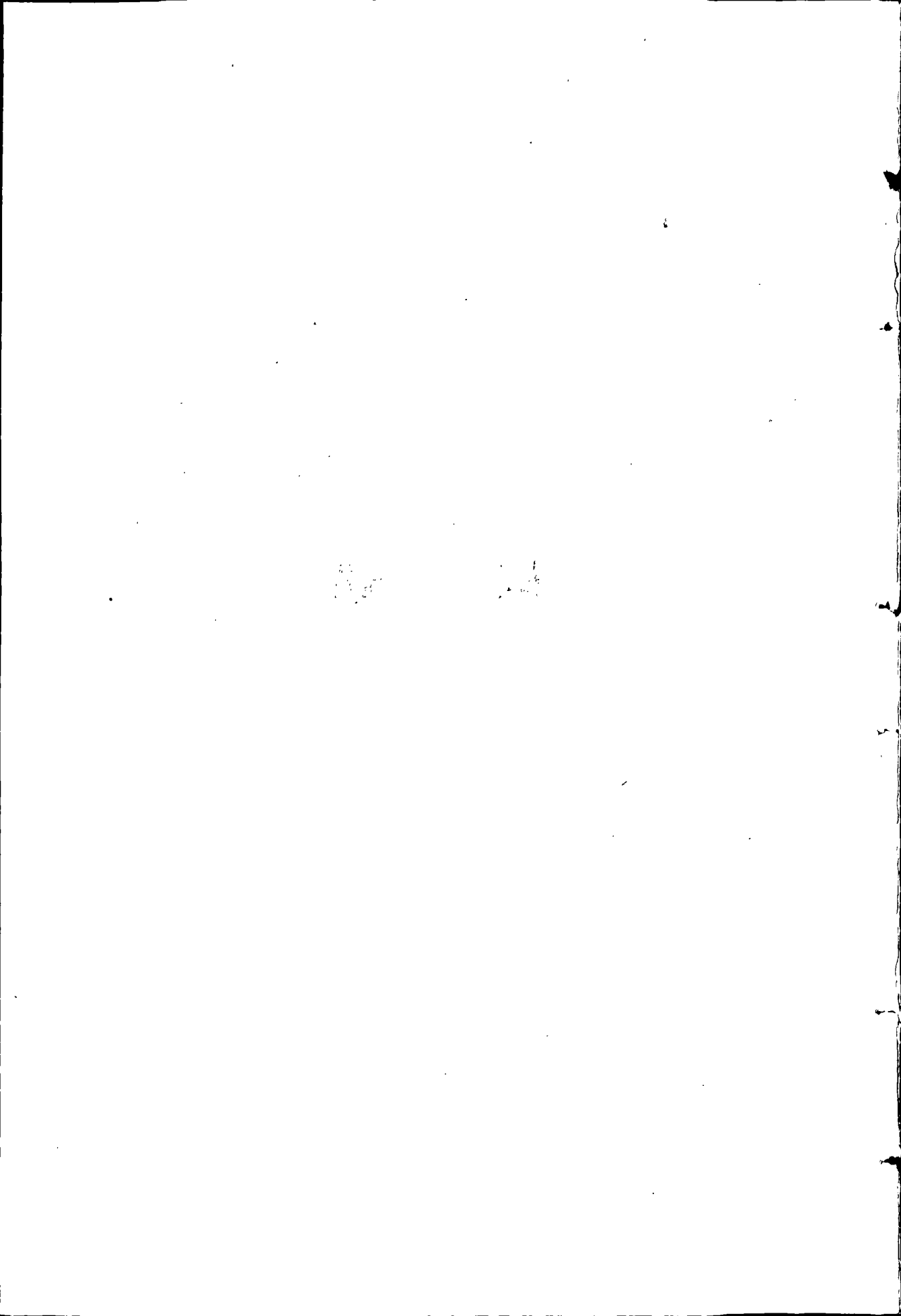


概 述



静宁县位于甘肃东部,东经 105°20′—106°05′,北纬 35°01′—35°45′。东、北与宁夏回族自治区隆德、西吉县接壤,西、南与通渭、秦安县毗连,西北与会宁县为邻,东南同庄浪县相依。县境南北长 81 公里,东西宽 68.75 公里,总面积 2193 平方公里。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海拔 1340—2245 米。

静宁属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气候。年均气温 7.1℃,绝对最高气温 33.9℃,绝对最低气温 -25.7℃,无霜期 159 天。全年日照 2238 小时,年均降水量 479 毫米,年蒸发量 1469 毫米,年均风速 2.3 米/秒。

1985 年,全县汉、回两个民族共 7.0396 万户、38.4294 万人,分居于 30 个乡镇的 2005 个自然村落。

静宁,古老而神奇的土地。这里,有条从北向南穿越县境的河叫葫芦河(俗名“苦水河”),其两侧有 9 条支流来汇;河两侧有 13 条高高的山梁,东边的系六盘山的分支,西边的属华家岭的余脉。这里,早在距今 4 亿年左右,就有蕨类、鳞木等陆上植物生长;这里,又是“始画八卦”、肇启文明的伏羲氏和“炼石补天”的女媧氏的诞生地。葫芦河南岸支流的成纪水谷地上,至今流传着伏羲、女媧黄土捏人的古老神话。在距今 7800 年前,这里就有人类采集、狩猎并开始农作物的种植。在距今 7000—5000 年间,人们过着定居的农牧兼营的生活,他们种植黍、粟及白菜、芥菜等作物,并开始猪、狗等家畜的驯养和制陶、制革、纺织、编制及石器加工等。但由于民族之间的争夺与占领,多次退耕还牧。商周之际,这里居住着羌戎等族。战国时期,秦长城经过今县境西北,这里正式括入秦国的版图。西汉初,这里置成纪、阿阳二县,曾一度有屯田的余粮调出。唐贞观年间,县境北部成为南使管辖的牧地。宋以来,这里曾设过“茶马互市”的榷场,各族人民到此进行和平贸易、文化交流。然“泾渭有警”,这里又变成“戎马驰驱”的战场。“王德”虽欲“服顺”,然兵家势在必争。金戈铁马,生灵涂炭,数百年来,罕有宁日。元代

取名“静宁”，反映了人民的愿望，但直到进入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人民仍在繁重的封建压迫下喘息。清同治元年，陕甘回民掀起反清斗争，作为中心地带的静宁，再次遭到战火的洗劫。民国时期，创伤更为严重。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这块土地才得以安宁，得以平静。

正是这块土地孕育出大批杰出人才，特别是武将辈出。西汉威震匈奴的“飞将军”李广，南宋抗击金人与韩岳齐名的吴玠、吴玠、刘琦等，都是静宁人民的光荣和骄傲。另外，王莽地皇四年(23)，隗嚣叔侄聚众数千，起兵成纪以应更始。北宋宝元、康定年间，曲珍与诸父纠集族人抵御西夏。姚仲、吴挺等也皆以勇武著称。还有那痛击八国联军的杨云亭和参加长城抗战的受庆龙，以及那百名抗日阵亡将士和数十名革命烈士……这的确是块“尚武”的土地。

勤劳朴实的人民。千百年来，生活在这里的人民“开门见山”，出门爬坡。一块块盐碱地浸满了他们的汗水，一面面黄土坡上遍刻着他们的艰辛。正如旧志所载，“业农颇勤……尚气力”，有其独特的个性。他们不管走到哪里，也无论务农、做工，还是当兵、治学、从政，都以淳朴、厚道被人称颂，以乐于吃苦受人尊敬。多少年来，贫穷、落后困扰着人民，粮食不足，燃料缺乏，灾害之频繁，生活之艰辛确乎甚于他处，但扎根于这块土地的人民，正如那葫芦河一样，饱含着苦涩，顽强而坦荡地奔流。历代“牧兹土者”，大多叹其地瘠民贫而又深服其人民的勤劳朴实、坚韧不拔。清知州王赐均写道：“静宁山高而气冷，民贫而役重，暑雨祁寒，咨怨闻矣，”致使其从事兹土三稔，“身鹿鹿无暖席之暇，心慄慄有陨渊之惧”。民国年间，这里的人民，“衣以青蓝粗厚棉布，冬则多服毡袄，无论贫富，绝少丝绸，食则以荞麦、糜子、谷子、秫秫为主要食品，蔬菜则有洋芋、白菜、红白萝卜等项。猪、羊、牛肉除城镇居户外，乡民一岁之中或难一食耳”。每遇灾年，惟草根树皮、豆壳谷衣，但“俗尚俭朴、男女均能吃苦耐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政治上翻了身的静宁人民，虽竭尽全力“精耕细作”，但生活一度还十分困难。“吃粮靠返销，生活靠救济，生产靠贷款”。作物秸秆不能还田，畜粪多被送进炕眼。大灾之年有不少人靠外借、讨要、变卖家产度日。直到1984年，全县犹有1.8万多农户处于不同程度的贫困状态之中。

多少年来，人民祈上苍之风调雨顺，盼“清官”之励精图治，然长河东流，人事浮沉，一代代的希冀，一次次地幻灭。直至有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历经凄风苦雨、困难挫折的静宁人民，才终于悟出，只有征服自然方可救贫，惟有普及教育才能医愚。

——治水 静宁的经济以农业为主,而农业摆脱不了干旱的威胁。拜神祈雨,代代相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兴修水利,与“旱魔”展开搏斗。1954年起,就开始了蓄水工程的建设。50年代末和70年代初,曾两次掀起打坝蓄水的热潮。1973年,全县开展机械打井,至1985年,全县建成水库13座,总库容1.1196亿立方米,使全县有效灌溉面积发展到16.65万亩,比1949年增加165.5倍,保灌面积13.6万亩,比1949年增加340.2倍。川区基本实现了水利化。

——改土 静宁的黄土地占总土地面积的91.18%,15度以上的坡地占总面积的58.52%。梁峁起伏,沟壑纵横,属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山梁总长1652.32公里,500米以上的沟壑1203条。为了实现一定条件下的水土平衡,从50年代开始了修地边埂、地腰埂、地坎沟等田间工程和挖鱼鳞坑、修水平台、水平沟为主的沟壑治理。1960年底,80%以上的山地有了地边埂。60年代中期修梯田,年均1.03万亩。70年代大规模开展改土建设,1971年至1976年修梯田39.5万亩,年均6.58万亩。至1985年,累计兴修梯田64.4万亩,人均1.72亩,可增产粮食2000余万公斤。

——植树 这里曾一度“以森林和森林草原区为主体”,及至明代,仍见茫茫野草、“居民多牧”的景象。但因战争的破坏和不断地毁林开荒、挖草根、铲地皮,以致童山濯濯,气候干燥,黄风一起,尘埃蔽天,水土流失加剧,生态处于恶性循环之中。民国22年(1933)调查,全县林木仅有杨、柳、榆、椿4种,约5100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大抓林业建设。1954年育苗1386亩,零星植树45万株,造林6874亩。70年代,开展朱家山、双岷梁、祁家大山、马圈山等13条防护林带建设。1981年,林地保存19.6万亩,至1985年,累计造林125.11万亩,年末实有森林面积39.53万亩,育苗面积5657亩。森林覆盖率由1949年的0.8%提高到12%。这些树木对调节气候,减少水土流失起到了积极作用。

——兴学 静宁经济落后,但育人兴学,代不乏人。明初,州城已建儒学。清康熙年间建陇干书院。乾隆年间,城乡广设义学。光绪年间设立高等小学堂。民国初办起云萃小学(甘肃最早的4大乡学名校之一)和女子小学。民国30年(1941)办起了中学。1949年静宁解放,全县有省立中学1所,完全小学13所,在校学生6690人,教职工236人。1952、1956、1958年,静宁的高中毕业生升入大专院校的比率分别为90.48%、86.21%和93.02%。但1982年人口普查时,全县文盲、半文盲人口仍有15.8万人,高中文化程度的仅占4%,每万人中仅有9人是大专文化程度。于是,进行了学校布局调整和一系列的教育改革,教育质量不

断提高。为了改善办学条件,1984年全县集资71万元,新修校舍1.6万平方米。30所中心小学中,有14所完成改建迁建任务;全县有194个村委会,维修了本村小学;中学共建21.70万平方米。“农村最漂亮的房子是学校,县城最宽敞的单位是学校。”1985年全县有中学34所,在校学生1.7322万人;小学548所,在校学生6.1127万人;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3.9%。1977年至1985年,共有2396人考入大、中专院校。

光荣的革命历史。民国24年(1935)8月,吴焕先、程子华率领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五军到达静宁,在这里播下了革命火种。10月,红一方面军到达静宁,毛泽东、周恩来、张闻天等中央领导宿界石铺,又带来了胜利的曙光。次年8月,红一军团一师到达静宁,在这里驻扎40余天,阻击敌人,宣传政策。同时成立了中共静宁县委,并在静宁及附近地区的一些乡村建立了4个党支部,发展党员30多名,成立了静宁县苏维埃政府和7个区苏维埃政府、30多个乡苏维埃政权。现在,这里还保留着毛泽东住过的小屋和“红军楼”。

日益发展的交通事业。战国时,秦穆公“开地千里”,这里的道路随之开拓。汉武帝西巡时,成纪逾六盘山的路已经开通。不久又打通了阿阳南通天水、北接安定的道路。汉唐时期中西方经济文化交流大发展,这里处于“丝绸之路”东段之咽喉地带。满载着丝绸、瓷器和茶叶的马帮驼队,缓缓西行,烟尘弥漫的大道上撒下有节奏的铃声。北宋时,东南西北四方皆已畅达。元代,途经静宁的驿道已分纵横两条。到清代,静宁“据兰会之肩,通河陇之道,左枕六盘,右跨安会,前控秦陇,后据萧关”,成为陇口要冲。同治年间整修驿道,静宁为整修的主要路段之一。整修后的驿道,可供两辆大车交错或并行。民国时期,西(安)兰(州)公路已经修通。

道路的不断开辟,给这里的人民带来了方便,但也增大了人民的负担,“明时驿站,使者所过,动需马至百余,少亦不下数十,一切饮食供帐外,种种他费,又颇不资。”特别是民国时期,军旅繁兴,人民苦于无法应付。面粉、马料源源流出,民夫疲于奔命。民国26年(1937)8月,某骑兵团经静宁,因未及雇好大车,竟兵围县政府,殴打工作人员,搜索县长卧室。只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道路才真正便利了人民。1985年拥有干线公路两条,85公里,县乡公路15条,长349.3公里,大小桥梁12座,长1278.6米。30个乡镇通了汽车,25个乡镇通了班车。客运量(县属)47.13万人,旅客周转量(县属)1365万人公里,货运量8.87万吨,货物周转量935万吨公里。

恢复发展的畜牧业。静宁的畜牧业有悠久的历史。汉唐以来一直为半农半牧区,元、明以后才逐渐衰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畜牧业得到恢复和发展。1949年至1985年,大家畜增长78%,年递增1.61%,1985年存栏7.8137万头,系历史最高水平;小家畜中,生猪存栏由1949年的2.0178万口发展到1985年的13.7705万口,年递增5.48%,羊只存栏从1978年后逐渐上升,1981年达到高峰。畜牧业产值由1978年的474.83万元增长到1985年的2172.89万元。

新兴的地方工业。民国初,静宁工业处于萌芽状态。至1949年,全县仅有一家规模小、设备简陋的私营火柴厂和“五匠”、“四坊”等一些手工业,工业总产值46.3万元。1958年掀起“大办工业”热潮,一时办起数千厂矿,至年底仅剩166个,工业总产值134.5万元。60年代初的自然灾害又使大部分企业相继关、停、并、转,至1963年仅有15个工业企业,总产值57.9万元。1970年,地方工业有了发展。至1985年全县初步形成了化学、机械、修理制造、建筑材料、食品加工、纺织缝纫、造纸、印刷、工艺美术等门类比较齐全,且有相当生产能力的工业体系,总产值1365.07万元。

丰富的劳动力资源。静宁“是个出兵的地方”,静宁“是个出工人的地方”,一句话,静宁是个出劳力的地方。温饱不能解决,不得不出外谋生。无论天南海北,到处都有静宁人的足迹。而留在几亩旱地上的劳力,还一直显得过剩。1949年21.2392万人中,农业人口20.2723万人,农业劳动力9.5135万人,劳均负担耕地18.5亩。到1985年38.429万人中,农业人口37.3379万人,城乡劳动力总数25.0647万人,而从事农、林、牧、渔、水利业的18.0803万人,农业劳动力16.2511万人,劳均负担耕地9.5亩。另有1.9868万人不足劳动年龄或超过年龄者从事劳动。每年除数百名应征入伍的青年外,还有约3万个劳动力外出,从事采金、挖煤、建筑或饮食等部门的工作,部分人仍只好闲散在家。慷慨好客的静宁小城,似乎只青睐江浙等地的“游民”,而本地人多在城外瞎碰。

渐趋活跃的商业。静宁是以自然经济为主的农业县。千百年来,“一切费用皆仰给于所收之粮”。生活在这里的人民缺乏竞争的商业意识。“丝绸之路”中西方的交流和北部少数民族的贸易没有给这里带来开放的商业文化。直到近代,经商者寥寥。民国23年(1934),城内仅30余家杂货店,资本额最高的约千元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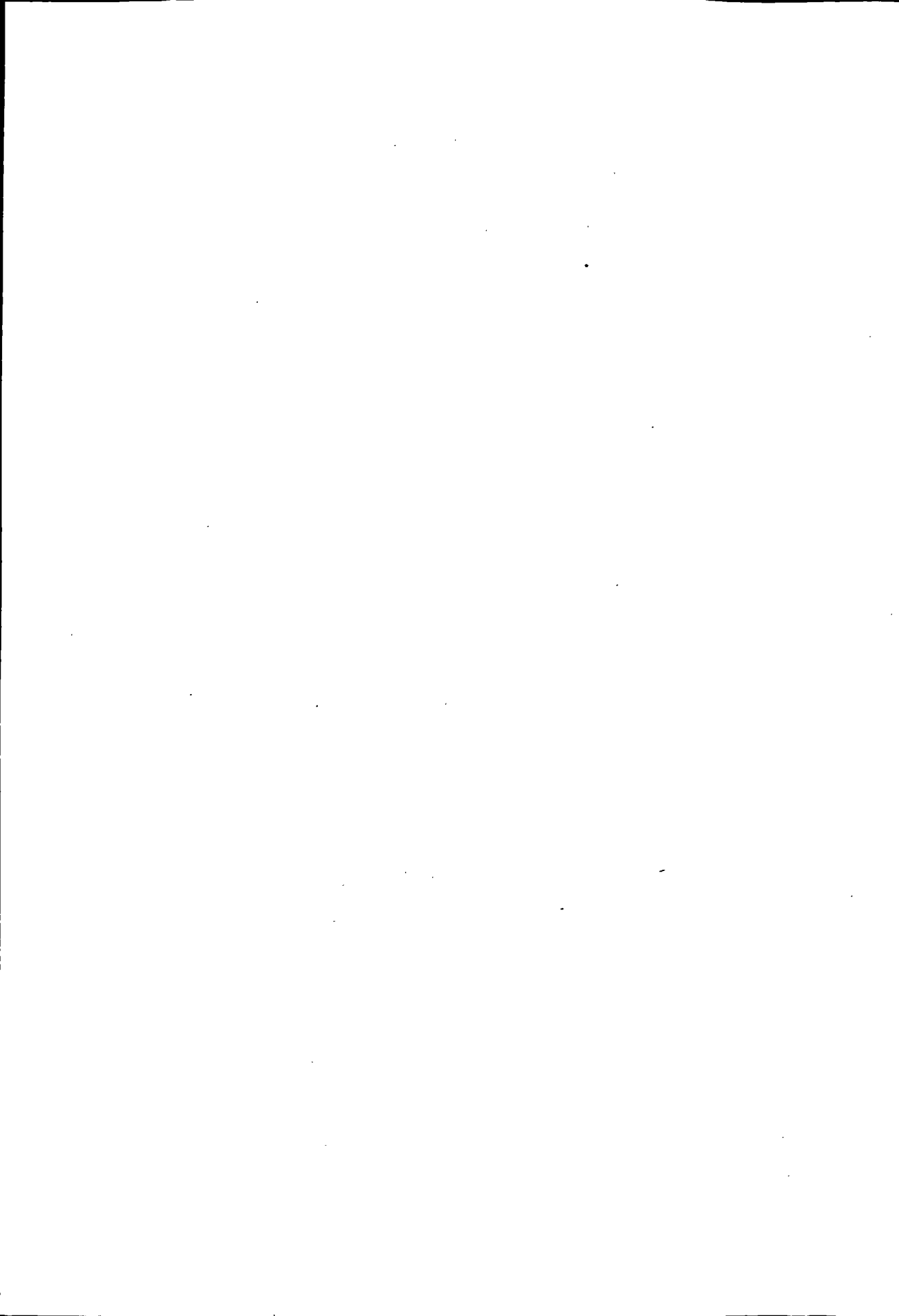
而经营者多系外地商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建起了西北贸易公司静宁支公司,此后逐步建立了一些新型商业。1956年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全县大小商户为1045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流通领域进行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多条流通渠道的改革,打破了国营商业长期独占市场,缺乏竞争能力的僵化状态。1985年,全县商业机构为1471个,从业2807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4509.56万元,比1950年增长15倍。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网点达1659个,从业人员2568人。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787.02万元,领证个体户1540户、2133人。

不适应社会发展的小生产观念。静宁的水资源不足,矿产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和能源严重贫乏,是造成静宁贫困落后的原因之一,而静宁人思想观念的陈旧,也是不可忽视的因素。静宁是人类文明发祥地之一,早已形成的农业文化养成了人们“靠天吃饭”、崇拜自然的意识。许多人相信天命,刮风下雨、农业丰歉、福祸是非多以为是“天”的旨意。又因崇山峻岭的隔绝和“世守耕地”的局限,使得他们视野狭窄,思想保守。多数人沿袭旧的生产方式及生活习惯,等待、观望,新兴的科技知识的渗透比较困难。地膜覆盖、配方施肥、作物品种改良、病虫害防治、耕作制度的改变等一系列增产措施,还没有被广大群众完全接受。同时,旧的伦理纲常、等级名分,“不患寡而患不均”的思想以及安贫乐道、小国寡民等意识,在静宁人的观念中根深蒂固。教育观点、生育观念极不适应时代的发展。许多女孩子待在家里做家务,好多男孩刚足劳动年龄即辍学农耕。“养儿防老”等思想还未能彻底改变……。可以说,静宁的社会生态问题比自然生态问题更突出,思想观念的陈旧比物质技术条件的落后更严重,所以,首要的问题还在于教育农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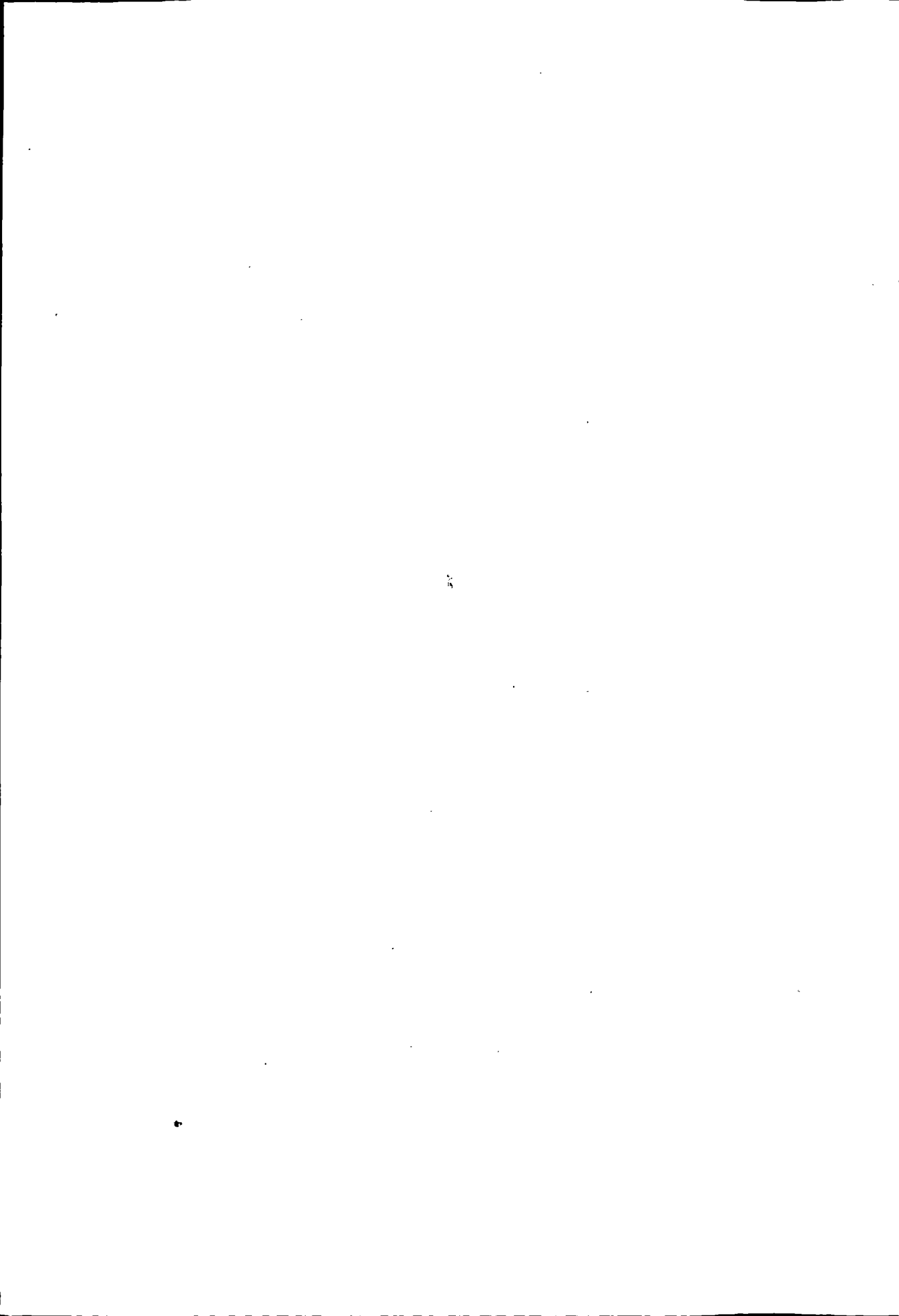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静宁的各项事业获得全面发展,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静宁人民加快了建设的步伐。1985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为7721.96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208.47元,比1949年增加160.97元,增长3.4倍。城乡储蓄总额达1042万元,每百户农民家中有自行车47辆,缝纫机16架,收音机52台。住房面积,城区人均6.22平方米,农村7.17平方米。全县已有30个乡(镇)的2.292万个农户通了电。农业机械总动力6.7232万马力。文化、教育、卫生事业也发生了可喜的变化。1985年,全县共有各类电影放映队36个,艺术表演团体1个,文化中心2个,乡村文化站(室)104个。有博物馆1个,图书馆

1 个。医疗卫生机构 35 个,病床 370 张。广播、电视、体育等事业都有新的发展。

静宁的自然条件十分严酷,文化还相当落后,完全征服自然和摆脱愚昧还需要经过长期艰苦卓绝的努力。静宁人民正在探求农、林、牧、副、渔全面协调发展的新路子,治穷治愚,朝着新的方向迈进!



大事记



远古时代

县境内已发现新石器时代古文化遗址 133 处。著名的秦安县大地湾古遗址仅距县境 12 公里,与县境内出土文物属同一类型,证明距今 7800 年以前就有人类在此繁衍生息。

、相传太昊伏羲氏生于成纪(在县境南部),教民佃渔,始画八卦。为华夏文化重要发祥地之一。

周

周宣王六年(公元前 822) 伐西戎,封秦庄公为西陲大夫。以后秦逐渐强大。

周襄王二十九年(前 623) 秦穆公伐戎,灭国十二,开地千里,秦国势力到达县境。

周赧王三十六年、秦昭襄王二十八年(前 279) 秦置陇西郡(郡治在狄道),今县境属之。

周赧王四十三年、秦昭襄王三十五年(前 272) 秦灭义渠,筑长城以御匈奴,此长城位于县西北境,在境内长 62 公里。

秦

县境南部的成纪县(古城在今治平乡刘河与李店乡五方河二村之间),据考证,在战国时已经形成。

西 汉

汉高祖刘邦二年(前 205)十一月 置阿阳县(今县城南)。

高后吕雉六年(前 182)六月 匈奴攻阿阳。

文帝前元十四年(前 166) 成纪人李广以良家子从军击匈奴。后以善射闻名,著《射法》。

武帝元鼎三年(前 114) 分陇西郡置天水郡,成纪、阿阳属天水郡。

新

王莽地皇四年(公元 23)七月 隗嚣与其叔隗崔等,起兵成纪,反莽以应更始,据有陇西、武都、金城等地。

东 汉

光武帝建武二年(26) 大旱,麦歉收,民饥。

建武八年(32)闰四月 光武帝刘秀亲率大军征隗嚣,与河西窦融会于高平(今宁夏固原)。隗嚣部众多降,光武归洛阳,汉军东撤,隗嚣复占有陇西、天水、安定、北地。

建武九年(33) 隗嚣病死,部下立其少子隗纯为王。

建武十年(34) 汉军大破隗纯于落门(今武山县境),隗纯降。

明帝永平十七年(74) 改天水郡为汉阳郡,成纪、阿阳属汉阳郡。

安帝永初二年(108)四月 阿阳城中失火,烧死 3570 人。

顺帝汉安二年(143)闰十月 护羌校尉赵冲等,破烧当羌于阿阳。

灵帝光和七年(184) 汉阳长史盖勋屯兵阿阳。

献帝建安十九年(214)春 夏侯渊袭韩遂于显亲,复进破长离(今县境南部)诸羌。

晋

武帝泰始中,省阿阳县。

惠帝元康五年(295)七月 旱、疫,霜杀禾。

惠帝永兴元年(304)五月 蝗灾严重。民饥,瘟疫流行。

南北朝

北魏孝文帝太和十一年(487)六月 旱,民饥。

是年 复置阿阳县。

孝明帝孝昌元年(525) 关陇起义军发生分裂,高平胡琛以吕伯度为大都督秦王,大败秦州莫折念生部将杜粲于成纪。

北魏废成纪县。北周复置。

隋

省阿阳县。

文帝开皇三年(583) 成纪改属秦州。

唐

太宗贞观中,置陇右牧,跨陇西、金城、天水、平凉四郡之地,都监牧使驻原州,其南使城在县境北部(今城川乡吕家河村东)。

玄宗开元二十二年(734) 地震,毁成纪城。成纪县治移显亲川(今秦安境)。

肃宗宝应二年(763) 本县为吐蕃所据。

宋 金

真宗天禧元年(1017) 蝗害、冰雹,民饥。

天禧二年(1018) 于南市城(即南使城)置静边寨。

神宗元丰二年(1079)八月 分泾原路兵为十一将,第九将驻静边寨。

元丰五年(1082)九月 西夏兵攻静边寨。

元丰七年(1084)冬十月乙未 夏人入静边寨,被泾原将彭孙击败。

哲宗元祐元年(1086)八月 诏德顺军静边寨置市采场,广行收采。

元祐八年(1093) 在外底堡(今县城)置陇干县,德顺军治亦徙于此。

哲宗绍圣四年(1097)八月 筑威戎城。

高宗绍兴元年(1131)二月 金人据德顺。

金熙宗皇统二年(1142) 升德顺军为州。

正隆五年(1160) 大风,房屋倒塌,人多压死。

正隆六年(1161) 吴璘遣吴挺、王忠正败金人于治平寨。

南宋绍兴三十二年(1162)三月 吴璘复德顺军。

九月 金完颜悉烈等率师 10 万复攻德顺军,吴璘命子挺筑堡东山,力战拒之。

十二月 诏弃德顺城,徙兵民于秦州以里屯住。

宋孝宗隆兴元年(1163)正月,诏吴璘弃德顺,金人邀击,将士死者数万。

金章宗泰和四年(1204) 进士任天宠任威戎县令,以废署建文庙学舍。

金宣宗贞祐四年(1216) 升德顺州为节镇,军名陇安,领陇干、威戎、治平、隆德、水洛、通边六县(治平、威戎等五寨何时升为县,不见记载,疑于升节镇同时改置)。时德顺州口 3. 5449 万人。

兴定三年(1219)四月 地震,民饥,夏兵乘隙攻威戎。威戎令商衡率部守之不克。

兴定六年(1222)八月 夏人攻德顺。

金哀宗正大四年(1227)四月 蒙古成吉思汗驻军六盘,克德顺州,金德顺节度使爱申、进士马肩龙死之。

元

元初 并治平、水落入陇干。

成宗大德八年(1304) 省陇干县入德顺州。后又改为静宁州^①。

泰定帝泰定二年(1325)八月 雨雹。

惠宗至正十二年(1352)闰三月 地大震,城廓被毁,陵谷变迁。

至正十八年(1358) 地震,月余不止。

^① 改静宁州的时间不详。

明

太祖洪武二年(1369)四月 大将军徐达率师至静宁,州民赵希颜率众归附,元知院杜伯卜花、达鲁花赤王丑汉弃城北遁。

五月 又遣指挥储稭会指挥吴沂、陈寿之师,平诸屯未归附者。

九月 明将冯胜与顾时率兵骑略静宁州,败贺宗哲于六盘山。

洪武四年(1371) 始设文臣,建州“牧民”。

洪武六年(1373) 知州欧阳信创建儒学。

英宗正统三年(1438) 雹成灾,民饥。

宪宗成化四年(1468)七月 固原石城土达满四(明史称满俊),因地方官吏勒索马匹,逼迫聚众起事,城中告警,居民尽入内城,不能容,始筑东关。

成化五年(1469) 知州靳善令州民、屯军复修古堡 51 座。

成化八年(1472)六月、十二月,乱加思兰大掠静宁。

成化十一年(1475) 知州祝祥于州署东侧建书院。

成化十四年(1478) 知州祝祥以银 30 两、布百匹,买平凉卫后所屯地 50 亩,引上峡水,疏渠,为水轮二,其余置为官园。

成化二十年(1484) 大旱,民饥,人相食。

成化二十一年(1485) 大饥,知州祝祥出仓粮 20 余万石赈济,全活甚众。

孝宗弘治十四年(1501) 知州阎重令修土堡 57 座。全县总计 108 堡。

武宗正德六年(1511) 郭钺修《德顺州志》(已佚)。

世宗嘉靖七年(1528) 大旱,饥,人相食。

嘉靖二十八年(1549) 大饥。

嘉靖间,建清真寺(址不详)。

神宗万历十年(1582)四月 蚜虫害稼,五、六月旱,大饥。

万历二十五年(1597) 知州刘默重修州志(已佚)。

熹宗天启二年(1622)九月 地震,星陨如雨。

毅宗崇祯二年(1629) 地震,死人甚多。

崇祯三年(1630) 大旱,大饥。

崇祯五年(1632)四月 李自成农民军与明曹文诏、杨嘉模军战于静宁,农民军失利。

崇祯六年(1633) 固原兵备陆梦龙遣姜永跃代理中军事,以兵营驻防静宁。

崇祯七年(1634)四月 李自成、张献忠合兵数万攻占州城外关。

八月 陆梦龙率游击贺奇勋等与李自成一军激战于老虎沟。

崇祯十年(1637) 旱,飞蝗蔽天,所至秋禾立尽。

崇祯十二年(1639) 蝗、旱、民饥。

崇祯十三年(1640) 大饥,户口凋亡,饥民遍起,乐土里人张一凉集饥民千余,据界石铺,被知州陈景与防御千总马乾镇压。

崇祯十四年(1641) 旱、蝗成灾,人相食,饥民复起,知州陈景招抚。

崇祯十六年(1643)十一月 李自成遣部将贺锦率马步 24 万,入静宁。州民拥知州陈景出城迎降。

清

世祖顺治三年(1646)正月十四日 前明固原降将武大定联合农民军高一功兵共数千围静宁。

顺治十一年(1654)六月八日 地震,人多压死。

顺治十六年(1659) 知州李民圣重修州志(已佚)。

康熙元年(1662)七月十二日 大雨,长源河水大发,淹没人畜无数。

康熙三年(1664) 划拨前明苑马寺之安定监归静宁州。

康熙六年(1667) 大旱,饥。

康熙七年(1668) 旱,大饥。

康熙十三年(1674) 陕西提督王辅臣据平凉应吴三桂,遣总兵李国梁据静宁。

康熙十四年(1675)八月 甘州总兵孙思克率师复静宁。

康熙十五年(1676)三月 李国梁复占静宁。六月,西宁总兵王进宝率师收复静宁州。

康熙二十四年(1685) 丰收,谷贱伤农。

康熙三十一年(1692) 旱、疫病大行,死者无数。

康熙五十三年(1714) 旱,民饥,流徙者甚多。知州黄廷钰报灾停征,奉文借拨秦州粮 3000 石赈济。

康熙五十四年(1715) 全免地丁岁额。

康熙五十五年(1716) 免全部地丁岁额,借给贫民每户种羊 10 只,六年还官。

是年 黄廷钰修《静宁州志》，建陇干书院。

康熙五十七的(1718)五月二十一日 寅时，地大震，官署、民舍尽圮，五台山前峰崩。治平川山崩壅河，居民死数千。

康熙五十九年(1720) 旱，大饥。

世宗雍正八年(1730)二月 析出安定监归通渭县辖。

雍正九年(1731) 免地丁钱粮。

雍正十三年(1735) 大旱，民饥。

高宗乾隆元年(1736) 因军需，免征钱粮3年。

乾隆十年(1745) 知州王烜创设义学3处。

乾隆十一年(1746) 王烜续修《静宁州志》完稿。

乾隆四十九年(1784)四月 盐茶厅回民田五反清，据通渭县石峰堡，波及本县曹务等地，城中戒严。

五月二十三日 回民军围城，受炮击撤去。

六月 清军1200多人取道静宁西进，追剿回民军。

乾隆六十年(1795) 知州王赐均兴办“亦乐园”书院。

仁宗嘉庆十年(1805)闰六月至七月 水旱成灾，民饥。

宣宗道光四年(1824) 旱，大饥。

道光六年(1826) 旱、雹、霜成灾，民饥。

道光十九年(1839) 大旱，民饥。

道光二十年(1840)七月二十一日 林则徐谪赴新疆，途经静宁，州吏目王保鏢以礼接待。二十二日黎明起程，过七里铺、高家堡、界石铺。

穆宗同治二年(1863)二月 固原回民反清首领杨达娃子(名自德)由硝河城(今西吉)围攻静宁不克。

同治三年(1864)八月 陕回义军首领孙义宝攻占固原后，至静宁境内活动。

同治五年(1866)四月 陕西回民军又围静宁。

九月 回民军南八营首领李得仓部自固原退静宁求抚。

同治七年(1868) 旱，大饥，饿殍载道，人相食。六月，瘟疫大作，死者无数。

同治八年(1869)八月 左宗棠中路军黄鼎率部三营至底店镇，击败张贵20余营，追至威戎，收编张贵兵万余。

九月十七日 左宗棠令黄鼎所部总兵徐占彪步队三营至县城，旋即西驰会宁，截剿入甘回民军。

同治九年(1870)四月 驻防总兵萧赏谦部拦截回民军于威戎镇。

十月 河州(今临夏)回民军进入静宁,被地方驻军击退。

同治十年(1871)二月 杨世俊调兵仁当川,回民军西去,遂追杀至李家店,屠杀甚多。

四月 左宗棠令营务处陈湜进驻静宁州。

七月十四日 左宗棠中路大营由平凉移驻静宁东郊大校场(今县种子公司地址),谒三将军祠并树碑致祭。

八月 左宗棠移驻安定(今定西)。左军过处,沿途遍植杨柳。

同治十一年(1872) 亦乐园书院改为阿阳书院。

德宗光绪六年(1880)四月 左宗棠督饬防营,在苦水河、甜水河建土桥7座。

光绪十二年(1886)六月 下张节(今祁川、细巷一带)等处雨雹成灾。

光绪十四年(1888) 虫食禾菜,民饥。

光绪十七年(1891) 大旱,民饥。

光绪十八年(1892) 大旱,民饥。

光绪十九年(1893)夏 有虎出没于州东南境。

光绪二十一年(1895) 海城回民李昌法等起事,越狱焚署,入静宁,城中戒严。

光绪二十四年(1898) 大旱,饥。

光绪二十五年(1899) 大旱、大饥。

六月 海城回民田百连、冯老八、马三水等起事,活动于静宁西北部。

光绪二十六年(1900) 春夏大旱。七月初六、七、八日连降大雨,五台山西崩,乱故堆川地裂滑走。

光绪二十七年(1901) 瘟疫流行,大饥,死者枕藉。

光绪三十一年(1905) 阿阳书院改为静宁州高等小学堂。

是年 设巡警总局。

光绪三十四年(1908)四月一日 大风雪。夏大旱,禾歉收,民饥。

宣统二年(1910) 灯花门传入县内。

是年 建邮政代办所。

宣统三年(1911) 武昌起义后,前任陕甘总督升允率甘军陆洪涛、马国仁等部进攻陕西,往返驻静宁,办理兵站,支应浩繁,民受其苦。

中 华 民 国

民国元年(1912) 静宁县商会成立。

民国2年(1913)2月7日 改静宁州为静宁县。

民国3年(1914)5月 陕军旅长陈树藩率部追剿白朗领导的河南农民起义军,驻扎静宁,县城始办城防团练。嗣后白朗自甘谷东逸,陈遂离静宁返陕。

9月 县设警备队。

民国4年(1915) 李早勤创办云萃小学。

民国6年(1917)春 大饥。

民国7年(1918) 县知事周廷元创办贞静园女子小学(后街党家院)和蒙养园。

是年 县城绅商合股创办中和火柴公司。

民国8年(1919) 瘟疫大行,直至翌年2月,死者众多。

是年 平凉基督教堂派2名女牧师来静宁传教。

民国9年(1920)12月16日 海原发生8.5级大地震,波及静宁,全县死亡1.2447万人,受伤2828人,死亡牲畜37.916万头,倒塌房屋不计其数。

民国10年(1921) 内务、教育、农商三部派翁文灏、谢家荣、王烈、苏本如、易受楷、杨警吾6人来县调查灾情;国际饥饿救济协会J·W·霍尔、V克劳斯、E·麦克考尔密克等亦至静宁,在实地拍摄大量照片(另附)。

民国11年(1922) 设司法公署。

民国14年(1925)7月 甘军师长李长清被刘郁芬诱杀后,其所属骑兵连长王得胜部200余骑,窜据界石铺、高家堡一带,企图进城骚扰。受云亭单骑赴王营劝阻,并送锅盔数百斤,王遂绕城而去。

10月 静宁籍北京某校学生李克生回县,召集数百人会议,愤怒声讨帝国主义屠杀上海工人的暴行,组织成立“静宁沪案后援会”,捐款并通电上海,声援“五·卅”工人运动。

是年 民大饥。

民国15年(1926) 成立国民党静宁县党部筹备处。

8月,陇东镇守使张兆钾联合黄得贵、韩有禄会攻兰州,与冯玉祥国民军刘郁芬部孙良诚、梁冠英、吉鸿昌等激战于祁家大山,韩等败退东返。

民国16年(1927) 静宁电报局成立。

是年 大旱,民饥。

民国 17 年(1928)3 月 23 日 乡绅杨芳林与城防团总何希曾率团勇拦截在界石铺、高家堡一带劫掠的张家川回众 400 余人,回众东南去。

5 月 8 日 海原回民王富德率众 700 余人攻占县城。

本月 甘肃省第一次教育成绩展览,本县模范高小、模范初小被评为最优秀,第三区第三清真小学、女子小学、县立第三高小为优等。

6 月 成立静宁县党部指导委员会,对国民党员重新登记。

10 月 12 日 一伙来历不明之匪攻占县城,大掠而去。

是年 春夏大旱,禾无收,70%的人以糠屑充饥。聚众争食者有杨二、马顺等 10 余股。

成立天足总会。

民国 18 年(1929)10 月 25 日 界石铺罐子峡煤矿开始钻探。

是年 大饥,饿殍载道,人相食。

民国 19 年(1930)4 月 27 日 马廷贤率众万余,自海原趋静宁,围城三昼夜。军民坚守,攻城未克。劫掠 200 余村,轮奸妇女,产妇与丧房孝女亦不能免。

5 月 21 日 海原回民吴发荣率众 400 余人攻占县城,自称司令,县长一职屡次易人。

是年 吴发荣与王富德争城,平凉陈珪璋部与固原黄得贵相攻。

民国 20 年(1931) 东关建起苗圃。

1 月 25 日 陕西张应坤(号老九)由固原马莲川攻占县城。

7 月 陕西石英秀率溃兵 200 多人至静宁,逼走张应坤,占据县城,勒捐财物,制造军械。

民国 21 年(1932)2 月 8 日晚 新编陆军第十一旅石英秀部士兵与地方各界人士举行反对日本侵华游艺大会。

2 月 省十七师派何营驻静宁,拦路拉兵,以勒索赎款,半年搜刮 10 万多元,移驻定西时,尚有 200 余人,因无款赎回随营而去。

6 月 陈珪璋部蒋云台旅由静宁北窜,孙蔚如部黄团受命堵截,双方激战。

是年 春大旱,歉收,民饥,流亡者相继。

民国 22 年(1933) 基督教静宁教会建立诊所。

是年 冰雹、暴雨、洪水瘟疫成灾,民饥。

民国 23 年(1934) 大旱,收成大减,疫病流行。据不完全统计,有 700 余人死亡。

民国 24 年(1935)春 县府组织各界参加植树造林,于东南城壕一带建成片林 35 亩,谓之“模范林”。

8 月 7 日 县府在中山堂召集各界人士会议,成立党、政、军、学体育促进委员会分会。

8 月 13 日凌晨 程子华、吴焕先、徐海东率领的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五军抵本县西南王家堡子(今属深沟乡),15 日,由阎家庙离境至兴隆镇(今属宁夏西吉县)。

是年 编制保甲。全县 13.8251 万人,分 6 区、294 保、3159 甲。

10 月 3 日 中国工农红军一方面军到达静宁。毛泽东、周恩来、张闻天、王稼祥、博古等中央领导当晚宿营界石铺。5 日至单家集、公易镇(今属宁夏西吉)。

是年 静宁县政府为阻红军北上,强迫民众在全县筑碉堡 36 座。

成立禁烟委员会。

民国 25 年(1936)2 月 26 日 东峡口南端水渠竣工。

9 月 1 日 西河钢筋混凝土板梁桥开工兴建,翌年 3 月 1 日竣工。

9 月 16 日 红一方面军一军团一师驻静宁西兰公路以北地区,在单家集成立中共静宁县委和县苏维埃政府,组织群众打土豪,分财物。

9 月至 10 月 中国工农红军三大主力会师会宁、静宁交界处。

北京京剧名人“十三红”领“同乐社”(30 余人)来县演出,月余后将衣箱出卖离境。

12 月 12 日 “西安事变”发生后,驻防部队李勤甫部闻风响应,声援张、杨。未几,二十四师师长李英率部至静宁,逼走李勤甫部。

是年 河北人彭金鱼传“一贯道”入本县。

民国 26 年(1937)11 月 25 日 平凉中学、平凉师范学生徒步来县宣传抗日救国。

12 月 12 日 本县高小以上学生下乡宣传抗日。

是年 西兰公路县境一段基本建成,可勉强通车。东关王德义兄弟三人购买胶轮大车,开始长途运输。

民国 27 年(1938)1 月 9 日上午 9 时 在城隍庙召开抗敌市民宣传大会。

10 月 10 日 静宁县防护团成立。

本月 驻军五八二团维修久废的兴陇渠,民感其德,更名复兴渠。

12 月 3 日 成立静宁县水利管理委员会。

本月 平准物价委员会成立。

是年 灾重,民饥。

始建静宁至秦安公路,翌年5月15日路面铺设告竣。民国29年桥涵工程完工,32年全部工程告竣。

保安队哗变,省府通令缉捕为首者张茂山。

民国28年(1939)6月2日 静宁县总工会成立。

6月3日 县政府召开禁烟纪念大会。嗣后,县政府电示乡镇“不得偷种冬烟,并将遗剩罌粟籽种扫除搜查焚毁,以绝根株……如来年该区有一苗半茎,该区区长即以军法从事”。

6月 战时民众补习教育推行委员会成立,施教16岁以上35岁以下的失学民众。

本月 妇女会成立。

是年 灾重,民饥。

县城第一中心小学师生260多名,徒步下乡宣传抗日。

民国29年(1940)3月28日 在东街大校场举行黄花岗七十二烈士殉国30周年纪念大会。

4月 省政府拨款70.5万元,开采罐子峡煤矿,后因资金周转不灵,静宁、会宁、庄浪、隆德4县商人集股,改为官商合办。

5月 复查人口,全县共19.3169万人。

6月3日9时 各机关职员、民众及戒烟烟民3000多人在城东大校场集会,当众焚毁所缴烟具621套。

7月7日8时 在城东大校场举行抗战建国3周年暨第十九届国际合作节纪念大会。

8月 成立民众教育馆。

是年 洪水冲毁西河桥,交通受阻。

静宁县兵役协会成立。

本县政警在城关附近乱拉脚差,进城赶集的人及其所赶牲畜被任意扣留,受贿方释。四乡农民不敢进城,城内穷民生计维艰。

民国30年(1941)2月 骑兵师长谭辅烈接防,在静宁筹办骑兵分校。12月移防张掖。

秋 国民政府监察院长、近代书法家于右任来静宁查访舅家。

12月 各机关、学校相继成立新生活运动委员会。

本月 县秦腔“静乐社”成立。

是年 办起静宁中学,招收学生 120 名。

民国 31 年(1942)春 地方人士集股,驻军捐助 5000 元,在县中学办手工纺织推广所。

7 月 静宁县水利森林委员会成立(后更名为水利委员会,另成立县森林委员会)。

8 月 30 日 日机一架,飞临县境。侦察后,离去。

是年 划本县所属南八镇归庄浪,庄浪县部分地区归静宁。

民国 32 年(1943) 静宁县卫生院成立。

是年 国民教育研究会成立。

民国 33 年(1944)2 月 15 日 《静宁青年》(月刊)杂志创刊。共发行 4 期,同年 8 月停刊。

4 月 杨云亭捐法币 2 万元,与邓尔恒、胡育英发起筹办私立兴文小学。5 月 18 日,省教育厅指令准予设立(校址即今文化馆),并授杨云亭捐资兴学四等奖状。

7 月 7 日上午 8 时 在城东街大操场举行抗战死难军民追悼大会,并往忠烈祠公祭。

9 月 户口复查核实:全县 12 乡镇、108 保、1416 甲、2.0852 万户、13.9866 万人,壮丁 2.6362 万名,有宗教信仰者 4037 人,其中佛教 618 人,道教 99 人,回教 3305 人,耶稣教 15 人。

12 月 1 日 县临时参议会成立,王尔全任参议长。

民国 34 年(1945)6 月 7 日 因猪瘟流行,县政府发布告示:自本日起停止宰杀、出售患病生猪。

6 月 11 日 静宁县文献委员会成立,主任委员王尔全,委员 61 人。

7 月 1 日 建立农业推广所。

是年 中国共产党甘肃工委派陈添祥(化名刘治华、陈兴荣)为特派员,扮作货郎来隆德、庄浪、静宁开展地下活动。

民国 36 年(1947)春 城关、殷平、单碾、高界等乡试行春小麦灰水拌种,试种 675 亩,以灭腥黑穗病。

2 月 6 日 张子言等人发起筹建甘肃静宁民生火柴制造厂(址设南关)。推张子言为总经理。

9 月 25 日 县城东街面粉生产合作社成立。

10 月 27 日 县城西街人民印刷生产合作社成立。

民国 37 年(1948)3 月 15 日 甘肃省选举事务所公布,静宁李克生当选为国民代表大会代表。

4 月 本县颁发国民身份证。

8 月 23 日 成立游民教养所,令各乡镇缉送游民。

28 日 本县第一图书合作社成立。

9 月 县自卫总队增编第二中队,增队员 100 余人。

秋季 全县集中植树 52.99 万株,民众分散种植 67.62 万株。

是年 甘肃省政府指令静宁采购军粮 1 万包。计 1.4286 万石(每石银币 1.54 元)。

省府派李登第(双岷人)来县检查特务组织活动,召集国民党党、政、军、警头目会议,会后布置:严密保甲组织,开展乡镇盘查,定期检查户口。

民国 38 年(1949)初 青海省马继援部八十二军骑兵第十四旅旅长马成贤率部增驻县城。

4 月 县自卫队又增编第三、四、五中队,每队定员 128 名。

6 月 自卫总队与保甲长四处抓兵。

7 月 20 日至 22 日 国民党西北军政长官公署副长官刘任在静宁主持召开军事会议,制定“关山复案指导计划”,部署防阻解放兰州措施。

26 日 中央西北局批准静宁县人民政府的机构人选。

31 日 马继援驻静某参谋长仓惶召集军政界人士密会,示意放弃静宁,并焚毁档案文件。

8 月 1 日 县党部书记长司炎炯外逃。

8 月 3 日 县长王汉杰率自卫队员若干人出逃。

8 月 4 日 马继援全军撤离静宁。

8 月 6 日 13 时 解放军十九兵团解放静宁。先是解放军骑兵一个班入城,侦察后,鸣信号枪。杨得志、李志民率解放军十九兵团六十二军、六十五军入城。群众烧开水,送米汤,热情慰劳解放军。

8 月 7 日上午 群众上街,载歌载舞,欢庆解放。下午,十九兵团指派六十五军一九四团政治部主任信宁任中共静宁县委书记兼县长,在城隍庙召开市民大会,成立静宁县支援前线委员会。

8 月 14 日 宋钦率 30 名干部来县,宣告成立中国共产党静宁县委员会。

8 月 15 日 于光县长到职。

8 月 16 日 静宁县人民政府正式成立。隶属定西分区。首批行政干部到基

层,动员群众支援前线。城关、威戎等地出动畜力大车 72 辆,毛驴 30 头,往定西抢运军用面粉 6 万公斤。

8 月 19 日 县委派张明、陈怀庭等接管县自卫总队,接收冲锋枪 2 支、手枪 50 支、步枪 61 支、手榴弹 152 颗、子弹 1280 发。

8 月中旬 举办第一期干部短训班,有 24 人参加。

8 月 27 日 县人民政府开会,动员农民借粮 5 万石,支援解放军解放兰州。先调师生 200 人下乡宣传,15 名干部筹运,结合搞民主建政(建立民主政权)工作。至 9 月 10 日,撤换有民愤的保长 14 人,培养革命知识分子干部 54 名。各区建起借粮评委会,群众代表会,选出出席县各界人民代表会的代表。

9 月 侦破“黄花镇匪特”案。

9 月 11 日 接收国民党县政府库存小麦 40 万公斤。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 年

10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国大典。县城各界群众热烈欢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10 月 8 日 城关镇开始清理户口,成立各街治安委员会,组织居民小组,至 11 月 3 日结束。

10 月 26 日至 30 日 静宁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

11 月 5 日至 10 日 动员远征支前民工,组织救伤担架 36 副、驮骡 71 头。至年底完成支前军鞋 1.4671 万双、饲草 104 万公斤。

11 月 16 日 为支援解放战争,开展征粮工作。至月底,共征公粮 287.9326 万公斤。附加粮 75.9375 万公斤。

本月 废除保甲制度。

12 月 15 日 县委、县人民政府第一次召开区干部会议,研究剿匪、反霸、反特工作。

1950 年

1 月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静宁县工作委员会成立。

1 月 29 日至 2 月 1 日 静宁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

3 月 李景华领“陞爷”戏箱组班,女艺人陈玉兰搭班。陈为本县第一个坤角演员。

春 全县始用赛力散药剂拌种。

试种草木樨。

4月下旬 在七区(仁大)陈家南门召开 3500 人大会,枪毙恶霸地主高云衢。

4月 成立静宁县人民法院。

5月8日 国民党残余势力“忠义军前进指挥所直属第一支队”司令马云山等,在平凉发动反革命武装叛乱(即“五·八”叛乱),单民乡回族民兵单文举等 3 人携枪外窜,被驻县炮兵团与县公安局缉拿归案。

5月25日 静宁县划入平凉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6月6日至8日 召开了静宁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6月20日 国家在本县发行胜利折实公债。

本月 静宁县人民检察署成立。

7月 静宁县第一届妇女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

9月2日 县委、县政府机关开展整风。其主要内容是:反对领导工作中存在的官僚主义和推行工作中存在的命令主义,以及少数人贪污腐化、政治上堕落颓废、违法违纪等错误。

冬 全县开展了取缔反动会道门“一贯道”的运动,惩办道首 3 人。

12月7日至9日 召开了静宁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是年 剿匪肃特 61 人(毙 1 人,伤 3 人,捕 26 人,降 31 人)。缴获长短枪 8 支。

静宁中学排演秦腔《血泪仇》、《一贯害人道》及歌剧《白毛女》;城关二校演出眉户剧《大家喜欢》、《兄妹开荒》等。

引种冬小麦碧蚂 1 号。

西北贸易公司静宁县支公司成立。

1951 年

1月1日 静宁县中西医药联合会成立。

1月 静宁县人民剧团成立。

2月下旬 开始在 13 个乡进行减租减息工作。

3月中旬 县城召开数千人大会,枪毙贯匪黄花镇。

4月30日 破获了“国民党中央政府”派驻甘肃情报参谋办事处主任杜勉案,捕办反革命分子 31 人。

5月1日 全县城乡 6.2797 万人参加抗美援朝示威游行。在五大国缔结和

平宣言上签名的达 10.5828 万人。投票反对美国重新武装日本的达 10.8943 万人。

5 月 8 日 静宁县抗美援朝分会成立。

5 月 22 日 静宁县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

7 月 27 日至 28 日 静宁县第六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

8 月 14 日至 17 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平凉区专员公署公安展览在静宁展出。展品有匪特证件、图表、照片、枪支、连环画等及杜勉、邹彦虎等 31 人的反革命罪行材料。参观展览的群众达 5.38 万人。展前由一贯道首王春亭、匡连交待罪恶活动。次日召开宣判大会，枪毙反革命杀人犯单文举。

8 月 在城隍庙设立静宁县城关女子小学。

9 月 17 日 静宁县人民政府土地改革委员会成立。

9 月 28 日 中共静宁县委组织 278 名干部和积极分子，在一区的民和、二区的梁马、四区的灵芝、九区的民城、十区的九龙 5 个乡开始进行土地改革试点。

11 月 5 日 在县城南河滩召开 2900 人宣判大会，枪毙反革命分子杜勉、邹赞亭、张临轩、姚尚宽。

是年 全县组织起临时变工互助组 1776 个，入组 8503 户。

全县发生冻、旱、虫、病灾，小麦受灾严重。

1952 年

1 月 分期分批在全县各级干部中开展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和在私营工商业中开展五反(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

2 月 在一、二、五、九 4 个区始设接生站 19 处，推行新法接生。

春 全县防旱抗灾。七区民化、同和 2 乡新修 1 条 750 米长的水渠，新垦河滩荒地 400 亩，引水试种水稻，秋收 234 石(每石约 75 公斤)。

新修解放渠 3 公里，可灌溉 2000 亩。

全县首次安装解放式水车 7 台。

4 月 19 日 省委书记张德生到静宁，听取平凉地委关于“四·二”叛乱的经过及平叛工作情况的汇报。

5 月上旬 全县土地改革结束。这次农村土改运动，镇压了一批罪大恶极的地主，将 1179 户地主生活必需以外的土地、耕畜、农具、房屋、粮食等财产分给雇农、贫农和中农。一区的汉民给北街的回民赠送土改胜利果实粮 3750 公斤。

5 月 14 日至 6 月 22 日 县上召开三级干部会议，除检查总结土改、布置生

产任务等外,用一月时间进行“三反”,419人交待了问题,处理了40人,其中给以行政处分的10人,刑事处分的4人。

7月9日 经平凉地委批准,成立中共静宁县委常委委员会。

7月23日至8月1日 全县党员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到会代表23人。主要研究整党建党、坚持党员标准、发展新党员等问题。

7月 暑假期,中、小学教师分别去兰州、平凉参加思想改造运动。

县人民政府设卫生科。

8月1日 二区(威戎)卫生所成立。此为本县第一个农村卫生所。

县、区干部享受公费医疗。

8月至10月 “大胆放手选拔”干部,全县选拔153人,其中妇女干部11名,回民干部1名。

8月12日至14日 静宁县第七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

8月19日 静宁县中苏友好协会成立,李兴杰任总干事。1956年4月以后停止活动。

秋 各小学试行五年一贯制,实行5分制记分法。

10月21日 县委组织273名干部进行土改复查,至翌年4月结束。

11月 大力开办农民业余冬学,推广郝建华“速成识字法”。共办业余学校688处,入学2.6144万人。年末考核有660人达到脱盲标准。

12月3日 静宁县剿匪委员会成立,10日,组织“武工队”赴界石铺,调查研究社会情况,组织民兵冬训、巡逻放哨等。

12月26日至31日 互助组长、劳动模范代表会在县城召开,到会代表124人(劳动模范30人)。有12名互助组长和18名劳动模范受到表彰奖励。

是年 建立乡党支部3个,发展农村党员53名。

全县建立临时互助组5112个,入组1.6608万户;常年互助组150个,入组750户。

平凉专区度量衡改革试点在静宁进行,平凉、固原、西吉、海原、静宁5县(市)派人参加。

全县大家畜炭疽病传染,死亡严重。县、区、乡成立防疫委员会,开展防疫消毒,禁止牲畜出入疫区。

是年冬 开展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县委开始分期培训乡村干部及积极分子,至翌年春,培训3000多人。

1953年

3月 开始宣传新《婚姻法》。

4月18日夜 国民党残余分子张万喜等窜入南关城楼,用刀砍伤副街长张永忠、团支书温彦宗,劫去步枪1支,子弹37发。民兵搜捕,张犯潜逃。

5月22日到6月20日 全县又开展取缔“一贯道”运动,在79个乡镇查出一贯道首113名,道徒1.0245万名。

6月30日 进行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全县共22.7248万人。

夏 灾害频繁,夏田减产。全县组织复种茬田9.5065万亩。

11月27日 本县四堡、单民2个回民乡划入西吉县(12月移交结束)。

12月初 开始粮食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简称统购统销)。12月25日省委电话会议通报了静宁县个别地方在粮食统购中强迫命令,违法乱纪的行为。12月下旬,开始对农村集镇缺粮户供应粮食,至翌年6月全县统销445.86万公斤。

1954年

2月26日至3月底 进行人口调查和选民登记。选出乡人民代表1291人,县人民代表215人。

春 一区民权乡民权社和十二区五和乡贾河社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

4月 隆德县原安区新堡、双树、原安、党和、长河5乡划归静宁县。

7月4日至8日 静宁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

7月16日至19日 中共静宁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9月15日 实行棉布统购统销,对棉布及棉布制成品一律实行凭票供应,棉花实行凭介绍信控制供应。

1955年

3月1日 发行新人民币,收兑旧人民币,以1元兑换旧币1万元。至4月1日,1万元、5万元的旧币停止流通使用,5月1日停止兑换。

4月2日至6日 召开静宁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改县人民政府为县人民委员会。正、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由任命制改为选举制。

春 从天水引进的红香蕉、国光苹果在治平乡樊家大庄栽植。

5月 静宁县扫盲协会成立,选配扫盲专干10名,分片指导农村扫盲工作。第一台12行畜力播种机在城关区推广使用。

静宁县文化剧团成立。6月集资1.4万元,建起文化剧院。

9月17日 解放渠续建工程动工,至翌年修成渠道8.4公里,有效灌溉面积达1.6351万亩。

是年底 全县办起初级农业合作社913个。全县农村基本实现了以土地入

社分红、统一经营、按劳分配为特征的初级农业合作化。

12月 县委5人肃反(肃清反革命)小组和肃反办公室成立。抽调81名干部,开始在县、区、乡机关干部、中小学教师中分期分批开展肃反运动。至翌年10月,一、二期运动结束,清理出反革命分子98人。本月,全县中小学教师集中在县城,审查交代历史问题,部分教师被内定为“历史反革命”。1957年1月6日开展第三期肃反运动,12月开展第四期,至1959年上半年结束,共处理334人。

1956年

1月13日 隆德县秦王乡划归静宁。

本月 城关区民权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第一个转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个体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

2月 《静宁报》创刊,1957年停刊,次年复刊,1959年又停刊。

3月8日至10日 全县835名农业技术人员在县城开会,学习农作物栽培新技术。

3月26日 静宁县的景林、奠安、桃山乡划归为隆德县。

本月 从城关区向高界、车李、红寺、甘沟、四河等区移民500户、2500人。

4月26日至5月2日 中共静宁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7月9日 雷大等9个区、28个乡、135个社遭受雹灾。

中旬 苏联水土保持专家扎斯拉夫斯基到城关区陈家沟考察。

本月 静宁县妇幼保健站、卫生防疫站成立。

9月初 全县117个初级社转高级社,至月底达822个,入社3.3742万户,占全县总农户的95.45%,全县农村基本实现了以土地等生产资料公有化为特征的高级农业合作化。

11月上旬 本县与通渭县合建的静渭渠水利工程动工(1970年更名团结渠)。

本月 静宁县畜牧兽医工作站成立。

12月8日 静宁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是年 静宁县中学党支部建立,开始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校务委员会负责制。

城关镇回民哈国梁、哈国太在北街办起奶牛场,养大小奶牛34头,日产奶36公斤。

全县粮食丰收,总产9730.5万公斤,比上年增长18.56%。

中国民主同盟静宁小组成立。

1957年

春 省畜牧现场会在静宁召开,参观学习灵芝乡东庄村繁殖驴骡子的经验。

全县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并为775个,入社3.4297万户。

4月16日 80%的农业社开始分期推行三包(包工、包产、包财务)经营管理制度。

8月19日 中、小学校教师集中在县城进行反右(派)斗争,至11月初结束,35人被定为右派分子。

8月23日 县委派工作组在徐家坡、张家扁湾、中街3社开展“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条道路大辩论”试点。随后分两期在772个社进行“辩论”。

下旬 县、区、乡机关干部开始进行反右(派)斗争,至12月中旬结束,85人被定为右派分子。

秋 静宁中学二部(今威戎中学)成立,招收初中生2班共100名。

9月中旬 县委召开县、区、乡、社四级干部会议,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大规模地开展农田水利和积肥运动的决议》,批判右倾保守思想,以农业社为单位制订1958年农田水利、水土保持实施规划。先后组织80%的劳力,在全县开展大规模的农田水利建设。

11月6日至10日 全县农、林、水、牧业生产先进代表会在县城召开,参加代表251人。县委、县人委表彰先进乡4个,先进社21个,先进作业组1个,先进工作者31人。

11月18日 县委召开广播大会,号召全县人民“移山倒海,兴修水利”。各乡水利水土保持委员会、农业社基建队及突击队相继成立。全县80%的劳力上水利工地,劳力、土地出现平调,盲目蛮干,浮夸风起。

是年 在八里红林安装了一台30马力柴油抽水机组。

从甘南夏河引进河曲马110匹,以车李区为重点,繁殖驴骡子,进行畜种改良。

1958年

3月 和平、永和、平和、共同4乡105个社中有57个社的群众因口粮不足,到社、乡要粮。

4月10日 西干渠工程(引水上雷大梁)委员会成立。组织劳力万名,开始施工。因系盲目蛮干,中途停工。

本月 开展“教育大革命”。县委提出“苦战十五天,实现无盲县”、“一月实现

社会主义文化县”等口号，“大办”各类学校 1200 余所。

阎庙农业社(199 户)提出养猪万口的“大跃进”计划,受到中共静宁县委、平凉地委的表扬。中共平凉地委发出《关于学阎庙、赶阎庙、多快好省地发展养猪事业的指示》,中共静宁县委向各乡发出《在全县范围内迅速掀起一个学阎庙、超阎庙的养猪新高潮的指示》,要求全县每人养猪 5 至 8 口。

5 月 15 日至 19 日 中共平凉地委在静宁县召开党委扩大会议,检查评比工作,静宁县被列为“上游”县之一。

5 月 “大办”地方工业。县委提出“‘七·一’实现万厂县”的口号,城乡大搞工业集资,农业社大挖“陈粮”、“底财”,砍伐树木,收家具、衣物,折价集资 42.7751 万元。农村较好的民房都腾出办了工厂。当时统计上报 15 天实现了“万厂县”。

金融系统开展农村实物存款,以鸡、猪、蛋、房屋、碌碡等计价存款 600 多万元。中国人民银行静宁县支行凭这一“成绩”出席了国家总行在上海召开的先进代表大会。

6 月 14 日 静宁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本月 全县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为 737 个,入社 3.53 万户。

7 月底 开始大办食堂,至 8 月底全县基本实现了食堂化。

7 月 27 日至 8 月 8 日 中共静宁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会议要求:在全县范围内掀起一个插红旗,拔白旗,抓两头,树立对立面,迅速改变三类乡社的运动,并提出保证完成“全县粮食亩产 200 公斤,人均产粮 1200 公斤,完成工业产值 2000 万元,完成商业利润 1671 万元,完成净增骡子 1600 头,今冬明春绿化宜林地 60 万亩,所有荒山、荒沟、荒坡栽满树、种上草等等不切实际的指标。

9 月 全县 35 个乡、1 个镇并为 15 个乡镇,接着又改为 15 个人民公社。公社化后,实行公社统一核算,劳动不记报酬,生产不讲条件,吃饭不定量,不要钱。将社员自留地、自留树、自留羊、猪、鸡、蜂、家具等一概交公。平调值达 48 万余元。

秋 全县抽调 3500 名民工,支援“引洮工程(引洮河水上董志塬)。

全县农村劳动力按军事建制,分两路,一路在川区深翻地,部分山区的秋禾收不回,洋芋拔蔓耕拾,甚至耨平了事;一路投入本县高峡 和华亭县东华“大炼钢铁”,致使全县共出动干部、民工 2.4569 万人次,由社队供给口粮、工具。

10 月 19 日至 24 日 中共甘肃省委第一书记张仲良来平凉、静宁等县,视

察了“大炼钢铁”和冬麦播种、深翻地等情况。

11月23日 东峡水库工程开始施工。

12月 庄浪县并入静宁县。

是年 全县推行“弃山就川”、玉米上山、“枪毙”扁豆。全县虚报的粮食占总产量的47.6%。

引进苏联美利奴种公羊40只,建立人工受精站23处,开始绵羊改良。

引进安哥拉长毛兔、力克斯皮兔4159只,投放各社饲养。

引进莱航鸡、美洲黑鸡、芦花鸡等优良种鸡,进行鸡种改良。

灵芝公社书记樊荆、配种员庞应奎出席了全国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代表会议。

静宁县印刷厂、农机厂建成投产。

静宁县电厂(一台柴油机发电)建成,翌年“五·一”投入运行。

1959年

2月16日至4月下旬 进行土壤普查。

2月 举办全县第一次业余文艺会演,参加演出的共12个业余剧团。

3月上旬 全县麻疹发病673例,死亡65人。其中,古城公社曹纪大队麻疹合并为肺炎死亡1至10岁儿童53人。

引进武功774号春小麦种子20万公斤,因死苗严重,群众叫“齐齐死”。

3月下旬 贯彻中央郑州会议精神,纠正“共产风”。开始全民整社、算帐运动,历时120天。县、社、队逐级退赔了部分平调的款物。

春 为对付饥荒,县委召开党支部书记会,反所谓“瞒产私分”,斗支书,报产量;公社逼队长清仓库、挖陈粮,一个队一个队地强迫安排社员生活。逼死党支部书记2人。

4月下旬 省、地工作组来静宁,帮助解决群众生活问题,发现全县有300多人因饥饿浮肿,至6月达2.3548万人,加上霍乱、天花共死亡487人。

4月下旬 中共平凉地委在静宁县召开公社工业现场会议,检查工作整顿情况,推行“四包一奖”(包产、包工、包成本、包质量、超产奖励),实行“六定”(定厂、定核算单位、定工业与非工业界限、定劳动工资、定积累分配、定产值指标)和“三化”(管理工厂化、生产正常化、经营企业化)。

7月13、14日 连降暴雨,14个公社受灾。

7月13日至16日 甘肃省省长邓宝珊、副省长黄正清来静宁、平凉等地视察工作。

8月 建立静宁县文化艺术学校,设电影、戏剧两个班,共19名学员。

10月13日至11月4日 中共静宁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会上开展反右倾,错误地处理党员干部113人(科级干部30人)。会后又处理县、社干部208人。至11月下旬,在县社干部中定“反党集团”10个,成员49人。会议决定在全县大办万口、千口猪场,社社建试验场,办农牧场,又平调土地6792亩,猪749口,羊7300只。

10月29日 治平公社鞍子山水库工程动工兴修,一批被错误处理的干部到工地劳动改造。

12月下旬 古城公社西凡沟水库工地崖塌,压伤10人,压死1人;30日,高界公社赵岔生产队小堡子水坝发生崖塌压伤4人,压死5人。

本月 农村进行反右倾、整风整社运动,提出“三管浪费户”(管生产,监督劳动;管生活,一天一打粮;管思想,打一次粮辩论一次)要造成“老鼠过街,人人喊打”的声势,许多地方扣粮不发,饿死人的现象开始发生。

是年 虚报粮食产量,人均口粮仅127公斤。在城川公社石咀大队召开生活安排会,逼迫群众把柴草、麦衣装在土缸、袋内充粮,以供开会者参观。

修建东关面粉厂,建起静宁第一座楼房。

1960年

1月10日晚9时 红寺公社上河截水开渠时崖塌,压伤4人,压死7人。

1月11日 中共静宁县委发出文件,号召全县学习雷大生产队用玉米秆、麦衣、谷衣、胡麻衣等18种代食品(9.9万公斤)加工炒面(3.87万公斤,人均60公斤)和甘沟公社用玉米芯、高粱杆、苜蓿杆、榆树皮等加工“味道可口”的炒面的经验。

1月17日10时 城关百货第三门市部发生火灾,损失4.9万元。

2月6日 中共静宁县委《关于人口外流情况报告》中称,自去年12月以来,全县外流654人,有359人未回,其中妇女27人。

本县篡改中央政策,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下放了捕人权限。全县自上年10月至本月,逮捕312人,地区审查无罪释放98人,其中贫下中农社员81人。

4月7日 中共静宁县委开始在县级39个单位又进行“三反”运动,6月在全县农村展开。年内错误处理干部158人。

10月 全县推行10两新秤。

12月24日 中共静宁县委召开党员干部会议,传达中共十二条,贯彻西北

局兰州会议精神,研究安排农村社员生活,着手抢救人命。

是年 春夏大旱,大饥,全县粮食总产 4455.86 万公斤,征购入库 875.3 万公斤,人均分口粮 92.6 公斤。自 1959 年 10 月起,全县在安排社员生活中反“瞒产私分”,非法斗争 1 万多人,非法拘留 322 人,非法轰打逼死 1000 多人。全县死亡 1.5376 万人(含正常死亡),人口自然增长率为-54.12%。死亡牲畜 2.615 万头。

1961 年

2 月 9 日 甘沟公社阎家湾生产队 120 人吃油渣中毒,死亡 8 人。

春 中共甘肃省委派工作组帮助解决静宁问题,全县揭出有违法乱纪、残害人命等问题的干部 360 人(农村不脱产干部 227 人),其中 287 人受到“集训”和“特训”。受各种处分的科级干部 18 人,一般干部 22 人。同时,贯彻中共中央紧急指示(十二条),根据“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原则,全县重新处理前 4 年(1957 至 1960)“共产风”平调折款 663.4242 万元,退赔 570.5245 万元。各大队生产队始实行“三包一奖”(包工、包产、包费用,超产奖励)和牲畜分散分槽饲养。社员开始按实做工发放工资,并划给自留地。

解散公共食堂。

自春至夏 全县发生消瘦浮肿,小儿营养不良、妇女闭经共 7.1323 万人。省委给本县散“康复丸”4000 公斤,发免费医疗款 26.5 万元。省、专区、县、社组织医务工作者 299 人,划片包干进行治疗。公社、大队、生产队办起“营养灶”,急救病患。

5 月 开始机关干部甄别工作,至 1963 年 5 月底结束,共甄别干部职工 541 人,作了平反的 439 人。

8 月 开始精减人员,撤并机构。至年底,撤、并、转机构 44 个,精减压缩职工 815 人。

9 月 15 日至 20 日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马锡五到静宁、平凉等地视察。

9 月 20 日至 21 日 29 个公社雹灾,受灾面积 7.5717 万亩,屋、窑倒塌,死亡 15 人。

12 月 15 日 与庄浪分县。

12 月 27 日 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开始下放,至翌年 1 月底结束。

1962 年

2 月 13 日 细巷公社一锹土大队的 66 名社员,抢吃过往车辆运载的油渣。致 27 人中毒,2 人死亡。

3月 开始对1957年至1960年,受批判处理的农村党员、干部、社员进行甄别,至翌年1月底结束。全县列入甄别6177人,平反5405人(含部分平反1975人)。

春 威戎新华大队筑堤截引河水灌溉,发生崖塌压死社员3人,伤6人。

4月21日到26日 中共静宁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5月21日至26日 静宁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11月 对1959年以来请假不归和外流的72名国家干部给予除名处理。

12月6日下午3时 解放渠滚水坝工地爆破冻土,炸死4人,炸伤3人。

12月25日 县委组织220名干部,在全县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社教”)。

1963年

3月 破获“大众党”反革命集团。

春 冬小麦死亡严重(占播种面积的25.7%)。

开展“向雷锋同志学习”活动。

4月下旬 县级机关开展增产节约和“五反”(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运动,至11月上旬结束。有46名领导干部“检查下楼”,其中中级干部5人。

6月7日至11日 静宁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开始宣传计划生育。

8月25日 东峡水力发电站动工兴建,至1965年5月1日竣工投运。装机容量 2×75 千瓦。1974年8月被洪水淹没,遂拆除。

秋 灵芝公社尹岔大队首次兴修山地水平梯田,至翌年修成63亩。

12月上旬 县上召开三级干部会议,启发干部“洗手、洗澡”,积极退赔贪污多占的财物。

是年 培训农民施肥技术员100名,开始多点示范推广化肥。

1964年

1月6日 130名干部在城关公社搞社教试点,6月底结束。一批公社、大队、生产队干部和农村四匠(铁匠、石匠、毡匠、木匠)受到批斗和经济处罚。

2月20日至3月1日 县委召开社教工作团整训会议,学习大庆石油会战和大寨经验,开展评功表彰活动。

3月 全县猪瘟流行,至夏季死亡1.6686万口,占当时生猪存栏数的30.3%。

春 在威戎的新华,李店的杜河,城关的东关,七里的李堡建起农业科技小组。

引进玉米杂交品种维尔 156。

4月23日至5月2日 中共静宁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5月 小麦锈病严重。

6月30日 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全县 24.9862 万人(女 12.2603 万人)。

7月20日至24日 因暴雨成灾,致房屋 1970 间、窑洞 494 孔倒塌。

9月 省委书记汪锋到静宁检查工作。

是年 引进秦川种牛 100 头。

1965 年

1月11日 本县第一次贫农、下中农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成立了贫农、下中农协会。

春 甘沟农业中学成立,初中班招生 55 名。

5月 县运输队建立,有载重汽车 4 辆。

9月22日至30日 农村大队党支部书记在县城培训,从此,建立学习毛主席著作制度。

10月9日至15日 静宁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中旬 全县掀起农田基本建设高潮,投入劳力 7 万多人,至年底修山地水平梯田 2.36 万亩。

11月22日至28日 本县农业生产先进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先进集体与个人代表 349 人,后进队列席干部 64 人。会议表彰先进,鞭策后进,并要求扎扎实实地开展比、学、赶、帮、超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

12月8日 城川公社靳寺大队,威戎公社新华大队,李店公社杜河大队出席省上召开的五好社队代表会。新华大队出席西北局召开的五好社队代表会议。

是年 静宁县林业总站成立。

1966 年

2月1日至8日 中共平凉地委、平凉专员公署、平凉军分区在静宁县原安公社召开农村群众体育工作现场会议,推广原安公社开展农民体育运动的经验。

开展“向焦裕禄同志学习”活动。

4月 威戎公社吉咀大队的南、北两个生产队首次在全县推行大寨“标兵工分”制。

春 县委组织县、公社、大队 220 名干部赴陕西米脂、山东蒙阴等地参观学习平田整地、建设“大寨式”水平梯田的经验。

5 月中旬 静宁一中开始批判“邓拓黑帮”。5 月底，锋芒指向校党支部及领导。

5 月 20 日 中共静宁县委“文化大革命”办公室成立。接着派出工作组进驻一中、二中，旨在领导运动。25 日，发出《关于认真开展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向邓拓等反党反社会主义黑线进行坚决斗争的通知》。

6 月 “文化大革命”在全县展开。

发生肠道传染病，全县发病 2364 人，死亡 46 人。

7 月 20 日 全县小学教师整训会议在县城召开，9 月 27 日结束。到会小学和农业中学教师 329 人，吸收贫农、下中农代表 61 人参加。会议运用大字报、大辩论的形式，进行大鸣、大放、大揭发、大批判，有 158 名教师被扣上“牛鬼蛇神”的帽子批斗。

8 月 20 日至 9 月 1 日 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到会代表 783 人，列席 193 人。

10 月 11 日至 16 日 中共平凉地委、平凉专员公署在静宁召开农田基本建设现场会。

10 月中旬 县一中、二中、甘沟农业中学等校“红卫兵”外出串联，分批赴北京受检阅，外地“红卫兵过境”点火，煽动“揪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

推广唐山经验，按经济区域合理组织商品流通，调整商业机构。

建立优良品种繁育种子队 11 个。

引进国光、青龙、红玉、红元帅、黄元帅、印度祝光等苹果新品种。

威戎受家峡小河拱桥竣工，静庄公路通车。

1967 年

1 月 20 日 县委“文化大革命办公室”改称“文化大革命接待站”。

2 月 受上海“一月风暴”的影响，城乡“造反派”蜂起，各级党、政机关受到“炮轰”、“火烧”，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的“造反派”在“踢开党委闹革命”的口号下，展开“夺权斗争”。

3 月 县级单位“造反派”联合战斗兵团（简称“联战”）成立。

春 流行性脑炎、麻疹发病 224 例，死亡 32 人。

4 月 5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静宁县人民武装部介入本县“三支（支左、支工、支农）两军（军管、军训）”工作，成立群众代表参加的“抓革命、促生产”

第一线指挥部,代替党、政职能。

4月6日 县人民武装部召开全县中小学复课闹革命广播动员大会。

6月1日 “联战”分裂出“六一造反总部联络站”(简称“六一”)、“静宁红三司造反兵团”(简称“红三司”)两大派。

“六一”占据一中,“红三司”驻扎县面粉厂大楼。互搞对立游行示威和“革”(革命)与“保”(保守)的派性舌战。

9月中旬 两派斗争愈演愈烈,“红三司”将县公安局枪支弹药转移看守所。

10月6日上午10时 “六一”“砸烂”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烧毁县法院牌子,公安局牌子被改为“保皇局”,抢去摩托车、自行车、照相机等物及3支手枪。

10月18日 “六一”派骨干去公安局看守所拿出枪枝38支,各种子弹2121发。

10月20日 县人民武装部“抓革命、促生产办公室”成立,取代了第一线指挥部。

11月5日 县面粉厂发生两派群众武斗。“红三司”派2人被“六一”派刘宴全、韩宏志枪杀,“红三司”宣布投降。1972年,刘、韩2犯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4年。

是年 县运输队县城至李店、仁大班车运营。

1968年

3月5日 静宁县革命委员会(简称革委会)成立。

4月6日 县革委会发出《关于农业学大寨的决定》。

5月 开始清理阶级队伍,全县揪斗干部群众2428人,受处分2325人,原县委、县人委领导人以“三反分子”罪名遭残酷斗争。

“民主革命补课”办公室成立,配合清理阶级队伍。各公社揭出漏划地主、富农448户。翌年8月,县革委会批准为地主的3户、富农7户(1979年2月宣布否定)。

9月6日 工农宣传队进驻县一中、二中、甘沟农中和城关一、二小学。各公社农宣队相继进驻各校,进一步清理阶级队伍。

本月 城镇毕业生和待业青年开始下乡锻炼,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

冬 县革委会组织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干部3000多人去大寨参观。

城川公社吴庙、杨庄大队的8个生产队实行“穷过渡”的大队核算。

12月18日 县革委会发出《关于农业学大寨的补充决定》,强调全面推行

大寨式“一心为公劳动,自报公议工分”和“政治挂帅,按需分配”的原则,并收回社员自留地、自留树、自留羊,限制家庭副业,谓之“割私有尾巴”。

是年 引进冬小麦品种北京 5719、陕引 1 号、徐州 6 号。

李店川跃进渠、东风渠开工兴建,1970 年竣工使用。

1969 年

3 月 15 日 县革委会整党领导小组成立,行使党委职能,制订了全县分批分期整党计划。

3 月 灵芝公社高义大队被平凉专区革命委员会确定为“农业学大寨”点。

春 雷大公社的兴坪、张渠大队首先办起合作医疗站。至年底,全县有 28 个大队成立了合作医疗站。

4 月 全县中学实行“二二制”(初中、高中各 2 年),小学实行“五年一贯制”,并改秋季招生为春季招生。

5 月 1 日 静(宁)秦(安)公路威戎大桥竣工。

5 月中旬 全县开始分三批进行整党,至 12 月底结束。整党中对党员进行了重新登记;各级党组织相继恢复组织生活;发展新党员 110 名。

7 月 静宁一中改为“五·七”红专学校,设 6 个培训班,招生 350 名。

9 月 15 日至 21 日 平凉专区革命委员会在静宁县举行全区农田基本建设现场会议。

9 月 本县武装基干民兵团成立。

10 月 县人民防空领导小组、战备领导小组成立。城乡开始挖防空洞。

11 月 一批医务工作者(北京 40 人、兰州 22 人)响应毛泽东主席“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号召来静宁,对解决农村边远山区就医难和提高本县医疗水平起到了良好作用。后陆续调离静宁。

1970 年

2 月 全县开展“一打三反”(打击现行反革命、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运动。

春 县委召开四级干部会议,贯彻“提高警惕,保卫祖国”、“备战、备荒、为人民”的战备方针,并动员大搞农田基本建设。

5 月 县铁厂动工筹建,国家投资 20 万元。8 月建炉,9 月 27 日投产出铁,因焦炭运自山西临汾,运费高昂,被迫于 1974 年停办。

8 月 本县召开教育革命会议,决定增设 13 所九年制中学和 7 所七年制初中。

冬 本县李店公社杜河大队党支部书记杜恒泰出席中央北方农业会议。

11月6日 静宁县农田基本建设指挥部成立。全县动员6万劳力改土,两个月修梯、条田2.13万亩,建修水利工程20多处。

11月20至26日 中共静宁县第七次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会议提出“继续坚持以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斗争为纲,举旗抓纲学大寨,奋起直追赶昔阳,三年粮食翻一番,五年粮食上纲要”的口号。

12月 进行地方性甲状腺肿大病的普查,对3111名患者免费治疗。

本月 静宁县列入国家地震重点监视区,建立县地震台。

是年 祁川向阳渠建成,扩大水田5000亩。

县委派出50名干部在13个公社的13个大队办“农业学大寨”试点,重点抓改土造田。

全县建起大队农科小组86个和生产队农科小组811个。

1971年

1月16日 经甘肃省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批准,成立中共静宁县第七届委员会,原县革委会整党领导小组撤销。

5月23日至6月6日 县委举办县委委员、县革命委员会委员和县级机关负责人参加的“批陈(陈伯达)整风”学习班。

本月 县卫生部门在曹务公社唐山大队搞育龄妇女绝育手术试点。

6月28日至7月10日 县委召开“农业学大寨”座谈会。省(农宣队)、县、社和重点大队、生产队干部125人参加,经参观座谈,评选出学大寨先进单位11个。

秋 县农技站试制“5406”菌肥成功。翌年,为大队、生产队直接堆制四级菌肥,提供菌种。

冬 全县掀起农田基本建设高潮,普遍推行“六定”(定领导、定劳力、定工具、定时间、定任务、定质量)。

是年 农村开展以养猪为中心的肥料建设运动,实行生产队“给猪留饲料地,收购的肥猪由国家补贴饲料”的政策。年内全县生猪存栏数达11.4197万口。

西兰公路经本县段56公里改砂路为渣油路面开始施工,至1973年竣工。

是年 春、夏大旱。

1972年

1月19日12时40分 北峡电灌工程双曲拱过水渡槽,因设计不尽科学,施工时又违背客观规律而全部塌陷,造成13人重伤,8人遇难(干部2人、民工6

人)。

4月13日 县革委会发出《关于做好计划生育和晚婚工作的通知》。

5月17日至23日 平凉地区绵羊改良现场会在本县召开。

10月23日 中共中央委员王震来县视察。

冬 县革委会在红寺公社召开全县5000名四级干部参加的农田基本建设现场会。

12月24日12时 城川公社杨家河水利工地发生渠道塌方,压埋10人,其中3人抢救脱险,7人抢救无效死亡(女6人)。

是年 引进苹果梨、香蕉梨。

从新疆调进军双1号玉米杂交籽种1.8522万公斤,中途受冻严重,播种后不出苗;加上春冻、夏旱、秋季早霜伤禾,全县粮食减产350万公斤。

1973年

1月15日至19日 全县劳动模范大会在县城召开,到会代表400名。

1月22日至28日 中共静宁县委(扩大)整风会议、贫下中农代表会议合并召开。

3月 恢复静宁县人民法院。

3月26日至29日 本县打井座谈会议在威戎公社召开,参观学习新华、南关的打井经验。

春 本县计划生育绝育手术队进驻曹务公社,对育龄夫妇做结扎手术336例(男6例)。

4月 对1970年西吉破获“301”反革命阴谋判乱案涉及本县的2人和1962年本县破获“保白朝”反革命阴谋叛乱案涉及的147人进行复查,改判1人,平反100人,原问题失实作了否定的32人,维持原判的16人。

4月27日、6月11日、7月中旬 3次雹、洪灾害,全县死亡20人。县委、县革委派干部到灾区帮助进行生产自救。

5月 国家水电部副部长王英先来县,视察了西凡沟水库。

6月 落实民族政策,县委对1950年“五·八”叛乱中涉及本县捕办的“反革命”2人,给予平反;嫌疑犯2人,解除其嫌疑。

8月4日至7日 本县第一届工会会员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

10月1日 县革委会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制订的《计划生育和提倡晚婚卡片试行办法》在全县施行。

10月31日 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林乎加来县视察。

秋 引进冬小麦工农 10 号,平凉 24 号、25 号、延安 15 号、洛夫林 13 号。

12 月 1 日 撤销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生产指挥部。县委与县革委正式分开办公。

本月 县委仿大寨模式,选拔配备不脱产的公社党委副书记 19 名。

是年 静宁县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成立。

全县重灾歉收,吃回销粮达 2285 万公斤。

静宁被列入甘肃中部 18 个干旱县,开始补助扶持。

1974 年

1 月 26 日至 28 日 本县川区“条田”建设会议在威戎公社召开。

2 月 20 日 县委批转宣传部《关于加强中小学工宣队和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委员会(组)》的意见。县中学由农机厂选派 2 名工人,城川公社选派 3 名贫下中农代表组成管校委员会。农村中学和七年制学校由所在公社党委负责进行调整充实,大队小学、村学直接由大队党支部、贫协小组负责管理。

春 中央商业部粮食局派工作组来静宁,检查粮食生产、群众生活安排等工作。

5 月 在新店公社甘家坡生产队建立静宁县良种牛繁殖场。

6 月 8 日 为抢救因车祸撞伤的乡邮员李某,兰州军区派直升飞机一架来县接运。这是本县第一次降落直升飞机。

7 月 1 日 本县 75 名干部赴山西省昔阳县大寨大队、河北省遵化县等地参观学习。

9 月上旬 各公社先后召开党员代表、社员代表、公社所属机关职工参加的会议,学习党中央、毛主席关于“批林批孔”的指示。

10 月 11 日至 14 日 全县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积极分子第二次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到会代表 51 人,列席代表 4 人。

本月 南河改道工程动工,城川公社组成 600 人的基建专业队,按“截弯取直,砌石护岸”要求进行施工,至翌年竣工,向河争地和护岸保地各 700 亩。

是年 本县红山咀双曲拱桥建成通车。

自秦安莲花城至县城 11 万伏的高压输电线路动工筹建,翌年春架通。西岭 11 万伏变电站建成投运。

1975 年

1 月 15 日 “批林批孔”运动在全县展开,农村建起贫农、下中农理论学习小组 1693 个、“五·七 农民夜校 120 处,组织业余文艺宣传队 240 个、业余体育

队 100 多个,社队办图书室 90 多个。

2月16日 县委、县革委会召开的全县“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经验交流会开幕,出席会议的有在“批林批孔”运动中涌现出的学大寨、学大庆的先进代表及四级干部共 2973 人。

本月 恢复妇幼保健站。

3月8日 水电部部长钱正英来县视察。

3月22日 静宁、隆德县革委会领导会同社队干部,就本县王湾水库和隆德县高坪水库彼此淹没土地补偿问题达成协议。

4月11日 农林部部长沙风、中共甘肃省委第一书记冼恒汉等一行 4 人来县视察。

春 雷大公社群众创造出不同类型的化肥深施器 1785 件。全县开始冬小麦深施化肥。

从河南偃师地区引进紫花梧桐 80 万株,在仁大、阳坡、李店、治平公社栽植。

8月至9月10日 引进中引 4 号等 300 多种(系)冬小麦(中引 4 号从 1980 年大面积推广后,很快成为川区的主栽品种)。

9月 中共静宁县委落实政策办公室成立,开始对“文化大革命”以来历次运动中形成的冤假错案进行甄别平反。

秋 从泾川、平凉调进冬小麦平凉 21 号籽种 187.142 万公斤,播种 18.95 万亩,越冬死亡严重。

贯彻省委用“专政办法办农业”指示,强制使用步犁耕种,迫使各公社把旧犁收藏或烧掉。因步犁种得太深,缺苗严重。

9月13日 中共静宁县委发出《关于认真开展对〈水浒〉评论的通知》,此后,全县展开了评《水浒》、批“投降派”的运动。

10月中旬 东峡水库改建工程竣工,坝体加高 3 米,库容量达到 7760 万立方米。

本月 平凉地区中西医结合座谈会议在静宁召开。

是年 本县地震办公室建立,设原安、高界、新店、威戎(中学)4 个联防测报点。

推广定亚 10 号胡麻。

地、县、社 400 多人分两期在城川等 5 个公社“整顿社队领导班子”。

1976 年

3月10日 平凉地区卫生局组织 57 名医务人员对静宁县结核病进行普

查,20日结束。

春 川区推行带状种植。

全县芽栽洋芋 8.4899 万亩。

6月10日 仁大公社贾河初中的10名学生在窑洞纳凉时,窑顶塌陷,致5人死亡。

8月 中共静宁县委组织630名干部在10个公社的411个生产队开展“以阶级斗争为纲”和“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路线教育,至翌年1月底结束。

9月9日 毛泽东主席逝世。县城6000多人在人民舞台广场参加追悼大会。

从8月初至9月30日 连降秋雨达60天,秋禾青秕,减产严重。

9月 全省手扶拖拉机配套犁选型现场会在静宁召开,静宁县手扶犁被定为全省推广的机型之一。

10月22日 城乡集会游行,热烈庆祝党中央粉碎“四人帮”的伟大胜利。

10月 购进碌曲马448匹,患鼻疽病者60匹,枪杀41匹。

· 12月12日 中共静宁县委召开宣传工作会议。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行以公社为单位的大兵团作战。

是年 建成一座10千瓦电视差转台。

历史剧开放演出。

1977年

1月13日 县水利局在细巷公社小堡子沟第一次试验“定向爆破筑坝法”成功。

3月 高界道班共产党员、先进工作者赵文秀出席了全国召开的工业学大庆会议。

春 推广胡麻宁亚6号、天亚2号。

4月15日下午3时30分 威戎公社邵家咀山东侧的鸦儿沟发生滑坡,压埋在场劳动的19名学生,经抢救无效死亡,此后各学校开展安全大检查。

夏 县农业局在农科基地和城川公社的红旗大队第一次安装黑光灯800台,诱杀玉米螟等害虫。

7月5日至6日 特大暴雨,中南部10个公社重灾。

9月27日 省委书记宋平来县视察。

12月30日下午3时许 治平公社营业所会计雷德明携带现金1.2万元,

误乘青海省盗车犯牛广来的卡车赴县银行结账,驶至途中被牛杀害,牛犯带款潜逃。至翌年1月11日牛犯在南京被捕,追回现金1.08万元。

是年 县委抽调干部分两期在灵芝等11个公社(其中5个公社的部分大队)“继续深入地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

1978年

1月 中共平凉地委、地区革委会将静宁县威戎中学定为地区重点中学之一。

3月下旬 县公安局开始复查“‘最高军政委员会司令部’反革命集团案”,至7月底结束。案犯改知情1人,纠正错戴反革命“帽子”1人,取消“帽子”拿在群众手里,以观后效的1人,否定知情25人,给546名无辜受害者平反。

本月 进驻各学校的工、农宣传队撤离。

春 推广玉米单交种中单2号、京早7号,亩产突破千斤。

5月7日 中共静宁县委摘帽办公室成立。开始落实政策,平反“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历次政治运动中的冤、假、错案。至1980年10月结束,共列入甄别的案件8603件,复查平反6706件(部分平反1686件)。

8月 县公安局对本部门“文化大革命”以来受理的政治、刑事案件全面复查,至翌年3月结束;县人民法院也开始对同类案件的复查,至1981年底结束。

9月8日 县委对台(湾)工作领导小组成立。

12月7日至10日 静宁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是年冬 省水利厅水利科学研究所协助东峡水库管理所,在东峡水库试验“蓄清排浑”工程,取得成功。

是年 原安、灵芝通班车。

县冷库动工兴建,翌年竣工,库容百吨。

本县正式列入国家“三北”(西北、东北、华北)防护林建设体系。县委、县革委会组织林业科技人员,制订本县防护林带建设方案。

1979年

1月6日至9日 中共静宁县第八次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会议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解放思想,消除“左”的影响,讨论在本县“三年内解决温饱问题”。

2月9日至11日 “文化大革命”后第一次农业战线群英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先进集体代表309人,先进个人61人。

3月14日 中学布局调整,撤销阳坡、治平、新店、细巷、三合、灵芝、古城、

司桥、双岷 9 所中学高中部。

春 农村开始实行联产计酬责任制,至年底,田间包工到组的生产队 49 个,常年包工到组的队 95 个,明组暗队的 6 个。

5 月 13 日 兰州军区政委、甘肃省委书记肖华来县视察。

8 月 20 日 甘肃省委、省革委会给静宁拨专项资金 482.90 万元,重点扶持贫困乡村。

9 月 23 日至 10 月 8 日 县委举办真理标准讨论学习班,参加学习的有县、社(镇)及各部、委、办主要负责人。

12 月 8 日 城川公社峡口大队第一生产队社员蒲炎明夫妇在全县首次领取独生子女证,并作结扎手术。

是年 全县改订地主、富农成分为农民成分的 4022 户、5705 人,改订出身的 1.0923 万人。

1980 年

1 月 3 日至 7 日 中共静宁县委八届二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和县革委会七届一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合并召开,讨论放宽农村经济政策。

1 月 7 日至 31 日 县委组织 43 名县、社干部在细巷公社进行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试点工作。年底,全县有 1607 个生产队推行了不同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有 362 个生产队包产到户。

3 月 23 日 “文革”中被错杀的县农技站干部毛应星(女),被宣布无罪,予以平反昭雪,9 月 24 日,国家民政部追认其为革命烈士。(详见《人物传略》)。

4 月 21 日 国家水电部部长钱正英、中共甘肃省委第一书记宋平、省委书记李登瀛来县,视察了威戎公社小湾塬提灌站、陈河大队林场和东峡水库。

5 月 22 日 开放站院清真寺(1967 年秋查封)。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3 日 甘肃省省长葛士英来平凉地区时曾到静宁视察。

11 月 考核教师。此后至 1984 年,全县辞退不合格的中小学校民请教师 692 人。

是年 县科委、农业局制订的本县《推广农业科技成果奖励办法》施行。

冬小麦中引 4 号、长武 7125、洛夫林品种在川区大面积推广,增产显著。

1981 年

1 月 11 日至 14 日 静宁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改静宁县革命委员会为县人民政府,县属 30 个社(镇)革命委员会改为人民公社管理委员

会。

3月18日 在国家有关部门举行的评比会上,静宁县地毯厂生产的平毯被评为全国第一名。

3月 县农业局、商业局、供销社、工商局联合制订的《保畜防疫试行条例》公布施行。

本月 全县开展“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秩序、讲卫生、讲道德)“四美”(语言美、行为美、心灵美、环境美)文明礼貌月活动。年内涌现出好人好事 2.54 万件,评选出文明先进单位 531 个,优秀教师 1149 人,三好学生 1.249 万人。

县农科所引进地膜覆盖栽培技术。

全县 2609 个生产队全部包产到户。

9月1日 高家堡变电站投运。

本月 静宁一中、威戎中学,城关、威戎小学改行 6 年学制。撤销红寺、雷大、曹务、四河中学高中部和 30 所小学的初中部。全县保留高中 8 所,初中 26 所。

10月5日 县人民政府公布《静宁县水利工程管理试行办法》。

12月5日 县委发出《关于在全县开展向优秀共产党员李益清同志学习的决定》。

是年 全县旱、病、虫、雹灾面积 56.7038 万亩,而农业仍获好收成。

全县新发展繁殖优良品种种子户 384 户,通过县种子站收购供应小麦、洋芋、胡麻等良种 25 万多公斤。

年末 全县羊只存栏 15.3496 万只,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最多的一年。

田堡乡田堡村农民田景捐资 5500 元,办起业余剧团(共 41 人,外县 11 人)。

1982 年

3月23日 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加强水利管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查处破坏水利设施的事件。

本月 省上决定将静宁县列为全省植树造林 3 个重点县之一。

5月 静宁红专学校改为二中,高界等 19 所中心小学改行 6 年学制。

7月1日 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 36.8808 万人。

11月9日 省委、省政府授予静宁县石咀公社为先进单位称号;授予静宁县人民武装警察中队模范集体称号;授予静宁县细巷公社韩川大队党支部、静宁县祁川公社向阳渠水管所、静宁县高界供销社为先进集体称号。

是年 农技站培育的冬小麦品种“静宁 3 号”经过鉴定,予以推广,并载入省

《优良品种志》。

县畜牧兽医站安装电子孵化机(2台),开始孵化雏鸡,设基层孵化点8个,供雏鸡5295只。

县粮食局、畜牧兽医站创建饲料加工厂,生产供应各种配合饲料。

本县“布病”防治达控制区标准。

1983年

2月25日 静宁县“两西”农业建设指挥部成立(5月25日改为静宁县农业建设指挥部)。

3月 召开计划生育双先会(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有9个先进集体、65个先进工作者受表彰奖励。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陈立来县视察。

5月1日 雷大变电站建成投入运行。

5月17日 城川乡靳寺中学改为县办农业中学。

本月 曹务公社首次结扎有女无儿的育龄妇女85例,田堡公社结扎同类育龄妇女38例。

6月10日 贾河、祁川、四河公社集体卫生所成立。

本月 国家卫生部妇幼司林佳楣来县视察妇幼保健工作。

威(戎)曹(务)公路邹家河拱桥建成通车。

8月下旬 贯彻中央《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至年底收捕刑事犯罪分子123名。

给50名“四类分子”(地主分子27人,富农分子12人,反革命分子5人,坏分子6人)摘掉帽子。

9月 中国民主同盟静宁小组恢复。

11月8日 政社分设,恢复30个乡镇人民政府。

本月 东峡水库防洪抗震加固改建工程动工兴建。

12月22日至25日 中共静宁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选举产生了本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会议作出《关于种草种树发展畜牧的决议》。

12月26日至30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静宁县第一届会议在县城召开。

12月27日至30日 静宁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是年 全县退耕种草4.2913万亩,三荒(荒山、荒沟、荒坡)种草3766亩。

实施“三年停止植被破坏”规划,限制放牧,羊只数猛减。

1984年

2月29日 静宁县畜禽联营公司成立,联合300户鸡贩子收购活鸡,加工销售“烧鸡”、“净光鸡”。

3月1日 静宁县“五讲”“四美”三热爱(热爱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活动委员会成立。

春 引进玉米单交种酒单2号、唐抗14号,在川区种植。

引进甘肃黑猪150口,在良种推广站饲养繁殖。

县农牧局在雷大、余湾、后梁、双岷4个乡、64个村、300个农业社建立10万亩粮油旱作农业栽培试验示范田。

在6个乡试验示范地膜覆盖玉米10亩,增产显著。

5月22日至23日 省委书记李子奇检查静宁工作,听取县、乡、村干部反映,走访城关镇劳动致富户王贵生(烧鸡专业户)、马西林(加工、养殖专业户)。

6月10日下午3时30分 高界北岔集水库水力吸泥试验工地3名临时工因船沉遇难。

10月4日 静宁县县志编纂委员会成立。

12月 县委在威戎乡搞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试点工作,制订出《关于进一步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下发施行。

是年 静秦公路仁大拱桥建成通车。

继续开展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全县收捕人犯58名。

县委、县政府提出改善办学条件,除国家投资46万元外,干部群众集资71万元,全县完成新修校舍面积1.6247万平方米,改建和迁建中心小学14所,包括维修村民小学,全县中小学校建筑面积达到21.7万平方米。

1985年

1月上旬,继续深入地进行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全县收捕犯罪分子51名,破获犯罪团伙2个,团伙分子13名。

本月 为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进行土地小调整,全县2341个农业生产合作社中有2132个社按各农户人口增减状况调整承包地3.2832万亩。

2月8日 本县教师进修学校成立。

5月 省畜牧厅组织的全省畜牧站体制改革现场会在静宁召开。

8月3日 静宁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成立。

本月 开始分期分批整党。

10月 寺山梁50万调频广播发射台和50千瓦电视差转台建成转播。

11月 国家邮电部副部长朱高峰来静宁视察。

外贸公司冷库扩建动工,库容扩大到400吨。

靳邢公路谭店河拱桥建成。

乡乡通了汽车,25个乡镇通了班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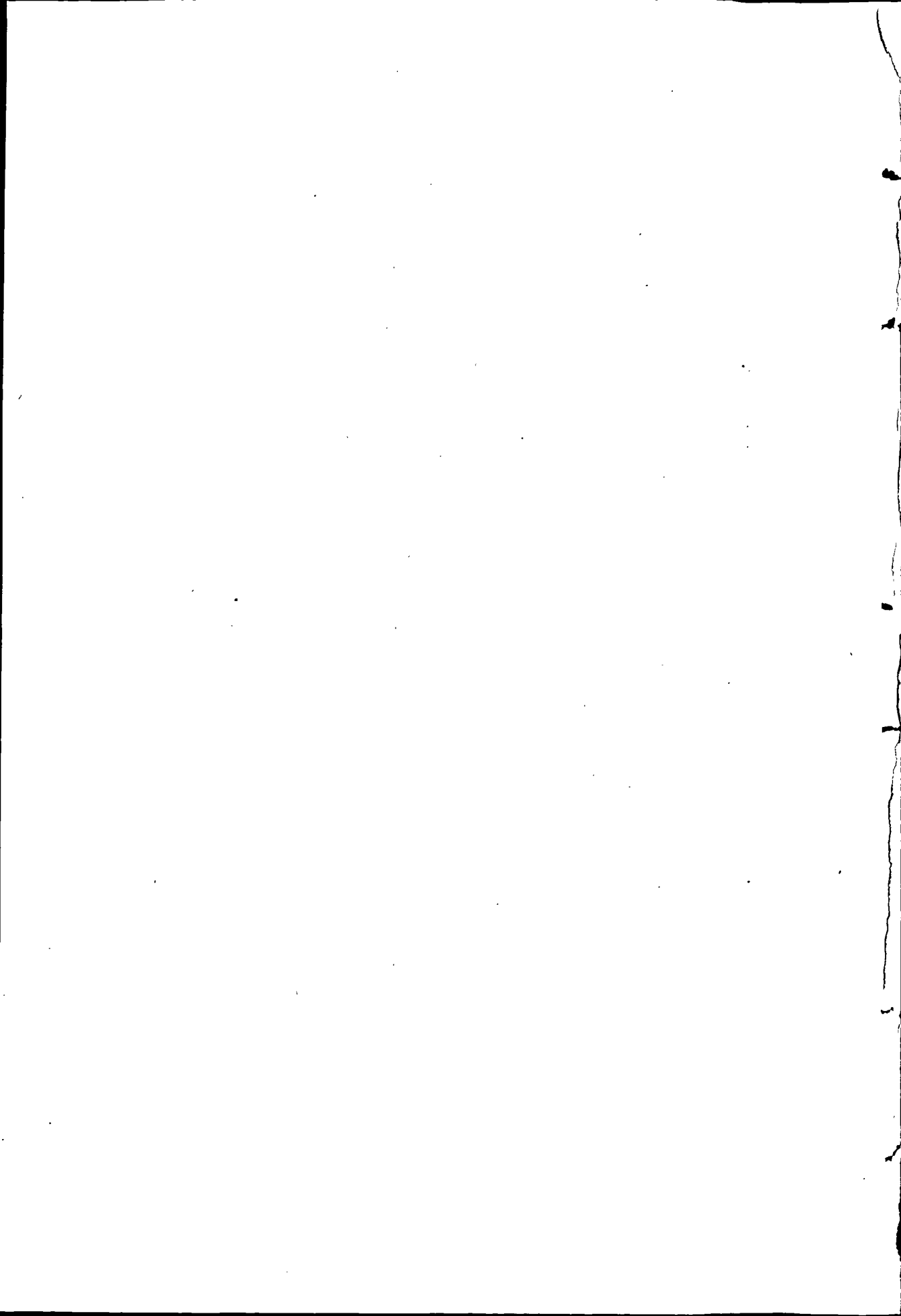
全县建起6.59万台省柴节煤灶。

全县生猪存栏达13.7705万口,出售10.35万口,为历史最高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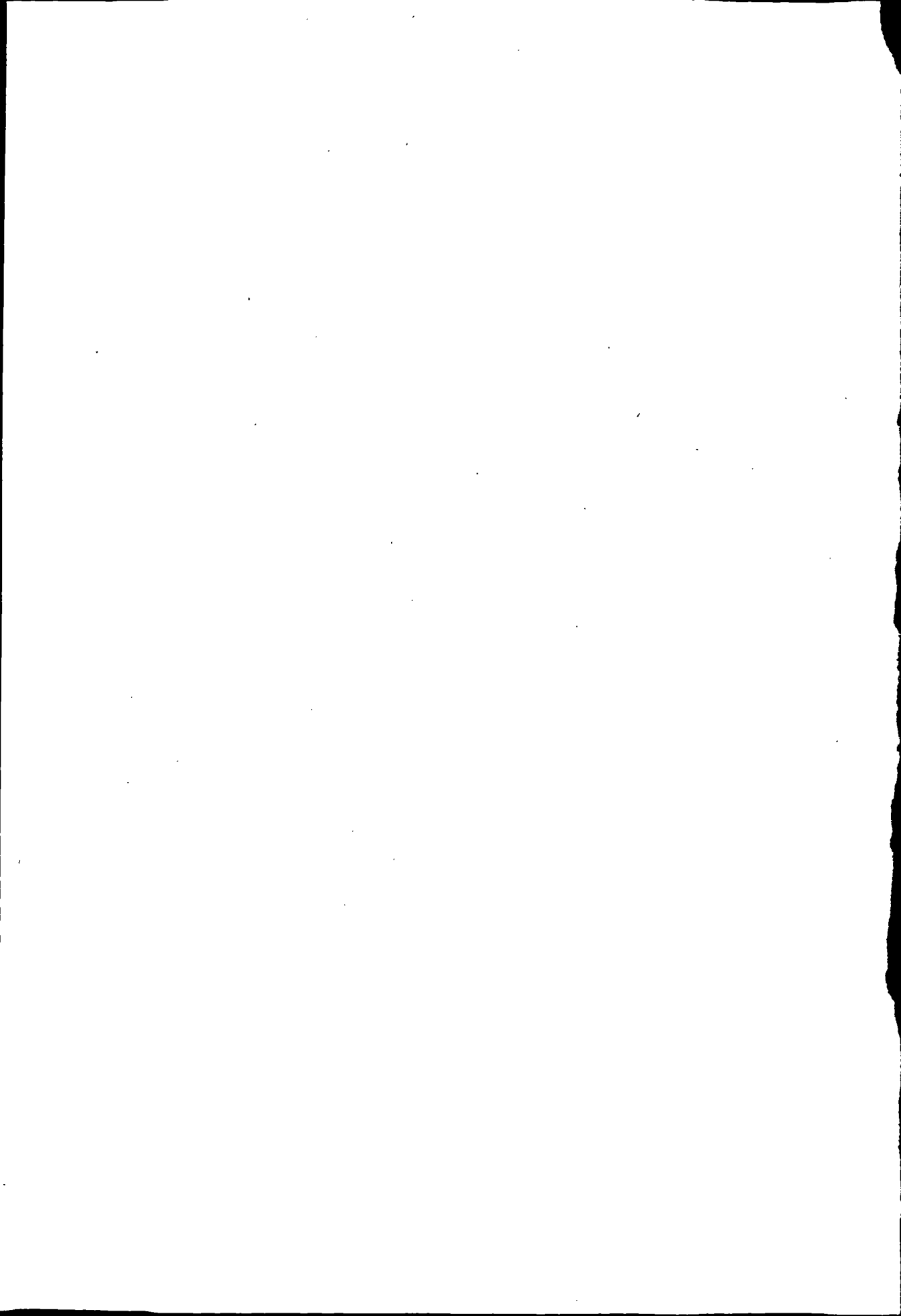
养鱼工作在农牧局成立,发展养鱼专业户16户,有标准鱼塘101亩。

全县出现396个各种专业户,22个新经济联合体。

12月31日 县志编纂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第一编 地 理



第一章 区域位置

静宁县位于甘肃东部,六盘山以西,华家岭以东。东经 $105^{\circ}20'$ — $106^{\circ}05'$, 北纬 $35^{\circ}01'$ — $35^{\circ}45'$ 。东毗宁夏回族自治区隆德县,南邻天水地区秦安县,西接定西地区通渭县,北靠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吉县,西北与定西地区会宁县接壤,东南与庄浪县境相连。

县城距隆德县城 45 公里,庄浪县城 78 公里,秦安县城 153 公里,通渭县城 133 公里,会宁县城 105 公里,西吉县城 75 公里。西去至省城兰州 300 公里。

明以前区域大小已无从稽考。清康熙五十五年(1716),静宁州“广百八十里,袤百六十里。内包庄浪县,外辖安定监”。

清乾隆十一年(1746),“州境东接隆德界二十里,东南接华亭界一百二十里,清水界一百六十里,南接秦安界一百六十里,西南接通渭界八十里,西及西北接会宁界六十里,北接固原界四十五里,东北接隆德界四十里”。

民国初改州为县,区域同清。“东北斜距西南八十六里,西北斜距东南一百八十二里,界周五百四十里”。民国 31 年(1942),静庄调整区划,区域遂有变动。

今静宁县境最南阳坡乡东张村后巷社与秦安县好地乡吴家湾村相接;最北原安乡观音村中庄社与宁夏西吉县平峰乡金塘村相接;最东曹务乡永丰村上后川社与宁夏隆德县桃山乡前梁村相接;最西四河乡涧沟村荀家湾社与通渭县义岗乡杨家曲村相接。全县南北长 81 公里,东西宽 68 公里,总面积 2193 平方公里。

第二章 建置沿革

静宁之名,始于元代,置静宁州,沿袭宋、金“静边寨”首字取安静宁谧之意。考其沿革,甚为悠久。

相传太昊伏羲氏生于成纪。古成纪城在县境南部刘家河与五方河二村之间。

商周之际为戎羌之地。

周襄王二十九年(公元前 623),秦穆公伐戎,灭国十二,开地千里,秦国势力达到县境。

周赧王三十六年、秦昭襄王二十八年(前 279),秦置陇西郡,县境属之。县境内的成纪县,设置时间不见记载。据古城内出土文物考证,建城时间不晚于战国,为县始见于西汉初,疑是秦县。

汉高祖刘邦二年(前 205)十一月,置阿阳县(在今县城南)。武帝元鼎三年(前 114),分陇西郡,置天水郡(郡治平襄在今通渭县境)。县境南部有成纪县,北部有阿阳县,均属天水郡。

新莽天凤六年(公元 14),改天水郡为填(镇)戎郡。又分置阿阳郡,治成纪,后又复旧制。

东汉明帝永平十七年(74),改天水郡为汉阳郡。成纪、阿阳属汉阳郡。建安十八年(213),省凉州以诸郡并入雍州。阿阳、成纪属雍州汉阳郡。

三国曹魏时,阿阳属广魏郡,成纪属天水郡。

西晋泰始中,置秦州。改广魏郡为略阳郡省阿阳县,其境属秦州略阳郡。成纪仍属秦州天水郡。

十六国时,成纪县仍存,隶秦州天水郡,先后属前赵、后赵、前秦、后秦、前凉、西秦、夏,北魏废。孝文帝太和十一年(487),复置阿阳县,属秦州略阳郡。北周复置成纪县,属秦州天水郡。

隋初,废阿阳县。文帝开皇三年(583),废郡置州成纪属秦州。炀帝大业三年(607),并省诸州,寻又改州为郡。成纪属天水郡。

唐高祖武德初,改郡为州,沿边镇守及襟带之地置总管府以统军戎。七年(624),改总管府为都督府,成纪县属秦州都督府。贞观年间,县北部属监牧使南使管辖的牧地(南使城故址在今县南城川乡吕家河村东)。玄宗开元二十二年(734),成纪县治由小坑川移治显亲川(今属秦安)。肃宗宝应元年(公元 762),今县境被吐蕃占据。历五代直至北宋前期。

宋真宗天禧二年(1018),于南市城(即唐南使城)置静边寨。仁宗庆历三年(1043),静边寨属泾源路德顺军管辖。

英宗治平四年(1067),增置治平寨(今治平乡刘河村)隶德顺军。哲宗元祐八年(1093),以外底堡(今县城)置陇干县,德顺军治亦徙于此。绍圣四年(1097),筑威戎城。宋高宗绍兴元年(1131),金兵占德顺军。绍兴九年(1139),宋金议和,德顺军又属宋地。绍兴十年(1140),德顺军复陷于金。

金世宗大定年间,改静边寨为静边县,寻复为寨。

金熙宗皇统二年(1142),升德顺军为州,隶属熙秦路。世宗大定二十七年(1187),改德顺州,隶属凤翔路。宣宗贞祐四年(1216)四月,升为防御州。十月升为节镇州,军曰陇安。领陇平(即宋之陇干)、水洛、威戎、治平、隆德、通边6县,静边、得胜、安宁、怀远4寨及中安1堡。期间,西宁州曾领过治平县,不久又归德顺州、陇安军。今县境内置陇平、治平、威戎3县。

元初,废陇安军仍为德顺州。并治平、威戎、水洛3县入陇干。成宗大德八年(1304),省陇干县入德顺州。寻又改德顺州为静宁州。属陕西行省巩昌路。领隆德县。

明初,静宁州领隆德县,属陕西布政使司平凉府。洪武八年(1375)三月,降庄浪州为县来属。嘉靖三十八年(1559),隆德县改隶平凉府,静宁州只领庄浪一县。

清顺治五年(1648),庄浪县直隶平凉府,此后静宁州无领县。康熙七年(1668),属甘肃布政使司平凉府。

民国2年(1913),改静宁州为县,隶属泾原道。民国15年(1926),直隶甘肃省。民国25年(1936),属甘肃省第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1949年8月6日静宁解放,隶定西分区。1950年5月25日划归平凉专区至今。

附：

成 纪 故 城 考

西汉初，在今静宁县境南部置成纪县。而成纪故城之所在，在静宁历代所修的方志中均无记载。多年来在一般人的心目中只知成纪故县在今之天水，殊不知历史上的成纪县治曾经三迁，而最早的成纪故城就在静宁。清代以后，一些学者考证发现了这一事实，但仍异议颇多，未能为全社会认可。直到近年对此才有了比较明确的肯定。

史籍中最早记述汉成纪故城位置的是《水经注》(卷十七渭水)，其文曰：“瓦亭水又南，经成纪县东，历长历川谓之长历水，右与成纪水合。水导源西北党亭川，东流出破石峡，津流遂断，故渎东经成纪县，故帝太皞庖羲所生之处也，汉以为天水郡县，王莽之阿阳郡治也！”瓦亭水即今之葫芦河。成纪水即发源于通渭县，流经新店、治平、李店、仁大4乡汇入葫芦河的治平河。现在治平乡刘家河村东南的古城遗址，正是酈道元在《水经注》里所说的成纪故城。

《后汉书·隗嚣传》注：“成纪在陇城县西北。”陇城县即今秦安陇城乡。《方輿考证纪要》载：“胡三省曰：原州平高县有瓦亭故关，瓦亭水出陇山东北。斜趋西南流经成纪、略阳、显亲界，又东南出新阳峡入于渭”。这里说的略阳也指今秦安县陇城，汉置略阳道，后为略阳县，西魏改为陇城县。显亲也在今秦安北约15公里。《太平寰宇记》载：“成纪……古帝庖羲所生之地，瓦亭水源出县东瓦亭山。”这些史籍对汉成纪故城位置的记述和酈氏所注是一致的。

对于成纪南迁，《旧唐书·地理志》载的很清楚：“成纪，汉县，属天水郡，旧治小坑川，开元二十二年移治敬亲川……”《资治通鉴》胡三省注曰：“成纪县自汉以来属天水郡，旧治小坑川，唐并显亲入成纪县，移成纪县治入显亲川。”这里说的小坑川就是静宁县的李店、治平川。唐开元二十二年(734)成纪县治便由静宁县治平迁到秦安显亲了。其后吐蕃趁安史之乱，唐王朝无暇西顾，占据唐河西陇右地区，历200年之久，直到北宋前期静宁一直为吐蕃所据。其间人民迁徙，城郭毁坏，地名变化，故址皆不可识。历史上几部著名地理专著中对成纪县的记载忽略了“旧治小坑川”这一段历史，只记载了迁到显亲后的成纪县。如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中说：“成纪汉旧县，东南至州(秦州)一百里”。王存《元丰九域志》说：“成纪城在显亲故城北三十里”等。所以《秦州志》和慕寿祺《甘青宁史略正编》皆据此立论，以为“成纪之去秦安县治不远矣”，“谓汉至后魏之成纪在静宁西南实臆说也。”

清代一些学者都公认成纪故城在今秦安县以北，但对其具体位置，语焉不详。《大清一统志》曰：“成纪故城在今秦州秦安县北”。汪士铎《汉志释地略》云：“成纪，秦安北。”吴卓信《汉

书地理志补注》在水郡下载：“平凉府之静宁州尽其地”。道光十八年由严长富、张思诚修的《秦安县志》对成纪县建置始末和迁徙经过有极为详尽的考证：“成纪县治，初在今静宁西南八十里之治平川，继在今秦安北三十里之显亲川，最后乃入于今秦州。旧州县志俱未详核。按成纪以庖羲氏孕十二岁而生得名，汉即其地建县。《后汉书·隗嚣传》注云：成纪在今陇城县西北。此治平之成纪也。后汉分为显亲侯国，魏晋为县川，由是有显亲之名。元魏时成纪废，显亲亦并安夷，后显亲暂复终废。周宇文氏遂即其故治西北重建成纪。唐开元中，秦州以地震徙治成纪于此。《唐书·地理志》所云：秦州徙治成纪，显亲川是也！此显亲之成纪也！继郡县悉废陷于吐蕃八十年中，大中收复，乃即旧雄武城建今秦州治，并成纪徙而倚焉，后天水郡废，兼以成纪名郡。此秦安之成纪也！……至静宁之治平川，虽以宋治平寨，金治平县得名。按其水脉、验其形势，则与《水经注》所言成纪县治悉合。纵故城基址小有参差，其相去必不远也！徙以城廓毁于吐蕃，即收复而故皆不可复识，故千余年无知之者耳！顾不知成纪之在显亲，所失犹不过州郡之故，不知成纪之在治平，则并大圣人里居而失之矣，是乌可以不辨。”这里明确提出了成纪县的三个不同阶段：治平成纪、显亲成纪、秦州成纪，所言徙治时间准确与否姑且不论，能指出最早的成纪县治在静宁治平，是很有独到见解和忠于史实的。

当代的一些学者基本肯定了治平成纪。谭其骧主编的《中国历史地图集》所标的两汉、三国时期的成纪县，就在今南河即治平河南岸，约东经 105°35'，北纬 35°18'，正是静宁治平的位置。兰州大学地理系教授冯绳武先生对“治平成纪”曾做过详细考证，在《甘肃地理概论》中说：“葫芦河南岸支流南河（古名成纪水或当亭川）谷地在治平乡与李店乡交界处的刘家河与五方河二村间（南距李店二里）南岸二级台地上，有治平古城（实即：治平成纪，东距大地湾 28 公里），长方形，东南二面已被河水冲毁。西北两面尚残存各 200 米与 300 米的城垣，厚 12 米。附近有战国至秦代的墓葬及陶片、板瓦、筒瓦与瓦当等遗物。《水经注》云：长离水（葫芦河旧名）右与成纪水合，水导源西北当亭川，东流出破石峡（今名鞍子山峡）津流遂断，故渎东经成纪县。故帝太皞包羲所生之处也。汉代以为天水县，王莽之阿阳郡治也。”由复旦大学地理研究所编辑出版的《中国历史地名辞典》中成纪县的注文是：“（成纪县）西汉置。治所在今甘肃静宁县西南。北魏废。北周复置。唐开元二十二年（734）移治今甘肃秦安县西北汉显亲故城，北宋初移治今甘肃天水市。明洪武初废。”综合上述资料，可见最早的成纪县治即位于静宁西南的治平成纪。历两汉、三国、西晋、十六国至北魏时废。北周宇文氏复置成纪县。唐开元中因地震将秦州州治迁到显亲川。成纪县治亦由旧治小坑川移治显亲川，此为显亲成纪。大中后（一说宋初）秦州州治成纪县治一并南迁。依雄武城（今天水）建秦州，县与州倚。此为秦州成纪。这就是作为县治的成纪由治平到显亲，又由显亲到天水的迁徙经过。

近年来，静宁县文物工作者，对成纪故城遗址进行了认真考查：故城址在治平乡刘家河东南约一华里处，为正方形，边长约 450 米左右，总面积 20.25 万平方米。西南城垣，被河水冲刷塌陷，东北两边残存部分城垣。北城墙基压在新石器时期文化的灰坑上。在城墙夯土中，见到大量仰韶文化和齐家文化的粗纹陶片。从倒塌的城墙可看到多次补修的痕迹。城北、城南的断面上，发现 3 口枯井，井内有汉代陶片。城内有大量旧瓦砾碎片堆积层并残存大量秦

汉时期的板瓦、筒瓦残片和各种粗细绳纹、篮纹陶片及各种纹饰的瓦当，回纹铺地砖、鸱吻残件、唐彩俑、宋元瓷片。在城周多处发现战国和秦汉墓葬，出土了一批铜、玉、漆、陶器物，秦、汉半两钱。

又据当地老年人说：李店、治平一带，古名叫广爷川，是汉飞将军李广的故乡。明代改为上广里、下广里，民国改为广盈乡。李广陇西成纪人。将军里居虽无详细记载可考。而李店、治平在几个朝代的称谓中冠以“广”字，可见民间相传“将军故里”的说法，也不是没有道理的。

第三章 行政区划

明初,静宁州领隆德县。洪武八年(1375),辖隆德、庄浪2县,嘉靖三十八年(1559),领庄浪1县。州城内设阜民、养民2坊。州城外设泰安、乐土、遵教、义和、仁和、通化、广成、务本、勤农、从政、治安、平安12里。

清初,静宁州无领县。废平安里,以州西北前明废藩地置更名里。康熙三年(1664),裁前明苑马寺的安定监凡6营属静宁州。雍正五年(1727),又拨平凉、固原、岷州3卫屯民600余户改隶归州。计有2坊、12里、1监6营、3卫。雍正八年(1730),安定监划归通渭县。此后静宁州行政区划为:

二坊:阜民坊、养民坊,均在州城。

十二里:泰安里、乐土里,在州西约50里;遵教里、仁和里,在州西南约100里;义和里,在州南约80里;通化里、广城里,在州东南约90里;勤农里、务本里,在州东南约150里;从政里、治安里,在州西北约110里;更名里,在州城西北。

三卫:平凉卫、固原卫、岷州卫。

民国初年,境内区划同清。民国15年(1926),全县5区,辖123村。民国24年(1935),全县设6区,294保,3159甲。民国28年(1939),改为5个区。民国29年(1940)又改为4个区,下设19联保、168保、1950甲。是年再次调整,将4个区改划为通边、章麻、良野、水洛、焦韩店、朱家店、计都、野照、城关、高界、单碾、人和、殷平、雷寺、岷屯、治平、仁当、威戎等18个乡镇、164保。民国31年(1942),静宁南部通边、章麻、良野、水洛、焦韩店、朱家店、计都、野照8镇划属庄浪。庄浪广盈乡、云萃乡所属的部分地区划归静宁。调整后全县下设12乡(镇)、106保、1394甲,直到民国37年(1948),将城关镇改名陇干镇外,乡镇保甲一直未变。陇干镇辖9保,单碾乡10保,殷平乡6保,高界乡3保,人和乡10保。雷寺镇12保,岷屯乡9保,治平乡9保,仁当乡9保,新民乡8保,威戎乡8保,云萃乡8保。

1949年8月,改12乡(镇)为5个区;11月增设六区、七区。基层仍保留106保。

1950年2月,基层建政,6月,全县调整为10个区、101个乡(街)(表见下页)。

1952年10月,新增十一区,驻四河,十二区,驻贾河。将原九区的单民等乡划设十三区,驻单家集。乡由101增为106。

1950年静宁县行政区划表

名称	驻地	所 辖 乡 (街)									
一区	城 关	民权	民乐	泰安	四村	四屏	东关	西关	民和	南关	后街
		中街	北街(回族自治街)								
二区	威 戎	杨桥	庙堡	张齐	仁义	新店	石咀	武高	威戎	梁马	
三区	冶 平	民议	民顺	飞泉	平和	新平	共同	解放	新兴	太和	永平
		和平									
四区	高 界	玄龙	关堡	界石	韩岔	灵芝	峻峰	三合	高旺	老庄	北集
		同兴									
五区	甘 沟	马合	金汤	新龙	民寺	同义	平生	新著	民联	三顺	著和
		龙林									
六区	曹 务	古城	长安	兴民	兴隆	吉龙	桃山	景林	莫安	曹务	罗林
		飞安									
七区	仁 当	人民	青土	文明	民化	仁和	青平	五和	共和	兴文	安平
		同和									
八区	雷 大	仪和	安乐	雷大	新义	余湾	民主	曹河	安民	力行	
九区	高城寨	民城	同乐	四堡	单民	司桥	陈和	静乐			
十区	红 寺	黄龙	细巷	五旺	红寺	新民	隆合、	九龙	雷旺	四河	

1953年,撤销十三区,将所辖单民、四堡划归西吉县。全县为12个区、104乡。

1954年4月,隆德县原安区(辖新堡、双树、原安、长河、党河5乡、45个自然村)划归静宁县。全县13区、109乡。

1955年4月,恢复城关镇,将九区并入一区,六区并入二区,十二区并入七区,并更改了各区名称。调整后为10区71乡(表见69页)。

1956年1月,隆德县的秦王乡划归静宁县的威戎区。3月,静宁县威戎区的景林、莫安、桃山3乡划归隆德县。全县为10区、1镇、69乡。

1958年3月撤并为1镇35乡。9月20日,又调整为城关、威戎、古城、平和、高界、三合、民联、共和、兴文、民主、红寺、四河、原安、灵芝、永和15个公社;10

1955年静宁县行政区划表

名称	驻地	所辖乡(街)
城关镇	城关	中街 后街 东关 西关 南关
城关区	城关	同乐 民和 泰安 四村 司桥 静乐 九龙 陈和 民权 北街
威戎区	威戎	石咀 梁马 古城 长安 吉龙 新店 武高 庙堡 仁义 张齐 威戎 曹务 景林 莫安 桃山
治平区	治平	永和 解放 和平 共同 平和 太和
高界区	高界	界石 同兴 老庄 三合 头堡 玄龙 北集
甘沟区	甘沟	民联 龙林 新著 马合 金汤 平生 新龙
仁当区	仁当	仁和 五和 共同 青木 安平 兴文 民化 青平
雷大区	雷大	民主 力行 余湾 新仪 仪和
四河区	四河	同义 四河 五旺 民寺
红寺区	红寺	红寺 细巷 雷旺 新建
车李区	车李	原安 双树 灵芝 长河 新堡

月又调整为民和(城川)、民联(甘沟)、永和(李店)、平和(治平)、共和(仁大)、民主(雷大)、古城、高界、四河、红寺、灵芝、原安 12 个公社。12 月庄浪并入静宁,全县为 20 个人民公社。

1961 年 8 月,全县调整为 52 个公社。12 月 15 日恢复庄浪县。静宁辖 29 个公社:城关、八里、贾河、威戎、石咀、古城、曹务、甘沟、水坪、田堡、祁川、四河、细巷、红寺、雷大、后梁、双峴、郑湾、李店、治平、深沟、仁大、高界、七里、三合、灵芝、原安、峡口、剪岔。

1962 年 1 月,将贾河公社更名为司桥公社;剪岔公社更名为贾河公社。

1964 年 11 月,恢复城关镇。城关公社更名为城川公社。行政区划又调整为 1 镇:城关镇;15 个公社:城川、甘沟、曹务、威戎、四河、三合、雷大、红寺、司桥、仁大、李店、治平、高界、原安、灵芝。

1973 年 1 月,恢复古城、双峴、细巷公社;新设新店、阳坡公社。全县 21 个公社(镇)。

1979 年 10 月 30 日,恢复八里、祁川、石咀、后梁、贾河、深沟、田堡、七里公

社;新设余湾公社。全县 30 个公社(镇)。

1983 年 11 月,政社分设,行政区划不变,社改乡,大队改村民委员会,生产小队改村民小组。

1984 年 6 月,将城川乡的西关、南关、东关、新城、峡门 5 个村民委员会划归城关镇管辖。

1985 年底,全县辖 30 个乡(镇),395 个村民委员会,4 个居民委员会,2338 个村民小组,如下表:

1985 年静宁县行政区划表

乡(镇)名	村(居)民委员会名	村民小组数
城 关	东关(居) 东街(居) 后街(居) 南关(居) 西关 南关 新城 东关 峡门	33
城 川	靳寺 吴庙 高湾 大寨 咀头 红旗 甘河 陈马 杨庄 冯曲	59
八 里	小山 郭罗 阎庙 高城寨 红林 靳坪 大路 关道 照世坡 张岔	63
司 桥	席湾 张彭 潘王 吕曲 唐岔 杨川 上马 司桥 牟沟 酸刺 庙咀 南坡 小曲	75
曹 务	店子 庙山 永丰 张山 中庄 程垣 曹崖 田沟 罗林 张珍湾 颀湾 曹大 柳岔	86
古 城	邹河 齐岔 杨沟 上程 程梁 上李 梁老 田岔 西岔 下梁 二堡 丁寺 老庄 同心 高旗 余湾	96
石 咀	陈河 贾庄 胡坡 庙堡 翟曲 朱川 高刘 西湾 岳咀 柳沟 阴坡 连湾 吴湾	62
威 戎	威戎 杨桥 下沟 贾马 梁马 张齐 李沟 武高 寨子 杨湾 马山 王咀 新华 上磨 北关 厚岔	95

1985年静宁县行政区划表

乡(镇)名	村(居)民委员会名	村民小组数
双峴	双峴 中湾 团庄 王岔 长岔 姚湾 颀沟 井沟 甘峡 李咀 胡河 樊梁 上海 尤家	91
雷大	壑峴 马湾 安乐 陈曲 雷大 黎沟 赵沟 杨细沟 张曲 兴坪 新义 谢吕 屈岔 柴岔	83
后梁	后梁 秀锦 下马 曹沟 程峡 曹河 范堡 麻峡	35
余湾	苗峴 羊路 胡同 阴山 花咀 张沟 王坪 程马 韩马 韩店	42
阳坡	新兴 魏坡 海湾 西山沟 王山 西张 东张 东湾 阳坡 王马 峡口 扯弓原	57
仁大	高家深沟 堡湾 李河 阳山 故坪 南门 陈坪 高峡 高沟 李湾 杨湾 刘川 解放 窑庄	57
贾河	刘岔 阳山 王沟 剪岔 贾河 豆坪 高窑 山庄 石头河 宋堡 高坡 侯山 山上湾 赵家湾 南坡梁 董坪 中堡	79
李店	五方河 王沟 孔沟 蒲岔 郑湾 阴坡咀 大庄 小庄 中庄 徐岔 核桃岔 常坪 细沟 上杜 薛胡 刘晋 郭柴 白草山 杜河 李店	103
深沟	深沟 孙家山 王堡 联民 大岔 脉顶 小户 樊沟	46
治平	安宁 刘河 后沟 杜湾 雷沟 朱堡 任坪 柳沟 马河 陈峡 杨店 阴坡 大庄	80
新店	新店 甘坡 孙湾 段岔 杏湾 小湾 任刘 秦王	54
祁川	祁川 马坡 小河 王川 张著 杨咀 刘杨 大柳 张岔 牡丹	65
甘沟	甘沟 屯堡 马咀 王湾 响河 阎湾 雷黄 禹岔 圪塔 崖湾 阎岔 上岔 水坪 庙岔 张湾 梁岔 小岔	107

1985年静宁县行政区划表

乡(镇)名	村(居)民委员会名	村民小组数
田 堡	田堡 上芦 罗岔 花沟岔 芦湾 雷河 晨光 大庄坪 马岔 王岔 石河 田河 蔡河	81
四 河	四河 王河 张尤 夏河 南寨 周岔 郭岔 罐岔 峴口 麻岔 黄川 上赵 涧沟 大湾	94
红 寺	红寺 二河 寺岔 文寺 吊岔 白曲 八棱 丈子 张峡 王湾 甘湾 魏沟 化沟 胡沟 红堡 玉皇 庙河	123
细 巷	细巷 谭店 韩川 米岔 瓦岔 靳堡 曹川 厚川 慕岔 郭尹 后岔 中华 刘堡 朱张 上庄 文坪	104
七 里	七里 高堡 李堡 赵岔 韩岔 四福 联盟 中寨 张家井沟	69
高 界	继红 西川 魏湾 祁岔 新合 邢岔 雀岔 水鱼 朱山 上河 二夫 高庄 关湾 王庄 大河	103
三 合	光华 陈安 北岔集 段家曲 王湾 前咀 古岔坝 南岔 碱滩 黄湾 张安 新堡 任岔	84
原 安	齐埂 百富 苏赵 吉林 辽坡 哈拉 庙岔 张营 民寨 观音 圪堵 程义 养岔 水股 陈岔 南营 塬头 姚河 姚化	107
灵 芝	尹岔 高义 魏岔 车李 何杜 水流 东庄 前湾 前桃 杨曲 杨岔 剌庄 宋岔 长塬 红星 苗堡 峻峰 张堡	105

第四章 县城乡镇

第一节 县城

静宁县城位于县境东北部葫芦河与南河交汇处的三角地带。东经 $105^{\circ}43'$ ，北纬 $35^{\circ}31'$ 。面积2.98平方公里。始建于北宋，原名外底堡，宋哲宗元祐八年(1093)置陇干县，并迁德顺军于此。陇干，意为陇水之干；德顺，取“王德服顺”之意。此后历金、元、明、清、民国至今，一直为州、县所在地。

城池的修筑，因资料散佚，元代以前，已不可考。明洪武初，因人口耗减，静宁州城减去外城，只留内城，城周5里75步(约2616.63米)。后因州民聚处日繁，多次增筑，多次修补，至清乾隆年间，州城有内外两重。内城周5里，高3丈4尺，池深1丈8尺。有3座城门，东曰“迎春门”，外通东月城稍门。西曰“钱晖门”，外有西月城夹城门。南曰“向离门”。3门皆有城楼，北城无门，但也建有城楼以供守望。此外四隅各有小楼一座，以相呼应。外郭城高2丈8尺，城基3丈，周10里有余，东关、西关、南关皆包在外城之内。东、西、南皆有门与内城相通；东关有“东稍门”、“南便门”、“北便门”，西关有“戢宁门”，南关有“保障门”和“南关稍门”，城南有“新城门”以通“向离门”。内城外郭，相为表里，雉堞严整，戍楼耸峙，堪称山外坚城。

三关三街的格局，明代已经形成。由东稍门至东门为东关，中途有向北小巷名北巷子，通北便门；向南小巷名南巷子，通南便门。城内有东西走向正街一条，以州署为中心，分称东街、中街、西街。由东门至州署为东街，甫入东门南侧有黉学巷与另一东西走向的通化后街相接，北侧有永福巷(俗称销银巷)与东西走向的北街相连，至州署前有南北走向的衙门巷通通化后街与通化新街，以达向离门。由州署至二天门巷口折而南向至十字巷口为中街，二天门巷北通北街，十字巷接通化后街街尾连通化新街。由十字巷口折而至西门一段为西街，有站院巷接北街街尾，临近西门有南向普陀巷连通化新街街尾。出西门数十步，南向至保障门；南关稍门为南关，北向至戢宁门为西关。时静宁民居多为土木平房，但永福巷口、衙门巷南北口、十字巷南口、站院巷口皆建有两层楼阁，下可通人，上以祀神兼供了望。中街转弯处亦建面东楼阁，俗称灵官殿，与东门楼相对。故入州城则绿杨夹道，铺面齐整，时有楼台掩映、牌坊高耸，缀以楹联、榜书，颇有“文华之地”

之感。乾隆十一年(1746),州城 1666 户,1.3366 万人。州城每日有集:牲畜市在东关,粮市在通化街、北街,过客店主要在西关,褐布店主要在西街,盐店、杂货店在中、东街。宣统二年(1910),州城人口减为 997 户,5191 人(包括城内和附城居民)。

明代的衙署,除州署而外尚有察院、按察司、布政司、兵备道、东分司、南分司等 6 个行署,和阴阳学、医学、僧正司等几个杂署。清代初期,明时各行署、杂署均废,只留文、武两衙。文衙即州署,仍在城中前明旧址。明洪武四年(1371),知州欧阳信始建,以后历任多次补修。乾隆十一年(1746),州署的规模大致是:前面为仪门、谯楼,并有东西角门各一。进入仪门,左有储饷库,右有兵器库,然后两边排列吏、户、礼、兵、刑、工六房,正中是大堂,其后二堂名“思正堂”,三堂名“三省堂”,最后是官宅。州署仪门外东有土地祠、西有迎宾馆。仪门内西侧有女监并狱神庙。武衙,明时有驻防衙署在南关,康熙五十七年(1718)地震时毁坏。清初在州署东(今工商银行址),建“参将衙门”。仪门前有大照壁,中有大堂,后有二堂。大堂两侧为长廊,堂后辟有花园。并在城东郊设有演武场,建有将台、官厅、箭道。

明初的儒学在州城西北。嘉靖十九年(1540),知州李时中重修庙学,迁至州城东南(今县一中西院),重修后的学宫重门三楹,左右角门各一,正中为“明伦堂”,东为“兴诗斋”,西为“立礼斋”。堂后有学正、训导宅,有“敬一亭”,亭西为祭器库。并有射圃 5 亩、官园 10 亩。明成化中,知州祝祥始建书院于城隍庙西,后废。清康熙五十五年(1716),建“陇干书院”于州署东侧(今县委址)。书院门南向,有“正谊堂”、“诂素轩”、“洗心亭”诸建筑。乾隆十一年(1746),州牧王烜又设义学于此。嘉庆元年(1796),知州王赐均于其地创设“亦乐园书院”。同治年间知州余泽春补修后,更名为“阿阳书院”。光绪三十一年(1905),改办为“静宁州高等小学堂”。

仓库在州城西北(今农机公司址),明成化中赐名“广丰仓”,设大使一员专管。弘治中改为州仓。清康熙中,知州董守义增修 30 间。以后知州丁克成增修 20 间,黄廷钰又增修 9 间,杨国瓚增修 90 间。乾隆十一年(1746),共新旧仓 149 间,储粮 3.4 万多石。

泾阳驿,明置,在州署东北,内有官署,有牛马王祠,有狱一所,递运所一。清初员裁署废,驿归州。

养济院,旧在州治东故泾阳驿巷,久已颓废。清乾隆年间,州牧王烜迁于城东北,共建房 12 间,可收养孤贫 30 余名。

州城较宏伟的建筑,除官署学宫外,则为庙宇。清乾隆年间,州城内外坛庙寺

观祠宇有文庙、清真寺、名宦祠、乡贤祠、崇圣祠、紫极观、社稷坛、风云雷雨坛(南坛)、土地祠、八蜡庙、三将军祠、关帝庙(2处)、城隍庙、先农坛、厉坛、旗纛庙、三藏寺、治平寺、真武寺、观音堂、大士堂、玄帝祠、雷祖庙、准提庵、高台寺、水月庵、圆觉寺、牛、马二王祠、演法寺、白衣庵、文昌宫(2处)、三元府、圆通寺、玄坛祠、香水寺、节孝祠、忠义祠、文昌祠、东岳庙、龙王庙、乱石庙、火神庙、娘娘庙、药王洞等47处,其中以文庙最为宏伟壮观。文庙建于明洪武初。嘉靖间,知州李必敷、李时中纠工迁于州治东南(今县一中址)。清顺治中,知州李民圣重修,康熙中,知州董守义又捐资重修,七载告成,焕然一新。文庙正殿七楹,左右厢房与戟门相接,戟门左右为名宦、乡贤祠,戟门前有半月形水池名“泮池”,池西一门通学宫“明伦堂”,东一门通“崇圣宫”,池前为棖星门,门外列雁翅坊。其规模为临近各州县之冠。此外如城隍庙、紫极观、关帝庙、清真寺等也都占地面积大,殿宇宏伟壮丽、布局严整,飞檐画栋,巍峨壮观。

民国时期,外郭城年久失修,已成颓垣断壁,失去其防御作用;内城西门之城墙城楼也在民国9年(1920)大地震时全部塌陷,后经邑人杨芳林两次督工修补,内城基本恢复旧观,唯四隅楼仅存东南角一座。县城街巷依旧保持清代的格局,但屡遭地震兵燹,道路狭窄不平,房屋陈旧残破,呈现出萧索景象。

州署在民国肇始改为县衙门。警察局、劝学所(后改为教育局)、邮政局、电报局、图书馆、卫生院等各机关相继设立。各类学校也陆续创办。先是州高等小学堂改为县立第一小学校。以后,在泾阳驿旧址办了贞静园女子小学,在站院圆觉寺办了站院初小,在旧学宫办了模范小学,在治平寺、关帝庙办了万寿宫小学。后模范小学并入万寿宫小学,成为城关第二小学。民国30年(1941),在学宫、文庙、崇圣宫、忠义祠、节孝祠旧址创办静宁中学。民国33年(1944),在城隍庙又办了私立兴文小学。至民国38年(1949)春,静宁县城有中学1所、完小3所、初小3所(东关初小址在八蜡庙)。

各类店铺仍集中在东、中、西这3条正街上。农贸市场在南关什字,牲畜市场在东关,客店主要分布在南关和衙门巷。新后街和北街仍系背街,为居民区,北街和站院巷聚居回民。民国33年(1944),城关镇有1644户,8075人。

工业、手工业主要有火柴、铸造、银饰加工、酿酒、织褐等项。民国8年(1919),城内就有“中和火柴公司”,后因失火停业。民国9年(1920),西关有铸造厂(时称“炉院”)。另有“浚源昌”、“庆亨泰”等4家酿酒烧房和4家加工出售银器首饰的银匠铺,1家小型的织售褐布的店铺。

民国20年(1931)前后,县城有杂货铺30余家,主要字号有“长春源”、“天心

德”、“自立西”、“赐福隆”等。有布店2家。有经销糕点、酱菜的“积庆源”和“积庆德”(前店后厂)。有经销书籍、文具兼营石印业务的“相记书局”。饭馆有“赞美居”、“醉月楼”等4家。有“永和堂”、“永和西”、“德和堂”、“福寿堂”、“天顺生”、“万兴堂”、“天和堂”等7家经营中药的药铺。另有西医诊所“陇右医院”和“道德药房”、“仁寿药房”，以后又有“惠仁药房”。到民国38年(1949)初，县城有大小经商户279家。

地方风味的小吃摊点，集中摆放在衙门口和南关什字。有冯芝兰家的锅盔，冯虎儿家的油酥馍、水晶包子，何大师家的椽头干粮儿，郭家的油饼，义盛老的芝麻饼，仓门马家的面片，西门口回民马国元家的羊肉泡馍，刘家的杏儿茶，北街回民马家的五香羊肉，沙家的油糕，新街江起的凉粉，新街李步瀛家的黄酒、醪糟、甜醅、饴糖等。

旧有的坛庙寺观，民国年间，有的改办为学校；有的被机关占用，如国民党县党部占用“山陕会馆”；有的被驻军拆毁，如紫极观、文昌祠；有的因年久失修而塌毁。但相当一部分在抗日战争期间与四城门楼一起被改作军粮仓库，如：高台寺、关帝庙、玄帝祠、火神庙、准提庵、牛马王祠等。至民国38年(1949)初，保留完好的祠庙，城内仅有清真寺与雷祖庙、文庙。隍庙虽改为学校，但主体建筑仍然完好。城郊有三将军祠、八蜡庙、社稷坛、东岳庙，龙神庙(西关)，五台山有龙王庙、乱石庙、药王洞、娘娘庙、牛王庙、香山洞、磨针洞等，文屏山有娘娘庙。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因城市建设的需要，城墙被陆续挖除，城区面积日益扩大。主要街道均拓宽改直，植上行道树。原东西走向的主干正街，在二天门巷口向西增辟一段新道，直达南关市场。此条大街，以县政府广场为中心，向东至食品公司(原东城门)为东街，再东至林业局为东关街，向西至南关市场为西街。原二天门巷口折而至西门的一段正街，辟为商业街。新辟三条环城路：西环路大街(原西城壕)北起农副公司，南至二中，中经南关市场与西街相连，稍前与商业街西口、西南关巷口相交；北环路大街(原北城城基)东接西兰公路，西至农副公司连西环路，中接二天门巷北口；南环路(原静秦公路城南一段)东起汽车站，西至二中与西环路相接。县政府广场前的人民巷(原名衙门巷)，经加宽取直，南向直接南环路。此外，还有东西走向的后街、新街，南北走向的南巷子、北巷子、永福巷、二天门巷、十字巷、站院巷、普陀巷、西关巷、南关巷等11条原有的街巷。旧的土木结构的平房大部分已经拆除，新式的四五层楼房已陆续拔地而起，古老的县城已被改造成为新兴城镇。

1985年，县城关镇有3473户、1.744万人。有火柴、水泥、化工、印刷、农机修

造、地毯、砖瓦、面粉加工等工厂。商业网点，遍布城区，国营门市部 102 处，有东关车站、南关什字两个农贸市场，一条个体户商业街。有 1 所教师进修学校，2 所完全中学，1 所独立初中，6 所小学，2 所幼儿园。有秦剧团、影剧院、体育场、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广播电视差转站等文化机构与设施。有县医院、县中医院、城川医院、妇幼保健站、防疫站、城关镇卫生所等医疗卫生机构。

驻城党政机关除县委、县政府、人大常委会、政协、纪检委、武装部、法院、检察院等机关外，还有下属各行政、企事业单位及省地驻静宁单位 111 个。

第二节 乡 镇

城 关 镇

城关镇为县人民政府驻地，自北宋以来，一直为本地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民国 24 年(1935)置城关镇，民国 37 年(1948)改称陇干镇，1949 年改属一区，1955 年复名城关镇，1958 年 9 月并入人和公社，1959 年改民和公社为城关公社，1964 年 11 月恢复城关镇至今。面积 25 平方公里。城关镇人民政府驻南关什字。

1985 年有耕地 1.9334 万亩，可灌溉 1.3757 万亩。人均占有耕地最少，仅 1.9 亩，而粮食亩产最高，为 176 公斤，有小型拖拉机 131 台，汽车 4 辆，均居全县之首(文化、教育设施参见《县城》节)。

城 川 乡

城川乡位于县境中部，东西宽 7 公里，南北长 10.3 公里，总面积 75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靳寺村，距县城 6 公里。

城川乡因地处城郊川区得名，解放前分属殷平乡、城关镇管辖，解放后隶属第一区(城关)，1958 年并入人和公社，1959 年改为城关公社，1964 年改名城川公社，1983 年 11 月改称城川乡。地势由北向南倾斜，海拔 1600 多米。为本县主要产粮区。

1985 年，全乡耕地 4.2491 万亩，其中条、梯田 1.8044 万亩，保灌面积最多，为 1.8729 万亩。主要农作物有冬小麦、玉米、洋芋及少量糜谷、胡麻、油菜等。粮食总产 475.42 万公斤。乡镇企业以建筑业为主，有 10 个施工队。乡镇企业总收入 109.37 万元。苹果产量 14.78 万公斤，均为全县第一。静(宁)秦(安)公路纵

贯境内。有农业中学 1 所、小学 14 所、文化站 1 处、卫生院 1 所、电影放映队 1 个。

八 里 乡

八里乡位于县境北部,东西宽 13 公里,南北长 10 公里,总面积 72 平方公里。

八里乡以乡政府驻地八里铺得名。距县城 4 公里。解放前大部分属单碾乡辖,解放后,属第一区民城乡,1958 年并入人和公社,1961 年由城关公社分出建立八里公社,1964 年并入城关公社,1979 年 10 月恢复八里公社,1983 年 11 月改称八里乡。北部山峦起伏,沟壑纵横,海拔 1900 米;南部处葫芦河流域的平缓川区,平均海拔 1700 米左右。

1985 年有耕地 5.7873 万亩,其中梯、条田 1.8992 万亩,可灌面积 1.1749 万亩。主要农作物有冬小麦、玉米、洋芋、糜谷、胡麻等。粮食总产 436.495 万公斤,乡镇企业以建材、建筑业为主,兼搞地毯、皮毛加工。西兰公路从八里铺经过。有初级中学 1 所、小学 21 所、卫生所 1 处、电影放映队 1 个。

司 桥 乡

司桥乡位于县境东北部,南北长约 12 公里,东西宽 7 公里,面积 68 平方公里。

司桥乡,以境内重要自然村司家桥得名。距县城 10 公里。解放前属单碾、殷平两乡分治,解放后属第一区和第九区管辖,1958 年隶属人和公社,1961 年 8 月由城关公社分出设立贾河公社,1962 年 1 月迁社址于席家湾村,改名司桥公社,1983 年 11 月改称司桥乡。北部建有全县最大的水利工程——东峡水库。地势由南向北微有倾斜,境内多山地,有少部分川地,平均海拔 1900 米左右。

1985 年,全乡总耕地 5.0036 万亩,其中梯田 2.6842 万亩,可灌面积 2074 亩。农作物主要有冬小麦、糜子、谷子、洋芋、豌豆、莜麦、胡麻、葵花等。粮食总产 257.44 万公斤,西兰公路穿过乡境北部。有初级中学 1 所、小学 14 所、电影放映队 1 个、卫生所 1 处。

曹 务 乡

曹务乡位于县境东部,东西宽 15 公里,南北长 7 公里,面积 70 平方公里。

曹务乡以曹婆姑的传说得名(见《社会编·民间传说》)。乡政府驻地李家店

子,距县城 46 公里。解放前曹务为人和乡,解放后为第六区(人和),1955 年并入威戎区,1958 年属古城公社,1961 年成立曹务公社,1983 年 11 月改称曹务乡。该乡东靠六盘山,地势由东北向西南倾斜,海拔 2000 米左右。永丰村的前梁为全县最高的山梁,海拔 2245 米。境内多山地。甘渭子河从境南流过,北岸有少量河谷川地。为全县雨量较多的乡,且气候多变,雹灾频繁。

1985 年,总耕地 5.7844 万亩,其中梯田 3.2176 万亩,可灌面积 6129 亩。主要农作物有冬小麦、洋芋、糜子、谷子、豌豆、莜麦、胡麻等。洋芋为该乡特产。粮食总产 260.94 万公斤,大家畜存栏 3088 头,其中牛 1293 头,为全县最多的乡。境内交通比较方便。有初级中学 1 所、小学 22 所、中心卫生院 1 所、电影放映队 1 个。

古 城 乡

古城乡位于县境东部,南北长 18 公里,东西宽 8 公里,总面积 80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邹家河,距县城 34 公里。

古城乡,以境内有宋代章川堡古城得名。解放前属人和乡,解放后改为第六区(人和)古城乡,1955 年并入威戎区,1958 年设立古城公社,1964 年并入曹务公社,1973 年 1 月恢复古城公社,1983 年 11 月改称古城乡。甘渭子河自东而西横穿境内,河谷地带有少量川地,南北两侧全为山区,海拔在 1900 米左右。

1985 年总耕地 6.0856 万亩,其中梯田 2.5788 万亩,可灌面积 3558 亩。主要农作物有冬小麦、玉米、洋芋、糜子、谷子、胡麻、油菜等。粮食总产 324.39 万公斤。有初级中学 1 所、小学 21 所、卫生院 1 所、电影放映队 1 个。

石 咀 乡

石咀乡位于县境东部,南北长 9 公里,东西宽 8 公里,总面积 65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陈河村北新建居民点,距县城 28 公里

石咀乡因境内马家磨村附近有一石山咀,故名。解放前属单碾乡、殷平乡和隆德县兴隆乡管辖,1949 年属第二区(威戎),1958 年并入人和公社,1961 年成立石咀公社,1964 年并入威戎公社,1979 年 10 月恢复石咀公社,1983 年 11 月改称石咀乡。地势由东向西倾斜,甘渭子河由东向西流过,灌溉方便。《静宁州志》载:“乾碾川隆冬不冻,俗名暖水河”。河谷地带海拔 1660 米左右,河谷南北梁峁起伏,沟壑交错,海拔在 1660 米左右。

1985 年有耕地 4.7563 万亩,其中梯田 2.1711 万亩,可灌面积 4891 亩。主

要农作物有冬小麦、谷子、糜子、玉米、洋芋、莜麦、油菜、胡麻等。粮食总产 243.43 万公斤。当年产梨 3.15 万公斤，年末养鸡 1.89 万只，两项均居全县第一。有初级中学 1 所、小学 19 所、卫生所 1 所。

威 戎 乡

威戎乡位于县境中部，东西宽 12 公里，南北长 12 公里，总面积 97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威戎村，北距县城 19 公里。

相传古代西戎经常侵扰，取“威慑西戎”意，遂名威戎。威戎乡，以其驻地威戎得名。北宋置威戎堡。宋哲宗绍圣四年(1097)秋八月筑威戎城。金置威戎县，元初废。解放前，其地为威戎乡，1949 年解放后建第二区(威戎)，1958 年并入人民公社，1961 年建立威戎公社，1983 年 11 月改称威戎乡。

该乡地处葫芦河与甘渭子河流域的平缓川区，地势由北向南倾斜，海拔 1600 米左右。全乡总耕地 6.4071 万亩，其中条、梯田 3.3841 万亩，可灌面积 1.6975 万亩。主要农作物有冬小麦、玉米、洋芋、糜谷、胡麻、油菜等。大蒜为该乡特产。

1985 年粮食总产 584.30 万公斤，药材总产 8200 万公斤，劳动力 1.0188 万人，农用机械总动力为 6510 马力，四项均居全县首位。静秦、静庄、威曹 3 条公路在威戎交汇，交通方便。有完全中学 1 所、初级中学 2 所、小学 24 所、中心卫生院 1 所、露天电影院 1 处。

双 岷 乡

双岷乡位于县境南部，东西宽 11 公里，南北长 11 公里，总面积 78 平方公里。

双岷以乡政府驻地双岷村得名，距县城 47 公里。解放前分属治平、威戎、岷屯、云萃乡管辖，解放后分属二区(威戎)、五区(甘沟)、八区(雷大)3 个区，1958 年大部分地方划归民主公社，1961 年 8 月成立双岷公社，1964 年并入雷大公社，1973 年 1 月恢复双岷公社，1983 年 11 月改为双岷乡。地处雷大梁西北段，纯为山区，梁岭起伏，沟深坡陡，海拔 1900 米左右。

1985 年，总耕地 5.4342 万亩，其中梯田 2.9431 万亩。主要农作物有冬小麦、糜子、谷子、玉米、洋芋、莜麦、胡麻等。粮食总产 310.59 万公斤。境内有简易公路与“静秦”公路相连。有初级中学 1 所、小学 24 所、卫生院 1 所、电影放映队 1 个。

雷 大 乡

雷大乡位于县境中南部,南北长 10.5 公里,东西宽 10 公里,总面积 53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地程家壑峴,距县城 37 公里。

雷大乡,以境内主要山梁雷大梁得名,原属静宁、庄浪两县管辖,1942 年将庄浪所辖之地划归静宁,分属新民、威戎、治平乡所辖,解放后成立第八区(雷大),1958 年建立民主公社,1959 年改名雷大公社,1983 年 11 月改为雷大乡。雷大梁从南向西北延伸,纵贯乡境,是本县最大的一条山梁。海拔 1800 米左右,成为本县南北地形、气候的分界线。

1985 年总耕地 4.5995 万亩,其中梯田 2.1623 万亩。主要农作物有冬小麦、糜谷、洋芋、玉米、豌豆、莜麦、胡麻、葵花等。粮食总产 234.46 万公斤。境内有“静秦”公路通过。有初级中学 1 所、小学 22 所、卫生院 1 处、电影放映队 1 个。

后 梁 乡

后梁乡位于县境东南部,南北长 9 公里,东西宽 7 公里,面积 45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地崔家后梁,距县城 42 公里。

后梁乡以驻地自然村崔家后梁得名。清属庄浪县广里。民国改为广盈乡,1942 年划归静宁县,改名新民乡,解放后,隶属第八区民主、曹河两乡,1958 年并入民主公社,1961 年 8 月成立后梁公社,1964 年并入雷大公社,1979 年 10 月恢复后梁公社,1983 年 11 月改为后梁乡。雷大梁纵贯于西,葫芦河萦绕于东,中间又有崔家后梁由西向东横亘全境。境内群山起伏,沟壑纵横,平均海拔 1800 米左右。

1985 年有耕地 2.843 万亩,其中梯田 1.0834 万亩。主要农作物有冬小麦、谷子、糜子、洋芋、胡麻等。粮食总产 120.71 万公斤。境内麻家峡出产石灰石(碳酸钙矿石),从 1969 年开采以来,采掘量逐年增加,为县水泥厂的主要原料。境内有简易公路与“静秦”公路相连。有初级中学 1 所、小学 16 所、卫生所 1 处。

余 湾 乡

余湾乡位于县境东南部,南北长 7.5 公里,东西宽 7 公里,面积 50 平方公里。

余湾乡以乡政府驻地青草滩旧名余家湾命名,距县城 47 公里。解放前属云萃、新乡管辖,解放后分属第三区(治平)太和、永和乡和第八区(新民)余湾、新

义乡管辖,1958年后分属民主、永和公社,1979年10月从李店公社分出4个大队,从雷大公社分出6个大队,合并成立余湾公社,1983年11月改为余湾乡。多为山区,地势由北向南倾斜。雷大梁由南向北纵贯其中,两侧群山起伏,沟壑交错,地面破碎,地形复杂,海拔平均1769米。

1985年总耕地2.9648万亩,其中梯田1.8226万亩。主要农作物有冬小麦、玉米、谷子、洋芋、胡麻等。粮食总产181.07万公斤。“静秦”公路通过该乡4个村。乡村之间有简易公路相连。有初级中学1所、小学20所、卫生所1处。

阳 坡 乡

阳坡乡位于县境最南部,南北长10公里,东西宽8公里,面积51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关道坪,距县城76公里。

阳坡乡,以境内阳坡村得名。解放前属仁当乡,解放后隶属第七区(仁当),1958年属共和公社,1961年设立峡口公社,1964年并入仁大公社,1973年1月设立阳坡公社,1983年11月改为阳坡乡。地处南部山区,地势由东南向西北倾斜。清水河由东向西,葫芦河由北向南从境内流过。除葫芦河、清水河形成的两条峡谷外,其余皆为山区,山峦起伏,沟深坡陡,平均海拔1630米

1985年全乡总耕地3.1056万亩,其中梯田2.2293万亩。主要农作物为冬小麦、玉米、谷子、洋芋、胡麻、葵花等。粮食总产224.26万公斤。葵花籽总产30.30万公斤,居全县之首。山大沟深,交通不便。有初级中学1所,小学19所、电影放映队1个、卫生院1所。

仁 大 乡

仁大乡位于县境南部,南北长10公里,东西宽6公里,面积55平方公里。乡政府驻高家深沟,距县城64公里。

仁大乡因地处仁大川,故名。解放前此地曾设仁当乡,解放后设第七区(仁当),1958年成立共和公社,1959年改名仁大公社,1983年11月改为仁大乡。有治平河、清水河、葫芦河三水交汇,河谷地带海拔1340米,为全县最低处。气候比较温暖,瓜果、蔬菜成熟较早。

1985年瓜类总产130.43万公斤,居全县之首。周围山区海拔1700米左右。整个地势由四周向河谷倾斜,坡陡沟深。总耕地3.4589万亩,其中梯田1.5568万亩,可灌面积4170亩。主要农作物有冬小麦、玉米、糜谷、洋芋、高粱、胡麻等。粮食总产242.38万公斤。与县城有公路相通。有农业中学1所、小学15所、中

心卫生院 1 所、电影放映队 1 个。

贾 河 乡

贾河乡位于县境南部,南北长 9 公里,东西宽 9 公里,面积 62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刘家岔,距县城 79 公里。

贾河乡以境内自然村贾家河得名。解放前属仁大乡,解放后建立五和乡,1952 年设十二区,1953 年并入七区(仁当),1958 年属共和公社,1961 年 8 月设立剪岔公社,1962 年 1 月更名为贾河公社,1964 年并入仁大公社,1979 年 10 月从仁大公社分出,恢复贾河公社,1983 年 11 月改为贾河乡。境内有 3 条梁和 3 条沟。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山高坡陡,沟壑纵横,平均海拔 1700 米。

1985 年总耕地 3.6042 万亩,其中梯田 2.1046 万亩。主要农作物有冬小麦、玉米、谷子、糜子、洋芋。粮食总产 204.81 万公斤。交通不便。有初级中学 1 所、小学 16 所、电影放映队 1 个、卫生所 1 处。

李 店 乡

李店乡位于县境南部,东西宽 12 公里,南北长 10 公里,面积 80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五方河,距县城 53 公里。

李店乡以境内自然村李家店子得名。解放前其地分属治平、云萃乡管辖,解放后隶属第三区(治平),1958 年成立永和公社,1959 年改名李店公社,1983 年 11 月改为李店乡。古为西安通兰州的主要通道。其地古名广爷川,相传是汉代飞将军李广的故里。地势由西北向东南缓降。治平河从西北向东南穿过乡境东北,河谷川区平均海拔 1447 米,山区沟壑纵横,海拔 1860 米。

1985 年耕地 5.0901 万亩,其中梯田 2.7427 万亩,可灌面积 4608 亩。主要农作物有冬小麦、玉米、糜谷、洋芋、胡麻等。粮食总产 327.71 万公斤。盛产辣椒、瓜果。有完全中学 1 所、初级中学 1 所、小学 31 所、中心卫生院 1 所、电影放映队 1 个。境内出土的文物较多。

深 沟 乡

深沟乡位于静宁县西南部,西南和通渭县境毗连。南北长 9 公里,东西宽 10 公里,总面积 63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地刘家深沟,距县城 67 公里。

深沟乡以驻地刘家深沟得名。解放前属治平乡,解放后隶属于第三区(治平),1958 年属平和公社,1961 年 8 月设深沟公社,1964 年并入治平公社,1979

年10月恢复深沟公社,1983年11月改为深沟乡。深沟河由西南向东流去,有少量河谷台地。地势由西向东倾斜。境内沟壑纵横,平均海拔1700米。

1985年有耕地3.9506万亩,其中梯田1.0001万亩。主要农作物有冬小麦、玉米、谷子、糜子、洋芋、胡麻等。粮食总产155.07万公斤。有初级中学1所、小学13所、卫生所1处。

治 平 乡

治平乡位于县境西南部,东西宽10公里,南北长9公里,面积72平方公里。乡政府驻拱北村,距县城57公里。

宋英宗治平四年(1067),在此置治平寨,故名。金升为县,后废。解放前,分属治平、云萃乡,解放后为第三区,1958年设平和公社,1959年改名为治平公社,1983年11月改为治平乡。治平河自西北向东南斜贯全境,两岸川区土地平整,灌溉条件较好,海拔1500米左右。山区沟壑纵横。

1985年有耕地4.8786万亩,其中梯田1.6933万亩,条田6204亩,保灌面积6488亩。主要农作物有冬小麦、玉米、糜谷、洋芋、胡麻、辣椒等。粮食总产274.97万公斤。与县城有公路相通。有初级中学1所、小学17所、卫生院1所、电影放映队1个。境内刘家河村,有西汉至唐开元二十二年(734)的成纪故城遗址。

新 店 乡

新店乡位于县境西南部,东西宽11公里,南北长10公里,面积64平方公里。

新店乡以驻地新店子得名。距县城39公里。解放前隶属岷屯乡,解放后属第五区(甘沟),1958年隶属民联公社,1973年1月由甘沟、治平、四河公社分出部分大队建立新店公社,1983年11月改名新店乡。它位于治平河上游,境内群山环绕,山地陡而瘠薄,海拔1800米左右。河谷有少量川地,灌溉条件差。

1985年有耕地3.8311万亩,其中梯田1.4533万亩。主要农作物有冬小麦、玉米、糜谷、洋芋、胡麻等。粮食总产122.95万公斤,亩产仅44公斤;与县城有公路相通。有初级中学1所、小学16所、卫生院1所、电影放映队1个。

祁 川 乡

祁川乡位于县境中部,南北长13.5公里,东西宽9公里,面积69平方公里。

祁川乡,以驻地祁家川得名。距县城 14 公里。解放前分属岷屯乡、威戎乡,解放后分属第五区的民联乡、龙林乡、著和乡、金汤乡,第一区的泰安乡、民乐乡。1958 年属民联公社,1961 分设祁川公社,1964 年并入甘沟公社,1979 年 10 月恢复祁川公社,1983 年 11 月改名祁川乡。甘沟河自西南向东北斜贯乡境,在东北边境与高界河汇合。甘沟河流域川区,海拔 1600 米,灌溉方便。西北梁峁起伏,沟壑纵横,海拔 1800 米左右,土质瘠薄。

1985 年有耕地 5.0559 万亩,其中梯田 1.983 万亩,条田 6432 亩,可灌面积 5785 亩。主要农作物有冬小麦、玉米、谷子、洋芋等。粮食总产 232.82 万公斤。乡办造纸厂所产瓦楞纸为优质产品,王川村有县办地毯厂。境内有“静新”公路通过。有初级中学 1 所、小学 19 所、卫生所 1 处。

甘 沟 乡

甘沟乡位于县境西部,东西宽 10 公里,南北长 10 公里,面积 103 平方公里。

甘沟乡以驻地甘沟命名,甘沟位于甘沟河南侧,先因河水潜流、干涸而名,后变“干”为“甘”。解放前属岷屯乡,解放后为第五区(甘沟)所在地。1958 年建立民联公社,1959 年改为甘沟公社,1983 年 11 月改名甘沟乡。地势由西向东倾斜,平均海拔 1835 米,境内北山陡峭,南山平缓。

1985 年有耕地 7.5329 万亩,其中梯田 3.5816 万亩,可灌面积 4639 亩。主要农作物有冬小麦、玉米、糜子、谷子、洋芋、胡麻等。粮食总产 297.20 万公斤,境内有“张(家小河)新(店)”公路横穿全境。有完全中学 1 所、小学 28 所、电影放映队 1 个、中心卫生院 1 所。

田 堡 乡

田堡乡位于县境西部。东西宽 12 公里,南北长 8 公里,面积 60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谭家河,距县城 54 公里。

田堡乡以境内重要自然村田堡得名。解放前属雷寺镇,解放后属第五区(甘沟),1951 年改属第十一区(四河),1958 年属四河公社,1961 年从四河公社分出建立田堡公社,1964 年又并入四河公社,1979 年 10 月恢复田堡公社,1983 年 11 月改为田堡乡。地处甘沟河上游,为纯山区。境内群山起伏,地势由西向东倾斜,平均海拔 1965 米。

1985 年有耕地 4.1883 万亩,其中梯田 2.3887 万亩。主要农作物有小麦、糜谷、豌豆、胡麻等。粮食总产 145.32 万公斤。年末羊只存栏居全县第一。交通不

便,只有一条简易公路通往县城。有初级中学 1 所、小学 11 所、卫生院 1 所。

四 河 乡

四河乡位于县境西部,东西宽 16 公里,南北长 6 公里,面积 70 平方公里。

四河乡,以驻地自然村四沟河得名。距县城 42 公里。解放前属雷寺镇,后属岷屯乡,解放后隶属第五区(甘沟),1951 年其地设十一区,1958 年成立四河公社,1983 年 11 月改为四河乡。地处华家岭东南,是甘沟河的发源地。北、西、南海拔 2000 米以上。境内山峦起伏,沟壑纵横,雹、冻灾害频繁。

1985 年有耕地 4.9636 万亩,其中梯田 2.7335 万亩,主要农作物有春小麦、洋麦、洋芋、豌豆、莜麦、胡麻等。粮食总产 180.45 万公斤。有公路通往县城。有初级中学 1 所、小学 14 所、卫生所 1 处、电影放映队 1 个。

红 寺 乡

位于县境西部,东西宽 16 公里,南北长 10 公里,面积 109 平方公里。

红寺乡,以驻地红寺得名。传说明代其地有寺院,名为“红寺”,后袭为村名。解放前属雷寺镇,后为红寺乡。解放后为第十区(红寺),1958 年成立红寺公社,1983 年 11 月改为红寺乡。地处华家岭东南,红寺河横贯全境,大部分为海拔 2000 米左右的高寒山区,梁峁起伏,沟深坡陡,无霜期短,雹、冻灾害经常发生。

1985 年有耕地 6.9991 万亩,其中梯田 3.8167 万亩。为全县耕地最多的乡。主要农作物有冬、春小麦、莜麦、糜谷、洋芋等。粮食总产 252.77 万公斤,亩产仅 49.5 公斤,有公路通往县城,西兰公路从西北边境通过。有初级中学 1 所、小学 19 所、中心卫生院 1 所、电影放映队 1 个。

细 巷 乡

细巷乡位于县境西部,东西宽 14 公里,南北长 11 公里,面积约 103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地为新建居民点,距县城 22 公里。

境内马鞍山头的古堡下,有一段狭窄巷道,其地遂名细巷堡,乡名取此。解放前属雷寺镇,后属红寺乡,解放后属第十区(红寺),1958 年属红寺公社,1961 年始建细巷公社,1964 年 11 月并入红寺公社,1973 年 1 月,恢复细巷公社,1983 年 11 月改为细巷乡。红寺河自西向东流过,高界河由北向南在一锹土附近与之汇合。平均海拔 1800 米左右。

1985 年有耕地 8.035 万亩,其中梯田 2.8125 万亩,可灌面积 5372 亩,主要

农作物有冬小麦、玉米、糜谷、莜麦、洋芋、胡麻等。经济作物播种面积达 7858 亩。粮食总产 379.07 万公斤。境内交通方便，县城至红寺的公路从中部穿过。有初级中学 1 所、小学 22 所、电影队 1 个、卫生院 1 所。

七 里 乡

七里乡位于县境西北部，南北长 11 公里，东西宽 9 公里，面积 67 平方公里。

七里乡，以驻地自然村七里铺得名，距县城 20 公里。

解放前属高界乡，解放后属第四区（高界），1958 年属高界公社，1961 年 8 月从高界公社分出成立七里公社，1964 年又并入高界公社，1979 年 10 月恢复七里公社，1983 年 11 月改为七里乡。大部分地处山区，河谷川地和西南湾岔一带，地势较平缓，东北部沟壑纵横，梁峁起伏，属寒旱山区。平均海拔 1800 米左右。

1985 年有耕地 4.6971 万亩，其中梯田 1.7776 万亩，可灌面积 4522 亩。主要农作物有冬小麦、糜谷、玉米、莜麦、洋芋、胡麻等。粮食总产 235.37 万公斤。西兰公路斜贯乡境，交通较方便。有初级中学 1 所，小学 13 所，卫生所 1 处。

高 界 乡

高界乡位于县境西北部，南北长 11.5 公里，东西宽 9 公里，面积 90.5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地界石铺，距县城 29 公里。

高界乡取高家堡（今属七里乡）和界石铺两大村庄的首字命名。解放前属高界乡，解放后为第四区驻地，1955 年 4 月改为高界区。1958 年成立高界公社，1983 年 11 月改为高界乡。地处“西（安）兰（州）”公里要道。高家堡、界石铺，明、清为铺递之所。地势由西北向东倾斜，西北部山区，山势较陡，南部山区，山势较缓，高界河从中流过，有少量河谷川地，平均海拔 1850 米左右。

1985 年有耕地 6.6308 万亩，其中梯田 2.6396 万亩，可灌面积 4389 亩。主要农作物有冬小麦、谷子、糜子、洋芋、胡麻等。粮食总产 330.09 万公斤，累计种草 1.945 万亩。交通方便。有完全中学 1 所、小学 16 所、中心卫生院 1 所、电影队 1 个。

民国 24 年（1935）10 月，毛泽东率领中央红军，曾在界石铺宿营。次年 9 月，党中央派红一方面军主力西进，再次到界石铺，与贺龙、任弼时率领的红二方面军会师北上。

三 合 乡

三合乡位于县境西北部,东西宽 10 公里,南北长 9 公里,面积 93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沟儿村,距县城 41 公里。

解放前属高界乡,解放后属第四区(高界),1958 年建立三合公社,因该乡由 3 个行政村组合,故名。同年 9 月下旬并入高界公社,1961 年 8 月恢复三合公社,1983 年 11 月改名三合乡。地处葫芦河与祖厉河两流域分水岭的南侧,境内有 3 条沟 4 道梁,平均海拔 1960 米左右。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气候高寒,无霜期短,燃料奇缺。

1985 年有耕地 6.2992 万亩,其中梯田 2.2094 万亩。人均占有耕地 6.2 亩,居全县之首。农作物主要有春小麦、洋芋、豌豆、糜子、扁豆、莜麦、胡麻等。粮食总产 276.21 万公斤。与县城有公路相通,有初级中学 1 所、小学 14 所、电影队 1 个、卫生院 1 所,在该乡和尚湾设有县林草试验站。

原 安 乡

原安乡位于县境最北部边缘山区,东西宽 12 公里,南北长 11 公里,面积 107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齐家埂,距县城 35 公里。

原安乡,取境内自然村“原头”、“张安”各一字命名。解放前为邵山乡,属隆德县,解放后乡政府由原头堡迁张安村,遂名原安乡,1954 年 4 月由隆德县划归静宁县,属车李区,1958 年成立原安公社,1983 年 11 月改为原安乡。纯为山地,平均海拔 1950 米,境内梁峁起伏,多呈馒头状、簸箕湾地形,坡度较缓。气候高寒干旱。

1985 年有耕地 8.8356 万亩,其中梯田 2.6193 万亩。主要农作物有春小麦、糜子、豌豆、洋芋、谷子、莜麦、胡麻等。粮食总产 498.19 万公斤,人均产粮 325 公斤,居全县之首。各类大家畜存栏 4068 头,其中马存栏 239 头。有县城至西吉县平峰乡的公路通过。有农业中学 1 所、小学 18 所、乡中心卫生院 1 所、电影队 1 个。

灵 芝 乡

灵芝乡位于县境北部,东西宽 13 公里,南北长 12 公里,面积 94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尹岔村,距县城 17 公里。

灵芝乡以传说中的仙草灵芝命名。其地解放前分属静宁、隆德两县,解放后

为静宁县第四区灵芝乡,1955年4月划归车李区,1958年3月成立灵芝乡,9月下旬改为灵芝公社,1983年11月改为灵芝乡。境内沟壑纵横,多为梁峁,平均海拔1900米。

1985年有耕地6.5889万亩,其中梯田2.4708万亩,主要农作物有春小麦、豌豆、糜谷、扁豆、洋芋、莜麦、胡麻等。粮食总产395.11万公斤。各类大家畜存栏4116头,驴骡存栏为全县第一。境内有静宁至西吉县平峰乡的公路通过。有初级中学1所、小学2所、电影队1个、卫生院1所。

第五章 人口民族

第一节 历代人口

静宁为中国远古文化的发源地之一,但各历史时期,民族割据分裂,人口众寡,已难查考。西汉以来,史籍皆有州、郡户口的记载,但阿阳、成纪户口不详。

西汉天水郡辖 16 县,共 6.037 万户、26.1348 万人。东汉时期的汉阳郡辖 13 城,共 2.7423 万户、13.0138 万人。隋天水郡统 6 县,共 5.213 万户。唐秦州天水郡共 2.4827 万户、10.974 万人。据以上州、郡户口,或可推其大略。

宋代以后,军、州辖地较大,录其户口,仅作参考。宋德顺军 1.6741 万户(主户 7589,客户 9152)。徽宗崇宁元年(1102),德顺军 2.9269 万户、12.6241 万人。金德顺州 3.5449 万户。元代人口跌入低谷,静宁州 1629 户、4.1594 万人。

明洪武年间,向边陲和人口稀少地区移民。在山西洪洞设立移民司,编排队伍,发放川资,集中迁移。大量移民从大槐树下出发,其中部分移居静宁,至今犹有“从大槐树下迁来”的说法。当时,静宁州 1629 户、4.1049 万人。明代后期,土地兼并,人口流亡。至嘉靖年间,约 814 户、2.0571 万人,万历年间 2.4618 万人。

清顺治七年(1650),静宁州有 2.0836 万人。到乾隆十一年(1746),静宁州有 1.5938 万户,14.3889 万人。

后因战争、饥荒及疫病、地震,到民国 17 年(1928),人口不足 10 万(1910—1949 年部分年户口统计表见下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口发展较快。1949 年全县 21.2392 万人;1959 年增加到 25.1627 万人;1969 年增加到 30.8418 万人;1979 年增加到 36.0836 万人;1985 年达到 38.4294 万人,人口增长第一个 5 万历时 16 年(1949—1965),第二个 5 万历时 5 年(1965—1970),第三个 5 万历时不足 12 年(1970—1982),进入 70 年代实行计划生育,人口增长速度略缓(参见《生育政策》节)。

第二节 人口变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人口变动无据可考。1949 年至 1985 年,全县共增加 17.1902 万人。增长 80.94%,其中自然增长数为 21.9224 万人,占增长人数

的 127.53%；机械增长人数为-4.7322 万人，占增长人数的一27.53%。

1910—1949 年部分年户口统计表

年 代	户 数	人 数	男	女
1910 年	15604	94662		
1928 年	16862	97857		
1934 年	23201	179685	97030	82655
1935 年	20594	138251	72349	65902
1936 年	33522	220549	118675	101874
1940 年	27117	195982	103254	92728
1941 年	27657	194638	102449	93989
1942 年	27664	195329	102055	93274
1943 年	18271	133778	69073	64705
1944 年	20850	139848	73203	66645
1946 年	20852	139866	73203	66663
1949 年	30471	212392	109311	103081

一 自然变动

自然变动出现 4 个不同阶段：

第一阶段(1950—1958)，人口迅速增长。除 1958 年外，年出生率都在 30% 以上，最高的 1954 年达到 37.6%，年增长率都在 20% 左右。

第二阶段(1959—1961)，人口发展陷入低谷。这 3 年人口增长由 1958 年的 4.65% 猛跌为负值，1960 年下降到 -54.12%。

第三阶段(1962—1972)，人口增长出现第二个高峰。1962 年调整国民经济，人口迅速回升。这一时期，年均人口增长率高达 38.36%。其中 1962、1965、1968、1969 年 4 年人口自然增长率在 40% 以上。

第四阶段(1973—1985)，开展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并采取一系列有效地控制人口的措施，使 1974 年后人口年增长率得以控制。

历年人口自然增长表

年 份	年 末 总人口	年 末 平均人口	出 生 人 数	出生率 ‰	死 亡 人 数	死亡率 ‰	自然增长 人 数	自然增长 率‰
1949	212392	207337	7816	37.70	2761	13.32	5055	24.38
1950	220165	216279	7961	36.81	2811	13.00	5150	23.81
1951	224275	222220	8177	36.80	2888	13.00	5289	23.80
1952	224135	224205	8260	36.84	2918	13.01	5342	23.83
1953	227248	225692	8305	36.80	2934	13.00	5371	23.80
1954	234496	230872	8703	37.70	2974	12.88	5729	24.81
1955	247458	240977	7300	30.29	2890	11.99	4410	18.30
1956	249344	248401	7547	30.38	2769	11.15	4778	19.23
1957	253712	251528	9156	36.40	3331	13.24	5825	23.16
1958	257293	255503	4224	16.56	3037	11.91	1187	4.65
1959	251627	254460	4553	17.89	8636	33.94	-4083	-16.05
1960	231194	241411	2312	9.58	15376	63.69	-13064	-54.12
1961	232756	231975	3012	12.98	3453	14.89	-441	-1.91
1962	245226	238991	11718	49.03	1959	8.20	9759	40.83
1963	248903	247065	11207	45.36	2719	11.01	8488	34.35
1964	256115	252509	13760	54.49	4057	16.07	9703	38.42
1965	267783	261949	15216	58.09	2952	11.27	12264	46.82
1966	277563	272673	13550	49.69	3297	12.09	10253	37.60
1967	287141	282352	12714	46.63	2313	8.49	10401	38.14
1968	297317	292229	14277	48.86	2564	8.77	11713	40.08
1969	308418	302868	15528	51.28	2954	9.76	12574	41.52
1970	318669	313544	14568	46.46	2526	8.06	12042	38.40
1971	326375	322522	13195	40.91	2562	7.94	10633	32.97
1972	333561	329968	13358	40.48	2303	6.98	11055	33.50
1973	342253	337907	13940	41.25	2229	6.60	11711	34.65
1974	347071	344622	9410	27.30	2041	5.92	7369	21.38
1975	350746	348909	7213	20.67	2104	6.03	5100	14.64
1976	354050	352398	6531	18.53	2132	6.05	4399	12.48
1977	355673	354862	6153	17.31	1731	4.87	4422	12.44
1978	357153	356413	6439	18.07	1610	4.52	4829	13.55
1979	360836	358995	6948	19.35	1747	4.87	5201	14.48
1980	364387	362612	4915	13.55	1617	4.46	3308	9.09

历年人口自然增长表

年 份	年 末 总人口	年 末 平均人口	出 生 人 数	出生率 ‰	死 亡 人 数	死亡率 ‰	自然增长 人 数	自然增长 率‰
1981	368467	366427	5770	15.75	1698	4.63	4072	11.12
1982	372961	370714	6714	18.11	1681	4.53	5052	13.58
1983	376049	374505	5899	15.75	1783	4.76	4135	10.99
1984	380404	378227	6884	18.20	1711	4.52	5186	13.69
1985	384294	382349	6791	17.76	1801	4.69	4998	13.07

二 机械变动

机械变动总趋势是迁出大于迁入。1961年后若干年份的机械变动情况如下：

年 份	迁入人数	迁出人数	年 份	迁入人数	迁出人数
1961	4236	2673	1977	1016	3815
1963	1854	1750	1978	1730	5074
1965	2747	3360	1979	3660	5178
1967	2020	2841	1980	6150	5852
1969	5302	6773	1981	3156	3148
1971	1052	3979	1982	4763	5302
1972	628	4497	1983	5122	6150
1973	1129	4148	1984	4504	5322
1974	881	3432	1985	4553	5653
1975	1544	2980			
1976	1801	2896	合 计	57803	84823

第三节 人口分布

一 密 度

清末以至民国时期，人口密度以方里计，宣统二年(1910)为 43.1 人，民国 17 年(1928)为 44.6 人，民国 24 年(1935)为 79 人，民国 31 年(1942)为 55.2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以每平方公里计，1949 年 97 人，1964 年 117 人，1982 年 167 人，1985 年为 175 人。密度最高的城关镇，每平方公里为 697.6 人，最低

的三合乡为 109 人。

二 分布

1985 年,本县农业人口为 37.3379 万人,非农业人口为 1.0915 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2.84%。既远低于全国非农业人口平均数 20.6%,也远低于甘肃省非农业人口平均数 15.34%(全国全省非农业人口平均数为 1982 年普查数),各乡(镇)人口分布如下表:

1985 年各乡(镇)人口分布

乡(镇)名	户 数	人 口	非农业 人 口	乡(镇)名	户 数	人 口	非农业 人 口
总 计	70396	384294	10915	李 店	2989	16661	228
城 关	3473	17440	7470	深 沟	1320	7246	49
城 川	2693	15317	303	治 平	2242	12786	136
八 里	2811	15355	72	新 店	1492	8341	90
司 桥	2221	11717	73	祁 川	2060	11460	74
曹 务	3238	16892	130	甘 沟	3093	17107	189
古 城	2816	15172	131	田 堡	1559	8003	56
石 咀	2440	13172	78	四 河	1837	9580	87
威 戎	4528	25595	371	红 寺	2667	14100	107
双 峴	2265	12505	98	细 巷	2915	16210	103
雷 大	2110	11597	142	七 里	1796	9958	56
后 梁	1131	6255	42	高 界	2194	12525	197
余 湾	1657	9195	45	三 合	1900	10168	82
阳 坡	1750	9540	74	原 安	2825	15450	113
仁 大	2258	12552	164	灵 芝	2309	12430	97
贾 河	1807	9965	58				

第四节 人口构成

一 民族

历史时期的文化遗存及文献记载均可表明,本地曾有多种民族先后居住。清代以后主要有汉、回两族。静宁汉、回民族团结传为佳话。解放前甘肃各地回民,多不得居城内,而本县回民世居城内北街、站院。同治年间汉回仇杀,而静宁汉回民族仍能和睦相处,患难与共(参《奇闻轶事》章)。同治十一年(1872)六月,左宗棠曾将陕西回民 600 余人,安置于静宁州境。民国 24 年(1935)本县回民 5337

人,占总人口 3.86%,至民国 30 年(1941),回民共 1.15 万人,占 5.91%。1982 年人口普查,汉族为 36.8052 万人。回族为 754 人,满族 1 人(居城关镇),中国籍日裔 1 人(居城川公社)。与 1953 年和 1964 年两次人口普查比,回族人口的比重下降,1953 年占总人口的 0.48%,1964 年为 0.36%,1982 为 0.2%,1958 年以后,部分回民陆续迁往新疆、宁夏等民族聚居区,“文革”期间,城市居民下放农村,部分回民由于生活不习惯,被迫离开静宁。

回民分布比较集中,主要分布在县城站院巷,司桥乡峡山村和曹务乡店子村。回族人口分布如下表:

1982 年回族人口分布表 (1982 年普查)

公 社	总人口	回 族	公 社	总人口	回 族
总 计	368808	754	雷 大	11162	2
城 关	5932	237	阳 坡	9322	6
城 川	24293	17	仁 大	11956	1
八 里	14768	13	甘 沟	16395	6
司 桥	11133	193	七 里	9675	49
曹 务	16151	205	高 界	12220	9
威 戎	24388	6	原 安	14669	11

二 姓 氏

1985 年,全县有 240 姓,其分布有 3 个特点:1. 中东部 80% 的自然村与西北部 30% 的自然村,以一个姓氏为主,人口占全县 80% 以上,主姓氏一般都是该村的开发者,少数他姓多为迁入。2. 南部姓氏少,但相对人口多,西北部姓氏多而相对人口少,这反映了由南向北渐次开发推进的痕迹。3. 王、张、李、杨、刘、马、陈 7 大姓占全县人口的 52%,且分布广泛,为本县主体姓氏。

静宁姓氏录(1985)^①

王(9047 户) 张(7576 户) 李(7148 户) 杨(3593 户) 刘(2922 户) 马(2763 户)
 陈(1904 户) 高(1587 户) 吕(1445 户) 赵(1493 户) 靳(1057 户) 吴(884 户)
 周(896 户) 胡(889 户) 郭(871 户) 韩(859 户) 凡(836 户) 何(880 户)
 杜(830 户) 任(817 户) 程(769 户) 贾(770 户) 孙(697 户) 朱(682 户)
 雷(701 户) 魏(608 户) 阎(584 户) 梁(545 户) 尹(528 户) 宋(516 户)
 戴(466 户) 田(482 户) 柳(472 户) 柴(421 户) 司(422 户) 曹(431 户)

① 以 1985 年人口多寡为序,不包括机关单位 309 户。

姚(377 户)	祁(342 户)	徐(319 户)	厚(304 户)	郑(315 户)	谢(292 户)
米(278 户)	景(271 户)	苏(269 户)	翟(278 户)	邹(281 户)	罗(229 户)
石(237 户)	武(215 户)	黄(194 户)	方(200 户)	席(211 户)	裴(204 户)
冯(204 户)	薛(182 户)	安(197 户)	常(184 户)	齐(187 户)	包(189 户)
白(178 户)	穆(169 户)	岳(166 户)	崔(173 户)	伏(164 户)	牛(162 户)
鲍(145 户)	蔡(132 户)	文(139 户)	范(137 户)	温(147 户)	窦(128 户)
庠(129 户)	黎(125 户)	侯(129 户)	许(127 户)	谭(130 户)	慕(119 户)
潘(106 户)	唐(103 户)	尤(109 户)	邵(109 户)	段(97 户)	屈(96 户)
党(92 户)	万(91 户)	卢(89 户)	丁(93 户)	郜(98 户)	吉(76 户)
冀(80 户)	付(84 户)	秦(71 户)	江(69 户)	苟(68 户)	毛(73 户)
聂(67 户)	郝(67 户)	史(61 户)	董(52 户)	仇(59 户)	骆(59 户)
余(62 户)	孔(50 户)	辛(48 户)	邓(61 户)	雍(56 户)	强(52 户)
夏(49 户)	甘(52 户)	受(38 户)	时(49 户)	路(45 户)	逯(46 户)
殷(46 户)	龚(47 户)	蒋(43 户)	蒙(44 户)	负(42 户)	颀(40 户)
化(40 户)	师(46 户)	汪(38 户)	庞(40 户)	郤(38 户)	譙(39 户)
牟(32 户)	剡(34 户)	臧(32 户)	康(31 户)	金(30 户)	贺(28 户)
戚(25 户)	平(30 户)	蔺(30 户)	连(25 户)	麻(25 户)	晋(26 户)
胥(24 户)	桑(22 户)	于(22 户)	叶(22 户)	袁(22 户)	成(20 户)
姬(20 户)	卜(19 户)	凌(18 户)	关(16 户)	南(17 户)	兰(15 户)
霍(15 户)	邢(16 户)	钱(18 户)	续(14 户)	谷(13 户)	孟(14 户)
肖(14 户)	尚(12 户)	雒(17 户)	满(11 户)	蒲(11 户)	彭(7 户)
冉(10 户)	宁(9 户)	水(9 户)	古(12 户)	亢(10 户)	沙(11 户)
钟(10 户)	甄(10 户)	漆(10 户)	曾(10 户)	孝(7 户)	解(6 户)
廉(7 户)	褚(7 户)	鲁(8 户)	盛(6 户)	乔(6 户)	姜(5 户)
苗(6 户)	车(6 户)	同(5 户)	仁(4 户)	哈(5 户)	向(6 户)
巩(4 户)	寇(5 户)	咎(4 户)	底(3 户)	宣(3 户)	邱(4 户)
蕙(3 户)	存(2 户)	汝(2 户)	全(2 户)	慈(2 户)	边(3 户)
单(3 户)	答(2 户)	陆(1 户)	郗(2 户)	倪(1 户)	焦(2 户)
傅(1 户)	甲(2 户)	蔚(2 户)	陶(1 户)	赫(1 户)	燕(1 户)
左(1 户)	权(2 户)	坚(1 户)	沈(1 户)	国(1 户)	梅(1 户)
本(2 户)	后(1 户)	闵(1 户)	官(1 户)	索(1 户)	舒(1 户)
廖(1 户)	余(1 户)	佟(1 户)	林(1 户)	雨(1 户)	营(1 户)

完(1户) 易(1户) 惠(1户) 狄(1户) 宦(1户) 洪(1户)
 柯(2人) 拜(2人) 年(1人) 顾(1人) 虎(1人) 海(1人)
 章(1人)

三 文化程度

文化程度与教育密切相关,静宁教育不发达,文盲半文盲占绝大多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50年代初期,本县还有85%左右的文盲和半文盲。1964年,全县大专程度的155人,高中程度的1032人,初中程度的4046人,小学程度的3.1832万人。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统计,全县大专程度的353人,每千人中有0.93人;高中程度的1.2329万人,每千人中有33人;初中程度的3.2697万人,每千人中有87.7人;小学程度的9.5948万人,每千人中有257人。全县共有各种专业、技术人员4780人。

各行业人口文化程度 (1982年普查)

行 业	大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 半文盲
农林牧渔业	31	6387	18970	37628	121807
工 业	3	252	474	665	531
地质勘探和普查业	—	2	3	2	3
建筑业	—	118	204	281	292
交通邮电业	1	85	167	219	84
商业饮食、物资供销及仓储业	3	365	562	686	222
公用事业、服务业	—	10	17	18	16
卫生、体育、社会福利业	49	296	281	405	10
教育文艺事业	186	2152	313	207	25
科研和综合技术服务	10	16	13	7	2
金融、保险业	2	96	67	55	5
国家机关、政党、群团	61	483	510	376	39
其它行业	—	3	2	4	1
总 计	346	10265	22083	41553	123037

四 年龄 性别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表明,全县各年龄组性别比例基本平衡,少年儿童人口比重接近于全省农村水平,人口平均寿命延长。

人口年龄性别构成

(1982年7月1日零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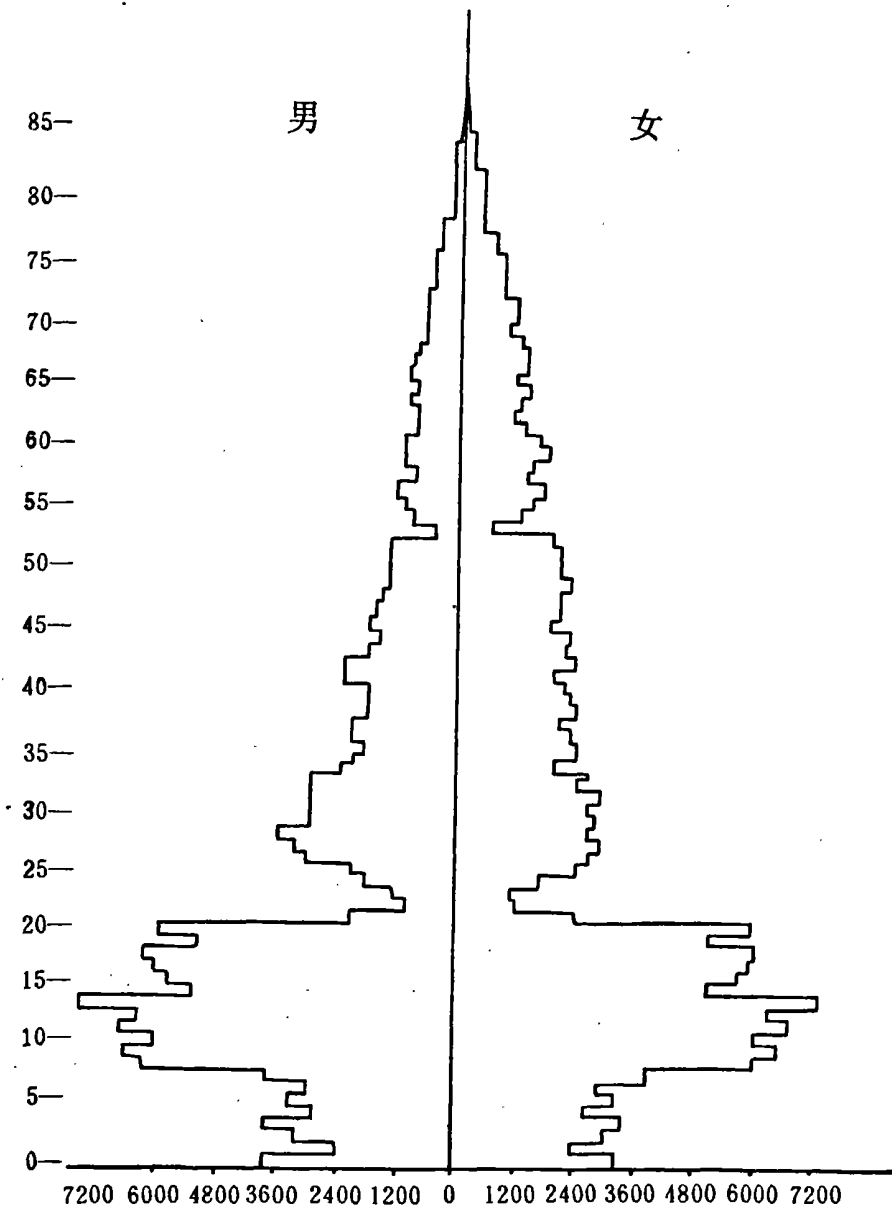
年龄组	小 计	男	女	性别比例	年龄组	小 计	男	女	性别比例
总 计	3568808	188003	180805	103.98	24	5575	3106	2469	125.80
0	7103	3691	3412	108.18	25	6122	3338	2784	119.90
1	4765	2455	2310	106.28	26	6579	3549	3030	117.13
2	6167	3156	3011	104.82	27	5695	2998	2697	111.16
3	7118	3663	3455	106.02	28	5803	2975	2828	105.20
4	5566	2892	2674	108.15	29	5765	2981	2784	107.08
5	6644	3433	3211	106.91	30	5730	2848	2882	98.82
6	6186	3220	2966	108.56	31	5120	2562	2558	100.16
7	7641	3845	3796	101.29	32	5137	2455	2682	91.54
8	11917	6152	5765	106.71	33	4055	1975	2080	94.95
9	12697	6466	6231	103.77	34	4669	2329	2340	99.53
10	11586	5836	5750	101.50	35	4555	2278	2277	100.04
11	13057	6579	6478	101.56	36	4173	2145	2028	105.77
12	12434	6321	6113	103.40	37	4088	2117	1971	107.41
13	14787	7536	7251	103.93	38	4642	2445	2197	111.29
14	10193	5223	4970	105.09	39	4378	2349	2029	115.77
15	11274	5726	5548	103.21	40	4093	2162	1931	111.96
16	11784	6004	5780	103.88	41	3614	1904	1710	111.35
17	12095	6180	5915	104.48	42	4128	2142	1986	107.85
18	10001	5125	4876	105.11	43	3793	2010	1783	112.73
19	11584	5839	5745	101.64	44	3832	1958	1874	104.48
20	4299	1908	2391	79.80	45	3272	1756	1516	115.83
21	2140	1028	1112	92.45	46	3557	1825	1732	105.37
22	2129	1156	973	118.81	47	3504	1833	1671	109.69
23	3106	1639	1467	111.72	48	3790	1918	1872	102.46

人口年龄性别构成(二)

年龄组	小 计	男	女	性别比例	年龄组	小 计	男	女	性别比例
49	3368	1742	1626	107.13	74	666	296	370	80.00
50	3359	1714	1645	104.19	75	565	247	318	77.67
51	3258	1650	1608	102.61	76	484	192	292	65.75
52	940	503	437	115.10	77	380	152	228	66.67
53	1597	820	777	105.53	78	352	149	203	73.40
54	2194	1152	1042	110.56	79	298	119	179	66.48
55	2551	1316	1235	106.56	80	171	67	104	64.42
56	1945	999	956	105.60	81	158	76	82	92.68
57	2148	1123	1025	109.56	82	106	45	61	73.77
58	2163	1027	1136	90.40	83	80	37	43	86.05
59	2101	1038	1063	97.65	84	57	26	31	83.87
60	1515	740	775	95.48	85	46	19	27	70.37
61	1516	749	767	97.65	86	30	11	19	57.89
62	1544	752	792	94.95	87	25	7	18	38.89
63	1794	824	970	84.95	88	8	3	5	60.00
64	1424	686	738	92.95	89	8	5	3	166.67
65	1630	801	829	96.62	90	4	1	3	33.33
66	1509	731	778	93.96	91	3	1	2	50.00
67	1265	561	704	79.69	92	1	—	1	—
68	1037	510	527	96.77	93	—	—	—	—
69	1032	467	565	82.65	94	—	—	—	—
70	1007	465	542	85.79	95	—	—	—	—
71	930	440	490	89.80	96	1	—	1	—
72	793	359	434	82.72	97	—	—	—	—
73	801	350	451	77.61	98	2	—	2	—

由表可以看出,0—14岁人口占总人口比例的37.38%(女占37.27%),15—64岁人口占总人口比例的58.97%(女占58.68%),65岁以上人口占3.65%(女占4.04%)。平均年龄24.67岁(女24.68岁)。

1982年静宁县人口构成金字塔



附：

高寿老人马环羔

马环羔，女，回族，生于清同治九年(1870)，早年居县城站院巷，1920年地震后迁七里乡高堡村。

马氏一直从事体力劳动，一生勤劳俭朴，食以杂粮为主，饭量较大。烟、茶、酒不沾。性情温和，待人宽厚，乐于助人。20岁左右结婚，生4男2女，50多岁丧夫。身体素质好，少疾病，百岁后还扫树叶，上山铲草皮。1977年9月逝世，享年107岁。

五 行业职业

明代以来，本县已成农业区，除极少数人从事运输、小手工业、商业以外，绝大部分人从事农业。

1946年职业情况表

职 业	男	女	职 业	男	女
合 计	47104	43569	商 业	1177	726
农 业	42120	40213	公 务	2066	70
工 业 ^①	1236	1351	自由职业	325	49
矿 业	4	—	无 业	66	1150
交通运输	110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工业虽有发展，但规模甚小。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以后，从事个体商业、饮食业、手工业、建筑业、服务业人员的比重大幅度上升。

1982年，全县在业人口为19.6284万人，占总人口的53.22%。各业分布为：农、林、牧、渔业18.4823万人，矿业及木材采伐为38人，电力、自来水供应业为68人，制造业1819人，地质探查业10人，建筑业895人，交通、电信业556人，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业1838人，住宅管理、公用事业管理和居民服务业61

① 多指手工业

人,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1041 人,教育文化艺术业 3383 人,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 48 人,金融、保险业 225 人,国家机关、政党和群众团体干部 1469 人,其它行业为 10 人。

1985 年,全县在业人数为 20.5517 万人,其分布是:农、林、牧、渔、水利业 18.0803 万人,工业 5372 人,建筑业 4775 人,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 2288 人,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业 4182 人,城市公共事业 968 人,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1085 人,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事业 4331 人,科研和综合服务事业 37 人,金融保险业 159 人,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 1517 人。

第五节 生育政策

民国以前,人们普遍习惯于早婚(一般男 15 岁,女 13 岁以上就结婚),人口生产完全处于无计划地自然繁衍状态。常常是高出生、高死亡、低增长,长期处于恢复性发展状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社会安定,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医疗卫生条件改善,人口出生率上升而死亡率下降,净增率提高(参《人口变动》节)。1949 年为 21.2392 万人,1972 年增至 33.3561 万人,自然增长率年平均 29.15%,最高的 1965 年为 46.82%。由于人口增长过快,温饱问题得不到解决;而农村劳动力剩余,城镇青年就业难,幼儿入园、青少年上学难,出现一系列社会问题。

1964 年县委、县人民政府遵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认真提倡计划生育的指示》精神,对主动要求节育的人,由卫生部门给予技术指导和服务。但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此项工作被迫中止。国务院(1971)51 号文件下发后,县委、县革委于次年 4 月发出《关于做好计划生育和晚婚晚育的通知》,动员群众实行计划生育,当时提出:“一个不少,两个正好,三个多了”。同年 5 月下发《关于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在育龄妇女中全面推行已生两个孩子的放节育环避孕;生育多胎,年龄较轻的妇女实行结扎,重点控制多胎生育。1973 年后,贯彻“晚、稀、少”方针,把人口出生指标和晚婚晚育任务落实到生产队一级的具体人,推行已生两个孩子的妇女放节育环,生育多胎的妇女进行绝育手术,开展人流引产。至 1978 年底,全县累计落实各项节育措施(放环、服药、用避孕用具等)3.869 万例,节育率 82.93%,绝育率 48.37%,人口自然增长率由 1972 年的 33.5%降为 1978 年的 13.55%。1979 年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至 1983 年,全县有 1960 对夫妇领取“独生子女证”,占当时一孩夫妇的

37.9%；计划外怀孕处理(刮宫、引产)2890例，历年结扎3.7093万例，年均节育率86.17%，其中绝育率为54.4%，年均人口自然增长率11.85%，有效地控制了人口增长。1984年4月中共中央(1984)7号文件下发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政策，参照省政府、地区行署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安排二胎生育的具体规定，至1985年，共安排100余人。

1985年，全县年出生人数由1972年的1.3358万人降到6791人，人口自然增长率由33.50%降到13.07%。

一 晚婚晚育及优生优育

1973年，县革命委员会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在《关于“四、五”期间计划生育工作规定》中提出，提倡男子25周岁、女子23周岁以后结婚。本年城关镇结婚的青年中，男的平均年龄为26.3岁，女的为24.2岁。1975年3月，按照男25周岁，女23周岁的晚婚年龄进行婚姻登记。1976、1978年，全县晚婚率分别达到84.7%、92.1%。1981年新婚姻法颁布后，执行法定年龄，仍提倡晚婚晚育。但全县晚婚率下降，1985年晚婚率为15.01%，由于进入婚育期年龄组人数增加，人口出生率略有回升。

在提倡晚婚的同时，开展优生优育、优生优教咨询服务。县卫生防疫站、县妇幼保健站，每年为妇女、儿童进行疾病的普查普治，计划免疫。1979年妇女病受检率72%，治愈5500人；1983年妇女病受检率48%，治愈1843人。1985年儿童计划免疫完成率达92.1%。计划生育部门每年为独生子女发放保健费，1979至1985年底，共计发放15.2617万元。

二 避孕及绝育

70年代之前，本县对节制生育没有具体的政策规定，个别要求节育的采取安全期避孕或自费购置避孕药具。1977年后由卫生部门和医务人员宣传节育常识，发放避孕药具，动员落实节育措施。此后各级党政组织每年要拿出大量时间和人力，宣传动员群众，免费提供各种节育药具，培训节育手术人员，推广节育技术。节育措施有放节育环、服避孕药、用避孕工具及男、女结扎等项。至1985年底，采取避孕措施的人占已婚妇女比例年均为36.94%。对避孕失败的采取补救措施，怀孕两个月以内的施行人工流产，4个月以上的做引产手术。1972至1985年，全县人流引产共4805例。1968至1970年，全县自愿男扎2例，女扎11例，1972年后有组织地开展绝育工作。1973年全县抽组医务人员42名，一月之内在18个公社做男、女结扎手术1342例。1979年以后，国家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县委、县人民政府明确要求凡年龄在40岁以下，已有两个孩子的夫妇必须

有一方绝育。男、女结扎的人数逐年迅速增多(主要是女扎)。1983年曹务乡有85对有女无儿夫妇中的一方做了绝育手术,打开了计划生育工作的新局面。1985年,全县6.2981万名已婚育龄妇女中,有5.3632万人落实了各种节育措施,其中4.2046万人做了绝育手术,节育率达85.15%,绝育率达66.76%。

全县从60年代开始至1985年底,累计施行绝育手术5.3321万例;放节育环11.09万例,人流引产5305例。四项手术成功率99.82%。但由于卫生设施、医疗技术所限,手术后发生并发症、后遗症患者304人(手术后得破伤风抢救无效死亡的1人)。为此,1974年4月,成立了以骨干医生为主的县计划生育技术小组,协同各基层卫生院、县计划生育指导站定期检查,免费治疗。至1985年底治愈271人,其他32名患者继续治疗,对其中6名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由县民政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

1972—1985年落实节育措施情况统计表

年 份	已婚育 龄妇女	使用各种避孕药具人数			占已婚育 龄妇女%	结扎人数		绝育率 %	节育%	人流 引产
		放 环	服 药	其 它		男扎	女扎			
1972	48433	6518	6658	742	28.73	43	146	0.39	29.12	287
1973	44743	23109	810	179	53.85	333	2798	6.99	60.84	549
1974	44222	27304	500	217	63.36	366	5697	13.71	77.07	
1975	44777	24515	440	114	55.98	430	13357	30.79	86.77	
1976	45701	19814	253	94	44.11	449	15769	35.48	79.59	128
1977	46193	17595	177	47	38.57	470	19109	42.38	80.95	227
1978	47822	16926	140	79	35.85	454	21010	44.88	80.73	165
1979	50091	17056	198	59	34.56	454	23777	48.37	82.93	1052
1980	52083	18295	210	71	35.66	445	27098	52.88	88.54	141
1981	55570	18957	208	67	34.60	303	27778	50.53	85.13	418
1982	56808	17031	158	77	30.39	327	31801	56.55	86.94	779
1983	58270	13546	137	107	23.66	322	36771	63.65	87.31	412
1984	60635	11512	231	137	19.59	322	39461	65.61	84.90	329
1985	62981	11342	156	88	18.39	318	41728	66.76	85.15	318

静宁县计划生育工作,在执行上级有关规定的同时,结合当地的实际,各时期还作了一些补充规定,综合起来有以下几条:

1. 对实行计划生育人员的鼓励规定

实行晚婚晚育 1981年新婚姻法颁布后,实行晚婚的夫妇享受一月婚假,实行晚育的,女方享受产假100天,在产假期间领取《独生子女证》并落实节育措施的,产假延至150天;在婚、产假期,干部、职工工资照发,农民免去夫妇当年的全部义务工。

鼓励只生一个孩子 从1979年7月后,凡志愿终身生一个孩子并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其独生子女优先入托、入园、入学、就医,每年发给保健费30元,发至孩子10周岁;自己未生育,抱养他人一个孩子领取了《独生子女证》的,除不发保健费外,其它优待同前;独生子女可按两个孩子分配住房或划宅基地。1982年8月,县上规定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时间延长到孩子14周岁,保健费增至60元;农村多划一个人的承包地。对领证独生子女入托、入园、入学、就医费,由父母所在单位补助部分或全部,婴儿未满周岁的,母亲免值夜班。

鼓励落实节育措施 免费施行各种节育措施 育龄夫妇施行节育手术后,在规定的休息时间内,职工工资由所在单位照发,不影响全勤和评奖。个别需要对方护理的,经医院证明,单位领导批准,其护理期间工资照发,也不影响全勤和评奖。农村社员施行节育手术或处理超怀的补救措施后,在规定的休息期间内,社、队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助,确有困难的,可在社会救济款或征收的多子女费中给予适当照顾。

经县以上计划生育鉴定小组鉴定,确因节育手术引起的并发症、后遗症,卫生医疗部门应认真给予治疗,其药费和住院费,在本单位报销。无报销单位的,在计划生育事业费中支付。对丧失或基本丧失劳动能力,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除社队、街道办事处给予照顾外,并由民政部门在社会救济款中解决。干部和职工由所在单位解决。对只有一个孩子又中途夭亡的,受术者可凭单位证明免费施行吻合手术。

2. 确有实际困难照顾安排二胎的规定

根据省政府(1982)105号文件、平凉地委(1983)25号文件,县委(1984)22号文件规定,凡符合下列13条情况之一者,可安排二胎生育。第一个孩子经县以上医院会诊证明为非遗传性疾病,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再婚夫妇一方只生过一个孩子,另一方未生育过的(但男方因女方生了女孩而闹离婚的,不应判离,也不能给生育卡片);婚后多年不育,抱养他人一个孩子后又怀孕的;两代以上单

传的;兄弟几人中,只有一个有生育能力的;男到独女家结婚落户的;独子独女结婚的;残废军人失去劳动能力的;第一个孩子生殖器官有缺陷和疾病,经过治疗不能生育的;夫妇双方均系归国华侨的;夫妇一方后天残废,生活不能自理的;在优生无多胎的情况下,部分偏僻山区,地广人稀,连续3年以上人口自然增长率持平或负数的乡、村;无儿招婿的。先由夫妇双方申请,有关方面出具证明,乡、村、单位审查同意,报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审核批准,发给生育卡片方可怀孕生育。生育间隔必须4年。至1985年,全县共安排100余人。

· 3. 限制超计划生育的处罚规定

1982年4月1日前享受公费医疗的人员,在计划外怀孕、生育者,其检查费、住院费、医药费均由本人自理,扣发产假期间的工资,喂奶期按事假处理(干部、职工在喂奶期每月扣发10%的工资),孩子不得享受公费医疗。凡计划外生了二胎的,从孩子出生之月起至7周岁征收超生子女费;生了第三胎及其以上的,从孩子出生之月起至14周岁征收多子女费。超生子女费,干部、职工征收男女双方标准工资的10%;城镇居民征收男女双方劳动收入的10%;农民征收男女双方劳动收入的10%,或扣除一定数量的承包地。生三胎以上的多子女费,在征收二胎超生子女费的基础上,每多生一胎,再累进增收5%。凡生三胎或三胎以上者,以后不能以多子女为由申请困难补助,或要求社会救济。凡超生的干部、职工,影响以后一次调资,一年内不能享受各种奖金待遇。要把是否实行晚婚和计划生育作为考核干部、入党、入团、晋级、提干、调资、评奖、评选先进的条件之一。对少数不实行计划生育(包括支持亲属和子女早婚、早育、超生等),经教育不改者,坚决给予纪律处分。对超生子女不划给自留地。超生者必须采取绝育措施。此后,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计划生育具体政策的规定》:凡干部、职工(包括集体所有制职工)经教育不听劝阻计划外怀孕的,停发夫妇双方的工资,终止妊娠后方可补发。对强生二胎的,除停发的工资不予补发外,从孩子出生之月起,每月从夫妇双方基本工资中各征收10%的超生子女费,到孩子10周岁为止。并取消以后一次调资或晋级资格。强生三胎,除取消夫妇双方一次调资、晋级资格、扣发怀孕期间的工资外,从孩子出生之月起,每月从夫妇双方基本工资中各征收15%的多子女费,征收到孩子16周岁为止。强生三胎以上,每多生一胎再累进征收5%的多子女费。征收到孩子16周岁为止。凡计划外生育的,孕、产期间的检查费、医药费、手术费等,均不得报销,并扣发产假工资。超生夫妇双方不得享受困难补助费,超生子女不得享受半费医疗和入托补助费。凡干部、职工违犯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经反复教育不听劝阻,需要根据情节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直至开

除公职。凡不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妇,不能作为招工、招干对象,是合同工、临时工、招聘工、民请教师的一律辞退。凡领取《独生子女证》后,又生第二个孩子的,收回《独生子女证》,取消对独生子女应有的各项照顾,扣回已发的全部独生子女保健费及其它优待费用,并按计划外生育的有关规定处理。农村社员超生的子女,不得划给自留地、宅基地。城市从事工商业的个体经营者,凡计划外怀孕的,在未采取补救措施终止妊娠前,工商部门可收回其营业执照,待终止妊娠,采取有效节育措施后,才能发给。凡干部、职工(包括集体工)应该落实节育措施的,必须按时落实节育措施,在规定的一月时间不落实的,停发的工资不予补发。对已调了工资的,取消所谓工资,并扣回已领取部分。

第六节 婚姻家庭

一 婚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婚姻买卖、包办、“早婚”之风盛行,不少男女,15岁左右往往被迫成婚,生儿育女。1950年5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彻底废除旧的婚姻制度。但相当长一个时期,早婚(属私婚)仍屡禁不止。北部一村,自1949年8月到1951年底,结婚的9对,7对不足结婚年龄。1953年,三区(治平)李某结婚后,年幼不晓事,女方气愤,持刀行凶,致男方重伤。1956年,据不完全统计,早婚的50对。1957年,仅治平、威戎两区的不完全统计,早婚的达77对。1958年,早婚的91对,1962年至1963年,早婚的143对。直到1982年,本县19岁以下已婚者占同龄妇女的9.66%,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5.12%。1984年,民政局对李店乡1983年至1984年婚姻状况作调查,发现早婚的37对。有些因早婚,酿成家庭悲剧。

私婚与早婚联系密切,但也有例外。山区群众不知婚姻法的,婚姻过于随便。1960年,农民朱某一年结、离婚3次,都未通过政府办理登记手续。

1963年对初婚年龄曾进行过统计,男子1742人中,20—22岁的有1300人,23—25岁的298人,26—30岁的75人,31岁以上的69人;女子1641人中18—19岁的1263人,20—22岁的261人,23—25岁的44人,26岁以上的73人。

未婚人口,多集中在25岁以下年龄组。据1982年统计,15—24岁女性中未婚人口占未婚总人口的99.52%,25岁以上仅占未婚总人口的0.48%。

1984年对贾河乡未婚男子摸底,仅13个村就有92人,最小30岁,最大56岁。其中30—35岁的50人,36—45岁的37人,46—56岁10人。这些人中;除

3人病残,其他89人都因经济困难而未能成偶。1985年已婚育龄妇女6.2981万人,占全县妇女总数的33.56%,但大龄男青年的婚姻至今仍为突出的社会问题。

育龄妇女婚姻状况构成比(%) (1982.7.1)

年龄组	小 计	未 婚	有配偶	离 婚	丧 偶
15—19	27864	90.33	9.66	0.007	0.007
20—24	8412	17.76	82.07	0.071	0.118
25—29	14123	0.72	99.14	0.049	0.084
30—34	12542	0.096	99.45	0.039	0.414
35—39	10502	0.029	99.03	0.028	0.914
40—44	9284	0.043	96.95	0.096	2.91
45—49	8417	0.036	92.98	0.11	6.87
15—49	91144	29.39	69.45	0.046	1.119

二 家 庭

封建时代,虽讲究大型家庭,“五世其昌”,“四世同堂”,是家庭兴旺发达的标志,但本地大都仍以两代或三代同居为常,作为家庭往往在儿子娶妻之后,另立门户。清宣统二年(1910),户均6.70人,民国23年(1934)户均7.75人,民国33年(1944)户均6.70人,1953年户均6.55人,1970年户均6.06人,1978年户均5.81人。1985年户均5.45人,较甘肃省平均数高0.35人,较全国平均数高1.05人。

1985年调查,灵芝魏岔村谭家湾47户人家,“四世同堂”的1家,占2.13%,三代同居的18家,占38.3%,其他59.59%的均为上下二代。就全县看家庭规模呈缩小趋势,城镇较之农村尤为明显。

第六章 自然概况

第一节 地 质

静宁属祁连褶皱系的向东延伸地区,处于祁连山、吕梁山、贺兰山山字形构造脊柱南端马蹄形盾地的陇西系六盘山旋回褶皱带。地层以陆相岩层为主,其次为海陆交替相和浅海相沉积,部分地区有火成岩出露。古生代的加里东运动和华力西运动使本县境内形成了众多的褶皱山系,中生代末期原已形成的褶皱受到了外力作用的严重剥蚀,新生代的喜马拉雅运动又使其重新抬升。

元古代(距今 5.7 亿年),本地与祁连山同为地槽带,自震旦纪开始,古老的变质岩被剥蚀破碎,在凹陷带内沉积,再次固结成岩。元古代震旦系的代表性岩石片麻岩与变质砂为主的混合岩构成了本县的地质基础。受家峡、雷大、新店川、治平川——李店川、仁大川峡谷底部皆有震旦系变质岩出露。下震旦系酸性火成岩及基性火成岩,在县南部峡谷亦有出露。

早古生代时期,本县仍是地槽型沉积区,陆相的志留纪和奥陶纪地层覆盖范围最广,而且此两纪之间整合接触,岩石以岩相十分接近的碎屑岩及变质岩为主,在中部和南部早古生代岩层的沉积总厚度达 5000 米以上。此一地史阶段的陆相沉积岩,主要出露于威戎川南北两岸,高界河北岔集、细巷小堡子湾、甘沟河杨家咀、甘渭河庙堡与四沟河到响河水库一带,其岩石以变质砂岩、变质砂砾岩和千枚岩为代表,厚度不足 300 米。分布范围不大的奥陶纪海相沉积区仅有受家峡和雷大麻峡。

本县处加里东褶皱带的东部末端,经历了长达 1.7 亿年地槽型下降沉积。寒武纪、奥陶纪、志留纪地层发育完全,沉积层位巨厚,分布地域广、纪间地层接触整合是本县地层结构方面的突出特征。

晚古生代也经历了 1.7 亿年,但岩相、厚度及层位的完整性上都与早古生代差距甚大。泥盆纪和石炭纪的沉积岩多为内陆河、湖相,沉积厚度多在 400 米左右。二迭纪地层目前尚未发现,1970 年甘肃省 146 地质勘察队在进行煤田地质调查中初步肯定:沿高界河南岸的油房沟至马家湾一带和响河子沟谷两岸有泥盆纪地层出露。沿静宁——白土岔——石咀构造盆地逆断层出露有紫红色页岩及褐色石英砂岩为代表的中下石炭统彭家湾组岩层,在页岩层的页岩中含有植

物化石。彭家湾组岩层之上,盖有黄褐色砂岩、灰色及紫红色粘土页岩、黄褐与绿色泥岩互层为代表的中石炭统羊虎沟组岩层,泥岩中也含有植物化石。上石炭纪岩层仅在石咀乡陈家河出露,主要是厚层泥质粗砂岩。

晚古生代的华力西构造运动对本地古生代及其以前的地层构造影响最大。泥盆纪末期,随着地槽活动性增强,泥盆纪以前的长期地槽沉积都发生了强烈褶皱,形成了复杂的向斜、背斜构造。在背斜隆起的同时也促进了火山活动和断裂构造的发育。背斜隆起相伴产生了静宁——白土岔——石咀盆地,高界盆地,古城盆地;受背斜牵引致使岩层陡立、断裂发育,少数断裂伴有切应的逆断层,多数断裂构造近层理发生,此时形成的压性,扭转断裂有麻峡——雷大——新景线,静宁白土岔——石咀盆地与古城盆地之间的北峡——东峡断裂线。本县下石炭纪彭家湾组、中石炭纪羊虎沟组岩层应是含煤远景地带。另外,在高界盆地两侧志留纪绿色岩系逆于泥盆系罐子峡群上,罐子峡群岩层成向东倾斜的背斜构造。由马峡河至阎川子也有志留纪的绿色岩系出露。响河河谷两岸,高界河由阎川子至高界河大桥地段以及与会宁县交界的水峪子沟具有轻微变质的红色砾岩、砂岩、页岩地层皆属于泥盆纪沉积物。由岩性及构造分析,此地区仍是华力西运动时由强烈褶皱而形成的内陆湖盆沉积区。高界泥盆纪地层中有煤已为历史事实所证明,所以这里也是含煤远景地带。

中生代(距今 2.3 亿年,延续时间为 1.63 亿年)各纪古陆台表面多以剥蚀为主,陆相沉积层的厚度不大,地层发育不全,分布也很零星。三迭纪岩层尚未发现,侏罗纪岩层仅出露于白土岔和石咀地区,以微呈红色的砂岩和页岩为主。县境最东部的门扇岔附近有白垩纪六盘山群岩层出露,以紫红色粉细砂岩夹薄层砾岩及紫色泥岩为代表。三叠纪后期的印支运动,造成了本县褶皱山系的基本走向,即西北——东南向。燕山运动又使前各时代的岩层发生褶皱,也因华家岭花岗岩的侵入使一些地层发生了局部变质。

新生代(距今约 7000 万年),第三纪地层,在本县分布很广。老第三系在四河沟的石炭、志留、奥陶纪地层上以接触不整合状态覆盖,田堡谭家河上游也多有出露。新第三系的陆相堆积层,主要出露区在谭家河下游,四沟河到响河水库,以及城川和威戎川的葫芦河右岸。第四纪以来,在喜马拉雅运动的作用下以持续上升为主。因当时气候干燥、气温变化大,地形高低差别大,风化作用强烈。山区的岩石碎块向低凹盆地和谷地集中,故多在沟壑地和低洼地沉积有早更新世午城黄土和中更新世的离石黄土,这两种黄土中多含有砂、砾石层。粉砂石层及浅黄色亚砂土,厚度均在 40 米左右。上更新统的黄土沉积厚度随地形变更而变化,

山地顶部薄而低地厚,一般最厚处达到70米以上,多为无层理,垂直节理发育的原生黄土与黄色粉砂土状沉积。第四纪黄土覆盖全县地表,黄土层疏松也富含钙质,喜马拉雅运动促成的上升运动至今仍在进行,在内外力的同时作用之下本县西北高、东南低的黄土低山区地形已经形成。

第二节 地貌

侵蚀堆积河谷阶地及沟谷台地地貌形态,位于葫芦河、李店河及其主要支流沿岸。葫芦河河谷北峡口至仁大川,平均坡降3.3‰,李店河河谷,鞍子山峡至李店河峡口平均坡降2.6‰,河谷形态在第三系分布区形成开阔的河谷阶地地形,古生界、前古生界变质岩、火成岩分布区成峡谷地形,岩壁陡立,峡谷切割深度达150—200米。主要峡谷有:北峡、受家峡、高峡、刘川峡、李店的鞍子山峡、李店峡、南河的东峡,峡谷将河谷川地分割为几个小型盆地。河谷主要发育有一、二级堆积地,高出河床5—10米,并有零星三级堆积阶地分布,一般为内迭式,阶地底部均有砂砾石堆积,地下水储藏条件较好。

剥蚀堆积掌形洼地发育的黄土丘陵地貌形态,位于雷大、双岷梁以北地区,即县境的西北部和中南部,地形北高南低,东西高,中间低,海拔1600—2245米,相对高差200—300米,沟谷有零星基岩出露,梁坡普遍为黄土覆盖,重度侵蚀,侵蚀模数6000—8000吨/平方公里,一般梁背呈浑圆状,宽50—200米,梁侧沟谷塍部地形开阔平缓,大部呈“掌形洼地”(群众称“湾滩地”)。黄土沟谷两侧坡度上陡下缓,似“U”型形态,切割深度一般15—30米,个别达50米以上。与西吉县接壤地带,沟谷内有零星第三系岩层出露,其余全为黄土覆盖,原安、城川、灵芝、八里、甘沟、祁川6乡滑坡发育,沟谷内大部分被滑坡体所覆。整个地貌呈波状起伏,梁多“刀背”,梁坡较陡,掌心洼地较为发育。

侵蚀堆积黄土低山地貌形态,位于双岷、雷大梁以南地区,包括新店、治平、李店、贾河、仁大、阳坡6乡的山区。黄土覆盖较薄,地形西北高、东南低,海拔1600—1900米,相对高差350—500米,烈度侵蚀,切割破碎,侵蚀模数800—1.1万吨/平方公里,冲沟密度大,一般冲沟已发育接近分水岭,掌形洼地极少,大部分沟谷成“V”字形,基岩谷坡部分成陡立岩壁状,坡度40°—60°,切割深度达50—100米。

本县地处黄土高原黄土丘陵沟壑区,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因河水切割,冲刷侵蚀,黄土梁峁起伏,境内大小沟壑密布,纵横交错,地形支离破碎。

全县有大小梁峁 1098 个,2 公里以上的支毛梁 646 条。山梁总长 1652.32 公里。主要山梁 13 条,以葫芦河为界,东侧为六盘山余脉的分支,西侧为华家岭余脉的分支,在县境内总长 263.15 公里,海拔 1530—2245 米。

马圈山 旧志载:“此为二吴将军牧马处”,故得名。起于八里壑峁,沿西北经灵芝乡至原安乡张营家出境。全长 29.95 公里,所属支毛梁 86 条,总长 174.27 公里,海拔 1981—2103 米。

祁家大山 起于八里乡靳家坪,经七里、高界乡至三合乡周湾出境,全长 53.05 公里,所属支毛梁 41 条,总长 84.65 公里,海拔 1924—2088 米。所属西岩山,昔有甘泉 5 口,上建佛刹。

蛟龙寺梁 起于高界乡蛟龙寺,至三合乡冰地湾出境。全长 13.1 公里,所属支毛梁 14 条,总长 37.45 公里,海拔 1945—2080 米。

喇嘛山 起于细巷乡侯家堡子,经七里、高界乡至红寺乡张家曲出境。全长 26.75 公里,所属支毛梁 48 条,总长 136.25 公里,海拔 1888—2089 米。

东堡子梁 起于祁川乡靳家坪,经甘沟、细巷、红寺乡至四河乡李家湾出境。全长 29.9 公里,所属支毛梁 54 条,总长 151.2 公里,海拔 1887—2132 米。

雷大梁 起于仁大乡韩家小湾,经余湾、雷大、后梁、双峁、威戎、祁川、甘沟、新店乡至田堡乡包家山出境,全长 41.85 公里,所属支毛梁 194 条,总长 508.9 公里,海拔 1821—2094 米。

骆家山 起于细巷乡阳坡川,经田堡乡至四河乡上芦家出境,全长 14.75 公里,所属支毛梁 26 条,总长 59.75 公里,海拔 1935—2141 米。

曹务北梁 起于城南五台山,经城川、威戎、石咀、古城、司桥乡至曹务永丰前梁出境,全长 40.4 公里,所属支毛梁 58 条,总长 210.5 公里,海拔 1926—2245 米。所属五台山,昔有“灵湫”,遇旱民多上山求雨;并有“真武祠”、“三官殿”、“文昌阁”、“药王洞”、“乱池龙君庙”等。民国时期尚有“药王庙”、“乱池龙王庙”(俗称乱神庙)、“子孙宫”(即碧霞元君祠)、“香山洞”、“磨针洞”、“牛马王庙”。山势险峻崎岖,山中林木葱茏,为境内一大景观。翠屏山上有圣母宫、文昌阁等庙。

大墩梁 起于仁大乡高马峡阳坡,至杨家沟出境,全长 13.4 公里,所属支毛梁 53 条,总长 172.75 公里,海拔 1767—1934 米。

司桥北山 起于八里乡高城寨,经城东至司桥乡北坡出境,全长 7.75 公里,所属支毛梁 6 条,总长 11.55 公里,海拔 1812—1985 米。南宋抗金名将吴玠曾命子吴玠筑堡于此,以拒金兵,旧有烽火台。

唐山梁 起于威戎乡石家河,经石咀乡至古城乡红土壑岷出境,全长 12.2 公里,所属支毛梁 21 条,总长 43.2 公里,海拔 1875—2008 米。

治平高嘴梁 起于治平乡刘河南侧,至深沟乡高嘴出境,全长 12.2 公里,所属支毛梁 11 条,总长 22.3 公里,海拔 1858—1989 米。

阳坡梁 起于阳坡乡小湾,至上湾里出境,全长 6 公里,所属支毛梁 34 条,总长 39.55 公里,海拔 1530—1826 米。

土地类型主要有葫芦河流域河谷川地、河谷盆地、丘陵坡地与梁峁地 4 类。

第三节 气候

静宁属北半球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气候区。

以候均温划分,静宁 5—9 月为春秋季节,10—4 月为冬季。冬长无夏,春秋相连,冬季长达 197 天,春秋相连 168 天。按天文季节和当地农事活动划分,仍有春、夏、秋、冬四季,其特征为:

春季(3—5 月),平均气温为 8.4℃。3 月初气候较冷,下旬开始,天气回暖较快。4 月,气温始达 8.8℃,季降水量平均为 81.6 毫米,占年降水量的 17.02%,3 月最少,月雨量仅 11 毫米,且吹风天气较多,平均风速 22.7 米/秒。蒸发量高达 496.3 毫米,是季降水量的 6 倍。因雨水少,气候干燥,气温冷热交替变化大,多发生春旱和霜冻灾害。

夏季(6—8 月),平均气温 18.5℃,最热的 7 月平均气温为 19.6℃,平均最高气温 26℃。季降水量 257 毫米,占年降水量的 53.75%。其中 7、8 月平均降水量均在 100 毫米之上,是雨水最多的月份。多为阵性降雨,局部性强,分布不均。易发生冰雹、大暴雨灾害,年均有 2—3 场大雨,1 场暴雨,2—5 次冰雹。同时因降水变率大,气候炎热,蒸发量大,伏旱也易发生。

秋季(9—11 月),9 月至 10 月中旬,气候温和,此后则日趋凉冷。季平均气温 7.1℃,季均降水 132.4 毫米,占年降水量的 27.62%。降水主要集中于 9 月,多以稳定性普雨为主,降水日数多而量小。9、10 月间,时常阴雨连绵,持续天数最长达 13 天(1967 年、1977 年)。入 11 月,雨季渐退,常有北方冷空气南侵,造成降温霜冻天气。

冬季(12—2),平均气温为 -5.5℃,1 月份气温最低,达 -7.0℃,平均最低气温 -12.7℃。降水极少,季平均只有 7.7 毫米,仅占年降水量的 1.6%。因受蒙古冷高压的影响,天气晴朗而寒冷,月均有 20 天以上的晴天。降雪机率小而量不

大,空气干燥,常有极地强冷空气南下,造成大风、降温和寒潮天气。

一 光 照

年均日照时数 2237.9 小时。最多 2477.5 小时(1980 年),最少 1915.9 小时(1975 年),5—8 月,月均日照时数 200—245 小时,平均每日日照 7 小时,6 月份最多,月均为 245.7 小时。春季月平均日照 180—200 小时,夏季月平均 200—240 小时,秋冬季每月日照最少,平均为 150—180 小时。10 月日照每天仅 5 小时,年均太阳辐射量 54.10 焦耳/米²。最多 55.35 焦耳/米²(1980 年),最少 50.53 焦耳/米²(1964 年、1975 年),春夏季月平均辐射量 4.61—6.07 焦耳/米²。6 月太阳辐射值最大,达 6.07 焦耳/米²。12 月最小,月辐射量 2.85 焦耳/米²。

二 温 度

年均气温 7.1℃,最高年达 7.8℃(1973 年),最低年为 6.3℃(1967、1976、1984 年)。在 1958—1985 年的 28 年中,年均气温等于或大于 7.1℃有 16 年,低于 7.1℃的有 12 年,气候冷暖基本均等。全县按不同区域,大致可分为西北部寒凉区、中东部温凉区、中南部温和区和南部温暖区 4 种气候类别。

月均气温以 7 月最高,为 19.6℃,平均最高气温为 26.0℃,在最热时,新店、各月平均气温、极端最高、极端最低气温产生时间表

单位:℃

项 目 月	月均温	极高温	产生时间		极低温	产生时间	
			年 份	日 期		年 份	日 期
1	-7.0	10.3	1966	31	-22.5	1977	30
2	-3.8	16.1	1978	27	-21.2	1968	6
3	2.6	22.4	1964	30	-16.3	1978	14
4	8.8	28.4	1958	20	-11.3	1969	4
5	13.5	30.2	1981	8	-4.2	1962	9
6	17.2	33.9	1966	20	1.0	1980	2
7	19.6	33.1	1958	4	6.0	1974	12
8	18.6	33.8	1969	4	3.7	1962	30
9	13.3	27.8	1977	3	-1.9	1972	24
10	7.6	24.4	1977	1	-10.3	1981	23
11	0.5	17.7	1972	3	-17.6	1969	29
12	-5.4	10.1	1979	7	-25.7	1975	15
全年	7.1	33.9	1966	20/6	-25.7	1975	15/12

治平、李店、贾河、阳坡、威戎、仁大乡气温在 20℃以上,其余各乡均在 18—20℃

之间,极端最高气温为 33.9℃(1966 年 6 月 20 日),次为 33.8℃(1969 年 8 月 4 日)。全年日最高气温达 30℃以上的天数只有 5 天(6 月 1 天、7 月 2 天、8 月 2 天)。

月平均气温以 1 月最低,为 -7.0℃,平均最低气温为 -12.7℃。冬季南北气候冷暖差异较大,北部原安、灵芝乡与南部仁大乡平均温差 4℃以上,极端最低气温为 -25.7℃(1975 年 12 月 15 日)。每年出现 -20℃的低温天气只有 1 天,多出现于 1 月。最低气温出现 -10℃的天数平均每年只 56 天(1 月 24 天、2 月 12 天、3 月 1 天、11 月 2 天、12 月 17 天)。最低气温出现 0℃以下的天数平均每年有 155 天。初夏 5 月,仍可出现 0℃的低温天气。

全年平均有霜日 206 天,最多 249 天(1978—1979 年),初霜冻平均来临日期为 9 月 30 日,最早 9 月 3 日(1972 年),最晚 10 月 16 日(1973 年)。霜冻平均结束日期为 5 月 13 日,最早在 4 月 21 日(1973 年),最晚 6 月 4 日(1966 年)。

地面年均气温为 9.8℃,比年均气温高 2.7℃。地面极端最高温度 67.6℃(1958 年 7 月 4 日),全年有 5、6、7、8 月地面极端最高温度可达 60℃以上;4 月略低于 60℃;3 月和 10 月接近 50℃;2 月和 11 月在 30—40℃之间;即在最为严寒的 12 月和 1 月也能出现 20℃以上的地面高温。

静宁县各月地面平均、极端最高、最低温度及产生时间

单位:℃

项目 月	月均温	极高温	产生时间		极低温	产生时间	
			年份	日期		年份	日期
1	-5.8	26.7	1976	27	-27.1	1962	27
2	-2.2	37.5	1960	23	-23.8	1980	5
3	4.7	47.6	1963	30	-18.7	1978	15
4	11.9	56.3	1958	22	-14.1	1969	4
5	18.0	62.5	1969	11	-7.2	1962	9
6	22.8	64.5	1960	23	-0.8	1980	2
7	23.7	67.6	1958	4	4.7	1974	12
8	22.0	64.6	1969	4	1.8	1962	30
9	15.4	52.9	1962	2	-5.2	1972	24
10	9.1	49.2	1969	15	-13.9	1965	31
11	1.6	33.7	1972	3	-17.8	1969	29
12	-4.5	23.7	1968	5	-30.1	1975	15
全年	9.8	67.6	1958	4/7	-30.1	1975	15/12

地面极端最低温度 -30.1°C (1975年12月15日)。全年除7、8月之外,其它各月地面极端最低温度均在 0°C 之下。10月下旬冻土形成。年均冻土日期为10月21日,但12月前时冻时消,12月后,便趋稳定,3月土壤解冻消融。全年土壤冻结共5个月。冻土最深达83厘米(1968年2月17日至3月1日)。平均最大深度74厘米,完全解冻日期平均为4月1日。

三 风

年均风速2.3米/秒(二级风)。风力最大3—5月,平均风速3.0米/秒,9—11月风速较小,平均不足2.0米/秒。年均可出现8级以上(风速大于等于18米/秒)大风天气6天,大风最多年达11天(1959、1971、1977年),多发生在4、5月。平均每月总有1—2天大风。大风最多时,4月一个月可达7天,5月4天。初冬因常有北方强冷空气南下,也会有大风天气出现。

风向以南风为主,其次为偏北风(以东北风和北风频率最大),全年各月均可出现。形成了夏半年多吹偏南风,冬半年多吹偏北风的自然风向规律。各风向中,南风的最大风速为18米/秒,西北风达20米/秒,北风也高达17米/秒。

四 降 水

年均降水479.3毫米,降水最多年690.4毫米(1964年)。28年中,年降水量在500毫米以上的有9年(其中1961年625毫米,1964年690.4毫米,1967年689毫米),小于400毫米的有6年,小于300毫米的有2年(1971年228.5毫米,1972年286毫米)。

盛夏6—8月雨水最为充沛,春秋季节相对减少,冬季雨水最少,季降水仅7.7毫米。8月降水最多,平均降水量106毫米,最多280毫米(1973年);次为7月,平均降水104毫米,最多197毫米(1977年);再次为9月,平均降水83毫米,最多204毫米(1966年)。

每年平均有降水日数(大于等于0.1毫米的降水)99天(冬季10天、春季23天、夏季38天、秋季28天),降水日最多的月份为9月,平均有降水日14天。年降水日最多的是1974年122天,最少的是1963年83天。年均有小至中雨以上(量级为大于等于5毫米)降水日27天,最多年达43天(1964年),最少年13天(1971年);年均有中雨以上(量级大于等于10毫米)降水日14天;最多年达25天(1964年),最少年6天(1971、1982年);年均有大雨以上(量级为大于等于25毫米)降水日3天,最多年6天(1966年);1960年8月1日,降水达86.1毫米。年均有暴雨(量级为大于等于50毫米)降水日1天。1973年出现过3天。暴雨多发生在7、8月,最早1967年5月16日,降水51.3毫米。最晚是1966年9月12

日。9月上旬后一般不再会有暴雨天气出现。量级最大的是1960年8月1日,降水86.1毫米。4—10月,多有冰雹发生。最早1962年3月13日,最晚1964年10月7日。一般在下午3—5时形成。其侵入路径如图(见上页)。

降雪平均在10月22日(1958—1985年)。最早降雪天在9月27日(1958、1962年)。终雪平均在4月21日,最迟5月22日(1978年)。1日最大降雪3.9毫米(1982年1月28日),积雪最大深度18厘米(1970年3月14日)。

五 蒸 发

年均蒸发量1469毫米,是年降水量的3倍。最大1684毫米(1958年),最小1206毫米(1984年)。5—7月,月均蒸发量达200毫米,是月降水的1—2倍。春秋季节月蒸发量平均在100毫米之上。冬季蒸发量最小,但与月降水量之比为最大。

六 湿 度

年均水汽压800帕,年均相对湿度67%。在雨水最为集中的6—9月水汽压可升至1200—1600帕。春秋季节在400—900帕之间,严冬最低,只有300帕。水汽的高低和雨量分布相一致,雨水多则湿度大,反之亦然。

七 物 候

物候现象,缺乏系统的记载,编写时根据民间调查并结合气象部门有关资料整理出《静宁县物候历》(见下页)。

静宁县物候历^①

月	气候	物 候		节 气	农事活动
		物候现象	平均日期		
1 月	寒冷干燥, 少雪多风, 大地封冻。			小寒 5~6日 大寒 20~21日	积肥送粪,碾压闲地、 麦田;畜圈保暖,南部 备沙铺田。
2 月	气温略有回 升,仍干燥,少 雪多风。	冬花开	上旬	立春 4~5日 雨水 19~20日	积肥送粪,整修农具, 选种晒种,平田整地, 清渠补路。
3 月	气候渐暖,中 旬气温升至 0℃以上,冻土 始消,雨雪渐 增,但多风、常 旱。	野草发青 大雁北归 柳树发芽 冬小麦返青 毛白杨发蕾 榆树现花蕾 迎春花开	上旬 中旬 18 16 19 22 24	惊蛰 5~6日 春分 20~21日	种扁豆、春小麦、豌 豆,种蒜,点葵花;镇 压耙耱冬小麦,并深 施化肥。
4 月	气候冷暖不 定,雪终雨始, 雷始鸣。多风, 蒸发量加大, 常旱。	杏树发芽 蜜蜂群飞 苹果树发芽 毛白杨始花 杏花开 山桃花开 梨花开 樱花开 燕子飞回 核桃树现花蕾	3 上旬 9 13 16 19 21 22 25 28	清明 5~6日 谷雨 20~21日	秋禾播种,田间除草; 种瓜点豆,植树造林。 春灌。防治小麦红蜘 蛛。
5 月	气候转暖, 光热丰富, 雷雨增多, 冰雹始降。	核桃树始花 杏花谢 桃花谢 苹果花谢 洋槐现蕾 泡桐始花 柳絮始飞	2 4 5 5 9 13 18	立夏 5~6日	麦田喷施农药,灭蚜; 种糜子,除草、松土、 间苗定苗;种白菜、菠 菜;萝卜上市。

①表中时间全为公历。

静宁县物候历

月	气候	物候		节气	农事活动
		物候现象	平均日期		
5月		板兰花开 核桃花谢 冬小麦抽穗 洋槐花开	18 20 24 27	小满 21~22日	
6月	气候温暖,多雷雨、冰雹。	冬小麦开花 玫瑰花开 布谷鸟始鸣 樱桃成熟	3 3 9 24	芒种 6~7日 夏至 21~22日	种荞麦,除杂草、追肥壅土;防锈防虫;检修机具,准备夏收、伏耕、复种。
7月	降水、气温为全年高峰期,伏天易旱,时有暴雨。	冬小麦成熟 杏子成熟 玉米吐丝	13 中旬 7	小暑 7~8日 大暑 23~24日	收割夏禾;种秋菜,复种荞、糜、洋芋;伏耕地,防治玉米螟。
8月	热,雨量充沛,易出现暴雨、冰雹。	莜麦胡麻成熟	20	立秋 7~8日 处暑 23~24日	打碾、选种、缴粮;伏耕地;耙耱整地,准备秋播;防虫、鸟、兽害;收割莜麦、胡麻。
9月	天气渐凉,昼夜温差大,多阴雨,早霜来临。	糜子成熟 玉米成熟	13 15	白露 8~9日 秋分 23~24日	播种冬小麦、黑麦;秋耕地;开始秋收。
10月	霜、雪来临,天气渐冷,雨水渐少,多晴空,时有低温寒潮侵袭。	杨树叶变色 榆树落叶 大雁南飞 杨树落叶 苹果成熟	9 13 中旬 16 19	寒露 8~9日 霜降 23~24日	继续秋收,耕地,整修梯田。
11月	天多晴朗少雪多风,气候转冷。	柳树落叶 洋槐树落叶 冬小麦停止生长	5 14 中旬	立冬 7~8日 小雪 22~23日	耕地整地,打碾粮食,修渠冬灌。
12月	寒冷,干燥多风;少雪。	河流封冻	中旬	大雪 7~8日 冬至 21~22日	碾冬场,积肥送粪,保畜过冬,开展副业生产。

第四节 水 文

本县自 1958 年至 1985 年,平均年降水量为 479.3 毫米。年均蒸发量口径 20 厘米的为 1469.2 毫米,折合 E601 型的年蒸发量为 999.0 毫米。全县河川径流主要靠降雨而产生,多年平均径流深 28.1 毫米。年径流总量 2.8621 亿立方米,其中外县入境 2.2451 亿立方米,本县自产 6170 万立方米。县境以葫芦河为干流,其东西两侧有 9 条支流,从北向南陆续汇集。

葫芦河 源于西吉县月亮山,从八里乡阎家庙村入境,流经城川、威戎川,汇集长易河、狗娃河、南河、高界河、红寺河、甘沟河、甘渭河至受家峡出境,向南顺山谷沿静宁、庄浪界流去,至高家峡再入境折向西南流入仁大川,汇集李店河、清水河,又转向南流入刘家峡口出境入秦安。流长 269.3 公里,其中县境 53.5 公里。由于沿途经七峡八川,忽放忽收,状似葫芦而得名。流域总面积 1.0793 万平方公里,其中县境 2192.5 平方公里。径流深 21.4 毫米,年径流总量 6080 万立方米,流量 1.93 米³/秒。早在新石器时期就有人类在其流域繁衍生息。以后植被逐渐减少,洪流发生次数渐多,葫芦河入境后流量增加,河道变迁较大,特别是在城川、威戎川这一段,落差变小,泥沙沉淀增加,每次洪水之后河道即有不同变化,难免伤害农田,故农民称它为“瞎龙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进行小流域治理,洪流减少。

长易河 源于原安乡庙儿岔,在阎庙川汇入葫芦河。流长 12.5 公里,年径流总量 214 万立方米。

狗娃河 源于三合乡老庄以西冰地湾,在城西汇入葫芦河。流长 33.5 公里,年径流总量 428 万立方米。

南河 源于六盘山,从司家桥入境,经县城南,故称南河。原至胡家河村汇入葫芦河,后经 1975、1976 年治理改道,现在照世坡村东汇入葫芦河。流长 56 公里,年径流总量 2816 万立方米。

高界河 源于会宁县党岷乡弯曲村,从高界乡马峡入境,在城川乡鲍家咀头汇入葫芦河。流长 50.8 公里,年径流总量 831 万立方米。

红寺河 源于红寺乡大刘村,至细巷乡谭店村汇入高界河。流长 28.5 公里,年径流总量 553 万立方米。

甘沟河 源于四河乡上碱沟,至祁川乡张家小河汇入高界河。流长 47.6 公里,年径流总量 742 万立方米。

甘渭河 源于隆德县山合镇,从曹务乡永丰村入境,至威戎乡马家咀汇入葫芦河。流长 50 公里,年径流总量 1120 万立方米。

李店河 源于通渭县义岗乡,从新店乡甘坡村入境,至仁大乡陈家南门村汇入葫芦河。流长 90 公里,年径流总量 3233 万立方米。

清水河 源于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石堡子河,从阳坡乡周家峡口入境,至仁大乡店峡山汇入葫芦河,流长 72.3 公里,年径流总量 99 万立方米。

全县还有长度 500 米以上的沟壑 1203 条,其中长年流水的 652 条。

全县年均流失泥沙总量 1895 万吨,实测最大年流失泥沙量为 2534 万吨。日最大含沙量 844 公斤/立方米。

本县地下水主要靠大气降水入渗补给。全县总天然补给量为 5854 万立方米,主要富集在河谷川区的砂砾石层内,黄土丘陵山区及基岩裂隙中也有少量潜水。

河谷川区地下水补给量,主要来源于地下水潜流补给、河道渗漏补给、降水入渗补给、渠系入渗补给和侧向补给等,分布在葫芦河、高界河、甘沟河、李店河等河谷一、二级阶地和河漫滩积物的下部,年总补给量 3785 万立方米,年开采量 2789 万立方米,开采模数 14.67 万立方米/平方公里年。

黄土丘陵山区地下水补给量,全部来源于降水入渗补给。年总补给量 2069 万立方米。

本县大部分水源水质良好,其绝大部分水质 PH 值在 7.4~8.5 之间,呈弱碱性水。大部分水离子总量在 1500 毫克/升以下,最高是三合乡北岔集村,离子总量高达 3900 毫克/升,水味咸苦。总硬度在 10 个德国度以下的水源,占总水源的 26.0%,10~15 个德国度的占 56.5%,16 个德国度以上的占 9.2%,个别水高达 39 个德国度以上。硫酸盐型水较少,城川硫酸盐含量为最高,在 200 毫克/升以上的水占总水样的 45%。三合、李店两乡水质平均氯化物含量为 330 毫克/升,高于生活用水。其余各乡的氯化物含量均较低。

第五节 土壤

县内土壤,经 1985 年普查,分 6 个土类、9 个土属、19 个土种。

黑垆土 面积 6.990134 万亩,占全县总土壤面积的 2.17%,分布于城川、八里、司桥、古城、威戎、双岷、雷大、后梁、阳坡、仁大、贾河、李店、治平、新店、祁川、甘沟、田堡、四河、红寺、细巷、七里、高界、三合、灵芝等乡的阳山湾滩和川地。

其中城川面积最大,为 1.4067 万亩,贾河乡面积最小,为 224.97 亩。其耕作层有机质含量一般为 1.35%,均高于其它土壤,全氮 0.098%,速效磷 12.1PPm,速效钾 231.5PPm,仅次于新积土。黑垆土层一般为中壤,疏松多孔。物质转化快,水、肥、气、热比较协调。而下层较为紧实,机械组成上轻下重,托水托肥,抗旱保墒,适宜种植小麦、玉米、高粱、糜谷、蔬菜等。

黑垆土有 3 个土属。

川黑麻土属,面积 3.384618 万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1.05%,分布于城川、八里、威戎、祁川、细巷、高界、李店 7 乡。有川黑麻土、川覆盖黑麻土、退化沼泽黑麻土 3 个土种。

台黑麻土属,面积 1563.01 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0.05%,分布于威戎乡新华村,只台覆盖黑麻土 1 个土种。

梯黑麻土属,面积 3.4492 万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1.07%,分布于甘沟、司桥、古城、双岷、雷大、后梁、阳坡、仁大、贾河、治平、新店、祁川、田堡、四河、红寺、细巷、七里、高界、三合、原安、灵芝 21 乡的湾滩梯田。有梯黑麻土和梯覆盖黑麻土 2 个土种。

黄绵土 面积 294.286 万亩,占全县土壤总面积的 91.18%。分布于全县各乡镇的山坡和梁峁。其有机质含量为 0.92%,全氮为 0.072%,速效磷为 8.24PPm,速效钾 170.1PPm。均低于黑垆土和新积土的养分含量,而且养分随坡度增大而减少,自表层向下延伸而锐减。因此耕植作物有前劲而无后劲。但适种性广,宜种植小麦、洋芋、糜谷、豆类等作物。

黄绵土只 1 个土属,有梯黄绵土、坡黄绵土、坡灰绵土、粗骨质黄绵土 4 个土种。

红粘土 面积 1.531808 万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0.48%。分布于城川、八里、司桥、古城、威戎、仁大、治平、深沟、新店、甘沟、四河、高界 12 乡的河谷坡脚地上。熟化层浅,养分含量低,质地重壤,通透性差,耕性不良。农谚:“雨湿一团胶,晒干一把刀”。肥力低,农业利用困难。其有机质含量为 0.65%,全氮 0.06%,速效磷 10.9PPm,速效钾 176.7PPm。

红粘土只红胶土 1 个土属,有坡红胶土、坡灰红胶土 2 个土种。

新积土 面积 18.91117 万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5.86%。是全县第二大土类。分布于城川、八里、司桥、曹务、古城、石咀、威戎、余湾、阳坡、仁大、李店、深沟、治平、新店、祁川、甘沟、四河、红寺、细巷、七里、高界 21 乡的川道地区和部分沟台地上。其有机质含量一般为 0.98%,全氮 0.073%,速效磷 14.1PPm,速效钾

283.9PPm。海拔低,水、热资源富有,灌溉条件好,熟土层厚,绝大部分土壤宜耕期长,栽培作物种类多,生产性能高。

新积土有2个土属,有黄淤土、红淤土、黑淤土、心砂土、砂土5个土种。

淤土属,面积17.7767万亩,占土壤总面积的5.51%,土壤耕作性良好,发育较完善。有黄淤土、红淤土、黑淤土3个土种。

砂土属,面积1.135万亩,占土壤总面积的0.35%,土层3米左右出现砂层,耕层养分含量均低于淤土属。

潮土 面积9931.35亩,占土壤总面积的0.31%。分布于威戎、城川、古城、石咀、余湾、治平、甘沟7个乡的川区河流地带。土层厚度20~60厘米,1米内出现砂层,2米以下有地下水,养分含量低,多数未利用。

潮土只黄潮土一个土属,漏砂潮土一个土种。土层薄,砂石多,跑水跑肥,通气不良,宜作范围小。耕作层养分是:有机质含量0.58%,全氮0.057%,速效磷9.5PPm,速效钾173.3PPm。

沼泽土 面积337.34亩,占土壤总面积的0.01%。分布于威戎乡新华村河滩。表层长期积水,有机质含量高,但难以分解,养分失放供应很差,因此这类土壤尚未利用。

沼泽土只划出1个沼泽土属、土种。

第六节 植 物

本县林木有70种,分属236科。

松 科:油松、华山松、落叶松、云杉。

柏 科:侧柏、圆柏。

杨柳科:山杨、小叶杨、青杨、加拿大杨、钻天杨、北京杨、新疆杨、毛白杨、银白杨、二白杨、合作杨、大关杨、旱柳、垂柳、杞柳、龙爪柳。

怪柳科:怪柳。

榆 科:白榆。

桑 科:桑树。

芸香科:花椒。

苦木科:臭椿。

楝 科:香椿。

紫葳科:楸树。

豆 科:中国槐、狼牙刺、洋槐(刺槐)、柠条、毛儿刺、马茹刺、紫穗槐。

蔷薇科:山毛桃、山杏、毛樱桃、稠李、红李(玉黄)、桃、杏、樱桃、杜梨、秋子梨、白梨、黄梨、麻梨、化心梨、苹果梨、香蕉梨、鸭梨、苹果、秋子、海棠、山定子、黄刺玫。

鼠李科:枣。

胡颓子科:沙棘。

木犀科:白蜡、紫丁香。

玄参科:河南桐。

杜仲科:杜仲。

锦葵科:木槿。

茄 科:枸杞。

胡桃科:核桃。

槭树科:五角枫。

葡萄科:葡萄。

无患子科:木瓜。

杨、柳、槐、椿、榆为主要用材林木,分布较普遍,而川区多植加拿大杨、北京杨、钻天杨、柳、槐,山区多植旱柳、山杨、臭椿、白榆、槐。苹果、梨、杏、桃、花椒为主要经济林木,多分布于南部各乡。

主要药材有:党参、南沙参、黄芪、甘草、葫芦巴、枸杞、地骨皮、天仙子、杏仁、桃仁、芮仁、艾叶、牛籽、冬花、茵陈、蒲公英、青蒿、败浆草、旋复花、苍耳、小蓟、莱服子、葶苈子、地黄、牡丹皮、地腹子、柴胡、秦艽、麻黄草、车前子、紫花地丁、沙棘、芦根、透骨草、茜草、篇蓄、狼毒、杜仲。还有其他野生药材多种,数量少,分布零星,采掘价值不大。

主要花卉有:野丁香、文竹、牡丹、山丹花、玫瑰、月季、碧桃、芍药、鸡冠花、凤仙花(指甲草)、金盏花、牵牛花、蔷薇、菊花、十样锦、萱草、海棠、迎春、连翘、石榴、探春、紫荆、木槿、刺玫、罌粟、金莲、蜀葵、石竹、百合、转枝莲、冬青等。

其他野生植物有:黄花、野韭、小蒜、苦苣菜、白藜(灰条)、苋麻、野胡麻、野荞麦、马莲、艾蒿、蕨草、野燕麦、芦苇、打碗花、白茅(倒生)、野菊花、蒺藜(八楞)、苦苣菜(马苦苣)、田旋花(股子蔓)、荠菜(荠荠菜)、离子草(天萝卜)、猪殃殃(麻门子)、狗尾草(谷莠)、大蓟(驴杏儿刺)、黄花蒿(臭蒿)、窄叶野豌豆(鸡儿蔓)、披针叶黄花(野狐大豌豆)、桃叶蓼(燕儿草)、地肤(筒筒扫竹)、干穗谷、苣荬(天旋子)、腺茎独行菜(辣辣)、狼柴草(绵蓬)、骆驼蓬(臭蓬)、鹤虱(羊然然)、羊胡草、

纤毛鹅冠草、拂子茅、飞廉、白蒿、茵陈蒿(燎毛蒿)、丝叶牙葱(黄鼠草)、野葵(小七花)、蕨草、细果角茴香(牛涎水)、小车前、牻牛儿苗(芦爬)、地锦、毛眼草、二裂委陵菜(壁虱草)、握掌委陵菜、水蓼、大灰藜、猪毛菜、龙葵(野葡萄)、青杞、曼陀罗、花旗竿、宽叶独行菜(马辣辣)、播娘蒿、柴草(羊眼窝)、地梢瓜(驴奶头)、早开董菜、麦兰菜、麦瓶草、点地梅、绿穗苋、断续等。

菌类有：蘑菇、地耳(地软)、毒蕈(狗尿苔)等。

第七节 动物

野生动物,康熙年间仍见虎、豹、熊、豺、鹿、獐、麝、豕、黄羊、青羊、水狼多种。目前,发现的兽类有 15 种,鸟类 27 种,两栖爬行类 13 种,其他虫类多种。

兽类:狼、狐狸(野狐、赤狐)、獾(狗獾、猪獾)、花鼠(居里猫、五道眉)、刺猬、中华鼯鼠(瞎瞎)、达乌尔鼠兔(蒙古鼠兔、青苔子、鸣声鼠)、达乌尔黄鼠(黄鼠儿)、褐家鼠(大家鼠、老鼠)、小家鼠(白条老鼠、耗子)、蝙蝠(野别狐)、密狗(青猯、黄猯、花面猯)、旱貂(崖獭子)、黄鼬(黄鼠狼)、蒙古兔(草原兔、野兔)。

鸟类有:鸢(老鹰)、苍鹰(花鸢)、鸱鸺(猫头鹰、狼狼)、雀鹰(鹞子)、喜鹊、雉(野鸡、环颈雉、山鸡)、石鸡(嘎拉鸡)、啄木鸟、麻雀、燕子(家燕)、鸽子(白鸽、灰鸽)、小杜鹃(旋黄旋割)、戴胜(臊布谷)、斑鸠(斑斑扑鸽)、鸿雁(大雁、咕噜雁)、鸬鹚、水鸭子、大嘴乌鸦(乌鸦、老鸱)、金腰燕(马燕)、红嘴山鸦、鹁鸽(黄色的俗名火失鸱,灰白色的俗名白脸媳妇)、地雀、鹌鹑、云雀(渐渐高)、凤头百灵(铜铃儿)、大杜鹃(布谷鸟)、秃鼻乌鸦等。

两栖类有:大蟾蜍、花背蟾蜍(癞哈蟆)、青蛙(田鸡)、中华林蛙、泽蛙、北方狭口蛙等。

爬行类有:北方草蜥、蛇蜥、黑脊蛇、枕纹锦蛇、乌梢蛇、黄脊游蛇、黄脊锦蛇等。

昆虫类有:中蜂、意大利蜂、马蜂、大头蜂、麻子蜂、蝶、蛾、蝉、萤、螳螂、蜘蛛、蜈蚣、蚯蚓、蚰蜒、蝼蛄、蜻蜓、蝎、促织、底板、蜗牛等。为害最大的昆虫有蚊、蝇、蝗、天牛等数十种。

第八节 矿物

根据历史档案和甘肃省地质局研究队区测普查资料及近年地质部门勘探资

料,静宁矿产资源的种类分布、品位、储量如下:

李店乡杜家大湾铁矿 矿体产于下震旦统云母石英片岩中,与石英脉关系密切。呈扁豆状、脉状,共3个矿体:①长1.2米,平均厚0.7米;②长23.5米,平均厚0.8米;③断续长198米,平均厚1.2米。矿体为黄铁矿、磁铁矿、菱铁矿、褐铁矿。品位:含铁35%—42%,伴有钴、镍、硫等元素。热液型。

仁大乡高家峡铁矿 矿体产于华力西期花岗岩体和闪长岩体内的辉石角闪岩脉中。矿化面积1500平方米,共见矿体19个,4个较大:①长20米,宽0.25—1.1米;②长22米,宽0.1—0.5米;③长11米,宽0.5米;④长8米,宽1米。其余矿体长3米左右,宽0.25—0.5米。矿石为钒、钛磁铁矿,少量赤铁矿、褐铁矿。矿石质量:含全铁42%,二氯化钛6.16%,五氮化二钒0.55%,二氧化硅2.68%,硫0.01%,磷0.046%,晚期岩浆型。远景储量6.3万吨。

阳坡乡老虎湾铁锰矿 矿体产于下震旦统下部变英安岩中,沿岩层节理面或裂隙面呈细脉状充填。矿体呈扁豆状、串珠状、囊状。铁矿化带一般长数十厘米,宽几厘米;锰矿化带断续长300米,宽30米。其中有2个小矿体长几米至十几米,宽数十厘米。矿石为磁铁矿、赤铁矿、硬锰矿、软锰矿。品位是:含全铁20%,氧化锰1.44%—23.73%。热液型。

威戎乡受家峡铅锌矿 是庄浪县蛟龙掌多金属黄铁矿矿床的北延部分,整个矿区属静宁管辖的区域为1900余米。该区段内计有铅、锌、黄铜、磁铁等各类矿体60个,其中铅储量约2.63万吨,锌储量约6.85万吨,黄铁矿矿石储量约244.45万吨。倾斜最大延伸173米,矿体平均厚度6.64米,最大厚度17.62米。平均品位是:铅2.74%,锌2.85%,最高品位铅12.06%,锌11.52%。矿石有益伴生组分为银和镉,该矿区尚有高岭土、硅石、石灰岩等矿产,是建筑陶瓷、玻璃、水泥、造纸、涂料生产的重要原料。

城关镇和司桥乡交界处的白土岔粘土矿矿体产于上石炭至下二迭统中,呈似层状或小透镜状。主要有两层:长38米、150米,厚0.55米。矿体质量为:三氧化二铝25%—30%,二氧化硅50%—60%,三氧化二铁3%—5%。耐火度小于1580—1690℃。地质储量1.5万吨。

高界乡与会宁县交界处的罐子峡煤矿 民国18年(1929)钻探得知:①黄土层17.66米,②顽石0.87米,③红沙岩6.4米,④青页岩5.13米,⑤黑页岩3.7米,⑥黑矸石4.2米,⑦泥炭1米(第一煤层),⑧黑矸石5.66米,⑨硬煤1米(第二煤层),⑩青砂岩0.53米,⑪煤6.53米(第三层煤),⑫黑砂岩0.66米。

第七章 灾 害

静宁是多灾地区,而以干旱危害最大,干旱一年四季均有发生,而以春夏时段内的干旱成灾最重。1900年至1985年中,有36年发生较重的旱灾,占总年度的41.86%。1886年至1985年间,平均每2.7年即有一旱,连续亢旱长达4年的出现过4次,3年两头旱的10次,间隔年份最长不超过7年,8年左右即有1次大旱。

冰雹几乎每年都有,1950年至1980年,发生冰雹148次(年均4.93次),成灾91次,成灾率62%,冰雹最大直径12毫米,最重6.3克。多在下午3~5时形成,其侵入路径如图(参见《气候》节)。暴雨也往往成灾。1950年至1985年共发生19次(发生时间多在7、8月),成灾的11次,平均每3.2年1次。

霜冻成灾多在春末、秋初,而春末期较重,成灾机率为30%。1972年秋霜比正常年份提前28天,是降霜最早、影响程度最重、范围最广的一次冻害。

低温春寒等灾,造成冬小麦返青慢、苗死,春耕作物不能发芽,种子霉烂。发生机率为22%,平均每5年发生1次。连阴雨发生在秋季,发生机率为35%,平均3年发生1次,最长达13天,连阴雨造成持续低温,平均约8年一遇。

病虫害历年均有不同程度的发生,病害较虫害为重。

地震灾害,以1920年的8.5级大地震最为惨重,其他较重的有1219、1352、1501、1622、1654、1709年和1718年的7次地震。

现据史料,将静宁曾发生过的各种灾害按年代列述于后:

西汉惠帝二年(前193)夏,大旱。

本始三年(前71)春,大旱。

元始二年(公元2年)春,大旱。秋蝗为害。

东汉建武二年(26),大旱。麦歉收,民饥。

延光二年(123),地震。

永建三年(128)正月,地震,屋坏死人,地裂水涌。

西晋元康五年(295)七月,旱、疫、霜冻交加。斗斛万钱,道殣相望。

元康七年(297)七月,旱。

永兴元年(304)五月,蝗虫为害,草木、牛马鬃毛皆被食尽。民饥,瘟疫流行。

东晋废帝太和元年(366),地震,水泉涌出。

太元四年(379)五月,旱,大饥。

- 义熙十一年(415),大旱。
- 北魏太安五年(459),旱,禾歉收。
- 太和元年(477)六月,旱,民饥。
- 太和十一年(487)六月,旱,民饥。
- 太和二十年(496)十二月,旱,民饥。
- 东魏天平四年(537),大旱。
- 北周建德五年(576)二月丙寅,西北风大起,拔树折木,5日乃止。
- 唐贞观元年(627)八月,严霜害稼。
- 永淳元年(682)六月,螟蝗为害,食苗并尽,瘟疫流行,死者枕藉于路。
- 开元十四年(726)秋,亢旱、霜冻、水涝。
- 贞元元年(785)夏,飞蝗蔽天。
- 后晋天福七年(942),大旱。
- 宋乾德三年(965),蝗食禾苗。
- 天禧元年(1017),蝗、雹成灾,继又雨雹,民饥。
- 天禧四年(1020),夏,旱,民饥。
- 元丰三年(1080),旱。
- 元祐三年(1088)秋,旱。
- 崇宁二年(1103),蝗害。
- 金正隆五年(1160),大风毁庐舍,民多压死。
- 金兴定三年(1219)四月十八日,黑风昼起,有声如雷,顷刻,地大震,庐舍倾坏,压死人畜。威戎城墙震圮。
- 元大德三年(1299),蝗灾。
- 至治元年(1321),地震。
- 泰定二年(1325)六月,雨雹,八月,又雹。
- 泰定三年(1326)六月,大雨雹。
- 至顺元年(1330)闰七月辛卯,陨霜杀稼。
- 至正十二年(1352)闰三月丁丑始,震百余日,城郭颓夷,陵谷迁变,移山湮谷,陷没房舍,有不见迹者。
- 至正十三年(1353)三月,地震。
- 至正十八年(1358),地震,月余不止。
- 明宣德元年(1426),大旱,民饥。
- 宣德三年(1428)六月,大旱,民饥。

正统二年(1437),秋旱。

正统三年(1438),夏至秋,雹灾频繁,民饥。

天顺元年(1457),夏旱。

成化十三年(1477)七月,霜冻成灾。

成化十九年(1483)二月,地震。

成化二十年(1484),大旱,百草俱枯,麦无收,民饥。人相食。

弘治十年(1497)二月十二日,地震,有声如雷。

弘治十四年(1501)正月初一,地大震,连震半月,地裂水涌,城墙民舍多摧,压死人畜甚多。

弘治十六年(1503)六月,黑虫大伤禾稼。

弘治十七年(1504),秋旱,大饥,死亡甚众。

正德七年(1512),大旱,民饥。

正德十六年(1521)六月,黑虫大伤禾苗。

嘉靖七年(1528),大旱,民饥,人相食。

嘉靖二十四年(1545)十二月,地震。

嘉靖三十四年(1555)十二月十二日夜,地大震。

万历十年(1582)四月,蚜蚘(粘虫)害稼,旱,民饥。

万历四十五年(1617)六月,黑霜成灾,秋禾尽溃。

天启二年(1622)九月二十一日,地震如翻,星陨如雨,城垣倒塌,庐舍毁坏,人畜死伤无数。

天启四年(1624),地震,房屋尽裂。

崇祯元年(1628),旱。

崇祯二年(1629)十一月,地震,死人甚多。

崇祯三年(1630),旱,大饥。

崇祯十年(1637),大旱,飞蝗蔽天,所至秋禾立尽。

崇祯十一年(1638),黑鼠伤稼。

崇祯十二年(1639),旱、蝗成灾,民饥。

崇祯十三年(1640),旱、蝗成灾。兼连岁大饥,户口凋亡,民死者多。

崇祯十四年(1641)二月,雨土,是年大旱、蝗,成重灾,民大饥,人相食,甚至有父子、夫妇相食者,十室九空,城外积尸如山。

清顺治九年(1652)六月三日,黑霜成灾。

顺治十一年(1654)六月初八日,地震,庄屋倾颓,城堞悉毁,人畜被压者甚

多。

顺治十三年(1656),春至夏无雨,麦禾枯槁,米价昂贵。

顺治十五年(1658)春,大风折木飘瓦,夏,大雨雹害稼伤畜。

康熙元年(1662),春夏旱,七月十二日起,雷雨连昼夜,长源河水大发,自北峡泛涨,夏禾尽没。稍落,复排山出,淹没庄堡、人畜无数(雨前,童子谣:“七月十二三,洪水来掀天”。)

康熙六年(1667),大旱,民饥。

康熙七年(1668),旱,大饥。

康熙二十二年(1683),旱。七月,南河水横流,淹伤禾苗、牲畜。

康熙二十三年(1684)四月二十三日,陨霜,夏禾尽枯。

康熙二十六年(1687)五月初四日,雨雹成灾。

康熙三十一年(1692),旱、疫病流行,死者无计。

康熙三十三年(1694)五月,虫大伤夏禾。

康熙四十二年(1703),夏旱,禾无收,民饥。

康熙四十八年(1709)九月十二日,地震伤人,城垣多倾,

康熙五十一年(1712)四月初九,大风折木,摧损州城南城楼。

康熙五十三年(1714)二月初十日,地大震。七月二十四日又大震。是年大旱,夏禾无收,民饥。流徙者众。

康熙五十五年(1716)四月辛亥,大风拔木颓垣。

康熙五十七年(1718)五月二十一日,寅时,地大震,声如雷,城楼女墙、官署、民舍尽颓,南五台山前峰崩。治平川山崩壅河,压死居民数千口。

康熙五十八年(1719),旱,禾无收,民饥。

康熙五十九年(1720),旱,大饥。

雍正七年(1729)七月,雨雹伤禾。

雍正十三年(1735),夏旱,禾歉收,民饥。

乾隆十三年(1748)十月初一日,地微震即止。

乾隆十五年(1750),旱。

乾隆三十三年(1768),旱,民饥。瘟疫流行,死者甚众。

嘉庆十年(1805)闰六月、七月,水旱成灾,民饥。

道光二年(1822),地微震。

道光三年(1823),暴洪成灾,地震。

道光四年(1824),大旱,民大饥。

道光六年(1826)五月,黄雾漫天,大风拔木,历3日。旱、雹、霜冻交加,岁荒,民饥。

道光十九年(1839),大旱,民饥。

道光二十六年(1846),旱,瘟疫流行。

咸丰二年(1852)六月十六日,大风来势猛,声若雷,遮天盖地,沙砾飞扬,历一时许,风过黑沙铺地,春禾受损。

同治元年(1862),大旱。

同治五年(1866)夏,蝗成灾,南乡尤重,禾歉收。

同治六年(1867)三月,霜屡降,寒气逼人,行人坚冰在须。春夏大旱。

同治七年(1868),大旱,民饥。饿殍载道,人竞相食,田亩荒芜,十室九空。六月瘟疫大作,死者无数。

光绪五年(1879)五月十日午时,地震,房屋多倾,至二十三日止。

光绪十二年(1886)六月,下张节(今祁川、细巷一带)等处大雨雹,沟浍涨溢,平地水深数尺,毁坏民舍甚多,民饥。

光绪十四年(1888),虫食禾蔬,民饥。

光绪十六年(1890),旱、大疫。病死者较多。

光绪十七年(1891),大旱,民饥。

光绪十八年(1892),大旱,民饥。

光绪二十四年(1898),大旱,民饥。

光绪二十五年(1899),大旱,民大饥。

光绪二十六年(1900),大旱,七月六、七、八日连降大雨,五台山西崩,城南乱故堆地裂。

光绪二十七年(1901),旱、民大饥。瘟疫流行,死者枕藉;鬻妻卖子,情极惨恻。甚至有夫妻对缢,无人掩埋者。

光绪二十八年(1902)八月,繁霜,禾尽萎。

光绪三十二年(1906),秋涝,禾歉收。

光绪三十三年(1907),雨涝。

光绪三十四年(1908)四月一日,天色昏黄,日光淡白,风雪交加,严如寒冬,冻伤果菜麦苗。是年大旱,禾歉收,民饥。

宣统元年(1909),春夏大旱,麦无收。

民国3年(1914)7月29日,大雪压折树枝,损伤秋禾。

民国4年(1915),春夏大旱。

民国 5 年(1916),春夏大旱。

民国 8 年(1919),瘟疫流行,城乡死者甚众。至下年 2 月始乃止。

民国 9 年(1920)12 月 16 日晚 8 时,发生 8.5 级地震,历 20 分钟,继又小震 53 次,天始明。此震,有 60 余处山体崩塌,最严重的是七里铺孙家沟、祁家大山、吕家埂子一带,每处阔约 200—600 余米,长约 1000—1400 余米,山间平地之村落多被压没,河流道路亦为之阻塞,孙家沟积水成湖,深不可测;界石铺、官道岔一段驿路,全被震塌。城南 1.5 公里的五台山西南坡震开一条长约 10 米的裂缝,5 公里处乱故堆川平地裂缝长约 30 多米,地裂水涌,井水升高 3 米多。全县死 1.2447 万人,伤 2828 人,压死牲畜 3.7916 万头(只),房屋倒塌无数。损失动产及不动产米粮、器具等财物共值银 19.1021 万两。

此后,余震不断,18 日晚大风拔木,飞沙扬雪。灾民无处栖身,饥寒交迫,冻伤者又不下几千。据当时的县知事周廷元统计,到翌年 7 月 7 日共余震 441 次,其中较大的有 227 次,直到民国 11 年(1922)9 月,犹有余震,是有史以来最惨重的一次地震灾害(震前几月,雷大梁一带的狗即不安,对空嗥叫;震前数日,四面天边云黄如焰,晴空气燥,人感焦灼干燥;地震当日早晨,灵芝一带突降小雪。震时,星月现红黄色,尘雾四塞。此次震后,静宁天气渐趋温暖)。

民国 11 年(1922)7 月 25 日,夜大雪,冻杀秋禾。9 月 11 日晚大风飘瓦。

民国 13 年(1924),大旱,民大饥。

民国 15 年(1926),大旱,冰雹为灾,瘟疫流行,人多伤亡。

民国 16 年(1927)5 月 23 日,地震。是年大旱,民饥。

民国 17 年(1928),春夏大旱,日如流火,寸草不生,麦豆、菽粟颗粒无收,糠屑充饥者 7/10。

民国 18 年(1929),特大旱,雹、虫、洪水、霜冻相继。大饥,饿殍载道,死亡甚众,人竞相食。

民国 20 年(1931),旱、雹、洪成灾。

民国 21 年(1932),春旱,田禾枯槁,草木黄萎,收成大减。民饥,逃亡者相继。

民国 22 年(1933),雹、雨、洪水成灾,冲毁田亩,毁伤庄稼、房屋、牲畜甚多。秋,瘟疫流行。死亡甚众。

民国 23 年(1934),旱、雹成灾。瘟疫流行。

民国 24 年(1935),黑霜冻禾,歉收。

民国 25 年(1936)2 月 7 日下午 3 时 30 分,由西北向东南连续地震 3 次,历 10 余分钟,8 日晨 5 时许,又微震 2 次。8 月 10 日,地又震。是年,旱、雹、洪水、风

沙、黑霜相继成害。

民国 26 年(1937),雹、洪、风、霜相继成灾。

民国 27 年(1938),旱、雹、霜、洪水、大风相继为灾,民饥。

民国 28 年(1939),旱、雹、洪水成灾,民多饥。

民国 29 年(1940)黑霜、大旱,风沙相继,民饥。

民国 30 年(1941),大旱、黑霜、冰雹成灾,夏禾无收。

民国 31 年(1942),黑霜成灾。

民国 32 年(1943)6 月,霜冻。威戎、新民两乡冬小麦枯萎。

民国 34 年(1945),大旱,歉收。

民国 36 年(1947),旱、雹、水、虫成灾。

1950 年 4 月 15 日前后,仁当、治平、甘沟、威戎区发生霜冻,冬小麦受灾 40%,6 月 15、21 日,威戎、人和区部分村庄降雹,曹务李家店子成灾最重。县北春麦产区,因腥黑穗病减产。

1951 年春,雨雪交加,4 至 6 月,旱、风沙相继,冬麦死亡 50%以上。6 月 12 日,9 月 29 日南部雹灾。是年全县发生地老虎、金针虫、粘虫、麦种蝇等虫害。小麦发生腥黑穗病。

1952 年 4 月 10 日,3193.5 亩冬小麦被冻。7 月 16 日、8 月 25 日冰雹成灾,受灾 4000 余亩,三合乡最重。7 月 25 日、27 日,洪水成灾,治平、仁大、雷大、贾河区最重。

1953 年 5 月 11 日、12 日寒流侵袭,旱、冻交加,6 月以后,城关区的 4 个乡,威戎区石咀乡一带发生粘虫,受灾 2000 亩。7 月 15 日暴雨受灾 2503 亩。9 月 12 日,界石乡 5 个村,雹伤秋禾。

1954 年 3 月初,因阴山积雪,地面板结龟裂,小麦断根。5 月 22 日晚,暴雨,878 亩粮田受损,曹务区受灾最重。8 月 16 日、9 月 2 日洪水成灾。是年,苜蓿、荞麦发生卷叶蛾虫害。

1955 年,旱、冻、水、风、雹、虫相继成灾。

1956 年 6 月 15 日,冰雹,受灾 1073 亩。7 月 9 日冰雹,有 9 个区 28 个乡的 135 个社受灾。仅统计 47 个社,受灾 4.5548 万亩。其中绝收 2.4201 万亩。雷大区受灾最重,夏秋作物被打光,屋瓦打碎。又暴雨成灾,河水泛涨,翻耕复种又遭洪水冲淹。川区农田被毁 1204.5 亩。是年,全县发生金针虫、蚜虫、红蜘蛛、蝼蛄、地老虎、金龟甲等虫害,以金针虫为害最重。

1957 年 7 月 24 日晚 9 时至 11 时,暴雨,仁大、治平区冲毁庄稼 252 亩。9 月

下旬,霜冻,荞麦减产。

1959年1月31日,地震。6月7日上午,古城、平和公社的9个生产队暴、洪成灾。6月23日下午3时,民主、平和、民联、高界一带冰雹,受灾2.96万亩,死4人,大家畜17头、羊13只,淹没宅院4处。7月13日、14日暴雨,1.10万亩粮田被淹。死3人,畜7头,羊34只。冲毁水库4座,小型水坝4座,渠道2条,宅院13处,房279间,树3241棵。7月以来,春小麦普遍发生锈病,严重的有2.8733万亩。粘虫骤生,每平方米达700—900条。8月中旬暴雨。西兰公路西河桥冲毁两个桥墩,车辆不能通行。

1960年春夏大旱,受灾面积8.77万亩。7、8月雹洪成灾。降雨量比历年同期高达3至6倍,鞍子山水库被冲毁。是年大饥。民以苦苦菜、糠麸为食,继以玉米芯、洋芋蔓、荞花、糜谷衣子充饥,有的地方树皮剥食殆尽。

1961年春,小麦死亡5.4939万亩。5月9日晚仁大公社扯弓原等3个队冰雹成灾,8月29日下午6时,原安公社4个大队冰雹,受灾1228亩。9月20日、21日冰雹,受灾7.5717万亩,倒塌房屋139间,窑174孔,死15人,牲畜3头,羊76只。5月8日晚仁大等社冰雹。5月12日高界、雷大一带霜冻。10月10日晚,大雪尺余,压折树枝、电杆,塌房2223间,窑1873孔,伤12人。是年大饥。

1962年,旱、风、虫相继为灾,6月10日、11日5个公社雹雨成灾。

1963年3月,麻疹、百日咳、流感流行,患者达3978人。8月12日、18日、20日雨雹,兼风霜虫害,成灾达3.8184万亩,减产粮食79.76万公斤。

1964年5月,金针虫、蝼蛄及锈病发生。受害面积达19.2254万亩。7月降雹6次,阴雨18天,降雨103.9毫米,雨涝成灾,倒塌庄院173处,房1970间,窑49孔,死19人,猪76口,羊187只,冲毁小型水库4座,冲去粮食1171公斤,树6153棵。东峡水库电站工地被淹,损失万元左右。李店公社南山崩裂长达2000米,约733亩耕地下沉3米,泥土流失20万立方米。

1965年4月15日下午3时,雨雹半小时,受灾4.8955万亩。5月7日、14日因暴雨,雷大等3社发生山体滑坡5处,压地94亩。7月14日,红寺、城川冰雹。

1966年,旱。6月11日、13日、25日、26日,11个公社雹、洪成灾,死亡15人,大家畜11头,羊292只,猪53口,淹没庄院126处,倒塌房屋179间,窑33孔,冲走树2.4万多棵,冲毁育苗地772亩。大暴雨后,有4个公社6处发生山体裂缝。雷大张局生产队山体崩塌,压没粮田100多亩。

1967年春,流行性脑膜炎、麻疹、流感、痢疾、伤寒、斑疹、百日咳等传染病流行。6月,雹、洪成灾。李店、甘沟发生山体滑坡,压地141亩,死亡3人,羊13只,

倒房 55 间,毁树 317 株。

1968 年,冬小麦枯死。6 月中旬雹雨。

1969 年 5 月 9 日 11 时 20 分,发生 1.4 级地震。是年,旱、暴雨、冰雹交加,成灾 9.9 万亩。

1970 年,1 至 2 月,流行性脑脊髓膜炎、流行性感冒等传染病发生。4 月 10 日 1 时 16 分 1.9 级地震。7 月 20 日至 22 日雹雨,受灾 1.4 万亩。12 月 3 日,地震。

1971 年 5 月 16 日 6 时 45 分,南部发生 2.2 级地震,7 月 3 日下午 2 时 50 分,又发生 1.8 级地震。是年伏旱,成灾面积 81.96 万亩,司桥、曹务、仁大、治平、甘沟、高界等公社冰雹,绝收 835 亩。

1972 年 6 月 28 日下午 7 时,发生 1.8 级地震。是年,春寒、夏旱、秋冻、绝收 7.6 万亩。4 月、7 月冰雹,9 月 3 日,气温猛降至 1℃,成灾面积 14.4 万亩,绝收 4.8 万亩,减产 350 余万公斤。南部高粱产区,发生蚜虫。全县 13 万亩洋芋发生环腐病。

1973 年 4 月 27 日、6 月 11 日、7 月中旬,3 次雹雨,有 205 个大队受灾,死 20 人、15 头牲畜、1411 只羊、53 口猪。损坏房屋 121 间,冲去树木 4.9733 万棵,架子车 11 辆,粮食 1.1 万公斤。新店的红多罗山崩。7 座水库、39 个塘坝决口,24 条水渠被冲毁,破坏梯田、条田 2396 亩。8 月 30 日 0 时 30 分,东北部发生 1.9 级地震。是年麦蚜、粘虫发生。

1974 年 4 月下旬,霜冻。5 月,蚜虫发生,10 余万亩小麦受灾。又继以伏旱。5、6、7、9 月发生雹洪灾害。成灾 5.12 万亩。9 月 9 日 11 时 13 分,发生 1.9 级地震。

1975 年 2 月 15 日 3 时 8 分,发生 1.0 级地震。夏至前暴晒,小麦青干,继以低温,小麦发生锈病。9 个公社有呼吸道传染病、痢疾流行。11 月 8 日下午 2 时 43 分,西北部发生 3.9 级地震。30 日 8 时 50 分,西北部发生 2.8 级地震。

1976 年 5 月 27 日 12 时 43 分,发生 2.2 级地震。下午 1 点 5 分 1.6 级地震。8 月 16 日,地震。是年春寒、旱、涝、干热风、冰雹、病虫多种灾害发生,粮食歉收。

1977 年 4 月 15 日,威戎邵家咀山崩,19 名在山下参加学校农场劳动的威戎中学学生被压死。是年,旱、虫、洪、涝相继,受灾 12.63 万亩,绝收 4.83 万亩。冲毁梯、条田 1.08 万亩。机井、塘坝、水库提灌站 53 处,房屋 1267 间,家畜死亡 374 头(只),冲去树木 19 万多株。7 月 6 日暴雨,全县滑山 29 处,面积 1000 多亩。

1978年,旱、涝、低温、风、冻、冰雹、病、虫多种灾害发生。受灾面积27.50万亩。6月14日发生3.9级地震。

1979年春,旱,大风大雾20多次(8级以上烈风5次),4级以上干热风持续40余天,成灾面积48.20万亩,古城等地低温,受灾2.16万亩,治平等地雨涝,成灾2.23万亩。6、7月3次冰雹,被灾10余万亩,绝收2.76万亩。是年3月27日3时44分,西北部发生2.0级地震。

1980年,6次冰雹,受灾4.84万亩。干旱致灾10.81万亩,低温冷冻致灾31.61万亩。11月30日4时23分,西北部发生1.4级地震。

1981年,旱、病、虫害相继,成灾56万余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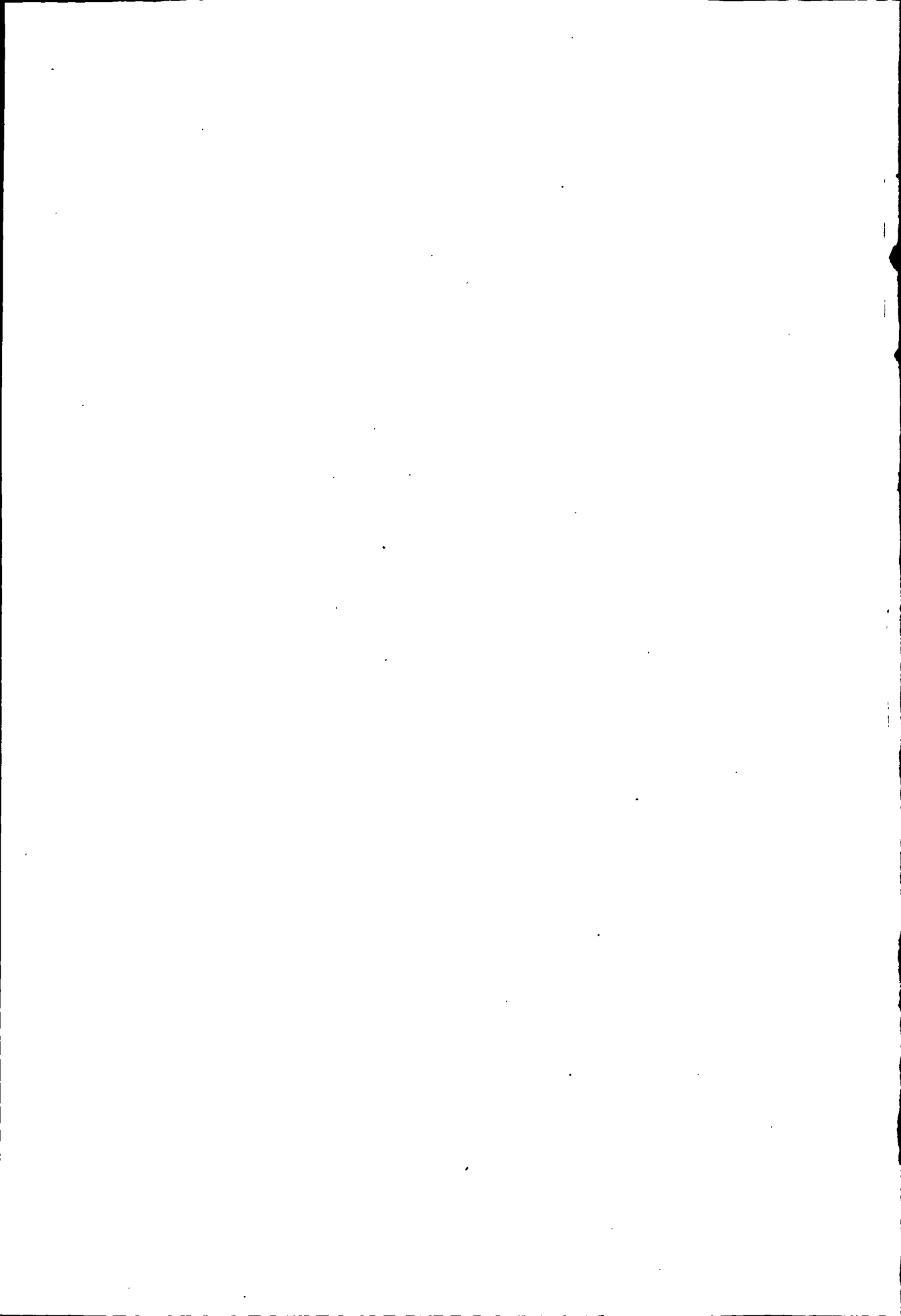
1982年2月19日晚10时55分,发生1.5级地震。4月3日下午6时35分,东南部又发生1.4级地震。5月2日、5日有8级以上大风雪,气温骤降,小麦、洋芋受冻,枯如火燎。弱苗全部冻死。5月26日至28日田堡、灵芝等地冰雹。6月14日7时,灵芝公社车李、张堡冰雹。7月4日下午5时,曹务公社永丰一带冰雹。8月8日至11日,三合、田堡、甘沟一带冰雹,受灾6000余亩。原安、甘沟、阳坡公社发生山体裂缝、滑坡。

1983年4月28日,霜冻,被灾2438亩,6月30日,原安公社大暴雨,冲毁庄稼5000余亩,7月12日晚8时30分,发生1.9级地震。8月25日下午3时30分,仁大一带冰雹,成灾1.72万亩。全县小麦发生锈病、全蚀病,2.24万亩减产,鼠害成灾7万余亩。

1984年,2次暴雨1次冰雹,受灾数万亩。5、6月之间阴雨连绵,15万亩小麦倒伏。5万亩小麦发生锈病、黄矮病、全蚀病。

1985年,小麦锈病严重。7至9月4次冰雹,受灾数万亩。11月27日11时3分,细巷乡政府驻地农贸市场西北崖面突然塌方,压死10人,压坏自行车10辆,架子车1辆,简易公房4间。

第二编 经 济



第一章 经济制度变革

第一节 减租减息

地主剥削农民,除雇工剥削外主要有地租剥削和放债剥削。据民国 23 年(1934)调查:“农村经济已濒破产,故重利盘剥之事层见叠出”。民国 34 年(1945)调查,当时全县农民 1.6642 万户 13.2597 万人,占全县总户数的 94.8%。其中自耕农占 78.5%,半自耕农占 15.2%,佃户占 6.25%,其它占 0.05%。

1950 年在城关、单碾、高界 3 个区调查租佃关系,当时的 4 种形式中,死租最普遍,次伙租,活租和包租较少。城关区的南关、四屏、民乐、四村 4 乡共有租地 3053.19 亩,占总土地的 7.5%,在租地中死租占 59.5%,伙租占 39.42%,活租占 0.58%,包租占 0.5%。在租地中,地主出租地占 29%,富农出租地占 8%,农民出租地占 57%,工商业者出租地占 0.7%,机关、团体、学校出租地占 4%(注:原资料合计差 1.1%)。佃户占总农户的 20.2%。死租一般每亩水地是 60 公斤,川旱地是 19 公斤,山地 7.5 公斤;伙租与活租地一般是两半分。地富剥削份量每亩水地是总产量的 50%至 90%,川旱地是 25%至 40%,山地是 37.5%至 42%。农民出租地每亩水地是实产量的 34%至 86%,川旱地是 21%至 35%,山地是 40%至 42%,只有山地租额地富较农民低,但地富大都占有质量较好的土地,这些土地多是以放高利贷榨取农民土地后反出租给农民。

高利贷 一般有粮食、银元、土布 3 种,也有清油等物。

粮食,叫“颗粮” 一般利息为 5 分。1 石(约 75 公斤)粮 10 个月出利 5 斗,

归还时本利共 1 石 5 斗。也有 3 分、4 分、6 分的，但很少。到期如不归还需另立契约，利上加利。农民从地富家贷粮多在春天青黄不接时期，归还一般在秋后。治平地主晋随天，放粮帐小斗出，大斗入，“出来八合，进去加一”，即出放时 8 升顶 1 斗，归还时 1 斗 1 升顶 1 斗（1 斗一般为 7.5 公斤）。磨坊河湾、刘家河湾、马家焦沟、韩家山 4 个庄的穷人都欠他的帐。

银元 民国 20 年（1931）调查，农村借贷利率一般为每个银元，月息 3 分，低者 2 分。南关地主张子言，人称张老五，月息为 10 分，即每放 1 元，10 个月归还本利 2 元。他的债户遍及城川、高界及会宁县的青江驿、老君坡和西吉县的兴隆一带。仁大的陈玉山、陈象天两家，放出白洋 2 万多元，铜钱 4 万多串。民国 3 年（1914）农民高三有为周进先作保，借陈玉山的麻钱 12 串，后因周家无力清债，陈强迫高为他拉长工 17 年，债尚未清，高被迫外逃。农民陈存续借陈象天白洋 3 元，3 年本利清算 120 元。陈存续被逼服毒身亡，陈仍在其父手中讨清债款。

土布 在威戎、甘沟、治平一带放土布的很多。一般是放 1 匹布（长 38 市尺，宽 8 寸至 1 尺）月利 4 尺，10 个月后利上加利。治平地主李宝山放出的土布很多。有时放出 1 匹布，10 年后归还时本利成为 1000 多匹。许多债户为此倾家荡产。

仁当高家深沟恶霸地主高云衢，院落 8 处，房屋 114 间，骡马牛驴 20 头，山川地 1126.8 亩，常年雇工 13 人（长工 7 人，牧童 1 人，管帐先生 3 人，做饭、看门各 1 人），有长短枪 10 余支，大部财产是靠高利贷剥削而来，他以残酷手段逼债致死农民 9 人。

1951 年 2 月下旬开始减租减息，分 4 期进行，历时 5 个月。按规定，凡地主、富农及一切祠堂、庙宇、教堂、寺院、机关、团体及工商业者家在农村中出租之土地，一律按照原租额减去 25%（简称“二五”减租），出租人不得多收或增收租。凡死租、活租地，减租之后出租人所得不能超过土地常年产量的 37.5%，超过者减为 37.5%，土地副产物皆归承租人。伙租地按原租额减去 10% 至 20%，减租后出租人所得不能超过土地全年收获量的 40%，超过者减为 40%；土地副产物原约定归承租人者不变，原归双方者按正产物照减。对农民之间的租佃关系，依据团结互助原则由双方协议，或由农民协会调解处理。减租时间从 1949 年 8 月静宁解放算起。交租，原则上是种什么交什么。出租人未得到承租人同意不得转租或收回自耕，因天灾人祸造成歉收或无收时，承租人可减付或免付应交租额，其减免办法由当地政府会同农会依具体情况处理。

减租减息在全县 10 个区、100 个乡（1 个回民乡例外）进行。有 2500 户佃户

(雇农 265 户, 贫农 1382 户, 中农 836 户, 其他 17 户) 向 142 户地主、105 户富农进行减租, 计减租土地 2. 17612 万亩(内学田 1. 0343 万亩, 庙田 830. 3 亩, 祠堂 303. 4 亩), 共减租子 7. 7011 万公斤, 退租 1. 9998 万公斤, 废除旧租 2. 3284 万公斤。前后反霸 48 个(地主 45 富农 3), 并依法处死大恶霸高云衢, 斗争了 67 个不法地主和 32 个有民愤的旧乡保人员。斗争后, 得到土地 753. 5 亩, 房屋 32 间, 粮食 78. 0546 万公斤, 银元 7649 元, 其他折粮 14. 0923 万公斤, 分给 7625 户(被害户 2022 户) 农民。废除了 325 户地主、4 个庙会 and 217 户富农的债权, 有 7808 户贫雇农、中农摆脱了封建剥削。处理的财物有: 土地 2092. 8 亩, 粮食 171. 09585 万公斤, 银元 6. 28884 万元, 银子 1858 两, 清油 3051 公斤, 土布 5663 尺, 铜钱 5546 串, 棉花 912 公斤, 草 1175 公斤。

第二节 土地改革

土地改革(简称土改)前, 全县有耕地 168. 19 万亩, 人均 7. 5 亩。雇农占 3. 239313 万亩, 人均 2. 23 亩; 贫农占 27. 102502 万亩, 人均 4. 14 亩; 中农占 9. 322329 万亩, 人均 3. 22 亩; 地主富农及其他成份占 45. 525 万亩, 人均 14. 27 亩。

1951 年 9 月开始土改。首先, 于 17 日成立了静宁县人民政府土地改革委员会, 后人员调整, 11 月 12 日以布告形式公布: 主任于光, 副主任刘文正, 苏万魁、委员李炳致、李桂英(女)、周应元、李静、李文清、杨文、程怀庭。9 月 28 日开始在一区民和、二区梁马、四区灵芝、九区民城、十区九龙搞试点, 接着于 10 月 16 日至 20 日在一区民权、民乐、太安, 二区石嘴、庙堡、杨桥, 四区俊峰, 九区城和、同乐, 十区细巷展开。至 1952 年 2 月底, 有 54 个乡完成土改, 其余 47 个乡在同年 5 月上旬结束。参加土改的干部, 1951 年为 448 人, 1952 年为 277 人, 另有民主人士 30 人参加。

在土改中, 划出地主 1179 户, 1. 3012 万人(分别占总户数的 3. 5% 和总人口的 5. 8%), 半地主式富农 22 户、192 人(0. 07%、0. 09%), 富农 677 户、8577 人(2. 01%、3. 82%), 中农 1. 5704 万户、11. 236 万人(46. 59%、50. 1%), 贫农 1. 0719 万户、6. 5466 万人(31. 8%、29. 19%), 雇农 3160 户、1. 4536 万人(9. 38%、6. 48%), 其他成份 2243 户、1. 0132 万人(6. 65%、4. 52%)。

在 10 个区, 101 个乡, 共没收地主的土地和征收土地 27. 9923 万亩, 耕畜 6658 头, 农具 5. 3115 万件, 没收地主多余的粮食 255. 6204 万公斤及在农村多

余的房屋 1.3393 万间，分给广大贫苦农民。有 1.5458 万户农民分得土地 19.1079 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11.36%。其中雇农分得土地 5.356403 万亩，加上原有土地共 8.5957 万亩，人均 5.91 亩，贫农分得土地 10.5092 万亩，加上原有土地共 37.6117 万亩，人均 5.75 亩。中农分得土地 3.2424 万亩，加上原有土地共 95.5647 万亩，人均 8.51 亩。地主分得 6.651018 万亩，人均 5.11 亩。

其他财产分配为：雇农人均分粮 39 公斤，户均分农具 5 件、耕畜 0.67 头、房屋 1.4 间；贫农人均分粮 12 公斤，户均分农具 1.99 件、耕畜 0.28 头、房屋 0.39 间；中农人均分粮 0.75 公斤，户均分农具 0.26 件，每 100 户分耕畜 2.49 头、分房屋 2.9 间。

在土改中，从政治上打击了地主阶级的威风，依法镇压了罪大恶极、群众痛恨的地主恶霸分子 12 人，逮捕法办 102 人，经过斗争交群众管制的 34 人。广大农民参加斗争，申了冤，诉了苦。

1952 年 10 月下旬至 1953 年 4 月底进行土改复查。全县改订错划地主 136 户（其中，地主改订为半地主式富农 1 户，富农 96 户，小土地出租者和经营者 13 户，中农 19 户，游民 1 户，其他 6 户），占土改所划地主总户的 11.53%，补划漏网地主 18 户，占土改所划地主总户数的 1.53%，对错划地主户的财产按政策进行了退还与补偿。给错划为地主的 19 户中农，退还土地 420.3 亩，粮食 6445 公斤，耕畜 11 头，房屋 36.5 间，农具 66 件，其他器具 354 件，人民币 63.46 元；给错划为地主的 80 户其他成份，补偿土地 731.98 亩，粮食 5783 公斤，耕畜 8 头，房屋 675 间，农具 27 件，器具 2028 件，人民币 143 元。对土改剩余果实和复查中新没收的果实，根据先退还、后补偿，再调整土改中分配不公等办法，全县分配给 9820 户贫雇农、中农土地 5521.9 亩，粮食 29.1682 万公斤，耕畜 78 头，房屋 917.5 间，农具 4536 件，人民币 1.4304 万元；分配给 597 户其他成份者土地 897.4 亩，粮食 4.2907 万公斤，耕畜 7 头，房屋 181 间，农具 212 件，人民币 922 元。复查改订成份，解除了富农及一些富裕户怕二次土改的顾虑，为在土改后确定各阶级土地、房产所有权，复查中颁发了“土地房产所有证”。

土地改革，不仅废除了几千年来的封建剥削制度，使土地回归劳动者，而且在政治上剥夺了剥削者的权利，实现了农民当家作主。生产力得以解放。土改后的 1952 年，粮食总产比 1949 年增加 25.9%，亩产比 1949 年提高 18.21%；大牲畜比 1949 年增加 29.71%；猪存栏比 1949 年增加 43.49%；羊存栏比 1949 年增加了 16.08%。

第三节 个体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一 互助组

临时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是在不改变所有制的基础上,按群众固有习惯发展起来的互助合作形式。

1951年全县有变工互助组1776个,入组8503户,占总农户的26.1%。1952年初张万海等3户贫农组成临时互助组,张万海为组长,称:“张万海互助组”,冬季扩大到7户,并转为常年互助组。同年,一区民权乡被县委确定为“爱国丰产基点乡”,4月初,县、区干部7名,赴张家崖村重点组织互助组,至6月底全乡组织起互助组88个。年底,全县有临时互助组5112个,入组1.6608万户;常年互助组150个,入组750户。组织起来的农户占总农户的53.36%。1953年,张万海互助组改进耕作技术,带头种茬田,增产粮食5443公斤,户均778公斤,人均126公斤,同时种瓜11.7亩,净收入344.5元,显示了常年互助组的优越性。1953年底有临时互助组2505个、入组6723户;常年互助组420个,入组2009户。共占总农户的26.29%。1954年有互助组3777个,入组1.0713万户,占总农户的32.11%。

二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初级社是在互助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为特点的生产合作组织。由于土地和主要生产资料还是私有的,在分配产品的时候除按劳分配外,还保留土地分红。

1954年春建起初级社2个、入社59户(一区民权乡的民权社30户,十二区五和乡的贾河社29户)。11月初,结合县三级干部会议,训练建社干部142人和社内骨干297人,于当月下旬至12月底,先后建起新社37个,并扩建了民权社和贾河社,入社农户共1558户,占总农户的4.67%。入社土地5.8678万亩,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3.6%。

1955年1月,中共中央《关于整顿和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通知》下发后,认真巩固已建立的社,有准备地在巩固中继续发展,至同年10月建新社62个,入社1599户。10月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合作化的决议》下发后,11月至12月,建起新社812个,入社2.5326万户。年底累计有初级社913个,入社2.8483万户,占总农户的79.95%,入社土地共150万亩,基本实现了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合作化。在这些社中,一般都是小社,有50户以上的社75个,100户以上的大社

2个。

1954年至1955年春季建起的66个初级社,1955年增产在10%以下的26个社,10%至20%的17个社,20%至30%的14个社,30%至40%的5个社,40%以上的4个社。威戎区李嘴社总产72996万公斤,比上年增产44.4%。高界区界石铺社总产17.2162万公斤,比“三定”产量增产65.3%。

在1955年收入分配中,入社土地的报酬是按股分红,即一部分社因人多地少,土地分红比例占30%,劳动工占70%;一部分社人少地多,土地分红比例占20%,劳动工占80%;耕畜的报酬,部分社和人一起按劳取酬,部分社人、畜工分开登记。一般为租用制,即固定常年报酬,参照年得工分付给一定租金。公积金一般占可分配部分的3%至4%,公益金占0.5%至0.7%,管理费1%,公粮在分配中扣除,购粮按各户实分粮数划分余缺,由社统一送缴。

初级农业合作化后的第一年,全县粮食总产9730.5万公斤,比1955年增产18.56%,是静宁解放后7年来产量最高的一年。

三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高级社是以土地和主要生产资料公有化为特征的社会主义性质的生产合作组织,它取消土地分红,把耕畜和大中型农具作价归公,产品按劳分配。

1956年初成立静宁县第一个高级社——民权社,至6月底共转高级社20个,入社3339户,至9月底共有高级社822个,3.3742万户,占总农户的95.45%,实现了高级农业合作化。1957年春高级社调整为775个,户数扩大到3.4297万户,占总农户的96.83%。1958年6月,高级社并为737个,全县农民3.53万户全部入社。

社员转入高级社的土地一律取消报酬,归全社集体所有;自留地的数量占全乡人均土地的5%,耕畜一律折价归社,其价格按市价由社员民主评定,价款归还采取摊派公有化股份基金的办法补偿,长退短补;以前初级社按土地或按土地、劳力比例摊派的生产股份基金转为高级社生产股份基金;公有化股份基金一般按劳力分摊,少数的按劳力、土地的比例分摊;凡老社和新社合并的高级社,对公有财产不论多少,一律转为高级社公有。

1956年在农业生产合作社中,推行了包工制,分小包工、季节包工和常年包工。1957年普遍推行了包工、包产、包财务的“三包制”。

1953年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正式公布后,全县只用3年多时间就实现了农业合作化,但1955年夏季以后,因为“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化一,以致在长期间遗留了一些问题”。

1957年8月下旬至1958年春,分两期在全县农村开展了“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条道路大辩论”,辩论的内容是中共中央指出的合作化优越性、粮食和其他农产品统购统销、工农关系、肃反和遵守法制等。先在徐家坡、中街(均属今城关镇)、扁湾(今属威戎乡)3社试点,后分两期进行。在大辩论中把批判富裕中农的资本主义思想同斗争有破坏活动的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坏分子结合在一起进行,在少数合作社发生打骂、捆绑等违反政策的现象,如城关区民和乡的8个社未经批准就斗争了18人(地主分子8人,富农分子3人,中农成份的7人),由于乱打乱斗,死2人。通过大辩论,粮食入库加快了,但遗留下不少严重问题,对办好农业生产合作社造成了困难。

第四节 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4年,全县共有手工业者1366户,从业2578人。其中纯手工业有15个行业,202户、258人,半工半农的手工业有9个行业,1164户、2320人。列入改造对象的个体手工业,主要是城镇手工业者和农村纯手工业者258人。

1954年6月,县委、县政府抽组干部,在城关试办手工业合作组织,通过宣传政策,个人自愿申请,建起铁器社1个,入社19户,38人;铁、木、缝纫组各1个,入组共38户,52人。这些社、组在全县起了示范作用。

1956年1月底,全县基本上实现了手工业合作化。首先,将原建3个组转为社,并将个体缝纫业9户、9人扩充入社;将适宜集中生产服务的粉条、木器、竹器、酿醋、自行车修理、理发行业建起6个新社(入社94户、116人),共有高级形式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10个,入社160户,社员215人;对不宜统一经营的刻字、制(修)鞋、皮革、小炉匠修理等行业,建起4个服务小组(入组24户、25人);对不宜组织的18户、18人,分别情况处理,即银炉业3户、3人,保持个体经营,归县工商联管理;石凿业及磨房14户、14人,归县供销社经理部和城关粮站管理;翻砂业1户、1人,个体经营(合作化后期入农具厂)。通过改造,组织起来的纯手工业者240人,占纯手工业者总人数的93.02%

在建社中,经济问题的处理原则是:对生产资料参照市价,采取自报公议、民主评定的办法,达到公平合理;确定股金每股金额一般以3个月的平均工资为宜,争取一次交清,对家庭确有困难的社员,允许陆续交纳;入社费按入股的10%计算,首先交清;以社为单位,集体经营,独立核算,互负盈亏,统一价格。对小组由组统一管理,分散经营,组员自负盈亏。

半工半农的手工业 1164 户、2320 人。其中铁匠 10 户、12 人，木匠 110 户、139 人，粉坊 223 户、469 人，磨坊 190 户、415 人，油坊 485 户、970 人，竹藤柳编 120 户、267 人，弹花 12 户、30 人，染坊 7 户、9 人，迷信品(纸火、制香)7 户、9 人。1954 年初，甘沟、人和、仁大、红寺等区供销合作社组织当地铁木等行业的 24 户、70 人，给供销社加工铁木小农具、竹藤柳编产品。随着初级农业社转为高级农业社，除红寺木器社 3 户、6 人外，其他都划归农业社。

第五节 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5 年，全县个体商业有百货、纱布、药材、旅店、饮食、山货等 11 个行业，589 户、593 人，流动资金 2.7516 万元。其中坐商 182 户、摊贩 325 户。同年 5 月 3 日至 8 月 10 日，县人民政府组织县供销、工业等单位，在城乡 21 处农贸市场对私营百货、纱布、山货、旅店、饮食 5 个行业 419 户进行了安排改造。其形式有：合作小组 5 个，19 户、19 人，资金 1929 元；代销点 3 个，5 户、5 人，保证金 252 元；代销商 7 户、7 人，保证金 395 元；经营小组 7 个，33 户、33 人，资金 2803 元；经销商 355 户、355 人，资金 1.182 万元。

1956 年 1 月 30 日，县人民政府在县人民广场召开 6000 多人参加的“庆祝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胜利大会”。2 月 4 日，在主要集镇分别召开了庆祝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胜利大会。

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当时全县共有工商户 1038 家，资本额 13.6104 万元。其中，公私合营：商业 100 户，资本额 8.6642 万元，饮食业 2 户，资本额 1750 元；合作商店：商业 79 户，资本额 1.8947 万元，饮食业 25 户，资本额 670 元；合作小组：商业 56 户，资本额 2989 元，饮食业 44 户，资本额 1231 元，服务业 8 户，资本额 70 元；经销：商业 97 户，资本额 7843 元，饮食业 108 户，资本额 820 元，服务业 40 户，资本额 625 元；代销：商业 30 户，资本额 1938 元；自营：商业 2 户，资本额 180 元，饮食业 235 户，资本额 2041 元，服务业 58 户，资本额 3588 元。有 154 户，资本额 6770 元，转入农业。

第六节 人民公社

1958 年 8 月 29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9 月上旬开始筹建人民公社，至 9 月 20 日按一乡一社的规模建成政社合一的工农

商学兵五位一体,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的15个人民公社。同时,还成立了静宁县人民公社联社。公社规模最大的红星人民公社,共5886户、3.8314万人,最小的三合人民公社1094户、7228人。

公社化仅用了半月多时间,加上与之前后开始的几个“大办”,“使得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地泛滥开来”。虚报产量和购过头粮,使农村元气大伤,在农村造成新的混乱,随后出现了静宁经济上的三年困难时期。

一 浮夸冒进

1. 大办工业 1958年5月县委要求“七·一”实现“万厂县”,“八·一”大生产,当年年底工业产值超过农业产值,结果乡、村在15天内上报共建1万多厂,成了所谓“万厂县”。实际情况是1958年与1957年比:企业单位数由上年的180个(集体11个,私营1个,个体手工业168个)减少为166个(县属全民10个,集体156个);至1985年尚存的有农机厂和印刷厂。

2. 大办食堂 1958年7月26日,中共平凉地委召开“解放妇女劳动力”电话会议,8月中旬,全县基本实现了公共食堂化。9月1日县委发出通知,要求各乡党委建立和健全公共食堂管理制度、经营办法,防止垮台。县人委抽调干部组织了一个伙食辅导团,帮助各乡健全制度和解决具体问题。此后,公共食堂几起几落,终于在1961年上半年陆续解散。

3. 大炼钢铁 1958年下半年开始,在本县高峡、华亭县东华两处大炼钢铁,参加的干部445人,群众2.4124万人,分编为3个团、14个营、111个连、444个排、1776个班。至11月10日,建起炼铁炉226个。炼出钢(大部分为废旧钢铁回炉)645吨、铁(大部分为烧结铁)5450吨、铜12.6吨(含庄浪)。

4. 大办水利 1958年至1959年,全县提出“地冻三尺,心热十丈”和“水不上山,人不下山”的口号,大搞静宁西干和庄浪北化、中化等引水上山渠道,县人委1959年10月10日上报,一年内兴修水地41.5624万亩,其中山水地占90%以上,而实际情况是本县(不含庄浪)水利有效面积1957年底2.7038万亩,1959年底增加到2.968万亩,两年新增2642亩,占9.77%;保灌面积,1957年底为1.1895万亩,1958年至1959年未增加1亩。

二 平调退赔

在“大办”活动中,对农民进行大平调。1957年水利建设平调劳动力,1958年秋搞水利、工业集资时,农民的一些房屋、树木、家具、衣服、首饰搞了集资,值600多万元;1958年9月公社化后,平调生产队和农民的土地6.8543万亩,房

屋 5.0234 万间,牲畜 2033 头,猪 3029 口,羊 1.44 万只,树木 1.755 万株,工具 276 万件,以及车辆等,共值 48 万多元;1959 年 10 月后在“大办社有经济,大办农牧场”中,平调生产队土地 8554 亩,牲畜 121 头,猪 240 口,羊 979 只,粮食 9000 公斤。三次“共产风”平调总产值约 1000 万元(含庄浪县)。

1959 年 3 月下旬开始的全民整社、算帐,历时 120 天。县与公社算出平调现金 121.0266 万元,粮食 106.069 万公斤,大车 37 辆,牲畜 79 头,土地 140 亩,工具 4037 件,全部兑现。公社与生产队算出平调的现金 121.8976 万元。兑现 119.3029 万元,占 97.87%;粮食 85.4798 万公斤,兑现 62.6328 万公斤,占 73.27%;大车 362 辆和牲畜 1031 头,全部兑现;农具 1.3109 万件,兑现 2310 件;房屋 1270 间,兑现 537 间;土地 2.6796 万亩,兑现 2.3615 万亩。生产队应兑现给社员粮食 185.5420 万公斤,付现金 17.3423 万元,折粮占应退 78.2%;猪、鸡、羊折价款 52.3905 万元,兑现 38.4829 万元,占 73.4%;房屋 4.4485 万间,退回 3.652 万间,使 8278 户搬回自己原房;用具 18.982 万件,兑现 17.1565 万件(含庄浪)。1961 年算出平调总值 663.4242 万元,退赔 570.5245 万元。

除了大平调之外,还有以下失误:

1. 生产上的瞎指挥。1958 年推行“高产多收,少种多收”方针时,计划弃耕 70 万亩,为此,又提出“弃山就川”的办法,强迫群众迁村移户。全县迁村 313 处,迁移群众 3532 户、1.9932 万人,拆毁房屋 3600 间。结果当年荒芜土地 13 万亩。在“低产改高产”中,决定多种洋芋,玉米上山,大大减少扁豆和荞麦。有些社、队提出“消灭扁豆”甚至把已经开花的扁豆耕掉改种洋芋,结果破坏了耕作制度,加之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粮食亩产逐年下降。1957 年亩产 68.5 公斤,1958 年 65.5 公斤,1959 年 55 公斤,1960 年 33 公斤(含庄浪)。

2. 虚报产量,购过头粮。1958 年多报粮食产量占总产的 47.6%,缴公、购粮 2358.5 万公斤,占总产的 27.57%;1959 年多报粮食产量占 76.3%。缴公、购粮 2438.87 万公斤,占总产的 32.7%。1960 年缴公、购粮 875.3 万公斤,占总产的 19.64%。粮食逐年减产,而又购过头粮,农民人均分粮逐年下降,1958 年 173 公斤,1959 年 127 公斤,1960 年 92.6 公斤。

3. 干部违法乱纪严重。1959 年至 1960 年,在安排社员生活中,受到各种非法斗争的群众有 1 万多人,被非法拘留的 322 人,打死逼死 1000 多人,其中大部分是贫下中农,据对 300 个受害者的调查,贫下中农占 74%。1959 年,以反瞒产私分的方法安排社员生活,全县出现了“政治深翻团”、“征东团”、“征西团”、“尖

兵团”等 14 个非法组织,用多种土刑整治群众,并指责贫困户是“懒汉”、“二流子”、“浪费户”、“不会过日子,需要特别监督”。因此,对他们三天一打粮,每打一次粮,辩论一次,并监督劳动。这样许多地方扣粮不发,饿死人的惨景时有发生(含庄浪县)。

4. 不关心群众痛痒、漠视人命。几年来,群众生活相当困难,人口外流、死亡,但县委领导却隐瞒真情,不认真解决实际问题。1959 年 5、6 月间,中共平凉地委发现静宁的问题严重,要县委汇报,当时浮肿 2.35 万多人,县委只向地委汇报 900 多人(含庄浪)。1960 年底人口比 1958 年底净减 2.6099 万人,占 10.14% (含正常死亡)。

三 人民公社初期的收入分配

1958 年公社化后,“劳动不计报酬,吃饭不要粮钱”,“公社统一分配”,“实行全供给”。当年的人民公社收入没有进行分配。1959 年“全民算帐”,对 1958 年的收入进行了分配,其结果与 1957 年比:增加收入的户占总户数的 69%,不增不减的户占 13%,减少收入的户占 18%,由于帐目不清,财产管理混乱,分配工作很不认真。

1959 年 4 月 1 日,县委发出了《关于整顿人民公社的十项规定(草案)》,其中对公社收入分配要求以基本核算单位计算,在总收入中,国家税收占 7%,公共积累占 18%,生产费用占 20%,管理费占 1%,社员分配保持 55%左右,最低不少于 50%。

在社员消费部分中,1959 年秋收后供给和工资各占一半,对有劳动能力的人,逐人评定每月基本工分,对完成基本工分的,吃饭不要钱,并按实做工分发给工资,对未完成基本工分的,应按短少工分交伙食费(包括粮价),工资仍按实做工分发放;对丧失劳动力的老年人和无劳动能力的小孩,由生产队供给;对盲目外流劳力的家属,不予供给;对中、小学生实行粮食供给,伙食和学费自负,但超龄学生不予供给。

上述分配原则执行到 1960 年底。

四 贯彻《六十条》

1961 年上半年,贯彻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即《农业六十条》),针对公社规模过大,对生产队管得过死以及分配上的平均主义等问题,对社队组织规模作了调整,将原 12 个公社、58 个大队、442 个生产队,调整为 29 个公社、774 个大队、2010 个生产队,生产队平均户数由原来 96 户下降到 23 户。

给社员划自留地人均 0.3 亩,有 965 个生产队实行牲畜分户喂养。

落实“三包一奖”(包工、包产、包财务、超产奖励),恢复评分记工和小段包工。

实行部分口粮按劳分配并按社员实做劳动日发放工资,有 416 个生产队给社员发放了劳动工资。

肥料现价收购,有 1242 个生产队给社员支付 1961 年的肥料价款 43.6726 万元。

对土地、劳力、耕畜、农具在 1960 年冬宣传《十二条》时就按生产队的现状固定下来。

1961 年冬,在威戎北关大队搞基本核算单位下放试点,此后,将全县 774 个大队调整为 529 个,将原 2010 个生产队调整为 2082 个(生产队规模最小的 5 户,最大的 97 户)。

土地、耕畜、农具、羊只等一般不动,个别的作了调整。油坊、水磨、大型生产资料一般下放到生产队,有的由大队或公社经营。

对公共积累、分空、超支款、公有化股份基金、社员个人投资、贷款和尾欠农副产品预付定金等作了处理。

储备粮,由大队保管,籽种按各生产队 1962 年粮、油计划播种面积分配,饲料按各生产队现有牲畜头数分配,由生产队保管使用。

1962 年秋收分配,有 97.7% 的生产队,除留下包五保户、照顾困难户所需的粮款外,其余全部按劳分配,有 2.3% 的队采用人劳比例的办法分配。同年,自然灾害严重,人民生活困难,当年社员私人种粮 15.1749 万亩,其中,自留地 11.3329 万亩,小片开荒 5063 亩,借种生产队夏茬地 3.3357 万亩,总产 664.98 万公斤,人均 28.5 公斤。

由于连续 4 年群众生活困难,特别是农村政策放宽后,1962 年在少数地方出现了单干的苗头。当时田堡公社小胡岔生产队的自留地占耕地面积的 20.83%,人均 2 亩,加上借种和开荒人均达到 3 亩,全队 12 头大牲畜按入社时占有情况作了调整,各养各的。个别生产队把自留地全部划在各户入社前的地块上,把羊只全部按人分到户。个别人声称“土地证是根据,明年就要按土地证办事”。有些人有自留地和开荒地,不再参加集体生产。有的要求退出入社时的牲口、铡子、口袋等。

同年冬,在以“阶级斗争为纲”,反“单干风”中,把这些“单干”苗头压了下去。

五 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962年冬至1963年春,县委组织220多名县、社脱产干部,分3批在全县开展面上的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运动(简称社教)。在社教中收回社员多划自留地和抢种集体土地共9865亩,农具9889件,猪、羊1010只;一些干部向群众承认错误,退赔了贪污多占的物资。1963年12月初,县委召开了有县、公社、大队三级干部1800多人参加的会议,会期将近一月。接着以公社为单位,召开有公社、大队、生产队干部和全体党员,贫下中农代表1.6万余人参加的会议,会期10天。会后干部下队20天,集中宣讲文件,抓当年收益分配,全县3276名大队、生产队干部主动放思想包袱,其中2021人退出贪污多占的现金、粮食等物资,有435个生产队,收回社员所占集体土地3826亩。

1964年元月6日至2月6日,130多名干部在城关搞社教试点。3月至6月,抽调300多名干部到队发动群众,进行小“四清”(清帐目、清仓库、清财物、清工分),开展对敌斗争。进行思想和组织建设,促生产高潮。这个运动,“虽然对于解决干部作风和经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起了一定作用。但由于把这些不同性质的问题都认为是阶级斗争或者是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使不少基层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

六 “农业学大寨”

1966年4月威戎公社的吉咀大队北、南两个生产队实行大寨“标兵工分、自报公议”,5月在全县推行。1967年后,全县大部分生产队采用自报公议办法,出现了“思想工”、“人情工”和“出工划杠杠,做活是样样”的现象。1968年12月18日,县革命委员会《关于农业学大寨的补充决定》指出:学大寨就要迅速地,彻底地废除“定额包工”、“评工记分”等不突出政治、不利于社员思想革命化的修正主义经营管理制度,积极地、普遍地推行大寨“自报公议工分”的劳动管理制度和“政治挂帅、按需分配”的实物分配制度。学大寨的同时,割“私有尾巴”。1968年,全县收回社员自留地8万多亩,占自留地总数的70%以上,收回自留羊1600多只,250个生产队收了社员的自留树,一些家庭副业也被当作资本主义倾向批判制止。当时县委决定城川的吴庙和杨庄2个大队(8个生产队)搞“穷过渡”,实行大队核算。

七 “民主革命补课”

1968年各级革命委员会(简称革委会)建立后,全面“清理阶级队伍”,进行“民主革命补课”。当时群众揭发漏划地富成份的对象448户,经大队、公社两级革委会审查,区分为农民成份的290户,框定为漏划地富对象的158户(地主31

户、富农 127 户);经公社革委会讨论上报县革委会审批的 98 户(地主 17 户、富农 81 户),县“民主革命补课”办公室复查了 55 户,区分为农民的 30 户,提交县革委会审批的 25 户;1969 年 8 月,县革委批为农民的 7 户、地主 3 户、富农 7 户,待批的 8 户。

按照中共甘肃省委 1979 年 2 月 21 日对武威地委“关于纠正补划成份问题的请示”的答复“以土改时划定的成份为准,以后历次运动中新补划的成份一律纠正,再不复查”的意见对补划的地、富成份以后又全部予以纠正。

八 “整顿”及“路线教育”

1975 年分两期在城川等 5 个公社和甘沟公社的 3 个大队“整顿社、队领导班子”;1976 年分两期在双岷等 9 个公社“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1977 年分两期在灵芝等 6 个公社和已经进行过路线教育的城川、威戎、细巷、甘沟、治平 5 个公社的部分大队和生产队“继续深入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前后 3 年时间省、地及县、社抽调约 500 多名干部参加,以公社为单位成立工作队,深入社队开展工作,对当年的农业生产和农田基本建设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第七节 联产承包责任制

1979 年春,进行“三定一奖”、“五定一奖”和联系产量计算报酬的试点,在全县 217 个生产队推行各种形式的责任制。由于限制作业组的核算分配,不允许全奖全赔,至年底坚持责任制的队剩 150 个,其中,田间管理包干到组的队 49 个,常年包工到组的队 95 个,明组暗队的 6 个。

1979 年 12 月下旬到 1980 年元月初,县委副书记景维新和农业局副局长李映江赴四川广汉县和安徽凤阳县等地区考察联系产量计酬责任制问题。1980 年 1 月 17 日至 31 日,县委组织县、社干部 43 名,在细巷公社搞生产责任制试点,制定了《关于推行联系产量的生产责任制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办法》,确定了 5 种生产责任制形式:

“三定一奖”(分组把劳力、土地、耕畜、农具固定后,定工、定产、定费用,超产奖励、减产赔偿)或“五定一奖”(定劳力、定土地、定产量、定报酬、定费用,超产奖励),也有在劳力、土地、耕畜、农具固定的基础上以产量计工的,生产计划由生产队统一制定,收入由生产队统一分配。

“大包干”,将劳力、土地、耕畜、农具固定后,按作业组包上缴公、购粮任务、集体提留和各项集体用工负担,余则由组分配。

小宗作物定产到田,责任到户、到人,超产奖励,减产赔偿。

一些长期“三靠”(靠回销粮、靠救济款、靠贷款)的队,按基本口粮划地到户,包干基本口粮。

“小包干”,一些低产偏僻山区队,土地、牲畜、农具固定到户,组织互助合作组,按户包干公购粮任务和集体各项提留,其余收入归户。

1980年6月底,全县1712个队搞联产责任制。其中:几定一奖和以产计工的22个队,“大包干”的362个队,“小包干”的152个队,“口粮田”和“责任田”的1176个队。由于在实行过程中不断变化,至年终分配时真正包干到户的队362个;大包干到组,以组分配的队242个;大包干到组,几定一奖,统一分配的队1003个。共1607个。占生产队总数2605个的61.69%,几种形式比较“小包干”最好。1981年春,2609个生产队全部包干到户。

1980年7月至1981年5月,执行以下具体规定:

土地,一般按人劳比例(人七劳三、或人八劳二)划到户;有固定收入的人员(合同工、副业工、民办教师、半脱产干部、社队企业人员)地划到户,再不补贴;现役军人(除军官)地划到家,再不优待劳动日;已实行一孩化的,可多划一个人的土地;五保户如本人要地,可照顾划近地、好地。划定后,保持相对稳定。生产队根据改土、育苗、庄基地、基本建设等情况仍留少量土地。

家畜,合理折价,固定到户,保本繁殖分成,也允许打价找平。

农业机械和加工作坊,专业承包到人,小型机具折价处理,一次或几年收回价款,小型农具随牲畜折价固定到户。

社队林场、果园,有条件的统一经营,不便统一经营可采取固定上缴和收益分成的办法,一定几年包给社员经营;零星树木打价固定到户,所有权归队,成材后按比例分成,或按市场现行价格打价归社员。

公共积累和各项提留,根据各队生产水平提留,由队管理使用。空数顶库的储备粮,计算分配到户。集体用工按劳摊派到户,按承包地平衡负担,年初议定每工补粮标准。因特殊原因造成的困难户,一般少摊派或不摊派集体用工,或减免一部分提留。

农田基本建设,统一规划,任务分到户,补助费按完成任务分配。

大队、生产队干部及各类管理人员的报酬,可提留现金或粮食补贴,也可以适当划地。

合作医疗站,实行责任到人,保本增值分成。代销店人员可领取手续费。集体的房屋,有些可折价处理。

包干合同的主要内容是把粮、油产量, 征购任务, 公共提留, 干部报酬, 农田基建等都定下来, 明确经济责任。

1984年12月, 在威戎乡搞“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试点, 此后产生了静宁县《关于进一步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翌年元月后, 各乡镇全面展开工作。对土地进行小调整的有2132个社, 占合作社总数的91%。其中, 按原承包地调整的1412个社, 按现有人均承包地调整的496个社, 按现有可调地调整的24个社。调整的都是净增、净减2人以上的户, 对于一孩领证并做绝育手术的户给予适当照顾。变动土地的共9792户, 占总农户的14.5%, 变动承包地3.2832万亩, 占承包总数的2.71%。结合小调整, 收回农业转非农业户的土地3611亩, 减少队干部报酬田1867亩, 收回抢开荒地、抢占道路、渠道、乱打庄基地233亩。群众互相兑换零星承包地1.5万亩, 调整后有机动地的合作社1733个, 保留机动地4.8581万亩。同时推行了林业承包责任制。其中, 作价到户的3.9879万亩, 折股联营的5.0451万亩, 以上两项共计9.033万亩, 仍由集体所有。承包经营的9100亩, 尚未确定责任制的10.9056万亩。此外, 对四旁零星树3000株作价处理到户。

按多数群众意愿, 处理集体财产。有农副产品加工机械1427台(件), 变价到户1120台(件), 集体经营307台(件)。有动力运输机械448台(辆), 变价到户305台(辆), 集体经营143台(辆)。有加工作坊196处, 变价到户144处, 集体经营52处。有房屋2522间, 变价到户2149间, 集体留用373间。上述4项共价值110.2万元, 其中, 变价到户64.7万元, 集体经营45.5万元。

在完善生产责任制工作中, 收回林木、财产变价款86.23万元, 占应收回数的30%, 同时收回各种欠款8.2万元, 归还集体贷款20.58万元。

在完善生产责任制的过程中, 发展“两户”(专业户、重点户)322户。其中, 成片林10亩以上的64户, 果园3亩以上的67户, 有1辆汽车或大中型拖拉机的47户, 有加工作坊的144户。

工业及其他行业的经济责任制, 详见各有关篇章。

第八节 专业户和新经济联合体

包干到户后, 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商品经济的发展, 促使专业户和新经济联合体兴起。1984年有专业户270户, 专业劳力415人, 专业收入36.95万元。1985年有396户, 522人, 收入58.5万元, 比上年增加58.32%。其中: 种植业26户、

45人,收入4.45万元,占专业户总收入(下同)的7.61%;林业53户、67人,收入10.46万元,占17.37%;养殖业31户、41人,收入4.79万元,占8.19%;工业112户、153人,收入14.85万元,占25.38%;运输60户、69人,收入10.77万元,占18.41%;建筑75户、77人,收入9.15万元,占15.64%;商业、饮食、服务业39户、70人,收入4.33万元,占7.4%。

1984年,出现17个新经济联合体,从业126人,总收入5.23万元。1985年发展为22个,121人,总收入9.92万元,比上年增加89.67%。

1984年3月成立了静宁县畜禽联营公司,在26个乡的畜牧兽医站设立分公司。至1985年底,公司周围活跃着5支专业队伍。一是活鸡贩运,全县有300人的“鸡贩子”,走乡串户收购,将鸡交售给公司;二是雏鸡贩运,有200多人,多数是青年妇女,从孵化中心或孵化点买进雏鸡,卖给千家万户;三是耕畜引进,有50多人,同公司签订合同,从新疆引进母畜,交公司出售,利润分成;四是肉兔收购,由公司承担,有60人;五是屠宰加工,公司提供场地、车间和设备,由加工能手承包。并以加工、流通促生产。从新疆引进母牛、母驴754头,供给700户困难户作繁殖母畜用;从兰州引进奶牛21头,使县城奶牛增加到75头,1985年产奶2.89万公斤,基本解决了城区群众用奶问题;加工、经销烧鸡和净光鸡11.1869万只、肉14.425万公斤;屠宰老残畜71头,加工肉品3000公斤;收购活兔7.6万只,交县外贸公司冷库加工外销、内销兔肉3250公斤,上述5项共盈利7.8956万元,交税金1.3949万元。

第二章 农 业

静宁处黄河支流渭河上游,早在传说时代,就有伏羲氏教民渔佃的故事。大地湾发现的碳化黍(糜子)和油菜籽等粮油作物,进一步说明生活在这里的人们,当时除了采集狩猎之外,已开始了农作物的种植。在距今7000—5000年间,先民们开始了定居的农耕生活,种植的作物主要有黍、粟等,还有白菜、芥菜等蔬菜作物。新石器时代末期,农业较前更为发达,商周之后,各民族争夺占领,多次退耕还牧,加之自然灾害及频繁战争,人口减少,有些耕地渐变为梢林地与牧地。唐末宋初,静宁处在吐蕃奴隶主贵族的统治之下,因战火连绵,政治动荡,社会经济一度遭到破坏。明初,静宁附郭平川地亩,多为卫地,民地多分布于沟、涧、岗、坡,极为饶薄,当时,居民多数以牧为生。后来,为防西北蒙古族入侵,明军“放火烧山”,使农牧业的发展又遭破坏。清初,社会逐渐稳定,人口增加,垦殖扩大,但由于缺乏燃料,对天然林和草原植被破坏剧烈,导致水土流失,生态平衡失调。康熙年间,人们就已叹息:“黄壤已失,地饶难语”。乾隆十一年(1746),全县种植“春麦、冬麦、大麦、青稞、稻(粳)、谷(分凉谷及黄、红、青谷)、糜(分青、红黄)、莜麦、燕麦、豌豆、扁豆、黄豆、大豆、荞、胡麻、芸芥、大麻”等作物。光绪年间,陕甘总督左宗棠注重农、桑,恢复经济,农业生产有所发展。但后来不断地开垦,水土流失加剧。民国时期,自然灾害更为频繁,加之军阀统治,土匪劫掠,农业继续衰落。

民国34年(1945)省建设厅统计,静宁有耕地89.303万亩,其中:水地2060亩,占0.23%,旱川地15.6008万亩,占17.48%,塬旱地2.6363万亩,占2.95%,山坡旱地70.8499万亩,占79.34%,农户平均占有耕地53.66亩。而实际作物种植面积104.9244万亩,户均63.05亩。当时,各种农作物面积产量如表(见下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县人民改土造田,兴修水利,改革耕作制度,发展农业机械,农业生产得以迅速发展。(《1949—1985年粮食产量统计表》见154页)。

除表列粮食作物生产情况外,其他经济作物有:胡麻,50年代年均种植8.08万亩,亩产25.8公斤,总产208.34万公斤;60年代,年均种植5.33万亩,亩产23.4公斤,总产124.69万公斤;70年代,年均6.1万亩,亩产28.7公斤,总产174.95万公斤;1980年至1985年,年均8.88万亩,亩产33.7公斤,总产299.28万公斤;油菜:1972年仅种植0.02万亩,亩产40公斤,总产0.80万公

斤;1985年种植0.13万亩,亩产44.8公斤,总产5.82万公斤;葵花:1976年种

作物		面积 (亩)	占总面积 %	总 产 (公斤)	亩 产 (公斤)
总 计		1049244		42107625	40.13
夏 收 作 物	合 计	419996	40.03	15066900	35.87
	小 麦	220755	21.04	8613075	39.0
	大 麦	4505	0.34	181650	40.3
	青 稞	1577	0.15	51075	32.4
	豌 豆	63799	6.08	2417925	37.9
	扁 豆	129360	12.33	3803175	29.4
秋 收 作 物	合 计	629248	59.97	27040725	42.97
	谷 子	89515	8.53	4145175	46.3
	糜 子	159889	15.24	7790400	48.7
	洋 芋	31740	3.03	3116175	98.2
	燕 麦	72264	6.89	3539625	49.0
	玉 米	50907	4.85	2340450	46.0
	荞 麦	83913	8.00	3930375	46.8
	高 粱	16027	1.53	979200	61.1
	胡 麻	32484	3.09	954450	29.4
	油 菜	1201	0.11	72000	22.5
	蚕 豆	3980	0.38	172875	43.4
其 他	87328	8.32			

植2.05万亩,亩产35.8公斤,总产73.35万公斤;1985年种植1.73万亩,亩产72.8公斤,总产125.92万公斤。大麻:1972年种植0.27万亩,亩产9.33公斤,总产2.52万公斤;1981年种植0.01万亩,亩产38公斤,总产0.38万公斤。药材:主要种植党参、地黄、黄芪3种,1962年种植12亩,1966年494亩,1973年2913亩,1976年6985亩,面积最大,由于价格降低,1982年减为142亩,1985年又有回升,种591亩,总产3.1万公斤。蔬菜:70年代,年均2万亩以上,1979年

种植 2.1371 万亩,80 年代,面积减少,1982 年 1.5526 万亩,总产 443.58 万公斤。1985 年 1.3433 万亩,总产 731.08 万公斤。

1949—1985 年粮食产量统计表

年 份	面 积 (万亩)	总 产 (万公斤)	亩 产 (公斤)	年 份	面 积 (万亩)	总 产 (万公斤)	亩 产 (公斤)
1949	137.80	5936.51	43.1	1968	134.94	7206.74	53.4
1950	134.70	6346.81	47.1	1969	133.52	7757.68	58.1
1951	144.15	6736.45	46.7	1970	133.92	7851.92	58.6
1952	146.71	7474.00	50.9	1971	131.41	7384.46	56.2
1953	146.80	6044.89	41.2	1972	129.33	5858.19	45.3
1954	137.79	8213.91	59.6	1973	127.63	4467.02	35.0
1955	153.85	8207.09	53.3	1974	124.49	6715.04	53.9
1956	149.74	9730.50	65.0	1975	116.20	10016.33	86.2
1957	150.00	8523.20	56.8	1976	113.08	5630.63	49.8
1958	148.93	8554.08	57.4	1977	113.34	8003.77	70.6
1959	145.01	7458.23	51.4	1978	114.93	9968.79	86.7
1960	146.62	4455.86	30.4	1979	117.34	8413.70	71.7
1961	136.47	5285.04	38.7	1980	116.90	10206.60	87.3
1962	137.60	4286.32	31.2	1981	116.63	7530.87	64.6
1963	136.61	8576.91	62.8	1982	115.53	6159.01	53.3
1964	137.18	7504.40	54.7	1983	116.01	9999.17	86.2
1965	139.09	8603.63	61.9	1984	115.49	11847.11	102.6
1966	140.68	6585.00	46.8	1985	115.60	8494.95	73.5
1967	138.63	7745.71	55.9				

第一节 农业结构

在农村总收入构成中,50年代农业(指种植业,下同),占93.73%,林、牧、副、渔和其他收入合计占6.27%;60年代农业占89.93%。其他各业占10.07%;70年代农业占84.45%,其他各业占15.55%。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采取一系列调整农业结构的政策,调动了千家万户积极性,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1981年至1985年的5年内,农业比重下降15.45%,林业比重上升5.75%,牧业比重上升10.55%,副业比重下降0.86%。

农业总产值构成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产 值 总 计	农 业		林 业		牧 业		副 业		渔 业	
		产 值	占总产 值%	产 值	占总产 值%	产 值	占总产 值%	产 值	占总产 值%	产 值	占总产 值%
按 1970 年不变价计算											
1977	3274.44	2580.28	78.80	166.49	5.08	414.74	12.67	112.75	3.44	0.18	0.01
1978	3904.14	3192.26	81.77	120.88	3.10	474.83	12.16	116.11	2.97	0.06	—
1979	3600.49	2857.71	79.37	142.96	3.97	498.60	13.85	101.11	2.81	0.11	—
1980	4385.85	3438.96	78.41	151.33	3.45	635.30	14.49	160.20	3.65	0.06	—
按 1980 年不变价计算											
1981	4563.87	3316.20	72.66	232.62	5.10	721.40	15.81	293.65	6.43	—	—
1982	4201.00	2828.14	67.32	230.14	5.48	930.54	22.15	212.18	5.05	—	—
1983	5916.63	4546.94	76.85	353.12	5.97	961.10	16.24	55.47	0.94	—	—
1984	7117.09	5291.74	74.35	499.57	7.02	1222.11	17.17	103.67	1.45	—	—
1985	6302.87	3968.39	62.96	579.90	9.20	1578.51	25.04	175.72	2.79	0.35	—

第二节 农作物

一 作物种类

1. 粮食作物:冬小麦、春小麦、黑麦(洋麦)、燕麦(莜麦)、大麦(青稞)、糜子、谷子、玉米、高粱、荞麦、豌豆、扁豆、蚕豆、大豆、山厘豆(三棱豆)、洋芋等。

2. 经济作物:胡麻、油菜、芸芥、向日葵、大麻、甜菜、烟草、党参、地黄、黄芪等。

3. 其他作物:饲草有苜蓿、草木樨、红豆草等;蔬菜有辣椒、白菜、大蒜、大葱、韭菜、萝卜、甘蓝、菠菜、蕃茄、黄瓜、瓠子、西瓜等。

二 作物布局

1949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占农作物播种面积的86.99%,经济作物占4.82%,其他作物占8.19%,夏、秋田比为43.27:57.73。小麦种植面积最大,占19.64%。冬、春麦比为51.11:48.89。复种作物以荞麦(山区)、糜子(川区)为主,复种指数1.55%;1952年,七区(今仁大)民化乡、同和乡种稻400亩。1954年全县种稻693亩。1956年,压缩扁豆、莜麦、荞麦等低产作物10多万亩,扩大玉米、洋芋、谷子等高产作物11.25万亩;1963年,冬小麦钱交麦在三合公社段渠大队试种成功。1965年,冬小麦面积比1949年扩大2.9万亩,种植区域扩展到西北部,春小麦比1949年扩大7.61万亩,占到农作物总播种面积的14.02%,当年复、秋田比为52.02:47.98。1971年,仁大、李店试种棉花46亩,花蕾吐絮不畅,1972年仅种11亩。1971—1973年,连年大旱,洋芋、玉米严重减产,面积逐年减少。1975年,冬小麦比1973年扩大16.48万亩,扁豆减少5.48万亩。粮食作物占75.92%。经济作物占7.36%,其他作物占16.72%,夏、秋田比为59.31:40.69。1976年,冬小麦面积扩大到43.63万亩,占农作物的28.34%。三合公社因死亡严重耕翻9265亩,占全社麦田总面积的84.05%。其中有11个生产队的全部耕翻,全县扁豆种植面积压缩到31亩。1980年后,山区扁豆面积扩大,川区玉米面积减少,芸芥的种植面积逐年减少。1983年,胡耀邦提出“种草种树,发展畜牧”,全县草田面积比1982年增加1.25%,占当年农作物总面积的15.78%。

1985年,粮食作物占72.47%,经济作物占8.61%,其他作物占18.92%,粮食作物复种指数3.16%,夏、秋比为58.02:41.98。

第三节 农技农艺

一 耕作制度

1. 轮作倒茬

50年代初期,一般以扁豆地种麦、麦地种秋田的3年倒茬形式为主,也有轮歇地(群众称铺地)。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集体安排扩种高产、复种作物,压缩低产作物,打乱了旧有的轮作习惯。1961年,核算单位下放后,传统的轮作形式有所恢复。70年代后,冬小麦面积扩大,连作年限加长,大部分地区以小麦为基础,靠施化肥维持地力。几种主要轮作形式是:

西北部山区:豌豆(扁豆)——小麦(1—2年)——洋芋(或糜谷)。

中南部山区:小麦——洋芋(或糜子)——玉米。

在南部川区:小麦——糜子(或洋芋)——玉米——高粱。

1980年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注意轮作,但小麦连作年限长。

30多年的轮作倒茬中,几度“压缩扁豆”、“枪毙扁豆”,但扁豆还是生存了下来。群众说:“扁豆的寿命最长”。

2. 复种

复种多根据当年夏田的丰歉及土壤墒情决定面积作物,川区多种小糜、山区多种荞麦。后来,种类渐有增加。1950年,复种2.29万亩,占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的1.70%。1966年,夏田减产,复种13.70万亩,占粮田面积的9.74%,占麦田面积的32.47%。1974年,李店五方河复种洋芋1亩,亩产444公斤,县良种场复种洋芋2亩,亩产103.5公斤(折粮);城川东关四队移栽复种1亩谷子,亩产100公斤。1975年,城川高湾七队57亩冬油菜收后复种糜子,亩产150公斤;李店杜河队麦收后复种“张北黄谷”4亩,亩产60公斤;1980年,城川高湾两农户麦收后复种烟草2亩,产值600元。1981年,全县复种洋芋1100亩,油菜50亩。1982年,威戎北关一农户麦收后复种菠菜1.9亩,产菜2217公斤。1985年,粮食作物复种面积3.65万亩。占粮田的3.16%,占麦田的7.18%。

3. 间作、套种

50年代初期,套种的形式有:扁豆与青稞,豌豆与大麦、春小麦(称“和田”、“三和田”),荞麦与糜子(称“荞糜”),胡麻与芸芥(称“花籽”)。一般比单作增产20%左右。间作(群众称“带田”),主要有高粱、玉米带大豆;谷子、高粱带大麻;洋芋、糜子带萝卜等。1957年,全县69.3%的玉米、高粱、谷子、洋芋田带种大豆、大

麻、萝卜等。1961年,和田面积占粮食总面积的6%—13%,带田占总播种面积的12%—37%。山区和田多,川区带田多。1964年威戎新华队改玉米田内乱撒豆为点播,亩留苗2000株,亩产24公斤,1965年全县推广。1966年试验谷子套种保加利亚极早熟豌豆、冬小麦套种草木樨。1972年,全县高粱、玉米、谷子、洋芋间作套种8.09万亩。1974年,推广带状种植2.06万亩,至1976年,种植达2.118万亩。有些山区也实行带状种植,水肥条件赶不上,群众不习惯,管理混乱,造成减产,推广了3年,被迫中断。1984年,推广地膜覆盖玉米,实行宽窄行种植,窄行内覆盖玉米,宽行内间作其他作物。玉米亩产平均645.95公斤,其他间作作物分别为:黑豆22.15公斤、甜菜625公斤、蚕豆91.35公斤、洋芋703公斤、瓠子5859.5公斤、胡麻37公斤、胡萝卜240公斤。

二 品种改良

1. 良种引进

(1) 冬小麦

50年代初期,冬小麦多在威戎以南地区种植,不抗红矮病,越冬死亡严重。

1950年后,从平凉等地引进碧蚂1号(西北农学院育成)、钱交麦(原产美国)、乌克兰(原产苏联)、早洋麦(原产意大利)等良种。经过试种,钱交麦抗锈、抗红矮病,越冬性强,抗旱耐寒,1957年开始推广,至1966年达18万亩。占当年冬小麦面积的77.89%。冬小麦种植区域逐渐北移至三合等地。全县冬小麦种植面积由1949年的15.90万亩扩大到1967年的31.72万亩。

60年代,引进抗锈、耐寒、耐旱的K65、燕红、301(均原产美国)、保加利亚10号等,1965年后面积逐年扩大,70年代初,种植保加利亚10号近10万亩,中部山区多种平凉30号,南部山区多种陕引1号、中部川区多种301。

70年代,引进东方红1、2、3号,太幅22号,火燎7号,庆选15号,工农10号,平凉24号,平凉29号,延安15号,洛夫林13号(原产罗马尼亚,又名中引2号),中引4号(原产苏联,又名山钱麦),长武7125等品种。1980年后,全县川区及部分山区主栽中引4号、洛夫林13号、长武7125,一般亩产250至400公斤,最高605公斤。

(2) 春小麦

传统种植的老春麦,黑穗发病率高,亩产60至90公斤。60年代初,种植50年代引进的玉皮麦(原产澳洲)、甘肃96号等4至5万亩。又引进蜀万8号、内乡5号、内乡10号等。70年代引进欧柔、卫东4号、原农60号、定西24号、27号、墨卡等品种。80年代引进时晋江2148、会宁10号、陇春7号等,其中晋江2148

适应性广,抗逆力强,一般亩产 175 至 300 公斤。

(3)玉米

50 年代引进华亭黄、金皇后(原产美国)、白马牙(原产苏联)、英粒子(原产丹麦)等品种,亩产 150 至 300 公斤。1964 年后,引进维尔 156、维尔 42 等杂交种,亩产 400 公斤。70 年代主要引进军双 1 号、庆单 7 号、早单 2 号、张单 488、SC704、京早 7 号、中单 2 号等高产杂交种。80 年代引进户单 1 号、酒单 2 号等品种。玉米亩产达到 400 至 500 公斤,覆盖地膜的中单 2 号亩产突破 800 公斤。

(4)洋芋

50 年代仍种麻洋芋、木红洋芋,推广深眼窝、蓝洋芋。60 年代末,洋芋种性退化,从会川等地引进抗疫 1 号、胜利 1 号、渭会 2 号、东北白等品种,亩产 2000 公斤。70 年代中、后期引进高原 7 号、高原 8 号、河薯 7 号等品种。1983 年引进陇薯 1 号,亩产 1500 至 2000 公斤。

(5)胡麻

50 年代仍种红胡麻,一般亩产 30 至 45 公斤,1959 年调入苏联油麻两用胡麻,亩产 45 至 60 公斤,60 年代引进匈牙利 B、雁农 1 号,亩产 70 至 80 公斤。70 年代引进定亚 10 号、宁亚 6 号、宁亚 7 号、天亚 2 号,亩产 100 至 150 公斤,从 1980 年推广以后,面积迅速扩大。

引(调)种工作中的失误:

1956 年,调入晚熟玉米品种金皇后,种植 1.88 万亩,10%左右种在高山区,没有成熟。1959 年,从武威调进武功 774 号春小麦 20 万公斤,锈病严重,青干死亡数千亩,群众叫“齐齐死”。1960 年调进多穗高粱 5 万公斤,实种 1.5 万公斤,亩产仅 60 至 100 公斤。1972、1973 年调进各类作物种子 351.1973 万公斤,共用资金 50.4634 万元,部分种子受冻不发芽,种植的翻耕,未种的作商品粮处理,损失 1.0756 万元。1975 年,调入平凉 21 号冬小麦籽种 187.142 万公斤,当年秋播 18.95 万亩,由于抗冻性差,加之全县规定 8 月 25 日下种,北部面积大,当年 11 月份统计就死亡 3.70 万亩。

2. 育种制种

1959 年,县农技站技术员罗德民在县委试验田进行小麦杂交育种,1962 年育成碧钱麦,川区亩产 250 公斤,比钱交麦增产 16%。以后育出静宁 1、2、3 号,均适宜在寒旱山区种植。

1970 年至 1982 年,县农技站干部金福存主持小麦育种,先在良种场进行,后转到农科所,先后育出冬小麦静宁 4、5、6 号 3 个优良品种,还有春小麦 77—

20. 同期,威戎、新华、司桥、大宋等社队科研站、组也开展育种,育成洋芋武薯 1、2 号,静宁白等品种。均表现抗逆性强,增产幅度大。1982 年,静宁 3 号通过地区级鉴定,列为推广对象。编入省、地优良品种志。

1985 年,静 6101 冬小麦经地区品种审定小组审定,定名为“静宁 4 号”。

1964 年,维尔 156 双杂交种玉米在新华、杜河试种成功,1966 年制维尔 156 杂交种 1.5 万公斤,1972 年,在仁大等 7 个公社的 153 个生产队种杂交高粱制种田 219 亩,不育系繁殖田 39.6 亩,玉米单交制种田 229 亩,双杂交制种田 147 亩,自交系繁殖田 169 亩,杂交种自产自足。1977 年,杂交制种采取“杂交补粮,减产补助”的政策,完成高粱杂交制种 111.5 亩。1983 年,种子公司用经济承包的办法,在李店制中单 2 号玉米种 400 亩,产种子约 10.1 万公斤,部分群众交种时掺假,影响了质量,有 3.75 万公斤按商品粮处理。

三 几种主要作物栽培

冬小麦

50 年代,冬小麦一般按秋社种,60 年代推广钱交麦后,播种期提早 10 至 15 天,70 年代中后期,播种期是:“白露种高山,秋分种平川,浅山夹中间”。50 年代初,川地亩下籽 8 至 10 公斤,山地 6 至 10 公斤,1959 年,少部分麦田亩下籽 20 至 30 公斤,个别 40 至 50 公斤,由于过密,形成减产。60 年代,推广“三人条播”(一人扶犁、一人挥籽、一人铺肥),亩下籽 12.5 至 17.5 公斤。1985 年,山旱地亩下籽 15 至 20 公斤,川水地 25 至 35 公斤。

玉米

50 年代主要公布在中南部,立夏前后播;60 年代发展到北部地区,谷雨前后种;80 年代推广地膜覆盖种植,清明前后种。50 年代点播或条播,亩下籽 1.5 公斤,亩留苗 1400 至 3500 株,南部稀,中部稠。1964 年新华大队试验,适宜的亩留苗数是 2600 株左右。80 年代大面积种植杂交种后,亩留苗数一般增至 2800 至 3800 株。部分川水地增至 4500 株以上。1953 年在中部推广等距间苗。1957 年南部追肥壅土。1965 年,改尖堆壅土为平头连环堆子。70 年代普遍追施化肥,川水地灌水 2 至 3 次。

1981 年,县农科所引进地膜覆盖技术,单垄试种增产效果明显。1985 年,全县覆盖 125 亩。平均亩产 591 公斤。

洋芋

立夏前种早洋芋,立夏后种晚洋芋。芽栽种植,多在春分前后育苗,小满前后移栽,城区菜农为提前供应市场,春分前后便开始栽种。70 年代初,洋芋品种退

化,病害严重。曹务公社从1971年开始育苗芽栽,亩保苗3000至3500株,防病增产效果好,1974年全县推广。1975年芽栽13.81万亩,占总面积的76.89%。此外还有揣薯留芽、整小薯播种、削脐部作种等办法,同时示范推广坑种、垄种、“两锹倒”种植法。

谷子

1953年春,学习东北肇源县经验,在民权乡张万海互助组试验推广谷子、高粱等距间苗全苗技术。采取种稠留稀、移苗补苗、多次间苗的办法,保证等距全苗,取得了显著的增产效果。此后在全县大面积推广。1957年北部有70%的谷田间苗。1984年,雷大等乡推广山西闻喜县谷子“三洗三压”(用清水洗,漂去秕籽和杂草籽,再用20%的盐水洗,进一步漂去秕籽和半饱籽,最后用清水洗去种子上的盐分。播后2至3天镇压提墒,发芽时用木板拍打碎土,防止烧芽。3至5叶时镇压幼苗,保根壮苗)技术。早出苗2天,出苗率高4.4%,亩增产19至55公斤,增产率11—29.7%。

胡麻

50年代多种在瘠薄山坡及梁头地,撒播,不施肥,60年代后施用农家肥,80年代增施化肥。50年代亩下籽1.25至1.5公斤,80年代提高到2.5公斤,并多为撵种或籽肥混播。

党参

春季用“六六六”粉处理土壤,整地成畦,下籽育苗,幼苗期以草覆盖,苗高15厘米时取掉覆盖物。第二年春起苗,按行距20至33厘米,株距7至10厘米移栽,亩用秧25至35公斤,栽后灌水、锄草、长高后用树枝、竹杆搭架,以利通风透光。当年白露至寒露采收种子。第二年秋挖根,挖时防止伤根,去泥晾晒,分级扎把收藏。

地黄

立夏后种植,用根茎繁殖,亩用种条30至40公斤,作种用的根茎以先一年7月中下旬移植倒栽,第二年春起挖的最好。出苗前灌水,出苗后控制灌水。当年寒露至立冬起挖,去泥上炕,烘焙收藏。

黄芪

以秋播为好。按33至50厘米的行距开浅沟条播,亩用种1.5公斤左右。第二年小暑至立秋种子未完全成熟时分批采收,生长2至3年后起挖根部。也有第一年育苗,第二年起苗移栽,2至3年后挖根晾晒成药。

辣椒

50年代南部压砂种植线辣子。亩留苗2500株左右。70年代后施用化肥。80年代亩留苗3200株左右。用农药防治炭疽病。

80年代引进“农大40”等甜椒良种,用地膜覆盖栽培,跟惊蛰育苗,立夏后定植,行距50厘米、株距33厘米,亩保苗4000株左右,生育期注意灌水,见果后亩追施10公斤尿素,采果期追2次肥,大暑至寒露采收,亩产1200至1500公斤。

西瓜

忌连作,实行5年以上的轮作。50年代南部压砂种植,中部露地种植。选用麦、糜茬,春秋耕地,干打胡基、磨地各2次,清明前后点种,行距1.8米,窝距0.8米,亩450多窝,按窝上粪,亩施腐熟的人粪尿、猪狗粪肥100担,每窝点籽4至5粒(出苗后间定苗),生育期勤打板结、勤灭虫、勤防霜冻、勤打杈、注意压蔓、注意防鸟兽害,立秋至白露前后成熟。1982年,仁大公社南门大队地膜覆盖种植2亩西瓜,较铺砂的早出苗3天,早成熟10天,亩增产1250公斤,增产1.1倍,减少了铺砂用工。

四 肥料施用

1. 农家肥

1952年,提倡“人有厕所、猪有圈、灰粪另攒”,改变旧的混杂积肥方式。同时,也推广种植绿肥。1955年,农户改建厕所,并熏烧土块增加肥料。城关区用青草沤绿肥。全县施肥面积占播种面积的65%。次年,全县开展“千车万担”的积肥运动。细巷农业社结合伏耕,复种绿肥作物,效果显著。1957年,推广三弯烟囱、驴马粪过滤积肥、“羊圈上山”、“精粪上山”、厕所搭棚、人粪尿与灰肥分开,改石板炕为土坯炕。全县施肥面积达播种面积的98%,一般山地亩施600公斤,川地1200公斤,最高1800公斤。施肥方式多数用条播集中施肥,部分地区分期施肥。1958年,总结推广“烧、熏、挖、换、扫、铲、沤、堆、拾、制”等积肥法,提出“三改三上山”(改变积肥方法、改烧粪为烧煤、改进施肥方法;生粪上山、牛羊上山、猪上山)的口号,全县先后掀起4次突击积肥高潮。高级社时,社员所积肥料,按质分类。规定交肥任务,多交部分现款收购。公社化初,一度“劳动不计报酬”,挫伤了农民积肥积极性。1961年家畜减少,亩施肥量也比1957年减少45%左右。肥料中掺土比例大,质量差。同年又恢复现价收购。1963年,贯彻“合理摊派任务,分等论价”的肥料收购政策。1964年秋季,又试行“两基本保一基本”(基本劳动日、基本肥料,保基本口粮)。次年,推广地头积肥经验,“常年坚持生粪上山”,“组织城粪下乡”。1968年12月,批判“两基本保一基本”,收回了社员的自留羊,羊只数量较1965年减少29.1%,积肥数量相应减少。1973年夏收预分中,重新推行

“两基本保一基本”的政策,并要求建“罐罐厕所”,加强肥料管理。1974年,威戎新华和城川小山进行了复种豌豆压青试验。此后,司桥、甘沟等地也试验推广。1978年,罗德民、潘俊峰在城川红旗大队搞绿肥示范,当年小区试验0.8亩。并建立示范田30亩,次年对试验田的后作进行了观测,增加了试验项目,肯定了绿肥的肥田增产作用。从此,绿肥生产在红旗大队有了大发展。1980年复种绿肥268亩,1982年300亩,1983年703亩,个别户复种压青面积占冬小麦面积的60%。1981年后,牲畜数量增加,农村用煤量增大,炕土、炕灰的施用量相应减少,房土、墙土一般不再直接上地,多作垫料。此后绿肥面积进一步扩大,1982年田堡公社在夏收后复种豌豆220多亩。1984年雷大等4乡在“10万亩旱作栽培示范”田中麦茬复种箭舌豌豆、扁豆2058.5亩,当年全县种植面积达到1.2万亩。绿肥作物的利用方式以耕翻压青为主,部分采取割青喂畜,过腹还田。

2. 化肥

1953年,在川水地试用化肥,群众不认识,有顾虑。1956年全县施用硫铵0.79吨。1958年硝铵、磷矿粉等开始施用,7月举办41人参加的土化肥制造训练班,学习13种土化肥的配作技术和施用方法,制成了土硫铵、土过磷酸钙等,施用后效果不明显。1962年7月,给大秋作物追施尿素18吨。1963年,针对群众怕“烧苗”、“拔干地力”的顾虑,全县培训农民化肥技术员100名,在城关的东关、吕家河、威戎的新华、七里的南坡川建立化肥示范田31亩,以城关、威戎等川水地为重点。巡回指导使用技术,共推广施用尿素25吨,硫铵0.5吨,群众反映“化肥力量大,运输方便,使用省劲”。1975年,雷大公社创制、仿造各类化肥深施器1785套,给小麦深施化肥。当年冬,红旗大队农科站学习外地经验,用草木灰提取碳酸钾,以磷酸中和的方法试制成磷酸二氢钾150公斤。次年,红旗大队用自制的磷酸二氢钾浸玉米种,并给小麦叶面喷施650亩,增产效果明显。甘沟王川大队、司桥牟沟大队试验、推广氮磷配施技术。1977年,城川红旗大队自制磷酸二氢钾215公斤,喷施1220亩,并开展了作物营养诊断工作。是年,全县小麦深施化肥10.1万亩,施用磷肥12万多亩,叶面喷肥2.5万亩。1982年,氮磷配施、豆类施磷等措施普遍推开。磷酸二氢钾拌种,叶面喷施2195亩。1983年,祁川公社王川大队首次试用锌肥。1985年,普遍施用尿素、硝铵、硫铵、碳铵、过磷酸钙、磷酸二铵、氮磷钾复合肥、磷酸二氢钾等,全县氮磷配施35万亩,小麦深施化肥2万亩,叶面喷施磷酸二氢钾4.94吨。玉米、小麦等作物施用硫酸锌375公斤、硼砂147公斤。全县共施化肥1.3585万吨,平均亩施8.5公斤。

五 土壤深翻与改良

50年代初,仍以“二牛抬杠”耕地为主,耕深10厘米左右,板茬过冬地占10%—16%。1954年,开始推广软套。

1956年,全县用新式犁耕地6万余亩。开春碾地50万亩。干打胡基55万亩。80%的地块冬季镇压。板茬过冬的地占7.6%。

1958年,提出“翻得越深,产量越高”的口号,一般是人工锨翻和畜力套耕,有人工锨翻两层的,个别甚至有翻一两米深的,几年不长庄稼。全县上报深翻地194.3988万亩(含庄浪)。同年,城川公社使用拖拉机耕地,1968年,使用手扶拖拉机耕地。70年代初,人、机、畜搞深翻,1975年达到高潮,夏收时,大中型拖拉机由南到北边收割边耕地。50%的劳力用铁锨深翻14.24万亩,畜力耕翻15.4万亩。当年全县机耕36.87万亩。

当时曾片面要求深耕,强制使用步犁,禁用老式犁。一些队用步犁下种,种得太深,苗出不全,部分公社把老式犁集中烧毁,有的干部背包里装着斧头,见老式犁就劈。

1980年联产承包后,机械化作业逐年减少。1985年机耕面积5.08万亩。农户多改用山地步犁,山区耕地的次数及精细程度较前有所提高。耕深一般15厘米左右。

36年来,通过增施肥料、平田整地、土壤深耕、种植绿肥、轮作倒茬、引洪漫地等综合性措施,使低产田变成中产田,中产田变成高产田。1984年全县粮田面积115.5万亩,其中中产田(以小麦亩产75—150公斤为划分指标)面积38.8万亩。占粮田面积的33.6%,低产田(以小麦亩产75公斤以下为划分指标)面积58.9万亩,占51%,总计全县中低产田面积97.7万亩,占粮田总面积的84.6%。

六 植物保护

1. 主要病虫害的防治

(1) 禾谷类黑穗病

黑穗病为农作物主要病害之一。民国36年(1947)为防此病,县政府派人去城川、殷平等4乡镇,督导示范春小麦灰水拌种671亩。50年代初期,春小麦腥黑穗病发病率为20%左右;莠麦坚黑穗病发病率30%;高粱黑穗病发病率一般3%—5%,个别地块高达33.3%—83.2%;以后采用以“赛力散”为主的药剂拌种防治,至1957年,春小麦腥黑穗病发病率下降为0.4%;莠麦坚黑穗病下降到6%。60和70年代对拌种工作有所放松,加之大量调种,到80年代初,禾谷类作

物黑穗病又有回升。

1985年试验,防治莠麦坚黑穗病,以粉锈宁、羟锈宁、拌种双、拌种灵效果最好,防治率达100%,甲霜胺次之,为95%,五氯硝基苯最差,为58.3%。

(2)小麦锈病

1964年小麦锈病普遍率80%—100%,严重度为25%—40%;1985年普遍率100%,严重度65%—100%,平均减产34%。其防治办法,以选育推广抗锈品种为主,辅之以药剂防治。粉锈宁、羟锈宁为防锈特效药。1985年全县喷药防治12.6万亩,挽回损失531万公斤。

(3)小麦全蚀病

1969年调进小麦品种徐州6号,带入该病。1975年,有些地块严重发生,大面积减产。1976年6月至7月,在全县20个公社的212个大队开展了小麦全蚀病普查。普查面积7.2308万亩,发病面积1.292万亩,占普查面积的17.9%,全蚀病白穗率13%,减产约11.88万公斤。1984年发病面积5万多亩,减产50万公斤。此后,实行氮磷配合施用,合理轮作倒茬以缩短小麦连作年限,防治其危害。

(4)谷子白发病

谷子白发病又叫旋心,1955年发病率为18.75%,1980年为11.1%,一般北部重于南部,以大面积种植的白沙谷发病重,大同黄次之,新推广的陇谷3号、741—1品种未发病。50至60年代采取选种、温汤浸种、赛力散拌种、拔除病株等方法防治,80年代选用抗病品种,用甲霜胺拌种,防病效果达100%。

(5)洋芋晚疫病

雨涝阴湿年份洋芋多晚疫病,尤以低洼、重茬地、密度大、切块种的发病重。黑土地重于黄土地。50年代末至60年代初,用石灰、赛力散混合粉或0.15%硫酸铜溶液喷洒防治,或在发病初期摘除病叶、拔除病株。70年代后,选育抗病品种,洋芋晚疫病的危害才有所减轻。

(6)洋芋环腐病

70年代初,调入的洋芋带环腐病。1973年,一般田间枯死10%—20%,田间烂薯10%左右,窖藏腐烂50%。芽栽、整薯播种,有效地减轻了环腐病的发生程度。1985年“十万亩粮油旱作丰产示范点”试验,切薯播种环腐病发病率7.08%,亩产1486公斤,整薯播种发病率1.81%,亩产1849公斤,较切薯播种增产24.5%。80年代,芽栽和整薯播种面积减少,环腐病发病率又有回升,1983年南部各乡调查,发病率为26%—72%。

(7) 麦蚜

麦蚜俗称“旱虫”，每年不同程度地发生，一般年份减产 10%—20%，严重年份减产在 30% 以上，个别地块减产 50%。最初用草木灰、烟草水防治。50 年代后期用“六六六”粉防治。70 年代用“乐果”防治。1974 年开始，预测预报，指导防治。1977 年至 1978 年用 3911、乐果、1059、DDVP、六六六等药剂防治，3911、1059、乐果效果较好。1982 年县机防队结合叶面喷磷防治麦蚜 1.54 万亩，1983 年防治 3 万亩，1985 年防治 2 万亩，并注意保护天敌，以虫治虫。

(8) 玉米螟

玉米螟又名钻心虫。50 年代初零星发生，1957 年先后在城关、治平、高界等 7 个区发生。1973 年从新疆调进维尔 42、军双 1 号玉米棒（多有此虫），遂致蔓延，以城川、威戎、八里、石咀等地最为严重，1979 年至 1981 年大发生。据城川调查，1980 年平均每百株有幼虫 264.74 头，1981 年为 318.21 头，1982 年 93.89 头，1983 年 162.43 头。1980 年刘寿明等人在城川红旗队对玉米进行单株测定：每株 1 头幼虫，产量损失 10.2%；每株 2 头幼虫，产量损失 19.4%；每株 3 头幼虫，产量损失 26.2%；每株 4 至 5 头幼虫，产量损失 30.8% 以上。

防治办法：有越冬防治和心叶末期药剂防治两个环节。彻底处理玉米桔杆，消灭越冬幼虫，可减轻翌年危害。药剂防治，1981 年至 1983 年先后用六六六、滴滴涕、呋喃丹、辛硫磷、甲基 1605、敌百虫、7216 杆菌、天杆菌、梅干菌等农药进行试验。以呋喃丹、辛硫磷、甲基 1605 三种农药心叶末期灌心防治效果最好，达 90% 以上，滴滴涕防效 75% 以上，其它效果甚微。

“静宁县玉米螟发生规律及防治试验”研究成果 1984 年 9 月通过鉴定，后获甘肃省农业厅“科技改进”三等奖。

(9) 粘虫

粘虫（又名“行军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粘虫一旦发生，就往城东郊八蜡祠祭祀。一般发生较晚，主要为害秋作物玉米、高粱、谷子等，吃成光杆，造成减产。1959 年发生早，吃掉夏田作物叶片，造成落粒断穗。50 年代，采用药粉喷撒，人工捕捉和挖沟封锁的办法进行防治。70 年代，在麦田插谷草把、杨柳枝、设置黑光灯诱杀成虫，在幼虫迁移时采用施药带、挖沟封锁等法防治。已侵入秋田，则喷药防治。1977 年在城川、威戎川水区架设黑光灯 800 多台，据调查，距黑光灯 15 米、60 米和 130 米处，幼虫密度分别为每平方米 16 头、24 头和 50 头，同时在玉米田药剂防治 2 万多亩。

2. 鼠害的防治

农田害鼠,种类较多,主要有中华鼯鼠(瞎瞎)、黄鼠两大类,其次有花鼠。防治鼯鼠多用按弓射杀。1980年用磷化锌毒饵诱杀,效果达60—90%。防治黄鼠,多采用水灌法和挖坑诱杀法,近年采用毒饵诱杀和烟雾炮熏杀。花鼠洞多在悬崖上,采用毒饵诱杀。

1982年至1984年,全县组织了3次大规模的灭鼠活动,采取培训技术骨干,实行技术承包责任制,解决灭鼠人员报酬(消灭一只鼠奖励0.05元,见尾付款)的办法,灭鼠面积25万亩,消灭田鼠13万多只,挽回粮食损失156万公斤。

3. 杂草的防除

农田杂草种类繁多,危害重,多雨年份和缺苗田块常成草荒。主要杂草有小薊(刺格)、藜(灰条)、苦苣菜(马苦苣)、苦苣、莨草、田旋花和打碗花(股子蔓)等。除此,川水地麦田主要有离子草(天萝卜、葛蓬)、猪殃殃(麻门子)、芥菜(芥芥菜)等,山地麦田主要有甘草、白茅(倒生)、芦苇(芦子)、野燕麦;糜、谷田主要有狗尾草(谷莠)和旱稗(稗子);胡麻田主要有菟丝子和猪殃殃。农田杂草主要采取深翻曝晒的办法灭除,其次靠轮作倒茬控制杂草,辅之以人工除草。1980年,部分地区使用化学除草剂2,4-D 酞酯,效果良好。

第四节 农技队伍

一 农技干部

1949年解放初,没有专职科技干部,1956年建立8个农业技术推广站,有技术干部46人,到1961年,精简下放、调离,农技干部仅留1人。1962年恢复农技站,至1965年,有农(含牧业)技人员17人。1977年,共有农(含牧业)技干部23人。至1985年,有农技干部61人,其中农艺师1人,助理农艺师1人。

二 农科网

1964年,农村有李店杜河、威戎新华、城关东关、七里李堡4个科学实验小组,55亩试验地,189人参加,由县农技干部蹲点指导,购农技图书500册,仪器300件(台),试验项目有种子、肥料两项。1965年,试验小组发展到37个,搞了冬小麦、春小麦、玉米、高粱、胡麻、绿肥6种作物的50多项试验。1970年,建立大队科研小组86个,参加413人,生产队科研小组811个,参加2644人,共种实验田1010亩,种子田6180亩。1971年成立了“农业科学研究所”,配备技术干部10人,其中6名长期固定到队、场搞科学实验。

1975年组成四级农科网,县设农技站(以良种场为基地),公社、大队设实验

场,生产队设实验小组。公社农科站 3 个,有土地 350 亩,人员 81 人。大队农科站 223 个,土地 3427 亩,人员 986 人。生产队设 593 个科学实验小组,人员 1784 人。共有试验田 1358 亩,种子田 1.1991 万亩,丰产田 2.0398 万亩。

1976 年平凉地区“四级农科网”中静宁设 66 个农科站(大队设站)。直接由省上装备的 64 个。

1978 年,全县 20 个公社办起良种场(站),有技术员和工人 405 人,基地 3434 亩;大队农科站 255 个,有技术员 722 人,基地 4000 亩;374 个生产队有农科小组,有技术人员 949 人。培育“三田”8.3 万多亩。大队农科站至 1980 年保存 104 个,基地 1964 亩,人员 711 人,牲畜 117 头,各种科学研究仪器 901 件(台)。司桥牟沟大队农科站,先后培育出冬小麦、洋芋良种 3 个,引进良种 300 多个,推广 16 个。仁大南门农科站,引进 75 试 23 良种。试种后推广,亩产 400 公斤以上。1980 年农村推行生产责任制后,全县有大队农科站 48 个,人员 112 人,基地 984 亩,大多数包给有技术、劳动力充足的户,办成了农科户。

第五节 农田建设

1983 年,全县黄土地面积占总土地面积的 70.78%,坡度为 15 度以上的土地占总面积的 58.52%,林草覆盖度仅为 10.3%。多年来人为的乱砍滥伐,开荒拓种,大部分地区缺乏土壤植被,每遇暴雨,水土流失严重。三合水土保持试验站对 1982 年 8 月 8 日一次暴雨调查:降雨强度每分钟 0.29 毫米,耕地坡度为 8 度的谷地,每平方公里产生径流 2.7 万立方米,流失土壤 4500 吨。全县水土流失面积 2193 平方公里,年平均侵蚀模数每平方公里 864 吨,总流失量 1895.41 万吨,每亩年流失 5.76 吨。因此,开展以水土保持为中心的农田基本建设,是发展农业的基本措施之一,历届县委都当中心工作来抓。

水土保持 1952 年重点试办,1956 年推广,1958 年形成高潮,1960—1962 年停止。1963 年开始,山区由水土保持转变到梯田建设,川区开展条田建设。60 年代后期到 70 年代末在“农业学大寨”中,抓得扎实,进度快,质量好,基本改变了全县生产面貌。同时搞了治河工程,1971—1980 年共治河增地 8661 亩。

一 川区建设

葫芦河川 1958 年、1959 年,威戎大队大搞土地深翻和平整划方,修建园田田间工程,到 1960 年全队 7234 亩川地全部实现了灌溉耕作园田化。

1965 年冬,县委副书记王尔楷到城川公社靳寺三队搞治川试验点。干部、技

术员、老农三结合搞规划,为便于机耕灌水,地畛由原来的东西向改为南北向,一般40至80亩,最小的8亩,最大的100亩。平整后按灌地多少,定支、斗、农渠配套工程。此后,张景、吕河、靳寺3个大队,开展以路、田、渠、林、村庄统一规划的川区条田建设。至1966年春季,3个大队的路、渠、条田埂子全部搭起架子,并完成部分支渠口的水泥石方工程。1966年秋季,葫芦河流域全面展开条田化建设。1967年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影响,部分社队一度停止。1968年重新开始。

1974年3月25日,县委成立治理葫芦河川领导小组。1975年,以大队和联队为主,组织20%的强劳力,抓农田水利建设,夏秋两季的农忙间隙搞小战役,冬春两季搞大战役,先测量平地,再渠系配套、打井、治河等。采取打歼灭战的办法进行道路、村庄、园田建设。

1970年南河改道工程勘查设计,1974年11月开工。经过一年多时间完成,国家投资15.6万元,争地700亩,保地700亩。

1975年至1977年,威戎公社组织2000多人的常年专业队开始治河,共争地4600亩,并在河堤两岸栽了10米宽的柳树,沙堤上栽了山毛桃、紫穗槐等固堤树种。

经过七、八年时间,葫芦河从北峡至受家峡一段全长43.6公里,川宽1500—2500米,河床比降1/460,总面积4.6万亩的区域,全部得以治理。其中1974年增加条田面积1.58万亩,至1977年底,治河争地5506亩。

高界川 1973年开始规划治理。经过6年治理,田、路、林、渠已配套。至1978年,全川建成条田6103亩,占川地面积7824亩的78%。

红寺川 1975年进行条田建设和治河争地,至1978年,有川地条田5639亩,占川地面积的61%。1972年至1979年治河争地607亩。

治平川 1972年至1977年进行条田建设,至1978年修成条田8000亩,占川区有效灌溉面积的80%。李店一段,沿山根修了两条路。路渠配套,由各队负责治理。至1977年,条田面积4114亩,占川地面积的86.2%。

甘渭川 1973年开始,公社统一规划,以大队为单位进行条田建设,至1978年修成条田5645亩,占川地总面积的60%。

甘沟川 1972年至1977年大搞条田建设,1977年建成9432亩条田。1971年至1980年,先后治河争地184亩,全川实现水地条田化。

仁大川 1972年,成立治河指挥部,1975年正式动工。全社抽组300多人的治河专业队,农闲时1000多人投入,全部工程费用计40万元。至1978年基本结束,共修建条田3000多亩。其中争地1128亩。

新店川 1973年由公社、大队、生产队干部分片规划,以大队为单位,专业队与冬季群众运动相结合,先开出新店到甘沟的公路,再修好甘家坡、新店、仁刘川区条田。同时对赵家沟、秦家沟、黄林沟、仁刘河湾进行治理。至1977年,修成条田2638亩。

二 山区建设

1951年开始,修山地水平沟。1952年至1955年,做地边埂、地腰埂、地坎沟、水簸箕、水平梯田、水平犁沟等水土保持工程。沟壑治理采用多种工程措施相互配合:沟头筑封沟埂,埂内外挖鱼鳞坑种植各种灌木树,沟坡上修水平沟、水平台、鱼鳞坑,沟底筑土谷坊或打小塘坝。1955年完成田间工程9.5107万亩,水簸箕4267个,挖涝池1336个,蓄水堰155个,截水沟4501个,沟头防护27处,修引洪漫地渠道1368条,可灌地1.3186万亩,做蓄水保墒畦子18.7447万亩。1960年底,全县80%以上的山地完成了地边埂,水土保持面积达1176.5平方公里,其中效益显著的82平方公里。

1960年至1961年,因耕作不好,地边埂内一耧多宽的地被萁草串荒。1961年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后,到处挖地边埂,拾萁草根。至1965年,水土保持面积降到426平方公里。

1965年冬,全县山区开展以兴修水平梯田为重点的农田基本建设,威戎公社劳神生产队、司桥公社小曲生产队、城川公社陈马生产队为山区水平梯田建设重点队,县委派工作组驻点做样板。县委副书记吕锁昌在劳神队蹲点。做出梯田样板后,组织1000多人现场参观,推动了兴修梯田运动,全县投入劳力7万多人,占总劳力的60%,修成梯田2.36万亩,软堰3.9万亩,治理荒沟荒山0.85万亩。同年10月,治山规划组和治川规划组到重点队,统一规划田、山、林、水、路。1966年底基本完成规划。1966年春,由一名县委副书记带领220名县、社、队干部,赴陕西高西沟、澄城、米脂、新原、陇县和山东蒙阴、临沂等地参观“三端一平”(即路端、渠端、地埂端、地面平)水平梯田,学习部门包队等先进经验。随后在城川公社陈马试点,因地制宜地修梯田,“能宽就宽,能长就长,大弯就势,小弯取直,壑壑填平,夯打结实”,然后在全县推广,当年全县修水平梯田1万多亩。1967年,撤销各农田基本建设点,由群众小规模进行。1968年冬,县革委会发动群众学大寨,组织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干部分批去大寨参观,农田基本建设的声势很大,修梯田几千亩。1970年县革委会提出劳均年修梯田1亩,要求先规划道路,以路挂地,地埂坚实,地面平整,死土深翻,活土还原,活土层达23厘米,确保当年增产。1971年冬季,实行军事建制,组织连、排、班、组,任务到班组,工种

到人,11月份,上劳力8.2276万个,占总劳力的63.3%。1973年,农田水利基建专业队的劳力抽组比例增加到15%。1974年,提出“先吃肉后啃骨头”,梯田建设由山顶转向湾滩地,并实行全面规划,打破地界、队界集中连片治理,当时,民工在工地上吃饭,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人员半天参加劳动,半天办公。1975年,县委建立农田水利建设指挥部,开始推广华亭县“等高线、绕山转、宽适当、长不限”的经验。1976年,实行以公社为单位的大兵团作战,开始注意土、水、林、路的综合治理。1977年后,又恢复为以生产队为单位搞农田基本建设。包干到户后,农田基本建设任务按劳力分摊到户,年终验收,每亩发20元补助款。

相当一个时期,群众喝着糊汤,披着寒风,每天人均移动7至8立方米的土。不少人在农田建设中致残,数百人曾为此献身。红寺万沟生产队女专业队员库俊英,在修梯田中被土打伤腿骨,住院治疗40天,出院第二天就上改土工地,一年修梯田5亩多,公社党委号召学习她的硬骨头精神。县、社两级干部深入工地,蹲点示范,与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大队、生产队干部,大多数在第一线指挥战斗,有些干部晚上住在工地不回家,红寺万沟队队长张振仓,用谷秆搭棚子住在地里,坚持战斗,创出多年率先完成每劳1亩改土任务的先进典型。推动了全县改土进度。

1971—1985年水平梯田及条田面积表

单位:亩

年 份	水 平 梯 田	川 地 条 田
1971	166959	31610
1972	160652	45774
1973	245607	70124
1974	293270	66138
1975	330404	78766
1976	388899	91805
1977	331491	86098
1978	372125	91535
1979	412268	95321
1980	434819	95645
1981	461718	96610
1982	494464	86524
1983	539399	96524
1984	594021	96524
1985	639005	96524

1985年,全县有梯田面积63.9万亩,占山地的45.23%,人均有梯田1.71亩,其中有10个乡,人均达2亩以上。

梯田的增产幅度大,经济效益高。红寺万沟生产队23户143人,1971年开始,5年修梯田446亩,共有梯田462亩,占耕地的70%,人均3.2亩,粮食亩产由1974年的33.5公斤提高到1975年的100.5公斤。四河晨光大队到1975年修成梯田2000多亩,人均2亩多,人均产粮350多公斤。高界甜水岔抓综合治理,人均有水平梯田5亩多,造林500多株,种草2亩多。1966年至1976年10年间吃回销粮7.5万多公斤。1977年修成的梯田开始有了效益,人均产粮361.5公斤,1978年人均产粮577.5公斤,1980年人均产粮超过750公斤。

第六节 水土保持

1956年开始,由城关镇陈和乡10个生产队抽调劳力,集中治理县城东约1公里的陈家沟。采取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的办法:在沟头做好沟头防护封沟埂,结合压柳条,防止沟头下切。在沟坡做水平台、水平沟、鱼鳞坑,结合种草种树,在沟底每百米做一道“柳谷防”,节节拦蓄。沟口修建1座5米高的小塘坝,拦淤地,蓄水灌地,在坝下沟口两岸增地2.5亩。植树育苗,并种植瓜果蔬菜,当年见效。1956年甘肃省人民委员会、195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农业水利工会筹备委员会分别给予表彰奖励。1957年8月,苏联水土保持专家扎斯拉夫斯基也曾赴陈家沟考察指导。

1973年全县确定甘沟上岔大队、灵芝高义大队、雷大张信沟、四河岷沟大队、原安塬头大队、高界朱山大队、细巷朱张大队为重点治理的小流域。次年全县20个公社确定小流域治理点,开展全县范围内的流域治理工作。实行山、田、水、林、路综合治理。治理措施以打坝淤地为主,结合改土种紫穗槐、柠条、山毛桃、柳条或草木樨、紫花苜蓿等。新店公社秦王沟,3年共修梯田260亩,造林1060亩,控排洪渠5300多米,初步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2平方公里。红寺公社华河沟,1975年至1980年共建成梯田350亩,坝地150亩,造林4572亩,种草2110亩,初步治理水土流失面积6.9平方公里。

70年代末,流域治理开始以梯田、水土保持和种植多年生牧草为主。

1982年普查,核实流域总面积为233.44平方公里,已治理面积64.97平方公里。

1985年由国家投资,在唐岔等11条流域内挖涝池667个,筑谷坊130道,

沟头防护 24 处,以加强综合治理成效。年底,全县共有流域点 29 条,流域面积 258.45 平方公里,已治理面积 126.46 平方公里,平均治理成效 46.5%。其中水平梯田 7.7162 万亩,造林 5.6431 万亩,荒坡及退耕地种草 4.6813 万亩,沟坝地 280 亩,塘坝 6 座,涝池 680 个,谷坊 131 道,沟头防护 27 道。累计流域治理投资 78.62 万元,投工 701.49 万个工日。

静宁县水土保持面积统计表 单位:平方公里

年 份	初 步 实 施	效 益 显 著
1951	22	
1952	56	
1953	112	2
1954	179	5
1955	205	11
1956	639	41
1957	880	66
1958	1030	78
1959	1145	82
1960	1176.5	82
1961	1175.5	82
1962	1175.5	82
1963	1180	83
1964	845	84
1965	426	35

第三章 林 业

清以前本地林业的盛衰,已不可稽考。据《静宁州志》,仅知康熙年间州城曾“隐现于烟树出没之内,郁郁苍苍”。同治年间,左宗棠大军过境,沿路遍植杨柳。八里铺、界石铺、罐子峡等处,“东西继四万八千余株”。至民国初年,“沿路大柳,触目皆是”。民国 22 年(1933)林产调查,全县主要有杨树、柳树、榆树、椿树 4 种,面积 5100 亩。民国 24 年(1935)春,县府组织各界人士植树,移植县苗圃各种苗木 3.02 万株,栽植柳树大插杆 3.99 万株,于东、南城壕一带建立成片林 35 亩,称作“模范林”。至民国 35 年(1946),模范林实有柳树 8940 株,杨树 1593 株,合计 1.0533 万株。乡镇共植 41.90 万株。城关镇群众在城南五台山、贯子山、文屏山、兔头山、韩家山等处移苗栽植 3.02 万株。民国 37 年(1948)各 乡 镇 植 树 52.99 万株,零星植树 67.22 万株。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林业,多次组织群众性的植树造林活动。1954 年育苗 1386 亩,采种 1.17 万公斤,零星植树 45 万株,造林 6874 亩。1958 年“大炼钢铁”、“大办食堂”,林木遭到毁灭性地砍伐。1978 年后,调整农业结构,林业比重上升 5.75%。1981 年底,林地保存 19.60 万亩,至 1985 年,累计造林 125.1141 万亩,年底保留 39.5327 万亩,森林覆盖率由 1949 年的 0.8%,提高到 12%。

第一节 主要树种分布

杨树,分布于全县,1981 年片林面积 11.5104 万亩,占造林总面积的 39.71%。“四旁”(指村、宅、道、渠)树 37.83 万株,占四旁总株数的 49.8%。主要品种有北京杨、小叶杨、河北杨 3 种。北京杨是高水肥速生树种,川区和“四旁”栽植为宜,单纯在山头梁岭栽植大多成“小老树”。

柳树,抗寒抗风耐旱,系优良乡土树种之一,分布于全县。1981 年,片林面积 1.64 万亩,“四旁”175.30 万株。干旱阳坡成片栽柳,后期生长不良,而阴坡、沟谷、河滩生长快。有旱柳、杞柳、垂柳、龙爪柳四个品种,本县以旱柳为主。

臭椿,高抗旱性优良乡土树种之一。分布于全县,多生长于向阳陡崖和沟壑两岸,农民也喜在宅院四周栽植。南部多栽白椿,中部和北部多栽黑椿。

榆树,抗旱、木质坚韧,为优良乡土树种之一。多栽于“四旁”,丛生于崖边沟

头,可作为防护树种。全县各地可种,但无成片林。1981年底全县“四旁”榆树 11.63 万株。

刺槐,耐盐碱、耐水,适宜于封沟育林,全县均有分布。1981年有成片林 1.82 万亩,主要分布在中南部。“四旁”栽植 15.63 万株。是绿化红土沟的好树种,喜阳光,怕阴湿,山头梁崩栽植易矮化为“小老树”。

山桃,抗旱抗寒,分布于全县。是干旱山区造林的优良树种。1981年有成片林 6643.8 亩,结果的 2100 亩,司桥、城川、灵芝等乡面积较大。

泡桐,是 1972 年引进推广的速生经济树种。在县城和中、南部各乡镇零星栽植,1974 年开始造林,成活率低。

山杏,抗寒抗旱,属传统树种之一。60 年代前后广为种植,70 年代以后发展缓慢,1981 年有成片林 3100 亩。

酸刺,抗旱,多分布于阳坡、深沟两乡,1981 年有成片林 8100 亩,北部灵芝、原安、红寺有小片人工林。深沟乡的酸刺系天然次生林,由于管理不善,成为零星萌生灌丛。阳坡乡林场的酸刺人工林已有 20 年,5 年一轮伐,亩获干柴 682.5 公斤。

核桃、花椒,系本县主要经济树种,分布于南部、中部浅山区。适宜于海拔 1800 米以下的向阳地栽种,早熟性的薄壳良种核桃较少。花椒为大红袍、小花椒(狗椒)和白椒(麻椒)3 种。

第二节 植树造林

一 育苗

采种育苗,已成传统。民国 20 年(1931),县政府划拨东关川水地建立县苗圃(今林业局址),就地采种育苗。民国 22 年(1933),县苗圃育成榆、椿、杨、洋槐等苗木 10 万株。次年增设乡苗圃 12 处,每年产苗数十万株。民国 31 年(1942),同生公司在单碾乡陈家河收买林地,开辟苗圃,至 33 年(1944),“已具雏形”。当时有工人 14 人,苗圃地 30 亩,以马车从兰州麻家寺林场拉来白杨枝条插育。民国 37 年(1948)《静宁县经济建设计划》中强调,“每年发动各乡镇民众以义务劳动方式,集中栽植杨、柳、椿、榆等树一百万株以上,并奖励民众自动育苗造林成效优良者”。

1949 年以后,按照自己采种、自己育苗、自己造林、自己管护的原则,育苗面积逐年发展。50 年代采集各类树木种籽 25.34 万公斤,累计育苗 2.1832 万亩,

培育出榆、椿、杏、桃等各种苗木 1.74 亿株。60 年代扩大县城、高界、曹务等处苗圃地 115 亩，精耕细作，亩产苗木万株以上。农村各队也每年育苗 1 亩。70 年代实现县、社、大队、生产队 4 级办苗圃，建立育苗基地。国营苗圃从解放初期 1 处 22 亩扩大到 5 处 350 亩。20 个公社都以 50 亩地办苗圃，大队、生产队育苗，每年达 6000 亩以上。80 年代县办苗圃扩大到 500 亩，社队林场苗木出圃量增加。个体育苗户也发展起来，每年育苗占到全县育苗总面积的一半以上。全县苗木实现了自给。

但是，育苗时大都习惯于北京杨，对新疆杨、小叶杨等良种树苗及臭椿、榆树等乡土树苗重视不够。

二 造林

50 年代以前，主要是“四旁”零星植树。1950 年至 1952 年累计零星植树 85 万株，成片荒山造林 3379 亩，封山育林 570 亩。至 1957 年，县城南北两山的人工幼林已高六七尺，高界北山的山杏、山桃幼林开花结果，仁大区五和乡农民王明智引水上山，绿化了“石咀坝”。1958 年开始，砍伐树木作燃料，部分成片人工幼林逐渐被毁，1960 年冬，城川公社的城关、四村、民权等地部分群众在两三天内，将县城西南五台山风景区的树木，全部砍光。高界、仁大等地林木也遭到严重的破坏。1965 年后，大办社队林场，1978 年，静宁列入国家“三北”（西北、华北、东北）防护林建设体系，主要营造 13 条林带。80 年代，放宽政策，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以农田林网建设为主。

1. “四旁”绿化

“四旁”自然条件优越，从古及今多栽植旱柳、白杨、椿树、洋槐。1949 年后平均每年零星植树约 136.76 万株。而保存率仅 14.2%。至 1981 年底，“四旁”树实有 678.02 万株。1985 年，共有“四旁”树 1587.92 万株，户均 226 株，人均 41 株。

2. 社队林场

1965 年大办社、队林场，抽组干部到 30 个重点大队，蹲点指导。1966 年，全县 262 个大队建立了林场，至 1971 年，林场造林达 8.5 万亩，占全县造林总面积的 91.7%。高界西川大队治理了 9 条沟、1 面坡、1 道梁、1 条河、造林 1794 亩，植树 40.68 万株，每人平均 315 棵。曹务公社古城生产队造林 509 亩，植树 15.89 万株，人均 600 株。1975 年，1000 亩以上的大队林场 12 处，500 亩以上的大队林场 45 处。至 1985 年，全县经过整顿落实，有 19 个乡办林场，278 个村办林场，建立了承包责任制，另有 45 个组办、28 个合作办林场。经营山林面积 16.39 万亩，有成片林 13.054 万亩，占全县人工林面积的 33.0%，木材蓄积量 2.88 万立方

米。

3. 防风林带

1970年冬,在华家岭东端的高界公社朱山大队以大队林场为中心,沿西兰公路两侧各扩展50米,弃耕还林,整地保墒,次年春营造以小叶杨为主的林带1条,此后逐年延伸,与红寺、细巷公社的10多个大队相连,形成朱山林带主体。同时,营造的还有祁家大山、双岷梁、田堡梁、响河北山、东干梁等林带。

1978年,静宁列入“三北”防护林体系后,将境内13条相互衔接的山梁定为13条主体林带,并将与主体林带相连的308条支梁确定为护坡林带,总长1268公里,宽100—200米,总面积14.0385万亩。至1984年底,已造林7.1942万亩。(《1984年林带完成面积统计表》见下页)

70年代,国家对造林投资较大,1973—1975年投资11.61万元,年均3.87万元。1978年后,年均投资46.82万元。每亩造林补助7.5元。1983年后,每亩补助15元。1973—1986年,共投资407.09万元。但造林成活率低,且林木质量差。主要是在干旱山区单一大量营造,没有乔灌结合,加之天牛为主的虫害威胁,形成大面积的“小老树”、“低产林”,另外林牧矛盾一直未能解决,边造边毁,部分荒山多次造而多次毁。虚报浮夸之风始终未止,1958—1974年,上报造林面积“水份”占50%—80%,1975—1981年上报面积中,“水份”还占20%—38%。

1976—1985年造林育苗统计表

单位:亩

年 度	造 林	育 苗	年 度	造 林	育 苗
1976	86780	8596	1981	10105	2107
1977	39997	6102	1982	12493	2171
1978	21282	4613	1983	44564	3872
1979	24386	5203	1984	68473	6001
1980	23494	5389	1985	112067	3632

1984年林带完成面积统计表

单位:亩

林带名称	所属乡名	总面积	完成面积	林带名称	所属乡名	总面积	完成面积
马圈山	原安	9619	5373	甘渭梁	古城	668	60
	灵芝	6795	3342		石咀	2406	2036
祁家大山	八里	2765	1730	双 峴	威戎	300	
	三合	4733	3044		雷大	4679	1709
	高界	2591	545		双峴	8632	6327
	七里	3631	2570		后梁	1733	1598
司桥北山	司桥	1484	318		余湾	2863	1303
响河北山	甘沟	1989	263		仁大	400	200
	祁川	1233	590		甘沟	8552	6052
	四河	815	557		祁川	3090	1066
	红寺	5021	1874		新店	3648	3424
	细巷	2654	68		田堡	2114	659
田堡梁	甘沟	2192	659	中山梁	深沟	1093	533
	四河	2987	1601	治平	3179	2069	
	田堡	3386	1414	中山堡			
东干梁	城川	2185	185	贾河	4128	2004	
	司桥	6091	894	大庄梁	贾河	1302	56
	古城	4268	2522	李店	1552	1008	
	曹务	3711	1297	东张梁	阳坡	1423	786
	威戎	285	155				
	石咀	2102	406				
朱山梁	红寺	7954	5653	总 计		140385	71942
	细巷	6427	2976				
	高界	3705	3016				

第三节 经济园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果树大多零星栽植在宅旁、院落,富户多辟有小果园。北部多杏,南部多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虽提倡果园建设,但发展缓慢。1966年统计,全县仅有果园400亩,1971年发展到3127亩,此后,逐年递增,1979年达到9901亩,1979年后,因管理不善,部分果园被毁。至1982年,实有果园7298亩。1983年以后,果园面积有回升。1985年底实有果园面积8417亩。

苹果

用山定子、海棠、沙果等作砧木嫁接繁殖。50年代引进后零星栽植。1966年,以中南部公社为主,建立了大队集体经营的苹果园。品种有国光、金冠、红元帅、青香蕉等,采取大冠稀植,每亩栽18至22棵,多数培养修剪成疏散分层形,延迟开心形树势,盛果期平均亩产450多公斤,最高亩产1500至2500公斤。由于管理不善,水肥不足,大多果树退化死亡,80年代初部分果园被毁。1980年县园艺站采取人工强制矮化的技术措施,建立苹果乔砧密植试验园,第二年挂果,第三年亩产50公斤,第七年亩产3700多公斤,结果早,产量高。1983年,县政府提倡发展家庭小果园,推广矮状密植技术。1985年平凉全区果品鉴定会上,静宁的红冠、秦冠评为上等,称“静宁两冠”。

桃

用山毛桃、毛桃作砧木嫁接繁殖。50年代主要在仁大、阳坡等地栽植,品种有齐桃、伏桃、胎里红等。主要是单棵栽植,部分建园。亩栽20棵左右,大冠稀植,一般不修剪,不防治病虫,盛果期最高亩产1000公斤左右。80年代,建立家庭果园1621亩,多数采用矮化密植技术,亩栽植70棵左右,主要品种是大久保、白凤、沙子早生、京红等。普遍重视整枝修剪、肥水管理、病虫防治。密植园第二年挂果,第三年亩产50多公斤,第四年亩产500多公斤。

梨

用酸梨、杜梨作砧木嫁接繁殖,中南部栽植较多。50年代主要是化心梨、糖梨、冬果梨等品种,60年代先后建立集体经营的梨园几百处,大冠稀植,亩栽20棵左右,品种是香蕉梨、早酥梨、砀山梨、苹果梨等。盛果期最高亩产250公斤左右。80年代初,多数梨园被毁。1985年全区果品鉴定会上,静宁产的早酥梨,苹果梨名列优质果品。

杏

本县各地均可种植,单棵产量 300—350 公斤,农村以收集杏仁为主,经济价值大。用山杏、山毛桃嫁接繁殖大接杏,始于 40 年代。八里乡“靳坪水杏”较著名。

第四节 林木保护

一 管护经营

民国 34 年(1945)5 月,县参议员王尔全、李少泉等“提案”称:“政府提倡造林而鲜有成效……原因是保护不力,保护不力是组织不健全”。8 月颁布的《静宁县森林保护办法》提出“树木与树人同重,毁林与杀人同罪”。令饬各乡镇组织森林保护队,负责保护已成或未成各林区之林木。“凡有故意于各林区内放牧牛羊者、放火或失火烧毁森林者、故意盗伐林木者、故意损坏林区内之幼苗者”,要求呈报县府“依法严办”。民国 35 年(1946),将全县划为 4 个管护区,各设管理员 1 人,付给薪粮,专门从事林木管护工作。县城区派巡警 2 名巡视督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人民政府建立和完善各项林木管理制度。50 年代初,宣传“谁种谁有”,给造林群众发林份股票。群众说:“见股票如同见土地证一样”,因而林木管护较好。1958 年后,大毁林木,延至 60 年代初。1962 年查处了毁林事件,成立了 399 个护林委员会,407 个护林小组,参加护林人员 1738 人,生产队大多有 1 名专业护林人员。1965 年县人民委员会颁发护林布告,指出“保护树木,人人有责,护林光荣,毁林可耻,公私林木都必须严加保护,任何人不得随意砍伐破坏”,严明奖惩,护林有功者奖,毁林者罚。

“文化大革命”中割所谓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尾巴,没收社员自留树,挫伤了社员护林积极性。1968 年 11 月为贯彻国务院《制止乱砍林木保护森林资源的紧急通知》,县人民政府制定了《静宁县林业管理办法》,并严肃处理了毁林案件。1980 年,毁林之风又起,砍树 25.50 万株。1985 年完善承包责任制,13 条防风林带雇用专管人员 410 名,人均管护 120 亩,年均付酬 3.444 万元。有些林木折价到户管理,有些林木继续由队统一管理。零星树木全部划归社员经营。

二 病虫害防治

病害主要有杨树褐斑病、腐烂病、黄叶病。柳树褐斑病,刺槐白粉病。虫害主要有黄斑星天牛、芳香木蠹蛾、白杨透翅蛾、青杨天牛等 30 余种。

70 年代采用人工捕捉天牛成虫、砸卵、药泥堵虫孔、砍伐部分受害严重的树木和喷药等措施防治。但效果不大显著,虫害继续蔓延。80 年代逐步开展化学防治。1984 年,用“西维因”防治黄斑星天牛,有一定效果。1985 年防治面积由 1984 年的 6000 亩增加到 1.1 万亩。

第四章 畜牧业

从境内发现的多处仰韶文化和齐家文化遗址看,新石器时代中期,鸡、狗、猪、马、牛、羊等已被驯养。殷商时期,畜牧业已发展到较高水平,“后世所有家畜,当时种类全备”。汉唐时期,畜牧业较前发达。汉初70年,在西北开苑养马,陇西、北地有大量牧场,本地为天然牧马地。唐贞观年间,置监牧使以孳牧,本地为南使所辖牧地。唐至德以后,直至五代十国,民族纷争,战乱时起,牧业生产渐趋萧条。宋、元、明时期,畜牧业更为衰落。但仍见“行人出入悬弓矢,居民多牧少耕田”的景象。清代以后,大量垦植,当地经济变成以农业为主,畜牧为辅。役用家畜主要有牛、驴、骡、马;经济家畜主要为羊、猪;养鸡遍及农户。民国16年(1927)全县所养马、骡总数不足两千。民国22年(1933)全县有牛8000头,驴1.7203万头,山、绵羊3.4406万只,猪1万口,鸡3.5万只。但据次年调查,每年屠宰牛达700余头。到民国34年(1945)全县养马278匹、骡子293头、驴1.3805万头、牛1.639万头、羊2.2116万只。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重视畜牧业,使本地畜牧业很快得到恢复和发展。36年来,大家畜增长78%,年递增1.61%。1985年7.8137万头,系历史最高水平。小家畜中,生猪存栏数由1949年的2.0178万口发展到1985年的13.7705万口,增长5.8倍,年递增5.48%。出栏肥猪由1956年的3.175万口增加到1985年的10.35万口,增长2.26倍。羊只存栏1978年后逐渐上升,至1981年达到高峰,年末存栏15.3496万只,此后逐年下降,至1984年落入低谷,年末存栏2.5235万只,1985年回升到3.1511万只。但是,终未摆脱自然放牧和靠天养畜的落后状态。

1985年,每农户占有0.24头牛、0.04匹马、0.76头驴、0.10头骡、2.01口猪、5.12只鸡、0.46只羊。畜牧业产值,1978年为474.83万元,此后逐年上升,至1985年达2172.89万元;畜牧业收入,1971年至1979年总计455.41万元,而1985年一年达1578.51万元。

大家畜发展情况表

单位:头

数 年 份	项 量 目	合 计	比前期递 增率%	其 中			
				牛	驴	骡	马
1949		43937		15987	26571	848	531
1952		56990	+9.1	22238	32951	1164	637
1957		65475	+2.8	21977	39637	2339	1522
1962		39158	-9.8	17256	19131	2185	586
1965		50839	+9.1	23257	24451	2267	864
1970		47920	-1.2	20175	22903	3574	1268
1975		45996	-0.8	13980	23913	6039	2064
1978		46516	+0.4	12297	24416	6962	2841
1980		50772	+4.5	13568	26913	7457	2834
1985		78137	+9.0	6330	52384	6862	2561
1985年与1949 年相比增或减		+34200	1.61(36年 年均递增率)	+343	+25813	+6014	+2030

第一节 畜禽引进与改良

一 骡子

骡子使役好,繁殖差,特别是驴骡繁殖更差。1955年原安乡党河沟发展驴骡子的经验总结后,次年开始,县上3次从甘南引进河曲马550匹,以车李区为重点,发展驴骡子,3年净增骡子196头。等于以前驴骡总数的3.6倍。1958年,省、地、县在灵芝东庄召开畜牧现场会,公社书记樊荆和配种员庞应奎1958年12月出席了全国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代表会议,受到国务院表彰。1978年,全县骡子存栏6962头,比1949年增加7.2倍。

二 马

本地马属蒙古马血统。1962年至1974年,引进蒙古马、新疆马、甘南河曲马、青海马1098匹。后又从甘南引进河曲马1105匹,阿尔登马10匹。

1981年全县养马2445匹。其中有良种及改良马917匹,占总数的37.5%,其中纯河曲马占7%,杂交马及改良马占30.3%,阿尔登马占0.2%。

三 驴

本地驴属中型驮运驴。1973年至1979年,先后从陕西礼泉、兴平等地引进

优良种畜关中驴 510 头。

1981 年全县养驴 3.4797 万头。其中有纯种及杂交驴 1.107 万头,占总数的 31.8%。纯种关中驴占 1%,关中驴与本地驴杂交种占 30.8%。另有新疆小毛驴 3077 头,占总数的 6.6%。至 1985 年养驴 5.2384 万头,比 1949 年的 2.6571 万头增长近 1 倍。

四 牛

本地牛属蒙古牛血统。1962 年至 1974 年引进蒙古牛、新疆牛、河南牛、东北牛、陕西牛 6640 头。此后又引进陕西秦川牛 1955 头,东北牛、新疆牛 1541 头。

1981 年全县养牛 1.2777 万头。以中部养牛最多,西北部次之,南部较少(仁大乡养牛仅 21 头)。其中有纯种秦川牛 1364 头,占牛总数的 10.7%,有杂交改良牛 4117 头,占牛总数的 32.2%。

1956 年,回民哈国良、哈国太二人在北街联合办奶牛场,养奶牛 34 头。1958 年公私合营后,奶牛场迁至南关,后并入良种场。

1959 年本县引进荷兰奶牛 21 头。1981 年县良种场购进兰州黑白花奶牛 8 头。1984 年,畜禽联营公司从兰州引进奶牛 20 头,投放给城关镇个体户。1985 年又引进 11 头,年底全县饲养奶牛 75 头,年总产奶 2.89 万公斤。

县办良种牛场 1974 年 5 月建场,1980 初由新店公社甘坡搬迁到甘沟公社屯堡附近,有土地 42 亩,基建面积 825 平方米,饲养大小良种牛 43 头(母牛 22 头,种公牛 1 头,犍牛 20 头)。1982 年 3 月撤销,建场 7 年零 10 个月,出售秦川牛犊 125 头,大牛 11 头,平均每年出售 17 头良种牛。

黄牛冻配 在引进秦川牛开展常温人工授精的同时,1981 年 7 月,引进海福特、利木赞两个品种的冻精颗粒授配改良黄牛的高新技术,设立了 5 个试验点,到 10 月底共用冻精颗粒授配母牛 302 头,定胎率 38.4%。1985 年全县已建成冷冻精液配种点 14 处,累计完成黄牛冻配 5090 头,定胎率 55%以上,其中,1985 年冻配 1545 头,产冻配牛犊 670 头,繁殖成活率 43%。

五 猪

本县农户多养小火猪。1949 年南部各区有少量的八眉、二八眉。1958 年县畜牧兽医站从东北引进苏联草原大白猪 40 口,与当地猪种杂交改良。1966 年从四川荣昌引进荣昌猪 600 口,因气候不宜,患气喘病,推广面不大。1971 年平凉地区分配巴克夏、长白猪、内江猪 60 口。1972 年从河南引进 1000 口约克夏杂种猪。1984 年引进甘肃黑猪 150 口。1985 年引进甘肃黑猪 300 多口,瘦肉型杜罗

克猪 4 口。

1972 年开始,县食品公司先后在 20 个收购站设良种推广站,结合收购推广优良猪种。

1982 年 4 月 4 日平凉地区农牧处调查认为:“目前全县生猪基本杂交良种化,耐粗饲、生长快、个头大,一个出栏毛重 75 公斤左右。”

六 羊

本地绵羊系蒙古羊种,北部灵芝、原安、高界、三合等乡绵羊属二滩羊,是蒙古羊的副型。“数千年来,墨守旧法,对于选种配合不谙学理,饲养管理复听其自然”。故个小毛稀,品种退化。

1958 年开始绵羊改良工作,从岔口驿良种站引进苏联美利奴种公羊 40 只,建立人工配种授精站 34 处(小家畜 23 处),有授精员 43 人。高城寨建立女子绵羊人工授精站,开展绵羊杂交改良工作。1965、1975、1980 年 3 次引进新疆细毛公羊 240 只,1965 年引进东北细毛公羊 40 只,1967、1968、1970、1975、1978 年 5 次从皇城羊场引进甘肃高山细毛公羊 700 多只,前后共引进纯种及高代杂种细毛公羊 1020 只,引进母羊 900 多只。此后,绵羊血缘关系是:新疆细毛羊、苏联美利奴羊、甘肃细毛羊与当地土种羊杂交的一、二、三代及其复杂杂交的二、三代。

改良初期,经济利用价值不高。从 1958 年到 1967 年,改良羊只 1096 只,平均每年 100 余只。1967 年甘肃省绵羊改良工作会议后,训练技术员,确定 9 个改良重点公社。土种公羊除留试情的外,一律阉割,推广人工授精,严格制止乱配。1979 年全县改良羊发展到 2.6681 万只,占绵羊总数的 30.13%。

1980 年春季,城川、威戎、八里 3 个公社的 13 个大队、1 个牧场剪毛鉴定:3569 只羊中,纯种羊 968 只,占绵羊总数的 27.1%,改良羊 2601 只,占 72.9%。改良羊中,一类羊 1237 只,二类羊 397 只,三类羊 371 只,四类羊 596 只。1977 年合乎育种要求的杂交种羊和成年母羊的一、二类所占比例分别为 50%和 34.1%,1980 年分别提高到 62.8%和 65%;理想型公羊从无到有,发展 88 只。自群繁育成年种公羊平均体重 60.3 公斤,最高 75 公斤,育成母羊平均体重 39.4 公斤,最高 60 公斤。比土种蒙古羊分别提高 32 公斤和 12.6 公斤。横交后初选的种公羊平均剪毛量为 7.2 公斤,最高 8.5 公斤;横交后的成年母羊平均产毛量达 3.25 公斤,最高达 4.5 公斤,比土种蒙古羊分别提高 6.3 公斤和 2.68 公斤。羊毛的品质也较土种蒙古羊有所提高。

1959 年,县畜牧站引进萨能奶山羊 86 只在县城附近推广,1979、1980 年又从陕西等地引进奶山羊 126 只,继续示范推广。1981 年,纯种奶山羊达 232 只,

占山羊总数的 0.7%。

七 兔

本地养有少量小黑兔和小白兔。1958年,商业系统引进安哥拉长毛兔 4139 只,力克斯皮兔 20 余只。分到 400 多个农业社饲养,年底安哥拉兔发展到 3 万余只。1974年,国家无偿投资大耳白兔 3450 只,分各公社饲养。次年 7 月全县队办兔场 375 个,养兔 2.8875 万只。1978年,供销社从河南调进安哥拉兔 4139 只,力克斯皮兔 20 只,供给有兴趣的农户饲养。1984年从陕西彬县、甘肃宁县等地引进种兔 1.0277 万只,投放各乡。1985年又从彬县、宁县引进兔种 7914 只,从上海引进西德长毛兔 200 余只。

八 鸡

静宁鸡,是良种鸡,60 年代曾在北京农业展览馆展出,后被载入《甘肃省畜禽品种志》。1958年后,大量引进了外地鸡,杂交改良。

1958年引进莱航鸡 120 只,澳洲黑鸡 15 只,芦花鸡 17 只。1969年商业系统从兰州雁滩引进莱航鸡 540 只,重点推广,在县饲养场和基层 12 个商店建立了良种孵化点。

1972年供应给社队良种鸡 2648 只,良种蛋 1850 枚,用土炕孵化。1975年先后引进芦花鸡、九斤黄、星杂 288 等良种鸡,扩大了推广面。1976年,从兰州引进莱航鸡种蛋 1.452 万枚。1984年成立畜禽联营公司,抓孵化工作。引进推广“新浦东”肉鸡 1210 只;从北京引进京白鸡祖代 I、II、III 系种蛋 3900 枚,出雏鸡 2730 只;建立了京白鸡良种繁育场,引进推广。次年,供雏鸡 1.2846 万只,其中,孵化推广新浦东肉鸡 1846 只,年底全县良种鸡 12 万多只,占鸡总数的 34.3%。

第二节 商品畜禽及畜禽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本县猪多由猪客赶往兰州出售,静宁鸡及加工品烧鸡,早已誉满“丝绸之路”。其他活羊、兔子、鸡蛋等“供给当地食用……无输出数量”。其他畜产品少量销往外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产后,商业部门和供销合作社经营畜禽及其产品的购销业务。生猪、活羊、兔子等大量外销。

畜禽产品以生猪、鸡蛋为大宗,次则羊皮、羊毛、牛皮等(参见《供销商业·主要农副产品收购情况一览表》)。

1975—1985年商品畜禽饲养、收购情况一览表

单位:口、只

数 年 份	项 量 目	年 末 存 栏 数				国 家 收 购 数			
		猪	羊	兔	鸡	猪	羊	兔	鸡蛋(万公斤)
1975		88676	111585	34644	170393	15612	8635	26587	
1976		116963	101995	49486	179571	29499	8259	73241	
1977		90842	112667	59599	156749	26160	6190	100086	25.86
1978		92457	118892	69573	191291	17220	5810	161624	27.11
1979		94663	123534	42507	164904	25050	4435	109310	29.07
1980		104073	146188	23001	180965	31060	2210	53261	25.91
1981		106937	153496	5652	200576	39200	14600	17320	44.95
1982		97227	116972	5170	190630	41700	24800	10915	40.85
1983		98327	75408	4503	230099	34820	13620	7789	31.15
1984		116710	25235	14354	299338	33300	33300	31264	20.97
1985		137705	31511	13941	351000	56200	1300	45736	11.68

第三节 饲草饲料

全县天然草地占总土地面积的 25.18%。天然牧草以菊科及低矮禾本科为主,占 42.5%,豆科占 5.9%。有毒及不食草占 2%。其他科牧草占 49.6%。属三等(中等)草场,亩产鲜草 89.65 公斤。因垦种和超载放牧,天然草地面积逐年减少,产草量下降。

人工种草主要有紫花苜蓿,1962年,多数队的苜蓿面积占总土地的 10%—12%。60—80年代,提倡在阴湿沟里种草木樨,1983年,在种草种树中,发展红豆草,还有沙打旺、毛苕子、无芒雀麦、扁穗鹅冠草、聚合草等 10种,本县种植的各种农作物其秸杆、颖壳(约 16种)都可作为饲料,广泛使用粉碎机后,扩大了粗饲料的利用范围。

田间杂草有灰菜、苦苣菜、小蓟、股子蔓、芦苇、谷莠、断续、莨草,可作为饲草。另外还有菜叶、树叶等等。

精饲料有玉米、豌豆、燕麦、洋芋及糜、谷等。另有粮油加工后的麦麸、糠皮、胡麻饼及醋糟、粉渣等。

1981年全县产青干饲草料3.447036亿公斤,构成比例为:天然牧草3926.80万公斤,占11.4%,农作物秸秆1.104905亿公斤,占32%;人工种植的首蓿、禾草1.064039亿公斤,占30.9%;粮油加工后的副产品949.18万公斤,占2.8%;精饲料781.25万公斤,占2.3%;青绿饲草7123.69万公斤,占20.6%。折合标准畜计算,每年尚缺饲草5263.90万公斤,饲料1.198479亿公斤。为此,1983年后,人民政府大力提倡人工种草。1984年成立“静宁县种草工作站”,29个乡镇各确定1名种草技术员,1985年种草面积为17万亩。有草地37.1744万亩,其中,首蓿20.1128万亩,草木樨10.4597万亩,红豆草2.9077万亩,禾草等3.6952万亩。

主要年份种草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亩

年 份	三 荒 种 草	耕 地 种 草
1950		12.91
1952		14.76
1957		12.78
1962		16.70
1965		15.55
1970		16.35
1975	6.25	20.74
1980	4.69	22.75
1985	8.50	28.68

1956年,在11个区(镇)63个乡镇的423个社,试行玉米秆青贮,共青贮490窑92.38万公斤。1957年青贮饲料在全县展开,共贮209.36万公斤。因玉米茎叶枯黄损失60%左右,推广终止。1976年,又从渭源县五竹公社请来5名青贮饲料技术员,培训人员,开展青贮工作,共贮510万公斤。因思想工作和技术指导未能赶上,不按规程办事,大部分烂掉。此后青贮饲料再未推广。

1956年还提倡秸秆粗饲料的“碱化草”。1972年推广糖化饲料,但都未推广开。1983年开始加工配合饲料,至1985年,加工159.31万公斤,粗饲料42.53

万公斤。供给全县养殖户,效果良好,很受群众欢迎。

1984年开始加工草粉,至1985年共加工7.45万公斤,销往广东、上海、兰州、平凉等地。

第四节 疫病防治

一 传染病

1. 炭疽

民国33年(1944),炭疽在新民乡(今雷大乡)吕家壑岘发生,死亡大家畜58头。

1950年在高界俊峰(今属灵芝乡)发生。1952年牲畜死亡严重,遂成立防疫委员会,用土捷方治疗;1954年在疫情较重的四、六区,试办看槽制,到1956年,全县组织兽医诊疗所,和农业社互助组签订看槽合同,每检查两次,付一定报酬。1957年用无毒炭疽芽胞苗和Ⅰ号无毒炭疽苗预防注射,疫情减轻;1964年用炭疽菌注射大家畜2.8247万头,占总头数的60.4%,注射羊3.8071万只,占总数的40.3%,此病得以控制。

2. 口蹄疫

1964年9月下旬从新疆购回的176头耕牛,带口蹄疫病毒。虽在县城集中喂养,但仍呈点状扩散到高界、城川、司桥3个公社的8个大队17个生产队。后采取隔离、封锁、消毒等法,很快扑灭疫情,未造成大的损失。

3. 马鼻疽

1957年部队下放给静宁800匹马,因患鼻疽病,死亡634匹。对30头阳性病畜,全部枪杀处理。1976年10月从甘南购进的役畜中,病马60匹,一次枪杀41匹,其余19匹陆续作了处理。1983年司桥发现一头鼻疽马,也被枪杀。

4. 布氏杆菌病

1973年秋季,发现县食品公司的13头奶牛,有11头患有阳性布氏菌病。于是社、队始开展布氏菌病的防治及畜禽免疫工作,1976年,大面积有计划的免疫,1979年完成全县畜间气雾免疫任务。3年共气雾免疫牛、羊36.1232万头(只),平均免疫密度为89%。至1982年,平凉地区地方病领导小组来静宁验收,认为该病防病工作已达到控制区标准。

5. 猪瘟与其他猪病

猪瘟发生,多用土捷方治疗。1956年用猪瘟血清治疗。1964年春,猪瘟、猪

肺疫、猪丹毒、仔猪副伤寒等4种病普遍流行,上半年死猪1.6686万口,占猪总数的30.3%,全县组织兽医、防疫员,用猪瘟冻干毒苗注射67267口,占总数的89.4%,基本控制了疫情。1976年县畜牧兽医站用免化弱毒疫苗,分春、秋两季防疫。1981年秋防注射时,推行兽医工作承包责任制,全县有78个承包组,因病设防,至1985年,基本控制了猪瘟的流行。

6. 鸡瘟

鸡瘟及鸡新城疫,1957年在城关发生,死鸡185只。1963年有14个公社发生,省上配发鸡新城疫疫苗,组织兽医注射,但群众不认识,造成1964年死鸡万只以上。1979年又是鸡瘟大流行,群众始有认识,共注射鸡瘟疫苗12.9535万只(次)基本控制了疫情。1980年注射鸡瘟疫苗16.4952万只(次),并在11个有集市的公社坚持常年检疫制度。1981年3月,由县农业局、商业局、供销社、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订“保畜防疫试行条例”,1985年,因群众有了认识,兽防人员落实了承包责任制,防疫注射工作比较扎实、彻底。

7. 其他传染病

1980年8至9月组织全县兽医在城川调查了畜禽传染病后,对全县30个公社(镇)、379个大队、2213个生产队进行畜禽疫病普查,基本查清全县在不同时期和地区分布的传染病。除上述6项危害较大的传染病外,还有牛气肿疽、马传染性脑脊髓炎、猪气喘病、仔猪副伤寒、羊肠毒血症、牛流行热、马流感、山羊传染性口膜炎、仔猪白痢、乙型脑炎、牛放线菌病、羔羊痢疾、雏鸡白痢、猪传染性胃炎、马腺疫、破伤风、猪流感、猪肺疫、猪丹毒、结核病等。

二 寄生虫病

1960年至1962年,马属动物的马胃蝇(瘦虫病)广泛流行。1962年全县开展驱虫工作,据古城等16个公社统计,共对9574头牲畜进行驱虫,占应驱虫病畜的60.3%;羊只药浴主要在城川公社进行。1965年城川公社有羊7200只,由于体内外寄生虫侵害,加之饲养管理不善,春季死亡1000多只,其中,死亡于外寄生虫、羊虱蝇等病的占80%以上。此后,动员全公社羊只药浴,4天内药浴羊4069只,占羊总数的56.5%,药浴效果显著,虱子全部杀死。

1977年,给患羊肝片吸虫、羊肠胃线虫、羊肺丝虫病羊5.2112万只,患猪蛔虫病猪4.5284万口驱虫。1979年后,防治重点是肠胃线虫、肝片吸虫,在每年11月至翌年3月间进行驱虫。

三 普通病

据1974年和1981年县畜牧兽医站门诊部的处方统计,就诊病畜5898头

(次),其中,消化系统病 2144 头,占 36.35%;呼吸系统病 1904 头(次),占 32.28%;循环系统病 471 头,占 7.99%;生殖系统病 308 头,占 5.22%,外产科病 694 头,占 11.77%;其他病 377 头,占 6.39%。

1974、1976、1979、1981 年县畜牧兽医站门诊部处方统计,治疗病畜 1.0437 万头,其中:马、骡 4606 头(匹),占 44.13%;驴 2426 头,占 23.24%;牛 1445 头,占 13.85%;猪、羊 1960 口(只),占 18.78%。

普通病的发展规律,发病部位,以消化系统和呼吸系统的比例最大;畜种以马、骡的发病比例最大。据司桥乡席湾村孙湾社调查,1978 年实有大家畜 25 头(马 2 匹,骡 5 头,牛 5 头,驴 13 头),牲畜集中喂养,使役重、饲养差,有两头骡子经常有病,花去医疗费 145 元,1981 年牲畜分户喂养,使役轻,牲畜发展到 31 头,只有两头驴有病,仅花去医疗费 78 元。

四 兽医机构、队伍、资金

1949 年前后,全靠民间兽医的土单验方治病,死亡率高。1951 年春,有民间兽医 31 人。高宗廉等 3 人在城关区组织成立了第一个兽医联合诊疗所。1956 年成立 7 人的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全县有兽医人员 163 人(包括防疫员),区、乡、村成立联合诊疗所 33 个,兽医小组 4 个。1959 年县站办简易药房,开展门诊。1962 年正式成立兽医门诊部。1966 年全县 15 个公社建立公社畜牧兽医站,有公社兽医人员 34 人,大队兽医人员 85 人。1973 年全县 20 个公社配备了半脱产的畜牧干部任公社畜牧兽医站站长,有兽医 46 人。1978 年全县 20 个站共有兽医人员 82 人,设立门诊部 22 个,共有资金 9.6 万多元,门诊治疗 1.8349 万头(次),出诊治疗 1.2423 万头(次),治愈率达 97%。

1982 年,26 个社站有资金 31.6 万元,比 1979 年增长 60.4%,流动资金 17.04% 万元,比 1976 年增长 67.1%,盈余的站由 1976 年的 5 个增加到 23 个。

1983 年县站有工作人员 27 人,其中,技术干部 25 人;全县 27 个公社站有兽医技术人员 85 人,大队兽医员 100 多人。社站中,除双岷站亏损外,26 个站实盈余 3.5952 万元。

1985 年县站有工作人员 29 人,其中畜牧兽医师 3 人,助理畜牧师 5 人。

畜牧业在本地的位置仅次于种植业。畜牧业的发展几经兴衰,除天灾之外,主要是人为的因素。

1949 年,大家畜存栏 4.3937 万头,1950 年至 1952 年逐年上升,每年净增数千头。1952 年成立保畜委员会后,严禁屠宰耕畜,牲畜数量继续上升,至 1957 年达 6.5475 万头。合作化时期对入社牲畜折价太低(牛平均每头 26.79 元、驴 23.

37元、马165.4元、骡140.92元),大量牲畜被出卖掉。此后,牲畜集中喂养,因饲养管理不善,存栏数量逐年下降。1958年有大家畜6.3046万头,1959年5.0958万头,至1960年仅3.9071万头。1961年贯彻《六十条》,开始选户喂养,并提出“抢救畜命”,牲畜存栏渐有回升,至1965年存栏达5.0839万头。1966年批“资本主义倾向”,牲畜先后又集中喂养,几年之后,又呈下降趋势。1973年又将部分老、残畜选户喂养,至1979年存栏4.8055万头。1980年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牲畜折价到户,大家畜迅猛增长,至1985年达7.8137万头,为历史最高峰。

养猪业的发展经历了几个大的阶段:50年代初,结合积肥,大力强调养猪,至1953年生猪存栏2.9814万口,此后一个时期较为稳定,1956年至1958年年均存栏3.1101万口;三年困难时期大幅度下降,1959年2.1391万口,1960、1961年分别为1.4036万口,1.1131万口。1963年至1964年有所发展。当时提出“发展以养猪为中心的畜牧业”,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但1965年后的数年,存栏数仍呈下降局势。70年代“公养私养并举,以私养为主”,数量猛增,1971年存栏11.4197万口,80年代后持续发展,1985年为历史最高水平,存栏达13.7705万口。

本地群众最喜养羊。一为肥料,有“宁上羊圈土,不上牛圈粪”之谚;二为皮毛;三为食用。且以群牧为主,不费工又省饲料,70年代至80年代初,为羊只发展的“黄金时代”,而1983年以来,开展种草种树,封山育林,于是“限制放牧,实行站养,”因此,羊只存栏大幅度下降。到1985年仅有3.1511万只,其中山羊219只。

养兔业抓得紧即上升,放得松即滑坡,前景不太乐观。曾几度因收购价格的影响,挫伤群众的积极性,但归根结底是缺乏科学饲养知识。多数群众仍承袭传统的坑洞饲养法,而兔子打洞破坏了庄基地,对兔病防治赶不上,经济效益不显著。分配饲养的任务下来,临时觅寻凑数,尚未变成大多数群众的自觉行为。

养鸡素成习惯,山区农民主要靠养鸡换取油盐、衣料。1958年以后,人民政府重视了养鸡业,引进良种、指导孵化。1975年全县人均0.75只鸡,1981年鸡存栏突破20万只。1982年末,鸡存栏达23.0099万只。交售活鸡,出卖烧鸡,净光鸡达15万只。1985年鸡存栏为35.1万只。据抽样调查,60户370人的10.6958万元家庭经济收入中,养鸡收入1741元。

第五章 副 业

副业生产,传统悠久。唯其内涵因时而变。时将粮食生产之外的瓜、果、药材、编织、加工等称副业,时将劳务输出叫“搞副业”,时提“多种经营”,时称商品生产。1982年后,种植、养殖、运输、加工、饮食服务等业各有从属,此不重录。

一 养鱼

1959年东峡水库建成后,即从武汉分批运来100万尾鱼苗,投入库内。1964年捕获的最大鱼达18.5公斤,多为鲫鱼,由于汛期排洪,鱼大量流失。1968年排洪时约有40万公斤鱼被放掉。1976年遇暴洪冲走的更多。此后东峡水库实行空库迎汛,遂停养。

1975年投资3.796万元,农业局配备养鱼专干,从外地购进简易小木船14只,大小网20条,买鱼苗46万尾,投放在东峡、清水沟、王湾等15座水库、塘坝里,总水面积8872亩。

1973年给清水沟水库放入的一部分鱼苗,1976年开始捕捞,至1979年出售0.35万公斤,收入4000余元。

1978年实行空库迎汛,大部分水库、塘坝放养鱼苗又被排掉。

1982年水利部门给西凡沟水库投资1万元,投放鱼苗13万尾,全县有3座水库、5处塘池1100亩水面养鱼。

1984年由水库、塘坝养鱼转入人工池塘养鱼,地、县无息贷款5万元,无偿投资2000元,支持专业户开塘养鱼。在威戎南关村修建人工池塘。因缺乏技术,修建的鱼池不符合标准,未发挥效益。

1985年成立静宁县养鱼工作站,配备养鱼专干,养鱼专业户发展到16户,开挖和改造比较符合标准的池塘101亩,投放鱼苗、鱼种14.2万尾,捕捞鲜鱼850公斤。同年威戎南关村赵海玉承包11亩沼泽地养鱼,李店畜牧站樊玉广,承包盐碱荒滩107亩,开建标准塘池3个,面积50亩,投放鱼苗6万尾。

二 养蜂

本地养蜂,条件优越,历史悠久。多以土窝饲养中蜂。《甘肃之特产》载:民国31年(1942)静宁产蜂蜜3900公斤。1958年,全县建立蜂场1228处,做新式蜂箱3539个,过箱2509群,养蜂1.2302万群,产蜜3930公斤。1959年全县养蜂9910群,其中,中蜂9899群,意大利蜂11群;用蜂箱喂养的2500群,占全县土蜂数的25.2%。并对原用背斗、土窝喂养及采蜜连蜂一齐铲的落后方式进行了

改进,增加了蜂蜜产量,保护了蜂种。当年产蜜 5015 公斤。

1963 年,县生产资料公司,从来曹务公社放蜂的陕西渭南人王静生处买来意大利蜂 1500 片,价值 1.5 万元,请王为顾问,负责技术指导。当年到四川放蜂,发展到 3000 片以上。当年产蜜 1.1101 万公斤。1965 年将蜂群分给各公社,县生产资料公司仅留几箱,此后每年产蜜降为 2000 余公斤至 4000 余公斤。直到 1977 年养蜂业又有发展,产蜜达 7.759 万公斤,为历史最高峰。1978 年采购回意大利蜂 52 箱,由县生产资料公司管理,聘请有经验的社员帮助放养,1982 年 8 月承包给威戎公社张齐、北关大队 3 位社员。1984 年 9 月,发展为 72 箱,价值 2544 元(另有价值 4346 元的蜂具 618 件),均无偿投资给原承包人,又发给 2200 元的喂养费,作为对养蜂专业户的扶持。年底全县蜂存栏 7091 箱,产蜜 2.29 万公斤。

第六章 水 利

明成化十四年(1478),在城东郊疏渠引上峡水,修水磨两处。万历年间,分渠引水,灌溉菜园。清康熙五十四年(1715),在东峡口筑坝,疏凿原渠道,取名“兴陇渠”,灌田数十顷。乾隆十年(1745)七月,山洪暴发,渠坝冲毁。第二年,新开渠道76丈,灌田10余顷。当时,乾碾镇、曹务镇、仁当川、朱清寨等地共有水磨70处,并有少量灌溉之利。民国23年(1934),兴陇渠灌地约1200余亩。民国32年(1943)凿开新陇渠渠首石渠,民国36年(1947)修成东峡滚水坝。

1952年始修城川解放渠,1953年建威戎新华渠。至1955年底,共开挖大小渠道87条,安装水车33部,发展有效灌溉面积1.40万亩,保灌面积0.95万亩。1956至1958年,掀起了全民大办水利的高潮,在几条主要水系上新开10多条千亩以上的灌渠,在山区各沟小岔修筑小塘坝、开挖小渠道,并在各村庄打井、筑涝池、建引洪漫地工程,还开挖了几处引水上山工程。由于盲目开工,土法上马,摊子铺得过大,浪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1958年至1960年,组织大量劳力,先后开始东峡、北峡、北岔集、王家沟、罐子峡、安子山、西凡沟水库的修建。除东峡、北岔集、王家沟水库建成外,其余工程迫于当时经济、政治形势中途停建,又一次造成人力、物力、财力上的严重浪费。如安子山水库1959年10月开工,上工地1000多人,到1960年7月中旬,完成土石方16万立方米,坝高达到9米,停建后被8月1日的一场暴洪冲毁。损失国家投资272万元,浪费29万个工日。1960年后半年至1962年前半年,水利工作停顿。1962年,水利建设的重点转移到整修配套,共计维修和扩建渠道44条,加固水库5座。至1965年,全县有效灌溉面积发展到4.2万亩,保灌面积发展到3.15万亩。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技术干部被下放劳动,水利工作瘫痪。1970年,全县再次掀起水利建设高潮,当年完成续修、整修、新修小型水利工程407处,打井43眼,新增有效灌溉面积2.22万亩,保灌面积2.09万亩。此后,工程建设与农田平整同步进行,灌溉效益提高。至1975年先后完成蓄水工程90多处,引水工程(千亩以上灌渠)近10处,提水工程900多处。这一时期,轻视了科学技术,多数工程边设计边施工或不设计就施工,施工中求进度不求质量,盲目地在山区打井提灌,垮坝事故多次发生,形成了大量的报废工程。如1973年的两次洪水,冲垮水库、塘坝33座,未垮的水库84%的无设计资料、无排洪设施。至1975年底,全县有中小型水库24座,总库容1.0807亿立方米;配套渠道31条181.4公里。塘坝53处,总库容

184.6 万立方米。千亩以上自引渠道 13 条 125.5 公里；千亩以下的 48 条 63.3 公里。提灌站 324 处，配套机械 347 台/6021 马力。机电井 623 眼，配套机械 567 台/6938.2 千瓦。有效灌溉面积 18.32 万亩，保灌面积 15.54 万亩。当年实灌面积 11.15 万亩，对粮食丰产起了重要作用。东峡灌区的 3.16 万亩水地普灌 2—3 次水，平均亩产达到 251 公斤。1980 年，对 24 座中小型水库全部进行了整修加固。至 1985 年，全县有水库 13 座（中型 1 座，小一型 8 座，小二型 4 座），塘坝 52 处，总库容 11195.52 万立方米，大小渠道 123 条（灌溉面积万亩以上的 3 条，千亩至万亩的 19 条，千亩以下的 101 条），总长 471.18 公里，已衬砌 122.98 公里；支渠 609 条，总长 344.16 公里，已衬砌 45.04 公里。机电提灌工程 1235 处，装机 1253 台，总动力 1.95563 万千瓦。有效灌溉面积 16.65 万亩，比 1949 年增加 165.5 倍；保灌面积 13.65 万亩，比 1949 年增加 340.2 倍。川区基本实现水利

水利发展情况统计表

单位：亩

年 份	有效面积	保灌面积	年 份	有效面积	保灌面积
1949	1000	400	1968	56500	46500
1950	1300	500	1969	58539	47700
1951	1300	500	1970	80778	68551
1952	1300	500	1971	104737	87049
1953	2012	700	1972	125708	107344
1954	2012	700	1973	134877	105736
1955	13894	9455	1974	150318	130961
1956	26838	11815	1975	183240	155448
1957	27038	11895	1976	205867	175836
1958	29626	11895	1977	164109	134075
1959	29680	11895	1978	167546	137083
1960	29680	11895	1979	160867	131915
1961	29680	11895	1980	162215	132900
1962	31980	18815	1981	163215	134189
1963	35728	22714	1982	163547	131824
1964	40290	27314	1983	165447	135847
1965	42000	31500	1984	165007	136097
1966	50000	40000	1985	166507	136497
1967	55000	45000			

化,形成了蓄、引、提和修、管、用相结合的灌溉体系,对改善生产条件,抗御干旱、促进农业生产起了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 36 年中,国家用于水利建设的投资累计 3280.48 万元(含基建投资 1259.80 万元),共投入 3009.22 万个工日,耗用水泥 4.431116 万吨,钢材 1095.48 吨,木材 1889.51 立方米。

第一节 水利工程

一 蓄水工程

1954 年始建蓄水工程,1958 年和 70 年代初期,两次掀起打坝蓄水高潮,建成水库、塘坝数百座。至 1985 年,实有水库 13 座,塘坝 52 处。

东峡水库 在司桥乡境内距县城 4 公里。流域面积 552 平方公里,由黄河水利委员会勘测设计院设计,1958 年 11 月施工,翌年底建成。经 1962、1964、1973、1974、1983 年 5 次维修加高,坝高 41.34 米,坝顶宽 8 米,长 270 米,迎水坡降 1:2.25,背水坡降 1:2—2.75,总库容 8600 万立方米。枢纽工程由大坝、输水洞、泄洪洞、溢洪道 4 大部分组成,属三级工程,抗震标准 8 度,投 172.28 万个工日,用水泥 2407.8 吨,钢材 232 吨,木材 875.2 立方米。国家投资 516.86 万元。

配套干渠 4 条,全长 34.9 公里,支渠 161 条,全长 78.2 公里,有大小建筑物 1362 座,可保证城关、城川、八里、威戎 4 乡镇 3.2747 万亩川台地的灌溉。年灌面积占全县实灌面积的 1/3,是灌溉面积最大,发挥效益最好的水库。同时,也成为夏秋人们游览的胜地。

1977 年开始衬砌渠道,已衬砌干渠 31.2 公里、支渠 34.5 公里,其中 20 公里长的解放渠全用浆砌块石预制块件、混凝土与塑料薄膜作防渗层衬砌,干渠畅通无阻,支渠配套齐全。

西凡沟水库 在古城乡,集水面积 44 平方公里。1959 年冬始建,1960 年秋停建,1966 年被洪水冲毁,1971 年重建,1972 年蓄水 11 米时,坝体滑坡崩溃。同年 9 月再建,翌年 8 月又一次冲毁,1976 年 3 月,县水利局重新设计修建,1978 年 10 月竣工,投 94 万个工日,国家投资 103.72 万元,用水泥 2351 吨,钢材 78 吨,木材 140 立方米,完成土石方 54.05 万立方米。全部工程由土坝和泄洪洞(兼输水)两大部分组成,土坝高 31 米,顶宽 6 米,长 270 米,底宽 174 米,总库容 668 万立方米。

配套干渠 6 条,全长 40.5 公里,支渠 159 条,全长 31.5 公里,有效灌溉面积

1.24万亩,保灌面积1.01万亩。古城、石咀、威戎3乡受益。

张峡水库 在红寺乡,流域面积78平方公里。1960年初建,中途停建,1972年10月重建,翌年10月完成大坝及输水洞工程,1974年至1976年完成溢洪道工程,1982年在坝体上修造一堵1米高的浆砌块石防浪墙。投78.14万个工日,国家投资64.84万元,用水泥1245.2吨,钢材23.5吨,木材147.4立方米,完成工程量49.69万立方米。土坝高27.5米,长184米,顶宽5米,总库容425万立方米,有效库容170万立方米。

配套干渠1条,长14.5公里,支渠56条,长13.2公里。可灌红寺、细巷两乡的3521亩川台地。

响河水库 在甘沟乡,流域面积80.2平方公里。1959年始建,中途停建。1971年王乃学勘测设计,9月兴建,1972年5月建成。1981年加高,1983年改建闸门。投15.6万个工日,国家投资65.61万元,用水泥140吨,钢材3吨,木材1.15立方米,完成土石方12.78万立方米。全部工程由土坝、闸门输水洞和开敞式溢洪道3大部分组成。土坝高21米,顶宽2米,长120米,底宽116米,总库容225万立方米。有效库容92万立方米。

配套干渠2条,全长25公里,支渠69条,全长11.5公里,有效灌溉面积6750亩,可灌甘沟、祁川乡6750亩川台地。

王湾水库 在曹务乡境内,流域面积13.4平方公里。1970年10月开建,1971年10月完成。全部工程由大坝和输水洞组成,土坝高32米,长265米,顶宽7米,底宽174米,总库容414万立方米,有效库容329万立方米。投18.33万个工日,国家投资8.1万元,用水泥202吨,钢材11吨,木材7立方米,完成土石方34.35立方米。1973年始引水灌溉,1974年至1976年进行了加固。

配套干渠2条,其中一条开凿穿山隧洞500米,可灌山地1345亩。

北岔集水库 在高界乡,集水面积31平方公里。1954年春修秋垮,1958年12月重建,翌年底竣工。坝高23米,总库容129万立方米,投20.53万个工日,国家投资5.1万元,完成土石方15万立方米,12年后库容淤满。1972年10月开始加高兴建,翌年竣工。加高15米,顶宽8米,长250米,总库容275万立方米。1975、1978年两次维修改建,投资41.77万元,投23.73万个工日,用水泥233吨,钢材10.7吨,木材15.5立方米,完成土石方27万立方米。

灌溉北山渠系的700亩地及下游高峰渠系4500亩粮田。

王家沟水库 在高界乡西川村,流域面积21.1平方公里,1958年兴建,翌年11月建成。1973年10月修输水涵洞,1975年11月完工,1981年整修加固。

投 17.88 万个工日,国家投资 30.41 万元,用水泥 450 吨,钢材 13 吨,木材 22.8 立方米,共完成土石方 29.71 万立方米。坝高 35 米,总库容 270 万立方米。

配修 2 条渠道,全长 1.89 公里,可灌 880 亩川地。

崖边水库 在细巷乡李河村,流域面积 6 平方公里。1958 年建成,坝高 7 米,总库容 80 万立方米,1973 年冲毁,1974 年重建,坝高 13.6 米,总库容 138 万立方米。1977、1982 年两次维修改建,完成进水闸和泄洪陡坡工程。

配套干渠 1 条,长 3 公里,支渠 4 条,长 1.12 公里,有效灌溉面积 310 亩。

小堡子水库 在细巷乡,流域面积 11.86 平方公里。1977 年 1 月,省科技局勘测设计,采用定向爆破法施工,在 7 个导洞 14 个药室装炸药 50 吨,爆破土方 14 万立方米,上坝土方 9.7 万立方米,形成平均坝高 16 米。同年 3 月县水电局重新勘测设计,采用水坠法续建加高,1981 年完成,1982 年维修加固。投 11.6 万个工日,国家投资 26.89 万元,用水泥 60 吨,钢材 20 吨,木材 2 立方米,完成土石方 29.20 万立方米。坝高 33 米,总库容 141 万立方米。

配套渠道 2 条,全长 6 公里,保灌面积 400 亩。

土牛沟水库 在威戎乡岔口村,流域面积 31.5 平方公里,1970 年 10 月开工兴建,翌年 5 月建成。由土坝、溢洪道、输水洞三部分组成,土坝高 18.4 米,顶宽 6 米。1975 年加高坝体 1.1 米,总库容达 150 万立方米,至 1981 年,淤积高度 13 米,有效库容 89 万立方米。国家投资 16 万元。

配套干渠 2 条,全长 5.4 公里,支渠 22 条,全长 21.2 公里,有效灌溉面积 4651 亩,保灌面积 3000 亩。

武高水库 在威戎乡武高村,集水面积 14 平方公里。1956 年建成,1971 年加宽加高,1982 年至 1984 年加固改建,全工程由土坝、泄水涵洞、溢洪道组成,土坝高 25.5 米,顶宽 6 米,长 145 米,总库容 147.1 万立方米。投 16.89 万个工日,国家投资 44.8 万元,用水泥 630 吨,钢材 44 吨,木材 60 立方米,完成土石方 28.05 万立方米。

配套干渠 2 条,全长 2.9 公里,支渠 11 条,全长 3 公里,有效灌溉面积 1489 亩。保灌面积 1300 亩

南齐岔水库 在古城乡,流域面积 7 平方公里。1958 年建成,坝高 6 米。1967、1968、1975、1976 年改建加固,坝高 25.5 米,总库容 150 万立方米,国家投资 5 万多元。

配套渠道 2 条,长 8 公里,有效灌溉面积 1750 亩。

李堡水库 在甘沟乡,集水面积 3.85 平方公里,1972 年 10 月兴建,翌年 7

月完成。由土坝、输水洞两部分组成。土坝高 24 米,总库容 67 万立方米。配有干渠 1 条,长 4.3 公里,有效灌溉面积 500 亩,保灌 400 亩。

1985 年底保留的 52 座塘坝,建成于 1968 年至 1977 年,分布在 23 个乡镇,以葫芦河、李店河、红寺河水系的红寺、原安、李店 3 乡分布较多。总库容 628.52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420.50 万立方米,配套干渠 48 条,总长 77.41 公里,支渠 66 条,总长 31.89 公里,有效灌溉面积 1.2593 万亩,保灌面积 1.0023 万亩。其中三合乡的黄湾坝坝体最高,为 34 米;石咀乡的牛马岔坝总库容最大,为 57 万立方米;洽平乡的溢流坝保灌面积最大,为 1972 亩。

二 引水工程

1956 年至 1985 年建成从河流开口引水的渠道 35 条,其中,灌溉面积千亩以上的 8 条,全长 130.1 公里,其中已衬砌 21.6 公里,引水流量 8.5 立方米/秒。配套支渠 164 条,总长 104.3 公里,其中已衬砌 5.4 公里,发展有效灌溉面积 3.61 万亩,保灌面积 3.17 万亩。

西干渠 前身为北峡渠(西河渠),在八里乡,引葫芦河水。1956 年,令福定勘测设计,从红林地段的北峡开口,经八里铺小山到姚柳家,全长 8 公里,灌溉 6000 亩。1958、1959 年大跃进中,开挖从西吉县玉桥团庄进水,经本县阎庙、红林、八里、小山、赵世坡到甘沟杨家咀提水浇灌雷大梁山地的引水上山工程,因违背科学,盲目施工,全线一次开工,物力、财力不足,投 183.17 万个工日后,被迫中途下马。1962、1965 年对西吉玉桥至赵世坡一段的工程设计两次,设计流量 1—1.5 立方米/秒,渠深 1.1 米,渠底比降 1/2000—1/1500。1965 年秋开工兴建,1967 年 9 月竣工,全长 19.5 公里,途经 14 条沟河。枢纽工程由拦河滚水坝、渡槽涵洞组成。1972、1974、1980 年对滚水坝进行改建、复修、加固。

1982 年衬砌渠道,至 1985 年共衬砌 16.2 公里,配套支斗渠 50 条,总长 33 公里,发展灌溉面积 1.25 万亩。

团结渠 原名静渭渠,引新店河水。渠首在通渭县蔡家铺,经甘家坡、菜子川、新店子到任刘家入安子山峡,全长 12.8 公里。1956 年,由两县受益村群众开工修建,逐年扩建,1970 年竣工,有跨沟渡槽等大小建筑物 37 座,配套支渠 47 条,总长 4 公里,发展灌溉面积 1.07 万亩(其中静宁 0.67 万亩)。

永丰渠 在曹务乡,引甘渭子河水。1953 年,在后河子沟口开一条长 1.5 公里的渠道,可灌地 466 亩。1956 年延线至李家店子,全长 6 公里,可灌地 2100 亩。从红崖王家新开一引水渠,经门扇岔绕后河子沟过隆德的夏家坡到张山与前渠汇合。1965 年至 1966 年,国家投资 2.5 万元对红崖王家至李家店子一段干渠

进行配套,在后河子沟架设了一座渡槽。1974年至1975年在渠首修建了滚水坝,并对整个渠道进行扩建,引水流量由1立方米/秒增加到3立方米/秒。渠长5.2公里,可灌地2698亩。还可给王湾水库补充水源。

高峰渠 在高界、七里乡境内,1956年兴建。从西兰公路上河桥处开渠引水,经界石铺、高堡、七里达孙家沟,全长14.8公里,引水流量0.5立方米/秒。1959年,从北岔集水库开一小渠经界石铺与高峰渠衔接,补充了水源。1970、1982年对渠首改造处理。配套支渠17条,全长15公里,灌溉面积4500亩。

罐子峡渠 渠首在会宁县境内。经阎川子入境投入北岔集水库,全长6.6公里,引水流量0.3立方米/秒,主要是截引高界河水补充北岔集水库的水源。1971年开工,1972年建成,共修建大小建筑物24座,主要工程有拦河滚水坝、阎川子跨河渡槽和泄水陡坡。投8.9万个工日,国家投资5.5万元,用水泥320吨,钢材13吨,木材15立方米,完成土石方7.7万立方米,改善灌溉面积1300亩。

安子山渠 在治平乡。从安子山峡出口引水,经杨店、安宁、雷沟、朱堡、阴坡到刘河,全长12公里。1971年至1972年修建干渠和朱堡导虹吸,1976年渠系配套,1982年至1985年改造扩建,衬砌干渠,渠长5.5公里,共配套支渠47条,总长6.7公里,修建大小建筑物346座,发展有效灌溉面积3132亩,保灌面积2525亩。

红卫渠 前身为“庆丰渠”,在仁大乡。1956年修建,从高马峡引沟水,全长5.3公里。1969年至1971年勘测设计,由高马峡向上延线,在李河村青门坎峡修建进水闸和冲刷闸,截引李店河水,经深沟、南门、解放至刘家川入葫芦河,全长9.8公里。各类建筑物36座,关键工程有李河沟两跨渡槽、驴驹咀穿山涵管。投1.9万个工日,国家投资3.51万元,用水泥210吨,钢材2.5吨,木材3立方米,完成土石方4.5万立方米。发展有效灌溉面积3200亩,保灌面积2.25万亩。

高丰渠 在仁大乡境内,引清水河水,从高沟村黄蒿湾开口引水,至李家湾入葫芦河,全长4公里,1971年至1972年修建,已衬砌1.5公里,有支渠3条,全长1.5公里,引水流量0.3立方米/秒,投2.5万个工日,国家投资1.1万元,用水泥90吨,完成土石方4.2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1100亩,保灌900亩。由于河床下降,进水困难,1984年国家投资3.8万元,在高沟修建一处低扬程、大流量提灌站。

独立从河流开口引水千亩以下灌溉渠道有司桥乡团结渠,仁大乡刘沟渠、黑菜渠、涝子渠,曹务乡南丰渠,祁川乡强川渠,威戎乡长岔渠、泰山渠、杨湾渠、峡门渠、受峡渠,古城乡上程渠,田堡乡永丰渠,四河乡前进渠,李店乡孔沟渠、王沟

渠、吴洼渠、峡门渠、岔马渠、古城渠、红寺乡中街渠、双岷乡林场渠、杨洼渠、自洼渠、上海渠、灵芝乡陈曲渠、中庄渠等 27 条，长 41.4 公里，支渠 40 条，长 6.03 公里，有效灌溉面积 3357 亩，保灌面积 2493 亩。

三 提水工程

1952 年，全县安装解放式水车 7 部，至 1957 年共安装水车 97 部，可灌地 3795 亩。1956 年打井 1.1758 万眼，搞人工提灌，细巷乡的 109 眼井有 74 眼无水。1957 年，在八里乡红林前河湾修建第一座抽水机站，提引葫芦河水灌溉，1965 年，在东关五队安装第一台水轮泵，利用东峡北渠陡坡落差提水灌溉。1973 年，成立打井队，在全县开展机械打井，至 1977 年共完成机电井和小提灌站 1364 处，投资 456.25 万元，发展有效灌溉面积 4.92 万亩，保灌面积 3.14 万亩；至 1985 年，有小型提灌站和机电井 1238 处，装机 1258 台、2.421285 万千瓦，有效灌溉面积 5.05 万亩，保灌面积 3.24 万亩，改善面积 5.75 万亩。

1977 年至 1980 年，建成较大的电灌工程 6 处：

大宋提灌站 在司桥乡，由东峡水库出口处向南山提水。1976 年至 1977 年建成，为三级提灌，总扬程 200 米，净扬程 188 米，安装电机 8 台 1486 千瓦，水泵 8 台。第一、二级抽水量 520 公升/秒，第三级抽水量 440 公升/秒。配套干渠 2 条长 18.8 公里，支渠 40 条长 2.9 公里，干渠全线基本衬砌。有效灌溉面积 1150 亩，保灌面积 780 亩，1982 年实灌 446 亩，后因东峡水库改建，停止提灌。

峡山提灌站 在司桥乡，由东峡水库出口处向北山提水。与大宋提灌站同期建成。为两级提灌，总扬程 168 米，净扬程 153 米，安装电机 6 台 220 千瓦，水泵 6 台，上水量 80 公升/秒，1985 年，保灌面积 300 亩。

以上两处工程投资 127.7 万元，投 14.37 万个工日，用钢材 25 吨，水泥 1848 吨，木材 120 立方米。

峡门提灌站 在威戎乡，从受家峡入口处提引葫芦河水。1975 年 10 月开工，1977 年 3 月竣工，投 1.8 万个工日，用水泥 250 吨，钢材 2.5 吨，木材 7.5 立方米，国家投资 23 万元。分三级上水，总扬程 129 米，第一级扬程 26.7 米，扬水量 504 立方米/小时，引水渠长 1000 多米，改善灌溉面积 500 亩；第二级扬程 63.2 米，扬水量 486 立方米/小时，引水渠长 550 米，有效灌溉面积 1200 亩；第三级扬程 39.1 米，扬水量 468 立方米/小时，灌溉面积 1000 亩。渠系配套好，效益也最好。

东风渠首提灌站 在李店乡，1980 年建成。为一级提灌，总扬程 20 米，净扬程 13.5 米，提水量 828 立方米/小时。灌溉面积 2166 亩，是发挥效益最好的一处

低扬程、大流量提灌站。投 1.63 万个工日,国家投资 12.79 万元,用水泥 210.5 吨,钢材 5 吨,木材 20.5 立方米。

甜水岔提灌站 在七里乡,1976 年开工,次年建成。为三级提灌,总扬程 176 米,净扬程 166 米,装机容量 5 台 324 千瓦,第一级由高堡大口井提水补充高峰渠水量,第二级由高峰渠进水,扬水量 36 立方米/小时,灌高界中湾、七里高堡的山台地;第三级上水到高界甜水岔。国家投资 4.5 万元,有效灌溉面积 500 亩,保灌面积 450 亩,1982 年实灌 452 亩,后因机械设备被盗停灌。

二夫提灌站 在高界乡境内,以北岔集水库为水源。分两级提水,总扬程 109.6 米,净扬程 101.6 米,扬水量 28.8 立方米/小时,有效灌溉面积 50 亩,后因机械受损停用。

四 喷灌工程

1978 年,在峡门提灌站区安装 1 处固定管式喷灌设施,可喷灌山地 137 亩,在甜水岔提灌站区安装 2 处,可灌面积 237 亩。1979 年至 1980 年,在大宋提灌站区安装 2 处半固定式喷灌设施,可灌地 300 亩。曹务公社穿山渠系安装 2 处,利用渠水自压喷灌 700 亩,7 处工程总投资 29 万元。1980 年后停用。

五 人畜用水工程

人畜用水取自河、沟、井、泉、窖,以井为主。1981 年普查,全县水源扬程在 100 米以上,运水距离单程在 1 公里以上的村庄有 51 处,居住人口 5.6228 万人,有大家畜 6980 头。水质化验,三合、李店部分地区的氯化物、全盐量含量高出生活用水标准,其余均适宜人畜饮用。

人民政府从 60 年代开始重视解决边远山区人畜饮水困难问题,截止 1985 年底,全县建成专供人畜饮水的工程 30 处,正常发挥效益的 20 处,解决了 2.8251 万人、2576 头大家畜的饮水困难。1984 年在东峡口店子村建成自来水塔,日供水约 300 吨,解决了城区人民的生活用水。

第二节 农田灌溉

农田灌溉始于明万历年间,当时从上峡分渠引水,灌溉蔬圃。因地不平,多采用格田淹灌、大块漫灌。清康熙五十四年(1715)始筑土坝,引河水入渠,灌田数十顷。以后渠废,水田多旱,乾隆十一年(1746)重修新渠,水可达南北两川。至民国年间,年最大灌溉面积千亩左右。并培地边埂、地腰埂引洪漫地。

1952 年,人民政府组织群众防旱抗旱,寻找水源、开挖渠道,发展水浇地

1200亩,亩产粮食62.5公斤,比旱地亩增32.5公斤。1953年,兴修防洪渠引洪漫地,以增产实例消除了群众怕灌水板结土壤、漏底脱肥、淹坏田苗的顾虑。当年冬灌2010亩。1954年,总结推广东关社的畦灌经验,开始了以平田整地为基础的农田水利建设,全县冬灌面积8588亩,每亩灌水量100—130立方米。1956年合作化后,兴修水平梯田,推广梯田灌溉法、沟垄灌溉法、串堆子灌溉法、小畦梳垄灌溉法。1957年,共引洪漫地9.68万亩。1959年,威戎新华开展园田化建设,至1960年实现灌溉耕作园田化。此后,随着水利工程、条田建设的发展,灌溉效益不断提高。

70年代灌溉面积扩大,历年平均实灌面积9万多亩。最高的1976年12.73万亩。川区基本实现了水利条田化。1980年后,平均实灌面积10多万亩,最高的1984年12.41万亩。冬小麦一般灌4次水,每次每亩用水45—80立方米;玉米灌3次水,每次每亩45—60立方米。据重点调查:川水地浇过1—2次水的亩产都在250公斤左右,比未浇的增产1倍多。

第三节 水利技术

一 蓄清排浑

1974年,省水电局勘测设计一总队对东峡的水沙特性进行了分析:汛期7至9月的来水量占全年的46.5%,沙量占全年的75%,提出运用“蓄清排浑”的方式排沙保库。

1977年7月,放空库水检修输水洞闸门,敞泄20多天,库内冲出一条容积约60万立方米的深槽。同年,省水利厅工程师梅昌华主持考证,确定了“蓄清排浑”的运用方案。至1984年,共排泥沙1002.8万吨,占来沙量的117%,恢复库容111万立方米,形成一个约150万立方米的槽库容,利用槽库容的汛期提供灌溉用水约500万立方米。

1985年5月,省水利厅技术委员会鉴定,认为“排沙效果和恢复库容的工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同年,获平凉地区科技成果一等奖。

二 水力吸泥清淤

1977年,山西省小型水库水力吸泥清淤试点现场会后,由张光复主持,在北岔集水库开展此项试验,设置了由操作船、簸箕式吸泥头,直径150毫米的输泥钢管、吉普车外胎串联的软接头、汽油桶制作的浮箱组成的水力吸泥装置,当年试用92小时,排沙浓度102公斤/立方米,共排沙2442吨,效益较低。此后,逐年

改进,全套设备造价 11.8 万元,在吸泥头、软接头、行移方法的研究上取得了突破,平均吸泥浓度增至 484.3 公斤/立方米,平均输沙量提高到 550.4 吨/小时,吸泥管头不但排出泥条,还排出了库内几公斤重的铁件、石块。1984 年夏灌期间,连续工作 392.5 小时,共排放 21.6 万吨,远远超过了年来沙量。每排 1 吨沙约用 2 立方米水,排沙成本 0.07 元/立方米,效果良好。

1985 年 6 月,省水利厅技术委员会组织国内同行专家鉴定认为:“在吸泥改造、橡胶软接头研制、牵引方法的调正三方面均有创新并初见成效”,排沙浓度的指标“在水库水力吸泥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三 反弧自动闸门

1974 年,张光复设计反弧自动闸门,次年,在高界公社王沟水库试验安装,由空心闸板、弧轨、上水橡皮压板、辅助空箱、卧管等部件组成,总重 14.5 吨,造价 1 万元。当年 7 月完成投用,闸门水深 2.1 米时开始启动,3.8 米时开启 1 米高,开启时间 1.5 分钟,启闭灵活、速度快,只需 1 个人操作。应用多年,效果好。1984 年因坝前淤积,未启动开。这一闸门适宜在来沙少的水库安装,坝前淤积重的须经常活动闸板,以防淤死。

第四节 水利管理

明清两代,渠道由私人管理。民国 27 年(1938)12 月,成立静宁县水利管理委员会,管理复兴渠灌溉事宜。民国 31 年(1942),成立“静宁县水利森林委员会”。翌年,颁布了组织条例和一些水利管理规程,因战乱连年,流于形式,水权私有,恃强拦放,串灌、漫灌时纠纷迭起。

50 年代初,由区、乡政府主持召集农业生产互助组的负责人开灌区代表会,按行政区域设立管理机构,但也时有纠纷发生。

1954 年 6 月,县人民政府要求:加强灌溉管理,巩固水利设施,经济用水,上下游兼顾,充分发挥水利效益。次年,成立南河解放渠管理所,管理工程设施。1956 年,成立管理委员会,建立合作用水制度。由区、乡长负责,按灌区登记田亩面积,制定用水制度。

1960 年,成立县防汛指挥部及东峡水库灌区管理所,管理水库防汛抢险工作。

1962 年,县人民政府颁发《东峡水库管理暂行办法》。1966 年,成立西干渠、团结渠等 6 个水管所。

1975年,在东峡水库建立水文观测点,进行水位、出库流量观测。并开始就工程完好率、引用水量、实灌面积、粮食面积、粮食产量、灌溉效益、水费收入等经济技术指标进行考核。

1978年,提出东峡水库控制运用方案,年初编报运用计划,经业务主管部门审定后严格按计划蓄、泄水。其他13座水库也相继仿此执行。

1981年,县人民政府颁发《静宁县水利工程管理试行办法》,普遍建立专业承包、单项承包、大包干的看管责任制。同年,进行了水库的“三查三定”(查安全,定标准;查效益、定措施;查综合经营,定发展计划),开展了坝体的加固处理、渠道的定期补修。次年,县人民政府颁发《关于加强水利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小型渠道按受益区分配给村社,定专人管理,自管自用。

1985年,全县有县管及乡管的水利工程17个,管理人员147人。

水费征收,各期不同,1962年,每灌1亩粮田征收小麦0.5公斤,灌1亩经济作物征小麦0.5公斤,人民币0.10元。1963年后,每亩粮田征小麦0.5公斤,人民币0.10元,经济作物每亩征小麦0.5公斤,人民币0.5元。70年代,每亩征水费0.3元。1980年,东峡灌区每亩征收水费0.5元。1981年,东峡、西干渠、西凡沟灌区每亩粮田征小麦0.5公斤,人民币0.8元;经济作物加倍征收。1984年后,万亩以上灌区每灌1亩粮田、草地征小麦0.5公斤,人民币1.5元,经济作物每亩征2.5元;千亩以上灌区征小麦0.5公斤,人民币按粮田1元、经济作物2元;工业、城镇生活、基建用水每立方米按0.03元征收。

第七章 农业机具

第一节 农具改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本县农业生产主要用人、畜力为动力的传统农具,耕种用铁铧木犁、耱、耨、粪斗、软套、硬套(二牛抬杠)、耙等,锄、割用铲子、锄、刃镰,打碾用碌碡、连枷、木杈(分单齿、三齿、四齿)、木锨、风车等,粮食加工用石臼(石窝)、石磨、水磨、碾子等,打水用桶、罐、辘轳等,运输用扁担、抬杠、背篋、木轮小推车、牛拉大车、胶轮大车等,此外盛装用麻袋、筐篮、箩筐、草篋等,还有铁锨、镢头、斧头、铡刀、竹筛、簸箕、麻绳等农具。

社会不断发展,农业机具不断更新。1953年开始推广新式步犁、山地转头犁、双轮双铧犁。1956年城关镇后街农业社用新式步犁耕过的地种糜子,比老式犁耕的每亩增产27.5公斤,增产幅度为19.7%;靳寺农业社用双轮双铧犁耕地,隔沟播种玉米比老式犁耕种的每亩增产65公斤,增产幅度为27.1%;甘沟区龙林乡杨家咀农业社用山地转头犁耕过的坡地种老芒麦,比老式犁耕的每亩增产8.5公斤。至1957年底全县共推广新式步犁1238部,双轮双铧犁501部,16号山地犁5833部。1958年推广架子车300辆,畜力播种机32台,马拉摇臂收割机3台,钉齿耙149架。圆盘耙1台,喷雾器8部,三爪耧1064张,解放式水车82台。同年,革新农具、小工具723种,37.3518万件,可使用的20.601万件,其中耕作农具8.0545万件,包括投放山地步犁1.1694万部。双轮双铧犁105部,压麻机173台。另外,制作安装了高线运输,绳索牵引机、深翻器等。这些农具均未发挥实际作用。山地步犁,双轮双铧犁等由于大部分都是“跃进”产品,粗制滥造,质量差,加上缺乏技术指导,使用起来的不到1/4,步犁成“挂犁”,水车成“睡车”。“大炼钢铁”时大部分按废铁上交了。

1964年后,大力推广架子车和其他半机械化农具,1974年全县有架子车1.5587万辆,胶轮大车115辆。人力喷雾喷粉器1081台,拌种器369台。同年9月,县生产指挥部给生产队半价投资了6000部山地转头步犁和一些架子车,至1975年全县有架子车1.8215万辆,步犁1.214万部。这些步犁质量差,使用效果不好,包干到户后大部分又交了废铁。1985年底全县仅存山地转头步犁5475部,有架子车5.0645万辆。

第二节 动力机械

1957年,第一次安装了一台30马力的柴油抽水机组。1958年12月,成立静宁县拖拉机站,有拖拉机3台,万能耕耘机4台,共95马力。当年完成耕地作业1643亩。1961年与庄浪分县,分到2台拖拉机,其中一台长期“趴窝”,无力修复。1966年,建起城川、威戎两个公社拖拉机站,各有铁牛55(45)型拖拉机1台,跃进20型拖拉机1台、甘沟、红寺、曹务3个公社各有1台铁牛55型拖拉机,配有3吨位的拖车、重型悬挂三铧犁。1968年,城川站接回东方红—75型拖拉机。高界西川大队接回工农—17型手扶拖拉机,至年底,有轮式拖拉机7台,共205马力,链轨拖拉机1台、75马力,手扶拖拉机3台、21马力,柴油机23台、1164马力,电动机1台、75千瓦。

1966年至1979年,国家用于农业机械(包括架子车、步犁等)的投资共865.8万元。

几个主要年份动力机械统计表

年 份	农机总动力 (马力)	大中型拖拉机 (台/马力)	手扶拖拉机 (台/马力)	柴油机 (台/马力)	电动机 (台/千瓦)
1971	3153	26 1399	24 246	96 1508	
1975	27942	101 5108	386 4388	999 16370	180 1526
1978	59334	239 11944	1091 12860	1414 24477	908 7389
1980	73035	258 12922	1773 21048	1116 20172	1413 11652
1985	67183	250 13012	1506 17955	983 17155	1907 11781

第三节 作业机具

一 耕作

东方红—75型拖拉机配套的机引犁有L—5—35型、革—5—35型、LXP—4—33型、LXZ—4—35型、X—4—35型;轮式拖拉机配套的犁有LX—3—35型、LX—3—30型、LX—2—35型、LX—2—30型;播种机有BFX—16型和BC—16

型、ZBZ—4型通用机、5—7型宽苗幅播种机，机耙有LBZ—25型牵引偏置式24片重型耙、PYX—18型轻型悬挂耙；镇压器有V型镇压器。1975年开始为手扶拖拉机改制悬挂犁，至1976年共改制420台。从此手扶拖拉机改制的悬挂犁，在全省推广使用。犁具还有张掖棚犁、水平翻转双向犁，有些小型拖拉机牵引畜力步犁，人在后扶持跑步作业。利用率最低的是播种机、割晒机。农村实行包产到户后，与东方红—75配套的牵引式五铧犁全部闲置，大队，生产队经营的农业机械多被出卖。

1972年以前机耕基本上只限于川区。仅机耕8.5万亩。以后拖拉机逐渐上山耕地，扩大了机耕面积，1973年机耕11.24万亩。1976年全县机耕地面积达到历史最高水平，机耕37.3万亩，机耕机械化程度达到24%，其中手扶拖拉机耕14万亩。其他几项主要农田作业的机械化程度是：机播1.82万亩，机械化程度为1.8%；机收0.2万亩，机械化程度为0.12%；1977年机耙7.5万亩，机械化程度为4.8%；1979年拖拉机总作业量达到37.7万标准亩，平均每马力作业量79标准亩，1980年以后由于经济制度变革，土地承包到户，机耕面积减少，1985年，机耕仅5.08万亩。

二 整地

整地机械有与大中型拖拉机配套的平地机2台、铲土机18台、推土铲22台。

1984年县农机局成立机修隔坡反坡梯田课题组，先后调用7台推土机，在灵芝乡杨渠村、东庄村、张堡村、红星村，三合乡任岔村、阳坡村，红寺乡榆树湾等村社的荒山陡坡上进行机修隔坡反坡梯田试验研究工作，治理14座山头，完成隔坡反坡梯田1024.5亩，治理面积2100亩。

三 运输

运输机具有与轮式拖拉机配套的TC—30型转盘拖车和东风140型拖车，与小型拖拉机配套的1—1.5吨单轴拖车（TC—1型、TCB—1.5型、650—16—T型）。1985年全县共有大小拖车1314辆。

拖拉机带挂车既进行农田运输，更多的则是承担大量的社会运输任务，1979年拖拉机运输量为551万吨/公里，其中农业运输147万吨/公里。1982年以来县城和各乡镇基建都是用拖拉机承担砖瓦、砂石、水泥钢材短途运输任务。

四 加工

1970年，MF—65型磨粉机首先在城关镇东关村安装使用，很快在全县推广，至1971年，全县有磨粉机20台，粉碎机8台。群众还改装了一些机动石磨、

电动石磨。至1983年,全县有加工机械1077台。以后磨粉机和机动石磨完全代替了畜力石磨。101型小榨油机引进使用。县面粉厂、县农机修造厂、高界榨油分厂进行来料加工。1985年,全县农村共有磨粉机879台,榨油机70台,碾米机148台,弹花机14台,压麻机26台,粉碎机1242台,还有饲料打浆机、铡草机。

五 其他水利机械

有离心泵、深井泵、潜水泵、多机泵,粮食脱粒多用拖拉机带碌碡或镇压器碾场。另外,1985年还有种子清选机1台,植保机具1451台(件),其中动力喷雾、喷粉机27台,人畜力喷粉、喷雾器1424台,孵化机1台。

第四节 修理供应

县农机厂自制油压机、扭力机、小引擎拆装台、后桥冷却磨台等修理设备,开展了铸铁冷焊、断曲焊接、金属喷镀、胶粘、轴承选配、喷油头研磨等修理服务项目。1975年完成大修拖拉机36台,手扶拖拉机21台。1976年城川、威戎、古城、曹务、雷大、双岷、高界、仁大、李店、甘沟10个公社农机站配齐了车床、刨床、台钻、砂轮机、电焊机5大件;30个乡镇农机站配备了喷油头、试验器,拖拉机拆装工具,台钻、台虎钳、电焊机等一般修理设备;10个有大中型拖拉机的大队配备了台虎钳,拖拉机拆装工具。还有一些厂和个体户,也设立农机修理门市部,方便群众。

1966年成立静宁县农机供应公司,接收了县供销社生产资料经理部的农机产品,自有资金6万元,在全县独家经营拖拉机、拖内配件、农用机电产品、各类机械化半机械化农具。全县90%以上的农业机械都是通过这个渠道送往农民手中。1985年销售总额达到126.8万元,实现利润6.7万元。

1975—1985年农业机具一览表

年 份	大中型拖拉机配套农具				小型拖拉机配套农具				农 用 泵	脱 粒 机	磨 粉 机	粉 碎 机	榨 油 机	架 子 车	新 式 步 犁
	机 引 犁 (部)	机 引 耙 (台)	播 种 机 (台)	挂 车 (辆)	犁 (部)	播 种 机 (台)	割 晒 机 (台)	挂 车 (辆)							
1975	152	22	8	73	211	27		192	768	7	78			18215	12140
1976	194	30	10	94	420	218	6	356	1162	15	100			20211	12956
1977	194	46	12	119	674	228	9	493	1344	25	236	859	43	21890	13068
1978	248	64	18	146	968	214	9	693	1356	8	250	1252	58	24205	11395
1979	264	66	20	168	1596	214	9	1426	1382	48	541	1592	62	33522	11199
1980	263	67	21	172	1550	176	8	1517	1391	35	594	1666	75	36087	8712
1981	265	67	21	172	1446	143	8	1560	1331	50	763	1731	80	38030	7413
1982	269	67	26	176	1452	94	6	1494	1361	50	696	1652	88	39521	5549
1983	268	57	23	181	1289	79	5	1289	1335	38	745	1580	91	42091	5475
1984	265	57	22	174	1253	60	6	1281	1250	30	854	1469	83	48610	5475
1985	244	52	21	169	1215	36	3	1314	1116	38	879	1242	70	50645	5475

第五节 技术培训

1966年10月举办了静宁县第一期拖拉机驾驶员训练班,参加学员有30人,培训时间30天。1967年11月举办第二期,参加学员34人。

1968年后改称农机学习班,除进行在职机手的复训提高外,重点培养新机手。

1971年后,针对农机人员变动频繁,机手缺额大等情况,增加培训人员,一般每期都在100人以上。1974年至1980年每期增加到200人左右。此外,还专门培训柴油机手、农机修理工、农机管理干部。培训时间每期1—2个月。

1966年至1985年县农机局共举办各种农机培训班59期,培训农机人员7859人次,其中拖拉机驾驶员6380人次,柴油机手939人次,农具手221人次,管理干部、财会统计人员209人次,农机修理工186人次。

第八章 能 源

静宁近代地面植被一直很差。随着人口增加,垦植面积逐年扩大,薪材、茅草更加减少。生活耗能逐渐由以薪柴为主变成以农作物秸秆为主。民国时期,城乡皆用秸秆、薪材、薪草烧水煮饭,用大家畜粪煨炕取暖,用胡麻油点燃照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煤炭、石油、电力的输入使用,逐渐取代生物质能。但从耗能总量看,仍以生物质能为主,新能源利用尚在试验推广。

第一节 生物质能源

一 农作物秸秆

农作物秸秆既可作燃料、饲料,又可作肥料、建筑材料和工业原料。据测定,几种主要农作物的谷草比:小麦 1 : 1.65,玉米、高粱 1 : 2.5,糜子 1 : 1.17,谷子 1 : 1.87,洋芋 1 : 1,油料 1 : 2,其它杂粮 1 : 1。据此以 1985 年全县粮食产量计算,各类农作物秸秆总产量为 1.3453 亿公斤,折合标准煤 6811.03 万公斤。直接燃烧,摄取热能,主要用于做饭和煨炕取暖,用量 5891.95 万公斤,折 2985.27 万公斤标准煤,占总量的 43.80%;作牲畜饲料,用量 7492.74 万公斤,占总量的 55.69%。用作饲草转化成畜粪的一部分(约占总量的 33%),作为肥料还原于田,其余部分又作为畜粪能源用于取暖。用作轻工原料和民用建筑材料,其量为 52.40 万公斤,占总量的 0.39%;用作沼气发酵原料,其量为 16.02 万公斤,占总量的 0.12%。

二 薪柴

本县获取薪柴的途径有 3 条:一是利用木材加工中产生的零屑碎木和根、枝,二是利用抚育改造过程中修枝打杈的枝条部分,三是利用落叶。以不同林种、林地的面积和产柴量为依据,计算得 1985 年的薪柴产量为 2299.32 万公斤,折合标准煤 1312.93 万公斤。其中直接烧用的 1182.69 万公斤,用作饲料的 130.24 万公斤。

三 薪草

薪草主要取之于荒山、沟坡、地埂。种类繁多但着重是蒿类、牲畜不能食用的杂草及农作物的根。根据农业区划测定的产量系数和面积计算,年均可提供的干物质为 4159.99 万公斤,折标准煤 1959.36 万公斤,其中,直接烧用的 626.80 万

公斤,用作饲料的 1332.56 万公斤,人均占有量较高的是西北部乡村,最高的是三合乡,人均占有量为 92.96 公斤。最少的是中部乡村,如城关镇,人均占有量仅为 11.06 公斤。

四 畜粪

畜粪可作为燃料直接烧用,也可作制取沼气的主要原料。据调查,每头牛年产粪 1314 公斤(干物质,下同),每匹骡、马年产粪 1369 公斤,每头驴年产粪 958 公斤,每口猪年产粪 292 公斤,每只羊年产粪 137 公斤,每只兔年产粪 18 公斤,每只鸡年产粪 13 公斤。静宁县牲畜多为圈养,放牧时间较少,因此畜粪回收量可达 80%,羊只放牧时间较长,回收量可达 50%,鸡 30%,猪、兔 90%,全县 1985 年畜粪便资源总量为 1.183281 亿公斤,折合标准煤 5936.16 万公斤,农业人口人均 158.98 公斤。现在多不用畜粪燃烧作炊,但牛、驴、羊、骡、马粪煨炕取暖仍较普遍,且时间较长,平均达半年之久,据调查,用于煨炕的畜粪为 4678.66 万公斤,折标准煤 2345.54 万公斤,占总量的 39.51%,另有 19.75 万公斤作为沼气原料。其余均作肥料还田。

第二节 新能源

一 沼气

本县属沼气发展一般区。全县日平均气温 10℃ 以上天数 157 天,南部仁大、李店、治平在 170 天左右。年均 $\geq 10^\circ\text{C}$ 积温 2493℃。年沼气资源可开发量共为 1772.62 万公斤,其中,人、畜粪便 4820.86 万公斤,农作物秸秆 1444.22 万公斤,各种杂草 1061.48 万公斤。1985 年,全县共建成沼气池 529 个,其中已产气利用的 458 个,年产气 8.6655 万立方米,折合标准煤 6.19 万公斤。

二 太阳能

本县太阳年平均总辐射量为 129.205 千卡/平方厘米,最高值出现在 6 月份(《各月日照时数、太阳辐射量》表见下页)。

按每人生活用能 1 平方米计算,每人年理论资源量 129.205×10 千卡,相当于 184.58 公斤标准煤,可利用时间按 3—8 月的 6 个月计算,可开发量为 81.170×10^4 千卡,相当于 4329.70 万公斤标准煤。按农业人口计算,户均 632.06 公斤,人均 115.96 公斤。至 1983 年有太阳灶 502 个。已开发利用太阳能 66.56 亿千卡,节约能源折标准煤 22.35 万公斤。

三 风能

本地年平均风速 2.3 米/秒(参见《自然概况·气候》),最大风速 20 米/秒,出现在 2、4、5 三个月,其次是 6 月和 12 月份,有 17—18 米/秒风速出现。

风能的最佳利用期是 2—6 月,理想风向为南风或北风,但时间短而不稳定。若以平均风速看则能量不足,效益不高。70 年代曾在四河、田堡、灵芝、雷大等地建起风磨近百座,通电后渐废。

各月日照时数、太阳辐射量

项 目 月 份	日 照 时 数	日 照 百 分 率	总 辐 射 量 [千 卡 / (厘 米) ²]
1	181.6	58	7.939
2	161.1	52	8.523
3	182.7	49	11.374
4	197.1	50	11.864
5	223.2	51	15.042
6	245.7	57	15.388
7	215.8	49	13.451
8	201.9	49	14.051
9	152.3	41	9.272
10	150.3	43	7.940
11	152.5	50	7.229
12	173.7	57	7.132
全 年	2237.9	50	129.205

第三节 常规能源

一 石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地始用煤油照明,各类机械逐渐增多,柴油、汽油等燃料油随之增大,但因本地无石油资源,所需全靠外地调进。年消费总量为 207.5 吨。1985 年,国家供应全县石油 2983 吨,其中,生产用 2532 吨(城市 1216 吨,农村 1316 吨),生活用 451 吨(城市 36 吨、农村 415 吨)。这个供应水平远不能满足实际需求。据对全县农机需用量调查统计,只柴油一项年缺 500 吨以上。

农民照明用油量虽不大,但常常短缺,汽车用油缺少已习以为常。

二 煤炭

本地煤炭资源贫乏(参见《自然概况·资源》),用煤全靠调入供应。1985年全县供煤总量达4.08万吨,户均579.55公斤,人均109.27公斤。其中生产用煤8556.40吨,生活用煤3.22583万吨。

1984年至1985年,全县改建成省煤节柴灶6.59万台,除验收不合格的0.79万台及未改的0.26万台旧灶外,全县新改灶热效率提高17.48%,好的可达25—30%,节约能源30—50%。

三 电力

本地有少量小水电资源,主要分布于葫芦河流域,以仁大乡、城关镇、新店乡较多。但多未开发利用。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为2933千瓦,年发电能量733.25万度。1958年建成第一个“发电厂”,使用锅驼机发电,容量24千瓦,仅供火柴厂生产和县城机关、街道照明。1961年用60马力柴油机代替了锅驼机。1965年5月1日建成东峡水库发电站,装机 2×75 千瓦,供县城火柴厂、面粉厂、印刷厂、农具厂生产和县城机关、居民照明用电,1974年洪水淹没机房,遂被拆除。1972至1973年,县内曾在北岔集、雷大安乐村、威戎镇、吴庙、靳寺、石咀、新华等地建起9处小水电站,装机总容量156千瓦,但都因水源不足而报废。

1974年本县开始筹建大电输变工程,1975年8月由秦安莲花城变电所至静宁县城的11万伏高压输电线路和静宁西岭变电所建成。全县并入西北大电网供电。1985年,30个乡镇所在地及300个村通了电,用电农户3.2556万户,占总农户的47.5%。全县输电线路高压324.774公里,低压411.787公里。3—10千伏变电站3座,配电变压器647台,容量2.1634万千伏安。年用电总量1522.88万度,其中生产用电1276.78万度,占总量的83.84%;生活用电246.10万度,占总量的16.16%。

第四节 机构设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平凉地区煤炭公司在县城设煤建推销组,专营煤炭、石油,1957年12月改为静宁县煤建组,仍专营煤炭、石油。1972年在此基础上成立了静宁县燃料公司,业务范围仍然未变。1985年石油经销业务归平凉地区石油公司管理,撤销静宁县燃料公司,设立静宁县煤炭公司和静宁县石油公司。

1980年9月,平凉地区电力工业局设立静宁供电所,专管静宁城乡供电、售电及线路建设。另有静宁西岭变电站,主管大电输入和静宁、会宁、通渭、西吉、隆德5县的全部和部分地区的供电。甘沟变电站、高堡变电站和雷大变电站专管县境内供电。

1984年7月,静宁县政府设立了农村能源公司,专管农村供煤植薪和沼气池、太阳灶的建造及旧式灶、炕的改建等工作。

第九章 工 业

20世纪初期,本县只有手工业。民国7年(1918),县知事周廷元等集股开办罐子峡煤矿,毛君武等集股开办中和火柴公司,此为静宁工业的萌芽,不久相继停办。民国29年(1940)除一些小作坊及数家成衣业的手工业者外,全县有皮革匠58人,泥水匠196人,铜铁匠29人,木匠448人,石匠79人,瓦匠68人,车夫85人,搬运夫62人,印刷工3人。同年,甘肃省政府拨款,开采罐子峡煤矿。数年之后停产。民国31年(1942),王尔全等开办纺织推广所,民国35年(1946)停办。民国36年(1947),张子言等开办民生火柴制造厂。至1949年,全县大小企业162个,其中私营工业1个,个体手工业161家,总产值46.3万元,其中私营工业占5.18%,个体手工业占94.82%。

1956年,对私营工业、个体手工业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实行社会主义改造。1957年,全县有工业企业180个。

1958年,一哄而起,掀起大办工业的热潮,小高炉、土化肥、土农药、砖瓦厂等遍地开花。共办起3.9879万个厂矿(含庄浪),而年底实有工业企业166个,其中,县属国营企业10个,集体所有制企业156个,工业总产值134.5万元,其中国营企业占54.57%,集体企业占45.43%。

1959年,纠正“平调”,实行“退赔”。1960年以后连续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工业企业资金不足,原料缺乏,技术落后,产品质量低劣,大部分企业相继关、停、转。至1963年全县有工业企业15个,其中,国营7个,集体8个。工业总产值57.9万元。

1970年,办起县属国营静宁铁厂、陶瓷厂、亚麻厂、针织厂、化工厂、县医院药厂、县商业局药厂等,至年底全县有工业企业31个,比1969年增加24个(国营10个,集体14个),工业总产值155.2万元,其中:国营企业占73.45%,集体企业占26.55%。

1981年以来,全县工业继续发展,至1985年,全县有工业企业54个,工业总产值1365.07万元。

几个主要年份工业企业产值表

年 份		1949		1952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单 位 数 与 产 值		单 位 个 数	产 值 万 元	单 位 个 数	产 值 万 元	单 位 个 数	产 值 万 元	单 位 个 数	产 值 万 元	单 位 个 数	产 值 万 元	单 位 个 数	产 值 万 元	单 位 个 数	产 值 万 元	单 位 个 数	产 值 万 元	单 位 个 数	产 值 万 元	
全部工业总计		162	46.3	205	66.3	180	93.5	30	83.6	22	87.4	31	155.2	74	477.55	79	710.6	54	1365.07	
经济 性 质	一、私有制	162	46.3	205	66.3	169	36.4													
	私营工业	1	2.4	1	5.5	1	3.9													
	个体手工业	161	43.9	204	60.8	168	32.5													
	二、集体所有制					11	57.1	24	22.3	15	34.7	17	41.2	64	112.65	67	250.08	42	399.05	
	手联社企业					11	57.1	24	22.3	15	34.7	17	41.2	6	66.82	5	147.21	8	155.01	
	乡镇企业													58	45.83	62	102.87	34	244.04	
	三、全民所有制							6	61.3	7	52.7	14	114.0	10	364.9	12	460.52	11	947.72	
	省 属							1		1										
	县 属							5		6		14	114.0	10	364.9	12	460.52	11	947.72	
	四、其 他																		1	18.30
全民与个体联营																		1	18.30	
经济 类型	重 工 业													24	222.79	20	255.65	20	452.86	
	轻 工 业													50	254.76	59	454.95	34	912.21	

第一节 化学工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本县有一家火柴厂。70年代建起化工厂和橡胶制品厂,1985年,全县有化学工业企业3个,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2个,手联社企业1个。主要产品有:安全火柴、旅游火柴、蜡梗火柴、中档火柴和84号、85号、86号、橡胶三角带等。总产值344.67万元(全民企业332.43万元,手联社企业12.24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25.25%,仅次于食品工业。

静宁县火柴厂 民国7年(1918),毛君武、罗操奇创办“中和火柴公司”,总厂在县城内。年销400余箱。全厂有工人四五十名。民国11年(1922)因制爆竹失火,损失惨重,遂停业。

民国36年(1947)2月,张子言等22人集资5000万元,并吸收“资本国币一亿二千万”(六百股,每股国币二十万元)作为股金开办“静宁民生火柴制造厂”。同年7月正式成立,当时有工人69名,年产甲级硫化磷火柴500件,民国38年(1949),生产火柴1197件,产值2.4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党和国家保护私营企业,让其自主经营,到1956年,火柴厂和县百货公司合营,由公司包销产品。1958年7月,改为地方国营静宁县火柴厂。有固定资产3.1万元,职工47名,年产火柴2400件。1960年将静宁县亚麻厂、造纸厂、火柴厂合并,改名为静宁县亚麻纺织厂。火柴生产只保留一个车间;次年恢复“地方国营静宁县火柴厂”。1970年,购进第一台W323斜式切梗机。年产火柴1.4万件。1972年改产安全火柴。1976年购进第一台火柴自动连续机,结束了手工生产的历史。

1985年,有职工315人,生产火柴11.43万件,产值165.75万元,利润37.3万元。年末固定资产原值186万元。在西北同行业评比会上静宁火柴以低于西安火柴成本0.1分的成绩名列第二。为利用火柴生产中的下脚料,国家投资56.5万元,购置预压机、热压机、4吨锅炉各1台,其他辅助设备7台(件),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建成了年产硬质人造板6万平方米的生产线。

静宁县化工厂 民间土法配制黑色炸药历史悠久。1958年在县城南关兴办化肥厂,生产“胡敏酸钠”、“高级氮钾”、“进磷酸钙”化肥和“烟草、石灰、硫磺剂”农药,1959年与“大办工业”时出现的农药厂、炸药厂合并为“静宁县化工厂”,1962年国民经济调整时停办。1969年成立土武器试验小组,土法生产炸药、地雷、手榴弹、雷管。1970年,在土武器试验小组的基础上建起“静宁县五二〇化工

厂”，属国营企业，1977年，在国家五机部兰州会议上，85号（即8号工业火雷管）产品被列入1978年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设计能力年产85号2500万发，投资108万元。1979年4月，改为“地方国营静宁县化工厂”。1981年5月，85号产品通过省级鉴定，投入机械化生产阶段。

1985年，有职工189人，生产84号405.27吨，85号1200万发，86号453.49万米，产值166.68万元。利润14.6万元。有各种主要设备85台（件），固定资产原值141.4万元，产品已销往省内各地及宁夏、青海、新疆等地。

静宁县橡胶制品厂 1975年12月，在原搬运社的基础上成立“静宁县轮胎翻修厂”，为集体企业，1977年改为“地方国营静宁县橡胶制品厂”。1980年1月，划归手工业管理局，又变为集体企业。在建厂初期，以翻新轮胎为主，后发展到生产三角带、平板带和各类橡塑管、胶杂件。

1985年，有职工27人，生产三角带4.9328万条，合93.3534万米，产值12.24万元，年末固定资产原值20.6万元。

第二节 机械工业

民国初期，全县仅有10余家铁匠铺，每铺2至3人，生产铁制小农具。民国9年（1920）河州（今临夏）人王某带领徒工5人来静宁搞翻砂。3年后，王回河州，由朱惠泉兄弟二人经营。有小熔铁炉、风箱、翻砂模具，生产犁铧、火盆、碾槽等铁制杂件及铜、铝器皿。至1949年，全县有铁匠铺24个，从业51人，生产铁制小农具0.8万件，产值13.9万元。1956年实行社会主义改造，1958年4月，将铁业社、木业社、自行车修理社合并成立“静宁县农具制修厂”，在70年代又建起汽车附件厂，二轻机械厂。1985年全县有机械工业企业3个，其中，全民所有制的2个，集体企业1个，主要产品有破碎机、水利启闭机、机油滤芯、汽车拖车、拖拉机拖车、力车配件等，产值115.88万元（全民企业97.78万元，集体企业18.10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8.49%。

静宁县农机修造厂 1958年建，县属国营企业，当年有职工108人，完成产值16.88万元。1961年设立机修组。开始汽车、柴油机、拖拉机的维修并生产力车轴头。1966年生产轻便步犁、压麻机、玉米脱粒机，是年，改称“静宁县农业机械厂”。1968年，试制力车辐条，次年正式投产。1971年至1977年共生产40型水轮机59台，30型水轮机22台，3BA-9型水泵545台，12千瓦发电机36台，310型粉碎机1157台，30型粉碎机30台。拖拉机内配件产品有195气缸盖，进

气管、刹车鼓、东方红—75元宝梁等6种。

1985年,有职工117人,完成产值81.43万元,利润7.1万元,有通用设备37台,专用设备4台,固定资产原值126.20万元。已形成年产各种铸件100吨,力车辐条10万把、力车内外档96万只、力车轴头5万个的能力。

静宁县汽车配件厂 该厂原属印刷厂一个车间,主要生产汽车、拖拉机油滤芯,1975年9月成立“静宁县汽车配件厂”。当时有职工46名,固定资产原值5万元。本年生产锯末纸浆机油滤芯7.2万只,产值17.86万元。1978年增加汽车水箱盖、油箱盖、车门锁的生产,产值达35.8万元。1982年,除汽车配件以销定产外,转产毛针织品。

1985年,有职工31人,共生产机油滤芯1.08万只,产值16.35万元,固定资产原值22.85万元。

静宁县二轻机械厂 1979年将“静宁县农具制修社”改为二轻机械厂,属手联社企业,主要产品有铁制小农具、拖车、钢木家具、火炉筒等。

1985年有职工43人,产值18.10万元,固定资产原值24.20万元。

第三节 建筑业

一 建筑材料生产

1949年,全县建材工业仅有土法烧制砖瓦一项,产值2.8万元。1958年,公社建砖瓦厂、石灰厂、水泥厂,产值增到10万元,1959年,生产普通砖132万块,产值达16.8万元。1960年初,因燃料紧缺,产品质量低劣,销路不畅,社办建材厂全部下马。1964年,县手联社办起砖瓦生产合作社,1972年县铁厂成立水泥车间,1975年,后梁、威戎办起水泥厂、古城办起砖瓦厂。1985年,全县有建材工业企业15个,其中全民企业1个,手联社企业1个,乡镇企业13个,生产水泥1.2256万吨,砖1742万块,瓦165万片,产值158.06万元(全民企业47.49万元,手联社企业47.10万元,乡镇企业63.47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11.58%。

静宁县水泥厂 1976年在铁厂水泥车间的基础上成立,县属国营企业,当年生产矿渣硅酸盐水泥0.4万吨,1979年1月,铁厂停办、转产水泥,人员、资金、设备一并归水泥厂。1983年、1984年两次投资299万元,进行生产线配套和机立窑改造,生产能力扩大为年产普通硅酸盐水泥2万吨。

1985年,有职工174人,生产水泥0.87万吨,产值47.49万元,利润7.5万

元,有通用设备 40 台,专用设备 32 台,固定资产原值 133.50 万元。

静宁县砖瓦厂 1964 年初,成立砖瓦生产合作社,至 1975 年,一直延用旧式土坯砌成的 6 只小圆窑手工生产青砖、布瓦,1975 年冬始建 18 门轮窑,1976 年正式投产,使用“28”型制砖机。1979 年,改为“静宁县砖瓦厂”,属手联社企业。1983 年 1 月,给予技措贷款 10 万元,贴息贷款 5 万元。将原 18 门改造为 28 门轮窑。

1985 年,有职工 82 人,生产砖 1208 万块,产值 47.10 万元,利润 4.3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28.40 万元。

威戎水泥厂 是 1975 年建起的集体企业。1980 年因产品质量低,积压严重而停产。1982 年恢复生产,当年生产水泥 0.14 万吨,产值 7.14 万元。

1985 年,有职工 50 人,生产水泥 0.27 万吨,产值 13.80 万元,利润 2.40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41 万元。

后梁石料厂 是 1971 年 4 月建起的集体企业,主要采掘石灰石,供给县水泥厂和威戎、后梁水泥厂生产水泥。1973 至 1985 年共采石灰石 8.91 万吨,产值 45.04 万元,利润 16.19 万元。

1985 年从业人员 17 人,产值 7.63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0.80 万元。

此外,乡镇建材企业还有灵芝、曹务、治平、双岷砖瓦厂(均建于 1976 年)、八里砖瓦厂(1977 年建)、仁大砖瓦厂(1984 年建)。1985 年,司桥、城关镇相继办起砖瓦厂,城关镇又办起建材厂。

二 建筑安装

随着城乡建设的日益发展,建筑队伍亦日益扩大。1985 年,全县从事建筑业的达 3506 人,其中有技术职称的 138 人(助理工程师 9 人,农民技师 8 人,助理技师 43 人,技术员等 78 人),能担负瓦、木、钢筋、电焊、混凝土、油漆、水电安装和车、钳、刨等工种的施工任务。同时,建筑设备也日益增多,打夯机、汽车、拖拉机、混凝土拌和机,卷扬机等机械设备逐步用于建筑工程,从而提高了建筑能力和建筑质量,并加快了城乡建设的速度。静宁县城建局下属一个建筑公司和一个规划设计室,并在业务上指导其他两个建筑公司。

静宁县第一建筑公司 1975 年 6 月,始建县建筑工程队,1984 年 12 月改为建筑公司,属 4 级建筑企业。先后承建县委党校 3 层教学楼、县政府 4 层办公楼、县给排水公司 30 立方米、100 立方米水塔等工程,累计完成房屋建筑面积 6 万多平方米。

1985 年,有从业人员 358 名,完成施工产值 161.27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4504元,房屋建筑竣工面积5908平方米,优良品率占35.29%。自有设备51台,424马力,固定资产22.43万元

静宁县第二建筑公司 1984年7月组建,统管威戎、城川、八里、司桥、李店、古城、治平、雷大、双岷、甘沟、祁川、石咀、曹务等13个乡建筑工程队,隶属县乡镇企业管理局领导,属4级建筑企业。先后承建县俱乐部5层宿办楼等工程,累计完成房屋建筑面积50多万平方米。1985年,有从业人员2648名,全年收入201.08万元,固定资产72.94万元。

静宁县第三安装公司 1982年10月建立,隶属县手工业联社领导,属4级建筑企业。曾承建连城铝厂6层2000平方米住宅工程,累计完成房屋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1985年,有从业人员500名,完成施工产值175.58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3512元,房屋建筑竣工面积6017平方米,自有设备42台,516马力,固定资产26万元。

静宁县规划设计室 1982年成立,事业单位,企业管理,经省建委审定为丁级设计单位。曾承担设计过21米跨度的县影剧院、县商业车队5吨吊车厂房及6层以下教学、住宅楼等建筑面积10万余平方米。投资300多万元,并完成本县城区总体规划和全县村镇的规划任务。1985年,有工作人员7名。

第四节 食品工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本县食品工业已有一定的基础,但纯属手工操作。1949年,食品工业产值18.4万元。1958年以后相继建立静宁面粉厂、食品厂(1961年建)、副食加工厂、冻兔肉加工厂及畜禽联营公司(1984年建)、乡镇粮油综合加工厂,至1985年,全县有食品加工制造企业11个,其中,全民所有制4个,手联社企业1个,乡镇企业5个,全民与个体联营企业1个。全年加工粮食5070吨,食用植物油876.9吨,粉条113吨,混合饲料450.11吨,各种糕点219吨,水果糖106吨,出口冻兔肉38.97吨,冻牛肉72.6吨,味醋1219.19吨。食品工业产值397.43万元(全民企业373.53万元,手联社企业1.80万元,乡镇企业3.8万元,合营企业18.30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29.11%,居各类工业之首。

一 粮、油加工

长期以来,粮、油全用石磨、石碾,以人、畜力为动力加工,水力利用较少。粮食出粉率仅69.4%,胡麻出油率29.4%,葵花籽为24.7%,芸芥籽仅18.9%。

1951年底,为解决县城1878户、9730人面粉供应,县粮食科和县贸易公司,从1952年1月起,组织600多合石磨加工面粉,到年底组织面粉加工组42个,共计1200户。加工小麦370万公斤,出粉率70.4%,每百公斤加工费3.56元。农村2000余家小碾坊、小磨坊、小油坊,从事季节性生产。1959年以后,粮油加工业开始发展,1965年改进加工技术,胡麻出油率提高到34.85%,花籽为28.2%,芸芥籽24%,粮食出粉率高达84%。至1985年,全县有粮食加工企业6个,其中,全民所有制1个,乡镇企业5个,粮、油加工业产值209.43万元,占食品工业产值的52.7%。

静宁县面粉厂 1959年为确保引洮(省办引洮河水上山)工程成品粮供应,始建日产面粉62吨的面粉厂。1960年投产,属国营企业,原隶属省粮食厅。1968年划归县粮食局管理。1985年,粉楼由原四皮二心改为三皮二心一潭的短路工艺,不仅加工标准面粉,还加工优等面粉,产品除保障本县外,并调往平凉、庄浪等地。

1985年,有职工41人,加工面粉1640吨,食用植物油875.3吨,产值205.63万元,利润12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01.4万元。

二 酿酒

本县民间酿酒,历史悠久。民国9年(1920)以后,县城仍有“浚源昌”、“庆亨泰”等字号,主烧白酒,原料以糜子为主,民国25年(1936)产白酒60余吨,销往兰州、天水、海原等地。威戎一带的烧房,多以高粱为原料酿制,独享盛名。1949年全县产白酒约28吨,1954年产白酒45吨,1955年以后因原料不足而渐停业。1972年,县粮食局副食加工组开始生产白酒,当年产1.1吨,1975年达12吨,1985年产2吨。

三 副食品加工

粉坊、豆腐坊、糖坊,城乡皆有。民国11年(1922),山西人陈翰林来静宁(取字号“积庆源”),从事糕点、酱菜加工。不久山西人陈华亭来静宁(取字号“积庆德”),加工糕点等。1956年,“积庆源”、“积庆德”、周建堂、同建侯4家合营成立副食品商店,后改为糕点厂,又改为食品厂,隶属县商业局。1969年以后,新成立食品加工厂4个,1985年,全县有副食加工厂5个,其中:全民所有制3个,手联社企业1个,全民与个体联营企业1个,产值188万元。

静宁县冻兔肉加工厂 1978年,外贸部门投资80万元,在城郊西河桥附近建成冻兔肉加工厂,业务隶属甘肃省对外贸易公司,行政归县商业局管理。以收购、加工、出口兔肉为主,日屠宰加工兔子4000只,为达国际卫生标准,1985年

由中国粮油进出口总公司拨款 200 万元进行扩建和技术改造,此后,日屠宰加工兔子 1 万只,年速冻周转能力达 2000 吨。

1985 年,有职工 100 人,产值 58.81 万元,亏损 7.13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300 万元。

静宁县副食加工厂 1969 年,县粮食局成立副食加工组,生产味醋、豆腐、粉条等,1974 年改组为厂,为县属国营企业。1984 年,增加混合饲料生产线。

1985 年,有职工 37 人,产值 36.90 万元,利润 8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34.60 万元。

第五节 纺织缝纫工业

用羊毛织褐、擀毡、制毡袄、毡裤及用麻绳织袋,由来已久。而土布(幅宽约 8 市寸)的生产始于民国初年,盛于本县南部村镇。年产 350 匹,多自织自用。至民国 24 年(1935),“除制造毡袄、毡裤者外,县城内虽有成衣业数家,纯供给驻军之人及客籍之公务人员、商人等需要”。同时,李家店子加工印染的青、蓝布,行销于临近各县。民国 31 年(1942),王尔全、受云亭、邹仲甫等人集股,第 38 集团军司令范汉杰捐助 5000 元,开办纺织推广所,设备有手摇纺车 24 台,倒线机 2 台,脚踏织布机 4 台。主要产品有:白平布(幅宽 1.8 市尺)、麻布、栽绒毯。有工人 12 名,日产粗布 20 米左右。产品销于本地。而一时“带动贫家妇女学习手车纺纱,向该厂以土纱换棉花者二百多家”。至民国 35 年(1946)停办。1949 年,全县共织土布 4 万匹。

1950 年,县城有缝纫业 13 户、15 人。1954 年 6 月,县城中街成立缝纫组,1956 年 1 月,转为服装合作社。1957 年,成立第二服装社,1958 年,将一、二服装社,皮革组,制鞋组 3 个行业合并成立“地方国营静宁县被服厂”。同年 12 月将该厂下放给民和(城川)公社,1959 年收回县办。此后 10 多年,将服装、皮革、制鞋、修表、刻字 5 个行业几度合厂、分社。1970 年成立“静宁县针织厂”,生产手套及妇女头巾(1974 年停办)。1972 年,成立“静宁县服装鞋帽厂”,属手联社企业。1982 年,成立县毛针织厂和县农副公司棉花加工厂。1985 年,全县有纺织缝纫工业企业 5 个,其中,全民所有制 1 个,手联社企业 1 个,乡镇企业 3 个,产值 114.88 万元(全民企业 63.78 万元,手联社企业 47.90 万元,乡镇企业 3.2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8.42%。

静宁县毛针织厂 该厂建于 1982 年 2 月,与汽车附件厂为一套人马,两个

牌子,县属国营企业,建厂后,先后投资 33 万元,年生产能力为 880(线型号)毛衣裤 10 万件。

1985 年,有职工 111 人,生产各种毛针织品 6.3388 万件,产值 63.78 万元,利润 8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29.6 万元。

静宁县服装鞋帽厂 1972 年建厂,产品有各式男女服装。猪、牛皮鞋。各类布鞋。

1985 年,有职工 46 人,产值 47.90 万元。利润 0.6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15 万元。

第六节 造纸印刷工业

印刷业始于民国 27 年(1938),陕西人李子相在县城开办“相记书局”,有石印机一台,承印表格票据等。此后张临轩也在东街开展石印业务。1951 年 10 月县供销社成立印刷室,承印机关单位的报表、帐簿、票据等。1956 年成立“静宁报社”,供销社印刷室的设备和工人转入报社。《静宁报》停刊后,1958 年成立“地方国营静宁县印刷厂”。造纸工业发展较迟,1979 年 2 月建成祁川造纸厂,1980 年 1 月试产,1981 年 5 月停产,1985 年 11 月恢复生产,至同年 12 月底,有职工 64 人。完成产值 2.22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47 万元。1985 年,全县有造纸印刷工业企业 2 个,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 1 个,乡镇企业 1 个,产值 34.93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2.56%。

静宁县印刷厂 1958 年建厂时,从业人员仅 6 人,资产计 1.60 万元。以后不断进行技术改造,增加设备,扩大业务范围,提高印刷质量。能够印刷精装和平装书籍,期刊杂志以及包装装璜、商标和糖果纸等。

1985 年,有职工 82 人,全年用纸量达 3815 令,生产包装纸盒 33.7 万个,包装纸箱 8.8 万个,产值 32.71 万元。利润 1.9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36.30 万元。

第七节 工艺美术制造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本县各集镇有银炉匠,以生产首饰为主。另有数家以刻字、裱糊为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工艺美术品制造业不断发展变化。1979 年,“静宁县钟表刻字合作社”改为“静宁县工艺美术厂”,至 1985 年,全县有工艺美术品制

造企业7个,其中,手联社企业1个,乡镇企业6个。主要产品地毯8072.94平方米,镜框5357个,产值171.89万元(手联社企业7.59万元,乡镇企业164.3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12.59%,在各类工业中,名列第三。

静宁县地毯厂 1974年11月建,隶属手联社,1980年划归乡镇企业,经先后几次技术改造,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都有很大提高。主要产品有美术式、北京式、彩花式、素古式地毯4大类。由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公司甘肃地毯分公司组织销售,生产的机、抽洗90道飞天牌地毯已销往美国、日本、法国、瑞典、西德、加拿大等10几个国家和地区。

1985年,有职工332人,完成产值153.1万元,利润8.4万元,固定资产原值62.80万元。

第八节 其他工业

1985年,全县有家具制造企业1个,产值3.28万元;棉花加工企业1个,产值17万元,均属手联社企业。皮革、毛皮及其制品企业1个,产值0.32万元;金属制品企业3个,产值1.53万元;棉絮加工企业1个,产值3.5万元;综合厂1个,产值1.7万元。上述6个均为乡镇企业。8个企业共完成工业总产值27.33万元。其中:手联社企业20.28万元,乡镇企业7.05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2%。

附:

停办工业企业

罐子峡煤矿 民国7年(1918)由县知事周廷元倡议集股,委托毛君武在罐子峡开办煤矿,民国9年(1920)因井巷水大,继遭地震,煤洞倒塌,遂停产。民国18年(1929)本县官绅请求,以工代赈开采,省政府拨款9000元,借河南中原煤矿公司钻探机一架,由技师张人鉴组织钻探。仅钻井一孔,第二、三号井未及开钻中废。民国29(1940),甘肃省财政拨款70.5万元,重新开采罐子峡煤矿。民国31年(1942)1月,甘肃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派人勘测后,5月始建罐子峡煤矿。民国36年(1947)2月,当掘进60米时,因煤层变薄至0.5米被迫停工。先后共出煤1850吨,在当地销售。1956年6月,本县和会宁合办“静、会罐峡煤矿”,1957年2月交会宁县独办。1970年初,再次开采罐子峡煤矿,因煤层薄、分散,于1972年6月下马。

白土岔小煤窑 1957年,采取民办公助的形式,开办小煤窑,经过半年时间,采出黑色页岩及煤炭混合物30余吨,后因排水困难,于1958年初停办。

高峡铁矿 1958年,冶金部和甘肃师范大学地质普查大队曾化验矿石标本6套,作单项分析343份,认为矿石储量在60万吨以上。当年“大炼钢铁”遂以军事化的形式组织采矿,1959年下半年停产,储存矿石6000吨。1971年3月再次开采,供县铁厂炼铁,1978年9月停产。

水鱼沟铁矿 1970年6月开采。因鸡窝状,于1971年3月停产。

静宁县铁厂 1970年5月,投资20万元筹建,8月建炉施工,36天后,建成3立方米小高炉、2立方米除尘器、9立方米热风炉、高20米的烟囱各一座,以及蓄水池、动力、给水等工程。9月24日烘炉,9月27日流出了第一炉铁水。矿石来自高峡铁矿,而焦炭运自山西临汾地区,1974年以后,因矿石不足,焦炭供应不及而长期亏损,被迫于1979年1月转产水泥。

静宁县变压器制造厂 1971年11月建,县财政拨款试制费1万元。1972年生产变压器400千伏安,电焊机40千伏安,产值2.37万元。1973年初与县水电局所属打井队合并。

静宁县陶瓷厂 1970年建立,1971年生产缸、盆、碗、罐3250件,产值300元。因原料困难,成本高,产品质量差,于1972年底下马。

第九节 劳动保护与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静宁只有一家私营火柴厂,技术落后,不安全因素普遍存在,特别是从事有毒作业的工种,直接危害着工人的健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了保证劳动者在生产中的安全和健康,贯彻“以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各企业根据工种特点适时发放个人劳动保护用品,普遍实行了8小时工作日和6日工作周制度;对女工实行了特殊保护措施;对从事有害作业的工人发给保健食品。

1972年8月,全县从事高温和有毒有害作业的321名职工(国营职工289人,集体职工32人)开始领保健食品补助费,3个等级,按以下标准折发:甲等每月供肉2公斤,食油0.25公斤,糖1公斤;乙等每月供肉1.5公斤,食油0.25公斤,糖0.5公斤;丙等每月给肉1公斤,食油0.25公斤,糖0.5公斤。享受甲等工种的有:火柴厂配药粉碎、化工厂硝化操作、装压工,计21人。乙等有:铁厂采矿工、水泥配料工、印刷厂铸字工、汽车滤芯器制造工、小五金厂镀铬,计126人。丙等有:铁厂炼铁工(6至9月享受)、化验员、锻工(6至9月享受)、焦炭、矿石粉碎、陶瓷厂烧窑工(20天以下,6至9月每月15天),粉碎工、采石、陶土工、锻工(6至9月享受),印刷厂排字工,火柴厂烘干工、锻工、化工厂销铵操作、农机厂内档热处理工、内档渗炭工、幅条发黑工、铸工(6至9月享受)、锻工、农具社焦炭粉碎工、锻工(6至9月享受)、砖瓦社烧窑工(6至9月每月15天)、筛煤工、被

服社弹花工、搬运社搬运水泥、化肥、粮食，县医院药厂制药工，计 174 人。1976 年至 1983 年享受保健食品补助费的人数分别为 289 人、406 人、606 人、445 人、458 人、367 人、308 人、338 人。1985 年 360 人，其中甲等 125 人，乙等 146 人，丙等 89 人。

随着交通运输车辆的增多，工业企业的增加，人身事故屡有发生。1957 年后 14 个年头的 21 起事故中，除 1970 年 8 月 2 日工交站 2 名职工试验炸药引起失火和 1978 年 11 月 30 日农副公司棉絮仓库失火未造成人员伤亡外，其他 19 起事故死伤达 57 人。其中桥梁渡槽倒塌 2 起，死 8 人，伤 14 人；舟车翻撞 3 起，死 6 人，伤 3 人；爆炸 5 起，死 5 人，伤 6 人；滑坡窑塌 5 起，死 8 人，伤 4 人；触电 3 起，死 3 人；失足落桥死 1 人。1972 年工伤事故 14 起，死亡 2 人，重伤 12 人；1973 年有 13 起，死亡 1 人，重伤 11 人。为了搞好安全生产，除不断向职工宣传教育外，主要抓安全生产组织和各项安全制度的建立。从 1980 年 5 月起，每年的 5 月为“安全月”，开展“六查”（查领导、查思想、查安全组织、查规章制度、查措施落实、查事故隐患和组织处理）活动。1985 年 6 月，县政府成立了由 11 人组成的安全委员会，各基层相继建起 35 个安全委员会，73 个安全小组和 48 个义务消防队，配备专职人员 75 人，兼职 408 人，制定出 581 条安全措施。此后安全委员会和劳动局组织 68 人，对全县 45 个企事业单位的安全工作进行了大检查，对全县 16 台锅炉进行全面检查、登记、建档。到年底，共放映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方面的科教片 4 部，观众达 4300 多人次，安全技术培训 772 人。

第十章 交 通

战国时秦穆公伐戎，“益国十二，开地千里”，道路随之开拓。汉元鼎五年(公元前112)冬，武帝西巡至崆峒山，逾陇山(六盘山)，达祖厉(今靖远县境)返回。本县逾六盘山的路已通。刘玄更始二年(24)，隗嚣率兵攻取安定(今固原)，开通了自天水经阿阳去安定的道路。

汉唐时期的“丝绸之路”成为中西方经济文化交流的纽带。静宁为“丝绸之路”东段之咽喉地带。

北宋时，本地东、南、西、北的道路皆已畅通。东往可达渭州(平凉)，西去通兰州，南下可至秦州(今天水)，北上可到镇戎(今固原)。

金正隆年间以后六盘山经隆德去水洛至德顺军的道路也得以畅达。

元朝，途经静宁的主要驿道有两条：平凉西行经安国镇驿、蒿店、瓦亭、越六盘山过隆德230里到静宁州，再西行60里达界石铺西去兰州；从静宁州南行经威戎堡、水洛城、莲花城270里至秦安；北行经兴隆镇170里至开城州(今宁夏固原东南)。

明、清时期，驿道的路线主要有：平凉府西行经安国镇至静宁；从静宁南行110里至庄浪；从静宁西北行90里至会州(今会宁)。

清同治五年(1866)，左宗棠任陕甘总督期间，为了军事运输的需要，开始整修陕、甘、新大驿道。静宁为整修的主要路段之一。整修后的道路，可供两辆大车来往或并行。在修建道路的同时，还修了大量的桥梁，在静宁境内修筑的有苦水桥(州西5里，跨苦水)、甜水桥(州西南4里，跨甜水)，若有河桥(州北5里)共3座。

民国时期，兰州至陕西有条骑路，“行516里达界石铺再行35里至静宁县城”。至民国24年(1935)，除西兰公路勉强通车及“县北经单家集至固原之线……县南经威戎至天水”外，距城30里以外，均系山坡小路，只可通行骡马，车辆无法行驶。民国33年(1944)民国政府征工义务整修静(宁)庄(浪)及其他14条道路(全长186.3公里)，路基宽达5米以上，仅包胶车通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群众削山填沟，铺路架桥，养修并重，使本县公路由少到多，由线到网，干支结合，内外地相连。至1985年，30个乡镇通了汽车，25个乡镇通了班车。有公路18条，全长444.3公里，有机耕道220条，全长1151公里；投资314.56万元，建成桥梁16座，总长1037.09米，有各类汽

车 247 辆,大中型拖拉机 250 台,手扶拖拉机 1506 台。

第一节 公 路

一 公路建设

1. 西(安)兰(州)公路 全长 704.4 公里,本县管辖的 56 公里,东起司桥北坡(404 公里处),西止高界邢家岔(460 公里处)。

民国 13 年(1924)省政府倡修兰(州)平(凉)汽车路。民国 16 年(1927)9 月以后,继续赶修,由各县责令民工修筑。因技术力量薄弱,资金、材料缺乏,路况很差,只能勉强通行汽车。由于汽车、马车混合行驶,路面很快被轧坏。民国 18 年(1929),由国民政府拨款,华洋义赈会筹款,在原有大道上拓宽整平,增建了一些土、石、砖、木桥涵,民国 22 年(1933)夏、秋,山洪暴发,沿线路基和桥涵损坏过半。民国 23 年(1934),由全国经济委员会组织西北公路勘查团进行实行勘查、施工改善,经过一年多时间于民国 24 年(1936)5 月 1 日土路通车。民国 28 年(1939),以沙路代替了原来的土路。民国 29 年(1940),全部路面工程完成。

1951 年后,由专业道班对县境 56 公里路段边改造边养护。1957 年静宁公路段在 431—422 公里处修建石台木面涵洞 3 处。1958 年因修建东峡水库,对 408 公里至 414 公里处进行改线并修建涵洞 7 道。1963 年因东峡水库蓄水,又改线 4 公里,修建涵洞 20 道(两次改线投资 332.23 万元)。1971 年至 1973 年,大搞民工建勤,对 56 公里路段的三山两川进行全面改弯加宽、降坡,路基由原来 7.5 米加宽到 10 米,同时,全部铺成了渣油沥青路面。

2. 静(宁)庄(浪)公路 自县城经威戎至受家峡小河头出境,本县管养 29 公里。民国 33 年(1944),征工义务劳动,将土方路基修成,但未通汽车。1958 年大炼钢铁中,组织群众整修加宽,马车道变为汽车道。1966 年在受家峡修建小桥 1 座,大小涵洞 3 道,同时,对 8 公里路基进行了全面整修。1982 年 3 月列为省养公路。1983 年对部分路面改弯、降坡。1985 年投资 25 万元铺筑了县城 0 公里至 5 公里油路。

3. 静(宁)秦(安)公路 自县城经威戎越葫芦河逾雷大梁到峡口出境,县内 71 公里。民国 27 年(1938),由甘肃省建设厅组织静秦公路工务所征工赶修,当年基本完成。民国 28 年(1939),成立静秦桥工段和路面工程队,办理桥涵和路面铺设事宜。路面工程于同年 5 月完成,桥涵工程于民国 29 年(1940)完成,共有木桥 11 座,土桥 1 座。1951 年发动群众修通石家沟梁经故堆坪至仁大的公

路。1958年“大炼钢铁”时修通石家沟至高家峡一段矿区公路。1974年修通阳坡至秦安莲花城公路，同年修通阳坡至秦安好地公路，彻底沟通了静秦公路。

4. 靳(寺)邢(岔)公路 全长32公里，原为马车道，自靳寺至红寺24公里。1966年以前，发动群众逐年整修、加宽，土路变为砂路。1966年由粮食部门出资修通红寺至邢岔接西兰公路8公里。

5. 八(里)原(安)公路 全长35公里。1966年大搞“民工建勤”，发动八里、灵芝、原安三社群众修通，先后建成大小涵洞28道，防护工程2处，1978年通了班车。

6. 雷(大)李(店)公路 全长16公里。1949年前是马车道。此后经过多次整修、加宽、铺砂，1964年对细沟湾至薛胡路段进行了全面改线、拓宽，同时，由土路变为砂路。

7. 李(店)新(景)公路 1985年修通李店经深沟至通渭新景公路，全长21公里，修建涵洞20道。

8. 张(家小河)新(店)公路 全长29公里。1974年除对张家小河至甘沟14公里全面改造加宽外，并修通了甘沟至新店15公里，共建大小涵洞56道。

9. 仁(大)贾(河)公路 1984年修通，全长16.3公里。建有小桥1座，涵洞8道，防护工程1处。

10. 威(戎)曹(务)公路 全长30公里，1949年以后，经历年整修、铺砂、维持通车。1966年全线整修、加宽，修建了庙堡、周家庄、方家庄等小桥、涵洞。

11. 雷(大)治(平)公路 全长17公里。1970年修通。

静秦及以下诸路均为县乡公路，全长267.3公里。

在大力发展县道路的同时，发动群众开通乡村道路7条。1965年修通高界至三合12公里，1969年修通红寺至田堡20公里，1970年修通雷大至双岷11公里，1974年修通雷大至麻峡12公里、阳坡至周家峡口15公里，1975年修通县城至司桥12公里，1980年修通治平至深沟10公里。

村与村间多为小道。1949年以后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农业机械的使用，逐渐修通了村道和机耕道。1985年，全县有机耕道220条，总长1151公里。

二 公路养护

民国24年(1935)，开始在西兰公路沿线设立养路段和道班，民国29年(1940)，静宁工务段(后改养路段)，养护西兰公路380公里至480公里一段。下设静宁、七里、高界3个道班。

1949年8月静宁解放，为支援前线，静宁工务段复工后，立即开展了抢修公

路、恢复交通的工作。当时,养护西兰公路 404 公里至 460 公里一段,共有道工 90 人。1951 年 11 月,全县动员 2750 名群众,在所辖路段进行了一次以运砂备料为重点的建勤活动。1971 年增设狗娃河道班。1982 年接管静庄公路 29 公里后,新设了靳寺、新化两个道班。1985 年干线公路全长 85 公里。其中油路 61 公里,中型桥梁 4 座,275.6 米,大小涵洞 136 道,1475.5 米,设 6 个道班,有职工 80 人;养路机械有大卡车 1 辆,翻斗车及拖拉机 6 辆。公路养护主要指标:1985 年达到优等路 6 公里,良等路 61.6 公里,次等路 17.4 公里,好路率 79.53%。

县乡公路的养护,仍坚持“民办公助,民工建勤”方针。1962 年工交局内设养护道班,有工人 8 名,1971 年建立仁大、雷大、威戎、城川 4 个道班,1975 年设立红寺、甘沟、曹务、原安 4 个道班,1979 年成立“静宁县县社公路养护管理站”,以后又改为“静宁县县乡公路养护管理站”,1985 年管理站有职工 20 人,道班 14 个,工人 127 名;养路、施工机械 22 台(件)。

界石铺道班

西兰公路界石铺道班成立于民国 24 年(1935)9 月。1958 年撤销,1959 年 9 月恢复。自 1961 年以来,道工出勤、出工率持续在 95% 和 85% 以上,好路率始终保持在 90% 至 100%。1972 年实现了“公路标准化,路面黑色化,桥涵永久化,公路两旁林荫化”。1983 年至 1985 年连续 3 年获甘肃省公路局“全优路段”合格证。1962 年以来,曾受到交通部、甘肃省人民政府表彰奖励 3 次,省交通厅奖励 4 次,县、区级奖励 16 次。1962 年,道班班长赵文秀带领全班人经过多次多种比例的砂土掺合试验,成功地推行了“砂土封层”养路法。1965 年甘肃省交通厅公路局在全省公路系统进行了推广。

1971 年,油路铺筑之后,缺管油路养护经验。界石铺道班努力实践,总结出油路养护中的“四勤”(勤检查、勤扫除、勤修补、勤挡车碾压)、“四把关”(把好成型养护关、撒嵌缝砂均匀关,材料质量关、排水系统畅通关)的养护方法,在平凉地区各道班进行推广。

1980 年 1 月,赵文秀被国家交通部树立为“全国交通战线劳动模范”。

第二节 桥梁

西河桥 位于西兰公路 411 公里即县城西北 2.5 公里处。于民国 25 年(1936)9 月 1 日开工,民国 26 年(1937)3 月 10 日建成一座 8 孔、每孔 8 米的钢

钢筋混凝土板梁桥。民国 28 年(1939)7 月 23 日被洪水冲毁。民国 29 年(1940)1 月,西河桥工处在静宁成立,2 月开始地质、水文调查和桥位测量工作。4 月发包给鸿记建筑公司承建。5 月 23 日正式开工挖基,开工后不久,阴雨连绵,累遭洪水冲击而停工。雨过后,又开始挖基、打桩,至当年 8 月底,完成 8 墩 2 台基桩 406 根和 6 个桥墩混凝土基础,12 月 15 日,上部结构全部完成,至翌年 1 月建成。为 9 孔 6 米砖拱式桥,净宽 3.6 米,高 11 米,全长 64 米,载重汽 13—挂 60,投资 26.21 万元。1949 年国民党军队撤退时轰炸西河桥。桥面炸成大坑,部分栏杆炸毁,部分桥拱桥墩炸裂。同年 10 月对桥墩作了修复。1956 年,洪水将桥底基础冲击,于 6 月 14 日修铺了块石河底。但在即将完工时被洪水冲毁,致使又重新做了补修。1983 年在原基础上改建为悬臂梁式桥,桥面由原 3.6 米变为净宽 7 米,投资 31.79 万元。总造价 58 万元。

八里铺狗娃河桥 民国 21 年(1932)华洋义赈会在此修过一座 3 孔跨径 5 米的砖拱桥。民国 33 年(1944)被洪水冲毁。民国 37 年(1948)11 月,由静宁工务段重建为 2 孔跨径 10 米、净宽 4 米,全长 24.2 米,载重汽—12 的钢筋混凝土板梁桥。1949 年 8 月,中梁被国民党军队炸坏,桥墩下陷 20 厘米。同年 11 月修复,并在上游修筑了拦水坝。1969 年 2 月中旬,发现此桥严重危及行车安全。遂在上游 160 米处另建一座 1 孔跨径 50 米、全长 74 米的空腹式混凝土双曲拱桥。造价 26 万元。

葫芦河漫水桥 民国 28 年(1939)曾修建过一座长 96 米的木桩木架桥,民国 30 年(1941)被洪水冲毁。1967 年 3 月至 1968 年 5 月建成 10 孔 85 米钢筋混凝土连续梁式平板桥,全长 101 米,高 2.9 米,净宽 5 米,载重汽 13—挂 60。造价 14.4 万元。

界石铺上河桥 1956 年修建了一座 4 孔跨径 8 米的石台木面桥。1959 年冬拆除。1966 年 10 月 11 日开工修建,1967 年 4 月 19 日正式通车。为 3 孔 15 米双曲拱桥,高 13 米,净宽 7 米,全长 65.67 米,载重汽 15—挂 80。造价 31.48 万元。

1956 年曾在西兰公路(界石铺处)修建 3 孔跨径 10 米的砖台面桥 1 座,造价 2.8422 万元;在西沟河修建 1 孔跨径 12 米的石台木面桥 1 座,造价 1.1763 万元。

1957 年在静秦公路修建 1 孔跨径 6 米,1 孔跨径 3 米的石台木面桥各 1 座。

1969 年建成静庄公路线南河桥,4 孔 15 米石拱桥(1975 年增建 2 孔),高 5 米,净宽 6 米,全长 70 米,载重汽 13—挂 60,造价 12 万元。

1974年 在靳邢公路线城川红山咀山建成5孔25米双曲拱桥,高8.7米,净宽7米,全长154.2米,载重汽13—挂60,造价33万元,该桥是本县最长的公路桥。

1976年,在张新公路线建成祁川张家小河1孔50米双曲拱桥,高10米,净宽7米,全长77.4米,载重汽13—挂60,造价17万元。

1978年,在张新公路线建成祁川凤凰沟1—8米矩型板桥,高3米,净宽7米,全长14米,载重汽20—挂100,造价2万元。

1978年,在威曹公路线建成石咀牛马岔1—5米矩型板桥,高3.6米,净宽7米,全长7米,载重汽20—挂100,造价2万元。

1981年,建成细巷高桥沟1—4米高填土涵洞1道,高25米,净宽8.5米。全长47.6米,载重汽15—挂80,造价6.5万元。

1982年建成红寺1孔30米双曲拱桥,净宽7米,全长50米,高12.5米,载重汽20—挂100,造价17万元。

1983年,在威曹公路线建成古城邹家河3孔15米石拱桥,高8米,净宽7米,全长64.4米,载重汽13—挂60,造价13万元。

1985年,在静秦公路线建成仁大河3孔25米双曲拱桥,高8.9米,净宽7米,全长100.9米,载重汽20—挂100,造价33.7万元,其中以工代赈实物折价3.7万元。

1985年,在靳邢公路线建成细巷谭店河1孔50米双曲拱桥,高12.4米,净宽7米,全长77.7米,载重汽20—挂100,造价38.4万元,其中以工代赈实物折价6.1万元。

1985年,在李新公路线建成深沟马家河1孔20米石拱桥,高6.95米,净宽7米,全长35.22米,载重汽20—挂100,造价5.68万元。

1985年,在李新公路线建成深沟杨家咀1—5米高填土拱桥,高18米,净宽8.5米,全长32米,载重汽15—挂80,造价9.4万元。

第三节 运 输

一 工具

本地群众长期使用扁担、抬杠、背斗等简单工具运输。民国9年(1920)以后,“高脚”(又叫脚户)盛行。当时全县约千头驴、骡驮运,往返于兰州、西安、汉中等地,出售本地的酒、粉条、胡油,买回布匹及日用品。

民国 20 年(1931)前后,独轮木质手推车发展。民国 25 年(1936)前后,包铁车、包胶车和胶轮大车兴起。第一家发展胶轮大车的是东关北巷子王德义、王德仁、王德礼弟兄 3 人,由两辆两套发展到 18 辆 4 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自行车逐年增多,1985 年农村每百户有 47 辆。人力架子车 1958 年仅 300 辆,1985 年有 5.0645 万辆。1958 年全县 3 台拖拉机,1985 年有大中型拖拉机 250 台,手扶拖拉机 1506 台。1958 年有汽车 2 辆,1985 年有大客车 10 辆,货车 219 辆,特种车 18 辆。大小拖车 1314 辆。

二 运 输

1. 民间运输

民间运输多靠人背、肩挑、畜驮,兼用手推车、畜力车运输。1949 年 8 月静宁解放,本县往定西运送粮食,南部群众多用担挑,北部群众则多以畜驮。1957 年,全县有 82 辆木轮车,货运量 1107 吨,周转量 10.332 万吨公里。1958 年“大炼钢铁”时,两万多人吃的粮油和部分矿石、煤炭,全用几百辆畜力车运送。60 年代改土造田,多以单轮手推车为主。1975 年,民间运输货运量 2.11 万吨,货物周转量 23.6 万吨公里。1978 年以后,民间长途运输以拖拉机、汽车为主。1985 年,民间运输货运量 5 万吨,货物周转量 204 万吨公里,与 1975 年比,货运量增加 1.37 倍,周转量增加 7.64 倍。

2. 国营运输

本县专业运输发展较迟。1959 年,将高峡矿区的 1 辆小道吉汽车、4 辆胶轮大车、骡马 16 头组织在一起,于 1960 年 2 月正式成立静宁县运输队。至 1976 年已有 12 辆汽车。1979 年改运输队为“静宁县汽车运输公司”。

汽车客运 1967 年,县运输队用嘎斯车开放了农村班车(单日放仁大,双日放李店),为本县交通史上前所未有的大事。1969 年购进大客车 1 辆,行驶在静仁、静李两条县乡公路线上,全年客运量 3.9 万人次,客运周转量 42.5 万人公里。1980 年有客车 2 辆。1985 年,县运输公司有大客车 10 辆、427 个座位。本县有直达隆德、西吉、庄浪和安口的客车,在全县 30 个乡镇中有 25 个通了班车,通客车里程为 245.3 公里,农村公路沿线共设站、点 22 个,1985 年,客运量 47.13 万人次,比 1969 年增加 11 倍;客运周转量 1365 万人公里,比 1969 年增加 31 倍。

汽车货运 1965 年运输队有货车 4 辆,全年货运量 0.0128 万吨,货物周转量 19.7 万吨公里,千吨公里运输成本 179 元。1966 年购进第一辆解放牌汽车,1970 年货车增加到 9 辆,全年货运量 0.067 万吨,货运周转量 99.6 万吨公里,

千吨公里运输成本 184 元。1975 年货车增加到 16 辆,全年货运量 1.35 万吨,货物周转量 172.3 万吨公里,千吨公里运输成本 196 元。1980 年有货车 17 辆,全年货运量 0.93 万吨,货物周转量 212.13 万吨公里,千吨公里运输成本 190 元。1985 年货车减少到 10 辆,全年货运量 0.69 万吨,货物周转量 124 万吨公里,千吨公里运输成本 202 元。

县运输公司从 1965 年至 1985 年,利润累计 81.4 万元,年均 3.88 万元。

3. 社会运输

1958 年开始县办货运。1962 年,社会货车达到 5 辆,1970 年增至 11 辆。1971 年,将供销、食品、商业局车辆合并,成立静宁县商业局汽车队。当时有货车 9 辆。1975 年,社会货车达到 36 辆。其中机关企业 31 辆,公社 5 辆。全年货运量 1.08 万吨,货物周转量 143.3 万吨公里。1980 年,社会货车达到 101 辆,其中机关企业 78 辆,公社 23 辆。全年货运量 3.25 万吨,货运周转量 652.31 万吨公里,与 1975 年比,货运量增加 2 倍,周转量增加 3.5 倍。1985 年,社会货车达到 209 辆,其中机关企业 167 辆,乡政府 16 辆,私人 26 辆。全年货运量 3.18 万吨,货运周转量 607 万吨公里。与 1980 年比,货运量减少 2.15%。周转量减少 6.95%。

附:

静宁汽车站

静宁汽车站位于县城东关街。民国 24 年(1935)1 月,西兰公路正式通车前,在静宁设立运输站。民国 30 年(1941)静宁运输站修建了土木结构的票房、宿舍、油库和其他设施 5 间,面积仅 300 平方米。1949 年 8 月,平凉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了静宁汽车站,后隶属平凉地区运输公司。1971 年 7 月至 1977 年,先后几次由甘肃省交通厅拨款,平凉汽车运输公司筹集资金 29.7 万余元,重建砖混结构的票房、候车室,土木结构的门房、宿舍、饭厅,总面积为 1864.19 平方米。1985 年底,站址总面积为 5328 平方米,站内有 27 名职工。日发客车 8 次,全年客运量 15.403 万人次。过往客车 12 辆,接待过往旅客全年为 18.177 万人次。全年货运量 2347 吨,营业额 73.38 万元。

第四节 路政和交通管理

西兰公路通车后,民国 31 年(1942)成立“静宁交通管理站”,站内编制 3 人。办理业务:主要有车辆检验、核发牌照、管理驾驶人员等项目。1949 年 8 月,兰州

军管会交通处接管了甘肃境内各管理站。1956年静宁交通管理站属平凉汽车监理所。1977年,静宁交通管理站主要是办理登记查验、驾驶员的管理及交通安全等工作。1978年,全省监理工作收归省交通厅统一管理,静宁管理站改称监理站。1979年6月恢复车辆到站停车登记检查制度。随着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增加,交通管理工作在不断加强。

为加强民间运输市场的管理,1962年成立静宁县民间运输管理站。1969年成立静宁县机关车辆管理办公室,同民运站为一套人马,两个牌子,经济上实行自负盈亏。其任务是:管理参加社会运输的各种车辆,继续整顿好运输市场,实行“统一货源,统一发票,统一路单,统一运价”的四统政策。1984年又变为静宁县公路运输管理所,业务直属平凉地区运输管理处,有职工11人,负责对全县各种车辆的检查、发证、收费(包括拖拉机养路费)等管理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公路路政管理工作,1985年7月成立静宁县路政管理领导小组,由副县长任组长,有交通、工商、公安、农机部门负责人参加,下设路政管理办公室,指定专人办公。并在西兰、静庄公路沿线的司桥、城关、八里、七里、高界、城川、威戎7个乡镇健全了路政管理组织,推行县包乡、乡包村、村包社的办法,层层做到组织、人员、路段、责任四落实。

第十一章 邮 电

明代在州治东北设泾阳驿,州治西及高家堡设两个递运所。泾阳驿有中马5匹,下马14匹,驴31头。递运所各有牛16头。清顺治初,驿站定马45匹,每2马应1夫,共马夫28名,两个递运所共定所夫60名。设铺墩13处,总部在州治东,以东4铺,以西9铺。至乾隆十一年(1746),东路1铺,建平家河;西路5铺,建官道岔、席家堡、姚家庄、高家堡、界石铺,每铺设铺司5名。光绪三十四年(1908),静宁州1驿2所,有马103匹,夫76名。宣统二年(1910)始建静宁邮政代办所,附设在东街张宏志所开的杂货铺内,由其管账先生周锡麟代办邮政业务(周以后一直在邮政局工作)。

邮路有两条,东至隆德县,西至界石铺(一说会宁太平店),邮差10余人。民国元年(1912),驿站裁撤。民国4年(1915),在城东街设邮政局,傅子兴为第一任局长,民国9年(1920)地震后,袁海升任。是年,设电报支局,以后情况不详。民国16年(1927),姚家卫在兰州电报学校毕业后,来静宁又创办电报局。

1949年8月静宁解放后,邮政局、电信局分设。下设单家集邮亭(今属宁夏西吉县)。当时全县仅18名邮电职工。邮电业务总收入3.8918万元(旧币)。1952年实行“三合一”,即:邮政、电信合一,邮、发(报刊发行)合一,邮、机(机要)合一,成立了静宁县邮电局。1955年成立界石铺、威戎邮电所,1956年成立雷大、仁大、李店、甘沟、四河、车李邮电所。1957年建机务站。1958年10月,静宁、庄浪县合并,原两县邮电局合并(址设静宁)。1961年底静宁、庄浪分县,邮电局随即分开。1970年邮政局、电信局分设,1973年又合并。1976年成立曹务、古城、红寺、细巷、治平、新店、双岷、原安、三合邮电所。1985年成立威戎邮电支局。1985年底,全县有邮电支局、邮电所17个,职工137人,邮路总长度达2.9175万公里,邮电业务总收入达26.1523万元。

第一节 邮 政

一 邮路与设备

随着社会的发展,投递邮件逐步由徒步改为自行车和摩托车。1950年仅1辆自行车,1957年增至10辆,1968年有25辆,1974年有45辆,1975年有55辆,1985年为54辆;1968年仅1辆摩托车运送邮件,1974年有8辆,1976年有

9 辆,1985 年有 6 辆。全县共有邮路 40 条,总长度为 2.9175 万公里。其中:委托汽车邮路 3 条(县局至仁大、至李店、至曹务),摩托车邮路 3 条(县局至新店、至四河、至原安),其余 34 条为自行车邮路。

二 邮政交换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全县邮政交换量不断增加。

几个年份邮政交换量

年 份	函 件 (件)			机 要 (件)		包 件 (件)			汇 票 (张)	
	出口	进口	转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转口	出口	进口
1949	71913	67356	96721			1137	1057	1754	2896	2002
1952	78822	74026	120935			1245	1385	2019	3138	22732
1957	86251	81236	141537			1413	1725	2619	3661	24571
1962	121184	112264	228615	4600	7560	1881	1992	3152	4755	33610
1965	155268	147261	287615	5126	8621	2002	2576	3920	5018	40192
1970	227687	174265	387546	2546	5235	8633	9321	1384	6122	48250
1975	368157	329112	671583	511	1021	7946	10576	12365	6106	48235
1980	478375	640782	530720	406	1214	4926	9846	8539	8157	38470
1985	607772	664232	856592	246	1469	6331	12488	13156	13452	54893

几个年份报刊发行情况

年 份	报 纸		杂 志	
	期发份数	累计份数	期发份数	累计份数
1949	2092	683170	956	9192
1952	2290	748690	1046	10081
1957	2674	1205922	1213	11791
1962	3336	1562735	1338	16101
1965	3218	1565400	1474	17688
1970	4611	1407815	2877	34524
1975	6138	2095400	7798	10137
1980	11288	2644859	8259	126188
1985	14056	1993860	14215	160531

三 报刊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本县发行的报纸不到 10 种,杂志不上 5 种。1985

年全县订销报纸 256 种,期发行数为 1.4056 万份,比 1949 年增加 5.7 倍;同时订销杂志 1080 种,期发行数为 1.4215 万份,比 1949 年增加 13.9 倍。

第二节 电 信

一 电 报

本县电报业务始于民国 9 年(1920),此后,姚家卫创办电报局,设有线电路两条,西通兰州,东通平凉,有莫尔斯电报机 1 台。1949 年装设人工音响收发报机 1 台。1971 年配备 15 瓦无线收发报机 1 台,1981 年改用 1 台电传打字机收发报。1985 年底,全县共有无线收发报机、电传打字机等 4 部。电报交换量:1949 年去报 3982 张,来报 4000 张,转报 700 张;1985 年去报 5.2999 万张,来报 1.6783 万张,转报 1.7581 万张。去报最多的 1983 年达 5.5539 万张,来报最多的 1975 年达 5.1205 万张。1985 年电报业务收入 4.2878 万元。

二 电 话

1. 长途电话

民国 24 年(1935),已与庄浪、隆德、会宁通话,并由电报局兴修西(安)兰(州)长途电话的设施。1949 年与兰州、平凉直通电话,有 10 门交换机 1 台,5 门交换机 1 台。1952 年始与西吉直通电话。1957 年装有匈式 BSOJ₁₂型十二路载波电话增音机 1 部,1958 年改为冰凌站(即遇下雪结冰凌时机器加入电路,平时停用)。同年增加北京产银河牌十二路增音机 1 部,1959 年增加代维单机 BSOJ₁₂1 部,1964 年增加十二路 BSOJ₁₂ 增音机 1 部,1965 年增加平凉至兰州十二路增音机 1 部,1972 年增加平凉至兰州单机 1 部。从此,静宁站成为一级干线和二级干线合用的增音站。1974 年安装至平凉载波电话终端机。1979 年进行设备更新,将原匈式 BSOJ₁₂ 型全部改为国产 312 型和 101 型。1985 年底有 312 型增音机 8 部,晶体管增音机 3 部。

长话交换量为:1949 年去话 7311 张,来话 6100 张,1966 年去话 5.9933 万张,来话 5435 张,1976 年去话 1.717 万张,来话 1802 张,1985 年去话达 2.4857 万张,来话 2.8572 万张,转话 3014 张。长途电话业务收入 4.6069 万元。

2. 市内电话

1949 年市话用户仅县城 10 户,1953 年发展为 40 户。1964 年安装 100 门交换机 1 台,用户 73 户。1972 年安装交换机 2 台(共 200 门),用户 104 户。1985 年底市话用户 193 户。市话电话线路,1958 年以前全部用架空明线,1959 年开始用

电缆。1964年杆路长度1.86杆公里,架空明线线条长度1.96对公里。1985年底电缆长度5.52皮长公里,心线长度3.3951万公里。

3. 农村电话

1956年静宁县始办农村电话。后架设、修整静宁至甘沟、四村、泰安乡,甘沟至金汤、甘沟区、新生、民联、平生、马河、新龙、四沟、四沟河、民寺乡、红寺区、四河区、五旺、同义乡,红寺区至新建、细巷乡,威戎至杨桥、武高乡、新店、曹务、石咀、张义、仁义、雷大,雷大至民主乡、安乐、雷大乡、新义,治平至平和、共同、太和、永和、共和、仁和、共和、民化、兴文、清平,界石铺至同兴、老庄、官堡、三合、北集、车李区、灵芝、双树、原安的线路,合计338.36杆公里,加原有杆路27.37杆公里,共365.73杆公里。1964年有交换点11处,交换机10部,总容量370门,电话单机156部,杆路长度520.73杆公里,线条长度567.8对公里。1977年安装载波终端机10部,1978年安装会议电话终端机1部。是年,有交换点16处,交换机16部,总容量380门,电话机129部,杆路长度258.6杆公里,线条长度457.8对公里。1985年底交换点17处,有交换机17部,总容量430门,电话机187部,杆路长度269.53杆公里,线条长度516.93对公里,载波电话终端机8部,会议电话终端机1部。

1971年开始使用水泥电杆,到1979年全部实现电杆水泥化。

1956年农村用户40户,去话1.0102万张,1966年为50户,去话2.8195万张,1976年为95户,去话8.3758万张,1985年去话7.1994万张。

第十二章 城乡建设

第一节 县城建设

静宁县城区包括东关、东街、后街、南关 4 个居民区和东关、新城、西关、南关 4 个村的部分地段,面积 4 平方公里。

一 房屋建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县城多为土木结构的平房,有些庙宇、祠堂为砖木结构的两层小楼(参《地理编·县城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破除迷信”,庙宇祠堂等旧建筑多被拆除。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省、地、县大力投资于城镇基本建设,至 1985 年,除 1949 年前建房 4089 平方米外,城区新建房屋 29.943 万平方米,其中:50 年代建 1.9585 万平方米,占新建房屋面积的 6.54%;60 年代建 3.9462 万平方米,占 13.18%;70 年代建 12.3808 万平方米,占 41.35%;80 年代建 11.6575 万平方米,占 38.93%。在城区房屋总建筑面积 30.3519 万平方米中,钢筋混凝土结构的 911 平方米,占总面积的 0.30%;混合结构的 8.6516 万平方米,占 28.5%;砖木结构的 3.3771 万平方米,占 11.13%;其他结构的 18.2321 万平方米,占 60.07%。在总建筑面积中,平房 22.8048 万平方米,占 75.13%;2 至 3 层楼 6.2708 万平方米,占 20.66%;4 至 5 层楼 1.2763 万平方米,占 4.21%。

1985 年底,城区列入普查的住户 1743 户,普查范围内的人口为 8797 人,房屋使用面积 7.0342 万平方米,人均 8 平方米;居住面积 5.4691 万平方米,人均 6.22 平方米。缺房的 511 户,其中,无房户 179 户,占 35.03%;不便户 269 户(三代同室 15 户,父母与 12 周岁子女同室 242 户,12 周岁以上兄妹同室 12 户),占 52.64%;拥挤户 63 户(居住在 2 平方米以下的 4 户,居住在 4 平方米以下的 59 户),占 12.33%(《主要办公服务设施建筑一览表》见 255 页、256 页,《学校建筑一览表》见 257 页)。

二 道路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城区道路狭窄,全系土路,晴天尘土扬,雨天满街泥。正街、新街、后街 3 条街道,只有 4 至 8 米宽。

主要办公、服务设施建筑一览表

建筑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成时间
面粉加工厂面粉楼	4	853	1959
水泥厂宿办楼	2	369	1970
商业局食盐仓库楼	2	300	1971
县建筑公司宿舍楼	2	270	1974
石油公司宿办楼	2	400	1974
火柴厂宿办楼	2	611	1976
县建筑公司宿办楼	3	1106	1977
林业局宿办楼	2	1092	1977
县防疫站宿办楼	2	220	1978
外贸公司营业楼	4	230	1978
商业局办公楼	4	2300	1978
商业局宿舍楼	3	2156	1978
农机局宿办楼	2	317	1979
体委宿办楼	2	360	1979
针织厂宿办楼	2	473	1979
县医院卫校教学楼	2	277	1979
运输公司宿办楼	2	300	1980
城建局宿办楼	3	750	1980
农业银行宿办楼	2	1617	1980
卫生局宿办楼	2	536	1980
剧团宿办楼	3	672	1980
邮电局宿办楼	2	200	1981
养护站职工宿舍楼	2	300	1981
县医院职工宿舍楼	2	898	1981
农机公司宿办楼	2	589	1982
印刷厂宿办楼	2	478	1982
建设银行宿办楼	2	400	1982
外贸公司宿办楼	4	1140	1982
食品厂宿办楼	2	380	1982
百货公司宿办楼	2	355	1982
饮食服务公司批发门市部	3	1403	1982
物资公司宿办楼	5	1473	1982
工会、文化馆宿办楼	4	1773	1982
电影公司宿办楼	3	576	1982

主要办公、服务设施建筑一览表 (续表一)

建筑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成时间
供电所宿办楼	3	1260	1983
粮食局宿舍楼	2	320	1983
知识分子楼	2	180	1983
手管局宿办楼	3	507	1983
种子公司营业楼	2	152	1983
副食加工厂营业宿舍楼	2	781	1983
东峡水管所宿办楼	2	320	1983
食品厂生产加工楼	3	940	1983
烟酒公司批发门市部	2	350	1983
商业局车队宿舍楼	2	500	1983
综合公司营业楼	2	450	1983
面粉加工厂生产、宿办楼	2	814	1983
砖瓦厂职工宿舍楼	2	580	1984
水利局办公楼	2	480	1984
县地毯厂宿办楼	2	2368	1984
县政府办公楼	4	2187	1984
计生委宿办楼	3	1414	1984
农机公司营业楼	2	329	1984
运管所宿办楼	3	655	1984
财政局、税务局办公楼	4	1750	1984
广播电视局宿办楼	3	912	1984
工商局宿办楼	3	622	1984
法院、检察院宿办楼	3	1674	1984
给排水公司宿办楼	2	282	1984
经委宿办楼	4	1654	1985
粮食局办公楼	3	2310	1985
养护站办公楼	3	600	1985
公路段宿办楼	3	504	1985
县医院门诊服务楼	3	702	1985
供销联社宿办楼	5	2000	1985
工商银行营业楼	3	1250	1985
人民旅社服务楼	2	1048	1985
新华书店营业宿办楼	3	1070	1985
农技推广中心教学办公楼	4	2012	1985

学校房屋建筑一览表

学校名称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其中教学建筑面积 (平方米)
县一中	50025	6839	4000
县二中	28014	4883	2442
县三中	8000	650	650
教师进修学校	33350	3140	2820
城关小学	18676	4238	3268
新城小学	2668	796	310
南关小学	3500	1350	600
西关小学	4200	1430	700
一幼儿园	1000	590	360
二幼儿园	4200	514	330
合 计	153633	24430	154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特别重视道路建设。1965年县上拨款1万元做了部分整修。1975年平凉地区补助3.5万元的油料费,县政府动员机关干部、职工、居民义务整修,油铺了正街路面。1983年省、县拨城市维护费7万元,拓开了西、北环城路和正街的一段断头路及2条区间道路。1985年用自来水工程路面修复款10万元,对西、北环城路、影剧院前新改道、人民巷等4条主要街道起高填低,并用三合土进行了整修清填。一条东、西走向的主干正街,全长1700米(以县人民政府广场为中心,向东至车站为东街,向西至南关市场为西街),宽24.5米,沥青路面。西环路北起农副公司,南至二中,长1100米,宽24.5米。北环路东起西兰公路,西至农副公司,长1000米,宽24.5米。此外,还有东西走向的南环路、后街、新街,南北走向的永福巷、人民巷、站院巷、普陀巷等12条街巷。

城区内的正街,共安装路灯127盏,总功率为1.5875万瓦。

三 给水、排水建设

50年代初期,县城3关3街共有267口民用井,井深多在15米以上,个别深达60米,地下水源主要由河水、雨水渗漏补充。1978年8月至1979年10月,县副食厂,县外贸公司分别建成高20米,容水量30至50立方米的自来水塔各1座,供168名职工的生活用水及生产食醋、粉条、豆腐、白酒及冻兔加工用水。1984年,城镇居(农)民饮用水井292口,平均109人1口井;井水量平均为0.75

吨,人均每天可供 6.88 公斤,机关、学校、厂矿等单位也一般用井水。为此,省城建局投资,自 1984 年开始建造水源井及水塔等供水设施和 1 万米供水管网的建筑安装。1985 年底接水单位 116 个,供水人口 1.26 万人,基本解决了县城工业生产和居民生活用水。

县城排水历来以城区内的 10 个大坑排放蓄渗。1983 年,投资 17.5 万元,在南河浆砌护堤 2000 米防洪。1985 年,按照县城总体规划,埋设以正街为主,东西相间、南北分流的 4 条街 3277 米的排洪管道和 610 米加混凝土盖板排洪石渠。建成后,县城可以经受住中强度的降水排洪和 60% 机关单位的排污问题。

第二节 乡村建设

一 住宅及公共建筑

据县统计局抽样调查,1985 年底,全县农村住宅面积 294.64 万平方米,其中居住面积 267.85 万平方米,人均 7.17 平方米。高界、灵芝两乡人均均为 8.2 平方米,仁大乡人均均为 3.5 平方米。

各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建设都有较大发展,一般设有学校、卫生院、供销社、粮站、邮电所、营业所、财税所、拖拉机站等,建筑面积 11.7156 万平方米;影剧院 9 处,建筑面积 3338 平方米;乡村学校 573 所,建筑面积 25.349 万平方米。

二 农村饮用水

长期以来,农村人畜饮水有井水、泉水、沟水、河水、库水等 5 种,1984 年调查,全县计 8728 处,大部分为甜水,小部分为咸水。

1975 年,新建大口井 48 眼,饮用 9980 人。1983 年,有仁大、祁川、古城、威戎、七里、八里、城川 7 个乡镇新建深机井、砸管井 125 眼,饮用 8602 人;红寺、高界、细巷、贾河 4 乡在集镇新建自来水工程 5 座,饮用 1352 人。1985 年投资 19.5 万元,在威戎、新店、城川、司桥、古城等集镇和乡政府所在地埋设简易供水管道 5800 米,修建蓄水池 145 立方米,基本解决了人畜饮用水的问题。

第三节 房地产管理

一 公房、地产

1974 年清理统计,全县 16 个公社,184 个大队,565 个生产队,有非集体所有公地 9106.33 亩(其中城镇 722.5 亩),租额 4.1587 万公斤;公房 664.5 间,被

公社拆去 139 间；庙宇 26 座，62 间；林地 29.5 亩（树 7849 棵）。

1985 年底，县城区总建筑面积 30.3519 万平方米，其中，房管部门管理的 1.8353 万平方米，占总数的 6.05%；全民单位自管的 19.3003 万平方米，占 63.59%；集体单位自管的 2.2258 万平方米，占 7.33%；城镇居民自有的 6.9905 万平方米，占 23.03%。其用途：住宅 10.1555 万平方米，占 33.46%；工业、交通仓库 6.6622 万平方米，占 21.95%；商业、服务 6.0482 万平方米，占 19.93%；教育、医疗、科研 3.0246 万平方米，占 9.97%；文化、体育、娱乐 7965 平方米，占 2.62%；办公 3.5578 万平方米，占 11.72%；其他 1071 平方米，占 0.35%。

二 管理、维修

50 年代初，公房、地产由县人民政府经营，其租金按间、按亩征收。1959 年 7 月交县财政局管理，租金改分等级，按间征收，月租每间最高 0.60 元，最低 0.30 元。1965 年 8 月，建立房管委员会，属工商局，1980 年 7 月，房管会改设房产管理所，属财政局；1981 年 7 月改属城建局。1982 年 9 月，房屋租金开始分等、按平方米征收，月租每平方米最高 0.07 元，最低 0.05 元。1985 年房产管理所改为静宁县房产公司。

1959 年至 1985 年，全县房产收入 32.24 万元，年均 1.19 万元。

公房租金的使用，坚持“以租养房”。27 年的公房维修费等支出占总收入的 90.7%。维修、管理采用专业管理与群众管养相结合。1980 年以来，开始实行住宅建设改革，至 1985 年，先后有县工商银行等 21 个单位集资 230.68 万元，修建住宅面积 1.8304 万平方米，其中楼房 1.3742 万平方米。

三 私房改造

1959 年，县城区私人出租房屋的有 565 户，出租房屋 4212.5 间，其中：出租 50 平方米以下的 197 户，房屋 492.5 间；出租 50 平方米以上的 198 户，房屋 1107.5 间；出租 100 平方米以上的 170 户，房屋 2612.5 间。此外，出租公房 433.5 间。

本县私人出租房屋的改造工作，从 1959 年 12 月 10 日开始，至 1960 年 1 月基本结束。全县共改造私人出租的房屋有 227 户，房屋 1837.5 间。经过几次复查，其中，基本符合政策的 53 户，房屋 487 间；错改的 174 户，房屋 1350.5 间。

1983 年至 1985 年，根据政策规定对错改的已清退 52 户，房屋 245.5 间，尚未处理的有 122 户，房屋 1105 间。

第四节 环境保护

1985年7月,县城建局组织力量对工业企业及污染源情况进行调查。此后又组织力量对工业企业的污染源情况进行复查,被复查的34个工业企业中,建材工业14个,食品工业9个,机械工业2个,化学、纺织、皮革、造纸工业各1个,其他工业5个。按经济性质分:全民企业12个,集体企业21个,合营企业1个,其污染情况是:

工业废水排放总量28.6598万吨/年,产值排放量为209.96吨/万元。

工业废气排放总量1.85083亿标立方米/年,产值排放量13.56万标立方米/万元。其中燃料燃烧废气1.17675亿标立方米/年,生产工艺废气6740.8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及有害废弃物排放量5898.3吨/年,产值排放量4.32吨/万元,综合利用量2649.8吨/年,利用率44.92%,处理量3248.5吨/年,处理率55.08%,工业粉尘排放量981吨/年。

排放有害物质总量1088.677吨/年,其中,二氧化硫112.983吨/年,氮氧化物118.72吨/年,一氧化碳17.81吨/年,烟尘784.5吨/年,碳氢化合物54.67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总量6183.6吨/年,其中:锅炉渣2193.4吨/年,粉煤灰1534.4吨/年,工业粉尘285.2吨/年,工业垃圾2170.6吨/年,在排放总量中利用量2810.8吨/年,利用率45.46%;处理量3372.8吨/年,处理率54.54%。

有锅炉12台,已改造6台,燃料消耗量3993吨/年,工业窑炉23台,燃料消耗量8631吨/年,烟囱35个,其中,20米以下27个,20米以上8个。对锅炉全部进行了监测,林格曼浓度2级以上的,分别按超标倍数征收排污费;对未安装除尘器或除尘器不起作用的,按林格曼浓度5级征收排污费,即每吨燃料征收6元。

环境污染,已引起人们的高度重视,除种草、植树、养花净化空气美化环境外,对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污染治理,开始注意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对不合卫生标准的设施,逐渐进行改进。环境保护措施有待进一步实施。

第十三章 商 业

本县商业,素不发达。民国23年(1934)11月调查:城内仅30余家杂货商店,资本额最高的约千元左右,其他多为小本营生,仅能糊口。主要经销棉花、棉纱、棉布、清油、蜡烛、白糖、烟卷、纸、火柴、食盐等。经营者多系山西、陕西、河南等地商民。12月统计,全县商户60家,资本总额1.53万元,其中酒店1310元,旅馆1100元,澡塘及理发馆950元,其他1.194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县城大小商户发展到279家,其中经营丝绸布业的有“恒心和”、“永泰祥”、“福兴祥”、“振兴裕”、“三兴成”、“义开恒”等字号。农村的10个较大集镇约有农兼商、小商小贩500多户,均为小本经营,品种单调,购销不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一方面保护私营商业,一方面建立发展集体商业和国营商业。1950年,成立西北贸易公司静宁县支公司。1951年8月组建静宁县合作社联合社。是年开始,国家帮助私营商业划分行业,组织相互联营,开辟粮食、山货、百杂货等贸易市场,促进城乡物资交流。1952年,对私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促进私商走公私合营道路。是年,社会商品零售额为373.10万元,其中私营个体零售额为63万元。1953年底,本县私营商业1027家,从业人员1087人,资本额14.6766万元,其中百货业352家,资本额3.9503万元;纱布业261家,资本额3.0431万元;药材业77家,资本额2.5446万元;文具业9家,资本额2730元;饮食业55家,资本额2200元;旅店业90家,资本额3351元;行商122家,资本额3.9955万元;摊贩61家,资本额3150元。县城有私营商户401家,从业人员670人,资本额8.325万元(纱布业55家,资本额2.1713万元;药材业25家,资本额2.0765万元;百货业96家,资本额2.9775万元;饮食业16家,资本额1565元;旅店业34家,资本额3102元;文具业8家,资本额2690元;理发照相5家,资本额810元;屠宰业18家,资本额850元)。

1956年全县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基本完成。当时共有商户1038家,资本额13.6014万元(参见《经济制度变革》章)。1957年,社会商品零售额为696.40万元,其中私营个体零售额为1.90万元。1958年,“大跃进”中搞所有制过渡,将所有公私合营商业、合作商业、个体商贩全部并入国营商业和人民公社,同时关闭集市贸易,变多种经济成份为单一的国营经济,导致流通渠道不畅,服务质量下降。1961年,调整经济成份,恢复合作商店,合作小组,退还资金和股金,至当年10月,从国营商业划出的合作店组9个,计142人;个体代销户70

户,计70人;留在国营商业、服务业内部的定息户25户25人。1962年,社会商品零售额为581.40万元,其中私营个体零售额为9000元。1966年以后,定息终止,又实行了单一的国营经济,其他经济形式被视为“资本主义”砍掉。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恢复集体和个体商业。至1985年,全县商业经营单位1471个,2807人,商品零售额3807.51万元。其中国营商业经营单位107个,635人,零售额1316.96万元;供销合作社商业经营单位218个,623人,零售总额1905.96万元;其他集体所有制商业经营单位283个,395人,零售额264.23万元;个体有证商业863户,1154人,零售额320.36万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4509.56万元。

第一节 国营商业

一 机构

1950年初,成立第一个国营商业机构西北贸易公司静宁县支公司。1952年成立静宁盐务推销处、专卖事业推销处。1954年成立花纱布公司。1955年成立百货公司、食品公司、专卖事业公司。为加强对商业工作的领导,1956年4月成立静宁县商业局。6月成立蔬菜食品杂货公司、药材公司。1957年7月撤销贸易公司。1958年7月,商业、供销合并,除药材公司外,将其他专业公司撤销,成立工业品批发商店、生产资料民用商店、副食品购销站、农副土特产品购销站。农村14个基层供销社改为基层商店。后几经撤并,至1985年商业局所属机构有百货、五金、食品、糖业烟酒、煤炭、饮食6个公司,1个汽车运输队。下设工业品批发部7个,食品收购站组19个,零售门市部(亭)26个,饮食服务网点11个。营业面积1.1396万平方米,仓库面积8970平方米,货运卡车22辆,货运量1.624万吨。固定资产总值283.7万元。

百货公司 1955年成立静宁县百货公司,1958年撤销,业务并入工业品批发商店;1959年工业品批发商店并入城关经理部。1962年分设静宁县百货纺织品公司,1963年改为静宁县百货公司。1969年并入静宁县商业购销服务站。1970年恢复静宁县百货公司至1985年。下属批发部2个,零售门市部6个,营业面积1088平方米,仓库面积2408平方米。职工87人,其中女职工50人,固定工62人,临时工、合同工25人。固定资产41.6万元,自有流动资金45万元,销售额705.2万元,利润17万元,税金4万元,库存商品265万元。

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1979年底从百货公司分设成立。1985年下属批发部1

个,电器修理部1个,零售门市部3个,营业面积636平方米,仓库面积1776平方米,职工28人,其中女职工7人,固定工20人,临合工8人。固定资产12.1万元,自有流动资金15万元,销售额292万元,利润4.9万元,税金4.3万元,库存商品82.3万元。

食品公司 1955年成立静宁县食品公司。1956年改称蔬菜食品杂货公司,1958年改称农副土特产品购销站,1959年并入城关经理部。1962年又改称副食品杂货公司,1963年恢复静宁县食品公司。1985年下属食品收购站(组)19个,零售门市部13个,屠宰加工车间1个。营业面积857平方米,仓库面积3636平方米,职工119人,其中女职工14人,固定工62人,临时工、合同工57人。固定资产48.1万元,自有流动资金12.8万元,销售额390.6万元,利润19万元,税金1.7万元,库存商品54.2万元。

糖业烟酒公司 1979年底从食品公司分出单独设立。1985年下属批发部1个,食品加工厂1个,零售门市部4个。营业(生产)面积1458平方米,仓库面积940平方米。职工79人,其中女职工49人,固定工51人,临时工、合同工28人。固定资产44.5万元,自有流动资金8.2万元,销售额25.7万元,利润6.2万元,税金3.6万元,库存商品65.8万元。

煤炭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平凉专区煤建公司在静宁设煤建推销组,1957年12月划归静宁县商业局。1972年成立燃料公司,1985年石油业务收归平凉地区后,遂撤销燃料公司,新设静宁县煤炭公司。下属煤炭销售场一处,营业面积118平方米,仓库面积210平方米,职工16人,其中女职工4人,16人全为固定工。固定资产4.6万元,自有流动资金8.3万元,当年销售额12.1万元,亏损6.5万元,税金0.4万元,库存商品2.7万元。

饮食服务公司 1959年12月,县粮食局所办的静宁食堂交商业局后改称静宁饭店,1964年6月10日,饭店改称静宁县饮食服务店,1970年改称静宁县饮食服务公司。1985年下属服务网点1个,营业面积6441平方米,职工116人,其中女职工67人,固定工62人,临时工、合同工54人。固定资产64.3万元,自有流动资金9.3万元,营业收入41万元,利润1.6万元,税金1.5万元,库存商品及原材料3.6万元。

汽车运输队 1971年设商业综合修理厂,在此基础上1979年成立静宁县商业局汽车运输队。1985年下属修理车间1个,生产面积797平方米,职工58人,其中固定工48人,临时工、合同工10人。货运卡车22辆共88吨位,货运量1.7573万吨,货物周转量363.2749万吨/公里,固定资产68.3万元,流动资金

15.4 万元, 营运收入 72.5 万元, 利润 6 万元, 税金 2.3 万元, 库存材料 37.2 万元。

二 商品销售

1956 年 11 月国务院确定的国营商业经营品类有: 纺织品、针织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五金电料、化工颜料、石油、煤炭、副食、干鲜果、糖果、糕点、烟酒、蔬菜等。1956—1957 年年均销售 299.3 万元, 利润额年均 5.1 万元; 1958—1960 年年均销售 834.3 万元, 利润额年均 29.9 万元; 1961—1965 年年均销售 631.3 万元, 利润额年均 18.1 万元; 1966—1976 年年均销售 1093.2 万元, 利润额年均 18.7 万元; 1977—1978 年年均销售 1786 万元, 利润额年均 35 万元; 1979—1985 年年均销售 2220.4 万元, 利润额年均 54.5 万元。税金: 1956 年 3.4 万元, 1966 年 6 万元, 1976 年 15.2 万元, 1985 年 17.9 万元。

1. 生产资料供应

柴油 为保证工农业生产正常用油供应, 根据省、地有关规定, 本县拟定了成品石油“统配定量”供应办法。1974 年实行按机械设备数量及用油情况核定供应计划, 凭证定量供应, 分配中首先安排农业排灌抗旱、救灾需要。其他用油, 根据货源安排。几个主要年份的销售量为 1958 年 0.3 万公斤, 1965 年 1.05 万公斤, 1975 年 161.89 万公斤, 1983 年 201.90 万公斤, 1985 年 168.80 万公斤。

汽油 1974 年进行机具全面登记, 建立耗油定额, 实行凭证、凭票定量供应。几个主要年份的销售量为 1960 年 2.11 万公斤, 1965 年 3.43 万公斤, 1975 年 47.14 万公斤, 1983 年 95.80 万公斤, 1985 年 93.40 万公斤。

煤炭 主要供应农村生产、生活用煤, 城市的生产、生活用煤绝大部分从安口煤矿自购、自运、自销。近年来国家为照顾干旱地区群众生活用煤, 采取优惠价供应, 亏损款由地、县财政补贴。几个主要年份销售量如下: 1964 年 1003 吨, 1966 年 1992 吨, 1971 年 2655 吨, 1976 年 5775 吨, 1984 年 8110 吨, 1985 年 3547 吨。

五金、交电、化工商品 几种主要商品年销量: 圆钉 1965 年 5439 公斤, 1975 年 3.205 万公斤, 1985 年 2.68 万公斤; 铁丝 1965 年 7641 公斤, 1975 年 4.12 万公斤, 1985 年 4.8467 万公斤; 普通电灯泡 1965 年 2468 只, 1975 年 2.3347 万只, 1985 年 10.0492 万只。

三项用布 1954 年实行棉布统销以来, 对工农业生产、劳动保护、公共用布实行不同生产、不同行业、不同工种按生产, 按人定时定量审批供应。

2. 生活资料供应

50年代初,城乡居民购买力低,消费品供过于求。1956年国民经济得到发展,城乡物资交流逐步扩大,人民消费水平上升。国营商业销售额268万元。1958年“大跃进”后至三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市场商品供应紧缺,除棉布按人发布票供应外,日常消费品如火柴、煤油、食盐、食糖、糕点、糖果、肥皂、白酒、卷烟、猪肉、禽蛋、手表、针织品等商品实行凭证和分配供应。1960年销售额下降到114.8万元。同时对部分优质糕点、名酒、名烟等商品实行高价敞开供应,对产妇、儿童、病人的营养用品实行审批供应。1964年经过国民经济调整,商品品种、数量增加,尤其肉食品供过于求,除棉布、部分针织品凭布票继续供应外,其他商品取消票证,敞开供应,一般工业品及食品可以满足供应,年销售额上升到772.6万元。1966年商品销售额848.2万元。“文化大革命”中大破“四旧”,对商品的名称、图案、商标、造型等涉及“旧”、“洋”的商品停止出售或作其他处理,不但造成经济上的损失,而且使一部分商品花色单调,品种减少,市场供应又出现紧张,对一部分紧张的主要商品恢复购货证,限时定量供应。1970年销售额降到676.4万元,1976年商品销售额上升到1843万元。

1978年以后,商业工作贯彻“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实行多条渠道,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商品日益丰富,自行车、收音机、缝纫机等高档消费品普及城乡。1979年始销电视机、收录机、洗衣机等高档消费品,销量增长很快。1983年5月对各种针织品一律免收布票敞开供应。1983年12月1日起,取消棉布凭布票销售的办法,市场出现新的繁荣,主要商品销售量迅速增加。食糖1958—1965年平均每年销售6.6116万公斤,1978—1985年平均每年销售26.8593万公斤;卷烟1958—1965年平均每年销售7.113万条,1978—1985年平均每年销售26.5653万条;酒1958—1965年平均每年销售2.7961万公斤,1978—1985年平均每年销售15.6338万公斤;各种布1958—1965年平均每年销售133.8748万米,1978—1985年平均每年销售206.8594万米;胶鞋1958—1965年平均每年销售1.3438万双,1978—1985年平均每年销售4.1833万双;肥皂1958—1965年平均每年销售1.8487万条,1978—1985年平均每年销售4.4711万条;煤油1958—1965年平均每年销售21.0213万公斤,1978—1985年平均每年销售24.9343万公斤;缝纫机1958—1965年平均每年销售56架,1978—1985年平均每年销售1024架;手表1958—1965年平均每年销售32只,1978—1985年平均每年销售2015只;自行车1958—1965年平均每年销售131辆,1978—1985年平均每年销售2607辆;收音机1958—1965年平均每年销售11台,1978—1985年平均每年销售2109台;电视机1979年始销54台,1985

国营商业部分年份主要商品销售一览表

商 品	单 位	1956	1957	1958	1960	1961	1965	1966	1976	1977	1978	1979	1985
食 糖	公斤	10200	31202	50393	53572	171514	40309	18246	142386	200384	202878	169819	277436
卷 烟	条	127749	112850	55650	138656	50243	70808	35342	196329	233920	173225	282501	
酒	公斤	26750	44088	25931	55149	19165	27778	16922	75598	65116	63483	129611	245810
糖 果	公斤		7604	22279	15625		21520	9988	34166	64941	71240	96867	110166
糕 点	公斤		3683	16028	27562		14038	5893	48160	72679	47896	60410	111869
各 种 布	万米	213.66	144.11	153.61	255.23	94.34	120.99	149.85	222.39	196.55	218.77	228.61	111.83
棉毛衫裤	件	876	864	1788	6192	1320	624	4476	21906	22238	20159	27673	52999
卫生衫裤	件	8004	6444	9360	14544	10272	1404	2964	31957	13680	20878	22331	19626
胶 鞋	双	3335	9678	6127	15525	6806	13381	10018	52987	25704	32123	33408	53038
火 柴	件	1918	2134	5456	13484	5511	196	341	10257	29579	17163	1961	41591
肥 皂	条	2100	41474	40260	52777	19730	10038	11450	59161	43276	76300	53026	36057
缝 纫 机	架	12	25	45	60	64	17	37	600	659	676	703	1070
手 表	只	17	62	17	38	89	38	58	1054	588	835	142	5164
圆 钉	公斤	5400		6416	13299	13722		11154	32267	36800	34100	27740	26800
铁 丝	公斤	7000		11602	28186	15158		13181	49675	50000	40840	49110	48467
自 行 车	辆	217	152	96	239	182	146	229	1432	1270	2213	1486	4645
电 灯 泡	支			1096	4630	930	2468	1850	31820	47848	1400	38056	100492
收 音 机	台				5	6	24	49	235	111	225	414	5545
汽 油	公斤				21098	1647	34294	69226	620406	636809	843641	833840	934000
煤 油	公斤	12630	86952	203000	426092	265786	13310	23310	349076	275107	200953	191171	
柴 油	公斤			3000	7557	5533	10543	28605	2003258	2186159	2738342	2970856	1688000
煤 炭	吨			5998	416	465		1992	5775	5538	5510	1399	3547

年销售 610 台;收录机 1981 年始销 55 台,1985 年销售 317 台;洗衣机 1983 年始销 5 台,1985 年销售 115 台。

第二节 供销商业

一 机构

1951 年 8 月 21 日,成立静宁县合作社联合社(址设县城西街),9 月 7 日开始经营业务,11 月在单家集办起第一个基层供销合作社。1952 年春,设立静宁县合作社贸易货栈,当年建成城关、威戎、高界、甘沟、李店供销合作社。1953 年到 1955 年期间又先后建立了邹家河、程家壑岷、高家深沟、红寺、四沟河等供销合作社。至 1957 年全县有威戎、治平、高界、甘沟、仁和、仁大、雷大、红寺、车李、四河等 10 个基层供销合作社,有社员 1.193 万人,股金 3.366 万元,经营网点 90 个,职工 295 人,固定资产 6.7 万元,自有资金 19.7 万元,年销售额 288.6 万元。1958 年供销社与国营商业合并后,基层供销社改为基层商店,停止发展社员和股金分红。1961 年 11 月分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简称供销社)。恢复基层供销社 14 个,清理社员股金 3.254 万元,重新登记社员 1.6496 万人。1968 年 10 月,供销社与商业局二次合并,基层供销社与基层收购组、医药门市部相应合并为基层商店。1973 年全县在 20 个公社设立了 20 个基层商店。1976 年 6 月 22 日,恢复静宁县供销合作社(与商业局合署办公,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基层商店又改为基层供销社。

1983 年 9 月县供销合作社与商业局分开,至 1985 年,县供销社设农副、生产资料、综合贸易 3 个公司,1 个汽车队;下设 20 个基层供销社,27 个分销店,174 个经营店,239 个代购代销店,7 个饮食服务点,13 个加工厂点,职工 623 人;固定资产 288 万元,自有资金 388 万元(其中社员股金 52 万元)。

农副公司 农副公司的前身是合作社贸易货栈。自 50 年代末到 70 年代初,名称多有变易。1970 年 12 月 21 日,正式成立“静宁县商业局农副土产品公司”。1976 年 8 月 9 日改为“静宁县供销合作社农副公司”,1979 年 11 月 22 日,农副公司与生产资料公司分设。农副公司主要经营农副产品、畜产品、废旧物资、干鲜果、调味品、茶、棉、陶瓷器,兼营部分工业品。公司下有批发部、收购门市部,3 个零售门市部及粉条、棉花加工厂。有职工 71 人,仓库 4365 平方米,固定资产 32.5 万元,自有资金 20.7 万元,1985 年销售总额 143 万元,利润 2.1 万元。

生产资料公司 1979 年 11 月 22 日由农副公司分出成立。占地 1.1928 万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88 平方米,投资 4.2475 万元。以经营农业生产资料为主,主营化肥、农药、农药器械、农膜、中小农具,兼营日用杂品及部分工业品。公司下有批发部、定西转运站及 4 个零售门市部。1985 年有职工 35 人,固定资产 31.2 万元,自有资金 43.7 万元。仓储面积 3148 平方米,吞吐量 2.9 万吨,销售总额 686 万元,利润 18.3 万元。

综合贸易信托公司 1980 年 5 月 10 日,成立“静宁县贸易货栈”,与农副公司合署办公。代购、代销、代运,疏通城乡商品交流。1984 年 4 月 3 日,“静宁县贸易货栈”改名为“静宁县综合贸易信托公司”。仍与农副公司合署办公,一套班子,两个牌子。此后,划出 12 名人员,经营工业品、建筑材料、日用杂品等。1985 年销售总额 164 万元。利润 1.9 万元。

二 农副产品收购

供销社建立初期以“代购”业务为主,由委托方确定品种,核定价格,供给资金,接收产品,供销社收取手续费(一般为 3%—5%)。1951 年 9 月为平凉专区合作办事处及兰州土产公司收购小麦 2.9475 万公斤,清油 5.0354 万公斤,蜂蜜 1232 公斤。1952 年为国营公司代购粮油等 6 个品种,价值 12.4 万元。占供销社收购总额的 92.7%。1953 年以后采取合同形式,由供销社与农民或农业生产合作社(生产队)签订收购合同,其种类有:预购合同、结合合同、派购合同、产销合同等。至 1955 年,先后签订预购合同 2500 件,结合合同 40 件,收购粮食 223.5 万公斤,油籽 106.3 万公斤,羊毛 4.03 万公斤,各种皮张 2.98 万张。1958 年开展“大购大销”,12 天收购 4.39 万元的农副产品。次年开展采购运动,农副产品收购总值达 197 万元。部分产品还实行“奖售”的办法。如 1962 年,为鼓励农民积极交售农副产品,规定收购生猪、活羊、菜牛、鲜蛋等产品,除照价付款外,还奖售化肥、棉布、食糖等。1982 年,收购牛皮、羊皮、羊毛,除照价付款外,还奖售自行车、缝纫机等。收购数量由小到大,逐年增长。据统计 1952—1985 年,累计收购农副产品总值达 5898 万元,年均 179 万元。1959 年以后年收购量上升到 100 万元,1969 年达 200 万元。1980 年以后年收购量达到 300 万元以上(表见下页)。

三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

化肥 1953 年供销社试供化肥 209 公斤,此后逐年增多,1985 年供应 1.2631 万吨,各种化肥供应总值占到整个生产资料供应总值的 82.3%。

农药和器械 1954 年开始供应粉剂“六六六”和“赛力散”1363 公斤。此后,品种、数量逐年增多,并注意配合供应喷粉器等农用器械,至 1985 年,全县经供销社供应的各种农药 585 吨,药械 7872 件。

全县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一览表

年 份	农副产品 收购总值 (万元)	其 中		主 要 农 副 产 品 收 购 数 量												
		商业部门 (万元)	粮食部门 (万元)	大麻 (吨)	胡 麻 (吨)	蜂 蜜 (吨)	山羊毛 (吨)	绵羊毛 (吨)	山羊皮 (万张)	绵羊皮 (万张)	山羊绒 (吨)	牛皮 (张)	生 猪 (万口)	菜 羊 (万只)	鲜 蛋 (吨)	杏 仁 (吨)
1971	419.80	210.92	208.88	0.59	206.95	0.70	5.08	29.93	0.55	0.46	0.40	814	2.32	0.55	332.80	14.43
1972	437.19	248.29	188.90	2.45	254.05	2.48	5.54	31.83	0.39	0.45	0.33	1229	3.17	0.53	290.30	17.00
1973	320.70	245.80	4.90	1.80	194.05	0.62	7.43	40.99	0.49	0.29	0.77	1015	2.92	0.59	275.40	30.18
1974	505.05	290.15	214.90	2.25	109.85	2.93	9.75	77.84	1.32	0.68	1.77	1289	2.19	0.86	169.00	34.35
1975	579.98	378.27	301.71	2.00	112.60	13.18	9.93	96.55	1.10	0.93	1.80	1382	1.56	0.86	284.00	25.71
1976	537.33	427.23	110.10	0.65	98.15	20.37	8.67	79.10	1.10	0.93	1.80	1382	2.95	0.33	344.65	30.23
1977	524.14	161.72	110.05	4.50	100.50	77.59	8.20	86.00	0.78	0.37	1.10	600	2.62	0.62	210.50	
1978	540.47	121.70	117.91	1.20	72.93	51.63	7.50	77.50	0.57	0.44	0.80	300	2.62	0.62	210.50	259.10
1979	553.90	222.69	98.40	0.55	67.95	9.23	7.45	76.95	0.61	0.38	0.85	286	2.51	0.44	290.65	29.60
1980	821.75	311.87	200.64		20.20	14.45	7.50	64.50	0.36	0.18	0.45	228	3.11	0.22	259.14	43.80
1981	1123.48	405.57	366.59			3.95	4.00	47.50	0.23	0.13	0.02	100	3.92	1.46	449.50	44.00
1982	1107.66	425.43	328.28	1.35		62.35	7.15	83.75	0.93	0.29	0.15	200	4.17	2.48	408.50	
1983	1249.02	350.02	465.40	0.03		75.90	1.55	75.80	0.61	0.14	0.05	90	3.48	1.36	311.50	
1984	1064.08	324.90	245.00			25.55	0.03	3.00		0.04			3.33	0.21	209.65	
1985	1498.41	659.69	277.70	3.00		23.00		2.50					0.60		201.00	

农具 从1954年供应双轮双铧犁开始,积极引进推广了适应当地农业的多种新式农具。同时结合每年的生产需要,适时供应品种繁多的中小农具。1956年至1985年供应中小农具471万件。

另外,1955年至1983年供销社从外地引进牲畜8723头(马1813匹、牛6640头、驴270头)增加了农业役畜,促进了畜种改良。

四 生活资料供应

50年代供销合作社经营的日常生活用品仅36种,1955年增至1700多种。1964年增至2394种。据1983年在高界供销社调查,该社经营商品达4309种,基本满足了当地群众生产、生活需求。另据统计,1985年全县供应农村的生活资料销售总额达1250万元(表见下页)。

五 一类物资和紧缺商品的供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把粮、棉、油等12类物资划为一类物资,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同时对各类物资、商品的收购、供应均有定价。食品、棉布、棉花等从1954年9月15日至1983年12月实行凭票供应。食糖、煤油、食盐、火柴、棉纱等紧缺又必需的商品实行凭证供应。除此之外,在1962年上半年对砂糖、水果糖、白酒、茶叶、自行车等紧俏商品还实行过高价供应。

静宁县供销合作社自建立以来,几经变化,由小到大,逐步成为商品流通的一条主要渠道。1980年后,进行清股分红,吸引了更多的农民入社。至1983年底,全县入社农户5.4万户,占总农户的83.34%。各基层供销社普遍召开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和监事会;县供销合作社召开了第三次社员代表大会,正式成立了县联社。实行不同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责权利相结合,企业的经营效益与职工的收入挂钩,扩大了企业经营自主权,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使供销商业出现了活力。一是农民入股积极,由原来的一户一股,变成了股数不限;股金由原来的一股2元变成了股金不限。全县入股万元以上的3户,千元以上的49户。二是基层社管理干部由原来的上级委派变成了社员民主选举。三是打破了基层社只搞零售不营批发、只搞经营不搞加工的局限。四是打破职工报酬固定分配的“大锅饭”,企业经济效益与职工工资、奖金直接挂钩。五是价格上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基层社有了灵活性。由于改革的推动,供销商业综合服务项目增多,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同时,在扶持农民发展多种经营方面做出了成绩。1981年12月召开的甘肃省多种经营大会上,县供销合作联社被树立为先进集体,受到省委、省人民政府的表彰。但是工作中也有一些失误和教训,值得吸取。

供销社主要商品供应一览表

年度 品名	单位	1952	1957	1966	1970	1976	1979	1985
总 值	万元	7.0	202	360	419	650	820	1232
食 糖	公斤	75	16442	24286	46308	70962	94169	60968
食 盐	吨	9	438	958	1358	1858	1751	1323
卷 烟	条	1565	44265	45385	57883	125569	185385	199996
酒	公斤		13197	18085	27721	40558	73194	88782
茶 叶	公斤	27	12006	15633	22328	67122	101974	133038
棉 花	公斤	3725	58884	102713	1386155	134250	130950	84750
棉 布	米	52368	889741	864249	1281125	1480727	1809861	1042079
绸 缎	米			7906	22516			43053
煤 油	公斤	600	111296	217594	234613	26173	172714	391047
手 表	块						10	3194
自 行 车	辆			5	115	453	723	3879
收 音 机	台				275	6	48	3335
电 视 机	台							204
缝 纫 机	架			1	309	389	268	1354

如亚麻的潜力很大,担挖掘不够。1958年“大购大销”中收购143吨,1959年已达200多吨,而在1961年后,因销路不畅,价格太低,收购量又减少。1985年仅收购250吨。1963年试种党参成功,此后大力推广。1971年规定,每交500公斤党参,奖粮50公斤,布票10尺。此后,种植面积逐渐增加,至1977年收购24.8万公斤,收入54.6万元。在大量发展后,供过于求,产销脱节,加之收购粗糙,质量下降,形成积压。1978年降价并停止等外参的收购。药材公司库存的2000公斤等外参以每公斤0.06元的价格卖给食品公司作饲料,损失4600多元。此后几年,销路不畅,种植减少,1981年连本地药用都供应不上,1982年,一、二、三等每公斤分别以5.2元、3.8元、2.4元收购,但无货可收。兔子的收购也曾因销路不畅,价格低受到影响。

1985年和1955年相比,自有资金增长了20倍,购销总额增长了10倍。1951—1985年为国家提供利税1619万元。

第三节 粮 食

一 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静宁无专门经营粮食的机构。1950年7月静宁县粮食局成立后,10月建立高界粮站;次年1月,建立威戎粮站。1955年李店、甘沟、曹务粮站和县油脂公司相继建立。1959年,又增设雷大、仁大、红寺、四河、灵芝粮站。到1980年,全县相继成立了三合、治平、新店、细巷、双岷、阳坡、司桥、田堡粮站和静宁县粮油议购议销公司(1984年合并于粮食局购销股)。至1985年,全县粮食系统共有基层粮站21个,面粉厂、副食厂各1处,1个汽车队。有职工332人。

二 收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商品粮食由私人经营。每当新粮上市,商贩压价收购,至青黄不接,便抬价出售,从中牟利。

1953年11月,国家实行统购统销政策,12月,本县农村开始收购余粮。先动员余粮户自报余粮,组织群众进行评议,确定收购数字,向粮站交售。1954年,采取分配任务和民主评议相结合的办法,扣除籽种、饲料和口粮(口粮:每人每年225公斤;籽种:麦子每亩8—10公斤,杂粮3公斤;饲料:骡马每头每年225公斤,牛、驴50公斤,猪20公斤)后,按户口计算,凡每人平均余粮在10公斤以上者,收购余粮部分的80%—90%。1955年农村实行“三定”(定产、定购、定销),按

户或社核定粮食常年产量,扣除口粮、饲料、籽种及实缴公粮,按照“多余多购,少余少购,不余不购,缺粮供应”的原则,对余粮户进行计划收购,对缺粮户进行计划销售,自足户不购不销。并且规定在正常年景下“一定三年”不变,增产不增购,缺粮户的粮食供应,每年核定一次,分月销售。1958年,农村粮食统购方法改为由政府逐级向下分配任务,即根据历年征购基数,结合当年粮田面积和粮食长势及测产数据,扣除口粮、种籽、饲料外,确定当年交售任务,逐级下达到生产队,口粮标准每人不低于150公斤,150公斤以下者不购。但由于虚报产量,购了不少过头粮。1965年10月,根据国务院“做好粮食工作的意见”,全县征购基数确定为890万公斤。从1966年开始,对超购粮食实行加价奖励。以生产队为单位,按人平均每年向国家提供商品粮,超过50公斤的部分,按收购价给予10%的奖励金。1971年,开始实行“一定五年不变”政策,全县征购基数为1301万公斤,超购亦有任务,根据年景一年一定,对征购基数以外的部分加价30%收购。1979年以后,又提高到加价50%收购,直到1985年粮食开始实行合同定购终止。合同定购的小麦一律按“倒三七”(三成按原统购价,七成按原超购价)比例计价,本县定购小麦价为每百公斤44.94元,原统购比例价为每百公斤44.28元。当年合同定购任务是296万公斤,实际完成了181.8万公斤。油料也于1953年开始统购。品种主要是胡麻籽、芸芥籽、花籽和油菜籽。食油征购仍然是按“多余多购”、“少余少购”的原则,留给农民的食油由农民自行处理,对农村只购不销。1966年实行产量、留量和统购任务“一定五年不变”的办法,全县确定油品收购任务为21万公斤。1971年实行“一定三年不变”的办法,其收购任务是27.5万公斤。1975—1979年收购任务为30万公斤。1981—1982年收购任务为29万公斤。1985年,油品实行合同收购,任务100万公斤。

三 供应

1. 农村缺粮户的供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缺粮农户靠自行借贷,大灾之年,官府也搞赈济,但远不能解决生活之需,饥饿死亡时有发生。

1949年8月解放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人民生活。根据情况确定供应办法和销售数量。1953年后给农村缺粮农民发给粮食供应证,分月购买。1955年全县核定农村供应户4250户,销售粮食134.5万公斤。1958年后,不再发证而按各地粮食生产短缺情况,把所需的粮食供应指标分配到公社,由公社逐级落实到生产队,统一购买,分给缺粮农户。1960年,由于自然灾害和工作失误,粮食总产比1956年减少了54.2%,全县人均口粮只有92.6公斤,又加上大量调出,群

众吃粮遇到困难,出现了饥饿、浮肿、甚至死亡的现象。70年代初,连年干旱,粮食产量滑坡严重,但由于各级政府重视生活安排,人民生活没有发生大的问题。进入80年代,土地承包到户,粮食连年丰收,农民生活不断改善,除个别受灾村社和困难户外,全县基本摆脱了吃国家返销粮的局面。

2. 城镇粮油供应

1953年实行统购统销前,城镇居民食用粮、油均从市场购买。此后,执行政务院《关于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的命令》,对城镇人口实行按劳动和年龄等情况,以人定量,分月供应。1985年的定量标准是:特重体力者23公斤,一般重体力者20公斤,轻体力者16公斤,职员及脑力劳动者14公斤,大、中专学生16公斤,居民及10周岁以上者13.75公斤,6—10周岁的儿童11公斤,3—6周岁的儿童8公斤,不满3周岁的儿童4.5公斤,年供应总量200万公斤。油品每人月供量0.25公斤,年供应总量6.46万公斤。

3. 工商业生产用粮的供应

工商行业用粮,实行以户(单位)按计划或凭票供应。

工业用粮 主要有制药、制糖等。大部分由省下达指标,分批或一次购买。地方零星工业用粮,在粮食局的指标内控制供应。

商业用粮 主要指熟食、副食、糕点、酿造用粮。1960年以前,饮食、糕点是实行计划控制供应,各饮食户持核定用粮计划,凭票购买同等数量的粮食。1960年经过“三查”(查人口、查工种、查定量)以后,全部实行计划控制,凭票供应。

四 议购议销

粮油的议购议销,时营时停。1963年,本县开展议购议销。当年,议购粮食118.5万公斤,油品9.64万公斤,议销粮食33.55万公斤,油品0.16万公斤。“文化大革命”中被视为“资本主义”而停止。1978年又开始经营,1980年12月成立粮油议购议销公司,专门经营议价粮油的业务。除农村进行协商议购、在集市收购落市粮食外,还开展议购换购,主要是用小麦、豆类换大米。并议销当地短缺品种,如大米、粳米、花生米等。

五 储运

1. 仓储

明成化年间,县城建“广丰仓”。至万历年间,仅3间仓库。清康熙年间,增设仓房59间。乾隆十一年(1746)新旧粮仓149间,可贮粮3.4万石。曹务、威戎等镇共建社仓7所。

民间多设义仓,丰年按人丁集粮,歉收供农民借支,官府无权动用。

宣统二年(1910),本县征存正耗上下色粮 374.6028 万石,义、社仓存 1.0563 万石。民国 26 年(1937)7 月,遵甘肃省政府令建仓积谷后,又将城楼及马王庙、火神庙、万寿宫等改作仓库。

积 谷 调 查 表

民国 36 年 2 月 28 日填报

年 度	种 类	数 量(石)	贷 出 数(石)	实 存(石)
民国 31 年	杂 粮	3812.66	3812.66	
民国 33 年	小 麦	1000	609.90	390.1
	杂 粮	4417.73	1373.40	3044.33
民国 34 年	小 麦	1724.60	1482.50	242.10
	杂 粮	576.21	572.32	3.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建起 21 个基层粮站,1952 年至 1956 年,先后改建原粮库仓库 9 座,1971 年至 1978 年,全县建成 87 座土圆仓,容量为 664 万公斤。从此,全县的储粮基本都可存入仓房。1985 年,全县共有 55 座仓库,总建筑面积 1.7498 万平方米,仓储量为 3.662 万吨。

储粮的管理手段上,先是采用人工翻倒、捕鼠、风筛、晾晒、冷冻、灭虫等。1959 年起发展为化学药剂处理。50 年代开展建立“四无粮仓”(无虫、无霉、无鼠雀、无事故)活动。本县成为全省粮仓“四无”县之一。进入 80 年代以来,检、化验仪器日趋先进,储粮保管进一步走向科学化。

2. 调运

民国年间,由于多有军队驻扎,本县征粮四五万石。庄浪、隆德均有上万石粮食运来仓储,但所储往往不足敷用,往外调运极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粮油调运根据上级下达的指标,凭粮油调拨支付令,然后由县粮食局结合各粮站的实际库存和腾并仓容的需要,统一安排执行。调进粮食,一般是火车运到定西景家店转运站,或天水北道转运站、陇西转运站,然后用汽车运到全县各粮站。

1953 年至 1985 年,全县粮食总计调入 1.95615 亿公斤,调出 1.5106 亿公斤,调出大于调入的 17 年,调入大于调出 16 年;油品总计调出 780.71 万公斤,调入 9.79 万公斤。1970 年以后,调入大于调出,1982 年调入达 3052.5 万公斤。

主要年份粮油收支库存一览表

单位:吨

年 份	粮 食							油 品						库 存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支 出			粮 食	油 品
	征 购	议 购	调 入	农村回销	市 供	议 销	调 出	征 购	议 购	调 入	市 供	议 销	调 出		
1953	9575		385	305	1770		6170							6790	
1957	17015		155	1530	1770		21085	453.30			38.15		137.85	6575	260
1960	8575		115	6185	1000		9115	104.15		4.5	18.5		413.75	7230	93.25
1963	5945	1185	25	3105	900	335	3135	96.40	96.40	1.25	7.15	1.60	78.8	3760	72.30
1965	8130	520	235	430	1100	40	7245	157.45	123.45	6.8	14.6	8.3	258.65	3130	73.45
1970	10145		180	1950	1080		7570	202.95	0.65	2.4	16.1		253.05	4575	40.00
1973	565.25	30	19360	22850	1265		790	247.85		0.6	17.75	3.85	226.75	3765	45.65
1975	6002.9		9705	14250	1215		980	289.20		14.75	18.30	0.40	213.45	13020	113.4
1980	2186.60	780	3475	10475	1760	165	45	271.85	139		23.2	25.55	191.25	10815	160.75
1985	1818	1885	9555	2270	2000	1955	370	45.07	119.15		64.55	32.85	434.75	14270	72.57

第四节 物 资

60年代初,本县设物资仓库,实际未存放物资,所需计划内物资均由县计划委员会出介绍信,用户直接从厂家或省、地物资部门购买。1970年6月,成立县物资、农机服务站,有职工9人。同年9月成立物资局,组织供应工农业所需钢材、水泥、农机零配件、化工原料、机电产品等物资,当年购进总额56万元,销售总额42万元,1971年修建土木结构仓库两幢,总面积456平方米。

1978年,资金周转次数3.17次,实现利润7178元,1980年从宁夏等地求援购进95.92万元的短缺物资,占当年购进总额的48.7%,除木材、大窑水泥、平板玻璃按计划供应外,金属、小窑水泥及建材、化工、轻工、机电产品全部敞开供应。1981年,基建规模压缩,物资用量猛降,组织向外县销售总值55.32万元的物资,占当年销售额的31.4%。1983年,工农业生产建设稳步上升,所需物资增加。为保证重点建设和主要项目,从计划外购进钢材435吨,木材706立方米,玻璃1720平方米,焦炭35吨。同年11月,改县物资局为物资供应公司。

1984年,试行配套承包供应,与建筑单位签订合同,供应经营范围内的各项物资,企业效益猛增,实现利润11.54万元,上缴利税3.08万元。1985年,县物资供应公司有职工40人,拥有固定资产42.99万元,营业用房、办公楼、仓库建筑面积3705平方米,汽车5辆,全年物资购进总额253.76万元,销售总额342.33万元,资金周转次数8.46次。

部分年份购销情况表

年 份	购进总额 (万元)	销售总额 (万元)	主 要 物 资		
			钢材(吨)	水泥(吨)	木材(立方米)
1970	56	42			
1971	109.34	97.44	343	2822	650
1976	137.61	186.84			
1977	195.15	179.77	536	1951	1958
1979	213.70	317.13	1126	8190	2999
1980	186.67	252.02	1104	4152	2053
1984	209.30	290.28	1005	1855	2856
1985	253.76	342.33	1120	824	3056

第十四章 物 价

静宁城乡的社会经济,历来由市场自发调节,物价随供求关系波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涉及国计民生的主要商品都实行计划价格,由县人民政府工商科管理。1959年2月成立县物价委员会,专门管理价格政策的贯彻落实,批、零价格的执行和地方工业、手工业产品价格及服务行业收费标准的制订等工作。

第一节 自由价格

一 民国时期的物价变化

民国19年(1930)至民国25年(1936),本县物价基本稳定,以民国19年(1930)为基期,民国20年(1931)的零售物价指数为112.9%,民国21年(1932)为126.22%,民国22年(1933)为107.24%,民国23年(1934)为105.88%。民国24年(1935)为103.1%,民国25年(1936)为111.86%。该年粮食类的零售物价指数为130.8%,年均递增4.58%;副食类为115.7%,年均递增2.46%;衣着类为99.6%,年均递减0.07%;烟酒茶类为87.07%,年均递减2.28%;燃料类为120.69%,年均递增3.18%;日用品类为74.5%,年均递减4.79%;医药品类为121.53%,年均递增3.3%;家具用品类为104.08%,年均递增0.67%;文化用品类为150.04%,年均递增7.0%;生产资料类为117.06%,年均递增2.66%;服务支出类为87.03%,年均递减2.29%。

抗日战争爆发后,由于战时军需物资供给的增加和入境人口的增多,致使静宁物资供求失调,物价暴涨。以民国30年(1941)10月为基期,民国31年(1942)10月,公务员的生活费用指数为332.65%,上涨2.32倍。民国32年(1943)10月为941.1%,上涨8.41倍。到民国33年(1944)8月,达10034.94%,比民国30年(1941)上涨99.35倍。民国34年(1945)9月,抗战胜利,物价猛跌,是年,本县市场价格以公斤计,面粉为94.53元(法币,下同)。黄米为35.17元,猪肉为278.6元,鸡蛋为238.38元,食盐为172.47元,白糖为1934.73元。此后,物价飞涨,到民国37年(1948),面粉价格达25.466554万元,黄米为7.332896万元,猪肉为64.369088万元,食盐为43.839933万元,白糖为185.70266万元。比1945年增长958.84倍。

民国 32 年(1943),静宁县成立物价管制委员会,根据甘肃省“非常时期平准物价暂行办法”及“非常时期平定物价及取缔投机操纵办法”的规定,从当年 1 月 15 日起,以上年 11 月 30 日的商品价格为中准价,对粮食、燃料、棉布等商品一律实行限价。静宁纳入限价管制的商品有 16 类,119 种。但限价之后,重要商品全部转入黑市,且价格更加猛烈上涨,市面上按限价根本买不到东西,限价名存实亡,数月后乃不了了之(民国 32 年静宁县管制各种物价一览表见 283 页)。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物价变化

集市贸易价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农产品中的小商品以及家庭副业产品,仍沿袭传统的集市交易方式。1958 年对集市贸易管得过死,上市商品减少,物价上涨。1959 年开始,恢复集市,上市商品增加。

城关市场 1961 年 12 月与 1962 年 3 月上市货品数量价格对比表

品 名	单 位	1961 年 12 月		1962 年 3 月	
		上市量	单价(元)	上市量	单价(元)
小背斗	个	8	5.00	25	2.00
扫 竹	把	800	3.50	1500	2.00
木 糖	个	2	12.00	8	7.00
鸡 蛋	枚	20	0.50	400	0.33
活 鸡	只	10	13.00	21	10.50
麦 草	市斤	1500	0.10	2500	0.08
木 柴	市斤	1000	0.11	1500	0.07
白萝卜	市斤	200	0.30	2000	0.14
甜菜根	市斤	200	0.30	2000	0.12

1963 年,市场价格稳中有降,以每公斤计,小麦由 1962 年的 1.20 元降为 0.44 元,玉米由 0.80 元降为 0.26 元,洋芋由 0.30 元降到 0.054 元,食油由 5.0 元降到 3.0 元,猪肉由 3.00 元降到 1.70 元。蔬菜由 0.22 元降到 0.10 元。1966 年开始对集市贸易“严格限制”,上市商品减少。1977 年重新开放 15 处集市,后来又陆续开放粮食市场,部分工业产品也进入市场交易,自由价格的范围不断扩大,计划价格范围逐渐缩小。

工商企业协商定价

从1981年起,对三类工业品中的小商品逐步放开,实行工商企业协商定价,至1985年底,全县放开价格的小商品暴达945种,其中,小针织品87种,小百货商品164种,小文化用品106种,小五金商品35种,小交电商品115种,小日用杂品96种,小工艺美术品21种,小食品24种,小药品及杂品297种。

议购议销价格

主要为三类农副产品和完成国家收购计划任务后的一、二类农副产品。在价格管理上,议购议销价格要求一般略低于集市贸易价格。1985年底,对土产核桃、花椒、辣椒干、葵花籽、洋芋粉条、黄蜡、小茴香、苦杏仁、山羊皮、绵羊皮、羊绒、牛羊肉、鲜蛋等三类农副产品和放开的一、二类农副产品,以及除当归(特等和一等)、纹党、甘草、银花、杜仲、厚朴、红黄芪、黄连、贝母、天麻、大黄、秦艽、羌活、牛黄、驴皮之外的中药材价格全部放开,实行议购议销,允许自由上市,自由经营。

第二节 计划价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了稳定市场,安定人民生活,国家采取了规定物价的行政措施,对整个社会产品依其在国计民生中的重要性,制定了分级分类的管理办法。

农副产品收购价

小麦、谷子、玉米、高粱、大豆、油菜籽、黄牛皮、绵羊皮、山羊板皮、绵羊毛、羊绒、生猪、菜牛、菜羊、鸡蛋、蜂蜜、杂铜等17种由中央有关部门管理;小米、扁豆、豌豆、青稞、糜子、莜麦、荞麦、洋麦、洋芋、胡麻、葵花籽、甜菜等120种由省级有关厅局(社)管理;除国家、省上管理以外的其他粮食、油料、畜产品、土特产品、中药材、废品等46种由地区有关部门管理;由县管理的价格只有废旧书报、麦草、活鸭(鹅)等。

各类商品市场销售价格

面粉、小麦、菜油、猪肉、牛肉、羊肉、食盐等45种由国家有关部门管理;小麦精粉、玉米面、糜子面、青稞面、荞麦面、谷子、扁豆、豌豆、玉米等原粮及其他385种商品销售价格由省级部门管理;国家、省上管理以外的其他原粮、油品等118种由地区有关部门管理;由县管理的有9种。

工业品出厂价格

有4个品种由国家有关部门管理,有33个品种由省级有关部门管理,由地、

县管理的 40 多个品种。

非商品价格

电影票、学杂费、印刷费、客、货运价由省级部门管理；装卸搬运、医疗收费、房租、招待所收费由地区管理；戏剧票价、照像、理发、洗澡、旅店、自来水费及家用电器、自行车、钟表的修理，印章刻制、缝纫、轮胎翻新等收费由县物价委员会管理。

1962 年在整顿市场物价中，以县城为中心按照路程远近和交通运输条件，将全县分成 4 个价格区：一是县城集镇，包括司桥、城关、八里，二是威戎、石咀、七里、高界、三合、祁川、甘沟、水平、灵芝，三是红寺、细巷、雷大、后梁、双岷、郑湾、原安，四是仁大、贾河、峡口、李店、深沟、治平、四河、田堡、曹务、古城。1968 年又将农村价区取消，全县农村集镇执行一价，县城执行一价。

在计划价格执行严格时期，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个体商贩经营的商品价格，不得随意变动，即使残次、变质和老产品的削价，都要认真评议，由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物价部门批准。只有在国民经济出现新情况时，物价才有大的变动。

1961 年国民经济处于暂时困难时期，物资缺少，货币流通过多，集市贸易价格暴涨，投机倒把乘机而起。为了打击投机倒把，回笼货币，平衡供求矛盾，根据国家规定，对糕点等副食品高价供应。1962 年对部分烟、酒、水果糖、自行车、钟表等实行高价供应。高出幅度一般为 2—3 倍。1963 年取消高价，恢复正常。

1965 年推广“唐山经验”，静宁商业进货由陕西咸阳二级站改为天水二级站，因商品进价及运杂费等变化，对布匹、日用工业品商品销售价作过调整。其升降幅度很小。

1979 年，为缩小工农产品剪刀差，提高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国家对 32 种农副产品收购价作了大幅度调整。本县农副产品价格总水平提高 22.1%。1980 年棉花价格再次调高，次年，根据国家规定普遍降低了棉布价格。同时提高消费品烟、酒价格。1983 年提高棉布、棉织品、中药材等商品价格，降低化纤及纺织品，电视机、国产手表等商品价格。1984 年化肥、柴油等商品的零售价和杂铜、废铝、废钢铁的收购价适当提高，1985 年本县主要商品价格上升幅度为：木器家具 11%，皮鞋 23.2%，铸铁配件 45.53%，糕点 8.95%，火柴 39.7%，水泥 17.2%；非商品收费上升幅度为：医疗收费 25.5%，旅店收费 48.6%，装卸搬运费 99.3%。

第三节 物价指数

一 零售物价指数的变化

以1952年为基期,1985年本县零售物价总指数为168.83%,年均递增1.60%。其中,粮食类为123.16%,年均递增0.63%;副食品类为217.5%,年均递增2.38%;衣着类为110.3%,年均递增0.30%;日用品类为180.34%,年均递增1.80%;烟酒茶类为128.98%,年均递增0.77%;燃料类为72.97%,年均递减0.95%;医药品类为242.7%,年均递增2.72%;文教用品类为74.9%,年均递减0.87%;生产资料类为124.34%,年均递增0.66%(主要年份市场商品零售价格指数表见286页)。

二 农产品收购价格指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对农副产品收购价格采取了逐步提高的方针。30多年来,较大幅度地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有过两次:1961年提高了27.95%,1979年提高了22%。1985年和1952年相比,本县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上升了281.81%,年均递增4.14%,经济作物类为930.01%,年均递增7.32%,肉禽蛋类为131.78%,年均递增2.58%,畜产品类为169.13%,年均递增3.05%,农副土特产类为203.2%,年均递增3.42%,药材类为520.79%,年均递增5.69%(主要年份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表见286页)。

三 工农产品交换比价指数

本县工农产品交换存在着农产品价格偏低,工业品价格偏高的剪刀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采取种种措施,逐步缩小剪刀差。以50公斤小麦为例,1952年可换食盐31.5公斤,1957年可换26.67公斤,1965年可换31.67公斤,1970年可换37.5公斤,1975年可换39.71公斤,1980年可换48.24公斤,1985年可换65.12公斤,小麦换食盐的单项比价指数1985年比1952年增长106.73%,比1957年增长144.17%,比1965年增长105.62%,比1970年增长73.65%。比1975年增长63.90%,比1980年增长34.99%。这些表明,本县单位农产品换工业品的数量在不断增加,工农业产品交换的剪刀差在不断缩小(主要年份主要农产品与工业品单项比价表见287页)。

四 地产工业品单项比价指数

本县工业比较落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得以发展,到1985年,全县有工业企业54个,生产的品种达80余种。其中84号、85号、86号、三角带4个品种,

属于国家统一定价,火柴、水泥、砖瓦、毛衣裤、汽车配件,拖拉机配件、布鞋等 33 个品种为省管价格,其余大部分产品的价格为地县管理。其价格基本稳定,略有上升(主要地产工业品出厂价格及单项比价指数见 289 页)。

第四节 物价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静宁的物价监督检查工作,始于 1960 年,主要是各系统自查、复查,对检查出来的问题,本着“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进行处理。

1964 年至 1965 年 10 月,本县对商业、供销、工业、交通、文教、卫生等所属 141 个企事业单位的价格进行了全面审查,通过审价,及时纠正了价格差错,建立健全了一些价格规章制度,保障了市场物价的稳定。

1980 年,县人民政府组成物价检查团,对本县工商企业及事业单位的物价进行了全面检查。此后,除经常性的小型检查外,全县范围内的物价大检查每年开展 3 次。1982 年、1983 年,主要检查了市场消费品零售价格、生产资料供应价格和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服务收费标准的价格;1984 年,主要检查了对人民生活影响较大的生活消费品价格;1985 年,重点检查了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品的价格以及学杂费、医疗收费等文教卫生单位的价格。1985 年由 172 人组成的 50 个检查组,检查了 228 个单位,被查商品 1.5583 万个,被查非商品收费 87 个,其中错价 248 个,错高数 113 个,总计多收款 1.387374 万元,错低数 115 个,少收价款 519.95 元。没收处理 1.271097 万元,退还用户金额 1055.44 元,罚款 125 元。

民国 32 年静宁县管制各种物价一览表

类 别	物 品 名 称	单 位	平 定 价 格 (元)	物 品 名 称	单 位	平 定 价 格 (元)
棉 织 类	水机布	市尺	3.5	定机布	市尺	3.5
	苏松扣布	市尺	17	上等丝布	市尺	17
	上等斜布	市尺	17.5	棉哗叽	市尺	20
	上等棉线袜子	双	14	次等棉线袜子	双	11
	洋线袜子	双	23	上等毛巾	条	14

民国 32 年静宁县管制各种物价一览表(续一)

类别	物品名称	单位	平定价格 (元)	物品名称	单位	平定价格 (元)
棉 织 类	中等毛巾	条	12	次等毛巾	条	8
	洋裹绸	市尺	24	府 绸	市尺	25
	棉丁绸	市尺	21	斜绒缎	市尺	25
	直工呢	市尺	23	安南布	市尺	22
	格子布	市尺	14	雁塔布	市尺	13
	官 布	市尺	13	阴丹士林	市尺	22
	禹州布	市尺	3	孟津布	市尺	2
	河南棉绸	市尺	8	白丝布	市尺	17.5
	棉线毯子	条	200	各色芝麻呢	市尺	14
	各色洋布	市尺	14	各色印花布	市尺	4
	各色条子布	市尺	17	上等白土布	市尺	2.2
	次等白土布	市尺	1.8	上等青土布	市尺	3.00
丝织类	各色花素缎	市尺	80.0	各色花素绸	市尺	50.0
	各色花素绫	市尺	7.0	各种丝织手绢	条	13.0
	各种纯丝纱线	市斤	350.0	川 缎	市尺	45.0
	川 绸	市尺	25.0			
毛织类	毛线袜	双	12.0	上等毛织卫生衣	件	100.0
化妆类	白兰皂	盒	18.0	上等牙刷	支	18
	日光皂	盒	12.0	次等牙刷	支	13
	条 皂	盒	6	三星牙膏	支	18
染料类	乾快靛	两	35	煮 青	两	40
文 具 类	图书钉	盒	10	橡 皮	宗	2
	香 墨	市斤	70	铅 笔	支	2
	油印泥	盒	100	上等印泥	两	20
	上等白川纸	刀	80	次等白川纸	刀	70
	上等黑川纸	刀	65	次等黑川纸	刀	50
	上等毛边纸	刀	230	次等毛边纸	刀	200

民国 32 年静宁县管制各种物价一览表(续二)

类 别	物 品 名 称	单 位	平 定 价 格 (元)	物 品 名 称	单 位	平 定 价 格 (元)
文具类	上等白对方纸	刀	24	次等白对方纸	刀	20
	上等黑对方纸	刀	18	次等黑对方纸	刀	16
	粉莲纸	刀	160	中表纸	刀	70
药品类	万金油	盒	12	鹧鸪茶	盒	25
	头痛粉	包	8			
粮 食 类	小 麦	市斗	28	糜 子	市斗	16
	豌 豆	市斗	19	谷 子	市斗	14
	荞 麦	市斗	15	黄 米	市斗	27
	面 粉	市斗	28	扁 豆	市斗	20
	莜 麦	市斗	18	小 米	市斗	20
	大 麦	市斗	10	白 米	市斗	58
	糯 米	市斗	60			
燃料类	干木柴	百市斤	30	麦 草	百市斤	20
	木 炭	百市斤	70	火 柴	匣	1.2
	僧帽洋蜡	支	5	土 蜡	市斤	10
棉纱类	上等棉花	市斤	20	次等棉花	市斤	15
	24支棉线	市斤	85	22支棉线	市斤	70
	20支棉线	市斤	60	16支棉线	市斤	50
肉脂类	猪 肉	市斤	6	牛 肉	市斤	5
	羊 肉	市斤	5	猪 油	市斤	10
油 类	清 油	市斤	4.5			
糖 类	冰 糖	市斤	45	白 糖	市斤	35
	红 糖	市斤	25			
茶 类	富 茶	市斤	35	细 茶	市斤	30
纸烟类	丛鸟纸烟	盒	8	哈德门纸烟	盒	10
	上等甘棠纸烟	盒	2.5	次等甘棠纸烟	盒	2
	司令纸烟	盒	4	单刀烟	盒	8
	双刀烟	盒	7			
卷烟类	白玉米	盒	2	唐僧图	盒	3
	小吕宋	盒	3.5	娥媚烟	盒	5

主要年份市场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报告期:1985年

商品类别	1952	1957	1965	1970	1975	1980
总指数	168.83	127.72	119.57	118.21	118.95	118.2
粮食类	123.16	115.74	106.46	100	100	100
副食品类	271.5	136.04	130.01	128	128.66	110.52
烟酒茶类	128.98	134.38	112.1	110.78	109.87	109.87
其他食品	96.73	101.31	102.16	120.6	105.89	108.51
衣着类	119.3	112.36	111.37	111.96	112.64	112.64
燃料类	72.97	76.96	94.69	91.7	100	100
日用品类	180.54	176.37	140.53	139.32	131.77	127.82
医药品类	242.7	117.6	142.6	146.64	139.09	130.36
家用器具类	70.88	81.76	91.7	106.84	106.84	105.57
文教用品类	74.9	109.8	109.48	118.48	116.16	107.15
生产资料类	124.34	120.2	93.52	115.51	123.57	115.17

主要年份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

报告期:1985年

商品类别	1952	1957	1965	1970	1975	1980
粮食类	240.31	231.52	199.11	166.11	163.69	135.61
经济作物类	1030.1	353	214.66	211.2	157.64	128.36
肉禽蛋类	231.78	158.88	149.79	147.82	144.1	107.31
畜产品类	269.13	200.85	203.3	203.3	170.23	149.25
土副产品类	303.2	223.29	165.81	153.51	120.47	101.47
药材类	620.79	417.03	355.73	205.82	203.3	115.32

主要年份主要农产品与工业品单项比价

交换品	被交换品		1952年		1957年		1965年		1970年		1975年		1980年		1985年	
	品名	单位	单价	比价	单价	比价	单价	比价	单价	比价	单价	比价	单价	比价	单价	比价
小麦		百斤	9.45	—	9.6		11.4		13.5		13.5		16.4		22.14	
	食盐	斤	0.15	63	6.18	53.33	0.18	63.33	0.18	75	0.17	79.41	0.17	96.47	0.17	130.23
	白糖	斤	0.96	9.84	0.96	10	0.84	13.57	0.84	16.07	0.84	16.07	0.84	19.52	0.84	26.36
	白布	尺	0.30	31.5	0.29	33.1	0.29	39.31	0.295	45.76	0.295	45.76	0.295	55.59	0.36	61.5
	火柴	包	0.15	63	0.15	64	0.2	57	0.2	67.5	0.2	67.5	0.2	82	0.3	73.8
	煤油	斤	0.48	19.69	0.49	19.59	0.45	25.33	0.44	30.68	0.35	38.57	0.35	46.86	0.35	63.26
	尿素	斤			0.21	45.71	0.33	34.54	0.25	54	0.225	60	0.225	72.89	0.255	86.82
玉米		百斤	5.9		7		7.8		9.2		9.2		11.3		15.26	
	食盐	斤	0.15	39.33	0.18	38.89	0.18	43.33	0.18	51.11	0.17	54.12	0.17	66.47	0.17	69.76
	白糖	斤	0.96	6.15	0.96	7.29	0.84	9.29	0.84	10.95	0.84	10.95	0.84	13.45	0.84	18.15
	白布	尺	0.30	19.67	0.29	24.14	0.29	26.9	0.295	31.19	0.295	31.19	0.295	38.31	0.36	42.39
	火柴	包	0.15	39.33	0.15	46.67	0.20	39	0.2	46	0.2	46	0.2	56.5	0.3	50.87
	煤油	斤	0.48	12.29	0.49	14.29	0.45	17.33	0.44	20.91	0.35	26.29	0.35	32.29	0.35	43.6
	尿素	斤			0.21	33.33	0.33	23.64	0.25	36.8	0.225	40.80	0.225	50.22	0.255	59.84
葫麻籽		百斤	4		12.8		21.3		21.3		27		36		46.8	
	食盐	斤	0.15	26.67	0.18	71.11	0.18	11.83	30.18	118.33	0.17	158.82	0.17	211.76	0.17	275.29
	白糖	斤	0.96	4.17	0.96	13.33	0.84	25.36	0.84	25.36	0.84	32.14	0.84	42.86	0.84	55.71
	白布	尺	0.36	11.11	0.29	44.13	0.29	73.45	0.295	72.2	0.295	91.53	0.295	122.03	0.36	130
	火柴	包	0.15	26.67	0.15	85.33	0.20	106.5	0.2	106.5	0.2	135	0.2	180	0.3	156
	煤油	斤	0.48	8.33	0.49	26.12	0.45	47.33	0.44	47.33	0.35	77.14	0.35	102.85	0.35	133.71
	尿素	斤			0.21	60.95	0.33	64.55	0.25	85.2	0.225	120	0.225	160	0.255	183.53

主要年份主要农产品与工业品单项比价

交换品	被交换品		1952年		1957年		1965年		1970年		1975年		1980年		1985年	
	品名	单位	单价	比价	单价	比价	单价	比价	单价	比价	单价	比价	单价	比价	单价	比价
生 猪		百斤	38		52.7		45.0		45		45		62		68	
	食盐	斤	0.15	253.33	0.18	292.78	0.18	250	0.18	250	0.17	264.7	0.17	364.7	0.17	400
	白糖	斤	0.96	39.58	0.96	54.9	0.84	53.57	0.84	53.57	0.84	53.57	0.84	73.81	0.84	80.95
	白布	尺	0.30	126.67	0.29	181.72	0.29	155.17	0.295	152.5	0.295	152.5	0.295	210.16	0.36	188.89
	火柴	包	0.15	253.33	0.15	351.33	0.20	225	0.20	225	0.25	225	0.20	310	0.3	226.67
	煤油	斤	0.48	79.17	0.49	107.55	0.45	100	0.44	102.27	0.35	128.57	0.35	177.14	0.35	194.29
	尿素	斤			0.21	250.9	0.33	136.36	0.25	180	0.225	275.55	0.225	275.55	0.255	266.67
鲜 蛋		百斤	25		40.5		60		64		67		88.4		90	
	食盐	斤	0.15	166.67	0.18	225	0.18	333.33	0.18	355.56	0.17	394.12	0.17	520	0.17	529.41
	白糖	斤	0.96	26.04	0.96	42.19	0.84	71.43	0.84	76.19	0.84	79.76	0.84	105.24	0.84	107.14
	白布	尺	0.30	83.33	0.29	139.66	0.29	206.9	0.295	216.95	0.295	227.12	0.295	299.67	0.36	250
	火柴	包	0.15	166.67	0.15	270	0.20	300	0.2	320	0.2	335	0.2	442	0.3	300
	煤油	斤	0.48	52.08	0.49	82.65	0.45	133.33	0.44	145.45	0.35	191.43	0.35	252.57	0.35	257.14
	尿素	斤			0.21	192.86	0.33	181.82	0.25	256	0.225	297.78	0.225	392.89	0.255	352.94
羊 毛		百斤	92.5		150		162		162		190		193		300	
	食盐	斤	0.15	616.67	0.18	833.33	0.18	900	0.18	900	0.17	1117.64	0.17	1135.29	0.17	1764.7
	白糖	斤	0.96	96.35	0.96	156.25	0.84	192.86	0.84	192.86	0.84	226.19	0.84	229.76	0.84	357.14
	白布	尺	0.30	308.33	0.29	517.24	0.29	558.62	0.295	549.15	0.295	644.07	0.295	654.23	0.36	833.33
	火柴	包	0.15	616.67	0.15	1000	0.20	810	0.20	810	0.2	950	0.2	965	0.3	1000
	煤油	斤	0.48	192.71	0.49	306.12	0.45	360	0.44	368.18	0.35	542.86	0.35	551.43	0.35	857.14
	尿素	斤			0.21	714.29	0.33	490.91	0.25	648	0.225	844.44	0.225	857.78	0.255	1176.4

主要地产工业品出厂价格及单项比价指数

品名	规格	单位	1960年		1965年		1970年		1975年		1980年		1985年	
			单价	指数	单价	指数	单价	指数	单价	指数	单价	指数	单价	指数
火柴	普通	件	12		16	133.3	16	133.3	16	133.3	15.6	130	21.8	181.7
84号		公斤							0.91	100	0.91	100	0.91	100
85号		发							0.068	100	0.068	100	0.068	100
86号		米							0.11	100	0.11	100	0.11	100
生铁铸件	灰口	斤	0.34		0.43	126.5	0.41	120.6	0.41	120.6	0.39	114.7	0.47	138.2
食醋		斤	0.08		0.08	100	0.08	100	0.08	100	0.08	100	0.10	125
大麻铤	重1.9斤	页	0.594		0.66	111.1	0.56	94.3	0.56	94.3	0.56	94.3	0.75	126.3
小麻铤	重1斤	页	0.346		0.37	106.9	0.34	98.3	0.34	98.3	0.34	98.3	0.58	167.6
铁锹	重1.5斤	页	1.14		1.70	149.1	1.75	153.5	1.75	153.5	1.77	155.3	2.40	210
锄头	重1.5斤	个	1.15		1.30	113	1.29	112.2	1.29	112.2	1.29	112.2	1.75	152.2
饼干	半斤	个	0.608		0.61	100.33	0.54	88.8	0.54	88.8	0.53	87.2	0.61	100
点心		盒	0.58		0.72	124.1	0.74	127.6	0.74	127.6	0.75	129.3	0.85	146.6
三角带	B型	米									1.72	100	1.72	100
布鞋		双			4.18		4.18	100	4.18	100	4.17	99.8	3.65	87.3
水果糖		斤	0.99		1.34	135.4	1.05	106.1	1.05	106.1	1.05	106.1	1.10	111.1
水泥	400#	吨	71.8						93	110.7	91	108.3	105	125
青砖		页	0.0571		0.06	105.1	0.05	698.1	0.056	98.1	0.056	98.1	0.056	98.1
白酒		斤	0.893		1.05	117.6	1.05	117.6	1.05	117.6	1.05	117.6	1.00	112
烟筒		节	2.2		1.33	60.5	1.44	65.5	1.44	65.5	1.44	65.5	2.87	130.5

第十五章 工商管理

第一节 集市贸易及管理

一 集市贸易

清乾隆十一年(1746),县城内有粮市两处,一在通化街(今新街、后街),一在北街,逢农历双日为集日。威戎、邹河、门扇岔、雷大梁、苗家峴、李店、王家堡子(治平乡辖地)、新集儿、张家堡(今甘沟乡辖)为三、六、九日集。四河、红寺、谭店、孙家沟、界石铺、平峰、双树、显神庙为一、四、七日集。

民国时期,县城农贸市场已迁至南关十字,牲畜市场仍在东关。民国23年(1934)全县共15处集市,主要交易品为布、粉条、蔬菜。至民国36年(1947)6月,交易品共150余种,其中,粮食有小麦、大米、黄米等11种;蔬菜有马铃薯、大葱、大蒜、萝卜等6种;肉类有猪肉、羊肉、牛肉、鸡肉等6种;牲畜有马、骡、驴、牛、羊、猪等9种,畜产品有牛皮、羊皮、猪鬃、羊毛等10种;药材有甘草、大黄、冬花等12种;工业品有土布、绸缎、针织品等26种;成药有12种;建筑材料有青砖、青瓦、圆木等9种;颜色染料有6种;杂货有25种;竹木山货有18种。民国37年(1948),全县大小集市18处,县城每日有集,威戎、邹河、门扇岔、雷大梁、苗家峴、李店、王家堡子为三、六、九日集,屯家堡、新集儿、四河、红寺、谭店、孙家沟、界石铺、双树、显神庙为二、四、六、八、十日集。城乡共有工商户730户,从业人员803人,共有资本额8.24亿元(法币)。当时,通货膨胀,苛捐杂税繁多,加之征兵摊款,工商业者濒临破产。至民国38年(1949)1月,城乡市场交易产品仅56种,商业、手工业经营者509户,从业人员603人,资金总额为3.64亿元。

1949年8月解放后,全县城乡集市仍为18处。1950年,全县城乡工商户963家,占全县总户数的3%,以工、商为业者占全县总人口的0.85%,公管企业仅有贸易公司和银行2家,工业仅合股私营火柴厂1家。当时上市主要商品为粮食,年上市量达830万公斤。全年农民产销见面的成交总额为7.2万多元。其中粮油成交额占48%。1953年实行粮、棉、油统购统销,凭证供应。全年粮食上市量223.44万公斤,上市总值5898.76万元。1956年,农民产销见面的金额达36.87万元。1958年关闭了双树、雷大、苗家峴、门扇岔、新集儿等集市。1959年到1962年,集市贸易逐步得到恢复。1965年,县人民政府在门扇岔、双树、雷

大、苗家峴、新集儿增设集市,县城每日有集,威戎、雷大为二、五、八日集。城乡农贸市场共 21 处,其中纳入管理的 11 处。全年上市品种达 200 多种,上市总值 418.80 万元,成交额为 33.80 万元。

1966 年对集市贸易实行“严格限制,逐步代替”,减少集日,限制上市商品种类。1966 年 8 月,撤销了雷大、曹务门扇岔集市。1967 年 12 月 25 日起,全县取消传统集日,改为逢十为集,并规定除蔬菜、柴草、干鲜果 3 类商品外,其余的商品一律严禁上市出售。1968 年 4 月 29 日,又取消了邹家河、四河集市,除城关每日有集外,全县其他 7 处集市均改为二、五、八统一集日。1970 年 1 月 26 日恢复了雷大、邹家河、四河 3 处集市。但当时把正当交易视为倒买捣卖进行打击,客观上又限制了市场交易。更严重地是实行全县一个集日,上市商品只限于蔬菜、柴草、干鲜果 3 种,市场交易萧条至极。1977 年重新开放集市 15 处。1979 年 1 月 10 日,县革命委员会发布布告,恢复县城、威戎、甘沟、高界、雷大、古城、李店、红寺、曹务、治平、仁大、双峴、新店、四河、三合、灵芝、原安市场。增设新店、双峴集市。

1985 年底,全县城乡共有县城、威戎、古城、曹务、雷大、双峴、余湾、孙山、仁大、李店、治平、深沟、甘沟、张家小河、细巷、红寺、高界、三合、原安、灵芝、四河、田堡 22 处农贸市场。城乡市场面积达 73.71 万平方米,个体工商户 1512 户,从业人员 2073 人,有注册资金 137.80 万元。年营业额为 276 万元;其分布为:城镇 88 户,115 人;农村 1424 户,1958 人。贸易成交额为 787 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 17.5%。上市商品达 840 余种,其中粮食 15 种,油料 8 种,畜产品 18 种,蔬菜 41 种,瓜果 29 种,其他 45 种。

二 市场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市场管理机构虽几经变更,而管理工作未曾中断。一是组织形式上的管理,凡属市场都划定地皮,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交易,范围之外的视为“黑市”,有条件的市场按商品种类分开专门市场。二是管理交流商品,国家禁止上市的物资不能在市场上交易。三是管理交易环节,主张产需直接交易,达到余缺调剂,不搞多次交易,不断增值加重消费者负担,凡不符合这个主张的交易皆视为投机倒把活动。四是管理收费,凡参加集市贸易的摊点、商贩、合作商店、小组等,均按其出售产品的种类,向集市的所在地市场管理部门交纳市场交易服务费(也称市管费)。收费标准:1963 年,在不超过其商品出售价 2%的前提下,粮、油、麻、烟类买卖双方收取 2%,生产资料向卖方收取 1%,牲畜类向买卖双方收 0.5%,其他肉、禽、蛋、日用杂品、小百货、服务修理以及熟食向卖方

收取 2%，属于农民自产自销产品，出售额达到 10 元以上者收取 1%。1977 年收费起征点一律改为 5 元。熟食、肉食、鲜蛋、服务修理、日用杂品等，一律向卖方收取 2%；牲畜类向买卖双方收取 1%，遇上物资交流大会加收 1 倍。1980 年 1 月起将牲畜收费标准改为向买卖双方各收取 0.5%，物资交流大会也不加收。同时又规定，凡大量转手倒卖、牟取暴利、黑市经纪、买空卖空、以假充真、出卖证明、代开发票、代订合同、提供银行帐户从中牟取钱财，以及倒卖票证和贩卖金、银、外币、文物，均按投机倒把查处。

1983 年以来，对从事工业品、农副产品贩卖的，经营商业、熟食、冷饮、饭摊、旅店及从事生活用品修理、刻字、裁剪、缝纫等服务业和从事文化、体育、娱乐、游艺、卫生、医药及从事泥瓦、采石、采砂、建筑维修、装卸搬运、理发、浴室、拆洗、染补等行业均收取 1% 的服务费，对从事营业性运输的非机动车辆运输，月收管理费 3 元；载货车辆 2.5 吨以下的，月收费 5 元，以上的月收费 10 元，5 吨以上的月收费 15 元，8 吨以上的月收费 20 元。进市场的个体户，市管费与管理费合并收取，最高不超过成交额的 2.5%；从事劳动性营业的不超过 3%。1949 年至 1985 年共收管理费 48.96 万元。

三 物资交流大会

本县庙会历来盛行，全县多达六七十处。会期酬神演戏，亦有物资交易活动。民国年间，县城还举行过几次以牲畜交易为主的“骡马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村仍举行“庙会”，县城举行“物资交流会”，进行农副产品、牲畜及工业品交易。1953 年 11 月 5 日，县城举行首届物资交流大会，参加物资交流大会的有省内外国营、私营工商业者 235 家，日参加人数上万人。仅 6 天成交粮食 30 多万公斤，成交额达到 7.92 亿元（旧币），各种农副产品、工业和小手工业品、猪羊、大牲畜等成交 18.35 亿元（旧币）。1980 年举行第九届物资交流大会，陕、宁、青、鲁、豫等省（市）及本省 10 多个县（市）的客商 50 余家，个体商贩、手工业者 200 多户参加交流，日参加人数最多达 3 万余人，各种农副产品、工业品及大牲畜、猪羊总值 460 多万元，成交额达 280 多万元。1985 年举行第十四届物资交流大会，有省内外国营、集体和个体工商户 500 多家参加交流，日参加人数约 3 万余人，成交额达 420 万元。

第二节 工商企业登记

1950 年 8 月，本县工商科开展对不同所有制的工商企业普查、登记。再经个

人申请,民主评议、工商科审查批准,给全县 197 户手工业和 1 家合股私营火柴厂、1 家商店(贸易公司),填发了营业许可证。1956 年全行业实现了公私合营,开展了企业登记换证工作。至 1965 年,全县共有工业企业 22 户,商业企业 42 户,从业人员 435 人。1966 年以后,企业登记工作停止。1980 年,经过普查验收,给 7 户全民所有制企业、49 户集体所有制工商企业核发了营业执照。1983 年除继续登记、发证外,还更换了一些营业执照。至年底,全县登记发证的工商企业 178 户。

1985 年,工商企业 195 户,从业人员 1.0716 万人,对 12 户由职工家属、闲散人员组成的企业,隐瞒登记,偷漏国家税收的,吊销了营业执照。经过教育整顿后,按其经营实体核发了证照。对 1979 年以来成立的 7 户不具备公司条件,而冠以公司名称的,撤销原核准登记的公司名称。按照规定重新核定了企业名称。对 3 户个体合作经营的公司撤换了公司名称,对 1 户个体联营的四无公司(无人员、无资金、无场地、无货源),吊销了营业执照。

第三节 个体工商业的登记

1950 年全县共有个体私营工商业户 963 家,从业人员 1873 人。经过普查登记给全县 507 家商业户、456 户手工业作坊核发了经营许可证。1953 年,城乡个体工商业 1671 户、2315 人,资本额为 2.20599 万元。1955 年,全县个体经济成份有所减少,共 589 户、593 人。1957 年底,全县有小商贩 21 人,资金 735 元,手工业 7 户 7 人,共有资金 400 元。

1961 年下半年开始,个体经济有所恢复。1962 年初,城乡 10 处集镇共有小商贩 378 户、382 人,其中县城 182 户、184 人。同年 9 月后,强调抓“阶级斗争”,至年底,全县个体小商贩仅有 212 户、214 人。1965 年对小商小贩采取紧缩政策以后,从事个体工商业的人数进一步减少。全县个体商贩减少到 153 户、157 人。其中有证商贩 93 户、95 人。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把家庭副业、集市贸易等作为“资本主义尾巴”一砍再砍,仅有的少数个体工商户渐被取缔。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制定了“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1980 年,经过全面普查登记,给全县 420 户中的 347 户个体工商业者核发了“临时营业许可证”。1983 年全县个体工商业者已达到 1278 户、1638 人。1985 年发展到 1512 户、2073 人,年营业额达 276 万元。其中,手工业 20 户、35 人,商业 863 户、1154 人,饮食业 248 户、365 人,服务业 164 户、217 人,修理业 121 户、

137人,其他行业96户、165人。

第四节 商标注册

1960年报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批准注册了“鹿牌”火柴商标一件,有效使用期为10年。从而填补了静宁县历史上无注册商标的空白。以后由于企业管理混乱,加之“文化大革命”的冲击,此项工作未能正常进行。1980年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虽开设了商标注册登记核转业务,但至1985年仍未注册一种商标。

第五节 合同鉴证与仲裁

本县经济合同管理工作始于1982年,当年,县工商局共鉴证各种合同390份,总金额达190.24万元,履约率达100%。其中:工商合同1份,农商合同370份,商业合同19份。1983年51份,金额为215.84万元,其中履约47份,转下年执行的4份,履约率达92.2%。

1985年,全县共签订各种合同422份,金额427.88万元。其中鉴证合同382份,购销合同3份,建筑合同13份,加工承揽合同13份,货物运输合同1份,财产租赁合同23份,借款合同328份,科技协作合同1份,未鉴证合同40份,已履约226份,金额186.07万元,履约率为53.6%,转下年执行的196份,金额241.31万元。受理经济合同纠纷案3起,调解处理2起,仲裁1起。同时,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经济合同法》及有关实施条例规定,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全县工商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签订经济合同,全面试行使用“法人委托书”,使签订和鉴证合同有证可凭,避免无效合同、违法合同和假冒合同的发生,增强法人责任性,也取得了合同签订双方的信赖。

第十六章 财 政

民国初年以前,本县财政收入主要靠地丁田赋及苛捐杂税,以支付各级官员俸薪和衙役工食银。民国14年(1925)后,临时摊派数额,超过田赋正额。加之兵索匪掠,艾应浩繁,民力疲惫。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财政收入主要靠发展生产和扩大流通。财政支出主要用于经济建设、社会文教科学和福利事业。计其收入,虽逐年增长,但历年入不敷出,靠上级财政拨付补助。1953年至1985年共接受上级财政拨款1.360403亿元,占累计支出1.907439亿元的71.32%,是累计收入5449.52万元的2.5倍。

第一节 财政收入

一 民国及其以前的赋税

1. 地丁田赋

据《甘肃通志稿·贡赋》载:《禹贡》雍州,厥贡惟球琳琅玕,厥田上上,厥赋中下。商有橐驼、白玉、良马等之献。周贡鬻。元魏则贡绵绢、麻布。北魏太和八年(484)定户调,各随其土所出,平凉郡皆以麻布充税,土贡9尺,白毡10领。唐代有每年常贡,宋亦有之,执行夏秋两税法,明、清以后,渐全于正赋,粮、银、钱兼收,统称地丁,折银为主。

静宁田分民田、屯田、监牧、更名4类,赋分丁银、粮、草3种。粮草又分本色、折色,另有杂赋,名目繁多:有耗羨、加闰、盐课、课程、地税、屯丁草价、匠价、脚价、铺垫、贡马价、房租等。除官马价及房租二项外,余皆附丁粮内征解。

民田每亩科银2毫至1钱5分4毫,粮3勺至8升;屯田每亩科银1厘2毫至6厘,粮5升至6升;更名地每亩科银4厘8毫至1分7厘,草价1分至9分2厘;监牧地每亩科银6厘。有的征银,有的征粮草,有的二项并征。丁银则附粮征收。

征收方法:分为上下两忙,立限催交,粮书粮差,专司其事。

嘉靖《陕西通志》载:静宁州夏地1004顷(每顷合今100亩)89亩8分,夏粮4993石5斗6升7合;秋地1277顷8亩4分,秋粮1.2725万石5斗5升7合;草1.5906万束;站价4425两1钱。药物大黄250斤,绵羯羊41只。商税课程钞

折银 16 两 3 钱(为了计算方便,转载时,粮记至合,银记至钱,地记至分,以下四舍五入)。

乾隆十一年(1746),民田地丁并匠银等附征共征 6290 两 7 钱,更名地共征 108 两 8 钱,屯田地共征 227 两 9 钱。

光绪三十二年(1906),静宁州实征地丁连闰银 4870 两 3 钱,耗羨银 730 两 8 钱,实征粮 873 石 4 斗 8 合,耗羨粮 131 石 1 升 1 合。实征草 660 束。额外杂赋银 172 两。宣统末年,改为每银 1 两,收洋(银元)1 元 5 角。

民国初年,静宁县按原额并接收民、屯、更地 2.2646 万顷 5 亩 5 分,除荒芜外,实熟地 6039 顷 63 亩 7 分,该征地丁粮草折价洋 1.669 万元。民国时期,地丁按银元征收。民国 16 年(1927),田赋分为民粮、屯粮、更粮 3 种,按银子作基数,仍按 1 元 5 角折成银元征收,草折洋按四成征收。摊派数目如表:

项 目		数 量	负担亩数款	说 明	
民 粮	正 项 银	5414 两 7 钱 3 分 4 厘		1. 负担亩款按民更屯银折洋每 1 元摊派 3 元 2 角 1 分 1 厘计算。 2. 更粮减为三成,计征 67 元 4 角 3 分 2 厘。 3. 屯粮减为四成,计征 1655 元 3 角 4 分 4 厘。 4. 总计合洋数系按上述减后数计算。	
	耗 余 银	3790 两 3 钱 1 分 4 厘			
	杂 赋	16 两 7 钱 4 分 5 厘			
	耗 余	11 两 7 钱 2 分 2 厘			
	合计	银 数	9233 两 5 钱 1 分 5 厘		
		按 1.5 合洋	13850 元 2 角 7 分 3 厘		44473 元 2 角 2 分 7 厘
更 粮	正 项 银	88 两 1 钱 4 分 6 厘			
	耗 余 银	61 两 7 钱零 2 厘			
	合计	银 数	149 两 8 钱 4 分 8 厘		
		按 1.5 合洋	224 元 7 角 7 分 2 厘		216 元 5 角 2 分 4 厘
屯 粮	正 项 粮	903 石 5 斗 5 升 9 合			
	耗 羨 粮	135 石 5 斗 3 升 3 合 9 勺			
	存留正项粮	9 石 3 斗 1 升 2 合			
	耗 羨 粮	1 石 3 斗 9 升 6 合 8 勺			
	小计	粮 数	1049 石 8 斗零 1 合 7 勺		
		按 3.9 合洋	4094 元 2 角 2 分 7 厘		
	草 折 洋	44 元 1 角 3 分 3 厘			
合 计	4138 元 3 角 6 分	5310 元 2 角 4 分 9 厘			
总 (合 洋) 计		15573 元零 4 分 9 厘	50000 元		

民国 19 年(1930)共田 6039 顷 62 亩,征收田赋正额 1.8739 万元,附捐款 3665 元。至民国 21 年(1932),杂款极繁,如屯粮折征(四成)5330 元,地丁正杂 1.272 万元,改屯地价 3658 元,烟亩罚款 4.5 万元,还有磨课、牙税、契税、临时借款,合计 7.8918 万元。

民国 24 年(1935)开征地丁正杂各款时规定:每亩地丁正银 1 两附加征耗羨银 1 钱 5 分,五五盈余银 5 钱 5 分,百五经费银 5 分,共计 1 两 7 钱 5 分,照每两 1 元 5 角,合洋 2 元 6 角 2 分 5 厘,按每元再附收底子洋 4 厘,应收洋 1 分 1 厘,总共收洋 2 元 6 角 3 分 6 厘。串票每张收洋 2 角。一直延续到民国 30 年(1941)。其间各年均另有附征的规定。

每遇重大自然灾害,也有减赋之例。清康熙五十三年(1714)夏旱,报灾停征,并免五十四、五十五年地丁岁额。雍正八年(1730)、九年(1731)和乾隆元年(1736)、二年(1737)、均蠲免钱粮,只征火耗。

民国 26 年(1937),甘肃省政府曾呈国民政府批准,本县 26 年以前历年民欠田赋,计丁银 1104 两 4 钱,赋粮 845 石 9 斗 7 升 1 合,予以豁免。

民国 27 年(1938)3 月起,开始按地丁正银每两附征区署经费洋 1 元 3 角 2 分 5 厘,保安队经费洋 3 元 2 角 5 分 6 厘,社会军训及社训干部训练队经费洋 4 角 2 分,义勇壮丁常备队经费洋 2 元 4 角零 5 厘。随征附加共 1.0043 万两又 6 钱 5 分 7 厘。

同年改屯为民,正粮 336 石 8 斗 5 升 9 合,上忙应征四成折色粮 146 石 3 斗 4 升 4 合,按每石定价 5 元 7 角 6 分征收。六成征本色。

民国 28 年(1939)起带征地方款,每地丁正银 1 两,带征 7 元 6 角 5 分,本折正粮每石带征 9 元 2 角。丁粮串票每张收洋 2 角,以 1 角 8 分归县,2 分归省库。

自民国 30 年(1941)起,将田赋内粮石不再征收四成折价,一律征收实物,并改订分期征收办法,凡应征地丁、草束两项列为第一期,仍折国币征收;应征粮石及原征粮石折价,连同耗余经费列为第二期,一律征收实物。是年本县田赋额征分配数为:第一期田赋按正杂折合国币 1.5294 万元又 3 角 8 分;第二期田赋粮 747 石 3 斗 4 升,其中六成本色粮 448 石 4 斗 4 合,四成折色改征本色 298 石 9 斗 3 升 6 合。次年 1 月,甘肃省政府颁发了《甘肃省战时田赋征收实物实施办法》规定:原有田赋正附各税,一律合并征收实物,统称“田赋”,取消地丁、草束、粮石、本折、耗羨、盈余、经费及带征等名目,由县田赋管理处及其所属经征分处办理经征事宜。每年配合实物收获时期,自 9 月 1 日起开征,10 月底截止,一次征清。实物以石计算,国币以元计算,尾数分别至合至分为止。凡因公征用或被

灾歉收之土地,应行减免赋税。此外还实行随赋带购的办法收购粮食(和田赋数量相同),称之为“征购”(以后又改称“征借”),自第五年起,分5年平均偿还。另带征三成县级公粮。

民国 33 年(1944)度田赋、军粮、县级公教粮征收报表

单位:市石

类 别	田 赋	军 粮	县 级 公 教 粮	合 计
额 征 数	17002.343	17002.343	5100.703	39105.389
已 征 数	15454.081	15439.101	4637.513	35530.695
附 注	1、已征数是截止 34 年 3 月底实入库数。 2、额征数,按赋一军一,县级公教粮按田赋三成计算。			

民国 34 年(1945)因灾减赋六成,实征四成粮 4704 石 9 斗 6 升 5 合,配借军粮 6586 石 9 斗 5 升 1 合,按田赋实征数带征三成县级粮。

民国 36 年(1947),田赋、公粮由中央、省、县分级分成收入:田赋中央实得三成,省级二成,县级五成;公粮,省、县各得五成。

征收田赋地丁,弊端百出,催交地粮之粮差、政警,人数多,敲诈大。粮差总头,一般三至五七人不等,各有地段,徒役散布四乡,最少有百数人,超过规定名额十倍之多,借端敲索,受欺者不一而足。征收银粮虽有规定,由人民自行上柜完纳,不准包揽代办或带票游征。但县上往往将全县地丁,揭与吏役,所有粮石,包给绅商,加重地丁,任其盘剥。收粮使用自造五斗量器高入平出。每收拨粮石一次,即增加一次折损,吏胥从中渔利分肥;军粮运费超过粮价多倍,人民负担无形加重;田赋粮食机关既无会计制度,又无正式账簿,收支款项全由私人经手;对应发军粮价款,不依规定发给交粮人民而长期扣存县府,或握存私人之手,任意挪用。

2. 课捐杂税

乾隆《静宁州志》所载税捐、杂税主要有盐课、磨课、畜税、契税、当税、牙帖等项。

盐课 自康熙二十六年(1687)至雍正十年(1732),静宁州年额引 55 万张,征课银 1185 两 3 钱。乾隆十一年(1746),盐课岁额销花马小池盐 7000 张,共征银 1508 两 5 钱,系商人自领引张,自解银。嗣经兵燹,盐引久废。及至同治年间,遂将盐课摊入丁粮内征收。

磨课 乾隆十一年(1746),州境有水磨 480 座,每座年纳课银 1 钱 2 分,民国 17 年(1928),静宁县有乙等磨 384 座,丙等磨 217 座,共 601 座,额征磨税

1586元。民国21年(1932)收磨税1003元,民国31年(1942),甘肃省规定,从元月份起,磨税改办使用牌照税。

畜税 畜税按畜价一两征税银3分。乾隆年间,静宁州每年畜税收入解司银一百二三十两不等。光绪三十二年(1906),全县共收畜税银35两2钱。

契税 清代只收卖买契税,不收典当契税,民国初年举办验契,民国16年(1927)、17年(1928),二次验契,收入骤增。民国21年(1932)收契税1600元,至民国26年(1937)上升为6520.50元。

当税 当铺每座征银5两。光绪三十二年(1906),静宁州收当税75两。民国15年(1926)后,各地当商皆歇业。

牙帖 清代分三款:正帖费、加增、捐输。户部则例,甘肃牙帖不分等,原额909张,每张正费自1钱至5两2钱4分8厘不等。光绪二十七年(1901),以赔款加增一项。民国21年(1932)收牙税360元,民国27年(1938)增至1672元。民国31年(1942)起,甘肃省规定,牙帖捐改征营业牌照税。各牙商向直接税局交纳者为营业税,向县政府缴纳者系牌照税。

厘金 厘金始于同治五年(1866)。光绪三十一年(1905)划出百货中之大麻征收,次年推行于全百货。无论出入口之货,统以5%抽取。

禁烟善后 清末厉行禁烟,由是地亩有捐,行销坐销均有捐。所谓“善后”即征之于行销者。民国16年(1927)静(宁)庄(浪)隆(德)共实收126.848万元,次年实收935.5798万元。

印花税 自民国2年(1913)至民国17年(1928),每年实收1039.1元,此后所收不详。

土地税 民国23年(1934)1月,甘肃省制发《甘肃省土地税征收规则草案》规定:土地税包括地价税及土地增值税两种,以国币计算,由县税捐稽征处经征。民国37(1948)8月,省政府核定静宁县累进起点地价为360万元。而土地增值税,按各县城镇应征地税额2/10为应征税额。另外,征收土地改良物(指附着于土地上之建筑房屋)税,由县税捐稽征处征收,为县级收入。是年5月,省政府令发静宁县城市区地价调整表如下:

等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原估地价(元)	111000	83000	50000	32000	11000
调整地价(元)	12000000	9000000	5300000	3500000	1200000
增 加 倍 数	108.1	108.4	106	109.4	109.1

民国以来,在沿袭明清旧税制的基础上,财政体制、征收机构、隶属关系、税款分级,屡经变更,课税品目,日益增多,课税数额,迭次加重,附征、带征,随意摊派,横征暴敛,达于极点,群众疾苦,不堪言状。如课征烟亩罚款、验契、畜税,时合时分,时归中央,时归地方,时归国地共分。特别是民国 35 年(1946)后,更为混乱。同年 7 月征收牲畜营业税全部解交当地代理省库,再行划拨。次年 5 月又将各项自治税捐,包括营业牌照税、特种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筵席及娱乐税、房捐、建筑改良物税、公产牧租、旅栈捐、特产税等均划为县级收入。民国 36 年(1947)1 月后,凡使用公共道路之车辆、驮兽,均领牌照,交纳使用牌照税。同年 12 月省政府下令提高水磨使用牌照税额 4 倍至 12 倍。民国 38 年(1949)1 月起,征收屠宰税按宰杀牲畜重量每市斤价计征,不再以猪头只数为课税单位。兹录民国 35 年(1946)1—7 月征收各项税捐表(见下页),以观梗概。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税收

1. 农业税

1949 年 8 月以后,因解放战争的需要,借征公粮 178.55 万公斤(占分配任务的 47.6%),并附征了公草及 20%的地方粮、5%的战勤粮。1950 年、1951 年,采用以户纳税,“实物交纳、货币结算”的方式,根据常年产量按累进税率计征农业税,起征点为人均 60 公斤,并附征 25%—20%的地方粮,对受灾歉收户实行减免。人均负担 30.1—32.5 公斤,亩均负担 4.3—4.5 公斤。1952 年,查田评产(山地一般分 3 至 4 等,川地分 3 等),以等定常年产量,再依率计征(税率 5%、14%),年征税 607.2 万公斤,占常年产量的 12.73%。全年人均不满 75 公斤者免征。1952 年灾歉、社会、照顾 3 项减免计 25.88 万公斤。1954 年、1955 年,又按 4%—8%的比例征收地方粮。并在 1954 年减免 3.42 万公斤。

1956 年至 1958 年,逐步以生产合作社为单位按比例税制征收,年地方附加粮按 8.4%—15%征收,年征收量 72.7 万公斤,这一时期的社会减免由县上掌握在总税额的 2%以内。

1959 年开始,以生产队为纳税单位。当年征粮 1441.75 万公斤。1960 年,减免指标定为计税总额的 3%。但由于连年歉收,1961 年大幅度调减了农业税,削减为 295 万公斤,并改原先的“依率计征”为“下达任务、包干完成”。1962 年,灾歉减免 90 万公斤。从 1964 年起,地方附加一律按 15%征收。

1966 年,规定对社员口粮达不到规定标准的队可免征粮食,改征代金。全县的农业税包干任务核定为年 400 万公斤,直至 1978 年。1966 年,灾歉减免 25 万公斤。1973 年由于连年干旱,减免 377.5 万公斤,是减免数量最大的一年。并对

名 称	征 税 种 类	总 计 数	全 年 预 算 数(元)	实 收 入 数 (元)	
营 业 牌 照 税	寄 售 业	6 家			
	理 发 馆	6 家			
	饭 馆	15 家			
	茶 馆	4 家			
	旅 馆	3 家			
	客 店	24 家			
	粮 食 业	4 家			
	首 饰 业	11 家			
	古 董 店	1 家			
	西式服装店	12 家			
	牙 商	甲	19 家		
		乙	16 家		
	合 计	121 家	1100000	1482500	
使 用 牌 照 税	脚 踏 自 用 车	3 辆	2000000	585800	
	牛 车 木 轮 营 业	21 辆			
公 荒 牧 租			50000		
房 捐			220000		
建 筑 改 良 物 税 (即土地改良物税)			30000		
筵 席 及 娱 乐 税			230000	255200	
屠 宰 税	猪 194 头	10915 斤	410000	1807797	
	羊 141 只	2203 斤			
契 税 附 加			100000	298227.80	
罚 缓			10000		
合 计			4150000	4429524.80	

1966年至1972年确因受灾减产形成的尾欠农业税全都予以豁免,共计58.9万公斤。1978年,对1972年至1977年因灾减产而尾欠的433.74万公斤农业税全部豁免。

1979年,静宁的年征购基数调为480万公斤,对人均口粮不足150公斤,且收入不足50元(均系征收后不足)的队实行免征。1980年至1982年,对1978年人均口粮不足150公斤的496个生产队实行免征,年免征量130万公斤,全县征购数调减为270万公斤。

1981年,农业税交纳变为“以户为单位交纳,以队为单位结算”。1983至1985年,每年免征104万公斤,征购量调为296万公斤。1985年农业税人均负担7.93公斤,亩均负担1.93公斤,分别比1950年减少22.17公斤和2.37公斤,同年,灾歉减免45万公斤。

2. 工商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开征营业税、货物税、印花税、交易税、屠宰税5个税种。1950年7月调整税制,但税种未增。

1953年修正税制后,全县开征货物税、商品流通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印花税、工商业税(包括营业税、所得税)6种。

1957年至1958年,开征工商统一税、文化娱乐税、利息所得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7种。1959年至1963年取消利息所得税。1964年开始征收集市交易税、工商统一税。

1967年至1970年开征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国营企业工商税、集市交易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7种。

1973年简化税制,把企业缴纳的工商统一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收购生猪屠宰税合并为一个税种,原来试行国营企业工商税的单位,也改为试行工商税。简化后开征税种为工商税、工商所得税、牲畜交易税、牲畜屠宰税、集市交易税5种。

从1979年起,取消集市交易税,并对农村社队采取轻税政策,以减轻农民负担,放宽社队企业所得税起征点,由原来的1500元放宽到3000元,以15%比例税率征收所得税(比全国低5%)。1980年牲畜交易税停征。1981年至1982年仅征工商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3种。

1983年开始,全面推行国营企业所得税,按现行工商所得税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大中型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实行第一步利改税,税利并存,小型国营企业按55%比例税率征收所得税。1984年10月1日,第二步利改税实施后,

1985年开征各种税及使用税率

税 种	全 县 实 际 使 用 税 率
产 品 税	3% 5% 6% 8% 10% 12% 15% 30% 38%
增 值 税	6% 14% 18%
营 业 税	3% 5% 8% 10%
国 营 企 业 所 得 税	10% 20% 28% 35% 42% 55% (小型使用 8 级超额累进,大中型使用 55%比例)
建 筑 税	10%比例税率
国 营 企 业 奖 金 税	30%4 级超额累进税率
国 家 能 源 交 通 重 点 建 设 基 金	10% 15%比例税率
城 市 维 护 建 设 税	1% 5%比例税率
牲 畜 交 易 税	5%比例税率
屠 宰 税	4%比例税率

历年工商各税完成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完 成 数	年 份	完 成 数	年 份	完 成 数
1949	0.83	1962	44.80	1975	70.80
1950	6.72	1963	46.92	1976	91.70
1951	20.48	1964	58.10	1977	107.24
1952	33.08	1965	62.10	1978	125.83
1953	46.00	1966	49.07	1979	130.40
1954	42.24	1967	35.79	1980	122.50
1955	54.54	1968	37.58	1981	119.79
1956	59.19	1969	48.27	1982	124.80
1957	56.15	1970	54.75	1983	133.30
1958	32.28	1971	49.71	1984	151.80
1959	25.56	1972	53.20	1985	220.66
1960	41.86	1973	55.00		
1961	53.03	1974	63.00		

备注:1981年以前工商各税数字与财政收入统计表不符,主要原因是:上缴国库数字没有预算,只有留地方部分财政预算,1985年工商各税为220.66万元,将国营企业所得税加入为268.40万元。

1970—1985年财政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 度 金 额	合 计	企 业 收 入							各 项 税 收				其 他 收 入	备 注
		小 计	工 业 企 业	交 通 企 业	商 业 企 业	农 林 企 业	其 他 企 业	亏 损 及 价 格 补 贴	小 计	工 商 各 税	农 牧 业 税	其 他 税		
1970	167.01	0.77	0.29	2.18			-1.70		156.32	54.75	101.57		9.92	
1971	140.64	-18.09	-18.63	2.94			-2.40		155.36	49.71	105.65		3.37	
1972	128.56	-1.84	-27.42	4.53	22.82		-1.77		128.38	53.20	75.18		2.02	
1973	55.00	-10.90	-33.90	4.80	17.70		0.50		62.00	55.00	7.00		3.90	
1974	178.90	16.80	-11.50	4.10	22.80		1.40		160.40	63.00	97.40		1.70	体制分成13.40万元
1975	200.60	26.40	-5.30	4.20	27.60		-0.10		170.30	70.80	99.50		3.90	体制分成13.60万元
1976	184.90	38.90	-5.70	6.30	38.70		-0.40		141.90	91.70	50.20		4.10	体制分成收入11.10万元
1977	240.26	80.12	25.68	5.50	47.36		1.58		156.22	107.24	48.98		3.92	
1978	284.33	111.17	42.26	9.08	53.98		5.85		170.14	125.83	44.31		3.02	体制分成收入20.84万元
1979	212.90	56.00	11.30	3.20	31.40	7.80	2.30		162.10	130.40	31.70		-5.20	
1980	252.50	53.30	4.30	1.80	45.10	0.80	1.30		179.00	122.50	56.50		20.20	
1981	277.25	65.52	3.53	1.16	59.27	0.65	0.91		211.17	119.79	88.40	2.98	0.56	
1982	272.90	53.50	7.30	2.60	40.20		3.40		215.80	124.80	88.20	2.80	3.60	
1983	281.60	45.00	8.10	3.10	32.50	0.70	0.60		234.30	133.30	101.00		2.30	
1984	297.90	46.40	7.20	1.20	36.60		1.40		248.00	151.80	96.20		3.50	
1985	390.20	-6.10					6.30	-12.40	371.60	268.40	103.20		24.70	
总 计	5449.52	693.95	27.06	70.49	579.96	10.01	19.83	-12.40	4571.78	2365.10	2200.90	5.78	183.79	体制分成收入共计58.94万元

1953—1969年财政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 度	合 计	企 业 收 入							各 项 税 收				其他 收入	备 注
		小 计	工业 企业	交通 企业	商业 企业	农林 企业	其他 企业	亏损及 价格 补 贴	小 计	工商 各税	农牧 业税	其他税		
1953	12.33								9.86	9.86			2.47	
1954	24.35								18.05	18.05			6.30	
1955	69.28								54.03	23.75	30.28		15.25	
1956	71.31								70.01	43.55	26.46		1.30	
1957	72.41								62.09	38.87	23.22		10.32	
1958	95.96	7.05			7.05				87.51	26.93	60.58		1.40	
1959	137.80	36.55	4.02	1.54	30.30	0.06	0.63		94.88	25.56	69.32		6.37	
1960	154.21	58.83	11.67	4.62	42.00		0.54		81.30	41.86	39.44		14.08	
1961	116.10	18.85	-5.64	1.51	23.58		-0.60		89.67	31.82	57.85		7.58	
1962	109.66	3.50	3.90				-0.40		94.87	44.80	50.07		11.29	
1963	130.46	6.05	1.27				4.78		121.42	46.92	74.50		2.99	
1964	141.60	1.00	0.60				0.40		136.80	58.10	78.70		3.80	
1965	158.60	2.80	1.90	1.20			-0.30		149.00	62.10	86.90		6.80	
1966	154.21	2.37	1.47	1.75			-0.85		150.32	49.07	101.25		1.52	
1967	135.81	0.26	0.52	1.07			-1.33		134.77	35.79	98.98		0.78	
1968	144.85	-2.21	-1.80	0.62			-1.03		143.86	37.58	106.28		3.20	
1969	155.13	1.95	1.64	1.49			-1.18		150.35	48.27	102.08		2.83	

全县开征 9 个税种和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参 303 页)。

三 公债 国库券

民国 4 年(1915),静宁县发行公债 1.018 万份,收回 1073 份;次年发行 6140 份,收回 460 份。民国 8 年(1919)发行 795 份,收回数不详;同年发行本省公债 9000 份,收回 7705 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共发行各种公债 6 次。1950 年 6 月 20 日,国家发行胜利折实公债,人民银行代理发行,分配本县 5000 份,实完成 5663 份,超任务 13%,农民认购占 94.31%。总行统一规定折实标准,当时为面粉 2 市斤,雁塔洋布 5 市寸,盐 1 市两,清油 2 市斤,混合煤 2 市斤,每份实折人民币 2.9 万元。认购交款 1.64 亿元(旧人民币),于 1955 年 3 月 31 日兑完,归还是每份折人民币 2.49 元(新币、下同),年息 5 厘。1954 年至 1958 年国家发行经济建设公债 5 次,仍由人民银行代办,每年初发行,10 月 1 日前入库,发行期内提前交款付给贴息,年息 4 厘,分 10 年每年抽签还本一次,本息同期付清。实完成 55.6544 万元,占任务 59.0567 万元的 94.2%。

1981 年至 1985 年国家发行国库券 5 期,人民银行代理发行,完成 72.6973 万元,占任务 122%,交款迟早无贴息。发行后的第六年一次抽签,分 5 年 5 次本息同时还清,年息 4%。

国库券任务完成情况表

单位:元

年 项 目 份	任 务			完 成		
	小 计	其 中		小 计	其 中	
		集 体	个 人		集 体	个 人
1981	120000	120000		144000	144000	
1982	110000	53000	57000	131828	75859	55969
1983	90000	43000	47000	82990	37670	45320
1984	100000	47000	53000	99670	50010	49560
1985	168000	48000	120000	168485	53030	114555

第二节 财政支出

清以前财政支出无考,康熙五十五年(1716)的经费中,仅驿站、递运所马料工食银 2737 两 1 钱。乾隆十一年(1746)主要支出有:官役俸薪及杂项经费 934 两 3 钱,驿站、兵饷银 3472 两 5 钱,其他经费杂项 230 两 3 钱。但官吏俸薪及衙役工食银实征自支后又赴司请领不敷银 816 两 3 钱,文庙春秋祭祀及孤贫花布银等项请领不敷银 223 两 9 钱。杂税等收入大多上解,仅留银 20 两作书役饭食、纸笔之用,光绪三十四年(1908)《甘肃省全年文职各官署支款总表》中载:静宁州养廉银 1200 两,俸银 14 两,公费银 360 两,工食银 634 两,合计 2208 两。

民国年间,全年正杂各款入不敷出,屡呼“无款应付”。民国 21 年(1932)本县“正杂各款,全年收入仅有 2.2 万余元,但实用总计已在 2.5 万元以上,不敷甚巨”。民国 27 年(1938)9 月 20 日至 12 月底地方款共收 1.678545 万元,而用于县府经费 3058 元,各区署经费 1962 元,第一区署额外科员薪资 134.66 元,第一区署巡官月薪 78 元,防空监视哨经费 269.33 元,收音经费 202 元,新生活运动会经费 101 元,保安队经费 6206.75 元,保安队服装费 2222.67 元,常备队经费 4126.93 元,政警队服装费 575 元,农会指导员办事处经费 180 元,动员委员会经费 120 元,合计支出 1.9236 万元。民国 36 年(1947)收入 2.575 亿元,支出 3.4669 亿元,不敷 8919.8362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各项事业的发展,财政收入增加,支出也相应增大。1953 年至 1985 年,累计支出 1.9074 亿元,年均支出 578.01 万元,年均递增 10.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国民经济处于恢复阶段,国家财政实行“统收统支、统一管理,收支两条线”的供给制办法,本县一切开支均向平凉专署清算报销。支出项目主要有:经济建设费、行政管理费、文教卫生费、党派团体补助费、公安、司法、检察支出费。各类支出大部分用于工作人员的生活费用。1953 年后,本县各项支出均列入国民经济计划,到 1957 年,预算支出总计为 442.33 万元(年均支出 88.47 万元),其中:经济建设费类为 27.97 万元,占总支出 6.32%;社会文教费类为 153.58 万元,占总支出的 34.72%;行政管理费类为 259.78 万元,占总支出的 58.73%;其他支出类 1 万元,占总支出的 0.23%。1958 年至 1962 年,预算总支出为 1435.22 万元(年均支出 287.04 万元),其中,经济建设费类 709.62 万元,占总支出的 49.44%;社会文教科学费类 422.09 万元,占 29.41%;行政

静 宁 县 1953—1970 年

年 度	合 计	经 济 建 设 费 支 出											社	
		小 计	工 业	农 牧业	林 业	水 利	气 象	交 通	邮 电	退 赔	支 援 人 民 公 社	其 他	小 计	文 化
1953	62.78	0.03		0.03									23.03	0.25
1954	65.65	1.14		0.03	1.11								20.48	0.32
1955	82.46	4.56		2.70	1.86								27.51	0.38
1956	123.34	15.34		6.05	3.38	4.48		1.43					43.09	0.65
1957	108.10	6.90		4.63	1.79	0.48							39.47	0.75
1958	174.99	70.45	42.33	5.91	3.21	3.51		6.79	3.70				44.17	1.93
1959	252.91	129.24	11.81	11.32	3.32	48.14	0.44		2.38		51.83		59.16	1.07
1960	363.90	217.49	3.57	16.50	3.73	57.98	0.76	0.62	0.30		132.00		93.95	1.85
1961	486.77	291.25		4.18	1.69	7.05	0.53			163.8	114.00		132.04	1.26
1962	156.65	1.19	0.69		0.50								92.77	0.69
1963	170.02	41.04	2.05	6.66	0.80	17.33				7.70	6.50		69.40	0.73
1964	247.50	99.30	1.20	8.80	1.10	76.60		1.00		0.70	9.90		74.70	0.80
1965	173.60	46.70	0.70	8.00	10.8	23.20				2.00		2.00	53.50	0.70
1966	201.52	57.65	1.81	10.65	7.45	27.76		5.56		4.00	0.42		75.60	2.04
1967	233.11	74.47	1.85	3.85	4.96	57.13		5.68				1.00	97.58	2.72
1968	165.88	40.74	0.06	3.81	4.30	18.26					14.10	0.21	64.28	1.97
1969	232.99	72.59	11.74	3.79	4.61	12.31	0.89	7.05			32.00	0.20	71.31	1.87
1970	278.25	105.41	44.65	7.04	2.40	24.83	1.50	6.69			18.00	0.30	94.75	2.01
合 计	3580.42	1275.49	124.46	103.95	57.04	384.06	4.12	34.82	6.39	238.5	378.75	3.71	1176.79	21.99

财 政 支 出 统 计 表

单位:万元

会 文 教 科 学 费 支 出							社 会 救 济 和 福 利	行 政 管 理 费	贯 彻 五 七 指 标 经 费	增 拨 银 行 信 贷 支 出	总 付 农 村 期 票 支 出	城 市 人 口 下 乡 安 置 支 出	其 他 支 出
教 育	体 育	科 学	干 训	广 播	卫 生	优 抚							
11.42					5.43		5.93	39.47					0.25
11.85					3.23	4.18	0.90	44.03					
19.02	0.01				2.72	3.95	1.43	50.39					
29.43	0.06				7.90	3.38	1.67	64.47					0.44
30.77	0.05				3.17	2.52	2.21	61.42					0.31
32.51	0.13				3.12	1.52	4.96	60.26					0.11
40.06	0.48	0.37	0.60		5.27	0.79	10.52	60.37		4.05			0.09
43.35	0.48	1.72	2.10		6.81	3.70	33.94	49.26					3.20
35.40		0.48	5.90		6.50	1.70	80.80	60.48					3.00
32.94	0.08		1.28		5.87	1.42	50.49	56.51					6.18
26.70	0.17	0.21			6.19	1.92	33.39	54.34					5.24
31.80	0.50	0.20			9.50	3.70	28.20	61.20					12.30
30.20	0.30	0.30			7.30	2.60	12.10	64.50					8.90
46.78	0.62	0.36			14.04	2.35	9.41	59.99				2.86	5.42
53.94	0.19	0.21			19.45	2.36	18.71	51.88				3.76	5.42
40.95	0.01	0.20			11.53	4.05	5.57	55.12				1.44	4.30
39.29		0.13		1.10	13.87	3.29	11.76	58.92	2.01		12.31	15.34	0.51
48.73	0.22	0.13		1.40	30.15	2.33	9.78	70.61	1.00		0.10	4.93	1.45
605.23	3.30	4.31	9.88	2.50	162.05	45.76	321.77	1023.21	3.01	4.05	12.41	28.33	57.12

1971—1985 年 财

年 度	合 计	基本建 设支出	流 动 资 金	企业挖 潜改造	科技三 项费用	农 林 水 气 事业费	支援农 村生产 支 出	工交商 部门事 业 费
1971	353.46	40.40	10.00	12.00	0.36		74.02	2.30
1972	510.67	64.64	9.40	33.08	1.49		86.96	
1973	742.80	132.70	3.00	14.00			204.00	
1974	983.90	169.20	5.00	14.00	1.50		291.40	
1975	988.00	187.50	10.00	3.00	2.00		308.70	
1976	859.90	162.80	30.50	10.00	2.20		279.19	2.00
1977	1134.16	160.02	20.00	19.70	0.20		316.51	
1978	1119.01	148.09	39.00	106.45	0.60		364.48	0.70
1979	1279.80	51.24	15.00	40.98	2.70		698.98	
1980	939.50	45.20	2.00	2.30	0.70		283.70	
1981	797.01	24.00			1.50		158.07	0.54
1982	1067.60	6.80			3.20		286.30	1.60
1983	1066.62	29.00	2.00	15.00	1.10	84.98	104.50	1.92
1984	1893.24	120.00		12.80	1.40	67.14	135.14	3.56
1985	1758.30	54.00		38.20	4.50	58.70	84.30	3.10
合 计	15493.97	1395.59	145.90	321.51	23.45	210.82	3676.25	15.72

政 支 出 统 计 表

单位:万元

城市维 护建设 费	城镇人 口下乡 经费	文教科 学卫生 事业费	抚恤和 社会福 利救济 费	其他部 门事业 费	行 政 管理费	支援经 济不发 达地区 发展资金	其 他 支 出	城镇青 年就业 经费
2.00		108.51	21.45		80.57		1.85	
		121.59	110.66		81.85		1.00	
	1.10	132.10	175.30		79.20		1.40	
2.00	6.10	162.00	242.80		88.30		1.60	
2.50	10.05	172.20	192.60	0.30	95.90		2.80	
5.00	10.63	186.97	69.99	0.60	97.01		3.01	
5.00	3.10	195.26	307.63	0.20	98.53		8.01	
3.00	2.01	223.99	105.65		102.66		22.38	
1.50	0.56	231.64	103.30		116.68		17.22	
5.00	1.30	273.20	141.30	0.60	148.40	12.10	23.70	
6.00		290.16	75.01		125.22	94.52	21.39	
6.00		415.20	120.30		147.40	46.00	34.80	
2.00		424.92	116.53	29.77	201.44		53.46	
7.00		499.53	214.36	43.17	289.33		494.61	5.20
9.00		611.20	65.90	45.20	272.70		490.60	
56.00	35.30	4048.47	2063.38	119.84	2025.19	152.62	1177.83	5.20

管理费 286.88 万元,占 19.99%;其他支出类 16.63 万元,占 1.16%;1963 年至 1965 年预算支出总额为 591.12 万元(年均 197.04 万元),其中:经济建设费类 187.04 万元,总支出的 31.64%;社会文教费类 197.60 万元,占 33.43%;行政管理费类 180.04 万元,占 30.46%;其他支出 26.44 万元,占 4.47%。

1966 年至 1975 年,预算支出总计为 4690.58 万元(年均支出 469.06 万元),其中,用于经济建设方面的支出为 208.34 万元,占总支出的 44.44%;用于社会文教科学方面的支出为 1844.74 万元,占 39.33%;行政管理费为 723.34 万元,占 15.42%。其他支出 38.16 万元,占 0.81%。这个时期,支出的递增速度,超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个时期的平均增长速度,但有些支出不尽合理,没有获得应有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1966 年,只教育支出一项就达 46.80 万元,虽比 1965 年增加 54.97%,但由于“文化大革命”开始,许多师生停课闹革命,进行长征串连的经费开支达 6.87 万元,占教育事业费的 14.68%。1973 年和 1974 年两年,本县许多地方打机井,投资达 257 万元,占两年经济建设费的 30.45%,但因只图数量,不讲质量,致使许多机井废弃,造成了财政资金的巨大浪费。

1976 年至 1980 年,预算支出总计为 5332.37 万元(年均支出 1066.47 万元),其中,用于经济建设方面的支出为 2870.53 万元,占总支出的 53.83%;用于社会文教科学方面的支出 1838.94 万元,占 34.49%;用于行政管理方面的支出 563.28 万元,占 10.56%;其他支出 59.62 万元,占 1.12%。这个时期,用于经济建设方面的支出所占比重高于以前各个时期。1979 年,支援人民公社投资为 456.70 万元,占当年经济建设费的 56.13%,主要用于扶持人民公社开展多种经营,购置小型农机具和耕畜等。

1981 年至 1985 年,预算总支出达到 6582.77 万元(年均支出 1316.55 万元),其中,用于经济建设方面的支出为 1567.44 万元,用于社会文教科学方面的 2838.71 万元,行政管理费类 1036.09 万元,其他支出类 1145.53 万元。这一时期,用于社会科学等文教等事业方面的支出占总支出的 43.05%,所占比重高于以前各个时期。1953 年教育事业费支出 11.42 万元,占社会文教学费类的 49.58%,1985 年教育事业费达到 467.50 万元,占社会文教科学方面支出的 69.04%。

第三节 财政监督

民国以前的财政监督状况无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主要通过财务、税收检查及清仓核资等措施进行监督。

一 财务检查

1951年县财政科组织3名干部对公安局看守股的财务工作进行重点检查,发现因财务制度混乱所造成的贪污浪费、虚报冒领以及不合理的财务开支等问题。县人民政府遂于12月,组织检查组,对15个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结果有13个单位集体私分结余经费1843元,有3个区的9名干部贪污军粮、农代会经费、区分队粮食等计319元,浪费国家财产1951元,小麦255公斤。查出的问题,在“三反”运动中分别作了处理。

1953年,对第二区违反财经纪律,乱支乱用、贪污浪费国家资金的问题进行检查,报县人民政府作了处理。

1955年,全县检查了7个单位:企业1个,行政事业单位6个。属于贪污盗窃的5件、860元;属于铺张浪费的4件、2064元;物资积压的9件、6.897万元;挪用公款的7件、1603元;保管不善造成物资霉变损失的10件、6439元;无故短少现金的4件、3772元;应收不收和自收自支的7件、4372元。

1962年,对县级6个单位和7个公社的财务进行检查。查出(1)化大公为小公,化预算内资金为预算外资金2.0988万元。(2)乱支乱用专项资金1.3647万元。(3)挪用国家预算收入、流动资金,乱搞计划外基本建设的6.6119万元。

1963年,县财政局、人民银行组成财务检查组,检查了7个单位,查出历年结余经费、公产变价、支出收回等违纪金额6.3114万元。

1965年,静宁县的财务检查工作,采用单位自查、互相检查和重点抽查的办法,检查出违纪金额8.4481万元。

1972年,静宁县生产指挥部的领导和县财政、银行、商业三家抽组检查小组,清理检查发现: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偏松,不按预算管理施工,造成基建投资超支1.8847万元。企业互相拖欠,赊销预付达12.5647万元,占企业自有流动资金的21%。5户企业挪用国家流动资金12.5466万元搞基本建设;县级8个单位职工借用公款1.2092万元;不经批准、擅自购买禁购商品自行车2辆,三用收音机1部,价值1501元;未经上级审批,违反国家财产损失审批规定,报销财产损失1639元。以上共计违纪款项达28.5192万元。

1973年,开展财经纪律大检查。发现的问题有:基本建设未按审批程序进行;挪用国家流动资金3.7984万元搞基本建设;财务制度不健全,审批不严,经费开支漏洞大,公费医疗普遍超支;违反现金管理规定,库存现金普遍超过限额,挪用、被盗时有发生;职工借用公款数额巨大,影响企业生产资金的周转。县级17个单位有135人,借用公款4.021万元。19个公社,有93人借用公款1.142万元;赊销预付尚未得到彻底解决,长期占用流动资金3.5947万元;结算资金长期挂帐,悬而未决,无人问津。商业系统帐面长期挂有应收款17.8241万元,应付款33.5767万元,在途资金2.1089万元,无人清理结算,天长日久,由于机构撤并,人员调动,有些资金已无法清理,形成悬案;商业局将“一打三反”退赔款、赃物变价款3.71万元,长期截留挪用,不予上交。违反中央关于“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规定,不经审批,购置禁购物品达6063元。

通过检查,清理收回税款966元,利润12.2715万元,其他资金4500元。

1979年,对县级9个单位进行了检查,查出违纪金额128.7197万元,违纪项目有乱摊成本,乱列费用,挤占国家财政收入等6项,共计金额18.5521万元;违反规定以拨代支,转预算内资金为预算外资金107.1169万元。静宁县水泥厂擅自冲减国家流动资金2.9万元。滥发奖金,滥发劳动保护用品,提高会议伙食费补助标准,三项资金1507元。

1980年,对县级9个单位进行了检查,查出的问题有:虚列支出,将预算内资金转作预算外资金15.8707万元。截留财政收入2.2833万元。预提费用2.9万元。通过检查,对以上21.054万元全部收缴财政。

1982年,检查了工、商企业24户,查出违纪金额20.6647万元。

1983年,开展财务大检查,40天时间,检查了198个单位,共查出违纪金额42.9335万元。边检查边处理,在检查中共入库7.8752万元。

1985年,开展企业财务大检查,查出的违纪问题是:违反规定,乱搞简化工资、浮动工资和各种津贴的15户企业,实发金额8.702万元,在奖励基金中列支的2.3043万元,占实发金额26.4%,违纪金额6.3977万元;不与经济效益挂钩,滥发奖金的21户企业,发放奖金20.3416万元,属于违纪金额5.7492万元;乱发各种实物的19个单位,发放实物769件,总值达2.1905万元;违反劳动保护规定,滥发服装的23户企业,金额达7.4455万元;请客送礼,发放各种纪念品的11个单位,支出金额9375元;其他违纪金额8.2249万元。

二 税收检查

税收除坚持经常性地检查外,1985年9月中旬开始,进行了一次全县性的

大检查,共查出违纪金额 42.808849 万元,其中,自查、互查中查出 38.381449 万元,重点检查阶段查出 4.4274 万元。收回乱挤成本和乱列营业外支出等所得税 2.3816 万元,收回截留,挪用应上缴国家利润及其他各项收入等 1730 元。其他违纪金额 11.848576 万元,除烟酒公司由企业在专用基金支付,冲回流动资金外,其他均收归财政。

三 清仓核资

1962 年的物资清查工作,历时 100 多天。全县 45 个单位,查出有问题的物资 553 种,总值达 169.8354 万元,报损国家资金 95.9354 万元。其中,长期积压物资需调出的 210 种,价值 59.8 万元;需要报废的物资 158 种,价值 71.2 万元,报废损失 64.4 万元;报请削价物资 52 种,价值 29.9 万元;削价损失 22.6 万元;盘亏物资 66 种,价值 6.1 万元;呆帐物资 26 种,损失 2.2 万元;贪污盗窃物资 4 种,价值 354 元;其他损失物资 37 种,价值 6000 元。有问题物资占全部物资 3300 种的 16.8%;有问题资金占全部资金 520 万元的 32.7%,报废损失占全部资金的 8.4%。

1966 年,在行政事业单位开展的“三查”节约运动,共查出各类闲置设备有柴油机 17 台,总值 11.63 万元;发电机 2 台,价值 6000 元;电动机 4 台,价值 2930 元;电话机 62 部,价值 3200 元;其他物资总值达 13.5136 万元。清查出的这些设备和物资价值 26.3566 万元,由于长期闲置,保管不善,造成生锈和丢失短少,浪费损失严重。

1971 年,在全县各企业单位开展了清仓核资工作,共清出积压物资 900 多种,总值达 48.09 万元。本着边清理、边登记、边上报、边处理的原则,对能够利用的物资及时进行了处理利用,全县共处理利用积压物资总值达 18.84 万元,占积压物资总值的 39%。各厂矿经过修旧利废,加工改制各种设备 40 台(件)。

1981 年,财产大清查,清查报损固定资产净值 28.744 万元,流动资产损失净值 37.6861 万元。报经平凉地区清产核资办公室批准,固定资产全部核销,流动资产核销 24.6882 万元。

1983 年对全县各企业普遍进行大清查,清查处理电机产品和各种钢材价值 92.3279 万元。其中,工业企业 64.8916 万元,交通企业 6.0745 万元,农机企业 10.0284 万元,商业企业 5.7625 万元,水利事业 5.5709 万元。在总计中属于报废的 88.0831 万元,属于降价的 4.2448 万元。均按有关规定,分别作了报废和降价处理。

第十七章 金 融

清朝末年,州城仅有“六兴当”(秦安人经营)、“中兴当”(威戎党志振家开设)两个当铺。经营的当物有:金银首饰、珠宝、衣物、字画、工艺美术品、家俱器皿以及古董。采取当面议价,按当物分类论值,折二、三、四、五成作价,当期内收微利。逾期半年不赎,到期不再续当者,当铺可挂价拍卖。“六兴当”于民国初年自行歇业。“中兴当”于民国9年(1920)地震后,灾民无衣御寒被抢而倒闭。

民国14年(1925),陇东镇守使张兆钾在西街会馆设立“陇东官银号”,发行银元票、铜砂元,几个月即关闭了,此为官办钱庄之雏型。民国21年(1932),设平市官钱局,代行国库职能,代收银粮,此为静宁官方金融管理机构的开始。民国24年(1935),县城有驻静陕西银行1处,办理汇兑。民国29年(1940),甘肃省银行在静宁设办事处,设立金库、发行法币。开办商业贷款及汇兑(有信、票、电汇)业务。首任主任尼大金。同年,中国农民银行也派特派员驻静宁,辅导省合作金库分设的静宁县合作金库,开办信用合作,发放农贷。民国37年(1948)成立“静宁县银行”,县参议长谭恭任董事长,资金有法币和银元(银元仅3000元),主要办理抵押贷款。该行于1949年解放后由人民政府接收,银元上缴国库。

1949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静宁县支行成立,内设会计、出纳、秘书、农贷股,有职工8人;隶定西分区。1950年6月1日,代理西北地方金库静宁支库。1951年5月15日划归平凉地区。1952年7月15日,设威戎营业所。同年设界石铺(今高界)、单家集营业所和西关分理处,后来又设立红寺、城川等9个营业所。1953年单家集营业所划归宁夏自治区西吉县,原隆德车李(今灵芝)营业所归静宁。同年撤销西关分理处。1968年10月,人行并入县财政金融管理站。1970年9月恢复银行建制。至1985年,人民银行静宁支行固定资产9.44万元,有工商、农、建专业银行存款400.3万元。

1956年1月1日成立中国农业银行静宁县支行,主管支农资金、办理农村信贷,领导农村信用合作事业。设人秘、会计、农贷、信用合作股,有职工120人(机构变化参见《静宁县人民政府直属机构沿革表》)。1985年有职工101人,固定资产83.05万元,信贷基金1357.9万元,存款金额1512.1万元,贷款余额4109.5万元,当年盈余49.7万元。

1972年11月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静宁县支行,管理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和财务(机构变化参见《静宁县人民政府直属机构沿革表》),至1985年末有职工

11人,固定资产4.16万元,存款余额208.98万元,贷款余额288万元,当年盈余2.67万元。

1984年1月1日分设中国工商银行静宁县支行,1985年末有信贷基金106万元,存款余额1109万元,贷款余额1529.4万元,当年盈余22.86万元。有职工47人(含人行),固定资产25.36万元。

第一节 货 币

清代以前,本县流通黄金、白银(有碎银、5两及10两的银锭或叫裸儿、50两的大宝)及各种辅币。据博物馆所藏实物佐证,春秋战国时的贝币、刀币,就已流入本地。秦半两、汉半两、五铢、王莽时期的大泉、货泉、货布、小泉值一、大泉五十流通较多。其后历朝各代以年号所铸的制钱(俗称麻钱)均有流通。一般为铜质的,也有少数铁钱。其状呈圆形中穿方孔,正面铸有××通宝(元宝、重宝)等字样;背面铸有铸币局之标志,各朝廷续铸沿用。清代钱还铸有满文“宝”字,有楷、行、草、隶、篆、宋等多种字体。值以小平钱文作单位,以十、百、串(千)计数。少数还有折二、折三、当五、当十、当五十、当百的各类大钱。清末有银元(合银7钱2分,有龙元、鹰洋、站人等多种)、铜元(龙元、十文)与制钱同时流通。

另外,还有日本的宽永通宝、越南的景兴顺宝、景兴巨宝、景兴永宝、景兴通宝、景兴泉宝、嘉隆通宝、光中通宝、韶平通宝、景盛通宝等币流通。

清末及民国初年,县城有裕盛玺、自立西、长泰源、三余丰等商号所刷的钱帖(布质、墨书,盖有该号朱红印记,桐油漆刷制成),以制钱为单位,在本县流通。多作当时银两流通中找零用,而非官方货币。民国初,除延用清币外有袁世凯头像的银元和湖北、四川等省铸造的铜元(群众叫“大板”,有当五十文、壹百文、贰百文3种,“铜子儿”有十文、廿文2种)逐渐流通。后有孙文头像的银元流通,制钱逐渐贬值,民国10年(1929)后,制钱停止流通。在此期间,甘肃省也开始铸造铜砂元(面值、形状均仿铜元),因质粗失信,不久即停止使用。民国11年(1922),本县一些奸商将现钱驮运出境,“致使本县市面萧条”。民国14年(1925),陇东镇守使张兆钾,曾设官银号发行银元票和铜砂板,曾在本地流通。民国15年(1926)左右,西北银行发行的纸币,也随西北军在本地流通,军过即失效。民国18年(1929),陇南孔繁锦所铸大铜板流入本县。民国21年(1932)后,甘肃省平市官钱局发行的纸币(票面五角)在本地流通,与银元等值。民国23年(1934),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大银行发行的纸币也已流通,1元换当百文的铜元60个。次年

11月4日,国民党政府财政部宣布,中央、中国、交通3银行所发行的纸币为法币。禁止银币流通,限期兑换法币,至民国29年(1940)法币(也叫国币)控制了市场。票面有壹角、贰角、伍角、壹元、伍元、拾元。此后还发行过镍辅币。民国31年(1942)中华民国政府发行的“关金券”,1元兑法币20元。其面额有壹元、伍元、拾元、伍拾元、壹百元5种。民国37年(1948)发行了“金元券”,1元兑法币300万元。面额有壹角、贰角、伍角、壹元、伍元、拾元。此后,本地市面基本上被银元、铜元控制。

1949年8月静宁解放后,主要流通银元、铜元,西北农民银行发行的面额为伍百元、伍千元、壹万元的纸币和人民银行发行的面额为壹元、伍元、拾元、贰拾元、伍拾元、壹百元、贰百元、伍百元、壹千元、伍千元、壹万元、伍万元的纸币仍在流通。1950年禁止银元(银元进行收兑)、铜元流通,人民币统一了货币流通领域。1955年3月1日发行新人民币,收兑旧人民币,新币1元兑旧币1万元。有壹分、贰分、伍分、壹角、贰角、伍角、壹元、贰元、叁元、伍元。1957年12月1日,又发行壹分、贰分、伍分的铝质币,同时发行了拾元面额的纸币。1964年4月至9月底,收兑了叁元券,并公告停止使用。1980年又发行壹角、贰角、伍角、壹元的金属币(多被收藏)。

本县属货币回笼地区。除1954年现金总支出为932.4万元,比总收入多投放2.6万元,1961年总支出为958.7万元,比总收入多投放85.6万元外,其余年份均为回笼。货币回笼数最低的1964年,现金回笼16.1万元;回笼数最高的1985年,现金回笼542.5万元。

1962年末全县货币流通量为130.4万元,1966年下降到47.9万元,每年以22.2%的速度递减。1978年回升到120.3万元,到1985年末达到843.6万元,每年以27.6%的速度递增,比1966年增长17.5倍,其货币流量分布,1962年末人均手持现金:农村4.69元,城镇9.03元。此后逐年下降,至1966年农村为1.42元,城镇为2.28元。1966年至1977年缺载,1978年后上升,1980年农村为4.86元,城镇为8.95元,1985年农村18.83元,城镇29.20元。

货币的比值,不同时期也各不相同。民国37年(1948),法币1万元合银元0.25元;买小麦6.25公斤;买白洋布2.5尺。1950年人民币(旧)1万元合银洋0.4元;买小麦15.15公斤;买白洋布3.4市尺。1985年人民币1元,国家牌价兑银元0.2元;买小麦2.2公斤;买白洋布3市尺。黑市价兑银元0.05元;市场价买小麦1.3公斤。

静宁县流通过的古钱币

朝 代	货 币 名 称
春 秋 战 国	贝、 币
	蒺钱当斩 平周尖足币 安阳方足币 刀币
秦	半 两
汉	半两 五铢 大泉五十 小泉值一 布泉 货泉 货布
南北朝	五行大布 永通万国
唐	开元通宝 乾元重宝
五 代	光天元宝 汉元通宝 周元通宝 唐国通宝
宋	宋元通宝 太平通宝 淳化通宝 至道元宝 咸平元宝 景德元宝 祥符元宝 祥符通宝 天禧元宝 天圣通宝 明道元宝 景祐元宝 皇宋通宝 庆历重宝 至和通宝 嘉祐通宝 治平元宝 治平通宝 熙宁元宝 熙宁通宝 元丰通宝 元祐通宝 绍圣通宝 元符通宝 元宁重宝 重宁通宝 大观通宝 圣宗元宝 政和通宝 宣和通宝 建炎通宝 绍光元宝 乾道元宝
辽·金 西 夏	天盛元宝 光定元宝 正隆元宝 大定通宝
元	至大通宝 大元通宝
明	洪武通宝 永乐通宝 万历通宝 泰昌通宝 天启通宝 崇祯通宝 弘光通宝 隆武通宝 永历通宝
清	天命汉钱 顺治通宝 康熙通宝 雍正通宝 乾隆通宝 嘉庆通宝 道光通宝 咸丰通宝 咸丰元宝 同治通宝 光绪通宝 宣统通宝 永昌通宝 大顺通宝 圣 宝 小 平 钱 利用通宝 兴化通宝 绍武通宝

第二节 存 款

本县自设立银行和邮政局后,储蓄业务随之开展。

一 储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邮政储蓄停办,银行储蓄不断发展。1950年储蓄余额仅1000元,1951年开展“国庆节储蓄”活动,开办活期、定期、双保、定额4种储蓄,参加储蓄的365户,储蓄6000元。并在工商界上门收储,年底余额为1.8万元。1953年开办“优待售粮储蓄”。1954年4个营业所也开办储蓄。1957年成立“储蓄推进委员会”,大力宣传“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使储蓄普及全县。1982年增设东关储蓄所,开办定期储蓄包括整存整取,零存整取、有奖有息;活期储蓄包括活期存折、活期存单、定活两便定额存单。储款逐年上升,1985年末储蓄余额为630.7万元,比1978年增加了5倍多。

二 存款

各银行相继成立后,遂开始办理各项存款(各主要时期存款详表,见下页)。

1958年,中国人民银行静宁支行以“实物存款”成为先进单位,参加了在上海召开的先进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县支行两次直通电话,向大会报告本县存款“一夜超百万”的喜讯。实际是社员向信用社以各种实物(鸡蛋、林木、房屋、木料、石碾、碌碡等)折价报存数,各信用社造册统计,有的还开给“实物折价存单”。此后虽作了纠正,但一些存单至1985年仍在,有人还要求领取存款,造成不必要的麻烦。

第三节 贷 款

一 民间借贷

请会 亲朋好友之间,某人有困难时,就出面作东,请众亲友(一般为10人),各出同等数额(出请会人提出)的钱物(粮食、布帛等),解决东家的困难。会期多为1年,但也有半年或1个月的,会东按期过会,定额还清。得会次序多为互助协商,急需者先得。每过会,会东按原议定数归还一股或两股,不得会者,同样拿出一股交本期得会者。如此轮流过完还清,互不付息,会东在请会与过会时,必须设筵席宴请随会者。得会次序如协商不通,则另以“耍稍子”(或叫“耍卖头”)决定,其形式相似投标。“稍子”越长,则得会,但实得钱少。这实际形成各随会者

主要年份银行各项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年 份	存款 合计	企 业 存 款						地 方 金 库	财 政 预 算 外	地 方 基 建	机 关 团 体	特 种 存 款	储 蓄 存 款	农 村 存 款	其 他 存 款
		小 计	工 业	商 业	集 体 及 个 体	专 用 基 金	国 营 农 业								
1950	11.9	0.3		0.3							11.4		0.1		0.1
1952	21.2	1.7	0.2	1.5							13.1		4.5		1.8
1957	117.8	9.8	0.9	8.9				19.3			15.4		25.4	47.4	
1962	179.1	46.1	12.4	33.7				47.7	8.2		28.8	0.2	17.3	30.8	
1965	153.6	42.2	13	17.5	5.3	1.6	4.8	20.5	5		13.8	0.3	30.4	41.4	
1970	218.6	60	19.1	25.7	3.5		11.7	15.9	12.3		37.6	1.2	44.8	46.8	
1975	456.2	93.7	39.4	15.3	9	0.8	29.2	8.3	24.5	5.9	90.5	0.6	139.5	93.2	
1980	770.4	160.9	29.1	74.5	20.4	0.9	36	32.6	32.8	0.2	201.9		163.8	178.2	
1985	2404.6	946.2	51.8	543.1	63.3	195.8	92.2		52.7		172.5		630.7	411.3	191.2

主要年份贷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贷 款 合 计	工 业 贷 款			商 业 贷 款					集 体 商 业	个 体 工 商	农 业	预 购 定 金	中 短 期 专 项	其 他 贷 款
		工 业 企 业	物 资 供 销	集 体 工 业	商 业	粮 食	供 销	外 贸	其 他						
1950	1.2			0.5						0.1					0.2
1952	13.5			2			0.3			2.3		0.1			8.8
1957	312.5			2.5	134.7	69.5	55.9			7.9		17.5			24.5
1962	663.8	1		0.1	201.2	91.5	236			7.2		118	1.2		7.6
1965	577	2.1		1.6	248.6	126.1	115.1			1.6		75.6	3.1		3.2
1970	1022.5	37.4	2.6	2.2	592.7	103.6				6.4		250.4	27.2		
1975	1896.6	75.3	61.5	17.5	739.6	325.7				1.2		617.5	33.3	6.5	23.0
1980	2676.6	103.2	48	53.3	402.8	280.3	183.1	4.1	28.9	16.7		1502.3	2.3	22	28.5
1985	4809.1	109.3	52.2	101.7	559.7	776.3	666.6		110.2	106	87.1	1841.4		293.7	11.6

之间的贴息借款,只有最后一个得会者可得全会,不贴息而获其利。稍子(卖头)长短由得会者自己投标而定。一般为5分左右,但竞争激烈时也有高达20分的。

高利贷(也叫“驴打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这种借贷关系最为普遍(参见《经济制度变革》一章)。

自由借贷 1950年至1953年,人民政府倡导民间互通有无,保本付息的微利自由借贷,年息1分。借的多为粮食,也有钱或其他实物。曾活跃一时,不但解决了少数困难户的问题,也弥补了国家农贷不足的缺陷,而且为信用合作事业的发展起了桥梁作用。

二 银行贷款

民国29年(1940)虽设办事处,但贷款多利用亲友关系方能贷出,商业贷款为数不多,且利息后来高达12分。甘肃省农民银行通过辅导办理的合作金库与信用社在某些地方也曾发放过农贷。民国32年(1943),给静宁农业生产贷款6500万元。民国37年(1948),给高界乡、城关镇、岷寺乡、单碾乡、新民乡、殷平乡、雷寺镇、人和乡的合作社以籽种贷款名义贷给私人法币5.7亿元,折实小麦550市石,期限8个月。同年合作金库静宁县实物贷款处在殷平乡六保、高城寨保、威戎乡任岔保、新民乡八保、单碾乡单集保、邹河保、人和乡古城保、吉隆保、城关镇东关保等合作社,仍以籽种款名义放贷给私人小麦(折实)600.92石,期限8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银行贷款一贯执行“计划管理”的总方针,“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并按照各时期的信贷管理体制和政策,适时的择优发放各种贷款来支援经济建设。

1. 农业贷款

1951年末仅1000元,1962年增至118万元。主要支持水利建设,并发放专项长期低利贫农合作股份基金贷款17.9万元。1963年至1965年间,除一般贷款外,主要为解决耕畜、农机具的不足而发放的长期无息的专项贷款44万元。1966年至1975年间,主要支持社队企业的建立与发展。为解决农民生活困难,每年都有口粮贷款。1980年末的口粮贷款余额是28.1万元。自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贷款扶持发展多种经营和社员家庭副业。1985年末余额为1841.4万元,比1978年末的余额增加50%,其中多种经营贷款147.4万元,社员家庭副业与“三户一体”贷款786.4万元。1960年,豁免贫农合作基金贷款17.9万元。

1971年,豁免了“大炼钢铁”、“大办食堂”、“大办水利”、“大办工业”等无力

归还的社队集体农业贷款 124.9 万元。

2. 工商业贷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工业贷款只发放国营和集体工业两类,1970 年增发物资供销贷款,且数量大增。供销商业贷款始于 1952 年,国营商业贷款始于 1954 年。1982 年发放个体工商业贷款 8.8 万元,1985 年末余额 87.1 万元。

1978 年至 1985 年,工业企业贷款占全部流动资金的比重为:34.4%、36.4%、35.8%、36.6%、32.7%、29.2%、10.1%、40.1%;商业企业贷款占全部流动资金的比重为:64.6%、69.2%、64.9%、71.3%、64.5%、68.9%、59.2%、65.8%。

3. 基本建设投资管理 with 建行贷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基本建设投资一直由财政部门代管。1972 年建设银行静宁县支行成立后专管。并对地方小土建、自筹基建也纳入管理。1985 年 3 月实行拨款改贷款。项目投资包干,项目竣工一次结算等办法,投资效益提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国家对静宁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1.2204 亿元。建设银行只经办了 89 项,投资额 1592 万元,仅占总投资的 13.0%,从 1981 年到 1985 年审查了 55 个项目的预算,净核减造价 37.2 万元,为国家节约投资 9%。

1981 年 10 月后开展信托业务,1982 年又停办。1983 年开始执行信贷指标管理,1985 年又停办。1985 年 10 月信贷管理体制改革开展存贷业务,当年戴帽下达了更改措施,建筑业流动资金、临时周转、商品房、交通能源基金、委托等贷款项目指标 164.5 万元,年底累计贷款 214.5 万元。

4. 其他贷款

1982 年到 1983 年的机电产品报废核销贷款 108.98 万元,其中冲销银行贷款 48.98 万元。

1985 年人民银行发放粮棉布以工代赈核销贷款 66.39 万元,建成李店、谭店公路大桥两座。同年,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两次给百货公司、农副公司发放棉布、絮棉、赊销贷款 404.16 万元,期限 5 年。

三 农村信用合作业务

农村信用合作组织始建于 1952 年,是年 10 月,先在民城乡(今八里乡)试办信用互助组,12 月,在民城乡、民寺乡成立信用社,1956 年全县普及。1984 年在清理落实股权时,补付了 1.3171 万元股息的同时,扩股吸收了新社员 3.0044 万户。新增 3.2605 万股。1985 年 1 月成立静宁县信用合作社联社,至年末全县 29 个乡镇有社员 6.5456 万人,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 86.5%,股金 20.39 万元,

存款余额 537.3 万元,放款余额 500.1 万元,其中农贷余额为 341.43 万元。还代办银行、财政局及民政局等委托的业务。

第四节 保 险

1951 年 10 月 1 日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静宁县特约代理处,开始办理保险业务。当时主要办理农村牲畜强制保险。投保牲畜 1.2067 万头,收保险费 5403.76 万元(旧人民币)。另对 6 个单位财产强制保险,1952 年一、二、三、五、八、十一等区计 40 个乡,投保牲畜 1.6431 万头(牛 5726 头,马 149 匹,驴 1.0315 万头,骡 241 头),收保险费 1.681 亿元(旧人民币)。当年死亡牲畜 470 头(牛 85 头,马 9 匹,驴 373 头,骡子 3 头),赔款 4076 元。

1953 年 7 月撤销代办处,业务由平凉地区支公司营业所巡回办理。1955 年 6 月又派人驻静宁县财政科,办理静宁、庄浪、隆德 3 县业务。

1956 年 9 月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静宁县支公司,随之开展业务。1958 年 4 月停办,由人民银行信贷股代理业务 1 年。

1985 年调来专业干部与工行信贷股配合开展业务。后增加 3 人,搬入东关储蓄所办理业务,并在农业银行、农机监理站、交通监理站成立代办处,在各营业所设代办所。共开办企业财产、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家庭财产、奶牛、牲畜、团体人身与意外伤害、简易人身、学生平安、城镇集体企业职工养老、自行车盗窃、货物运输、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个人养老金等多种保险,1984 年以来的三年中,年承保金额达 1094.93 万元,收保费 16.7 万元,赔偿 70 案,赔款 11.55 万元,化工厂年投保交费 927 元,1985 年 4 月 20 日炸药烘干车间爆炸后,赔偿 1.35 万元,相当于年保险费的 15 倍,此为赔偿较大的一案。

第十八章 计 量

第一节 计量单位

清末以前,静宁县推行度、量、衡三制。度制为:1引为10丈,1丈为10尺,1尺为10寸,1寸为10分;量制为:1石为10斗,1斗为10升,1升为10合,1合为1龠;衡制为:1担为4钧,1钧为30斤,1斤为16两,1两为10钱。

清末民国初实行两制:一是营造尺库平制,1尺等于32厘米,1两等于37.301克;一是国际公制(米制),以米和公斤为长度和质量单位。本县皆未推行。民国18年(1929)国民政府颁发了《度量衡法》,民国23年(1934),甘肃省推行度量衡新法。民国27年(1938)静宁县成立度量衡检定分所,在全县推行度量衡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度量衡管理工作由县工商科代管。1952年平凉专员公署在静宁县进行度量衡改制试点,改制的长度以10寸(33.37厘米)为1市尺,取代了旧尺(折合37厘米),量制以10升(每升1000立方厘米)为1市斗(约合小麦15市斤),取代了36筒斗的老斗(约合小麦30市斤);衡制以16两为1市斤(折合500克),取代了原公私通用的库平秤(折合597克)。1959年国务院发布《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全国统一推行公制计量单位。1960年本县进行市制量秤的改制,以10两为1斤。1978年全省进行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改革,即改钱为克(每钱约3克)。本县于同年11月15日开始,分两批对全县各医院、医疗站、兽医站和中药店等322个单位的计量单位进行改制,12月底改制结束,共更换千克戥秤346支。1984年2月27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县人民政府于同年10月23日向各单位批转了县计量管理所《关于我县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实施计划的报告》。

1985年,开展对非法定计量单位的长度、压力、质量等计量器具的改制。共改制4765台(件),其中,杆秤2387支,占应改制的88.37%;米尺1415把,占应改制的74.2%;量提898个,占应改制的92.38%;压力表65块,占应改制的48%。改制后,发现有469户的762台(件)计量器具,仍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除全部没收外,并对12户进行罚款,罚金220元。至此全县计量制度基本统一,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

和国计量法》，本县于11月25日至26日召开专门会议贯彻落实，此后逐渐在全县推广。

第二节 计量标准与检定

一 计量标准

民国27年(1938)静宁县度量衡检定分所成立，建立了长度量端器、质量组合砝码、四等标准砝码等计量标准，一直延用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1976年以前，使用粮食、商业医药系统购置的部分天平砝码、标准增砣、四等砝码等质量标准。静宁县计量管理所成立后，建立的计量标准有：

长度 二等标准量块，测量范围100毫米以下；竹木直尺检定器，测量范围1000毫米以下。

力学 三等活塞压力计，测量范围6—60兆帕[斯卡]；标准血压计，测量范围0—40个千帕[斯卡]；二等标准砝码，测量范围1毫克—200克；三等标准砝码，测量范围1毫克—100克；四等感量砝码，测量范围10毫克—100克；四等标准砝码测量范围0.5—20公斤；标准量提器，测量范围25克—500克。

计量标准，每年12月送省计量测试所进行检定。

二 计量检定

本县开展计量器具检定的项目有：万能量具(包括游标卡尺、千分尺、千分表、百分表)、竹木直尺；压力表、血压计、血压表、天平、地秤、台秤、案秤、配料秤、人体秤、杆秤、戥秤、行李秤、邮政秤、各种容器(量提)。

从1976年开始，对城乡所用的计量器具，每年进行一次计量检定。在组织量值传递上，对农村实行定点送检(每年3至6月进行)，对县城实行集中送检(每年8至9月进行)，累计检定计量器具3.3995万台(件)。1976年检定计量器具1424台(件)，合格的937台(件)，合格率65.80%；1981年检定计量器具3447台(件)，合格的2808台(件)，合格率81.46%；1985年检定计量器具5182台(件)，合格的4435台(件)，合格率85.5%。

全县农贸市场所用衡量，每年不定期地进行一次检查，因人力所限，还不能进行经常性的计量监督管理。1985年4月2日至5月13日，结合农村周期检定，对高界、甘沟、李店等8个农贸市场的262户农民所用衡量262件进行了检查，合格的141件，合格率53.8%；属于国家命令取缔和禁止使用的121件，全部没收。分散在农村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主要是10两杆秤，随着法定

计量单位的推行和计量监督管理的不断加强,这些旧杂制衡量器具将逐渐淘汰。

本县常用的工作计量器具有 10 大类,111 种。其中,长度计量器具 21 种,热学计量器具 5 种,力学计量器具 40 种,电磁学计量器具 18 种,无线电计量器具 11 种,时间频率计量器具 4 种,声学计量器具 2 种,光学计量器具 3 种,电离辐射计量器具 1 种,物理化学计量器具 6 种。

第三节 计量监督管理

一 民生计量监督管理

对商业贸易、医疗卫生、安全防护、环境监测等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的经济利益及身体健康的计量器具,实行强制管理。

1978 年,对全县计量器具进行全面普查登记,计有:长度、温度、力学、电磁、放射性和化学计量器具 6237 台(件),其中民生计量器具 4724 台(件)。1979 年 8 月,县计量所发布《通告》,要求使用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都须接受计量部门的监督管理;新计量器具在使用前,必须送计量部门检定,合格者方准使用;制造、销售、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未经计量、工商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登记发证的一律取缔;利用计量器具短斤少两、克扣群众的处以罚款;仍用 16 两秤、旧杂制秤者,除没收计量器具外,并处以罚款。9 月,静宁县计量工作会议后,商业、供销、粮食 3 系统,由主管部门指定有关机构,负责本系统的计量工作,各基层单位由会计、总保管负责本单位计量工作,全县统一实行计量器具周期检定制度。为便于基层供销社、粮站经营单位经常检验计量器具,配发了四等标准砝码 70 个,酒精计、量杯各 20 套。更换了商业、供销、粮食 3 系统失准、缺损的量提 1592 个,保证了容器的一致和准确。

1980 年 1 月、3 月发出两个《通知》,要求商业、供销、粮食及医疗等单位建立和健全计量器具的使用保管等专项制度和严格执行计量器具周期检定制度。超过周期检定的计量器具一律不准使用,不得以任何借口或理由,雇请未经批准的单位或个人制造、修理计量器具。12 月县人民政府转发了《平凉地区计量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此后,制定出“四定一奖”(即定检修项目、定周期检定、定检修数量、定收入任务;超额完成任务奖励)等一系列制度。计量监督管理得到加强,计量工作基本走上正轨。

1982 年 1 月,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加强商业和市场用度量衡器管理的通知》和《静宁县对商业和市场用度量衡器管理的若干规定》,8 月,县科学技术委

员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出通知,严禁使用旧杂制衡器,并更换标准杆秤 371 支,没收旧杂制杆秤 380 支。对利用旧杂制衡器欺哄群众短斤少两的 6 人给予经济处罚,罚金 45 元。

1983 年 7 月后,进一步加强对市场和有证个体工商户使用度量衡器的管理,逐户发给《静宁县个体工商户度量衡器使用证》。9 月初至月底,发证 432 户,登记在用度量衡器 1179 台(件)。

1985 年 12 月,将全县使用的各类镀锌铁皮制造的 898 个液体量提,全部更换为搪瓷量提。

二 工业计量监督管理

根据甘肃省经济委员会、甘肃省计量管理局 1984 年 5 月 18 日《关于整顿检查企业计量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工业企业计量定级、升级办法的实施意见》,静宁县对工业企业,首先进行计量整顿,督促协助建立健全与其生产相适应的计量机构,统一管理本企业的计量工作。同时按企业需要配备兼职计量人员,按生产需要配备计量器具,建立周期检定,完善各种计量管理制度。在此基础上,根据工业企业计量定级、升级分标准进行检产评分,经平凉地区计量管理所考核合格,县化工厂、水泥厂、火柴厂、地毯厂、毛针织厂、印刷厂、农机厂、面粉厂、威戎水泥厂、后梁水泥厂等 10 个工业企业取得了三级计量合格证书,占应定级企业的 52.5%,其中水泥厂、化工厂升为二级计量合格企业。

三 计量器具生产供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本县无固定度量衡器具生产单位,偶有外来秤工制造、修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所需度量衡器,多从平凉、天水、陕西长武等地购买。1956 年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除量提由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加工生产外,其余定点经营的度、衡器,多从天津、河南、浙江、平凉等地购进供应。1976 年静宁县计量管理所成立后,对经营度量衡器的国营商业加强计量监督管理,对购进的计量器具全部送计量管理部门进行检定,合格的发给合格证,方准销售,不合格的全部报废。1982 年 3 月,县农副公司从浙江永康县、河南长葛县共购进 5—30 市斤杆秤 1009 支,经全面检定后对其粗制滥造不合格的 870 支,全部报废。1983 年 9 月,静宁县发出《关于加强对个体秤工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对外来修理、制造台、案、地秤及杆秤的单位和个人,未持计量管理部门和工商行政部门共同考核批准证件的,各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购置其制造的杆秤和修理使用中的各类衡器。严禁外来个体秤工未经批准在市场销售粗制滥造的杆秤。

第十九章 土特产品

本地特产,以甘草、烧酒历史最为悠久。宋代起,本地甘草已作为土产上贡。居民好饮阿刺乞(烧酒)。至民国年间,甘草产量较大,多销往川、陕等地。《甘肃贸易季刊》第十一、第十二(合刊)载:“甘草……陇东静宁产量最丰,年产约50万斤”,后渐减少,不成特产。以高粱、糜子为原料的烧酒年产约300担,还有清油、生猪、粉条、粉面、蜂蜜、蜂蜡等销往西安、平凉、天水、秦安、兰州、靖远等地。民国24年(1935)5月调查:每年运出蜂蜜100担,清油20担,粉条300担,粉面200担,黄蜡80担。

地方风味食品有烧鸡、锅盔等,闻名遐迩。1985年,烧鸡成交达10.6865万公斤,成交额42.946万元;大饼成交9.888万公斤,成交额7.371万元。

禽类有静宁鸡,体大蛋多,为甘肃地方优良品种。另外还有葵花、胡麻、火硝等特产。

粉条 系本县传统加工产品。民国以前多以扁豆为原料,用石磨加工制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扁豆产量减少,变为以洋芋为主要原料,用粉碎机加工制作。有圆、扁两种,条长色白,味美耐煮,为精细饭肴的重要配料。1964年全县收购95万公斤。1980年以来,产量稳定在300万公斤左右,畅销兰州、青海、陕西、四川、河南等地。

葵花 本地群众素有利用散地及菜园畦埂零星种植的习惯。1974年开始整块成片种植。当年调进优良种籽1.7万公斤。1975年全县大面积种植,至1981年全县种植2.41万亩,总产250万公斤,收购198.4万公斤,价值160万元。此后每年收购量和销售量均在200万公斤左右。远销四川、河南、青海、宁夏等省(区)。主要品种有:“三道眉”、“大马牙”,粒大籽饱。

大饼 又名锅盔,是本地特有的面制食品,以其独特的制作与风味闻名省内外。

静宁大饼的制作,据说始于清同治年间。其特点是:外形规则、平整、呈圆盘形,薄厚均匀,色泽光亮,且有不规则的烙斑。又脆又酥,甜美可口,不易破碎,即使在炎热酷暑季节,也不易发霉变质,适宜于长途携带。相传早年一外国人路过静宁时买一大饼,装箱后忘食,远涉重洋到家后,从箱中翻出,仍然香甜如初。民国年间甘肃特产中载:“静宁锅盔,硬而且干,有香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制做工艺不断改进,50年代以优质特产在北京展销。

这种大饼,既和当地水土粉质有关,又和它特有的工艺和精细的操作有关。在擀制和烤烙时,内行里手往往大显身手,烙制出“一串龙”、“一朵云”等各种各样的花纹图案。

近年来,新添了糖质大饼。

静宁鸡 列为甘肃省地方优良品种,其鸡种的形成,已无可考。但本地处丘陵沟壑区,牧草好,各类昆虫多,鸡可随意觅食,对其生长发育有利。又因商品经济不发达,不引外地品种,让其自群繁殖,品种较纯。静宁鸡体形较大,产蛋量多且重。每只鸡年均产蛋为117枚,最高可达218枚。45%的鸡年产蛋量在120枚以上。产蛋多集中在1—6月,3月进入旺季,月均产蛋13—17枚,最高可达22枚,据对500枚蛋的分析,平均蛋重51.6克;约有49.2%的蛋重在52克以上。

静宁鸡虽生长速度慢,但肥育性能较好。公鸡初生体重平均37.1克,1—6月龄平均体重分别为88.8克、226.2克、543.2克、830.1克、1354.6克,周岁以上体重1880克,最高2500克;母鸡初生及1—6月龄平均体重为36.5克、79.7克、192.8克、377.2克、652.6克、880.3克、1108.4克,周岁最高体重为1600克及2250克。

群众用莜麦做成剂子进行短期肥育后,活重可达3公斤。公鸡6月龄半净膛(去血、毛、肠、胰、肝、嗦囊)屠宰率为75.02%;全净膛(留肾、肺)屠宰率为68.71%。母鸡产蛋前(8—9月龄)半净膛屠宰率为74.6%,全净膛屠宰率为69.1%。

烧鸡 静宁烧鸡实为卤鸡,其历史悠久,选料严格,加工精细,配方合理,烹制优良。

以体大肉多,色泽金黄,鲜嫩醇香,风味独特而誉满“丝绸之路”。

民国年间,经营烧鸡者有30多户,近几年有所增加,而以路四海、王贵生、谢平子、沙金贵等家的最为有名。河南、陕西及本省定西、平凉等地常派人来静宁学习烹制方法。

白酒 据说本县威戎的酿酒业已有千年左右的历史。民国20年(1931)前后,全县有七八家烧酒作坊。所产白酒,味醇香,色洁白,壮若清露,行销兰州、靖远、陇西等地,深受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1980年后,县副食厂、石咀乡方家庄酒厂继承传统工艺,并吸取同行业先进生产技术,所酿“阿阳大曲”、“珍珠大曲”,均已成为馈赠亲友,宴请贵宾的佳酿。

胡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年均种植7万亩左右,1985年播种11万

亩,总产 426.19 万公斤。本地胡麻籽粒饱满,光泽褐亮,出油率高达 34.85%;油质橙黄透明,味鲜可口,久放不沉淀,营养丰富;油渣是猪、牛的上等饲料;茎秆纤维绵细坚韧,经脱胶处理可为高级纺织品原料,农民多以此织成麻袋。《甘肃通志稿》载:“麻袋产于陇东一带,以镇原、静宁为最多。”

硝 为加工牛羊皮张的主要原料,本县城乡均有熬制者,其主要原料为碱土。本地硝分钾硝和钠硝两种,民国时期就载入《甘肃之特产》一书。新中国成立后亦有生产,以县城周围最多,熬硝煮过的碱土具有肥田作用,因此制硝是一项投资小受益多的生财门路。

静宁大饼的制法

用料:冬麦面粉 25 公斤,酵面 0.5 公斤,碱面 0.11 公斤,微量的酒、油、糖等香料。

作法:热天冷水,冬天用热水,将面拌成索状,以手捏成团,用直径 10 厘米,比案板横面长出 66 厘米左右的杏木杠子揉压,直到干面团压成绸子一样绵软。然后用刀切成 1.1 公斤重的小块,再用杠子逐块压成细纹褶呈月亮形的圆饼,用二拇指旋出三道箍纹,再用柴火烙,先强火至熟,再烘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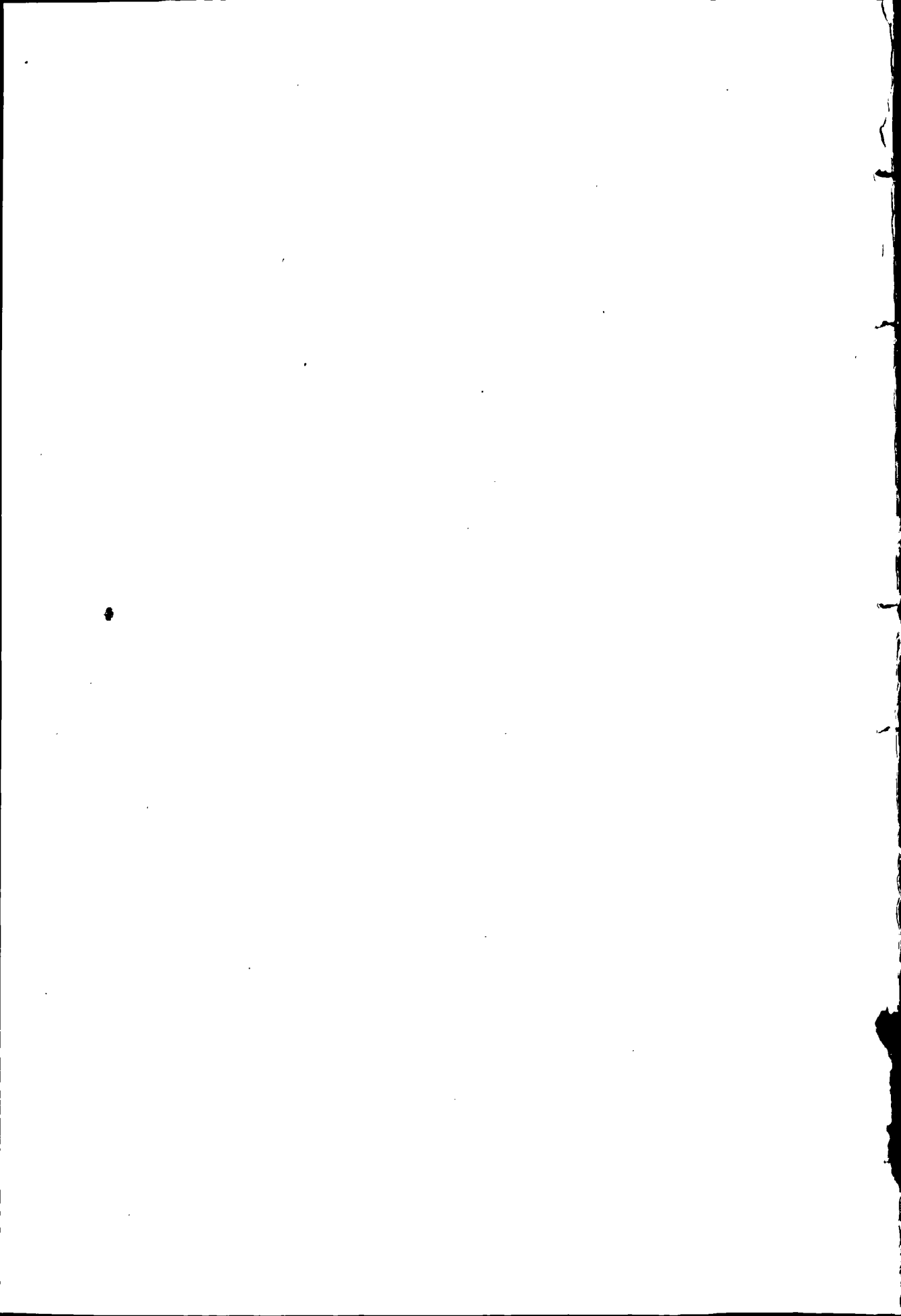
静宁烧鸡的制作方法

用料:上等肥嫩母鸡 30 只,内加胡椒 25 克,丁香 12.5 克,肉桂 25 克,白芷 25 克,草果 25 克,生姜 25 克,大香 25 克,五椒 25 克,桂籽 25 克,茴香 10 克。

作法:首先将鸡宰杀,放净鸡血,投入 60—70℃ 的热水里摆烫约 5 分钟,除去羽毛、内脏,用清水冲洗干净,再漂于清水盆中约 2 小时,捞出上架,沥干水。将胡椒、丁香、肉桂、白芷、生姜、大香、花椒、桂籽、茴香打包,备精盐、糖汁少许,锅坐火上,待水热时先将调料包、食盐、糖汁、草果投入锅内。水开后,将鸡逐个坐于锅内,改温火烧开,约煮两小时,将鸡翻身再煮,至至肉烂。最后捞案上晾凉,抹上香油即可食用。

321

第三编 政 治



第一章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民国时期,在县地方自治尚未完成以前,成立县临时参议会,听取县政府施政报告,对县政府年度施政计划、年度地方概算及有关人民负担等事项提出询问、建议,经决议转请政府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通过各界人民代表会和人民代表大会制,管理国家事务,保证宪法、法律、法令的贯彻执行;审查和决定地方经济、文化、公共事业建设计划及执行;选举、罢免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改变或撤销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不适当的决定等。

第一节 县参议会

民国 30 年(1941)国民党中央函知各省,在没有正式建立参议会前,先设立临时参议会。根据《甘肃省各县临时参议会组织规程》及《甘肃省各县市政府筹设临时参议会应注意事项》,静宁县政府于民国 32 年(1943)12 月召开党政秘密会议,在全县遴选出 28 人报省核定后,次年 12 月,成立了由 14 名参议员组成的“静宁县临时参议会”。王尔全(城关镇人)任议长,谭恭(雷寺镇人)任副议长。下设秘书室,办理参议会一切事务。秘书室设秘书 1 人,由省政府委派,事务员 2 人,书记 3 人,均由议长派充。民国 34 年(1945)9 月,按国民政府《县各级组织纲要》的规定,正式成立“静宁县参议会”,由参议员 17 人组成,谭恭当选为议长,石蕴玉(威戎人)当选为副议长。民国 36 年(1947)10 月召开第二届参议会,有参议员 17 人,郭耀祖(云萃乡人)当选为议长,白含瑞(人和乡人)当选副议长。

第二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颁布以前,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49年10月26日至3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06名(工人11名,农民60名,城市贫民5名,知识分子3名,干部15名,商人1名,自由职业者1名,旧职员1名,回族4名,县大队2名,师生3名)。会议听取了于光县长关于静宁县解放80天来的工作及当前形势任务的报告;确定了借粮支前、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肃清匪特、建立革命武装、废除保甲制度、建立乡村政权等工作任务及方法步骤;通过民主协商,选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驻会委员会委员7名,宋钦当选主席;收到代表提案140条。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50年1月29日至2月1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53名。会议听取审议县政府工作报告;对剿匪反霸、减租清债、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进行了讨论;改选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选出常务委员13名。宋钦当选为主席,刘文正当选为副主席。

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50年6月6日至8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49名。会议听取审议县政府工作报告,着重讨论肃清匪特、粮食征购、执行政策和改进干部作风等问题。选出常务委员12名,刘文正当选主席,于光当选副主席。

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50年12月7日至9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67名,列席代表11名。会议就如何继续做好粮食征购、减租清债、剿匪肃特、冬季生产等工作进行讨论。选出常务委员17名,刘文正当选主席,于光当选副主席。

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51年5月22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21名。会议主要传达并讨论省民政会议关于优抚工作的决定,部署抗美援朝、拥军优属、发展农业生产等工作任务。

第六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51年8月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22名(召开日期及选举情况不详)。会议主要讨论全县开展土地改革的方法、步骤等问题。

第七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1952年8月12日至14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35名。会议讨论武德惠县长关于全县土地改革和征粮工作的报告。选出本届常务委员17名,刘文正当选主席,武德惠、王尔全当选副主席;收到

代表提案 15 条。

七届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52年10月16日至18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不详,邀请代表3名。会议主要讨论1952年冬和1953年春土地改革复查、整顿建立乡村政权和加强干部教育、改进作风等问题;收到代表批评、建议49条。

七届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53年2月17日至2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73名。会议听取土地改革复查报告,讨论1953年发展农业生产计划、宣传贯彻婚姻法、拥军优属、公粮减免、开展文化教育等工作;收到代表提案77条。

七届四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53年12月1日至3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00名,邀请代表11名。会议听取审议武德惠县长关于8个月来的政府工作报告,讨论了关于宣传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等工作;收到代表提案7条。

静宁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主席、副主席任职表

任 职 时 间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文 化 程 度	籍 贯
1949.10—1950.6	主 席	宋 钦	男	高 中	河北省
1950.1—1950.6	副主席	刘文正	男	初 中	山西省沁水县
1950.6—1954.7	主 席	刘文正	男	初 中	山西省沁水县
1950.6—1952.8	副主席	于 光	男	初 中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县
1952.8—1954.7	副主席	武德惠	男	初 中	山西省霍县
1952.8—1954.7	副主席	王尔全	男	中 专	甘肃省静宁县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

静宁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54年7月4日至8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00名。会议主要议程有:学习讨论《宪法》(草案);听取和审查政府工作报告;选举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会议作出《以互助合作为中心,发展农业生产,防灾保秋,完成粮食征购任务的决议》。选出省人民代表5名。收到代表提案205条。

一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1955年4月2日至6日召开,出席代表190名。主要传达贯彻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精神;审议1954年农业生产情况和1955年农业生产任务的报告;决定将县人民政府改为县人民委员会,并选举产生了21名组成人员,李友仁当选县长,田平当选法院院长。收到代表提案107条。

一届三次人民代表大会,1956年1月11日至12日召开,出席代表187名。会议听取1955年兵役征集实施计划情况和1956年以农业合作化为基础的农业生产问题的意见报告,讨论落实1956年各项工作任务,并对手工业和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兵役征集等工作作出了决议。收到代表提案26条。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56年12月8日在县城召开,会期及出席代表数不详。会议听取和审查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审查通过1957年农业发展规划纲要;选举产生本届人民委员会22名组成人员。李友仁当选县长,张国政、马存余、霍桂芳(女)当选副县长。收到代表提案56条。

二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1957年7月11日召开,会期和出席代表不详。会议听取和审查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审查通过1956年财政收支决算和1957年财政预算报告。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58年6月14日至17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95名,列席代表11名。会议听取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审查1957年财政决算和1958年财政预算报告;听取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本届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21名,李文清当选县长,张国政、马存余当选副县长。选出省人民代表5名。收到代表提案86条。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62年5月21日至26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45名,列席代表10名。会议听取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法院工作报

告;审议 1961 年财政收支决算和 1962 年财政预算报告;讨论落实 1962 年农业生产和其他各项工作任务,选举本届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法院院长。选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23 名,李九利当选县长,张国政、张书义当选副县长。张殿彪当选法院院长。收到代表提案 51 条。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63 年 6 月 7 日至 11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174 名,列席代表 14 名。会议主要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法院工作报告;审议批准 1962 年财政收支决算和 1963 年财政预算报告;选举产生本届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法院院长和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23 名,李九利当选县长,张国政当选副县长。张殿彪当选法院院长。选出省人民代表 7 名。收到代表提案 55 条。

五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1964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133 名,列席代表 18 名。会议主要传达贯彻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精神;检查五届一次会议以来的各项工作,讨论确定今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各项任务;审议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批准 1963 年财政收支决算和 1964 年财政预算报告;补选杜友梧为法院院长。收到代表提案 95 条。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65 年 10 月 9 日至 15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169 名,列席代表 14 名。大会主要听取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法院工作报告;审查批准 1964 年财政收支决算和 1965 年财政预算报告;选举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法院院长。选出人民委员会委员 23 名,李九利当选县长,史玉俊、徐培颖、魏礼芝当选副县长。杜友梧当选法院院长。收到代表提案 87 条。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78 年 12 月 7 日至 10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290 名。会议主要听取和审议上届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法院工作报告;审议批准 1978 年至 1985 年全县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草案);选举产生本届革命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选出县革命委员会委员 30 名,王怀琨当选主任,郑建才、高富德、宋春明、郇文学、张光明当选副主任。杜友梧当选法院院长,曹炯文当选检察院检察长。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81 年 1 月 11 日至 14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207 名,列席代表 37 名,邀请代表 6 名。会议主要听取和审议上届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设立静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将静宁县革命委员会改为县人民政府;选举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县政府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高富德当选县人大常委会

主任,张光明、马存余、刘文俊当选副主任,选出委员 11 名。郑建才当选县人民政府县长,马世贞、李怀仁、杜东海、郜文学、钱樟炎当选副县长。马子坤当选法院院长,曹炯文当选检察院检察长。收到代表提案 123 条。

八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1982 年 3 月 29 日至 31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171 名,列席代表 32 名,邀请代表 4 名。会议主要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上届代表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收到代表提案 71 条。

八届三次人民代表大会,1983 年 3 月 25 日至 28 日召开,出席代表 184 名。会议主要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批准 1983 年至本世纪末农业建设规划要点(草案)报告;选出省人大代表 6 名。收到代表提案 53 条。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83 年 12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202 名,列席代表 44 名,邀请代表 23 名。会议主要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静宁县农业建设长远规划》;选举本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选举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高富德当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阎志洁当选副主任,选出委员 15 名。郑建才当选县长,张光复、郜文学、钱樟炎、吕忠厚当选副县长。马子坤当选法院院长,王锦华当选检察院检察长。收到代表提案 69 条。

九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1984 年 12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192 名,列席代表 56 名,邀请代表 28 名。会议主要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代表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县农业区划报告;审议批准县城区建设总体规划报告。收到代表提案 73 条。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和代行机关。其前身为静宁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从 1981 年产生至 1985 年,共召开 4 次人民代表大会,23 次常务委员会会议,领导和主持了乡镇第一次直接选举和县、乡(镇)两级换届选举工作,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其他部门的工作报告 16 次;对有关重大问题,先后作出 7 个决议和决定;组织人大常委会委员、人民代表以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先后对物价管理、粮食政策、林木管护、五

保户供养等问题进行了4次视察;督促有关部门办理落实代表提案298件;依法任免政府和法院、检察院有关工作人员89名(包括辞职1人);接待群众来信来访84人(次);并积极参与上级有关法律、法规的讨论,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

静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任职表

任 职 时 间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文 化 程 度	籍 贯	备 注
1981.1—1985.12	主 任	高富德	男	小 学	甘肃省静宁县	
1981.1—1983.12	副主任	马存余	男	初 中	甘肃省静宁县	回族
1981.1—1983.12	副主任	刘文俊	男	初 中	甘肃省静宁县	
1981.1—1983.12	副主任	张光明	男	初 中	陕西省横山县	
1983.12—1985.12	副主任	阎志洁	男	高 中	甘肃省静宁县	

第四节 普选和人民代表的产生

第一次基层选举,1954年2月26日开始至3月底结束。通过人口调查、选民登记和审查选民资格,全县总人口为22.7248万人,有选民10.9354万人,占总人口的48.1%,实际参加选举的8.8271万人,占选民总数的80.72%。选出乡人民代表1291人,县人民代表215人。

第二次基层选举,1956年8月12日开始至9月6日结束,通过人口调查、选民登记和审查选民资格,全县总人口为24.6076万人,有选民11.6808万人,占总人口的47.4%,无选举权的12.9268万人(被剥夺政治权利的1954人,精神病患者135人,未满18周岁的12.7179万人),实际参加选举的10.8973万人,占选民总数93.29%。共选出乡人民代表3087人(女568人),县人民代表215人(女33人)。

第三次基层选举,1958年4月进行,其他情况不详。

第四次基层选举,1963年3月5日开始至4月13日结束,通过选民登记和审查选民资格,全县总人口为24.4086万人,划分为596个选区,共有选民12.1613万人,占总人口的49.8%,无选举权的12.2473万人(被剥夺政治权利

的 2448 人, 停止行使选举权的 76 人, 精神病患者 141 人, 不满 18 周岁的 11. 9808 万人), 实际参加选举的 10. 0892 万人, 占选民总数的 83%。共选出公社社员代表 2036 人(女 341 人), 县人民代表 237 人。

第五次基层选举, 1965 年 9 月 1 日开始至月底结束, 经过选民登记、审查选民资格, 全县总人口为 26. 7783 万人, 选民 12. 6213 万人, 占总人口的 47. 1%。无选举权的 14. 157 万人(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2331 人, 精神病患者 112 人, 不满 18 周岁的 13. 9127 万人), 实际参加选举的 10. 943 万人, 占选民总数的 86. 7%。共选出公社社员代表 2336 人(女 612 人), 县人民代表 237 人。

第六次基层选举, 即县级直接选举, 1980 年 11 月上旬开始至 1981 年 1 月 14 日结束。县上成立党、政、工、青、妇等部门 15 人参加的选举委员会。30 个社(镇)均成立 7 至 9 人选举委员会, 各选区成立 5 至 7 人领导小组, 县、社(镇)均抽组专人设立办公室。全县共划分社(镇)代表选区 222 个, 县代表选区 158 个。县、社、队共培训选举骨干 8022 人(科级以上干部 166 人), 平均每个选区约 50 人, 经过选民登记和审查选民资格, 总人口为 36. 9703 万人, 有选民 17. 6762 万人, 占总人口的 47. 8%, 无选举权和不予选民登记的 19. 2941 万人(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39 人, 暂停选举权的 9 人, 精神病患者 943 人, 其他不予登记的 1836 人, 不满 18 周岁的 19. 0114 万人), 实际参加选举的 17. 3151 万人, 占选民总数的 98%。选出社(镇)人民代表 1890 人(女 353 人, 回民 9 人), 选出县人民代表 210 人(女 44 人, 回民 5 人)。

第七次基层选举, 即第二次县级直接选举, 1983 年 11 月 1 日开始至 12 月底结束。县上成立 13 人组成的选举委员会, 30 个乡镇均成立 5 至 7 人的选委会, 县、乡均设立办公室。划分选区 158 个, 建立选民小组 1511 个。全县培训骨干 4214 人(科级以上干部 135 人)。经过选民登记和审查选民资格, 总人口为 37. 9096 万人, 共有选民 19. 9362 万人, 占总人口的 52. 6%, 无选举权的 17. 9734 万人(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25 人, 暂停选举权的 119 人, 精神病患者 1097 人, 其他不予登记的 3068 人, 不满 18 周岁的 17. 5425 万人), 实际参加选举的 19. 4767 万人, 占选民总数的 97. 7%。选出乡(镇)人民代表 1907 人(女 381 人, 回民 7 人), 县人民代表 220 人(女 44 人, 回民 6 人)。

第二章 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第一节 历代行政机关及职官演变

汉承秦制,推行郡县。普通县以万户上下分置令、长;列侯食邑县称“国”,其长官称相。职官仅查知有成纪令李育、李尚及阿阳侯相宋意,余皆失载。基层组织有乡、亭、里。乡置三老,有秩(或啬夫)、游徼,亭置亭长,里置里魁。

魏晋南北朝因之,略有变通。《魏书》载:张千秋、张济被封成纪侯。

隋、唐县置令、丞、尉,仅查知开国县侯姜协及成纪令李守德、李朝姓名。唐中宗时,李千里曾作成纪王。其基层组织不同,隋设保、间、族,各置正或长;唐设保、里、乡,里设里正,乡置耆老。五百户以上市镇置坊,设坊正1人。

宋在军事要地设军,军下设县(也有军县同级的)。德顺军,同下州,置知军事(见表)、判官、指挥、巡检、监押;县置知县、簿、丞、尉。县以下有乡,设乡书手1人。乡下有坊(城厢)、里(农村),设坊正或里正1人。

金皇统二年(1142)升德顺军为州,贞祐四年(1216)四月升为防御州,十月升为节镇。分置刺史、防御使、节镇使。并置同知、判官、知法、司军等。县置令、簿、尉。

元复德顺州,后改静宁州。置达鲁花赤(译名掌印官)、知州、同知、判官、吏目。基层置社、里、甲,分置社长、里正、甲主。

明废达鲁花赤,静宁州置知州1员,判官1员,吏目1员。门子6名,皂隶16名,库子2名,马夫1名。吏、户、礼、兵、刑、工六房吏14人,仓吏1人,泾阳驿丞1人,递运二所大使2人,儒学学正1人,训导2人,阴阳学典术1人,医学典科1人,僧正司僧正1人,道正司道正1人。基层组织,城区置2坊,农村设12里,设里长。

清沿明制,州置知州1员,属员有门子2名,皂隶16名,马快8名,民壮50名,禁卒8名,轿、伞、扇夫7名,库子4名,斗级4名;吏目1员,属员有门子1名,皂隶4名,马夫1名;儒学学正1人,训导(康熙三年裁、十五年复设)不详,属员有斋夫3名,膳夫、门斗3名。阴阳学、医学、僧正司、道正司、驿运所额同明。另有钟鼓夫1名。基层设2坊12里,设里长。

中华民国初沿清制。民国2年(1913)改州为县,改知州为县知事。民国16年

(1927),改县知事为县长,县行政公署分设科、局。次年,改县行政公署为县政府。民国 20 年(1931),甘肃省厘定各县等级,静宁为二等县。民国 25 年(1936),县政府废局设科,至民国 27 年(1938)重改为局。民国 30 年(1941),省政府调整静宁为三等县,县政府设县长 1 员。内设 7 室 4 科。

秘书室:秘书 1 人;

民政科:科长、科员、事务员、户籍员各 1 人,区指导员 3 人;

财政科:科长、科员、事务员各 1 人;

技佐室:技佐 1 人;

教育科:科长、科员、事务员各 1 人,教育指导员 2 人;

军事科:科长、科员各 1 人;

会计室:会计主任、会计助理各 1 人;

收发室:收发科员 1 人;

军法室:军法承审员 1 人;

书记室:雇员 7 人;

警佐室:警佐 1 人。

民国 31 年(1942)增设建设科。民国 36 年(1947)将以上各科室通改为第一、二、三、四、五科至静宁解放。其基层组织,初沿清制。民国 15 年(1926),全县分为 5 区 123 村,置区、村长。民国 24 年(1935)实行保甲制,各置保、甲长。民国 29 年(1940)行政区划调整,联保设联保主任,联保以下的保、甲置保、甲长。同年又改联保为乡镇,置乡、镇长。保、甲仍置保、甲长。

历代职官表^①

朝代	姓名	官职	备注
宋	杨文广	知军事	范仲淹宣抚陕西,见文广奇,置麾下从狄青南征,知德顺军。
	王文郁	知军事	麟州新秦人。
	游师雄	判军事	陕西武功人,治平间进士,授仪州司户参军,迁德顺军判官。曾向哲宗陈庆历以来防务得失及御敌之要,为《绍圣安边策》以进。
	刘竖	知军事	保州保寨人。“泾原兵马都监知德顺军第七将上柱国”。
	苗授	知军事	潞州上党人,以荫为三班奉职,后知德顺军。“每以寡击众,皆有捷功”。
	周永清	知军事	灵州人,以其忠勇加阁门祇候。训兵有方。后知德顺军。
	景思立	知军事	普州安岳人,以兄思忠荫主渭州治平寨,后擢知德顺军。
	刘兼济	知军事	开封祥符县人。
	和斌	指挥	濮州鄄城人,为德顺军指挥使,数御敌,身被创十余处。
	盖傅	知军事	
王硕	知军事	皇城使,崇宁四年(1105)前后,知德顺军。	
吴玠	知军事	建炎二年(1123)兼知德顺军。	
张中彦	知军事	绍兴元年(1131)二月,金人至德顺,降金。	
金	蒲察胡益	刺史	大定三年(1163)后任。
	任天宠	县令	曹州定陶人,明昌二年(1191)进士,明昌六年(1192)左右由考城主簿升威戎令,遂在废署址建文庙学舍。
	爱申	节度使	宣宗时任。金哀宗正大四年(1227),为保德顺州殉职。
商衡	县令	兴定间威戎令。	
元	王丑汉	达鲁花赤	明洪武己酉(1369),徐达兵至境,弃城北遁。
明	欧阳信	知州	河北定远人,详见《人物简介》。
	陈士信	知州	直隶睿县人,洪武十三年(1380)以国子生任。
	严正	知州	山西襄陵人,由监生任。
	史信	知州	山东高唐人,永乐十四年(1416)以监生任。
	高节	知州	山东泰安人,宣德元年(1426)以岁贡任。
	钱昌	知州	河北霸州人,由岁贡宣德九年(1434)任。
	李华	知州	景泰元年(1450)筑城,开西南二关门。

① 按历史沿革,职官名录当从1093年始,为使资料完整,此前数人照录。

历 代 职 官 表 (续一)

朝 代	姓 名	官 职	备 注
明	盖 赧	知 州	山西绛州人, 详见《人物简介》。
	郭 增	知 州	直隶定州人, 天顺三年(1459)由举人任。兴废举坠, 鼎新学庙、隍庙。
	靳 善	知 州	山东巨野人, 由举人成化初知州事。整坠修废, 重筑东南北郭城, 辟门建楼。
	祝 祥	知 州	江西浮梁人, 详见《人物传略》。
	韩 繁	知 州	河北沧州人, 成化二十二年(1486)由举人任, 同年丁忧去。
	李 谅	知 州	山西沁水人, 进士, 弘治元年(1488)由南户部郎中谪任。
	侯 明	知 州	河南洛阳人, 进士, 弘治三年(1490)任。
	熊应周	知 州	四川荣昌人, 弘治五年(1492)由举人知州事。捐俸铸造文庙祭器。
	陈 介	知 州	四川中江人, 弘治七年(1494)由举人任。
	阎 重	知 州	山西绛州人, 由举人弘治十二年(1500)任。
	刘 滋	知 州	河南滑县人, 由举人弘治十八年(1505)任。
	郭 钺	知 州	直隶魏县人, 由举人正德五年(1510)任, 重修州志。
	张 志	知 州	直隶固安人, 由举人正德八年(1513)任。
	林 昌	知 州	山东登州人, 由岁贡嘉靖二年(1525)任。
	朱 绅	知 州	山东费县人, 由举人嘉靖三年(1524)任。
	王 锋	知 州	直隶涿鹿卫人, 由举人嘉靖八年(1529)任。
	刘 璇	知 州	四川嘉定人, 详见《人物简介》。
	李必敷	知 州	四川南充人, 详见《人物简介》。
	李时中	知 州	山西平定人, 嘉靖十九年(1540)由举人知州事, 迁学修城。
	张邦柱	知 州	山西安邑人, 由举人嘉靖二十三年(1544)任。
	于 玘	知 州	山东东阿人, 嘉靖二十六年(1547)由举人除知州事。
	何楚钟	知 州	湖广咸宁人, 由举人嘉靖三十一年(1552)任, 兴贤育才, 拓建台院。
	刘德芳	知 州	辽东广宁卫人, 由举人嘉靖三十四年(1555)任。
	焦绍恩	知 州	河南灵宝人, 由荫监嘉靖三十七年(1558)任。
	刘自修	知 州	河南扶沟人, 由选贡嘉靖三十九年(1560)任。
	张宏光	知 州	云南剑川人, 由举人嘉靖四十一年(1562)任。
	杨 誉	知 州	山西屯留人, 由选贡嘉靖四十三年(1564)任。
	朱 文	知 州	直隶清苑人, 由举人嘉靖四十四年(1565)任。
杨 澡	知 州	直隶涿州人, 由进士隆庆元年(1567)任。	

历代职官表 (续二)

朝代	姓名	官职	备注
明	张世威	知州	山西榆次人,由举人隆庆二年(1568)任。
	边拱	知州	河南叶县人,由举人万历二年(1574)任。
	王冠	知州	山西榆次人,由举人万历三年(1575)任。修筑城垣。
	葛承嗣	知州	山西平定人,由举人万历四年(1576)任。
	尚魁	知州	金吾左卫人,由举人万历六年(1578)任。
	牟衍祉	知州	四川巴县人,由举人万历七年(1579)任。
	贾汝轩	知州	直隶成安人,由举人万历九年(1581)任。
	邢汝龙	知州	四川铜梁人,由恩贡万历十三年(1585)任。
	刘泽演	知州	河南洛阳人,由举人万历十四年(1586)任。
	赵东鲁	知州	山西垣曲人,由选贡万历十六年(1588)任。
	李乔枝	知州	河南彰德人,由选贡万历十七年(1589)任。
	王三让	知州	四川云阳人,万历十九年(1591)任。
	潘汝愈	知州	山西岢岚人,由举人万历二十一年(1593)任。修理四境洞堡,严固守备。
	刘默	知州	直隶大名人,由举人万历二十五年(1597)任。重修州志。
	赵永志	知州	山西忻州人,由乡举万历三十一年(1603)任。
	苗永春	知州	直隶霸州人,万历间由举人(1606前)任。捐助仓贮,疏通水利。
	裴廷绅	知州	万历四十五年(1617)在任。
	程廉起	知州	直隶通州人,由进士历巩昌推官升任。
	裴文炳	知州	河南宛州人,由选贡任。
	徐应麟	知州	山西威远卫人,由拔贡任。以丁忧去时,囊篋中唯古书药材。
	汪鲸	知州	湖广常德人,由选贡莅任,不久卒于官。
	阮良选	知州	四川富顺人,“催科听断皆无术,尤纵积蠹,不喜学校”。
	王肇生	知州	山东掖县人,由举人天启元年(1621)任。
	夏日祚	知州	江西德化人,详见《人物简介》。
	贺来献	知州	陕西翼城人,由举人任。“慷慨廉明”。
	颜日愉	知州	浙江上虞人,由举人崇祯间任。
	王景和	知州	直隶鸡泽人,由举人任。仅一载卒于官。
	彭应选	知州	湖广麻城人,由拔贡任。
徐谏	知州	云南弥勒人,由选贡任。建书院,讲业其中。初无烦苛,后改操重刑。	
陈景	知州	江南宣城人,崇祯间由进士任。十六年(1643)出城迎李自成军。	

历代职官表 (续三)

朝 代	姓 名	官 职	备 注
明	元 善	州 判	洪武十七年(1384)九月,以“秩满考绩课最”超擢为右金部御史。
	向 侃	州 判	河北巢县人,由乡举,宣德中判知州事。
	常 崧	州 判	河南兰阳人。
	冯 忠	州 判	山西翼城人(后入州籍)弘治间任。
	李 通	州 判	弘治间任。
	李福全	州 判	正德三年(1508)任。
	张 壁	州 判	正德五年(1510)任。
	郝廷佐	州 判	山西太谷人。
	潘 灏	州 判	四川忠州人。
	田应享	州 判	直隶庆云人。
	刘居仁	州 判	四川人。
	熊世贤	州 判	四川武隆人。
	熊庆衍	州 判	河北人。
	刘 恩	州 判	四川人。
	高汝志	州 判	山西太原人。
	谭 启	州 判	四川人,进士,历官浙江道监察御史,不避权贵,谪判州事。
	马国光	州 判	山西人。
	傅 贤	州 判	山西人。
	王 纲	州 判	直隶完县人。
	闵世跃	州 判	浙江乌程人,由选贡任。
	宋井南	州 判	山东灵山卫人。
	乔承诏	州 判	山西人。
	曹 绩	州 判	山西人。
	马九鼎	州 判	山西永和人,由选贡万历二十九年(1601)升判州事。
	张廷柏	州 判	江南人,由乡贡任。
	王家麟	州 判	河南遂平人,由拔贡任。
朱化龙	州 判	浙江上虞人,作事阴险。	
陈治绩	州 判	江南人,由恩贡任。	
王大霖	州 判	湖广麻城人,明万历三十九年(1611)任。	
杨守约	州 判	万历间任。曾督修兴隆渠分渠,引水灌溉菜园。	
邵士翼	州 判		
邹承流	州 判		

历代职官表 (续四)

朝代	姓名	官职	备注
明	张学曾	州判	由恩选任,有文集行世。
	沈国瓚	州判	浙江山阴人。
	张世稔	州判	江南仪征人,由恩贡任,有文稿行世。
	杜于蕃	州判	四川富顺人,由拔贡任。
清	张玮	知州	顺天大兴人,清初以国子生任。
	任标	知州	山西太原人,岁贡廷试第一,顺治四年(1647)任。为蠹役所欺,私科供应陋规自此始。
	张国祥	知州	盛京人,由监生任。
	刘瑞	知州	辽东广宁人,详见《人物简介》。
	李民圣	知州	辽阳人,由乡举顺治十六年(1659)任。补筑城垣,主修州志。
	宋大才	知州	浙江人,康熙十四年(1675)任。数月弃官去。
	刘琦	知州	康熙十四年(1675)九月任,于十五年二月革职。
	栾祖周	知州	旗人,以功加任,十载而去。
	田惟充	知州	扬州人,举人,康熙二十四年(1685)升知州事。
	董守义	知州	镶白旗人。详见《人物简介》。
	丁克成	知州	奉天广宁人,监生,康熙四十三年(1704)任。“以亏空解去”。
	黄廷钰	知州	奉天人,详见《人物传略》。
	陈从易	知州	浙江嘉兴人,康熙五十九年(1720)任。
	李正发	知州	浙江长兴县人,监生,雍正元年(1728)任,捐俸补修西城门楼。
	杜国昌	知州	顺天大兴县人,监生,雍正三年(1725)任。
	龙需	知州	直隶枣强县人,雍正五年(1727)任。
	金琦	知州	汉军镶红旗人,雍正八年(1730)任。
	汪元祐	知州	江南扬州江都县人,监生,雍正九年(1731)到任。修建州署大门。
	王奎	知州	直隶清苑县人,由进士雍正十年(1732)任,乾隆二年(1737)卒于署。
	张昌裕	知州	扬州江都县人,由举人乾隆二年(1737)任。
杨国瓚	知州	山西绛州闻喜县人,由进士乾隆三年(1738)任,乾隆七年(1742)调离。捐俸重修三将军祠并东城门楼及境内旧敞牌坊。	
王烜	知州	湖州归安人,进士。建学设仓,颇多建树,主修《静宁州志》。	
许登弟	知州	陇州人。	

历 代 职 官 表 (续五)

朝 代	姓 名	官 职	备 注
清	朱 栻	知 州	山东人。
	王再任	知 州	
	黎建三	知 州	
	李□□	知 州	名佚。
	明 福	知 州	乾隆二十四年(1759)任,工指画,得者珍之,与冷文炜同时,有“冷字明画”之誉。
	伍葆光	知 州	广东人,乾隆间知州事。劝农桑,厚民生。
	涂跃龙	知 州	乾隆四十九年(1784)前任。守城有术,重修名将祠。
	王赐均	知 州	陕西神木举人,详见《人物简介》。
	张若龄	知 州	
	赵桂芳	知 州	陕西凤翔人,详见《人物简介》。
	容 恬	知 州	同治年间知州事,防守城池,不辞劳苦。
	恩 禄	知 州	满州正黄旗博恩佐下人,同治二年(1863)任。
	李光兴	知 州	浙江山阴人,详见《人物简介》。
	郭□□	知 州	名佚。
	余泽春	知 州	浙江遂安县人,同治十一年(1872)知州事。捐筹资金,整修亦乐园书院,更名阿阳书院,聘山长施教,学风遂振。
	程履丰	知 事	安徽婺源县优贡,光绪元年(1875)知州事。精歧黄术,医民病,善诗工书。
	胡韵南	知 事	湖北江夏县人,光绪七年(1881)任。
	惟 曾	知 州	镶黄旗人,光绪八年(1882)任。
	陈松龄	知 州	直隶献县人,光绪十年(1884)任。
	朱 铤	知 州	江苏金匱县人,光绪十四年(1888)任。
	衷效洙	知 州	福建索安县人,光绪十六年(1890)任。
	米协龄	知 州	山东济宁人,光绪十七年(1891)任。
	潘力谋	知 州	湖南宁乡县人,光绪二十年(1894)任。
洪 翼	知 州	湖南宁乡县人,光绪二十一年(1895)任。	
李笃庆	知 州	浙江山阴人(光兴子),光绪二十二年(1896)任。	
王 长	知 州	陕西三原县举人,光绪二十五年(1899)知州事。整修阿阳书院,曾捐资助学。	
程德音	知 州	四川江津县举人,详见《人物简介》。	
张心境	知 州	江苏青浦县人,光绪三十一年(1905)任。	
傅博儒	知 州	湖北孝感县人,光绪三十三年(1907)任。	

历代职官表 (续六)

朝代	姓名	官职	备注
清	李联庆	知州	湖北黄安人,光绪三十四年(1908)任。
	李支芳	知州	宣统二年(1910)任。
	冯景吾	知州	陕西富平县人,宣统二年(1910)任。
	蒋廷奎	知州	陕西肤施人,宣统三年(1911)任。
	陈遇主	同知	直隶永平人,平凉兴屯同知,顺治十年(1653)驻扎静宁,劝兴屯田。后以“增粮报最,州民始苦”。
	高自辉	州判	浙江山阴人,顺治间任,好诗文。
	王札	同知	顺天平谷县人,由拔贡康熙三年(1664)任。被王辅臣标将蔡元所杀。
	余德馨	州判	福建连江人。
	余天茂	州判	福建福清人,由乡贡任。
	丁赞育	州判	直隶鸡泽人,由拔贡任。
	余家琛	州判	浙江山阴人,“善合上意而御下极刻”。
	骆起明	州判	浙江诸暨人。“日以文章与州士相勉,一时出其门者甚众”。
	任绍祖	州判	河南汜水人,由拔贡任。
	陆锦	州判	浙江会稽人,纂修《实录议叙》,判州事,去官后家居静宁。
刘晋祥	州判	真定府蠡县人,康熙二十一年(1682)由拔贡任,康熙二十五年(1686)以裁汰冗员调去。	
中华民国	王烜	知事	甘肃皋兰县人,进士,民国2年(1913)任。
	邓尔康	知事	四川人,3年(1914)任。
	周国衡	知事	四川人,3年(1914)任。
	袁世祯	知事	陕西人,3年(1914)任。
	姚家琳	知事	福建人,5年(1916)任。
	沈廷彦	知事	湖南人,5年(1916)任。
	周廷元	知事	湖北人,详见《人物传略》。
	朱兆奎	知事	湖南宁乡县,10年(1921)任。
	饶守谦	知事	湖北恩施县人,11年(1922)任。
	房锡鼎	知事	陕西临潼人,13年(1924)任。
	王重揆	知事	山西人,详见《人物传略》。
梁济西	知事	甘肃皋兰县人,15年(1926)任。	
王铸	知事	河南长垣县人,16年(1927)任。平易朴实。	
杨书元	县长	山东乐陵县人,17年(1928)任。	

历代职官表 (续七)

朝 代	姓 名	官 职	备 注
中 华 民 国	随兆善	县 长	山东人, 详见《人物传略》。
	章光庭	县 长	安徽人, 19年(1930)任。
	刘廷杰	县 长	甘肃天水人, 19年(1930)任。
	王震宇	县 长	21年(1932)任。
	贾仙舟	县 长	20年(1931)10月14日任。
	毛光明	县 长	浙江人, 21年(1932)6月25日任。因长派浮收被解兰州受审。
	倪子明	县 长	山东长清人, 22年(1933)2月1日任。
	牛 翼	县 长	山西人, 22年(1933)4月26日任。
	马象乾	县 长	23年(1934)2月23日任。
	徐俊岑	县 长	山西五台县人, 保定军官学校毕业, 23年(1943)8月17日任。后拐款潜逃。
	党家驹	县 长	宁夏固原县人, 25年(1936)3月4日任。“勤政爱民”。
	刘度成	县 长	湖北沔阳县人, 25年(1936)4月25日任。
	薛光华	县 长	安徽霍邱人, 26年(1937)12月30日任, 群众称其“大烟鬼”, 后因贪污及破坏役政撤职。
	杨 成	县 长	湖南人, 27年(1938)9月9日任。后因贪污案发, 扣解兰州处刑。
	李尊青	县 长	福建人, 详见《人物传略》。
	丁瑞馨	县 长	浙江杭县人, 29年(1940)3月22日任。
	程学乾	县 长	浙江萧山人, 浙江公立政法专门学校毕业。29年(1940)10月22日任。
	陶自强	县 长	湖南祁阳人, 中学程度。30年(1941)1月28日任。受贿虐民, 调成县后因贪污, 缉获解省。
	张声威	县 长	甘肃张掖县人, 30年(1941)12月23日任, 以“征粮努力, 办理教育优良”省政府记功两次。
	叶正元	县 长	江西人, 33年(1944)任。急躁暴虐, 滥用极刑。
高勤修	县 长	宁夏海原人, 北平朝阳大学法律科毕业, 34年(1945)4月16日任。	
尚佐周	县 长	甘肃岷县人, 北平辅仁大学肄业, 不扰民。民间顺口溜: “高(勤修)不管, 尚(佐周)不喘, 偏偏来了个王鞭杆(王汉杰)”。	
王汉杰	县 长	甘肃静宁人, 详见《人物传略》。	

第二节 人民政府

静宁县苏维埃政府

民国 25 年(1936)9 月 16 日,中国工农红军一方面军一军团一师西征到达静宁,成立静宁县苏维埃政府,驻地单家集(今属宁夏西吉县),隶属红一军团一师,马云清任政府主席。辖 7 个区苏维埃政府和 30 多个乡苏维埃政权。10 月下旬,工农红军一、二、四方面军在静宁、会宁地区会师北上抗日,各级苏维埃政权停止活动。

静宁县人民政府

民国 38 年(1949)7 月 26 日,中央西北局批准建立静宁县人民政府,于光任县长。8 月 6 日静宁解放,信宁代理县长。14 日,静宁县人民政府正式成立。于光到任。1955 年 4 月静宁县第一届第二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正副县长由任命制改为选举制。并将静宁县人民政府改称静宁县人民委员会(简称人委会),内设县长、副县长各 1 人,委员 21 人。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六届人委会,竭力排除干扰,领导全县工作。1967 年 2 月,人委会的正常工作被迫停止。1968 年 3 月由军代表、干部、革命群众代表组成的静宁县革命委员会(简称革委会)成立,集党、政、军权于一身。内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3 人,常委、委员若干人。1981 年 1 月召开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取消革委会,恢复县人民政府,设县长 1 人,副县长 5 人。

县人民政府下属机构根据事业发展和工作需要设立,撤、并、建,变动较多。1949 年 8 月解放后,设民政科、财粮科(11 月改为财政科)、公安局、邮政局、电信局,9 月设司法科,11 月设税务局、工商科、建设科、教育科、中国人民银行静宁县支行。1966 年 5 月,县人民委员会有办公室、民政局、统计局、公安局、粮食局、财政局、税务局、商业局、县供销社、人民银行静宁县支行、农牧局、文教卫生局、手管局、交通局、经济计划委员会、邮电局、广播站、气象站、农机局等 19 个工作机构。1968 年 3 月,县革命委员会建立后,下设办公室、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10 月改称办事组、政工组、保卫组、生产组,1969 年 9 月恢复“一室三部”,1973 年撤销,恢复“文化大革命”前的格局。设办公室、民政局、公安局、计划委员会、粮食局、财税局、商业局、物资局、中国人民银行静宁县支行、农业局、水电局、卫生局、爱委会、文教局、体委、工交局、农机局、邮电局。1976 年 10 月,革命委员会共 25 个工作机构。1981 年 1 月至 1982 年底,增设 8 个机构,1983 年进行城乡

体制改革,有9个机构易名,另增3个机构,撤销9个机构。1985年底,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等38个直属机构及中国人民银行静宁县支行等6个县与上级专业主管机关双重领导机构。

县人民政府县长(主席、主任)任职表

任 职 时 间	机 构 名 称	职 务	姓 名	文 化 程 度	籍 贯	备 注
1936.9—1936.10	苏维埃政府	主 席	马云清		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吉县	
1949.8.6—8.14	县人民 政 府	代理县长	信 宁		河北省蓟县	
1949.8—1952.3		县 长	于 光	初中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县	
1952.3—1954.4		代理县长	武德惠	初中	山西省霍县	
1954.4—1954.7		县 长	武德惠	初中	山西省霍县	
1954.7—1955.4		县 长	张生荣	中师	甘肃省镇原县	
1955.4—1958.4	县人民 委 员 会	县 长	李友仁	高中	甘肃省静宁县	
1958.6—1960.11		县 长	李文清	中师	甘肃省静宁县	
1961.12—1966.5		县 长	李九利	小学	山西省晋城县	
1968.3—1969.9	县革命 委 员 会	主 任	加治宽		陕西省子洲县	军代表
1969.9—1973.6		主 任	刘东泰	小学	山东省庆云县	军代表
1973.6—1975.3		主 任	郭维儒	初中	甘肃省正宁县	
1975.3—1978.12		主 任	王扶邦	初中	甘肃省合水县	
1978.12—1979.3		主 任	王怀琨	初中	甘肃省灵台县	
1979.3—1981.1		主 任	高富德	小学	甘肃省静宁县	
1981.1—1985.4	县人民 政 府	县 长	郑建才	初中	甘肃省宁县	
1985.4—1985.12			金福存	大学	甘肃省榆中县	主持工作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副主任)任职表

任 职 时 间	机 构 名 称	职 务	姓 名	文 化 程 度	籍 贯	备 注
1953.5—1954.4	县人民 政 府	副县长	武德惠	初中	山西省霍县	
1954.3—1955.4		副县长	李友仁	高中	甘肃省静宁县	
1956.6—1958.6	县人民 委员会	副县长	张国政	初中	山西省沁源县	女 回族
1956.6—1958.6		副县长	霍桂芳	小学	山西省曲沃县	
1956.6—1959.11		副县长	马存余	初中	甘肃省静宁县	
1958.12—1960.6		副县长	王尔楷	高中	甘肃省庄浪县	
1960.7—1963.4		副县长	张书义	小学	甘肃省静宁县	
1960.7—1961.11		副县长	李甲兵	初中	甘肃省庄浪县	
1960.7—1962.7		副县长	刘世勋	小学	甘肃省崇信县	
1961.11—1965.5		副县长	张国政	初中	山西省沁源县	
1965.5—1966.5*		副县长	史玉俊	初中	甘肃省华池县	
1965.5—1965.11		副县长	徐培颖	小学	甘肃省灵台县	
1965.5—1966.5*		副县长	魏礼芝	初中	甘肃省静宁县	
1966.2—1966.5*		副县长	同世杰	初中	陕西省蒲城县	
1968.3—1972.4		县革命 委员会	副主任	王 志	小学	
1968.3—1969.9	副主任		史玉俊	初中	甘肃省华池县	
1968.3—1970.11	副主任		王庆贵	初中	山西省忻县	
1969.6—1973.12	副主任		吴金花	初中	甘肃省静宁县	
1969.6—1973.6	副主任		盛秀玲	中专	天津市	
1970.10—1973.6	副主任		白宗辉	小学	甘肃省合水县	
1970.10—1972.11	副主任		王中胜	初中	山西省静乐县	
1970.10—1973.6	副主任		马汉兴	小学	甘肃省庆阳县	
1970.10—1978.9	副主任		刘文俊	初中	甘肃省静宁县	
1971.5—1973.6	副主任		陈双龙	小学	山西省文水县	
1973.6—1978.9	副主任		李佐仓	小学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县	
1973.6—1978.9	副主任		景维新	中师	甘肃省镇原县	
1973.6—1974.11	副主任		王蔚斌	简师	甘肃省通渭县	
1973.6—1976.2	副主任		陈庆祥	初中	甘肃省静宁县	
1973.6—1981.1	副主任		郜文学	小学	甘肃省庄浪县	
1975.3—1978.9	副主任		李效廉	初中	甘肃省灵台县	

表中“*”指1966年5月16日中共中央《关于开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通知》(简称“5.16通知”)下达至县革委会成立前一段时间。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副主任)任职表(续一)

任 职 时 间	机 构 名 称	职 务	姓 名	文 化 程 度	籍 贯	备 注
1976.2—1979.3		副主任	高富德	小学	甘肃省静宁县	
1976.3—1980.10		副主任	宋春明	初小	甘肃省泾川县	
1974.11—1978.2		副主任	任弟祯	初小	甘肃省华池县	
1976.11—1978.3	县革命	副主任	高俊英	高中	甘肃省静宁县	女
1978.2—1978.9		副主任	王怀琨	初中	甘肃省灵台县	
1978.10—1981.1		副主任	张光明	初中	陕西省横县	
1978.9—1981.1	委员会	副主任	郑建才	高中	甘肃省宁县	
1979.7—1981.1		副主任	马世贞	初中	甘肃省静宁县	
1980.9—1981.1		副主任	钱樟炎	中专	浙江省慈溪县	
1980.9—1981.1		副主任	李怀仁	大专	甘肃省静宁县	
1980.11—1981.1		副主任	杜东海	大专	甘肃省庄浪县	
1981.1—1985.12		副县长	郃文学	小学	甘肃省庄浪县	
1981.1—1983.10		副县长	马世贞	初中	甘肃省静宁县	
1981.1—1985.12	县人民	副县长	李怀仁	大专	甘肃省静宁县	1983年7月至 1985年10月在 省党校学习。
1981.1—1985.12	政 府	副县长	钱樟炎	中专	浙江省慈溪县	
1981.1—1983.10		副县长	杜东海	大专	甘肃省庄浪县	
1983.10—1985.1		副县长	张光复	中专	河南省巩县	
1983.10—1985.12		副县长	吕忠厚	大学	山东省泰安县	
1985.1—1985.12		副县长	王文进	大专	甘肃省静宁县	
1985.11—1985.12		副县长	李雪松	大学	甘肃省庄浪县	

静宁县人民政府直属机构沿革表

人民政府 办公室	1950年5月设秘书室,1956年4月改称办公室,1968年3月改为革命委员会办公室,10月改称办事组,1969年9月恢复革命委员会办公室。1983年改为人民政府办公室。
民政局	1949年8月设民政科,1961年12月改为民政局,1967年瘫痪,1970年并入生产指挥部,称民政组,1973年11月恢复民政局。
劳动人事局	1960年设劳动工资科,1964年撤销,1979年10月设劳动局,1981年11月设人事科,1983年11月劳动、人事合并,称为劳动人事局。
计划委员会	1955年6月设计委,1965年2月与经济委员会合并称经计委,1967年瘫痪,1973年11月恢复计划委员会。
物价委员会	1959年2月设物委,1963年撤销,1964年恢复,1968年10月并入财政金融管理站,1979年10月分设,1983年11月撤销,1984年5月恢复。
统计局	1956年7月设立计划统计科,1963年6月改称统计局,1967年2月瘫痪,1981年12月恢复。
司法局	1949年9月设司法科,1952年撤销,1981年4月恢复,1983年11月改称司法局。
审计局	1983年11月设审计局。
科学技术委员会	1960年1月设科委,1962年3月撤销,1977年12月恢复。
农业办公室	1975年设农林办公室,1979年9月撤销,1984年9月恢复并改称农业办公室。
城乡建设环 境保护局	1980年11月设城建局,1983年11月改称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经济协作办公室	1984年9月设经济协作办公室。

静宁县人民政府直属机构沿革表 (续二)

乡镇企业管理局	1976年11月设社队企业管理局,1983年11月改称农村集体企业管理局,1984年7月改称乡镇企业管理局。
档案事业管理局	1982年9月设档案局,1983年11月撤销,1984年5月恢复。
县志编纂办公室	1985年设县志编纂办公室。
城镇集体经济办公室	1983年设城镇集体经济办公室。
公安局	1949年8月设公安局,1967年10月瘫痪,1973年7月恢复。
粮食局	1949年8月设财粮科,11月改为粮食所,1950年7月成立粮食局,1954年1月改为粮食科,1956年6月恢复粮食局,1967年粮食局瘫痪,1968年成立粮食局革命领导小组,1973年12月恢复粮食局。
财政局	1949年11月设财政科,1958年8月改称财政局,1968年10月将财政局、税务局、人民银行静宁县支行、工商行政管理局、物价委员会合并成立财政金融管理站,1970年9月分出人民银行静宁县支行,财政局、税务局合设,1979年10月财税分设。
税务局	1949年11月设税务科,1958年8月改称税务局,后并入财政局,1961年12月恢复,1968年建税务局革命领导小组,10月并入财政金融管理站,1979年10月分设。
工商行政管理局	1949年11月设工商科,1956年4月撤销,1963年11月成立工商行政管理局,1968年10月并入财政金融管理站。1979年10月分设。
商业局	1956年4月设商业局,1968年10月与供销社所属系统合并成立商业购销服务站,1970年9月设商业局。
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951年8月建静宁县合作社联合社,1958年7月并入商业局,1961年恢复,1965年3月改称供销社,1968年建供销社革命领导小组,10月并入商业购销服务站,1983年11月改称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烟草事业专卖局	1964年设专卖事业局,1967年瘫痪,1983年恢复并改称烟草专卖局,1984年9月改称烟草事业专卖局。
物资局	1970年设物资局,1983年改称物资供应公司。
医药管理局	1981年4月设医药管理局,1983年11月改称医药公司。

静宁县人民政府直属机构沿革表 (续三)

农 牧 局	1949年11月设建设科,1956年8月改称农业科,1957年4月改称农林科,1958年8月改称农林局,1961年12月改称农业局,1963年6月改称农业基本建设局,1965年9月改称农牧局,1968年3月并入农林水组,10月改称农业建设服务站,1972年9月设农业局,1983年11月改称农牧局。
水 利 局	1956年2月设水利科,1963年6月,并入农业基本建设局,1968年3月并入农林水组,10月并入农业建设服务站,1972年10月恢复并改称水利电力局,1980年水电分设,恢复水利局。
林 业 局	1956年2月设水保科,同年6月并入水利科,1964年恢复并改称水保局,1968年3月并入农林水小组,10月并入农业建设服务站,1974年恢复,1979年3月,水保局改称林业局,1982年7月改称林业水保局,1983年11月改称林业局。
气 象 局	1957年11月设气象站,1967年瘫痪,1970年恢复,1981年6月成立气象局(原气象站隶属该局)。
经济委员会	1956年4月设工业科,8月,工业科与交通科合并,称工业交通科。1958年7月成立经济委员会,工交科改称工业局,1961年12月改称工交局,1963年10月工业、交通分设,1964撤销。1965年2月经委与计委合并,称经计委。1970年9月设工交局,1983年11月,改称经济委员会。
交 通 局	1956年7月设交通科,8月,并入工业交通科,1963年10月恢复并改称交通局,1967年瘫痪,1968年建交通局革命领导小组,10月并入工交企业服务站,1983年恢复。
手 工 业 联 合 社	1957年设手工业联合社,1961年10月改称手工业管理局,1963年6月并入工业交通局,次年11月复设手管局,1968年10月并入工交企业服务站,1974年11月恢复手工业管理局,1983年11月改称手工业联合社。
农业机械 管理局	1966年5月设农机局,1968年并入工交企业服务站。1970年9月恢复农机局。

静宁县人民政府直属机构沿革表 (续四)

邮 电 局	1949年8月设邮电局、电信局,1952年7月改称邮电局,1967年瘫痪,1968年建邮电局革命委员会,次年12月撤销,成立邮政局革命领导小组,1973年12月恢复邮电局。
卫 生 局	1952年11月设卫生科,1961年12月并入文卫局,1970年9月,恢复卫生局。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1971年设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1985年11月,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计划生育委员会	1972年5月设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1981年12月改称计划生育办公室,1982年8月改称计划生育委员会。
教 育 局	1949年11月设教育科,1950年6月改称文教科,1951年3月恢复教育科,1953年6月改称文教科,1956年4月改称教育科,1957年4月改称文教科,1959年12月改称文教局,1961年12月改称文卫局,1970年9月恢复文教局,1983年11月分设教育局。
文 化 局	1956年设文化科,1957年4月撤销,业务并入文教科,1983年11月分设,称文化局。
体育运动委员会	1973年设体育运动委员会。
广播电视管理局	1956年7月设广播站,1961年4月撤销,1964年11月恢复,1968年改名“毛泽东思想广播站”,1970年9月设广播站革命领导小组,1973年12月恢复静宁县广播站,1975年改称广播管理局,1983年11月撤销后重设广播站,1984年5月改广播电视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静宁县支行	1949年11月设中国人民银行静宁县支行,1968年建人民银行革命委员会,10月并入财政金融管理站,1970年9月设立。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静宁县支行	1972年11月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静宁县支行,1973年停办,1976年改为办事处(属财政局),1979年6月恢复。
中国农业银行静宁县支行	1956年1月设中国农业银行静宁县支行,1957年6月并入人民银行静宁县支行,1963年12月恢复,1965年9月并入人民银行,1979年7月设中国农业银行静宁县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静宁县支行	1984年1月设中国工商银行静宁县支行。

区、乡、镇等机构,变动也较频繁(参见《县城乡镇》章。)

1949年8月,建立5个区公署,设正、副区长。1950年废除保甲后,建立10个区和101个乡(街)人民政府,设正、副区、乡长。1955年,乡(镇)人民政府改为人民委员会,设正、副主任,1958年3月15日,县人民委员会决定,将区级城关镇变为乡级镇,其他10个区一律撤销,乡(街)由原66个合并为35个。9月20日将35乡1镇并为15个乡镇,接着又变为15个人民公社,各设正、副社长。1961年7月,人民公社改为公社管理委员会,设正、副主任。1968年3月,公社(镇)管理委员会改为公社(镇)革命委员会,设正、副主任。1983年11月,公社(镇)管理委员会改称为乡(镇)人民政府,设正、副乡(镇)长,另立经济委员会,设正、副主任。

一 干部状况

1949年8月6日静宁解放,由晋南曲沃等地抽组的30余名接管干部于14日赶到县城。因干部奇缺,将原12个乡镇并为5个区,其编制为:县人民政府27人,第一区8人,第二区7人,第三区7人,第四区4人,第五区7人。当时,除留用部分旧职人员外,干部多从农村积极分子和失学学生中训练选拔。8月中旬,即举办第一期地方干部短训班,有24人参加。至年底,共有131名干部(党务系统9人,政府系统75人,财经系统24人,群工系统3人,其他20人)。1950年,训练选拔工农干部48人,吸收青年知识分子142人,革命老区派来48人,定西干校16人,加上旧职人员及原有干部共593人(女17人,回族14人),其中党员87人,团员70人;按阶级成分划分,有雇农17人,贫农256人,中农292人,富农17人,地主9人,自由职业者2人;按文化程度划分,大学2人,高中42人,初中124人,高小102人,初小63人,粗识字90人,其余均为文盲。1951年干部总数417人。1952年“大胆放手提拔干部”,仅8至10月就提拔区长、科(部)长、区委书记级干部52名,从乡村积极分子中及知识分子中提拔县、区脱产干部101名。年底干部总数577人。1953年共770名干部(女42人,少数民族17人),工农干部314名,占40.78%。大学文化程度的仅1人,高中10人,初中212人,小学251人。共产党员215人,共青团员205人,无党派354人。1954年至1956年,干部总数分别为774人、749人、598人。1957年4月至10月,精简机构,紧缩编制,精减干部203人,年底共有干部1167人(含教师。女52人,少数民族10人)。25岁以下361人,26岁至35岁607人,36岁至45岁163人,46岁至60岁35人,60岁以上1人;共产党员561人,共青团员260人,民主党派1人,无党派345人;党委、政权、政法部门588人,工业8人,交通15人,农、林、水牧80人,财贸

361人,文教卫生79人,群众团体60人。1958年将212人划为右派(劳动教养70人,开除公职劳动教养27人,撤销职务留用察看16人,开除59人,依法捕办40人)。年底干部总数1929人。此后4年干部数分别为1847人、2439人、2607人、756人(未含教师)。1963年全县486名干部中(未含教师),党员179人,团员124人,民主党派1人,大专29人,高中94人,初中189人,高小157人,初小以下17人。按当时的行业统计:政法61人,工业28人,财贸189人,交通运输11人,农、林、水39人,文教卫生99人,供销44人,统战1人,政府机关办公室14人。1964年干部总数550人。1965年干部共1271人(含教师),党委、政权、政法510人,工业13人,农、林、水、牧65人,财贸230人,文教卫生447人。1966年至1968年数字统计较乱,干部数不详。1969年干部共1179人(女144人)。1971年至1976年干部总数分别为:1798人、2044人、2002人、2078人、2133人、2210人。到1977年,各系统干部相应增加,唯政法干部减少至52人,全县2314名干部(女262人,少数民族22人),25岁以下330人,26岁至35岁720人,36岁至45岁883人,46岁至60岁317人,61岁以上10人;共产党员962人,共青团员338人,民主党派2人,无党派1012人。

1980年开始,注重选拔“四化”(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干部。1982年从知识分子中选拔94人,1983年10月中旬,顺利实行了领导班子的新老交替。1978年至1984年干部总数分别为:2407人、2478人、2680人、2833人、3080人、3123人、3322人。

1985年,全县干部3616人(女295),党员1226人,团员622人,民主党派6人;大专363人,中专1432人,高中752人,初中以下1069人;25岁以下582人,26岁至35岁1346人,36岁至45岁931人,46岁至60岁648人,61岁以上10人;全县干部平均年龄37岁,县级干部16人,平均44.1岁,科级干部368人,平均43.7岁,一般干部323人,平均36.2岁。行政机关1053人,平均39.8岁,中小学教员1674人,平均33.9岁,乡镇干部842人,平均39.05岁。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中获技术职称的64人,其中:工程师2人,助理工程师10人,技术员13人;农艺师2人,助理农艺师1人;主治医师3人;助理会计师1人;助理统计师1人,统计员1人。

据不完全统计,1949年至1985年,接收大、中专学生1430人(大专330人),调进干部558人,调出干部745人,安置军队转业干部357人,工人转干部317人。

离休 1949年9月30日以前参加工作的干部,按离休对待,照发工资,福

利待遇不变,医疗费实支。从1982年4月起,对离休干部翟万宝每年增发两月标准工资,作为生活补贴。1985年5月1日起,对民政部门管理的11名干部每月发给17元生活补助费。1985年底,全县已离休干部59人,按本县补充规定,对安置在城镇的29人,每人发给安家费150元,建房补助费800元;安置农村的18人,每人发给安家费300元,建房补助费1000元;易地安置的12人,每人发给2500元建房补助费。行政18级以上的老干部,每月发给乘车费15元。

退休 1985年底以前符合退休规定(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参加工作满10年;男满50周岁,女满45周岁,参加工作满10年,经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者)的441名职工办理了退休手续。按工作年限分别不同层次,每月发给原工资60—90%退休费,医疗费和在职职工同等对待。对203名干部回农村安家的发给安家费300元,建房费800元。对42名城镇安家的,发给安家费150元,住私房的另发建房费500,对易地安家的37名职工,另发给1500元建房补助费。

退职 对丧失工作能力,又在年龄或工龄方面不具备退休条件的54名干部,作了退职处理,每月按原工资的40%发给退职生活费。

二 城镇青年安置

知识青年(简称“知青”)安置 1962年至1964年,全县接收外地知青168人,1968年,兰州市250名知青响应毛泽东“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的号召,到静宁雷大、仁大、红寺、原安、灵芝、甘沟、城川、治平等公社“安家落户”。1973年11月,本县首批知青赴农村。1974年7月,第二批147名知青下乡。到1978年,共接受知青1598人(兰州1100人,平凉118人,本县380人),分布在城川、威戎、古城、甘沟、红寺、李店、仁大、司桥、高界、灵芝等16个公社66个大队。在农村,有18人加入了中国共产党,264人加入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26人选入社、队领导班子,96人被聘为民办教师和理论辅导员,45人当了赤脚医生、农技员、拖拉机手。到1980年底,除4人被录用为国家干部、67人升学、61人参军外,其他大部分进厂当工人。1976年根据中央文件“调整知青政策,逐步缩小上山下乡范围,今后不再搞插队”的精神,陆续撤离35名带队人员(科级6人,一般干部20人,工人9人),处理了630间房子以及生产、生活用具。1981年1月,按照上级统筹解决老知青问题的通知,对已落户的冯桂香、苗会珍作了一次性安置。

待业安置 1979年以后,城镇知识青年直接由劳动部门安置。到1981年底,安置就业239人,占53.3%,1982年,安置49人。1983年劳动服务公司兴办

起 17 个城镇集体企业,安置 85 人,此后执行“面向社会,不搞内招,通过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方针,又安置 303 人,占待业青年总数的 82%。1984 底全县共有待业青年 409 人,安置 333 人,占 81.4%。1985 年就业安置 73 人,至年底,全县尚待安置的青年有 437 人。

三 侨务

侨务工作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1982 年 10 月 25 日至 26 日召开首次侨眷座谈会,成立由 3 人组成的侨联小组,薛有财任组长。1985 年 1 月 20 日至 21 日召开侨务工作会议,改选侨联小组。侨胞共 3 人,曹寰、曹震(祖籍后梁乡曹河村,现居美国)、厚玉山(祖籍威戎乡厚岔村,现居苏联)。

第三章 司法

第一节 治安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静宁设巡警局,配备局员5人,巡兵30人,负责地方治安。

民国3年(1914)9月设警备队,配备队长1人、队官4人、警兵若干人,归县知事管辖。民国5年(1916)改警备队为警察队,队长改为警佐,队官改为巡官(由4人裁为2人)。民国6年(1917)改警察队为警察所,县知事兼所长,配备警佐1人,巡官4人,巡警7人,警察60人,共分6队,界石铺派出警察10人。民国17年(1928),警察所改为公安局。民国30年(1941),本县设警佐室,有警佐1人,警士66人。民国37年(1948),复改为警察队,设有巡官2名,一级警长、二级警长、三级警长各2名,其余均为警士,全队共55人。民国38年(1949)1月,警察队改编为警察局,设局长、局员、督察员、办事员各1人,巡官2人,警长6人,其余均为警士,全局共53人。

民国年间,农村曾兴“羊头会”。收获之际,各村一些不务正业、游手好闲之徒,三五成群,夜出偷粮,多至数亩。因此,农家自愿组织“羊头会”守望相助,一家被劫,约集会众,直向各村跟踪搜觅遗脏,如搜获,并贼送官惩治。

1949年8月16日成立静宁县公安局,至11月,内设侦查股、治安股、预审股、秘书室、看守所、东关派出所、公安队。1950年底,全县10个区配齐了公安助理员,后不断加强壮大。1967年10月,因受“文化大革命”冲击,公安局(除县中队外)各职能机构一度处于瘫痪状态。1973年7月恢复静宁县公安局,1976年以后陆续恢复威戎等4个公安派出所,1982年10月,增设仁大等5个公安派出所。至1985年底,静宁县公安局内部机构分为6股(政保、治安、内保、预审、消防、秘书股)1室(政治协理室)2队(刑警队、县中队)1站(收审站)12所(看守、行政拘留所,城关、威戎、古城、仁大、李店、雷大、甘沟、红寺、高界、灵芝派出所)。

重大治安活动 1949年9月,静宁县公安局侦破了“黄花镇匪特”一案,继而破获了以张俊福、魏三等、王建顺为首的3起匪案,逮捕首要分子10余名,缴获步枪3支,追回了群众的部分财物。

1951年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结合土地改革,

全面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6月至12月,摸清全县土匪123人,特务104人,恶霸90人,反动党团骨干分子199人,反动会道门头子60人。48人被处以死刑,关押149人,管制58人。

1953年5月22日至6月20日,进行了取缔“一贯道”工作,共查出道徒1.0245万人(女3749人),占全县总人口的4.5%,内有道首113人,声明退道者9853人,处理道首分子15人(关押2人,判处有期徒刑8人,管制4人,保外1人)。

1968年4月24日,开始侦破以韩勇、南炳兴为首的“最高军政委员会司令部”反革命集团案件,历时一年多,查获案犯。知情涉及李店、治平、雷大、仁大、曹务、四河6个公社43个大队76个生产队,初定反革命嫌疑609人。审理后,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4人,戴反革命帽子交群众监督改造的2人,“帽子拿在群众手里,以观后效”的1人,定案犯17人,不以案犯论处2人,定知情61人,否定反革命嫌疑522人,同时查获反革命纲领等证件5种7本,收缴反革命活动经费558.82元。

1983年,开展了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第一战役,8至12月共收捕各类刑事犯罪分子123人,其中流氓团伙4案43人,重大盗窃团伙2案20人。

1984年,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第二战役,共收捕各类人犯58人,缴获凶器2件,炸药6公斤,雷管55发,赃款、赃物折价计1.413421万元。

户口管理 县公安局成立后,户口管理工作即由治安股统一进行管理。1957年,为了方便群众,将农村户口移交基层人民政府管理。1958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公布后,实行出生、死亡、迁出、迁入4项登记制度,随时办理,每年统计汇总上报。管理方法分城镇户口、农村户口、集体和暂住户口,城镇户口由城关派出所管理,建有常住户口登记簿一式二份,并发给居民户口本。农村户口由各乡(镇)、村(后来改为公社生产大队)两级管理,逐户建卡,装订成册,公社大队各存一册;集体户口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在县城的由城关派出所管理,在农村的由所在公社管理;暂住户口由派出所管理,暂住3个月以下的,由派出所发给“暂住人口登记表”,期满交回存档,3个月以上填报“暂住人口申请表”,审查后发给暂住证,满1年重新填表、领证。农村户口转城镇户口或城镇户口转农村户口,需经有关机关批准。

消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消防工作的具体业务由治安股负责。1979年10月,设消防股,专门从事宣传防火知识,监督《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贯彻实施,查处火灾等工作。1981年经过初次整顿,在全县组建了义务消防队(组)13个,110人,后经多次整顿组建,1985年底,全县共有义务消防组织59

个,547人,配备泡沫灭火机295台,灭火专用水池7个,水管、水带3160米,其他消防器材6521件,并在有关高大建筑、厂房、车间、仓库及易燃易爆重点部位,配有必要的简易灭火器械。消防股设立后至1985年先后参与灭火13起。

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后称“四类分子”)的教育改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除对少数罪行严重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依法惩处外,对绝大多数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则依靠人民群众就地监督管制,劳动改造,政治上区别对待,经济上同工同酬。每年评审以后,根据不同表现,报经上级批准,分别予以摘帽、戴帽、监督劳动或依法管制等处理。1978年,全县有各类分子2069人。经评审,守法的841人,占40.65%,基本守法1046人,占50.56%,表现不好的173人,占8.36%;有破坏活动的9人,占0.43%。1979年,贯彻落实中共中央(1979)5号文件《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子问题和地主富农分子子女成份问题的决定》精神,对“四类分子”逐人评审,给1442名摘掉帽子,对561名错戴帽子的作了纠正,同时,将4022户5705人由地主、富农成份改为农民成份,改变家庭出身的有1.0923万人。至1983年底,所剩“四类分子”已全部摘掉帽子。

人犯羁押 明清之际,县城泾阳驿所建监狱,关押流配人犯;州署监狱羁押本地人犯。民国22年(1933),县署监狱改隶地方法院,设监长1人,监主任看守2人,医士1人,看守6人,所丁1人。

1949年11月建立静宁县看守所,设看守所长1人,看守员1人。1985年,看守员增至2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文明管理,人犯羁押期间,不打骂、不虐待、不侮辱人格。每天组织收听广播、阅读报纸、学习国家法律和政策,使其认罪服法,重新做人。生活上,组织人犯每月理发一次,每周洗衣服一次,每季洗被褥一次。所内备有常用药品,人犯患病轻者请大夫来所治疗,重者送往医院诊治。月口粮标准14公斤,1984年增加到18公斤。伙食费50年代9—10元,70年代增至11—12元,80年代又增至15—18元。

第二节 检 察

民国22年(1933)静宁设检察处,设有首席检察官、检察官、书记官、雇员、法警、公丁等。

1950年6月设立静宁县人民检察署,仅配备专职干部1人,因法制不健全,

只对公安侦查、法院审判实施一般监督。1954年,将县人民检察署改称静宁县人民检察院。1955年4月,县人民检察院从政府序列中划出,成为独立行政法律监督职能的机关,检察长由上级任命改为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同年6月开展批准逮捕人犯和审查起诉业务。1956年3月,检察院设一般监督侦查股、侦查监督股、审判监督股、秘书室。1957年反右斗争后,检察业务受到干扰。1958年12月公、检、法合署办公,取消了批捕、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劳改等业务。1959年9月又恢复。1967年10月,因受“文化大革命”冲击,机构瘫痪,工作停止。1978年重建检察机构。1979年1月正式开展了部分检察业务。1980年3月县人民检察院设立检察委员会。1985年1月,为强化检察职能,县人民检察院内设刑事检察科、经济检察科、控告申诉科、办公室。配备正、副检察长、检察员、助理检察员16人,其他人员8人,依法开展各项检察业务。

刑事检察 1950年至1960年,侦查各类案件578件,审查批捕2276人,审查起诉2010案2163人(普通刑事案件846件906人,反革命案件1164件1257人)。其中,1957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213件226人,审查批准逮捕180件188人,不批准逮捕1415人,公安机关撤回提请批捕2件3人,待查17件20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43件81人,起诉64人,免诉2人,不起诉和其他处理15人。1958年,政法公安部门受理各种刑事案件1751件,捕获各种罪犯1025人。1961年至1966年底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509人,审查批捕284人,不批准逮捕147人,补充侦查和作了其他处理的78人,受理移送起诉323人,起诉279人,免于起诉、不起诉和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等44人。1979至1985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案件198件316人。经过审查决定批准逮捕267人,不批准逮捕26人,决定采取取保候审的8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174件288人,追加被告11人,决定起诉243人,免于起诉35人,不起诉1人,其他处理18人,未结1人,潜逃未归1人。1950年至1985年出席法庭支持公诉662次。

经济检察 1980年至1985年县人民检察院共受理各种经济案件41件,其中贪污案件21件,毁林19件,偷税1件,经过审查决定立案侦查8件,逮捕人犯10人,起诉法院追究刑事责任4件10人,免于起诉2人,追缴赃款1.460665万元。

法纪检察 1981年至1985年依法对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行使检察权,共受理各类法纪案件6件,经审查立案侦查、批准逮捕、起诉,法院作了有罪判决的1案1人,免于起诉的1案1人,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理的3件4人,问题失实的1件。

控告申诉检察 1952年至1985年县人民检察院共受理公民的控告、申诉1279件(缺1958、1965、1967至1978年数字),根据不同情况决定移送553件,自行办理337件,存查、直接答复389件。

第三节 审判

民国11年(1922),静宁设司法公署,设有审判官、书记官、录事、法警等,成允为首任审判官。民国22年(1933)撤司法公署设静宁县地方法院,内设刑事法庭、民事法庭,配备院长、推事、书记官长、书记官、会计、执达员、雇员、庭丁等。由推事负责诉讼案件的审理,戴光华为首任地方法院院长。民国30年(1941),设静庄地方法院,不久分开,设静宁县地方法院。1949年8月,地方法院48人。

1949年静宁解放,设立县司法科,内设教育所,配备审判员、书记员、看守员、法警等共9人,1950年4月正式成立静宁县人民法院,县长兼法院院长,配备审判员、书记员、收案问事、档案统计等13人,兼职院长总理全院事宜。1951年配备副院长1人,并成立了由县长、县委书记、公安局长、法院审判员(2人)组成的审判委员会。是年,为保卫土改工作,县人民政府于10月1日成立了静宁县人民法庭及4个分庭,县人民法庭16人,县长于光兼审判长,副审判长1人,审判员4人,其他人员10人;每个分庭12人。1952年设立第五分庭。1953年法院内设人民接待室、巡回法庭、审判组、秘书组。1955年4月,县人民法院从政府序列划出,成为独立行使法律职能的机关,院长由上级任命改为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将原有机构变为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秘书室、接待室,并改第二巡回法庭为“静宁县李店人民法庭”,撤销第一巡回法庭。1956年3月,设立静宁县甘沟人民法庭。1958年前半年原刑事、民事审判庭合并为一个审判庭。其余机构未变。年底公、检、法三家合并为政法部,1959年9月又分开。1961年6月设立李店、威戎、红寺、水洛、庄浪5个人民法庭,但因人少并未实施驻庭办案。1963年恢复李店、红寺两个人民法庭。1967年10月,人民法院机构瘫痪,工作停止。1968年2月以军方代表为主组成军管会,进驻法院主持工作。1973年3月,静宁县人民法院恢复。1979年3月设立静宁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1980年10月,设立了威戎、甘沟、雷大、仁大、高界5个基层人民法庭,采取驻庭办案和巡回就地审判相结合的工作方法开展业务。1982年县人民法院秘书室改为办公室。1984年4月设立静宁县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12月,增设城关人民法庭。至1985年,县人民法院内部机构为3庭(刑庭、民庭、经济庭)1室(办公室)8个基

层法庭(高界、红寺、甘沟、威戎、雷大、李店、仁大、城关)。

刑事审判 1949年,县司法科受理案件68件,审结35件,结案率为51.5%。1950年至1957年,平均每年审结案件277件,占平均每年受理案件数的88.5%。1958年为配合“大跃进”,保卫“三面红旗”(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实行大捕重判,共受理案件916件,审结874件,判处有期徒刑932人。1959年至1961年,平均每年受理案件482件,平均每年审结387件。其中,1961年审结的217件220人中,因被告死亡而终止诉讼的有57人,占25.9%。1962年至1967年10月共受理案件639件,审结532件,平均每年受理106.5件,审结88.7件,结案率为93.3%。1973年3月至1978年12月,受理并审结案件169件189人,判处被告死刑,立即执行的占2.65%,死缓和无期徒刑的占2.65%,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占5.29%,10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占57.7%,从轻处罚或免于刑事处分的占31.71%。1979年至1982年平均每年受理案件17件,平均每年结案率达97%。1983年至1985年底,共受理案件111件192人(内有自诉案件11件14人),全部审结,判处被告死刑,立即执行1人,无期2人,10至20年28人,5至9年42人,5年以下有期徒刑(包括缓刑)108人,免于刑事处分4人,其他处理7人(宣告无罪2人,当庭训诫1人,调解处理3人,检察机关撤诉1人)。

民事审判 1949年至1953年,平均每年受理案件313.6件,平均每年审结278.4件,结案率为88.8%。1954年至1957年平均每年受理案件317.5件,审结276.5件,其中平均每年审结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占74.5%。1958年受理123件,审结115件。1959年至1967年平均每年受理案件199件,平均每年审结171件,占85.6%。1973年3月以后的5年多时间,共受理民事案件276件,审结274件,结案率达99%,其中婚姻案件234件,占总案数的84.8%,以调解方式审结的案件在80%以上。1979年至1985年,受理离婚、赔偿、房屋、赡养、抚养、继承债务、宅基地、山林水利等案件1225件,审结1209件。其中1984年审结的82件离婚案件中,调解离婚占35.3%,调解和好占42.7%,判决占7.4%,移送、撤诉占14.6%。1985年的结案率为96.6%,调解率为79.4%。

经济审判 1984年4月建立了经济审判庭,至1985年受理并审结树苗购销合同、鱼塘承包合同、购销欠款纠纷经济案件3件,诉讼标的总金额5600元。

附：典型案例

雷俊义故意伤害案

雷犯捕前系静宁县田堡公社田堡大队赤脚医生。其父雷玉章去世时，将一副眼镜留给长孙旺科，雷犯多次向儿讨索不得，遂怀不满。1980年春以来，又为家务事多次争吵，成见积深。1981年5月2日上午，因叫阴阳看向安门，两个儿子互持铁锨械斗，雷犯闻讯又带锥子赶去。旺科已离现场，雷犯手持铁锨一把，领子雷兴科、雷永科寻至村外“四棵台子”地埂下，乘雷旺科昏迷倒地，便用拳头在面部猛打。当雷旺科挣扎挥手遮护时，雷犯又叫雷兴科、雷永科压住腿、臂，他用锥子挑刺左眼睛，致眼球全部脱出。当雷旺科哀求留下一只眼睛时，雷兴科说：“都剝了，不剝，以后还给我出毒呢。雷犯又将右眼睛戳了一锥，才转身离去，雷旺科由他人扶送回家，经县医院检查，两眼均损伤严重，对左眼球进行了摘除术，右眼治疗无效失明。

雷犯故意重伤他人，手段残忍，情节恶劣，罪行严重。经县人民法院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34条2款之规定，判处雷俊义故意伤害罪有期徒刑7年。

第四节 案件复查

1961年1月至1962年上半年，公、检、法三家联合，对1958年至1961年捕判的案件，进行复查纠正。1969年由公安机关负责对国民党、三青团合并问题，进行复查，昭雪了不白之冤。1978年3月下旬至7月底，公安机关集中力量，对“最高军政委员会司令部”反革命集团案件，进行全面复查后，案犯改知情的1人，纠正反革命帽子的1人，取消原“帽子拿在群众手里，以观后效”处理的1人，否定知情25人，给546名无辜人员宣布平反，恢复了名誉。对破案中死、残、伤的36人，按其情节、家庭生活困难程度，由上级拨款5000元，分别给予救助。1978年8月至1979年3月，对“文化大革命”以来公安机关受理的政治刑事案件204件207人，进行系统地清理、复查，全部平反的108人，部分平反的23人，维持原处理不变的76人。凡属冤假错案，均向公社或单位发了平反通知书，给受害者当众宣布平反，恢复名誉。有15人受冤被拘，造成家庭困难，发给生活费1370元。1979年10月以来，对1958年至1960年由公安机关拘捕未决的案件68件70人（64人死在监所）进行了复查，认定原拘捕的37件37人，属冤错案件的31件33

人。对错捕死亡后,家庭生活确有困难的 28 人,补助 1400 元。1978 年 8 月至 1981 年底,县人民法院共复查“文化大革命”及其前后有申诉的案件计 794 件,其中纯属冤错而平反的 259 件,部分问题失实或定性不准、判处不当而改判的 53 件,维持原判的 482 件。其中,“文化大革命”期间,共判处政治、刑事案件 397 件 414 人,复查后,平反 117 件 118 人,改判 30 件 35 人,维持原判 250 件 261 人。在这些案件中,反革命案 99 件 104 人,平反 66 件 66 人,占 66.6%,改判 21 件 26 人,占 21.2%,维持原判 12 件 12 人,占 12.2%。平反、改判占原定反革命总数的 87.8%。同时,对“文化大革命”期间判处的 4 件 7 人死刑案件(内有反革命 3 件 6 人)也进行了复查,维持原判 1 件 1 人,可杀可不杀 1 件 1 人,有罪错杀 5 人。1982 年至 1984 年,重点抓了复查后不服,继续申诉的案件,特别是 1958 年前后判处案件的复查,共复查案件 129 件,平反 69 件,改判 2 件,维持原判 58 件。1985 年,县人民法院对 1983 年以来所判刑事案件的申诉 16 件,进行了复查,均维持原判。此外,人民法院对纠正了的冤、假、错案进行了妥善处理,先后给 265 人发冤狱生活补助费 5.1145 万元,对原是国家职工,并已平反纠正了问题的 32 人收回安排工作,有 8 人按退休、退职安置。

第五节 司法行政

普法及法制宣传 1973 年至 1978 年,司法部门印发罪犯材料和布告 2.34 万份,《婚姻法宣传提纲》1000 册,编写有针对性的宣传材料 5 篇,深入社队、学校进行法制教育 187 场。1981 年法制宣传工作由司法科负责。1982 年至 1984 年,办法制宣传专栏 40 期,黑板报 167 期,印发法制宣传材料 2.8 万余份,放幻灯 76 场,受教育群众达 4.54 万人。1985 年成立了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司法局。普法办公室于 9 月至 12 月,首先在火柴厂进行试点,聘任 13 名辅导员,讲授了《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受到教育的 319 人次。全年办法制宣传专栏、墙报计 340 期,深入基层组织法制讲座 43 场,1.54 万多人次受到教育。

人民调解 1954 年 3 月政务院颁布《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后,静宁县在 12 个区 103 个乡成立了人民调解委员会,据 98 个乡的统计,共选出调解人员 916 人,开展了“调解民间一般民事纠纷与轻微刑事案件”的活动。次年调解案件 275 件。1960 年调解组织瘫痪。1961 年,重建人民调解委员会 302 个,调解小组 624 个,有调解人员 3211 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基层组织再度瘫痪。1973 年恢复了调解组织,是年共调处民事纠纷 1262 件,相当于法院同期调处民

事案件的 17 倍。1982 年建立村级人民调解委员会 399 个, 配备调解人员 2402 名, 1984 年村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增至 400 个, 调解人员达 3532 人。1982 年到 1985 年底人民调解委员会共受理一般民事纠纷 4222 件, 调处 4154 件, 调解成功率达 96% 以上。其中, 婚姻纠纷 1024 件, 赡养、抚养 122 件, 继承 71 件, 宅基地 843 件, 债务 156 件, 赔偿 387 件, 生产经营纠纷 1172 件, 其他 447 件。

律师及公证事务 1982 年 9 月建立静宁县法律顾问处, 设主任 1 人, 律师 1 人, 律师工作者 1 人, 一般干部 1 人。1984 年聘请兼职律师 4 人。1985 年 5 月更名静宁县律师事务所。1982 年至 1985 年底共接受刑事案件被告人及其亲属的委托或人民法院的指定, 担任辩护 58 件; 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委托, 担任诉讼代理人 1 件; 接受民事案件当事人的委托, 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28 件, 接受非诉讼事件当事人的委托, 提供法律帮助, 参加调解 3 件; 代写法律文书 304 件, 提供法律咨询 194 人次。1984 年至 1985 年, 先后担任县城建局、化工厂、供销联社、手联社供销经理部、百货公司、烟酒公司、火柴厂、县妇联、运输公司、县人民政府的常年法律顾问, 办理经济纠纷案件 10 起, 挽回经济损失 12.28 万余元。

1983 年 4 月建立静宁县公证处, 设主任、公证员各 1 人。1984 年至 1985 年, 根据当事人的申请, 共办理各类国内公证 280 件, 其中经济合同方面 228 件, 民事权益方面 43 件, 其他 9 件。

第四章 政 党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

民国 15 年(1926)5 月,国民党甘肃省党部派安辑来县,组织成立了中国国民党静宁县党部筹备处,发展党员四五十名。民国 17 年(1928 年)6 月,成立静宁县党务指导委员会,有党务委员 3 名,职员 6 人。民国 26 年(1937)改为国民党静宁县党部。民国 27 年(1938)9 月,为加强党务活动,党务委员改书记长制。为使一切民众团体及组织“绝对接受”国民党指导,12 月,县党部奉令查禁取缔所谓“擅行组织”。经整顿,于民国 28 年(1939)初,县总工会、农会、商会、妇女会、教育会等社会团体相继建立,由党部委派经过训练的国民党员任各会书记,以推动、指导党务活动。5 月 31 日,县长签署政府训令,要求各机关公务人员未入国民党员者,应“一体加入,以示为党国服务”。民国 29 年(1940)5 月,为防止共产党活动,国民党中央令全国各地每一个保甲长皆由国民党员充任,以奠定地方自治的基础。县党部令各联保,要求下属干部,地方自治人员以及乡镇保甲长务须一律入党。9 月,由党部书记长肖钟灵召集有党部委员、县长及政府党员秘书、科长、军事训练员参加的党政秘密会议,通过党部工作方针、原则(此后每月一次)。10 月,开始筹设区党部、乡(镇)区分部及各社会团体直属区分部,委派乡镇党务指导,分期举办训练班,培训党员骨干,扩大社会活动。同时,县党部保送孙全智、杜蔚如等 6 人参加了在泾川举办的特务训练班(国民党中央统计局于 1939 年 8 月成立“陇东保卫区调查统计室”后,于 1940 年 10 月举办)。民国 33 年(1944)春,孙全智任党部书记长后,曾对全县凡设立国民党区分部组织的一律进行组织整顿,随之建立区党分部 23 个。为加强情报收集,杜蔚如等陇东调统室直属通讯员在东关车站成立静宁县通讯小组,由佐舜卿任组长。此后,在各区党部物色特工对象,发展党务通讯员 23 人,从事社会调查,收集情报,缉查异党活动。民国 35 年(1946)4 月,党部组织国民党员投票选举出席省党代表会代表,翌年 4 月再次开会,王尔全、司炎炯分别当选。10 月,进行国民党总清查、甄审、登记、清查政治异己分子。同时,在各乡镇保甲人员和学校教职员中大量发展党员,继续整顿、发展基层组织。民国 36 年(1947)5 月,省党部调统室派王道屏回静宁,发展党务通讯员,组织成立静宁中心小组,司炎炯任组长,王道屏任副组长、马喜德任书

记。此后继续秘密发展通讯员,调查异党活动情报。10月,县党部分别组成执行、监察两个委员会,司炎炯、祁登善等9人为执行委员,司炎炯为书记长,王尔全、靳永泰等5人为监察委员,王尔全为常务监察委员。11月,“党团合并”时,执行委员会共17人,监察委员会6人,全县共有国民党区党部26个,区分部125个,国民党员3980多人。

为进一步控制中共的活动,掌握静宁驻防部队的军事、政治、社会情况,国民党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室曾在民国32年(1943)在静宁成立“调统室静宁谍报小组”(由受训的5人组成),重点调查中共在陇东的活动以及驻军的纪律等项。民国36年(1947)及次年,曾先后派郭钟琪等人进行调查。

民国35年(1946)国民党中央组成中央党政军联合汇报处后,11月成立静宁县党政军汇报秘书室,县长尚佐周兼任汇报主席。汇报秘书室成立后,采取各种手段扩充组织,在各乡(镇)建立汇报小组12个,发展通讯员390余人;经常召开党、政、军会议,明令严格保甲制度,各乡(镇)建立盘查哨;进行不定期的户籍检查,组成邮电检查小组,经常抽查邮电信件,以获取异党活动和所谓奸伪盗匪之情报。

1949年8月6日静宁解放,其组织活动即告结束。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

一 组织沿革

民国25年(1936)9至10月,红一方面军一军团迎接二、四方面军北上,驻防静宁、隆德以北地区42天。在单家集(现属宁夏西吉县)成立了中国共产党静宁县委员会,隶属中国工农红军一方面军一军团一师党委,浦耕钟任书记,并在静宁、隆德一些乡村建立了4个党支部,发展党员35名(参见附录《红一师三团驻防静北区工作情况》)。红军离去,活动停止。

民国38年(1949)7月26日,中国共产党中央西北局批准成立中国共产党静宁县委员会,宋钦任书记,张子美任副书记,隶属中国共产党会宁地方委员会(9月,易名为中国共产党定西地方委员会)。8月6日静宁解放,14日,宋钦率30余名地方党、政干部到静宁后,宣告成立中国共产党静宁县委员会(简称县委),县委机关驻城内,内设秘书室、组织部、社会部、军事部。至9月底,基层建立了5个区委、3个党支部。10月,撤销社会部、军事部。1950年2月设立宣传部。5月,静宁县委隶属中国共产党平凉地方委员会。1952年7月9日,经平凉地方委员

会批准,成立中共静宁县委常委委员会。11月成立统战部。1953年,新建41个党支部并随区划的变动,区委增至13个,乡级党支部增加到57个。1954年7月,县委增设生产合作部,9月设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55年8月改为县委监察委员会。1956年,县委增设工交部、财贸部、文教部、《静宁报》社。至年底,全县有11个区(镇)党委,67个乡(街)党支部。1958年4月,撤销统战部。12月庄浪县并入静宁县后,全县有20个人民公社党委会。1959年8月,县委设立书记处,9月秘书室改为办公室,并相继撤销合作部、财贸部、工交部、文教部和《静宁报》社,组建了档案馆、党校。1960年,县委设立农村工作部、政策研究室,恢复财贸部、工交部,又将办公室改称秘书室。1961年底,将原下属12个公社党委调整为29个公社党委。1962年8月,撤销县委书记处。1963年撤销财贸部、工交部、政策研究室。1964年2月,调整为15个人民公社党委。1965年12月设立财贸政治部。1966年5月,县委有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监委、农工部、财贸政治部、党校、档案馆8个常设工作机构,基层有16个人民公社(镇)党委,294个党支部。“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委及基层组织受到冲击,到1967年2月,各种名目的“造反派”组织在全县各地蜂拥而起,各级党组织被当作“资产阶级司令部”受到“炮打”“火烧”而处于瘫痪半瘫痪状态。1968年3月,成立静宁县革命委员会,取代了原县委、县人委职权。革委会设办公室、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1969年3月,静宁县革命委员会整党领导小组成立,行使党务职能。5月开始了整党建党工作,至12月逐渐恢复组织生活,重建16个人民公社(镇)党委会。1970年11月,重建中国共产党静宁县委委员会,隶属中国共产党平凉地区委员会,原静宁县革命委员会整党领导小组撤销。1973年1月,新建5个人民公社党委。12月,县委和县革委办公室分设,县委有组织部、宣传部、党校、政策研究室等工作机构。1975年3月政策研究室,改称农林办公室(后为县革委工作机构)。至1976年10月,有基层党委25个,党组2个,党总支13个,党支部517个。同时,设立机关党委。1977年恢复档案馆。1979年,县委机关恢复了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立政策调查研究室,组建、改建了人大、政府、政协等党组和县直各党组,1980年4月政策研究室改为农村工作部。1982年5月恢复统战部。1983年政社分设后,建立了29个乡和1个镇的党委,10月,将中共静宁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改为中共静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11月设立老干部工作科、政法委员会。12月撤销机关党委,1984年5月,设立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10月设立机要室,12月设立信访室。1985年,县委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村工作部、老干部工作科、政法委员会、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信访室、机要室、档案馆、党校等工作机

构,全县有 30 个乡(镇)党委,5 个党组,13 个党总支,632 个党支部。

二 历次会议

中共静宁县第一次代表大会,1954 年 7 月 16 日至 19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90 人(回民 1 人,妇女 5 人),代表 476 名党员。大会听取了武德惠代表县委作的《关于静宁县委一年来工作概况与今后工作任务的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由 11 人组成的中共静宁县第一届委员会。在一届一次全体会议上,选举产生了由 5 人组成的县委常委委员会,武德惠当选为书记,李九利当选为副书记。

第二次代表大会,1956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2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131 人,代表 2827 名党员。大会听取了武德惠代表一届县委所作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 6 名出席省党代会正式代表和 1 名候补代表,选举产生了由 15 人组成的中共静宁县第二届委员会和由 7 人组成的县委监察委员会。选出县委常委 7 人,武德惠继任书记,李文清任副书记。

第三次代表大会,1958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211 人,列席代表 16 人,代表 4371 名党员。大会听取、讨论了武德惠作的《高举红旗乘胜前进,为争取今年大丰收明年大跃进而奋斗》的报告,选举产生了由 17 名委员 2 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静宁县第三届委员会。在三届一次会议上,选出县委常委 7 人,武德惠当选书记,李文清当选第二书记。由于当时对社会主义建设缺乏经验,对静宁基本情况认识不足,大会提出了一些不切实际的大计划、高指标。

第四次代表大会,1959 年 10 月 13 日至 11 月 4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394 人,列席代表 407 人,代表 1.0064 万名党员,大会作了《为保卫党的总路线,反对右倾机会主义而斗争》的决议,仅在会议期间就错误处理党员干部 113 人,占参加会议干部的 12.5%。大会选出由 22 人组成的中共静宁县第四届委员会。在四届一次会上选出由 7 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武德惠继任第一书记,李文清、王尔楷、于乙为书记处书记。

第五次代表大会,1962 年 4 月 21 日至 26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206 人,列席代表 18 人,代表 5143 名党员。会议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认真总结了大跃进以来的成绩和经验教训,作出了放宽农村政策,给错划的“右派分子”摘帽,为“反右倾”等运动中错误批判和处理的干部甄别平反等决定。大会选举产生了由 19 名委员 3 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静宁县第五届委员会。在五届一次会议上,选出县委常委 8 人,张思维任第一书记,王尔楷、李九利任书记处书记。

第六次代表大会,1964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2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206

中共静宁县委书记副书记更迭表

任 职 时 间	职 务	姓 名	文 化 程 度	籍 贯	备 注
1936.9—10	书 记	浦耕钟		宁夏回族自治区海原县。	
1949.7—1950.6	书 记	宋 钦	高中	河北省	
1950.6—1950.12	代理书记	于 光	高中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县	军代表
1950.12—1954.4	书 记	刘文正	初中	山西省沁水县	
1954.4—1958.8	书 记	武德惠	初中	山西省霍县	
1958.8—1960.11	第一书记	武德惠	初中	山西省霍县	
1961.11—1962.8	第一书记	张思维	初中	甘肃省合水县	
1962.8—1965.11	书 记	张思维	初中	甘肃省合水县	
1970.11—1973.6	书 记	刘东泰	小学	山东省庆云县	
1973.6—1975.3	书 记	郭维儒	初中	甘肃省正宁县	
1975.3—1979.1	书 记	王扶邦	初中	甘肃省合水县	
1979.1—1983.10	书 记	王怀琨	初中	甘肃省灵台县	
1983.10—1985.12	书 记	刘思义	高中	甘肃省静宁县	
1949.7—1949.8	副书记	张子美			
1950.1—1950.12	副书记	刘文正	初中	山西省沁水县	
1954.3—1954.7	副书记	李友仁	高中	甘肃省静宁县	
1954.3—1956.4	副书记	李九利	小学	山西省晋城县	
1955.11—1956.6	副书记	李文清	中师	甘肃省静宁县	
1956.6—1958.8	副书记	张效骞	初中	甘肃省静宁县	
1958.8—1959.4	书记处书记	张效骞	初中	甘肃省静宁县	
1956.6—1958.8	第二书记	李文清	中师	甘肃省静宁县	
1958.8—1960.11	书记处书记	李文清	中师	甘肃省静宁县	
1959.10—1961.12	书记处书记	于 乙	初中	山东省莱阳县	
1960.10—1961.12	书记处书记	杜德奎	初中	甘肃省环县	
1960.10—1962.8	书记处书记	李九利	小学	山西省晋城县	

中共静宁县委副书记更迭表

任 职 时 间	职 务	姓 名	文 化 程 度	籍 贯	备 注
1959.8—1962.8	书记处书记	王尔楷	高中	甘肃省庄浪县	
1962.8—1964.4	副书记	李九利	小学	山西省晋城县	
1962.8—1966.5*	副书记	王尔楷	高中	甘肃省庄浪县	
1963.5—1966.5*	副书记	吕锁昌	初中	河北省井陘县	
1963.12—1965.5	副书记	马德丕	初中	陕西省绥德县	
1965.5—1966.5*	副书记	张国政	初中	山西省沁原县	
1965.7—1966.5*	副书记	薛志礼	小学	甘肃省静宁县	
1965.12—1966.5*	副书记	王 志	小学	河北省青苑县	
1970.11—1973.6	副书记	白宗辉	小学	甘肃省合水县	
1970.11—1972.11	副书记	王仲胜	初中	山西省静乐县	
1973.6—1978.11	副书记	李佐仓	小学	宁夏回族自 治区固原县	
1973.6—1983.10	副书记	景维新	中师	甘肃省镇原县	
1974.11—1978.2	副书记	任弟祯	初中	甘肃省华池县	
1975.3—1980.4	副书记	李效廉	初中	甘肃省灵台县	
1978.2—1979.1	副书记	王怀琨	初中	甘肃省灵台县	
1979.1—1981.1	副书记	高富德	小学	甘肃省静宁县	
1979.6—1983.10	副书记	南 雄	中专	甘肃省定西县	
1980.9—1981.5	副书记	杜友梧	小学	宁夏回族自 治区隆德县	
1980.12—1985.1	副书记	范劲宇	大学	甘肃省礼县	
1983.10—1985.4	副书记	郑建才	初中	甘肃省宁县	
1983.10—1985.12	副书记	金福存	大学	甘肃省榆中县	
1983.10—1985.12	副书记	马世贞	初中	甘肃省静宁县	
1985.1—1985.12	副书记	张光复	中专	河南省巩县	
1985.1—1985.12	副书记	王守元	大学	甘肃省静宁县	

表中*指1966年5月16日中共中央《关于开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通知》(简称《5·16通知》)下达至县革委会成立一段时间。

人,列席代表 18 人,代表 5600 名党员,会议听取张思维作的《更高地举起毛泽东思想的红旗,加强互相学习、克服固步自封骄傲自满,积极迎接和领导农业生产新高潮》的工作报告,讨论确定了第三个五年计划的主要指标和措施,选举出由 21 名委员和 5 名候补委员组成的六届委员会。在六届一次会议上选出县委常委 11 人,张思维继任书记、王尔楷、吕锁昌、马德丕任副书记。

第七次代表大会,1970 年 11 月 20 日至 26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368 人,列席代表 10 人,代表 5970 名党员。会议听取了县整党领导小组工作报告和王仲胜作的《关于筹建中共静宁县委和代表资格审查报告》,选举产生了由 27 人组成的中共静宁县第七届委员会,由 7 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刘东泰任书记,白宗辉、王仲胜任副书记。选举产生出席省第五次党代会代表 6 人。

第八次代表大会,1979 年 1 月 6 日至 9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356 人,列席代表 5 人,代表 1.0201 万名党员。大会听取、讨论了王怀琨作的《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报告,选举产生了由 24 名委员组成的中共静宁县第八届委员会和出席省党代会代表 9 人。在八届一次会上选举产生了由 8 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王怀琨当选为书记,高富德、景维新、李效廉当选为副书记。

第九次代表大会,1983 年 12 月 22 日至 25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349 人,列席代表 36 人,代表 1.1019 万名党员。大会审议通过了刘思义代表八届委员会作的《加强党的建设,为实现“种草种树、治穷致富”的战略转移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由 25 名委员组成的中共静宁县第九届委员会和中共静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由 8 人组成的县委常委,刘思义任书记,郑建才、金福存、马世贞、范劲宇任副书记。

三 重要活动

民国 16 年(1927)秋,共产党员王任天(又名王尚义,甘沟乡人,1927 年 6 月在陕西中山学院入党)和李克生(县城南关人,1926 年冬在北京医科大学入党)在静宁县城准备开展“地下活动”,因当时环境险恶,未能如愿。王任天回甘沟王村宣传党的政治主张,书写“打倒土豪劣绅,打倒贪官污吏”等墙头标语,办平民学校,讲授革命道理,后因“清党”形势紧张,被迫将墙头标语铲除,将装在被褥内的进步书籍焚毁。

民国 21 年(1932)秋,在静宁驻军中活动的中共地下党员常广兴等人,串联少校团副邹章如等,预谋发动兵变,因泄密而遭到王劲哉的残酷镇压,兵变遂告失败。

民国 24 年(1935)秋,中共地下党员陆为公(化名陆均),经人介绍到静宁第一高等小学任教,从事“地下活动”,不久即离校。

民国 25 年(1936)9 月,中共静宁县委成立后,同县苏维埃政府游击大队一道,积极开展革命斗争。一是动员部分中青年参加红军,并为红军筹集现洋 5 万块,布 500 匹,棉衣 300 套以及大批猪、羊、鞋等物;二是打击土豪劣绅,镇压反动分子;三是宣传党的“抗日救亡”主张;四是保护红军,救护伤病员。

民国 34 年(1945)秋,中共甘肃工委派陈添祥(化名刘治华、陈兴荣)为特派员来静宁、庄浪、隆德开辟党的地下工作。他化装成货郎,走村串户,单线联系。民国 36 年(1947)4 月,在静宁曹务乡发展农民柳占山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 37 年(1948)8 月,陈再次来静宁,发展李店乡薛河村农民薛有俊加入中国共产党。柳、薛入党后,在亲邻熟人中积极物色党员对象。民国 38 年(1949)3 月至 4 月,经陈批准,余湾乡苗岷村农民张生香、张钟秀、李国佐、张孝仁和曹务乡门扇岔农民柳生财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因陈的工作重点在隆德、庄浪,故静宁未建起地下组织,仅指定薛有俊负责静宁地下党的工作,中心任务是调查当地枪支和粮食分布状况,继续发展地下党员,迎接静宁解放。

1949 年 8 月 6 日静宁解放后,中共静宁县委立即接管国民党政权,开展肃清反革命残余势力,建立党的各级组织和人民民主政权,支援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兰州及向大西南进军。国民经济恢复时期,静宁县各级党组织领导人民进行剿匪、镇压反革命、减租减息、土地改革、抗美援朝、“三反”(在国家机关人员中反贪污、反浪费、反对官僚主义)、“五反”(在私营工商业中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巩固了新政权。土改后,县委引导农民组织临时互助组、常年互助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一步步引导农民走集体化道路,变农民个体土地所有制为集体所有制。在城镇经过国家资本主义途径——即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经销代销、公私合营,有步骤地对手工业、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后,组成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实行独立核算,统一经营。1957 年,贯彻党的“八大”提出的方针,把主要精力放在经济建设方面,超额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但这一年开展的反右派运动严重地扩大化,伤害了部分干部和知识分子。1958 年,党中央提出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开展“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参《经济制度变革》章),由于领导思想上急于求成,盲目冒进,忽视了客观规律,导致了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的左倾严重错误,给人民的生产、生活造成严重损失。1959 年贯彻中央庐山会议精神,开展反右倾运

动,错误地批判和处理了一些干部,致使党内民主生活一度很不正常,加上自然灾害,国民经济出现了从1959年至1961年的三年困难时期,造成了严重的人口外流和非正常死亡。1960年冬,贯彻西北局兰州会议精神,县委在救灾救人、安排人民生活、干部甄别平反等方面作了一些工作,使全县政治、经济形势有所好转。1962年1月,中央七千人大会后,县委根据省委指示和中央提出的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调整了各方面的政策,对错误处理的干部继续进行甄别平反,给部分错划的“右派”摘了帽子,党的实事求是的作风和党内民主空气得到恢复和发扬,工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

1963年至1965年,在全县城乡开展了整党建党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对解决干部作风和经济管理等问题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由于把这些不同性质的问题都认为是阶级斗争或者是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不少基层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助长了左倾思想的发展。

“文化大革命”期间,各级党组织普遍受到“造反”群众的冲击,1967年2月后,在上海“一月风暴”的影响下,一大批领导干部受到批判斗争,广大党员被迫停止组织生活,全县各级党组织陷于瘫痪半瘫痪状态,工农业生产受到严重损失。1968年3月,成立了静宁县革命委员会,工作重心转入“斗、批、改”,“清理阶级队伍”,2428人被批判斗争,被错误处理的达2325人。1971年9月13日林彪叛党叛国事件发生,此后,同全国一样,开展了批林整风和批林批孔运动。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此后县委为医治“文革”中的创伤,领导全县人民揭发批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在各单位采取召开“说清楚”会议等形式,清查与他们有牵连的人和事,配合清查工作,开始纠正“文革”中的错误,但由于当时左的错误束缚和“文革”及其以前的一系列左的错误尚未彻底纠正,使全县工作处于徘徊局面。

从1979年起,县委为领导全县人民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纠正“文革”及其以前的左的错误,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静宁县党的第八次会议后,在全县农村实行以土地公有为特征、包干到户为主要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对工商企业进行整顿,推行了经济责任制,加强了经营管理,使工农业生产稳步上升。同时,全面清理和平反“文革”及其以前历次运动中造成的冤、假、错案,对受害者重新做出实事求是的结论。全部平反的5020件,部分平反的1686件,维持原结论的1897件。这些人中,收回安排工作的146人,改按退休安置的27人,按辞职安置的161人。对155名错定为右派和293名错定为反革命分子的全部予以纠正。对受迫害致死

人员除平反昭雪外,给家属以抚恤的49人。共支付落实政策经费15.24万元。并认真落实知识分子、民族、侨务等政策,完成了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1984年把种草种树、发展畜牧业作为战略任务,把在3年内停止植被破坏,5年内解决温饱当作近期奋斗目标,开始从根本上治穷致富。1985年8月后,县委在率领全县人民有计划地进行经济建设的同时,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按照“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的要求,自上而下,分期分批对全县31个党委、14个总支、641个支部的1.1205万名党员进行了思想整顿、组织整顿,对严重以权谋私和违法乱纪的党员进行了查处,17人被开除出党,107人不予登记。同时吸收新党员460人(知识分子214人)。

四 统一战线

1952年静宁县委设立统战部,团结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开明绅士、人民团体、少数民族、宗教界上层人士,开展党领导下的统一战线工作。先后改建静宁工商联,帮助成立了中国民主同盟会静宁小组,吸收民主党派和各界人士参加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共商全县大事,为稳定社会秩序,巩固政权,支援前线,完成土地改革和恢复经济建设起到了促进作用。1954年以后召开的历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各界爱国民主人士均占一定比例。1956年,县委通过工商联,做好工商业者的思想工作,使其愉快地加入合作社和公私合营企业,顺利地完成了对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7年统战机构撤销。在反右派斗争中,由于没有注意团结民主进步人士,对他们中一些人的言论无限上“纲”,致使斗争扩大化。1958年党中央提出“贯彻政策,调整关系,调动服务,继续改造”的统战方针后,县委在克服党内宁“左”勿右思想的同时,继续做好资产阶级分子、知识分子、民主党派成员的思想改造工作;对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人士也进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以及爱国主义教育,不断巩固党和各阶层、各界人士的团结合作。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把民主党派成员当成国民党残渣余孽,有的被批斗,有的被遣送下放农村。直到1978年后这些问题才逐渐得到纠正。1982年5月统战部恢复后,广泛开展新时期统一战线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认真落实知识分子政策、侨务政策、宗教政策。1983年12月成立静宁县政治协商委员会,并按政策查证落实了9名委员的遗留问题,同年帮助民盟恢复组织。至1984年为142名错划右派彻底改正,妥善作了安置。对错划的9名“反社会主义分子”也全部作了改正,或收回安排工作,或按退职退休处理。对22名“中右”和有“右派言论”的人,全部改正。对172名国民党投诚起义人员(团级4人、营级168人),11人作了复查平反,有的作了退休安置,对生活上有困难的,按照不同

情况给予定期定量或一次性补助。对3户101名公私合营人员,按照中央有关文件精神,有的补发定息,有的发给退职费或抚恤费,有的退还资金,有的退还被挤占的房产。对79户,151名台属恢复名誉,对其中从城关镇迁往农村的1户8人落实政策,返回城镇,解决了住房。对下放农村的55户292名回族群众,经上级批准全部返城,解决了城镇户口和住宅问题。对1958年反封建特权斗争中错捕的5人全部平反,并发给了生活困难补助费800元。按照党的“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方针和有关政策规定,县财政还拨付2万元维修费,恢复开放县城、司桥峡山和曹务店子伊斯兰教清真寺。全县基督教徒由原来的分散家庭聚会改为确定在5个活动点,并指定聚会活动主持人。

五 纪律检查

1954年9月设立中共静宁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纪检委),李九利兼任书记,靳利祯任副书记。1955年8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监察委员会的决议》,改纪检委为监察委员会(简称监委),李文清兼任书记,靳利祯、薛志礼任副书记。1958年11月到1961年底监委书记由苏润仓兼任。1964年4月,中共静宁县第六届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由7人组成的监委会,马德丕兼任书记。1967年2月,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冲击,监委会被取消。1979年以后,随着党内政治生活的逐步正常化、民主化、制度化,为加强党对各部门的领导,重新设立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王敦厚任书记,杨茂林任副书记。1983年10月,经省、地委批准,中共静宁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改为中共静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成为独立的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机构,张光明任书记,陈友谊任副书记。同年12月中旬,中共静宁县第九届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常委8人,张光明当选为书记,刘秉乾、陈友谊任副书记。此后,全县各乡(镇)党委都配备了纪检干部,县直单位党组织都有人兼管纪检工作。

县纪(监)委建立以来,开展了对党员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及党风党纪的检查,处理了一批党员违反党纪的案件,维护了党的团结,增强了党的战斗力,保证了党在各个时期中心任务的完成。1979年重建县委纪委后至1983年县第九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期间,在党员中普遍进行以贯彻《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为中心的党风党纪教育,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党员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对照《准则》找差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了组织纪律性。同时,遵照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本着“有错必纠”的原则,在县委统一部署下,配合有关部门对“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历次运动中需要复查的案件全部进行复查。恢复党籍的32人,撤销党内其他处分的63人。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

《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下发后,协同有关部门对经济领域的违法犯罪活动进行查处,正式立案 21 件 58 人,其中党员 18 人,视其情节,分别给予政纪、党纪处分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984 年至 1985 年底,纪委在积极协助县委抓好党性教育,搞好整党工作的同时,会同有关单位狠抓了党员干部职工超标准住房的清理清退和建私房的查处工作,使超标准住房的 28 户党员干部职工退出住房 28 间 398 平方米,对 7 户退房确有困难的累进计租加收了房租费,对 3 户非法建私房的党员干部除给予党纪处分外,对所建私房作了妥善处理。对静宁 1959 年至 1961 年集训、特训中涉及到 109 人党纪处分的案件进行了全面认真复查。复查后,改变原定性撤销原各种党纪处分的 102 人,维持原处理的 7 人。在彻底否定“文革”清除“左”的流毒影响的同时,以县纪委为主,在县委整党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了核查“三种人”的工作,查清了全县“文革”中 4 起重大事件的策划者、指挥者和骨干分子,认定在“文革”中有大小问题的干部 72 人,对已调出的 31 人均向其工作单位转送了材料,对其余仍在县工作的人,经过审查,全部结案。

县纪委恢复后至 1985 年底,为严肃党纪、对党员违法违纪的重点案件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处理,给予各种党纪处分的党员 49 人,县委对其中影响较大的 4 起违纪案件通报全县,起到了惩一儆百,挽救和教育广大党员的作用。

六 来信来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无专门的信访机构。每年上访者不过百人,信件也不上百封,均由县委办公室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受理,接待(收)转交有关部门办理。1959 年,县委、县人委办公室始设来信来访接待室,确定专职干部接待群众,处理信件。1969 年,县革命委员会办公室设来信来访接待室,有专职干部 2 人,共受理 748 件。1973 年,信访数量上升,遂于各社(镇)确定了分管信访工作的领导和专(兼)职信访干部。1978 年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落实政策以来,信访案件剧增,至 1980 年底,全县共受理信访案件 9492 件,其中申诉复查落实个人问题的 8603 件(未包括公安、法院受理复查的)。为尽快妥善处理,县委确定一名副书记和一名常委专管信访和落实政策工作,经内查外调,全部作出了结论。此后,来访人数和信件下降。1981 年受理信访案件 366 件,查处 329 件。1982 年受理 364 件,查处 301 件。1983 年受理 421 件,查处 373 件。

1984 年县委决定成立中共静宁县委、县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编制 4 人,设主任 1 人。并成立了静宁县信访领导小组,由县委副书记、副县长兼任正、副组长。1984 年受理来信 341 件,接待来访 106 人次,其中立案 213 件,结案 194 件。

主要年份共产党员基本状况一览表

年 度	总 数	性 别		民 族		文 化 程 度						年 龄					行 业 分 布							
		男	女	汉 族	少 数 民 族	大 学	中 专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文 盲	25 岁 以 下	26 至 35 岁	36 至 45 岁	46 至 60 岁	61 岁 以 上	党 政 群 机 关	工 业	交 通 邮 电	农 林 水 牧	商 业 供 销	金 融 保 险	文 教 卫 生	其 他
1949	36	32	4			1		2	10	23						35							1	
1956	4753	4361	392	4749	4	3		42	138	1030	3540	1847		2677	229		201	10	9	4324	126	30	41	12
1961	10184	9105	1079	10172	12	8		64	352	3771	5989	1422		7700	1051	11								
1964	5727	5171	556	5720	7	14		34	219	2224	3236	379		4704	629	15	413	39	17	5083	68	45	44	18
1966	5605	5053	552	5597	8	9		27	198	2230	3141	97		4719	752	37								
1973	7292	6592	700	7280	12	27		135	562	6568		376	1853	4597	466		485	145	54	6136	267		195	10
1976	9966	8783	1183	9948	18							1217	2671	5432	646		606	241	84	8317	273		422	23
1978	10201	9014	1187	10187	14	88		560	1094	2849	5610	690	2852	5757	902		673	317	87	8233	409		451	31
1979	10281	9120	1161	10268	13	94		615	1131	3071	5370	436	2896	5917	1032		724	179	90	8468	385		419	16
1981	10925	9789	1136	10906	19	87	180	614	1504	2978	5562	484	3119	3068	3613	641	700	181	98	9058	308	99	442	39
1985	11341	10244	1097	11320	21	120	239	762	1669	3075	5476	278	3033	2629	4496	905	824	212	105	9240	318	85	399	150

1985年受理来信 327 件,来访 131 人次,其中立案 267 件,结案 231 件。

第三节 中国民主同盟

1956年,民盟静宁小组成立,有盟员 6 人,夏莲芳(女,宁夏固原人,静宁中学教员)负责小组工作。此前,高天爵 1 人为盟员,夏莲芳调静宁后,发展了台和中、胡举庵、王尔全、赵顺天等几名盟员,即成立小组。而 1957 年下半年反右派斗争时,夏莲芳被错划为右派,民盟小组停止活动。

1978 年拨乱反正,恢复组织生活。有盟员 2 人,直属民盟平凉县委员会领导。1983 年 9 月,恢复民盟静宁小组,有盟员 4 人,刘廷俊任组长,属民盟平凉市支部领导。至 1985 年底,共有盟员 4 人,均为静宁教师进修学校、一中、二中教师。民盟贯彻中共提出的“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他们按照民盟章程坚持在中共静宁县委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参与国家政治活动,发挥民主监督作用,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五章 政 协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省、地部署,1983年11月组成政协静宁县筹备委员会,开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静宁县第一届委员会的筹建工作。经反复协商决定,政协第一届委员会委员63名,代表着20个界别,其中:中共党员24名,中国民主同盟盟员1名,无党派知名人士2名,宗教界上层人士3名,侨眷1名,台属1名,其他各界人士31名。12月26日至30日,在县城召开了政协静宁县第一届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委员58名。主要议程:听取县政协筹备委员会的报告,列席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本次会议的政治决议和提案审查报告;民主选举产生第一届常务委员会。选出主席1人,副主席2人,秘书长1人,常务委员11名,常委会中,中共党员5名,其他非党人士10名。

本届委员会任期3年,期间共召开全体委员会3次,常务委员会19次,办理委员提案48件,整理文史资料8篇。

县政协成立以来,认真坚持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在促进静宁县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做了许多工作。1984年春,与统战部一起对司桥峡山、曹务店子两个回民聚居社的生产建设、文化教育、社员生活等方面进行调查研究,及时向有关方面汇报,解决实际困难。统战部抽出700元民族事业费,解决全县回民中、小学生课本费和学费;抽出800元为峡山社购买一台电视机。水利局解决了峡山提灌站用电经费。农行为养牛户解决资金。同年组成落实政策工作组,对63名政协委员逐人访问,对9名委员(其中党外人士6名)遗留问题,落实了政策,对委员提出的县城开办一处初级中学和建立县中医院等好建议,通过各种渠道,各种形式向有关领导汇报,被列入县委、政府的计划,逐渐实施。

政协静宁县第一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任职表

任 职 时 间	职 务	姓 名	文 化 程 度	籍 贯	备 注
1983.12	主 席	李文清	中师	甘肃省静宁县	
1983.12	副 主 席	马存余	初中	甘肃省静宁县	回族
1983.12	副 主 席	王乃学	大学	甘肃省静宁县	

第六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工人组织

一 职业工会

民国 27 年(1938)6 月,由王海清等 5 人发起成立了食店职业工会。由段光恭等 5 人发起成立了成衣职业工会,并于本月 25 日召开首届大会,选出理事监事。由段生荣、郭瑞元、罗德发等 6 人发起,成立了理发职业工会,于 7 月 17 日召开首届大会。

二 产业工会

民国 27 年(1938)7 月 26 日,由刘宗棣、王占祥、邓毓林等 5 人发起,成立了面粉产业工会,8 月 16 日召开首届大会。

职业、产业工会活动情况失考。

三 静宁县总工会

民国 28 年(1939)5 月,由朱惠泉等 5 人发起成立静宁县总工会,6 月 2 日,国民党静宁县党部派员依法正式成立。刘正帮主持总工会各事,至民国 33 年(1944),有会员 113 人。此后活动不详。

四 工会联合会

1949 年 8 月静宁解放后,当月下旬,静宁工务段组织 4 个学习小组,学习工会法,成立工会筹备委员会,发展会员 46 名。电话局、邮政局的工人自行组织成立工会小组,赵生贵负责小组工作,吸收会员 69 名。城关街道的 101 名店员包括民生火柴公司的 22 名工人,成立 5 个学习小组,组织学习。10 月,成立静宁县工会联合会,赵生贵任副主任(无正职),发展会员 46 名。全县会员总数不详。1957 年 2 月,魏富高任主任。1959 年 9 月工会联合会撤销。1973 年 6 月 7 日,中共静宁县委发出《关于整顿健全工会组织和筹备召开静宁县第一届代表大会的通知》,随即成立静宁县工会第一届代表大会 9 人筹备小组。8 月 4 日至 7 日在县城召开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161 人,特约代表 11 人,选出委员 15 人,常务委员 5 人,高兴亚任主任。1975 年 8 月改静宁县工会委员会为静宁县总工会,王占歧任主任。

1979 年 11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县城召开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160人,特约5人,列席15人,选出委员11人,常务委员5人,主任1人,副主任2人(1980年1月,正、副主任改为正、副主席)。会后,根据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县总工会号召全县职工积极投入增产节约运动,开展劳动竞赛,学习技术,补习文化,为加速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做出贡献。

1983年5月21日至23日在县城召开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16人,特约11人,列席12人,选出委员9人,常务委员5人,主席1人。会议要求全县职工更好地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为振兴静宁做出贡献。

1985年12月,全县有基层工会委员会66个,职工6350人(女1659人),工会会员5170人(女1095人)。不脱产工会干部456人,专职工会干部22人(基层15人,县总工会7人)。年底验收,有29个基层工会173个工会小组被评为合格的“职工之家”。

第二节 农民组织

一 农会

民国9年(1920),县城东街关帝庙曾为农会会址,农会活动情况不详。

民国23年(1934)4月,农会有农会指导员等5人,其他失考。

民国27年(1938)4月,县农会成立,并设农会指导员办事处,各区成立区农会,联保成立乡农会。不久即停止活动。

民国28年(1939)5月,张健等3人重新发起成立静宁县农会,17日发给许可证书。民国38年(1949),农会有工作人员8人,靳永泰任理事长。其他失考。

1950年1月25日至28日,中共静宁县委召开第一次农民代表会议,参加代表243人(妇女7人,回民11人,雇农23人,贫农156人,中农52人,知识分子9人,小商贩3人)。会议推选11人组成县农会筹备委员会,主任宋钦,副主任刘文正。3月初,全县有86个乡相继成立农会筹备委员会,9个乡成立农会小组,全县有会员8986人。至年底,会员发展到1.7574万人(女1190人),有4个乡正式成立农民协会,93个乡成立农会筹备委员会,4个乡建立农会小组。

1951年1月4日至7日,召开第二次农民代表会议,出席代表190人,其中各区代表184人,机关代表6人,会上李文清作农会工作报告,刘文正作减租工作报告;选举成立县农民协会委员会(简称农会),刘文正兼主任,李文清、李静任副主任。

新农会成立后,积极配合党的中心工作,领导农民反对封建剥削制度,开展

土地改革运动,不断巩固和壮大了自己的力量。1951年9月,农会会员为4.3292万人,至1952年初,全县已有农会会员8.7062万人(女3.8985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38.82%。

1953年2月,农会撤销。

二 贫下中农协会

1965年1月11日,静宁县第一次贫农、下中农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637人。当时,“重新组织阶级队伍”,由贫农、下中农自愿组成的群众性阶级组织贫下中农协会(简称贫协)成立。张国政兼任主任。随后,各公社、生产大队成立基层组织。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各级贫协组织停止活动。1973年9月,恢复贫协组织,1975年8月,李翰任主任。1983年11月撤销贫协机构。

第三节 商业组织

一 商会

民国元年(1912),静宁县始设商会,设主席1名,常务委员5名,执行委员27名,总务主任1名。同年,在县城、威戎、雷大、仁大、李店、邹河、曹务李家店子、平峰、单家集、界石铺、红寺、四河、治平王家堡子、新集儿梁、甘沟等14个集镇,设立分会10处,分会小组14个。机构设立后,即对全县有市集镇的小手工业者和商业经营者,按行业设立同业公会12个。商会管理各农贸市场及私营工商业户,打击市场奸商,调解处理市场交易矛盾和商人间的经营矛盾,按期收缴政府分摊的各项税捐。民国10年(1921)10月,商会改为商务联合会。各基层机构名称也随之变为商务联合分会。至民国23年(1934)6月,全县仅存商务分会1处。民国28年(1939)5月,朱云亭等5人发起成立京货商业公会,张文音等人发起成立杂货商业公会,陈克让等5人发起成立药材商业同业公会。

民国28年(1939)6月,韩俊卿再度发起成立县商会,16日发给许可证,韩俊卿任主席,消失时间失考。民国32年(1943)1月,又成立县商会。商会设会计、庶务、工友若干人,办理日常事务。会长(后改为主席)及活动情况不详。

二 工商业联合会

1949年9月,县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对县城工商业户进行调查登记并划分行业,由行业推选委员,成立了静宁县工商业联合会。有委员11人,推选李秉治为主任委员,并配备文书1人,通讯员1人,开展业务。至1953年9月,又根据全国《各级工商业联合会组织简则》的精神,召开全县工商业代表会议,正式成立了工

商业联合会(简称“工商联”),有委员 21 人,张子涛任主任委员(1960 年张因事错捕后,推李子才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2 人,秘书 1 人,通讯员 1 人。工商联主要组织工商业户学习共产党的各项方针政策,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参见《经济制度变革》章)。1967 年 2 月机构瘫痪。

第四节 青少年组织

一 三民主义青年团(简称三青团)

民国 27 年(1938)9 月,奉三民主义青年团甘肃支团令成立“三民主义青年团甘肃支团直属静宁区队”。谭恭任区队长,设团务筹备员办事处。民国 30 年(1941)8 月,成立“三民主义青年团甘肃支团静宁分团部筹备处”,谭恭任筹备处主任,郭耀祖为书记,下设宣传、组训、总务等股。下辖 4 个区队、5 个直属分队,团员 317 人。民国 32 年(1943)1 月,召开第一届团员代表大会。10 月 15 日,静宁县分团部干事会正式成立,谭恭任干事长。至民国 33 年(1944)1 月,全县 11 个区队、75 个分队,团员 993 人。8 月团员发展至 1319 人(公务员占 18%,学生占 80%,农工人员占 1%),程德贤代分团干事长兼书记。9 月,三民主义青年团甘肃省支团又指派谭恭任本县分团部干事会干事长。干事会设干事长 1 人,股长 3 人,股员 3 人,录事 2 人,工友 3 人。此期间,主要是面向各中、小学校,于每年秋季新学年开始,集中发展三青团员。民国 35 年(1946),派员分赴各乡(镇)大量发展三青团员,并在各乡(镇)组建三青团区分队。7 月,在县城召开三青团代表大会,选举成立“三民主义青年团甘肃省静宁分团部干事会”。干事会设干事长、书记、常务监察、干事及候补干事,内设组训、宣传、总务等股。选举任秉一为本县出席省团代会的代表。民国 36 年(1947)3 月,奉省支团的指示,办理三青团总甄核,对三青团员普遍进行登记审查,在甄别“优劣”的基础上,于 10 月将甄审结果报经省支团部核准,给甄审合格者发了新团证。

静宁县三青团自建立组织开始活动,至民国 37 年(1948)秋奉命与国民党合并为止,先后组建区队 32 个,区分队 194 个,有团员 2580 名。

二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1949 年 10 月,中共静宁县委作出组建团组织的决定。1950 年 1 月,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静宁县工作委员会,张怀德兼任书记。2 月,开始配备青年干部。3 月,建立静宁中学团支部。同年,建起 4 个区团工委。1952 年 9 月,改称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静宁县委委员会。1957 年 6 月,更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静

宁县委员会,陶忠孝任书记。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组织瘫痪。1972年11月,静宁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青年组负责团的工作。11月18日成立共青团静宁县委筹备领导小组。整团建团工作开始后,各公社(镇)成立整团建团领导小组。1973年2月恢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静宁县委员会(简称团县委)。

1985年底,全县共有基层团委39个(乡镇30个,中学8个,机关1个),有团员8634人(女2595人)。

团员代表大会(简称团代会)共开9次,第一、三、四、五次会议情况失考。

第二次团代会,1954年11月13日至16日在县城召开,应出席代表239人,实参加212人(女22人)。会议选出了青年团静宁县第二届委员会委员13人,候补委员2人,书记1人,选举出席省团代会代表8人。

第六次团代会,1963年4月26日至3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45人,列席代表2人,选出团县委副书记、候补委员13人,常委7人,副书记2人,选举出席省团代会代表5人。

第七次团代会,1973年2月15日至2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390人。选出团县委副书记25人,常委7人,书记1人,副书记2人。

第八次团代会,1978年7月1日至3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363人,选出团县委副书记23人,常委7人,书记1人,副书记1人。

第九次团代会,1982年8月9日至11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38人,特邀代表2人。选出团县委副书记20人,候补委员3人,常委7人,书记1人,副书记1人,选举出席省团代会代表8人。

三 中国少年先锋队

1950年9月,城关各学校建起中国少年儿童队组织,10月,全县中、小学相继建立。1953年7月,根据第三次全国团代会精神,中国少年儿童队改名为中国少年先锋队(简称少先队)。学校设立大队部,班级设立中队部,由团组织选派优秀团员或聘请优秀教师、先进人物任少先队辅导员。“文化大革命”中,少先队被“红小兵”代替。1977年后,重新恢复少先队组织。1985年底,366所小学、3所中学建起少先队组织1220个(大队299个,中队921个),有少先队员4.2645万人,辅导员1220人。

第五节 妇女组织

一 妇女会

民国 28 年(1939)6 月,张伯英、郑馨兰等 5 人发起成立静宁县妇女会,14 日下午,城乡妇女在贞静园女校举行成立大会,此后,有会员 30 人,其他失考。

二 妇女联合会

1949 年 8 月,成立静宁县民主妇女联合会,寒波任主任。1957 年 10 月,改称静宁县妇女联合会(简称妇联),李义英任主任。1967 年 2 月,组织瘫痪。1973 年 4 月恢复。接着,21 个公社(镇)相继配齐专职干部,365 个生产大队建起妇代会组织。县妇联自成立到 1985 年,共开过七届妇女代表大会。

第一届妇女代表大会,1950 年 7 月在县城召开。会议日期及出席代表不详,李桂英当选为主任。会后全县 12 个区、68 个乡相继成立民主妇女联合会。

第二届妇女代表大会,1952 年召开,具体日期及出席代表不详,选出副主任 1 人。

第三届妇女代表大会,1955 年 4 月 8 日至 11 日召开,出席代表 124 人,列席 1 人,会议检查总结上届工作,部署今后工作任务。选出执行委员 13 人,常务委员 9 人,主任 1 人;选举出席省妇代会代表 4 人;奖励了 12 名劳动模范。

第四届妇女代表大会,1959 年 8 月 24 日召开。出席代表 240 人,列席 3 人。其他情况失考。

第五届妇女代表大会,1962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召开,出席代表 141 人,列席 3 人,选出主任 1 人。会议总结 3 年以来妇女工作的经验教训,讨论安排今后的工作。

第六届妇女代表大会,1973 年 4 月 23 日至 26 日召开。出席代表 400 人,列席 4 人。大会选出执委会委员 41 人,常务委员 9 人,主任、副主任各 1 人;选举出席平凉地区妇女代表会代表 100 人,列席代表 6 人。

第七届妇女代表大会,1983 年 5 月 22 日至 25 日召开,出席代表 200 人,列席 50 人。选出执委会委员 23 人,常务委员 9 人,正副主任各 1 人;选举出席省妇代会代表 7 人;会议表彰奖励了“三·八”红旗手及“五好”家庭。

1956 年为适应生产建设,改组乡以下妇联组织,以农业社为单位,成立女社员代表会议,学习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动员妇女解放思想,走出家门,到田间生

产,为解除妇女拖累,办起托儿组,建立接生所并组织5万多妇女扫盲。

1958年,为解放妇女,动员他们参加夏收夏种等生产,组织带孩组、幼儿队、托儿所,并培训保育骨干3604名。

此后,他们围绕各时期党的中心工作,发挥了“半边天”的作用。1980年下半年开展“五好”(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集体、遵纪守法好;努力生产、工作、学习、完成任务好;实行计划生育、教育子女、勤俭持家好;移风易俗、文明礼貌、清洁卫生好;尊老爱幼、家庭民主和睦、邻里团结互助好)家庭活动,至1985年底,共评出“五好”家庭602户,“五好”个人712名,有9户被评为省“五好”家庭,4人评为“五好”个人。共评出“三·八”红旗手174人,“三·八”红旗集体9个。有4个集体和13名个人受省妇联表彰,有2人受到全国妇联表彰。

第七章 军 事

静宁地处陇口要地，自古兵家相争，烽火连绵，时为羌戎所据，时为吐蕃所有。宋金以来，屡为战场，而“驻防兵弁，顾极单微，一有寇警，城池莫恃”。且又位南北通道，大军往来，供应浩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民始安宁。

第一节 武装建制

历代兵制，史籍皆有记载，然直接涉及静宁者不多。唐初实行府兵制，秦州置有6个折冲府，成纪县有其一。^①

宋有禁军，有厢军、乡兵，又有蕃兵。陕西禁军皆属侍卫司。骑军有蕃落，是天禧后，陕西沿边厢兵有马者升充的，极边城寨全都设置。庆历中，德顺军并外寨共置12指挥，熙宁以后并为7指挥。^②步军有保捷，咸平四年(1001)，陕西沿边选乡丁保毅升充，庆历中又拣乡弓手增置，德顺军置1指挥，熙宁以后未变。厢军主要供地方官署役使，熙宁以后，陕西路骑、步军凡111指挥，2.0563万人。德顺军有司牧、壮城、保节，军额不详。乡兵选自户籍，或土民应募，在当地组织训练以防守地方。当时陕西有保毅、砦户、强人、强人弓手、义勇、护寨等多种名目。咸平四年(1001)，令陕西系税人户，每家出一丁，名曰“保毅”，官给粮赐，使之分番戍守。到咸平五年(1002)，陕西沿边丁壮充保毅者达6.8775万人。景德二年(1005)，募边民为弓箭手，“人给田二顷”，有警，可参正兵为前锋。庆历中，诸路总3.2474万人，编为192指挥，“而德顺军静边寨壕外弓箭手尤为劲勇”。治平元年(1064)陕西除商、虢二州外，其余皆登记义勇，凡主户三丁选一，六丁选二，九丁选三，年二十至三十材勇者充当。每年十月集中训练一月而罢。陕西路治平初总15.6873万人。熙宁初连同保毅、弓箭手，总15.68万人，321指挥。元丰二年(1079)以泾原路正兵、汉蕃弓箭手为十一将，分驻诸州，德顺军为第七将，静边寨为第九将。元祐四年(1089)，将陇山一带弓箭手人马别置一将管辖，名泾原路第十二将。蕃兵是具籍塞下内属的诸少数民族部落，将其组织训练作为藩篱的部队。治平四年(1068)以后，蕃部的族帐增多，德顺军强人3676人，壮马2485匹，为36甲135

① 凡府三等，兵千二百为上，千人为中，八百为下，成纪等级不详。

② 指挥为五代以后军队的编制单位，宋代沿用其制，每指挥一般约五百人。

队。其中静边寨 24 族,总兵马 1870,为 36 队。

元初,陕西五路人匠充军,每 20 人出军 1 名,后在州府驿路置巡马及马步弓手。

明革元制,在各要害地设卫所,军丁世代相袭,给养依赖屯田。遇有战事,卫所军队出征,战后各归卫所。静宁附城皆卫地,先后有平凉卫、固原卫、巩昌卫、岷州卫、肃藩甘州中护卫、韩藩安东卫屯守。弘治二年(1489),立金民壮法,按里大小金人,就地训练,遇警调发。静宁由固原营委派千、把总操训。

清初,绿营兵制,副将所属之兵称协,多在要地,由参将、游击、都司、守备分别统领。次要地方设汛,由千总、把总、外委统带。^①康熙十三年(1674),静宁设游击、守备、千总、把总各 1 员。乾隆四十九年(1784),静宁营设参将、中军守备、千总各 1 员。光绪二十一年(1895),曾设保甲公所,抽选壮丁编练为民团。而何时解散难考。光绪二十五年(1899),改变陆军兵制后,以巡防左旗马队分扎静宁。

民国初,沿用清制。民国 2 年(1913),本县始设保卫团,有丁七八十名,来复枪百余支。民国 15 年(1926)分为东、南、西、北、中 5 区,有 15 个团,7 个保。保统十甲,甲统十牌。每团设 1 团总,设保董 7 名,设甲长 35 名。中区团丁 150 名,常丁 20 名,其他团共有丁 3330 名。民国 19 年(1930)吴发荣攻破县城,遂强迫解散团丁,没收枪支。此后各种军事组织及保安自卫团体屡有变易。民国 24 年(1935)成立静宁县保安队,属平凉第二区一大队,在编仅十数人(撤销时间不详)。民国 26 年(1937)5 月,成立自卫总队,县长兼任总队长,辖 5 个中队,共 41 人。民国 27 年(1938),政府设兵役股。3 月成立国民兵义勇壮丁常备队。辖两个中队。10 月 10 日成立防护团,县长兼任团长,副团长 3 人,总干事、副总干事各 1 人,另设总务、消防、防毒、警报、警备、灯火管制、交通管制、避难管制、救护、配给 10 股。民国 28 年(1939)1 月,改义勇壮丁常备队为国民自卫总队。2 月,兵役股改为兵役科,次年元月改称军事科,10 月,改称国民兵团,县长兼任团长,下设备役干部会(办理备役干部调查、登记、召集、演习、转移、服役等项)、自卫队(为地方警卫之用)、常备队(以备兵员补充之用),5 个常备队共 204 人。民国 31 年(1942)4 月,另设军事科。民国 36 年(1947),自卫总队设 3 个中队,民国 37 年(1948)9 月,增编 100 余名,至民国 38 年(1949),增编至 500 人。

^① 《大清一统志》卷二五一载:静宁协副将(驻静宁州)中军都司,千总二员(内一员分防底店汛),把总三员,经制外委四员(内一员分防底店汛),额外外委五员(内一员分防底店汛),领:隆德营守备、会宁营守备、马营监营守游击、石峰堡守备。

武装部(兵役局)领导人更迭序列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崔从兴	科 长	1950.2—1951.2	刘文正	政 委	1951.2—1954.4
慕荣福	部 长	1951.2—1954.8	武德惠	政 委	1954.8—1960.11
任太珍	局 长	1954.8—1957.6	张思维	政 委	1962.1—1965.11
任太珍	部 长	1957.6—1958.12	刘东泰	政 委	1970.8—1981.3
聂文章	部 长	1958.12—1962.1	王怀琨	第一政委	1979.5—1983.10
阎凤翔	部 长	1962.1—1964.6	黄俊生	政 委	1981.4—1985.12
加治宽	部 长	1964.6—1969.6	刘思义	第一政委	1984.3—1985.12
刘东泰	部 长	1969.6—1970.8			
陈双龙	部 长	1970.8—1973.10			
白守忠	部 长	1973.10—1978.8			
胡建华	部 长	1978.8—1981.4			
李文选	部 长	1981.4—1985.10			
郭志德	副局长	1954.8—1956.4	侯 华	副政委	1956.7—1957.6
侯 华	副部长	1957.6—1959.3	侯 华	副政委	1959.3—1962.1
阎凤翔	副部长	1959.3—1962.1	侯 华	第二政委	1962.1—1964.4
芦生玉	副部长	1962.1—1964.1	胡克勤	副政委	1964.10—1966.4
陈双龙	副部长	1964.1—1970.8	王庆贵	副政委	1965.2—1970.11
高恩成	副部长	1965.2—1969.7	刘克礼	副政委	1970.10—1979.12
尹世江	副部长	1970.8—1981.3	王维虎	副政委	1970.11—1978.1
白守忠	副部长	1970.8—1973.10	黄俊生	副政委	1973.10—1981.3
闽祥顺	副部长	1974.11—1981.3	何文杰	副政委	1976.6—1976.12
梁伟勋	副部长	1978.9—1983.11	田善恒	副政委	1977.6—1981.6
万波湖	副部长	1980.11—1982.6	王金玉	副政委	1981.3—1985.3
刘太明	副部长	1983.6—1985.4			
朱凯祖	副部长	1985.5—1985.12			

民国 25 年(1936)9 月,红军长征到静宁,以单家集(今属宁夏西吉)为中心建静宁县游击队,马长林任队长,来五令任副队长。活动区域在单家集、界石铺、高家堡、田堡等地,开辟游击区 3000 多平方公里,发展游击队员 130 多名。10 月下旬红军离开后即消失。

1949 年 8 月 6 日静宁解放,19 日,人民政府接管县自卫总队(接收冲锋枪 2 支,手枪 50 支,步枪 61 支,手榴弹 152 枚,子弹 1280 发)。召原自卫队员登记听训后,择优留用 22 名,于 9 月组建地方武装静宁大队,下辖两个连,约 160 人,上级委派严富贵、马登雪负责。10 月调整,由杨芝俊、杨双年负责,吴文昌任指导员。1950 年 2 月,撤县大队建静宁县人民武装科,归地方建制,开始编配地方干部,崔从兴任科长。是年,红寺、高界各组建起 1 个民兵连(民兵建制详后)。1951 年 2 月,武装科改建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静宁县人民武装部,隶属平凉军分区和地方党委双重领导,设部长、政委各 1 人,参谋干事 9 人,13 个区民兵营改为区人民武装部,各配 3 名军事干部。1954 年 8 月,人民武装部改为兵役局,下设动员、征集、统计、军管、民兵 5 科,共 32 人。区级人民武装部撤销。1957 年 6 月,将兵役局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静宁县人民武装部。1966 年 5 月,县人民武装部下辖 15 个人民公社和 1 个镇人民武装部。6 月,将县公安队改为县中队,设队长指导员、司务长各 1 人,战士 32 人,归县人民武装部领导。1976 年 1 月,将县中队改为人民武装警察中队,隶属公安局。1978 年 8 月,县人民武装部增设后勤科。1981 年 5 月,撤科设办公室。1983 年 2 月,又恢复组训、政工、后勤科,实配干部 15 人。1985 年,人民武装部设部长、政委各 1 人,副部长、副政委各 1 人,组训科科长 1 人,参谋 4 人,政工科科长 1 人,干事 2 人;后勤科科长 1 人,助理员 1 人,其他 4 人。

第二节 驻 军

宋真宗大中祥符九年(1016),南市城募弓箭手 3000 戍守。

宋治平年间,德顺军、隆德寨等 4 处以强人 1.2466 万名、壮马 4586 匹,为 110 甲,总 550 队分防驻守。

熙宁中,静边寨蓄兵 24 族,总兵马 1807,编为 36 队。

宋元丰二年(1079),徐禧知渭州分泾原为十一将,第九将驻守静边寨。

金泰和五年(1205),德顺州置弓箭手 4000 人。

明崇祯六年(1633),固原兵备陆梦龙遣姜永跃代理中军事,统营兵驻防静

宁。

崇祯九年(1635),至清顺治初,千总马乾驻静宁,兵丁不详。

清乾隆十一年(1746),静宁州经制千总1员,所属兵丁50名,其中州城驻23名。乾隆四十九年(1784),静宁营有兵503名,设参将、中军守备,千总各1员。后驻扎州城马步守兵曾一度增至2075名,设副将、游击都司各1员,守备3员,千总4员,把总12员。

同治二年(1803),王恒德驻静宁,兵马不详。

同治十二年(1873)后,静宁有马兵72名,步兵170名,守兵35名驻守。

光绪二十五年(1899),巡防左旗马队驻静宁,兵、马不详。

中华民国3年(1914)5月,陕军旅长陈树藩率部驻扎静宁,白朗起义军由伏羌(今甘谷)东去后,陈部离静返陕。

民国14年(1925),陇东骑兵支队刘志亮一连驻县城。

民国17年(1928),陇东军陈珪璋部旅长杨抱城率部驻静。

民国20年(1931),石英秀旅驻扎静宁,次年1月18日移防庆阳,仅9月余,拉兵索饷,搜刮拷掠,民不堪其苦。

民国21年(1932)1月23日,陕军十七路军第十七师岳铁僧营来静接防,适马廷贤北窜至威戎镇,岳营截击,得大量马匹械物。2月16日,岳营移驻固原,次日十七师何营来静。何至静宁截路拉兵,公然勒赎,驻约半年,搜刮数十万,至开往定西时,无资赎回者200余人随营开往定西。8月初,三十八军王子仪团来静接防,不久开拔。又王毅武团驻静,军纪颇佳,不住民房,不取民物,移防时,人多称颂。

民国22年(1933)2月6日,陕军补充旅杨其祥来静接防。6月,新编第一军第十一旅石英秀再次来静驻防,较前稍有纪律。12月,孙殿英攻宁夏,孟世权骑兵旅增防静宁,翌年2月西开。驻约两月,派面摊草,多所搜刮,民不堪其苦。

民国24年(1935),石英秀病故,刘宝堂升任旅长驻静宁。

民国25年(1936)6月,绥东骑兵军第三师郭希鹏率部来静接防。12月,“西安事变”消息传来,郭部西开,城防空虚。陆军二十四师师长李英率部来静宁。

民国26年(1937)1月,李英移驻清水张家川,九十七师孔令恂移驻静宁。3月,孔移平凉,何文鼎新编二十六师驻静宁,扰民犹甚。

民国27年(1938)冬,何文鼎移固原,三十六集团军所属预备第七师严明率部来静宁。

民国28(1939)冬,严明部移驻隆德、固原等处,郭希鹏率第三师复驻静宁,

纪律较前稍好。

民国 26 年(1937)至 30 年(1941),甘肃东路交通司令部骑兵团第一连驻防界石铺。

民国 30 年(1941)2 月,陆军骑兵第三军谭辅烈率部驻防静宁,毫无纪律,民不堪其扰。

民国 31 年(1942)春,三十八集团军范汉杰总部驻扎静宁。8 月,范汉杰部移驻平凉。陆军第七师周世龙部许子良营接防静宁。

民国 32 年(1943),一九一师五七二、五七三团、第七师二十二团三营迫炮连驻高界,补给豆料、麸皮各 2.705 万公斤、草 18.33 万公斤,

民国 33 年(1944),陆军骑兵第一师张绍成率部驻静宁。

民国 35 年(1946)9 月,张部开往庆阳,10 月骑兵第二旅白宝山接防(共 1232 人、马 694 匹、驼 184 峰)。后保安第七团马少辅部接防。翌年 10 月,第七团所属第一大队 4 个中队、第二大队第六中队、机炮中队(共 414 名)驻静宁。11 月增至 532 名。

民国 37 年(1948)4 月,整编新四旅副旅长李焕南、团长陈淑钵率部来静宁增防。5 月中旬,开往灵台、崇信等地,11 月,马少辅开往镇原,陆军独立第二四七旅旅长陈焯来静宁驻防。

民国 38 年(1949)3 月,青海马继援部八十二军马成贤骑兵十四旅进驻县城,8 月 4 日,马部撤离静宁。

1949 年 8 月 6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十九兵团解放静宁(此后驻军参见《武装建制》一节)。

第三节 民 兵

1950 年在红寺、高界组建两个民兵连,民兵 243 人。

1951 年,按中央军委《关于加强民兵的指示》精神,推行普遍民兵制,即 18—30 岁(以后放宽至 40 岁)男性公民,均有义务参加民兵。一村不少于 1 个连,一社不少于 1 个民兵班,全县一个民兵团,县人民武装部部长兼任团长、县委书记兼政委,辖 11 个营、60 个连、180 个排、540 个班,民兵 2.0132 万人(普通民兵 1.0052 万人,基干民兵 1.008 万人)。

1952 年至 1954 年开展民兵整组工作。偏远山区,主要是健全组织机构,机构健全的,主要通过宣传教育,政治审查,摸底排队,以完善制度,纯洁组织。

1956年至1958年,民兵预备役合并时期,全县1个团、11个营、95个连、285个排,民兵2.3449万人(普通民兵1.1729万人,基干民兵1.172万人)。

1958年至1966年,响应毛泽东“大办民兵师”的号召,将参加民兵的年龄由过去的18岁至40岁扩大为男性18至45岁,女性18至28岁。并按中央规定,于1958年9月下旬为各公社配专职人民武装干部,领导民兵工作。县建1个民兵师,共15个团、124个营,下设连、排、班,民兵6.6363万人(普通民兵4.0055万人,基干民兵2.6308万人)。

“文化大革命”初期,全县1个民兵师、21个团、43个营、351个连、2058个排、4812个班,民兵10.5077万人(普通民兵5.3745万人,基干民兵5.1332万人)。

1969年9月,增建1个武装基干民兵团,共1517人,配56式半自动步枪340支,56式冲锋枪621支,马克沁重机枪5挺,1207高射机枪3挺。全县交通干线形成战备自卫防御体系。

1975年1月,学习上海民兵工作新经验,在威戎、城川、高界等地组建民兵小分队(群众称“棒棒队”)。为配合当时所谓“无产阶级专政”,限制正常集市贸易;任意没收群众上市的农副产品;举办劳教学习班,改造所谓“牛鬼蛇神”。1976年元宵节,威戎群众闹灯会,玩高台、踩高跷耍社火,“小分队”闻讯后,即以“牛鬼蛇神复活”的罪名驱散。

1976年以后,开始注重民兵质量。

1985年提出“减少数量、提高质量、抓好重点、打好基础”,加大专业技术兵编制。民兵仍分普通、基干两种。是年,全县30个民兵营,其中32个基干连,377个排、1226个班,民兵3.2470万人,其中基干民兵8200人,退伍军人1214人,专业技术兵427人。

民兵初建时期,为维护社会治安,巡逻守夜、防奸剿匪、看管不法地主,发挥了重要作用。

1950年6月,界石铺民兵厚永忠在高界活捉国民党特务头子兰有余。10月,黄金贵为首的一股土匪流窜会宁、西吉、静宁3县交界地区,杀害会宁老君乡放哨民兵2人,抢劫乡公所,界石铺68名民兵由区委书记刘通政,民兵营长柴复金带领,连夜冒雨出发,配合会宁民兵及定西公安大队,将匪徒围在黄龙山,匪首黄金贵被界石铺民兵连长厚永忠击毙,3名土匪被击伤,其余匪徒溃散。

1952年4月,静宁出动880名民兵配合平凉军分区平息“四·二”叛乱。

1953年4月18日,国民党余部张万喜反革命集团乘夜入静宁,杀伤卫城民兵两名,抢去步枪1支,子弹36发。张万喜逃跑,余部被歼。是年五区平生乡民兵队长张志善,查获国民党部队撤退时所埋轻机枪2挺,步枪19支,子弹1425发,手榴弹20枚。

1969年9月10日,成立静宁县战备领导小组。10月,成立人民防空领导小组。此后,全县各地掀起挖防空洞的热潮。高界、司桥、高城寨为“战斗村”,三地共挖地道8825米,构筑工事120处,另组建15个单位312人参加的防空专业队,分为对空防御、抢修公路、抢修线路、抢运通信、保障、抢救、治安7个组,配发重、轻机枪27挺。

以后,除积极参加当地各项生产建设外,1970年有1400名民兵参加平凉军工厂建设,1976年至1978年全县出动10个民兵连(1000余人)参加兰一宜公路建设。

民兵训练,各期不同,1971年对4615名班以上干部进行射击、刺杀、投弹等基本战术项目的训练;县级机关单位和学校分4期对1637名干部、学生进行野营拉练。1981年,实行周期训练,3年一个周期,每期20天,以公社为单位分别集训,主要扩大专业技术兵训练。

第四节 兵役制度

民国初,北洋军阀政府有《暂行陆军征募条例(草案)》,但并未执行。各军阀自行募兵,不守定制,一些无业游民或为非作歹者,应募为兵,战时挟枪而走,聚众为匪,贻害地方;不少贫民,无以谋生,逼迫卖身入伍。民国15—17年(1926—1928),静宁县出兵1746人。

民国22年(1933),国民政府颁布《兵役法》,两年后实行征兵制,兵役分国民、常备两种,规定年满18至45岁男子,不服常备兵役者皆服国民兵役,平时按规定训练,战时应征。常备役分现役(20至25岁男子应征入营3年),正役(现役退伍者,为期6年,平时在乡参加规定的操练,战时应召回营),续役(正役期满转服,40岁止)。

民国27年(1938)3月,平凉设征募处,办理陇东各县征募工作,县政府设兵役股,办理征募事项。但对正役、续役规定并未实行。征兵不以人丁多寡而以财富为标准,平民之丁,源源入伍,富豪之家,无人从军;积于旧习,由地方派款雇人

充役。一兵之价 100 至 400 元不等,最高达三四千元,如保长行为不端,从中诈财,其兵价多超过上述二三倍。接兵部队不按规定,索贿敲诈,有时拦截行人充数,壮丁交拨之际,呼天抢地,哭声盈耳,“一经入伍,多冻饿毙,致民间视为畏途”。

民国 29 年(1940)成立县兵役协会,自本年 1 月起,各区征集壮丁按照《非常时期征集国民兵抽签实施办法》征集。如有中签而逃避壮丁,没收其家产 1/3 或 1/4。

民国 30 年(1941)始行以驴代丁,将 300 头毛驴代 190 名丁交给第四十二军第四十八师。

民国 32 年(1943)5 月,又实行以骡代丁并抵补逃兵。不愿交骡马者,缉捕逃兵本人。

民国 35 年(1946)10 月 10 日,国民政府公布的《兵役法》规定:现役常备兵役 20 岁入营,服役 2 年,步兵及军士、特种兵为期 3 年,现役期满后退伍者服预备役,45 岁止。补充兵役亦分现役、预备役两种。国民兵役分初期国民兵役、甲种国民兵役、乙种国民兵役三种。但“抓兵”之习,终在延续。一老寡妇与儿相依为命,儿被抓去。寡妇求县长未允,遂大胆质问:有钱有势的兄弟几人,为何不去当兵,将我寡妇独子拉去支兵?儿被拉走,她跳水自尽(后被救活)。县城三忠祠庙前,曾以唱戏为名引诱民众,然后派自卫队包围,强抓看戏青年当兵。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950 年抗美援朝,实行志愿兵役制。凡家庭出身好,身体健康,志愿报名,经审查合格者,即可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是年 5 月 8 日,县成立抗美援朝分会,各区乡先后成立相应组织。仅 10 天时间,各区乡报名参军者达 2483 人,合格者 1497 人(父送子的 180 多人,母送子的 50 多人,爷爷送孙子的 2 人,妻送夫的 28 人,叔送侄的 24 人,兄送弟的 52 人,兄弟相争者 12 人)。

1955 年 7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届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将志愿兵役制改为义务兵役制,规定年满 18—45 岁的公民均有服兵役的光荣义务。凡年满 18—22 周岁的应征公民,只要本人志愿,身体合格,符合条件的,经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批准,方可应征入伍。如应征公民是家庭唯一劳动力或在校学生,一般不服现役。应届高中毕业生可放宽 1—2 岁年龄征集。兵役分现役和预备役。

1950 年至 1958 年全县应征 2023 名,1960 年至 1981 年,应征 8563 名。此后各年情况如下:

1982年	407名	1983年	402名
1984年	409名	1985年	305名

197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根据部队需要和本人志愿,将部队义务兵改为志愿兵,始行义务兵和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度。

1984年5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义务兵服现役的期限:陆军3年,海军、空军4年。预备役分为两类:第一类为编入基于民兵组织的人员;在不建立民兵组织的单位,经过预备役登记的28岁以下退出现役的士兵;经过预备役登记的28岁以下的专业技术人员。第二类,编入普通民兵组织的人员;在不建立民兵组织的单位。经过预备役登记的29—35岁的退出现役的士兵,以及有其他符合士兵预备役条件的男性公民。第一类预备役士兵,满29岁转入第二类,满35岁退出预备役。1985年,全县服一类预备役的有2900人,其中专业技术兵1725人;服二类预备役的有1325人。

第五节 兵事记略

一 西夏扰德顺

宋曹玮筑笼竿城,曾说:“异时泾渭有警,此必争之地”。当宋金西夏在西北对峙之时,夏欲南下,金欲西进,宋欲北上收复陕西五路,德顺军皆为必须争夺的战略要地。

宋宝元元年(1038),西夏建立,次年冬即以兵“数万寇边”,知笼干城刘兼济将兵千余战于黑松林(址不详),接着又于康定元年(1040)十一月扰陇干城。第二年即发生了好水川大战,宋兵大败,任福战死。庆历四年(1044),宋夏虽达成和议,但不久战端又开。至和二年(1055),西夏扰边,被德顺军军民击败。治平二年(1065)十一月,又派兵攻掠德顺军外同家堡。同家堡原为党项族生户地,元昊时投归宋朝,夏毅宗赵谅祚派兵杀属户数千,掳掠牛羊数万。熙宁二年(1069)十二月,夏人又犯德顺军,元丰五年(1082)九月再攻静边寨,元丰七年(1084)一月,大举犯兰州,粮尽退兵,六月转攻德顺军,德顺军巡检王友战死。同年十月,夏兵再度攻静边寨,被泾原钤辖彭孙击败,杀其首领仁多唆丁。元祐三年(1088)三月,西夏进犯鄜延的德靖寨以后,宋恐其进犯原、渭州,遂令知渭州、泾原总管刘昌祚率万人驻扎德顺军,西夏转攻定西一带。

德顺军归金之后,西夏亦未停止骚扰。贞祐三年(1215),金主告谕坚守德顺等处要害。兴定三年(1219)十二月,夏人乘民饥及地震,南下攻威戎城,“威戎令

商衡率蕃部土豪坚守未克”。夏人终未能得德顺。

二 宋金德顺军之战

宋高宗绍兴元年(1131)二月,金军占德顺军,此后,宋曾两次收复,皆为期甚短。

绍兴三十一年(1161)九月,金主亮背盟南侵,南宋军民奋起抗战。西北战场,四川宣抚使吴玠在大散关击退金帅徒单合喜的进攻之后,即展开强大的反攻,遣将攻克秦州、洮州、陇州,以牵制秦陇金军,减轻东南战场的压力,并欲进一步收复陕西五路。十月,金亟增兵泾原,吴玠命子吴玠与向起率部北进,过德顺时与金兵2000人遭遇,遂驻于治平寨,统领官刘海、将官曹建以数百骑兵突袭金兵,斩其将泼察,生擒数百人,金兵恐惧败退。金兵又攻秦州,被吴玠、向起回师击退。十二月,吴玠遣将收复水洛城,再次攻占治平寨。次年二月,宋兴元都统制姚仲攻巩州(今陇西县)不下,退守甘谷城,留米刚驻守,自引兵围德顺。时徒单合喜遣赤盏胡速鲁改以兵4000守德顺,姚仲围攻逾四旬不能下。^① 吴玠乃遣李师颜代替姚仲与吴玠一同节制军马。金都统徒单合喜、副都统张中彦因德顺形势危急,自凤翔调兵来援。吴玠率军趋瓦亭与金兵相遇,将士奋起迎战,金飞矢如雨,统领官王宏等不为所动,金兵遂退。但宋军诸部畏惧金军势盛,相持不敢前进,吴玠恐军心懈怠,三月初,亲至德顺督战。吴玠率数十骑绕城巡视,至诸营激励将士,斩不用命者,整顿军纪,并预治夹河战地。^② 金军大至,先以数百骑诱之,至所治战地,宋军蔽岗阜而出,以一当十。激战至日将暮,吴玠突然传令责某将战斗不力,此人即殊死战斗,宋军士气复振,奋力拼搏,金渐不支,溃奔回营。第二日玠再出兵,金人坚壁不战。适逢天大风雪,金人连夜逃遁。三月十二日(戊申),吴玠收复德顺军。玠入城,市不改肆,父老拥马迎拜,几不得行。玠不久又还河池。

四月,吴玠命姚仲相机恢复渭州及泾州,姚仲因所领兵少,并河池、秦州兵9000人至德顺。原州被围,姚令右军统制李在分遣治平寨屯兵500人往援,后又闻金增兵至7万,原州危急,乃令姚志等留适量兵驻守德顺,自领全部精锐奔赴原州。五月初六,姚仲在原州北岭被金人击败。原州解围战的失败,使吴玠恢复陕西五路之计划受挫,造成宋军军事上的被动局面。此时陕西五路新复州郡,皆“系于德顺之存亡,一旦弃之,则窥蜀之路愈多,利害至重”。^③

① 这年有闰二月,姚仲二月围攻,逾四旬已至闰二月下旬。

② 《金史·徒单合喜传》:“……吴玠闻之,使偏将兵五千来迎,击败之,追至德顺军城南小溪边,吴玠自将蔽岗阜而出……”据此可知夹河战地在静宁城南河两岸,宋军在南山上。

③ 虞允文在朝议时语。

吴璘知金人必再争德顺，急由河池驰来。果然，徒单合喜以完颜璋权都统与习尼烈领兵10余万来攻。七月二十八日战于张义堡，宋军败退。八月宋金再战于德顺，败金人于北山。合喜又遣统军都监泥河领精兵由凤翔继至，吴璘筑堡东山以守。^①九月，金人攻德顺军山堡，中军将李庠战死。十月，金人再攻，被吴璘击败，派兵追击时，为金人所败。这四次激战，宋军损失惨重，但由于宋军人数众多，又占据险要地势，故双方仍处于相持状态。十一月，徒单合喜自将兵驻水洛城，东自六盘山，西至石山头，分兵守之，截断宋军的饷道。

十二月，诏吴璘班师，吴深知朝廷一力主和，无奈道：“璘握重兵在远，有诏，璘何敢违。”后来，宋廷又诏吴璘“进退可从便宜”，但吴璘已遵前诏于隆兴元年（1163）正月弃德顺还河池。撤军时遭金人掩击，吴璘军亡失3.3万人，部将数十人，连营痛哭。于是，秦凤、熙河、永兴三路新收复之13州（秦、陇、环、原、熙、河、兰、会、洮、商、虢、陕、华）3军（积石、镇戎、德顺）均复为金所有。

三 成吉思汗破德顺

金正大三年（1226），蒙古兵东西两路夹攻西夏。正大四年（1227）二月，成吉思汗亲自率军南渡黄河，进入金辖境，攻破临洮府。三月又攻破洮、河等州，拟取德顺在此度夏。时德顺无军，金人甚恐。金德顺州节度使爱申素知凤翔进士马肩龙很有才识，因遣人招请共商抵御之计。马肩龙接书后将行，有人认为德顺已不能守，劝他不要前去。马肩龙道：“爱申平生未尝识我，一见许为知己，我知德顺不可守，往则必死，然以知己，故不得不为之死耳”，遂到德顺。不几天，就被蒙古军包围，城中只有义兵、乡兵八九千人，蒙古大军云集，马肩龙同爱申组织守御，攻守20昼夜。四月城破，爱申死职，马肩龙自杀以殉。闰五月成吉思汗由隆德至六盘山避暑，六月西夏亡，七月成吉思汗死于清水县萨里川哈老徒之行宫（今甘肃六盘山之下）。

四 大开城门迎闯军

崇祯五年（1632）四月，明洪承畴部曹文诏、杨嘉模率军与李自成农民军激战于静宁，农民军失利，退水洛。五月，义军红军友、李都司、杜三、杨老柴驻屯镇原，将攻平凉，遭陕西巡抚练国事同甘肃总兵杨嘉模、副将王性善堵截，义军转取华亭攻庄浪，又为明军所败，杜三、杨老柴被俘，全军没于静宁川。崇祯七年（1634）三月，农民军攻秦州不下，四月合四川张献忠兵数万至静宁，攻占州城外关。驻防千总姜永跃率众抵御，攻城未克，次日退去。闰八月，农民军再围州城，固原兵备

^① 静宁城东有古城梁，古城堡在司家北坡上，其地可扼东峡、北峡通道。

陆梦龙率游击贺奇勋、都司石崇德抵御，至老虎沟(址不详)，农民军猛增，陆所率300人被围，陆、贺、石被杀。战后，农民军又去围陇州。崇祯九年(1635)五月，李自成进攻巩昌，被明军左光先、曹变蛟所败，遂转战于安定、静宁、固原等处。次年三月，延绥总兵俞冲霄尾随农民军，又战于环县、固原、静宁、会宁一带，自成大破明军，生擒俞冲霄。此后，饥民四处响应。崇祯十三年(1640)，乐土里(今红寺一带)人张一谅领数千人据界石铺，后被地方驻军镇压。次年，以胡闰四为首的饥民复起。终被知州陈景招抚。崇祯十六年(1643)十一月，李自成遣贺锦率马步24万至静宁，州城群众向贺表示，愿意归顺。贺下令：“入民室者斩！”于是，州民拥知州陈景，大开城门，出城迎接闯军，“闯军收其印乃去”。

五 王辅臣乱静宁

康熙十三年(1674)十二月，陕西提督王辅臣发动兵变，响应吴三桂叛清，遣李国梁围攻静宁州，静宁游击谢世忠、守备林时泰、千总李运隆、把总王正隆等登城固守，而知州刘琦开城迎降。世忠、时泰、运隆、正隆均以不屈被杀，城为李所据。次年三月，甘肃总兵官孙思克收复靖远，九月一日，孙思克部攻平凉，在红寺击败王辅臣军，活捉其守备，东行克复静宁州。据载：孙军入城，秋毫无犯。王辅臣上书清廷请降，为康熙所拒。康熙十五年(1676)三月二十八日，李国梁率8000人复攻静宁，城陷，官兵500余人尽降，不久被杀，并拷掠居民，后留张某据守。六月，王辅臣势窘，西宁总兵官王进宝率兵自东峡口入，攻走张部，收复静宁州。但“进宝兵入城淫掠，人民逃散，室藏一空”。

战乱平息后，本地已疮痍满目，流民遍野。

六 同治年间回民在静宁的活动

同治元年(1862)八月，在太平军、捻军的影响下，甘肃回民纷纷揭竿而起。十月，莲花城回民推穆生华为首响应起义，欲取平凉再定去向，途中被清军及民团所阻，生华等欲改道静宁前进。当退回莲花城时，恐清军到此抄家，即挟老携幼，拔眷而行，至扯扯原(今阳坡乡扯弓原)，清军矢石如雨，从后猛攻，双方拼死决战，损失均极惨重。生华所携数以万计的老弱妇孺，飞崖落坎，填满沟壑。生华至此，辎重全失，幸清军因损失过大而未穷追，生华遂得以调整。

同治二年(1863)二月二十九日，固原回民杨达娃子率回众由硝河城逼城，要求放出北街回民即去。官绅议定，由北城缒出10余家。但驻城团勇暗出城外追杀，当夜回民退去。四月，盐茶厅回民军又围静宁州城，知州恩禄与参将李友伏奉命“堵剿”，回民军再退。十月，回民军又至静宁西南村堡，城中戒严。

同治三年(1864)八月，陕西回民军孙义宝占静宁高家堡一带。十二月，清军

曹克忠攻克高家堡，回民军退硝河城、青家驿。

同治四年(1865)二月，固原提督雷正綰令曹克忠部往硝河城，张集馨、胡大贵等分率所部，由静宁西进追剿回民军。七月，雷正綰溃军投降回民赫明堂，复据固原，骚扰静宁。

同治五年(1866)四月，回民军又围静宁，城中戒严。九月，回民军退出静宁州。是年庆阳饥民举行暴动，静宁农民张贵(俗号“刚八”)率本地贫民响应，并仿官军营制，编组28营，控制静宁、庄浪、会宁、通渭、秦安等州县，占据堡寨数十处，与官军作对。

同治六年(1867)三月，回民军破静宁东、南、西各乡堡。所到之处，杀戮甚多。

同治八年(1869)四月，回民军又至静宁。“心不闲”(殷金玉)等数十回民化装商民入城，欲结城中回民为内应。回民马某发现，星夜赶去威戎求援于张贵，张贵出兵，击退回民军，杀“心不闲”等。十月，黄鼎率部驻静宁。十一月，回民军向西南撤退，黄鼎自静宁至会宁截击。十二月，黄自会宁回静宁。

同治九年(1870)四月，陕西回民军活动于门扇岔、威戎间。十月，河州回民军与余彦禄、丁步月、米自元等合股约三四千人，欲袭城，驻防总兵萧赏谦率部往剿，鏖战两昼夜，被回民军击败，不久回民军撤至通渭。闰十月，陈湜、熊隆命所部截堵回民军于合水川(今仁大川)。

同治十年(1871)二月，杨世俊追击回民军于李家店。三月，副将龙成章自新营川追回民军至双树(今原安双树梁)。

七 祁家大山激战

民国15年(1926)4月，直系军阀吴佩孚在武汉自称13省联军总司令，勾结甘肃陇东镇守使张兆钾反冯玉祥。时冯玉祥所属国民军刘郁芬部驻兰州，张兆钾进兵兰州，以静宁为大本营，派刘福生为总指挥，崔赋鹤为副指挥，率4000余人西进，至定西以西，被刘郁芬派孙良臣、梁冠英、吉鸿昌等部击败，陇东兵退至青江驿被围击，溃不成军。张急请省防旅长韩有禄来援，韩率部由固原赶至静宁，驻祁家大山一带，掩护溃兵退却，8月，遂激战于祁家大山。连战三昼夜，吉鸿昌率一旅攀越祁家大山，直冲张部背侧，韩大败，连夜撤退。次日抵县，仅索干粮给养而去。28日，张兆钾东逃，至此冯玉祥的国民军基本控制了甘肃军事、政治局面。

八 民国19年大劫

民国19年(1930)3月，驻甘的国民军主力部队开往河南参加中原反蒋战争，甘肃地方军阀乘机扩充势力，争夺地盘，战争纷繁，兵匪不分。4月27日8时，马廷贤骑兵万余，由海原南下围攻静宁县城，时城中仅有国民军谢团的一个

连,城中惊恐万分。县长随兆善(已卸任)一边组织军民登城固守,一边派人出城与其商议:愿供给马部一定粮草,请其离去,勿侵害地方。马廷贤部接连猛烈攻城,第二日晚,敌攀上东南角城头,守城民众惊慌溃逃,随县长立即击毙带头逃跑的“二木头”(姓高)、马葫芦,督阵反攻。城头军民一齐上前,击杀登上城墙的敌人,砸断云梯,被打死在城下者约百余人。坚守至第三日,适有国民军某部东下至界石铺,于是派“高二炮”连夜缒出城去界石铺求救。30日下午3时,界石铺援兵至寺山壑岷,马廷贤部始分3股向南撤退。途经威戎、乾碾、雷大湾、治平、仁大等地200余村,践踏青苗,宰杀牛羊,劫骡马,烧畜草,奸淫掳掠,杀死民众,窖藏之物挖掘尽净。5月21日,吴发荣400余人又占据县城,私委官吏。“县长一职,屡易多人”。6月23日,窜南乡一带劫掠。29日,平凉陈珪璋遣其旅长谢绍安率部至静宁,击走吴发荣,谢驻隆德,王富德乘机复据静宁。7月15日陈珪璋又派其旅长杨抱城赶走王富德,在静宁驻扎。8月1日,吴发荣由化平复窜静宁,再占县城。12月18日,黄德贵遣其旅长李贵清、马三钢率部由固原趋静宁,攻走吴发荣占据县城,大掠财物。一年之内城池多次失陷,兵荒马乱,民不聊生。

九 红军长征过静宁

民国24年(1935)8月13日凌晨,吴焕先、程子华率红二十五军到达静宁深沟乡王家堡子。14日凌晨越红山咀,到八里铺休整时,遇敌机扫射,红军分散隐蔽,未受损失。驻县城的国民革命军新编十一旅旅长刘宝堂,紧关城门,胁迫群众防守。下午5时许,红军北上,15日到达兴隆镇。10月3日,红一方面军右路一纵队沿四河、红寺向县城逼近时,击败从县城前来游击侦察的一个团,当晚宿营于界石铺以南的冯家大庄。二、三纵队从会宁陇西川分别到达界石铺朱山、上河。中路顺利到达界石铺,毛泽东、张闻天、周恩来、王稼祥、博古等中央领导,住界石铺街道北面一户居民小院。^①红军控制了数十里西兰公路,截获从西安运送军服、鞋袜给毛炳文部的辎重汽车十多辆。在界石铺庙院戏楼上,红军向广大群众宣传红军北上抗日的主张,并将部分战利品毛巾、袜子等分给群众。10月5日,红军分两路平行北进,一纵队从高家堡出发,至东湾梁遭敌机轰炸,但无伤亡。过灵芝显神庙时,遭先日到达的国民革命军一四四团阻击,将其击溃后,红军继续北上。二、三纵队从界石和朱山、上河出发,经井沟、魏岔入隆德境(今属西吉)。

^① 彭德怀、毛泽东3日16时给林彪、聂荣臻、彭雪枫、李富春的电报称:“(一)我们中央机关十五时许到达界石堡(铺)宿营,三纵队在来路一带。(二)你们现达何处,所得情况如何盼电告。(三)此间有电话线三条,林、聂应将下面的一条接起与我们通话,通敌方之所有电线一律剪断,以行窃听”。

次年8月底,红一军团一师到达静宁,向西兰公路逼进。9月13日,党中央发布静(宁)、会(宁)战役计划。9月16日,红三团先头部队到界石铺。9月18日,红一军团一师一团占领界石铺、高家堡及静宁西兰公路以北地区,驻扎42天,阻击敌人,宣传政策。9月19日,红二、四方面军指挥部发布了向静、会进军的命令。9月24日,驻兴隆镇、单家集的红三团和静宁地区游击队一起出动,夜袭静宁城,打散两个骑兵团,连打两个速决战,共歼灭180余人,俘260余人,获战马35匹及大批武器。10月8日,红四方面军十师在会宁、青江驿、界石铺等地,分别同一方面军七十三师和第一师会师。10月17日,二方面军总指挥部及三十二军,从通渭进入静宁田堡、四河一带。10月22日,红六军贺龙、任弼时等从平峰镇出发,经静宁原安到达公易镇(今属西吉县)。

红军到来,先出安民告示,写标语,画漫画,宣传抗日救国,鼓舞人民起来革命;红军住下,打土豪,斗恶霸,为民除害;离开时,所借东西归还,不拿群众一针一线,群众深受感动。因此,群众带路送信,运送物资,筹集粮食,抚养留落战士,表现出极大的热情。红二十五军离开深沟乡王家堡子时,红军给王宗仓送了一件棉衣,给王尔文送了一个铜水壶作为留念。

十 紧急军事会议

1949年4月21日,毛泽东、朱德发出向全国进军的命令,为解放大西北,毛泽东制定了“钳马打胡、先胡后马”的决战方针。7月中旬,彭德怀所率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逼向平凉。马步芳妄图“挽狂澜于既倒,定乾坤于西北”,7月20日至22日,由西北军政副长官刘任主持的联合兵团师以上指挥官会议在静宁召开。宁夏兵团指挥官卢忠良、八十一军军长马惇靖、十一军参谋长张寄亚、一一九军军长王治歧、一二〇军军长周嘉彬、九十一军军长黄祖勋、青海兵团指挥官马继援、一二九军军长马步銮等参加了会议。会议制订了所谓“关山会战指导复案计划”,严令:“宁夏的主力一二八军、十一军共6个师又1骑兵团、2个炮兵营沿四十里铺、安口窑、华亭一线构筑弧形防御工事,抗击西进解放军,马继援率其八十二军、一二九军北移六盘山攻解放军右翼,胡宗南北出天水,兰州的马步芳,当此战得手,便率兵包抄解放军后路”。因战局发展,出敌预料,其内部又矛盾重重,“西北联防”即变成一纸空文。

7月31日,马继援驻静部队某参谋长惶惶召集政界人士密会,示意弃守静宁。8月4日全部撤离,并炸毁西河桥栏杆。

十一 驻军、过军之支应

静宁处交通要道,过往军旅频繁,苦于无法应付,尤自民国以来,“对于负担

方面。不堪奔命”。

民国 15 年(1926),西北军过境三逾月,民力将竭,正如王曜南所咏:“十万大军度陇头,雨寒风劲历三秋。米粮堆积如山立,赋役回旋似水流。山立虽多忽然尽,水流无限几时休?吁嗟天地生民主,忍使群伦终古愁”。

民国 26 年(1937),据不完全统计,本县共补给过军面粉 6.4126 万公斤,马料 78.578 万公斤,麸皮 10.55 万公斤,马草及烧柴 36.9117 万公斤。

民国 30 年(1941),为驻军及过境军补给豆料、麸皮各 45.9 万公斤,草 300 万公斤,洋芋 2.4 万公斤,大饼 7500 公斤,奉令购军粮 2.5 万石。支应军需驮驴 584 头,大车 28 辆,手推车 75 辆。

民国 31 年(1942),本县奉令运固原军粮 2.2803 万石,补给过境兵豆料、麸皮各 52.61 万公斤,草 308.4 万公斤,补给输力毛驴 170 头。并为第三十八集团军代购羊毛 1550 公斤,清油 375 公斤,骡子 26 匹,鸡 104 只。

民国 32 年(1943)5 月,给陆军十二团二营出担架队 112 人。8 月 29 日,骑兵分校练习团途经本县,要求代雇大车 30 辆,因当时民众正忙于向固原运送军粮,一时无法雇齐,该团竟派兵 20 余名,将县府包围,殴伤工作人员,并搜索县长卧室,一时县府秩序大乱。经不完全统计,仅 1—10 月份为过境军补给差驴 1882 头,手推车 290 辆,牛车 250 辆,民夫无数。共补给马料 6.4733 万公斤,麸皮 5.356 万公斤,马草及烧柴 99.1495 万公斤,又承担 3.3665 万石固原军粮的运输任务。

民国 33 年(1944)2 月,一九师、四十二军五八饬运站及总监部骆驼大队、驮马大队相继来县,每日需马草 3 万余公斤,豆料、麸皮各 1 万余公斤,临时过军尚不在内,据不完全统计,仅 2—3 月份共补给豆料 11.8956 万公斤,麸皮 9.048 万公斤,马草及烧柴 123.6888 万公斤,补给输力驴骡 1445 头,大车 30 辆,民夫无数。草料站每月购草料不敷分配,各部队来站领草者纠纷四起。3 月 5 日,第三军辐重团二营营长率兵 40 余名,将草料站人员尽数殴伤,私自捆走马草 1000 余公斤。是年运固原军粮 8000 石,运平凉军粮 2.5 万石。

民国 34 年(1945)4—10 月,经不完全统计,本县共补给支差驴、骡 3178 头,大车 147 辆,手推车 50 辆,补给马料 6 万公斤。是年运定西军粮 7235 石。

民国 35 年(1946),驻防兵员总约 2000 余名,马匹近千匹,加上过境各军络绎不绝,每月需马草不下 20 余万公斤,麸皮、豆料各不下 5 万公斤。经不完全统计,是年共代购支补马秣豆料 283.7 万公斤,马草 90 万公斤,清油 8942.5 公斤,并奉令屯购豆料 90 万公斤,麸皮 90 万公斤,草 300 万公斤。支差毛驴 1520 头,

大车 131 辆,手推车 151 辆,民夫无数。是年,运定西军粮 1 万石。

民国 36 年(1947),经不完全统计,代购、补给马料 68.15 万公斤,麸皮 1.43 万公斤,马草 58.65 万公斤,输力毛驴 442 头,大车 18 辆。

民国 37 年(1948),补给豆料 7165 万公斤,高粱 5 万公斤,输力毛驴 806 头,马骡 170 头,民夫 400 余人,大车 137 辆,手推车 17 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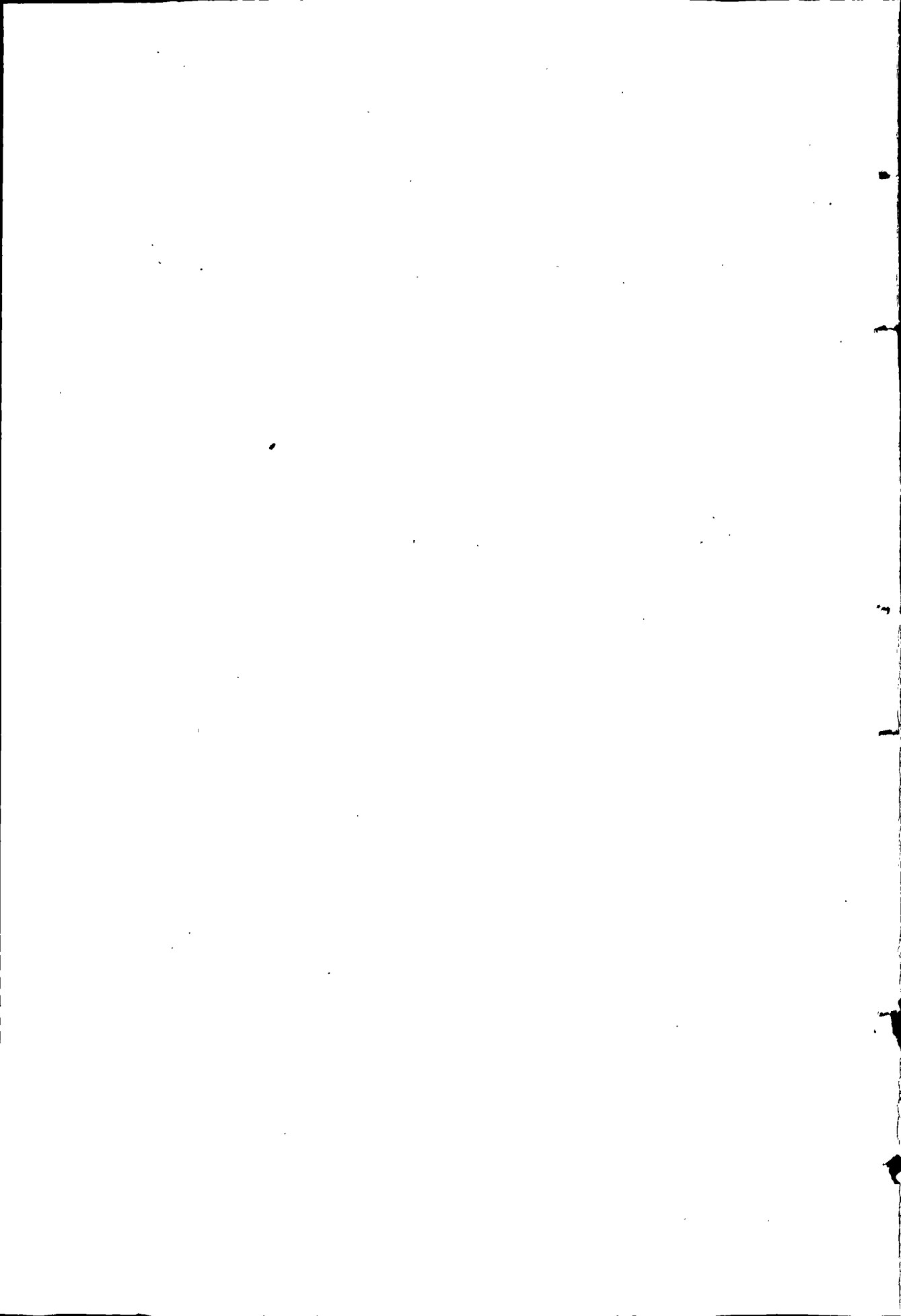
民国 38 年(1949)1 月,征派豆料、麸皮 90 余万公斤,2—3 月,共征 279.65 万公斤。5 月补给过军豆料 31.15 万公斤,麸皮 15.9 万公斤,马草、烧柴 54.4 万公斤,代购马草 60.5 万公斤。输力毛驴 3147 头,大车 145 辆,手推车 215 辆,民夫无数。

十二 拥军支前

1949 年 8 月 6 日静宁解放,县人民政府即组织群众代表胡玉英等成立群众支前委员会,并在高界、威戎、司桥设立支前点,支援解放军西进。首先组织民工 1179 名,赶修县城到界石铺的公路,冒雨抢修了西兰公路上的西河桥和八里桥,协助修复了静宁到西吉、隆德、会宁等邻县的电话线路。9 月底,城关、威戎区先后以 72 辆大车、30 头毛驴往华家岭一带运面粉 6 万公斤。10 月中旬,阴雨连绵,群众捶打手搓筹集军粮 2.5 万石,11 月 5 日、12 月 3 日两次动员民工 2390 名。11 月 5 日—10 日,组织救伤担架 36 副,驮骡 71 头。并积极筹集粮食、饲草、赶制军鞋,至年底,共筹集粮食 460 余万公斤,饲草 104 万公斤,做军鞋 1.4671 万双。冬,各区、乡派代表担着鸡、鸭、牛肉、猪肉、粉条、蔬菜、进城慰问地方驻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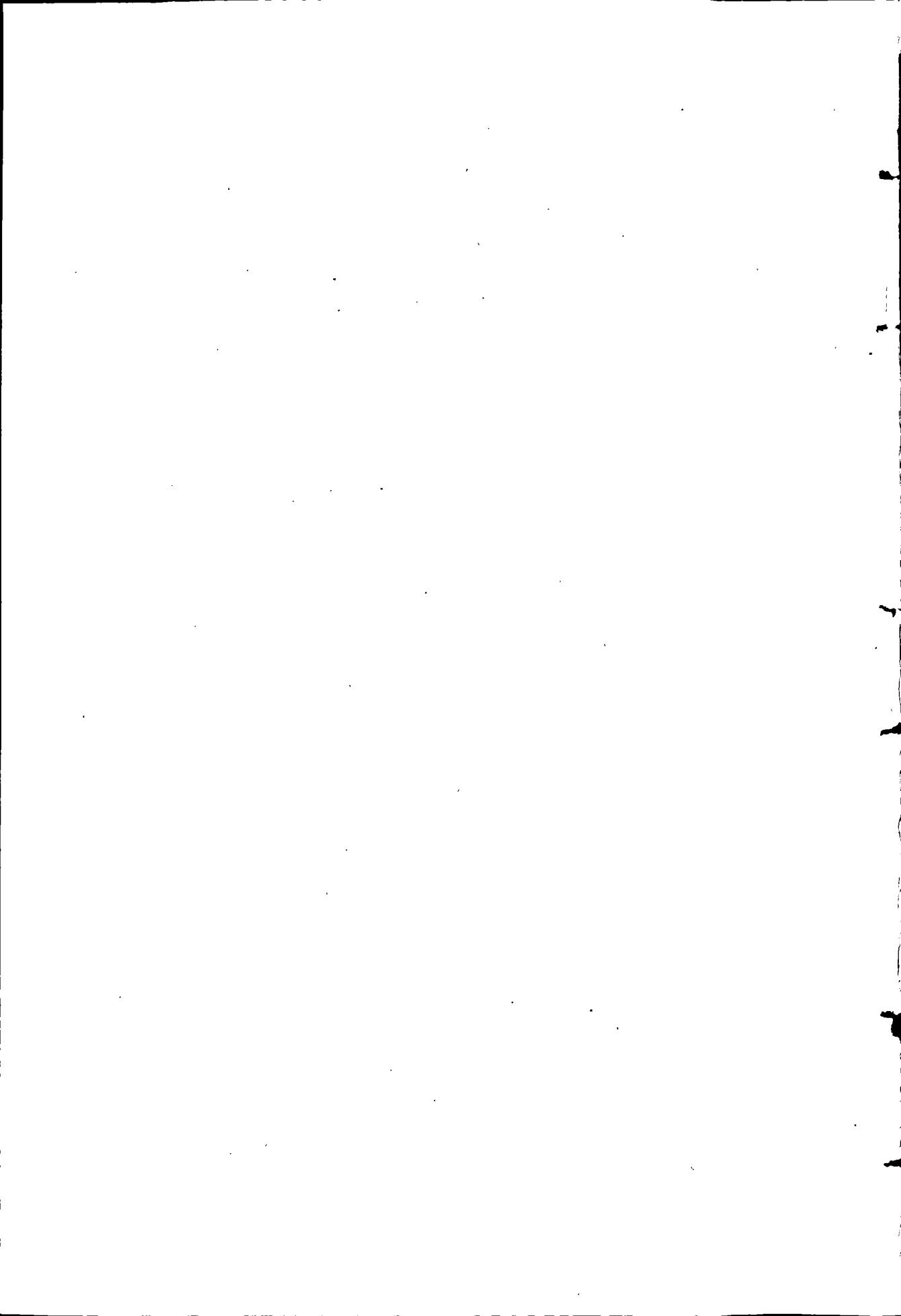
1950 年 7 月全县捐款 6358 元支援前线。是年,各地开展为缺劳力的志愿军家属代耕、代锄、代收活动。

此后,拥军支前工作主要是帮助军属生产,解决实际困难(发优抚粮、款,实行定期定量补助),并在节日进行慰问等活动。



403

第四编 文 化



第一章 教 育

金章宗泰和四年(1204)二月,诏“州郡无宣圣庙学者,并增修之”。时任天宠为威戎县令,“县故堡寨,无文庙学舍”,于是“天宠以废署建”。此为静宁教育的最早记载。其后,明洪武六年(1373)建儒学,并有社学3处。成化十一年(1475)建书院,但不久即废,至清康熙五十五年(1716),始有义塾,并建“陇干书院”。清末,废科举,兴学堂,书院遂改为“静宁州高等小学堂”。民国初年,学堂改学校,在城乡陆续增设各级小学。民国7年(1918),还创建女子小学和“蒙养园”(后改为“幼稚园”、“幼儿园”)。民国30年(1914),成立静宁县立初级中学,民国38年(1949),有完全中学1所,完全小学14所,初级小学98所,中、小学教师236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接管了各级学校,并逐步建立新的教学体系。1953年至1957年,大力开展农民和职工业余教育,扫除文盲。“社社有学校,家家有学员”,成效极为显著。1958年前后,左倾错误抬头,反右斗争后继之以“教育革命”,有56%的教师被错误处理。同时,师生过多地参加政治运动和生产劳动,打乱了正常的教育秩序,降低了教学质量;不顾主客观条件提出“一月实现社会主义文化县”的口号,造成了教育事业的盲目发展。1961年,开始贯彻执行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中、小学《暂行工作条例》,纠正以往的失误,使静宁的教育事业走上稳健发展的道路。

1966年至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使学校教育遭到严重破坏,教师队伍又一次受到摧残,停课闹革命,实行“开门办学”,频繁地下乡、下厂、学工、学农,因此,“文化大革命”后期,中、小学数量虽然大增,而教育质量却大幅度下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教育的重点转移到提高教育质量方面来,并开始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整顿教师队伍,调整学校布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高教

育质量,使全县教育事业迅速、健康地发展。到1985年,全县有幼儿园2所,在园幼儿315人。小学548所,在校学生6.1127万人,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3.9%。普通中学31所(完全中学6所,独立初中25所),在校学生1.6664万人,农(职)业中学3所,教师进修学校1所。形成了县有高中,乡有初中,村有小学的合理布局。高考连年取得好成绩,1977至1985年,考入高校及中专的学生2396人。全社会注重办学,教学条件逐步得到改善。

第一节 学前教育

民国7年(1918),县知事周廷元创办“蒙养园”,此为静宁幼儿教育之始。民国19年(1930)改为“幼稚园”,其组织编制、设备等均很简单。课程为认字、游戏、唱歌。停办时间失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57年无专门幼儿园,仅在部分小学附有学前班(名“春季班”或“预备班”),其学科、教材与小学一年级基本相同。1958年,县办幼儿园1所,在园幼儿75人,教养员1人。为适应集体化的需要,乡村社队也大办幼儿园,是年,全县公社、大队、生产队所办幼儿园发展到1735处,入园幼儿2.5857万人,其中,小学附设22处,在园幼儿670人;生产队办1711处(实为抱娃娃组),在园幼儿2.5062万人;机关团体办2处,在园幼儿125人;当时有幼儿教师670人。1961年后,公社、大队、生产队所办的幼儿园全部自行解散,只留县办1所幼儿园,农村部分小学仍设学前班。1965年,县有幼儿园1所,在园幼儿71人,教养员2人。

“文化大革命”开始,幼儿教育事业受到破坏。1971年至1973年曾一度中断。1974年恢复“静宁县幼儿园”时,在园幼儿180人,园长1人,教养员5人。

1978年后,幼儿教育事业发展较快。1980年,省政府拨专款给静宁,以兴办幼教事业。1985年,县商业局、供销社两家集资5万元,筹建了“静宁县第二幼儿园”(原“静宁县幼儿园”遂改称“静宁县第一幼儿园”)。年底,县有幼儿园2所,7个班,在园幼儿315人,有园长2人,教养员18人。城关镇新城小学、西关小学附办学前班,农村部分小学亦附有学前班(有的称“半年级”)。

幼儿园招收4—6岁幼儿入园,依年龄分小、中、大班,实行“保教结合”。课程设置语言、计算、音乐、体育、舞蹈、游戏、常识等,为幼儿步入小学打好基础。

静宁县第一幼儿园简介

静宁县第一幼儿园 1958 年成立。园地面积 948.1 平方米,有教室 4 座 119 平方米,办公室 2 间 28.5 平方米,室外活动场地 49.9 平方米,幼儿课桌 40 张,小椅子 170 把。园内有幼儿玩具转椅一副,跷跷板一副,滑梯一架。

全园设 4 个班(大班 2 个、中、小班各 1 个),幼儿 202 人,教职工 11 人。

第二节 普通教育

一 社学、儒学、书院、私塾

明清时期,州县的官学为儒学与社学。儿童在社学与私立学塾,受初等教育后,经过县、府、院 3 级考试合格者,方可进入儒学,成为儒学生员(俗称秀才),准备参加乡试。书院原为名儒大师聚徒讲学的场所。但清代的官立书院已是因袭其名而无自由讲学之实,成了科举预备学校,入院受业者,自然都是准备应举的儒学生员及监生等。

洪武六年(1373),知州欧阳信始建儒学。明清儒学设学正 1 人,训导 2 人。乾隆年间,静宁州学“额定廪生 30 名,增生 30 名,三年二贡,每岁考取文武生各 12 名,科考取文生 12 名”。生员入学后即归教官管教,按期参加岁、科考试以取得乡试资格。所习课程主要为“四书”“五经”等儒家经典和体现官方统治思想的宋明理学著作,以及应付科举考试的“时文”(八股文)、“试帖诗”之类。

静宁士子历来学习刻苦,不乏才能卓异者,自建儒学之后,明代有进士 2 人,举人 30 人,贡生 175 人,监生(出仕)28 人;清代有进士 16 人,举人 40 人,贡生 374 人,监生(出仕)6 人。文风之盛,居陇东之冠。

明成化十一年(1475),知州祝祥建书院,嘉靖间废。清康熙五十五年(1716),知州黄廷钰建“陇干书院”,集诸生讲读其中,勉以义理之学,州士咸被其教育”。乾隆十一年(1746),知州王烜重修“陇干书院”,又捐资置学田,以图久远。嘉庆元年(1796),知州王赐均以七百重金,买田数十亩,建“亦乐园”,将陇干书院更名为“亦乐园书院”。他不仅“躬自教授”,还“捐廉千缗,以资膏火”,因此“士子云集,文风丕变”。此后历 70 余年至同治十一年(1872),知州余泽春葺补“亦乐园书院”,又改为“阿阳书院”,聘山长施教,学风复振。光绪二十五年(1899),知州王长不惜重金,又将阿阳书院,加以整修,使讲堂斋舍焕然一新。光绪三十一年(1905),阿阳书院改为静宁州高等小学堂。

明洪武六年(1373),知州欧阳信在创建儒学的同时,曾设立社学3处,以教民间子弟,但不久即废。

清康熙五十五年(1716),知州黄廷钰在高台寺(今县城东北角)设立义塾,“延师敷教,资以薄修”。乾隆十年(1745),知州王烜在州南水洛城(今庄浪地)、州西高家堡设立义学(系地方或个人出钱资助设立)2处,“以收教家贫无力入学者”,带有慈善事业的性质。明清时私塾已遍布城乡。私塾中主要进行读书、习字、作文3方面的教学,是为进入官学、书院以及应科举考试作基础准备,其教材为《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四书”、“五经”、《古文观止》等。清末废科举兴学堂,但私塾依然存在。

民国初年,学堂改为学校,私塾仍存。民国19年(1930),甘肃省教育厅训令指出,对“学校附近的私塾应行合并”,对“腐败不堪之塾师仍应严行取缔”,“其私塾内容尚非十分背谬者应设法改良,以补学校之不足”。此时,全县有私塾84处,学生1337人,塾师84人。民国24年(1935)调查,已改良的18所,改良的私塾依短期小学或普通小学的课程进行教学,还有64处,由于经费、设备、师资条件限制,待予整顿。抗日战争时期,高、初级小学渐遍城乡,私塾才逐渐淘汰。

二 小学

光绪三十一年(1905),静宁州高等小学堂有教习1人,学生50名。国立小学堂1所,教习1人,学生24名。另设立城乡初等小学堂24所,教习各1人,学生多少不定。

民国元年(1912),静宁州高等小学堂改为静宁县第一区县立小学。民国4年(1915),甘肃省优级师范毕业的李早勤,为振兴地方教育,在家乡创办“云萃小学”,开乡学之先声,成为甘肃乡学“四大名校”之一。民国5年(1916),在威戎镇设立初小(为县立第五小学)。同时,在县城站院巷圆觉寺创办回民初级小学(1920年地震后停办,1931年恢复。1936年学校增开阿文课,由校方聘请阿訇讲授,每日一课时。1940年有教师4人,学生95人。1954年有学生89人,1958年秋并入城关二校)。在此前后所设的第二、第三、第四小学,均在今庄浪县境。民国7年(1918),县知事周廷元创建贞静园女子小学,招生20多名,从平凉聘请张素贞、张玉贞两姊妹为教师,从而打破了女子不能上学的陈规陋习(1920年地震后停办。1929年又恢复,仍为初小。1934年驻静部队新编十一旅旅长石英秀捐献1000银元以维修校舍,同年改为完小。抗日战争中曾一度与县城中心小学合并,后又恢复。1947年又并入城关第一中心小学)。

民国15年(1926),全县划分为5个学区,开始推行义务教育,县府明令“凡

儿童年届8岁,免费入学,已届学龄而不入学者罪其家长,处1—5元罚金”。为确保女子上学,县成立“天足总会”,提倡妇女放足,以推行义务教育的实施。这一时期除城乡继续增设高、初级小学外,为补救年长失学及无力求学的儿童,又分期开办义务短期小学。民国17年(1928)5月,甘肃全省第一次成绩展览,本县模范小学的成绩评为最优等。民国25年(1936),全县有中心小学(完小)6所(县城、通边、水洛、朱店、威戎、甘沟),初级小学30所,义务短期小学25所,在校学生6000多人,入学率为27.7%。

民国26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后,学校开展政教合一的战时教育,各门课程加进国防知识及能唤起和增强民族意识的内容,学校组织师生开展宣传募捐等各种抗日救亡活动。民国29年(1940),全县共有完全小学10所(县城、水洛城、朱家店、威戎、甘沟、通边、阳山川、焦韩店、治平镇、贞静园女小)、初级小学34所,义务短期小学35所,教师165人,学生6831人,入学率占30%。这时推行国民教育制度,将小学和补习教育合并进行,要求乡、镇设中心学校、保设国民学校。于是完全小学皆改称“××乡(镇)中心小学”,初级小学与义务短期小学也皆先后改为保国民学校。民国31年(1942),静、庄划界,随水洛等南8镇划归庄浪的学校有40所。从庄浪划归静宁的广盈乡、云萃乡有学校13所。经对学校布局和教职工作了适当调整后,全县有中心小学8所(县城、威戎、甘沟、治平、贞静园女校、云萃、新民、仁当),保国民学校82所。民国33年(1944),静宁热心教育的人士杨云亭、邓尔恒、胡育英等人,组成校董会(杨任董事长),利用隍庙庙产和私人捐资创建“静宁县私立兴文中心小学”。筹建时杨云亭捐法币2万元作开办费,受到省府褒奖(兴文小学为当时静宁唯一的一所私立完全小学,胡育英任校长。并附办幼稚园。该校经费困难,教师待遇低于当时公立小学。但教学认真,学生成绩较好,得到社会的好评。解放前共毕业三届80人。1949年解放时,有7个教学班,学生330名,教职工10人。1950年改为静宁城关二校)。至民国34年(1945),全县中心小学15所,保国民学校91所,入学儿童6215名,当时静宁共12乡(镇),106保,基本上达到每乡(镇)有中心小学,每保有国民小学的要求。

民国37年(1948),静宁县政府发布了“竭尽全力,办好学校”的命令,并将办学作为考核乡、镇长政绩的一项内容,一时之间、毁庙兴学”,雷厉风行,但因内战影响,经费拮据,办学效果仍然不佳。民国38年(1949),仅有小学14所(城关一校、二校、兴文小学、高界、红寺、甘沟、威戎、庙堡、新民、云萃、治平、仁大、人和、单碾,保国民学校98所,在校学生6341人。

1949年8月静宁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接管所有的公私立小学,改革旧的

教育内容,实行“向工农开门”的方针,学校教育的正常秩序迅速恢复。1952年,全县小学112所(完小14所、初小98所),学生6548人,是年试行五年一贯制的新学制,至1954年,因师资、教材跟不上等原因停止试行,小学仍改为四、二制。随着经济的发展,为解决广大群众翻身后迫切要求子女入学的困难,发展了各种形式的民办小学。到1957年,学校、学生数分别比1952年增长128.5%和232.8%。1958年“大跃进”中,小学达到383所,学生3.4108万人。但片面追求高速度,忽视实际与可能,一时发展了但难以巩固。1959年至1961年生活困难时期,学生流动率达69.2%,小学教育的数量、质量都严重下降。1962年经调整后,小学减少到167所,在校学生为7781人。此后,至1965年,学校试行《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整顿恢复正常的教学秩序,同时贯彻两种劳动制度和两种教育制度,民办小学、简易小学(早晚班、午班)、半耕(工)半读小学应运而生。“文化大革命”10年中,小学教育遭到严重破坏,工(贫)宣队进驻学校,搞开门办学,搞饲养加工,师生频繁地参加社队生产劳动,正常的教学秩序被打乱。小学多被戴帽,办附设初中班(或九年一贯制),小学骨干教师被抽到中学任教,削弱了小学教学力量。1976年全县小学1017所,在校学生7.5494万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使小学教育重新步入正轨。1979年确定了12所小学为县属重点小学。1980年到1984年,撤并不具备办学条件的初级小学437所,68所小学摘去附设初中班的帽子,使布局趋于合理,保证了小学质量。1981年,经过调整,保留城关小学、威戎小学为县属重点小学,全县各公社成立学区,配备专职学区校长,从事小学管理。1982、1983年,各公社建立中心小学,使师资力量、教学设备得以集中和重点保证,以便通过办好中心小学,指导带动村队小学。1983年,中共静宁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普及初等教育”,大抓入学率的提高,1980年至1985年,学龄儿童入学率逐年提高,分别为74.6%、72.4%、67.6%、79.9%、90.1%、93.9%。

1985年,全县有小学548所,在校学生6.1127万人,入学率为93.9%,巩固率99.5%,毕业率93.8%。

1982年开始,采取各种办法筹集资金,着力于小学办学条件的改善,30多所中心小学全部改建或新建,村、社小学也得到维修和部分新建。1985年全县548所小学,基本上实现了“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学生人人有课桌凳”。

静宁县城关小学简介

静宁县城关小学位于县城西街,为县办重点小学之一。其前身是阿阳书院

(今县委址),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改办为静宁州高等小学堂,后又更名为“静宁州优级高等小学堂”,民国初改为学校后,先后称:“静宁县第一区县立小学校”、“阿阳小学”、“亦乐园小学”、“静宁县中心小学”、“静宁县城关第一中心小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几度与城关二校、城关女校、站院回民小学等校合并,校址也几经迁徙。1979年被命名为静宁县城关小学,确定为县属重点小学。

学校占地面积30亩,1983年至1985年投资45.73万元,修建双边三层教学楼1幢,单边双层宿舍楼1幢,总建筑面积4123平方米,有双人课桌凳624套,图书仪器、体育器材也有所扩充。

1985年,学校有教学班24个,学生1303人,教职工61人。为中学输送合格新生累计5000多名,升学率、合格率历年均保持在80%以上,巩固率、毕业率在98%以上。

云萃小学简介

云萃小学位于静宁县双岷乡樊梁村,民国4年(1915),由李早勤创办。原属庄浪县,为初级小学,民国6年(1917)增设高级班,成为完全小学,是甘肃最早的四大乡学名校(兰州兴文、天水亦渭、武山蓼阳、庄浪云萃)之一。民国31年(1942)静庄划界,划归静宁。名“静宁云萃乡中心小学”。1949年解放后仍为完全小学。1968年至1971年改为九年一贯制学校,1976年至1981年仅附设初中班,此后一直为村办五年制小学,曾改名“樊梁小学”,1984年恢复“云萃小学”校名。

学校占地5亩,建筑面积624平方米。近年经过维修改建,面貌全新,桌凳齐全,现有教学班6个,学生137人,专任教师6人。

云萃小学先后毕业的学生约2700人,给上一级学校输送新生约1050人。

三 中学

民国30年(1941),王尔全等以文庙、学宫为校址,创办了“静宁县立初级中学”,结束了静宁学生负笈数百里去外地上中学的历史。次年春,改为“甘肃省立静宁中学”,民国33年(1944)秋,设立高中部。民国38年(1949),有教学班9个(高中3个、初中6个),学生349人,教职工33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至1956年,中学仍为一所。1957年,根据“中学要面向农村”的精神,用省教育厅拨给静宁中学的维修费2.8万元,在威戎创办了“静

宁中学二部”，招收初中生两班、100人，又在甘沟小学附设了初中班。1958年春，省立静宁中学奉命改为“甘肃省静宁县中学”，8月在白草山小学、高界小学附设了初中班，使中学成为5所（静中、静中二部、甘沟、白草山、高界），在校学生达1595人。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学生流动率达77.5%，遂于1962年进行调整，保留了静宁一中、二中（1962年，威戎“静宁中学二部”改为“静宁县第二中学”）2校，在校学生645人。此后，直至“文革”前的1965年，中学仍为2所，在校学生751人。

“文化大革命”运动，摧残了教师队伍，破坏了正常的教学秩序，学校的图书仪器、文献档案大部分被毁。1969年7月，静宁一中被改为“五·七”红专学校。冬，将城关第一小学改为城川中学。1970年除城川、威戎两所二二制中学外，新增灵芝、雷大、治平（安）、李店（白草山）、甘沟、曹务、红寺、仁大、原安、高界、三合、司桥、四河等13所九年一贯制中学（小学5年，初中2年，高中2年），使15个公社各有完全中学1所；另外新增庙堡、梁马（威戎公社）、云萃（雷大）、刘河（治平）、祁川（甘沟）、细巷（红寺）、高窑（仁大）等7所七年一贯制中学（小学5年，初中2年）。本年共有中学生4960人，毕业生1239人，教职工246人（公派203人）。1973年，撤销城川中学，恢复静宁县中学，其余的公社中学，在此后数年中，时而撤并，时而增设，至1976年，完全中学增设至每公社1所，加上县中共21所，七年制戴帽中学达46所，学生1.1066万人，教职工568人（公派400人）。这一阶段由于缩短了学制，精减了教材，实行“开门办学”，频繁地下乡、下厂，学工、学农、学军，以及批判“智育第一”、“师道尊严”，造成了“读书无用”的不良风气，严重降低了学生的学业水平，高、初中毕业生，实际多数达不到应有的毕业程度，学生的思想道德水平也急剧下降。

1977年，中学数量仍在增加（主要小学大量戴帽），全县中学达121所（完全中学21所，独立初中2所，七年制中学98所），在校学生1.5697万人。1978年，静宁威戎中学被定为地区办重点中学，县中、甘沟、高界、李店等4所中学被定为县重点中学。1979年，县委决定压缩阳坡、治平、新店、三合、古城、灵芝、双岷、细巷、司桥等9校的高中部，1981年又压缩雷大、红寺、曹务、四河4校的高中部，全部改为独立初中，并陆续撤销了大部分戴帽初中，1981年底，全县有县中、威戎、甘沟、高界、李店、仁大、靳寺、原安等8所完全中学，27所独立初中。1982年，县中学改为静宁县第一中学，原红专学校（1979年城关小学附设初中班转到该校后，原办各种“红专”专业班即停办）改为“静宁县第二中学”并设高中部，成为完全中学，威戎中学移交县办和县一中一起被确定为县重点中学（原定的其他重

点取消)。至此,县有完全中学 9 所,初中独立 25 所。

1983 年、1984 年先后分别将靳寺、仁大和原安 3 所中学改为农(职)业中学。1985 年全县有完全中学 6 所:静宁一中(重点中学)、静宁二中、威戎(重点中学)、李店、甘沟、高界中学;独立初中 25 所(除有完中、农中的乡镇外,其余每乡 1 所独立初中,另李店有白草山、威戎有梁马、新华等 3 所独立初中,八里乡阎庙小学设初中班,农、职中的初中部仍系普通)中学;计在校中学生 1.6664 万名(高中 2922 名,初中 1.3742 万名)。

静宁一中简介

民国 30 年(1941)春,热心教育的人士刘碧亭、刘万仓等组织筹备委员会,邀请在平凉办学成绩卓著的王尔全回县,以文庙、学宫为校址(即今址),因陋就简,创办“静宁县立初级中学”,王任校长。秋季招生开学(两班 120 人)。次年春,省教育厅通知,更校名为“甘肃省立静宁中学”,民国 33 年(1944)秋,设高中部,成为完全中学。

1949 年 8 月解放时,该校已有 9 个教学班(高中 3 个,初中 6 个),学生 349 名,教职工 33 名。解放后,人民政府接管了学校,县长于光兼任校长。学校按期招生开学,秩序迅速恢复正常。1953 年后,政府拨款维修学校,扩展校址,增加招生名额,办学规模扩大。1957 年,为贯彻“中、小学面向农村”的方针,在威戎镇成立“静宁中学二部”。1958 年春,省教育厅通知改省立为县立,校名为“甘肃省静宁县中学”,同年底又改为“静宁县第一中学”。1962 年底,县政府决定将威戎静中二部改为“静宁县第二中学”,脱离一中而独立建制。

“文化大革命”时期,静宁一中受到巨大冲击。1969 年 7 月奉命更名为“静宁县‘五·七’红专学校”,学校性质随之改变。原校师生部分并入新成立的“城川中学”。1973 年元月,“红专学校”迁出,原址恢复“静宁县中学”。

1978 年县革命委员会确定静宁县中学为县办重点中学。1979 年,再次改名为“静宁县第一中学”。

学校占地面积 72 亩,建筑面积 1.125 万平方米,其中教室 10 座 93 间,共 2170 平方米,教职工宿舍 156 间 2361 平方米,学生宿舍 2050 平方米,图书室、阅览室、实验室 295 平方米,体育场 17 亩。体育器材齐全,校藏图书 2.6 万册,各种教学仪器总值 8.95 万元。1985 年有教学班 27 个(高中 15 个,初中 12 个),学生 1504 人(高中 824 人,初中 680 人),教职工 101 人(专任教师 68 人),其中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者占教职工总数的 49.5%。

从建校至1985年,先后为社会输送各类人材1.0563万人(其中高中毕业79班3703人,初中毕业147班6860人)。1977年恢复高考以来,为高等学校输送本、专科生559人,为中专、技校输送新生698人。高考升学率每年在50%左右,屡居平凉地区之首,在省内亦享有盛誉。

第三节 专业教育

一 技校、“五·七”红专学校”、农业中学

1949年解放前,静宁的职业技术教育无据可考。1958年“大跃进”时期,县办起工、农、林、水利、医药等专业学校各1所,红专学校1所,工农技校1所,社社都挂起农业大学的牌子,但由于不具备办学条件,未能巩固,到1960年仅存工农技校1所,在校学生120人,1962年停办。

1965年春,将已停办的静宁第四中学改办为“静宁县甘沟农业中学”。初中建制,学校设实验农场,有土地105亩,牛2头,羊20只。招收农业班学生2班55人。除开设普通文化课外,开设农业基础和大田生产栽培试验等专业课程。同年秋又招收医士班学生2班53人。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半日上课,半日劳动。1970年增设高中部,学校即变为普通完全中学。该校共培养农技员151名,医务人员88名。

1969年7月,县革委会决定将静宁县一中改办为“静宁县‘五·七’红专学校”(原校师生并入新办的城川中学),设有科学种田、林业、农业机械、师训、医士、畜牧兽医6个培训班。当年招收医士2班80人(普通50人,提高30人),畜牧兽医1班60人,师训1班50人,农机1班50人,科学种田2班120人,林业1班60人。学制:林业班半年,师训、科学种田和农机班1年,其他专业2年。学员是生产队推荐的知识青年,其年龄大小、文化程度高低不一。1973年1月,学校奉命迁至城南校址后继续从事培训工作。1973、1974年二年未招生。1975年后又为平凉师范代培其分校学生。1978年城关小学和东关小学附设的初中班转于红专学校后,原办各种培训班即被取消,成为普通中学,1982年改名为静宁二中。从1969年至1978年(缺1977年数)红专学校共培训各类初级技术人才2711人。

1983年5月,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将靳寺中学改办为“静宁县靳寺农业中学”。秋季招收农科班学生2班95名,配备专任教师5人。1985年,该校与城川乡协商承包土地50亩,开辟实验农场,栽苹果树1000株、杨树1万株,开设课程

除普通中学所开文化课外,专业课有土壤学、植物生理和农业等。

1984年,仁大、原安两所普通中学改为农业中学,秋季招收农科新生。1985年两校始设农科课程。

1985年农(职)业中学概况表

学 校	班 级 数 (个)	学 生 数 (人)		教 职 工 数 (人)						备 注
		小 计	其 中 农 科	小 计	其 中					
					专 业 教 师	专 任 中 农 科	行 政 人 员	工 勤 人 员	其 他	
靳寺	6	310	310	29	17	2	2	8	2	表列各数为高中部,初中部为普通型,故未列。
仁大	4	250	250	21	14	2	3	4	—	
原安	2	98	98	10	6	2	—	4	—	
合计	12	658	658	60	37	6	5	16	2	

二 教师进修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静宁教育落后,教师奇缺。中小学教师和塾师的学历大都很低,达不到应有的标准。民国31年(1942),静宁中学始附设师训班,培训小学教师,第一期为一年制(1942—1943),第二期为三年制(1944—1946),培训小学教师70余人。1958年静宁办起初级师范学校1所,招收2班60人,以培训小学教师为主。1961年学校停办,学生转到静宁中学。1969年至1975年,在县办“五·七”红专学校内,先后招收师训班学生400余人,培训半年至一年后,分配各校任教。1979至1982年,“红专学校”为平凉师范附设师范班,代培中师学生两班100人,培训民请教师40人(含庄浪),培训中学英语教师25人。学制均为两年。

1985年,成立“静宁县教师进修学校”,内设师范班,有学生75人(含庄浪、华亭),教师进修班1班27人。学制均为二年。

三 电视大学

静宁电视大学教育开始于1982年。是年,县委及教育局、粮食局等部门的12名职工开始自学电大汉语言文学课程(1985年毕业7人,肄业3人)。1984年正式开办电大教学班,在二中附设,当年招收土木建筑专业1班24人,学制3年。1985年教师进修学校建成后,迁于该校合并办公,开展教学。当年招收党政班1班23人,汉语言文学1班18人,学制均为3年。

第四节 业余教育

一 扫盲

民国时期,国民党政府曾几次提出实行国民义务教育,制定扫盲计划,但均“由于经费困难未能实施”。民国28年(1939),成立静宁县战时民众补习教育推行委员会,县长李尊青兼主任委员,命令全县67所高、初小及义校各附办民众学校一处,强迫16至35岁失学民众入校学习。据当时统计,全县失学民众约4.39万余人,8月初,各民众学校次第开学,第一期办60班,第二期98班,第三期100班;共毕业民众1.29万余人,占失学民众数的29.38%。由于群众迫于饥寒,学习文化的要求并不迫切,当局也并不真正重视,一年后即告中止。至1949年解放前夕,全县青壮年文盲仍占90%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县人民在政治、经济上翻身之后,文化翻身的要求十分迫切,成人扫盲工作便迅速开展起来,各种形式的扫盲班如冬学、民校和市民业余学校等在全县城乡兴起。1949年冬,全县开办冬学88处,入学学员4438人。1952年推行“速成识字法”,出现扫盲高潮,年底冬学发展到688处,学员达2.6144万人,分别相当于1949年8倍和6倍。其中有660名学员达到识字1500个的脱盲标准。1954年在校学员下降到6489人,脱盲726人,转入业余高小116人。

为了加强对扫盲工作的领导,1955年县成立扫盲协会,设立办公室,配备专职干部10名,分片包干,蹲点指导。与此同时,区、乡成立扫盲协会48个,吸收社会文化力量4728人,壮大了扫盲队伍。这年由于冬学扫盲转成常年学习。全县10区71乡成立农民业余学校722处,有学员2.7074万人,年终有969人脱盲,并有222人进入业余高小班学习。1957年,业余学校发展到2012处,相当于1949年冬学数的20多倍,是1952年的3.3倍。学员增加到7.6144万人,有18.8%的学员脱盲,占青壮年文盲总数的10.8%。在农民业余学校兴起的同,城关镇办起市民业余学校9处。有扫盲班学员1715人,扫除文盲795人;高小班学员97人,毕业70人;初中班学员50人,业余扫盲教师15人。

1958年,在“大跃进”声中,提出“苦战十五天,实现无盲县”的口号,业余学校增加到3022处,学员达13.5789万人。据当时记载,全县有67.8%的青壮年共8.5156万人“脱盲”。但此时的学校大都一哄而起,一哄而散,数字多不能落实。

1962年至1965年,成人教育方针为“积极组织,巩固提高”。1965年,有1.8017万人参加业余学习,其中扫盲班1.6995万人,初小967人,初中55人。各级业余学校学员脱盲后的文化水平大大提高,创作诗歌、快板、散文8万多首(篇)。其中有7000多人,以后成为大队支书、生产队长、会计、记工员等农村基层干部。

“文化大革命”期间,成人扫盲工作中断,又出现大量回生、复盲现象。1978年后,成人扫盲工作重被提出,但由于青壮年中大部分不是文盲,他们种田、经商、从事劳务输出,已感觉不到缺少文化的直接害处,加之诸多原因,缺乏学习文化的迫切要求。同时,领导部门的宣传组织不力,成人扫盲工作进展缓慢。

二 文化补习

1955年春,在社会主义改造即将完成之际,干部、职工为了迎接大规模经济建设和生产高潮,迫切要求学习文化知识。为此,县成立“职工文化补习学校”1所(校址在后街党家院)。有专职干部2人,聘请兼职教师4人。招收高、初中各1班共90名学员(高中40名),学习高、初中文化课程,学制二年。1958年庄浪、静宁合县后停办。

1982年开始,对1968年至1980年初、高中毕业而实际文化水平达不到初、高中毕业程度的职工和未经专业技术培训的三级以下的职工,进行大面积文化补课工作。1982年至1985年,全县干部有773人参加了文化补课。在工人中,参加高中文化补课的有35人,初中文化补课的515人;参加三级工以下技术培训的有446人,中级技术培训的154人;中等文化补习的258人,高等文化补习的85人。城镇待业青年培训221人,回乡知识青年技术培训1500人。以上各类补习、培训班学制一般为半年至一年,采用教育部编的工农业余中等学校统一教材。经过考试,由教育部门发给合格证书。

第五节 师资队伍

明清两代学正、教谕、训导等学官,皆兼任学官之官师。静宁州学设学正、训导各1人。明代学正共有李纯等27人,训导杨伯明等28人;清代学正有李友邦等16人,训导王檄等15人(乾隆以前)。多系大挑举人和途选贡生。

书院时兴时废,其主持人(山长)多为当时陇上的著名学者,如清末之王侯、王俶、柳逢源、吴正炳、王渊翰、孙云锦等,皆曾先后主讲阿阳书院。至于在众多的义学、私塾中从事初等启蒙教育的,大都为入学的生员(俗称秀才)和监生。如李

文源、代孔颜、王廷兰、柳庆禧、常承夏、王建忠、穆志雄等人皆为清末民初的著名塾师。

清末,废科举、兴学堂。光绪三十一年(1905),静宁有高、初等小学堂 26 处,教习 26 人,新式学堂须兼习中学和西学课程,故当时教师奇缺,直至宣统二年(1910),静宁选派到兰州优级师范学堂学习的王宝善等 10 多人毕业返县,才初步缓解。中华民国成立后,学堂改为学校,城乡小学相继建立,教师也逐年增加。民国 9 年(1920),全县有幼儿园教师 1 人,小学教师 52 人。民国 19 年(1930),塾师 84 人中,受过中、小学教育的 15 人,私塾出身的 3 人,其余为监生、廪生、附生。民国 22 年(1933),有小学教师 85 人。民国 29 年(1940),有小学 79 处,教职员 165 人。民国 30 年(1941),成立县中学,当时中学有教师 3 人,职员 2 人,小学教师增加至 180 人。民国 38 年(1949),全县有中学教师 33 人,小学教师 203 人。

按当时规定,中、小学教师以高等和中等师范院校毕业生为合格。民国 29 年(1940),全县 165 名小学教师中,中等师范班毕业生 3 人,简易师范毕业生 104 人(女 2 人),旧制师范毕业生 3 人,中学毕业生 36 人,其他(职业学校、小学、私塾)19 人。资历偏低,素质普遍较差。民国 30 年(1941)和民国 35 年(1946),考核检定小学教员,成绩合格者(国语、算术、常识、公民、教育 5 门课及格)分别占教师总数的 6.7%和 4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教师的政治、生活待遇低下,工作毫无保障。民国 29 年(1940),小学教师月薪最高者为法币 24 元,最低者 10 元。民国 34 年(1945),教师月口粮仅小麦 6 斗(每斗 15 市斤),薪金法币 4000 元,后虽增至小麦 9 斗,生活补助费 6000 元,也难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特别困难的是保国民学校的教师,其口粮被摊派到保内收交,往往长期拖欠,以致教师沿门索要,行同乞丐。这年秦铠等四人向县政府呈函,要求改善小学教师生活待遇,函中真实地写出了教师的苦状:“……际此百物盛涨,米珠薪桂之秋,其每月所获,实不足以饱。每日教学之余,大率自行造饭,打水劈柴、烟熏火燎,其状至为可怜。而乡村教员来城请领粮款,因手续太繁,需时总在三日以上,计一月之薪俸津贴,仅可供一日盘费,而三日以上之盘费,半年之薪津尽矣!”其穷困之状,可想而知。欲其安心服务,势不可能。

1949 年 8 月静宁解放,中、小学教师 236 人全部被人民政府接收,继续从事教育工作。1950 至 1952 年,从社会上吸收了一批有志于教育事业的青年加入教师队伍。1952 年底,有中、小学教师 260 人(中学 36 人),从事农民教育的业余教师 688 人。1953 年开始每年有一定数量的大、专院校毕业生和中师毕业生分配

到县,同时,大量发展民办小学,增加义务教师 236 人。1956 年分配来津、沪籍教师 45 人,至 1957 年全县有小学教师 807 人,中学教师 59 人。1957 年开始的反右斗争及以后的“反右倾、拔白旗”等运动,伤害了大批教师。被错误处理的有 432 人,占中、小学教师总数的 56%。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师生大量流动,津沪籍教师大多返回原籍。1962 年有 254 名教育工作者(中学 21 人,小学 224 人,福利院 8 人,扫盲干部 1 人)被精减下放,占全县教职工总数的 46.27%,使静宁师资队伍元气大伤。这年全县仅留下幼儿园教师 2 人,小学教师 237 人,中学教师 56 人。1963 年至 1965 年,贯彻执行两种教育制度和两种劳动制度,使全县教育走上稳定发展的道路。1965 年全县各级学校共有教职工 919 人,其中幼儿园 2 人,小学 857 人(内含耕读小学),中学 60 人。

“文化大革命”中,大批学有专长的教师被赶下讲台,甚至开除、下放改造。“工(贫)宣队”进驻各校后,学校增加了大量的工、农、兵兼职教师。“文革”后期,学校数量大发展,小学骨干教师多被抽到中学任教,相应吸收了大量民请(办)教师补充师资,由于层层拔高,师资水平远不适应教学要求,1977 年,各级学校教职工总数达 3389 人,其中民办教师 76.3%。总数中专任教师占 98.7%。另有“工(贫)宣队”人员 698 人,工农兵兼职教师 293 人。

1978 年后,即着手平反和纠正教育队伍中的冤假错案,落实历次政治运动所造成的积案 432 件,改正错划右派 78 人,平反冤假错案 265 件,恢复 58 名教师的工作,有 41 人被安置退休。

1982 年到 1983 年,全县开展“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大讨论”,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增强了教师队伍的责任感、事业心。

1981 年到 1984 年,辞退了文化程度低,不能任教的民请教师 692 人,有 365 名民请教师被录转为公派教师,使民请教师在教职工总数中由原来的 70% 以上降为 51.1%。

1985 年,全县各级学校教职工总计 3559 人(女 314 人),其中公派教职工占 48.9%。总数中专任教师 3291 人(女 280 人),占 92.5%。

各级学校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幼儿园、小学教师为中等师范毕业以上,初中为大学专科以上,高中为大学本科以上),1965 年为 22.6%(小学含校长、教导主任),1977 年为 17.8%,至 1985 年上升为 59.4%,1978 年至 1985 年,有 300 名民请教师考入平凉师范培训提高。186 名中、小学教师考入大专院校进修。1985 年,幼儿教师(含园长)20 人,中师、高中毕业及以上的 9 人,中师、高中肄业及初师、初中毕业的 9 人,初师、初中肄业及以下的 6 人。2430 名小学教师中,中

师、高中毕业及以上学历 1558 人,中师、高中肄业及以下学历 165 人。中学教师中,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42 人,专科毕业及本科肄业两年以上学历 151 人,本、专科肄业未满两年的 9 人,中专、高中毕业及以下学历 557 人,中专、高中肄业及以下学历 73 人,教师进修学校 24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9 人,专科本科肄业两年以上的 7 人,中专、高中毕业及以下学历 8 人。

教师的生活待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沿用国民党时的薪金粮制,中学教师每人每月小麦两石(150 公斤),小学校长每月粮 1 石(75 公斤),小学教师每月粮 8 斗(60 公斤),后来逐年增加。1952 年秋,中、小学教师一律实行工资分,中学人均 75.7 元,小学人均 52.5 元。1956 年工资改革以后,对教师的待遇作过几次调整,生活待遇普遍提高。

在全县教职工队伍中,有 546 人(次)被树立为县级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有 95 人(次)受到地、省奖励。一中教师赵宗理、威戎小学教师吴兴文分别被授予“全国五讲四美为人师表活动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少儿工作者”、“优秀班主任”称号,分别受到国家教育部、教育工会和全国儿童少年协调委员会的表彰奖励。

第六节 教育经费及设备

明清之际,多以官荒地作为学田,靠征收租银、租粮和向学童收缴学费,作为“教育经费”。州南天麻堡,旧有学田 9 顷 81 亩 2 分,曾被邻居兼并,经学方呈报丈勘,仅得 5 顷余。明万历二十二年(1594)春,提学副使沈某来平凉视察,看到静宁地瘠民贫,文化落后,教育无所以养,抵省后“捐俸百金”,“发州为诸生议置学田”,遂在阜民坊(今城川区)、乐土里、平安里(今祁川、红寺一带)等地购买学田 23 顷 64 亩,每顷给银 4 两 1 钱 3 分,共银百两,而后出租,年收租银 16 两 5 钱。清代原有学田 22 顷 64 亩,除芜废之外实地 6 顷 70 亩 4 分 2 厘,年征租银 5 两 9 钱 3 分。同治乱后实有学田 320 亩。这些学田经出租后,向租种人收租银、租粮来解决教育经费用。学费标准主要依学童年齡大小而定,多寡不一,办法无定。

另外,私人捐资兴学的也有,但为数不多。光绪初年,左宗棠曾捐银数十两,在下张节殷屯寨(今张家小河、祁川、靳寺、大寨子一带)“置义田,以贍学徒”。

这一时期,除学生(员)必备的书桌、椅凳外,再无其他设备可言。

民国初至抗日战争前,除沿用明、清时期以学田征租征银解决学费外,另有以下几种形式:把庙产、荒产、绝产、公产等作为学产,出租或作价变卖后,作为教

育经费,部分公有的庙宇、祠堂的房屋,则作为学校教室、宿舍;向牙、斗、秤等行招标投标,征收附加佣税,作为教育经费;向民众摊派一定的粮、款,补充教育经费的不足;还有向私人募捐。

民国 19 年(1930),幼稚园 1 所,有幼儿 35 人,经费 40 元,每幼儿平均 1.14 元。次年的小学经费为 6985 元,每生年均占有 7.93 元。

抗日战争开始后,教育经费来源除原有各项外,有了中央、省级的教育补助费。民国 29 年(1940),全县教育经费 5.88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义务教育费 0.45 万元,省府补助边疆小学经费 0.04 万元。次年全县教育经费 5.7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 0.83 万元,省府补助 0.05 万元。民国 31 年(1942),原有的省财政归由中央统收统支,省的预算并入中央预算,省的教育经费由中央统拨,此后,教育经费随着教育的扩大而有所增加,其支配渠道也较以前为宽,下表即表明上述情形。

民国 25 年全县教育经费收支概况表

项目	收入数 (元)	税 源	征 收 办 法	支 出 情 况
教育经费 (元)	8403	学田 237 亩,拓种年租 107 元;雇房 40 间,年租 106 元,学款基金 2763 元,年息 859 元;牧畜行抽收 2 分,年收 4087 元;山货行抽收 2 分,年收 864 元,秤行抽收 2 分,年收 2366 元;斗行年认交 5 元;布行年认交 5 元;纸行年认交 4 元。	学田、官房、学款租金息,年按两次催交;牙、山货、秤行、学佣包商价抽收;斗行、布行、纸行、学佣均系认定。捐款按月催交。	开支高,初级小学校 38 所经费 7860 元;社会教育经费 128 元;无线电收音经费 959 元;奉令裁局改科划入县政府经费 1656 元。
义务小学开办经常费 (元)	5070	向民众摊派。	提议县政会议决定,按规定数目分令各区摊派各镇民众交,按期交纳,以凭转交。	奉令本年自筹经费添义务小学 13 所,每校开办费 210 元,经费 180 元。13 校共用开办费、经常费 5070 元,经提交县政会议决议,按规定数目,五区摊派各镇征收支付,并报备查。

解放战争后期,教育经费除中央拨款外,其经费来源主要为自筹(向民众摊派)和学田、学产租金、教育基金利息。在学校人头费不足或较低的情况下,采取在学田租项下津贴粮食,在其他项下支薪金的办法。修缮费向各乡镇民众摊派,投工投料或征交公有祠堂、庙宇作为校舍,或变卖公有旗杆、钟磬以改建维修校舍。

民国 34 年教育经费收支概况表

学校数(所)		学生数(人)		共有经费数(元)	每生年均占 经费数(元)
中心 小学	国民 学校	儿 童 班	成 人 班		
15	91	6215	690	118249.00	17.01
经费来源	中央补助费 (元)		学田租麦折价 (元)	学产金租 (元)	基 金 息 (元)
	32520.00		64800.00	13.00	20916.00
	总 计		118249.00		
支出情况(元)	中学经费		回藏学校费	社会教育费	合计支出
	32176.00		7917.00	3600.00	211599.00
	初等教育费		边疆教育费	留学生补助费	
161602.00		4340.00	1964.00		
各校筹基金荒地(亩)			11881.6	筹集基建费(元)	88000

民国 37 年(1948),县政府颁布了学校基金筹集暂行办法,规定资金来源为:提取当地寺庙、祠堂等公有财产;公耕田地;经营公有实业;分工生产;采集出售天然品;征收买卖双方共同议捐之手续费;提取劳动服务所得酬金或奖金;居民自捐或劝捐等,此办法沿至静宁解放。

民国时期的学校设备十分简陋,多数学校设在破庙陋寺内,晴不蔽日,阴不避雨,办学条件极差。

1949 年解放后,教育经费的来源、管理、支配等都有了根本的变化。70 年代以前,经费在国家预算内统由国家负担,统一分配。80 年代初,教育经费改为各

省自筹资金,实行预算包干。于是,县教育经费便以省财政拨款为主。此外,还向社会广泛集资、征收教育事业费附加、收取学费、学校开展勤工俭学等,拓宽经费渠道。

1949年,文教卫生3家的总支出仅占县财政总支出的0.31%。1953年至1965年支出经费年平均为28.88%万元,占县财政支出年平均的15.21%。1957年最高,为28.46%,1961年最低,为7.27%。1966年至1976年支出经费年平均为77.48%万元,占县财政总支出年平均的15.31%。1979年至1985年支出经费年平均为283.55万元,占县财政总支出年平均的22.37%。

1949年至1965年用于教育基建的总投资为157.98万元(国家投资58.30万元,各项自筹99.68万元),共建校舍面积为4.9811万平方米;年平均投资9.29万元,年均新建校舍面积2930平方米。1966至1975年,共投资基建费325.72万元(国家投资104.14万元,各项自筹221.58万元),共建校舍7.8733万平方米,年均投资32.57万元,年均新建校舍7873平方米。

1976年至1985年,共投资基建费597.07万元(国家投资315.02万元,各项自筹282.05万元)。共建校舍10.1278万平方米。年均投资基建费59.71万元,年均新建校舍1.01278万平方米。其中,1984年开始的在全县范围的集资办学,动员了全社会力量,各级干部群众采用投工献料等形式,使小学办学条件得到初步改善。全县30所中心小学中,有14所完成改建新建任务,194所村小学得到维修。

教学设备逐步改善。1971年至1975年,用于教学设备的投资为5.20万元。1981年至1985年为1.97万元。

1985年,全县各级学校占地总面积为2715亩,总建筑面积为22.0567万平方米,双人课桌凳总数为2.8946万套。教学仪器总值7.17万元。

1949年前,部分学校通过采集出售“天然品”(药材、树籽等)分工生产、小面积种植,从事勤工俭学活动,但收益甚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学校重视勤工俭学活动。在1958年甘肃省中等学校勤工俭学现场会上,静宁中学被评为先进学校,并获得二等奖。但一些学校关门停课,炼钢铁、搞生产,影响了正常教学。

“文化大革命”期间,学校停课搞生产,烧石灰、制砖瓦、搞养殖(猪、鸡、鸭、兔)、搞加工、种植等,冲击了正常的教学秩序,影响了教育质量。

1978年以后,各校因地制宜,从培养学生的劳动观念和技能出发,开展勤工

俭学活动,同时,为学校补充了部分经费。1985年,中学校办工厂(车间)3个,总产值8.5万元,纯收入4.4万元;农场面积220.7亩,总产粮食3.194万公斤,纯收入6388元;林场14.5亩,收入4000元。小学校办农场773.3亩,粮食总产9.5万公斤;校办林场54.3亩,收入1.9万元;其他收入40元。

主要年份小学教育事业概况表

年 度	学校数(所)		在校学生数(人)			毕 业 生 数 (人)	招 生 数(人)	教 职 工 数(人)	
	完 全 小 学	初 级 小 学	学 生 数	学 龄 儿 童 数	人 学 率 %			小 计	其 中 公 派
1949	14	98	6341			24		203	
1952	14	98	6548			102		224	
1957	20	236	21793			764		807	596
1962	17	150	7801	32586	10.34	304	1303	237	224
1965	18	551	25375	46154	40.10	364	9518	857	277
1970	41	68	26493	42367	45.80	2496	7153	775	365
1975	342	752	71025	56221	95.9	4961	26977	2638	399
1980	355	390	63981	56125	74.58	6508	9889	2894	525
1985	345	203	61127	32354	93.90	5179	9351	2477	827

主要年份普通中学教育事业概况表

年 度	学校数(所)			学 生 数(人)			毕 业 生 数(人)		招 生 数(人)		教 职 工 数(人)	
	完 全 中 学	独 立 初 中	小 学 附 设 初 中	小 计	高 中	初 中	高 中	初 中	高 中	初 中	小 计	其 中 公 派
1957	1			1168	194	974	29	219	64	346	59	59
1965	1	2		751	125	626	28	118	45	290	60	60
1970	15		7	4960	611	4349	230	1009	381	2955	246	203
1975	10	17	6	7101	2645	4456	1294	1677	1262	2937	528	407
1980	11	24		17202	1944	15258	1456	1294	353	4282	926	729
1985	6	25	5	17322	3580	13742	864	2761	1121	3777	1051	882

静宁县 1985 年普通中学教育概况表

校 名	项 目		学 生 数 (人)			教 职 工 数 (人)				备 注	
	初 中	高 中	小 计	初 中	高 中	小 计	专任 教师	行政 人员	工勤 人员		
合 计	259	52	16664	13742	2922	991	785	74	132	有些学校 行政、工勤 人员未分	
完 全 中 学	一中	12	15	1504	680	824	101	68	16	17	
	二中	15	7	1340	944	396	89	58	8	23	
	威戎	12	9	1192	695	497	79	56	12	11	
	高界	6	6	733	385	348	44	34	1	9	
	甘沟	9	6	917	594	323	49	40	1	8	
	李店	7	6	795	416	379	49	42	7		
独 立 初 中	八里	10		598	598		22	20	1	1	内含阎 庙小学
	司桥	10		480	480		20	17	2	1	
	曹务	9		457	457		27	20	3	4	
	古城	8		369	369		25	20	2	3	
	石咀	7		291	291		23	20		3	
	双岷	8		388	388		25	20	1	4	
	雷大	11		550	550		30	23	3	4	
	后梁	5		249	249		16	13	1	2	
	余湾	7		334	334		19	18		1	
	阳坡	6		338	338		21	18	2	1	
	贾河	6		300	300		24	21		3	
	深沟	5		240	240		16	21	1	3	
	治平	8		445	445		24	18	2	4	
	新店	6		319	319		15	13		2	
	祁川	9		430	430		23	18	3	2	
田堡	6		230	230		18	16	1	1		
四河	6		324	324		21	16		5		

静宁县 1985 年普通中学教育概况表(续一)

校 名	项 目	班级数(个)		学 生 数 (人)			教 职 工 数 (人)			备 注	
		初 中	高 中	小 计	初 中	高 中	小 计	专任 教师	行政 人员		工勤 人员
独 立 初 中	红寺	7		321	321		20	15	1	4	
	细巷	7		322	322		22	18	1	3	
	七里	6		374	374		17	15		2	
	三合	6		286	286		20	15		5	
	灵 芝	6		227	227		18	12	3	3	
	白草山	7		352	352		26	26			李店乡
	梁 马	7		306	306		18	14	2	2	威戎乡
	新 华	6		307	307		16	15		1	威戎乡
农 中 初 中 班	靳 寺	6		410	410			15			初中为 普通班
	仁 大	7		594	475	119		19			初中、高三 为普通班
	原 安	6		342	306	36		20			初中、高三 为普通班

1947—1985年考入大、中专院校学生统计表

年 度	毕 业 人 数		考 入 大 专 院 校 人 数	考 入 中 专 人 数		备 注
	高 中	初 中		高 中 中 专	初 中 中 专	
1947	12		3			考入中专数无据,下同
1948	20		2			
1949	36		1			
1950	24		2			
1951	18		9			
1952	21		19	1		
1953	16		9			
1954	29		11			
1955	36		18			

1947—1985年考入大、中专院校学生统计表(续一)

年 度	毕 业 人 数		考 入 大 专 院 校 人 数	考 入 中 专 人 数		备 注
	高 中	初 中		高 中 中 专	初 中 中 专	
1956	29		25			
1957	29		7			
1958	43		40			
1959	65		51			
1960	32		28			
1961	54		26			
1962	76		4			
1963	23		5			
1964	27		7			
1965	28		8	13		
1966	36					停止招生,下同
1967	44					
1968	43					
1969	46					
1970	230					恢复招生
1971	260					
1972	603		9	85		推荐兼文化课考察
1973	1623		27	83		同上
1974	785		51	226		推荐两年以上锻炼期
1975	936		39	70		
1976	1362					
1977	1351	3072	43	179		恢复高考,下同
1978	1160	4123	28	309		
1979	1342	3660	34	198		
1980	1456	1294	48	152		
1981	1582	4476	33	180		本年以前无初中中专
1982	619	4417	58	68	72	
1983	681	2684	79	92	67	
1984	695	2769	157	100	74	
1985	864	2761	244	95	86	

第二章 科 技

本县有记载的科技活动为民国 36 年(1947)春的小麦灰水拌种,以灭腥黑穗病的试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注重科技知识的宣传和新技术的推广。1978 年全国科学大会后,科技工作进一步加强,科技经费增多(1978 年至 1985 年,共 112.2 万元),科技组织逐步建立,科技活动出现新的局面。

第一节 科技组织

1960 年成立县科学技术委员会,1962 年撤销,1977 年恢复。

1963 年 11 月成立静宁县科学技术协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2 人。1967 年 2 月停止工作。1978 年 10 月恢复,所属基层组织有 30 个乡、镇科普协会和按行业组织的 10 个专业学会。

1980 年,治平公社建立第一个公社科普协会,吸收会员 56 人。1983 年,城川、司桥等 13 个公社(镇)建立科普协会,次年,三合、灵芝等 14 个乡也陆续建立。至 1985 年,全县各乡、镇全部建起科普协会,每会设兼职主席、秘书长各 1 人,全县共吸收会员 648 人。1979 年成立农学、林学、畜牧兽医、水利、教育、会计 6 个学会,1980 年成立农机学会,1984 年成立医疗卫生学会,1985 年成立工交、广播电视 2 个学会。至此,全县有 10 个专业学会,共吸收会员 373 人。

第二节 科技宣传

1977 年开始收藏各种科技资料,至 1985 年,县科委资料室共藏有各类科技书籍、资料、期刊 6050 册,订有省、市科技报 40 余种,供科技人员查阅。1979 年至 1985 年共办科技小报 32 期,总发行 26.9 万余份。《科技简报》18 期,总发行 3.8 万余份。先后印发《养兔知识》、《畜牧兽医科研成果选编》、《静宁县农业科技成果选编》等小册子 2.3 万余册;1981 年至 1984 年,先后印发《静宁县氮磷化肥配合使用方案》、《常用化肥成份、主要性质和使用方法参考》、《静宁县复合肥、氮肥配合施用方案》、《药剂拌种与土壤处理》、《依靠科学技术种好冬小麦》等资料 13 万份。

1981 年至 1985 年,利用《静宁科技报》,进行科普知识的宣传。1981 年至

1984年县科委、科协及所属基层组织,共办科技广播宣传124次,听众约13万人次;科技普及讲座120余次,听众约2.2万余人次;利用乡村集市宣传27次,听众约6.9万余人次;播放录音28次,听众2000余人次。宣传了农、林、牧、副等方面的新知识、新经验,解答了群众的一些疑难问题。1980年至1985年,组织专业科技队放映冬小麦病虫害防治及养鸡、养兔、省柴节煤灶等科技影片105场,观众9.4万余人次,利用农村电影队,采取专场或映前放科教短片的办法,共放映600场,观众约36万人次。1983、1984年,全县各专业学会和乡、镇科普协会,共举办科学技术知识短期培训班79次,参加培训人员1.1万余人次。畜牧学会在农村录选41名回乡知识青年送省畜牧学校学习,教育学会选送50名学员在平凉师范进修英语,医疗卫生学会从1981年至1985年,每年送20名医务人员到省、地、医疗部门进修提高。各类培训对扩大技术队伍和普及科学技术知识起了积极的作用。

第三节 科技应用与推广

工业、建筑、交通等方面,70年代到1985年,有县城建部门推广的“灰土井桩加固软地基”、“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空心楼板”等,各项质量考核指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县化工厂引进的“85号生产线”,县火柴厂引进的火柴连续机,自动装盒、糊盒机,蒸汽烘梗机,县水泥厂的机立窑技术改造等,都较大幅度地提高了生产效率。

农业方面,先后引进、培育了一批农作物优良品种,对其中高产稳产的进行了大面积推广。1952年引进的钱交麦品种,抗旱、抗冻、抗锈、抗红矮病,宜山川种植(山区亩产一般100公斤,川区200公斤,最高260—320公斤),1957年在全县普遍推广,至1966年播种面积达18万亩,占冬小麦总面积的77.9%,直至1985年威戎新华等地仍有零星种植。这个品种被普遍推广且种植时间最长,对本县冬小麦生产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70年代、80年代先后引进、推广的宜于川水地种植的长武7125、中引4号(川区亩产400公斤左右,最高604.5公斤)、洛夫林13号(川区亩产一般300—400公斤)等良种,成为川区主栽品种,对提高冬小麦产量起了重要作用。本县培育的冬小麦良种“静宁3号”,高抗冻、耐旱、耐瘠薄(山地亩产一般100—150公斤),宜山旱地种植,1975年播种8347亩,1980年达2.8万亩,1984年达5.1万余亩;“静宁4号”冬小麦,抗干旱、抗低温、抗冻、抗病毒,生长整齐,增产效果明显,1982年全县秋播784亩,1984年猛增到6.4

万亩。

林业方面,1980年引进了苹果矮化密植栽培技术,比老法增产3倍多;在高寒干旱的山头梁岭推广了山毛桃的秋季直播技术,到1985年底,种植6万余亩,除保持水土、扩大植被外,桃仁、枝条的经济效益很好。

畜牧业方面,从1962年起引进优良种畜、种禽、种兔,有效地提高了养殖业群体质量。1983年至1985年,引进良种牛(包括奶牛)38头,关中驴42头,以及加利福尼亚的“八点黑”、“大耳白”、“青紫”等良种兔,在全县推广。孵化“白莱航”、“京白鸡”、“新浦东”等良种鸡40.3万只。建起17个黄牛冻精配种点。70年代末到80年代初,重点推广应用了猪、鸡瘟的疫苗接种,有效控制了疫病流行。1973年开始,在部分社、队开展人畜共患的布氏杆菌病的综合防治,1976年开始大面积免疫,1982年畜间布病达国家规定的控制区标准。

能源建设方面,县科委从1978至1985年,先后在全县25个乡镇建造沼气池1546个,用于照明、烧水、做饭,利用率71%。1982年至1985年,在全县各乡、镇的有关单位、居民、村民院落安装太阳灶2200台,可烧水、做饭(烧5公斤水需25—30分钟时间)。1984年国家投资52.5万元,在全县城乡统一改建省柴节煤灶6.5897万台,质量达到三个10(用10两柴,10分钟烧开10市斤水),全县一年可节约柴0.6亿公斤左右,节省资金200余万元。另外,1982、1985年县科委分别在县冷库、县地毯厂安装了被动式太阳能集热器,解决了职工洗浴用热水的问题。

第四节 科研成果

一 获得省级奖励的科研成果

东峡水库蓄清排浑排砂运用 系甘肃省科委下达的科研项目,由东峡灌渠管理所承担,省水利科学研究所协作,1978年开题,1985年完成。成果用于生产时间为1979年,经济效益显著:水库3次加坝扩建,增加库容3960万立方米,国家投资、群众投工合资585万元,每方库容造价0.15元,蓄清排浑运用7年,排砂771万立方米,节省经费115.65万元;使淤积得到控制,开辟了大面积“撞田”(即库区内介于水面和安全地带之间的田地),7年控制淹没粮田面积620亩;提高水资源利用率,由于该技术的应用,形成了150万立方米的槽库容,可用其蓄水解决伏旱用水,为缓和防汛与灌溉用水的矛盾提供了有利条件,7年间槽库容在大汛期提供灌溉用水500万立方米。1985年11月获得省级科技进步二等奖。

静宁县玉米螟发生规律及防治试验示范 系省植保站下达的科研项目,静宁县农技推广站承担,平凉地区农科所协作,1980年开题,1984年完成。由于玉米螟的危害,每年玉米产量损失达10.4%至22.7%。该项技术是从10多种农药中筛选出呋喃丹、甲基1605、溴氰菊脂三种农药,防治效果均在90%以上,药效持久、稳定。1981年至1984年累计防治面积5494亩。1985年6月获省农业技术改进三等奖。

县农业资源调查及农业区划(包括综合、农业经济、土地资源、气象、水保、林业、农机、种植、畜牧、水利) 系省区划办公室下达的科研任务,静宁县区划办公室和有关部门、单位承担,1981年后陆续开题,1983年至1984年陆续完成,通过省地验收。其中的静宁县综合农业区划报告、静宁县畜牧业资源调查与区划报告、静宁县土地资源调查与区划报告,1984年均获省农业区划委员会区划成果三等奖。农业区划为分类指导全县各自然区的农业生产建设提供了科学依据。

二 在本县范围内取得较好成绩的科研成果

县农技站1961年至1984年用普通冬小麦2712—5作母本,本地黑麦作父本有性杂交育成的“静宁3号”冬小麦;1972年至1985年用“静宁1号”去雄后自由授粉育成的“静宁4号”冬小麦;1975年至1985年从“东方红1号”品种中进行人工选择获得的优良变异单株,经连续培育而成的“静宁807”冬小麦;县畜牧兽医站1973年至1982年完成的静宁县畜间布氏杆菌病防治研究;县水利局1977年至1985年完成的北岔集水库水力吸泥装置;1974年至1985年完成的王家沟水库反弧自动闸门,县农机站1975年至1982年完成的手扶拖拉机单向犁研制;县医院1984年完成的静宁县250例胃镜检查结果分析。另外,县兽医站1958年至1982年完成的静宁县干旱农区绵羊杂交改良、猪患尿结石时的膀胱造瘘、骡马结症的综合治疗、中兽医验方集(一)、(二);县林业局1980年至1984年完成的山毛桃栽培技术研究等,都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受到群众欢迎。

县农牧局的“10万亩粮油旱作丰产示范”,县农技中心的第二次土壤肥力普查”,县畜牧兽医站的“提高静宁鸡的种质和开发利用研究”及“提高家兔饲养价值的试验研究”,县林保局的“以林为主,农林牧综合发展的试验”,县农机局的“荒陡坡地机修反坡梯田试验”,县城建局的“预制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空心楼板”,县科委的“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查研究”等项目正在进行。

第五节 地震测报

本县地震烈度在 9 级以上,是全国重点监视区之一。

1970 年省地震局在本县建立静宁地震台。1977 年 5 月县人民政府成立了地震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编制 3 人,负责群测群防及大震对策工作。县地震办设有报警器、地倾斜、土地电、土应力、水位计、土地磁、测震仪、电位差计、水氡仪等测报仪器。根据历年地震活动情况,于 1977 年在县机械厂、东峡水库及县一中等 22 所中、小学建立了 24 个群测群报点,各设观测员 1—2 人,用土地电、土应力、磁偏角观测地震前兆和异常现象,每 7 天向县地震办公室报一次观测数据。以后大多停止观测,仅留原安中学、威戎中学两个点。1983 年 5 月,省地震局在威戎新华村建立起一口 300 米深井观测点。

第三章 文 化

静宁具有悠久灿烂的文化,但经天灾人祸,损失惨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一面大力发展新文化事业,同时也加强保护旧的文化遗产。1956年后季以来,在“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的指导下,文化事业初步繁荣。但1958年前后的“破除迷信”,拆除了一些旧庙宇,而一些有价值的文物也遭到破坏。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时的“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使静宁文化,再次遭到浩劫,珍贵的诗文书画多被烧毁,古代精美的建筑、几被拆尽。70年代末,特别是进入80年代后,文化工作者大力“抢救”文化遗产,进行文物普查,开展戏曲、谚语、歌谣、故事、剪纸、书画等民间艺术的发掘整理工作,新的文化活动又逐渐兴起,文化事业日趋繁荣。

第一节 机构设置

民国年间,曾有少量文化设施,从1949年静宁解放开始,新的文化机构逐步建立。至1985年底,隶属县文化局的单位有县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电影公司、秦剧团,省、地业务部门垂直管理的有县新华书店,隶属县总工会的有县工人俱乐部。另外,全县30个乡(镇)都建起了文化站(中心);有74个村建起了文化室。各乡、镇都有电影放映队。

一 文化馆、站(中心)

民国10年(1921),县设民众教育馆,负责文物保管,开展图书阅览等工作。民国22年(1933),该馆改名为“静宁县通俗图书馆”,有两名工作人员。1949年8月解放后,县人民政府接收该馆,改名为“静宁县文化馆”,继续负责文物保管,图书、报刊借阅和全县文化辅导活动。该馆占地965.6平方米,建筑面积627.7平方米。从初建到1965年,人员编制最多时达7人。这一时期主要是帮助部分乡村成立俱乐部,辅导皮影戏班子及业余剧团,组织宣传队下乡,送图书上门,配合中心工作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以及新人新事新风尚,组织开展美术展览、歌咏比赛、职工文艺会演,组织开展文艺创作等。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主要举办毛泽东思想宣传栏等宣传活动。1978年后,不断扩大业务范围,至1985年,文化馆有工作人员8人,设书画、音乐、文娱活动室,开展电视录像、舞会、音乐、美术讲座、业余剧团辅导、文艺创作辅导、各种实用技术讲座等活动,同时为农村文

化站培训骨干,对活跃城乡文化生活起了促进作用。

1964年5月至次年底,县文化馆先后在威戎等地办起5个农村俱乐部,进行政治教育,普及文化知识,开展文化娱乐活动。“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俱乐部的活动中止。1981年开始农村文化站、室的建设。并开展实用技术讲座,深受群众欢迎,到1985年底,全县30个乡(镇)全部建起文化站(其中高界、威戎为文化中心),有专、兼职工作人员32名(专职人员8名)。建站中,国家先后投资2.945万元,乡、村筹集13.9576万元,社会捐助1.012万元,文化站以文补文收入3060元,共计18万余元。文化站(中心)有图书9571册,报纸149种,期刊136种,电视机26台,扩、录音机8台,放映设备27台,乐器24种,各类球80个,游艺器材87种,录像机2台。“平凉地区文化长廊”静宁段的城关、八里、七里、高界4乡(镇)的文化站(中心),都派有专人,图书、报刊、电视文娱器材较齐全,活动较经常,并开展农业实用技术讲座,深受群众欢迎。同时,县文化局与武装部配合,在全县建起74个村文化室(有的与村小学配合),丰富了群众的文化娱乐生活。

二 图书馆(室)

宋元以来,静宁已有藏书之风,但无专门的藏书机构,“陇干书院”、“亦乐园书院”、“阿阳书院”均藏有经史典籍。其珍本主要有《十三经注疏》、《水经注》、《朱子全书》、《二十二史》、《韩非子校释》、《钦定四书文》、《杜少陵诗全集》等。

民国10年(1921),县民众教育馆内附设图书阅览室,藏书百余册,并订有《教育月刊》、《民政月刊》、《财政月刊》、《建设月刊》等,供群众阅读。民国22年(1933)改为通俗图书馆后,增添了部分图书。

1949年到1982年,图书收藏、阅览业务仍由县文化馆办理。

1951年前增购图书800多册,订报刊10多种,1951年12月,县人民政府将土地改革中没收的古籍600多册交县文化馆图书室,丰富了古籍藏量。1952年后又拨款新添了一些新小说、新剧本,并订了《人民日报》、《大公报》等10多种报纸。1954年,馆藏书籍2060册。1958年12月,文化馆、图书馆分设。一年后两馆又合并。1963年在甘沟、灵芝、李店、威戎、细巷等公社设立了“农村图书室”。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文化馆将图书先封存,后审选,将大批典籍烧毁。1972年,县文化馆图书阅览室建成(180平方米),图书增到1.2万多册。1982年10月,从文化馆分设成立“静宁县图书馆”,到1985年底,共有工作人员6名。设采编室、阅览室、图书室、资料室、儿童阅览室、办公室,占地270平方米,其中阅览室有报纸杂志130多种;图书室藏书2.1986万册,珍藏古籍有《二十四史》、《太平御览》、《暖红室汇刻西园记》、《笔记小说大观》、《春秋左传》、《周礼精华》、

《点石斋画报》、《二十二子》及手抄本《大金集礼》、《静宁州志》等。馆藏工具书中价值较高的有《辞海》、《辞源》、《中国书法大字典》、《中国画家大词典》、《中国美术家名人词典》、《中华大字典》、《英华大词典》、《古今图书集成》等；资料室藏《人民日报》、《红旗》杂志等报刊资料 5966 册(合订本)；儿童阅览室藏图书 1200 册，连环画 1593 本，每年平均阅览 3000 多人次。据统计，1979 年到 1985 年，县图书馆借阅人次年均 8.0625 万，图书流动数 76.8 万册(1963 年仅 970 册)。

1985 年底，县图书馆、学校图书室、厂矿企业图书室等共藏书 10 万余册。其中县图书馆 2.1986 万册；乡、镇文化站(中心)9571 册；九所完全中学 6.6857 万册；县化工厂、火柴厂、供销合作社等 14 家企业、事业单位藏书 3000 余册(其他单位的藏书未统计)。全县藏书量较多的为静宁一中图书馆，共有 2.6 万余册。馆内珍藏善本有：《水经注》、《国宝》、《二十四史》等 30 部。威戎中学图书馆，藏书 1.7 万册，其善本有《百子全书》、《乾隆抄本百二回红楼梦稿》(线装本)、《笔记小说大观》、《汉语大词典》等 20 余部。静宁二中图书馆，藏书 1.3 万册，善本有《二十四史》、《简明大不列颠百科全书》、《全宋词》、《清名家词》等及一些主要工具书。

三 博物馆

1985 年 6 月，正式成立“静宁县博物馆”，文物管理工作遂由文化馆分出。该馆地址仍在县文化馆内，占地 198 平方米，有工作人员 3 名。详见本章第五节。

四 电影公司

民国 37 年(1948)，国民党某部驻军始在县城放映有声黑白故事片。

1951 年前甘肃省中苏友好协会宣传队曾来县，在城关、雷大等地放映有声电影。嗣后，两部幻灯机开始在城乡放映幻灯片(群众称“土电影”)。1954 年至 1956 年，静宁县为平凉专区电影放映点之一，派专人常驻放映。1956 年成立静宁县电影放映队，有工作人员 4 名。1962 年有电影放映队两个。1965 年 5 月，在县城办起 35 毫米电影放映站。次年成立静宁县电影院，并发展农村电影队两个(其中女子队 1 个)，当时有放映单位 5 个，工作人员 18 名。1969 年成立县电影工作站。1972 年，县电影工作站改为“静宁县电影放映管理站”。1976 年，县电影放映管理站下辖电影院 1 个，乡、镇电影队 23 个。1977 年影剧院建成(占地 4071 平方米)。1979 年 7 月，县电影管理站由事业单位改变为企业单位。1982 年 5 月，县电影管理站改为“静宁县放映发行公司”，1984 年 7 月分出电影院，名静宁县影剧院。1985 年底公司有人员 11 名。各乡、镇都建起电影队，设农村放映点 394 个。公司内建立了拷贝检查、发行管理、放映技术管理、电影宣传等业务组织。影

剧院有工作人员 12 名,设机务、场务、业务 3 组。影剧院不仅是放映影片、文艺团体演出的场所,也是县上大型会议的中心会场。

五 秦剧团

1951 年 1 月,著名秦腔演员李景华组织成立“静宁县人民剧团”(集体性质),李任团长。1953 年,有演职人员 60 多人,在各地巡回演出。1955 年正式成立“静宁县文化剧团”,6 月由县文化剧团在社会集资 1.4 万元,建起“文化剧院”,可容纳观众 1500 名(坐、站票)。1963 年撤销剧团,人员并于平凉、华亭、灵台剧团。1966 年 3 月成立“静宁县文化工作队”,演职人员 12 人,1969 年文工队被撤销,队员安插有关单位工作。1970 年 9 月成立“静宁县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共 38 人。1975 年改名为“静宁县文化工作队”,有队员 41 人,1978 年 9 月更名为“静宁县秦剧团”,至 1985 年底,共有演职人员 63 人。有固定资产 20.4 万元,县秦剧团是本县唯一的国营演出单位。

静宁县文化艺术学校

该校创建于 1959 年 8 月。校长郑国文,教员李景华、解新民等人。分文艺和电影两个专业。学员共 31 名(文艺队 19 名,电影队 12 名),其中女学员 19 名。学校设在秦剧团对面马庆丰家院内,占地 160 平方米。

文化艺术学校,训练基本功,学声腔,习表演。短时间内排练的《献杯》、《藏舟》等秦腔折子戏,参加了平凉地区文艺汇演。翌年 2 月停办。文艺队 19 名学员,经过考核,选拔了 8 名优秀学员,输送到县秦剧团。

六 俱乐部

工人俱乐部 1984 年建成。建筑面积 414 平方米,有住室 15 间,活动室 3 间,工作人员 6 名,内设象棋室、教室、乒乓球室、台球室、电视录像放映室等。设备投资 4.6 万元。

七 书店

民国 20 年(1931)后,陕西人李子相、李子才兄弟来静宁,在中街办起“相记书局”,经营笔、墨、纸、砚等文具,兼售学生课本、小说、剧本、医学等书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 1950 年 9 月设国营图书门市部(隶属县文教科),租赁 80 平方米的房间,经营图书,有人员 4 名。1952 年,由省、专区业务部门垂直领导,改名为“甘肃省新华书店静宁支店”,人员增至 11 名,下设西吉、隆德 2 个门市部,经营图书、中小学课本。1966 年归县管辖。1980 年复归省管。1985 年建成办公营业楼一座,建筑面积 1070 平方米,有工作人员 9 名。下设雷大、威

戎 2 个门市部,占地面积 105 平方米,其中租赁 30 平方米。县城东关有 20 平方米的售书亭 1 处。高界、红寺、县城有 4 个个体书店。1951 年营业额为 2.04 万元,1965 年为 6.7 万元,1985 年为 45.1 万元。

第二节 群众文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本地群众文化活动,主要是结合祭神举行“庙会”,由秦剧班社演大戏(传统历史剧),小村庄则为山神、龙王庙演小戏(皮影戏)。春节期间,“各乡社练习‘太平新年曲’(即社火),每晚用鼓乐管弦等串演各乡社……即古谓乡人傩是也。”一些富有人家结合婚丧也举行文艺活动,演出民间传统节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华北军政大学、革命大学的学生路经静宁。给各校学生教“秧歌舞”,驻军野炮团帮助中学生排练大本歌剧《刘胡兰》,新文化的根苗始在静宁生长起来。此后,陆续有专业剧团和宣传队巡回演出,业余剧团也迅速发展,活跃了群众文化。

一 戏曲班社与业余剧团

秦腔班社有据可考的,首推阳山川(原属静宁,今为庄浪阳川乡)人张世成在民国 8 年(1919)创办的“双盛班”(群众称“张大爷戏班”),有十六七名演职人员,在静宁及其周围各县演出。民国 19 年(1930),张世成去西安采购了四莽四靠、女战裙等崭新的戏衣。由于戏箱全新,一时秦腔艺术名流云集,双盛班鼎盛时演员多至 50 人,著名的有刘丽、刘生财、刘喜元等。人多戏多,艺术竞争性强。戏班每到一地,从不演人人皆知的熟戏,一次,在某地唱了整 60 天,上演生戏 120 本,哄动一时。民国 29 年(1940)7 月,张世成将全部戏箱献给了县城隍庙。以后静宁的秦腔艺人攒班唱戏,全都赁用这个戏箱(群众统称“隍爷戏班”)。民国 30 年(1941),北街人邹赞亭,招集演员,租赁隍庙戏箱,创办“静乐社”。有演职人员 20 余人,在城内唱卖戏。一年后入不敷出无法维持而解散。此外,民国 23 年(1934)至民国 36 年(1947)的“冯家班”,民国 34 年(1945)至民国 38 年(1949)的“樊家班”也在本县各地演出。皮影班较多,但著名的较少。

农村业余剧团(俗称社火)有数十家。较有名的有高家堡(现属七里乡,民国 8 年成立)、八里铺(现属八里乡,民国 8 年成立)、阎家庙(现属八里乡,民国 24 年成立)、威戎(民国 29 年成立)、高湾村(现属城川乡,民国 29 年成立)、胡河村(现属李店乡,民国 34 年成立)、界石铺(现属高界乡,民国 26 年成立)、新胜(现

属威戎乡,民国27年成立)、城关镇(民国35年成立)等9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还有城川乡大寨村、靳寺村、吴庙村、洽平乡樊家大庄村、七里乡李堡村、原安乡吉林村、祁川乡张家小河村、曹务乡曹大村、张山村、新店乡新店村、甘沟乡张俊国业余剧团等15家。1985年,较大的业余剧团全县共25家,演出人员每团一般三四十人。

二 演出场地与主要剧目

清末及民国时期,本县有92处固定演出场地,多为庙院内的乐楼。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旧的庙宇及乐楼多被拆除,代之以新式戏楼,1985年全县有舞台200余座,多在乡(镇)和人口集中的大村子。

演出剧目,民国以前主要演秦腔《闯宫抱斗》、《苏武牧羊》、《二进宫》、《八件衣》、《大报仇》、《大登殿》、《下河东》、《太湖城》、《火烧绵山》、《火焰驹》、《长坂坡》、《回荆州》、《天台山》、《天河配》、《水灌晋阳》、《四郎探母》、《白蛇传》、《出五关》、《铡美案》、《辕门斩子》等共227本(折)。

1949年到60年代中期,主要演新剧目《白毛女》、《穷人恨》、《三世仇》和眉户剧《梁秋燕》等。1966年11月到1976年12月,历史剧和所有旧剧停演。这期间,演出的主要剧本是《沙家浜》、《智取威虎山》、《红灯记》等8本“革命样板戏”。此外,创作演出了《接新娘》、《无价宝》(县文化馆于川编)等新剧目,配合演出《不忘阶级苦》、《看儿子》、《四大娘学毛选》、《夏收舞》等小型戏曲和各种舞蹈。1976年12月历史剧和各种古典戏开放后,演出的主要剧目有《游西湖》、《铡美案》、《三滴血》、《十五贯》、《状元媒》、《打金枝》、《鱼腹山》、《彩楼配》、《法门寺》、《斩秦英》、《金沙滩》、《游龟山》、《火焰驹》、《辕门斩子》、《劈山救母》等传统剧目30多本(折),新戏数目猛减。到1985年底,县秦剧团和全县各乡、村业余剧团上演剧目约300本(折),主要是历史剧。

三 其他艺术活动

社 火

春节期间是民间进行演出活动的主要时期,排练了一腊月的各村社火班子,都要在此时一显身手,所谓“耍正月、耍十五”,大家尽情热闹一番,庆祝丰收,迎接新春。春节而外,遇有特大喜庆日子,也有组织演出活动的。其演出形式:一种是舞台表演,除了秦腔,主要演曲子戏;一种是地摊子,不用舞台,夜间选择适当地点,擎灯笼,举火把,观众围成一圈,就地表演。有小唱,有曲子戏,用锣、鼓、钹伴舞,笛子、胡琴、板胡、三弦等伴奏的叫文地摊;不唱,只有狮子、龙、旱船、毛驴等舞蹈,伴以锣鼓、钹的,叫武地摊;一种是用狮子、龙、高跷、旱船、高台等组成社

火队，敲锣打鼓，载歌载舞，穿街走巷，游行表演。社火入村后，先“说仪程”（选口才干练，思维敏捷，能逢场作戏的人，化妆为驿丞后充任），多为恭祝赞颂之语。每句一顿，则敲锣鼓以助兴。仪程说毕后方才正式进行演出。

曲子戏 也叫“小眉户”，是陕西眉户的兄弟剧种，但唱腔和剧目有较大差异。多在地摊子演出。人物少，剧情简单，服装道具简陋，乐器可多可少，文乐有一把板胡或二胡，武乐只要有四页瓦、钹和鼓就行。其曲调有《月调》、《背弓》、《五更》、《岗调》、《西京》、大小《哭调》、《采花》、《银纽丝》等40多个。可根据不同的唱词，选用不同的曲调。代表剧目有《亚仙刺目》、《后草坡》、《麦仁罐》、《张连买布》、《两亲家打架》等40多折。此戏表演简单，但情趣横生，乐曲优美，道白、唱词都是本地方言，为人喜爱。

小曲 社火中配乐唱小曲叫做“小唱”，演唱时由二人扮小旦，着花衫，执彩扇，一人扮小丑，执拂尘。三人在乐曲声中，载歌载舞。社火进庄必先由小唱唱《进门曲》或《进庙曲》以开场，演出结束时必须唱《道谢曲》，以感谢对方的盛情接待，这是社火中不可缺的。静宁小曲，曲调流丽婉转，结构较为整齐，以多段分节为主，内容涉及面广，以咏唱历史传说故事，描写自然，抒写离情者较多。经常演唱的有《绣荷包》、《喜对花》、《茉莉花》、《劝人心》、《十杯酒》、《贺新年》、《正月价冻冰》等10多首。

狮子 舞狮也是社火的主要内容之一，社火队必以狮子为前导。在静宁人心目中，狮子是吉祥威猛的象征，可以驱邪得福。故每当正月社火入庄进户时，人人争相迎接。静宁狮子，全为绿色（近年有从外地买来的红色狮子），由二人合作扮一头大狮子，另一人扮武士，持彩球逗引，表演上属于“武狮”范畴。扮武士的必须是精通武者，在震天的锣鼓声中，武士与狮子搏斗，武士踢打、翻滚，狮子扑闪、腾跃，十分威武壮观，充分表现出陇干人尚武的精神。

马社火 演员扮成一历史剧中人物，手持道具，乘马列队而行。以扮相英武、阵容雄壮取胜。1949年前，本县东南各地乡村盛行。

纸马 外地称“竹马灯”、“跑竹马”。纸马一般用竹篾扎成骨架，外糊花纸，分前后两截，系在舞者腰上，如骑马状。静宁跑纸马，常挑选10岁左右的儿童一二十人，装扮成戏剧中的人物（多为武将，如穆桂英、杨宗保等）身着莽靠，背扎靠旗，马项下系一串小铃铛。舞时，鼓声咚咚，铃声琅琅，或徐行或疾驰，或跳跃，动作轻松活泼，情绪热烈奔放，加之儿童扮演，既英风凛凛，又憨态可掬，深为人们喜爱。城乡多在元宵节夜演出。

跑驴 毛驴用竹扎纸糊，分前后两截，系在舞者腰上，如骑毛驴状。多扮作回

娘家的媳妇，怀中抱着小孩，另一人扮作其夫赶驴相送。舞时表现毛驴徐行、奔跑、踢跳、倒卧等动作，滑稽逼真，惹人发笑。各乡村均盛行。

小车 也叫“推车”，用竹、木扎成独轮车架，外蒙以布套系在女舞者的腰间，如坐车状。另一人饰老汉推车，一人饰老婆在前拉车，作老两口送女赶路动作，上山时沉重不前，下山把不住疾驰，来源于实际生活，表演时趣味横生。城川、七里、高界一带盛行。

高台 静宁高台盛行于威戎，80年代城关始有。威戎高台，相传清代由平凉传入。此后李店乡白草山一带也有高台表演。为了迎接新春、庆祝丰收，最初人们用面捏成牛、羊、猪、鸡和各种人物造型，供奉于方桌上，焚香膜拜，伴以锣鼓小调，后来发展到抬上游行。清代末年，以七、八岁的小孩扮成戏剧人物代替面捏的人物造型。民国初年，周凤岐引入外地高台制作方法。先把铁芯子固定于结实的木桌上，再把扮成戏剧人物的小孩分层固定在铁芯子上，然后用花草、彩带、瓶镜诸物装饰遮掩，不使铁芯子外露。数人抬桌，配以锣鼓、狮子、旱船、小唱等，游行街市，供人赏玩。高台以富丽、精巧、玄妙取胜。1966年后，高台技术继续改进，铁芯子采用钢筋可以做得更高更玄，不用人抬，置于小型拖拉机或汽车上行进。造型有《天仙配》、《白蛇传》、《牛郎织女》、《三打白骨精》等。如有一高台：法海手执禅杖立于龙头，禅杖上立许仙，许仙执伞，伞上立青、白蛇、人物三层，高达五六米。1984年后，每年元宵节，县城、威戎都有几家高台表演，争奇斗胜，吸引城乡群众，形成春节文艺演出的高潮。

此外，龙灯（静宁为布龙）、旱船、高跷等也为社火中的主要内容，与外地大体相同。地摊子还间或演“打鞭子”（外地名霸王鞭）“骚达子绊跤”等节目。

皮 影

皮影戏在静宁叫“牛皮灯影子”，很早就在城乡流行。其班社均为半农半艺的临时组织，农忙种地，农闲唱戏。有许多几辈人演皮影戏的皮影世家，他们演皮影戏，也刻制收藏皮影。静宁的皮影是将牛皮刮薄，雕刻后施以彩绘。风格类似民间剪纸，但身、首可易换，手、腿等关节是分别雕制后再用线缀在一起的，表演时能够活动自如。静宁籍皮影收藏家马德昌，刻制收集的皮影共有7大箱、3100多幅。其中有《吕洞宾三戏白牡丹》、《猪八戒义激美猴王》、《泾河龙王娶亲》、《帅帐》、《南极寿星乘鹿》、《龙王巡海》、《红孩儿拜观音》、《元始天尊云游》等。引人注目的是一件明代初期的皮影，叫“月宫”，虽然已有残缺，看来黑乎乎的，可它在碘钨灯的照射下，即映显出斑斓夺目的色彩。这些明清以来的皮影精品，带有浓郁的西北高原地方特色，闪烁着民间传统文化的光彩。

歌 谣 谚 语 民 间 故 事

本地歌谣、谚语、民间故事十分丰富(参看《社会编》)。1983年3月,由县文化馆吕恒全搜集、整理的《阿阳民歌》,收集了本地民歌60多首。如《大钉缸》与各地流行的《钉缸》就全然不同,《四大节》、《十里墩》、《送干哥》等,曲调节奏奇特,在民歌中极为罕见。静宁人在收割季节的“赶趟花儿”,“漫”起来情意缠绵,悠扬婉转;既甘甜爽朗,又有几分凄凉,别具风味。

剪 纸 刺 绣

剪纸是静宁民间广为流传的一种装饰艺术。每逢节日(主要是春节)或有喜庆事时,妇女们用彩纸剪成各种花、鸟、虫、鱼或人物,贴在窗格上(叫“窗花”)、门棂上、墙壁上(叫墙花)作为装饰。其特点是:西南各乡的剪工细腻,形象逼真,有新意;东北各乡的剪工粗犷、古朴,有西塞边疆的古拙味。新店乡甘坡村的剪纸尤为出色,从八九岁的小孩到七八十岁的老太婆都能来一手,诸如“八仙过海”、“麒麟送子”、“鹤鹑斗仗”等等,无不维妙维肖,栩栩如生。春节多剪“喜鹊探梅”、“莲花金鱼”、“金银碗”、“鸳鸯戏水”和白菜、小鸡、葡萄等等。各具神态,各有寓意。婚嫁时则剪贴红双“喜”字团花,以示喜庆。

春节还有贴“疆马”、“云子”的习惯。疆马、云子都是透花刻纸,云子大,贴在门额横披下;疆马小,贴在门簪和椽头、檩头上。它是职业艺人(木匠)用特制的刻刀刻制,一次可刻数十张,故称“打疆马云子”。程序是:先选坚韧的白纸刻上图案,再按图案染上不同的彩色,疆马图案多为彩球,流苏;云子则有牡丹、莲花、龙、凤等10多种,都取吉祥、富贵、福寿之意,风格古朴,类似透花木雕。春节时装饰门庭,华丽典雅。

剪纸也作为刺绣的花样,绣在枕顶、袜跟、鞋头、兜肚、缠腰(一名“满腰转”)上。其中“绣花枕头顶”是民间手绣工艺品中的精品,刺绣古雅艳丽,保留着独特的民族艺术风趣,绣工细而不滞,图案线条奔放自如,确为雅俗共赏之珍品。但静宁姑娘的绣品却得之不易。民歌有“我咪针线你没见,我给你扎个满腰转”,她们以此向爱人显示针工,表示爱情。

书 法 绘 画

外籍书画大家,在静宁多有墨迹遗留。至今珍藏的有:清代冷文炜、明福、谢威风、潘临皋、王了望、左宗棠及民国元老、当代草圣于右任等名流的墨迹。本籍在外的书画名人作品很多。宋代吴玠在“闽中锦屏山间有其书,奇伟可爱”;明杨仪善书,人谓得仙客指授。

清乾隆时进士叶桂(任湖南道州知州等职);拔贡赵为卿,副贡刘曰萃及其以

后的举人刘伯鸛、刘仿穆、拔贡叶增庆、贡生刘继穆、穆钦元、李应泰、廪生董霖等人都工书法。

民国时期刘祖禹、陈桂山、马蕴山、李文渊、戴孔颜、李树敏、王廷兰、戴敦礼、吴云卿、王尔全、王覲文、刘思恭等人都善书法，为乡人仰慕。

赵为卿、刘曰萃二人，不仅书法超群，绘画亦冠绝一时。刘善画梅，赵以画驴称著。清光绪年间的拔贡裴应祥，亦善画。清末民初的田洲，以绘画为业，所画人物、翎毛、花卉均佳，尤以山水著称，在陇东各县享有盛名。赵西岩是当代艺术大师齐白石的高足，是第一个把齐派艺术带进陇原而改变陇上画风的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书法、绘画艺坛上，新秀辈出，发展较快。戴履中、戴季昀、刘浚的书法及梁俊秀的风竹、郭森林的葡萄均受到省内外专家的好评。

集邮活动，始于民国年间，而大兴于 80 年代。篆刻爱好者较多，但书法、章法、刀法均佳者较少。摄影爱好者不少，但取景、调光，均能掌握得体的不多。音乐方面，妇女能用篾档刻制口琴，名曰“口口”，有自创曲调“骆驼铃”、“房檐滴水”等，弹奏起来嗡嗡琅琅别有情趣，惜年青妇女已很少能刻制弹奏者；农村少年囿于条件，多以“红胶泥”捏陶埙（俗称“哇鸣”）吹奏，但近年已不多见。一旦生活富裕，多爱在居室张挂字画，而生计维艰，便失之珍藏。元宵佳节，县城兴赏灯猜谜，乡间好放“天灯”（四河一带青年多结队“斗灯”）。其他工艺美术，如草编、木雕、彩灯等等，日益被人们重视，开始美化生活。

第三节 文艺创作

静宁县民国以前的文艺作品，多在战乱中遗佚。仅列明清以来的部分作品目录于后。虽挂一漏万，但可窥其一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业余创作活动较为活跃，但出版和见诸省级以上报刊的不多。

一 明、清、民国时期部分作品目录

书 名	朝 代	著 作 者	备 注
《林 线 集》	明	王 琪	藏于家
《芝 兰 斋 诗》	明	王 璵	刊 行
《解 虚 斋 文 集》	清	李仿梧	刊 行
《苍 崖 诗 选》	清	王延龄	刊 行
《蝉 鸣 小 草》	清	江瑞芝(女)	刊 行
《三 梅 斋 诗 稿》	清	刘曰萃	
《杏 村 诗 草》	清	李杏村	
《尚 志 堂 附 骥 草》	清	化鼎吉	
《悽 奴 小 草》(诗)	清	孙积善	
《六 戊 诗 草》	清	王源瀚	刊行甘肃省图书馆藏
《学 古 轩 诗 集》	清	王曜南	印行甘肃省图书馆藏
《博 达 游 记》(诗)	民国	受庆龙	印行甘肃图书馆藏
《赵 西 岩 画 册》	民国	赵西岩	1931年京城书局出版
《长 夜 集》(诗)	民国	刘思恭	
《殒 落 的 星 子》(散文)	民国	王令绪	载《民国日报》
《乡 村 散 记》(散文)	民国	王令绪	载《民国日报》
《瞌 睡 虫》(短篇小说)	民国	王令绪	载《华西晚报》
《夜 雨 感 怀》(套曲)	民国	赵宗理	载《和平日报》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省级刊物发表的部分作品目录^①

作 品 题 目	文 体	作 者	备 注
《红色种子革新花》	诗	杜宏光	1960年4月《甘肃日报》
《一切为着毛主席》	诗	马顺顺	1968年7月《甘肃日报》
《我爱毛主席、我爱党》			1969年7月《甘肃日报》
《队 长 的 汗》	诗	李政民	1979年6月《甘肃日报》
《给 一 位 老 农》			1979年9月《甘肃日报》
《驮 铃》			1984年7期《陇 苗》
《她们是年轻的村妇》			1984年7期《飞 天》
《一 场 好 雨》	剧本	李东和	1983年6期《陇 苗》
《砸 锁 记》			1984年2期《陇 苗》
《风 竹》	国画	梁俊秀	1981年《甘肃教育》
《翠 竹》	国画	龚泽军	1985年9月《甘肃日报》
《万 元 户》	摄影	樊晓峰	1985年8期《陇 苗》

① 静宁籍在外工作者的作品,表中无法详列。

第四节 艺文选粹

乡贤祠记

一 文

明 康海 状元修撰

嘉定刘公琬知静宁之三年，民安吏畏，礼教聿兴，乃集其士大夫耆旧谋之曰：“静宁虽远处北陲，然代有贤哲。佐时昌续，名于当时，传于后世，盖诸君之所睹也。今明兴百六十有八载矣，若郭公坚之守涿，文公明之教河津，马公襄之丞魏，或德惠在民，或孝道惇已，虽视吴魏公挺、郭泾原游、郭恭毅浩等，勋业死节，大小有差，要之，皆自好者也。其他节概后先建明一时者，迄今追慕风烈，宜同祀于左右序。若刘武穆铨、吴涪王玠、新安王璘，当宋室板荡之余，皆能笃忠履义，恢复残祚，续一线于将绝，宗社邦国，咸赖再造，垂二百年。其卓迈古今，彪忠百世，宜祀正堂，以昭来兹”。士大夫党君礼等，欢欣承赞，力企厥成。于是请于总制尚书唐公、都御史黄公、巡按御史周公、分守参政张公、兵备分巡金事樊公、张公，皆可其事。

祠工既迄，州守刘君遣使征予为记，刻之贞珉，用永垂不朽，以告后裔。凡居是乡者，相与砥砺无倦，共期有成，无负刘君建祠意也。予家武功，知君之才之美久矣。闻此举益深嘉叹。因采其论于士大夫者，书以归之，则其所以为教者大矣，不徒翊(翌)日宠耀光显已也。是为记。

思正堂记

明 胡纘宗 都御史

陇干刘守治郡之明年，六事既举，百废乃兴，庠有贞士，田无冶农，当路嘉其贤良也，礼劝之。而闾阎之下老者歌，少者谣，远者传，近者颂，关西籍籍称良义司牧焉。郡原有后堂，岁久倾圮。刘守每退食，若不宁处者，使治郡而退无所处，其何以遇察采、修燕享、检书契而敛身心。乃白诸当路，日措而月积，不征于民，不给于官，为作堂三楹，轩三、轩三。经始于弘治十年七月之初，落成于十月之终。望之宏丽，就之爽朗，居之严邃，非惟复旧，抑亦鼎新，郡大夫士乐其成也往贺之。焕然美观，豁然欣睹，守亦怡然闲止焉。

客请其名，以“思正”对，客曰“何也？”曰：语有之，政也者正也，上以是感，下以是应，捷于影响。是故官师异治，宾客异议，财赋异供，兵传异令，工作异习，讼

狱异情，守暮入而思之，孰得其正，孰不得其正，孰为正，孰为非正？规划既宜，筹度复允。朝出而莅之。而政有不公平正大者哉！守曰：几矣，犹未也。客曰：“何也？”曰：郡之人众矣，无问贵贱贤不肖，咸视守以为准，譬之射焉，守的也，守正罔不正。是故自公退食，吾省吾心有弗正乎？吾端吾所操。吾省吾身有弗正乎？吾贞吾所履，燕于斯思不慢于斯，息于斯思不懈于斯，处于斯思不愧于斯。郡之人指的而趋，望的而止，振振秩秩然罔不归于正矣。守曰其然，非曰能之。

郡少尹党天秩述以告纘宗，纘宗曰：美哉守也！其命名也，惟思，则堂不徒设矣，惟正，则思不徒兴矣。夫刘守巴蜀之英也，先君子存翁惠政，守所目击者，故有声滇南，有纘湖东。兹刺是郡，复有闻望。非所谓世德作求者欤？然明天子方重司牧，刘守周旋是邦，委蛇是堂，治必如黄霸，化必如文翁，爱必如朱邑，以膏沃其土，襦裤其人，固守之分也，亦守之志也。古之人以治纘而加司空，以治行而拜司农，皆守今日所有事也，思岂徒哉！况堂成而劝书适至，一又再而五焉，可以考守矣！守闻而笑曰：有是耶？因记之以告夫嗣守而牧是郡者。守名琬，四川嘉定人，庚午乡进士也。嘉靖十四年乙未上元吉日勒石。

题 名 记

明 李必敷 知州

曷为名？曰：名以别姓，所以彰美慝也。曷为题？曰：题以记名，所以示劝戒也。静宁之郡，虽邻边险，而分符建官，国朝制也，可无题名乎哉！敷自嘉靖丙申岁莅政以来，迄今逾三载矣。恒病官之姓名，志不悉录。窃自叹曰：何宦名之落落也？以人为鉴奚取焉？

余有题名之志，即承公委未遂。同寅郝子曰：“莫题于前，则前乎此者之名既多无稽；莫题于今，则后乎此者之名亦遂湮没，可乎？廷佐将攻石于思正堂，愿先生题之。”

余曰：“题名史氏之遗意也，名岂易题哉！名有善不善，善者实浮于名，不善者名浮于实。尝考《周官》以六计核群吏之治：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政，五曰廉法，六曰廉辨，六事皆以廉为本。吾侪官兹土者，能率乎此，杜请谒，绝苞苴。愆幅无华，才识有济，后人指其名而称之曰：某也廉吏，名之善也。抑或出乎此焉，肆贪墨，纵残虐，尸素无为，废法僨事，后人指其名而议之曰：某也不廉，名之不善也。名岂易题哉！”

郝子曰：“信斯言也，故名不可不题也。”予固愧乎名者，而亦疾乎无名，遂授诸志之。纪录暨今之姓名可题者，托诸石以垂不朽。庶继此仕者。据石以得其名，

因名以核其实。廉而善者将法之，匪廉而不善者将戒之。一法一戒，相观而善，是以德崇而化，业炳而章。兹名之题。固生平之福也，亦兹石之幸也，岂曰沽名乎哉，是为记。

忧旱赋有序

明 王襟崆 州人

万历三十八年岁庚戌，自三月至于夏五不雨，枯槁殆尽，虽祷者纷然，而炎风镇日，了无云翳，桑梓之虑，能无恐乎！乃作忧旱赋，其词：

嗟皇天之不惠兮，爰降盗（戾）于下民，纵凶魅之猖獗兮，肆焰虐而谁禁？流金石而焦垆兮，沧海几其扬尘，地脉涸而欲绝兮，宁草木之滋荣？眷良苗之或或兮，乃胡罹此炎屯。迄自春以徂夏兮，曾莫沾霖霖之薄浸。系丰隆之偶起兮，蜚廉妒而相寻，荡微阴使不得暂住兮，矧颛臿之能停。一足之鸟束其翻兮，埳鹤咽而不鸣。神龙垂首于下泽兮，晰蜴伺巢以冯凌（时有雹灾，旧传雹乃晰蜴所吐）。麦抽芒而含膏兮，菽引蔓而吐英，粟始芡而微芽兮，黍初布而未耘。当阳鸟之腾跃兮，势如炽而焚。叶拳曲而根捐剥兮，秀者弗实而萌者曷兴？

圻原隰其远望兮，赤堍与浊氛，羌彷徨而四顾兮，时闻乎野哭之声。噫将畴其控诉兮，徒于邑而长呻，群走告于司牧兮，薪徽惠于明神。顾昭虔之弥笃兮，神若蔽而罔闻，岂弘羊之未烹兮，抑孝婺之未旌。不然梵玉而暴尪，斯又古人之所惩，歌云汉而踟蹰兮，不觉夫涕泗之沾衿。

安得假余以长翼兮，予将上征于玉京。排阊阖而宜人兮，谒帝座于清冥。教下土之践蹇厄兮，动上帝之哀矜。敕风伯而前导兮，驱雨师而偕行。鞭青骢嘶跃兮，洒甘霖而沛淋。俾八荒之遍濡兮，始反命丁九暗。乘轻云而下来兮，观黄茂之欣欣。大有书史册兮，获敛足于农人。吾亦相忘于造物兮，颂帝力于难名。

重修庙学记略

清 武之亨 提学副使

静宁学庙考之往籍，建自明初。其始仅三楹耳。迨后增而五楹，又增而七楹，規制弘敞。甲于西陲。年岁积久，颓败滋深。州牧董君下车而肩修举之任，捐俸庀材，推食鳩工，经始于壬申之三月，迄工于乙亥之七月，盖四载而告成功焉。

载瞻厥庙：自大成殿以及两庑，若戟门、若棂星门、若泮池、若左右坊、若启圣名宦乡贤诸祠，莫不丹堊焕采，栋宇流辉，严严翼翼，过者起肃。视其学：自明伦堂以及敬一亭、东西斋房，莫不轩敞深邃，曲折整齐，教者学者，爰居爰处，诚焕乎泽

官之胜地，巍然西土之巨观矣！

是举也，财靡取于民，役不妨于农，用能兴复旧制，聿焕新宫，古所称良有司何以加兹。董君名守义，奉天人，由荫监。督工庠生姚象穆、古良翰、高宗唐、刘汇宗、李生藻，并有成劳，法得附书。

游西岩记

清 黄廷钰 知州

环静宁皆山，而西岩独高。未及岭有古刹，腊屐登临，一览众山小矣。下瞰城郭，隐现于烟树出没之内，郁郁苍苍，亦山州一胜概也。莅静以来，五载于兹，未遑一登。而今乃以录事任君相邀，博士宾客咸聚于斯，盖作吏之俗也如此。

山故有槛泉五，可以引塘，可以种鱼，可以作亭，而山中人弗能也。佛座数层，曲径回廊，多植竹树，人影出没，可以图画，而山中人弗能也。因与同人叹曰：“嗟乎！物顾所处何如耳！兹山虽土垠，而山口不突，山径不直，红楼高下，清泉涌出。向使生于中原繁盛之区，得开山手为之点缀，又有词人墨客往来其间，何遂没没至此？而今泉且淤其四也，抱器适用而不得所处，岂独西岩哉！东坡之所寄慨远矣。”因口号曰：“东风吹堕杏花残，早是春三闰月天。五载劳人犹滞此，西岩山上吊寒泉”。

既而念之，山灵清虚，何假人工玷污。骊山温汤，千古佳胜，然不免为三郎玉环所累。惟是名贤足迹，栖迟平章，山水有知，荣于九锡。西湖一衣带，非白苏林逋诸人增长声价，即三竺六乔，都无灵气。吾辈他年，有能为此山增重者，此一游也，西岩为不朽矣。

是日大风忽起，不耐清谈，饮酒之余，群复角射，为从来游山，开一生面。

同游者：博士朱君内光、宾客吴君乾玉、陈君册玉、曹君建才、高子桐荪、李子□□，及门江子彝珍、王子怡思，余则黄澹园，泊主人象九，凡十人。时康熙五十三年闰三月十七日也。

祭宋三将军文

清 左宗棠 陕甘总督

三将军者：涪王吴公玠、信王吴公璘、武穆刘公锜，皆静宁州人。祠在州城东。

呜呼！宋自徽钦，至于高宗，金源为虐，争战自雄。燕云沦陷，汴洛尘蒙，举族北辕，渡江一龙，临安驻蹕，中原为戎。

维时涪王，奋起陇右，偕弟信王，且战且守，实扼敌吭，严军蜀口。金人善骑，性坚而久，公以垒阵，弱前强后。仙人战场，地与不朽，凶锋屡挫，乃舍而走。武穆刘公，赴官东京，东京不守，顺昌是争。锐斧如墙，拒马如城，杀人如麻，惨不闻声。八字之军，强虏所轻，顺昌旗帜，一见而惊。三公桓桓，阗如哮虎，韩岳东来，整我旗鼓。饮马滹沱，抵黄龙府，胡于孱朝，不究厥武。雄制上游，以庇南土，亦绵国祚，其历百五。

我去公世，阅七百年。猗猗孔炽，持节临边，道出陇干，父老攸传：城东公祠，昔辑豆笾；城北公里，今仰遗阡。昔在顺治，叛将控弦，神雾覆城，贼惊而旋。乾隆中叶，田五倍命，巨炮城头，大声莫震，忽三童子，奉铁丸进，试以轰贼，烟开贼净。诧为神降，理固可信，神眷桑梓，呵护宜竞。英风浩然，得气之正，无弗之也，况兹郡姓。陇水汤汤，陇山峨峨，三忠式凭，于彼卷阿。

自我徂西，鬓已皤皤，以我怀忠，知公靡他。朝驰羽檄，夜枕雕戈，神其相予，惠我民和，歼夷丑虏，洗甲天河，逆平西戎，永奠岷嶓。尚享。

二 诗

秦州杂诗二十首(选一)

唐 杜甫

南使宜天马，	由来万匹强。
浮云连阵没，	秋草遍山长。
闻说真龙种，	仍残老骕骦。
哀鸣思战斗，	迥立向苍苍。

陇 干 行

明 樊鹏 兵备佥事

陇干去边几千里，	茫茫野草平沙里。
居民多牧少耕田，	行人出入悬弓矢。
城头六月草尽黄，	那堪白昼飞严霜。
况兼羌戎通县邑，	又复连鹵邻封疆。
连鹵羌戎岁岁至，	萧关雪岭鸣锋鏑。
将军金甲晓临边，	太守戎衣夜迎敌。
可怜秋尽戍征人，	魂梦常惊胡马尘。
万里寒衣谁可寄，	血书空报上林春。

军 寨 春 耕

明 靳善 知州

军寨相传千古名，	曹侯曾此镇边城。
秋风万弩西郊射，	春雨一犁南亩耕。
晨作陇头云未散，	夜归月下犬忘惊。
荷戈负耒兵逐合，	多少编氓喜旆旌。

屯 野 夏 牧

三水合流会一川，	高原万顷总良田。
坡平草嫩牛羊壮，	雨足蓑轻牧竖眠。
有限斜阳随处踏，	无腔短笛任吹还。
而公若问初晴后，	山溜宫商自管弦。

西 岩 积 雪

西岩层叠势崔嵬，	雪后峰峦次第开。
石磴纵横银作界，	僧房高下玉为台。
丰年有兆先占麦，	春信无凭欲寄梅。
仿佛长安退食看，	分明楼阁见蓬莱。

威 戎 涌 泉

派出仙源彻底清，	分来陡涧泻秋声。
为霖已慰三农望，	润地偏滋万物荣。
野老临流垂钩饵，	高人卧石濯尘缨。
榆关倘有边书报，	原挽天河洗甲兵。

登 翠 屏 山

明 葛中选 苑马司卿

出郭正适新雨后，	青林荐爽上南山。
方闻布谷催农事，	疑见流莺织柳湾。
蔓草五原同一色，	浊流三水会重关。
登高易动怀乡思，	樽酒凭君一解颜。

登 翠 屏 山

明 李养冲 兵备佥事

东来远望州如斗，	乍喜岩城近接山。
万里空明云出岫，	两条衣带水城湾。
红尘易老功名客，	白日愁迷梦觉关。

为具一樽桑落酒， 与君登眺暂舒颜。

秋 日 登 五 台

明 王 珣 州人

乘暇探幽历五台， 西风萧飒冻云开。
经霜万木苍黄变， 映日千峰紫翠来。
泉石有缘隔世境， 仙迹无路访天台。
平生作计闲为快， 问水寻山更莫猜。

故 息 肩 亭 诗

明 魏景钊 金事

洒洒幽亭八九椽， 可人清致自无边。
满园诗景堪图画， 绕树莺声奏管弦。
载酒每来舒笑口， 题诗暂此息吟肩。
相逢几度同游赏， 绝胜湘川与辋川。

省 耕 诗

明 刘琬 知州

春初小雨洒尘清， 筒从驰驱山路行。
中鹄少年弓角劲， 飞云壮士马蹄轻。
数声燕子寻巢急， 几点梅花带雪明。
抚景谁能同范老， 素餐深愧拥边城。

过乐土里红寺堡

清 李民圣 知州

回溪度岭日盘旋， 满目凄凉意惨然。
废寺断垣红映雪， 空山衰草碧连天。
名传乐土人偏苦， 世际凶年事可怜。
一望编氓营窟半， 夕阳落处总寒烟。

秋日同人游西岩寺

清 丁克成 知州

禅栖岑寂俯郊西， 一径云深路欲迷。
老衲汲泉供试茗， 奚奴扫石待留题。
烟浮野水残阳少， 山抱孤城远树低。
好为黄花期后约， 诗囊茶臼更相携。

陇干暮春书事

病骨支吾感岁华，	边城景物倍堪嗟。
已过寒食犹飞雪，	及到残春始见花。
落日荒烟迷紫塞，	东风野草乱黄沙。
晚来泊依楼头望，	渺渺云山极目遮。

司 家 川

晓色望苍凉，	还愁云路长。
溪流半清浊，	林叶间青黄。
风急频嘶马，	田空遍牧羊。
可怜边塞苦，	八月早飞霜。

陇干怀古

清 吴之珽 教习知县

山外屹然故皇城，	当时泾渭此曾争。
空令六将歼飞鸽，	不见一人断海鲸。
好水长流悲宋鬼，	孤军报破吊王生。
谁为西贼心寒语，	终古韩公说善兵。

春 日 登 五 台

春山何处好，	随意上嵯峨。
白日风尘少，	丹台眺望多。
云心归净土，	鸟语下轻萝。
俯仰人天际，	烟空手欲摩。

夏 日 游 西 岩

一上西岩幽兴奢，	更寻古寺入烟霞。
三春草合无人迹，	四月山寒开杏花。
生爱泉香流净土，	不堪僧尽散恒沙。
客来到此浑无往，	石火松风自煮茶。

治 平 川

清 骆起明 州佐

渭城朝雨满平川，	绿树阴森四野连。
中正威名千古在，	将军祠外柳如烟。

陇干正月七日闻雁

清 王子望 知县

新声何处至，	别尔忽经年。
芳草恰难问，	春去政自纤，
懊寒空塞月，	聚散杳江天，
侧耳谁为早，	乡心适共怜。

谒三将军词

清 武全文 兵备副使

古庙萧萧白日曛，	儿童解道宋将军。
丹心宵渡陇干水，	铁骑晨飞德顺云。
入夜鸟鸢凄月影，	经秋风雨护螭文。
百年战垒摧磷火，	青史琳琅姓字芬。

前 题 次 韵

清 叶正蓁 平凉司理

古祠门外对斜曛，	关蜀以安此一军。
剑击西来挥落日，	庭帟北望锁愁云。
盈廷莫救议和策，	四壁空书读史文。
遗敌黄柑真快事，	即今齿颊尚芳芬。

德顺军吊古二首

清 张文选 州学廩生

地扼华夷界，	千秋古战场，
荒山无草木，	深漳尽冰霜，
风起黄云暗，	天寒白日凉。
至今秦陇上，	尚未驰边防。

汉宁屯兵地，	年年有戍笳，
霜寒摧白草，	风劲卷黄沙，
斥堠开千里，	羌胡共一家。
前朝征战迹，	凭吊不胜嗟。

西 岩 怀 古

清 赵为卿 州人

一上西岩尽草莱，	当年景物半成灰。
----------	----------

何时仙客重临此。再写“瀛洲”两字来。

东 郊 春 望

清 马一熊

行行郊外尽平畴，	十里烟波望里收。
墙畔桃腮藏半面，	堤边柳眼矚又眸。
千家安堵浑无事，	四野浮青兆有秋。
极目岚光凝翠处，	一犁耕破陇云头。

官署偶题

清 曹珪 副使

马蹄一入静宁州，	水秀山明景倍幽。
峡路风恬霞远映，	石门云净雨初收。
威戎城上烽烟息，	务本乡中稼穡稠。
独叹盍簪亭废久，	闲花野草目春秋。

静宁道中观麦

清 张楷 金使

大麦焦黄小麦青，	下畦上垅冀收成。
农家拟得遂衣食，	官府幸免用严刑。
垂鞭立马徐瞻顾，	万顷波涛卷烟雾。
莺试清声对客啼，	雉夸锦翼冲人度。
生平忧国愿时和，	喜见丰年乐意多。
更期秋暮登场后，	按辔来听鼓腹歌。

忧 旱

清 王源翰 州人

明明丰亦饥，	况复岁荒奇。
天意今如此，	人心概可知。
懦夫惟死耳！	强者肯安之？
俯仰情何极，	宵深泪暗垂。

登 陇 干 城 楼

清 王曜南 州人

水抱山环德顺军，	戍楼高耸息尘氛。
长堤柳影随波动，	远寺钟声隔岸闻。
双鹊噪晴连日雨，	孤鸿飞破暮天云。

陇干保障知谁是， 慨想刘吴不世勋。

冬月初七日晚八钟地大震志感

火山爆发焰飞腾， 东倒西倾地失恒。
自昔曾闻田变海， 于今亲见谷为陵。
乾旋坤转伊胡底， 魄动心惊怯不胜。
广厦万间零落尽， 何年屋宇又重新！

棖崩栋折猛何如， 骨肉分离二鼓初。
满院空余残瓦砾， 循墙痛检烂图书。
天垂雾气迷街道， 风送雪花入草庐。
数百年来营造业， 谁知顷刻变荒墟。

中和位育德无名， 天地如今不好生。
一夜墨风飞火石， 四围杀气遍悉城。
焦心未得平安报， 侧耳时闻哭泣声。
正是感伤肠断处， 嗷嗷鸿雁复哀鸣。

福地长年卧老身， 一经震动祸相因。
更从谁屋瞻乌止， 剩有空墙叹鼠贫。
义犬多情时卫主， 贪狼无忌夜窥人。
可怜陇上流离子， 冬月严寒草作茵。

苗家岷道中即目

任其昌

日午槐荫垂， 人稀村巷幽。
云随高鸟尽， 河入断山流。
吠客多狂犬， 犁田少喘牛。
野花吹不落， 澹澹麦风秋。

静宁竹枝词

刘思恭

教子不能上学堂， 才能挪步习经商。
年年秋去冬来后， 满巷儿童叫买糖。

妇女常年不自由，幽闺深院锁眉愁。
 骋怀惟有晚餐后，半倚柴扉半露头。

无事踱来牙骨台，团团就地论坛开。
 批评过客长和短，最后一场把杠抬。

代玉梅题壁诗并序

玉梅不知谁氏女，凉州人。民国十八年，陇右大旱，尤家从饥民中卖以为婢，才十岁许。尔后，其父若母究往何处，生耶死耶，举不得知。玉梅今已二十余岁，尚未议婚，忽某夜私奔，不知所之，予悲其志，嘉其行，爰拟临行题壁诗一首，以泄愤云。时民国三十年秋八月也。

为汝家奴十余年，朝朝早起夜迟眠。
 蓬头侍冷胭脂水，泪眼看残厨灶烟。
 秋月凄凉常关照，春花媚妩少留连。
 满怀愁苦同谁诉？牛衣小卧独自怜。

我本凉州贫家女，爹娘无子谁爱与？
 饥寒交迫离故乡，匍匐金城非我所。
 三人辗转沟壑中，计将依身换衣糈。
 为使全家得俱生，忍痛割爱心相许。

十岁卖为尤氏婢，未晓爹娘何处徙。
 院宇深深锁高门，骨肉无由问生死。
 年幼不识奴分婢，当与亲生无彼此。
 姊妹时妆出如花，我常鹑衣曳敝屣。

大姐二姐桌上食，令我视膳堂下立。
 全家个个睡已酣，抽身才向小房息。
 布被初温梦含胡，惊闻老爷厉声呼。
 衣裳颠倒星在户，言为少君漆盆盂。

今春度过复明春，屡见漂梅暗伤神。
 大姐前年归世族，二姐深阁学点唇。

侷长二姐七八岁，
 始知作婢贱且疏，
 眼看豆蔻花期过，
 从无良媒一问名。
 服食坐卧皆不知。
 有谁御轮来取余。

伊人今夜俟我巷，
 无父无母无亲人，
 拂壁映月疾题诗，
 主人长养敢云仇？
 笼鸟振翮自求放。
 此际名节何较量！
 珠泪纷纷如雨降。
 天生贱驱薄命恨悠悠！

这是化石吗？

吕宏声

通向工厂的路旁，还留着“大跃进”年代的一块烧结铁

它是天外飞来的陨石吗？
 锈迹斑驳，满身疮痍；
 它是远古残留的化石吗？
 裹泥含沙，风剥雨蚀……

或许，天文学家见到它会十分惊异，
 这家伙可记载着天体的秘密？
 或许，考古学家见到它会摇头叹息，
 这东西可产生在侏罗世纪？

不，它不是天外来客啊，
 它诞生在养育我们的山川大地；
 不，它并非远古化石啊，
 它是二十世纪中叶伟大的奇迹。

它本是先天不足的畸形儿，
 怀胎于土块垒成的小高炉里。
 它原是狂热思想的骄子啊，
 曾经披红戴花，显赫一时。

等如火的浪涛渐渐平息。
它终于被扔到荒草堆里。
造房吗，它难作钢的脊骨。
铸剑吗，它怎能削铁如泥？

我想，该把他放进博物馆，
让儿孙们去研究它的生成缘起；
要么，就把它写进教科书；
让后辈们也记住这段发高烧的历史。

炊 烟（外一首）

李政民

早晨，你和霞光一道升起，
是初醒的山乡露出的第一个笑靥；
中午，你在满村的鸡鸣声中升起，
那高亢和谐的音调是来自你的琴弦；
黄昏，你在柔和的暮霭中升起，
仿佛你要去点亮天上星月的灯盏。

哦，炊烟，散发着
茅草麦秸香味的淡蓝色的炊烟，
有节奏地升起来吧！
你是山乡肺叶有规律的震颤！

春天，你在桃杏花丛中升起，
舞着柳笛的旋律，映着孩子的笑脸；
夏天，你在浓绿的树荫中升起，
和浓荫中的饭香一起向空间扩展；
秋天，你在挂满累累果实的房檐上空升起，
把丰收的喜讯写在高远的蓝天；
冬天，你在盖着白雪的房顶升起，
向世界讲述着屋里人们的冷暖。

你也渴望家家都用上煤气炉、电炉，
把一个无烟的时代献给农村的明天……

哦，炊烟，散发着
茅草麦秸香味的淡蓝色的炊烟，
升起来吧，升起来吧，
你是山乡生命的旗帜在蓝天舒展！

三 词

意难忘 托素轩即事

清 黄廷钰

恁道荒衙，爱泥阶板屋，洗尽铅华。绿烟萦柳幕，红雨妒流霞。白木几，小窗纱，似村野人家。拂藤床清风一枕，寂静无哗。天然图画堪夸，看门前黛色，间着桑麻。云来山影破，月上竹篱斜。浅酌酒，漫斟茶，这滋味清嘉，更棋声诗韵，别是生涯。

春 风 第 一 枝

清 吴之珽

陇干绅儒公邀澹园使君赏春，录事博学咸在，予泊同幕，并辱相招，偶成一阙，拟付歌儿，以志一时盛会。

嫩草初齐，新香乍觉，共邀明府清酌。南楼庾老清狂，不负东君旧约。华筵供具，恰好过竹栏云幕。看韶光一簇青烟，伸出懒春之脚。疏廉外，丹黄联络；芳枝上，管弦索寞，尽教四座谐谈，领取化工磅礴。宾朋南北，有几个佳晨共乐？想人生，会少离多，记取这场酬酢。

四 楹联

隍庙二门联

名阙

好大胆敢来见我
快回头莫去害人
横额 你也来了

静宁县中心小学校门联

慕寿祺 撰

亦乐旧园亭，循吏曾经居此地。
中心新学校，好山恰喜对文屏。

补修静宁城垣碑记联

名 阙

建都邑，韩魏公绵延宋祚；
修城隍，刘太史纪念民生。

横 额 流芳百世

民国 32 年(1943)元旦静宁中学门柱联：

刘思恭撰

听欧洲炮火连天快打出和平世界
看东亚波涛卷地将涌现灿烂中华。

横 额 普天同庆

1949 年静宁庆祝解放大会主席台联

水笑山呼，我西北数省人民高歌解放，
风驰电掣，彼东南一隅云雾立见消亡。

1979 年静宁高考考场联

司尚德撰

伯乐相马，眼观八极；
鲲鹏展翅，志在四方。

五 绘画

赵为卿、田洲(字河亭)、赵西岩、梁俊秀画照(见前)。

六 书法

赵为卿、叶桂、刘曰萃、董霖、李应泰(字阶平)、李树敏、吴云卿、代履中书法照(见前)。

第五节 文物古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静宁县无专门文物管理机构，文物处于自流状态，民国 16 年(1927)调查，当时的“古物”有：文庙存有黄琉璃笏豆 40 个，绿琉璃古鼎 1 座，绿琉璃香炉 3 座，铁钟 1 座，铁磬(高 5 寸，底长 1 尺)1 个，铜笏豆 16 个，铜编磬 16 个，铜牺尊一对，铜献爵 108 只。武庙存有铜香炉 1 座，铜钟(高 1 尺，直径 5 寸)1 个。城隍庙存有清康熙年间铁钟 1 座。另在县城东关有贤侯碑(高 3 尺 5 寸，宽 2 尺)1 座。县城紫极观有人形铜象佛(高 4 尺 5 寸、宽 3 尺)、铁钟(高 3 尺 5 寸，直径 3 尺)、铁碑(高 2 尺、宽 1 尺 2 寸)各 1 座。准提庵有人形栴木佛

(高3尺,宽1尺)1座。县城隍庙有铁碑,门两侧有铁狮各1尊。县署仪门两侧有石狮各1尊(高3尺,宽1尺6寸)。城东关帝庙门有石狮(高3尺、宽1尺6寸)1尊。西岩寺有圆锥形铁钟(高3尺5寸,直径3尺)1座。县东郊三忠祠有铁钟(高2尺5寸,直径1尺6寸)1个。县城火神庙有铁磬(高1尺3寸,直径2尺)1个。坛庙祠观共13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重视文物保护工作。1958年,省博物馆在葫芦河两岸进行文物调查。1976年,地、县两级较全面地在县内进行了文物普查。1983年,县人民政府正式公布了6处文物保护单位,划定保护范围,建立了保护小组。此后又进行了大规模文物普查、征集、整理、收藏工作。全县共发现新石器时代、青铜器时代文化遗址133处,汉至宋文化遗址11处,汉、宋故城遗址9处,秦长城遗址1处,宋至民国时期的古堡近百处,烽燧遗址10处,古墓葬点、群、区50处,古建筑3处,革命文物遗址1处。其中,县人民政府已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6处,已报待批的文物保护单位10处(记述时写入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另有明代古柏1棵。县博物馆收藏文物2300余件,各时期货币1万余枚。为研究本县历史,提供了可贵的实物资料。

一 遗址

古村落遗址

县境内发现的144处古村落遗址(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遗址17处,青铜器时代齐家、寺洼文化遗址127处),大都分布在葫芦河、南河、甘沟河、红寺河、甘渭子河、李店河、深沟河等河流两岸的台地上。其中,齐家文化逐渐向高山地区的向阳缓坡地带发展。遗址内含丰富,有一定代表性的重要遗址8处,现均为县文物保护单位。

1. 高家沟遗址 位于葫芦河、李店河、清水河三水交汇处的仁大乡高家沟村南北500米处的第二台地上,面积15万平方米,文化层厚1—2.5米,暴露遗迹遗物有灰坑、灶坑、烧窑坑、火种坑、白灰面、墓葬。出土器物有陶罐、盆、瓶、钵和石斧、刀、蛋丸纺轮等。陶器多为素面细泥红陶、篮纹红陶、绳纹夹砂灰陶、红陶、彩陶等。系新石器时代庙底沟、马家窑文化,内有青铜器时代齐家文化、寺洼文化遗存,保存状况:有轻微破坏。

2. 刘家台遗址 位于仁大乡葫芦河南岸的刘家台村内,面积10万平方米,文化层厚0.8—2米,暴露遗迹遗物有灰坑、灶坑、白灰面、墓葬。出土器物有绳纹红陶罐、夹砂灰陶罐、彩陶罐和石斧、石刀、石凿等,系新石器时代文化和青铜器时代齐家文化。保存状况:有轻微破坏。

3. 窦家坪遗址 位于贾河乡窦家坪村东 250 米处的河谷台地上,面积 5.7 万平方米,文化层厚 0.6—1.7 米,暴露遗迹遗物有灰坑、灶坑、烧窑坑、墓葬。出土器物有漩窝纹彩陶瓶、灰陶瓶、星月形堆积纹夹砂红陶缸和石斧、玉铲等。器物多为绳纹素面红陶、桔红陶、彩陶等。系新石器时代齐家文化。保存状况:有轻微破坏。

4. 番子坪遗址 位于深沟河西南岸 30 米处的李店乡王家沟村东 100 米处,面积 7 万平方米,文化层厚 1.5—3 米,暴露遗迹遗物有灰坑、灶坑、白灰面、墓葬。出土器物有陶罐、陶瓶、陶钵、陶鬲、石器、骨器等。陶器多为素面篮纹细泥红陶、桔红陶、加砂灰陶和各种纹饰的彩陶等。系新石器时代庙底沟马家窑文化,内有齐家文化遗存。保存状况:有轻微破坏。

该遗址灰坑中,发现 1 件高 15 厘米的男体上半身灰色陶俑,造型原始粗犷,对研究我国原始社会人类雕塑起源和父系氏族社会提供了不可多得的实物资料(存县博物馆)。

5. 党家塬遗址 位于葫芦河东岸的威戎乡政府所在地东北 400 米的党家塬上,面积 5.5 万平方米,文化层厚 0.5—1.5 米,暴露遗迹遗物有灰坑、灰层、白灰面、烧窑坑、墓葬。先后出土器物有绳纹篮纹红陶罐、网格纹彩陶罐及尖底瓶等。陶质多为绳纹篮纹细泥红陶、夹砂灰陶、红陶和彩陶等。系新石器时代庙底沟、马家窑文化,内含青铜器时代齐家文化。保存状况:有轻微破坏。

6. 柴家沟门遗址 位于石咀乡甘渭子河西岸的柴家沟门村东北 200 米处,面积 5.5 万平方米,文化层厚 0.5—2 米,暴露遗迹遗物有灰坑、烧窑坑、白灰面、墓葬。器物为素面绳纹篮纹红陶、桔红陶、夹砂陶及彩陶等。系新石器时代文化和青铜器时代齐家文化。保存状况:有轻微破坏。

7. 郭家塬遗址 位于深沟河西岸深沟乡上杨村南 200 米处,面积 3 万平方米,文化层厚 0.8—1.5 米,暴露遗迹遗物有灰坑、灶坑、火种坑、白灰面等。器物多为素面绳纹细泥红陶、夹砂灰红陶和各种纹饰的彩陶等。曾出土一组“庙底沟文化”类型的盆碗、杯等陶器。系新石器时代庙底沟文化、马家窑文化和青铜器时代齐家文化。保护状况:有轻微破坏。

8. 党家坪遗址 位于城川乡葫芦河西岸鲍家咀头村西北 100 米处,文化层厚 0.5—1.5 米,暴露遗迹物有灰层、白灰面、灶坑。器物多为篮纹红陶、夹砂红陶、灰陶等。遗址内有汉墓群和宋代文化遗存,保存状况较好。

故城遗址

“德顺废军”,“陇干废城”即县城所在地,其遗址已被覆压,尚存的仅成纪、阿

阳遗址。

1. 成纪故城遗址 位于治平乡刘河村南 1000 米的治平、深沟河交汇处之河谷川台地上,为西汉所置成纪县治。城址为正方形,边长 500 米,总面积 25 万平方米。其西、南因受河水长期冲刷。城址的 2/5 已陷为河滩地;东北两边现残存部分城墙(均为后来补筑)。整个故城址压在新石器时代文化的遗址上,在道旁、河滩和城址内,到处散布大量秦汉时期的板瓦、筒瓦、回纹铺地砖和灰陶器物残片,还有部分唐、宋瓷片。筒瓦一般长 41 厘米,直径 14.5—16 厘米不等。瓦当纹饰有“长乐未央”,“大禾美帛”字样,而以饰双云纹、单云纹、葵花纹的为最多。在城中和西南断面上,发现 5 口相似的筒形水井。先后挖掘清理 2 口古井,井深 12 米。其中一口井底有当时吊水时打碎的战国和汉代陶罐(水桶)及井废后填下去的汉瓦当、瓦片等遗物;另一口被一座西汉墓葬打破(是井弃后墓葬叠压在上面的),由此看故城址不晚于战国。在故城西南 1000 米处王家沟庙儿坪西汉墓葬区,先后发掘秦汉墓葬 5 处,车马坑 1 处。墓葬出土大量秦汉文物(参庙儿坪墓葬区)。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 阿阳故城遗址 位于城川乡靳寺新村南 300 米处,为汉置阿阳县治所。面积 2 万平方米,城址压在青铜器时代齐家文化遗址上,文化层 1.5 米,暴露遗迹、遗物有灰层及杂物堆积层,器物为齐家文化红粗夹砂陶片,秦汉粗、细绳纹板瓦、筒瓦、瓦当及细绳纹灰陶器物残片,经常有汉半两和五铢钱币出土。东西两边的台地上为汉墓葬群(东 1000 米处的靳寺村为大型汉墓群,西 1500 米的鲍家咀头党家坪为汉墓葬区,西北 20 公里处有红寺乡张咀乱谷堆汉墓群)曾先后出土大量陶罐及陶楼、陶屋、陶猪等汉代文物。在城址周围不到 1.5 公里的范围内,分布着红山咀马坡、党家坪、新村等 5 处新石器、青铜器时代文化遗址。故城址的大部分已被河水冲掉,城北残存南北长 200 米、东西宽 170 米的遗址。城址所筑年代不晚于战国。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长城遗址

秦昭王时所筑长城从通渭县寺子乡张家湾村翻越烽墩梁,进入静宁县田堡乡芦家湾村,经田堡、红寺、高界、原安等乡的 42 个村庄,最后由原安乡李堡村附近入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吉县王民乡。

因年代久远,加之风雨剥蚀,土地开发,长城早已毁坏殆尽,而其遗迹至今依稀可辨。田堡乡芦家湾村烽墩梁和村民周正海家庄南侧残留一些土埂,剥掉表土,内部土质坚硬,板层极明显,从一些塌陷的断面看,长城墙板层厚约 8—10 厘米,地上部分全由黄土板筑而成,十分坚硬。在长城经过的山梁地段,还残存一些

灰色陶质粗绳纹的板瓦(瓦内泥条盘筑痕迹较明显)、筒瓦残片,板瓦一般厚1.5—1.8厘米。另外,有一条宽4—5米左右的较为明显的黑色带状线蜿蜒于山间沟梁之中,从通渭县寺子乡到本县红寺乡吊岔梁长达30多公里的地段,未曾间断,雨后格外明显。当地群众相传,这条黑线为秦始皇筑长城时落的墨线,有的说是孟姜女给丈夫送饭时走着磨下的路。这些传说虽与史实有出入,但对研究长城的遗址提供了依据。

马圈遗址

位于八里乡八里铺村北500米处马圈山半山腰。马圈山为二吴将军牧马处。马圈遗址,墙东西长180米,南北宽148米,高5米,保存较好。

二 墓葬

先后在县境内发现古墓群和墓葬区50处,其中战国1处,秦汉1处,汉代45处;汉、宋1处;宋代2处。其主要的有以下几处:

古墓群

1. 张咀乱谷堆汉墓群 位于红寺乡张咀村东1.5公里处,南临红寺河,紧靠红寺公路。面积为1.5万平方米,有墓冢10个,横排列3行。M1、7、8、9号4个墓冢保存完好,M2、3、4、5、6、10号6个墓冢,因耕种有所破坏。墓冢最高的达6.5米,周长88米,最低的高3.5米,周长36米。墓群南35米处,尚存东西长100米的陵园残墙,墙厚2米(顶部1.5米),高4米,夯土层厚7至12厘米不等,础窝直径10厘米。墓区内散布大量粗、细绳纹板瓦、筒瓦残片。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 谷堆坪汉墓群 位于城川乡靳寺村东半山腰,西离静秦公路500米,距新村阿阳故城1000米。1958年文物普查时定了10至12个墓冢,1976年地、县文物普查时只剩8个。M2、5、6、7、8等5个墓冢高10至12米左右,底部直径在17—24米之间,有轻微破坏。M1、3、4等3个墓冢周围已被切去2/3。墓区内有零星汉瓦片及绳纹灰陶器物残片。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区

1. 庙儿坪西汉墓葬区 位于李店乡王家沟村西南200米处,在深沟河与王家沟水交汇处的台地上,东北距成纪故城1000米,范围包括西面的吴家山村,总面积21万平方米。1974年以来先后在该墓葬区发掘汉墓葬4处,车马坑1处,汉瓦结构墓1处。出土各类秦、汉文物400余件,秦汉半两4000余枚,汉瓦800余页,还在该地区征集各类秦汉文物300余件。出土文物中有钲、鼎、鎗、釜、博山炉、蒜头壶、镜、剑、刀及车马器饰等铜器,还有漆器、玉器、陶器、铁器。其中的

铜器、玉器、漆器等,从其造型、铸造工艺和雕刻彩绘上看,都达到了很高水平。如漆器均为木胎、红底,黑色彩绘,黑漆花纹上下交错,构成多种美丽图案。玉璧、玉璜等,器表光亮平滑,雕琢精巧。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党家坪东汉墓葬区 位于城川乡鲍家咀头西北 100 米处,在葫芦河、高界河、甘沟河三水交汇处的西南台地上。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墓葬压在青铜器时代齐家文化遗址上。在地埂和高岸断面上暴露出数座砖墓。群众取土时发现墓葬、陶罐、铜镜。1979 至 1985 年,先后在群众中征集到该地出土的陶楼、陶屋、陶罐、绿釉陶樽、陶壶、陶猪、陶井、陶灶等文物。墓葬区散布很多细绳纹灰陶残片,也有大量宋代陶瓷残片及灰层。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三 建筑

静宁古建筑物如紫极观、城隍庙、关帝庙等多被毁坏,现存的如下:

1. 文庙(孔庙) 在现静宁县第一中学内,原总建筑面积 1.8706 万平方米,今存大成殿、戟门牌坊(部分)。孔庙建于明初(参《县城乡镇》章),在县城西北隅。明嘉靖二十一年(1543)后,知州李必敷、李时中先后鸠工迁于今址,其庙坐北向南,依次以大成殿、戟门、牌坊门楼为轴线,组成主体建筑。大成殿到戟门两侧配有厢房,两排厢房檐间有对称的明柱;戟门两侧有耳尾。自清顺治以来,多次维修。1960 年大成殿前边的秀殿月台(昔日祭孔时乐队场所,起稳固大殿的作用)被拆除。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 清真寺 位于县城站院巷内。该寺建于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原占地面积 4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400 平方米。建筑布局依西向东,以礼拜殿、邦克楼(亦称唤醒楼)、牌坊为轴线,南北两侧配有厢房。1967 年邦克楼、牌坊和两侧厢房被拆除,仅存礼拜大殿,被县物资局作仓库占用,幸得保存。1980 年恢复宗教活动,礼拜大殿和部分占地又成为宗教活动场所。

现存的清真寺礼拜大殿,建筑面积 354 平方米,宽 15 米。进深 25 米,平面呈“凸”字形,由歇山悬山顶和两坡卷棚连接,后殿部分采用复斗式建筑法,使空间扩大。大殿形式独特,古建筑中少见。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 红军楼 楼位于高界乡界石铺村(今继红村),原名“庆圣楼”,清光绪三年(1877)建造,系两坡度土木结构,横梁架,前檐有两根高 3.9 米的通柱,建筑面积 44 平方米。

民国 24 年(1935)后,中国工农红军曾先后 3 次途经界石铺。红一方面军在此楼前召开群众大会,宣传抗日,散发战利品(参《兵事记略》节)。后来当地群众把戏楼改名为“红军楼”。戏楼北侧的张家院里的一间小屋,毛泽东曾住宿过,

1980年上级拨款复修,作为陈列室。

四 古树

后梁乡秀锦村之方神庙院内,有1株明代种植的柏树,主杆直径1.2尺,高丈余;树冠为圆形,高1丈,直径丈余。被当地群众视为“神树”,故保存至今。

五 馆藏文物

博物馆馆藏文物较多,系多年来在县境内发掘和向民间征集所得,各类文物总计有2300多件,钱币1万余枚。分别为:

石器157件,多为新石器、青铜器时代遗物。有石刀、石斧、石凿等。

骨器10件,为新石器时代遗物。有骨锥、骨针等。

陶器600件,新石器、青铜器时代到战国、秦、汉、元、明各代的均有。其中,新石器时代的1件陶俑和28件彩陶,22件绿陶为珍品。

铜器228件,主要来源于李店乡王家沟村庙儿坪西汉墓中,有剑、刀、博山大炉,蒜头壶等等(参看前“庙儿坪墓葬区”)。其次有其他地方出土的唐、宋时期和鄂尔多斯北方少数民族的铜器。

玉器60件,其中,珍品有:玉琮4件,玉璧3件(为青铜器时代齐家文化,出自庙儿坪西汉墓葬区),北魏石造像2尊(其中石造像塔一座,现保存在后梁乡秀锦村山神庙内)。

漆器19件,均为庙儿坪西汉墓出土。

铁器11件,为宋、元时期的遗物。

汉瓦800余页,为李店乡王家沟吴家山出土的遗物。

钱币1万余枚,其中秦、汉半两钱4000枚。

其他泥器、木器、工艺品等500余件,古化石8件。

第四章 卫 生

民国以前,静宁医疗卫生状况,已难详考。宋庆历三年(1043)正月置德顺军后,仁宗“赐德顺军《太平圣惠方》及诸医书各一部”,侧面反映了当时医疗卫生的落后。明代静宁州官署诸司中有医学司,为最早的官方卫生机构。此后至清末,群众唯靠中医、中药解除病痛。但中医多因家传私授,发展缓慢。民国20年(1931)西医虽已传入,但设备简陋,医疗水平低下。民国23年(1934)至民国25年(1936)6月,仅天花、霍乱等8种传染病竟使805人死亡。直至民国38年(1949)8月,全县仅1所卫生院和52家私营中、西药铺(包括诊所),从业人员85人。广大农村,缺医少药。群众有病,多求神问卜以自慰,巫神马角及一些游方郎中(俗称“当客子”)乘机骗钱害人。

1949年8月静宁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大力发展医疗卫生事业,1952年成立卫生科(后改为局),至1985年,全县有县医院、中医院、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站等35个医疗卫生机构,分布于乡、镇的中心卫生院8所,乡镇卫生院12所,集体所有制乡、镇卫生所11处,另有工厂、学校等单位医疗室6个,县办卫校1所。房屋建筑面积2.3109万平方米,病床由解放初的空白发展到338张,年收容住院病人7000多人次;卫生技术人员由解放初的6人增至413人,年门诊病人达29万人次,住院诊疗7137人次。另有乡村医疗站392个,乡村医生、卫生员751人,接生员362人,个体医生62人。由于医疗卫生事业的不断发展,人民健康水平逐步提高。法定传染病的年发病率由1978年的2126.8/10万,下降到1985年的89.3/10万;人口死亡率由1975年的6.03‰下降到1985年的4.69‰。

第一节 医疗设施

县城最早的中药铺为陕西华阴人杨氏的“永和堂”,开业于清乾隆年间(距今200余年,一说“建房300载”)。其次是陕西华阴人郝氏的“万兴堂”(距今100余年)。乡间最早的药铺为治平汪氏中药铺,建于清末。

民国元年(1912),静宁人李自新、陕西人邵景锡在县城西街合股开办“福寿堂”中药铺。静宁七里铺人贾兆熊在高家堡开办“永泰恭”中药铺。民国20年(1931)在国民军中任过军医的静宁吴家庙人裴效先在东街行医(后名陇右医院),此为静宁有西医之始。以后又有几位外地习西医者,先后来静宁开设药房、

诊所。民国 22 年(1933)建立福音堂诊所。民国 24 年(1935)县城有“道德药房”及“永和堂”、“德和堂”、“福寿堂”、“天顺生”、“万兴堂”、“天和堂”等中药铺。西兰公路通车后,中药铺逐渐遍及各集镇。“良医”多坐“堂”看病。民国 32 年(1943),成立静宁县卫生院。民国 38 年(1949)8 月静宁解放前夕,全县有卫生院 1 所,私营中、西药铺(包括诊所)52 家,从业人员 85 人。

1951 年 1 月成立静宁县中西医药联合会。

1952 年 8 月开始,全县逐步建立区卫生所,1956 年后,公社卫生院(所)、大队保健室等卫生组织陆续建立。

一 静宁县人民医院

静宁县人民医院的前身为民国 32 年(1943)所建的“静宁县卫生院”(1948 年 8 月,该院有院长 1 人,护士 1 人,助产士 1 人,卫生员 1 人,司药 1 人,助理护士 2 人,事务员 1 人,工友 4 人)。1956 年改名为“静宁县人民医院”,1966 年 10 月更名为“静宁县工农兵医院”,1968 年 7 月与县卫生防疫站合并,更名为“静宁县人民卫生院”,1969 年 7 月,复名“静宁县人民医院”。1971 年 8 月院、站分设。

1949 年至 1953 年,在县城租用民房开诊,无病床,医务人员由开始的 3 人增至 16 人。1954 年在县城东关建设新址,占地 6200 平方米,病床 10 张。至 1956 年,国家总投资 5.097 万元,完成建筑面积 1885 平方米,其中业务用房 1452 平方米。医务人员增至 19 人,管理人员 1 人。年门诊病人 18.664 万人次。住院诊疗 74 人次。1969 年院址迁至原县委党校(今县二中),利用原有房屋开业,原址全部建筑物由县药材公司占用。1973 年迁至现址,经改建、扩建,至 1985 年底占地面积 2.664 万平方米,国家总投资 58.3 万元,建筑面积 6864 平方米,其中业务用房 4802 平方米(内病房 1569 平方米)。病床 1973 年为 66 张,1976 年 100 张,1979 年至 1985 年为 120 张;人员 1973 年为 69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49 人),1976 年卫生技术人员 78 人,1979 年 91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72 人),1985 年达 148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112 人)。门诊病人,1975 年为 5.3291 万人次,住院诊疗 1991 人次;1985 年分别为 6.6165 万人次和 2887 人次。

二 静宁县中医院

1953 年 10 月,县城中医申请成立了中医联合诊疗所,1956 年 7 月改建为“静宁县中医院”(集体所有制)。1959 年秋合并于静宁县人民医院。1984 年 5 月,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静宁县中医院”,至 1985 年底,该院正在筹建,尚未开诊。

三 静宁县卫生防疫站

1954 年,静宁县卫生院设医疗预防股,担负防疫任务。1956 年 7 月,将县卫

生院预防股划出,成立静宁县卫生防疫站,1968年7月又并入县人民医院,1971年8月又分出。

卫生防疫站址始建于1966年,占地面积2788平方米。当年国家投资4.27万元,完成建筑面积823平方米。经过陆续扩建,至1985年,总投资6万元,建筑面积达到993平方米,其中业务用房733平方米。

1956年建站初期,有人员7名(其中技术人员6人),1977年为12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8人),至1985年底达到24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7人)。

四 静宁县妇幼保健站

1954年,县卫生院设预防保健股。1956年7月正式成立静宁县妇幼保健站,人员4名(其中卫生技术人员3人),1962年1月并入县人民医院,1975年2月保健站又正式恢复,一直借用县防疫站房屋开展业务,当时有人员6名(其中卫生技术人员5人),1982年4月设立妇幼保健咨询门诊部,至1985年底人员增至10名(其中卫生技术人员9名)。

五 乡、镇卫生院(所)

1952年8月至1956年3月,相继成立了威戎、甘沟、红寺、车李、四河、雷大、界石、仁当8个区卫生所,1959年3月全部改称人民公社卫生院。1960年4月成立治平公社卫生院。至此,公社卫生院达到9所。1962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四河、灵芝(原车李)、治平3个公办卫生院调整为公社办集体卫生所,保留威戎等6个公办公社卫生院,1963年这6个卫生院全部又改称“地区卫生院”,其中雷大地区卫生院于1965年调整为公社办集体卫生所。1965年10月至1966年,相继成立了李店公社卫生院(1968年3月并列为地区卫生院)和原安地区卫生院。1969年,恢复灵芝、四河、治平、雷大4个公社卫生院。成立了曹务、三合2个公社卫生院,同时将威戎等7个地区卫生院又全部改为公社卫生院,均由当地人民公社管理。1971年3月又成立了城川、司桥2个公社卫生院。至此,全县15个人民公社全部有卫生院。1973年1月全县增设阳坡、新店、古城、双岷、细巷5个人民公社,同年10月建立了集体所有制公社卫生院。同时又将威戎、仁大、李店、甘沟、红寺、高界、曹务、原安8个公社卫生院改为“中心卫生院”。1983年保留8个中心卫生院,其余全部改称乡、镇卫生院。1983、1984年两年又在新增设的9个乡成立了集体所有制卫生所,连同原城关镇、威戎卫生所共11个卫生所。至1985年底,全县共有8个中心卫生院,12个乡、镇卫生院,11个集体所有制卫生所。

乡、镇卫生院(所),在刚组建时,均采取租用民房,先开诊后建设的办法,逐

年扩大。从1956年开始,国家投资9000元建设甘沟、红寺区卫生所,完成建筑面积248平方米。是年,全县乡镇卫生院门诊病人1.6119万人次,随着卫生医疗事业的发展,国家投资、自筹基建资金逐年增加,建设规模不断扩大。至1985年,总投资78.67万元,建筑面积1.5132万平方米,其中业务用房7746平方米(内病房用2300平方米)。设备、人员逐年增多。1952年组建初至1960年无病床,1961年始有4张病床,1965年达至47张。1966年至1969年有所减少,徘徊于17至39张之间。从1970年开始稳步发展,至1977年20个乡、镇卫生院全部设有病床,达到192张。1978年至1985年一直保持在218张。1989年底共有乡级卫生人员222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207人),门诊病人23.4601万人次,住院诊疗4250人次。

六 其他医疗机构

自1953年至1984年,静宁一中、静宁二中、静宁县水泥厂、化工厂、靳寺农业中学、静宁县东峡水库先后建起医疗室。共有医务人员6人。

1969年开始,农村实行合作医疗,大队建“合作医疗站”28个,次年已达262个。1973年,国家拨专款22万元支持合作医疗事业,“合作医疗站”增至279个。1983年合作医疗站改为医疗站或卫生所。

第二节 医疗卫生队伍及医术

民国38年(1949)8月静宁解放前夕,全县有医药业者85人。中医人数较多,或居家看病,或坐堂开方,或走方行医。其有名望者如:静宁南关人李吉五,继承父业,擅长妇科及中医内科;静宁威戎北关人戴瑾琦,擅长扁桃腺炎、扁桃腺肿的针刺治疗;静宁东关人于纯礼,擅长医疗风湿、伤寒等病症;河北人王耀章在威戎行医,擅长中、西医结合疗法;陕西人王浩然擅长中医内科。西医人数少,有几个在县卫生院任职,有几人在县城开设药房、诊所。平凉人赵顺天开设惠仁药房,医术较高,颇有声誉。但是,皆设备简陋,药物短缺,一般医生只能治疗一些常见病、多发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30多年间,医疗卫生队伍逐步壮大,先进医疗器械从无到有,逐步增多,医疗水平也不断提高。

一 医疗卫生队伍

1949年8月静宁解放后,人民政府接管民国时期的县卫生院,接收医职人员9人,至年底由于部分人员离散而剩下3人(中医2人,西医1人)。至1951年

年底县卫生院的人员增至7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6人)。1952年对全县闲散医药人员进行了调查登记(共84人,其中中医76人,西医8人),是年,全县各医疗单位共13人,其中,中医8人,西医1人,西医士1人,其他人员3人。1952年后,机构增多,人员增大。1953年始有兰州卫生学校的两名毕业生到县工作,1956年开始有医科大学的两名专科毕业生分配到县,1957年,全县医疗卫生人员共236人,其中中医86人,西医4人,西医士25人,其他人员124人。1958年后,大、中专医学院校毕业分配名额逐年增多,使本县医疗卫生队伍迅速发展壮大,技术水平、业务素质也不断提高,至1968年,全县医务人员达314人。1969年先后从中央、省、地下放医药卫生人员62人,农村培养“赤脚医生”(指不脱产的乡村医生,下同)260人,进一步充实医疗卫生队伍,当年年底医卫人员达382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363人(大学本科毕业的50人)。1970年,“赤脚医生”589人,农村卫生员1872人。1971年后,中央、省、地下放的人员陆续返回或外调,毕业分配到静宁的大学本科毕业生从1979年起又先后调出的31人(1969年的50名大学本科毕业生,到1985年只剩9人)。但以后陆续有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到县和外地人员调入,并录用了一些闲散在社会上的中西医,允许老中医带学徒,医务人员队伍仍在壮大。经过进修培训,自学实践,考核晋升职称等方式,医疗水平仍在提高。至1985年,全县共有医务工作人员1223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413人,有医、药、护、技士以上技术职称的303人,乡村医生390人,卫生员361人。

二 医疗技术

从1950年开始,县医院逐步有了较先进的医疗器械。1950年设立手术室,有手术床1张;1953年设立化验室,配显微镜1台,院内设备有牙科器械1套,换药车、四轮病车各1辆,1954年置万能手术床1副;1959年置100毫安X光机1台。这期间区级卫生院仅有血压计、听诊器之类的简单器械。60年代末至70年代初,县、社级医疗卫生单位的先进医疗器械,发展较快,至1985年底,全县医疗器械总值(不包括车辆)31.4万元。其中价值在万元以上的器械总值5万元,千元以上的总值21.7万元,有X光机22台、显微镜21台、电冰箱13台、干燥箱11台、恒温箱5台、分光光度计2台、光点比色机6台、分析天平秤5台、电动离心机10台、脑电图机1台、心电图机6台、纤维内窥镜1副、超声波诊断仪2台、洗胃机1台、手术床18张、麻醉机8台、无影灯15台、手术刀包38个、电动吸收器10副、咽喉镜6副、高速牙钻1个、产床16张、高频电刀1把、膀胱镜1副、直肠镜1副、乙状结肠镜1副、超短波治疗机1架、红外线灯1台、紫外线灯1台、高压消毒器33件。

1950年,县医院开始外伤清创缝合、切脓肿等手术,1953年可开展痰检验等化验业务,同年首次成功地做阑尾炎手术1例。1954年共做脂肪瘤、扁桃腺摘除、眼内外翻、骨折固定、拔牙、穿刺、截肢、胎盘剥离、难产、植皮等小手术197例。内科方面,可诊治常见病、多发病、传染病、地方性疾病。1959年可开展胸、腹透及各部位的投照。

1985年县医院各科的技术水平:

西医内科 能较准确地诊断和治疗急性心肌梗塞、严重心力衰竭、各种感染中毒性休克、高血压危象、休克性肺炎、急性肺栓塞、肺结核及胃、十二指肠严重出血、肝硬化腹水、急、慢性肾功能衰竭、恶性淋巴瘤、白血病、甲亢危象、系统性红斑狼疮、各种中毒抢救、脑出血、重症传染病等疾病。

小儿科 能较准确地诊断和治疗常见病、多发病,对感染性休克抢救,各种脑膜炎诊治有一定水平,能正确掌握并进行各种穿刺术,先天愚型的初步诊断,开展学前儿童智能测定、心内膜纤维增生症,组织细胞增生X等。

外科 能普遍开展肝、胆、脾、胃、肠、胰腺、甲状腺手术,开展膀胱镜检查、膀胱部分切除、肾切除、输尿管再植术等泌外手术,开展胸、腰椎结核病灶清除术+植骨术,足背岛状皮瓣修补内、外踝皮肤缺损术及股骨颈骨折三翼钉、螺纹钉固定术,开展先天性马蹄内翻矫正三关节融合术、小儿麻痹后遗症肌力矫正术、脊柱骨折椎板减压术、骨外手术及凹陷颅骨骨折修复、硬膜外血肿清除等颅脑手术,能进行痔疮切除、肛瘘剖开及高位挂线、直肠癌切除、乙状结肠经肛门拉出等肛肠手术。

妇产科 能开展子宫切除、宫颈癌及盆腔淋巴清扫、剖腹产、尿瘘修补等手术及计划生育的四项手术,对产后大出血及羊水栓塞的抢救积累了一定经验。

眼科 能开展老年性白内障囊内囊外摘出术、多种抗青光眼手术、球内磁性异物定位与取出术、各种眼球穿通伤缝合、处理术、泪囊鼻腔吻合、泪囊摘出、水平斜视矫正术,能开展主、客观验光、麻痹性斜视及共同性斜视检查治疗,能开展压描记及诊断青光眼的各种激发试验及眼底检查等诊断手术。能诊治睫状环阻塞性恶性青光眼、青光眼睫状体尖综合症、颅内占位性病变。

耳、鼻、喉科 能开展鼓室成型I—Ⅲ型术,乳突根治术、上颌窦筛窦根治术、上颌骨切除、颈外动脉结扎、鼻中隔矫正、喉裂开术,掌握了聂浅动脉灌注法、内窥镜检查(呼吸道、食道异物取出)等技术。

口腔科 能开展唇裂修补、口内外良性肿瘤切除、血管瘤切除、高难度智齿拔除、上下颌骨骨折固定及切开内固定、粘液囊肿切除等手术,能开展口腔颌面

及上下颌骨恶性肿瘤诊断及鉴别诊断、口腔颌面外伤危重病人的诊断与抢救等。

皮肤科 能正确诊治一般常见、多发性皮肤病,能诊治孢子丝菌病、癣菌疹等症。

中医科 能开展内、儿、妇科疾病的诊治和针灸等。

检验科 能做电解质、血清脂类、血清酶类测定及其它生化检验。

放射科 能开展食道、胃、肠、全消化道、肾脏、胆囊、支气管、子宫、脑血管造影及四肢、颅脑、胸拍片等。

药械科 能较正确地进行中西药品的采购、保管、加工炮制、调剂及各种制备制剂的配制。

制剂室 能生产大型输液等灭菌制剂和普通制剂。

乡、镇卫生院,50年代主要以中医药门诊治疗内、外、儿、妇科常见病和多发病。所用西药品种、数量很少。60年代后,各院逐渐设立病床,配置器械,扩大业务范围,提高医术。至1985年底,除医治常见病、多发病外,部分有条件的能进行疑难危重病人的抢救与治疗。

第三节 预防保健

一 疫情管理

民国23年(1934),国家规定的法定传染病有霍乱、赤痢、伤寒、天花、斑疹伤寒、猩红热、白喉、鼠疫、流行性脑脊髓膜炎9种,由县公安局按月汇总上报。民国30年(1941),由县政府、国民党县党部、10KD师部督导员室、保安队、国民兵团、卫生站等组成“静宁夏令防疫会”,以打防疫针、捕蝇、井水消毒为工作内容。民国32年(1943)静宁县卫生院成立后,种痘、预防接种、灭虱、饮水消毒等防疫任务由该院担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1956年前,防疫任务先后由县卫生院、县卫生科担负。1956年县卫生防疫站成立后,疫情管理任务划归防疫站,随着各级卫生机构的建立,逐步建立健全了县、乡(公社)、村(大队)疫情管理网和疫情报告制度,推广使用了传染病报告卡片等。对传染病做到早发现、早隔离、早治疗。1985年,疫情报告率,村级为78%,乡级达89.1%。

二 预防接种

民国29年(1940),静宁国民兵团在官兵中注射霍乱疫苗246人次。次年,接

种霍乱疫苗 192 人次,牛痘苗 360 人次。民国 32 年(1943)3 月,为防天花流行,第七师军医院为公务员及城区居民免费施种牛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县持续开展了大规模的预防接种工作。50 年代初实行了全民普种牛痘。1951 年至 1956 年,全县共种牛痘 24.1923 万人次。以后每年重点接种,1966 年普种一次,完成 20.4374 万人次,1978 年又普种一次,完成 27.1376 万人次。从 1982 年,起终止种痘。从 1954 年开始,逐渐推广伤寒、痢疾、百日咳、白喉、破伤风类毒素、狂犬等疫(菌)苗的接种。1959 年首次接种卡介苗 8609 人份。60 年代至 70 年代后期,全县把预防接种工作逐步纳入传染病防治规划,儿童免疫预防项目日益增多,并建立健全了 0 至 12 周岁儿童“预防接种卡片”,实行计划免疫。1981 年以来,开展了以百(日咳)白(喉)破(伤风)联合制剂、卡介苗、脊髓灰质炎活疫苗、麻疹疫苗等“四苗”防“六病”(百日咳、白喉、破伤风、脊髓灰质炎、麻疹、结核病)为重点的预防接种工作。1985 年,全县儿童建卡率达到普及,预防接种率达 94.3%。接种伤寒 7593 人次,百(日咳)白(喉)破(伤风)联合制剂 2.3539 万人次、卡介苗 9001 人次、小儿麻痹糖丸 3.883 万人次、麻疹疫苗 3.4693 万人次、流脑疫苗 7.2642 万人次、乙脑疫苗 4201 人次。

三 疾病防治

1. 急性传染病的流行与防治

民国 23 年至 25 年(1934 至 1936)6 月两年半时间,全县共发生伤寒或类伤寒、斑疹伤寒、赤痢、天花、鼠疫、霍乱、白喉、猩红热 8 种传染病 6073 例,死亡 805 例,平均病死率 13.26%。其中,天花发病 1351 例,死亡 375 例,病死率 27.76%;鼠疫发病 300 例,死亡 78 例,病死率 26%;霍乱发病率 1111 例,死亡 191 例,死亡率 17.19%;白喉发病 769 例,死亡 47 例,病死率 6.11%。

1953 年至 1985 年统计,静宁县无甲类传染病例报告。乙类传染病有:白喉、流行性乙型脑炎(简称乙脑)、脊髓灰质炎、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简称流脑)、斑疹伤寒、黑热病、伤寒副伤寒、病毒性肝炎、麻疹、菌痢、百日咳、猩红热、疟疾、炭疽(流行性感冒未作统计,布鲁氏杆菌病列入地方病)等,33 年共计发病 11.8963 万例,死亡 1507 例,平均病死率为 1.01%。发病最高年份为 1966 年,当年共发病 1.6735 万例,发病率 6029.3/10 万;其次为 1963 年,发病 1.3802 万例,发病率 5654.6/10 万;再次为 1976 年,发病 1.5499 万例,发病率 4399.99/10 万。据 1963 年至 1985 年 23 年统计的平均数字,发病病种以菌痢占首位,发病 7.8373 万例,发病率 1028.2/10 万;其次为麻疹,发病 4.053 万例,发病率 531.72/10 万;再次为百日咳发病 1.8339 万例,发病率 240.6/10 万。病死率最高的为白喉,

占 29.63%；其次为乙脑，占 15.28%；再次为流脑，占 6.99%。

通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及预防接种、治疗，传染病的发病率、死亡率逐年下降，1966、1975、1978、1979、1980、1983 年至 1985 年，斑疹伤寒、白喉、炭疽、疟疾、脊髓灰质炎、乙脑、伤寒及副伤寒 7 种传染病，无发病病例报告。黑热病、猩红热基本得到控制。1977、1980、1982 年病毒性肝炎、流脑、麻疹、百日咳、菌痢的发病大幅度下降。

2. “四病”防治

1959 年至 1962 年，静宁县自然灾害严重，加之左倾错误影响，粮食大减，人民生活极度困难，“四病”（浮肿、干瘦、小儿营养不良、妇女闭经）相继发生。

1959 年 4 月下旬至 5 月上旬，开始在个别社、队发生，发病 300 多人，6 月中旬遍及全县，发病人数达 2.3548 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9.3%，其中浮肿病 1.3868 万人，占发病人数的 58.89%。1960 年至 1962 年 3 年又发病 10.5675 万人，其中浮肿病 1.537 万人，占 14.54%；干瘦病 1.7906 万人，占 16.94%；小儿营养不良 7284 人，占 6.9%；妇女闭经 2.8573 万人，占 27.04%，子宫脱垂病 2589 人，占 2.45%；其他病 3.3953 万人，占 32.13%。

“四病”发生后，党和人民政府采取紧急措施治疗，县、公社成立医疗办公室专抓此事。省、地、县、社各级领导带领工作组及医务人员深入重病区巡回检查治疗，医药费全部减免。从公社到生产队开办营养灶和临时病灶，给病人优先供应粮、油、菜、糖类副食品。经过几年的防治和农村经济形势的好转，至 1962 年底，除死亡者外，“四病”基本治愈并得以控制，当时剩小儿营养不良病 192 人，妇女闭经病 713 人。

3. 地方病的调查防治

静宁县的地方病主要有以下 4 种：

甲状腺肿 1954 年开始对患者发放含碘食盐片治疗。1970 年全县进行普查，共查出患者 3111 人。1971 年至 1972 年搞食盐加碘等疗法试点并推广。1974 年后，食盐加碘供应逐步普及，并辅以药物治疗，至 1979 年患者下降到 1032 人。1985 年又进行全面普查，30 个乡、镇仍有发病，共查出患者 994 人。通过普查，重点以食盐加碘为主，辅以发放碘油针、碘油丸、碘化钾片治疗。全年治愈 42 人，年底有患者 952 人，继续在治疗之中。

氟中毒 1981、1982 两年，县上根据 1974 年对全县水质普查线索，对氟中毒病全面普查。共查出氟斑牙病人 6.8055 万人，分布于 28 个公社（贾河未查）、124 个大队、708 个生产队，查出氟骨症病人 81 人（Ⅰ度 37 人；Ⅱ度 37 人；Ⅲ度

7人)。从1982年开始至1985年国家投资建成除氟改水工程5处,使5个乡的6村、591户、4120人吃上了合乎标准的低氟水。

头癣病 1978年,全县进行了全面普查,共查11.768万人,发现头癣病患者977人,发病率0.8%。采取刷、洗、擦(硫磺膏)、服(灰黄霉素)、消(消毒)等法治疗,至1979年共治愈926人,治愈率94.8%,达到基本消灭的要求。

布鲁氏杆菌病 系人畜共患病。1973年开始进行防治及畜间免疫工作。1976年至1979年,在全县畜间完成布氏羊型五号菌苗的气雾免疫。1981年在城川公社红旗大队、司桥公社小曲大队、八里公社阎庙大队进行普查,共查3160人,普查率60.8%,查出患者17人。接着对人群接种布氏菌苗2000人份,进行预防,对患者定期发药治疗。1982年又接种2421人份,至当年底有患者3人,其余全部治愈,达到控制区标准。

4. 其他疾病防治

麻疯病 1955年至1979年,全县发病11人,分布于城川、灵芝、高界、四河、新店5个公社的6个生产队,通过治疗和综合防治,治愈6人,死亡3人,至1984年未愈2人,患病率为0.006‰,达到国家规定的基本消灭标准(0.01‰以下)。

结核病 1956年在城关区大寨子村、界石区三合乡南岔村进行了肺结核病调查、防治试点。1959年开始在儿童中接种卡介苗。1972年又在威戎陈河大队进行结核病防治试点。1974年至1976年,对全县20个公社肺结核病的发病情况全面普查。共查34.7682万人次,查出病情严重、需治疗的3677人。1976年县上拨款4万元,对2691例I、II组病患者免费治疗,至1979年治愈2198例,治愈率81.7%。1980年至1983年由于经费紧张,对肺结核的查治有所放松,发病率有所回升。1984、1985两年,又普查75.3048万人次,发现活动性肺结核病人2900人,检查出菌阳性患者293人,并对其中123名患者进行免费全程管理治疗,显效74人,较差10人,有效率68.29%。

恶性肿瘤 1975年,县卫生局组织人力,对原安、高界、城川、威戎、李店、雷大、双岷7个公社的15.5722万人作回顾性调查,追溯1970年至1974年5年间食道、胃、肝、肺、乳腺、宫颈、直肠癌和其他恶性肿瘤的死亡情况。发现这7个公社5年内因恶性肿瘤死亡343人(女124人),死亡率为46.55/10万。其中,男性为60.39/10万,女性为33.14/10万。年龄组位次为:80岁以上最高,达492.21/10万;其次为60至69岁,为449.72/10万;再次为70至79岁,为301.06/10万。恶性肿瘤死因构成位次为:胃癌54.03%;肝癌12.81%;食道癌

11.34%；其他恶性肿瘤 7.93%；宫颈癌 6.49%；直肠癌 4.42%；肺癌 2.1%；乳腺癌 0.88%。对各种癌症尚无有效防治方法。

四 妇幼保健

从 50 年代起,就开展培训接生员(包括旧产婆)、保健员等工作。1952 年全县成立新法接生站 19 个。1953 年开始推行了免费新法接生,当年免费接生 218 名,以后逐渐发展。1975 年新法接生率为 30%,1979 年 85.7%,1981 年 91%,1985 年达 95.12%。由于新法接生的逐步推广,产褥热、孕产妇死亡、新生儿破伤风的发生得到有效控制。1985 年全县没有发现新生儿破伤风。

1975 年以后,全县开展了城镇以防治宫颈癌为主,农村以防治子宫脱垂病、尿屡病为主的妇女病普查普治工作。1975 年对 10 个人民公社的 1.1059 万名已婚妇女普查,受检率 37.42%,查出子脱垂病患者 784 例,当年治疗 120 例。1976 年对全县 20 个人民公社、318 个大队,3.8829 万名妇女进行了妇科学查,查出各种妇科疾病患者 2.0264 万例,患病率 52.2%,其中子宫脱垂病患者 1718 例。1978 年国务院规定对农村妇女“两病”(子宫脱垂、尿屡)免费治疗,使妇女病查治加快了步伐。至 1985 年,全县受检妇女 10.75 万人次,对发现的“两病”患者采取相应治疗,至年底除 145 名子宫脱垂病患者未愈外,13 名尿屡病人已全部治愈。

50 年代初,各级医疗机构就开始对小儿实行免费预防接种。1978 年以后,县妇幼保健站每年对 7 周岁以下儿童(特别是独生子女)进行健康检查,健全检查卡片。至 1985 年,共参加体检 3.2586 万人次,其中独生子女 7311 人次,结合体检,宣传育儿知识,并开展多发病、常见病的防治指导工作。1980 年,对全县 7 周岁以下儿童作了免疫驱虫。

五 卫生工作

1. 企业劳动卫生

从 1979 年开始,对全民所有制和县直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中接触铅、苯、汞、有机磷农药、硝基甲笨的工人进行健康检验,对工厂车间空气中毒物浓度及职业病进行调查,建立工业卫生档案,促使劳保工作日趋完善。

2. 食品卫生

1960 年后,医疗、防疫部门对饮食行业的卫生进行监测、监督。从 1973 年开始,定期对饮食、食品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对其中不符合条件者调整。1977 年成立静宁食品卫生领导小组,加强此项工作,1983 年 7 月正式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县上成立卫生仲裁委员会,实行食品卫生监督制度,坚持食

品检查、检验,建立饮食、食品、酿酒等企业档案,对从业人员每年体检一次,核发卫生许可证。

3. 饮水卫生

1960年后,首先在县城进行水源调查和井水消毒。1973年在农村普遍开展“两管五改”(管水、管粪、改水井、厕所、炉灶、牲畜圈棚、室内外环境)。从1974年开始,县卫生防疫站对全县水源水质全面普查,绝大部份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源标准。1978、1979两年,县副食厂、县外贸公司分别建成自来水设施,供本单位生产及职工饮用。1983年8月开始建成县城自来水工程,至1985年底该项工程正在进行中。1983年对全县农村饮水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有简易自来水5处,饮用人口1352人,深机井18眼,饮水5816人;砸管井107眼,饮用2786人;大口井48眼,饮用9980人;泉井2265眼,饮用16.9406万人;水井6713口,饮用16.9195万人;饮用河水的9322人。

4. 学校卫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就开始逐步培训、配备保健教师,个别有条件的学校建立医疗室,配备校医。1980年以来,县卫生防疫站,每年坚持对部分学校的学生进行健康检查,建立健康档案。是年对城关镇小学学生疾病检查结果,全校1101名学生,实查1087人,受查率98.7%。疾病分类:砂眼患者975人,患病率89.7%;五官疾病345人,患病率31.74%;内脏疾病31人,患病率2.85%;蛔虫病受检1044人,阳性927人,感染率88.79%;其他病18人。1981年对县一、二中的12个教学班、612名学生进行了健康检查,有砂眼患者19人,患病率3.11%;近视眼102人,患病率16.67%;慢性扁桃体腺炎34人,患病率5.55%;肺脏病30人,患病率4.90%;肝脏病20人,患病率3.27%;蛔虫卵阳性414人,阳性率67.63%。为保护学生健康,1984年5月县政府决定成立静宁县保护学生健康协调委员会,加强学校卫生保健工作。

第四节 爱国卫生运动

民国23年(1934)8月,由公安局组织成立“捕蝇会”,“以重卫生”。民国30年(1941)成立“静宁夏令防疫会”,动员民众打扫卫生,组织机关、乡民、饭馆等开展捕蝇、公私井水消毒等卫生工作。民国34年(1945)6月7日,静宁县政府发出布告,查禁出售瘟猪肉,防止疫症传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爱国卫生运动。1952年春成立

了静宁县防疫委员会(后改为静宁县卫生委员会),教育群众讲究卫生,移风易俗,订立爱国卫生公约,开展卫生检查评比等工作,每年“五·一”、“国庆”、“春节”等期间开展卫生突击活动。1956年开展了以除“四害”(苍蝇、蚊子、老鼠、麻雀)为中心的大规模爱国卫生运动。1957年至1958年连续开展以灭蝇为主,结合消灭老鼠、麻雀、蚊子、白蛉子、虱子、臭虫等七害的卫生突击运动。1960年成立静宁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继续开展除“四害”讲卫生群众运动。1973年开始,在农村推行“两管五改”(参见“饮水卫生”)为主要内容的卫生工作,至1975年,“两管五改”率达到53%。1978年,制订了《静宁县除害灭病卫生工作上纲要规划》(1979—1985),1981年实行“卫生监督员”制度。1982年开始展开了治理“脏、乱、差”的卫生突击活动,同年建立了“三自一包”(自扫门前地,自护门前树,自养门前路,包门前无脏、乱、杂物)制度,1985年制订了城镇卫生门前“三包(包卫生、秩序、绿化)责任制,140个机关单位,219个居民大院和千户居民,签订了“三包”责任合同书,并建立了卫生基金制度(干部、职工每人每年2元;居民每人每年0.50元)。使卫生运动由临时突击型向经常化、制度化方向发展。

第五节 医疗制度

一 公费医疗

1949年开始分期分批在国家干部、职工中实行公费医疗,1952年7月起,首先在国家编制预算以内的县、区级工作人员中实行。1953年1月开始扩大到各乡的乡长、党支部书记、文书,以后逐步扩大到所有党政事业单位。其标准是:1952年7月至9月凭据及医疗机构证明报销;当年10月份起每人每月为2万元(旧币),县卫生科统一掌握使用;1954年调整为每人每月为1.5万元(旧币);1973年又调整为每人每月2.5元,直到1985年底未变。

公费医疗的管理:1956前由各级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党政负责人及有关部门参加)规定,从1956年开始一律由本单位掌握。1974年8月起实行自费药品管理。1978年将医疗经费从卫生事业费中划出,在国家预算中单列一款,指标专项下达。

随着卫生事业的发展,编制和人员不断增加,公费医疗人数及医疗费也逐步增长。1954年有383人享受公费医疗,医疗费1.74万元(折合现币);1965年为1109人,医疗费3.6万元;1978年为2500人,医疗费6.4万元;1981年为3276人,医疗费8.5万元;1984年为3784人,医疗费17万元;1985年为4036人,医

疗费 27 万元(包括历年超支)。

二 劳保医疗

50 年代初,在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上,各企业陆续实行劳保医疗制度。至 1985 年,全县享受劳保医疗的单位有:商业局、粮食局、邮电局、物资公司、医药公司、外贸公司、新华书店、公路段、公路管理站、农机局、经济委员会所属基层单位及供销、金融系统等。当年享受劳保医疗的约 3100 余人,年支医药费 18.1 万元。另外,对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半费医疗的规定,绝大多数单位没有执行。轻工系统的合作工厂和县级的集体企业多数也按照或参照国营企业的规定实行劳保医疗。

劳保医疗经费来源于本企业的纯收入。大多数单位是按照本企业职工(包括固定工、临时工、经县以上劳动部门批准,常年参加企业生产的亦工亦农人员和用集体所有制指标招收的人员)工资总额的 11%,从生产成本或企业利润留成中计提职工福利基金,其中多数用于支付职工的医药费,少量用于其他福利支出,超支部分由企业自己承担。

劳保医疗费的使用原则是专款专用,单位统一使用。享受劳保医疗的人员同样执行国家关于自费药品的规定,劳保医疗的经费由各企业直接管理。

三 合作医疗

合作医疗是农村在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基础上,人民公社社员在防疫和治病方面实行的互助互济的医疗制度。

1969 年开始合作医疗,基本形式是一个生产大队建立一个合作医疗站。至 1970 年,全县 262 个生产大队基本普及,以后随着生产大队规模的调整时增时减。

合作医疗站的任务是:承担农村爱国卫生运动、预防接种、传染病管理、妇幼保健、落实计划生育措施、防止农药中毒等。方便了广大农民,受到农民欢迎。合作医疗基金的筹集:(一)大部分是生产大队、生产队提取与个人集资结合;(二)有条件的全部由大队、生产队提取;(三)有的全部由社员交款集资。社员享受医疗和预防疾病的办法是:(一)合预防不合药,即:免费预防接种及妇幼卫生、计划生育等检查,治疗疾病费用自付。(二)合预防、合医不合药,即社员看病,免收挂号、出诊、注射、针灸等费,药费自理。(三)合预防、医疗也合药,即社员就诊治疗药费减免部分,一般 30%—70%。个别条件好、积累多的全免费。如发生急、重病,转院治疗,医药费减免幅度适当提高。

随着农村生产责任制的推行,合作医疗也实行承包责任制,免费终止。1983

年农村大队合作医疗站改为医疗站或卫生所，“赤脚医生”改为乡村医生、卫生员。

50年代至60年代，贫苦烈军属、遭受自然灾害地区的疾病患者，医疗费酌情减免；合作医疗期间部分免费医疗，此外，全部实行自费医疗。

第六节 药品供应与药政管理

一 药品管理及供应

民国时，静宁县的药品供应，全由私营药铺经营。“永和堂”、“万兴堂”几家较大药铺兼营批发，主售中药材并自制丸、散、膏、丹等成药。以后有“同益堂”等几家药铺自制六味地黄丸、香砂养胃丸、万应定、七珍丹、梅花点舌丹、牛黄千金散等中成药。私营药铺的药品一般由西安大药店购进，有些是从北京“同仁堂”、天津“威忌士”大药店函购。西药经营始于清末民国初，主要品种有磺胺嘧啶片、磺胺噻唑片、阿司匹林、头痛粉等20多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逐步建立了国家药品收购、供应机构，1954年，县供销社开始经营西药批发、零售业务。1956年5月“中国药材公司甘肃省静宁县公司”成立，专搞中西药品经营。1958年12月，“药司”撤销，由县商业局城关综合经理部经营中西药。1961年10月恢复静宁县药材公司，属县文教卫生局。1964年1月划归商业局，1968年冬撤销，由县商业购销服务站统管医药经营。1970年12月成立静宁县商业局药材公司，1979年8月更名为“甘肃省医药公司静宁县公司”，到年底，财产、业务、经营权移交甘肃省医药公司平凉分公司直管。1985年4月归静宁县人民政府管理。更名“静宁县医药公司”，内设人秘、财计、业务三股，东关、中街、西街、威戎4个零售门市部，县城、威戎两个批发部，另有收购门市部1个，中药饮片车间，印刷车间各1个，全公司干部、职工51名，固定资产17.92万元，流动资金32.17万元，库存药品总值80.66万元，年销售额169.82万元，年利润4.87万元。

二 中药材生产及收购

民国时期，私商在县内收购冬花、甘草、柴胡等野生药材。

1964年，县药材公司从河南省引进地黄，在城川、八里、灵芝、司桥等公社的一些地方栽种，此后逐年扩大种植地区和面积。1974年县医药公司收购干地黄3.6万多公斤。1965年贾河公社侯家山一农民从华亭县引种党参获得成功。以后，县医药公司即从华亭、泾源、渭源、文县等地先后购供党参籽种、苗子，种植发

展到全县各地,年收购量达 12 万公斤,后因全国余量,降价、以至停止收购,种植面积大大减少。1975 年全县种药材 4604 亩,1985 年下降到 341 亩。

为了制订静宁药材发展规划,1985 年 4 月成立了“静宁县药源普查领导小组”,经普查,静宁境内产中药材 21 科属,38 个品种(参《植物》节)。1971 年至 1985 年 15 年间,共收购 182 万多公斤,除本县留用 7.65%以外,其余全部调供外地。

三 药政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卫生行政部门把药政管理列为卫生工作的一项工作内容。1981 年 4 月,县卫生局配备了药政管理专职干部。组织各级医疗卫生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药政管理方面的法规、条例、决定、规定;监督检查医疗单位及药品经营部门的药品质量,处理过期、失效、霉变、虫蛀药品及假、冒、伪、劣药品;检查处理、清退不合格药品和淘汰药品;管理药品市场,制止游医药贩的非法活动;完善麻醉药品、毒、限剧药品的管理办法,保证用药安全;监督检查医疗单位的制剂生产、供应、使用;培训、提高药剂人员的技术水平等。

第五章 体 育

静宁县开展正规的体育竞赛活动较迟,而民间的游戏、武术等娱乐健身活动历史悠久。少年儿童游戏有:打毛蛋、踢毽子、摔跤、斗鸡、掐方、捉鳖、狼吃娃娃、打碓(静宁读 gang⁵⁵)、跳蛋、踢方、转径(城)、抓五子、弹核、丢窝儿、打滑溜、摔泥响炮、刁狗娃、捉迷藏、猫儿抓老鼠、遗手巾、打牛儿等。成人中的下象棋、荡秋千、舞狮子、习武弄棒,世代相传,经久不衰。这些活动形式简便,不具规模,也没有任何体育机构或组织。

清末民国初,随着学堂(校)的建立,篮球、排球、田径、体操等新的体育项目被相继引进,再由学堂(校)传向民间。而校际(或校内班级之间)的小型体育比赛也随之开展。民国 15 年(1926),静宁第一支篮球队“华声队”组建。民国 24 年(1935)8 月,静宁成立“党政军学体育促进委员会分会”,为最初的体育管理机构,接着组织了全县第一次全民运动会。此后,各种形式的体育比赛逐步开展。

1949 年静宁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对体育工作日益重视。1952 年举行全县第一次综合运动会,有 30 余名运动员分别进行了田径、篮球、武术、拔河 4 项比赛。1956 年组队参加平凉专区举办的综合运动会,邹通获 5000 米第一名、1000 米第二名。次年再度参加综合运动会,自行车、排球、铅球、铁饼、100 米、800 米均夺得第一名。60 年代后,体育队伍壮大,运动员素质提高。1978 年后,承办过 4 次省、地运动会。静宁代表队(运动员)参加省、地比赛,成绩显著(尤以自行车、武术最为突出),为省地体育队伍输送了不少人才。

1985 年,全县有田径场(200 米,不正规)3 个,足球场 3 个,篮球场 156 个,乒乓球台 300 副(大多为水泥台面),羽毛球场 130 个。县城有体育场 1 处,占地 1.2087 万平方米。内设体委办公楼 1 幢,建筑面积 601.6 平方米;有半圆形田径场和水泥看台,可容 3000 名观众的篮、排球两用灯光场;有简易球场 2 个。全县开展和参加比赛的项目有篮球、排球、乒乓球、足球、田径、象棋、武术、射击、自行车、拔河等 11 项。组队参加地区的比赛项目有篮球、排球、乒乓球、足球、田径、象棋、武术、射击、自行车等 9 项,代表地区参加省级比赛的有篮球、排球、武术、自行车等 4 项。

第一节 学校体育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静宁州高等小学堂有体育教学内容,主要有田径、体操、游戏、篮球等项。场地设施简陋,活动形式简便,也无专职体育教师。以后校际或校内常进行一些小型比赛。民国23年(1934),在亦乐园小学(原城关一校)举行了全县第一次小学生运动会。亦乐园、水洛城、朱家店、威戎、甘沟、通边和贞静园女校等7所完全小学的100多名运动员,分别参加了篮球、田径两项比赛。民国30年(1941),静宁中学成立。次年,组建了静宁中学篮球队。举行了本校第一届运动会,项目有篮球、田径等。此后,静宁中学每年都举行不同项目的各种小型比赛。民国33年(1944)后,私立兴文小学联络部分小学教师成立“生生”篮球队。“生生队”常与静中队开展比赛。此后篮球活动走出学校参与社会比赛。兴文小学教师王启圣(生生队队长),常参加各级比赛,他的球艺高超,为当时静宁篮坛名将。

1949年解放后,各级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开设体育课,并开展课外活动,学校陆续配备了专职体育教师。1950年“六·一”儿童节,举办了县城各小学参加的篮球运动会,1964年,在静宁中学内创办了本县的第一所业余体育运动学校。从在校初中一、二年级中挑选体育基础较好的学生,参加篮球、足球、乒乓球的分项业余训练,后作为县队参加省、专区比赛,曾获好成绩。同时,静宁体育史上第一次向省体工队输送了一名专业运动员。“文革”开始后体校停办。1969年秋,学校全面复课后,体育活动逐步展开。1972年县组建的中学女子篮球队参加地区运动会获冠军。1976年城川公社东关小学组建了静宁第一支武术队,1977年代表地区参加了在武威举行的全省观摩交流大会。同年,文教局举办的体育教师培训班专设武术课,120余人分别参加了甲组长拳、甲组器械及初级长拳的训练。1978年后,学校有了体育教研组,相继配齐了专(兼)职体育教师。1979年学校开始试行《中小学体育工作暂行规定》、《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暂行规定》。1980年,先后在各完全中学和城关、威戎小学开展《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活动,其他学校根据条件试行达标。至1985年,一中、二中、威戎中学的达标率分别为89%、65%、72%,城关、威戎小学的达标率分别为86%、61%。

1980年,县文教局和体委联合在一中开设了“中学体育班”,从全县初中毕业生中选招有体育特长的学生,从事田径、篮球、排球三个项目的分项业余训练。该班学生于1983年毕业,有4人考入高等体育院校,6人被招聘为体育教师,20

人成为一些企业的业余运动员。1983年,一中队代表平凉地区参加甘肃省中学生“三好杯”篮球运动会,夺得第二名。同年,甘肃省体委群体处在检查中小学执行两个《暂行规定》情况后,分别命名静宁一中为“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城关小学为“百所体育重点小学”。

从1949年到1985年,全县学校向省体工队输送运动员3名,为高等体育院校输送学生30人。1985年,全县中小学有专职体育教师42人(体育大专以上院校毕业10人,体育中专毕业32人),有兼职体育教师569人。

第二节 职工体育

职工体育活动以篮球为最早,次之为象棋、乒乓球、拔河等项。县城除学校有篮球队参与社会比赛外,政府、商业、群联、银鹰等队均在民国30年(1941)前后成立并相互开展比赛,每天“夕阳西下之时,……献技于大衙门篮球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县职工体育活动开始普及。50年代初,各大单位都组建篮球队。除重大节日开展比赛外,几乎每天下午,人委两个球场都有篮球赛,观众较多,气氛活跃。1953年,举行县级单位第二届职工篮球运动会。次年,全县机关单位推行第一套广播体操,形成了群众性的体育锻炼活动。1956年,本县第一支女子篮球队组建并夺得平凉专区比赛冠军。这一时期到1965年,全县职工体育活动规模较大。1974年本县举行第一次自行车单项运动会,1979年组建自行车队。1984年,全县职工中开展了广播操和工间操锻炼活动。同年9月,县体委开办了“鹤翔庄气功培训班”,各行业职工100多人参加培训。1985年5月1日,县总工会在县城举办了有记载性的“静宁县第一届职工运动会”。同年,在县城举办老年“一指禅”气功培训班,参加培训者80多人。本年,县级单位、厂家都有篮球代表队,农村机关单位多有体育代表队参与所在地各项比赛。此外,县城在每年元旦、“五·一”、“十·一”等节日期间多举行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象棋、拔河、武术等项目的单项或综合运动会。

1985年,全县有职工体育组织190个,体育单项协会3个(老年人体协、篮球协会、象棋协会),有职工体育骨干5880人。

第三节 农村体育

农村体育,主要是游戏娱乐活动及武术。一些球类陆续传入农村后,节假农

闲,常开展一些小型比赛活动。1955年,举行第一次全县农民运动会。此后,农村体育活动更为活跃,项目增多,排球、乒乓球、象棋等项目逐渐兴起。

1963年后篮球活动在全县普遍开展,尤以原安公社最为突出,球队遍及公社,有几个生产队组建了家庭球队。1965年3月,甘肃省平凉专区静宁县原安公社农村体育工作现场会召开,国家体委、省体委、专区行署、体委的领导和各专区、州代表共76人出席现场会。会议充分肯定了原安公社的农村体育工作。省体工大队的男女篮球队在静宁进行了现场表演赛。会后,县文卫局副局长马生廉出席了北京全国农村体育工作先进县表彰会。

1976年以后,全县各乡(镇)大多在元旦、国庆或春节期间举办以篮球比赛为主的运动会。1984年,在县城举行了全县规模的全民篮球运动会。1985年,全县农村有篮球场150个,男女篮球队38个,体育专职干部30人。

静宁武术源远流长。古静宁人民“秋冬习战阵,春夏修田桑”,“带弓而锄,佩剑而樵”,自汉以来,武将辈出。汉有李广,宋有曲珍、吴玠、吴玠、刘琦等,以其非凡的武艺和民族气节抗敌立功,为后世敬仰。清末以后,武术在民间成拳立派,逐渐形成了庞大的体系。静宁武术、有古拙稳固、刚健有力、舒展大方、架式中正、朴实无华、招法实用等特点。从练功到套式、技法已有很大的家族体系。李店大庄胡河、仁大南门、治平刘河、古城邹河、红寺张峡、威戎北关、石咀方家庄、城川张景家寨子、县城东、西、南关、新城等地都有其传统的拳术套路。其时有名气的武界人物有张万泉、张寿春、杨如林、王三、王春、陈百有、“李家丁子”(名不详)、邵银、吴彦彪、潘海云、邹彦虎、张彦虎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武术活动已成为群众性活动,遍及全县各地。1982年,县体委主办了县内最大规模的武术选拔表演赛。来自红寺、威戎、司桥、高界、原安、灵芝等公社及县城各单位的武术爱好者40余人进行了表演交流。同年,县第一次组队参加了地区第一次全区武术比赛,此后以静宁队员为主组建了地区武术队(静宁老拳师张学义任教练),参加了全省在平凉举行的武术观摩交流大会。1983年12月,张学义被评为“全国优秀武术辅导员”。1985年甘肃省武术挖掘、整理工作会议上,张学义、魏琦分获“优秀成绩”奖。

1985年,静宁被省体委评为“农村体育工作先进单位”。

第四节 体育竞赛

一 承办省、地运动会

1954年至1985年,本县为省、地承办运动会9次。

1954年平凉专区综合运动会,比赛项目有篮球、田径、自行车。

1955年平凉专区第一届农民运动会,比赛项目有篮球、武术、拔河。

1960年平凉专区综合运动会,比赛项目有排球、体操等。静宁队获排球冠军。

1975年平凉地区少年篮球运动会。

1977年平凉地区射击运动会。

1978年平凉地区乒乓球运动会。

1979年甘肃省青少年篮球运动会,各地州、市14支男女球队150名球员参赛,领队、教练15人,裁判和其他工作人员36人。

1981年甘肃省青少年公路自行车运动会,永登、皋兰、酒泉、古浪、景泰、合水、静宁等7个代表队参加。永登队获总分第一,静宁队第六。

1983年平凉地区中学生“三好杯”篮球运动会。

二 县内大型体育竞赛

民国24年(1935)8月,在县城小校场举行第一次全民运动会,6大区、县城机关约210人参加。比赛分篮球、田径、武术等项。武术参赛者30多人,分甲奖与乙奖。

民国30年(1941),在县城公共体育场举行第二届全民运动会,县城机关、学校、国民军驻静部队约270人参加,比赛分田径、篮球两项,城关中心小学获银盾奖。

民国35年(1946)二月,由国民军骑兵第一师在火神庙(今商业运输队址)举办“铁骑杯”篮球赛,一师师部队、一师二团队、一师炮团队、“群联队”、静中队、商业队、回县学生联队及隆德“六盘山队”约80余人参加,历时2天,“六盘山”队夺走“铁骑杯”。

民国36年(1947)春,由国民党保安第七团在大衙门篮球场(今银行址)举办“保光杯”篮球赛,保安七团队、静中队、“生生队”、“群群队”、“康乐队”、商业队约60余人参加。“生生队”胜后,静中队对裁判提出异议,遂进行第二场冠亚争夺,终被静中队夺走“保光杯”。

1956年秋,为组建县篮球代表队,由教育科举办机关篮球运动会,商业队、“群联队”、静中队及新组建的“战峰队”、“银鹰队”、“合作队”、小教队等10多个球队约100人。历时3天,静中队获冠军,“合作队”获亚军。这次运动会,是对全县“篮球运动的一次全面检阅”。

1985年5月1日,县总工会在县城举办了静宁县第一届职工运动会,有24支男女篮球队、14支男女乒乓球队和几个单位象棋队共482名运动员参加,一中、火柴厂分获男、女篮球队冠军、商业局获乒乓球男、女第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元旦多举行“迎春环城越野赛”,元宵多举行象棋赛。

其他体育竞赛表

时 间	名 称	参 赛 代 表	比 赛 结 果
1952	全县综合运动会(田径、篮球、武术、拔河)	300余人	
1953	县级单位综合(或单项)运动会(篮球、排球、乒乓球)	各机关单位	
1956			
1958			
1962			
1955	全县农民运动会(篮球、拔河)	全县8个区的代表队共210人	城关、原安区分获篮球、拔河冠军。
1964	第二届体育运动大会		
1965	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1974	中学生篮球、田径运动会		
1977	中学生乒乓球运动会		
1980	初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1981	中学生排球运动会		
1982	元宵武术表演赛		
1983	完全中学排球运动会		
1984	全民运动会(篮球)	360人	一中、原安队分获一、二名
1985	小学生“六一”田径运动会		

三 省级或全国性竞赛成绩

篮球 1965年县体校代表队获甘肃省少年篮球比赛男子第二名,1972年县

代表队获甘肃省少年女篮第二名。1983年一中代表队获甘肃省中学生“三好杯”篮球赛男子第二名。

武术 在1957年西北武术运动会上,魏琦等2人获优秀奖。1977年甘肃省武术观摩交流大会,张国良获少年组二等奖。1981年全省武术比赛,张国良获长兵水厢条子棍术二等奖。1982年甘肃省武术观摩交流大会,张学义获“优秀表演”奖,夏宏胜获少年银牌。1982年甘肃省第六届运动会,夏宏胜、张国良分获“优秀表演”奖。1983年甘肃省武术观摩交流大会,张学义、张国良分获“优秀表演”和铜牌奖。1984年甘肃省武术观摩交流赛,张学义获银牌及“精神文明”奖,张国良、马德贵获银牌奖。1985年甘肃省武术观摩交流大会,魏文远获三等奖。

自行车 1979年县自行车队组建后,开始集训并参加省级或全国性比赛。本年及1980年先后参加了在永登、酒泉举行的甘肃省公路自行车赛。两届中仅得第九名的成绩。1981年在静宁举行的甘肃省青少年公路自行车运动会上开始获奖。1984年在永登举行的全省比赛中,静宁队获总分第二,并获“精神文明代表队”称号。至1985年,省级比赛中共获奖牌39枚(含4至6名),其中金牌10枚,银牌15枚,铜牌10枚,4至6名奖牌4枚,并为省体工队输送队员8人。这8人在参加国内或国际比赛(邀请赛)中,都有较好的成绩。

静宁籍自行车运动员参加全国比赛获奖情况

运动会名称	比赛地点	参赛时间	参 赛 运 动 员	获 奖 情 况
“禹王杯” 国际邀请赛	太原	1984.9	吴新平	男子青年组 102 公里个人第二名
			厚惠玲	女子青年组 20 公里个人第六名
全国赛车 场锦标赛	太原	1985.4	厚惠玲	女子 800 米个人计时第四名
		1985.7	吕安吉	男子青年组 1500 米个人争先第六名
全国青少年 锦标赛	太原	1985.7	张 惠	女子青年组 3000 米个人计时第一名、 1500 米个人争先第一名、800 米个人计 时第二名
全国第一届 青少年运动会	郑州	1985.10	吴新平	男子青年组 20 公里个人第二名
			吴新平、吕安吉、 靳朝晖	男子青年组 70 公里团体第六名

静宁县自行车运动员参加全省比赛获奖情况表

运 动 会 名 称	比 赛 地 点	比 赛 时 间	参 赛 运 动 员	获 奖 情 况
甘肃省青 少年公路 自行车运 动 会	静 宁	1981.7	张 斌	男子 80 公里个人第一名
甘肃省青 少年公路 自行车运 动 会	古 浪	1982.6	王正财、徐志东 王麦虎、胡占福	男子 100 公里团体第三名
			杨金有	男子 80 公里六组个人第四名
			王糜叶	女子 20 公里个人第六名
甘 肃 省 第 六 届 运 动 会	永 登	1984.5	吴新平、吕安吉 靳朝晖、慕文学	男子 40 公里及 80 公里团体 第一名
			吴新平	男子 80 公里个人第二名
			靳朝晖	男子 80 公里个人第三名
			王糜叶、厚惠玲 郑晓玲、靳俊英	女子 40 公里及 50 公里团体 第二名
			王糜叶	女子 20 公里个人第二名
			郑晓玲	女子 20 公里个人第四名、50 公里个人第六名
甘肃省青 少年公路 自行车运 动 会	景 泰	1985.8	张 惠	女子 20 公里个人第一名
			蔡宏斌	男子 20 公里个人第二名

静宁县男子田径项目最高成绩表

项 目	姓 名	成 绩	创 造 成 绩 时 间	备 注
100 米	王 斌	11"3	1982.7	平凉地区最高记录为 11"2
800 米	张胜利	2'5"7	1977.7	创平凉地区最高记录
800 米	王宗社	2'7"7	1984.5	创平凉地区少年男子乙组最高记录
1500 米	王宗社	4'14"9	1984.5	破平凉地区最高记录 4'19"1
3000 米	史克龙	9'15"3	1984.5	打破平凉地区 1977 年创 9'17"4 的最高记录
5000 米	张文革	17'33"	1985.4	平凉地区最高记录为 16'18"8
4×100 米接力	一 中	52"	1984.4	平凉地区最高记录为 46"5
铅 球	齐德荣	10.70m	1981.8	平凉地区最高记录为 10.40m
铁 饼	梁景权	36.26m	1984.5	破平凉地区 1981 年创 32.12m 记录
标 枪	梁景权	45.10m	1984.5	平凉地区最高记录为 48.36m
跳 高	闸文谊	1.86m	1982.9	创平凉地区最高记录
跳 远	彭荣涛	5.85m	1984.4	平凉地区最高记录为 6.35m
三级跳远	闸文谊	13.84m	1982.9	创平凉地区最高记录

静宁县女子田径项目最高成绩表

项 目	姓 名	成 绩	创 造 成 绩 时 间	备 注
100 米	刘小玲	13"2	1984.5	平凉地区最高记录为 13"
200 米	余静娃	28"2	1981.8	创平凉地区最高记录
200 米	刘小玲	27"2	1984.5	创平凉地区最高记录
400 米	张惠琴	1'57"	1985.4	平凉地区最高记录为 1'2"8
800 米	韩芳兰	2'34"9	1980.12	创平凉地区最高记录
800 米	柳秀花	2'40"	1984.5	平凉地区最高记录为 2'27"4
3000 米	王冬兰	12'34"	1984.5	平凉地区最高记录为 10'52"4
100 米栏	高小芳	17"7	1985.5	平凉地区最高记录为 16"8
4×100 接力		59"	1984.4	平凉地区最高记录为 53"6
跳 高	郑惠琴	1.40m	1985.4	平凉地区最高记录为 1.67m
跳 远	王翠娥	4.51m	1983.4	平凉地区最高记录为 5.14m
铅 球	胡楚香	10.48m	1980.6	破平凉地区 1978 年创 10.31m 记录
铁 饼	祁秀芳	33.28m	1980.5	破平凉地区 1978 年创 32m 记录
铁 饼	胡楚香	31.08m	1981.5	创平凉地区女子少年甲组最高记录
铁 饼	郑惠琴	25.58m	1984.5	创平凉地区少年女子乙组最高记录
标 枪	靳丽天	28.33m	1985.4	平凉地区最高记录为 33.28m
手榴弹	杨 芳	43.52m	1972.8	创平凉地区女子少年甲组最高记录
手榴弹	杨 芳	48.82m	1977.6	创平凉地区最高记录

静宁流行拳术情况表

拳术类别		拳术名称
少林拳系	长拳	男子甲组长拳 乙组长拳 少年规定长拳 女子甲组长拳 自选长拳 初级长拳
	查拳	查拳 十路弹腿
	少林拳	六合拳 少林捶 八步转 八仙掌 六合掌 少林八法 少林抓
	连拳	撕拳 炮捶 分手 二掌母子 炮捶母子 展母子 十捶母子 登州捶 刁捶母子
	洪拳	心意拳 大红拳 小红拳 太祖红 红拳岁子
	梅花拳	梅花拳 镇江拳 五形拳 罗汉拳 二郎拳
	燕青拳	小燕青 大燕青 七星捶
通背拳	通背拳	
挂拳	抹面拳 青龙拳 飞虎拳 太淑拳	
翻子拳	健宗翻 翠八翻 站庄翻 组合翻子拳	
八极拳	八极小架 八极新架	
形意拳	形意十二形 形意四把	
太极拳	二十四式 四十八式 杨式太极拳 陈式太极拳 太极推手	
南拳	南拳 虎形拳 蔡拳 李拳 佛拳	
象形拳	猴拳 鹰爪拳 螳螂拳	

静宁武术器械流行情况表

器械分类		套 路 名 称
长 兵	枪 术	锁喉枪 六合枪 五虎断门枪 自选枪 甲组枪 乙组枪 梅花枪 差把枪 大枪(十三杆子)
	大 刀	春秋刀 小春秋刀 大关刀 自选大刀 小关刀 双手带 青龙大刀
	条子棍	琵琶条子 水厢条子 五手条子 翻海条子 缠头条子 迎风条子
	齐 棍	锁子棍 扭丝棍 空阳棍 石秀棍 翻海棍 云摩棍 盘龙棍 鹤子棍 进山棍 十八宿排子 十五棍 缠杆排子 阴五手 自选棍 甲组棍术 乙组棍术
短 兵	刀 术	甲组刀术 乙组刀术 自选刀术 自选双刀 子午双刀 伏虎刀 四平刀 连环刀 梅花刀 文屏刀 燕青刀 少林单刀 武松刀
	剑 术	甲组剑术 乙组剑术 自选剑术 自选双剑 穿林剑 八式剑 剃袍剑 青萍剑 七星剑 达摩剑
	鞭 杆	缠海鞭杆 缠丝鞭杆 黑虎鞭 白虎鞭 太师鞭 子胥鞭 霸王观阵 阴 手决命 太子游四门 鞭杆 铁门栓
其 他	匕首 流星锤 筒鞭 九节鞭 月牙铲 稍子棍 二节棍	

第六章 新 闻

第一节 报 刊

《陇干杂志》 民国 29 年(1940)5 月创刊,由当时在平凉师范、平凉女师、平凉中学任教与就读的静宁籍师生组成的同乡会在平凉主办。王尧天任主编。该刊“以研究学术、宣传抗战为宗旨”。共出一期 60 页,发行百余份。主发该会会员、静宁县教育科及静宁县部分学校。

《静宁青年》 民国 33 年(1944)2 月创刊,系月刊,由三民主义青年团静宁分部在静宁县城主办。有编辑 6 人,程得贤任编辑主任。该刊以“宣传三民主义、团长(蒋介石)言论,探讨时事与研究学术”为宗旨,刊末辟有本地“消息”、“简讯”等专栏,公布新闻 10 条左右。每期 20 页左右,共发行 4 期。同年 8 月 1 日停刊。

《新静宁》报 民国 33 年(1944)4、5 月间创刊。系中国国民党静宁县党部依上级“一县一报”的指示而主办。报社社长孙全智(县党部书记长),总编辑雷鸿轩,另有编辑 2 人。16 开版,每 3 天一期,每期 300 余份,给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国民党甘肃省党部各寄送 1 份,给邻近各县各送 1 份,余由各乡镇订阅,并向商人强销。该报主要摘登《甘肃民国日报》部分内容,附登地方新闻(县行政会议、纪念周、上级来静宁视察消息等),曾办过几次专刊。半页“总理遗训”,半页地方新闻。民国 36 年(1947)冬,因经费无着停办。

《阿阳民声》报 张掖地区档案局民国卷 1843 号中记载:民国 36 年本县试行春小麦灰水拌种,要求在《新静宁》及《阿阳民声》两报宣传。具体情况无考。

《静宁报》 1956 年 2 月创办。报社地址在原城隍庙(今文化馆),为中国共产党静宁县委机关报。该报是一份宣传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反映静宁各条战线新人新事,指导全县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和工农业生产的报纸。开始为周报,八开二版。先石印,后铅印。主编由县委副书记李文清兼任。每期 2000 份,发行全县各区、乡及县城各机关,到 1957 年 10 月 23 日,办至第 86 期,因经费困难停办。1958 年 6 月 25 日复刊,由原周刊改为 3 日刊。同年 11 月 20 日静宁、庄浪两县合并后改为周二刊,每星期三、六出版,每期 2000 余份,到 1959 年 5 月 20 日,又因经济困难而停刊。先后共出版 163 期,32.6 万份。

《静宁科技报》与《静宁科技》 1981 年 7 月,为适应“改革、开放”总方针和

发展商品经济的需要,静宁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和静宁县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联合主办《静宁科技报》。该报四开四版,不定期,铅印。主要内容是宣传国家的科学技术方针、政策和国内外科技信息,普及科学知识。发行对象为静宁县各委、办、局,各乡(镇)及直属单位、农科站。1983年县科委、科协又创办不定期刊物《静宁科技》,铅印。主要内容是介绍静宁县各条战线的科学技术成果。1983年到1984年共出3期,与全国1223个县的科委、科协及有关大专院校、科研单位交流。1985年1月,《静宁科技报》和《静宁科技》停办,另办《静宁科技经济信息》简报,油印,不定期,面向全县各企事业单位、乡镇企业、农村重点户、科技示范户,传递工农业生产和商品生产的科技信息,到1985年底共出19期,1900份。其他企事业单位及文学团社所办刊物,此不详录。

第二节 报 道

1966年4月,中共静宁县委宣传部专设一名新闻干事,负责为省、地新闻单位组稿和发稿。1969年春天,建立静宁县革委会报道组,隶属县革委会政治部,人员1至3人。1973年12月中共静宁县委宣传部恢复后,县革委会报道组即停止活动,县委在宣传部内设报道组,人员1至3人,并在全县县级有关部门、各公社、部分学校建立了二级报道组,有业余通讯员80多人。1984年9月《平凉报》复刊后,县委报道组挂牌“平凉报社记者站”,报道组人员为该报记者。

县委报道组的主要任务是:采写发生在县内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新闻和典型事迹,向省以上报刊、电台投稿,做好全县报道组网络和业余通讯员的通讯联络工作;为上级新闻单位提供采访线索。报道组从1982年到1985年四年间,所发稿件中被中央、省、地报刊、电台采用314篇。1984年3月,徐新学采写的《政策撑腰、领导壮胆、群众有劲——高界乡党委支持任维清办家庭林场》一稿,被《甘肃日报》头版头条采用,并配了《干部要学政策、懂政策、用政策》的短评。

第三节 广 播

民国24年(1935),县政府二堂设无线电收音处,人员不详。

1952年至1956年初,中共静宁县委设立收音站,配收音员1名,负责新闻收听、抄录、传播工作。1956年7月1日县有线广播站(址设城隍庙后寝宫,现文

文化馆内)正式建立并播音,为事业单位,隶属县人民委员会,有职工4名。1961年4月,广播站与文化馆合并,机器封存,广播中止。1964年12月,县广播站恢复,配备职工3名,站址仍在城隍庙。1967年迁到新址县城东街12号。

1968年县广播站改为静宁县毛泽东思想广播站,有职工6人。1973又改名静宁县广播站,有职工9人。此后名称几易,1984年5月成立静宁县广播电视局,与县广播站合署办公,有职工15人。

1952年至1956年初,收音站仅有355型收音机1台,靠收听、抄写中央台及省台的重要新闻,供县上领导传阅,用黑板报、油印小册子向群众宣传。

1956年有5千瓦发电机、500瓦扩大机各1台,在县城架设高音喇叭2个,当时的12个区政府利用电话线接舌簧喇叭收听广播。到1958年底,架设广播线路472.7公里,借用邮电路380公里,全县12个区、镇的全部及80%的乡、14%的农业合作社通播,有喇叭928只,平均每34户1只,到1962年初,广播专线达528公里,喇叭1994只。

1962年因无人管理,广播线路全部损坏,喇叭剩下38只。

1964年县广播站恢复后,广播事业又开始发展,到1965年底,重建广播线路449公里,原有及新安装喇叭共591只,全县15个公社全部通了广播,大队、生产队通播率分别达到42.7%和9.3%。1968年4月省上向本县边远山区各大队投资半导体收音机180部,开展小片广播。1970年,广播信号传输由以前借用邮电路变为载波传送。当年喇叭达1.6168万只,全县所有大队和95%的生产队通播。1969年至1970年,先后用蓄电池和小型发电机作电源,在13个公社建起放大站,安装扩大机13台,功率1700瓦,配备人员15名,以后逐年发展。到1985年,全县30个乡、镇中,除城川乡,其余各乡都有放大站,人员增至30名,有扩大机30台,功率8.9千瓦,广播线路总长2567公里,入户喇叭7.0535万只,91%的村和81%的农户通广播。从1975年开始,县广播站发动群众集资自制水泥杆,到1985年底,群众共集资41万元,使水泥杆广播线达1087公里,全县80%的村、61%的生产合作社的广播网实现水泥杆化。

1985年10月,县广播站在八里乡吴湾合作社寺山顶建成了调频广播发射台。发射铁塔高60米,功率50瓦,开始向全县发射广播信号,年底除司桥、城川2乡外,全县各乡镇共配发调频接收机28台,形成了以县城为中心,有线、无线结合的广播网。各种收音机由1980年的2204台增加到1985年的2.1068万台。

县广播站内部的设施也逐年增多,1967年迁到新址后,占地2亩,建筑面积仅320平方米。1984年广播电视办公楼竣工,建筑面积912平方米,造价15万

元,站内全部固定资产达23万元。当年,有扩大机3台,50瓦调频发射机2台,“602”录音机2台,“601”录音机3台,“700”双卡快速录音机1台,10瓦电视差转机2台,50瓦电视差转机2台,还有电子管测试仪、十进频率表、高频信号发生器、摇表、电阻电容测定仪、低频信号发生器、示波器、万能电桥、电视图象信号发生器等。

建站初期,每天播音1次2小时,主要转播中央及省台节目,自办节目时有时停。从1966年起,建立了公社报道组,聘请特邀通讯员80多名,日播音时间每天3次4小时,最多时5小时40分,其中自办节目1小时以上。“文化大革命”期间自办节目较为单纯,1976年除新闻外,只设《广播讲座》、《农业学大寨》两个专题。80年代贯彻中央“扬独家之优势,汇天下之精华”的精神,广播宣传进一步改进,每年有业余通讯员100多名,自办专题节目增多。1981年自办专题节目有“本县新闻”、“农业科技”、“植树造林”、“法制教育”、“讲卫生”、“党的生活”、“计划生育”、“思想政治工作”、“文艺”等。1985年又增加了“青少年之友”、“致富信息服务”2个专题。1985年全年通讯员来稿2034件,播出1425件,被上级电台、报刊采用64件。

第四节 电 视

1976年县广播站购进一台9寸黑白电视机。年底在站内建成一座10瓦电视差转台,每晚向县城及附近群众转播宁夏电视台节目,信号源六盘山电视转播台。1982年在高界乡建成一座1瓦电视小差转台。1985年10月在县城西郊寺山顶建成一座50瓦电视差转台。建筑面积96平方米,发射天线利用60米高的广播调频发射铁塔,主要设备有黑白、彩色兼容10瓦电视差转机1台,50瓦电视差转机1台,电视信号源分别是六盘山和关山转播台,信号覆盖除原安、新店、治平3乡外,27个乡镇所在地及部分村庄,覆盖人口18.5万,覆盖率48.5%。观众在同一时间内可以收看到甘肃、宁夏两套电视节目。1985年底全县城乡共有电视机3107台,是1980年的64.73倍。

1984年县上建立了3个录像放映队,有录像机3台。至1985年底,全县已有5个放像队。

第七章 档 案

1959年12月,中共静宁县委设档案馆,开展文书档案的收集、立卷归档、保管和提供利用工作。后曾一度消失,业务由县委办公室兼办。1977年4月恢复。1982年9月成立县档案局,馆、局合一。次年11月撤销档案局,1984年5月恢复。此后,局、馆两个牌子,一套机构,合署办公。

1985年,局、馆有工作人员5名,馆藏档案52个全宗6943卷(袋),馆藏资料351种1935册。

第一节 档案收集

1949年8月,静宁解放。原国民党静宁县党部、三青团干事会、县政府及民政科、建设科、财政科、教育科、军事科、国民兵团部、地方法院、田粮处、职业工会、农民协会等单位形成的档案,由县公安局接管。1983年移交县档案馆,共1056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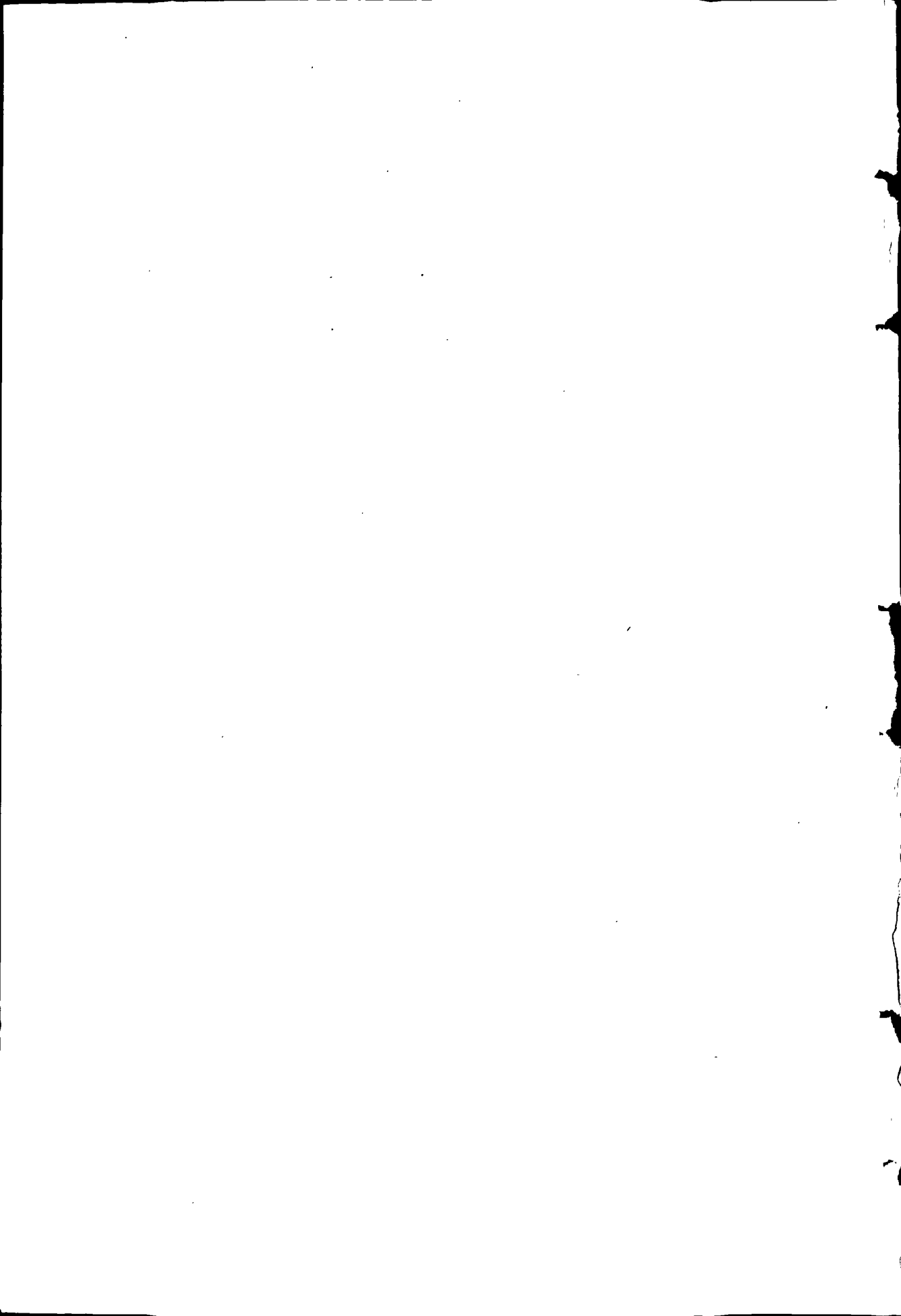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文书档案共5887卷,主要有静宁县委、县人民政府及部、委、办、局、科和区、乡(镇)、公社、人民团体等机关的档案。其中包括部分县水利、电力、防雷设计、规划以及财会、工业普查、土壤普查、人口普查等档案。

第二节 档案利用

县档案馆成立后,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根据需要提供利用。1985年前,年平均接待利用者300人次,提供利用档案900卷(册)次。为了方便查找,馆内编制了《全宗目录》、《案卷目录》、《资料目录》等检索工具30册,还编写了《中共静宁县委历届党代会简介》、《静宁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简介》等资料,此后,又开始对民国时期档案进行整理、鉴定和抢救工作,使其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499

第五编 社 会



第一章 社会福利

第一节 灾害救济

静宁县历来自然灾害频繁,尤以旱灾为烈,有“十年九旱”之说(参见《自然灾害》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每逢重灾,“民不聊生”。东汉建武十年(34)至民国 37 年(1948)间,有史可考的重灾 200 余次,而蠲赈仅 50 多次,下列是几次较大的赈济。

康熙五十七年(1718),地震成巨灾,本州发赈金 1300 两,大口给银 2 两,小口 1 两 5 钱,露居者给苦银 1 两。

民国 9 年(1920),地震致巨灾,每口给银一二两不等。

民国 18 年(1929),旱雹相继,“人竞相食”,民国政府虽先后放大洋 2 万余,并豁免应征银粮,但静宁县县长将领获赈款,不及时散放,竟存寄商会,挪作军需之用,致使流亡者相继。

民国 26 年(1937),非赈不生之灾民 6000 余户,省府发赈款 1 万元,县府又拨上年积存赈款 1000 元散放,并推选公正绅士 12 人为查赈员,下乡监视,以防乡、镇、保长贪污赈款。同年 8 月,再次实行捐俸助赈,连同省捐一并施放,并办理农贷 150 万元。还办理贷籽种,豁免被灾田赋等救灾措施。民国 34 年(1945),大旱,人民“十室九空”。省政府拨给静宁 8.52 万元赈济,并派陇东考察团来县监放,制发赈票。施赈时,灾民持赈票领取款物。同年贷口粮 4972 石,秋后还官;贷籽种 1000 石,杂粮 3000 石,办理农贷 2000 万元,豁免被灾田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关心人民生活,有灾必救,对灾

民提供贷款,减免农业税,发放救济款、救灾粮、救灾物资。据统计,1953年至1972年共发放救灾款349.33万元(内缺1959、1966年数),救灾回销粮6258.5万公斤。1973年,11个人民公社因生活而造成的浮肿、消瘦病人1267人,食物(油渣)中毒83人(死亡16人)。全县共发放救济棉衣4.8271万套,单衣4.7984万套,棉被2.07万床,炕席2.17万页,棉布59.911万米,棉花5.40188万公斤,救灾款162.4万元,减免农业税337.5万公斤,回销口粮2285万公斤,得到救济物资的有2.8379万户,13.2494万人,分别占总户数的50.3%和总人口的39.40%,其中重点户1.3253万户,7.0511万人。同年,兰州军区、省军区为静宁受灾群众捐献胶鞋1000双,棉衣200套,单衣195套,绒衣200套,被子50床;平凉地区一些单位捐献衣服746件,鞋500双,袜子190双,帽子59顶,皮、棉衣7件,毛巾10条,手套33双,雨衣15件,粮食396公斤,粮票196公斤,面粉25公斤,现金292元,其他物品108件;本县捐献现金2202元。同时分8次发放搬迁费共7.68万元。发放各公社救灾糜谷籽种12.5万公斤。1974年至1985年,发放自然灾害救济款1522万元,回销口粮1.1286亿公斤。

在国家重点救灾的同时,组织群众大力开展生产自救,发动群众互助互济,组织剩余劳力外出搞副业,并扩大复种、补种面积,以副补农,以秋补夏,从而减轻了灾害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社会救济

清初,本县已设养济院,至乾隆十年(1745),因年久倾圮,遂在城东北宽敞之地重建,“筑以垣墙,移建舍宇”。建房12间,年额收孤贫33人,每人日支口粮1份,年额银118两8钱,遇闰加银9两,在地丁杂支款中支销,不敷者赴司请领。同时还对额外孤贫,随时收养,口粮垫支,随后报领。

民国年间,一些慈善团体也曾收养贫困无依无靠孤儿、难童,开办粥厂,办理平糶。民国31年(1942)至民国38年(1949),全县共捐杂粮1768.39石,款8934.45元,赈济643人次。民国34年(1945),向全县106保散放省拨奖助金3万余元,救济1374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对鳏寡孤独以及失去劳动能力的病残人员进行社会救济。1954年,发放农村社会救济款9988.4元,贫苦农民棉衣救济费8000元,救济3999户,8127人。发放城市救济费7000元。1956年除对救济对象施以救济外,将29名有劳动能力的残疾市民送平凉生产教养院就业。1957

年发放农村社会救济费 1365 元,城市社会救济款 8354 元。1958 年发放农村救济款 3.62 万元,救济“五保户”(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435 户、911 人,社会贫困户 2085 户、8780 人;发放城市救济款 2520 元,救济 273 户、1055 人。1960 年,发放救济款 20.6 万元,免费医疗款 2 万元,各种布匹 4899 米,各机关捐助衣服 399 件、被子 50 床。1961 年,发放社会救济款 11 万元,发放医疗款 20.2 万元,同年还发给社办儿童福利院(1960 年办,收孤儿 16 人,1962 年增至 437 人,占全县孤儿总人数的 44%。1965 年停办)棉毯 20 条。1962 年普查,全县有“五保户”617 户、1362 人,孤儿 218 户、502 人。是年发放救济款 23.27 万元,救济物资棉毯 421 条,棉布 3.262 万米,棉花 8221 公斤(“五保”老人平均 2 米棉布、0.5 公斤棉花,社会贫困户每人 1.8 米棉布,0.7 公斤棉花)。1962 年 5 月,发给郑湾公社 2 名劳教释放犯安置补助费各 100 元。1963 年,发放救济款 1 万元,救济棉布 1019.7 米。1964 年,发放救济款 7.87 万元,其中,医疗专款 3.8 万元,房屋补修款 1.7 万元。发放棉布 11.3541 万米,棉花 8658 公斤。是年 10 月始,对城关镇老、弱、孤、幼 10 户、13 人实行定期定量补助。1965 年,分两次发放救济款 2.2 万元,救济棉布 469.7 米。1966 年,对 1961 年至 1965 年精简的部分职工发给原工资 40%的救济。1967 年,发放社会救济款 5.1 万元,重点救济雷大、曹务、治平社会困难户的棉布 27 米,棉花 24.8 公斤,衣服 83 件。城关镇有 20 名孤贫市民,享受定期定量补助,月总额 136 元。1968 年发放救济款 2 万元,救济布 533 米。1969 年发放救济款 5 万元。1970 年发放救济款 9.79 万元。对 1968 年错定为“反革命集团”案犯身体致残的 4 人,发放救济款 200 元。1971 年发放救济款 19.06 万元。给三合、四河两公社发放棉布 162 米。1972 年,发放社会救济款 18.9 万元。1973 年,全县社员平均分配口粮 109 公斤,回销救灾粮人均 44.5 公斤,平均每人每天 0.39 公斤。是年,因受旱灾,全县有 1000 多人外流(全家外流者 83 户),据 33 个生产队统计,就有 100 多人早出晚归,寻吃讨要。拆房卖瓦,送儿卖女现象也有发生。同年,发放社会救济款 8.7 万元,一半用于支付社会贫困户历年住医院所欠医疗费,一半用于老、弱、残救济。1974 年,发放救济款 8.2 万元,救济社会贫困户的冬季衣着。1975 年发放救济款 23.8 万元。对 3 名宽大释放的劳改人员及其家属进行安置,发给每人建房费 200 元,月生活费 100 元。1976 年发放救济款 12.56 万元,1977 年发放救济款 10.53 万元,1978 年 11.34 万元。1979 年全县“五保户”412 户,566 人,盲、聋、哑及其他残废者 2061 人,精神病患者 494 人,社会贫困户 1.0359 万户、5.9496 万人。是年发放社会救济款 10.9 万元。1980 年发放救济款 14.9 万元,对因计划生育绝育手术后患并发症丧

失劳动力的9名患者给予每月10元或30元救济。1981年发放社会救济款4.57万元。1982年发放救济款3.73万元,是年7月始,对8名获宽大释放的原国民党军政人员和错判人员进行救济。1983年,有“五保户”老人575人,残疾237人,孤儿6人,发放救济款7万元。1984年,发放社会救济款5.6万元。是年,李店乡建起本县第一所敬老院。1985年,发放社会救济款2.42万元。

第三节 扶 贫

国家投放一些无息有偿资金,帮助和扶持因天灾人祸造成生活特别困难和缺乏劳力、资金、生产技术,长期无法摆脱贫困的户。1983年至1985年,国家共投放本县扶贫资金200多万元,扶持贫困户9641户,已有7523户收到良好的效益,占扶持户的78.3%;基本脱贫的977户,占扶持户的10.2%;初步解决温饱,生活趋向好转的156户,占扶持户的1.6%。

第四节 优 抚

民国19年(1930)至民国25年(1936),有5名伤兵领抚恤金。给2名阵亡士兵家属一次抚恤金100元,又年抚恤金50元。

民国25年至33年(1936至1944),本县先后成立“民众抗敌后援会静宁分会”、“静宁慰劳抗战将士委员会”、“静宁县出征军人家属优待委员会”等11个优抚组织,发布公启,号召本县民众“共抒爱国热忱,同捐助战之费……聊尽国民义务,用慰抗战将士,为子孙造万世之业,洗新旧无穷之耻”。民国26年(1937)7月,县政府将城内东街旧有“昭忠祠”改为“忠烈祠”,对本籍阵亡将士制做牌位入祠,每年7月9日(北伐誓师纪念日)举行公祭。祭日,邀集受伤官兵及有特殊功劳者公宴,并赠慰问品。民国28年(1939)6月,忠烈祠又添置贾得利等34位阵亡烈士牌位。同年,八路军后方留守主任兼河防边防司令肖劲光就该部连长、本县红寺镇车家河人车进学家属田产被无赖之徒强行拍卖私分,妻女被其霸占,八旬老母无人侍奉一事,致书本县政府,县政府认真查处并做了妥善安置。抗战期间,社会各界捐助大洋7.8938万元,优待抗属3.2148万人次,并为阵亡将士家属发放抚恤金,为抗属义务代耕田地,并免派积谷杂款。

1949年8月静宁解放。中国人民解放军19兵团杨得志司令员随军进驻静宁时,拨给流落红军段家运小麦500公斤,对其生活作妥善安置。

1950年7月,全县捐款6500多元,捐赠铅笔1008支,笔记本998本以及毛巾、肥皂、鞋袜等物,写慰问信1444件,组成慰问团前往平凉慰问即将赴朝作战官兵,全县城乡为志愿军家属挂了光荣牌。

此后至1983年,先后召开烈军属和残废复员、转业、退伍军人代表大会6次,表彰先进,促进了拥军优属工作。

继1962年普查之后,1979年第二次普查核实,全县有优抚对象6596户、3.7582万人,其中革命烈士57人,病故、失踪军人41人,现役军人2672人,复员军人1050人,退伍军人2701人,革命残废军人77人,流落老红军13人。对生活有困难的烈军属和病故军人、失踪军人家属及残废、复员军人,从1961年1月起给予定期定量补助,1962年全县补助5人,月额25元。1980年补助157人,月额1320元。其中退伍红军1人,月额30元,流落红军5人,月额64元,烈属30户30人,月额274元,失踪病故军人的家属5户5人,月额44元,复员军人102人,月额806元,退伍军人14人,月额102元。1985年,全县定期定量补助245人,总额4.6333万元,退伍老红军、流落红军、烈士父母、配偶、六旬以上复退军人定期定量补助享受至终年,烈士遗孤享受至16周岁。3月开始,提高128名复员军人和11名流落红军的定期定量补助(原享受6—14元的提高到15元,原享受20元的提高到40元)。5月起又改为抚恤金,以其居住地点分20元到30元不等。

全县免费医疗患病复退军人家属45人。1981年至1984年,为119名复退军人补助建房款1.345万元;并对有特殊困难的复退军人实行临时性补助,少则每人10元,多则300元不等。最高年份为1973年,全县发放2.99万元,最低年份为1968年4800元;从农业合作化开始至1979年,对长期患病或人多劳少的优抚对象实行劳动日优待,使其全年分配达到平均线以上。

每年春节期间,广泛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组织慰问团慰问烈军属、残废军人、复退军人已成为传统。1985年1月,组织慰问团前往天水、武山、临潼、蒲城等地慰问即将赴云南老山前线对越自卫反击作战的295名静宁籍战士,并慰问其家属。

第二章 风俗习惯

汉代本地人“多尚武节”，宋则“以鞍马射猎为事，其人劲悍而质木”，明、清时，“民性刚直，好施尚义，业农颇勤，广于孳牧，能纺褐毡，善养马，尚气力，亦好音乐歌谣”。民国时期“民俗俭朴，吃苦耐劳”，虽处“穷乡僻壤地质硠薄之区，亦能从容生活”。

现代的静宁人，淳朴厚道，节俭勤劳，热情好客，乐于助人，不鹜于空想；凡认准的路便脚踏实地走下去。少数人则安于现状，容易满足，思想保守，固恋家园。

第一节 生产习俗

农事生产，紧跟时令，耕、种、锄、割、打碾顺应节气。农历二月初，大地解冻，春种开始，二月二日，“龙”（农）已抬头，春播之日，旧俗多行“德农仪式”，一年初次上地，多驱牛耕一圆圈，散籽施肥，拜跪于圈内，鸣炮、焚香、磕头，祈求风调雨顺，五谷丰登。新俗虽不按此程序逐一进行，但年长者仍焚香跪拜；而年轻者多趁此小憩，笑谈农事，渴望丰收。此后进入繁忙播种时期。三至四月，松土间苗，四月八日，多有用鸡血染小纸旗，插在田间“祭虫”者；此日打“白雨”之土炮上山，并置公鸡头于炮口以“祭炮”。六至七月开镰收割夏田，九至十月秋田收毕。夏粮成熟，先南后北；秋粮成熟，先北后南。夏收与伏耕地、打碾同时进行。耕地多是二牛（驴）抬杠，打碾时碌碡、连枷并用。八月，秋收、秋播开始，常常“日入而不得息”，为一年最忙季节。入冬，从前多于此时打碾粮食，近年则边收边打，此时主要为积肥送粪，为一年中最闲季节。

第二节 生活习俗

一 日常生活

居住 山区背山而居。住屋多在向阳、避风、防洪、近水处，四周有围墙。旧时多依崖掏窑或用土坯箍窑居住，间有土墙瓦房。川区多房少窑。清及民国时期，富有人家筑堡居住。民房构建可分3类：一为穿斗木构架承重房屋，结构似宫殿式建筑物，规模较小；二为混合承重房屋，有承重的木排架，部分由屋架承重，部分由墙体承重；三为墙体承重房屋，土搁梁或硬山搁檩，本地多以土搁梁为主（又

称“滚椽房”)。富有人家建穿斗木构架房屋,多“四檩十二柱”(又称“四檩四檐口”),组成四合院,上房居首,东西厢房,大门与上房基本相对。一般背靠东北,门开西南,上房对门居首,客房靠左,畜圈靠右。居住分布大都以血缘关系定,以族为村,以亲族为户,一户一宅。一户中,老辈居住上房,晚辈居住厢房;厨房多在厢房下首,室内泥土炕,以树叶、畜粪填煨取暖。

旧时勘定住宅,须请“阴阳”看“风水”、定方位,“立桩退土”,择“黄道吉日”破土动工。回族则无此风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居住条件改善,居民普遍住土墙瓦房。部分富裕户修建房屋已为砖木结构,有的还盖起混凝土建筑的新式楼房。住宅修建须由户主申请,以不碍交通,不影响耕地为宜。80年代后,住宅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虽一家一院,但能集中连片,注意节省耕地。

饮食 旧时,“各乡居民,无论贫富,普遍均以杂粮(秋禾粮)为每日主要食品”,正餐分午、晚两顿,早和晌午在地头吃“干粮”。80年代后,主食小麦辅以杂粮,一日两餐(有些三餐),平日以素食为主。待客、过节,多炒鸡蛋、肉菜、烙油饼、做臊子面。遇有喜庆之事,则备酒设席庆贺。主要食品:水煮的有面条、拉面、饺子、面片等;笼蒸的有馒头、花卷(俗称“油花”、“油卷子”)、包子等;烙制的有锅盔、干粮儿、糖饼、花馍馍等;油炸的有油饼(回族称“油香”)、油糕、麻花、油果子等;冷食的有酿皮、凉粉等。肉类有鸡肉、牛肉、羊肉、兔肉、猪肉等。

本县群众好熬“罐罐茶”喝。或清早,或正午,一笼火、一把茶,一个小小的茶罐。他们坐在热炕头边,聊着天,熬着罐罐茶,直到茶败色淡。年长者讲究色的浓酽和味的苦涩,民间有能喝下粘稠吊线的茶汁才算真正喝茶人的说法;青年人则借此听听“闲话”。家家做酸菜,以备冬食。汉民喜饮烈性酒,喜庆节日必用之。

回族油煎食品称“油香”。肉食以牛、羊等反刍牲畜为主,次鸡、鸭等家禽,不食猪、骡、马、驴肉及自死畜禽。忌用烟酒。

另外,还有泼撒的习俗。节日有美味佳肴,多在门首泼撒以祭祖先。家有死者,未滿3年,家人也在餐前进行泼撒。每饮酒、喝茶必先“祭奠”。回族舀水盛饭,讲究顺舀顺倒,忌翻倒。

服饰 清及民国,多穿青蓝粗厚土布,冬则多穿毡袄,少数富户穿绸着缎。市布、贡呢贩入,因价钱昂贵,多为官吏、富豪受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类各色布料引进,60年代兴条绒,70年代兴天蓝、黄细布,80年代纤维、毛料服装增多。

清末,城镇士绅以长袍马褂为主;上层妇女着旗袍。农村男女多着土布短服,单衣叫“汗褙”,棉衣叫“裹襖”。民国时期,男以对襟布衫、大裆裤,女以大襟衫、大

襟袄为习惯服装。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50年代,农村妇女仍多左衽大襟,扎裤腿。70年代,男子以大众服、中山服、民间便服为主,农村年长者多缝羊皮袄御寒,以对襟布衫度暑。80年代,青年中流行西装、健美服等,式样由单调转向多样。年长者多穿中山服、大众服。

清朝以来,县内兴红缨帽、瓜皮小帽。民国时,兴“毡帽”、“火车头”、博士帽和高级“礼帽”。女人佩青丝包巾。50年代后,男兴军帽、卫生帽、工人帽等;女佩羊肚子手巾,青、红、绿、蓝丝包巾。以后男子冬戴棉、皮帽,夏顶凉草帽,妇女冬有棉、绒围巾,夏有纱巾、凉帽。回族男戴白小帽,女以老、中、青分别披戴白、青、绿盖头。

乡村旧时男着浅帮青布鞋、凉鞋、毡窝窝、麻鞋、草鞋等;妇女穿小而尖的木底绣花鞋。50年代后被条绒鞋、皮鞋、雨鞋、运动胶鞋替代,多为平底。80年代,高跟鞋大兴,式样繁多。

仪表 清末男子留长辫,女子婚前梳单发辫于脑后。婚后挽发髻(俗称纂纂),饰银卡、银钗。民国时期男子剃去长发。50年代至70年代,男留分头,女梳长辫或剪发,80年代,男女均有烫发者,少数青年蓄长发、剃光头;少数女青年扎“马尾巴”或披肩发。男老留须,女大穿耳戴环。条件好的妇女讲究脂、粉、梳妆,插金、银钗及卡子,戴手镯。80年代兴项链。

仪检 本县人民憨厚忠诚,热情好客,尊老爱幼,和睦相处。问路须下车,须和颜悦色。道中不大小便。进村遇熟人,长辈须下车,晚辈行后。入户先敲门,许则入,否则退。让而后坐,年轻人不坐上位。不在长辈前擤鼻涕、吐唾沫,高声喧叫。对尊者用双手递送东西。主人陪客,须站地下。食时长者先动筷子,客不择食,以先动粗淡饭菜为礼。食不择好坏,饭时不言屎尿,筷不敲碗。衣不倒扣,鞋不倒拖。长者面前不出不恭、不雅、不洁之词,不随便开玩笑。邻有婚、丧,必以礼贺、吊,父与子、舅与甥不同席。女、幼不从长者面前走过。

器具 旧时备桌、凳、箱、柜等,讲求结实、耐用。现在兴大小立柜、写字台、沙发、圆桌等,求新颖、美观。灶间仍讲求树根锅盖,杏木案板,桐木风匣。

二 婚嫁喜庆

清代婚俗,“乡僻以牛马为礼;绅士之家择婿论门第,不索财,反厚资妆。……媒妁必用三四十人,至少亦不下十二人,以此相夸。”民国以来,婚俗相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婚姻自主,礼俗大变,但大索财礼,尤其偏僻农村,娶妻之资可换数头牛、骡。相沿至今的繁琐礼俗,大致如下:

提亲 男相中女方后,暗合“八字”(男女二人出生的年、月、日、时),请媒人

携礼品去女家说亲,称“提亲”。女家留礼数日以至一月,若诸事不顺,则退还礼品“话口不提”;成则留下礼品,通知男家办理订婚手续。

订婚 男家得女方通知后,使媒议定聘礼,再择吉日良辰,由媒人及亲属四人,带瓶酒、糕点两份和衣料、首饰彩礼(清时一般为铜钱 24 串,民国时为大洋 24 元,现时人民币 400 至 2000 元不等)径往女家。旧俗进门后,先向女家“神主”焚香叩头,双方互致问候。女家收礼、换瓶(将男提瓶酒倒出,换盛清水及米数粒),赠男以礼物,备酒席招待客人。此后,男女家互访“认亲”。逢传统节日,男去女家送礼。

纳采(俗称“送礼”) 男方选定吉日,并由媒人等 4 人(富家有多至 12 人的)带齐商定的彩礼、衣料(多为 8 套衣服)及瓶酒 1 对,油馒头 12 个(城中以糕点代之),赴女家送礼。席间约定婚期。

迎娶 确定吉日后,男家请媒人往女家“提话”,迎娶前 10 日内由男家携“婚书”(写明男女生辰八字、迎娶时辰及一应避忌)和新衣 1 件,包袱布(或枕头布 3 尺)到女家求娶。有因女家备嫁妆尚未齐备或为向男家加索彩礼而推迟婚期的。迎娶时,领亲者带 12 个馒头,“备花轿”(旧时农村多用驴、马代之)至女家。饭后,女家送“上马钱”毕,弟妹或兄嫂扶新娘上“轿”,遂与陪送者(一般 6 人)上路。途中遇庙宇、大树、大石、水井时,用红纸“狮”字贴撒,以示驱邪。至家门,爆竹声起,新娘下“轿”前,其弟或侄索“下马洋”(2 至 4 元不等)后,才许抱下。进入院内,一拜天地,二拜高堂,夫妻互拜,进入洞房。伴娘早在房内点燃“长命灯”等候。初夜,近邻青少年至洞房嬉闹称“耍新媳妇”。近午夜,由领亲者、伴娘主持,男女换盅饮双杯酒(杯上各盖一枚铜钱,以红线相系)时趁机使两头相碰,谓之“结发到老”。接着伴娘将核桃(谐“活头”)、枣儿(谐“早儿”)倒入鸳鸯锦被下,并念吉祥语数句后离去,此谓之“暖床”。新郎、新娘安歇后,窗外还有听悄悄话的(多为妯娌、小姑子。有一连听 3 夜的),俗名“听床根”。是夜花烛高照,通宵达旦。次日,继续设宴酬谢宾客时,新郎新娘逐席“看酒”,此时伴娘立于侧索钱(“锁儿”)。城里旧俗,此后由一嫡亲陪新郎去岳丈家行礼,谓之认岳丈。礼毕入席用饭时,新郎坐上席,同来嫡亲侧陪,其余按辈次入座。席毕,岳丈以红纸包钱馈赠。城中第二日,新娘去娘家探视父母,谓之“回门”;农村一般待至三朝后由新郎相陪“回门”,女家又摆酒席招待,当日归回,即入厨做“试手面”。

回族婚娶仪式较简。不合“八字”,婚前男女双方沐浴净身。一般在星期四、五娶亲,接娶不燃鞭炮,不贴喜联。惟结婚时,由阿訇作公证人,得知双方情愿,然后诵经,才可正式结婚。

过满月 生孩子后3日,男带礼物去岳丈家报喜,带食(俗谓带奶要粮)而归。10日,岳母带油花馍10个探视女儿、孩子;20日再来探视。未满月,禁外人入“月房”(房门帘上多系一红布条),尤忌携钥匙入室。婴儿不剃头,母子不出门。满月,娘家带大馒头10个及项圈、衣料、童衣、鸡蛋、点心等,与亲朋邻里往贺,称“过出月”。贺客多为妇女小孩,此时搭干礼(钱币),主家备席款待,3日方散。

祝寿 年过花甲的老人,每逢生日,儿孙们为其摆酒席宴宾客,贺客多以寿面、点心、寿联、烟、酒、糖、茶等为礼物,并向寿星叩拜,祝其康寿永安。

三 丧 葬

穿衣 弥留之际即换着“老衣”。衣料多为丝、棉、麻布制做,忌斜纹。

落草 去世后先烧“到头纸”,再将尸移地下麦草上,以白纸覆面,并以几缕大麻绊住双足,然后烧纸举哀,孝子守灵。

凉尸 以井水浸新砖瓦,覆死者腹部,使尸体变凉发硬,同时,在灵前置一小盆,内放入少许酵母(俗称酵子盆),供烧纸放灰用,待送葬时一同埋入墓中。

殓棺 送葬前一日晚,举尸入棺,端正遗体,用纸填好空缺处,然后掩下棺盖。大哭尽哀。将灵柩放在灵堂,孝子彻夜守护。

送葬(俗称“发引”) 人死后,当天即请“阴阳”勘划茔地,斩草打坟;并向亲朋发讣告。第三天,亲友前往吊唁,有送香烛冥币的,有献“纸火”(纸马、纸车、纸轿等)的,有送挽幛、挽联的。女婿、外甥送铭旌。发丧时鸣炮,村人起丧,孝子拉纤,孝女扶棺。行时先仪仗队,次孝子亲朋,灵柩(一般用八人抬)徐徐行后。途中撒黄白纸钱。切忌灵柩落地。入柩于墓穴后,覆土成冢(注意膝不着锹把,忌呼活人名姓),然后烧纸、痛哭。

复三 葬埋后第三日,备纸钱祭品至墓祭奠举哀,并整修坟冢。晚间在门口烧纸。

终七 死后七日谓“头七”,依次“二七”、……直至“七七”谓之“终七”。每逢七日,孝子须往坟上奠茶,晚在门口烧纸。

百日 人死后百日,须备献饭纸钱至坟上举哀祭奠,晚在门口烧纸。

周年 死后一周年烧“一年纸”,亲朋均来祭奠,主人上坟致哀。二周年烧“二年纸”。待三周年烧“三年纸”时,除孝服,大摆酒席,宴亲友。

回民去世,不分老幼,先凉尸,后洗周身。以一定数量(一般为3丈6尺。女为4丈2尺)白布裹身,最好当日埋于公墓,迟不得越3日。不用棺木,送葬时只用寺里的“和气儿”(即匣子,死者入土,木匣归寺里),坟为南北走向。不占时辰,不看风水,不烧纸、焚香,不磕头作揖。只请阿訇诵经,主家并给穷人散钱,给死者

“消灾”。葬后不定期至坟前哀悼，“四十”、“百日”举行纪念活动，阿訇、街坊邻居到逝者家中作客，主人设宴酬谢。还要炸“油香”，上置熟肉向街坊本族各家散发，称“念锁”。

四 传统节日

春节 俗称“过年”。大年三十(除夕)，年事齐备；家家张贴春联、门神和窗花，户户打扫庭院、畜圈、厕所，处处出现“新”的气象。泥封残墙破屋(“泥年”)，准备迎接“家亲”(祖先)诸事。傍晚全家在门首焚香化纸，在爆竹声中迎家亲，供祖先牌位于中堂，焚香膜拜；再祭家宅六神，然后全家团坐一桌，共进酒菜。由长辈给孩子散发“压岁钱”及核桃、枣儿。叙旧话新，彻夜不眠，谓之“守岁”。大年初一黎明，鸣炮开门，敬神祭祖。而后，都给长者拜年。亲族、邻里间相互拜贺。后赶骡马牛羊，向“喜神”方向焚香叩拜，谓之“出行”。此日未“除服”之新孝家不往别家拜年。初二日清晨，新女婿即赶往岳丈家祭祖拜年。初三日晚，撤家亲奠，于门外化纸钱，名曰“送家亲”。初四日开始，亲友相互走访。初五日，吃荞面搅团，将5日内积存之垃圾，送于郊外，并焚香跪拜，谓之“送五穷”。

元宵节 又称灯节。正月十五，家家蒸糜面灯(有孝人家不蒸)。至夜，户户点面灯盏(盏数以家长之年岁而定)，焚香叩拜。院落四处，灯火通明。灯熄后观灯花大小以定农事之丰歉。乡村有社火助兴，锣鼓喧天，灯火如昼。是夜新嫁娘须回娘家或至邻里家，谓之“躲灯”。城里从十四日至十六日三宵，除户户点面灯外，街上彩灯纷呈，一片通明。放烟火，斗高台，往城隍庙观“灯山”，更增添了热闹气氛！此3日晚均游观至午夜，俗谓“游百病”。

二月二 又称春龙节 农家一早持灰簸箕拍打，从场至屋，意在驱虫。家家炒豆子吃，意为“金龙开花，龙王升天，兴云布雨，五谷丰登”。也俗称“龙抬头”日。

清明节 合族拜扫先祖墓，培添坟土、修墓场，以悼念祖宗。城中多唱戏。在外亲人有封包纸钱焚寄先祖的。

端午节 五月初五拂晓，村童驱赶牛羊上山，在山顶堆积干树枝点火，谓之“点高山”。门首插杨柳、艾蒿以驱邪，小孩带香包、拴彩线，女童佩带荷包。用饭时饮雄黄酒，吃粽子，吃花馍馍和甜醅。亲友互访。

中秋节 八月十五日晚，合家在院中央陈列西瓜、鲜果、月饼、酒肴等，焚香祭奠后，家人共食，喜庆团圆。

十月一 家家用彩纸为死者剪制衣服。当晚焚化于门口，谓之“送寒衣”。

腊八节 腊月初八，家家以大米、小米熬粥，名为“腊八粥”，此后准备办年货。女孩子在这天穿耳孔。

祭灶日 腊月二十三日晚,以糖果雄鸡祭灶,家家焚香、鸣花炮,谓“送灶神”,“上天言好事”。除夕晚祭灶,谓迎灶神下界,“回宫降吉祥”。此日后至除夕,家家都要进行一次卫生大扫除,清扫屋顶、墙壁,擦柜洗碗,理发洗澡;采办年货;备饭菜吃食;农村多要宰猪杀羊。

回族在回历9月封斋后第29天黄昏时,若望见新月,第二天即为开斋节,否则推迟一天过节,不贴对联,不放花炮,晚辈携礼品及香气(油炸面食的通称)给亲戚的长辈或街坊有威望的长辈开斋,互道“色俩目”(您好)。古尔邦节即“宰牲节”,在回历12月10日,教徒们宰牛、羊作献礼,又称“牺牲节”。

五 避讳禁忌

正月初一,忌说不吉利的话;初一至初三忌动剪刀、针。慎防损坏东西;初一至初七禁杀生。

初五、十四、二十三日称“月忌”,忌出行、动土。

晚忌梳头、扫地。

夜忌入婴幼儿房;晚忌外人来家打水。

造房忌桑木,做棺忌椿木,棺材忌用铁器。死人忌穿斜纹布。

女人忌上坟(回族);

宅内忌乱动土木,忌带脏物入宅,院内忌栽杨柳树。

忌挑空桶入屋。

忌夜入病人室,外人忌入产妇室。

忌以枣、梨作探病礼物。

病室忌谈死亡。

孕妇忌食兔肉,忌见死猫死狗,忌见丧。

父母丧,子女百日内忌入别人宅,三年内忌贴红门联。

场间忌宰耕畜。

哺乳妇女忌见孕妇。

新娘路上忌见另一新娘,见则以一物件互换,禁言语。

死人忌鸡鸣狗叫。

大年三十忌叫小孩名。

妇女月经期忌入别人宅。

夜半门外人呼,忌答应。

小辈忌说长辈名。

第三节 革除陋习

一 禁烟

西方鸦片输入,始有道光八年(1838)的禁烟及以后的鸦片战争。民国10年(1921)甘肃省政府为筹款开放烟禁,种烟、吸烟、贩烟遂成风气。民国16年(1927)3月,全县计收所谓“烟亩罚款”洋6万元,次年相同。民国20年(1931),全县每亩摊款4.5元。

民国23年(1934)统计,全县种烟的五区水洛、朱店,三区仁当、治平,年约种180多亩,产烟土约7000余两。是年征收“烟亩罚款”3.7万元。

民国24年(1935),开始查禁。实行烟民登记,由公安局督饬各区保甲逐户清查,令烟民登记。如有避匿者,查出后除照章登记外,并处以50至300元罚款。9月,甘肃省禁烟委员会将静宁县列为第一期禁烟县,并发给传单,图画等宣传品675张,要求广为张贴。县府布告民众:一经登记的烟民,限期戒绝;烟民30岁以下者,2年内戒绝;30至40岁者,2年内戒绝;48至50岁者,3年内戒绝;50岁以上者,4年内戒绝。从政人员戒烟实行主管官员担保责任制,如发现仍未戒绝,具保人同受处分。是年,党政各机关吸食鸦片者约百人。

民国26年(1937)8月,始以军法禁烟。12月,县府上报的《静宁县禁烟情形表》称:本年静宁有鸦片吸食者3685人,烟具2500副,有烟商1家,烟馆、烟摊60家。本年销毁烟525.24两。次年1月,对上年领取戒烟执照的烟民征收戒烟执照费。仅第一、二期就征收执照费5400余元。3月,开始严禁。《禁烟治罪条例》规定:栽种罂粟者处死刑或无期徒刑或10年以上徒刑;持有罂粟籽种者,处3至10年有期徒刑,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7月,全县各、区署戒烟所先后成立。开展种烟总检举活动。凡党、政、军人员吸食鸦片者,一月内须具不吸食毒品“切结”(即“保证书”),此后发现或被举发者,立予免职,并送交审判机关依法治罪。

民国28年(1939)6月3日,县府在隍庙举行林则徐虎门禁烟纪念大会,并书写禁烟标语张贴宣传,会后发布《六·三禁烟纪念大会宣言书》。同年,对领取戒烟执照的3610名烟民,分期分批施戒。

民国29年(1940)1月,对戒绝烟民进行了调验。6月3日在东大街大操场举行3000人参加的“虎门销烟纪念”大会,当众销毁烟具1335件。但偷种、偷贩、偷吸者仍大有人在。某镇长韩某,不仅自己大量吸食,还于新集儿街上私开烟房,煮膏加伪,雇人出售。后被揭发(处理结果不详)。次年又查获烟土76包。

此后数年,继续查禁。民国 32 年(1943),销毁烟具 115 件。次年,对施戒烟民调验后,确属禁绝者发给调验鉴定书。对贩卖吸食鸦片的刘克勤等 4 人判处死刑;对李四娃等 3 人判处有期徒刑(或 5 年或 3 年)。

民国 34 年(1945)销毁烟具 48 件,烟棒子 163 个,烟膏若干,烟籽一包。次年 6 月 3 日集中销毁烟棒子 62 个,烟具 8 件及一些烟膏。后在界石、红寺儿、甘沟儿、李家店子、陈家壑峁、邹家河、单家集、城郊等 9 处设置盘查哨查缉。

民国 36 年(1947)6 月 3 日,集中销毁烟具 10 件,烟棒子 426 个,烟土 6 两,烟膏少许。次年 1 至 3 月底,全县共缉获男女烟犯 44 人,交法院治罪者 13 人,被审判者 1 人,因病保释者 1 人。另有数十名以劳动服务方式被迫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彻底查禁,此患渐灭。80 年代,个别人钻“开放”的空子,又偷贩、偷吸。

二 禁 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每逢年头节下赌博随处可见。政府虽明令禁止,但赌风极盛。民国 11 年(1922)11 月,禁赌布告要求一切赌棍“速自猛省”,如“仍踏前愆,拿获定即严惩”。民国 18 年(1929)11 月,四区甘沟镇赌徒开场聚赌,被公安局查获,赌徒交罚款 120 元。12 月,县府发布告:严禁不肖之徒,勾引青年子弟招场窝赌;密令公安局,不论城乡如有不法赌棍,即行严拿,送府惩办。但赌风不止。民国 20 年(1931)5 月,第一区平凉卫镇长任某在高城寨参与赌博,并有股份在内。被侦破后畏罪潜逃,县府通令第一区限期缉拿。直到民国 30 年(1947)云萃乡长胡某趁春天演剧酬社之际在胡家河某处大肆放赌抽头,致使无知乡民倾家荡产者为数不少。阳坡湾乡民高某倾其家产,尚不足抵债,其子欲卖身为父抵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严令禁止,并通过各种运动的严厉打击,赌博活动基本绝迹。80 年代,个别地方死灰复燃。

三 放 足

太平天国及辛亥革命后,曾多次提倡放足,但缠足恶习继续蔓延。民国 21 年(1932)静宁县及下属各区署均成立放足运动会,劝解放足。5 月,县政府颁布布告:严禁妇女缠足。并指令各乡镇每月终将劝放情形列表呈报。民国 29 年,县政府再次颁布布告:女子一律不准缠足;50 岁以下妇女,一律强迫放足,违则严惩家长。次年 4 月县政府要求各乡镇,对仍逼迫少女缠足者,应认真检举,对其家长以伤害罪论处,随时拘办。是年,制定《静宁县强迫放足检查办法》6 条。并组织放足检查队巡回检查。民国 31 年(1942)对不实行放足政策的民众,一律实行管押

处治,立保证切结后,方可获释。民国 37 年(1948),全县缠足妇女 9434 人,放足者 6577 人,尚未放足者 2857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宣传教育,缠足陋习彻底革除。

另外,婚俗也在改革。“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变为男女恋爱,自己作主。以往繁琐的所谓“六礼”,也被简化。结婚时的大摆筵席、铺张浪费之风,渐已消除。但包办婚姻、买卖婚姻仍未完全禁绝。偏僻山区,订婚大索财礼,多为 2000 至 4000 元。县城少数人家的婚嫁费,也有多达万元的。多数人家,实行简约实惠的旅游结婚,或举行方便省时的集体婚礼。

丧葬的迷信活动(看风水、请阴阳念经等)已少见,繁杂的仪式逐渐淘汰。国家职工逝世后,只举行吊唁仪式。参加者臂束黑纱,胸佩白纸花,单位(或个人)致送花圈、挽幛以志哀悼。

其他诸如嫖娼、偷盗、纳妾、蓄婢、换亲、童养媳、弃婴、休妻、守节、看风水、占卜、巫祝、祈雨、迁葬等一些陈规陋习,有的已经禁绝,有的正在革除,故不再赘述。

第三章 方 言

静宁方言属北方方言西北方言区,虽较接近普通话,但声、韵、调皆有不同之处。词汇较丰富,语法与普通话基本相同。

县内语音大体可分为南北两个方言小区。北区以县城为中心,包括城关、城川、八里、七里、高界、灵芝、三合、原安、细巷、司桥、祁川、威戎、石咀、古城、曹务等 15 个乡镇;南区是以李店为中心的 15 个乡,与普通话的差异较大。方言章的记述以北区为主,兼顾南区。

在涉及方言时,采用汉语拼音字母注音(后用〔 〕号注国际音标),拼写时遵照《汉语拼音方案》的拼写规则,调值则直接用阿拉伯数字在每一音节的右上角标示,故隔音符号亦可省略。

第一节 语 音

一 声母

静宁方言共有 24 个声母(包括零声母在内)

b[p]	p[p']	m[m]	f[f]	v[v]	d[t]	t[t']	n[n]
玻	坡	摸	佛	物	得	特	讷
l[l]	g[k]	k[k']	ng[ŋ]	h[x]	j[tɕ]	q[tɕ']	
勒	哥	科	额	喝	基	欺	
x[ɕ]	zh[tʃ]	ch[tʃ']	sh[ʃ]	ʀ[ʒ]	z[ts]	c[ts']	
希	知	吃	失	日	资	雌	
s[s]	o[∅]						
思	零声母						

声母的主要特点:

- ①有 v[v]、ng[ŋ] 两声母,几乎无合口呼和开口呼、零声母字;
- ②无舌尖后音 zh[tʃ]、ch[tʃ']、sh[ʃ]、ʀ[ʒ] 4 个声母,与之相应的是舌叶音 zh[tʃ]、ch[tʃ']、sh[ʃ]、ʀ[ʒ] (舌位较前、不翘舌),我们用 zh、ch、sh、r 加“^”的形式表示其音值;
- ③北区不分尖团,南区却有尖团音之别。

二 韵母

静宁方言有 39 个韵母,开口呼的 13 个,齐齿呼的 8 个,合口呼的 8 个,撮口

呼的 10 个。

	i[i] 衣	u[u] 乌	ü[y] 迂
a[a] 啊	ia[ia] 呀	ua[ua] 蛙	üa[ya] 静宁“抓”的韵母
o[o] 喔		uo[uo] 窝	üo[yo] 静宁北区“脚”的韵母
e[ɤ] 鹅			üe[ya] 静宁南区“桌”的韵母
ê[ɛ]	ie[ie] 耶		üe[ye] 日
-i[ʔ]			
er[ə] 儿			
ai[ai] 哀		uai[uai] 歪	üai[yai] 静宁“衰”的韵母
ei[ei]		uei[uei] 威	üei[yei] 静宁“追”的韵母
ao[au] 熬	iao[iau] 腰		
ou[ou] 欧	iou[iou] 忧		
an[ã] 安	ian[iã] 烟	uan[uã] 弯	üan[yã] 冤
ang[ã̄] 昂	iang[iã̄] 央	uang[uã̄] 汪	üang[yã̄] 静宁“庄”的韵母
eng[ə̄] “亨”的韵母	ing[iə̄] 英		
		ong[uə̄] “轰”的韵母	iong[yə̄] 雍

韵母的主要特点：

① 静宁 zh[tʃ] 行声母为舌叶音，舌位在前，所以只有特殊韵母 -i [ʔ] (前)，没有 -i [ʔ] (后)。

② 静宁方言中保存着的撮口呼字比普通话里多，如 üa[ya]、üo[yo]、üe[ye]、üai[yai]、üei[yei]、üang[yã] 等 6 个韵母即是。其中 üe[ye] 为南区韵母。这 6 个韵母的韵头 ü-(y-) 皆为清化元音(只作发 ü(y) 的口形，声带不振动)。为了排印

方便,除 $\text{üe}[\text{y}\text{ə}]$ 要与 $\text{üe}[\text{y}\text{e}]$ 区别加清音符号“·”外,余皆省去。

③静宁方言和西北方言区方言大多数一样,在演变过程中-n[-n]、-ng[-ŋ]韵尾失落,an[ã]、ian[iã]、uan[uã]、üan[yã]、ang[ã]、iang[iã]、uang[uã]、üang[yã]、eng[ə]、ing[iə]、ong[uə]、iong[yə]皆为鼻化元音韵,我们仍用与之近似的 an、ang、eng 等表其音值。静宁方言比普通话少 4 个前鼻音韵母,“根庚”、“新星”、“尊宗”、“群穷”等 4 对鼻音韵尾字同音。

④静宁方言中名词带“儿”,大都是加读作阴平的“儿”字(北区 $\hat{\text{e}}[\text{ɛ}]$,南区 $\text{er}[\text{ə}]$),自成音节,不影响上一字的韵母,如 $\text{hua}^{31}\hat{\text{e}}$ (花儿)、 $\text{dou}^{55}\text{ya}^{35}\hat{\text{e}}^{31}$ (豆芽儿);仅有个别儿化韵,如 $\text{jie}^{\hat{\text{e}}55}$ (镜儿)、 $\text{mi}^{51}\text{han}^{\hat{\text{e}}35}$ (女孩儿)、 $\text{fan}^{\hat{\text{e}}31}$ (蜂儿)、 qiar^{35} (南区称钱儿)。

三 声调

静宁有 4 个声调:

一声阴平	√	31	诗
二声阳平	∧	35	时
三声上声	∨	51	使
四声去声	∟	55	是

其特点是:一声阴平声低降,二声阳平声高扬,三声上声反落底,四声去声高平长。

静宁方言没有轻声,轻声和一声合而为一。

某些单字在组成复音词时,声调往往发生变化,如农民 $\text{long}^{35}\text{ming}^{31}$ ，“民”二声,在这个词中读一声;静宁 $\text{jing}^{55}\text{ning}^{31}$ ，“宁”是二声,在这个词中读一声。叠音词多发生变调,如爸爸 $\text{ba}^{35}\text{ba}^{31}$,单读是二声,重叠时,后一字变一声;妈妈 $\text{ma}^{31}\text{ma}^{35}$,单读是一声,重叠时,后一字变二声。凡普通话中读轻声的字,静宁皆读一声,如石头 $\text{shi}^{35}\text{tou}^{31}$ 、老鼠 $\text{lao}^{31}\text{shu}^{51}$ 。

四 声韵调的配合

在静宁方言语音系统中,声母和韵母的拼合规律除与普通话相同者外,还有以下几条:

1. v 只跟开口呼、合口呼韵母相拼,不跟齐齿呼、撮口呼韵母相拼。
2. ng 只跟开口呼、合口呼(限于 uo)韵母相拼。
3. zh、ch、sh、r 跟开口呼、合口呼(限于 uo)、撮口呼韵母相拼,不跟齐齿呼韵母相拼。
4. 北区所有声母不跟 e 拼合,南区所有声母不跟 o 拼合。

下面《声韵调配合关系表》共收录常用例字 1055 个,按韵辙排列。有音无字的用加圆圈的数码表示,在表下加注。

a[a] ia[ia] ua[ua] ua[ya]

声 韵 调	a[a]				ia[ia]				ua[ua]				ua[ya]			
	阴	阳	上	去	阴	阳	上	去	阴	阳	上	去	阴	阳	上	去
b[p]	巴	拔	靶	霸	①											
p[p]	帕	爬		怕				②								
m[m]	抹	麻	马	骂												
f[f]	发	罚		瓦												
v[v]	袜	娃	瓦	瓦												
d[t]	搭	达	打	大												
t[t']	他	踏														
n[n]	纳	拿	哪		压	③										
l[l]	拉	腊	喇	落	俩											
g[k]	嘎	杂							瓜		刷	挂				
k[k']	喀	卡							夸		垮	跨				
ng[ŋ]																
h[x]	哈			吓					花	铍		画				
j[tɕ]					家		贾	架								
q[tɕʰ]							卡									
x[tɕ]					虾	霞		下								
ʒh[tʃ]	④												抓	⑤	爪	
ʃh[tʃ]													⑥			⑦
ʃh[ʃ]				傻									刷		耍	
ʃ[ʃ]													接			
z[ts]	渣	砸	炸	炸												
c[tsʰ]	擦	查	叉	岔												
s[s]	沙		洒	啥												
∅	阿	阿	阿	阿	丫	牙	雅	亚								

①bia²¹ 粘贴。如~到墙上。

②pia⁵¹~子,一种底大口小的烧水器皿;象声词。

③nia³⁵ 静宁南区呼娘为 nia³⁵。

④zha²¹ 伸。如:脖子~得很长。

⑤zhu²³ 机灵。如:这人~得很。

⑥chua²¹ 干而酥。如~大豌豆。

⑦chua⁵⁵ 剥掉。如:把叶子~了。

ê[ɛ] o[o] uo[uo] uo[yo](静宁北区)

声 调 \ 韵	ê[ɛ]				o[o]				uo[uo]				uo[yo]			
	阴	阳	上	去	阴	阳	上	去	阴	阳	上	去	阴	阳	上	去
b[p]		伯			玻	脖	跛	簸								
p[p']	迫				坡	婆	叵	破								
m[m]	墨				摸	摩	抹	磨								
f[f]						佛										
v[v']	①				勿			卧								
d[t]	德								多	夺	朵	剁				
t[t']	特								拖	驮	妥	唾				
n[n]									诺	娜		懦				
l[l]									洛	罗	裸	掬				
g[k]	革	隔							锅		果	过				
k[k']	克								科	壳	可	课				
ng[ŋ]	扼	额							恶	俄	我	饿				
h[x]	赫	核							豁	活	火	货				
j[tɕ]													脚	爵		
q[tɕ']													却			
x[ç]													削			
zh[tʃ]	遮	辙	者						着	灼			桌	浊		
ch[tʃ']	车	辄	扯						绰				戳			
sh[ʃ]	设	蛇	舍	社					说				缩			
r[ʒ]	热		惹						若							
z[ts]	仄	责							作	昨	左	坐				
c[ts']	测								搓	嵯		错				
s[s]	色								梭		锁					
∅		儿	耳	二												

注：①ve³¹ 口语中“那”。

e[ə]、ue[yə]、uo[uo]、er[ə] 静宁南区)

声调 \ 韵	e[ə]				ue[yə]				uo[uo]				er[ə]			
	阴	阳	上	去	阴	阳	上	去	阴	阳	上	去	阴	阳	上	去
b[p]	玻	膊	跛	簸												
p[p]	坡	婆	叵	破												
m[m]	摸	摩	抹	磨												
f[f]		佛														
v[v]	勿															
d[t]	得	德							掇	朵	剁					
t[t']									脱	妥	唾					
n[n]																
l[l]	乐	萝							捋	裸	糯					
g[k]	歌	隔		个					锅	果	过					
k[k']	科	壳	可	课					扩							
ng[ŋ]	恶	俄	我	饿												
h[x]	喝	河		贺					豁	活	火	货				
j[tɕ]																
q[tɕʰ]																
x[ç]																
ʒh[tʃ]	遮	辙	者		桌	浊										
ʒh[tʃʰ]	车	辄	扯		戳											
ʃh[ʃ]	设	蛇	舍	社	说											
ʃr[ʒ]	热		惹													
z[ts]	仄	责									坐					
c[tsʰ]	搓	嵯		错												
s[s]	色								梭	锁						
∅	阿												儿	耳	二	

ie[ie]、üe[ye]

声 调 \ 韵	ie[ie]		üe[ye]			
	阴	阳 上 去	阴	阳 上 去		
b[p]	憋 别					
p[p']	撇					
m[m]	灭					
f[f]						
v[v]						
d[t]	爹 迭 ①					
t[t']	铁					
n[n]	捏 伞					
l[l]	列 趺					
g[k]						
k[k']						
ng[ŋ]						
h[x]						
j[tɕ]	阶 捷 姐 借		倔 绝 噉			
q[tɕ']	切 茄 且 襴		缺 瘸			
x[ɕ]	血 邪 写 谢		雪 穴			
zh[tʃ]						
ch[tʃ']						
sh[ʃ]						
ř[ʒ]						
z[ts]						
c[ts']						
s[s]						
∅	叶 爷 野 夜		月			

注：①die²¹ 偷看。

-i[ɿ], i[i], u[u], ü[y]

声 调 \ 韵	-i[ɿ]	i[i]	u[u]	ü[y]
	阴 阳 上 去	阴 阳 上 去	阴 阳 上 去	阴 阳 上 去
b[p]		必 鼻 比 备	不 补 布	
p[p']		批 皮 痞 屁	铺 蒲 普 铺	
m[m]		密 迷 米 眯	木 谋 母 暮	
f[f]			夫 浮 府 富	
v[v]			巫 无 武 务	
d[t]		低 敌 抵 弟	都 读 赌 杜	
t[t']		踢 提 体 剃	秃 途 土 兔	
n[n]		匿 泥 你 腻	奴 努 怒	
l[l]		立 梨 里 利	录 卢 鲁 路	律 驴 吕 虑
g[k]			谷 古 顾	
k[k']			哭 苦 库	
ng[ŋ]				
h[x]			呼 胡 虎 护	
j[tɕ]		基 急 挤 记		居 菊 举 句
q[tɕ']		七 奇 起 气		曲 渠 取 趣
x[ɕ]		希 席 洗 细		须 徐 许 序
zh[tʃ]	知 值 智			朱 逐 主 住
ch[tʃ']	吃 池 耻			初 除 楚 处
sh[ʃ]	失 拾 世			书 熟 署 树
ʃ[ʃ]	日			入 如 乳 ①
z[ts]	枝 指 纸 字		组 族 祖	
c[ts']	疵 慈 此 刺		粗 醋	
s[s]	私 时 史 四		苏 素	
∅		衣 移 椅 异	乌 吾 五 悟	欲 鱼 雨 遇

注：①ru⁵⁵ 双手捏住往里送，如~草。

ai[ai]、uai[uai]、üai[yai]①

声 调	韵											
	ai[ai]				uai[uai]				üai[yai]			
	阴	阳	上	去	阴	阳	上	去	阴	阳	上	去
b[p]	百	白	摆	败								
p[p']	拍	排	派	派								
m[m]	麦	埋	买	卖								
f[f]												
v[v]	歪			外								
a[t]	呆		歹	代								
t[t']	胎	台		太								
n[n]			奶	耐								
l[l]	勒	来		赖								
g[k]	该		改	盖	乖		拐	怪				
k[k']	开			凯			块	快				
ng[ŋ]	埃	挨	矮	爱								
h[x]	咳	孩	海	害		怀		坏				
j[tɕ]												
q[tɕ']												
x[ç]												
zh[tʃ]									拙			
ch[tʃ']									揣		揣	
sh[ʃ]									衰		摔	帅
ʒ[ʒ]												
z[ts]	灾	宅	载	再								
c[ts']	猜	才	彩	蔡								
s[s]	色			赛								
∅	哎											

注：①静宁南区 ai 皆读为 ei，此表中的韵母在南区依次变为 ei uei üei。

ei[ei]、uai[uai]、uei[yei]

声 调	韵							
	ei[ei]		uei[uei]		uei[yei]			
	阴	阳	上	去	阴	阳	上	去
b[p]	悲			辈				
p[p']	胚	赔	沛	配				
m[m]		梅	美	妹				
f[f]	非	肥	匪	废				
v[v]	微	为	尾	味				
d[t]					堆 ①			队
t[t']					推			腿 退
n[n]								
l[l]								
g[k]	给				归		鬼	贵
k[k']					亏	魁	傀	溃
ng[ŋ]								
h[x]	黑		嘿		灰	回	悔	会
j[tø]								
q[tø']								
x[ø]								
zh[tʃ]								追 赘
ch[tʃ']								吹 锤
sh[ʃ]								谁 水 税
ř[ʒ]								蕊 锐
z[ts]		贼					嘴	醉
c[ts']					催			翠
s[s]					虽	随	髓	岁
∅		唉	唉	唉				

注：①堆 dui⁵⁵ 碰，或言语顶碰，如：叫我给~了一下。

ao[au]、iao[iau]、ou[ou]、iou[iou]

声 调 \ 韵	ao[au]				iao[iau]				ou[ou]				iou[iou]			
	阴	阳	上	去	阴	阳	上	去	阴	阳	上	去	阴	阳	上	去
b[p]	包	保	暴		标			表								
p[p']	抛	袍	跑	泡	飘	瓢	漂	票								
m[m]		毛	卯	冒		苗	秒	庙								
f[f]																
v[v]																
d[t]	刀		岛	道	刁			吊	都		斗	豆	丢			
t[t']	掏	桃	讨	套	挑	跳	挑	巢	偷	投	抖	透				
n[n]		挠	脑	闹		袅	鸟	尿				耨	妞	牛	扭	谬
l[l]	酪	牢	老	涝		僚	了	料					六	留	柳	溜
g[k]	高		稿	告					勾		狗	够				
k[k']			考	靠					抠	扣	口	扣				
ng[ŋ]	熬	熬	袄	傲					欧		偶	沓				
h[x]	蒿	毫	好	浩					侯	猴	吼	后				
j[tɕ]					交		骄	叫					揪		酒	旧
q[tɕ']					敲	乔	巧	窍					秋	求	囚	
x[ɕ]					肖	消	小	笑					修	秀	朽	
zh[tʃ]	招		沼	照					周	妯	肘	昼				
ch[tʃ']	超	潮							抽	仇	丑	臭				
sh[ʃ]	烧	绍	少	少					收		手	受				
ʃ[ʃ]		饶	扰							柔		肉				
z[ts]	遭		早	造					邹		走	奏				
c[ts']	操	曹	草	燥						愁	瞅	凑				
s[s]	稍	梢	扫	臊					搜		叟	瘦				
∅		噢	噢	噢	妖	姚	舀	要					忧	由	有	又

an[ã̃]、ian[iã̃]、uan[uã̃]、üan[yã̃]

声 调	韵															
	an[ã̃]				ian[iã̃]				uan[uã̃]				üan[yã̃]			
	阴	阳	上	去	阴	阳	上	去	阴	阳	上	去	阴	阳	上	去
b[p]	班		板	办	边		扁	变								
p[p']	潘		盘	盼	偏		便	骗								
m[m]			瞒	满			棉	免								
f[f]	番		凡	反			犯									
v[v]	弯		丸	晚			万									
d[t]	担		胆	蛋	掂 ②		点	电	端		短	断				
t[t']	滩		谈	坦	田		天	舔	湍		团					
n[n]			南	难	蔫		年	碾								
l[l]			兰	览			连	炼								恋 暖 乱
g[k]	甘		敢	干					官		管	贯				
k[k']	刊		砍	看					宽		款					
ng[ŋ]	安		①	暗												
h[x]	酣		寒	喊			汉		欢		环	缓	换			
j[tɕ]					尖		俭	见					捐		卷	倦
q[tɕ']					千		钱	浅					圈		权	犬
x[ɕ]					先		贤	显					宣		旋	选
zh[tʃ]	沾		展	战									专		转	传
ch[tʃ']			缠	谄									川		传	喘
sh[ʃ]	煽		擅	闪			善						拴		船	涮
ri[ʒ]			然	染			③									软
z[ts]	簪		斩	站					钻		纂	钻				
c[ts']	谗		馋	产			绽		余		攒	窜				
s[s]	山		伞	散					酸			算				
∅					烟		盐	演	砚				冤		元	远
													院			

注：①ngan⁵⁵ 暗中捕捉或窥探。

②dian⁵⁵ 用肩扛。

③ran⁵⁵ 用物将水沾干。

ang[ã]、iang[iã]、uang[uã]、üang[yã]

声 调 \ 韵	ang[ã]	iang[iã]	uang[uã]	üang[yã]
	阴 阳 上 去	阴 阳 上 去	阴 阳 上 去	阴 阳 上 去
b[p]	邦 绑 棒			
p[p']	旁 胖			
m[m]	忙 莽			
f[f]	方 房 纺 放			
v[v]	汪 亡 网 妄			
d[t]	当 ① 党 挡			
t[t']	汤 糖 躺 烫			
n[n]	囊 囊 孳	娘		
l[l]	郎 狼 朗 浪	良 两 亮		
g[k]	刚 港 杠		光 广 逛	
k[k']	康 炕		筐 狂 矿	
ng[ŋ]	昂			
h[x]	夯 杭 项		荒 黄 谎 晃	
j[tɕ]		江 讲 酱		
q[tɕ']		枪 墙 抢		
x[ɕ]		香 祥 想 象		
zh[tʃ]	张 长 胀			庄 壮
ch[tʃ']	长 敞 唱			疮 床 闯 幢
sh[ʃ]	伤 赏 上			双 爽
f[ʃ]	瓢 嚷 让			
z[ts]	脏 ② 葬			
c[ts']	仓 藏 ③			
s[s]	桑 嗓 丧			
∅		央 羊 养 样		

注：①dang⁵⁵ 不期而遇，碰。如我在路上～见他。没有把握地试探。如～～机会。

②zang⁵⁵ 现在，～啥时间了？

③cang⁵⁵ 南区把赚钱叫～钱。

eng[ɛ̃]、ing[iɛ̃]、ong[uɛ̃]、iong[yɛ̃]

声 调	韵	eng[ɛ̃]	ing[iɛ̃]	ong[uɛ̃]	ueng[uɛ̃]	iong[yɛ̃]
		阴阳上去	阴阳上去	阴阳上去	阴阳上去	阴阳上去
b[p]		崩甬本笨	兵 丙并			
p[p']		烹朋捧碰	拼贫品聘			
m[m]		焖蒙猛梦	明悯命			
f[f]		风坟讽奋				
v[v]		翁文勿问				
d[t]		登 等邓	丁 顶定	东 董洞		
t[t']		吞疼	听亭挺停	通同统痛		
n[n]		能	宁 硬			
l[l]		棱冷楞	灵领另	龙陇弄		轮 论
g[k]		根 梗更		公 滚共		
k[k']		坑 肯		空 孔困		
ng[ŋ]		恩				
h[x]		亨恒很恨		轰红哄混		
j[tʃ]			巾 井进			军 窘俊
q[tʃ']			青秦请庆			穷
x[ʃ]			心寻醒性			兄旬 训
zh[tʃ]		真 整正				中 种众
ch[tʃ']		称成骋秤				冲虫宠
sh[ʃ]		升绳沈胜				唇 顺
ɿ[ʒ]		扔人忍认				绒冗润
z[ts]		增 怎赠		宗 总纵		
c[ts']		撑层疹村		村存 寸		
s[s]		生 省渗		孙 损送		
∅			英营引印		翁 瓮稳	庸云永用

静宁方言中部分字有文白两读之别,如“下来”,文读 xia⁵⁵lai³¹,白读 ha⁵⁵lai³¹,“去”文读 qu⁵⁵,白读 qi⁵⁵;“娘”文读 niang³⁵,南区人呼娘为 nia³⁵。文白异读字如表:

例 字	普通 话 读音	方 言			例 字	普通 话 读音	方 言		
		文 读	白 读	举 例			文 读	白 读	举 例
半	bàn	ban ⁵⁵	bang ⁵⁵	~个	雀	què	quo ³¹	qiao ³¹	麻~
变	biàn	bian ⁵⁵	pian ⁵⁵	~工	鹊	què	quo ³¹	qiao ³¹	喜~
奔	bēn	beng ³¹	bie ⁵⁵	~了	翘	qiào	qiao ⁵⁵	cao ⁵⁵	~肩子
跑	pǎo	pao ⁵¹	pai ³⁵	~了	下	xià	xia ⁵⁵	ha ⁵⁵	~去
旁	pāng	pang ⁵⁵	bang ⁵⁵	~个旁	咸	xián	xian ³³	han ³⁵	酸~
蒙	méng	meng ³⁵	man ³⁵	~鼓	衔	xián	xian ³⁵	qie ³⁵	~上
矛	máo	mao ³⁵	miao ³⁵	~子	鞋	xié	xie ³⁵	hai ³⁵	~袜
夺	duó	duo ³⁵	tuo ³⁵	~下	巷	xiàng	xiang ⁵⁵	hang ⁵⁵	小~
动	dòng	dong ⁵⁵	tong ⁵⁵	~弹	粘	zhān	zhan ³¹	ran ³⁵	~住
弹	tán	tan ³⁵	ta ³¹	动~	照	zhào	zhao ⁵⁵	rao ⁵⁵	~镜子
六	liù	lu ³¹	liu ³¹	~个	着	zháo	zhao ³⁵	chuo ³⁵	火~了
绿	lù	lu ³¹	liu ³¹	红~	迟	chí	chi ³⁵	ci ³⁵	~了
赶	gǎn	gan ⁵¹	duan ⁵⁵	~了	晨	chén	cheng ³⁵	sheng ³¹	早~价
刚	gāng	gang ³¹	jiang ³¹	~走	藏	cáng	cang ³⁵	qiang ³⁵	~好
亢	kàng	kang ⁵⁵	kao ⁵⁵	天~了	压	yā	ya ⁵⁵	nia ⁵⁵	~住
就	jiù	jiu ⁵⁵	qiu ⁵⁵	~来	仰	yǎng	yang ⁵¹	niang ⁵¹	~面
解	jiě	jie ⁵¹	gai ⁵¹	~开	耀	yào	yao ⁵⁵	rao ⁵⁵	~眼
觉	jué	juo ³⁵	guo ³⁵	~不着					
街	jiē	jie ³¹	gai ³¹	~道					

五 静宁方言与普通话的对应规律

1. 静宁方言中,没有普通话中的声母 zh[tʂ]、ch[tʂʰ]、sh[ʃ]、r[ʒ]与之相应的是 zh[tʃ]、ch[tʃʰ]、sh[ʃ]、r[ʒ]。

2. 普通话中声母为 zh[tʂ]、ch[tʂʰ]、sh[ʃ]的字,方言中一部分转化为 z[ts]、c[tsʰ]、s[s]。

例字	普通 话	方 言	例字	普通 话	方 言
枝	zhī	zi ³¹	斋	zhāi	zai ³¹ (北)① zei ³¹ (南)
齿	chǐ	ci ³¹	差	chāi	cai ³¹ (北) cei ³¹ (南)
试	shì	si ⁵⁵	债	zhài	zai ⁵⁵ (北) zei ⁵⁵ (南)
罩	zhào	zao ⁵⁵	柴	chái	cai ³⁵ (北) cei ³⁵ (南)
抄	chāo	cao ³¹	筛	shāi	sai ³¹ (北) sei ³¹ (南)
巢	cháo	cao ³⁵	找	zhǎo	zao ⁵¹
争	zhēng	zeng ³¹	愁	chóu	cou ³⁵
生	shēng	seng ³¹	瘦	shòu	sou ⁵⁵
纸	zhǐ	zi ⁵¹	衬	chèn	ceng ⁵⁵
诗	shī	si ³¹	站	zhàn	zan ³⁵
史	shǐ	si ⁵¹	产	chǎn	can ⁵¹
插	chā	ca ³¹	衫	shān	san ³¹
闸	zhá	za ⁵⁵			

注:①表中“北”,系北区读音,“南”系南区读音。

3. 普通话中 zh[tʂ]、ch[tʂʰ]、sh[ʃ]、r[ʒ]与合口呼韵母 u[u]拼读的音节,方言中一律转化为 zh[tʃ]、ch[tʃʰ]、sh[ʃ]、r[ʒ]与撮口呼韵母 ü[y]拼读的音节。

	例字	普通話	方 言		例字	普通話	方 言
u[u]—ü[y]	猪	zhū	zhū ³¹	uan[uan] —üan[yæ]	专	zhuān	zhüan ³¹
	初	chū	chü ³¹		川	chuān	chüan ³¹
	书	shū	shü ³¹		拴	shuǎn	shüan ³¹
	入	rù	rü ³¹		软	ruǎn	rüan ⁵¹
ua[ua]—üa[ya]	抓	zhuā	zhüa ³¹	uang[uaŋ] —üang[yæ]	庄	zhuāng	zhüang ³¹
	刷	shuā	shüa ³¹		窗	chuāng	chüang ³¹
uo[uo]—üo[yo]	桌	zhuō	zhüo ^{31①}		霜	shuāng	shüang ³¹
	戳	chuō	chüo ³¹	ong[uŋ] —iong[yæ]	中	zhōng	zhiong ³¹
	说	shuō	shüo ³¹		冲	chōng	chiong ³¹
uai[uai]—üai[yai]	揣	chuāi	chüai ³¹	uen[uen] —iong[yæ]	舜	shùn	shiong ⁵⁵
	衰	shuāi	shüai ^{31②}		闰	rùn	riong ⁵⁵
uei[uei]—üei[yei]	追	zhuī	zhüei ³¹				
	锤	chuí	chüei ³⁵				
	水	shuǐ	shüei ⁵¹				
	锐	ruì	rüei ⁵⁵				

注：①南区韵母转为üe[yæ]。

②南区韵母转为üei[yei]。

4. 普通话中某些不送气的声母, 方言中变为送气的。

	词 语	普通 话	方 言
b[p]—p[p']	选 <u>拔</u>	bá	pa ³⁵ (南)
	同 <u>胞</u>	bào	pao ³¹
	波 <u>浪</u>	bó	po ³¹ (北) pe ³¹ (南)
	卑 <u>鄙</u>	bǐ	pi ⁵¹
	避 <u>免</u>	bì	pi ³¹
	步 <u>伐</u>	bù	pu ⁵⁵
	部 <u>分</u>	bù	pù ⁵⁵ (南)
	失 <u>败</u>	bài	pai ⁵⁵ (南)
	疾 <u>病</u>	bìng	ping ⁵⁵ (南)
d[t]—t[t']	堤 <u>岸</u>	dì	tj ³¹
	肚 <u>皮</u>	dù	tu ⁵⁵ (南)
	稻 <u>子</u>	dào	tao ⁵¹
g[k]—k[k']	跪	guì	kui ⁵⁵
	巩 <u>固</u>	gǒng	kong ⁵¹
zh[tʃ]—çh[tʃ']	辄	zhé	çhê ³⁵
	赵	zhào	çhao ⁵⁵ (南)
z[ts]—c[ts']	再	zài	cei ⁵⁵ (南)
	干 <u>燥</u>	zào	cao ⁵⁵

5. 普通话零声母中开口呼的 ai[ai]、ao[au]、ou[ou]、an[ã]、ang[ã]、e[ə]、eng[əŋ]等韵, 方言都加声母 ng[ŋ], 如爱 ngai⁵⁵、袄 ngao⁵¹、殴 ngou³¹、岸 ngan⁵⁵、昂 ngang³⁵、鹅 nge³⁵(南), 恩 ngeng³¹ 等; 合口呼韵母的韵头 u[u]变为声母 v[v], 如无 vu³⁵、袜 va³⁵、勿 vo³¹、微 vei³¹、万 van⁵⁵、亡 vang³⁵、文 veng³⁵ 等; 齐齿呼的个别韵母在口语中有加 n[n]的, 如压 nia³⁵、眼 nian⁵¹、仰 niang⁵¹ 等, 南区还将“阴坡”读为 ning³¹pe³¹。

6. 静宁南区在洪音前 n[n]、l[l]不分, 凡普通话中洪音前的 n[n], 皆读成 l[l], 如表所示:

	普通 话				南 区 方 言	
	n		l		l	
洪音非鼻尾	脑	nào	老	lǎo	脑老	lao ⁵¹
	纳	nà	蜡	là	纳蜡	la ³¹
	奴	nú	炉	lú	奴炉	lu ³⁵
	怒	nù	路	lù	怒路	lu ⁵⁵
洪音鼻尾	男	nán	蓝	lán	男蓝	lan ³⁵
	难	nàn	烂	làn	难烂	lan ⁵⁵
	能	néng	棱	léng	能棱	leng ³⁵
	衣	nóng	笼	lóng	衣笼	long ^{35①}

注: ①静宁北区“衣”也读 long。

7. 普通话里的韵母 e[ɤ], 在静宁北区方言里为 uo[uo]、ê[ɛ]两类。

例 字	普通 话	北 区 方 言		例 字	普通 话	北 区 方 言	
	e[ɤ]	ê[ɛ]	uo[uo]		e[ɤ]	ê[ɛ]	uo[uo]
得	dé	dê ³¹		核	hé	hê ³⁵	
特	tè	tê ³¹		遮	zhē	zhê ³¹	
乐	lè		luo ³¹	车	chē	chê ³¹	
勒	lè	lê ³¹		奢	shē	shê ³¹	
阁	gé		guo ³⁵	热	rè	rê ³¹	
格	gé	gê ³⁵		则	zé	zê ³⁵	
课	kè		kuo ⁵⁵	策	cè	cê ³¹	
客	kè	kê ³¹		色	sè	sê ³¹	
合	hé		huo ³⁵				

8. 普通话中的 o[o], 在静宁南区方言中皆变为 e[ɤ], 部分 uo[uo] 韵的字也变为 e[ə] 和 üe[yə]。

例 字	普 通 话		南 区 方 言		
	o[o]	uo[uo]	e[ɤ]	üe[yə]	uo[uo]
玻	bō		be ³¹		
坡	pō		pe ³¹		
摸	mō		me ³¹		
佛	fó		fe ³⁵		
多		duō	de ³¹		
掇		duō			duo ³¹
拖		tuō	te ³¹		
脱		tuō			tuo ³¹
罗		luó	le ³⁵		
锅		guō			guo ³¹
扩		kuò			kuo ³¹
火		huǒ			huo ⁵¹
桌		zhuō		zhüe ³⁵	
戳		chuō		chüe ³¹	
说		shuō		shüe ³¹	
昨		zuó	ze ³⁵		
坐		zuò			cuo ⁵⁵
错		cuò	ce ³¹		
锁		suǒ			suo ⁵¹

9. 普通话中韵母 er[ə] 在静宁北区(主要是县城)方言中皆转化为 ê[ɛ], 如“二”读 ê⁵⁵, “耳朵”读 ê⁵¹duo³¹。

10. 静宁方言在演变过程中, 由于韵尾 -n[-n]、-ng[-ŋ] 的失落, 普通话中的

en[ən]、eng[əŋ],在静宁方言中同为鼻化元音 ē[ē](我们用 eng[ə]表示)静宁有四对鼻音韵母相混。

普通话				方 言	
en[ən]		eng[əŋ]		eng[ə]	
bēn	奔	béng	崩	beng ³¹	奔崩
pén	盆	péng	篷	peng ³⁵	盆篷
mén	门	méng	蒙	meng ³⁵	门蒙
fēn	分	féng	风	feng ³⁵	分风
gēn	根	gēng	庚	geng ³¹	根庚
zhēn	珍	zhēng	征	zheng ³¹	珍征
zhēn	真	zhēng	蒸	zheng ³¹	真蒸
zhèn	阵	zhèng	政	zheng ⁵⁵	阵政
chén	晨	chéng	承	cheng ³⁵	晨承
shēn	身	shēng	升	sheng ³¹	身升
shén	神	shéng	绳	sheng ³⁵	神绳

普通话				方 言	
in[in]		ing[iŋ]		ing[iə]	
bīn	宾	bīng	兵	bing ³¹	宾兵
pín	贫	píng	平	ping ³⁵	贫平
mín	民	míng	明	ming ³⁵	民明
jīn	津	jīng	精	jing ³¹	津精
jīn	斤	jīng	经	jing ³¹	斤经
jǐn	紧	jǐng	景	jing ⁵¹	紧景
jìn	尽	jìng	静	jing ⁵⁵	尽静
qīn	亲	qīng	清	qing ³¹	亲清
qín	秦	qíng	晴	qing ³⁵	秦晴
xìn	信	xìng	姓	xing ⁵⁵	信姓
yīn	因	yīng	英	ying ³¹	因英
yín	银	yíng	迎	ying ³⁵	银迎

普 通 话				方 言	
uen[uən]		ong[uŋ]		ong[uə]	
dūn	敦	dōng	东	dong ³¹	敦东
dùn	顿	dòng	冻	dong ⁵⁵	顿冻
tún	屯	tóng	同	tong ³⁵	屯同
gùn	棍	gòng	贡	gong ⁵⁶	棍贡
kūn	坤	kōng	空	kong ³¹	坤空
kǔn	捆	kǒng	孔	kong ⁵¹	捆孔
hún	魂	hóng	红	hong ³⁵	魂红
chūn	春	chōng	充	chiong ³¹	春充
zūn	尊	zōng	宗	zong ³¹	尊宗
cūn	村	cōng	葱	cong ³¹	村葱
cún	存	cóng	从	cong ³⁵	存从
wēn	温	wēng	翁	weng ³¹	温翁

普 通 话				方 言	
ün[yn]		iong[yŋ]		iong[yə]	
qún	群	qióng	琼穷	qiong ³⁵	群琼穷
xūn	勋	xiōng	兄胸	xiong ³¹	勋兄胸
yùn	韵	yòng	用	yong ⁵⁵	韵用

11. 普通话中韵母为 üe[ye]、iao[iau]的一部分字,在静宁北区方言中转化为 üo[yo],南区转化为 ie[ie]。

例 字	普 通 话	北 区 方 言	南 区 方 言
	üe[ye] iao[iau]	üo[yo]	ie[ie]
虐症	nüè	yuo ³¹	ye ³¹
略	lüè	lüo ³¹	lie ³¹
觉	jué	juo ³¹	jie ³¹
确	què	quo ³¹	qie ³¹
学	xué	xuo ³⁵	xie ³⁵
岳	yuè	yuo ³¹	ye ³¹
乐	yuè	yuo ³¹	ye ³¹
脚	jiǎo	juo ³¹	jie ³¹
药	yào	yuo ³¹	ye ³¹

12. 凡普通话中的 ai[ai]韵字,静宁南区一律转化为 ei[ei],相应的 uai[uai]也转化为 uei[uei]。

例 字	普 通 话	南 区 方 言	例 字	普 通 话	南 区 方 言
	ai[ai]	ei[ei]		ai[ai]	ei[ei]
白	bái	bei ³⁵	财	cái	cei ³⁵
牌	pái	pei ³⁵	赛	sài	sei ⁵⁵
埋	mái	mei ³⁵	该	gāi	gei ³¹
待	dài	dei ⁵⁵	开	kāi	kei ³¹
胎	tāi	tei ³¹	碍	ài	ngei ⁵⁵
来	lái	lei ³⁵	怪	guài	gui ⁵⁵
赖	lài	lei ⁵⁵	快	kuài	kui ⁵⁵
奶	nǎi	lei ⁵¹	坏	huài	hui ⁵⁵
灾	zāi	zei ³¹	外	wài	vei ⁵⁵

13. 普通话不分尖团音, 静宁南区方言在*i[i]*前分尖团音。

普通 话		南 区 方 言			
不 分 尖 团		尖		团	
例 字	读 音	例 字	读 音	例 字	读 音
祭 计	ji	祭	zi ⁵⁵	计	ji ⁵⁵
焦 娇	jiāo	焦	ziao ³¹	娇	jiao ³¹
酒 九	jiǔ	酒	ziu ⁵¹	九	jiu ⁵¹
箭 见	jiàn	箭	zian ⁵⁵	见	zian ⁵⁵
精 经	jīng	精	zing ³¹	经	jin ³¹
井 景	jǐng	井	zing ⁵¹	景	jing ⁵¹
秋 丘	qiū	秋	ciu ³¹	丘	qiu ³¹
千 牵	qiān	千	cian ³¹	牵	qian ³¹
清 轻	qīng	清	cing ³¹	轻	qing ³¹
西 稀	xī	西	si ³¹	稀	xi ³¹
细 戏	xì	细	si ⁵⁵	戏	xi ⁵⁵
小 晓	xiǎo	小	siao ⁵⁵	晓	xiao ⁵¹
修 休	xiū	修	siu ³¹	休	xiu ³¹
箱 香	xiāng	箱	siang ³¹	香	xiang ³¹
想 响	xiǎng	想	siang ⁵¹	响	xiang ⁵¹
就 旧	jiù	就	ziu ⁵⁵	旧	jiu ⁵⁵
齐 骑	qí	齐	ci ³⁵	骑	qi ³⁵
墙 强	qiáng	墙	ciang ³⁵	强	qiang ³⁵

第二节 词 汇

一 自然 时令

日头	rê ³¹ tou ³⁵	太阳
白雨	bai ³⁵ yu ³¹ (北)pei ³⁵ yu ³¹ (南)	雷阵雨
调雨	tiao ³⁵ yu ³¹	无雷电,下得不猛烈的雨
霖雨	ling ⁵⁵ yu ³¹	秋季的连阴雨
响雷	xiang ⁵¹ lui ³⁵	打雷
闪电	shan ⁵¹ dian ⁵⁵	打闪
白雨蛋	bai ³⁵ yu ³¹ dan ⁵⁵	冰雹(又称冷子 leng ⁵¹ zi ³¹)
土雾	tu ⁵¹ vu ⁵⁵	阴
塘土	tang ³⁵ tu ³¹	尘土
天亢了	tiao ³¹ kao ⁵⁵ liao ³¹	天旱
过年	guo ⁵⁵ nian ³¹	明年
年时	nian ³⁵ si ³¹	去年
上正始月	shang ⁵⁵ zheng ³¹ si ³¹ yue ³¹	农历正月
五黄六月	vu ⁵¹ huang ³⁵ liu ³⁵ yue ³⁵	夏收时节
十冬腊月	shi ³⁵ dong ³¹ la ³⁵ yue ³¹	严寒的冬天
今儿	jin ³⁵ e	今日
明早	ming ³⁵ zao ³¹	明日
前几个	qian ³⁵ ego ³¹	前几天
前日儿	qian ³⁵ yi ³¹ e ³¹	前天
后儿	hou ⁵⁵ e ³¹	后天
外后儿	vai ⁵⁵ hou ³¹ e ³¹	大后天
麻麻亮	ma ³⁵ ma ³¹ liang ⁵⁵	黎明
一清早	yi ³¹ qing ³¹ zao ⁵¹	天刚大亮
早审(晨)价	zao ³¹ sheng ⁵¹ jia ³¹	早晨
一层(晨)	yi ³¹ ceng ³⁵	一上午
干粮会	gan ³¹ liang ³⁵ hui ³¹	早晨十点左右
饭罢	fan ⁵⁵ ba ³¹	正午
大饭罢	da ⁵⁵ fan ⁵⁵ ba ³¹	正午过一点

晌午会	shang ³¹ vu ³⁵ hui ³¹	下午四点左右
日儿	yi ⁵⁵ e ³¹	下午、白天
黑了	hei ³¹ liao ³⁵	晚上
晚时	van ⁵¹ si ³¹	晚上
昨晚时	zuo ³⁵ van ⁵¹ si ³¹	昨天晚上
一老	yi ³¹ lao ⁵⁵	一直,向来
满常	man ⁵¹ chang ³¹	又“满常家”
亘故	geng ³⁵ gu ⁵⁵	从前,很久
地故	di ⁵⁵ gu ⁵⁵	过去
将将	jiang ³⁵ jiang ³¹	原先
见天	jian ⁵⁵ tian ³¹	刚刚
三天两后晌	san ³⁵ tian ³¹ liang ⁵¹ hou ⁵⁵ sheng ³¹	每天
十哩五哩	shi ³⁵ ni ³¹ vu ³¹ ni ³¹	隔不多日子
二 动物 植物		间或
头口	tou ³⁵ kou ³¹	牲口
犍牛	jian ³¹ niu ³⁵	阉割的公牛
乳牛	ru ⁵¹ niu ³⁵	母牛
腓蛋	pao ³¹ dan ³⁵	种牛,也称腓牛
儿马	e ³⁵ ma ⁵¹	公马
骡马	kuo ⁵⁵ ma ⁵¹	母马
叫驴	jiao ⁵⁵ lu ³⁵	公驴
草驴	cao ⁵¹ lu ³⁵	母驴
伢猪	ya ³⁵ zhu ³¹	公猪
腓猪	pao ³¹ zhu ³¹	种猪
箩箩	luo ³¹ luo ³⁵	母猪
荏荏	ca ³⁵ ca ³¹	母猪
骚胡	sao ³¹ hu ³⁵	公山羊
伢狗	ya ³⁵ gou ⁵¹	公狗
女猫	mi ⁵¹ mao ³⁵	母猫
猫娃儿	mao ³⁵ va ³⁵ e ³¹	小猫
寻驹	xing ³⁵ ju ³¹	驴马发情
寻犊	xing ³⁵ du ³⁵	牛发情

打圈	da ⁵¹ quan ⁵⁵	猪发情、交配
寻羔	xing ³⁵ gao ³¹	羊发情
寻儿子	xing ³⁵ e ³⁵ zi ³¹	猫狗发情、交配
候候	hou ⁵⁵ hou ³¹	猫头鹰
夜鸽子	ye ⁵⁵ guo ³¹ zi ³¹	鸱鸢
鸦鹊	ya ³¹ qiao ⁵⁵	喜鹊
地蟥	di ⁵⁵ shan ³⁵	蚯蚓
催秋子	cui ³¹ qiu ³⁵ zi ³¹	蝓蝓
蛛蛛	zou ³¹ zou ³⁵	蜘蛛
壁虱	bi ³⁵ sai ³¹	臭虫
蛇蚤	guo ³¹ zao ⁵⁵	跳蚤
秫秫	shu ³⁵ shu ³¹	高粱
梨瓜	li ³⁵ gua ³¹	甜瓜
胤	ying ⁵⁵	繁殖后代 如:~儿子
牛牛	niu ³⁵ niu ³¹	小甲虫, 蛆蛆牛牛
三 人品 称谓 置词		
月里娃	yue ³¹ li ⁵¹ va ³⁵	初生婴儿(北区称 yue ³¹ liu ⁵¹ wa ³⁵)
老家	lang ⁵⁵ jia ⁵¹	老人家
外前人	vai ⁵⁵ qian ³¹ reng ³¹	外地人
大大	da ³⁵ da ³¹	父亲; 叔父则冠以排行 如“二大”“三大”等
妈妈	ma ³¹ ma ³⁵	母亲, 叔母则冠以排行 如“二妈”、“三妈”等
爹爹	die ³¹ die ³⁵	伯父, 也可冠以排行 如“大爹”、“二爹”等
娘娘	niang ³⁵ niang ³¹	伯母; 南区称母亲 但读 nia ³⁵ nia ³¹
老辈子	lao ⁵¹ bei ⁵⁵ zi ³¹	称同族中辈分比自己高 的年轻人
男人	nan ³⁵ reng ³¹	丈夫
我家人	nguo ³¹ jia ³¹ reng ³¹	丈夫

掌柜的	zhāng ⁵¹ gui ⁵⁵ di ³¹	管家事的人;丈夫
女人	mi ⁵¹ rēng ³¹	妻子
媳妇	xi ³¹ fu ³¹	妻子(儿媳称 xi ³¹ fu ³⁵ e ³¹)
我家里	nguo ³¹ jia ³¹ li ³¹	对别人称妻子
后人	hou ⁵⁵ rēng ³¹	儿子
先人	xian ³¹ rēng ³⁵	祖先
老生胎	lao ⁵¹ sēng ³¹ tai ³¹	最后生的孩子
娘们子	niang ³⁵ mēng ³¹ zi ³¹	母亲与孩子们
一娘们	yi ³¹ niang ³⁵ mēng ³¹	母亲与一个孩子
爷儿父子	yi ³⁵ e ³¹ fu ⁵⁵ zi ³¹	父亲与儿子们
爷儿俩	yi ³⁵ e ³¹ lia ³¹	父子两人
弟兄伍	di ⁵⁵ xiong ³¹ vu ³¹	弟兄们
阿伯子	ya ³¹ bei ³⁵ zi ³¹	丈夫的哥哥
先后	xiang ⁵⁵ hou ³¹	(南区读 xian ⁵⁵ hou ⁵¹)妯娌
丈人	zhāng ³⁵ rēng ³¹	岳父
丈母娘	zhāng ³⁵ mu ³¹ niang ³⁵	又称“丈门”,岳母
外爷	vei ⁵⁵ ye ³¹	外祖父
外奶	vei ⁵⁵ nai ³¹	外祖母
磨镰水	mo ³⁵ lian ³⁵ shūtei ³¹	对外孙的俗称
挑担	tiao ³¹ dan ³⁵	连襟
连手	lian ³⁵ shou ³¹	常在一起做事的伙伴
个家	guo ³⁵ jia ³¹	(南区读 ge ³⁵ jia ⁵⁵)自己
曹	cao ³⁵ (南)zao ³⁵ (北)	我,我们
曹伍	cao ³⁵ vu ³¹ (南)zao ⁵⁵ vu ³¹ (北)	我们(人数众多)①
余	nie ³⁵	人家
余伍	nie ³⁵ vu ³¹	我们以外的人
愣娃	lēng ⁵¹ va ³⁵	做事鲁莽的年轻人
二百五	e ⁵⁵ bai ³¹ vu ⁵¹	不知高低轻重的人
二杆子	e ⁵⁵ gan ⁵¹ zi ³¹	不知高低轻重的人
半瓶水	ban ⁵⁵ ping ³⁵ shūtei ³¹	浅薄无知又爱炫耀自己的人

① (1)余:忍氏切纸韵《正字通》:余,汝,与尔而通,称人曰余。

不清醒	bu ⁵⁵ qing ³¹ xing ⁵¹	脑子发育不健全的人
掂不来	dian ³¹ bu ³¹ lai ³⁵	借指无自知之明
觉不着	guo ³⁵ bu ³¹ chuo ³⁵	借指无自知之明
贼娃子	zei ³⁵ va ³¹ zi ³¹	小偷
缙娃子	liu ⁵¹ va ³¹ zi ³¹	扒手
吴儿	vu ³⁵ e ³¹	不肖子孙;指小孩与众不同
懒干手	lan ⁵¹ gan ³¹ shou ³¹	乞丐
匪器	fei ⁵¹ qi ⁵⁵	行为不端正的年轻人;指少年儿童刁顽、调皮
潮子	chao ³¹ zi ³¹	傻子
笨子	nie ³⁵ zi ³¹	不精敏、痴呆的人
顽货	van ³⁵ huo ³¹	不中用没本事的人
瞎松	ha ³¹ song ³⁵	坏家伙
挣三	zeng ³⁵ san ³¹	态度蛮横的人;做事冒失
拐搭连	guai ⁵¹ da ³¹ lian ³¹	拐蛋(guai ⁵¹ dan ⁵⁵)的音转,调皮鬼,捣蛋鬼
页木头	xuo ³⁵ mu ³¹ tou ³¹	蛮横不讲理的人
心二蔓	xing ³¹ e ³⁵ van ⁵⁵	说话爱绕弯儿且多于心计的人
日眼鬼	ri ³¹ nian ⁵¹ gui ⁵¹	惹人讨厌的人
邈邈鬼	la ³⁵ ta ³¹ gui ⁵¹	不讲卫生、衣着居处肮脏凌乱的人
黏蛋	ran ³⁵ dan ⁵⁵	说话罗嗦、处事不利落的人
小雄	xiao ³¹ xong ⁵⁵	吝啬小气的人
贼毒儿	zei ³⁵ du ³⁵ e ³¹	小无赖
四 身体 疾病 医疗		
胭脂骨	yan ³¹ zi ³¹ gu ³⁵	颧骨
牙槎	ya ³⁵ ca ³¹	上下颌骨
腔子	kang ³⁵ zi ³¹	胸部
胳肢洼	guo ³¹ zou ³⁵ va ⁵⁵	腋窝
柯锤子	kuo ³¹ chuei ³⁵ zi ⁵⁵	肘
锤头	chuei ⁵¹ tou ³¹	拳
心口子	xing ³¹ kou ⁵¹ zi ³¹	上腹部

拐子	guai ⁵¹ zi ³¹	腿
干拐	gan ³¹ guai ⁵¹	小腿
柯膝盖	kuo ³¹ xie ³⁵ gai ⁵⁵	膝盖
缆筋	lan ⁵¹ jing ³¹	跟腱
雀儿蛋	qiao ⁵¹ e ³¹ dan ⁵⁵	脚踝
脚片子	jiao ³¹ pian ⁵¹ zi ³¹	光脚丫
害病	hai ⁵⁵ bing ⁵⁵	患病
不受用	bu ³¹ shou ⁵⁵ ying ³¹	不舒服
变狗	bian ⁵⁵ gou ⁵¹	小孩生病
炖药	dong ⁵⁵ yuo ³¹	煎药
凉了	liang ³⁵ liao ³¹	感冒
跑肚子	pao ⁵⁵ du ⁵⁵ zi ³¹	腹泻
五 日常生活 衣食住行		
寻活	xing ³⁵ huo ³⁵	干活
缓	huan ⁵¹	工间短时休息
刹搁了	sa ³¹ guo ³⁵ liao ³¹ (北) sa ³¹ ge ³⁵ liao ³¹ (南)	同“刹了”，工作结束或告一段落
浪	lang ⁵⁵	游玩
浪门子	lang ⁵⁵ meng ³⁵ zi ³¹	在邻近人家去闲游闲谈，“串门子”义同
搭帮	da ³⁵ bang ³¹	帮忙
蹴	jiu ⁵⁵	坐，没事干叫“闲就”
照什	zhao ⁵⁵ shi ³¹ 又 rao ⁵¹ shi ³¹	看管
拐闲	guai ⁵⁵ xian ³⁵	又“浪闲 la ⁵⁵ xian ³⁵ ”谈闲话
裹襖	guo ⁵¹ tuo ³¹	大襟短棉袄
袂袂	jia ⁵⁵ jia ³¹	背心
兜肚	du ³¹ du ³¹	护腹衣
兜兜儿	du ³¹ du ³¹ e ³¹	衣兜
羊肚子手巾	yang ³⁵ du ⁵¹ zi ³¹ shou ⁵¹ jing ³¹	毛巾
长面	chang ³⁵ mian ⁵⁵	细长的面条
疙瘩	guo ³¹ da ³⁵	短面条

模糊	mu ³¹ hu ³⁵	面做的糊状饭食
糝饭	san ⁵¹ fan ³¹	杂粮面做的一种糊状饭食
搅团	jiao ⁵¹ tuan ³¹	杂粮面做的一种团状饭食
饲饱糊	si ³¹ bao ³¹ hu ³⁵	杂粮面做的一种块状饭食
拌汤	pan ⁵⁵ tang ³¹	豆类面做的一种粒状饭食
锅盔	guo ³⁵ kui ³¹	静宁特制的大烙饼
碗饽饽	van ⁵¹ bo ³¹ bo ³⁵	杂粮面做的块状食品
上房	shang ⁵⁵ fang ³⁵	院中正面的主房
厦房	sa ⁵¹ fang ³⁵	院中侧面的房屋
电壶	dian ⁵⁵ hu ³⁵	热水瓶
胰子	yi ⁵⁵ zi ³¹	香皂
筐篮	pu ³⁵ luan ³¹	大竹筐
笼火	long ³⁵ huo ⁵¹	生火
引火	ying ⁵⁵ huo ⁵¹	点火
燎	liao ³⁵	缝
馊气了	si ³¹ qi ⁵⁵ liao ³¹	食物发馊
给婆婆家	gei ³¹ po ³⁵ po ³¹ jia ³¹	出嫁
打光棍	da ⁵¹ guan ³¹ gong ⁵⁵	过单身汉生活
搅然	jiao ⁵¹ ran ³¹	生活中的各项花销
支行	zi ³¹ hang ³⁵	财物给别人平白使用
垫夯	dian ⁵⁵ hang ⁵¹	平白消耗了财物
六 动作 行为 情态		
觑	quo ³¹	看
睇	die ⁵⁵	斜着眼看,偷看
睷	sao ³¹	斜着眼睛看
啣	die ³⁵	大口吃
啍	bian ⁵¹	吃
佯卖眼	yang ³⁵ mai ⁵⁵ nian ³¹	故意避开正面目标向旁边看
喘	chuan ³¹	答应
言喘	yan ³⁵ chuan ³¹	说话
喘声	chuan ⁵¹ sheng ³¹	说话声
呻唤	sheng ³¹ huan ³⁵	呻吟

骗传	pian ⁵¹ chüan ³⁵	扯闲话
抬杠	tai ³⁵ gang ⁵⁵	用诡辩的方式争论
花白人	hua ³¹ bai ³⁵ reng ³⁵	嘲讽、挖苦别人
编科(诨)	bian ³¹ kuo ³⁵	说谎
搦	rü ⁵⁵	塞
打捶	da ⁵¹ chüei ³⁵	打架
逗猴戏	dou ⁵⁵ hou ³⁵ xi ³¹	挑逗
圪蹴	guo ³¹ jiu ³¹ (北)ge ³¹ jiu ³¹ (南)	蹲
拾掇	shi ⁵⁵ duo ³¹	收拾
犖	jian ⁵⁵	斜着支撑;靠着东西躺下
念咯	nian ³⁵ guo ³¹	惦念,念叨
安顿	ngan ³¹ dong ³⁵	嘱咐;安置
侮奚	vu ³⁵ xi ³¹	训斥、辱骂
讹讹	nguo ³⁵ gu ⁵¹ (北)nge ³⁵ gu ⁵¹ (南)	讹诈、威胁
溜尻子	liu ⁵⁵ gou ³¹ zi ³¹	又作“舔尻子”tian ⁵⁵ gou ³¹ zi ³¹
		巴结有钱有势的人
缩(音变)	shüang ⁵¹	退缩
援(音变)	ran ³⁵	攀援
粘(音变)	ran ³⁵	纠缠不休
捍上	han ⁵¹ shang ³¹ (南)	拿上
碎上	sui ⁵¹ shang ³¹	把馍掰碎泡上
抓养	zhüa ³¹ yang ⁵⁵	抚养
拉扯	la ³¹ che ⁵¹	在极困难的条件下抚养; 帮助生活困难的亲友
经养(音变)	jing ³¹ you ³⁵	饲养
看承	kan ⁵⁵ cheng ³¹	看待,关心照顾
担待	dan ³¹ dai ³⁵	宽容,原谅
牵心	qian ³⁵ xing ³¹	关心,牵挂
推故	tui ³⁵ guo ³¹	推托
笼虚	long ⁵¹ xu ³¹	尽量维持关系
勾扯(或勾曳)	gou ³¹ ye ⁵⁵	勾引
拚(或团栾)	pan ⁵⁵	拚命干以集聚家财;如:拚光

罗揽	luo ³⁵ lan ³¹	阴, 乘光阴, 团家业
折道	zhe ³¹ dao ³¹	把零散的东西收拾在一起
打折	da ⁵¹ zhe ³¹	打扫整理; 事情结束
撩程	liao ³⁵ cheng ³¹	清理污秽
拾砍	shi ³⁵ kan ⁵¹	动手; 动身
反乱	fan ⁵¹ luan ³¹	上前去干
		又作“反经 fan ⁵¹ jing ³¹ ”
		摆弄修理
掂捡	dian ³¹ jian ⁵⁵	又作“搬点 ban ³¹ dian ⁵¹ ”
		掂量检查
挨究(或根究)	ngai ³¹ jiu ⁵⁵	依次追查, 寻根究底
恹煎	ngou ³¹ jian ⁵⁵	极为悲痛愁苦
心疑(音变)	xing ³¹ ying ⁵¹	疑心
操连	cao ³¹ lian ³⁵	折磨(人)
贵气	gui ⁵⁵ qi ³⁵	疼爱, 看得贵重
勤苦(音变)	qing ³⁵ gu ³¹	勤奋, 勤快
闲恹	xian ³⁵ reng ³¹	闲得无聊
细详	xi ⁵⁵ xiang ³¹	节俭; 细致
牢道	lao ³⁵ dao ⁵⁵	吝啬; 难缠
蓄	xu ³¹	隐瞒
搭添	da ³⁵ tian ³¹	贴赔
贱程	jian ⁵⁵ cheng ³¹	疲沓
磨拖	mo ³⁵ tuo ³¹	磨蹭, 拖延
胡生枝	hu ³⁵ seng ³¹ zi ³¹	出怪点子或坏主意
显得能	xian ⁵¹ dai ⁵¹ neng ³⁵	逞能
诧	ca ³⁵	因受惊而乱跑; 使受惊逃走
上心	shang ⁵⁵ xing ³¹	思考, 考虑
兀麻	vu ³¹ ma ³⁵	不安, 心烦
麻暮	ma ³⁵ mu ⁵⁵	心烦
颇烦	po ³¹ fan ³⁵	烦恼
卖牌	mai ⁵⁵ pai ³¹	用言语或行动炫耀自己
日弄	ri ³¹ long ⁵⁵	有意捉弄人

糟骚	zao ³¹ sao ⁵⁵	无理取闹
和搅	huo ⁵⁵ jiao ³¹	扰乱
打交儿	da ⁵¹ jiao ⁵¹ e ³¹	(多指财物上的)相互往来
短精神	duan ⁵¹ jing ³¹ sheng ³⁵	被人小视而自卑
伤脸	shang ³¹ nian ⁵¹	害羞;使人感到羞愧
不恰人	bu ³¹ guo ³¹ reng ³⁵ (北) bu ³¹ ge ³¹ reng ³⁵ (南)	不团结人
打郎汤	da ⁵¹ lang ³¹ tang ³⁵	不是真心,随口和人谈交易
翻葫芦捣水罐	fan ³¹ hu ³⁵ lu ³⁵ dao ⁵¹ shu ⁵¹ guan ³¹	挑拨离间;说话办事善绕弯子
七 形容 比喻		
佼(或僚)	jiao ³¹	美好
乖	guai ³¹	漂亮;听话(专指小孩)
美	mei ⁵¹	好,满意
罢了	ba ⁵⁵ liao ³¹	一般;不怎么样,还可以
富态	fu ⁵⁵ tai ³¹	丰满
憨	han ³¹	小孩胖
羸	que ⁵⁵	小孩瘦
蕞(音变)	sui ⁵⁵	小
灵便	ling ³⁵ pian ³¹	又作“机挝 ji ³¹ zhua ³⁵ ”聪明伶俐,会见机行事。
挝	zhua ³⁵	机灵,办事利索
机流	ji ³¹ liu ³⁵	生机勃勃
崭劲	zan ⁵¹ jing ⁵⁵	强壮,有本领;英俊
尖	jian ³¹	机灵,热情,善于应酬
猪	zhu ³¹	糊涂,不懂道理;脑子笨
瓜	gua ³¹	年幼不懂事;傻
愣	leng ⁵¹	鲁莽,不识利害
惺	xing ³¹	头脑不清楚,冒失
张	zhang ³⁵	反应迟钝
奸	jian ³¹	懒惰,怕出力
闷	meng ⁵⁵	笨,反应迟钝
背扇	bei ⁵⁵ shan ⁵⁵	不交好运,晦气

阴背	ying ³¹ bei ⁵⁵	信息不灵,事事落后
阴炮	ying ³¹ pao ⁵⁵	阴沉呆板,又易突然发怒
鬼	gui ⁵⁵	奸猾
鬼出出	gui ⁵⁵ chū ³¹ chū ³⁵	鬼鬼祟祟
不当	bu ³¹ dang ³¹	又作“不当花花的 bu ³¹ dang ³¹ hua ⁵⁵ hua ⁵¹ di ⁵⁵ ”、“不当的”可怜
页	xue ³⁵	横,与“顺”相对;横行霸道
难缠	nan ³⁵ chan ³⁵	难对付
日眼	ri ³¹ nian ⁵¹	讨厌
麻俐	ma ³⁵ li ³¹	做事快当
爽俐	shuang ³¹ li ³¹	妇女心灵手巧
瞬	shiong ³⁵	倒霉;女性好卖弄风骚
佯昏子	yang ³⁵ hong ³¹ zi ³¹	健忘
狠	heng ⁵¹	力气大;强硬、凶狠
松	song ³⁵	力气小;软弱、怯懦
硬邦	ning ⁵⁵ bang ³¹	(小孩)身体强壮
羸怠	lai ³¹ dai ³⁵ (北)lei ³¹ dei ³⁵ (南)	身体瘦弱
柱稳	zhu ³⁵ veng ⁵¹	沉着,老练
磉	ceng ⁵⁵	语言生硬,使人难堪
楼(或楼裂)	luo ⁵¹	事情干不前去,落在人后
脏兮	zang ³⁵ xi ³¹	肮脏
干散	gan ³¹ san ⁵⁵	衣着干净洒落
松活	song ³¹ huo ³⁵	轻松
品麻	ping ³¹ ma ³⁵	安逸自在
轻省	qing ³¹ seng ⁵¹	轻松
邦间	bang ³⁵ jian ³¹	差不多,还可以
窝耶	vo ³⁵ ye ³¹	合适,妥贴
严窝	nian ³⁵ vo ³¹	圆满,舒适
难辛	nan ³⁵ xing ³¹	生活困难
熨贴	yu ³⁵ tie ³¹	妥贴,妥当
舒坦	chu ³¹ tan ³¹	舒服
神千	shen ³⁵ qian ³¹	现成

把稳	ba ³¹ veng ⁵¹	稳固、稳定,有把握
齐茬	qi ³⁵ ca ³¹	整齐,一致
茬大 (或竟大、竟张)	ca ³⁵ da ⁵⁵	出格,过份
离然	li ⁵⁵ ran ³¹	毫无牵连;脱离关系
瓷	ci ³⁵	实心,没有空隙
利朗	li ⁵⁵ lang ³¹	利落;通畅
完	van ³⁵	不好;损坏了
麻眼	ma ³⁵ nian ⁵⁵	不好了,坏了
麻搭	ma ³⁵ da ³¹	麻烦,有问题;厉害;与人难以交往
麻缠	ma ³⁵ chan ³⁵	牵扯问题多,事情难办
合窍	huo ³⁵ qiao ⁵¹	合适
臊	sao ⁵⁵	不吉利,不顺利
实受	shi ³⁵ shou ⁵⁵	实惠;老实,可靠
梢轻	sao ³⁵ qing ³¹	举止轻浮,惹人讨厌
轻狂	qing ³¹ kuang ³⁵	轻浮狂妄
暮囊	mu ³¹ nang ³¹	肮脏凌乱;心烦意乱;不好相处
粘牙	ran ³⁵ ya ³⁵	说不清;牵涉面广难处理
小眼	xiao ³¹ nian ⁵⁵	爱要别人的小物件
不识高	bu ³¹ ri ³¹ gao ³⁵	不识抬举,给点好处还不满足
窄扁	zai ³¹ bian ⁵¹	狭小,狭隘
硬强	ning ³¹ qiang ³¹	(木料)坚硬牢固
零干	ling ³⁵ gan ³¹	一干二净;精光;没本事,没能耐
软设设	ruan ⁵¹ she ⁵¹ she ⁵¹	柔软;没力气的样子
泼贴贴	po ³¹ tie ⁵⁵ tie ³¹	献殷勤讨好的样子
搐搐撮撮	chu ⁵¹ chu ³¹ zuo ³¹ zuo ³¹	皱皱巴巴
抽抽捋捋	chou ³¹ chou ³⁵ xian ³⁵ xian ³¹	衣服不平整熨贴
可里马叉	kua ³¹ li ³⁵ ma ³¹ ca ³¹	快,快当,利索
日急慌忙	ri ³¹ ji ³⁵ huang ³¹ mang ³⁵	慌张紧迫

- | | | |
|--------------|--|--|
| 栽筋打头 | zai ³¹ jing ³¹ da ⁵¹ tou ³⁵ | 慌跑不稳的样儿 |
| 渠天坎地 | qu ³⁵ tian ³¹ kan ⁵¹ di ⁵⁵ | 踉踉跄跄 |
| 冰锅冷灶 | bing ³⁵ guo ³¹ leng ⁵¹ zao ⁵⁵ | 家里寂寞冷落 |
| 睁眉睁眼 | zeng ³¹ mi ³⁵ zeng ³¹ nian ⁵¹ | 态度蛮横气势汹汹的样子 |
| 眯眉佯眼 | ci ³¹ mi ³⁵ yang ³⁵ nian ⁵¹ | 走路不专心,东张西望 |
| 癫癫懂懂 | dian ³¹ dian ³⁵ dong ³⁵ dong ³¹ | 也作“癫懂 dian ³¹ dong ³⁵ ”年老而思维不清 |
| 搬搬当当 | ban ³¹ ban ³⁵ dang ⁵⁵ dang ⁵⁵ | 也作“搬挡”,假意推托 |
| 叽哩马啦 | ji ³¹ li ³⁵ ma ⁵⁵ la ⁵⁵ | 形容说话声音嘈杂 |
| 尴不溜水 | gan ⁵⁵ bu ³¹ liu ³⁵ shuei ³¹ | 又作“尴光光的 gan ⁵⁵ guang ⁵⁵ guang ³⁵ ”自觉没趣的样子 |
| 打匝合严 | da ⁵¹ za ³¹ huo ³⁵ nian ³⁵ | 总共…… |
| 尕大马西 | ga ³⁵ da ³¹ ma ⁵¹ xi ³¹ | 零里零碎 |
| 深坑老窖 | sheng ³⁵ keng ³¹ lao ⁵¹ jiao ⁵⁵ | 形容地面凹凸不平 |
| 里天面地 | li ⁵¹ tian ³¹ mian ⁵⁵ di ⁵⁵ | 里里外外,总共…… |
| 拖头不断 | tuo ³¹ tou ³⁵ bu ³¹ duan ⁵⁵ | 络绎不绝 |
| 流眉瞬眼 | liu ³⁵ mi ³⁵ shiong ⁵⁵ nian ⁵¹ | 卖弄风骚而不知害臊的样儿, |
| 辱人玷脸 | ru ³⁵ reng ³⁵ dian ³¹ nian ⁵¹ | 丢人 |
| 打热和闹 | da ⁵¹ re ³¹ huo ⁵⁵ nao ³¹ | 凑热闹 |
| 懒无生业 | lan ⁵¹ vu ³⁵ seng ³⁵ nie ³¹ | 懒惰没出息,不知谋生 |
| 大模失样 | da ⁵⁵ mu ³¹ shi ³¹ yang ⁵⁵ | 大模大样不知礼仪 |
| 前触后忘 | qian ³⁵ zhu ³¹ hou ⁵⁵ vang ³⁵ | 健忘 |
| 尽斯莫量儿 | jing ³¹ si ³¹ mo ³¹ liang ⁵⁵ e ³¹ | 尽量……的样子 |
| 挣死巴活 | zeng ³⁵ si ⁵¹ ba ³⁵ huo ³⁵ | 拼命…… |
| 撕爬上援
(音变) | si ³¹ ba ³¹ shang ⁵⁵ ran ³⁵ | 小孩纠缠大人,爬上爬下的样子 |
| 拿模载腔 | na ³⁵ mu ³¹ zai ⁵¹ qiang ³⁵ | 装腔做势的样儿 |
| 胡拉八扯 | hu ³⁵ la ³⁵ ba ³¹ che ⁵¹ | 说话无中心,无伦次;撇开正理讲歪理 |
| 三讹二讹 | san ³¹ nguo ³⁵ e ³¹ gu ⁵¹ | 对人讹诈呵斥 |
| 五王八侯 | vu ⁵¹ vang ³⁵ ba ³¹ hou ³⁵ | 对人(多指下级)态度粗暴 |

三呵五喊	san ³¹ huo ⁵¹ vu ⁵¹ han ⁵⁵	大声呵斥
一道光金	yi ³¹ dao ⁵⁵ guang ³¹ jing ³⁵	形容很快就跑得无影无踪;很久无音讯
一个老鼠没		
尾干	yi ³¹ guo ³⁵ lao ³¹ chu ⁵¹ mo ³⁵ yi ⁵¹ gan ³¹	形容一去再找不见
一推六二五	yi ³¹ tui ³⁵ liu ³¹ e ³⁵ vu ⁵⁵	形容一推了事
咋长尽短	za ³⁵ chang ⁵¹ jing ⁵⁵ duan ⁵¹	怎么长,怎么短,说明事情的原委
信马由缰	xing ⁵⁵ ma ⁵¹ you ³⁵ jiang ³¹	放纵
羞脸画皮	xiu ³⁵ nian ⁵¹ hua ⁵⁵ pi ³¹	厚着脸跟人纠缠,惹人厌烦的样子
八 指代	处所 程度 关联 语气	
这达	zhe ³¹ da ³⁵ (北) zhou ⁵⁵ da ³⁵ (南)	这儿
啾	vai ⁵¹	又作“那 nai ⁵¹ ”那(远指)
兀达	vu ⁵⁵ da ³⁵	又作“兀里”vu ⁵⁵ li ³¹ 那里那儿
哪达	na ³¹ da ³⁵	又作“哑达 ya ³¹ da ³⁵ ”“啊达 a ³¹ da ³⁵ ”哪里、哪儿
咋	za ³⁵ 又读 zua ³⁵	怎么
上头	shang ⁵⁵ tou ³¹	上面,上级
底下	di ⁵⁵ ha ³¹	下面,下级
里头	li ⁵¹ tou ³¹	又作“里首 li ⁵¹ shou ³¹ 火头 huo ⁵¹ tou ³¹ ”里面
外头	vai ⁵⁵ tou ³¹	外面
头里	tou ³⁵ li ³¹	前边
超斜		
(或超码斜子)	chuo ³¹ xie ³⁵	偏离中线斜着过去
倒扎子	dao ⁵⁵ za ³¹ zi ³¹	颠倒放置
臧	zang ⁵⁵	现在
投到	tou ³⁵ dao ⁵⁵	等到
转磨儿	zhuan ⁵⁵ mo ⁵⁵ e ³¹	不时地
满共	man ⁵¹ gong ⁵⁵	总共,一共
间是么		

(或间动价)	jian ³¹ si ⁵⁵ mo ³¹	动不动
差毛毛	ca ³¹ mao ³⁵ mao ³¹	正好够,勉强够
捏个	nie ³⁵ guo ³¹	勉强凑合
安巧(音变)	ngan ³¹ qiang ⁵¹	正好,安巧合适
当是		
(或当当是)	dang ³⁵ si ³¹	正是
王光	vang ³⁵ guang ³¹	凑合
没向	mo ³¹ xiang ⁵⁵	不成,不可能,无能
没事了	mo ³¹ si ⁵⁵ liao ³¹	坏了,完蛋了
连赶	lian ³⁵ gan ³¹	赶快,马上
缴干	jiao ⁵¹ gan ⁵⁵	几乎,完全
各价	guo ³¹ jia ³¹	很快,及时
耗	hao ³¹ (南)	不要
没设顾	mo ³¹ she ³⁵ gu ⁵⁵	又作“没设意 mo ³¹ she ³⁵ yi ⁵⁵ ” 没留神,没注意;没料到
得故意儿	de ³⁵ gu ³¹ yi ³¹ e ³¹	故意;偏偏
日塌了	ri ³¹ ta ³⁵ liao ³¹	搞坏了
倒糟	dao ⁵¹ zao ³¹	倒霉;倒闭,破产
烂包了	lan ⁵⁵ bao ³¹ liao ³¹	对自己承担的事已无法完成
下数	ha ⁵⁵ shu ³¹	规则,制度;样子
捉个	zhuo ³⁵ guo ³¹	支配,掌握
指住	zi ⁵¹ chu ³¹	借口,借着
着劲	zhuo ³⁵ jing ⁵⁵	关键
生	seng ³⁵	偏;硬
可	kuo ⁵⁵	满;遍
可	kuo ³⁵	又
暗住	ngan ⁵⁵ chu ³¹	突然,冷不防
要是价	yao ⁵⁵ si ³¹ jia ³¹	假如这样
价	jia ⁵¹	给物的用语
仨	ya ³¹	与;同
一泡	yi ³¹ pao ⁵⁵	一帮、一伙
一千	yi ³¹ gan ³¹	一帮、一伙(含贬意)

一和声	yi ³¹ huo ⁵¹ sheng ³¹	异口同声,一哄而起
一世界(音变)	yi ³¹ shi ⁵⁵ gai ³¹	到处都是……
一和汤	yi ³¹ huo ⁵⁵ tang ³¹	(弄得)一塌糊涂
一和棱	yi ⁵⁵ huo ³¹ leng ⁵¹	一下全都……
一络稠	yi ³¹ liu ⁵⁵ chou ⁵⁵	一路都是

第三节 语 法

静宁方言的语法结构和普通话语法结构基本一致,只在词法的重叠、附加以及个别句式上,还有一些差异,兹不详记。

语法例句

曹两个都姓王。Zao³⁵liang⁵¹guo³¹dou³⁵xing⁵⁵vang³¹,又作:曹俩都姓王 Zao³⁵lia³⁵dou³⁵xing³⁵vang³⁵。(咱们两个都姓王。)

老张 嘞? 他正 仨个朋友说话着呢。Lao⁵¹zhang³⁵lai³¹? Ta³¹zheng⁵⁵ya³¹guo³¹peng³⁵you⁵⁵xue³¹hua⁵⁵zhao³¹ni³¹。(老张呢?他正在同一个朋友说着话呢。)

他还没有说完? 还没有。Ta³⁵han³¹mo³¹you⁵¹xue³¹van³⁵? Han³⁵mo³¹you⁵¹。(他还没有说完吗? 还没有。)又作:他还没有说罢? 臧罢了 Ta³¹han³⁵mo³¹you⁵¹xue³¹pa⁵⁵? Zang⁵¹pa⁵⁵liao³¹。(他还没有说毕吗? 现在说毕了。)

你到 哑搭去呢? 我想走一回街上去。Ni⁵¹dao⁵⁵ya³¹da³⁵qi⁵⁵ni³¹? Nguo⁵¹xiang⁵¹zou⁵¹yi³¹hui³⁵gai³¹shang³⁵qi⁵⁵。又作:我走个街上。Nguo⁵¹zou⁵¹guo³¹gai³¹shang³⁵。(你到哪儿去? 我上街去。)

在那搭儿哩,不在这搭儿。Zai⁵⁵nai⁵⁵da³⁵e³¹ni³¹? Bu³¹zai⁵⁵zhi³¹da³¹e³¹。又作:在兀搭搭儿哩,不在晰晰儿。Zai⁵⁵vu⁵⁵da³¹da³⁵e³¹ni³¹,Bu³¹zai⁵⁵zha³¹zha³¹e³¹。(在那儿,不在这儿。)

不是兀么个做,要这么价做。Bu³¹si⁵⁵vu⁵⁵mo³¹guo³¹zu⁵⁵,Yao⁵⁵zhi⁵⁵mo³¹jia³⁵zu⁵⁵(不是那么做,是要这么做的。)

他今年多岁数了? Ta³¹jing³¹nian³⁵duo³⁵sui⁵⁵shu³¹liao? 又作:他今年多大了 Ta³¹jing³¹nian³⁵duo³⁵da⁵⁵liao³¹? (他今年多大岁数?)

要五十斤呢。Yao⁵⁵vu⁵¹shi³¹jing³¹ni³¹(有五十斤重呢。)

能拿动吗? Neng³⁵na³⁵tong⁵⁵ma³¹? 又作:能拿起吗? Neng³⁵na³⁵qi⁵¹ma³¹? (拿得动吗?)

我能拿动,他拿不动。Nguo⁵¹neng³⁵na³⁵tong⁵⁵,Ta³¹na³⁵bu³¹tong⁵⁵。(我拿得动,他拿不动。)

你说的好很。Ni⁵¹xue³¹di³¹hao⁵¹teng⁵¹。(你说得很好。)

请你再说咋。Qing⁵¹ni⁵¹zai⁵⁵xue³¹ka³⁵(请你再说一下。)

这时节了,快去沙! Zhi⁵⁵si³⁵jie³¹liao³¹,Kuai³⁵qi⁵⁵sa³¹。(这时候了,快去吧!)

你头里去吧,我都等咋了再去。Ni⁵¹tou³⁵ni³¹qi⁵⁵ba³¹,Nguo⁵¹dou³¹deng⁵¹ka³¹liao³¹zai⁵⁵qi⁵⁵。(你先去吧,我们等一会再去。)

坐下吃比站下吃好些。Zuo⁵⁵ha³¹chi³¹bi⁵¹zan⁵⁵ha³¹chi³¹hao⁵¹xie³¹(坐着吃比站着吃好些。)

他吃了饭了,你吃了吗没有? Ta³⁵chi³¹liao³⁵fan⁵⁵liao³¹,Ni⁵¹chi³¹liao³⁵ma³¹mo³¹you⁵¹? (他吃了饭了,你吃了饭没有呢?)

给我给一本儿书! Gei³¹nguo⁵¹gei³¹yi³¹ban⁵¹e³¹shu³¹(给我一本书!)

这是他勒书,外一本是他哥哥勒。zhe³¹si⁵⁵ta³¹le³¹shu³¹,vai⁵¹yi³¹ban⁵¹e³¹si⁵⁵ta³¹guo³⁵gou³¹le³¹(这是他的书,那一本是他哥哥的。)

把啷一本给我拿来。Ba³¹vai⁵¹yi³¹beng⁵¹gei⁵⁵nguo⁵¹na³⁵lai³⁵。(把那一本给我。)

好好儿走,不了跑! Hao⁵¹hao³⁵e³¹zou⁵¹,Bu³¹liao³⁵pao⁵¹!(好好儿的走,不要跑!)

来闻咋,这朵花香吗不? 香很! lai³⁵veng³⁵ka³¹,zhe³¹duo⁵¹hua³¹xiang³⁵ma³⁵bu³¹? Xiang³¹heng⁵¹!(闻一闻这朵花香不香? 很香。)

不管你去不去,我肆怎么要去呢。Bu³¹guan⁵¹ni⁵¹qi⁵⁵bu³¹qi⁵⁵,Nguo⁵¹si⁵⁵zi³¹mo³¹yao⁵⁵qi⁵⁵ni³¹。(不管你去不去,反正我是要去的。)

一面走,一面说。Yi³¹mian⁵⁵zou⁵¹,yi³¹mian⁵⁵xue³¹。(一边走,一边说。)

等咋沙! Deng⁵¹ka³¹sa³¹。(等一下吧!)

上呢吗下呢? Shang⁵⁵ni³¹ma³¹ha⁵⁵ni³¹? (上去呢还是下去呢?)

你看咋,我勒这好吗不? Ni⁵¹kan⁵⁵ka³¹,nguo⁵¹le³¹zhe³¹hao⁵¹ma³¹bu³¹? (你看看,我的这好不好?)

就么个。jiu⁵⁵mo³¹guo³¹。(就那么样。)

信怎么这些活计要曹做哩。Xing⁵⁵zi³¹mo³¹zhi⁵⁵xie³¹huo³⁵jie³¹yao⁵⁵zao³⁵zu⁵⁵ni³¹。(不管怎么这些工作要我们做呢。)

他这两天咋着呢? 不照沙。Ta³¹zhe³¹liang⁵¹tian³¹zuo³⁵zhao³⁵ni³¹? Bu⁵⁵zhao³¹sa³⁵。(他这两天干什么,不知道。)

得得沙! De³¹de³¹sa³¹!(不知道!)

得球着! Dê³⁵qiu³¹zhao³¹! (谁知道! 表示不满或不愿回答)

你倒给价去呢吗不去? Ni⁵¹dao⁵⁵gei³¹jia³¹qi⁵⁵ni³¹ma³¹bu³¹qi⁵⁵? (你到底去还是不去?)

要是价他不来就咋呢沙? Yao³¹si⁵⁵jia³¹ta³¹bu³¹lai³⁵jiu⁵⁵za³⁵ni³¹sa³¹? (如果他不来就怎么办呢?)

自么了我去催给咋。Zi⁵⁵mo³¹liao³¹nguo⁵¹qi⁵⁵cui³⁵gei³¹ka³¹。(既然这么我去催他一下。)

看你鼻子里三股儿价出气呢, 谁把你咋了。Kan⁵⁵ni⁵¹pi³⁵zi³¹li³¹san³¹gu⁵¹e³¹jia³¹chu³¹qi⁵⁵ni³¹, Shuei³⁵ba³¹ni⁵¹zua³⁵liao³¹。(看你鼻子里三股儿那样出着气, 谁把你怎么了?)

亲戚远哩近哩, 一老走搭着就亲了。Qing⁵⁵qi⁵⁵yuan⁵¹ni³¹qing³¹ni³¹, Yi³¹lao⁵¹zou⁵¹da³¹zhao³¹jiu⁵⁵qing³¹liao³¹。(亲戚不论远近, 经常走动就亲近了。)

你咋呢? ni⁵¹zua³⁵ni³¹? (你做什么呢?)

白不咋。Bai³⁵bu³¹zua³⁵。(不做什么。)

你还给牙大的很, 你能咋沙? 你把我白不咋。Ni⁵¹han³⁵gei³¹ya³⁵da⁵⁵di³¹heng⁵¹, Ni⁵¹neng³⁵zua³⁵sa³¹? Ni⁵¹ba³¹nguo⁵¹bai³⁵bu³¹zua³⁵! (你还嘴硬得很, 你能怎么样? 你把我没有办法。)

第四章 歌谣 谚语 歇后语 谜语 讳语

第一节 歌 谣

毛女子

毛女子毛，上箍窑，
搬倒坛，漾了米，
婆婆来，打死你，
剥皮皮，慢鼓鼓，
慢下的鼓鼓乒乒响，
背到城里卖八两。

月亮光光

月亮光光，牛娃打到梁上，
梁上没草，打到沟埗，
沟埗没水，打到高咀，
高咀有狼呢，吓得牛娃胡藏呢。

催眠曲

嗽——嗽——嗽娃娃，
睡觉觉，睡着醒来要馍馍。
馍馍啦？猫叼了。
猫儿啦？钻洞了。
洞儿啦？草塞了。
草儿啦？山上呢。
山儿啦？雪盖了。
雪儿啦？消水了。
水儿啦？和泥了。
泥儿啦？抹墙了。

墙儿啦？猪拱了。
 猪儿啦？杀肉了。
 肉儿啦？变粪了。
 粪儿啦？上地了。
 地儿啦？种粮了。
 粮儿啦？磨面了。
 面儿啦？蒸馍了。
 嗽——嗽——嗽娃娃，睡觉觉，
 睡着了吗睡着了。

烟囱眼，冒冒烟

烟囱眼，冒冒烟，
 牛拉枕，种夏田，
 夏田黄，收上场，
 连枷打，簸箕扬，一扬扬了七八装，
 黑驴驮、麻驴换，一换换到后庄院，
 磨子咯吱(zai⁵¹)，细箩细筛，
 大姐洗手，二姐擀面，
 洗下的手儿白拉拉，擀下的面儿长洒洒，
 下到锅里莲花转，捞到碗里一盘线，
 大哥吃了八碗半，二哥锅前转一转。

吆老牛

腾腾腾，吆老牛，一吆吆到静宁州。
 静宁州里鸡儿叫，下去到了吴家庙。
 吴家庙修成了，一走走到威戎了。
 威戎人儿推碾子，下去直到新店子。
 新店人儿喝疙瘩，一走走到受家峡。
 受家峡里大水淌，过去到了蛟龙掌。
 蛟龙掌，一面场，上去到了风台梁。
 风台梁上一根线，过去到达庄浪县。
 庄浪县里扬场儿，一走走到王家高房儿。

王家高房有个货郎儿，肩上担个箱箱儿。
 手里摇着个梆郎儿，嘴里咬的是干粮儿。
 夜里睡在靠墙儿，投亮叫壁虱咬了个框郎儿。

拆我的婚姻图你的啥来

榆树老了满身的疙瘩，人老了满嘴的闲话。
 啊个人没从年轻处过来，拆我的婚缘图你的啥来？

要扎石榴尖对尖

牡丹开花颜色艳，人人说你好针线。
 我的针线你没见，我给你扎一个满腰转。
 上扎石榴尖对尖，下扎孔雀戏牡丹。
 四角扎下四条龙，当中扎下个实心人。

除非霜杀树叶落

老山林里鸫子窝，树叶遮住看不见。
 若要看鸫着子窝，除非霜杀树叶落。

花鸟鸟自由配成双

恨死阿爹来恨死阿娘，图个钱财(者)把女娃子丢晒在塞上。
 黑明伤心(者)清眼泪淌。瞅着月牙儿把阿哥想。
 花鸟鸟能自主(者)配成双，托着翅膀(者)由性儿飞天上。
 咱回回(者)女娃娃穿着洋衣裳，终身事咋自个儿作不了主张？
 压不住心头火三丈，冲破牢笼展翅膀。
 飞过千山万条江，落到阿哥的枕头上。

几时才见个面哩

羊毛锁在箱子里，几时个才捻成线哩。
 小哥哥出门太远了，几时儿才见个面哩。

想死着顶个啥哩

青石崖上的白鹁鸽，点头着要说话哩。

狠心的小哥子他不来，想死着顶个啥哩。

宁打官司不丢手

一刀麻纸九十九，宁打官司不丢手。

若要小哥哥丢了手，直到河干石头朽。

石头朽了还不算，除非公鸡下了蛋。

喝一碗凉水也喜欢

红红的辣子油泼蒜，辣辣地吃上顿搅团。

尕妹妹坐到我跟前，喝一碗凉水也喜欢。

窗台上留下眼泪印

黑了价想你睡不着，日儿价想你瞌睡多。

我说这话你不信，窗台上留下眼泪印。

有吃有喝心里舒坦

灰鹌鸽恋着个土崖面，山里人恋着个肥土田。

不飞出林子不飞上天，伴着小哥哥咱在地里泼干，

有吃有喝(者)才心里舒坦。

十杯酒

$$1=F \frac{2}{4}$$

1. $\underline{5 \ 5 \ 6} \ \underline{5 \ 4 \ 2} \mid 5 \quad 5 \quad \mid \underline{4 \ 5} \ \underline{6 \ 5 \ 6} \mid 5 \quad 5 \quad \mid$
 一(呀来)杯子酒(呀) 一 点 红(呀)，

$\underline{6 \ 5 \ 4 \ 3} \ \underline{2 \ 1} \mid 2 \quad 5 \quad \mid \overset{\wedge}{2} \quad \underline{1 \ 5} \mid \underline{1 \ 2} \ \underline{1 \overset{b}{7} \ 6} \mid$
 桂花斟酒来钱行 两眼笑盈

$5 \ - \mid \underline{5 \ 4 \ 3} \ \underline{2 \ 5} \mid \overset{\wedge}{2} \ \underline{1 \ 5} \mid \underline{1 \ 2} \ \underline{1 \ 7 \ 6} \mid 5 \quad - \mid$
 盈(啣呀来啣啣哟)， 两眼笑盈盈。

2. 二杯子酒二朵梅，打发亲人中高魁，身披蓝衫回。

3. 三杯子酒三盏灯，皇天不杀命苦人，功到自然成。

4. 四杯子酒四月八，不中状元中探花，金花头上插。
5. 五杯子酒五福堂，姐儿江边洗衣裳，棒槌叮当响。
6. 六杯子酒六香莲，想起亲人泪不干，心里好作难。
7. 七杯子酒七月七，牛郎织女配成双，何日转回乡？
8. 八杯子酒醉八仙，桃园结义在深山，三人好团圆。
9. 九杯子酒九莲灯，报子门前把喜恭，喜在奴家心。
10. 十杯子酒是红灯，花花枕头遇先生，怀抱两相亲。

第二节 谚 语

气象 节令 农事类

早看东南，晚看西北。

早烧(shao⁵⁵)不出门，晚烧千里行。

太阳跌在云口里，睡到半夜雨吼哩。

东虹(jiang⁵⁵)日(rê³¹)头西虹雨，南虹出来发白雨。

烟雾裹山头，泡死老犍牛。

早晨起了雾，晌午晒死兔。

天黄有雨，人黄有病。

月亮带圆圈，下雨不过三。

天上勾勾云，地上雨淋淋。

乌猪拱天河，大雨就要泼。

天旱起早云，雨涝夜夜晴。

先毛不下，后毛不晴。

一黑一亮，石头泡胀。

猛晴没好天，晴不到鸡叫唤。

燕子低飞蛇过道，蚂蚁搬家山戴帽，牛打喷嚏蛤蟆叫，不出三天大雨倒。

开门起，闭门站(停)，闭门不站两天半(刮风)。

大月看三十，小月看初一。

初一初二不见月，连阴连雨得半月。
 月月看初三，强如问神仙。
 大旱不过二十五，二十六日没干土。
 正月二十五，黄风刮起土，糜谷打石五，荞麦压折股。
 雨洒清明，样样收成。
 处暑离社三十三，荞麦压折铁扁担。
 土旺头上一滴油，一十八天不套牛。
 羊过清明牛过夏，人过小暑款大话。
 收秋不收秋，全看五月廿六。
 五月二十滴一点，耀州城里买大碗。
 要吃胡麻油，伏里晒日头。
 麦出火焰山，莜麦晒青干。
 大暑小暑，泡死老鼠。
 伏里的雨，缸里的米。
 要吃米，伏里三场雨。
 麦倒荞白，荞倒麦绿。
 早起立了秋，晚上凉飕飕。
 八月初一下一阵，直到来年五月尽。
 八月十五阴一阴，正月十五雪打灯。
 麦收八、十、三场雨。
 若要吃上白馍馍，麦子种到泥窝窝。
 九月九，看十三，十三不下一冬干。
 风吹坡坡，霜杀窝窝。
 冬不白，夏不绿。
 三九要冷，三伏要热，不冷不热，五谷不结。
 九九有雪，伏伏有雨。
 三九里霖霜，莜麦成上。
 冬干湿年，憋破麦篇* (shuan³⁵ 麦囤)。
 头九温，二九暖，三九里头冻破脸，瞎四九，没路走，五九、六九、阳山看柳，七
 九、八九，河边洗手，九九尽，开枕种，
 九尽了，种洪了。
 一九一阳生，九九遍地生。

会算不会算，一九二里半。
牛马年，广种田；怕的是鸡猴饿狗年。
大旱十年，不舍阳山。
地是刮金板，人勤地不懒。
人哄地一时，地哄人一年。
田要种好，三年一倒(茬)。
深耕浅种，薄地上粪，若要不信，粪底执证。
麦是耕工粪是粪，糜谷不锄无须种。
要想庄稼旺，粪筐常背上。
山上开荒，平地遭殃。
十月金，腊月银，正月送粪不如人。
种子年年选，保住金饭碗。
九九加一九，耕牛遍地走。
庄稼不离三月土。
谷雨前后，栽瓜点豆。
土旺种胡麻，七股八柯叉。
小满种胡麻，头顶一朵花。谷雨加土旺，胡麻谷子一起扬。
谷雨谷，种了胡麻迟了谷。
立夏高山糜，小满透土皮。
杏儿塞住牛鼻子，不种谷子种糜子。
麦见芒，四十五天黄。
小暑见个儿，大暑见擦儿。
头伏芥，中伏菜，三伏到来种花芥(gai⁵⁵)。
伏里戮一椽，强如秋后耕半年。
麦怕杏黄，芥怕种上。
麦倒芥扬花，庄农人才把心放下。
社前十天，社后十天，有牛无籽十天(种麦期)。
一年失了农，十年不如人。
深谷子，浅糜子，胡麻种在浮皮子。
稠好看，稀吃饭。
麦怕胡基，芥怕柴，碗豆离了枕头不出来。
锄头底下三分水。

秋耕不带糖,不如家里坐。
碱土压沙土,保苗不用补。
耕三遍,糖三遍,管他天爷旱不早。
地种三年比娘亲。
好谷不见穗,好糜不见叶。
乳牛下乳牛,三年五头牛。
养猪不赚钱,回头看农田。
家有一亩园,四季不缺钱。
湿柳树,干白杨,椿树种在崖台上。
家有百棵柳,斧把不离手。
年年防旱,夜夜防贼。

思想 修养类

众人拾柴火焰高。
一块砖头砌不成墙,一根柱子架不起梁。
乱麻拧成绳,力量大千斤。
三人同一心,黄土变成金。
心力大过牛力。
根正不怕梢歪。
肚里没冷病,不怕吃西瓜。
若要公道,打个颠倒。
饭稠了,吃饱了;省事了,活老了。
活到老,学不了;活到老,经不了。
人活脸,树活皮,墙头活下(ha³¹)一锹泥。
进门不敬人,出门没人敬。
家有千两银,邻居有百把秤。
向人向不过理。
若要试人心,害病、落难、跌年馐。
没有了给一口,强如有了给一斗。
旁人家有事你不了笑,人人家门口有塌窖。
怀里抱上小的,心里想起了老的。
眼里过千遍,不如手里过一遍。

龙多主旱，言多主贱。
进了油坊门，不得干出身。
有钱难买回头看。
后山有人，前山有路。
不怕慢，单怕站。
瓦罐不离井口破，只要你来的回数多。
一瓶水不响，半瓶水咣当。
一个巴掌怕不响。
一口吃不成胖子。
人抬人高，人灭人低。
人怕伤心，树怕剥皮。
好儿不吃分房饭，好女不穿嫁妆衣。
前三十年看父待子，后三十年看子待父。
口善心不善，枉把弥陀念。

社交 生活类

兔儿沿山跑，到晚归老窝。
树怕根上烂，人怕老来穷。
吃不穷，穿不穷，不会打算一世穷。
男人是个耙耙，女人是个匣匣。
两勤加一懒，想懒不得懒；两懒加一勤，想勤不得勤。
人比人，没活头，驴比骡子没馱头。
王十万，少个抬水担。
家有千万，撩补一半。
新三年，旧三年，缝缝补补又三年。
笑脏不笑烂。
惜饭有饭吃，惜衣有衣穿。
穿衣吃饭料家道。
早不死臭蓬，饿不死枸根（节俭而吝啬的人）。
出门不弯腰，进门没柴烧。
若要穷，日头儿晒到屁眼门；若要富，早上起来看不见路。
养多不如养少，养少不如养好。

坐上三年搬不动，搬上三年一根棍。
家里没谷借不出米。
白吃枣儿还嫌核(hu³¹)核大。
穷舍命，富抽筋。
五黄六月各顾各，上正时月亲戚多。
远亲戚不如近邻居。
亲戚要好远离乡，邻居要好高打墙。
朋友若要好，早晚把帐找。
打墙容易安版难。
曲儿好唱口难开。
前头扯开渠，后头不沾泥。
人快不如家当快。
磨镰不误砍柴工。
牙茬大口背了名，蔫蔫文文弄死人。
一物降一物，柳木钻牛角。
要吃泉中水，先问地里鬼。
兔儿不吃窝边的草。
家里没病汉，强如当富汉。
小儿安康，一月三光(一月剃三次头)。
货越捎越少，话越捎越多。
有牙板的没锅盔，有锅盔的没牙板。
凤凰下架不如鸡。
丑媳妇迟早要见公婆面。
一俊遮百丑。
人穷志短，马瘦毛长。
曹操诸葛亮，脾气不一样。
尿臊打人不疼，一股臊气难闻。
人没尾巴没处估，驴有尾巴鼓(强迫)不住。
说住的比绑住的牢。

第三节 歇后语

- 墙上挂口袋——不象画(话)
- 瓜地里种葫芦——遇了圆(缘,投缘)了。
- 枣核儿解板哩——两锯(句)子。
- 推的碾子空转哩——石实打石实。
- 瞎子养了个近看眼——总算有了点明(名)气。
- 当年的公鸡叫鸣哩——差一窍(鸡距俗称窍)。
- 棒锤剃牙哩——奔口着说不出。
- 莽皮打浆子——没粘儿。
- 捏着耳朵摸鼻——离得远着哩。
- 扁担上睡觉——想得宽。
- 大豌豆装枕头——光垫脸。
- 庙里的旗杆——光棍一条。
- 月亮地里杀秃子——明砍。
- 小和尚念经——有口无心。
- 歪嘴子吹火——一股邪风。
- 绿苍蝇跟了个卖蒜的——寻着挨两骨嘟子呢。
- 南天门上的白杨树——顶天立地的大木头。
- 提上鞭子叫狗哩——越叫越远。
- 屁眼门上放炮哩——把人心冲了(即惹人讨厌)。
- 酒盅盅里栽蒜哩——小苗苗货。
- 炒面捏娃哩——熟人。
- 老鼠钻到风匣哩——两头儿受气。
- 老鼠拉锨把——大头儿还在后头哩。
- 红萝卜菜里拌辣子——吃出看不出。
- 马尾穿豆腐——不提了。
- 瞎猫逮了个死老鼠——碰到向上了。
- 两口子碾场哩——摊下了。
- 砖头上画佛爷——一般大的身份。
- 头顶生疮,脚底流脓——坏透了。

- 茶壶里下饺子——嘴里不得出来。
- 既当锅盖梁梁,又当风匣杆杆——热气冷气都受了。
- 满脸毛吃糝饭——粘(ran³⁵)眉粘(ran³⁵)脸。
- 戴的草帽搭的伞——二凉。
- 和尚的帽子——平沓沓。
- 烟囱眼里掏雀儿——没在哧里头。
- 十个寡妇哭男人——各有各愁肠。
- 朝心捣了一扫竹——百眼开着呢。
- 大年三十看历书——没日子了。
- 八十岁的老人吹喇叭——上气不接下气。
- 砂锅捣蒜——一锤子的买卖。
- 秃子头上的虱——明摆着哩。
- 鸡儿不尿尿——各有各的出路。
- 孔夫子搬家——尽是书(输)。
- 泥菩萨过河——自身难保。
- 小葱拌豆腐——一清二白。
- 老虎吃月亮——没处下爪。
- 阴天晒被子——白搭。
- 绉娃子打官司——场场输。
- 掂的碌碡打月亮——不知高低轻重。
- 头上戴袜子——抹(ma³¹)不下去(难堪的意思)。
- 裤裆里放屁哩——两岔里去了。
- 黄瓜打驴——半截子捋(luo⁵¹)脱了
- 驴啃脖子——工变(pian⁵⁵)工。
- 偏刀子斧头——一面子扎(za⁵¹)哩。
- 飞机上挂电壶——高水瓶(平)。
- 秫秫杆儿撵(jian³¹)凉粉——滑头遇见光(逛)鬼。
- 老虎的屁股——摸不得。
- 扫竹顶门——股股儿多。
- 墙里的柱子——不现身。
- 白杨树叶——两面光。
- 涝坝里泡馍哩——汤大了(问题严重)。

张飞担着卖刺哩——人强货扎。
毡匠拌帽子哩——出胚(作态,作样子)。
大腿上扎刀子哩——离心远着哩。
号里没马——驴支差。
针尖对麦芒——尖对尖。

第四节 谜 语

高高山上种豆儿,不多不少两绺儿。(打一人体器官 眉毛)。
高山陡丘,大头希(朝)下。(打一人体器官 鼻子)
红门白垫子,里头老爷踢毽子。(打一人体器官 口)
帮帮儿厚,底底儿薄,明说着哩,你猜不着。(打一生活用具 罗面罗儿)
两个姐姐并并长,百样饭来她先尝。(打一生活用具 筷子)
一个老汉没脖子,头顶上扎下(ha)个撮撮子。(打一物 口袋)
尺子不够尺子,寸子不够寸子,从头到脚一道纹子。(打一物 麦粒)
山不高,雪不消,路不遥,走不了。(打一种劳动 推磨)
天是圆来,地是方来,十个将军,抬着一杆枪来。(打一生活活动 擀面)
一堵墙,猛跌倒,四根柱子朝天绕。(打一物象 驴打滚)
身体如豆瓣,家住在凤(缝)县,领兵千千万,要灭仁(人)大川,眼观灯火亮,
丧命火焰山。(打一昆虫 臭虫)
一字四十八个头。(打一字 井)
左边三十一,右边一十三,两边加起来,三千一百一十三。(打一字 非)
一字有九口,人人说没有,颜回问孔子,孔子说,“百家姓上有”。(打一字
曹)
一字九横六竖,天下人人不知,有人去问孔子,孔子想了三日。(打一字
晶)
画时圆,写时方,冬季短,夏季长。(打一字 日)
不出头,不出头,三不出头,不是不出头,是不出头。(打一字 森)
初一初二养下来,初七初八长下来,十七十八得了病,二十七八要了命。(打
一自然物 月亮)
红门槛,白院墙,里面坐下个饭二郎。(打一人体器官 口)
白公鸡,绿尾巴,客人来了把你杀。(打一蔬菜 葱)

一条黑狗，朝天张口。(打一建筑 烟囱)

一个木娃娃，人来先爬下。(打一生活用具 饭桌)

第五节 讳语

老年人死亡称“老百年了”、“过世了”。成年人死亡称“不在了”、“下场了”、“殁了”。小孩死亡称“糟蹋了”、“完了”。自杀称“寻无常”、“寻短见”。人口意外死亡称“跌下事了”。

棺材称“木头”、“方木”。老人的棺材称“寿材”、“活寿儿”。青年人的棺材称“薄皮子”。

殓衣称“老衣”。

老人有病称“不清快”。成人有病称“不利祥”、“不受用”。小孩有病称“变狗”、“不乖”、“不出息”。

人病危治疗无效称“病输了”。

成人胖称“发福”、“发福了”。小孩胖称“憨”。成人瘦称“清减”、“单柁”小孩儿瘦称“癯”。

有孕称“身不空”、“身不闲”、“双身”。生孩子称“坐月子”。来月经称“衣裳不净”、“洗着哩”、“洗衣裳着呢”。

大小便称“走后头”、“就后”、“解手”、“消水”。

第五章 民间传说

伏羲与女娲

静宁的南部，古时叫“成纪”。相传在很远的上古时候，这里只生活着一个安不上名子的女子。她不怕水、不怕火、不怕狼虫虎豹，常常一个钻进大林里去游玩，大森林里有一个大得没边的池子，这女子总要到池子里洗澡。一次她洗罢澡，看见池边上有一个几丈大的脚印，便好奇的睡在上面晾身子。一阵儿，她觉得头晕恶心，肚子里边胀起来了。她正要挣扎着起身，不料生下一个儿子娃娃来。这个儿子便是伏羲。

伏羲降生后，还没张开眼睛，这女子羞得不想活了。便一头跳进水池里，谁知水池里又钻出了一只大蛙，后世叫她“女娲”。女娲有七十二变化，她看见睡在池边大脚印里的伏羲，立即变成和伏羲一模一样儿的人。因为同生在一个地方，就成了亲兄妹。

他兄妹俩不知道生活了多少万年，两个人都老了，很孤单，女娲就对哥哥说：“我看咱们用黄土捏些人让他们繁衍接代”，伏羲点头同意，他俩于是挖黄土，舀池水，一个捏男，一个捏女，一边捏，一边放在池边那个大脚印上。说也奇，一个个都活了，围在伏羲和女娲跟前叫“大大”、“娘娘”，后世传说他兄妹婚配，生儿育女，实际是黄土捏人。

从此，成纪一带人就多起来，一代接一代，直到今天。

照世坡与一锹土

在静宁城的西面有一个地方叫照世坡。据说，照世坡从前叫“照世山”，山很高，可以照见^①全世界昨儿那搭发生了啥大事，今儿这搭又出了啥事件，照世山的人都能看个一清二楚。可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照世山上能看世界的事被过路的人传出去了，一传十，十传百，终于传到九重天上八大仙的耳朵里，这八大仙听了很不服气，心想：世上只有我们才能看清世上发生的事，我们连凡人都不如了？于是八仙推铁拐李去看个究竟。

铁拐李脚踏祥云，不一会儿来到照世山上，变成一个白发白须的老头，手拄

^① 注：照见，即看见。

木拐，摇摇晃晃地站在山顶上睁眼一看，果然，世上的一切都在眼底。看到这个情景，铁拐李心想：有这照世山，世人不是和神仙一样了吗？不行，我得铲掉它。他便把他的铁拐变成一把铁锹，从照世山的山顶铲起一锹土，转身就跑，没跑多远，恰巧有一个年青妇女迎面走来，那妇女看见一个老头端着老高老高的一锹土跑，就喊：“老人家，看铁锹把断了！”话刚说完，铁拐李的铁锹把就“啪”的一声断了，铁锹里的土翻落在地上，铁拐李只好作罢，驾云回九天去了。

照世山被铲掉一了一锹，就变成照世坡，但从此，这儿再也看不见世上发生的事了。

那掉下的一锹土成了一个大土堆，后来住上了人，这就是照世坡后的一锹土庄。

王 十 万

静宁流传着“王十万还缺个抬水担”这样一句话。这王十万是谁？家在哪搭呢？据说现在红寺乡的张家河滩里有个塌堡子，那是王十万家的猪圈，王十万就住在堡子附近，他是当时那个地方最富的一户人家。

王十万拥有万贯家产，他把后山根的水引到他家的锅后面，不用水了，就塞住，用了就捅开塞子，水就会自动流进锅里，王十万家不担水，也就不需要抬水担，并不是说王十万家制不起抬水担。

王十万家的水磨从红寺乡的甘湾起，红寺河里就一个接一个，有七十二盘水磨昼夜不停地转，就象一股银水向进淌，这还不足，王十万还想添够一百盘，又打发石匠每天采石磨。

一天晚上，王十万梦见一个白胡子老道对他说：“王十万，王十万，你把我的龙头不要磨，我保你王十万富贵万万年。”王十万惊醒后原是一场梦，第二天还是照样打发石匠去磨石磨。

第二天晚上，王十万又梦见那个白胡子老道对他说：“王十万，王十万，你把我的龙头不要磨，我保你王十万富贵万万年”。王十万听了还是不理，照样打发石匠磨石磨。

第三天晚上，王十万又梦见那个白胡子老道对他那样说。王十万听了很生气，就说：“干了黄河塌了天，也穷不了我一个王十万”。白胡子老道说：“不干黄河不塌天，我一夜穷你个王十万！”王十万说：“我有七十二盘水磨连夜转，你穷我王十万是万万难！”

第四天中午，王十万家的上空飘来一朵云，雷声不住地响着，一直响到晌午

时，下起了白雨，对面山上人看到，白雨发起时，上河里面有两个羝羊不停地打角。天擦黑，水起了蛟在空中飞流，一会儿工夫，把王十万家的庄园全部卷走，七十二盘水磨一个也没留下。有人还说，王十万姑娘的绣楼，叫水刮到威戎川里，楼房上的灯还亮着，姑娘还在喊救命哩。

曹 婺 姑

在曹务乡的西北十里地，有个村子叫“曹大”曹大村以前不叫曹大而叫曹堡川，曹堡川有个姓曹的人，排行老大，人称曹老大。曹老大为人忠厚，性情耿直，养了三个女儿，小女聪明伶俐，长得秀眉俊眼，十分好看，取名叫曹婺。

曹婺手很巧，五六岁的时候，就能替母亲做饭、繅补。她又懂事，看见母亲在地里寻活苦辛，就下地帮她做活。天热了，她一念格，^①就有一朵白云遮住当头顶的日头；天冷了，她一念格，日头就红红地晒起来。春上，她常去山上苜蓿地里剜菜。她咋剜呢？只是坐在地头一念格，想走时，双脚一蹬，菜笼笼就满满的了。六月天，庄里人都碾粮食，她总操心着不让白雨泡。一看天上起生云，雷响电闪，她就念格起来，一念格，天上就净净的，日头就红红的。一次，她到舅舅家去了，庄里人都摊了碾粮，结果一场白雨，各场的粮食都叫大水冲走了。曹婺赶回来，叫人都到沟里去揽粮食，人都不信，跑到沟底一看，真格一堆一堆好好地放着。从这以后，庄里人都说曹婺是一位神女，都对她很敬重，称她“三娘娘”，谁家有啥事，总要叫三娘娘拿主意。

三娘娘长到十八岁，曹大托人给她说了个主儿，在旧堡子（今原安乡旧堡子）。姓杨，有钱有势，人称“杨四爷”，人很丑。三娘娘自打说了主儿家，便一句话不喘，一直坐在家里捻麻线，捻了整整一百天。这天，婆家吹吹打打抬着花轿来接人，三娘娘还捻着麻线，伴女们要给她梳妆打扮，她不肯，要来了一碗凉水，她噙了一口，揭起窗户，喷在院里，水珠一下都变成珍珠玛瑙，伴女都跑出去拾那些珍珠玛瑙，三娘娘趁机从窗子里跳出去，拽上麻线就往外跑，一边跑，一边拽。跑到南面四里路以外的大躺湾，麻线没了，她急了，一把豁破肚子，拽出自己的肠子，糜在麻线上又跑，跑了几步，便倒在一块草地里死了。

三娘娘的母亲正在厨房里为迎亲的人做饭，听见女儿跑了，连气带急，顺手提了根焦火棍，顺着麻线往前追，追呀追，追到大躺湾的草地，看见女儿已经没气了，就爬在尸体上哭了一场，说：“女儿你显灵，妈妈把这根焦火棍插在地上，

^① 念格：方言，念叨的意思。

三天后如长出绿秧秧来,我就给你修庙、塑像。”过了三天,那根焦火根真格满身长出了秧秧,她母亲一看,知道女儿成神了,就在曹堡川修了三娘娘庙,塑了金身。每月的初一、十五和年头节下,人们都去烧香祭奠。

曹大的三女儿成神的事,方圆几百里的人知道了,一说起来,就提起曹大。后来,曹堡川没人叫了,都顺口叫“曹大”,一直叫到今天。因三娘娘叫曹婺,人们就叫这个乡为“曹婺”,只是后来把“婺”字写成“务”了。

第六章 奇闻轶事

△吴玠善用兵，金不能破。撤离喝遂密书劝降，诱其“相时而动”。玠复书痛斥：某世为宋臣，食赵氏之禄，孕子育孙于中原之地，岂能有二心。

△吴曦镇蜀，阴蓄异志，自称一夕从月中望见自己身影，着帝王衣冠。遂遣使献关外四州于金，求封蜀王。金人陷大散关，封为蜀王，遂引兵入凤州，后又约金兵夹攻襄阳，终被杨巨源与安丙、李好义、李贵等所杀。^① 吴曦败坏涪、信二王家声。静宁一带骂人，至今犹以“吴儿”、“吴曦”为词。

△明朝正统年间，西岩寺重新修葺。有天来了一位道士，衣冠褴褛，而形貌奇伟，风度神采，迥异常人，寺中众人相与见礼，问姓名乡籍，皆不作答，少坐，取炕上毡卷而缚住，插入粉墙的罅土瓮中，浸渍良久后，双手举起毡卷，在门壁上大书“瀛洲”二字，纵横各一间，结构完密，得未曾有。这时杨仪读书山寺，也在傍边观看，道士看见杨仪，便说：“我阅人多了，还没有见到象你这样骨秀的，既然见到我写字，你是可教的吧！可惜名根未断，奈何！”杨仪想留他在山房住下，道士不肯，坚决要去，只好送他上路，两人同行数十里，天色晚了，便同坐路旁的古寺中，道士给杨仪讲真草书法，又授以丹诀，戒勿泄露。后仪果以工书知名。

道士字经二百年。至崇祯末，寺宇焚毁，犹岿然独存，复十五载始毁。清乾隆时，州人赵为卿工书法，曾为补写。今亦不复存。赵《西岩怀古》诗，“何时仙客重临此，再写‘瀛洲’两字来”，即指此事。

△明党礼村居时，一日出门，见一徒步参加省试的书生，倦怠其门，便延入款待，并赠以坐骑盘费。生中举后，党礼复资助他入京会试，情谊甚笃。生成进士，后官至固原总制。此生正是金城（兰州）彭泽，赴任之时，先谒故人。当此时，党家河湾，冠盖如云。礼死，彭泽犹来省视其墓。

△明靳贤作潞安通判时，有一童子与一处女暧昧成讼。贤视童子，期为大器，因平其讼。他劝说双方：“男未婚，女未嫁，我要为你们当月老了！”当即在官府成礼，遂偕花烛。

^① 宋·岳珂《程史》载：“逆曦未叛时，尝岁校猎塞上。一日夜归，笳鼓竞奏，辎载杂袭。曦方垂鞭四视，时盛秋，天宇澄霁，（仰）见月中有一人焉，骑而垂鞭，与己惟肖。问左右，所见皆符，殊以为骇，默自念曰：‘我当贵，月中其人我也’。扬鞭而揖之，其人亦扬鞭，乃大喜，异谋由是益决。”又“开禧三年正月，大将吴曦叛蜀，归款于虏；甲午，即蜀王位；丁酉，受虏册。二月乙亥，随军转运安（丙）奉密诏枭曦于兴州。说者……析曦字，谓三十八日，我乃被戈。较其即位，受册之日，不差毫发”。

靳贤归里之后，事隔多年，连其姓名也忘记了。一日，传固原总制临其门，持门生名刺相见。靳贤辞谢道：“我没有这个门人，大人恐怕弄错了！”总制强进，靳贤只好连忙迎接。入门犹不识，总制拜后跪下说：“老师忘记门生了吧？门生就是某年前潞安府童生郜某，老师成全我婚姻的。”靳贤方吃惊道歉，郜卒厚报。

△如和尚不知何地人，身躯胖大，长八尺余，额有横纹如指。髡有铜箍，踊衲跣足，神光焕发，常见他在街市间或立、或坐、或卧、或行，无定处。大暑天，身有凛凛寒气逼人；严冬，则裸体卧霜雪中，鼻间烘烘如云蒸，有时竟入冰渣水中洗浴。整天笑嘻嘻的，了无一言。人问：“是不是要化斋？”他便点点头。给他吃的，一升米一顿吃光，一斗米也一顿吃光。当时人都叫他“如瓜子”。一日，忽在街上大声呼喊：“我人去了！我要去了！”一连呼喊了数日，成群的小孩跟在后面看热闹。于是跌跏南市，端坐而化。众人禀告州牧，按佛教仪式，建塔藏其尸骨。适逢万历年间天旱，讹传塔中有声，人们以为怪异，使用火焚化，但后来传闻有人在四川又见到他。

△顺治十五年(1658)六月，广盈里王文甫庄牛产驴驹。

△顺治十六年(1659)十一月，受家峡马家庄杏花开，结子如梅。

△康熙五十五年(1716)正月，夏尚文拾银十二两，不告妻，坐待原主还之，其人分金酬谢，分文不受。知州黄廷钰赠匾：“义重还金”。

△赵为卿赴考进京。一日，闲游寻胜，时值盛暑，守皇宫便门的侍卫，倦而午睡，乃不觉而误入宫内，因无人盘问，赵亦不知为何处，唯觉景物异常，且惊且喜。信步至御书房，见笔墨纸砚俱备，一时书兴大发，即执笔挥洒。正在得意之时，乾隆皇帝来临，见其书，连声称好，遂问其姓名、籍贯及得以至此之故。赵如实以对。乾隆帝即在赵手大书一“赦”字，命他举手出宫（一说，乾隆以手中扇子赵为信）。赵诚惶诚恐，遵嘱举手，顺利出宫。随即午门炮响斩人，闻被斩者乃门卫。赵大惊，出城连夜归家，从此再未敢赴考，以拔贡终其身。

静宁城内中街，坐西面东有一两层楼阁，上层供真武大帝，下层塑王灵官像，俗称“灵官殿”。赵为卿于其上书一匾联，文曰：“华岳祥光来陇甸，崆峒瑞色入楼台”。笔力遒劲，气势飞动雄奇。清同治年间，左宗棠西征，曾驻节静宁，左从东门入城，至灵官殿前，见赵榜书，不觉拱手称赞，顾左右曰：“孩儿们，在静宁切勿胡来，静宁乃文华之地！”民国37年(1948)，灵官殿被拆毁，此匾移县苗圃，后不知其下落。

△乾隆四十九年(1784)，伏羌(今甘谷)回民暴动，进据静宁底店镇烧静宁州东郊名将祠，旋即攻城，知州涂跃龙督众守城，矢石雨下，回众退扎城南文屏山，

枪炮不及。涂议筑炮台架过山炮击之，苦无炮子，忽有红衣童子持铁弹三枚，试之，炮口分寸吻合。一炮中文屏山腰，二炮发出，回众见半空如明月闪闪而来，震塌梳妆楼半面，於是惊溃窜逸。因感激红衣童子而四处寻访，竟莫知为谁家子，人咸以为神助。

△静宁回汉民族和睦相处，同舟共济，一直传为美谈。

本县回族多住在城内北街站院(其他州县，回族多住在城外)。

光绪二十一年(1895)海城回民暴动，消息传来，人心惶惶。城中个别汉民怕回民起事，主张先下手为强，处置城里回民。当时静宁的洪知州和地方绅士再三商议，认为本地回汉民族一直友好，不可能相互残杀。

海城回民入静宁境，而城中回民一如既往，与汉民平安相处。

民国17年(1928)5月，海原回民王富德等700余人围攻静宁县城。县城攻陷后，王富德进城，抢劫杀掠。王的干将杨六儿曾扬言说：如果在清真寺发现有隐藏的汉民，就要把全北街站院的回民清洗干净，叫其血流成河。但回族群众不惜牺牲自己，勇担风险，用各种方式进行掩护。县长、民团团长及骨干等分别在回民马昌盛及赛富贵家躲避；一些绅士、警佐及县政府的一些官员，都在北街清真寺内隐藏，好多汉民妇女戴的回民妇女的盖头，在回民妇女掩护下，保全了生命。事后，甘肃省政府主席刘郁芬对静宁县城回汉团结的事绩，深为感动，遂给县清真寺赠送了“见义勇为”牌匾一面。

同年夏，杨抱诚所部扬言进城杀回民。回民闻讯大为不安。六七月间，冒着倾盆大雨逃跑躲避。有的已跑到高家堡。城中汉民发现后，不约而同的劝阻回民，不要乱跑，并说：“如果他们(指匪徒)来了，死，我们都死在一起，不要逃跑。”有的汉民痛哭流涕的进行挽留，并腾出了好多房间，让回民居住。杨进城后，得知汉回一家，遂放弃了原来的打算。

△光绪二十七年(1901)从河南来了一姓何的客人，卖线经商，听说张万泉是静宁武林高手，随即登门拜访。

一日，两人来到火神庙，同场走拳习武。演练之中，“何线客”提意要与张交手。于是各持齐眉棍一根，拉开门户，摆出架式，两人你攻我守，一来一往，十几个回合。张万泉招法一变，棍点密集，何渐招架不住，退至庙场戏楼下，露出破绽，张看好机会“力劈华山”，一棍下去，只见何一个“旱地拔葱”，一跳丈许，单臂挂于戏楼栏杆之上，双足腾空。“何线客”低头看时，只见张将一个碗口粗的白杨树劈成两段。二人又惊又喜，都为对方的武功赞叹不已，从此两人结为拳友。

△民国24年(1935)10月下旬，红军进入甘肃，红三军团卫生部看护员、16

岁的巫仰光^①患上了疟疾,行动不便。首长便让他骑着自己的马走,到会宁境内的新添铺附近,山路狭窄难行,他骑的马不幸掉进了深沟,马摔死了,他也摔伤了腿。当时情况紧急,部队必须立即通过公路,甩掉敌人,只好决定让他“先找个老乡家,养好病,再找部队”。巫仰光虽然年龄小,但决心赶上部队,便咬紧牙,沿着山坡,向红军走去的方向爬去,第三天黄昏时,来到了静宁县界石铺附近的水鱼子小湾村。这时,他精疲力竭,倒在路边大口大口的喘气,看见过来了一位老乡,便打问去静宁的路,过来的这人是小湾村的黄荣清,黄荣清一听口音,认出是个“共产娃”,见他虚弱的样子,便说:“你不能再走了,你们的部队已经到离这儿三百多里的固原了,你这个样子,能赶上部队?不如住在这里,养好病再去找”。巫仰光听见部队已经去得这么远,只好答应留下来。

黄荣清弟兄3人,他是老大,3个孩子,老二两个孩子,老三黄毅刚结婚,媳妇叫王秀花。巫仰光的身体很虚弱,到黄家后整天睡在炕上发高烧,迷迷糊糊地,只能喝点汤,黄荣清全家人把巫仰光当作亲人看待,王秀花每天给他端汤送水,接屎接尿。当时,黄荣清的父亲还在世,70多岁了,家里给老人做一碗面条,王秀花也就给巫仰光端一碗,由于兵连祸结,当时的静宁人民大都食不果腹,黄家一家都吃的野菜拌秕谷儿面、煮洋芋,一年难得见点油星儿。有一天,黄毅从山沟里捉来一只野鸽子,王秀花亲自洗净炖烂,连汤带肉,全给巫仰光吃了。每当巫仰光病中寂寞,回想革命征程,思念红军战友,暗自伤心时,一家人就用各种办法逗他乐,为他解闷,黄毅给他唱山歌、漫花儿,王秀花给他弹“口口儿”^②听着那悲怆苍凉,富有静宁乡土气息的民歌小调,望着全家人投来的赤诚的目光,巫仰光觉得一股暖流通过全身。为了让他早日康复,黄荣清想方设法,用各种土方捷法进行治疗。两个月后巫仰光能够下炕走动,渐渐还能干点家务活。黄家的饭,主要是王秀花做,巫仰光就帮她烧锅,抱柴禾,后来还能去沟底挑水。第二年开春,帮他们干地里活,耕地、撒粪、种田、耨地都不会,黄毅就手把手教他。夏天,王秀花和她二嫂各生一个孩子,锄田时,巫仰光送孩子地里吃奶,一边胳膊抱一个。群众爱听唱歌,巫仰光就唱《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歌》给他们听。吹风下雨不能上地的日子和十冬腊月农闲时,大家聚在场房里天南海北地闲聊,巫仰光就乘机给他们讲红军的故事,宣传革命的道理,大家越听越爱听,一有空就围上来要巫仰光讲。

^① 注:巫仰光,福建上杭人。1929年参加革命,现任兰州医学院附属医院顾问。

^② 口口儿:一种用小篾档刻制的口琴,静宁妇女常自己刻制。弹奏起来,琅琅嗡嗡之声,如秋日风雨,如寒夜驼铃,凄怆动人。

民国 25 年(1936)9 月,红一、二、四方面军会师,红五团到达界石铺。巫仰光听到这个消息,立即请求返回部队,黄荣清也为他能够找到自己的队伍而高兴。临行,全村人送到村边,黄家一家人都流着泪,更是难舍难分。

在那炮火连天的岁月,巫仰光一直惦记着小湾村的父老乡亲们,惦记着黄荣清一家人。解放后,他立即写信和黄荣清取得了联系。转业到地方工作后,就邀请黄荣清、王秀花到他工作的兰州作客、游览,巫仰光也专程到静宁高界乡水鱼子看望了黄家一家和全村父老乡亲。此后,他们一直保持联系,像亲戚一样来往走动。

巫仰光说:“我永远忘不了给我第二次生命的长征路上的这个“家”。”

△民国 30 年(1941)深秋,国民党元老、监察院院长于右任视察河西后,专程到静宁访亲。^①11 月 23 日傍晚,于右任乘车到达,静宁各界群众早在东郊列队欢迎,他向迎接者频频点头致意:“我母亲是静宁县人,我来访外祖家……”

次日,在公共体育场举行欢迎会,有各界群众千余人参加,又召集乡老座谈,根寻舅家。于右任在会上说:“我母亲是静宁赵氏,但不知舅家是哪一家哪一户?我不满两岁母亲就去世了,先母托付恩伯母房氏抚养我成人。只记得伯母说,陕乱平后,外祖由甘肃静宁逃荒东下,手拖我母,背负我舅,行至邠州长武县之间,力竭食尽,又因我母足痛不能行,恐连累大家饿死,不得已便把她弃在山谷中,幸亏有一骆驼商人路过看见,觉得很可怜,把她载在骆驼上,行了数十里,追上外祖父,赠资而还其女,这是我永远不能忘的……”谈至此,语言哽咽,在座者无不泪下。遗憾的是静宁姓赵的不少,同治年间逃荒在外者不计其数,又时隔多半个世纪,无确凿证据谁人敢冒认官亲。于却不然,真诚地说:“陕为吾父,甘为吾母……”随之,于右任心情异常地展纸挥毫,一连两日,先乡老,后官吏,自老至少,人人可得,为静宁留下数百幅墨迹珍品。

民国 35 年(1946)前后,于右任还与静宁一些热心教育的人士联系,欲在静宁筹办一所学校。并题写了“渭阳小学”的牌匾,寄至兴文小学,用“我送舅氏,曰至渭阳”之典,以寄思亲念母之意。但因种种波折,未能实现。

△1953 年,八里上岔村王国仁妻一胎生四女,产后其妻死,不久,三女先后夭亡,唯一女延至出嫁。

^① 于右任专程来静宁访亲,其真挚之情至是感人,其言行风貌,乡人至今津津乐道;所遗墨迹,虽经浩劫,人们至今珍藏,其《省外家》、《甘肃之行》诸诗篇,许多人犹能背诵。其于静宁之影响可谓深矣!然筹建“渭阳小学”之举,却寝之中途,静宁之司其事者岂得辞其责哉!

第七章 宗教团体

各种宗教的传入,确切时间已难考清。民国29年(1940)全县复查人口时统计:有信仰宗教者185人,其中佛教76人,道教70人,伊斯兰教29人,^①耶酥教8人,外国女传教士2人,寺庙共126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一度限制宗教活动,直至1978年以后,落实宗教政策,宗教活动又相继恢复。

第一节 伊斯兰教

伊斯兰教旧称“回教”、“清真教”、“天方教”等。

明末清初,部分从山东、山西、青海、宁夏、河南、陕西等地流落本县的回民,散居在单家集、高家堡、曹务店子、县城北街、司桥一带,开展宗教活动。民国30年(1941)全县有15座寺院,阿訇40人,信教群众1.15万人。分沙沟(为哲赫忍耶的支派)及格的目两派。建拱北3处。

1952年,全县共建有清真寺23座,拱北1处,有阿訇25人,满拉57人,分哲赫忍耶、依黑瓦尼和格的目3个门宦。信教群众7000余人。1953年,回民较多的单民、四堡乡划归宁夏西吉县。1958、1960年及“文化大革命”期间,部分回民迁往新疆、青海、宁夏等地,寺院也多被占用和拆除,宗教活动不能正常进行。1978年以后,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国家先后拨款2万多元,维修恢复了县城站院清真寺,重建了曹务店子、司桥峡山2个清真寺和阳坡1处拱北,聘请阿訇3人,信教群众约880多人,宗教活动趋于正常。

第二节 基督教

光绪末年(约1906年至1908年),平凉基督教堂派美国人苏某来静宁,租东街私人房子作为临时教堂,开始传教活动。民国8年(1919),平凉又派女牧师(挪威人)魏荫庇(音译)来县传教。民国10年(1921)春,在县城中心街修起“福音堂”,由魏荫庇及丹麦人孙思宝(音译)成立基督教中华协会静宁教会。直属西安协同会总会(完全由外国人主持)。当时的修建经费由外国人供给,建筑工程亦有外国

^① 当时人数与次年人数相差较大,原因无考。

人参加。占地 1 亩 3 分,建平房 27 间,楼房 4 间,钟楼 1 座。至民国 26 年(1937),本县有外籍传教士 2 名,本籍教徒 20 名。民国 31 年(1942),2 名女牧师相继回国,遂由美国人吴立生(音译)、贝振声(音译)2 牧师接替传教。民国 33 年(1944),吴、贝 2 牧师返回美国。平凉分会辅助成立静宁董事会,由会长张福录,副会长李国瑾,执事赵顺天等 3 人主持,有男女教徒 580 人,并在隆德县成立支会 1 处,由李惠(女)主持,教费由静宁教会捐助,民国 38 年(1949)因经费困难停止供给。

1949 年 8 月解放后,基督教仍在“福音堂”开展宗教活动。后来逐渐转为家庭聚会。“文化大革命”以后,基督教活动基本停止。1978 年后,基督教活动重新开展。并成立“三自”爱国会(筹),确定了县城、七里、威戎、3 活动点。至 1985 年,教徒发展到 270 人,分布在全县 15 个乡镇。

第三节 天主教

天主教,亦称“公教”、“罗马公教”、“加特力教”、有时称作“旧教”。民国 38 年(1949)5 月,平凉教区高金鉴在静宁县城南关街设点传教,当时有平房 30 余间、药铺 1 处。后由河南洛阳教区神甫李比约(外国人)负责,同年 7 月李走后由平凉教区神甫张尚仁主持。秋后,张去平凉治病未归。

1950 年 1 月,由神甫兼医生陶希圣(西班牙人)接替主持。1951 年 11 月,陕西神甫张依仁来静宁与陶结合主持教会。1952 年 6 月,张回原籍后,由陶希圣主持。同年秋,陶因事回国,天主教遂即停止活动,教徒自行解散,自此再未恢复。教徒最多时达 50 余人,主要分布在一区(城关)、三区(治平、李店)、八区(雷大)。

第八章 会道门

第一节 一贯道

一贯道,又名“中华道德慈善会”。民国25年(1936),河北彭金鱼来静宁,通过当地人王存,在城关、高界、甘沟、古城、曹务、红寺、细巷一带发展道徒,开展活动。民国37年(1948)一贯道首山西宋宗礼来静宁,通过“中统特务”何正清,在城关、治平、高界、甘沟、红寺、四河一带活动。发展道徒6000余人。1949年一贯道首屈尧天(兰州人)来静宁,通过当地人师怀宝、郭具全等人在治平、曹务、古城、仁大、贾河等地开展活动。道徒总数不详。

1951年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对各种反动会道门头子进行严厉打击。但一贯道徒仍以行医、做小买卖为掩护,互相串联,暗中活动。1953年5月至6月调查,全县除23个乡镇未发现一贯道活动外,其余各乡程度不同都有一贯道活动,计有道徒1.0245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4.5%,道首113人。其中前人22人,点传师38人,经理3人,公共坛主50人,占道徒的1.1%。最严重的十一区(四河)一贯道徒占全区总人数64.3%。

一贯道在抗日战争期间,投靠日本帝国主义,为其效劳。日本投降后,又被国民党反动派控制和利用,并利用扶乩,捏造鬼神“启示”,骗钱害人,谣言惑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它反对人民政府的各项政策,旨在颠覆共产党的领导和人民政府。

1953年,全县展开取缔一贯道活动,打击反动骨干15人(前人11人,点传师4人)。其中捕押未决2人,判刑8人,管制4人,保外1人。教育上当受骗群众坦白退道9853人,其中男6357人,女3496人,占总道徒的96%。1958年又开展了以取缔一贯道为重点的16种反动会道门的斗争。1959年全县又一次开展了打击取缔一贯道的群众运动,根据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惩处了部分道首,对一般道徒启发觉悟,让其自行登记,当众退道。此后,一贯道被彻底取缔。

第二节 青红帮

红帮,又名“洪帮”,对外的公开名称是天地会(因“拜天为父、拜地为母”得

名),清代民间的秘密结社之一。以“反清复明”为宗旨。

民国 30 年(1941)前后,红帮传入静宁,帮首是雷大乡的张祥会(礼堂),共发展成员 651 人,其中“行一”以上的骨干 73 人。

青帮,又名“清帮”,清代民间秘密结社之一。民国 30 年(1941)前后传入静宁,入帮者 14 人。

1958 年,青、红帮皆被取缔。

第三节 瑶池道

瑶池道,别名“大道门”、“普渡门”、“归根道”、“西华大道”、“法登门”、“三保门”、“收园门”、“神化门”、“灯花会”、“西华堂”、“大乘门”、“龙花会”、“佛教居士林”等。

宣统二年(1910)，“灯花门”道首詹运(四川人)前来静宁活动。民国 10 年(1921)兰州“西华堂”道首李归一(兰州人)来静宁活动。

1958 年取缔瑶池道时,全县查出登记退道的有 1415 人,其中:中小道首 144 名(祖师 1 名,正堂 1 名,堂主 3 名,左右班经长 20 名,供状员 5 名,海察 7 名,林长 1 名,常务理事主任委员 2 名,文化股主任 1 名,教授 1 名,职业办道人员 10 名,引恩 2 名,证恩 8 名,天恩 77 名,正督粮道 1 名,保驾王 1 名,保花娘娘 1 名,保驾将军 2 名)。这些道首因各种罪行捕办 9 名,已死亡的有 95 名,迁出 7 名。仍散布在静宁各地的中小道首 33 名。

第四节 其他会道门

皇坛会,初称“斋坛”。民国 25 年(1936),县城关镇杨芳林从平凉请来几名道首,在县城开始活动。民国 27 年(1938)因受国民政府限制,皇坛会在静宁的公开活动停止。1958 年取缔时,查出全县有皇坛会道徒 28 人,中小道首 8 人,其中引见 1 人(已亡)、督坛 7 人(亡 5 人)。

同善社,民国 5 年(1916)由兰州传入静宁,后由静宁人白相亭发展道徒 12 人。民国 32 年(1943)白死后,停止活动。1958 年取缔时,仅有 3 名一般成员。

中华理教会,又名“理门”、“理门公所”、“白帮”。

民国 21 年(1932),由平凉“福善堂”的当家郭明星、聂向荣传入静宁。民国 27 年(1938)在静宁县城设立“明善堂”,又称“中华理教会甘肃省静宁分会”。前

后发展会员 83 人,其中担任当家、承办、理事、监事及总务、审查、事牍、指导、宣传、救济、卫生、医务股长等职的骨干 15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将其中参与反革命活动的骨干 2 名处决,2 名捕办。1958 年取缔。

第九章 人民生活

明代中期本地“颇称殷庶”，及至末年，连年灾荒战乱，遂至凋敝。清康熙、乾隆年间，人民经过长期的休养生息，人给家足，生活安定。以后以至民国年间，天人祸加之以地主的残酷剥削，使广大人民陷入痛苦的深渊。

民国 20 年(1931)调查，当时 17 万余人中，7 万多人无土地可种，约 39.3% 的人佣耕于地主，约 2% 的人靠打短工维持生活。民国 23 年(1934)，有识之士联名上书省政府请求减轻民众负担，惊呼：“地狱生活，迄无了日”。县长徐俊岑也哀叹：“农村经济已濒破产，重利盘剥之事，层出叠见。”次年，本县《人文地理调查表》载：农村“最富有者，有耕地数百垧，以至千余垧，贫者无一亩之耕地”，“农民生活简无可简，与大都市相较，直可差一二世纪。农民食用，多系秋禾，非遇喜庆及亲友团聚，绝不食麦面。终年服羊毛所制毡袄裤，无论冬夏，仅一袭衣。住室多为土墙，上覆以瓦，形极简陋。”又因处公路要隘，军队云集，财物之被掠，粮草之供应，为数甚巨。“其副官马弁借口派粮，四出乡镇，大肆逼索，有钱则减免，无钱则吊拷，厥后乱兵，又复集中静宁，虽未明火打劫，而暗中搜去洋钱，实属不少见，静民致困原因一也。”加之土匪乘隙迭起，民不聊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济制度彻底变革，人民生活得以改善。1985 年，农民平均每人纯收入 208.47 元，比 1949 年增加 160.97 元，增长 3.4 倍。约 45% 的农户初步摆脱了贫困，11.7% 的农户基本解决了温饱。职工生活水平也有所提高。

第一节 收入

一 农民

全县粮食总产量 1949 年为 5936.51 万公斤，1956 年为 9730.50 万公斤，增长 63.9%。1949 至 1958 年全县人均占有粮食分别为 292.8、301.5、313.9、349.7、278.1、363.9、341.8、400.3、344.4、342.6 公斤，1959 至 1972 年的 14 年中，人均每年占有粮食 255.5 公斤。1980 年，人均占有粮食 286.4 公斤，有 724 个生产队人均口粮在 150 公斤以下，占总数的 32.3%。1982 年至 1985 年人均占有粮食分别为：169.2、173.0、320、227.5 公斤。

农民人均纯收入，1949 年为 47.5 元，1954 年 52.5 元，1956 年 60.5 元，

1957年34.1元,1965年60.23元,1976年43.79元,1978年81.65元,1985年增至208.47元。

1985年与1978年比较,人均纯收入增长近1.6倍,来自农业生产的收入比重下降到75.6%,而非农业生产的收入上升到24.4%。1978年平均每个农民现金收入(不含储蓄、借贷收入)为25.03元,占全部总收入的29.2%,平均每人每月仅2.09元;1985年平均每个农民现金收入为168.65元,增长5.7倍。1985年农民人均存现金(含信用社存款)21.74元,比1978年增加16.87元,增长3.5倍。

随着生产的发展,农民提供的主要农副产品数量也有增加。1985年平均每个农民出售粮食10公斤,比1983年增长了2.8倍;出售油料6.5公斤,基本持平;户均出售肥猪1.03头,增长71.7%;出售家禽2.6只,增1倍;出售禽蛋10.5公斤,增长19.3%。1985年,农村商品率达到33.2%。

1985年平均每个农民从家庭经营中获得的纯收入为188.57元,占全部纯收入的90.5%,平均每人纯收入达到400元以上的农户约占3.3%。300元以上的占11.7%。

二 职工

职工收入,主要源于工资福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贯彻执行“低工资、多就业”的政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行供给制(伙食费、服装费和津贴包干),中、小学教员及医务人员实行薪金制(核发不等量小麦),乡级干部实行补贴制。1952年8月,全县行政工作人员评级,评出工资制干部168人,人均月工资28.30元;供给制干部325人,以后按“工资分”计算工资额,确定各人应得的工资分,每个工资分按实物价折算,含粮食8两,白布2寸,植物油5钱,食盐2钱,煤2斤。1954年6月至10月,供给制改工资制140人;同年6月152人升一级工资,固定职工人均月工资33.40元。1955年7月国务院发布命令,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部改行政工资制。

1956年9月至10月进行工资改革,国家机关职工人均月工资从56元增加为60.90元,乡级干部人均从30.30元升为44.20元,全县固定职工人均月工资33.90元。1958年“大跃进”,取消奖金和计件工资,职工的工资水平有所下降。1959年给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217名职工升级。全县固定职工人均月工资36.30元。1960年8月,给20%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升级。全县固定职工人均月工资37.15元。1963年12月,107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升级一次,全县固定职工人均月工资48.20元。1972年8月,844人调升工资,其中升两级的305人,

全县固定职工人均月工资 47.98 元。1977 年 1715 名职工调升工资,固定职工人均月工资 48.30 元。1979 年全国性的 40% 职工调级时,全县升级 1763 人(实占职工总数的 41.8%),全县固定职工人均月工资 61.50 元。为进一步解决部分职工工资偏低,1981 年为中、小学教职工、医疗卫生单位部分职工,体育系统优秀运动员、专职教练员等 1136 人调升工资,其中升两级的 153 人。1982 年 10 月起,给 1978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国家机关、科学、教育、文化、卫生等部门的 1092 名固定职工升级。全民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为 458.40 万元,其构成:计时工资 354.68 万元,计件工资 7.21 万元,附加工资 1.05 万元,各种奖金 36.60 万元,各种津贴 54.99 万元,加班工资 3.17 万元,其他工资 0.70 万元。全县固定职工月工资 68.50 元。1984 年 4 月全县计划内临时工、合同工 154 人,集体所有制职工 156 人,以及其他 36 个单位的 1082 名职工调升工资。固定职工人均月工资 80.60 元,集体职工人均月工资 37.80 元。

1985 年对机关事业单位实行结构工资(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奖励工资)制度;企业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和以自有资金进行改革的等级工资制度。本年为全县 3604 名职工套改工资,月增资 7.47 万元,平均每人增资 20.37 元,年增资额为 68.02 万元,其中,县级机关 593 人,乡镇 460 人,中小学教师 1654 人,事业单位 897 人。是年,7005 名职工,工资总额 695.9 万元,每人平均月工资 82.79 元。其中固定职工 5148 人,人均月工资 93.92 元;合同制职工 291 人,人均月工资 50.97 元;其他职工 156 人,人均月工资 52.10 元。各部门固定职工人均月工资为:工业 89.50 元;农业、林业、水利 86 元;交通、运输、邮政 89.40 元;商业、饮食、物资、供销 92.80 元;文化、教育、卫生 100.27 元;金融 101.40 元;科学研究 68.20 元;城市公用 89.60 元;国家机关及人民团体 87.40 元。全县所有职工人均月工资从大到小排列次序为:金融 100.10 元;文化、教育、卫生 94.84 元;交通、运输邮政 85.35 元;国家机关及人民团体 80.99 元;商业、饮食、物资、供销 76.65 元;工业 69.33 元;科学研究 66.67 元;农业、林业、水利 66.20 元;城市公用部门 63.33 元。

1975 年至 1977 年,劳保福利总额 74.6 万元。1979 年至 1985 年福利费如表(见下页)。

三 居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城镇居民均自谋职业。1949 年后,人民政府大力发展地方工商业,广开就业门路,居民收入逐年提高。1985 年对后街居委会 20 户 106 人就业和收入进行调查,平均每户就业 1.6 人,就业人均月收入 78.54 元

(人均月收入 40 元以上的 1 户, 30 元至 39 元的 4 户, 20 元至 29 元的 7 户, 10 元至 19 元的 8 户), 月总收入 2435 元, 居民人均 22.97 元。

静宁县全民单位职工福利费

单位:万元

项 年 目 度	劳保福 利费用 总额	其 中							
		退 职 退 休 离休费	丧 葬 抚恤费	医 疗 卫生费	困 难 补贴费	文 体 宣传费	集 体 福 利 补贴费	集 体 福 利 设施费	其 他 费 用
1979	34.98	4.62	1.55	19.83	7.40	0.64	0.30	0.58	0.06
1980	43.97	15.29	1.36	16.66	9.05	0.87	0.10	0.50	0.14
1981	46.83	16.28	1.85	17.85	8.04	0.05	0.17	1.82	0.77
1982	54.17	19.36	1.15	20.46	10.69	0.38	0.25	0.67	1.21
1983	63.88	24.73	1.50	20.88	11.86	0.54	0.96	1.65	1.76
1984	80.38	26.98	2.90	24.13	10.36	0.49	2.85	2.06	10.61
1985	111.50	43.30	3.40	31.70	13.50	0.70	0.70	0.20	18.00
合 计	435.71	150.56	13.71	151.51	70.90	3.67	5.33	7.48	32.55

第二节 支 出

一 农民

1978 年以前农民生活消费水平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 而增长速度较慢。联产承包责任制推行以后, 收入增加, 消费水平提高。1985 年平均每个农民购买商品支出为 109.01 元。比 1978 年增加 81.67 元, 增长 3 倍。消费结构发生变化。

几个年份全县农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情况比较表

单位:元

年 份	消 费 总支出	生 活 消 费 品 支 出							文 化 生 活 支 出
		食 品	其 中		衣 着	燃 料	住 房	用 品 及 其 他	
			主 食 品	副 食 品					
1978	83.73	68.06	60.32	6.71	8.59	—	0.72	6.04	0.32
1980	102.59	78.54	65.26	11.27	12.49	0.19	3.65	6.51	1.21
1982	125.64	89.81	73.00	12.33	14.45	0.16	1.91	8.37	0.89
1984	162.00	103.00	75.00	21.00	23.00	11.0	4.00	18.00	3.00
1985	191.00	120.00	81.00	30.00	26.00	10.0	12.0	18.00	5.00

几个年份全县农民家庭平均每人主要消费品消费量比较表

品 名	单 位	年 份				
		1978	1980	1982	1984	1985
粮 食	斤	504	543	506	481	487
菜	斤	119	157	72	252	86
食 油	斤	2.11	2.43	0.13	4	7
肉 类	斤	1.83	3.53	5.62	6	12
家 禽	斤	—	—	0.09	0.1	0.1
蛋 类	斤	0.77	0.84	0.93	1	2
食 糖	斤	0.18	0.11	0.24	0.3	0.3
酒	斤	0.14	0.20	0.71	0.7	1.2
棉 布	尺	12.76	14.38	11.72	0.7	11.2
棉 花	斤	0.56	0.46	0.53	—	—
化纤布	尺	—	0.44	1.9	5	6.3
绸 缎	尺	—	0.16	0.26	0.6	0.7
鞋	双	—	—	0.11	—	0.04
卷 烟	合	—	—	3.61	6	6.5
茶 叶	斤	—	—	0.62	0.6	0.8

主要耐用生活消费品拥有量增加。1978年平均每百户农民有自行车23辆,缝纫机3架,钟表、收音机、大立柜等其他耐用品很少。1980年每百户拥有自行车33辆,缝纫机3架,钟表10只,收音机3台。1982年缝纫机、钟表、收音机增多,分别为14架、38只、24台。1984年有自行车52辆,缝纫机16架、钟表86只(手表54只)、收音机42台,写字台、立柜2件。1985年有自行车47辆,缝纫机15架、钟表108只(手表73只)、收音机52台,大立柜等家具6件。

二 职工(包括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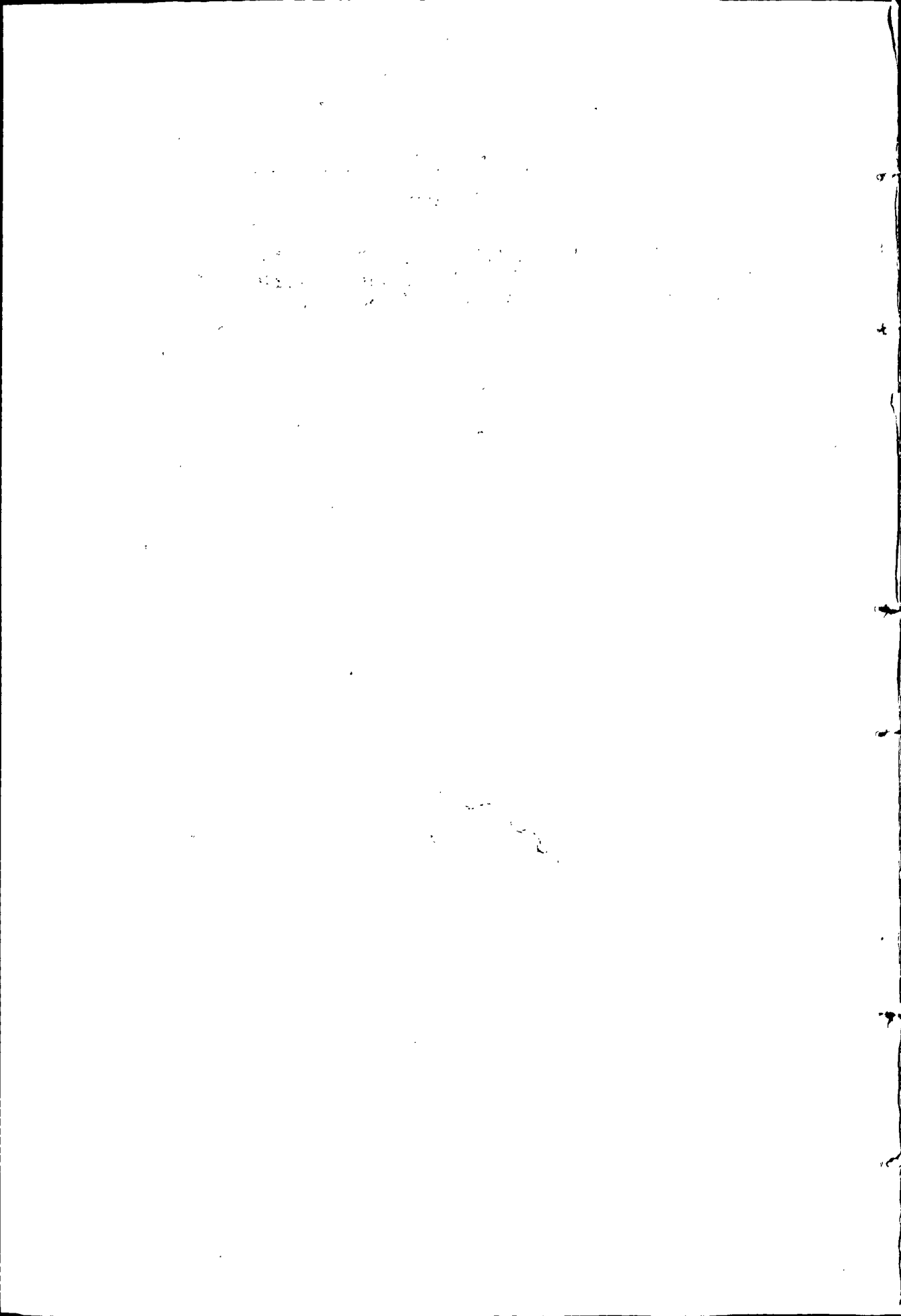
1985年,对20户职工家庭平均每人月消费水平进行调查,食粮支出4.10元,蔬菜支出2.60元,衣着5.88元,杂支6.83元,总计19.41元。

1985年百户职工耐用品年末拥有量:电视机41台、洗衣机9台、收音机89台、自行车100辆、大立柜22件、写字台54件、缝纫机55架、沙发79套。

城镇职工包括居民住房也逐年扩大,据调查,1985年,职工人均住房13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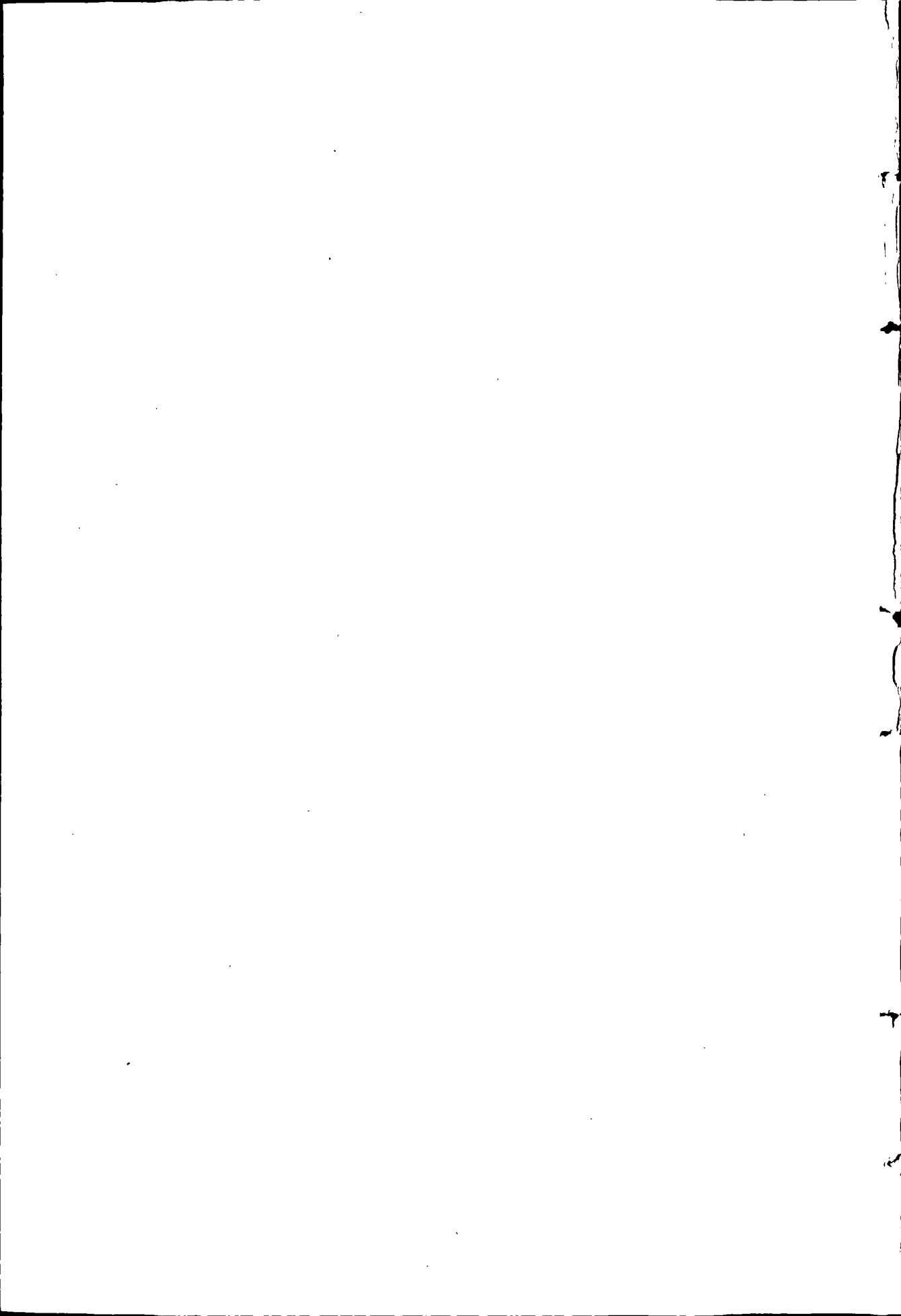
农民住房状况抽样调查表

年 份	年内新建房屋总价值 (元)	户均年末用房(间)	户均年末用房(平方米)	人均年末住房面积(平方米)	户均年内新建土木结构房(间)	备 注
1980	1050	3.3	30.6	5.0	0.38	调查 30 户,182 人
1981	1480	3.8	34.0	6.10	0.53	调查 30 户,168 人
1982	1070	4.1	36.2	6.50	0.27	调查 30 户,166 人
1983	1690	4.5	40.1	7.10	0.30	调查 50 户,282 人
1984	2000	4.5	40.3	7.09	0.04	调查 50 户,284 人
1985	6207	5.2	48.8	7.90	0.50	调查 60 户,370 人



593

第六编 人 物



第一章 传 略

李 广

李 广(?—前 119),陇西成纪(今甘肃静宁县南)人。“广家世世受射”,他从小喜欢骑射,终于练就一身能骑善射的好武艺。汉文帝十四年(前 166),匈奴大规模入侵萧关,“广以良家子从军”抗击匈奴。因他精通骑马射箭,杀死、俘虏很多敌人,被擢为武骑常侍,后为陇西都尉、骑郎将。吴、楚等七国叛乱时,广任骁骑都尉,跟随太尉周亚夫征讨,功名大显。只因他私下接受过梁王给的将军印,故未得到朝廷的赏赐,回长安不久,调上谷太守。上谷与匈奴毗连,广常与匈奴交战。典属国公孙昆邪在景帝面前哭诉道:李广才气,天下无双,但他自恃艺高,屡次跟匈奴交战,死拼硬打,我担心他将来会阵亡的。遂被调任上郡太守。又先后调任陇西、北地、云中等郡太守。

武帝元光元年(前 134),李广调回长安,任未央宫卫尉。此后,升为骁骑将军,六年(前 129)冬,匈奴攻入上谷,武帝派车骑将军卫青、轻骑将军公孙敖、轻车将军李广从雁门出塞,各率骑兵 1 万,迎击匈奴。广率兵向北挺进,与匈奴主力相遇,匈奴兵多势众,汉军溃败,广受伤被俘。途中计夺马匹弓箭,逃回雁门。回长安后,被削职为民。

广家居期间,常去山中打猎。一天晚上,带一名家人,跟朋友在乡村里喝酒。回家经霸陵亭,霸陵尉喝醉了酒,呵止李广,不准通过。后武帝又起用李广,派他接任右北平太守。广请求调霸陵尉和他一起去,到军中,就把他杀了。镇守右北平 5 年,匈奴称他为“汉朝的飞将军”,有意避开,不敢袭扰。元朔六年(前 123),李广调回长安,升任郎中令,位列“九卿”。同时随卫青出定襄击匈奴。这次战役

后,不少将领封了侯,独李广军无功。

一次出外打猎,远远望见草丛中一只猛虎,一箭射去,箭头全钻了进去,走近一看,才知是块大石。广每至一处,只要听说有老虎,总要亲自去射猎。在右北平时,一次去射猎,一只老虎猛扑过来,李广虽被抓伤,但还是射杀了它。

李广历任 8 郡太守,守卫北方边疆 40 余年,先后与匈奴作战 70 余次。元光二年(前 133)到元狩四年(前 119),规模最大的三次战役,李广都参加了。河南之战,李广、张骞为一路,北出右北平,向西迂回,以作策应。李广率 4000 精锐骑兵先行,与 4 万匈奴骑兵遭遇,部下士兵都恐慌起来。为稳定军心,他派儿子李敢率精骑冲入敌阵,自己也身先士卒,与敌拼杀。终于坚持到次日张骞军赶到。这次战斗,李广杀敌虽然有功,但部队损失惨重,也未得到封赏。河西之战,李广又因陷入重围,损失过多,功过相抵,未得封赏。漠北之战,武帝因李广年事已高,不想让其参战。经他再三请求,才被任命为前将军跟随卫青出征。卫青决定亲率精兵直捣匈奴大营,让李广在东路策应,进攻匈奴左翼狼居胥山一带的左贤王部队。广对卫青说:“我本来就是前将军,况且年轻时就跟匈奴打仗,应该叫我担任先锋”。卫青不允。李广碍于军令,只好愤愤地率领部队经东路向北进发。由于没有向导迷了路,耽误了与卫青会师的约期,未能赶上和匈奴交战,直到卫青打了胜仗回到大漠以南,才与其会合。卫青要上书天子,便问李广迷路的情况,广没有回答。卫青的长史通知李广要他的僚属去听候质询。李广说:“我手下的人没有罪,是我自己迷了路,我现在就亲自到大将军那里去受审!”然后对部下说:“我跟匈奴打了一辈子仗,参加过大小七十多次战斗。这次出征,大将军偏偏把我调到东路,不想我竟迷了路,犯下了罪,弄得我六十多岁的人还得去听审,受那刀笔之吏的污辱!”言罢,拔剑自刎。

广死后,全军将士大放悲声,百姓个个伤心落泪。“天下知与不知,皆为尽哀!”

李广为人公正廉洁,爱士卒如兄弟。每得赏赐,都分给部下,吃喝都和士兵一起。他位居俸禄两千石的高官 40 余年,家里没有余产,也绝口不谈家产的事情。他口齿迟钝,很少说话,但能用自己的行动来影响部下。他带兵行军,缺水断粮之际,“见水,士卒不尽饮,广不近水;士卒不尽食,广不尝食。宽缓不苛”,故士卒愿随他出生入死。

李 陵

李 陵(?—前 74),字少卿,李广孙。少为侍中建章监,善骑射,爱护士兵,

礼贤下士。

武帝时，率领汉军 800 骑，入匈奴之地 2000 余里，过居延勘视地形，武帝赞其“有广之风”。升为骑都尉，领将士 5000 人，教射于酒泉、张掖等边塞要隘，以阻匈奴入侵。后留屯张掖。

天汉二年(前 99)，李广利率 3 万汉军出酒泉击匈奴，武帝召陵，想让他为贰师将军押运粮草军械，陵请求自当一队，以少击众。于是领步卒 5000 人出居延，北行三十日至浚稽山，与单于交战。匈奴兵 3 万来围，陵军夹于两山之中，在数倍于己的匈奴兵面前，陵毫无惧意，引兵出营列阵，前队持戟负盾，后队持弓引弩，严阵以待。匈奴见汉军人少，直冲阵前。李陵挥军激战，歼敌数千人。单于惊骇，集中 8 万余骑与汉军决战，陵引军且战且退，南行数日至山谷中。翌日复战，斩敌 3000 余级。引军往东南撤退。单于命其子率骑击陵，战于林中，杀敌数千。此后，又战，杀 2000 余人。匈奴以为不利，欲撤军。这时，陵军候管敢因被校尉所辱，叛逃于匈奴。单于得知陵无后援，弓矢将尽，遂围陵军于谷中，矢如雨下。陵军矢尽，弃车而行，所剩 3000 余人，部分持车辐，部分握短刀，进抵山谷。单于借机推下垒石，士卒多死，不得行。黄昏，陵“尽斩旌旗”，将珍宝埋地中。陵叹道：“复得数十矢，足以脱矣。”令军士各背二升干粮及一片冰块作好突围准备。夜半，陵与韩延年上马，带领壮士 10 余人突围而出。敌数千穷追，延年战死，陵遂投降匈奴。

李陵投降，武帝大怒，群臣都以为李陵有罪，独司马迁为其辩护而遭腐刑。

陵在匈奴一年多，武帝派因杆将军公孙敖率兵入匈奴迎陵。公孙敖无功而还，奏称他捕得的匈奴兵说，李陵教单于练兵以备汉军。武帝遂诛李陵全家。后又派人入匈奴。李陵对汉使说：我为汉领 5000 步卒横行匈奴，因矢尽途穷，身居绝地而无救援，一败至此。何负于国家而杀我全家老幼？使者道：听说您教匈奴练兵。陵说：那是李绪，不是我。他深恨他的家人因李绪而毁，派人刺杀李绪。以后，单于以女与他为妻，立为右校王。

昭帝弗陵即位，大将军霍光与上官桀辅政，二人素与李陵交好，故派人出使匈奴，欲迎他归故里，因李陵怕再受侮辱而未成行。

李陵在匈奴 20 余年，于汉元平元年(前 74)病死。

隗 嚣

隗 嚣(?—33)，字季孟，天水成纪(今甘肃静宁县南)人。好经书，“少仕州郡”，由王莽国师刘歆荐为士。歆死，遂归乡里，其叔隗崔豪侠慷慨，深得众望。刘玄称帝，建号更始。隗嚣在叔伯父及陇右豪强的拥立下，也乘机起事，被推为上将

军。

隗嚣建立割据政权后,即聘请方望为军师。建立高庙,称臣奉祠。提出“承天顺民,辅汉而起”的口号,深得人心。加上他“谦恭爱士,倾身引接,为布衣交”,“三辅耆老士大夫”纷纷投奔于他。

更始元年(23)十二月,隗嚣统兵10万,杀了雍州牧陈庆、安定太守王向,攻占了陇西、武都、金城、武威、张掖、酒泉、敦煌诸郡。

更始二年(24),刘玄派人征聘隗嚣等人,军师方望极力劝阻,以为“更始未可知”。嚣不听,遂留书而别,隗嚣等到长安,更始授嚣为右将军。是年冬,隗崔、隗义欲叛归,他怕获祸,“即以事告之”。崔、义被杀,更始感其竭忠于己,封为御史大夫。次年,隗嚣劝更始帝东归,以联合其他反莽力量。更始帝不从,遂与诸将欲挟持其东归,不慎事发,刘玄召见,他却称病不去。玄即命执金吾邓晔领兵捉拿,他一边闭门拒守,一边寻机突围。至天黑,率数十骑破围而出,逃归天水,自称西州上将军。一时名震西州,远闻山东。

建武三年(27),隗嚣上书朝廷,“光武素闻其风声,报以殊礼”。当时公孙述割据四川,派遣使者拉拢隗嚣,答应给隗嚣封王进爵,被隗嚣拒绝,“乃斩其使,出兵击之,连破述军”。后关中将帅上书光武,言可进兵蜀中,光武因使嚣讨蜀。而嚣欲持两端,不愿天下统一。光武帝考虑到陇右的战略地位,还是尽力争取,派嚣的故友马援、来歙去劝说,而嚣素怀野心,不听劝告。为掩饰其割据称雄的野心,便遣长子隗恂随中郎将来歙入朝,授胡骑校尉,封携羌侯。六年(30),光武帝遣卫尉钭期持珍宝缯帛赐嚣。钭期行至华州县,财物被盗。是时公孙述进犯荆州,光武帝下诏要他从天水出师伐蜀。他上书道:“白水之地道路陡峭,形势艰险”。光武知他终不能为己用,遂遣建威大将耿弇等七将军从陇道伐蜀,并使来歙持旨晓喻。为此,他心中恐惧,即令王元据陇坻,伐木塞道,欲杀来歙,弇借机逃归。耿弇诸将与嚣接战,大败而退。嚣又派王元、行巡等率兵进攻三辅,被冯异、祭遵击败。隗嚣自知失信于光武帝,遂背汉事蜀,投奔公孙述。第二年,公孙述封他为朔宁王。同年秋,领步骑3万东侵安定,冯异拒之于阴盘,又令别将攻祭遵于汧,因出师不利,引军退还。

八年(32)春,光武帝全力讨伐隗嚣,先派来歙攻占略阳城,而后劝隗嚣部众投汉。此后王遵、牛邯等大将13人,军民10余万,皆降汉。光武再次诏嚣来归,但他始终不降,故儿子隗恂被诛。一月余,西城守将杨广战死,隗嚣被困城内。其大将王捷(阿阳人)在戎丘与汉军作战,见势危急,乃登城大呼“为隗王守城,死无二心,愿将士自杀以明志”。言罢自刎身亡。数月,王元、行巡、周宗领蜀中救兵

5000余人,迎器归冀。这时,吴汉等因军粮短缺告急,率师退去,安定、北地、天水、陇西、复为隗嚣所得。

九年(33)春,隗嚣贫病交加,不久忧愤而亡。

李 翕

李翕(生卒年不详),字伯都,东汉汉阳郡阿阳(今甘肃静宁)人。天赋聪明,好学自强,少时喜爱诗书,长于绘画,在宫廷充任侍卫。常以古贤为师,知书悦礼,严以律己,宽以待人,办事严肃认真,忠于职守,曾三任郡守之职,清正廉明,政绩显著。

翕出任武都太守期间,经常深入百姓,体察民情,重视农桑,关心百姓疾苦,“陈之以德义,示之以好惠,不肃而成,不严而治”。故郡属各县民风敦厚,社会安定,连续五年粮食丰收,仓库盈实,人民安居乐业。

武都郡之西峡,是通往巴蜀的要道。两边高山壁立,下临不测之溪,栈道狭窄险峻,“数有颠覆陨坠之虞”,交通十分不便。李翕多次亲临其地视察,后命其下属官吏带领千余名徒工,凿石削崖,挖丘填沟,经过艰苦施工,终于修成了往来无阻,四方称便的西峡要道。虽政绩赫然,而史不传。武都郡丞吕国等人,根据当地百姓的要求,于东汉灵帝建宁四年(171)六月,在西峡(今甘肃成县鱼窍峡天井山)摩崖刻石以记其事,并于旁边刻翕所篆“五瑞图”(黄龙、白鹿、嘉禾、甘露、木连理),即保留至今之黄龙碑。

曲 珍

曲珍(生卒年不详),字君玉,德顺军陇干(今甘肃静宁)人,世为望族。宝元、康定年间,西夏屡犯边境,他与诸父组织族人抵御,夏人不敢犯境。珍好驰马试剑,曾与叔父出塞游猎,突遇夏人,陷入重围,他纵马冲杀,突围之后,发现叔父未出,又挺剑冲入,二人俱脱险境。秦凤路都钤辖刘温润赏其才,召为部下。任绥德城监押时,屡挫夏人,因功加阁门祗候,“有功洮西”,迁内殿充班之职。

郭逵、赵鼎南征,珍为第一将,进兵至右江,剿抚并用,一举得广源等三州十二县,迁为西染院使。后因病回京,神宗派人慰问。不久,诏令曲珍上朝觐见,珍考虑到二帅不和,皇帝如若问之,不好对答,故以疾病未愈推辞。帝念其功,赐以弓箭鞍马,命有司免其家乡徭赋,升鄜延钤辖,迁副总管。后从种谔攻金烫、永平川,斩敌2000级,迁客省使、怀州防御使、神龙卫四厢都指挥使。领兵从徐禧筑永乐城,夏兵几十骑渡无定河偷窥,珍欲领兵追杀,禧不许。时夏人集大兵入侵,他

请徐禧领兵还米脂而自守。翌日敌果然大至，他说：“敌兵甚众，您应退守内栅，檄诸将促战。”禧笑道：曲侯老将军，何如此胆怯？”珍欲乘夏人未集之时，出兵杀敌，又不许，夏人攻城急，珍又道：“城中井深泉少，军士甚渴，恐怕难以坚持下去，不若乘我士气旺盛之时，突围而出，只有这样，才能死中求生”。禧不以为然，“此城乃据要冲地，如何轻而弃之。”数日城陷，军民俱遭屠戮，曲珍越城得免，子弟六人死亡，故贬为皇城使，后帝察其无罪，谕使慰珍安养于家，以图后效。

元祐初(1086)，拜为环庆路副总管，夏人进犯泾原，号称40万，曲珍率兵直追300里，破敌于曲律山，斩首1800人，进东上阁门使，忠州防御使。卒年59岁。

曲珍虽不知书，但忠朴好义，骁勇能战，善抚士卒，故士卒多愿为其拼死。

吴 玠

吴 玠(1093—1139)，字晋卿，德顺军陇干(今甘肃静宁)人，后迁居水洛城(今甘肃庄浪)。

玠少时沉毅，有志节，工于书，善骑射，北宋末年从军。靖康初，西夏犯边，玠率百余人追击，斩获颇多。因其武勇，晋升为第二副将。因功累迁泾原路副总管。

建炎二年(1128)，金兵西路军出大庆关(今陕西大荔县东)，进犯陕西，直趋泾原。吴玠受陕西制置使曲端之命率军迎击，在青溪岭击退金兵，后又奉命东进，收复华州(今陕西华县)。翌年，迁忠州刺史。宣抚处置使张浚督巡川陕，闻吴氏兄弟勇略，命为统制。

建炎四年(1130)秋，金兵大举进攻，张浚合五路之师于陕西富平，令刘锡为统帅，欲与入陕金军决战。玠入谏说：“兵以利动，此间一带平原，敌人多为骑兵，容易为其所乘，恐有害无利，应先据高阜，凭险为营，方保万全”。而众将认为“我众敌寡，葦泽亦可阻敌，纵有敌骑前来，无从驰骋，何必转陟高阜？”众将意见不合，尚在迟疑，兀术却亲统金兵猝然毕至，兜土担柴，填泽铺路，霎时间泥淖被夷为平地，金骑纵警而过，兀术与金将娄宿分左右两翼进攻宋营。吴玠、刘錡身先士卒，接战左翼兀术，激战竟日，兀术一度被围，大将韩常受伤。而战于右翼的赵哲却擅离所部，弃众先逃，致宋军全军溃败。

富平之战后，吴玠受命为都统制，整编残部，退至凤翔地区，与弟璘扼守大散关以东的和尚原。绍兴元年(1131)，金人没立自凤翔，乌鲁折合自阶成出大散关，率数万骑两路欲会师和尚原，玠仅以数千军卒驻防原上，军储匮乏。有人劝玠退守汉中，玠道：“我在此，敌绝不敢越我而进，保住阵地，方保蜀地无虞”。时乌鲁折合以劲骑先期进至北山，玠利用有利地形，分军两队，先率一队与金兵鏖战，至日

中,双方均已疲惫,玠乃将待命休息的一队投入战斗,金军不支,伤亡甚众,败走数十里。后3日,没立犯箭箐关,玠回师反击,没立立脚未稳,遂遭惨败。

兀术闻报震怒,亲督10万之众,跨渭水造浮桥,进抵宝鸡一线,结连珠营,垒石为城,企图打开入川门户。十月金军进攻和尚原,玠命诸将选劲弓强弩轮番迭射,矢如雨注。同时又遣别将,从间道绕出敌后,断敌粮道。再遣弟璘引骑兵3000设伏于原北的神垒。不出所料,数日后金军因粮道被袭,退军至神垒,璘率兵夜袭,连破10余营。兀术中箭而逃,退至燕山,派大将撒离喝留驻陕西,兵屯凤翔,与吴玠相持。

绍兴二年(1132),吴玠兼宣抚处置使司都统制,节制兴、文、龙三州军马,命其弟璘固守和尚原,自率主力驻军河池。此时,金将撒离喝自商州侵入上津。三年(1133)春,金州失守,金军乘胜进逼汉中。当时,刘子羽调知兴元府,闻金州失陷,即命田晟守饶风关,急召吴玠入援。玠率军自河池出发,日夜驰300里,以黄柑遗敌,曰“大军远来,聊用止渴”。撒离喝大惊。遂大战于饶风岭。宋军弓弩猛发,大石推压,接连六昼夜,敌尸积如山。最后金将以重金招募死士5000人,又宋一小校叛逃,为金人领路,绕到关后,轻兵夜袭,两面夹攻,吴玠不得不退保西县,刘子羽亦火焚兴元积贮,退屯三泉。玠赴三泉会刘子羽,知其兵不及300人,遂分兵千人给予子羽,助其守三泉,自回仙人关。后吴、刘二将屡用游骑袭扰金营,金军因远离后方,饷运不济,只得引军北还。吴玠因功卓著,加封检校少保,充利州路阶、成、凤州制置使。

四年(1134)二月,金帅兀术与大将撒离喝等督师10万长驱南下,攻仙人关。玠命弟璘,弃和尚原退守仙人关以东之杀金坪,置寨扎营,分守要隘,互为犄角之势。金兵凿崖开道,循岭东下,人披重铠,铁钩相连,鱼贯而上,猛力攻关。宋军据险死守,以驻队矢迭射,矢下如雨,死者层积,敌践而登,终未得逞。翌日,玠璘兄弟乘金军疲惫,直捣敌营,金兵死者无数,金大将韩常左目被射,连夜引兵逃去。玠乘胜追击,命统制官王浚引军疾驰敌后,埋伏在河池,扼其归路,大败金军。吴氏兄弟因屡败金军,名扬陇蜀,朝廷诏授吴玠为川陕宣抚副使,授吴璘为定国军承宣使。

吴玠与敌对垒近十年,使金人始终不敢窥蜀。为减轻民众负担,几次淘汰冗员,紧缩开支,实行屯田,岁收至10万斛。在河池请置银会子,方便贸易。又调戍卒修治褒城(今勉县)废堰,开发水利,发展农业生产,深得陇蜀人民的拥戴。九年(1139),高宗以吴玠功高,授开府仪同三司,升为四川宣抚使,陕西阶、成等州皆听节制。玠因长期鞍马之劳,不久病卒于仙人关,谥号武安,孝宗立,追封涪王。

吴玠喜读史书，凡往事可鉴者总要录置于墙壁窗口，作座右铭；通晓孙吴兵法，深谋善断，智勇兼备，遇敌不图小利，善于避敌之优势而扬己之所长，灵活地运用战略战术，因此在战争中常处于不败之地；对部卒严而有恩，能虚心倾听部卒意见，选拔将佐，不论亲故权贵，士庶兵民，勇者必录而用之，故将士乐为其效命。他任宣抚副使之职，仍“简易如故，常负手步出，与军士立语”。

刘 倚

刘 倚(1098—1162)，字信叔，宋德顺军(今甘肃静宁)人。是泸州军节度使刘仲武的第九子。英俊威武，仪表不凡，善骑射，声如洪钟，常随父征讨。宣和年间，命为阁门祗候。高宗即位，倚被召见，特授阁门宣赞舍人，差知岷州(今甘肃岷县)，为陇右都护。期间，与夏人作战，屡次获胜，夏人小孩啼哭，往往用“刘都护来了”恐吓止哭。建炎三年(1129)，张浚为川陕宣抚处置使，一见奇其才，遂任命为泾原经略使，兼知渭州(今甘肃平凉)。四年(1130)，张浚集结陕西五路大军，在富平与金人决战，宋军全线崩溃。这时驻守庆阳的宋将慕洵叛降金人，进攻环州(今甘肃环县)。浚急命刘倚前往救援，刘倚留一名部将守渭州，亲自率军直往环州，行军不久，金人又进攻渭州，刘倚只好命李彦琪带一部分人马继续去救环州，亲自率领精锐回师救渭，行至中途，渭州已被金人攻陷，倚只好退至德顺军，而李彦琪却未去救环，回渭州投降了金人。倚为此被贬知绵州(今四川绵阳东)，兼沿边安抚。

绍兴三年(1133)刘倚复职，受命为川陕宣抚司统制。次年，金人攻占和尚原，刘倚与吴玠等分守蜀口要地，屡立战功，声誉卓著。后召倚还朝，任命为江东路副总管。六年(1136)权领宿卫亲军，改编了王彦的“八字军”，随即率所部先后守卫合肥、京口等要地。九年(1139)被提升为果州团练使、神龙卫四厢都指挥使，主管侍卫马军司。是年宋金议和，次年刘倚调任东京(今河南开封)副留守，节制军马，率王彦旧部“八字军”将士及家属 3.7 万人，加上殿司亲军 3000 人，共 4 万余众，兼程北上。十年(1140)五月，进抵顺昌(今安徽阜阳)附近的时候，闻金人撕毁盟约，大举南侵。倚即与将士弃船登陆，抄小路入城。措办御敌方略，因知城内有库米数万斛，便派人催促后部及家属，迅速前进，四更时方至城下。其时金军前锋已进占陈州(今河南淮阳)，距顺昌仅 300 里。警报传来，城内人心惶惑。刘倚与知府陈规决心坚守，人心稍安。同时召集众将议事，众将皆说：“金军势大，不如以精锐殿后，速归江南”。刘倚厉声言道：“东京虽然失陷，幸全军至此，有城池可守，只能同心戮力，奋死报效国家”。即凿沉船只，示无去意。并将自家老小安置于寺中，

门口堆上千柴，对守者说，“万一城陷，先烧毁我家，以免落入敌手遭辱。”下令诸将分守各门，男人修城筑墙，女人磨刀砺剑，群情振奋。刘锜亲自上城督工，设战具，筑壁垒，取伪齐所造战车，将轮辕埋城上，又收集民户门扉，遮蔽周围。经六昼夜的修备，防守工事，大体完成。此时，金军前哨游骑已渡颍河至城下，锜事先在城下设有埋伏，乘其不备，一举击溃来敌，生擒千户阿黑等人。经审讯获悉金将韩常在距城 30 里之白沙涡扎寨。刘锜于当夜遣精锐千余人前往劫寨，杀虏不计其数。翌日，金三路都统葛王褒引兵 3 万与龙虎大王合兵至城下挑战，锜命守城军士以强弩猛射，待金兵受挫稍退，猝然打开城门率步军反扑，击杀敌军铁骑数千，溺河死者甚众，初战告捷。四日后，锜复派骁将阎充率壮士 500 人，乘雨夜袭击金营，金兵不战自乱，自相攻击，伤亡惨重，积尸盈野，败退数十里。

此时兀术在东京，听到消息，立即索靴上马，不到七天就赶到顺昌。刘锜闻报，召集众将在城上商议对策，部分将领认为已多次获胜，应备船全师南归。刘锜激奋地说：“朝廷养兵十五年，正为缓急之用，况今重挫敌锋，军威已振，虽敌我力量悬殊，却只能有进无退。再者敌营离我甚近，兀术又引军增援，若我军一动，敌必追击，不仅前功尽弃，还会使敌长驱两淮，震惊江浙，则平生报国之志，反成误国之罪，故不如背城一战，于死中求生”。众将感奋，愿为效命。于是派曹成等二人故意遇敌落马被俘，诡称“锜乃太平边帅的儿子，喜好声色，因宋金和好，才出任东京以图安乐”。兀术听后，大喜道：“此城易破耳”。下令弃置鹅车炮具，驱兵城下。刘锜一面下书约兀术会战，以激彼怒，使其备而不足以求速战，一面暗遣土人至颍河上游及草地施毒。兀术见书，大怒道：刘锜怎敢和我战？若此小城，靴尖即可踢倒”。翌日率 10 万之众攻城，集主力于东西两门。刘锜部将多主张先击韩常所部，而锜主张先战兀术，“兀术一动，则余者无能为矣”。清晨接战，锜只派少数兵力防守，大部将士轮休于羊马垣下，养精蓄锐。至午，天气炎热，金兵力疲，刘锜见时机成熟，先遣数百人出西门反击韩常，次后又以数千精锐出南门，绕至兀术主力之侧，短兵相接，猛砍“拐子马”，杀敌 5000 余人。兀术引军移于城西，欲掘壕自卫，但当晚大雨，平地水深尺余，锜复引军劫寨，兀术仓惶逃去，刘锜率兵追杀，死者数万，伤者无数。这次战役，锜兵不足两万，而参加战斗的仅 5000 人，金兵数十万，连绵 15 里。金兵每到天黑，击鼓示威，但军纪松弛，终夜喧哗不绝；兀术派人窃听锜营，城中肃静，无鸡犬之声。兀术帐前甲兵环列，火把通明，骑兵轮番骑马放哨；锜则以逸待劳，所以取胜。顺昌大捷后，高宗授刘锜为武泰军节度使、侍卫马军都虞侯、知顺昌府、沿淮制置使，后又加授淮北宣抚判官，还师太平州。

绍兴十一年(1141),兀术又集大军渡淮南下,进攻庐(今安徽合肥)、和(今安徽和县)二州,刘锜奉命率军渡江,直抵庐州,与张俊、杨沂中军会合。时金兵已深入其境,刘锜引兵出清溪,两战皆胜。后至柘皋(安徽巢县西北),再次大破金军主力,兀术被迫北退。锜因多次立功,地位随着显贵,有人因而嫉恨他。柘皋大战,刘锜虽有大功而未得封赏,就是因与张俊有隙之故。不数日,张俊军士纵火劫锜营寨,被锜擒获十余人,斩首示众。张俊反说是锜故意污辱自己,责问刘锜:“我为宣抚,你为判官,为何斩我军士?”锜反诘道:“不知是宣抚军,我斩的是劫寨贼”。张俊百般抵赖,欲呼军士对质,锜正色而言:“我为国家将帅,如果有罪,宣抚当陈言于朝廷,岂得与卒伍对质?”遂长揖上马而去。至此二人之隙益深。班师还朝后,张俊与秦桧合谋,解除刘锜兵权,命知荆南府(今湖北江陵)。在荆南六年,政通人和,军民安居乐业。侍郎魏良臣数次进言说:刘锜是当世名将,不应久闲于外。于是帝复命刘锜知潭州(今湖南长沙),加太尉,兼领荆南兵马。江陵县东的黄潭,因决水入江以御盗,夏秋涨溢,使荆、衡一带皆被水患。锜下令整治,开拓良田数千亩。

三十一年(1161),金主完颜亮亲统大军60万南下,刘锜被任命为江、淮、浙西制置使、节制诸路军马。八月,屯驻扬州,派兵扼守清河口,在河中暗伏水手,遇有敌船,用钉凿沉,阻金兵不敢轻渡。金军受阻,于是留精兵在淮东牵制刘锜,而以重兵进攻淮西。驻守淮西大将王权,闻金兵蜂至,不战而逃,庐、和二州俱失。金兵乘势沿江而下,遣大将高景山进军扬州。时刘锜正患重病,自扬州退驻瓜州,以舟船渡难民到江南。几天后,高景山催军猛攻,刘锜震怒,抱病督众死战,斩高景山,俘敌数百人。经此一战,刘锜病情益剧,乃上书要求解除兵权,留侄沅率1500人扼守瓜州渡口,都统李横率8000人援应,自还镇江。这时,知枢密院事叶义问督师江淮,至镇江见刘锜病重,于是命李横暂统锜军渡江而北,自己督镇江兵渡江。众将认为不可,独刘沅骄敌,请求出战。问刘锜,锜摇手示意,以为不可。沅不信,遂拜家庙而行。李横因叶义问催促不已,便与刘沅渡江而北。刚登陆,敌大队骑兵,如狂风骤雨,迎头冲来,刘沅见势胆怯,登舟返奔,李横孤军当敌,殊死力战,将士伤亡甚众。刘锜得知,病愈重,都督府参军事虞允文至军劳师,见战事危急,毅然督舟师与金军战于采石,顶住了金军的进攻,扭转了战局。后虞允文赴镇江看视刘锜,锜执其手,老泪纵横,感慨万端:“老朽之病,何必探问,朝廷养兵30年,一技不施,大功反出一儒生,真令我辈愧死了。”后刘锜奉命还朝,提举万寿观,于绍兴三十二年(1162),呕血数升而亡。赠开府仪同三司,赐银300两、帛300匹。后谥武穆。

刘锜慷慨沉毅，深谋远虑，有儒将之风。

吴 璘

吴 璘(1102—1167)，字唐卿。玠弟，少好骑射，喜读兵书，常随兄作战，英勇果敢，积功至阁门宣赞舍人。

绍兴元年(1131)，金大将没立、乌鲁折合会兵攻和尚原，吴璘奉兄命守和尚原前沿阵地箭箬关，力挫敌锋，受命统制和尚原军马。同年秋，金帅兀术亲督 10 万大军，进攻和尚原，企图入川。吴璘与兄率军死守，选健卒劲弩，轮番猛射，自引精兵 300 设伏于原北之神垒，出奇制胜，连破敌寨 10 余座，斩俘以万计，兀术中矢而逃，“自入中原，其败衄未尝如此也”。三年(1133)，吴璘因擢升为荣州防御使，知秦州，节制阶、文。饶风关战后，受兄命弃和尚原退至仙人关以东之杀金坪，扎营筑垒，以防金人深入。四年(1134)兀术与撒离喝、刘夔等率步骑 10 万至仙人关下。吴璘急领兵自七方关入援，出发前先写信给吴玠，认为杀金坪一带地形阔远，前阵散慢，建议修筑第二道防线，吴玠采纳了这个意见，作了部署。璘在金兵重围之中奋战七昼夜，才得与玠会师仙人关。金兵猛攻宋营进至第二道防线，诸将中有请别择有利地势以守者，吴璘奋然说：“兵方交而退，这是不战而逃，我估计此敌不久就要逃走了，大家再坚持一下！”震鼓易帜，血战连日，金兵大败。从此，金人多年不敢窥蜀。吴璘因此授为定国军承宣使，熙河兰廓路经略安抚使，知熙州。六年(1136)，为行营左护军统制，九年(1139)初，升为都统制。这年夏天，其兄病故于仙人关，由他代为领兵，加授神龙卫四厢都指挥使。秋，宋金议和，金归还河南陕西地，宋朝派楼炤使蜀，欲命郭浩、杨政、吴璘分陕而守，尽移川口诸军于陕西，吴璘以为金人反覆难测，坚持不可，炤采纳他的意见，命吴璘与杨政两军分屯陕蜀交界之地，只派郭浩一军进屯延安。既而，新授川陕宣抚使胡世将，欲按朝廷旨意弃守仙人关。璘闻讯后急速往见，陈其利害：“金以重兵屯驻河中府，若驱兵疾驰，不五日可达川口，我军远在陕西，如遇缓急则不可追集，若再放弃关隘要塞，其势必急”。世将纳其言，遂抗命不行。吴璘仅派少数军兵赴秦州，留主力驻守阶州、成县一线要地，命诸将严加戒备，以防万一。

绍兴十年(1140)，金撕毁和约，以全部兵力分路大举南侵。金兵西路军由蒲州渡过黄河，迅速占领长安，直趋凤翔，远近震惊，上下惶恐。是年，唯吴璘之主力屯驻河池，陕右之军皆隔于敌后。警报传来，吴璘立即率军迎敌，几经激战，力挫金兵，为加强在陕诸军的统一指挥，他受命与胡世将共同节制陕西诸路军马。他下书约金军会战，先以弱军坚守阵地，抵御金军冲击，当敌势衰之时遣骁骑反击，

金军望风披靡，璘又驱兵追击，破敌于扶风。十一年(1141)，与金统军胡盖、习不祝战于陇州之剡家湾，璘以叠阵法大败金人，降者万人，进而收复秦州及陇右诸郡，以秦桧主和，被迫放弃。次年吴璘觐见，拜检校少师，擢阶、成等四州经略使。不久，分利州路为东西两路，吴璘为西路安抚使，坐镇兴州(今陕西略阳)，节制西部阶、成等七州军马。在后10多年里，虽因和议而少战事，但吴璘却一贯治军经武，常备不懈。官职亦屡次升迁，至开府仪同三司。

绍兴三十一年(1161)，金主完颜亮，亲率数十万大军，渡淮南侵。遣大将合喜为西路元帅，引军出陕西宝鸡南之大散关，进袭凤州黄牛堡，时任四川宣抚的吴璘，不顾重病，亲至仙人关督军，并调内地诸军兵马分道北进御敌。翌年春，经过一段相持之后，吴璘率师反攻。先以主力进击大散关，复派部将姚仲攻取巩州(今甘肃陇西县)，惠逢攻取熙河(今甘肃临洮、临夏北)，宋金两军在大散关相持60余日，关终不能破。于是改变策略，回师转攻德顺军，初战不利，后璘亲临督战，金军败逃。“璘入城，市不改肆，父老拥马迎拜”。四月，金兵围攻原州(今甘肃镇原)，吴璘挥师凤翔，命姚仲率军往援，因金军大至，姚仲战败。璘度金军必进兵德顺，遂率军急驰至城，在城东山地筑垒固守。不久，金军10余万果至，血战连日，伤亡甚众，宋军阵地如故。十二月，孝宗诏吴璘班师。隆兴元年(1163)正月，吴璘弃德顺军，遭金军掩击，伤亡甚众。拜少傅。乾道元年(1165)，诏拜太傅，封新安郡王，仍领宣抚使，镇守兴元。

吴璘退回汉中，秉承故兄之志，增修褒城古堰，兴修水利，溉田数千顷，积极发展和恢复农业生产，为民称道。乾道三年(1167)卒，赠太师，追封信王，谥武顺。

吴璘忠勇刚直，一生戎马倥偬，从卒伍到大将，代兄守蜀20余年，深得兵民信赖。史载他有兵法两篇。他说：“金兵有四长，我有四短，在实践中要注意以我之短制彼之长。以分队制其骑兵，以轮番迭战制其坚忍、制其重甲，以劲弓强弩制其弓矢，以远制近，以强制弱，知己知彼，才能常立于不败之地”。在选将方面，他常说：“兵官非尝试，难知其才”。由于他赏罚分明，量才录用，因此深孚众望。

吴 挺

吴 挺(1137—1193)，字仲烈，吴璘子，以门荫补官，从璘为中郎将，高宗召见，对答称意，超授右武郎，浙西都监兼御前祇候。

绍兴三十一年(1161)，金人背盟南侵，宣抚使吴璘统领三路兵马抗金，挺愿效力军前，璘命为中军统制。宋军复秦州，金将合喜，率叛将张中彦驱军进袭秦陇，吴挺破敌于治平寨，复与金兵援军转战竟日。前军统制梅彦领兵据守城门，彦

力不能支，挺身先士卒，绕出敌后，督兵殊死奋战，金军败走。遂升为荣州刺史，不久拜熙河经略安抚使。三十二年(1162)，吴挺奉命与都统制姚仲率东西两路军进攻德顺(今甘肃静宁)，金左都监以平凉全部兵力来援合喜，又遣精兵数万自陕西凤翔来会，姚仲驻军六盘，挺率军直奔瓦亭，身冒矢石与敌短兵接战，并遣将夺敌马匹，挥军追杀，活捉千户耶律九斤、李堇等 137 人。金集中兵力奔赴德顺，吴璘也自秦州来督师，先占据险要构筑壁垒，并治夹河战地。金大军到来，吴挺率数百骑诱敌至所治战地，宋军蔽冈阜而出，金军不能支，乘夜逃去，遂复德顺军。巩州久不下，挺选拔精兵至城下，集中力量攻东南角，不到两天，城破。以功授团练使、郢州防御使。

七月，金人合兵 10 余万，进袭德顺，吴璘统军急驰往救。挺受命，领骑迎击，金人伤亡甚众，宋军阵地坚守如故，拜武昌军承宣使，寻加神龙卫四厢都指挥使、熙河路经略安抚使、中军统制。当时他才 25 岁。后因朝廷议和，吴挺父子遂退守汉中。

乾道元年(1165)，升都统制，三年(1167)，拜侍卫亲步军指挥使，节制兴州军马。父死后起复金州都统，金、房、开、达安抚使，改利州东路总管。他力求终丧，服除后诏为左卫上将军。朝议组建神武中军 5000 人以属御前，命挺为都统制，他力辞之，拜主管侍卫步军司事。他对宋金战局尤其两淮的形势，有独到的见解，认为应择兵事要地，扼以重兵，以阻金人南侵，以我之长，击敌之短。皇帝对他的建议很赞赏。淳熙元年(1174)，授任兴州都统，定江军节度使。原来在宕昌置互市，所得良马很多，故西路骑兵称雄天下，嗣后日衰。挺至，首陈利害，诏许岁市 700 匹。当初，武兴所部诸郡，漫不相属。挺奏以十军为名，自北边至武兴列五军称踏白、摧锋、选锋、策选锋、游奕，武兴以西至绵(即今四川绵阳)，列左、右、后三军，而以前军、中军驻武兴。四年(1177)，入朝觐见，除知兴州、利州西路安抚使。密修皂郊堡，增二堡，整饬兵器。十年(1183)冬，特加检校少保。当时成州、西和饥荒，他全力赈济，救活千万饥民。光宗即位，“御笔奖劳”。西和、阶、成、凤、文、龙六州器械未修，挺裁减冗费，招工整修，以为临战之用。他领兵虽严而能分其缓急，士卒所以不困。郡东北二谷有水，他督众修堤，以防水患。绍熙二年(1191)大雨成灾，暴雨入城，他一边抢险救灾，一边增筑长堤，百姓幸免于难，诏问“备边急务，即建增储之策，由是粮糗不乏。”四年(1193)春，因病乞致仕，诏加太尉，卒年 56 岁，赠少师、开府仪同三司。

吴挺虽为将门子弟，而不居其贵，不恃其势，尤能礼贤下士。即对小官贱吏也不倨傲怠慢；对于将士，善于抚慰，所以人人感恩。其父信王璘曾对孝宗说过，诸

子中唯有吴挺有所作为。孝宗也说：“挺是朕千百人中选者”。光宗亦赐皇宫珍奇，“以示殊礼”。史家论及吴挺，说他“累从征讨，功效甚著”，有“其父之风”。

姚 仲

姚 仲(生卒年不详)，字良辅，宋德顺军陇干(今甘肃静宁)人。北宋末年从军。随吴玠弟兄转战于秦陇，屡立战功。绍兴四年(1134)二月，金人犯仙人关，吴玠以万人与其激战于关前，金兵破第二隘，又拼力攻营之西北楼，姚仲时为统领官，率兵登楼死战。楼已欹斜，仲以帛为绳，曳使复正；金人用火焚楼柱，仲取酒灭之，敌终未得逞。吴玠待敌疲惫，组织反攻，遂大败金人。绍兴十年(1140)五月，金人攻凤翔府之石壁寨，姚仲奉吴玠命前往抵御。仲奋身督战，金贝勒珠赫受伤，退屯武功，六月撒离喝亲率主力在百通坊列阵 20 里，姚仲等力战，又败金人。十一年(1141)九月，吴玠与金统军胡盏、习不祝在剡家湾作战，金人屯刘家圈，占据险要，吴玠先一日召集诸将商议破敌方略，姚仲说：“在原上作战才能取胜”。玠采纳了他的意见，当晚，姚仲与王彦同率所部，悄然渡河向岭上进发。适逢大雾，金人毫未觉察，上岭后至预定处，宋军突然万矢齐发，金人大惊，仓卒迎战，宋军早已成列。吴玠挑敌出战，大败金人，俘馘人马数千，降者万余，二帅逃去。

绍兴三十一年(1161)九月，金又背盟攻宋，金都统制徒单合喜由凤翔攻大散关。此时姚仲为保宁军节度使、兴元诸军都统制，戍守兴元(今陕西汉中市)，仍受四川宣抚使吴玠节制。十月，姚仲遣忠义统领王俊率兵至周至县东洛谷口大破金兵。金以重兵据大散关，相持不下，吴玠因病暂还兴州，留姚仲在仙人原节制军事。绍兴三十二年(1162)二月，姚仲奉命率 6400 人攻取巩州(今甘肃陇西县)，其部下欲急攻，仲却命退修攻城器械，当进至城下时，金人已作了充分准备，城上的梯、炮与城下相等，围攻了三日三夜，未能攻克，退至甘谷城(今通渭县南)，留米刚驻守，自引军围攻德顺军，接着又遣副将赵铨、王宁攻克镇戎军(今宁夏固原县)，遣忠义统领段彦破平安关，收复了原州(今甘肃镇原县)，但仲攻德顺军却逾四旬不能下，吴玠遂遣李师颜代之，并亲至德顺督师。德顺军收复后，仲奉命相机图复泾、渭等州，仲因所领兵少，欲从兴元、洋州抽兵补充，得到吴玠的许可，合并河池、秦州兵共 9000 人到达德顺军。此时，金人集中兵力争夺原州，姚仲命右军统制李在分治平寨的屯军 500 人，遣往援助。后又闻金增兵至 7 万，原州形势危急，又令姚志、李在留适量兵守德顺，仲亲率全部精锐及所将常从兵奔赴原州。救原州的宋军虽几次打败金兵，但金兵攻势不减。五月初六日，姚仲率军至原州北岭与金人决战。仲由九龙泉上北岭，令诸军张弓搭箭依次前进，辎重队行在最后，

天亮以后,与金将完颜璋、习尼烈所将之万余金兵相遇,仲以卢仕敏兵为前阵,所统军6400人为四阵,姚志兵为后拒,根据地势排列,与金人鏖战。自辰至未,阵面开合数十次,金人每一次冲锋,都是3000人为一队,轮番进退。宋辎重队失去指挥,随阵乱行,阻碍各阵之间的相互呼应,在金人多次猛烈冲击下前五阵皆大溃,人马死亡枕藉道路,幸姚志在后督众死战,阻击敌人的攻势,姚仲率残部退至开边寨。这次战役,宋军损失惨重,仅将领就阵亡了30余人,当姚仲到原州后,吴璘写信告诉他,如“原围不能立解,可暂回德顺”。信还未至,军已败北。六月初一日,吴璘至大虫岭,召姚仲至军前,先令夔州安抚李师颜夺其兵,欲斩以徇,被人劝止,乃下于河池狱,不久又送文州拘管。

吴曦

吴曦(1161—1207),吴璘孙,以祖荫补右承奉郎。淳熙五年(1178),易武德郎,除中郎将,后改任武翼郎,累迁高州刺史。

绍熙四年(1193),父挺逝,吴曦起复濠州团练使。庆元元年(1195)冬,由建康军马都统制除知兴州,兼利州西路安抚使。四年(1198)宪圣园陵建成,以劳升任武宁军承宣使。六年(1200),迁太尉。当时,枢密都承旨、平章军国事韩侂胄谋开边,曦已心怀异志,故依附侂胄求还蜀地,枢密何澹已有觉察,遂全力阻止。吴曦贿赂陈自强,暗在侂胄前说了好话,遂命曦为兴州驻扎御前诸军都统制,兼知兴州、利州西路安抚使。从政郎朱不弁上书侂胄说:吴曦不可主帅西路之师。侂胄不以为然。曦至任,诬陷副都统制王大节,罢大节之职。因此兵权全归于曦。

开禧二年(1206),宁宗下诏出师攻金。曦受命为四川宣抚副使,仍知兴州。不久,兼陕西河东招抚使,他与堂弟吴玠及徐景望、赵富、米修之、董镇等同谋,一面派姚淮源向金人献出关外阶、成、和、凤四州,求封蜀王。一面拥兵河池,无意进军,暗助金人,以困宋军。侂胄未能察觉。其时正使程松至,吴曦不与拜参,松不敢诘问,所带卫士也被解除,程松却被蒙在鼓里。当时金人进犯西和,宋将王喜、鲁冀领兵抵御,双方鏖战正急,吴曦突传令撤退于黑谷,金军乘机掩杀,河池失守,宋军退至青野原。当时曦已派心腹于金营,而宋之将士则毫不知觉,仍在浴血奋战,吴曦招集忠义,赐以厚惠,以收人心;一面撤了葭关的守兵,大散关遂失屏障,故被金人占领,宋军退屯置口。举人陈国饰致书侂胄说,吴曦必叛国投敌,侂胄未理。十二月,金遣吴端持诏书、金印到达置口,封曦为蜀王。李好义败金人于七方关,吴曦也不上奏其功。于是率师还兴州,次日,他召集部下说:“东南失守,今宜从权济事”。王翼,杨揆之正言厉色道:“如此,将军八十年忠孝门户,则毁于

一旦”。曦意已决，即集合将士，宣谕起事，禄禧、褚青、王喜、王大中等称贺听命，曦乃面北受印。封徐景望为四川都转运使，褚青为左右军统制，趋兵宜昌。程松闻变，弃兴元而去。

次年正月，吴曦遣利吉引金人入凤州，割四郡之地，僭位于兴州（今陕西略阳），议行削发左衽之令，令董镇到成都建宫殿，又将所统军队 7 万和程松军 3 万，分隶 10 统帅，泛嘉陵江而下，拟约金兵夹攻襄阳。薛九龄举旗反戈，杨巨源倡议讨逆，与安丙共谋，二月甲戌夜，杨与李好义率 70 人破门而入，李贵入曦室“斩其首，裂其尸”。安丙派遣将士捉拿吴曦二子及其叔父吴柄、弟吴晔、从弟吴晁等，姚淮源、李珪、郭仲、米修之，郭澄等皆被诛，献曦首级于朝廷。诏令将曦妻子处死，兄弟“除名勒停”，吴璘子孙罢封追官，迁出蜀地。曦时年 46 岁。

王 续 宗

王续宗（1464—1512），字继志，明静宁州人，河曲令王忠次子。幼时酷爱书史，亦喜骑马射箭，为人倜傥好义，以增广生入监，旋任河南罗山县主簿。

正德七年（1512），河南刘七起义，罗山原无城池，一时民情哗然。续宗呈文上报，破土开工修筑城池，导淮水入护城河，汝宁所属州城被攻破，独罗山城得以保全。故总制彭泽委以兵事重任。续宗即与信阳指挥沈镗等领兵联合抵抗。刘七集结兵马，直逼罗山城。续宗与沈镗分兵为前、中、后三队，首尾相应，两军战于牢山，镗部溃不成军，率士卒仓皇逃奔。续宗部下仅剩其弟王梅与亲兵张信、张环等几十人，已成全军覆灭之势。续宗遂下马以死相拼，并嘱弟速离险地，还家侍奉老母。后部卒全部阵亡，箭亦无存，续宗身被重创达数十处，终被俘。刘七等爱其忠勇而劝降，因不从被杀，时年 48 岁。

彭泽得知续宗战死，具文上奏朝廷，恤赠罗山知县，子尚贤入监，命有司建祠其地，岁时致祭。

祝 祥

祝祥（生卒年不详），字廷瑞，别号鹤癯，北直隶武功中卫（原籍江西浮梁）人。

祝祥学识渊博，由举人历官至广西道监察御史，因陈言时弊，被谪知山西沁水，后知济宁，成化十一年（1475）补知静宁州事。祥从政务实，增筑外关，兴修水利，为民称道。二十一年（1485）发生饥荒，祥以麦粟 20 余万石赈济，民感其德。后升河南汝宁知府，时号称“三宁太守”，著有《匏庵集》20 卷。有《自题像赞》云：

如许头颅，这般面貌，读圣贤书，未知阃奥。推刑必体人情，行事务合天

道。居宪台则激浊扬清，任州牧则锄强抑暴。所轻者禄位，所重者名教。疾恶如仇，见善则好。斥奸邪不避权贵，尚名节耻于势要。己有过闻之则喜，人有过闻之必告。父兄谓予太直，师友谓余太傲。守廉畏法，不矫激以沽名，直道事人，不循俗以变操。与人交则和而不流，人有触则犯而不较，不吐刚以茹柔，鄙气燔而媚灶。叨禄二十八年，未有分毫补报，平生性酷耽诗，到老不通一窍。只好林下披蓑顶笠，与鹿豕同游，却来仕途中奔走奉迎，与儿曹哄闹。噫！描下这个形容，留与旁人骂笑，道其人谓谁？乃陇干城之旧吏，息肩亭之主人，而鹤癯别其号！

姚 爵

姚 爵(生卒年不详)，字汝修，明静宁州城人，经历姚瑾长子。正德二年(1507)中举，六年(1511)成进士，初授刑部广东清吏司主事，转浙江司，进阶承德郎，旋升湖广司郎中。公明果断，为政清廉。十三年(1518)明武宗朱厚照巡游，爵抗疏累谏。几乎死于杖下。

十六年(1521)春，爵奉命勘察大名府。秉公纠查，不循私情。后赴川巡察，披阅案卷，反复核实，复查出不少冤、假、错案，多予平反。因他刚直不阿，果断严明，升任河南开封知府，在赴任途中不幸病故，恩赐礼葬，车载其柩归里。爵卒后，囊中仅数卷图书，以清廉闻名遐迩。

王 瑛

王 瑛(生卒年不详)，字蓝璧，一字襟白，静宁州城人。万历四十六年(1618)举人，崇祯四年(1631)进士。授山西孝义县知县，后任兵部武选司主事，因事降任黄梅令。当时黄梅县的百姓因额外横索苦于漕运。瑛请于漕使，除此弊习，当地人民为他刻碑志德。不久，起用为户部浙江司主事，十五年(1642)冬，授湖广提刑按察司分巡武昌监军道僉事。

十六年(1643)五月，农民起义军樊维辟潜道挺进，张献忠夺船南渡，水陆并进，直指武昌。此时湖广抚军尚未到任，按臣出巡在外，司、道、府、县缺员更多，楚藩朱蘊铤惊慌失措，“飞檄黄郡调瑛。”瑛至，督军民抗拒，终因力量悬殊，武、黄、汉三郡俱陷。瑛突围至浔阳泣请左良玉，出师复城，左派兵往援，瑛随总兵方安国进攻义军，复得楚城。瑛抗拒义军，不遗余力，然明王朝却不仅不予加封，反以避敌失城论罪。楚藩曾上疏陈言，瑛亦于十七年九月上疏辩功，未及核复，明已覆灭，瑛遂落荒离去。家人四处查访，始归故里。后清廷调瑛为官，他坚辞不出，唯

终日与书史为伍。所著《芝兰斋诗》若干卷，曾刊行于世。卒年 77 岁。

慕 天 颜

慕天颜(1623—1696)，字拱极，一字鹤鸣，三让孙，清静宁州人。

天颜生性聪颖，5 岁读书，过目能诵，少有大志。时静宁发生饥荒，民生维艰，他问父亲说：“我家米谷数千石，仓满屯盈，何不赈济饥民？”父惊其言，遂开仓舍粮，以济民困。15 岁天颜补州诸生。在城郊西岩寺藏经之所苦读经年。顺治三年(1646)乡试中举，十二年(1655)成进士。平生以文章经济为己任，他说：“儒者之学，贵于有为，除大害，兴大利，学者分内最切事。”十三年(1656)初，任浙江钱塘知县。兴利除弊，一时民风大变，升河南开封同知，因父去世而未到任。起复后补广西南宁府同知，后又任福建兴化府知府。到任后，在数日内审理了牵连全省数百人的百万军需这一积案。不久奉诏以太常卿充正使的身份，招徕台湾归附，并对途经岛屿、扼塞险易，具详细观察记录，入奏朝廷。

康熙九年(1670)，升湖广分巡上荆南道，总督刘兆麒上奏朝廷谓：慕天颜深谙边疆海域政事，请调福建兴泉道。未上任，恰遇江苏布政使出缺，遂授天颜为江苏布政使。十二年(1673)母丧，总督麻勒吉、巡抚玛祜上疏言：“天颜廉明勤敏，清积年逋赋，厘剔挪移，事未竟，请令在官守制”。次年觐见康熙皇帝，陈言江南田赋征收诸弊，提出“吏不能欺民”。十五年(1676)天颜擢任江宁巡抚，疏进钱粮交代清册。皇帝嘉赞，并命布政使离任以此为式，不久因节减驿站钱粮，加授兵部侍郎。这时大将军贝勒尚善征讨吴三桂于湖广，请天颜造船济师，因他督造无误，降旨嘉奖，加太子少保、兵部尚书衔，仍兼右副都御史，以后又晋升为光禄大夫。江南水道交错，天颜为布政使时，请于巡抚，疏通吴淞江、浏河淤道。十九年(1680)，江南霪雨，天颜请求拨款，又疏通了常熟白茆港、武进孟渎河诸水道，白茆港 43 里达海，孟渎 48 里入江，并制水闸旱蓄涝泄。他曾上疏，请减浮粮，除版荒、坍没、公占田地赋额，又轻装简从，亲临各地勘察，共查核出坍荒之地 2306 顷，历年缺额银 230 万余，奏请得以豁免。二十年(1755)，上书朝廷开放海禁，招募流民开垦版荒之地。同年，扬州知府高德贵亏库银数万被劾罢官，不久死；“天颜疏销草豆价，户部核减七千有奇，天颜檄追德贵家属”。天颜因此被人以“奏销浮冒”等情上告皇帝。后讦告者虽被治罪，下狱至死，天颜亦受降职处分。二十三年(1758)春，起任湖北巡抚，都察院右副都御使。七月为整治贪暴，而调抚贵州兼理湖北川东地方提督军务。

二十六年(1761)，授漕运总督。遂上疏言：“京口至瓜洲，漕船往来，风涛最

险。请放民间渡生船，官设十船，导引护防”。部议未获批准，但皇帝下旨：“朕南巡见京口、瓜洲往来人众，备船过渡，有益于民，如其所请行。”天颜复陈言，请免江南、江西累年未完成漕项额银。江南扬州、淮安所属运河之东濒海各州、县，地势低下，常年遭受水灾，康熙采纳汤斌建议，遣侍郎孙在丰疏浚下游。而河道总督靳辅认为疏浚无益。提议从翟家坝到高家堰筑重堤，束堤堰流水北出清口，天颜却力主疏浚，双方上疏反复争辩。经诏勘察，部议后，天颜疏议不仅未被采用，反而因此罢职。靳辅亦被交章劾罢。以前靳辅曾请在仲家庄建闸截水，引骆马湖水，另凿中河，俾漕船避黄河之险。天颜认为不可，故帝遣学士开音布，侍卫马武往视。还朝奏帝说，天颜禁止漕船入中河。因此被捕下狱。在狱中亦反复申辩，康熙念他昔日造船济师之功，特予免释。三十五年(1696)四月十五日，卒于苏州吴县之寓所，享年73岁。

天颜在江南历官多年，颇多建树，百姓交口称颂。惟劾罢嘉定知县陆陇其一事，为时人非议。

黄 廷 钰

黄廷钰(生卒年不详)，字二如，一字澹园，奉天人，康熙四十四年(1705)乡试副榜。五十年(1711)知静宁州事。

五十二年(1713)饥荒，黄廷钰普查遭灾民户，呈请救灾，百姓均沾实惠，安心农耕。当时，西陲战争爆发，急需购买战马，他按价收买，不坑害百姓。后来抚军檄令民间养马以助军需，他即派遣一批人携资去边塞之地购置，事后百姓才知其事，感其不扰。

在任内，他倡建书院，并每月亲自授课两次。如有应乡试、会试的，均以资相助，故入学者云集，参试者踊跃。

对州城社稷、风云、雷雨等坛筑墙植树，并于补葺。州城东郊(即现在东关)演武厅年久失修，颓废不堪，他首议重新扩建，规模可观。筑兴陇渠、水洛城渠，以灌溉农田，这些大多属捐俸修筑。五十五年(1716)纂修《静宁州志》，实为静宁文化的一大建树。冬，抽调去为西部战地督运军需，州民以为他必升任离去。事毕还署，百姓欢腾。父丧，回家守制，州人请留不准。起程时，市民“攀辕流涕”，徒步送至百里外而不忍别。

刘 曰 萃

刘曰萃(1752—1820)，字正占，号三梅，又号来缘、新航，静宁新街人。嘉庆五

年(1800)恩科副榜,候铨州判,例授修职郎,敕授文林郎。

曰萃生性聪明,幼年受母严教,“读书甚博,工诗文,善书画”,著有《三梅斋诗稿》,集各体诗作计140余首。曰萃的书法,“气势豪迈,不落恒蹊”。又擅长画石、兰、竹、梅,而以墨竹最有特色。

曰萃教子极严。其子伯鸛于嘉庆癸酉(1813)中副榜,曰萃严责之,伯鸛复发愤苦读,后于道光元年(1821)中举,而曰萃已谢世。伯鸛亦能诗善书,深得父教。

叶 桂

叶 桂(1784—1837),静宁州城人,字芎林,道光元年(1821)举人,次年中进士,授翰林院庶吉士,曾先后任山西顺和县、湖宁县知县,后以军功擢知道州。

道州四眼桥境内奸匪出没,时常扰乱地方。桂到任明令严禁,易服暗访,匪迹始有收敛。某年,永明山场苗民因争地互相械斗,情势严峻,上级责令查办。叶桂率仆役数人,先行抵境,只身上山,呼唤首领,喻以国法,晓以利害,双方头目慑于其威,情愿息争罢战,事遂平息。

桂治理地方,重视革除陈规陋习,处理冤狱积案,倡修书院,劝民入学,使地方文风大兴;又教民耕作,广积余粮,故当地民众交口称颂。后因身患疾病,弃政还家,闭门授读。宗族邻里,若有困难者,亦周恤资助。

叶桂精于书法,尤工隶书,但留世者甚少。道光十七年(1837),卒于家,时年53岁。子树桢,拔贡。孙增庆,由拔贡任知县升授直隶易州。曾孙祖修,光绪乙未(1895)进士,官山西知县。1958年出土的其子叶树桢墓志铭石刻一方,述记叶氏“簪纓四代”,为“陇干望族”。

党 志 振

党志振(1843—1921),字鹭洲,静宁威戎人。同治十二年(1873)中武举,光绪十二年(1886)中武进士,殿试三甲,以营守备分调陕西。先后任瓦亭、隆德诸营守备,曾奉命捕获虎占鳌、马黑娃、白狗儿等贯匪归案,地方为之安静。二十三年(1897),为甘肃提督董福祥新前营管带,随部出征河湟,屡次获胜。董保奏朝廷,下旨为“记名提督、简放总兵”,赏戴花翎,被誉为“勇把图鲁”。二十三年(1897),随董福祥入卫京师,后与八国联军作战,给敌以重创。三十年(1904),闽督魏光焘闻知甘军遣散,调志振到福建,委任先锋之职,兼南台警务军事统领。次年,任严州副将(协),三十四年(1908),陕甘总督升允调其回甘,命带马队。宣统二年(1910),长庚委任他统领中路巡防第三营马队。后回乡赋闲。卒年66岁。

志振所领伍卒多为家乡子弟,他能与其同甘共苦,故皆愿为其效命;带兵出征,能“剿”“抚”并用,故为上司器重。

王 曜 南

王曜南(生卒年不详),字有轩,号午天,静宁县城人。受父严教,从小博览群书。光绪十四年(1888)中举,二十一年(1895)中进士。

光绪二十一年(1895)三月二十三日,闻《中日马关条约》签字,在京 1300 多名举子进行请愿活动,联名上书,史称“公车上书”。在请愿书上签名的 603 人中,甘肃举人 61 人,王曜南亦在其中。同时甘肃举人 76 人联名写了《请废马关条约的呈文》,曜南具名第九。

曜南中进士后,以四川即用知县去成都候差,并在成都任粥厂厂长(慈善机关)。后被派朱窝屯员,委管孔撒、麻书、白利三土司兼代土勇,管理赋讼等事。当时,甘孜少数民族地区一些不法之徒,聚众滋事,地方不宁。他不避险恶,单骑安抚;东谷土司因讼事行贿,被其杖责,上下悦服,民心遂定。

三十二年(1906)春,王曜南辞职返里,被地方选为咨议局议员,甘肃省第一届议会议员。宣统元年(1909),充任资政院议员。民国成立,在家教子读书,以度天年。1920 年海原大地震波及静宁,全城房屋夷为平地,人畜伤亡惨重。曜南与社会有关人士合议,重建文庙,深受民众赞誉。有《学古轩诗草》行世(现藏于甘肃省图书馆文史部)。

刘 希 曾

刘希曾(1881—1938),字绳三,号省三,静宁县城人,清廪生。光绪二十九年(1903)甘肃武备学堂毕业,三十四年(1908)湖北陆军测绘学堂毕业。宣统元年(1909)任甘肃陆军第三标一营督队,三年(1911)任忠武军全军帮统,曾受嘉奖。民国元年(1912),新疆都督杨增新调希曾任督军公署参谋长兼督练公所总办。3 年(1914),委以支援科布多全军营务处兼后路粮台总办,铨授陆军上校。次年署绥来县知事。5 年(1916)调知焉耆县,7 年(1918)任塔城行营营务处、塔城县知事及中俄外交专员。10 年(1921)阿尔泰山失守,中俄军情异常,希曾以收复河山军事条约专员的身份与俄谈判。事后,保授陆军少将。14 年(1925)任新疆边防陆军第一团团团长,两年后任第一旅旅长,19 年(1930)升任陆军第一师师长,23 年(1933)任新疆省政府高级军事顾问,授陆军中将。卒年 57 岁,葬新疆迪化。

周 廷 元

周廷元(生卒年不详),字定轩,又字定宣,湖北人。民国6年至9年(1917至1920)任静宁县知事,勤恳务实,深得人心。在静数年,先在县城办起了第一所女子小学,后动员社会各阶层,集股开办罐子峡煤矿,并提倡纺织,解决日常所需。同时,开展植树造林,以改变“三料”俱缺的状况。

民国9年(1920)12月16日发生了震惊中外的大地震,廷元“于翌晨出粮于县仓,食无食之灾民,购衣于当商,衣无衣之灾民,取帐篷旗寝于县库,搭盖草屋居无居之灾民”。并电请兰州河北医院,派遣医生赴静救灾,医疗内伤骨折之灾民,故人心稍安。由于地震,县中各河,悉被塌山填塞,水不通流,居民惴惴,将见震灾之后继以水灾。廷元急捐俸募捐,以工代赈,召集灾民,疏通河道,导水疏流,不使溢决。工未竣,全国救灾会代表来甘勘灾至静宁,见疏河工赈,深为嘉许。民国10年(1921)3月16日《字林西报》报道:“那里的县长是一个精力旺盛,十分能干的人,对人民是一种真正的福份。人们对这位官吏充满赞美”,“当地震过后,他出来叫人们立即去抢救那些埋在瓦砾堆中的活人,次日人民需要遮蔽物时,他把衙门中70多个帐篷全部拿出来,而他自己则几乎是露天睡在地上。他从备荒粮仓里发给没有衣物的人一个月的粮食。他从当铺里拿衣服给无衣的人,还命令并发资埋葬死者和动物的尸体,以防止发生疾病”。震后,廷元升调去办理全省地震疏河工赈事宜。

李 早 勤

李早勤(1867—1947),原名钟泮,字藻芹,一作早勤。静宁双岷人,乡人称他为“李灶爷”,民国元年(1912)毕业于甘肃优级师范理化科。

早勤早年加入同盟会。辛亥革命时,协助甘肃省议会议长李镜清,办理党组织事务,民国初回乡致力于地方教育事业。后经多方勘查,审慎考虑,在不占民田、不影响农业生产、便利四社儿童走读的前提下,以当地刘家湾的庙宇作为建校地址,办起新式乡学“云萃小学”(参教育章),早勤任校长。开学后,首先植树造林,“乡人称善”。建校之初,经费紧张,遂资助选送首届毕业生梁国栋、程秉钧等人,投考兰州工业学校,学会了毛编、纺织等技术,返校任教,此后,学生劳动课以编织为主。

13年(1924)国民党改组时,派早勤为甘肃省党部委员,为服务桑梓教育事业,他未到职就任。19年(1930),辞去校长职务,协助校务工作,并为学生授课。

36年(1947)12月逝世前一天,尚扶杖巡视学校,布置寒假期间工作。他生前曾在教室大梁上书对联一幅:“劳比筑长城,功胜建阿房,愿此间桃李争秀;去年开生面,今岁破天荒,望后起接办有人”。

早勤家资殷富,并有约数十人的民团。其长子任民团团团长,称霸乡里。邻村杨某,所植四五亩白杨树,竟被李氏家奴一夜砍尽。其家丁中,有的涂面化装,持枪拦路行凶,抢财、抢物、抢女人;有的无理打人。雷某因状告早勤依势欺人,竟被騙至家中,挑断脚筋。一女在山上挖野菜,竟被一家丁作靶而毙命。提起“灶爷”,怨恨之声至今未平。

早勤卒后,其子李世军求得当代书法巨匠、国民党监察院院长于右任为其撰写了墓志。

张 地 丰

张地丰(1875—?),道号和庵,双岷乡人。幼年家境贫寒,父母早逝,不堪兄嫂虐待,遂出家学道,云游四方。后来拜金城(兰州)金天观第十八代主持赵家真为师,苦读经典,参修玄道,研究《周易》,颇有心得。

民国年间,张地丰为金天观第十九代主持。金天观,俗名雷坛,原为唐代所建的云峰寺,宋代改建为九阳观,明惠帝建文元年(1399)仲夏,第一代肃庄王朱瑛将肃王府由甘州迁往兰州山字石后,见其山势有仙人舞袖之形,于是营建道观。原址在兰州城西,因竣工于秋,以五行金、木、水、火、土而论,西方属金:遂取观名为“金天观”,迎道教圣地武当山玉虚宫真人孙碧云为第一代主持。金天观为关陇一带最宏伟的道观,是兰州最大的道教建筑群和道教活动中心,是全真教在西北的一座重要道观。张地丰精通道术,相传当时甘肃都督刘郁芬在参加中原大战之前,曾往观中占卜,他以道家玄学讲了进兵退军之略,天时地利之势,使刘悦服。30年代中期,张地丰病逝于兰州。现任甘肃省道教协会会长韩壬泉是他的师弟。

杨 芳 林

杨芳林(1876—1951),字云亭,静宁县城人。幼年丧父,家道贫寒。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17岁的杨芳林应募参军,随甘军董福祥部前往河州、西宁等地参战。二十三年(1897),清廷调甘肃提督董福祥军入卫京师,次年四月十八日移营近畿,二十六年(1900)五月,入京,扎南苑,驻天坛,芳林时在董部马福祿将军麾下,马部与刚毅受命将义和团之精壮者招募成军,围攻外国使馆。七月,八国联军入北京,英美兵抵永安门,俄兵攻齐化门,甘军同敌展开激战,将士死伤惨重,马

福禄将军战死。芳林英勇拼杀，因功保奏蓝翎都司之职，充任甘军帮带、忠武军中营马队管带，驻防酒泉。后因母亲年事已高，辞职归里。

民国初年，静宁县知事周廷元有志兴办工业，城内绅商各界入股，集资公推警佐毛君五与杨芳林负责开办静宁中和火柴厂，毛任经理，杨任副经理，主办厂内一切事务。火柴从此生产，运销西安、兰州、平凉等地。后因发生火灾，损失严重，加之当时木材缺乏，被迫停产。民国9年(1920)地震，县城房屋大多倒塌，城墙多处崩溃，西门瓮城壅塞，交通被阻。芳林争得河工赈款2700余串，招募民工，修复西城，当西门瓮城与炮台等处刚告竣工之时，所得赈款已尽。适逢甘肃筹赈处王静亭散赈查灾到静，芳林力陈民众之苦，修城停工原由，并具文呈请省筹赈处，得赈银4000余两，以工代赈，补修城垣。芳林为工程团团团长，因其悉心经营，各方配合，城堞楼阁重得雄壮巍峨。(参见《补修静宁城垣碑记》)。

11年(1922)，陇东镇守使张兆钾聘芳林到平凉，兴办陇东火柴厂，并请他出任经理。他一面从天津购买生产用料，一面建设厂房设备。火柴经销于西安和陇东各县，后因国民军入甘，各方情况有变，辞职回家。

33年(1944)，芳林创办私立兴文中心小学，并附办幼稚园。此前，县城仅有两所完全小学，失学儿童日增。为解决少儿入学，芳林四处奔走，多方动员，集资、募捐，并将城内外私人手中的庙产土地收为学田和校产，用作筹办基金。自捐法币2万元作开办费，同时召集各阶层知名人士，协商组成董事会，他任董事长。因其管理严格，教学质量较高，得到社会好评。1950年由人民政府接办，改为静宁县城关第二小学。

1951年11月17日，芳林因病卒于家。时年75岁。

张 维 堂

张维堂(1878—1944)，静宁八里乡照世坡人。父张鸿德，因曾主修静宁州衙门口照壁，造型新颖、美观大方而闻名。维堂幼年家境贫穷，未进学馆。即随父学习木工技艺，精益求精，多有创新。

30岁后，维堂收徒授业，传其技艺。民国9年(1920)，海原大地震，县城新旧建筑几乎全部震塌。他主持修复的隍庙六角卯时楼，绿瓦红楹，飞檐挑角，玲珑秀丽，比原貌宽大优美。还有文庙东西庑、文屏山大殿、城隍庙七檩卷棚等大型建筑，都由他主持复修。民国25年(1936)，在整修隍庙时，运用几何、力学原理，将原戏楼的构架整体前移三步，而原貌依旧，时人深服其技巧。

维堂为人和善，授徒传艺不保守，在建筑方面多有创新。

李 树 敏

李树敏(1879—1947),字勉哉,又字勉斋,静宁李店乡人。幼年以“勤学好问”而闻名乡里。民国10年(1921)于甘肃优级师范毕业后,在县亦乐园小学任教多年,教学严谨有方,深得师生敬仰。民国20年(1931)暑假时,他身背干粮,足穿麻鞋,徒步往山东曲阜朝拜孔庙,并在孔庙拓得名家碑帖多幅。返家经西安时,又在“西安碑林”购置《圣教序》、淳化帖及怀素草书等数十幅。到家后,视之若宝,朝夕临摹,连年不辍,终于形成自己的风格,成为书法大家。他擅长草、隶书。其草书若吴带当风,行云流水,笔道苍劲,一气呵成,力透纸背;隶书则圆逸古朴,酣畅自如,神完气足,颇具神韵。

受 庆 龙

受庆龙(1882—1952),字云亭,静宁威戎乡受家峡人,清末秀才。幼时家境清贫,后游学于平凉柳湖书院。

光绪三十二年(1906)夏,庆龙随长庚出师至新疆迪化藩署,任陆军督练处测绘科长,代办将弁学堂监督兼陆军小学堂测绘教授。其时,日本外务游历官商务学士林出贤次郎在疆,每日公务而外,无片刻不论文谈心,无星期不并马驱驰,情义甚笃。

宣统三年(1911)10月10日,武昌起义,庆龙跻身革命队伍。民国元年(1912)正月十七日,同刘子厚一同来到秦州(天水)“出示两湖同乡公函,劝钺举义”。二十三日,黄钺在秦州宣布独立,成立了甘肃临时军政府,受庆龙任军政司厅长。

民国14年(1925),受庆龙在平凉镇守使张兆钾部任参谋。张系北洋军阀吴佩孚之亲信,将倾向进步的高桂滋抓获,交平凉县政府管押,拟严加惩办,受庆龙设计释放,使高免遭横祸。此后受庆龙参加陕军,进行北伐。北伐战争后,军阀割据,内战愈烈,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庆龙愤然而去南海普陀山为僧。高桂滋从平凉逃出,即参加东北军,后任国民革命军第十七军军长,得知庆龙情况后,亲自请他下山,任十七军少将参议。“九·一八”事变后,高率部参加长城抗战,毛泽东致电高桂滋,说高的功绩“令国人同佩”。“西安事变”后,庆龙力劝高通电响应“停止内战,共同抗日”的号召。“芦沟桥事变”爆发后,高遂主动请缨,率军参战,屡立战功。

民国32年(1943),庆龙回乡,定居静宁县城。后倡议并直接参与《静宁县

志》的编修工作，又与王尔全等协商筹办学校，兴修水利等地方公益事务，为民称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庆龙当选为静宁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应甘肃省人民政府的邀请，以特邀代表身份列席甘肃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1951年出席了甘肃省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此后，他积极参加土地改革宣传，下乡召集座谈会，动员群众参加土改运动。身患重病，还嘱其孙念曾按其口述，写成材料，向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汇报。1952年2月，卒于家，享年71岁。静宁县党政领导和各界人士组成治丧委员会，举行了隆重的追悼大会，书送了“为民捐躯”的挽幛。

庆龙一生喜爱作诗，手稿在“文革”中被焚烧殆尽，仅存与友人同游新疆博克达山写的《博达游记》一册（1901年由新疆官书局出版）。

王 重 揆

王重揆（生卒年不详），字仲文，山西灵石县人。为人忠厚，从政“宽平”。民国14年（1925）任静宁县知事，先从教育入手，修设学校。民有疾苦，敢于陈言；陈规陋习，勇于改革；“待士以礼，听讼以和”。适遇大旱，饿殍载道，重揆劝绅商富户捐粮济灾，一面呈文省政府拨款赈恤，终日奔忙，很少见其穿戴整齐。调离时，行囊空空，唯两鬓霜染，“县民请留者一时云集。”

随 兆 善

随兆善（生卒年不详），字瑞徵，山东人。民国19年（1930）任静宁县长。他“缉匪安良，抑强扶弱”，为民称颂。当时战事频繁，国民军东下，所需粮草，均取之百姓，静宁时值灾荒，民力凋残，他竭尽全力，多方筹措，以支供给。辞任就道之时，马廷贤忽率众万余，围攻县城，新任县长束手无策，一筹莫展。他即组织民众，布置城防，命令青壮年人分段守城，老人、小孩按时供给饮食，自己则往来巡查。一日，敌攀城登临，东南城角失守，兆善手刃先逃者，督阵反攻，歼敌多名，余者纷纷摔落城壕，仓皇而逃。数日守城之战，他不因解职而松懈，故城得以保全，民免遭杀戮。匪退后，他立即登程，市民结队送行。

李 尊 青

李尊青（生卒年不详），字少白，福建长乐县人。毕业于福建政法专门学校，20

岁从军,曾充任国民革命军第三集团军暨陆军三十二军、六十一军军部秘书、参谋、秘书长等职,因办事精明,调任固原、天津、汤阴等县县长。民国28年(1939)任静宁县县长。首先访问百姓,知以匪患最为严重,即派人侦察并全力缉拿。他除日常办公外,“逐月出巡”,亲自察访,屡涉险地,擒获首恶40余名,讯录在案,呈请上级核准后就地枪决而不累其家属。所获赃物,归还失主,数月之间,社会治安好转。有“德政碑”(已佚)详记其事。

王 尔 全

王尔全(1889—1976),字安卿,静宁县城人。祖父源瀚,父曜南皆为清末进士。因受良好的家庭教育,经、史、诗、文均有坚实基础。

民国3年(1914)毕业于甘肃法政专门学校。10年(1921)毕业于甘肃省优级师范,同年8月应聘赴甘肃省第七师范(今平凉师范)任教员、教导主任。民国19年(1930)2月升任校长。当时,校址由文庙迁至柳湖书院,校舍简陋,仪器奇缺,教育体制及教学方法都十分落后,但他毫不气馁,多方奔走。同年12月,赴东南几省考察教育,返校后,积极改革,成绩显著。民国22年(1933)2月,与平中校长贺世昌,女师校长刘锦堂一同进省请愿,取消了学校经费拨款制。争得了平凉、固原等县的卷烟查验税为兴学专款。翌年6月,同训育主任辛启明到固原、隆德、静宁等地捐募图书仪器费,几经跋涉,多方求援,扩建校舍2000平方米,购买了图书和教学仪器,增修了体育场。同时,带领学生开辟了348亩地的劳作农场。民国24年(1935)7月,在全国职业学校及中小学劳作成绩展览会上,平凉师范荣获了国民党教育部颁发的乙种褒奖证书。

民国26年(1937)9月,王尔全辞去平凉师范校长职务。后任甘肃省第四区各县义务教育视导员、华亭中学教员。两年后应平凉师范校长韩慨侠之邀,又回平师任教育主任,并负责主编了《甘肃省平凉师范学校一览》一书。

他在平凉期间,深感女子教育落后,遂联合各界热心教育的人士,倡办平凉女子师范学校,后积极参与筹建,并义务为女师代课。

民国30年(1941),应静宁地方人士的邀请,毅然回乡创办静宁中学,并任校长。以原儒学学宫为校址,因陋就简,秋季即招生开学。他忠于职守,殚精竭力,静宁中学逐渐成为一所规模可观的完全中学。他热心地方公益事业,积极宣传并带头植树造林,民国33年(1944),省政府传令嘉奖;民国36年(1947)因倡议和督导修建东峡水库,凿开新陇渠首石渠,修成东峡滚水坝,获省政府水利工程督导劳绩奖状一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他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参加“减租、反霸”及“镇反”、“土改”、“抗美援朝”等运动。1951年受县长于光委托,创办了静宁城关女子小学,并亲任校长,次年任静宁县文教科科长。从解放到“文化大革命”止,曾当选为静宁县历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52、1955年两次被选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席,从1954年起,连任甘肃省第一、二、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76年病逝于兰州。

赵 西 岩

赵西岩(1900—1955),原名锡坤,字子厚,静宁城关中街人,当代著名国画家。

他自幼聪颖好学。6岁时,即喜用竹纸伏于窗花上描画,读小学和兰州工校时,其绘画功底,已崭露头角。民国14年(1925)秋,考入北平艺术专科学校,专习国画,师事名画家齐白石先生。由于他潜心画艺,锐意创新,故深得齐氏器重,常于课外悉心指导,细致点拨,遂使他画艺大进,终得其真传。

民国18年(1929)他学成毕业后,在山西太原美专、西安第一师范任教。民国22年(1933)起,相继在兰州中学、兰州女师、兰州农校、甘肃学院教美术课。民国26年(1937)夏,在静宁举办首次个人画展,并为县城隍庙及家乡亲友书画50多幅。此后又在兰州、太原、西安、宁夏等地举办过多次画展。民国35年(1946)秋,在兰州与著名画家张大千畅论画技,大有“相见恨晚”之叹。次年夏,在敦煌观摩石窟壁画,与常书鸿纵论画技,收获颇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1年在兰州与名画家黄胄切磋画艺,相得甚欢。次年冬,专程往北京拜望齐白石,齐氏在其呈阅之画册上题词,表达了师生深厚的情谊。

他的画,功力深厚,造诣颇高。无论工笔、写意,皆达“妙笔天成,炉火纯青”的地步。所绘人物及花鸟虫鱼,形神兼备,气韵生动。他的画,取材于现实生活,立足于表露自然界之真善美和社会平民生活之疾苦,故其作品的艺术性与思想性,均已达较高的水平。

民国20年(1931),北平京都书局出版《赵西岩画册》。其力作《刮》、《芦雁》等,曾得到齐白石、张恨水诸名家的赞誉,并被选入《西北美展画册》。西岩国画,被国人视为珍品收藏。

刘 鸿 烈

刘鸿烈(1909—1951),静宁县城新街人,国民党党员。民国20年(1931)留学

德国,民国23年(1934)回国后,加入国民党所属的“复兴社”,深为军统头子戴笠所器重。民国27年(1938)夏,任中央警官学校驻兰特种警察训练班政教系教官、教育长。民国30年(1941)改任国民政府财政部甘肃省缉私处处长。民国33年(1944)3月戴笠来兰州时,刘在4月28日“兰训班”聚餐会上,随其左右,后任交通部第二交通警察总局副局长。任职期间,先后被害者达百余人,1949年8月,兰州解放后,刘潜伏宁夏,不向人民政府坦白,欲图蒙混,1951年被人民政府捕获,在兰州处决。

王 汉 杰

王汉杰(1902—1951),字雄仲,静宁治平乡刘河村人。参加国民党、三青团和“复兴社”,曾任甘肃省政府民众联合处科长兼财政督察处稽核科长、军事运输处课长、甘肃省第四区专员公署科长兼天水三青团分团干事长,后任天水、西和、皋兰、静宁、民勤等县县长。

民国27年(1938)8月,破坏兰州青年救亡运动,密告进步青年万良才等10余人,迫使万等离开抗敌后援会《抗敌报》社。次年10月,王汉杰任天水专区党部宣传科长时,查封天水生活书店,捕押经理薛天鹏,在此期间,兰州生活书店薛迪畅携带信件等前往天水,与王先后四次谈话,均未能达成释放薛天鹏的协议。王汉杰声称:薛天鹏经营分店,宣传抗日和开展文化工作的活动是合法的,但他借此从事政治活动,我站在国民党党员的立场上,他是我的仇敌,决不能释放。你们给省政府的呈文,邹韬奋写给党政要人的信,都转到我这里,要是薛天鹏至死不悟,即使专员想放,蒋委员长手谕要放,我也不能奉命。薛终被严刑拷打,残废致死。29年(1940)4月,逮捕甘谷进步青年李庭光等人,因施以酷刑,逼使李等在“自首书”上签字。民国30年(1941)3月,逮捕天水共产党负责人董邦,以电刑审讯,数度烤死喷活。同年9月,又将第十后方医院政治指导员邹某(女)以共产党嫌疑犯解赴兰州,投入黄河。又以“大烟案”为名,杀害进步人士邓伯堂、郑时雨。天水国立五中学生蒲之律等3人,因办进步壁报,经王密谋策划,遭到军警搜捕。任西和县长时,杀害不满国民党统治,同情洮渭农民暴动的马尚智、何应得、黄维岳等人。

民国35年(1946)11月,王汉杰由皋兰调任静宁县长,曾为盘踞陇东的马继援出谋划策,并组织“人民自卫队”。摊派“反共自卫枪价”。静宁解放前夕,他不遵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约法八章,谨守岗位听候接管,反而杀害陈玉玺,携带电台、枪支款项,潜往河西,又任民勤县县长。河西解放后,无处栖身方来兰州报到登

记,1950年4月被人民政府逮捕,翌年,在兰州被判处死刑,执行枪决。

王汉杰自述他是一个“个性强硬”的人,“把名看得太重……想作一番名垂后世的事业”。他效忠国民党,恪尽职守多次受到嘉奖。民国31年(1942),在西和县因办教育“成绩卓著”,记功一次,翌年又记功一次。因募捐同盟胜利公债记功一次。民国33年(1944)因协修宝天铁路,记功一次,“因办兵成绩甚佳”,颁发奖章一枚。次年11月,奉令绥靖地方,颇具成绩,受国民党行政院明令嘉奖。在皋兰协修天兰路,曾受省政府嘉奖。在静宁,注重植树造林,并亲自检查,栽得不深、不稳者,则以手杖鞭之,故人称之为“王鞭杆”。另外,禁裹足、破迷信、补修道路、拆庙兴学,皆甚卖力。

李克生

李克生(1904—1963),原名世桢,静宁县城南关人。幼年就读于私塾,后入平凉省立第二中学、南京化工学校就读。民国13年(1924)考入国立北平医科大学。次年暑假,响应“五卅”工人运动的号召,从北医大回静宁发动群众,组建了数百人的静宁沪案后援会。翌年,经共产党员韩克强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在中共北方区委领导下,在京从事学运工作。民国16年(1927)4月,北平陷入白色恐怖,克生返回平凉,与中共平凉特支书记吴天长、共产党员冀明信等一起从事党的地下工作,并介绍省立二中学生刘培华、省立第七师范会计兼庶务车乘东加入中国共产党,省立二中学生韩庄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秋季回静宁和王任天准备开辟地下工作,因当时形势险恶,未能如愿。同年11月,返北京继续上学,因党组织遭破坏,未能取得联系,从此脱离党的组织。

民国18年(1929)至民国25年(1936),先后在北京市国民党党部、甘肃学院附属中山医院、平凉陇东绥靖司令部任干事、医科主任、院长、参议、交际处长、讲师等职。民国26年(1937),邓宝珊委其筹建甘肃省戒烟医院并任院长。先后收容因吸食鸦片贫困潦倒甚至家破人亡者千余人,使烟民戒除恶习,恢复了健康。后任甘肃省卫生委员会主治医师、兰州市参议会参议员及静宁县出席国民大会的代表等职。民国38年(1949),在兰州自行开业行医,1956年,任兰州市商业医院(第三人民医院)副院长。

克生在抗战和解放战争时期,多次掩护中共地下工作者周仁山、任谦、陈成义等人,并协助开展革命工作。新中国成立后曾被选为甘肃省第一、二届政协委员。

李 景 华

李景华(1906—1978),原籍陕西省蓝田县,后迁居静宁县城。

景华出身农家,从小喜爱秦腔,幼年随父在西安二府街居住,经常出入戏院深受熏陶。民国10年(1921)入西安易谷社,毕业后留社演出。他学艺刻苦,又蒙范紫东、封至模、陈雨农、李云亭等名家指教,技艺大进。民国17年(1928)主演《棒打无情郎》中的莫稽,因形象逼真颇受行家好评。民国22年(1933),随著名秦腔表演艺术家刘毓中的“新声社”来静宁献艺。民国23年(1934)后,先后在兰州、武威、银川、平凉等地搭班演戏。

民国34年(1945)李景华约古吉学、李景民、解新民等艺人赴静宁组班演戏,并从武威接来家眷,遂定居静宁县城,领班走乡串镇,在静宁及庄浪、通渭等地演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重新组织部分艺人建班演唱。1951年,成立静宁县“人民剧团”,景华任团长、导演。1959年,“人民剧团”易名“文化剧团”,景华任业务团长兼总导演。同时招收学员,举办训练班,亲任教练,言传身教,培养了一批青年演员,有些人后来成为陇上名伶。1957年9月,著名京剧表演艺术大师梅兰芳来兰州演出,景华以文艺界代表的身份赴兰观摩。并粉墨登场,主演了《吕蒙正坐窑》。梅氏对其表演大加赞赏,并与之合影留念。1960年秋,景华调甘肃省秦剧团,任甘肃省艺术学校教师。1975年6月,因病退休,重回静宁,1978年2月,病故于家。

景华的代表剧目有《打柴劝弟》、《吕蒙正坐窑》、《吃鱼》、《激友》等。其表演生动传神,嗓音圆润,吐字清晰,行腔流畅,运气充盈。做功方面刚健利落而又精美,做到了多不用一手,少不踢一脚。有人说:“即使在三伏酷暑,看李景华表演的《吕蒙正坐窑》也会使你感到好似寒风刺骨”。

任 冠 军

任冠军(1906—1951),静宁县新店人。甘肃省立第一师范毕业。

民国16年(1927),国民党甘肃省党部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任被选举为执行委员。民国21年(1932),奉国民党军统头子戴笠之命,赴甘肃筹建特务组织,并任国民党军统保密局兰州站站长,此后培植军统成员千余人。在兰期间策使其下属,将张一悟、宣侠父、钱清泉等共产党甘肃负责人驱逐出境,并押送王孝锡至武汉。他任国民党165师政治部主任时,曾拟定封锁边区及破坏统一战线的方

案,强迫陇东各县执行,造成了严重的“宁镇事件”,使数千名青年遭受陷害。

由于他积极反共,残害革命人士,被国民党先后委以重任,曾担任甘肃省党部筹备委员,甘肃兰州市党部执行委员,宁夏省党务视察员,南昌行营汉口政治部政治训练员,甘肃省军械局局长。

民国 37 年(1948),命郑崇文捕押马汝英、安克礼等多人。解放前夕,马、安等均被杀害。同时,任使人搜集中国人民解放军情报几千件,提供给军统当局,使革命事业受到损失。行将解放,他继续组织军统人员,与共产党为敌,阻止周祥初、蒋汉臣等起义,并建议王治歧以武都为根据地,负隅顽抗。1951 年被人民政府判处死刑,枪决于兰州。

李 吉 五

李吉五(1906—1973),字少泉,静宁县城南关人。

民国 12 年(1923),吉五高小毕业,在经商的同时随父学习中医。后在兰州、平凉、静宁等地经商行医,擅长妇科、内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专操医业。1953 年 6 月获中央卫生部颁发的中医师证书,同年,响应党的合作化政策,与戴履中、江孟远等人组建了静宁县城关中医联合诊疗所,任所长。1954 年参加了甘肃省第一届中医、西医培训班。1956 年,在中医联合诊疗所的基础上,又组建了静宁县中医院,担任院长。1962 年,中医院与县医院合并后,任中医科负责人。1964 年,城川公社中医联合诊疗所恢复后仍为负责人。1967 年被造反派以“黑五类分子”赶出诊所,1970 年在南关大队卫生所为群众门诊治病,1973 年病逝。

吉五在 1959 年至 1961 年的三年生活困难时期,爬山涉水,深入农村巡回医疗,高尚的医德,赢得了群众的赞誉。他一生钻研中医疗法,并能结合病情具体应用,为卫生人员树立了榜样。

牛 光

牛光(1910—1975),又名柳成德,静宁县田堡乡人。出身于贫苦农民家庭,同胞 9 人,饥饿与疾病使 7 人夭折。

牛光从小就给人放羊,拉长工。民国 15 年(1926)的一天,牛光离家出走,在六盘山下,赶上了冯玉祥的一支部队,遂即入伍。民国 19 年(1930)10 月参加了宁都武装起义。加入中国工农红军。次年 5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并随红四方面军进行了二万五千里长征,历任班长、排长、连长、营长。民国 34 年(1945)7 月,任陕甘宁边区警备三团二营营长,民国 37 年(1948)1 月任一旅教导团团长。次年 1 月任关中东路总队总队长。

1949年8月任甘肃省定西军分区司令员,1952年9月任平凉军分区司令员,1964年10月离休。1975年3月因病逝世。

戎马倥偬,牛光一直未与家中通信。1949年回家探亲,家人已徙居外地。后出差到固原蒿店乡,行至一破窑前要水喝,见到一位衣衫褴褛的大娘和一位头发斑白的老头,他不禁泪水夺眶而出,晚宿于家,方知正是日日思念的父母。

牛光从不计较个人得失,不搞特殊化。一次外出检查工作时,武装部为他备了一桌酒席,他严肃地批评了武装部长:“我们是人民的勤务员,时时要想着人民,这饭我不吃。”1960年生活困难时期,商业局在春节给他送来一只羊和特供条子,他问:大家都有吗?来人说,这是照顾老领导的。他耐心地向来人解释后,把羊肉和特供条子退了回去。1965年离休后住进军干所,因他是正师级、行政九级,管理员给他配备了棕床和写字台,他在各房间转了一圈后,对管理员说:“大家没有,我也不要,拿到办公室去”。

赵 顺 天

赵顺天(1918—1982),甘肃省平凉市人。民国27年(1938)毕业于西安广仁高级护校,次年至静宁县城,开设惠仁诊疗所。信仰基督教,曾任静宁教会执事。

1950年12月参加革命工作,1951年任静宁县中医药联合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次年任静宁县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同年7月任静宁县卫生科首任科长、兼任县人民医院院长。他对医术刻苦钻研,精益求精。1953年5月,县人民医院一无设备,二无病床,为了解除患者的痛苦,他大胆成功地作了一例阑尾炎手术,为静宁县外科手术之始。此后,又开展了多种小手术。

1953年,顺天被选为静宁县第七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委员会委员。次年选为静宁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文化大革命”期间,受到错误的批斗。但他不计较个人得失。1968年初,调至三合公社卫生院,1972年11月调甘沟中心卫生院,1977年又调城川公社卫生院,他都能从大局出发,任劳任怨,每到一地,不辞劳苦,全心全意为病人着想,深受群众爱戴。

1980年8月抱病退休,但仍接待病人,并出诊到危重病患者的床头。群众称他是“人民的好医生”。

毛 应 星

毛应星(1925—1970),女,福建省闽侯县人。1955年西南农学院毕业后,主动要求到大西北黄土高原工作,她在分配志愿书上写道:“如果我再填一次,我还

是坚决服从祖国分配,到最艰苦的地方去!”她说,“即使不做个坚强的战士,至少也使自己成为一个忠心耿耿的园丁。”来甘肃后,分配到兰州农校任教。次年写了长达3.5万字的入党申请书。1957年,被错划为“极右分子”,受到无端的迫害、摧残。1961年结婚,不久,夫妻同到静宁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工作。她多次向中央写信,为党和国家干部被残酷打击而大声疾呼。林彪被选定为毛泽东的接班人后,她忧心如焚的说:“我最担心的是替蒋介石培养接班人”,“危险就在这个地方!”

1968年夏天,她被反剪双手拉到县城广场批斗,其罪证是她保存有28年前她哥哥毛应斗与杨振宁等人在外国留学时的照片和几百枚中外邮票。白天上街挨斗,晚上奋笔疾书,在给中央的信中写道:“文化大革命积极因素的反动,表现在对毛主席个人极端迎奉和谄媚,谓之突出无产阶级政治,深厚的无产阶级感情。”她决心上访北京,乘夜出走,行到六盘山脚下被抓回静宁,将其拘留,翌年1月23日被捕,7月1日,以“现行反革命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押送到平凉监狱服刑,身陷囹圄,仍坚持斗争,又被拉到囚犯中批斗,单独关押。但她并未屈服:“纵然对我再加任何压力,我这种思想立场观点,一点也不会改变!”“现在就是一些奉承的小人将毛主席包围了,康生、陈伯达其实是不学无术的老学究,”是“资产阶级政客”。她戴着镣铐写下了7本笔记,100多篇文章、书信和申诉材料,加上入狱前的部分笔记,共留下30万字的墨迹。

1970年4月,以“罪大恶极、屡教不改、死心踏地、不堪改造”的罪名,将她判处死刑。14日清晨,枪杀在静宁县城西八里桥畔。

1980年4月平反,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为革命烈士。平凉地委根据毛应星生前志愿及其原单位党组织讨论意见,报请中共甘肃省委批准,追认她为中国共产党党员。

程 天 爵

程天爵(1925—1984),四川省江津县人。在1948年他就开始了教学生涯,曾任重庆市上桥小学、九龙坡小学、大兴场小学教师、校长。后考入贵阳师范学院数学专修科,1955年毕业后,为支援甘肃教育建设,来到陇东山区。在宁县一中和平凉陇东师范任教一年,1956年调至静宁,在静宁一中度过了28个春秋。

他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他曾写过一首诗:“我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我背负着重大的使命——那就是用自己的智慧和劳动,将孩子们培养成共产主义建设者,未来幸福生活的主人”。他工作认真,教学有方,课堂讲课发吟如歌,引人

入胜。课外给学生质疑解难,百问不厌。他长期担任数学教研组长和高三数学课的教学,由于长期过分劳累,身体极为虚弱,长期患高血压,到1984年春,病情已很严重,早晨起床猛一点,就会晕倒,医生诊断已不能再工作,学校领导多次劝他休息,但他认为自己所带班级正面临高考的关键时刻,坚决不肯。他说:“只要一起来,只要不跌倒,就跟好人一样,我不能休息,我要把这班学生送出去”。1984年5月27日,高考预选结束,晚上他兴致勃勃地组织数学教研组的教师阅卷至12点,第二天凌晨4点,因脑溢血倒下,经多方抢救无效,于6月4日离开人世。在生活困难的1960年和外籍教师竞相离静的1980年,他的妹妹曾两次给他在重庆联系好了工作,都被他婉言谢绝,最后长眠于陇原的黄土地。他生前多次被评为地、县级优秀教师,并选为出席甘肃省教育大会代表,受到表彰奖励。1984年被选为甘肃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出席了会议。

王 为 尧

王为尧(1927—1950),又名王为名,静宁治平乡人。民国37年(1948)秋在国立兰州大学附属中学毕业后,考入国立中央大学社会学系,在校因受进步思想的影响,多次参加爱国学生运动。渐与其父王汉杰断绝关系。

1949年4月,南京解放,王为尧积极参加拥军活动,7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服务团,并加入新民主主义青年团。9月,被任命为第一大队第二中队第三分队分队长,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二中队支部委员,行军途中评为“行军模范”。

次年3月,部队到达云南省玉溪地区,他被分配到新平县工作,后又派往该县南区戛洒办事处,驻法启村主持征粮工作。由于工作突出,南区区委准备发展他为共产党员,并吸收他参加了4月29日在大坝村召开的区委扩大会议。会议期间,匪徒暴乱,区委要求到会干部迅速赶回驻地,隐藏粮食。王为尧等4人,于5月3日下午2时许,由腰街上山,行至多衣树村时,遭匪伏击,战友陆开明当场中弹牺牲,其余被俘。土匪对他们百般毒打,极尽侮辱,后又挟持到法启村匪首郭斌家中,让其目睹赖乃玲被害惨景,但王为尧临危不惧,大骂土匪的残暴行为,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政策,迭遭匪徒重刑毒打,并用草料,粪便塞嘴,致其不能言语。最后被押至河边街,匪徒将他们捆在树上,让众人围观。另一匪首陶国祥路过此地,立即命令匪徒将王为尧等二人带到村头的大石头旁杀害。时年仅23岁。

第二章 简介

李蔡(?—前118) 陇西成纪(今静宁县南)人,李广从弟,事文帝为郎,与广同为武骑常侍。景帝时,“积功至二千石。”元朔五年(前124),以轻车将军随大将军卫青出征匈奴右贤王,因功封为安乐侯。元狩二年(前121),代公孙弘做了丞相。但时人认为他的声望、才能远远不及李广,“为人在下中”。五年(前118)坐事自杀。

李敢(?—前118) 李广第三子,英勇善战。元狩四年(前119),以校尉从骠骑将军出征,攻狼居胥山匈奴主力,奋勇争先,斩将夺旗,因功赐爵关内侯,食邑二百户,接替李广做了郎中令。李广悲愤自杀后,为替父消恨,曾击伤大将军卫青。卫青对此秘而不宣。不久,李敢随汉武帝到甘泉宫去打猎。霍去病怨其伤了舅舅卫青,乘机射死了他。汉武帝隐瞒了事情的真象,声称李敢在打猎时被鹿触杀身亡。

姚兕(生卒年不详)字武之,陇干(今甘肃静宁)人,一说五原(今内蒙古包头西北)人。父战死补右班殿直,为环庆巡检。抵御西夏屡获战功。宋神宗召试骑射,迁路都监,徙鄜延、泾原。参加攻克河州之役,以军功累迁皇城使。后任通州团练使,鄜延总管。慕颜真卿为人。图画器用,皆刻“仇雠未报”字,力学兵法,与弟麟同为关中名将,号“二姚”。卒年67岁。

姚古(生卒年不详) 姚兕子,以边功累迁熙河经略使。靖康元年(1126)金兵围开封时,起兵勤王。宋金议和,金兵退,诏领兵护送之。完颜宗翰(粘罕)陷隆德府,为河东制置使,援太原,复隆德府、威胜军,与金人战,互有胜负。既而副使种师中兵败阵亡,他与金兵战于盘陀,溃败,诏安置广州。

姚平仲(生卒年不详) 字希曼,世为西边大将。幼孤,从父姚古收为养子。与西夏作战有功,从童贯镇压方腊起义,为贯所抑。累迁武安军承宣使。宣和五年(1123)以宣抚司统制官受命交割燕京。靖康元年(1126)入援京师,任京畿宣抚司都统制,夜袭金营,无功而逃至巴蜀,隐居大面山。乾道、淳熙间始出,时年80余岁。

欧阳信(生卒年不详) 字有孚,直隶定远(今河北定远)人。“博学知文”,元末隐居不仕。明太祖洪武初,以举人知静宁州。战乱之后,百废待兴,建署立学,创制规模,悉皆宏远。为静宁“重开草昧”,颇多建树。历九年升任去。

盖颙(生卒年不详) 字举远,明山西绛州(今山西省新绛县)人。景泰五年(1454),由乡举知州事,“公明廉慎,人心悦服”。天顺元年(1457)重修州城,增筑外垣(六里有余)及东西月城,又刻制木板《武侯新书》于学宫。“其为政得大体”。

郭坚(生卒年不详) 字屏翰,静宁仁和里(今县境东南)人。少有大志,勤苦力学,慷慨好义。明英宗正统十四年(1449)入贡。历任密云、顺义、束鹿三县知事。关心民间疾苦,革新除弊,以民为重,以民为本,常解囊资助贫穷。因政绩卓著敕授文林郎,后升涿州知事。

刘琬(生卒年不详) 字德仪,四川嘉定(今四川乐山县)人,明世宗嘉靖十二年(1531)由举人知州事。为政以农为本,劝民耕稼,不扰农时,创修州城东关。兴利除弊,政绩卓著,升湖广襄阳同知,赴任之日,州人赋诗送别,攀辕不忍离去。

李必敷(生卒年不详) 字达卿,四川南充人。嘉靖十五年(1536)由举人知州事。廉洁自矢,奉公守法,莅任之日曾撰誓文,告于州城隍之神,榜之于街市间巷,并刻于石碑(已佚),言词恳切,民为之敬仰。

王忠(生卒年不详) 字菴臣,号敬一,静宁遵教里(今县境西南)人。幼年勤奋好学,由乡学考入国子监,景泰初年,授四川高县知县,在任7年,因父母亡故,回家奔丧。去后,百姓树碑颂其政绩。天顺八年(1464),补授山西河曲知县,两年后归里。后有本县人王俸途经高县,目睹其碑,遂题诗以作纪念:“先生出仕古高州,屈指于今七十秋,父老尚云当日政,志乘已载旧时候。碑镌硯石仁恩切,鹤化辽阳岁月悠。喜得故乡麟角在,书香衍瑞续前修。”

王延龄(生卒年不详) 字应德,号苍崖,王忠孙。幼学《春秋》,以学优选入国子监。及除介休丞,代知县事,兴学息盗,整税革弊,乡民赖以安宁。喜吟咏,尝慕彭泽,还政而归。著有《苍崖集》。

王尚贤(1503—1550) 字容之,号苍溪。父续宗死后,以恩生入国子监,时方9岁。叔父视若己子,两次送至京师。在京10年毕业,他善言健谈,好讽咏,尤爱颜鲁公书法。嘉靖二十二年(1543)为信阳州判,期间6年,政绩显著,升荣泽令,到任8个月,百姓悦服,称其贤明。后忽生不愉之感,遂回乡,刚到家而卒。

靳贤(生卒年不详) 字子哲,又字及斋,静宁从政里(今县境西北)人。明隆庆元年(1567)举人。万历中授山西沁源知县。因沁源民众拖欠财赋,前任多不及3年罢去。贤到任,即知为田亩不清之故。遂丈量土地,杜绝土地兼并之弊。从此,再无催科之累,又购买织机,教民纺织。原城墙为土筑,贤至始易以砖。敕授文林郎。沁源县百姓为其立祠。不久升山西省潞安府通判,又代理泽州。泽州粮食歉收,贤捐俸买谷,救活了很多百姓。进知岢岚州,因病未能赴任。贤严以律己,宽以待人,尚义好施,亲族邻里多受其惠。他常以范文正公以天下为己任,激励后辈。卒年62岁。

江渤(生卒年不详) 字汉海,又字澄宇,明静宁州人,灌县主簿江玉泉次子。渤生性耿直,慎名节。沉静淡泊,不喜粉华。万历二十一年(1593)选贡,除知山西芮城县。芮城陋规,新官到任,必以银三百两,作为路费,吏胥迎送。渤到任即令革除。后知家人私受,遂全部取出入库。“在芮城不取民一钱”。离任之日,行囊萧然。归家之后,手不释卷,杜门读书。著有《春秋题旨》若干卷藏于家。治家有方,教子颇严,“父、子、孙三世拔萃,清德相承”。

王大才(生卒年不详) 字志先,延龄孙。万历年间贡生,初任四川大足县令,后调彭山,后升汉州守。有惠政,民绘像立祠。不久升云南曲靖府同知。“雅意林泉,毅然回籍,筑室家园,读书不辍。”教子有方,其子珙、琪、瑛俱有名于世。

王琪(生卒年不详) 字公甫,又字襟崆,大才仲子,少颖达,好古博学。家藏书数万卷,一一评鹭,颀其精英,至老不倦。为文有体,诗亦入格,善书法,与弟瑛齐名。以乡试副榜入贡。曾著《袜线集》若干卷,藏于家。

夏日祚(生卒年不详) 字昌年,举人,江西德化(今江西九江县)人。明天启年间知静宁州事,奉公廉洁。当时巡抚乔某巡边至静宁,有人劝他通贿升迁。他

坦然笑道：“居官一日，是君之臣子，民之父母，何忍挖肉悦人，以为一身先荣，况行止有命，吾不敢违天。”后果然为乔所弹劾离去。

慕容三让（生卒年不详）字敦礼，静宁州阜民坊（今县城）人。明崇祯十六年（1643）入贡，初授陕西洛川县教谕，后升河南灵宝县知县，有政绩。时农民起义蜂起，三让征集乡民，训练义勇。三让性仁厚，好施济，康熙十八年（1679）以孙天颜诰赠通奉大夫、江南苏松等处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

董祥（生卒年不详）字呈瑞，山西人。明末为静宁州吏目，有胆识。佐州时，会义军入境，凡防御器具，措办及时；护城时，胆大、从容，善于组织民众，人称“石柱脚董铁汉”。离去时，州人挽车，刻石记绩，街衢小儿亦磨小碑百余，上镌“勤劳董公去思”字。

张名士（生卒年不详）字钟英，静宁乐土里（今县境西北）人。顺治初以岁贡选授陕西咸宁教谕。在咸宁三年，因其“启迪有方”，一时地方文风大振，争相入学者络绎不绝。因此，咸宁百姓、仕绅为其画像，以示追念。有兵部职方司督扑主事吕大猷赞其像曰：“老师教谕咸宁，几三载矣。士之佩习其化者，咸相慕德容，即居民胥役，无不沐浴仁恩，中心悦而诚服也”。后调任甘肃山丹教谕，更加勤于职守，倡导教育，使边陲荒凉之区，书声琅琅，入学者盈集。数年之后，因年老告归。卒于家，享年70余岁。

刘瑞（生卒年不详）字玉衡，辽东广宁人，乡试中举，初授汝阳令，不久，擢知静宁州。刚正清廉。每遇讼案，必明查暗访，嗣后，以一、二言决断，案无积牍，人心悦服。后遇地震，城堞崩塌，他召集民工及时修筑增补。时宁夏兵发四川，途经静宁，刘瑞为使军队不扰州民，不践庄稼而行贿统领官，并以酒肉粮饷犒赏得法，故军伍过静宁，秋毫无犯。后升怀庆府知府。

董守义（生卒年不详）字喻之，镶白旗人，康熙三十年（1691）由荫监补知州事。到任后，即整修文庙，学官，不惜千金。创修八蜡祠。造南河石桥，增建仓库，补葺州署六房与城郭。捐俸不支，又紧缩各项行政开支，裁减地方供应，并报请取消安定监油毯税。四十三年（1704）升为松江同知，未及赴任病卒于静宁，士民感念不已，为其建词。

张鹏振(生卒年不详) 字励霄,名士曾孙,乾隆二十一年(1756)举人,补陕西陇州司训,后升南安教授。他“循循善诱,以德行为重,文艺次之”,故声名远扬,为人景仰。襄武汪溉阶题其像:“先生司训陇州,人事被其泽者,籍籍称颂,余总以未睹其人为憾。幸而推升教授,秉铎南安,十城桃李,得沾化雨。余始得睹其人,聆其教,议论诙谐,襟怀潇洒,善与人谑,倜傥不羁。”又有临洮吴松崖题诗:“张君家陇干,秉铎在襄武。桃李遍门墙,清毡梦寒雨。迩来遇上黄,富贵行当取。瑞兆叶三鱣,名将继卓鲁。丹青写道貌,野鹤风格古。摇看九万里,江河供吞吐。老夫三十年,识君用心苦。指日佩铜符,慎勿言阿堵”。后升任四川资阳县知县,兴利除弊,勤政爱民。对争讼者,耐心说服,劝其相互谅解,不要为打官司而误农时。不一年,“政通人和”,贤明之声遐迩,后患病归家,卒年70余岁。

王俸(生卒年不详) 字君禄,平凉卫籍,世居静宁。正德十六年(1521)由州学入贡,初任四川庆符知县,升山西大同府通判。“令德善政,卓有誉望”。事继母如生母,爱异母弟如同胞,尤终身不衰,人皆称赞。

赵为卿(生卒年不详) 字绍藺,静宁州阜民坊(今静宁县城)人。清乾隆五年(1740)拔贡,候选教谕。乾隆十一年(1746)曾参与《静宁州志》的编修。工诗文,书画尤冠绝一时,其书宗法二王,出入唐宋诸大家,笔势挺拔苍劲,古雅质朴,尤善行草。画以墨葡萄最为著名。人称“赵贡爷”,传闻颇多。其作品流传下来的寥寥无几。从前隍庙和城内街头楼阁有其书写的匾额数幅,见者皆交口称道,公认为是甘肃杰出的书法家之一。

王藤(生卒年不详) 字桃山,静宁州人。乾隆五十四年(1789)举人。“赋性严正,制行端方”。其文清真雅正,主讲本州书院,境内登科第者,多为藤的学生。当是誉称“文宗”。

藤亦精医术。诊断准确,下药立效,尤其对精神病患者,诊视后,服药必愈。

王赐均(生卒年不详) 字台斋,举人,陕西神木(今陕西省榆林县)人。清乾隆六十年(1795)知州事。到任后,“问民疾苦”,州民多颂其政。翌年以七百余金买地数十亩,在衙署东侧,建“亦乐园”。广集英才,亲自授课。随后更名亦乐书院。又捐资千缗,以助书院日常经费。一时士子云集,文风大振。民感其德,于书院东

侧建“王公祠”。

李仿梧(生卒年不详) 字华阳,号竹亭,静宁州人。嘉庆十二年(1807)举人,任河南宝丰县知县。廉明果断,遇事从容,剖决如流。归家时,唯图书、琴、画,两袖清风。有《解虚斋文集》行世。

王汝舟(生卒年不详) 字梦弼,静宁州人。道光元年(1821)举人。“性孝友”。历主亦乐、阮陵书院讲席。教育学生,以品学为重,曾任环县、奇台等县训导,为学生敬仰悦服。后截取知县,因疾告归,卒年 68 岁。

赵桂芳(生卒年不详) 陕西凤翔人,举人。清咸丰中知州事,断案严明,劣绅、恶棍、贪吏敛迹。杜绝请托,革除积弊,一时地方安定。他极重教育,闲暇之时,常便服至亦乐书院,召集诸生,讲文习礼。离任之日,学子塞道,一时传为佳话。

吴正炳(生卒年不详) 字勉旃,静宁威戎镇人。幼而聪颖,长亦好学。清咸丰八年(1858)乡试中举。翌年会试,中进士。同治元年(1862)补殿试,以即用知县签分湖南,回静宁筹资赴任,适逢父母去世,服阙,遂绝意仕途,闭门不出,以读书课耕为乐。后历主阿阳书院、平凉柳湖书院讲席。教育有方,为时人称道,卒年 66 岁。

樊库(生卒年不详) 字盈亨,人谐称“樊老好”,静宁治平乡人。咸丰九年(1859),逃荒到新疆奇台。同治年间,回民暴动,他召集陕甘出关难民 1000 余人,结队启程归里,到达甘肃境内的安西州,路遇新疆哈密钦差之子携印逃奔,经询问得知其父被伤,因无家可归,故此入关。库遂率领众人护送他入甘州(今张掖)时,新任伊犁的明将军赴疆途中受阻,驻节甘州。即具疏朝廷,详奏其事。廷旨下,改明将军为哈密钦差,委任樊库为七营统领,领军光复哈密。哈密奏捷后,因功赐樊库黄马褂蓝翎都司。后白彦虎活动于敦煌一带,库奉命征讨,因寡不敌众,以“曳柴扬尘”之计惊敌逃遁,进总兵之职。

张贵(生卒年不详) 号刚八,静宁人,出身贫苦。同治二年(1863)回汉仇杀中,刚八的父母妻子惨遭杀害。失亲之后,遂揭竿而起,与官军豪强抗衡。民谣:“刚七刚八刚五子,领上侯十攻堡子”。其将樊国昌武举出身,武艺高强,能“飞檐

走壁”。他协助刚八组织当地南北之众数千，“劫掠村堡，攻寨杀人”，并与秦安的安祯桐、杨文运携手联合，扩大队伍。同治四年(1865)，拥众1万多人，转战于静宁、秦安、天水一带。七年(1868)六月，陕甘总兵穆同善遣文臣舒之翰去秦州安抚，舒至秦州，即与巩秦阶道豫师，甘凉道张瑞珍会衔张榜，恩威并施，诱骗义军“改恶从善，弃暗投明。”七月，刚八、安祯桐各率所部攻取秦安，舒之翰会同善山保等又从秦州赶赴秦安招降。九年(1870)正月，黄鼎所部清军进军水洛，张贵降清，侯得应等10余人被杀。从此“攻堡子、抗官兵”的“刚团”，一变为清政府的附庸。刚八分驻水洛与威戎二地，“邻境求援，多率部驰救”。主要目标遂转为抗御回民义军。

王俶(生卒年不详) 字南村，侯弟，静宁县靳寺人。同治十二年(1873)中举。后潜心力学，但会试不第，遂任阿阳书院讲席。注重经学，尤重品行。后任狄道州教授。卒后，人犹述其教泽，恭称南村先生。

王源瀚(生卒年不详) 字奋涛、号海门，静宁县城人。光绪十二年(1886)进士，为江西即用知县。十四年(1888)为南康令。莅任后，县内多有盗贼出没，源瀚缉拿魁首黄某归案，又从重处理了专事告状为生的刘老九，人皆悦服。他外出视事，身着民服，轻装简从，不扰民居，不扰民耕，当地绅民制匾，以颂其政绩。

源瀚事亲至孝，致仕归里后，母患目疾，十年侍奉无缺。安维峻赠联“移孝作忠不负所学，居敬行简以临其民”。历主阿阳、五原等书院，著有《六戍诗草》。

戴清时(1853—1899) 字冰如，静宁威戎人，州学廪生。品学兼优，工书善医，对父及继母，极尽孝道。双亲偶尔不悦，即长跪不起，直至二老欢颜乃罢。乡人有患病者，延请立即往诊，不分贵贱，亦不受酬。病卒于家，埋葬之日，争挽绋者络绎不绝。

李光兴(生卒年不详) 浙江山阴(今浙江绍兴)人，同治四年(1865)知州事。时社会动荡，战事频仍，饥馑相继，供应浩繁。他日夜筹划，一面应付上级的各项摊派，一面亲劝富户出粟赈济饥民。照顾周全，不致困敝。故“饥民无流离之苦，兵士有饱腾之欢”。光绪二十二年(1896)，其子李笃庆又知静宁州事，颇具其父之风，人都说“李公有子”。

董霖(?—1900) 字淦泉,静宁县城人。清末禀生,曾任甘肃提督董福祥幕僚,以擅长书法闻名。

董氏学书,以颜柳为主,兼遵二王,亦致力临书诸家著名碑帖。其书作特征是:用笔疾涩,方圆相兼,线条舒展流畅,形体充实而无拖曳造作之弊。运笔节奏,纵敛自如,表现出他对“放逸疏浪,高古脱俗”意境的追求。其行书于流畅中兼有凝重之态。虽字与字之间无带笔相联,但气脉贯注,质朴古雅,堪为陇上书法大家。

程德音(生卒年不详) 字农初,四川江津县举人,光绪三十年(1904)知州事。刚直不阿,明决果断,不贪财受贿,不坑害百姓,在其任内,“狱无滞囚,案无留牍”。他重视教育,设立城乡初等小学数十所,离任之日,“行囊萧然”。

戴耀先(生卒年不详) 静宁威戎人。同治年间,他召集百姓,训练团勇,积极防守。后静宁州城被围,将近一月。他率领精壮之士,以解城围。此后回民军集结各路人马,誓破威戎以诛耀先。耀先以死相守,因民团伤亡众多,遂仰天长叹数声,拔剑自刎。

王五麻子(?—1916) 名不详。李店乡人。童年即热衷于习武,体魄健壮。同治十三年(1874),左宗棠“奉旨平捻”途经甘肃时投军。“河州之战”,因其奋力救护统领徐某脱险,擢千总。光绪二十六年(1900),八国联军入侵中国。他随董福祥所部甘军入京,守卫南门,因功授把总之职。甘军“遣散”,回乡闲居。民国5年(1916)2月卒于家。

李仲堂(生卒年不详) 字隶柏,静宁州城人。监生。幼时家境清贫,但凡双亲所欲,必设法承欢,即使经济拮据,侍奉从未少缺。长成以后,家庭生计渐裕,每思父母在世生活艰辛,便饮涕含泪。对于弟弟仲奎十分友爱,关怀备至,虽于盛怒之时,对其也和颜悦色。南关兴陇渠年久失修,泥土淤塞,多处破损,水不能流通,田无法灌溉。他带头招集民众,共同疏浚,渠成水达,灌溉民田千余亩。民国18年(1929)饥荒,仲堂慷慨捐资赈济,民多感念。卒年64岁。

吴云卿(1889—1956) 静宁威戎人,少时家贫,但其聪颖好学,曾任平凉县政府秘书和武卫军马驻固原统领、陇东游击第二旅旅长董子敬部秘书,后在静

宁县中学任文书组长,参与民国《静宁县志》(未成书)的编纂工作。云卿酷爱书法,其楷书初自颜柳入手,并临摹魏碑多年;草书习二王及孙过庭,均能得高古隽雅之趣,恬淡沉静之韵,尤以魏碑见长。

张烈(1895—1955) 字承哉,后梁乡程峡村人。出身于一个下层知识分子家庭,从小随父就读于私塾。民国9年(1920)考入甘肃省后期师范学校,民国11年(1922)毕业后,先后在洮州、庄浪、兰州等地任教。民国26年(1937)受甘肃省教育厅长水梓推荐,调任平凉中学数学教师,后又兼任训育主任。民国32年(1943)春,受静宁中学校长王尔全之邀,来静中任教,兼任训育主任。解放后,继续在静宁中学任教,曾受县长于光(兼任静中校长)之托,与王守成等负责学校事务。1952年8月,在静宁县第七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被选为常务委员会委员。1955年病逝。

张烈终身从事教育事业,博得教育界人士乃至社会的尊敬,晚年疾病缠身,身体十分虚弱,仍坚持工作,对学生的纪律、品德要求严格,早晚自习,经常巡视检查,发现学生有违纪行为,立即采取措施,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不轻易指责,很少当众批评,故深得学生的敬爱。

刘耀曾(1890—1950) 静宁县城人,字远亭,先后毕业于甘肃省陆军小学、武汉陆军学校、保定陆军军官学校(第六期)。参加过辛亥革命,历任国民革命军排长、连长、旅长、师参谋长、王耀武军副参谋长等职。早年任兰州警察局长时,协助魏绍武参谋长收编了李长清部队,使当时的兰州未发生战乱。抗日战争中,参加过松沪战争、南京保卫战、徐州大会战。民国24年(1935)国民党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陆军少将军衔,在江西“剿共”时被俘,一年后逃离,此后遂弃军从商。

晚年寓居重庆北碚黄角镇,与进步文学家胡风同院居住,卒于1950年。

李世军(1901—) 字汉三,静宁双岷乡人。幼时聪颖好学,博闻强记,熟读《四书》、《五经》,尤喜学习史地、外语及自然科学。民国2年(1913),考入甘肃省立第一师范学校,民国8年(1919),在兰州参加学生运动,任省学生会理事,曾被警方拘留。次年毕业后,任旅甘两湖小学教员、《河声日报》编辑。民国10年(1921),考入北京师范大学,初学中文,后改读教育系。曾受教于鲁迅。民国13年(1924)加入孙中山改组后的国民党,任北京市党部区分部常委、宣传部长等职,同时与留京同乡田炯锦、邓春霖等创办《新陇报》,任总编辑,宣传“五·四”以后

的新文化运动,揭露甘肃督军陆洪涛强迫农民种大烟等罪恶,被京师警察机关扣留。同年12月,受孙中山之命,赴甘肃宣传《北上宣言》。民国15年(1926)1月,代表甘肃省出席国民党第二次代表大会,3月,广州国民党中央派任甘肃临时党部筹委会负责人。北伐期间,应冯玉祥电邀,先后任国民革命第二集团军总政治部科长、宣传大队长、副部长,豫、陕、甘农村组织工作人员训练班主任等职,参加了蒋冯阎中原大战。后任宁夏省政府委员兼教育厅长、河南省政府农工厅厅长,出席了国民党第三次代表大会。后东渡日本学习日语,半年后,准备入陆军步兵专门学校研究军事,适“万宝山事件”发生,愤然放弃留日学习计划,启程回国,赴甘肃调处“雷马事变”未遂,即回北京养病。

民国21年(1932),任国民党南京政府监察院简任一级监察委员兼国民党中央组织部政治设计委员、新生活运动总会中央理事会理事。翌年,当选国民党第五次代表大会代表,经中央政治会议批准兼任冀察政务委员会驻京代表、宋哲元29军驻京代表、河北省政府高等顾问、首都公教人员军训团分团长等职,为抗日救国奔走南北。

抗日战争爆发后,先后任监察院委员兼江苏监察局监察使、第五战区军风纪视察团团长、甘肃省府委员、建设厅长、国民党军政委员会中将参议兼军委会运输统制局财务处长、行政院战时花纱布管制局副局长、西北局局长,监察院监察委员兼首都督察巡回视察团团长。民国36年(1947)党团合并时被选为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兼中央政治会议委员会委员、外交部对日和约审核委员会委员。解放前夕,他深感国民党政府腐败,拒绝国民党中央常委会及行政院院长何应钦的多次电邀,毅然留在大陆,受到了中国共产党和人民的赞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民革南京市委员会常委、中山陵园管理委员会委员、南京市人民委员会政法委员、中国人民救济总会南京分会副主席、南京市各界人民代表赴朝慰问团团员。民革中央第二、三次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候补委员、中央委员、江苏省政协常委、南京市政协副主席、南京市民政局局长、江苏省民革副主任等职。1957年,被错划为“右派”。“文化大革命”期间,下放到金坊县,被“红卫兵”三次抄家。1970年10月返回南京,1979年平反,定居北京,撰写有关文史资料。1984年9月受任国务院参事之职。

吕汉祥(1908—1974) 雷大乡谢吕村人,中兽医师。幼年就读于私塾,不久即辍学牧羊,在4年的放牧生活中,细致观察牛羊习性与疾病状况,产生了学习兽医的愿望。后刻苦钻研,虚心请教,医术日趋成熟,遂肩挑担子,北趋县城,南下

秦安,购买药材,开办小药店,同时,身背药箱,外出行医。1952年应邀参加平凉地区举办的民间中兽医座谈会,将自己的验方、单方全部献出。1956年,筹建起雷大兽医站。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后先后为雷大、双岷、余湾、后梁等乡培训兽医人员达80多人。1956年至1966年本县召开的民间中医座谈会上,他多有方剂献出。晚年重病缠身仍能拄杖行医,深为群众敬重。

翟万宝(1910—) 静宁县石咀乡人。民国24年(1935)9月红军长征路过静宁时参加革命,历任红二十五军一一五师排长、指导员,淮北军区独立大队大队长、新四军第九旅二十七团二营营长、解放军第二纵队六师七十七团副团长、华东军大卫生部副部长、青海省军区海西军分区和柴达木军分区副司令员。翟万宝作战勇敢,善使马刀,军中戏称“翟大刀”。战争年代,因功受到多次嘉奖,和平岁月却因生活不检受过纪律处分。

王宝善(生卒年不详) 字楚臣,静宁县祁川乡王家川人。幼年刻苦力学,饱读经书,正拟赴考,适逢废科举,兴学堂,遂考入甘肃省优级师范学堂。毕业后分配至靖远、化平(今宁夏泾源县)等县任教,后因其父年老患病,乞假归里,亲侍汤药,日夜不懈,或有家人前来替代,他说:“我父我侍,我心自安”,直至殒殓入墓,守孝三旬,始匆匆赴职,乡里誉为孝子。在外地执教三年余,调回本县,任亦乐园高等小学教员、校长等职。民国10年(1921)任静宁县劝学所所长,后仍在高等小学任教。民国31年(1942),在静宁中学任国文教师直至解放。解放后他年事已高,但仍以民主人士的身份学习和宣传党的政策,直至去世。毕生兴学育人,邑人尊称为“老夫子”。

刘思恭(1917—1959) 字子安,静宁县城人。5岁入私塾,12岁即熟诵《四书》、《五经》。民国27年(1938)毕业于兰州后期师范,遂在兰州师范附小任教。次年赴平凉女子师范、力行公学等学校任国文教员,民国31年(1942)回乡,在静宁中学教语文课,1949年至1958年期间曾任语文教研组长。

子安喜爱文、史,长于诗文,能书善画,并有音乐戏剧专长。曾参与“五泉诗社”活动,作品时见于《陇铎月刊》,其诗作在青年学生和静宁教育界颇有影响,尚有手稿《长夜集》装订成册。书法擅长楷草,楷师欧、柳,草承十七帖。画以墨竹山水为佳。他能写戏、唱戏和演戏,与名演员李景华交往颇深,曾为静宁秦剧团改编了古典戏《二度梅》。1952年配合土改运动,给静宁中学文艺宣传队导排了现代

戏《白毛女》、《血泪仇》等，编写并导排了《一贯害人道》，深受观众欢迎。

他教学有方，广征博引，深入浅出，不拘成法，特别是讲文学作品，激情饱满，生动形象，动情处以歌唱辅讲解，难懂处以图画绘形象。

1958年肃反时被戴上“历史反革命”帽子，不久死去。

冯平(1918—1982) 静宁威戎人，民国28年(1939)1月，奔赴延安参加革命工作，同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为抗大一分校学员，曾历任新四军某连指导员、安徽风台区委组织部长、宿灵游击支队民运股长、灵北县副区长、佳木斯东北银行工业处副政委、哈尔滨东北银行总行干部科长、东北银行理化工厂厂长、辽西分行科长、广东省人民银行科长、湛江粤西人民银行及广东省人民银行办公室副主任、海南人民银行行长、广东省人民银行国外部经理，广东省商业厅财会处及科技处处长等职。

刘克俊(1918—) 静宁田堡乡人，民国25年(1936)8月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同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排长、连长、营长、支队长。民国38年(1949)7月调任吉林省军区处长。1958年转业地方，先后在吉林省建设厅、吉林省物资局任处长、副局长等职，现已离休。

厚永忠(1918—) 静宁高界乡人。1949年8月参加民兵组织，并担任首任中队长，带领民兵在村头路口、交通要道，设卡放哨，防备流匪。8月中旬，经过反复侦察，发现本村7户地主家中藏有武器。在解放军的协助下，收缴了43件武器和一批弹药，装备了民兵中队。1950年3月，得知国民党特务、惯匪头子蓝有余潜逃，他率领民兵跑遍了全区24个村庄，了解情况，寻踪侦察，终将蓝有余捉拿归案，缴获手枪1支。10月，以黄金贵为首的一股土匪，流窜于西吉、会宁、静宁三县交界地区，骚扰破坏。他率队乘夜冒雨出发，配合定西公安大队，将群匪包围于黄龙山上，亲手击毙黄金贵。甘肃省军区授予他“为民除害”锦旗一面。

王耀成(1920—) 静宁县人，中共党员。民国30年(1941)参军，历任战士、班长及山西霍县游击大队基干连排长。民国34年(1945)6月下旬的一天，盘距在霍县城内的日本侵略军到上乐坪村抢粮。耀成所在基干连闻讯，奋勇反击，在敌突围逃跑时，耀成率全排战士追击，因与战士失去联系，只身一人跳下土垆，与敌肉搏，一连捅死5个日军，后因寡不敌众而献身。当时，人们以霍县小调“铃

铃落、落铃铃”为基调，编了首颂唱耀成的歌，在军中广为教唱，其中一段为，“……王排长、王耀成，他是甘肃静宁县人，参加八路军整五年，他是共产党的好党员。”

张明珠(1920—) 一名存存，艺名“十二红”，静宁余湾乡人，自幼随父跟班演戏，后从庄浪朱店镇朱二(真名不详)学艺，先学生、旦，后专攻须生。20岁后，艺名大震，他对扮演的人物，能刻划得维妙唯肖，表演得形神兼备，曾一天被连挂十二匹红，故有“十二红”之称，与李景华齐名。他的代表剧目有《审慧娘》(饰慧娘)、《斩韩信》(饰韩信)、《金沙滩》(饰杨业)等。1961年迁居新疆，在伊犁等地组织陕、甘、宁、青秦腔艺人演戏。“文化大革命”期间中止，现在伊犁地区组织秦腔业余剧团巡回演出，并担任导演。

曹静夫(1920—) 静宁细巷乡厚家川人。民国28年(1939)1月参加革命工作，为延安抗大总校学员。同年7月入党。历任冀鲁豫军区三分区教导队队长、十一纵队九九团参谋长、贵州军区平坝县剿匪指挥部指挥员。1951年6月任中国人民志愿军援朝部队辎重六团团团长，1975年调任总后勤部军政干部学校训练部副部长。1979年任后勤学校校长(正军职)，曾任《军事百科全书·后勤类》条目编写领导小组副组长，并撰写了有关条目，发表军事学术文章多篇。现已离休。

李益清(1921—) 静宁县城关镇南关村人，中共党员，1949年8月参加工作，一直勤勤恳恳，兢兢业业地战斗在医疗卫生工作岗位上。1980年因病离休后，同年9月，义务担任县第二中学校医，并将学校为他所发的奖金，生活补贴费1200多元，全部捐献给图书馆，多次为省内外发生震灾、水灾、火灾的地区捐款。1956年获省卫生厅“卫生先进工作者称号”，1983年平凉地委、平凉行政公署、省教育厅、卫生厅嘉奖表彰，1983年省人民政府授予甘肃省卫生战线先进工作者，1984年获省委、省政府离休老干部先进个人奖。

余新元(1923—) 又名吕新院，静宁高界乡人。他出生在一个贫苦农民家庭。10岁时，母亲被土匪追逼，跌入深井丧生，两个小妹妹活活饿死，父亲带着他和两个弟弟忍饥挨饿。13岁时，他赶着地主的羊群，投奔了在会宁会师北上的红军队伍。1936年10月，随部队参加了山城堡战役。次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参加了平型关战役、狼牙山阻击战、十里河战役、辽沈战役，多次负伤，多次立功受奖。获战斗英雄称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赴朝参战。1959年11月底的一天，鞍钢张岭铁矿的雷锋徒步四五十里赶到辽阳市武装部，要见政委、市征兵办公室主任余新元，雷锋个头瘦小，按征兵男青年1.65米的要求至少矮一拳。“你家在哪儿，父母是做什么的？”当他得知雷锋是个孤儿时，便多方奔跑，为雷锋争得了候补兵员的资格。1961年1月8日，余新元和爱人一道提着雷锋的小皮箱，特意按雷锋20岁的年龄煮了20个红皮鸡蛋，连同鞋垫、手绢等礼物给雷锋，送他跨入革命队伍的行列。

余新元后任鞍山市警备区副政委(正师级)，1981年离休。

马德昌(1923—) 静宁甘沟乡人，著名的民间皮影收藏家，收藏的皮影艺术品，大都出自陇原一带，虽受陕西东路、西路皮影的影响，但保持了陇原一带的地方特色，体形高大，刻工精细，色彩明快，人物个性鲜明突出。

马德昌从小便迷上皮影，七八岁时就给村上的小伙伴表演，长大后，白天下地干活，晚上在灯下学刻皮影，高兴时一个人将影人挑起来自演自唱。参加工作后，仍然乐此不疲。1957年被错划为“右派”，流放到引洮工地和新疆哈密等地劳动改造。此时，两个儿子相继离散，妻子病故，但他仍然不改初衷，探索着皮影艺术的奥秘。1977年平反后，带着几片残存的皮影迁居平凉，重新回到基层粮站工作。从此，他除了自己刻制外，把主要精力放在发现、收集民间一批皮影精品方面。退休后，察访、收集皮影珍品成了他生活的全部内容。身背干粮，顶风冒雨，足迹遍及陇原一带20多个县(市)的偏僻乡村。把多年积攒的四五千元贴给了皮影艺术。数十年来共收藏明清以来的各种皮影约2000余幅，为研究西北皮影和继承这一古老的民间艺术保存了丰富的实物资料。部分精品已被选入《中国美术大全(民间美术分册)》。

陈雄(1924—) 静宁灵芝乡人。出身于贫苦农民家庭，民国36年(1947)被国民党抓去当兵。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同年7月，随军西进，在解放西(吉)、海(原)、固(原)的战斗中，腿部负伤，经组织批准，返回故乡养伤。当时灵芝高义村属隆德县兴隆区，他利用这段时间，开展了争取国民党兴隆区自卫队工作。终于将该区23名自卫队员和警察改编为游击队。带回步枪15支、手枪1支、手榴弹640枚。

解放初期,土匪猖獗,到处烧杀抢掠。陈雄退役担任民兵营长,组织民兵站岗放哨,维护社会治安,主动给剿匪部队带路,侦察敌情。至1951年底陈雄领导的民兵营共毙、伤、俘匪徒93名,缴获步枪37支、手枪5支、手榴弹84枚、子弹953发、刀矛121把、银元230块、大烟2.9公斤,还有大量财物和粮食。其中他一人就毙、伤、俘匪徒41名。他曾两次带领民兵深入匪穴,俘匪14名,缴获步枪14支,子弹、手榴弹500余发(枚)。

陈雄“英勇机智,成绩显著”,荣获民兵英雄称号。1950年10月,出席了全国英模代表会议,次年12月,列席了西北军区暨第一野战军首届英模代表大会。

王振刚(1938—) 八里乡上岔村人。退休工人,粗识字。他自幼喜爱我国古典文学艺术作品,在工作之余勤奋钻研书画、雕刻。为了弘扬民间艺术,他借鉴石刻、泥塑等工艺手段,采用整段木材一次成型的方法,刻成《西游记》主要人物唐三藏、孙悟空、猪八戒、沙和尚、白龙马等。他用刀质朴、匠心独运,无论雕刻品还是泥塑品,均细腻而耐人寻味。

第三章 名 表

英 模 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工 作 单 位	荣 誉 称 号	授 予 时 间	授 予 单 位
张宗义	男	汉	农行静宁县支行	先进生产(工作)者	1956年	人民银行总行
何国基	男	汉	静宁县新华书店	先进生产(工作)者	1956年	国家出版局
杨泰源	男	汉	静宁县法院	先进生产(工作)者	1957年	最高法院
赵文秀	男	汉	界石铺道班	劳动模范	1956年	国务院
				劳动模范	1980年	交通部
樊 荆	男	汉	静宁县灵芝公社	先进生产(工作)者	1958年	省人民委员会
庞应魁	男	汉	静宁县灵芝公社	先进生产(工作)者	1958年	省人民委员会
陈有仓	男	汉	静宁县新华书店	先进生产(工作)者	1974年	国家出版局
葛薇善	女	汉	人行静宁县支行	先进生产(工作)者	1978年	省革命委员会
张富生	男	汉	玉门石油管理局	劳动模范	1979年	石油部
				劳动模范	1982年	省政府
				五一劳动奖章	1985年	全国总工会
张福莲	女	汉	静宁县原安乡	三八红旗手	1979年	全国妇联
				先进生产(工作)者	1982年	省政府
高桂芳	女	汉	静宁县仁大乡	三八红旗手	1979年	全国妇联
王随进	男	汉	静宁县红寺乡	新长征突击手	1979年	团中央
罗德明	男	汉	静宁县农牧局	劳动模范	1982年	省政府
安忠孝	男	汉	静宁县阳坡乡	劳动模范	1982年	省政府
李万福	男	汉	静宁县仁大乡	先进生产(工作)者	1982年	省政府
樊 彬	男	汉	静宁县治平乡	先进生产(工作)者	1982年	省政府
张维兴	男	汉	静宁县甘沟乡	先进生产(工作)者	1982年	省政府
吴兴文	男	汉	静宁县威戎小学	优秀少儿工作者	1982年	全国少儿协会
						省政府
赵宗理	男	汉	静宁县第一中学	先进生产(工作)者	1982年	省政府
				“五讲”“四美”为人	1983年	教育部
				师表活动优秀教师		全国教育工会
刘子仪	男	汉	静宁县司桥乡	先进生产(工作)者	1982年	省政府
阎文彬	男	汉	静宁县城川卫生院	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1982年	省政府
章绒仙	女	汉	静宁县医院	三八红旗手	1985年	全国妇联
朱 俊	男	汉	静宁县计划生育委员会	计划生育先进个人	1985年	省政府

历代人物名表

朝代	姓名	籍贯	功名	贡举时间	职务	备注
明	刘兴	阜民坊	举人	永乐六年(1408)	河南固始知县	有传略、简介的人物不入此表；监生、贡生只录七品以上出仕者；通化里、广城里、勤农里、务本里人物未录；明以前科举人物仅知金进士康渥1人
	张维	义和里	贡生	永乐六年(1408)	山西道监察御史	
	马襄	阜民坊	贡生	永乐六年(1408)	魏县知县	
	田广	阜民坊	贡生	永乐六年(1408)	北直易州同知	
	王俭	遵教里	举人	永乐十二年(1414)		
	李春	平安里	贡生	永乐十二年(1414)	山西阳曲知县	
	杨英	平安里	岁贡	永乐十二年(1414)	四川都司断事	
	陈实	阜民坊	贡生	永乐十二年(1414)	鸿胪寺序班	
	张雄	义和里	岁贡	永乐十二年(1414)	四川布政司理问	
	张诚	平安里	举人	永乐十五年(1417)		
	胡琮	乐土里	贡生	永乐十五年(1417)	浙江湖州府通判	
	徐贵	平安里	举人	永乐十五年(1417)	四川芦山县知县	
	樊振	遵教里	举人	永乐十五年(1417)		
	孔昭	仁和里	贡生	永乐十五年(1417)	直隶大河卫知事	
	杨仪	平凉卫	贡生	永乐十八年(1420)	河南都司断事	
	孔贤	仁和里	举人	永乐二十一年(1423)		
	平康	阜民坊	贡生	永乐二十一年(1423)	直隶和州判官	
	朱升	遵教里	贡生	永乐二十一年(1423)	四川昭化知县	
	唐奎	甘州卫	贡生	永乐二十一年(1423)	河南钧州判官	
	受禄	平安里	贡生	永乐二十一年(1423)	四川绵州判官	
	仇珪	固原卫	贡生	永乐二十一年(1423)	云南布政司理问	
	唐钺	中护卫	贡生	永乐二十一年(1423)	四川重庆州判官	
	毕英	中护卫	贡生	永乐二十一年(1423)	四川大竹县知县	
	李昱	义和里	举人	宣德元年(1426)		
	郭循	遵教里	贡生	宣德元年(1426)	保定府通判	
	谭升	太安里	举人	正统三年(1438)	山西吉州知府	
	方惠	平安里	贡生	正统三年(1438)	叙州教授	
	魏通	甘州卫	举人	景泰元年(1450)		
	陈纲	固原卫	举人	景泰元年(1450)	山西大同府教授	
	丁振	中护卫	贡生	景泰元年(1450)	山西布政司理问	
岳思	通化里	拔贡	景泰元年(1450)	直隶遵化县知县		
吴理	阜民坊	举人	成化十九年(1483)	山西屯留县训导		

历代人物名表 (续一)

朝代	姓名	籍贯	功名	贡举时间	职 务	备 注
明	马能	阜民坊	贡生	成化十九年(1483)	山西岳阳县令 孝友	
	毛淮	阜民坊	贡生	成化十九年(1483)	河南清川县知县	
	吴帮教	阜民坊	贡生	正德二年(1507)	直隶赵州判官	
	王俸	平凉卫	贡生	正德二年(1507)	山西大同府通判	
	郭毓	仁和里	贡生	正德二年(1507)	山西隰州判官	
	朱廷章	遵教里	举人	正德五年(1510)		
	江岳		拔贡	正德五年(1510)	四川广安州判官	
	郭侯	仁和里	举人	正德六年(1511)		
	王朝汉	遵教里	贡生	正德六年(1511)	直隶赵州判官	
	郑玉		监生	不详	蓟州判官	
	马应麟	阜民坊	举人	正德六年(1511)	山西绛县知县	
	马应龙	阜民坊	监生		乐至县知县	
	雷动	太安里	贡生	正德六年(1511)	山西临县知县	
	方应规	平安里	贡生		云南楚雄县令	
	张世祥	固原卫	举人	嘉靖二十二年(1543)	四川庆府县知县	
	马相	阜民坊	举人	嘉靖四十三年(1564)	山东东昌府同知	
	李廷儒	岷州卫	贡生	嘉靖四十三年(1564)		
	马师道		武解元	隆庆元年(1567)	掌固原武学事	
	岳耀	通化里	武举	隆庆元年(1567)		
	张可寄	固原卫	贡生	隆庆元年(1567)	永昌卫教授	
	郭敦	义和里	拔贡	隆庆元年(1567)	山海关督粮通判	
	王养心	阜民坊	贡生	隆庆元年(1567)	泰州判官	
	王大心	阜民坊	贡生	隆庆元年(1567)	楚藩右审理	
	王梦卜	治安里	举人	万历元年(1573)	直隶沙河、荣阳 知县	
	郭永昌	义和里	拔贡	万历元年(1573)	岷州卫教授	
	马之健	阜民坊	拔贡	万历元年(1573)	河南沁阳县知县	
	赵性粹	固原卫	举人	万历七年(1579)	云南按察司副使	
	马谦亨	阜民坊	举人	万历十三年(1585)	山东栖霞县知县	
	方来誉	平安里	贡生	万历十三年(1585)	河南府教授	
	王功立	遵教里	拔贡	万历十三年(1585)	直隶真定通判	

历代人物名表 (续二)

朝代	姓名	籍贯	功名	贡举时间	职务	备注	
明	马可选	阜民坊	贡生	万历十六年(1588)	西安府教授		
	马三仕	阜民坊	举人	万历二十五年(1597)	直隶钜鹿县知县		
	马陟屏	阜民坊	拔贡	万历二十五年(1597)	巩昌府教授		
	方跃龙	平安里	举人	天启四年(1624)			
	苗秀实	平凉卫	贡生	天启四年(1624)	巩昌府教授		
	靳民	从政里	恩贡	不详	山东范县令		
	何永嗣	阜民坊	贡生	崇祯四年(1631)	汉中府教授		
	马养秀	阜民坊	廩生	不详	议叙通判		
	柳翘才	世居静宁	拔贡	崇祯九年(1636)	苏州府清军水利同知		
	柳奎杓	世居静宁	拔贡	不详	知县		
	郭逆	仁和里	不详	都指挥僉事	郭坚子		
柴希鲁	义和里	不详	甘州总兵		希鲁子国柱子，有功赐葬玉遂家西宁。		
柴国柱	义和里		不详	甘州总兵			
柴时花	义和里		不详	西宁总兵			
	马乾		武生	崇祯年间	静宁州守备		
清	王化普	阜民坊	贡生	不详	杭州府知事		
	裴养忠		贡生	顺治五年(1648)	署永丰县事护理广信府同知		
	陈复新		贡生	顺治五年(1648)	靖远卫教授		
	何中贤	义和里	贡生	顺治六年(1649)	新安县知县		
	方祚昌		贡生		山东临清州同知		
	慕霁颜	阜民坊			广东昌化县知县		天颜弟
	慕钰	阜民坊	贡监		广东分巡肇高廉罗按察司僉事		天颜长子
	慕国璿	阜民坊	举人	康熙十四年(1675)			天颜三子
	慕琛	阜民坊	进士	康熙二十一年(1682)			天颜次子
慕国珣	阜民坊	举人	康熙三十八年(1699)				

历代人物名表 (续三)

朝代	姓 名	籍 贯	功 名	贡 举 时 间	职 务	备 注
清	江 锭	遵教里 阜民坊 阜民坊	经 元	康熙五十二年(1713)	拣选知县	慕钰子
	王 悦		武 举	康熙五十三年(1714)	蒲州府副将	
	慕震生		举 人	康熙五十三年(1714)		
	马中骏		拔 贡	雍正元年(1723)	考授州判	江锭子
	江自岷		举 人	雍正四年(1726)	候补知县代理长 芦富国场大使	
	谢 雄				安庆府潜山营游 击	鸿儒子
	谢 玺				大理寺右评	鸿儒次子
	陈圣策				上海县千总	
	吴明国				山西大同山阴营 都司	
	慕国瑛		阜民坊	贡 监		广西平乐府知府 调任南宁府知府
	魏之慧	平凉卫	武 举	雍正七年(1729)		
	慕生泰	阜民坊	武 进	雍正八年(1730)	湖北汉川县知县	天颜孙
	魏圣统	平凉卫	武 举	雍正十三年(1735)		
	王 珠	从政里	武 举	雍正十三年(1735)		
	慕豫生	阜民坊	武 进	乾隆四年(1739)	河南许昌知州 后升知府	天颜子
	魏圣传	平凉卫	武 举	乾隆六年(1741)		
	化可喜	岷州卫	武 举	乾隆九年(1744)		
	阎 谧	养民坊	举 人	乾隆九年(1744)		
	孔登元				永安营守备	军功议叙
	江自岚		经 元	乾隆十五年(1750)	拣选知县	江锭子
王立泰		武 举	乾隆十五年(1750)			
张 睿		举 人	乾隆十八年(1753)	会宁县教谕		
刘文灿		武 举	乾隆十八年(1753)			
崔国玺		武 举	乾隆十八年(1753)			
刘 湛		武 举	乾隆十八年(1753)			
马仁龙		武 举	乾隆二十年(1755)			
段登科		武 举	乾隆二十年(1755)			

历 代 人 物 名 表 (续四)

朝代	姓 名	籍 贯	功 名	贡 举 时 间	职 务	备 注
清	魏圣功	卓民坊	武 举	乾隆二十四年(1759)	陕西长安县教授 福建永春州盐补 同知	天颜曾孙
	魏 尚		武 举	乾隆二十四年(1759)		
	马从龙		武 举	乾隆二十四年(1759)		
	穆曰瑚		举 人	乾隆三十三年(1768)		
	苏金生		举 人	乾隆三十三年(1768)		
	高永昌		举 人	乾隆四十八年(1783)		
	张良进		举 人	乾隆五十七年(1792)		
	靳能起		举 人	乾隆六十年(1795)		
	戴学苏		武 举	乾隆六十年(1795)	兵部主事 陕西华阴县教谕	
	阎兆祥		武 举	嘉庆元年(1796)		
	李士魁		武 举	嘉庆元年(1796)		
	慕 鳌		进 士	嘉庆元年(1796)		
	张仿渠		举 人	嘉庆十三年(1808)		
	李淳耀		武 举	嘉庆十三年(1808)		
	张士功		武 举	嘉庆十四年(1809)		
	石中魁		武 举	嘉庆十四年(1809)		
	王子镐		武 举	嘉庆十五年(1810)		
	王道垣		举 人	嘉庆十八年(1813)		
	万选青		拔 贡	嘉庆十八年(1813)	静宁协营把总 武功县训导 钦点知县授武功 县教谕	
	柴逢春		武 举	嘉庆十九年(1814)	陕西南郑县训导	
	张士勋		武 举	嘉庆十九年(1814)		
	单 煜		武 举	嘉庆十九年(1814)		
	穆亲武		武 举	嘉庆二十四年(1819)		
	马光图			嘉庆二十四年(1819)		
	刘伯鸥		举 人	道光元年(1821)		
	张梦熊		武 举	道光元年(1821)		
	李 达		举 人	道光八年(1828)		
魏 祥	武 举	道光八年(1828)				
崔凤翔	武 举	道光八年(1828)				
厚 盾	武 举	道光八年(1828)				

历 代 人 物 名 表 (续五)

朝代	姓 名	籍 贯	功 名	贡 举 时 间	职 务	备 注	
清	李充实		举 人	道光十一年(1831)	由知县升直隶知州	迁居灵台	
	刘仿穆		举 人	道光二十年(1840)			
	李仲魁		武 举	道光二十年(1840)			
	张 炜		举 人	道光二十一年(1841)			
	张树业		武 举	道光二十三年(1843)			
	韩清宗		武 举	道光二十五年(1845)			
	叶增庆		拔 贡	道光二十八年(1848)			
	米登榜		武 举	道光二十九年(1849)			
	薛绳武		武 举	道光三十年(1850)			
	李凌魁		武 举	道光三十年(1850)			
	马佩锦		武 举	咸丰二年(1852)			
	韩继明		武 举	咸丰二年(1852)			
	王汉鼎		武 举	咸丰二年(1852)			
	杜廷丽		武 举	咸丰五年(1855)			
	陈克元		武 举				
	王占魁		武 举	咸丰八年(1858)			
	李 标		举 人	咸丰九年(1859)	大挑一等知县		
	张孝友		经 元	咸丰九年(1859)			
	张舍一		武 举	同治元年(1862)	兰州府教授		
	江树蕙		举 人	同治九年(1870)			
	薛宗州		举 人	同治十二年(1873)			
	张嘉模		武 举	同治十二年(1873)			
	柳晋煌		武 举	同治十二年(1873)			
	贾连升		武 举	同治十二年(1873)			
	马殿甲		武 举	同治十二年(1873)			
	刘灼穆		拔 贡	同治十二年(1873)			
	沙占魁			同治间		巩昌府教授	军功议叙
	辛 桂			同治间		略阳游击	
	马和麟		附 生	同治间		静宁营把总	
	戴喜元			同治间		奏保直隶知州	军功议叙
沙兆麟			同治间	功保五品蓝翎		军功议叙	
				静宁营守备		军功议叙	

历 代 人 物 名 表 (续六)

朝代	姓 名	籍 贯	功 名	贡 举 时 间	职 务	备 注
清	张成典			同治间	加参将衔授西 宁老鸦堡把总	军功议叙
	杨春和			同治间	功保参将署宁 夏游击	军功议叙
	米进德			同治间	青江驿把总	军功议叙
	郭 玉			同治间	神林铺把总	军功议叙
	郭 琚			同治间	神林铺把总	军功议叙
	聂定发			同治间	守备	军功议叙
	党允升			同治间	功保守备	军功议叙
	张国选			同治间	功保游击	军功议叙
	周耀麟			同治间	功保千总	军功议叙
	张得胜			同治间	功保花翎都司	军功议叙
	王 侯		举 人	光绪元年(1875)		
	柳发春		武 举	光绪元年(1875)		
	阎春魁		武 举	光绪元年(1875)		
	张海龙		武 举	光绪元年(1875)		
	宋时贞		举 人	光绪二年(1876)		
	党永章		武 举	光绪二年(1876)	花翎游击	
	方炳勋		武 举	光绪二年(1876)		
	李炳魁		武 举	光绪二年(1876)		
	孔宪忠		武 举	光绪三年(1877)		
	李 芝		武 举	光绪八年(1882)	甘州提督	
	李廷彦		武 举	光绪十一年(1885)		
	张得元		武 举	光绪十四年(1888)		
	王之俊		武 举	光绪十四年(1888)		
	贾仲魁		武 举	光绪十五年(1889)		
	张连升		武 举	光绪十五年(1889)		
	李 楨		举 人	光绪十五年(1889)		
	孙积善		举 人	光绪十六年(1890)		
	柳逢源		举 人	光绪十六年(1890)		
	温畅舒		武 举	光绪十六年(1890)		
	王永申		武 举	光绪十七年(1891)		

历 代 人 物 名 表 (续七)

朝代	姓 名	籍 贯	功 名	贡 举 时 间	职 务	备 注
清	任殿元		武 举	光绪十七年(1891)		
	王仲元		武 举	光绪十七年(1891)		
	朱增茂		武 举	光绪十七年(1891)		
	柳寅亮		武 举	光绪十九年(1893)		
	杨炽昌		武 举	光绪十九年(1893)		
	高攀贵		武 举	光绪二十年(1894)		
	叶祖修		进 士	光绪二十一年(1895)	山西五寨县知县	
	王之侃		武 举	光绪二十三年(1897)		
	张三级		武 举	光绪二十三年(1897)		
	陈必达		武 举	光绪二十三年(1897)		
	李文敏		拔 贡	光绪二十三年(1897)	洮州厅教授	
	张文源		进 士	光绪二十八年(1902)	内江县知县	
	李应鼎		贡 生	光绪三十二年(1906)	甘肃西固县知县	
	张文炳		拔 贡	宣统元年(1909)	知县	
	周景文		拔 贡	宣统元年(1909)	直隶州州判	
	高殿荣		拔 贡	宣统元年(1909)	直隶州州判	
	吴树棠				千总	军功议叙
	党遵宪				瓦亭营守备	军功议叙
	党遵礼				凉州镇标中营 守备	军功议叙
党遵智				新疆德县知事	荫袭	

历代人物名表 (续八)

朝代	姓名	籍贯	功名或 毕业学校	贡举时间	职 务	备 注
中 华 民 国	吕仲清	雷大乡 谢吕村	不详		西安绥靖公署 驻甘肃行署参议	1873— 1936
	戴景珊	威戎北关	保定军 官学校 毕业		陆军少将、张掖、 敦煌、鼎新等县 县长	1889— 1953
	李庆芬	威戎李 河村	甘肃农 业学校 林业科		民和县县长、陆 军 129 军军部 上校秘书兼政工 处副处长	1949 年 投诚
	王天爵	城关镇 东关村	平凉柳 湖师范		第八战区司令部 上校参谋	
	王尚义	甘沟乡下 王家村	西安中 山学院 农运班 大学		十二战区七兵站 上校参谋长	支付少将 薪金 1948 年投诚
	李世勋	双岷乡	大学		财政部视察专门 委员	中国民主 同盟会会 员
	陈 秀	仁大乡南 门村	不详		甘肃成县县长	
	李 石	威戎镇南 关			礼县县长	

现居台湾同胞,因资料所限,一概未录。

副县团(处)级以上人名表

时代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籍 贯	毕业学校	职 务	备 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刘克俊	男	1918.8	汉			吉林省建设厅副厅长	中共党员
	李满华	男	1918.10	汉	后梁乡下马村	秦安工校	甘肃绒线厂厂长	中共党员 工程师
	李平一	男	1921.1	汉	城关镇南关村	陆军辎重兵 学校	陕西省人民政府参 事	国民党员
	李含翠	男	1924.3	汉	贾河乡剪岔村	中央教育行 政学院	天水市广播电视局 局长	中共党员
	田得川	男	1925.7	汉	田堡乡田河村	天水师范	平凉地区文化局局 长	中共党员
	刘希忠	男	1925.7	汉	李店乡中庄村	秦安师范	宁夏银南地委办公 室主任	中共党员
	王绳武	男	1926.7	汉	雷大乡马湾村	静宁一中	《固原报》总编辑、 固原地委宣传部副 部长	中共党员
	程裕民	男	1926.9	汉	后梁乡曹河村	平凉柳湖师 范	刘家峡水库渔厂厂 长、党委书记	中共党员
	何满堂	男	1927.5	汉	细巷乡文坪村	静宁中学	中共平凉地委党校 校长、党委书记	中共党员
	陈德邦	男	1927.8	汉	石咀乡陈河村	天水步兵学 校	新疆喀什市人武部 部长	中共党员
	李家祥	男	1927.12	汉	李店乡杜河村	静宁一中	甘肃省地质矿产局 处长	中共党员 经济师
	武继文	男	1929.9	汉	威戎乡新华村	静中初中肄 业	中共青海省格尔木 农场总场园艺场党 委书记	中共党员
	胡万军	男	1929.10	汉	石咀乡胡坡村	威戎小学	兰州市政府副市长	中共党员
	李思聪	男	1930.2	汉	仁大乡李河村	会宁师范	固原地区中级法院 院长	中共党员
杨凡军	男	1930.5	汉	古城乡同心村	单碾小学	宁夏同心县政协主 席	中共党员	

副县团(处)级以上人名表 (续一)

时代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毕业学校	职 务	备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王志芳	男	1930.7	汉	雷大乡马湾村	小 学	临夏公路总段段长	中共党员
	孟建邦	男	1930.8	汉	原安乡辽坡村	初 师	庄浪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中共党员
	受念曾	男	1930.8	汉	城关镇新城村	西安体院	甘肃省职工体育运动技术学校校长	中共党员
	崔树森	男	1930.1	汉	后梁乡后梁村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计划处处长	中共党员
	张文斌	男	1931.1	汉	后梁乡曹河村	静中肄业	定西地区旱农推广中心党委书记	中共党员
	刘兴汉	男	1931.6	汉	城关镇	兰州师范	西安空军电信工程学院党政工教研室主任(副师职)	中共党员
	张效骞	男	1931.2	汉	高界乡继红村	高界小学	平凉行政公署财政税务处处长	中共党员
	阎耀宗	男	1931.1	汉	双岷乡王岔村	静宁一中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医院院务处处长	中共党员
	樊 欣	男	1931.3	汉	治平乡大庄村	甘肃农业大学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工商行政管理处处长	中共党员 助理农艺师
	樊良普	男	1931.5	汉	双岷乡胡河村		庆阳地区行政公署统计局局长	中共党员
	王 成	男	1931.9	汉	田堡乡王岔村	解放军第一炮兵学校	济南部队农场政委	中共党员
	杨国栋	男	1931.10	汉	雷大乡杨沟村	秦安工校	甘肃省人事局干部调派处处长	中共党员
	杨嘉文	男	1931.11	汉	城关镇	中科院地球物理专科学校	兰州市地震研究所观象台台长	中共党员 工程师
胡克勤	男	1931.5	汉	石咀乡胡坡村	秦安高级工校	庆阳军分区政委	中共党员	

副县团(处)级以上人名表 (续二)

时代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籍 贯	毕业学校	职 务	备 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李鸣凤	男	1931.8	汉	威戎镇李河村	初 中	陇南军分区政委、 党委书记	中共党员
	姚忠铭	男	1931.12	汉	治平乡桃树坪	隆德中学初 中	中共武威地委老干 部工作处处长	中共党员
	杨敬业	男	1932.8	汉	深沟乡深沟村	秦安职中肄 业	隆德县委书记	中共党员
	王廷杰	男	1932.9	汉	雷大乡陈局村	军 校	中共长庆石油勘探 局筑路工程公司党 委书记	中共党员
	张书义	男	1932.12	汉	八里乡张岔村	静宁一中	甘肃省木材公司党 委书记	中共党员
	周克仁	男	1932.3	汉	仁大乡高沟村	甘肃工业专 科学学校	华亭矿务局总工程 师代局长	中共党员
	吕长来	男	1932.9	汉	细巷乡韩川村	空军 909 航 空学校	民航北京维修基地 副主任	中共党员
	王 玺	男	1933.	汉	甘沟乡甘沟村	静宁一中	中共甘肃省房建公 司党委书记	中共党员
	李彭年	男	1933.6	汉	城关镇	解放军兽医 大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兽医检疫总站站长	中共党员
	王鸿德	男	1933.8	汉	李店乡蒲岔村	刘河小学	张掖地区行政公署 司法处处长	中共党员
	李玉祥	男	1933.12	汉	李店乡杜河村	静宁一中	酒泉地区行政公署 计划处处长	中共党员
	阎 革	男	1934.7	汉	八里乡阎庙村	城关小学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公安处处长	中共党员
	姚裕忠	男	1934.10	汉	城关镇	静宁一中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 院副院长	中共党员
	肖振国	男	1934.12	汉	城关镇南关村	西北师院	西北师院第二附中 校长	中共党员
	李文秀	男	1934.12	汉	李店乡郭湾村	静中肄业	平凉地区档案管理 处处长	中共党员

副县团(处)级以上人名表 (续三)

时代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籍 贯	毕业学校	职 务	备 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牛洪喜	男	1934.5	汉	贾河乡候山村	昆明步校	中国人民解放军 128师炮兵团长	中共党员
	胡国仕	男	1935.3	汉	八里乡红林村	西安交大	甘肃省国防科技工 业办公室副主任	中共党员
	杜明如	男	1935.9	汉	李店乡杜河村	中央公安学 院	固原地区行政公署 司法处处长	中共党员
	魏礼芝	男	1935.12	汉	曹务乡上罗林村	罗林小学	中共庄浪县委书记	中共党员
	樊福	男	1935.12	汉	新店乡小湾村	初 中	平凉军分区副政委	中共党员
	吕 诚	男	1936.	汉	城关镇西关村	西北师院	西北师范学院附中 党总支书记	中共党员
	王海亭	男	1936.2	汉	八里乡	西北大学	兰州军区军事法院 审判员(正团)	中共党员
	许天福	男	1936.9	汉	城关镇	甘肃师大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统计处处长	中共党员
	王小东	男	1936.1	汉	城关镇	西安冶金建 筑学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建筑勘察设计院 长	中共党员
	李世杰	男	1936.10	汉	贾河乡剪岔村	华东水利学 院	甘肃省金昌农垦分 公司基建办公室主 任	中共党员 工程师
	吴 灏	男	1937.1	汉	城关镇	职大肄业	甘肃省经济委员会 经济综合处处长	中共党员 经济师
	刘建华	男	1937.11	汉	新店乡任刘村	甘肃师大	兰州师范学校校 长	中共党员
	岳振宇	男	1938.1	汉	古城乡邹河村	西北大学	延安医学院院长办 公室主任	中共党员
	刘积祥	男	1938.12	汉	城关镇	甘肃教育学 院	甘肃省边界工作办 公室综合处处长	中共党员
	李登毓	男	1939.5	汉	古城乡老庄村	新疆军区陆 军学校	塔城地区国家安全 处政治处主任	中共党员
王振基	男	1939.8	汉	城关镇后街	静宁中学	兰州市西固区人民 法院院长	中共党员	

副县团(处)级以上人名表 (续四)

时代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籍 贯	毕业学校	职 务	备 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王宗清	男	1940.11	汉	威戎乡李沟村	威戎中学	中共核工业部第二建筑安装公司党委书记	中共党员 部级先进工作者
	刘国学	男	1940.12	汉	阳坡乡西山沟村	静中二部肄业	新疆军区托云边防检查站政委	中共党员
	穆 宏	男	1940.	汉	城关镇南关村	西安航空工业学校	天水市副市长	中共党员
	贾孔生	男	1940.8	汉	石咀乡贾庄村	威戎小学	中共乌鲁木齐市物资局党委书记	中共党员
	任俊卿	男	1941.1	汉	贾河乡高窑村	甘肃师大	兰州军区政治部联络部编译室主任	中共党员
	王乃康	男	1941.10	汉	城关镇	兰州大学	陇南地区行政公署广播电视处处长	中共党员
	李世秀	男	1942.1	汉	曹务乡田沟村	仁和小学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团政治委员	中共党员
	张发林	男	1942.1	汉	城关镇	甘肃农大	甘肃省金昌农垦公司经理、兼八一农场场长	中共党员 高级农艺师
	杨安民	男	1942.6	汉	威戎乡下沟村	静中肄业	甘肃省委研究室县级研究员	中共党员
	何清荣	男	1942.7	汉	高界乡朱山村	西北师院	平凉地区农业学校党委书记	中共党员
	高尚义	男	1942.8	汉	城关镇西关村	静宁一中	甘南舟曲县武装部政委	中共党员
	梁钧宪	男	1943.4	汉	甘沟乡	甘沟初中	临潭县武装部部长	中共党员
	张应斗	男	1944.8	汉	城川乡吴庙村	中 专	武威军分区副司令员	中共党员
	李智忠	男	1946.6	汉	李店乡	新疆沙雅县成人高中	武警新疆总队第三支队政委	中共党员
	王宝树	男	1948.2	汉	四河乡王河村	南疆军区成人中专	措勤县武装部政委	中共党员
李斌武	男	1949.5	汉	治平乡杨店村	兰州大学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商业处处长	中共党员	

副县团(处)级以上人名表 (续五)

时代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 贯	毕业学校	职 务	备 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贾文魁	男	1949.11	汉	石咀乡贾庄村	乌鲁木齐军区步校	新疆和田地区武警边防支队长	中共党员
	吕三信	男	1953.9	汉	雷大乡谢吕村	西安冶金学院	甘肃省交通厅水泥厂厂长	中共党员 助理工程师
	杨远志	男		汉	城关镇新街	静宁一中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材料公司经理	经济师
	王绍谟	男	1921.2	汉	治平乡刘河村	上海财政干部学校企业财务专修班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副处长	中共党员 会计师
	程汉雄	男	1923.11	汉	后梁乡下马村	云翠小学	宁夏固原地区农业局副局长	中共党员
	王启先	男	1927.12	汉	李店乡王沟村	财经学校	兰州连城铝厂党委副书记	中共党员
	李采业	男	1929.11	汉	李店乡李店村	兰州大学	甘南州政协常委、州政协学习委员会副主任	中共党员
	胡振华	男	1929.11	汉	城关镇	兰州一中	甘肃省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副经理	中共党员
	张生锐	男	1930.7	汉	三合乡陈安村	会宁师范	固原县武装部副部长	中共党员
	杨克勤	男	1930.11	汉	祁川乡杨咀村	固原师范肄业	平凉地区石油公司副经理	中共党员
	赵振民	男	1931.5	汉	城关镇	西北军委会机要员训练队	甘肃省委组织部招待所副所长	中共党员
	李兴璋	男	1931.10	汉	城关镇	六军财校	甘肃省对外贸易公司纸箱厂厂长	中共党员
包仰拯	男	1932.3	汉	田堡乡晨光村	解放军第一后勤学校	平凉地区对外贸易公司副经理	中共党员	
卢进华	男	1932.10	汉	双岷乡双岷村	兰州大学	中国驻赤道几内亚使馆经济参赞处二等秘书	中共党员	

副县团(处)级以上人名表 (续六)

时代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籍 贯	毕业学校	职 务	备 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刘怀玺	男	1932.12	汉	新店乡任刘村	西北师院	庆阳职业技术学校 副校长	中共党员
	王永新	男	1933.7	汉	李店乡李店村	刘河小学	甘肃省土特产品公 司平凉分公司副经 理	中共党员
	李 荣	男	1933.10	汉	甘沟乡李堡村	西北师院	中共平凉地委宣传 部副部长	中共党员
	薛志礼	男	1933.11	汉	李店乡薛胡村	治平小学	天水市民政局副局 长	中共党员
	李德祥	男	1933.12	汉	仁大乡李湾村	静中肄业	平凉地区电力工业 局副局长	中共党员
	高 挺	男	1934.12	汉	仁大乡新庄	武功水校	平凉地区水利局副 局长	中共党员
	赵钧科	男	1936.9	汉	甘沟乡	初中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城镇经济办公室副 主任	中共党员
	张国权	男	1937.1	汉	城关镇新城村	西北师院	中共玉门石油管理 局党委宣传部副部 长	中共党员
	陈万俊	男	1937.2	汉	城川乡陈马村	陈马小学	兰州市干部疗养院 副院长	中共党员
	王世隆	男	1937.9	汉	阳坡乡扯弓原	平凉师范	甘肃省教育生产供 应公司副经理	中共党员
	王致歧	男	1937.9	汉	七里乡高堡村	兰州大学	兰州大学生物系副 主任	中共党员
	李淑英	女	1937.10	汉	后梁乡下马村	兰州女子师 范	西安市东亚饭店副 经理	中共党员
	魏卫东	男	1937.11	汉	城川乡	初中肄业	平凉地区农业学校 党委副书记	中共党员
郭荣新	男	1938.9	汉	城关镇东街	静中肄业	甘肃省边界工作办 公室副处长	中共党员	

副县团(处)级以上人名表 (续七)

时代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毕业学校	职 务	备 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王世明	男	1939.5	汉	红寺乡甘湾村	小 学	新疆军区司令部管 理处副团职助理员 兼洪湖农场场长	中共党员
	雷君刚	男	1939.6	汉	治平乡安宁村	汽车技校	新疆军区后勤部老 干部办公室副主任	中共党员
	高 贵	男	1939.6	汉	仁大乡新庄村	静宁一中	白银有色金属公司 农牧处副处长	中共党员
	马德仁	男	1939.7	汉	城关镇新街	甘肃师专	西北师范学院数学 系总支副书记	中共党员
	王振亚	男	1939.11	汉	深沟乡王堡村	西安空军通 讯学校	新疆粮食厅粮油物 资公司副经理	中共党员
	王振业	男	1939.10	汉	三合乡古岔坝	小 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农六师油毡厂副政 委	中共党员 助理工程 师
	席振华	男	1940.6	汉	甘沟乡崖湾村	静宁二中	中共乌鲁木齐市委 保密委员会副主任	中共党员
	杨顺来	男	1940.10	汉	祁川乡刘杨村	新疆军区文 化学校	新疆军区博格达宾 馆党委书记	中共党员
	刘克勤	男	1940.10	汉	深沟乡深沟村	王堡小学	中国对外贸易运销 总公司霍尔果斯分 公司副经理	中共党员
	魏忠爱	男	1940.11	汉	城川乡	静宁一中	中国农业银行平凉 地区中心支行副行 长	中共党员
	刘 浦	男	1940.11	汉	城关镇新城村	平凉师范	甘肃教育学院总务 处副处长	中共党员
	陈庆祥	男	1941.8	汉	阳坡乡新兴村	仁大小学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工商行政管理处副 处长	中共党员
	李克科	男	1941.9	汉	司桥乡张彭村	静宁一中	甘南州武警支队副 政委	中共党员
周俊玲	女	1941.9	汉	城关镇	乌鲁木齐市 商业学校	乌鲁木齐市供销社 副主任	中共党员	

副县团(处)级以上人名表 (续八)

时代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籍 贯	毕业学校	职 务	备 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徐志清	男	1941.10	汉	城关镇	甘肃师大	甘肃省饲草饲料技术推广总站副站长	中共党员
	刘伯琴	男	1941.11	汉	细巷乡上庄村	甘肃冶金工业学校	天水市汽车修理厂党委副书记	中共党员
	任永生	男	1941.12	汉	城川乡景家寨村	静宁中学	宁夏国营平吉堡奶牛场副场长	中共党员
	张思平	男	1941.11	汉	治平乡刘河村	甘肃师大	酒泉宾馆副经理	中共党员
	王 军	男	1941.12	汉	贾河乡石头河	西北师院	兰州市粮食局副局长	中共党员
	张宗柏	男	1942.1	汉	祁川乡小河村	甘肃师大	兰州市教育局副局长	中共党员
	王 吉	男	1942.1	汉	四河乡王河村	北京经济函大	窑街矿务局二矿副矿长	中共党员
	党军武	男	1942.8	汉	威戎乡威戎村	省级机关干部中学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档处副处长	中共党员
	田发礼	男	1942.9	汉	曹务乡田沟村	仁和小学	延安市人武部副部长	中共党员
	刘俊元	男	1942.9	汉	贾河乡贾河村	威戎中学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民政处副处长	中共党员
	武文军	男	1942.9	汉	威戎乡武高村	兰州大学	中共兰州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中共党员
	王宗惠	男	1942.12	汉	威戎乡代湾村	甘肃师大	平凉地区师范学校副校长	中共党员
	李德江	男	1943.11	汉	威戎乡寨子村	甘肃师大	甘肃省国防工办第三产业公司副经理	中共党员 经济师
	贺承绪	男	1945.4	汉	城川乡靳寺村	清华大学	南京炮兵学院副团职教员	中共党员
	李希贤	男	1945.7	汉	仁大乡解放村	威戎初中肄业	平凉地区矿区供应公司副经理	中共党员
包志贤	男	1945.10	汉	田堡乡大庄坪	初 中	新疆后峡地震台台长		

副县团(处)级以上人名表 (续九)

时代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 贯	毕业学校	职 务	备 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杨敦重	男	1946.4	汉	深沟乡上杨村	中共甘肃省委党校	窑街矿务局办公室副主任	中共党员
	柴锦坤	男	1946.8	汉	治平乡杨店村	甘肃工大	庆阳地区毛纺织厂副厂长	中共党员
	苏国庆	男	1946.10	汉	城关镇	兰州大学	中共兰州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中共党员
	田昌业	男	1947.1	汉	曹务乡田沟村	静宁一中	张掖军分区政治部宣传科科长(副团级)	中共党员
	王智华	男	1947.4	汉	深沟乡深沟村	84890部队干部文化学校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师秘书科科长(副团级)	中共党员
	米世荣	男	1947.5	汉	细巷乡米岔村	初 中	南疆军区司令部管理处副处长	中共党员
	魏定宇	男	1947.6	汉	八里乡姚柳家	西安陆校	平凉军分区后勤部供应科科长(副团级)	中共党员
	马国钧	男	1947.7	汉	田堡乡石河村	甘肃广播电视大学	窑街矿务局办公室副主任	中共党员
	王 越	男	1947.8	汉	八里乡高城寨	西北师大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副主任	中共党员
	王士平	男	1947.10	汉	城关镇	甘肃工大	兰州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副经理	中共党员
李正清	男	1948.3	汉	双岷乡页沟村	西北师院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劳动人事处副处长	中共党员	
任志雄	男	1948.11	汉	新店乡任刘村	武警学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专科学校教务处副处长	中共党员	
杜建雄	男	1949.10	汉	李店乡杜河村	解放军军事后勤学院	成都军区56262部队业务处处长(副团职)	中共党员	

副县团(处)级以上人名表 (续十)

时代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籍 贯	毕业学校	职 务	备 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苏友义	男	1950.6	汉	高界乡	西安陆军学 校	中国人民解放军 84885 部队某团副 政委	中共党员
	刘杰华	男	1951.3	汉	新店乡任刘村	高 中	甘肃省新陇贸易公 司经理	中共党员
	王世英	男	1951.11	汉	城关镇	南京陆军指 挥学院	84890 部队政治处 主任	中共党员
	张兴中	男	1953.4	汉	城关镇新街	兰州夜大	中共甘肃省委政法 委研究室副主任	中共党员
	王举民	男	1953.10	汉	八里乡高城寨	北京体育学 院	平凉地区体育运动 委员会副主任	中共党员
	李焕章	男	1953.12	汉	古城乡	军事学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十九军副处长	中共党员
	张力学	男	1954.9	汉	高界乡继红村	天津大学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计划处副处长	中共党员
	张 鑫	男	1955.10	汉	八里乡剡白村	四川外语学 院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经济协作办公室副 主任	中共党员
	李 魁	男	1956.1	汉	细巷乡潭店村	甘肃农业大 学	甘肃农业大学校长 办公室副主任	中共党员

其他人物表

时 代	姓 名	籍 贯	事 略
清	王宗鹤		顺治四年(1647)入贡。性孝友。宗鹤祖遗幼子,名真方,仅数岁。宗鹤父去世,鹤主家事。但对小叔衣食教诲,从不懈怠。小叔背书,鹤必立听;有佳肴先请小叔食。直至小叔成人。家亡驴,一日,忽驮布担入门。家欲私卸,鹤不可,怕连累商人。通庠举优行,学政欲旌之,鹤固辞道:“是将形劣者短也”。
	丁树梅	治安里丁家山	同治年间,回汉仇杀,居民逃散,树梅以母在,依恋不去。母多次催促,树梅哭泣不动,回民军至,见其孝而不杀。后背母而出,到刘家堡乞贷奉养,以后买饼供母,母年九十而终。
	王庶吉	县城东关	光绪三十三年(1907)岁贡,后设馆教授,“一时学者望风景仰,愿为之徒”。倘遇时鲜果品,如老人未尝,他不先入口。奉事继母尤其勤谨。著有《闻见录》,内容皆修身齐家要语。寿八旬,无疾而终。
	方延祥	威戎镇	遇岁歉,发自家积粟数十石赈济饥民。
	万言矩		事亲孝。道光四年(1824)大饥,发自家积粟数百石赈济饥民。
	方绍程	威戎镇	相传为明方孝儒的后代,流落至威戎。道光四年(1824)大饥,出粟400余石赈济。城郭寺庙一旦塌毁,便慷慨捐资兴修。孙众玺,同治七年(1868)春大饥,亦出粟百余石济众。
	朱睽棠		由俊秀捐同知。同治五年(1866)曹志忠、陶某两军至静宁,饷源不继,助银2万两。朝廷赏戴花翎,加道员衔。
	杨 价	阜民坊	监生,同治三年(1864)“兵勇贬饷,以五千金助之!,后军务肃清,曹志忠军门拟以助饷事请奖,价力辞不受。七年(1868)岁大荒,价量力济人,亲谊赠以“乐善好施”匾额。

其他人物表 (续一)

清	张书田		增生。家中田除自种以外余皆分给邻近贫户耕种,租额多寡不较。出资置义冢、义塾,凡邑有义举,无不尽力倾助。岁饥出粟赈济,不足则贷诸他人,不因无而中辍。
	陈鸣凤	仁当川	例贡生,同治末年,战乱刚息,村人多负其债,隐匿别村不敢归。鸣凤得知,劝兄焚券。兄以为焚券不见信于人,遂出券付还本人,因此义声远播。
	高裕崇	仁当高家深沟	一日道经陇城,遇客遗囊而去,内盛银 300 两,洋烟 200 两,书札 10 余封,裕崇追还失主。客出数金辞谢,裕崇不受。
	刘 瑞	仁当川	家富裕,怜贫扶危。给一贫户给田 50 亩耕种不索租。怕子孙反覆,焚其券。知州闻其事,书赠:“敦让可风”匾额。
	张士选		庠生,早起入私塾,拾遗金百两,遂告诉别人。过了一天有客访寻,答数符合遂还他。客感其恩,送:“拾金不昧”匾额。
	王 恕		以开店为生,早起开门扫路,见有遗物,内存银封,接收家中。次日客来访问,言物相符,乃原物归还,客具“拾金不昧”匾额以赠。
	张 瑄	下张节	增生。咸丰中公举孝谦,因辞不受,人服其操。同治年间岁大饥,与叔父出财谷“赈济亲族全活甚众”。光绪元年(1875)恩科,房荐未售,遂绝意进取,逸志林泉,数年不入城市。
	马竹作	韩家店	同治元年(1862),天旱歉收,次年二月大饥,出粟 30 余石,赈济乡邻 40 余家。又于新店子赈粟石余。
	孔昭善	人和里	庠生。性好施。见洛城南河行人病涉,出资督工造桥,利济行人。同治年间,曾捐粮 500 余石助军。

其他人物表 (续二)

清	夏继敦	治平镇	性慷慨好施,“凡附近贫不能娶者,皆补助之”尤好体恤寒士。
	张敏行		岁贡。继母失明,竭力奉侍。民国3年(1914)甘肃国税厅委天水、夏河、礼县等处监余员。余粮曾缺短若干,同事合谋,欲以匪劫上报。敏行正色道:“公款不可亏”以薪水百金补之。民国4年(1915)赴新疆任电政学校教员,尤为学者所赞许。
中 华 民 国	朱有华	双岷镇	素性好佛,轻财重义,有院落一所,捐建学校,学界制“善德映教”匾额以颂。
	柴含芳	马家河	民国14年(1925)大饥,家中存粮尽数散给邻里乡鄙之贫乏者,地方民众均感其义,因制“尽济乡邻”匾以颂。
	李成章	治平乡	民国13年(1929)特大饥荒,民不聊生。成章出示文告,倾其家中存粮“尽行赈贷”。每5日一放,每人日3合,后来供给不断,遂又贷于人,继续散济,直到夏收成熟。

知识分子表

姓 名	李世栋	王尔相	王汉俊
性 别	男	男	男
民 族	汉	汉	汉
出生年月	1913	1914.8	1917.2
籍 贯	城关镇	城关镇	治平乡刘河村
学 历	大 学	研究生	大 学
技术职称	主任医师	副教授	主任医师
工作单位	甘肃省人民医院	西北农业大学	中华医学会宁夏分会
主要经历及学术成就	<p>1937年考入国立西北联合大学医学院, 1943年毕业, 授予学士学位, 1950至1957年为甘肃省先进工作者。他首倡中西医结合不用开刀, 用中药治疗胆囊炎在甘肃开创先例。</p> <p>1985年任甘肃省人民医院外科主任, 第五届甘肃省人民政协委员, 中华外科学会名誉顾问。</p>	<p>1947年1月应聘为前国立兽医学院病理寄生虫科助教以来, 历任西北畜牧兽医学院、甘肃农业大学、西北农学院、西北农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 曾参加《家畜寄生虫学与白裘病教学参考书》、《家畜寄生虫学与白裘病(蠕虫部分)实验指导》和《奶山羊疾病防治》等书的编写工作, 先后由农业出版社及高教出版社出版发行。</p>	<p>1945年毕业于西北医学院一直从事医务工作, 1979年任《医学杂志》副总编辑, 从始审稿工作, 退休后被聘为宁夏医学会及其该会所编杂志顾问, 先后发表有关探讨老年医学论文多篇, 多次参加全国老年医学会和青年医学学术会议。1985年, 任中国民主同盟宁夏区委会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区盟区卫支部主委、宁夏老年医学会第二届副主任, 全国老年医学会第二届委员等职。</p>
备 注			中国民主同盟盟员

知识分子表(续一)

姓 名	厚 毅	李兴起	陈 瑞
性 别	男	男	男
民 族	汉	汉	汉
出生年月	1919	1920.1	1923.12
籍 贯	细巷乡店子村	城关镇	城川乡靳寺村
学 历	中 师	大 学	大 学
技术职称	教 授	副主任医师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台湾省台中市	陕西渭南地区医院	铁道部北京二七机车工厂
主要经历及学术成就	1947年离家,1949年从新疆离境,经巴基斯坦、印度、香港去台湾。一贯从事教育,在台南任某大学教授,1980年退休。	1951年于西北医学院毕业后,一直从事医务工作及其研究。1977年当选为陕西省人民代表至今。同年任陕西省眼科学会委员,渭南地区眼科学会主委,所著《眼神经科科学》一书及《华县赤水公社沙眼调查报告》等多篇学术论文登载于多家期刊杂志,影响颇大。	1949年大学毕业后,分配到北京长辛店二七机车厂工作,主要精力放在生产管理上,1953年,被授予北京市工业劳动模范,1954年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
备 注		中共党员	中共党员

知识分子表(续二)

姓 名	王自生	王士奇	高俊亭
性 别	男	男	男
民 族	汉	汉	汉
出生年月	1925.10	1927.3	1932.2
籍 贯	李店乡五方河村	城关镇	仁大乡高峡村
学 历	大 学	大 学	大 学
技术职称	主任医师	高级兽医师	副教授
工作单位	兰州军区总医院	青海省畜牧兽医总站	清华大学
主要经历及学术成就	<p>1949年参加工作,一直在兰州军区总医院从事胸外科的研究,1964年任总院胸外科副主任,1971年任主任。其《支气管哮喘的外科治疗》、《溺水》、《外科病人的水电介质治疗》等论文登载在《中华防疫杂志》、《中华外科杂志》等多种期刊上,“颈胸联合进路巨大胸内甲状腺肿切除术”、“颈胸联合进路第一肋骨切除术”等成果分获军内科技成果五等、四等奖。</p>	<p>1951年毕业于西北畜牧兽医学院,先后任玉树藏族自治州畜牧兽医站副站长、青海省畜牧厅兽医处副处长、青海省湟源畜牧学校革委会副主任,青海省畜牧兽医总站副站长、站长,省政协三、四届委员,省畜牧兽医学会常务理事,省科委畜牧兽医专业组成员。</p> <p>1953年参加农业部中监所《各种牛瘟弱毒疫苗对青海牦牛免疫试验》,1980年主持并参与《青海省家畜寄生虫调查研究》,获青海省科技成果二等奖。</p>	<p>1952年秦安高级职业学校毕业后,同年考入西北工学院,1956年毕业于。遂任教北京清华大学至今。他的专著《机械设计基础》、《机工学》,清华大学出版社分别于1975年、1978年先后出版。</p>
备 注	中共党员	中共党员	中共党员

知识分子表(续三)

姓 名	李定江	胡振兴	王克江
性 别	男	男	男
民 族	汉	汉	汉
出生年月	1933.7	1935.10	1917.3
籍 贯	石咀乡连湾村	城关镇	治平乡杜湾村
学 历	大 学	大 学	大 专
技术职称	副教授	副教授	馆 员
工作单位	北京煤炭管理干部学院	甘肃农业大学	甘肃省文史研究馆
主要经历及学术成就	<p>1955年北京矿业学院毕业后,即考取矿业学院采矿工程经济研究生。学成后留校任教。先后在山西汾西矿务局、阳泉矿务局工作。1978年至今在北京煤炭管理干部学院任教。</p>	<p>与人合编全国农机化专业教材《拖拉机汽车学》(第五册),曾参与农牧渔业部农机化局下达的科研项目《高原地区农用柴油机综合节能技术的研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任甘肃省第二区(平凉)专员公署科长,建国后在中国人民银行甘肃分行工作,现为甘肃省文史研究馆馆员。</p> <p>1940年曾写了《武威县征兵实验纪录》一书,近年曾写过一些诗、词、杂文散见于《甘肃日报》、《兰州晚报》。</p>
备 注		中共党员	中国民主同盟盟员

知识分子表(续四)

姓 名	王士吉	刘盈仓	王思茂
性 别	男	男	男
民 族	汉	汉	汉
出生年月	1921.6	1925.11	1925.11
籍 贯	城关镇	新店乡秦王村	治平乡刘河村
学 历	大 学	研究生	大 学
技术职称	讲 师	讲 师	讲 师
工作单位	西北师范学院	西北师范学院教育科学 研 究 所	靖远师范学校
主要 经 历 及 学 术 成 就	从事数学教学 40 年,勤奋耕耘,在院内的科研讨论会上,宣读了所撰论文《方程的同解性》,并刊登于《数学教学研究》。	长期从事教育工作。通过教科实践,撰写了大量的研究论文,如《识字教学方法的实验研究》、《提高识字效率与质量的关键》、《算术教学方法实践研究》等被登载于多所大专院校学报。	1957 年分配到靖远师范任教,同年被错划为“右派”,1959 年错划为“现反”,1979 年 10 月平反,重回靖远师范。主要论文有《试论孔子》、《中国文学的现实主义传统》及诗作、散文多篇。
备 注			

知识分子表(续五)

姓 名	王兴亚	李润必	任志孝
性 别	男	男	男
民 族	汉	汉	汉
出生年月	1926.9	1927.7	1928.1
籍 贯	深沟乡王堡村	仁大乡李家河	新店乡
学 历	大 学	大 学	大 学
技术职称	畜牧师	工程师	讲 师
工作单位	青海省畜牧兽医总站	第一重型机器厂	兰州教育学院
主要经历及学术成就	<p>长期在畜牧兽医站工作。著述有《青海省农业综合区划》、《青海省牦牛分布规律的气候模式初探》、《青海省农牧业概况》等。</p> <p>曾任青海省农业规划委员会技术顾问。</p>	<p>1950年7月毕业于甘肃省立秦安高级工业职业学校,即考入大连工学院,1955年毕业于,先后在大连起重机器厂,第一重型机器厂工作。编写出了有关重型产品制造工艺路线的参考资料。</p>	<p>1952年大学毕业后,先后在兰州师范、会宁一中、兰州教育学院任教40余年。主要论文有《句组三题》、《关于句组》、《复句和包孕句辨》、《语法结构中的歧义现象及避免办法》、《现代汉语语法教学研究之三》等。</p>
备 注		中共党员	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

知识分子表(续六)

姓 名	程希浩	周石卿	张耀瑞
性 别	男	男	男
民 族	汉	汉	汉
出生年月	1929.1	1929.11	1930.3
籍 贯	雷大乡壑砚村	仁大乡高沟村	雷大乡张局村
学 历	大 学	大 学	大 学
技术职称	工程师	工程师	兽医师
工作单位	山西电力勘测设计院	甘肃省水利电力工程局	静宁县畜牧兽医站
主要 经 历 及 学 术 成 就	1962—1973 年为山西省运城地区建立了以电力载波通信为主体的电力通信网,1982 年 11 月与有关单位共同完成了太原供电局电力调度所至太原亲贤 110KV 变电站七公里数字光导纤维通信,为山西省,也为华北电力系统开创了第一条数字光纤通信。论文有《数字光纤通信在太原地区开通使用》等。	在水电战线 30 多年,一直从事勘测设计技术工作。也为培养青年一代技术员做出了积极贡献。	培育出干旱地区静宁细毛羊、秦川牛与静宁土种牛的杂交改良和引进关中驴与静宁地区土种驴的杂交改良等。
备 注			中共党员

知识分子表(续七)

姓 名	张国瑞	杨立衡	王希曾
性 别	男	男	男
民 族	汉	汉	汉
出生年月	1930.2	1931.2	1931.7
籍 贯	司桥乡	威戎乡杨桥村	余湾乡王坪村
学 历	高 中	中 学	大 学
技术职称	律 师	记 者	工 程 师
工作单位	平凉地区律师事务所	宁夏固原报社	甘肃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主要经历及学术成就	<p>1949—1950年在西北革大兰州分校学习,先后在共青团平凉地委、共青团平凉市委、平凉市人民法院工作。1958年4月至1978年9月因错划右派在平凉柳湖大队科研站劳动。1978年9月重新工作,1981年参与筹建平凉市律师事务所,并开始从事律师专业工作。</p>	<p>1958年开始从事摄影,后担任过专业新闻摄影干事,1985年任《固原报》副主编。他是中国摄影家协会会员、宁夏摄影家协会理事,固原地区摄影协会主席。近30年来,他有500多幅作品在《人民日报》、《解放军报》、《宁夏日报》等报上刊登,30多幅作品参加过自治区历届影展和西北五省区影展在京展出。</p>	<p>从事纺织工作30多年,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著作有《毛纺织检验手册》、《毛纺原料、纺纱等工艺及疵点产生原因》,论文有《加强管理,把好出口绵布产品关》及《RTF型计算机化纱线测试仪》等数篇译文。</p>
备 注	中共党员	中共党员	中共党员

知识分子表(续八)

姓名	赵国栋	杨鼎文	王举学
性别	男	男	男
民族	汉	汉	汉
出生年月	1931.12	1932.5	1932.8
籍贯	贾河乡	深沟乡小户村	双岷乡
学历	大学	研究生	大学
技术职称	讲师	讲师	主任地质师
工作单位	兰州大学体育研究室	西北师范学院	长庆石油勘探局钻井三公司
主要经历及学术成就	<p>一直致力于大学体育教学及其研究工作。1985年在甘肃省高等学校首届教学改革科研讨论会上作了《气功与身心健康》的学术报告。</p>	<p>1958年8月在西北师范学院数学系任教至今,发表了《子空间格的几何意义》、《复射影空间CP的两种拓扑及其比较》、《欧氏平面内垂线的唯一性与圆的凸性》等论文。</p>	<p>1956年大学毕业后即从事地质勘探研究工作,曾担任《甘肃西部盆地石油和油田开发图集汇编》及其甘肃西部各沉积盆地的研究等。</p>
备注	中共党员	中共党员	中共党员

知识分子表(续九)

姓 名	樊兴亚	樊 干	张奇显
性 别	男	男	男
民 族	汉	汉	汉
出生年月	1933.2	1934.1	1934.1
籍 贯	治平乡大庄村	治平乡大庄村	祁川乡小河村
学 历	大 学	大 学	初 中
技术职称	讲 师	工 程 师	律 师
工作单位	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学院	新疆泽普石油天然气 开发公司基建处	静宁县律师事务所
主要 经 历 及 学 术 成 就	1951年考入西北 师范物理系,1955年毕 业后;一直从事中等专 业教育工作。	1959年毕业于西 北工学院,同年分配到 新疆石油管理局,先后 任实习生、技术员、助 工、工程师,主任工程 师。	先后在县人民法 院、农机局、火柴厂工 作,后调入静宁县律师 事务所,1981年12月 授予律师资格。
备 注	中共党员	中共党员	

知识分子表(续十)

姓 名	杨治林	王乃学	张九思
性 别	男	男	男
民 族	汉	汉	汉
出生年月	1934.1	1934.5	1934.6
籍 贯	八里乡	城关镇	城关镇
学 历	大 学	大 学	大 学
技术职称	工程师	工程师	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原石油勘探局勘探 开发研究院	静宁县水利局	兰州民族食品研究所
主要 经 历 及 学 术 成 就	<p>1956年6月西北大学毕业后,分配到青海石油局地质处工作,1961年任技术员,1981年晋升工程师,1984年至今在中原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工作。</p> <p>论文有《柴达木盆地第三系杂色泥岩的成因及其地质意义》、《柴达木盆地第三系凹陷沉积环境探讨》,刊登于《石油勘探与开发》1983年第1期,1984年第4期。</p>	<p>从事水利建设事业近30年。为东峡水库改建工程的部分工程设计和全面施工的主要技术负责人,设计了西凡沟水库等一系列水利工程,并为工程建设的主要技术负责人。1985年任静宁县政协副主席,水利局副局长。</p>	<p>1956年毕业于兰州大学化学系,先后在甘肃省工业厅资源勘查处、七里河区工交局,科技情报研究所工作,参与筹建了兰州化工颜料厂,兰州粘合剂厂,兰州市煤气公司。现任兰州民族食品研究所所长,兰州市化学化工学会理事。</p>
备 注	中共党员		

知识分子表(续十一)

姓 名	王士正	杨宏烈	杨治林
性 别	男	男	男
民 族	汉	汉	汉
出生年月	1934.8	1934.8	1934.9
籍 贯	城关镇	城关镇	八里乡小湾
学 历	大 学	大 学	大 学
技术职称	讲 师	工 程 师	工 程 师
工作单位	西北师院生物系	甘肃省建设银行	中原石油勘探局勘探 开发研究院
主要 经 历 及 学 术 成 就	论文有《甘肃原尾虫一新种》、《刘家峡水库冬季原生动植物初步调查》等,1985年任西北师范学院生物系系主任职务。	1957年西北农学院毕业后,先后在甘肃省水利厅、财政厅工作,1985年任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地方投资信贷处副处长。	1956年毕业于西北大学,先后在青海石油局地质处、青海石油局地质研究所工作,1984年调中原油田勘探开发研究院。论文有《柴达木盆地一里坪凹陷沉积环境探讨》。
备 注	中共党员	中共党员	中共党员

知识分子表(续十二)

姓 名	李 钦	马 范	朱子杰
性 别	男	男	男
民 族	汉	汉	汉
出生年月	1934.9	1934.10	1934.10
籍 贯	雷大乡李咀村	李店乡薛胡村	城关镇西关村
学 历	大 学	大 学	大 学
技术职称	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研究员
工作单位	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 机 械 厂	甘肃省饲草饲料技术 推广总站	宁夏农林科学院
主要 经 历 及 学 术 成 就	1951年参加工作后,先后在甘肃省成县百货公司、四〇四厂103安装公司工作。1967年调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工作至今。	1959年西安交通大学毕业后,曾在甘肃省草原工作队、兰州维尼龙厂、西北农学院供职。参与编辑《甘肃中部地区三年停止植被破坏资料汇编》,论文有《甘肃中部地区种草养畜的优势和途径》、《浅谈我省牧区草原与牧业的现状及前景》、《甘肃天然草场的区划现状及对策》。	1958年毕业于兰州大学化学系,同年底调宁夏农业科学研究所土壤肥料研究系化验室(原甘肃省农业化学研究所),1980年土壤肥料研究所成立后,任学术委员会委员。1984年调农林科学院综合实验室任副主任、主任。 1963年完成国产素烧瓷管过滤土壤提取液研究,为国内首创。1980—1983年完成引黄灌区土壤微量元素分布规律研究,获区级科技进步三等奖。
备 注	中共党员	中共党员	

知识分子表(续十三)

姓 名	王书成	刘自修	胡志雄
性 别	男	男	男
民 族	汉	汉	汉
出生年月	1934.10	1934.12	1935.2
籍 贯	八里乡小山村	新店乡任刘村	城关镇南关村
学 历	大 学	大 学	大 学
技术职称	工程师	讲 师	讲 师
工作单位	甘肃省地震局	庆阳师专	河北大学生物系
主要经历及学术成就	长期从事地震研究及其考察,《1983年9月甘肃省古浪地区的无震预报》(与人合作)获甘肃省地震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甘肃省地震综合预报清理总结报告》、《西北五省(区)综合预报清理研究总报告》(与人合作)获国家地震局科研成果二等奖、一等奖。	1957年西北体育学院毕业后,曾先后在西北工业大学、庆阳地区体委工作。1979年调庆阳师范专科学校。一直从事体育教学工作。	1960年西北大学毕业,留校任生物系助教,1979年获讲师职称。撰写的《国产FH型塑胶跑道防霉的研究》,刊于河北大学学报,并获省二等奖。1983年为解决出口皮革霉变问题,在《微生物学通报》发表了《猪皮革霉变菌的分离与与防霉剂的筛选》的论文。
备 注	中共党员		

知识分子表(续十四)

姓 名	张尊贤	程 鼎	刘 瀚
性 别	男	男	男
民 族	汉	汉	汉
出生年月	1935.5	1935.9	1935.11
籍 贯	威戎乡下沟村	后梁乡下马村	城关镇
学 历	大 学	中 专	研究生
技术职称	讲 师	农艺师	副研究员、副教授
工作单位	石河子农学院	宁夏贺兰县农业区划委员会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主要经历及学术成就	<p>现任石河子农学院图书馆副馆长、石河子书协理事、中国书法家协会新疆分会会员,论文有《浅议图书资料的经济效益》。</p>	<p>1981年编写出版了《春小麦栽培技术讲座》,同年主持全县农业区划工作,《贺兰县综合农业区划报告》分获国家和自治区农业区划委员会科技成果三等奖、二等奖。1985年编写的《银川市综合农业区划》获区、市科技成果一等奖。1985年任贺兰县农业区划办公室主任。</p>	<p>长期从事法学研究工作,著有《中国社会主义立法问题》、《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基本理论》、《中国法学四十年》等书(其中部分与人合著),有论法的阶级性、论法和道德、法规名称规范化等论文达数十篇。</p>
备 注	中共党员	中共党员	中共党员

知识分子表(续十五)

姓 名	靳国炳	王恒太	周世恭
性 别	男	男	男
民 族	汉	汉	汉
出生年月	1936.1	1937.1	1937
籍 贯	红寺乡二河村	李店乡李店村	城关镇东关村
学 历	大 专	大 学	大 学
技术职称	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研究员
工作单位	长庆石油勘探局规划设计研究院	甘肃省农村能源开发公司	北京中科院植物研究所
主要经历及学术成就	参与并组织了我国第一条长距离输油管线投产和运行,曾担负过大小工程设计项目20多个,均安全而一次性的投产成功。	参与甘肃省自然能源研究所的《火源节能技术及测试方法的研究》,1985年任副处长。	1963年兰州大学生物系毕业后,被分配到北京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工作。近年来,发表了《缺硼对黄瓜根类亚细胞结构的影响》、《磷钨酸在黄瓜根类细胞核仁超微结构研究中的应用》等多篇论文。
备 注	中共党员	中共党员	中共党员

知识分子表(续十六)

姓 名	何立宁	申歧祥	李成一
性 别	男	男	男
民 族	汉	汉	汉
出生年月	1937.4	1937.3	1937.4
籍 贯	城关镇东关村		城关镇南关村
学 历	大 学	大 学	大 学
技术职称	助理研究员	助理研究员	助理研究员
工作单位	国营东风仪表厂	中国科学院兰州地质研究所	甘肃省科学院生物研究所
主要经历及学术成就	1963年参加工作后,一直从事科研项目研究,研制的SB202A产品,获国家科技成果一等奖。	1959年兰州大学毕业,分配到甘肃省石油化工厅工作,1962年调中科院兰州地质研究所。他参加了“六·五”国家科技攻关课题“煤成气”的研究,解决了天然气甲、乙、丙烷碳氢同位素分析方法,首次在国内提供了甲、乙、丙烷氢同位素数据,填补了国内的一项空白,论文有“天然气中甲、乙、丙烷碳氢同位素分析样品制备”、“有机碳氢同位素分析”等。	1960年毕业于西北大学,先后在中科院西北生物土壤研究所、静宁县威戎中学、甘沟中学、县一中工作。1981年至今在甘肃省科学院生物研究所从事科研工作。
备 注	中共党员	中共党员	

知识分子表(续十七)

姓 名	李成基	秦富华	王自勉
性 别	男	男	男
民 族	汉	汉	汉
出生年月	1937.4	1937.7	1937.8
籍 贯	城关镇	新店乡秦王村	双岷乡双岷村
学 历	大学	大学	大学
技术职称	工程师	助理研究员	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科院半导体研究所	甘肃省农科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陕西省公路勘察设计院
主要经历及学术成就	<p>1958年西北大学物理系毕业,曾在中科院西安半导体研究所、中科院半导体研究所工作。1982—1985年在美国布朗大学、麻省理工学院进修。长期从事半导体的分析、测试和研究工作,发表中、英文学术论文40余篇。1980年参加中国电子显微镜学会,任常务理事。</p>	<p>1981年鉴定验收的“陇东旱源粮食连年丰产经验”获省科技成果二等奖。1978、1984年两次全省科学大会上均被授予全省先进科技工作者称号,1984年,在全国农林科技推广经验交流会上,授予全国农林科技推广先进工作者称号。论著有《陇东旱源冬小麦、玉米、高粱栽培技术要点》。</p>	<p>负责勘察设计的兰宜公路陕西段(计长189公里),曾荣获国家70年代优秀设计奖、陕西省优秀设计二等奖、陕西省交通厅优秀设计一等奖。咸阳、渭河大桥改建工程获陕西省80年代优秀设计表扬奖。</p>
备 注		中共党员	中共党员

知识分子表（续十八）

姓 名	李志仁	李绪渊	李卫江
性 别	男	男	男
民 族	汉	汉	汉
出生年月	1937.9	1938.6	1938.7
籍 贯	仁大乡李湾村	曹务乡童家岔	石咀乡连湾村
学 历	大 学	大 学	大 学
技术职称	主治医师	讲 师	工程师
工作单位	陕西省纺织医院	兰州大学	兰州电源车辆研究所
主要经历及学术成就	1960年毕业于西安医学院,同年被分配到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任助教兼内科医师。1979年调陕西省纺织医院工作至今。	在分子筛催化剂的开发性研究中,获甘肃教委1981至1984年度科技成果三等奖。	论文《轻核反应带电粒子谱仪》载于1974年第四、五期《物理学报》。1985年任科研办公室主任。
备 注			中共党员

知识分子表(续十九)

姓 名	杨来耕	胡玉玺	陈元芳
性 别	男	男	女
民 族	汉	汉	汉
出生年月	1939.1	1939.4	1939.9
籍 贯	威戎乡下沟村	石咀乡马磨村	城川乡靳寺村
学 历	大学	大学	大学
技术职称	工程师	讲 师	工程师
工作单位	冶金部西北地质勘探 公司第五勘探队	兰州师范学校	交通部水运规划设计院
主要 经 历 及 学 术 成 就	1962年西北大学毕业,一直从事地质技术工作。1981年晋升为地质工程师。	1964年毕业于甘肃教育学院中文专业,先后在威戎、高界中学和平凉、兰州师范任教,1982年5月,获讲师职称。 1979年以来,先后在《甘肃日报》、《甘肃教育》、《兰州晚报》等报刊上发表业务论文和古体诗词,并参与编纂了《兰州市师范教育志》。	参加工作后,主要从事船厂、港口码头诸工程供电照明设计及其它民用建筑供电照明的设计工作。
备 注			

知识分子表 (续二十)

姓 名	马应海	张文魁	徐竟成
性 别	男	男	男
民 族	汉	汉	汉
出生年月	1939.10	1939.11	1939.11
籍 贯	城关镇南关村	城关镇东关村	城关镇硃口村
学 历	大 学	大 学	大 学
技术职称	工程师	工程师	讲 师
工作单位	西安铁路分局西安东站	平凉市市乡公路管理站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 兰州石油学校
主要经历及学术成就	1964年西北民族学院铁道系毕业,先后任西安东站技术员、组织干事、政工组长、政治部主任、西安东站加冰站站站长。论文有《冰盐制冷原理及加冰加盐办法》。	1964年甘肃工业大学毕业,同年被分配到青海省交通厅设计院工作,1984年调平凉市市乡公路管理站。	1966年西北师范大学毕业,先后在兰州炼油厂中学、兰州石油学校任教。他担任《常用文体概要》一书的副主编;由河南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美育教程》,担任编委,同时还发表了多篇专业论文。
备 注	中共党员	中共党员	中共党员

知识分子表(续二十一)

姓 名	辛发元	杨耀忠	马振玉
性 别	男	男	男
民 族	汉	汉	汉
出生年月	1939.12	1940.1	1940.9
籍 贯	八里乡高城寨	城关镇	城关镇
学 历	大 学	大 学	大 学
技术职称	讲 师	主治医师	助理研究员
工作单位	庆阳师范专科学校	静宁县人民医院	中国农科院兰州畜牧 研 究 所
主要 经 历 及 学 术 成 就	1963年7月,甘肃师范大学毕业后任教于庆阳师范,1977年在庆阳师专数学系任教,1985年10月任数学系副主任,11月任系党支部书记。他与教授郑宪祖等人合编的《数学分析》一书,为师范院校教材,1984年由陕西科技出版社出版。	1963年兰州医学院毕业后,一直在静宁县李店、雷大、威戎等基层医院工作,并负责院务工作,1979年底调县人民医院后任副院长、院长。在雷大、威戎等地区开展计划生育,因千例手术无事故,受到了上级部门的表扬。	20余年一直从事于草原科学的研究工作,曾多次参加过我国北方、南方地区的考察研究,在牧草育种、栽培学科上具有系统的研究和较广的专业知识。其科研成果主要有“云南省野生牧草和饲用植物资源考察”、“黄土高原半干旱山区抗旱、丰产品种选育和种草技术的研究”已通过部级鉴定,以及其他多篇学术论文。
备 注	中共党员	中共党员	

知识分子表(续二十二)

姓 名	樊锡山	靳学文	朱 涛
性 别	男	男	男
民 族	汉	汉	汉
出生年月	1940.9	1941.2	1946.9
籍 贯	治平乡大庄村	城川乡靳寺村	城关镇
学 历	大 学	大 学	大 学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经济师	讲 师
工作单位	山西铝厂运输部	兰州炼油厂劳动服务公司	兰州商学院
主要经历及学术成就	参与了西南铝加工厂的设计、洛阳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研究实验工厂的建设等工作。参加了山西铝厂一期设计审查及设计管理工作。	论文有《职业技术培训》和《就业培训》等, 1985年任兰炼劳动服务公司教育科长。	1970年甘肃师大毕业,曾在武威继抗学校、武威师范、兰州商学院任教。论著有《财经实用文书》、《实用经济写作》、《公务文书写作》、《经济专用文书写作》,同时还发表了10余篇学术论文,现任兰州商学院成人教育部副主任。
备 注			中共党员

第四章 名 录

国民党抗日阵亡将士

姓 名	级 职	队 号	籍 贯	死亡时间	死亡地点
张文富	一 等 兵	65 师 193 团 7 连	静 宁	1942.	山西绛县
慕进先	一 等 兵	65 师 193 团 8 连	静 宁		山西绛县
关佐汉	一 等 兵	65 师 193 团 8 连	静 宁		山西绛县
李世明	上 等 兵	6 师 31 团 7 连	静 宁		吴淞
马秉乾	少校营长	177 师 529 团 3 营	静 宁		河南
韩正祥	二 等 兵	165 师 494 团 6 连	静 宁		中条山
史镇国	上尉连长	165 师 495 团 6 连	静 宁		河南澠池
王占元	一 等 兵	101 师 301 团 9 连	静 宁		绥远包头
张忠孝	一 等 兵	165 师 493 团 3 连	静 宁		山西平陆
马孝忠	一 等 兵	165 师 493 团机 1 连	静 宁		山西平陆
高凤岭	二 等 兵	165 师 493 团 9 连	静 宁		山西平陆
张得胜	一 等 兵	165 师 493 团 3 连	静 宁		山西平陆
杨福昌	上尉连长	新 6 师 3 团 10 连	静 宁		山东
李芳田	少校营长	84 师 499 团 3 营	静 宁		1938.
董生财	下 士	132 师 217 团 5 连	静 宁	迁安	
李清兰	二 等 兵	37 师 219 团 9 连	静 宁	喜峰口	
刘秀武	一 等 兵	37 师 219 团 11 连	静 宁	喜峰口	
蒺彦彪	上 士	43 师 129 团机 1 连	静 宁	鄂江	
王志兴	中 士	独立 46 旅 738 团步炮连	静 宁	山西平陆	
李正荣	二 等 兵	78 师 468 团 1 连	静 宁	河南信阳	
张彦彪	二 等 兵	78 师 463 团 7 连	静 宁	河南信阳	
赵冬贵	二 等 兵	78 师 463 团 6 连	静 宁	河南信阳	

国民党抗日阵亡将士(续一)

姓名	级 职	队 号	籍 贯	死亡时间	死亡地点
赵秉朗	一 等 兵	61 军 435 团 4 连	静 宁	1944. 3	山西
王振刚	一 等 兵	169 师 103 团 9 连	静 宁		上杏镇
潘世和	下 士	暂编 11 师 1 团 5 连	静 宁		绥远
陈秀英	下 士	新编 31 师 91 团 7 连	静 宁		绥远
李得功	中 士	54 师 324 团 6 连	静 宁		山西闻喜
杨福胜	一 等 兵	17 师 101 团 7 连	静 宁		河北井陘
支经邦	一 等 兵	17 师 98 团 6 连	静 宁		河北井陘
何五才	二 等 兵	17 师 98 团 5 连	静 宁		河北保定
张永胜	下 士	17 师 101 团机 1 连	静 宁		河北井陘
赵永祥	一 等 兵	17 师骑兵连	静 宁		河北保定
张伯兆	一 等 兵	17 师 101 团 8 连	静 宁		河北保定
王维谟	上 等 兵	教导总队 3 团 2 连	静 宁		上海
白永昌	下 士	独立 46 旅 738 团步炮连	静 宁		山西平陆
贾聚贤	一 等 兵	独立 46 旅 738 团步炮连	静 宁		山西平陆
杨福成	中尉排长	68 师 624 团 9 连	静 宁		山西离石
王金元	上 等 兵	30 师 175 团 3 连	静 宁		河北房山
靳尚荣	中尉连附	17 师补充团 9 连	静 宁		山西芮城
杨振亭	下 士	28 师 163 团 9 连	静 宁		山东郯城
董诗明	一 等 兵	43 师 128 团 8 连	静 宁		湖北江陵
李得成	一 等 兵	17 师 97 团 5 连	静 宁		河南广武
何永义	一 等 兵	17 师 98 团 8 连	静 宁	河南广武	
刘福成	二 等 兵	17 师 97 团 4 连	静 宁	河南广武	
姚得林	一 等 兵	114 师 684 团 2 连	静 宁	安徽临淮关	
徐荣时	上 等 兵	101 师 302 团 1 连	静 宁	绥远包头	
强根生	上 等 兵	101 师 302 团 1 连	静 宁	绥远包头	
邵有堂	上 等 兵	新编 32 师 64 团通讯连	静 宁	绥远	

国民党抗日阵亡将士(续二)

姓 名	级 职	队 号	籍 贯	死亡时间	死亡地点
单兴忠	少尉排副	新编 32 师无线电排	静 宁	1942. 6	绥远
孙耀祖	上 等 兵	新编 32 师 94 团特务连	静 宁		绥远
何玉海	一 等 兵	新编 32 师 94 团特务连	静 宁	1942. 6	绥远
史银连	一 等 兵	新编 32 师 94 团 1 连	静 宁		绥远
陈为月	一 等 兵	新编 32 师 94 团 1 连	静 宁	1942. 6	绥远
高银石	一 等 兵	新编 32 师 94 团 1 连	静 宁	1942. 6	绥远
刘有子	一 等 兵	新编 32 师 94 团 1 连	静 宁	1942. 6	绥远
王定立	一 等 兵	新编 32 师 94 团 2 连	静 宁		绥远
张永福	一 等 兵	新编 32 师 94 团 2 连	静 宁		绥远
朱余福	一 等 兵	新编 32 师 94 团 2 连	静 宁		绥远
唐进喜	一 等 兵	新编 32 师 94 团 2 连	静 宁		绥远
靳孝仁	一 等 兵	新编 32 师 94 团 2 连	静 宁	1942. 6	绥远
谢应钦	一 等 兵	新编 32 师 94 团 2 连	静 宁		绥远
马有仓	一 等 兵	新编 32 师 94 团 2 连	静 宁		绥远
魏得福	上 等 兵	新编 32 师 94 团 3 连	静 宁		绥远
李生桂	一 等 兵	新编 32 师 94 团 3 连	静 宁		绥远
马德良	一 等 兵	新编 32 师 94 团 3 连	静 宁		绥远
张随伍	一 等 兵	新编 32 师 94 团 3 连	静 宁	1942. 6	绥远
魏文卿	二 等 兵	新编 32 师 95 团机 2 连	静 宁		绥远
马义祥	一 等 兵	新编 32 师 94 团工兵连	静 宁		绥远
田喜秀	二 等 兵	新编 32 师 94 团 3 连	静 宁		绥远
马正才	上 等 兵	新编 32 师 94 团 1 连	静 宁		绥远
张银堂	一 等 兵	新编 32 师 94 团 1 连	静 宁		绥远
任有成	上 等 兵	新编 32 师 94 团通讯连	静 宁	1942. 6	绥远
蔡福仓	上 等 兵	35 师 206 团 1 连	静 宁		绥远包头
张国维	上 等 兵	35 师 207 团 6 连	静 宁		绥远包头

※以上资料来自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国民党抗日阵亡将士(续三)

姓 名	级 职	队 号	籍 贯	死亡时间	死亡地点
贾得利	少尉连副	87 师	静 宁	1937. 10	上海
受天枯	上 尉	26 旅	静 宁	1939.	山西
张贵堂	一 等 兵	35 军 101 师 302 团 8 连	静 宁	1941. 3	绥远
李作昌	一 等 兵	35 军 101 师 302 团 8 连	静 宁	1941. 3	绥远
陈进才	上 等 兵	35 军 101 师 302 团 8 连	静 宁	1941. 3	绥远
雷志俊		38 军	静 宁	1941. 5	山西
樊世雄	上 等 兵	独立 46 旅 738 团	静 宁		山西
苏寿山	一 等 兵	独立 46 旅 738 团 9 连	静 宁		山西
胡有甲	一 等 兵	骑 7 师 21 团随伴炮队	静 宁		绥远
张永胜	中士班长	171 师 102 团机 1 连	静 宁		河北
高积荣	上 等 兵	独立 46 旅 738 团 9 连	静 宁		山西
杨芳泰	中尉排长	31 师 92 团 3 连	静 宁		山西
孙遂愿	一 等 兵	110 师 329 团 2 营 5 连	静 宁		湖北
刘起云	一 等 兵	35 军 101 师 302 团 8 连	静 宁		绥远
曹志林	一 等 兵	35 军 101 师 302 团	静 宁	1941.	绥远
李岁娃	二 等 兵	35 军 101 师 302 团	静 宁	1941.	绥远
张占林	一 等 兵	35 军 101 师 302 团	静 宁	1942. 7	绥远
沙蕴珍	上 等 兵	26 师 76 团 9 连	静 宁	1943.	绥远
阎望魁			静 宁		河北
马得山	上 等 兵	42 师 252 团卫生队	静 宁		山西
杨福成	中尉排长	68 师 624 团	静 宁		山西
刘宗权	一 等 兵	独立 46 旅 738 团 9 连	静 宁		山西
万得元	一 等 兵	独立 46 旅 738 团 9 连	静 宁		山西
万常福	上 等 兵	35 师	静 宁		山西
关满仓	一 等 兵	独立 46 旅 738 团 9 连	静 宁		山西
马占仓	二 等 兵	35 师	静 宁		山西
马士仓	列 兵	新编 32 师 944 团	静 宁		
□玉太	上 等 兵	110 师 329 团 2 营 5 连	静 宁		湖北

*本资料取自民国时期手抄本《静宁县志》和静宁县档案馆现存民国档案。

革 命 烈 士 英 名 录

96

第六编 人 物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参加革命 年 月	是否 党 员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 职 务	备注
靳子俊	男	1939	三合公社北集大队	1950		1950	赴朝途中	中国人民志愿军	战士	因公
代友贤	男	1927.7	威戎公社北关一队	1949		1951	朝 鲜	中国人民志愿军 63 军	电话员	因战
王长生	男	1933.5	四河公社阳坡大队	1949		1951	朝 鲜	中国人民志愿军	战士	因战
陈双全	男	1925	四河公社郭岔大队	1949		1951	朝 鲜	中国人民志愿军	战士	因战
杨旺斗	男	1924.8	威戎公社下沟大队	1948.8		1951.3	朝 鲜	63 军 189 师 565 团	战士	因战
张保保	男	1930.10	四河公社郭岔大队	1949.7	团员	1951.5	新疆温宿	解放军步兵 14 团	战士	因战
吕七斤	男	1930.7	高 界 公 社	1949.3	团员	1951.5	朝 鲜	63 军 188 师 562 团	战士	因战
李凤元	男	1929.3	仁大公社解放大队	1949	党员	1951.10	朝 鲜	中国人民志愿军	战士	因战
王禄庄	男	1922.4	李店公社郑湾大队	1949		1951.10	朝 鲜	中国人民志愿军	排长	因战
陈希圣	男	1926	四河公社黄川大队	1951.6		1952	朝 鲜	志愿军后勤部 2 分部 10 大站	战士	因战
周志库	男	1925.4	仁大公社高沟大队	1949		1952	朝 鲜	中国人民志愿军	战士	因战
马银周	男	1930.6	余湾公社韩马大队	1951.1		1952.9	朝 鲜	中国人民志愿军	战士	因战
张进良	男	1930	甘沟公社庙岔大队	1951.4		1952.12	朝 鲜	中国人民志愿军	战士	因战
尹会乾	男	1931.1	七里公社井沟大队	1951.6.3	团员	1952.12.25	甘肃夏河	甘肃省军区独立团	战士	因战
张维刚	男	1924.3	雷大公社中庄大队	1951.4		1952.12.30	朝 鲜	志愿军 2 分部 10 大站 2 号车库	战士	因战
李树彦	男	1926	古城公社上程大队	1951.5		1953.2.15	朝 鲜	志愿军汽车 12 团	战士	因战
王东兴	男	1932.3.8	祁川公社王川大队	1951.5		1953.4	朝 鲜	志愿军汽车兵团	战士	因战
马进贤	男	1926.1	李店公社中庄大队	1949.7		1953.7	宁夏海原县	解放军西北军区	战士	因战
王世兰	男	1930.3	高界公社上河大队	1951.6.20		1953.12.24	甘肃临夏	解放军 32 团	副班长	因战
李汉军	男	1928.11	李店公社孔沟大队	1951	党员	1956.6		华北军区	排长	因战

革命烈士英名录（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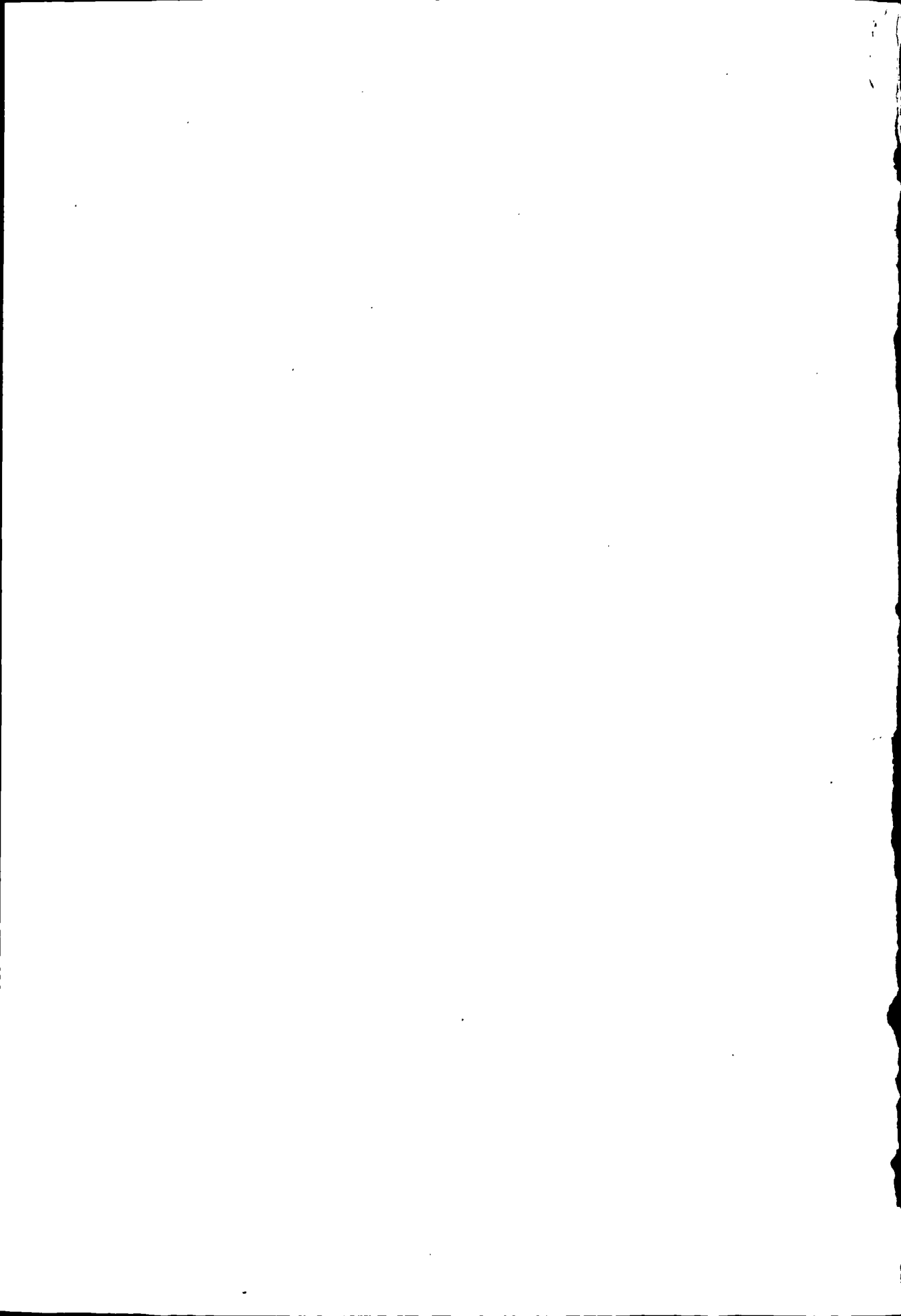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革命年月	是否党员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备注
岳志东	男	1934.4	石咀公社岳咀大队	1951.6	团员	1956.6.24	夏河桑科滩	甘肃省军区73团3连	副班长	因战
梁万余	男	1916.3	新店公社甘坡大队	1949		1956.10	酒泉	酒泉公安	侦察员	因战
周志章	男	1925	甘沟公社高沟大队	1951.3	党员	1957	甘肃甘南	解放军西北军区	排长	因战
李仁山	男	1932.2	原安公社苏赵大队	1953.2		1957.3	甘肃夏河	解放军西北军区	战士	因战
李信	男	1921.5	城关镇中街	1951.8	党员	1958.10	西藏	西藏军区司令部	参谋	因战
杨元成	男	1937	三合公社陈安大队	1954	党员	1960	新疆	新疆军区	战士	因公
李西堂	男	1938.12	曹务公社曹崖大队	1959.3	团员	1960.11	新疆	新疆军区0315部队	战士	因战
张学忠	男	1939	祁川公社张湾大队	1958	党员	1961	新疆库尔勒	解放军新疆军区	战士	因战
王治安	男	1938	甘沟公社上岔大队	1958.12		1961	新疆库尔勒	解放军新疆军区	战士	因战
田勤仁	男	1943.4	田堡公社田河大队	1959.1	党员	1962.11	西藏约克思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藏阿里7979部队	副排长	因战
罗元文	男	1946	三合公社黄湾大队	1963		1965	兰州	兰州军区	战士	因公
王维国	男	1940	三合公社陈安大队	1959	党员	1965.7	新疆乌鲁木齐	解放军新疆军区	班长	因公
杨俊林	男	1947.1.6	古城公社同心大队	1964		1965.8	西藏灵芝	西藏军区7909部队	战士	因公
翟志康	男	1944.10	古城公社齐岔大队	1965.3		1965.9	西藏灵芝县	解放军西藏军区	班长	因战
王成虎	男	1942.1	祁川公社王川大队	1963.3	团员	1968.1.5	西藏灵芝	解放军7929部队	战士	因公
任俊明	男	1949.4	贾河公社高窑大队	1964.3	党员	1968.10.14	陕西宝鸡	解放军兰字631部队	战士	因公
李清荣	男	1949	甘沟公社李堡大队	1968.3		1968.11	西藏	解放军7929部队	战士	因公
祁力仁	男	1944.11	祁川公社祁川大队	1968.3	团员	1968.11.5	西藏灵芝	解放军7929部队107分队	战士	因公
王福祥	男	1942.5	曹务公社曹大大队	1964.11		1968.11.5	西藏灵芝尼西	解放军7929部队107分队	战士	因公
杨旺旺	男	1942.11	古城公社下梁大队	1956	团员	1968.12.14	西藏拉萨	西藏军区	战士	因公

革命烈士英名录 (续二)

868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革命年月	是否党员团员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备注
王维仓	男	1944.3.3	灵芝公社宋岔大队	1964.12	党员	1969	西藏基龙县	解放军 7896 部队	排长	因公
文宝财	男	1943.10	灵芝公社前湾大队	1965.2	团员	1969.4.7	西藏	解放军藏字 7896 部队	战士	因公
高步霄	男	1948.5	仁大公社故坪大队	1968.4	党员	1970.4.1	兰州	解放军兰字 354 部队	班长	因公
张国太	男	1947.9.4	李店公社五方河大队	1966.3	党员	1970.4.4	新疆沙湾	解放军 3014 部队	战士	因公
毛应星	女	1925	福建省闽侯县	1955	党员	1970.4.14	静宁	静宁县农技推广站	干部	详传
李德姓	男	1948.10	李店公社阳坡嘴大队	1970.1	团员	1970.5.20	西藏促巴	解放军藏字 321 部队	战士	因公
吴界	男	1946.5	威戎公社李河大队	1966.3	党员	1970.7.18	新疆	解放军 8024 部队	战士	因公
赵马马	男	1949.10	石咀公社朱川大队	1970.1.1	团员	1970.12.24	西藏	解放军 7852 部队	战士	因公
李昌明	男	1951.12	原安公社哈拉大队	1969.2	团员	1971.1.25	新疆	解放军疆字 209 部队	战士	因公
王孟珠	男	1952.1	阳坡公社扯弓原大队	1970.1		1971.4.29	西藏仲巴县	解放军成字 321 部队	战士	因公
张东稳	男	1949	双岷公社尤家大队	1970.1	团员	1972.5	西藏	解放军成字 321 部队	战士	因公
靳国荣	男	1946.8.8	灵芝公社前湾大队	1965.3	党员	1973.3.28	西藏	解放军藏字 7896 部队	副连长	因公
王立新	男	1953.3	高界公社继红大队	1973.1		1974.2	武汉绵阳县	中国人民解放军 8181 部队	战士	因公
马耀华	男	1950	后梁公社下马大队	1969		1975.7	四川成都	解放军成字 877 部队	战士	因公
柳徐州	男	1949.3	八里公社小山大队	1968.4		1976.7	兰州	解放军 84801 部队	排长	病故
雷宇驰	男	1954.2	治平公社雷沟大队	1974		1976.7.28	河北唐山	解放军建字 116 部队 43 分队	战士	因公
靳存志	男	1956	城川公社靳寺大队	1976	党员	1978	陕西韩城	解放军 0042 部队	战士	因公
蔡有科	男	1953.10.28	田堡公社蔡河大队	1976.1	党员	1978.7.3	陕西韩城	解放军 00423 部队	班长	因公
杨兴烈	男	1957.8	治平公社杨店大队	1976.1		1978.7.25	陕西韩城	解放军 0042 部队	战士	因公
赵宝银	男	1957	古城公社田岔大队	1976.3	党员	1979.3.6	陕西韩城	解放军 0042 部队	战士	因公
梁占录	男	1954.2	威戎公社新华一队	1974.1	团员	1979.10.22	唐山市	解放军 0002 部队	战士	因公

附 录



一 文献辑存

开府仪同三司赠少师吴公墓志

宋 胡世将 制置使

绍兴九年春三月，开府仪同三司吴公以寝疾奏乞谢事，天子惻然忧之。命四川安抚制置使成都守臣世将，访善医治疾；又驰国医往视。公以六月己巳薨于军，享年四十有七。七月，遗表闻，上震悼，辍朝二日。赠公少师，恤典悉加厚。其弟与诸孤奉丧葬于德顺军水洛城北原先茔之次。十一月，上念公之已葬，诏有司赐钱三十万，擢璘继神龙卫四厢都指挥使，以慰其家，恩义备矣！

盖自天下用兵，乘舆省康吴会，公以偏师起西鄙，奋孤忠，抑大难，保川陕共五十六州，以重上流之势，屏翰王室，屹如长城。方敌国深侵，叛臣僭窃，道路阻绝，公未尝得一见天子。独其精忠上达，圣主明见万里之外。谓公可属大事，当方面，凡军事不从中御，而赏罚付之不疑，以卒成却敌固圉之功者，惟天子之明而公之忠也，诸孤以行状来请，谨序而铭之。

吴氏出泰伯之后，以国为姓。自季札避位，其子孙家鲁卫之间。厥后散处四方，虽谱牒遗逸，不可尽考，而起守西河，芮国长沙，汉封广平，皆本德义，尚忠实，为世良将。而公天挺英奇，崛起数千载之后，赫然功名，与之俱盛，迹其流风余烈，盖有自焉。

公曾祖讳谦，赠太子太保，李氏永宁郡夫人。考讳康，赠少保，刘氏嘉国夫人。自少保而上，世居德顺，以公贵，追荣三世。公讳玠字晋卿。少沉毅，有志节，善骑射，知兵法，读书能通大义。未冠，以良家子隶泾原军。政和中，夏人犯边，力战有

功，补进义副尉，稍擢队将，从讨浙西贼方腊，破其众，擒酋长一人，及击破河北群盗，累功转忠训郎，权泾原第十将。夏人攻怀德军，公以百余骑突击追北，斩首级百四十有六，转秉义郎，擢本路第二副将，自是威名益震。

建炎二年，金人内侵已三载矣。渡河出大庆关，略秦雍。自巩州至凤翔，所过城邑辄下。陇右都护张严邀战失利，敌势愈张，谋取泾州。大将曲端拒守麻务镇，命公为前锋，公进据青溪岭，逆击，大破之，敌始有惮公意。转武义郎，权泾原路兵马都监，兼知德顺军。冬以本道军复华州，师入，命将无杀略，居民安堵，转武功大夫，忠州刺史。三年冬，剧贼史斌寇兴凤，据长安，谋为不轨，公执斩之。转右武大夫。四年春，擢泾原路马步军副总管。金人谋取环庆，大将娄宿以数万众，出麻务镇，公与战于彭店原，士殊死斗，杀伤过半，敌引去。而曲端劾公违制，坐降武显大夫，罢总管，论者不平。未几，复故官职，改秦凤路马步军副总管，知凤翔府兼权永兴军路经略安抚使。公进复长安，转右武大夫，忠州防御使。

宣抚处置司将合五路兵与金人决战。公谓“宜各守要害，以待其毙”。秋九月，师次富平。都统制会诸将议战，公又曰：“兵以利动，今地势不利，何以战？宜据高阜，先为不可胜者”。众曰：“我师数倍，又前苇泽，非敌骑所宜”。不听，既而敌骤至，囊土逾淖，以薄吾营，军遂大溃，而五路悉陷，巴蜀大震。公独整众保散关之东和尚原，积粟给兵，列栅其上。或谓公宜屯汉中，以安巴蜀。公曰：“敌不可破，我不敢进，坚壁重兵以临之，彼惧吾蹶其后，保蜀之道也”。明年，改元绍兴。春三月，敌将没立，果率锐兵犯我。期必取而后进。公击败之，拜忠州防御使。兼帅泾原。夏五月，没立复会乌鲁折合，众数万，使大将由阶成出散关先至，公与之大战三日，大败而去。没立方攻箭箬关，公复遣击退，卒不得与二将合。转明州观察使。丁嘉国忧，起复，寻兼陕西诸路都统制。敌自破契丹以来，狃于常胜，至每与公战辄败，不胜其愤。冬十月，元帅四太子者，会诸路兵十余万，造浮梁，跨渭水，自宝鸡连营三十里。又垒石为城，夹涧水与官军对拒。公指授诸将，选劲弓弩，号“驻队”，番休迭射，矢发如雨。敌稍却，则以奇兵旁击。如是三日。度其困且走。则为伏于神垒以待其归。伏发，敌众大乱。俘其将羊哥勃堇及首领三百余人，甲士五百六十人，尸填谷二十余里，获铠杖数万，拜镇西节度使。二年，兼宣抚处置使司都统节制兴、文、龙州。

敌久窥蜀，必欲以奇取之。三年春，衰其兵，又尽发五路叛卒，声言东去，反自商於出汉阴，捣梁洋，金州失守。公亟率麾下倍道疾驰，且调兵利阆。既至，适与敌遇，使人以黄柑遗其帅。撒离喝惊曰：“吴公来何速也”！遂大战饶风关，凡六日，敌皆败，杀伤不可胜记，撒离喝怒，斩其千户数人，以死犯关，出官军后。公徐结

阵，趋西县。或曰：“蜀危矣！”公曰：“敌去国远斗，而死伤大半，吾方全师以制，蜀何忧耶？”月余，敌果退。加检校少保、充利州路阶成凤州制置使。

四年二月，敌复大入，犯仙人关。公豫为垒，旁曰杀金坪，严兵以待。敌据阜战。且攻垒，公命将士更射，又出锐兵击其左右。战五日，皆捷，敌复遁去。上闻之嘉叹，赐以亲札曰：“朕恨不抚卿背也。”是役也，敌决意入蜀，自元帅以下，皆尽室以来，又以刘豫腹心为四川招抚使。既不得志。度公终不可幸胜，则还据凤翔。授甲士田，为久留计，自是不复轻动矣。夏四月，徙镇定国徐州陕西宣抚副使。秋七月，录仙人关功，进检校少师、奉宁保静军节度使。

五年春，攻下秦州，六年，兼营田大使，徙镇保平静难军。公与敌对垒十载，常患远饷劳民。屡汰冗员，节浮费，岁益屯田至十万斛。又调兵命梁洋守将治褒城废堰，广溉民田，复业者数万家。朝廷嘉之，每降玺书褒谕。

七年冬，敌废刘豫，且益兵众以为疑，公策其将去。九年春，和议成，上以其功高，复赐亲札，进开府仪同三司，迁四川宣抚使。遣内侍赍诰赐公，以病甚，扶掖听命。自以赏过其劳，固辞优诏不许。时舆地既复，方依绥附，而疾不可为矣。

公娶张氏，封永宁郡夫人。男五：拱，右武郎，扶、扈皆承奉郎，扩、揔尚幼。女四人。公能乐善，每观史，前事可师者，必书而识之左右。用兵本孙吴而能知其变，务远大不求近效，故能保其必胜。御下严而有恩，视卒之休戚如己而同其甘苦。故人乐为之用。既贵而自奉之约不逾平时，至推以予士，则不少吝，故家无资而至无宅以居。呜呼！虽古名将何加焉！

名宦祠记

明 赵时春 都御史

静宁州自宋置军以来，为边鄙要地。其人沉鸷勇决，号为能兵，故倚之以内捍秦雍，外卫羌弧。然则卓犖雄杰，建藩翰之勋，循良方牧，树甘棠之泽，代有其人，法亦从祀。今天子建元十有余年，海内向风，申饬典礼，制诏守令于诸学宫建名宦乡贤祠，以春秋举祀焉。所以权贤昭烈，启佑后人，德音甚备。提督军务兵部尚书兼都御史兰溪唐公，上承下教，敷政爰发。于是奉置大夫知静宁州事嘉定刘君琬，祇承明命，董作建室。列妥英灵，允协郡望。祠既毕奠，丽牲有石。刘君即得太史对山康子之文，以志其乡之献哲。复征余文，以志诸名宦于碑。

夫静宁之为边郡固矣，唐宋迄今，得为中土礼义之乡者，系诸名贤，实有武功，以为干城，实有文德，以为衣被。卒复优于皇王礼陶乐淑之中。此圣主所以垂

式，元老所以婴怀，良守所以建祠者也。武臣曰：“敦信明义，崇德报功”，余于兹举见之。《大雅》云：“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后之君子。共相勸诸。

迁学庙记

明 胡纘宗 都御史

关西静宁古为军，今为州。其宣圣庙与学，创于洪武初，而修于天顺末，垂百年矣。庙坠什四，学坠什六，倾者、圯者、坳者、陷者相错，弗良于修祀，而敷教师弟子病焉。乃具状以白于州大夫李守前，李守重以为然，乃具状以上于巡抚都御史赵公。赵公曰：“嗟呼！庙当崇，学当肃，不独隳于也；陋弗闳，隘弗敞，亦不独隳于也”。乃下分守行省议若费，既拟以赎金若干镒，已得请。赵公偶临州，师弟子复以改迁请，曰：“修既可，迁亦可”。复下分守行省益若费。而州大夫李守今乃廉得民侵地若干丈，拟易金若干镒，复再请，阅岁未及达。李守惕然曰：“有司之务不一也，而祀为重，教为先。庙弗新，学弗辑。守之责也，崇斯庙，肃之责也。事何可缓，工何可懈。”乃卜日经始之。工且半，提学宪副王君凤泉曰：“嗟乎！庙弗治何以奉先师，学弗理何以作诸士。事曷延，工曷辍”，乃具状以覆于赵公，复得请。

李守畅然，乃咨诸乡大夫，士曰：“官宜广，今隘若是，宜拓；学宜邃，今逼若是，宜辟。”乃鸠工之寓于斯者，役市廛之余、舆皂之隙者。乃埤若陷，培若坳。乃贸梁栋于陇西，采榱桷于主山，伐石于底川。复度诸师弟子：“庙伟而前，学逊而后，纡矣，宁明通乎！地匪明通曷观？殿与堂俱三楹，朴矣，宁博大乎？室匪博大曷瞻？其迁也固宜。”乃奉庙而东，增至七楹，凡庑之属随之；移堂而前，增至五楹，凡斋之属随之，所增殆不止是。守朝往而观之，群工咸如约；夕往而观之，群工咸如约。兴工去岁之夏，至秋而庙成；续工今岁之春，入夏而学成。

自是东为庙，西为学。殿与戟门金碧辉煌，庙门与庑与启圣祠朱紫烜朗，而泮池与阶墀与名宦乡贤祠咸鼎新焉，而庙巍如也。敬一亭与致斋所丹漆赫奕，明伦堂与二斋与门，轮奂雄丽，而廩与庖与周垣，咸改作焉，而学焕如也。盖庙之丽，有若宫阙；学之严，有若台省。故望者改观，见者加赏。况费不涉于民，役不倚于农，工且速，作且工，而守之责塞矣。

具状以复于巡抚都御史路公。路公曰：“旧庙敞，今庙崇，旧学陋，今学华，可以祀，可以教矣！”

予惟庙以报德报功也，匪崇曷享？学以达道达材也，匪华曷育？崇矣于斯而致祀，有不翼翼肃肃矣乎！华矣于斯而敷教，有不彬彬郁郁矣乎！故知报先师矣，

盍知所以师乎。师之道无他，忠恕而已矣，一贯而已矣。知修学矣，盍思所以学乎。学之道无他，圣而已矣，天而已矣。庙学成，学正应元，诸生应规、东里，过予别墅，请为记。予为记之，而并申之以祀以学，属之守。守将勒之石，以告夫嗣是而承祀而典教者，庶勿隳。前守曰必敷，南充人；今守曰时中，太原人，乡进士也，家世科第相望，少有志于甲第，观是兴作，可考其守矣。赵公廷，瑞开人，路公迎，汝上人，官俱至大司马。

增修外城记

明 伍 福 提学副使

静宁古朝那地，汉晋属安定郡，唐宋为渭州西北境，历代用武之区。宋景德中，知渭州曹玮以陇山外有冲地，号陇干川，因相地形筑城寨，以兵守戍，时拒西夏设也。庆历中，经略使韩琦始表奏：陇干城为山外四寨之首，请建为军，赐名德顺。金皇统二年，改军为州，元并西夏，始改为静宁，即今州城也。我圣朝统一环宇，州仍元旧，草昧之初，人民凋耗，减外城为内城，仅周五里许。自洪武迄今，百有余年，疆土刈宁，武备寝弛，州民聚处日繁。城隘且圯，而外郭旧城遗址悉泯，平凉卫卒耕据，历岁滋久。牧守因循，曾莫能复。

成化三年秋，东兖靳善宗元，以贤科发迹，来知州事，翌日，登城周览，既叹其倾坏，谓宜缮修，而父老咸以屯卒所侵外郭为言。善因计天下承平日久，休养生息，累洽重熙，疑无外虑，然安不忘危，古人确论，矧兹用武之区！内城既修，而外城亦当复旧，不然，一旦设有烽燧之警，何以捍寇难卫人民乎？具白其事于抚军项公，即俾按察僉事应瀚，督平凉府、卫诸官往核之，如善所云。尽归侵地于州。

善于是先缮内城，量功命日，具糗粮，平板干，称畚筑，程土物，议远近，循旧基，重筑外城。肇工于四年春仲，不三阅月，崇墉深池，自址至堞二丈八尺有咫，址广仅三丈，环余七里。东西达内城为二门，设关钥，时启闭。复楼其内城东西二门之上，各五巨楹，层构翠飞，以资眺览。是役也，虽为流言中阻，而善益毅然无挠，故敏于就事，虑不愆素，屹为关右坚城。

工甫毕，适土达满四构逆，远近惊扰，聚落避患，伏城如归。既又比岁丑虏内侵，总制钜公，分遣大将宿重兵于兹，以遏奔冲。信足以卫人民，捍寇难，设险于武备，保障于一方，非厉民而妄作。然则善之为政，心乎斯民，见于先几而知所重者欤？为政而知所重，是宜与也。抑考春秋诸国，于城之议，有讥其非时，伤财厉民者矣，有与其能攘夷狄，能保民者矣。今以观善之政，可谓有益于民，不负圣天子

命吏之意，书法固在所与。然善庶齐一民心，宣沛德泽，扬富庶之风，敦礼乐之化，等龚绩黄勋而上，皆分内事，不独城也，善其勉诸！重以父老请言，故乐为记，俾镌诸石，以诏来者。

创修东关记

明 樊 鹏 兵备金事

嘉靖乙未冬，静宁州知州刘琬移文极成关城，奉总制唐公、抚军黄公命也。余谓事艰大，今且易何也？至其地登城而观之，曰“嗟乎壮哉！重城边地利也。”

先是洪武四年，州建城隘。成化初，守靳善请诸抚军项公，成重城九里，东南西北关烟火日繁。成化十一年，守祝祥复请抚军阮公，城外东关广五里。当是时，草创亟成，年久城坏。刘君忧之曰：“陴也何能防？然吾固死守吏，弗可宴然坐观。”乃集诸父老，计丈尺，议高低，始事于嘉靖十四年三月十三日，毕务于八月二十五日。城长二千七百三十尺，高一丈六尺，截然与州城相表里。又推其余力，新文庙斋居，创名宦乡贤祠。

余闻之，王公设险以守其国，故城郭沟池险之大端，君子不废也。今夫乌雀高巢，虎豹远穴，蛟龙深渊，所以守也，而况夫人民乎！且静宁东接六盘，西通金城，北近长城，南杂羌戎，是古今裔彝必争之地，戎马驰驱战场处也。即城守坚严，犹有意外之虞，如嘉靖甲午，虏拥十万撒青沙拉安会堡寨多破，安会城固获免，贼竟败去。由此观之，地利可弗谓之先务乎哉！或曰：今圣王御世，天下太平，边鄙无事，宜勿劳纷纷者。曰：周之成康何时也，周公告成王，必曰：“克诘戎兵”，《洪范》八政，不遗于师，何者？安不忘危，古今保天下至意不可以寻常道也。

郡人党礼、李玖、马应麟、姚寿、王进卿、葛蔓请记以永其传，余为之记。刘君名琬，四川嘉定人，治成，今升襄阳府同知。时嘉靖十五年丙申孟秋之吉。

学官四警并序

明 武全文 兵备副使

静宁李守重新学官成，余过视色喜。既而曰：凡教士者，先本而后标，安定士子，志不立，业不勤，困于贫，教于本。则亟书数言于壁，为学者警。

其一曰：圣可作也，孔子曰恒，士何尚乎。孟子曰志，匪恒无志，匪志无事，恶乎士？志贞于恒，斯谋克获为克成。志勿恒，譬树木者培其枝拔其根也，根则拔矣，

枝云何？故士也者志为根。

其二曰：业精于勤，荒于嬉。与为嬉，虽亡荒也宁勤，嬉焉则荒，云胡嬉，嬉则日损，业斯隳，若溺于渊不可拯。勤则日益，业斯集如登于山不可止。不可止也，犹可止也。勤而嬉，不可拯也。宁不可拯也，嬉而勤，戒哉，嬉惟尔，勤惟尔！

其三曰：贫困我哉！惟贫我困，非贫我困，我困于贫矣，勤哉贫，不贫不困，困斯奋，奋斯有为。古云：沃土民逸恶心生，瘠土民劳善心生。呜乎！善心生焉，贫何病。

其四曰：非法不言，士言也；非法不行，士行也，言出于口，不法戕口；行加于身，不法陨身，敬哉，扞尔舌，齐尔度，惟民之则，士也，不法，民胡则？语曰：周士贵，匪贵周也，士贵之；秦士贱，匪贱秦也，士贱之。

三 将 军 祠 记

明 陈之龙

静宁州为古陇干城。刘武穆铸、吴涪王玠、信王璘相与死守拒金人处，而涪王又与祖父兄弟同葬于此，以故静宁旧有三将军祠在城东之里许。岁久崩圯，春秋父老过之潸然。

今年侍御史公按静宁，遂移檄刺史曰：此非宋顺昌之捷，史称神奇致胜，金人死不敢道姓名、越兹土者耶？以兀术之数愤数入，张俊秦桧之构和罢兵，微三将军，此地虏入刍牧久矣。圣天子眷然西顾，拊髀万里长城，思所以威示王庭也者，兹固其不朽也，而风雨之是虞，而榛鹿之是饵。夫宁是先部使者有司者为之肯构也，而今若是，无乃以代传之邈湮，有司之不继，而援之以自解也？其若属在不佞之子子大夫何？人臣效死，懋著忠勤，后来者亦惟是能自得师，匡我王国，则无忝厥修，封疆之臣，奚待有事日哉！风忠臣以励死士，隐然培长城于万里，俾圣天子春秋高枕，以自愉快，敢不捐糜焉？猥云有司之不继，代传之邈湮，而以兹典礼俟诸后人。观风者亦何辞之与有？”

先是刺史苗君，盖旦夕营度，自计金钱有差，其别驾邵君，州幕孙君悉力佐规画有日矣。檄至，各捐俸仔肩，不谋而举。自二月至四月而祠成。先部使先有司所肯构，至是而大非其旧矣。门榜灿如，墉垣峻如，堂室翼如，庑掖庖福，枚如渠如。风雨之所动摇，精英之所呵护，俨然三将军之羽旗螭弧，过其华表而来也，士大夫凭古吊之，庶几慷慨激烈，思遇事以当之寄乎！

是役也，不过糜有司一钱，不少滞农工片时，而云屯电给，不日竣事，人以三

将军实式凭之，而四君之竣事以诏后来，固旷百世而相感也。所云不朽盛事，实身有之哉。盖史君所按部劳来。苗君保障兴废，皆无穷入人思。而邵君积学称干理云。邵君与予割席而绾黄绶，越五千里乞言于予，予固知之稔矣。史君晋人，名学迁；苗君北平人，名永春；邵君桐江人，名士翼；孙君周南人，名儒林。

创建陇干书院碑记

清 吴之珽 教习知县

康熙岁在柔兆君滩圉状之月，静宁黄使君始成陇干书院于州治之东。博士功曹绅儒宾客咸在，于是使君作而叹曰：“嗟乎！郡县之吏，果不足以有为也？夫古者官皆世守，人展其才，农兵礼乐用底实绩。夫郡县官者，迁流无定，功令束缚，日惟寇盗钱谷，救过不遑。乃欲以其暇日，宣扬圣化，养育人材，以希上理，殆岌岌其难也。虽庶几为之，亦苟而已，难与观成。矧卒无暇乎？”

日者廷钰之来牧兹土也，省民之余，原观士风。因其荒落，用思振励，于斯时也，殆无暇甚，权设义塾于高台寺之隙，延师敷教，资以薄脩。既而自惭曰：是何足以治！乃构轩于治东行署之废址。月积生徒为二会，教以科举之学，甫及一载，社士破荒，既而又自念曰：是何足以尽学！于是乃进之以风雅之学。适奉谕旨，科场易制，风气所肇，士粗解诗。然廷钰又念之，夫学者所以学为圣人之道也。学圣人之道者，学吾性之所固有，与吾身之所当为者，如是而已矣。科举之学，其所诵习者，皆圣人之言也，然徒以供帖词，得诸心者盖十不得二三；若有诸身则千百人无一焉！夫得诸心而有诸身者，仁义礼智，全而受之，全而体之。不以世之污隆重而易其趋，不以人之从违而殊其操，自饮食寝处嗜好鞿笑之间，推而至于执事与人临馭众之际，大小内外，止此本领。如王文正之生平，志不在温饱；范文正之为秀才，以天下为已任，庶几不负所学。思与多士共勉之，而恒无暇。今乃粗为此院，又不得一世大贤奉为宗师，以倡明正学，故凡吾之所学，皆为此院，皆苟而已，虽然，吾非徒博讲学之名也，今学者胸有数百年之书，遇一小利害，辄惶惑不能自主，所为不道，虽三尺童子皆羞之，此其人心身举无学，虽日读五车无取也。匹夫匹妇，目不识丁，而大义所激，屹然不可夺，有士大夫所不能为者，此其人虽不知所为学，而心之身之，吾直以为日讲学也。且昔葛侯有言，才须学也，不才不知所为学，而学卒无补于其才，若此者，俱不可以为学。吾所论学若此，诸君以为何如？于是使君客陇西吴之珽先众对曰：“使君之言是也，请书之以为陇干书院记”。

书院门南向，中为堂三楹，曰正谊，以会讲。后有轩三楹，曰托素，以习业。轩

后有亭，曰洗心，堂之左右侧各为斋三楹，其后为厨舍。亭亭翼翼，规模略备。然而使君为此，盖亦日不暇给矣。夫郡县之官，虽非世守，而循良相继，翳独无人？用政事之余，成礼乐之教，于以阐明正学，辅成圣化，后之为静牧者，尚有感于斯夫。使君名廷钰，字二如，奉天人，中乙酉顺天乙科，其先世为新安人，勉斋先生裔。系曰：

涓涓陇水，陇山之下，其象为蒙，谁为发者？陇干有材，兴起盖寡，儒染之习，不徒草野。卓哉黄君，治绝苟且。果行育德，中心输写。爰辟新塾，爰构广厦，我求童蒙，以陶以冶。日刮月磨，引于大雅，譬彼流泉，放海是泻。言告陇人，学不可假，克念罔念，止分操舍。言告后牧，无资清洒，大易垂训，曰圣功也。

正 谊 堂 记

清 黄廷钰 知州

廷钰牧静之五年，始建书院以养士，于是托素轩先成矣。乃构堂于轩前，以为会讲之所，而颜曰“正谊”。盖取董子“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之说，为多士勉以共学之义也。

客有诘予者曰：“子之为此堂也，将唯义理之学是事乎？抑亦参以国家科举制乎？夫圣贤义理之学，固靡所图利矣。若夫后世科举之学，朱子所谓喻利之尤。是固充类之尽，言其甚者，乃如席珍待聘，用宾观光，珪璋之器，始称特达，利纯所分，用舍斯判。董子之言，将毋戾耶？”

予曰：唯唯，否否。夫学则学耳，何义理科举之分乎！且子徒见夫世有学者之挥尘谈经，扫迹谢名，以号为儒者之义理与科第戾也；子又徒见夫世之学者之掇拾花叶，剥落本实，以希速售者之为科举与义理戾也。而不知是二者虽有贤不肖之差，要其失于一偏则同。夫义理不可易也，即可举亦未可鄙也，独其谋利之心则大不可。夫圣贤之所谓正谊者，载在诗书，其彰彰已。然即降及后世，大儒君子，力肩道统，业遵王制，如唐之韩子，宋之朱子，何尝不以义理之宗，有事科举。即董子贤良，其在汉世，亦犹是也。故愚以为科举之学，不在义理之外，亦惟思正吾谊云尔。盖将自其屋漏居处饮食嗜好正之，而临民莅众之道即于是乎取。自其父子兄弟夫妇朋友之相接正之，而立朝服政，君臣道合之端即于是乎取。自其一草木之不屈，一胎卵之不破正之，而耻匹夫之不被其泽，使万物之各得其所，亦无不于是乎取。内以行其心之所安，外以尽吾分所当为，而凡世之一切毁誉荣辱，得失利害，举不足以动其情而撓其虑。义理科举，总无二揆，吾所取于正谊者如此。冯少

墟有言：“以理学发为文章，即真举业，以举业措诸躬行，即真理学。”吾尝诵服以为通论。夫穷年谋道，而抱器沦落，枯槁山泽，禄终弗及，固无此学，乃若躬士行，具市心，操奇赢以博温饱，甚者至以苦麻伪售也，是殆将为学术人心之害，非吾今日所以辟堂之心。即以语客，因书为记。时康熙五十五年秋九月也。

修 演 武 堂 记

清 黄廷钰

静宁古德顺军，宋金以来，屡为战场。欲问当年治兵简徒之处而不可识矣。胜国万历年，知州刘默，奉文创建演武场于州东山麓坎位，堂室表树，规制悉备。每岁御史检视苑马于此。本朝更制，苑牧寻废，岁久穷倾圯，鞠为茂草。廷钰来牧于此，岁时霜降牙祭，以及武试较射，几为野合，心窃陋之。承乏五载，乃始即其地建堂三楹，后环女墙，将台重屹，萧墙远映，粗成规模。工讫而为文以记之曰：

国家设官分职，虽文武殊途，然文与武二术，其揆则一。且武事责之文吏，著在令甲，人自不察尔。夫摧科抚字，修郡县事以牧其民而承流宣化者，文吏事也。然六事之中，兵居一焉。佳苻不靖，曰：唯吏之责。逋逃不辑，曰：唯吏之责。邮传不给，曰：唯吏之责。以至城池仓库之守，无一不唯吏是责。於乎！观于数事之责，非可徒乎，而武事之于文吏，果非判然绝不相谋者矣。

余尝读《宋史》，州郡防团之外，又有土团之兵，以济缓急。窃欲仿效其法，以为今州邑数百里，当古大国之地，十家而出一夫，可得练士千人。明其步伐，授以器械，无事归田，有事归伍。上不致糜朝廷之粮饷，下足以为地方之警备，是即古者寓兵于农遗意。嗣闻陕西他州，间实有之，于是益信兹事之果可举行。而兹地当山外首冲。其间阴雨绸缪之计之果不可以或疏也已。

夫陇干肇域，自宋景德置四寨，募弓箭手，且耕且守，此已事也。今箭手之名犹存，而善射者实鲜。因其遗制而操之练之，以固吾圉，则此堂之设盖为不虚。然天下事莫不狃于处常而骇于创始，而兵为尤甚。今海内承平，人戒持兵，而区区山州一文吏，乃无故而习武事，鲜不以为杞人之忧，狂夫之行，而越职生事之谴，必且随其后矣！姑妄言之。他日庙堂之上，或有建此议者，则鄙末之见其嚆矢乎。时康熙五十五年秋九月，奉天黄廷钰书。

重修养济院记

清 王 烜 知州

《周礼》大司徒之职，一曰赈穷，而遗人掌关门之委积以养孤老，凡疲癯残疾茕独鰥寡之人皆有常饩，以矜恤之。而就养之所，《周礼》虽无明文，然司空之职，度地居民，纤悉具备，则穷黎就养之所，谅亦在所必先。此文王之世所以无无告之民也！

恭遇我朝，凡帝王之仁政，靡不备举，而收举孤贫一事，尤加意焉。盖圣主之心，旁皇周浹，务使无一夫不得其所而后已。第奉行者立法不善，稽察不严，册籍浮捏于前，支领冒滥于后，胥役有侵蚀之虞，奸谄有分肥之患。而且或居处不足以蔽风雨，室庐不足以避寒暑，炎蒸疫病，冻削肌肤，哀此茕独，欲诉奚从，是养济之名存而实不副者，盖有之矣。

烜莅任伊始，即询察养济之政，核其名实，幸无浮冒侵分之弊。仰见上宪之仁心仁政，有雷动风行之美。惟奉守成规，庶几无过而已。第旧日养济院以年久颇有倾圮，又地亦狭隘。烜用是择城内之东北隅，地宽而敞，筑以垣墙，移建舍宇，饰其旧材，加以新植，共一十二间。庶孤贫得以栖息其中，或无失所云尔。

是役也，兴于乙丑之春，成于本年之秋。其它材鸠工俱捐俸为之。冀踵事者之不废余举也，是为记。时乾隆十年岁次乙丑孟秋中浣。

义 学 记

清 王 烜

三代之教民也，家有塾，党有庠，遂有序，国有学。盖无地而无学，无人而不学。故不特俊秀之士，蒸蒸蔚起。即草野农民亦皆知礼义明孝弟。是以风俗敦庞，异端不惑，此道得也。自学校衰废，教化不兴。士之生于其间者，非蹶然特起，能自振拔于流俗之中，则不克成材以见于世。此汉唐以后之治，难追夫三代之隆也。

恭遇我朝圣人，继其学校修明，自天子之都以至直省，推而暨于山陬海澨之区，皆有书院之设，以辅学校之未逮。其大吏则又为之择名师，请于朝廷给以膏火之资，发以经史之籍。习其业而安其志，不迁于异物，不杂于歧途。四海之内皆臻一道同风之盛矣。而郡邑之间，则又有设立义学，以待夫贫而不能家学者。盖亦仰承圣朝敷化之意也。

静宁向有陇干书院，前哲黄公廷钰所建。阅今三十载，斋舍虽存，釜庾莫继，余不敏，重加修饰，择士为之师，凡州之愿肄业于其中者处焉。拟将捐置义田以图久远。不以书院名者，不敢媲美于前人也。苦吟励志之士，凿壁囊萤之彦，安知不有蹶然特起，相与绩学成材以见于世者耶。

又州南百里之水洛城，巨镇也，颇有读书之士。烜亦创设义学以鼓舞之。而州西四十里之高家堡，亦创设焉。夫亦古者党庠家塾之意云尔，因并记之。时乾隆十年岁次乙丑桂月之望。

亦乐园记

清 王赐均

客有问于余曰：“昔司马文公以独乐名园矣，今吾子名园从亦乐，将毋温公近于私而子欲公之乎？”余曰：唯唯否否，非此之谓也。坡老题独乐诗曰：“虽云与众乐，中有独乐者，才全德不形，所贵知我寡”，岂私之谓乎？余又乌乎公之。客曰：“乐民之乐者，民亦乐其乐，非有取于是欤？”曰：非也。静宁山高而气冷，民贫而役重，暑雨祁寒，咨怨闻矣，保障茧丝，权宜道绌，余不能忧民之忧，遑能乐民之乐而望民之乐其乐乎？

“然则吾子所谓亦乐者何也？”

夫人之一生，不可有乐而无苦，亦不可有苦而无乐。余从事兹土历三稔矣，身鹿鹿无暖席之暇，心惶惶有陨渊之惧。终岁不闻丝竹之音，每食不择酸碱之味，可谓苦矣。自斯园之成也，有山有水，有亭有池。莳花种树，随土之宜。或鞅掌之暇，或案牍之余，或月下曳履，或雨后扶藜，俯仰自得，去来无时，亦觞亦咏，向之所苦，脱然忘之，亦乐也。

客笑曰：“仆闻劳者多怨，病者多悲。以吾子之劳且病，人将不堪，而独曰亦乐，毋乃矫甚。不然，则岂托于孔颜之乐者耶？”

余恍然曰：君何每况于上耶？圣贤之乐在心，而境不与焉，吾侪心无真乐，情随境迁。境苦亦苦，境乐亦乐，比比然也。当劳心役形之会，不获一游目聘怀，嗇神屏气之所以偷片刻之闲，恐有不可终日者。所苦在彼，所乐在此，少安无躁，职思其居，其余亦乐之谓欤！又何矫焉？

且吾闻之，明生于静，静生于定。劳顿之余，即屏其声色货利，缘是观焉，亦安知乐民之乐者，不由此而庶几乎？客曰“善”，遂为是记。

修州志自序

清 黄廷钰

康熙五十年冬十有二月，廷钰奉檄来牧兹土。比年告饥，爰集哀鸿。顷复有事西庭，悉索敞赋，虽与州人士乘间论文，思以移易风俗，然已日不暇给矣！乙丙二岁，叠荷免租。方春灵雨，兆维丰年。于是州人士群谒廷钰，请修图经，其志将以补残缺，据流失、备观览也。

余维郡邑之志，非徒记载其文而已夫，有其职焉。古之为政者，莫不辨方图土，稽古察俗，错综上下数百年之得失，以斟酌乎穷变通久之道，而彰其物以著其劝戒也。凡此者皆吾之治教存焉，所谓职也，徒具文乎，且夫文亦难言矣。夫志者史之流也，而非史比也。盖上有无金柜玉版之藏，下之无兰台石渠之任。刻期从事，塞责成编，如屠沽帐簿，姑记名数，无复精神。而至出之以徧心，行之以曲笔，使一方文献都成冤录，则昌黎所云，不有天刑，必有人祸者，其重又与史埒，如静宁故志者是已。

故志二刻，既皆谬戾，又复缺失。补缀无从，爰取更张。因检历史及赵公浚谷《平凉府志》，参以邻封信书，核其故实。而近今轶事，则取故家遗文散牒，旁质之以父老传闻，莫不核其本真，发其幽隐，详取而慎用之。委江彝珍孝廉辈分局胪列，各为实录，授吴子乾玉抽其芳华，撰成十一志、二表共若干卷。吴子深于史法，尝著《襄武人物志》，知言者谓其得龙门庐陵之遗。今兹载笔，参以鄙见，不知其视古人何如？要之，静宁掌故自此具矣。

是《志》也，脱稿于丙申春二月，越秋九月梓成。剗削之资，悉捐薄俸。《志》中创获有二：揭陇水之名，辨渭州之域，厥乱石之号，及他一切考订，剥极而复，事倍于前，文则减之，所谓足资观者已。若夫自某承乏以来，向有创制，一书再书，哆然不讳，费徒饰为观美，亦聊以述所职尔。后有治教之责者，尚将有取于斯夫！奉天黄廷钰自序。

《静宁州志》序

清 张廷枚

郡之有志，犹国之有史，所以纪往昭来也。其征事也，贵约而能详；其遣辞也，贵贍而有则。使观者鉴前考后，较若列眉，斯足称一邑之法守矣。

我朝列圣相承，重熙累洽，百余年来，仁渐义摩，虽穷乡僻壤皆克鼓舞而振兴之。信乎道德一，风俗同，车书之盛，振古所未有也。是以往岁我天子特命儒臣纂修《大清一统志》，颁示中外，永著章程。凡为民牧者固已敬受而详读之矣。然形势封疆虽历世不改，而变通废置或与时偕行，况教化熏陶、人文奋起，凡忠孝节义可以坊表一世传示来兹者，今亦何异于古所云耶！此郡志之续修所以必有待于继事之人欤！

顾其中亦有难焉者，昔扬子云之纪《方言》也，怀铅提槧遇而辄书，用力之精专可谓至矣。而论者犹谓其时多谬漏，不免为琬琰之瑕。宋子京之修《唐书》也，其自言曰：“事增而文省”，乃字晦句涩，郁而难明，后之人更不无遗议焉。则志之修也，岂可易言哉。盖志也者，固亦史之流也。无其识则不足以分得失，无其才则不足以提挈纲领，无其学则不足以起例而发凡，信今而传后。三者有阙，则高言何由止于众人之心乎。

今静宁王牧之续修州志也，山川赋役，风土人物，皆能详明赅备。取而阅之，若者宜于古，若者宜于今，若者为休养所致，若者为教育所成。呜呼！是岂徒细书庄刻，供案头之把玩已哉！盖国计民生将于是乎在矣。尔州牧尚勿失此意焉可也。时乾隆十一年丙寅岁仲冬既望署理洮监兼管通省驿传事务张廷枚撰。

续修《静宁州志》序

清 王 烜

考志乘之作，固仕路之先资，文人之外廐也。或辮轩问俗以谏谋，或揽辔登车广其咨询。而博通之士，搜罗所及，亦不废丹铅。其善者往往与信史相埒，诚非风云月露之文所可同年而语也。第夸多者失之浮，务简者失之略。而州邑之志又每义例杂揉，私心自用，考据无实，鄙陋遗讥，则不但浮于略而已。此宋敏求康对山《长安》、《武功》二书所以独见称于世也。

甲子之春，余奉檄入秦。历函关，经太华，而至京兆。俄焉，渡咸阳而西，道古彬，涉泾原，过北地郡，遂越六盘以至陇干。盖六盘以东，气象万千；六盘以西，川原迥别。此陇干所以为山外首冲也。征车甫下，即按其山川，考其图籍。知斯州固宋时用武之地。明时隶籍军卫，颇称殷庶，迨其末年，以饥侵寇攘遂至凋敝。本朝以来，户口渐滋，土田日辟。近较三十年前又加起色。盖熙皞之民，幸生无事之日，休养生息，沐浴膏泽于圣世者，已相忘于百年之久也已！

爰思前牧黄公所纂州志。迄今又三十载，其疆域、山川、官师、人物、选举诸类

又有变迁而损益者。因规本前志，重加编辑。文从其质，事取其该，义例考据，悉以《通志》为断。岂敢云踵事而增华，亦聊以存一州之典故。使莅兹土者得以取资，而学士闻人登临怀古者，或间一寓目云尔。抑斯州之志，幸有黄公作述于三十年之前，而余得纂于三十年之后。尚再越世而更有好事者复为编辑，则必愈增备美，不然，虽以敏求之《长安》、对山之《武功》以云稽古则得矣，以云稽今则未也。因并书之，以告来者。时乾隆丙寅春。

续修《静宁州志》序

清 欧阳永禧

扶舆磅礴之气，峙而为山岳，流而为河海，发而为人物。其间灵者、蠢者、秀者、顽者、良者、楛者，莫不类聚群分，以逞造物化工之异。因是，家有乘，国有史，里有志，要皆萃荟群奇，以备奕世之博览。志之仿史乘而作也，事綦重哉。

余宦游甘省十载于兹。尝往秦陇间，凭眺山水人物，旷然遐思，以为天地清淑之气所聚。丙寅春，奉简命由五凉调守高平。视事后，州牧例得进志。公余披览，见其疆域、建置、赋役及官师、选举诸篇，类皆原原委委，缕晰条分，稽成斯编者，乃前牧奉天澹园黄公也，公诚贤矣哉！越三月，观风十城，阅静宁卷，拔其尤者生童得若干本，蓬蓬勃勃，旷如奥如，叹山水之秀蔚为多士，志之所持，殆不虚。

兹于小阳下浣，州牧王君复以续修州志赍，兼请问序。余思司马氏为太史，得窥金柜石室之藏，然必涉沅湘，登九嶷，溯洞庭，探禹穴，穷览异书，始得上下千百年之事。余舛鄙土也，何能文？顾辩方水土文俗考风与有责焉，爰是不避弃陋，搦管而记其概。思夫作志于志方作之日，创例为难；作志于志既作之后，备体则易。然前之难者非易，而后之易者愈难何也？非居平究心致治革兴之，故不过守旧编，否则袭其往迹，即或标奇立异推陈出新，非舛驳，则疏漏，无取焉。故曰：难也。今观疆域、建置、赋役及官师、选举诸篇，与夫发凡、起例、记表、绘图，尤皎若列眉焉。以视黄公作，不诚后先辉映乎！迨阅义学、新渠、养济院三条，虽踵祝黄二公之迹，而酌古准今，宜民善后，非同因陋就简。盖因居平究心致治革兴者久，故创建贻谋规模非隘。余忝居表率，弗克补偏救弊为十城先，睹斯志也，窃滋愧已。然其绵山岳之秀，接河海之灵，长人物之盛，俾数十传而因革损益美善加详，以为一邦信志也，更厚望于良牧之继起者。

时乾隆十一年岁次丙寅黄钟月上浣，中宪大夫知平凉府事粤西欧阳永禧畦氏撰。

托素轩记

清·黄廷钰

距听事之东偏，有废址一，大可五亩许，四围山色，平远空阔。相传为古使者停车处，经兵燹后，规模都尽，惟见荒烟蔓草而已。岁辛卯腊底，余奉檄牧兹土。今年夏，始构小轩于内。轩仅三楹，外环女墙，板壁茅檐，前后疏棂洞辟，一榻一几，别无长物。颜曰：“托素”。非夸向秀深心，聊涤官场赋态。素心人当自了了也。

轩前名药数本，丛菊两行，墙角嫩柳，随风轻盈。其左小桃山楸数株，春花竞发，韶令可人。其右古井一汲，其水可施灌溉。井畔小竹十许竿，绿葵紫藜都有野意。轩后去人家绝远，有古刹高距城堙，老木垂荫，余设义塾处也。每当风清午寂，吹乱书声，颇助清幽。余因集郡中佳士，会业轩中，月为期二，风雨晦明弗倦也。

而余时值簿书余闲，则露顶披襟，手把一卷，偃卧北窗下。看远山一带，浮清滴翠，间有牧竖耕夫，隐现于平岗低岫之上。人中画耶，画中人耶？薄暮烟霭横生，暝色四合，飞鸦点点，都作归计。于是邀二三客，箕踞草茵，沃以小酌，杂以长短歌行。少焉素魄东升，银光如水，仰天长啸，不复作人间尘土思，于乎！何莫非素之所托也耶！

虽然，是固昔之所谓荒烟蔓草地也。曾几何时而轩已屹立矣。托素已名矣。自今以后，更数十年，吾不知此轩又何如，轩中人又何如。是乌可以不记。康熙癸巳夏六月，奉天澹园黄廷钰书。

补修静宁城垣碑记

静邑地处要衢，南通蜀省，东达长安，兰州第二门户也。兰为省会，静城有关通衢焉。民国九年庚申子月七日酉时地震奇灾，除乡甚巨外，城内压毙人众，山川变迁，庐舍铺地，城垣崩、城瓮裂、城楼塌、其堞则无一尚存者。其未塌之东南两城楼，仅存其架耳，值此时局倏扰，识时务者固知卫民是务，而卫民尤宜修城为急。矧城垣震坏，奸宄难防，民无完居，露宿风餐，绸缪家室不遑，奚暇计及修城乎？幸杨君云亭天性浩瀚，急公忘私，与外人争存河工赈款两千七百余串，以开西门陷瓮之厄，免出入越城之苦，继将西门瓮城及炮台等处仅及筑竣，款罄工止。有其人倡由城乡募捐续修，杨君曰：“大灾之后，民不聊生，何能募捐修城？此举暂作罢论。”适甘肃筹赈处刘太史晓岚先生，派王君静亭散赈查城到静，偕官绅周查一

过，警其城顿改旧观，因叹曰：“兰州之门户坏矣！不急修复静邑之人奚卫？往来之客旅何托？”此时杨君述前工废半途款尽将止之由叙于王君，王君深感其言洞悉民间疾苦，因嘱之曰：“无如具文呈请筹赈处发赈修城，赈款仍由灾民所得，城垣藉以修复。”杨君入耳惊心，即具文叙其静城与兰州之关系及地方苦况。王君携文进省，代静请赈，上以工代赈之策。而太史关怀桑梓，体恤灾黎，即委王君带赈银四千余两，来静招工编团，复举杨君为工程团团长，襄助其事，互相筹办，悉心经营。王君理财毫无旷费，杨君督工亦无怠惰，所有陷者补之，崩者培之，恢复其城堞，高建其城楼，仍具巍峨之象，复成雄壮之观。成此伟功者，王杨二君也，俾其功成者刘太史也，凡兰州所属之人，喜其门户巩固，咽喉流通，即静民既赖公赈之济，未受输捐之累。古云不朽有三，立德、立功、立言是也，今刘公可谓立德，王公可谓立言，即杨公可谓立功矣。其建碑酬报也固宜，我各界人士公同感激，爰将修城颠末，记镌於碑，树之通衢，作甘棠遗爱焉。刘公皋兰人尔忻其名，清登进士第，翰林院编修。王君名密，通渭人，清优贡孝廉方正，文高等学校毕业，特保荐任职。杨君名芳林，静宁人，清尽先补用蓝翎都司、忠武军中营马队管带。

闾邑士庶立

邑人王覲文谨书

中华民国十二年九月廿五日古八月十日

毛主席在界石铺^①

在10月初旬的一天，红一方面军总司令部来到了静宁县界石铺宿营。毛主席当晚住在公路边上的一家小院。因为第二天就要进入回民集中的村镇，为了严格执行党的民族政策，照顾回族人民的风俗习惯，毛主席教育大家，凡是用猪肉、猪皮做的饭食、用具，一律不准带。同志们按照毛主席的指示，都把猪肉猪皮做的东西拿出来，准备送给当地的汉族老乡。我检查了一下自己的东西，没有什么不能带的，唯有用猪油炸的一口袋干粮，舍不得丢掉。我想，这并不是我炸了一夜和背了几天，主要是丢了它，主席就没有这么好吃的东西了。其他同志也有同感，都不愿丢掉它。一会儿，主席从外面回到屋里，忙问大家东西准备得怎么样？我把情况汇报了一下，最后说：“主席，咱们吃的东西也不能带吗？”主席说：“凡是用猪油、猪皮做的东西都不能带”。我拿着这半口袋干粮还是舍不得丢掉。毛主席就

① 节录陈昌奉《从通渭到泾源》一文，标题为编者所加，节录时略有改动。

问：“你从江西出来带了多少粮食”，我指着两口袋干粮说：“就这么些”。主席笑着说：“你这个口袋可是个宝贝呀！”我不解地问：“什么宝贝？”主席说：“不是宝贝，怎么吃了一年多还没有吃完？”我被主席问得无言可答。主席又温和地对我说：“依靠人民群众才能胜利，光凭这口袋干粮会早饿死的。”我问：“回族也给我们东西吃吗？”毛主席教导大家说：“回族也是我们中国人民的一部分。回族的穷人和汉族的穷人一样，也是受地主恶霸的压迫，生活十分贫困，他们也要闹革命，求解放！”毛主席并且给大家讲了回族人民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如说回族人民忌讳说猪，不吃猪肉，要大家和过苗族地区尊重苗族人民的风俗习惯一样尊重他们。还送到了回族地区，尽量不要进庄住，特别不要住清真寺，说那是回族人民念经的地方。并叮嘱大家一定要记住，要做好。

第二天一早，我和林英把那些用猪油炸的东西都送给了当地的汉族老乡，就准备出发了。

红一师三团驻防静北地区工作的情况^①

肖 锋

1936年红军西征时，我任一军团一师三团政委，于9月中旬奉命到达当时属于隆德、静宁管辖的地区将台堡、兴隆镇和单家集一带，彭总指示我们三大任务：一是扩大苏区，二是扩大红军，三是筹集粮钱衣物迎接二、四方面军。

我们驻兴隆镇后，在这一带建立了两个县苏维埃政府，一个是在单家集建立的静宁县苏维埃政府，同时在单家集成立静宁县委，由豫旺堡派来的浦耕钟任静宁县委书记。当时成立10个区苏维埃政府，属静宁县的7个，隆德县的3个，乡级苏维埃政府30多个，发展地方游击队200多人（单家集130多人），扩大红军队伍140多人，组成了回民连，发展党员35人，团员12人，成立党支部4个。我还参加了静宁县、区、乡地方干部会议，据县委浦书记讲，现静宁、固原两县已实现赤化，在静宁西北已打开了会师的场面。尤其是观音殿、将台堡、车李家、兴隆镇等地，群众发动起来了，工作搞得很不错。为和二方面军取得联系，我们曾派小分队去通渭。侦察小分队回来报告，在距兴隆一百二十里的地方，见到了二方面军六军参谋长彭绍辉，彭传达了贺龙、关向应的指示。听了侦察员的报告，我急电告聂政委和师杨首长，聂指示：三团和地立游击队在二方面军行军沿途组织好联

^① 摘自《人民军队在平凉》。

防警戒,要我们做好迎接二方面军的准备工作。在二方面军到来后,我们准备的300套棉衣、100只羊、50头猪、500匹布、50000块现洋,送往将台堡二方面军供给部。在驻防期间,敌军在静宁召开军事会议,企图夺取兴隆镇,因此,陈赓师长在马辉参谋长的陪同下,来到兴隆镇三团驻地,找静宁县委书记浦耕钟,共同商议打击敌人的事。我们和地方游击队一起行动,夜袭静宁县城,打散了马鸿逵的一个骑兵团,消灭其团部,接连打了两个速决战,歼敌180多人,俘敌260多人,获战马35匹和大批武器。这几仗打击了敌人的气焰,他们龟缩在静宁城里不敢轻举妄动。此时,胡宗南军尚未集中好,东北军不与我为敌,还常为红军提供方便,这正是和二、四方面军会师的有利时机和条件。

10月下旬,我团在兴隆镇和二方面军六军会师,六军参谋长彭绍辉、模范师刘转连师长,带领1800多名指战员来到兴隆镇。这天下午我请营以上干部在三团部吃了饭,晚间我们开了迎接二方面军的联欢会,包括群众有四、五千人参加,彭刘和我在会上都讲了话,并演了文艺节目。当晚,我们团先奉命向北进军。在离开前,我还找静宁县委,交待了我团的行动,请他们协助二方面军工作,把伤病员和掉队人员收容好。

怀 恩 记^①

于右任

堂后枯槐更着花, 堂前风静树阴斜。
三间老屋今犹昔, 愧对流亡说破家。

我们一家共三房,先伯祖象星公生大伯父宝善公为大房,先祖峻堂公生先二伯父汉卿公宝铭,先严新三公宝文,为二房和三房。先二伯父配房太夫人,我的母亲是赵太夫人。二伯父先在南昌经商,旋赴香港。先严则十二岁就步行入蜀,做江津典铺的学徒,后方转至岳池。那时我家生活日艰,由三原迁回乡下。及祖居被毁,又迁往村东湾子杨堡。先母生我后即多病,既感于家庭处境之难,又无钱医治,遂郁郁以终。时我尚未满二岁,于先母的一切,全不知道,只记得后来伯母说:“陕乱平后,汝外祖由甘肃静宁县逃荒东来,手携汝母,背负汝舅,至邠州长武间。力竭食尽,又因汝母足痛不能行,恐牵连大家饿死,不得已弃之山谷中,行数十里

^① 本文为近代书法巨匠、国民党元老、监察院长于右任《牧羊儿自述》中的一节,最早刊于1939年,1945年收入曹冷泉编的《陕西近代人物小志》时改名为《我的青年时期》,1962年再版时又改名《怀恩记》。

矣，骆驼商人见而怜之，载以行，追及汝外祖，赠以资而还其女。”又说：“汝母面方而敦厚，与心如一，那是使我最不能忘的。”这是一点惨痛的历史而已。

伯母和先母，妯娌同居，相依若命，当先母逝世前半月，伯母适归宁母家，一夜，梦迷离风雨中，墙头有妇人携一儿垂泪相招，心知其事不祥。及归，先母病已剧，泣谓伯母曰：“此子今委嫂矣，我与嫂今生先后，（按：先后即妯娌，字见《史记》。读若线候，今乡人土语犹然。）来世当为弟妹妻子以还报耳。”……

李公早勤墓誌銘

三原于右任撰並書
武進吳敏恒篆蓋

公偉鐘泮早勤如肅靜守私之宜孝悌人皆厚焉
至性不欺老孝心至誠純怡恬自適不無崇道以地
方不深為孫子枝樞生產莫不殫竭心力時遇
災保善為馬凡振郵桿衛之尤教然任之自辛辛
打甘肅位破陝苑子枝復還子打甘肅十年未嘗
有一日之悔亦未嘗有一子之自為計仁施家系
日月積累不及里也為生利濟之懷廣子配朱先
人懇淋能營公而補則至子三考乘善稅局去周
考以世軍白肅建後石也江蘇慈寧生慈寧多三
昭善財江部視察寺門多負孫四至此風夙矣公生
打氏周建元壽四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亥打氏同
三十七年元月二十一日亥以十歲世軍亦以快情
銘銘曰

字允為已凡以和人德不自淫乃以公氏卓尔子
周然日新不坑子功而為心社而推道不朱了達而
君子克大守門一卦焉是相續在厚勿慈勿教昭是
銘文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

吳中刻

关于征集《静宁县志》资料的

通 告

静政通字(1985)01号

静宁自汉代迄今两千多年以来,先后设过阿阳县、陇干县、德顺军、静宁州、静宁县等,曾修有《德顺军志》,几修《静宁州志》和《静宁县志》。这些志书大部散失,现仅存乾隆时重修的《静宁州志》和民国32年编写的《静宁县志》手稿。这两部志书虽对静宁的自然、社会、人文等历史作了简要记载,为我们提供了不少有价值的史料,但是,由于历史的局限,加之《静宁县志》残缺不全,对以往历史的记载既不完备,又有不够准确真实之处。特别是从民国33年至今40多年,再未续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5年来,人民当家做主,社会主义事业蓬勃发展的历史,尚未记入志书,遗漏残缺的重要史实应该补充进去,全县人民在共产党领导下,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付出的辛勤劳动和取得的辉煌成就应该记入史册。

为了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为子孙后代留下一部“前有所稽,后有所鉴”的历史遗产,拟编写一部观点正确、是非分明、体系完善、内容详备的新县志。需广泛征集大量的历史资料。

具体征集范围如下:

一、凡属静宁历史的文字记录、实物和口头活资料,均属征集之列。重点征集乾隆十一年后近200年的资料,特别是民国以来的资料。

二、记述我县各个时期政治、经济、文化、卫生、军事、科技、艺术、自然、地理等方面的档案、史志、书刊、告示、传票、手札、信函、笔记、文献等文字资料。

三、曾任我县县团级以上党政军负责人的简介,本人签署的文告、讲稿、著作、信札、照片、委任状等。

四、清朝以来原籍我县的名流学者、教授、工程师、主任医师以及有较高造诣的名医、名匠、作家、艺术家等名人的简介、著作、创造发明、嘉奖令等。

五、原籍(含外籍为我县革命事业牺牲的)我县的革命烈士、战斗英雄、省以上表彰的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者(工作者)以及著名历史人物的生平事迹,传记、照片、遗物、回忆录等。

六、出自本县历代名人之手的书画、碑帖、诗词、对联等墨迹及本县出土的陶

瓷器、青铜器、碑石、墓志、化石等古代历史文物。

七、源自本县流传于民间的民歌、民谣、民谚、戏曲、故事传说等。

八、本县历代社会集团及学校的会刊、校刊、题名录、纪念册、章程、照片等。

九、本县范围内的家谱、村史、厂史、校史、宗教史、帮会史、社团史等。

十、我县各种旧志书的版本、手稿、各种辅助材料以及各单位和个人认为与编纂《静宁县志》有关的其它重要资料。

编写一部新县志，是全县人民的共同愿望，也是静宁人民政治生活的一件大事。希有关单位、部门和各界人士、干部、群众，同心协力，为尽快编出一部具有地方性、科学性、时代性、人民性和内容广泛的《静宁县志》尽力献策，提供资料。对提供资料（包括借用）有成绩者，均给予表彰、奖励和付给适当的报酬。

《静宁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局院内。

静宁县人民政府

1985年8月13日

二 地名录

清

清代有31镇店、12里、3卫。镇店：水洛城 朱家店 焦韩店 通边镇 章麻林 野照店 底店镇 计都镇 曹务镇 治平川 人当川 威戎镇 韩家店 乾碾镇 营屯寨 朱清寨 雷阳镇 高家堡 界石堡 寺咀堡 下张节 同家堡 官道岔 麦裁掌 张门川 上下硤 页河子 甘沟镇 孔家仓 孔谢家 单家集。

里属村堡：

东南乡堡有黄花山 景家堡 李家店堡 乾碾川 庙儿堡 马杨王堡 马口堡 景家堡 李家沟 三岔堡 唐家堡 冯家高山堡 密松沟堡。

南乡堡有双岷马家堡 杨家堡 泥河子 杜家堡 靳家寺 吴家庙堡 威戎堡 风台堡 计都镇堡 北山蔚家堡 石门高山堡 水洛紫荆堡 杨家堡 胡家堡 南岔堡 段家堡 水洛孙王 刘家堡

西南乡堡有齿落峪 梁家堡 马家堡 黑石山 杨家堡 小南岔 黄家堡 新店子堡 松柏峪 任家堡 高庙堡 麻家岔 平川堡 古迹堡 人当川 马

家堡 刘家堡 青石山堡 阳山川 石洞堡 梁家堡 文家塌山堡 编草沟
跌脚堡 周家堡 垂家川 万家堡 高家坪堡 峡山刘家堡 刘家沟堡。

西北乡堡有席家堡 高家堡 北岔口 马家堡 陈家堡 夹滩张家堡 一
锹土 刘家堡 温家川 雷家堡 石咀堡 王家堡 店头寺 龙王庙堡 麻家
川 李家堡 崔家堡 天麻堡 同家堡 吕家堡 韦家堡 石马坪 雷家堡
抛龙川 顾家堡 魏家堡 柳林岔堡 张花儿堡 赵家堡 孙家堡 王家堡。

卫属村堡

平凉卫南路有景家寨 张王家河 柳家庄 泥河寨 林套界(在威戎) 郑
家山(庄浪朱店) 姚家河(治平)。

西路有赵石坡 吴家湾 厚家川 水岔里(在四河) 李林岔 杨马家庄。

东南路有吕家界 牛站沟。

西北路有张阎蛮川 乔家寨 刘掌官 张家沟 解家坡 赤土岔 小堡子
王公儿。

东北路有四岔里 唐家岔 筛子河。

岷州卫西南路有附马牙寨(在同家堡) 席旗寨(在同家堡) 达达岔 郃旗
寨 河沟寨(此三处都在今四河)。

西路有曹家寨(红寺) 张家峡头二寨(红寺)。

西北路有席家堡 土阁寨黄白二旗 下寨 中寨 井沟(此二处在高家
铺)。

固原卫有岱家山(400户) 单家集(500户) 夏家寨(700户) 高振寨
(800户) 小寨儿(190户)。

中华民国

民国31年(1941)后设1镇11乡。

陇干镇辖东关 东街 西街 新街 西关 南关 朱清 姚柳 段庄 胡
家庄 后街。

单碾乡辖牛马岔口 石咀 柴家咀 尹家岔 朱家川子 谢家湾 卢家岔
邹家河 李家河 慕家岔 麻家岔 杨家川子 高刘郑 冯家湾 尹家湾
靳家湾 古深沟 王家大庄 黄家庄 潘家大庄 赵家岔口 陈家大庄 司家
大庄 李家湾 南川 司家南坡 牟家沟门 司家桥 平家河湾 李家店子
司家北坡 陈家坡 高振寨 冉家庄 唐家岔 古树湾 王椿 罗家山 高崖
下堡 大岔 妥家水岔 沟家口 岳家湾 永宁堡 八里铺 红山根 马儿岔
张家湾 阎家庙 下范家 回湾 单家集 西马家 王家寨 段家湾 代家

岔 阎家湾 陈家口 李家店子。

殷平乡辖靳家坪 官道岔 张家岔 甘家河 胡家河 马家坡 厚家川 鲍家咀头 祁家川 张家小河 陈家河 景家寨子 村子河 张家崔 小寨子 大寨子 杨家庄 张家湾 靳家寺 吴家庙 高家湾 王家坡 杨家桥 张家堡 刘家沟。

高界乡辖郭石家 陈湾 中安咀 孙家沟 七里铺 赵家岔 韩家埂子 高家堡 赵家川口 杨坡川 庙儿湾 牡丹岔 傅家川 韩家岔 庙儿岔 福志湾 罗家湾 河咀 水鱼子 小庄子 刘家岔 庙儿湾 甜水岔 侵里 交龙寺 谭家湾 中湾 官地湾 王家湾 古岔坝 安家南岔 马岷堡 界石铺 雷包岔 安家老庄 北岔集 小古岔 坐龙渠 吴家湾 靳家水湾 武家川 小湾岔 王家堡子 陈家咀 马大湾 陈安家 牡丹岔 官爷堡 郭家湾。

人和乡辖贾家庄 陈家盖楞 方家庄 陈家河 赵家老庄 长沟 南寺家岔 朱家碾口 牛儿堡 古城 厚家湾 古家坪 陈家新湾 裴家河 王家岔 屈家老庄 李家沟儿 芦家岔 陈家大庄 高家湾 火崖湾 王龙 马兔岔 下梁家 新堡庄 曹鸡庄 罗林 胡家阳山 瓦子湾 蒋家湾 化石清 大北山 曹家大庄 曹家咀 田家湾子 刘长家 李家店子 门扇岔 文家山 打麦沟 爷娘寺 吊沟岔 党家沟 底店子 景家林。

雷寺镇辖 □家河 景家沟 谭家 瓦岔 瓦岔湾 米家岔 马大湾 芦家岔 郭家沟 马大庄 玉皇岔 苦水崖边 刘家岔 慕家岔 祁家岔 细巷堡 朱张家 红寺儿 二家河 文家坪 张家山 郭家湾 魏家沟 张寨子 人林岔 罗家湾 张家湾 张家峡 当家沟 石家河 甘岔湾 涧沟梁 白家曲 鸾岔 马家曲 泗家寺岔 刘家寺 雷家河 毛家山 谭家河 龙王堡 四沟河。

岷屯乡辖车李家 王家川 甜水岔 靳家岔 剡家沟 屯江沟 屯江堡 杨家局 张家岔 芦堡子 张家碛 水家坪 禄家湾 禄家岔 杨坡川 甘沟儿 官道岔 庙儿岔 阎家岔 李堡子 李家坪 梁家山 上寨子 黄家坡 杜家碛 张家山根 马家咀 李家湾。

治平乡辖刘家坪 任家下头 新店子 车刘家 王家沟 孙家沟 王堡子 新王家 五方河 李家店子 化大庄 段家坪 李家川子 刘家沟儿 郭家大岔 石头河 朱家山坡 麻地湾。

仁当乡辖任家山庄 贾家河 高家峡 杜家崖湾 高家深沟 上陈家 李家湾 野河湾 高庄 米家崖湾 赵家坪 白子岔 任家山 刘家沟 孔家沟

侯家山 李家坪 朱家坡 刘家川 杨山凹峁 杨家湾 山清 故堆坪 扯弓原 早家磨 海家湾 李家湾 刘家台子 陈张家 刘家山 三道沟。

新乡辖苏家台 杨家庄 杜家庄 尤家庄 张家团庄 程家壑峁 赵家沟 马邑堡 黎家沟 谢家沟 李家湾 雷大湾 老苗沟 陈家峡 苗家峁 花圈咀 张家曲 庙湾 陈家咀 中节湾 张家碛。

威戎乡辖吉咀儿 凡家庄 朱家沟 梁马家 李家沟儿 田河家岔 茅岔 牧马岔 张齐家 武家高庄 劳神铺 受家碛 新庄子 马家山 李家小湾 威戎镇 李家河 吴家磨 土牛儿 任家岔。

云萃乡辖双峁儿 郭家沟儿 张贝儿 赵家湾口 石堡子 五家坪 雷家坡 滚坡儿 胡家沟 胡家河 张海青 马家焦沟 薛家河 王家坪 堡子湾 李家河 杜家河 打水沟 李家庄 阎家沟 刘家碛 核头岔。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85后30个乡(镇)有2000个自然村落(街巷)。

城关镇辖南巷子 北巷子 东关 西街 东街 永福巷 二天门 站院巷 十字巷 后街 新街 人民巷 十字巷 普陀巷 南关 西关 穆家堡子 段家庄 牛站沟 新城 南巷子 官磨 胡家庄 徐家坡 李家店子 陈家坡 郭家湾 大湾 王家湾 赵家岔口 郑家坡。

城川乡辖陈家河 村子河 新村 靳寺 吴家庙 高湾 上岔 王家坡 大寨 小寨 南湾 鲍家咀头 杨家湾 张家崖 景家寨子 吕家河 胡家河 甘家河 陈家湾 马家咀 肖家阳山 许家庄 苋麻湾 高家庄 杨家庄 冯家庄 翟家庄 冯家曲 刘家阳山 刘家阴山 南庄。

八里乡辖小山 八里铺 小河畔 姚家堡子 柳家堡子 北峡口 郭家山 罗家山 虎岔 阳山 阴山 张家湾湾 阎家庙 张河 高城寨 高崖 新村 冀家小湾 头岔 壑峁 红山根 仇家湾 上庄 下庄 张家湾 靳家坪 李家沟 周家沟 十二湾 邹家新庄 柳岔 张家大湾 大埂子 小湾阴山下大路 上大路 杨家湾 西坡 东坡 下河 寨子湾 大庄 白岔山 照世坡 邹家塌山 张岔 剡白 柳家湾 孙崖边。

司桥乡辖陈家咀 席家湾 马家咀 陈家大庄 下庄 潘家湾 高山上 马家万曲 大黑家山 黑家山 桑家湾 孙家湾 贾河 梅家湾 彭家湾 靳家湾 张家湾 王家大庄 潘家庄 冯家湾 堡庄 莽湾 何家高庄 张家咀 吕家曲 唐家咀 赵家庄 庙湾 李家湾 杨川 牟家庄 马家旧庄 古家深沟 上马 马家中庄 高庄 郑家 南川 东塬 大家湾 东坡湾 北坡

司桥 中庄 下堡子 平家山 峡山 牟家二湾 大宋湾 前咀 酸刺湾 冯湾 司家大庄 姚家湾 徐庄 席庄 湾埝 庙咀 何湾 阳湾 阴湾 南塬 张河 山湾 小曲湾 黄岔阳湾 黄岔阴湾。

曹务乡辖李家店子 山庄湾 孙家红山 田湾 大房 王家湾 后湾 崖湾 杨家湾 隔坡湾 高家岔 赵家湾 鱼池上 蔡家湾 苗家湾 马家川 门扇岔 上后川 杨家山 小湾 李家咀 庄窠 下庄 白塬 张家山 文家山 刘长家 杨山庄 杨老庄 桐岔 中庄阴坡 上李家 上刘 李家中庄 张家湾 石家沟 石坪 李家沟 曹家咀 程家垣 大湾 曹家崖 兔儿湾 厚家沟 曹崖阴坡 阳坡 田沟 田家大庄 梅家岔 上新庄 下新庄 马家湾 山庄湾 瓦子湾 阴坡 上罗林 上湾林 胡家阳山 张珍湾 吴家阳山 下颚湾 下李地 中李地 上李地 新建 王家山 上颚湾 曹大 新堡子湾 杨家沟 蔡子湾 阳山 张忍堡 高家小湾 柳岔 芦子岔 蔡家咀 赵家新庄 赵家阴湾 上余 上张。

古城乡辖邹家河 李家河 古城 齐家岔 中湾 王家湾 岳家河 赵家湾 杨沟 碾口 碾岔 杨河 杨湾 陈家坡 上程家 程秀 程家南湾 裴家大湾 崔家红山 程家大庄 小梁 仇梁 任家庄 王家岔 下马河 杨家庄上 下李 中李 上李 庙湾 罗湾 上湾 梁家老庄 小庄 马家河 梁家老庄上 田坪 小岔 杜家湾 掉马湾 西岔 赵明 东坡 张五十家 赵湾 上大湾 下梁 马儿岔 王高湾 下大湾 西坡 二堡 小湾 二湾 油富湾 大湾 鸦湾 曹纪儿 程家后沟 司家 下湾 丁咀 蒲家湾 余家湾 铍尖 丁寺 新庄湾 前咀 大咀梁 马家沟 马青崖 黑羊湾 老庄(王家老庄) 高家庄 柳家 上柳 杨庄 党湾 东庄 王龙吉 程家庙滩 王照堡 小二湾 红土壑峴 蛾儿湾 刘家沟 上高家岔 魏家湾 下高家岔 杨岔 新风 董沟 齐家庄 杨景家。

石咀乡辖贾家庄 方家庄 张家沟 李家湾 郭家湾 方家新庄 胡坡 雍家湾 马家巷 柴家崖湾 马家磨 陈家盖圪 雍家庄 周家庄 柴家沟门 细沟湾 斜路湾 陈家河 赵家店子 王家大碾子 牛马岔口 庙堡寨子湾 翟家曲 翟家咀 王家湾 朱川 谢家湾 赵家沟 刘家湾 高湾 朱家湾 李家咀 白家庄 团庄 咀咀 程家小湾 新庄 吉家庄 西湾 岳咀 长沟(王家湾) 庙湾 崖头湾 大湾 徐家小湾 李家小湾 柳沟 君家沟 高家山 阴湾 阳湾 湾埝 阴坡村 何家山 杨湾 王家上湾 马家湾 刘家咀头 连湾 高家湾 李家山庄 吴家湾 堡子湾。

威戎乡辖威戎 李家庄(李家峡口) 下吴家磨 马家新庄 杨桥 杨桥大湾(化家院) 二湾 三湾(猪槽湾) 杨家下沟 贾家万崖 张堡 曹家阳山 贾家庄 马家庄 下马家岔 蒿灌湾 上马家岔 田家庄 君家沟门 吉家嘴 樊家沟 梁马家 张家湾 张家湾埝 马家岔口 戴家湾 王家边坡(中庄) 蔡家湾 洞子湾 下堡子 上堡子 碱沟 李家沟 郭马家 武高(高庄) 余家湾 邵家咀 李家湾 胡家沟 江家湾 李家峡口 张家扁湾 康家咀 寨子 寺后湾 劳神铺 杨家湾 杨家坡 王家岔 马山 八只窑 方家湾 靳家湾 受家峡 魏湾 王家咀 小湾 大湾 新店子(新胜) 新华(龙王池) 李家河 石家河 上吴家磨 北关(上街) 水泉湾(翟家湾) 厚家岔 隔坡后湾 张齐家 兔儿咀 伏家。

双岷乡辖双岷 兄弟(回回家庄) 毛地湾 谢家 中湾 阳路 杨湾 沟儿 湾里 椿树湾 王家团庄 三场 马沟 孙家湾 苏家台子 马家崖坑 赵家咀 王家岔 阎家台子 王家台子 王家新庄 毛刺湾 王台山庄上 长岔 王家山庄 杨家湾 姚湾梁 上短岔 下短岔 姚湾下 颀沟李家 颀沟赵家 杨家大湾 杨家路 榆柳湾 井沟 张木里 陈靳家 杨家 甘沟峡 张家 李家湾 李家咀 马莲咀 四巷湾 徐家湾 吴家壑岷 马家坪 胡家河 梁家庄 胡家咀 上马家湾 李家曲 张麦 樊家梁 郭家湾 椿树埂子 大岷湾 赵家湾 周家 下张海青 牡丹林 山羊湾 川坪 苜蓿湾 上张海青 雷家 尤家 傅家湾 马家湾 杜家 付家 樱桃园 杨家 石家川子 王家庄 傅家大湾 野狐湾。

雷大乡辖张家团庄 程家壑岷 陡路 韩家 张家阴湾 程家前湾 程家后湾 马家湾 榆树湾 狼坡 老庙沟 徐家沟 方家 陈家曲 雷家 中节 堡子 雷大湾 梁背后 李家咀后湾 李家咀 白家阳山 白家湾 安家湾 阴坡 杜家(新胜) 老湾 阳坡 中湾 窦家湾 程家湾 赵家上沟 阳山坟 王山 吊地 涝灞 上湾路 王家沟圈 荒湾 曾家沟 中庄 芦子滩 张曲家 程家咀 庙湾 新庄 段家坪 陈家坪 溇沱 高山上 张家岔 大庄坪 堡子 庄窠里 吕家壑岷 吕家沟 谢家沟 崖湾 上湾 当庄 孙家古院 咀儿 下堡子 上张堡 朱家山庄 李家湾 白草湾 前咀 下张堡 山庄 山岔河。

后梁乡辖崔家后梁 关家湾 堡门 崔家湾 王家阳山 王家大湾 老渠湾 王家石咀 下虎咀 下马家 张家崖 李家山庄 张家湾 野狐窑 谢家岔 张家扁湾 曹家沟 李湾 上岔(井沟) 四巷湾 黄家草山 程家峡 陡

路 曹家河(高庄) 陈家小庄 新庄 郝家湾 范家堡子 裴家塬 武家湾
上湾 魏家大湾 下湾 张家峡 李山湾 王家湾。

余湾乡辖苗家岷、青草滩 三龙山 韩家川子 辛家山 梁山咀 王家湾
柳树湾 白柳树湾 猴峡 阳坡 王老峡 张家胡同 马家上岔 胡同梁
回回湾 阳坡 张台 赵家阴山 杏树湾 赵家崖边 堡子湾 下湾 上湾
张姓沟 张家沟 韩家阳坡 李家沟 韩家小湾 王家梁头 王家坪 刘家坪
回沟塄 岷口梁(阴坡) 新庄 二壕 下马 程家川子 韩家山 韩川 大
庄坪 马家上梁 韩家店 中湾 壑岷背后 树儿山 上韩家 田家湾 上壕
里 双沟山 赵家沟 中庄 大地 赵家老庄。

阳坡乡辖李家岔 伏家峡 木瓜山 李家山 花沟 凡家湾 魏家窑坡
关家沟 黑鹰沟 海家湾 自歌湾 新庄湾 西山沟 老曲 草畔咀 上庄
王家山 阴湾 董家湾 刘家山庄(王七) 西张 东坡 前梁 后巷 东张
杨家湾 马家山庄 东老虎湾 西老虎湾 师家台子 上铁家山 下铁家山
阳坡 阴坡 坡来家 小阳坡 宋家阳坡 王马 逯家沟 周家峡门 李家峡
口 王家磨 仁家门 枣刺湾 扯弓原 黄蒿湾 李家坪 炭王 白家湾。

仁大乡辖高家深沟 樊王家 堡子湾 苗家坪 阴山梁 阳坡湾儿 郝李
家 李家河 阎家湾 司红沟 小滑 大湾 石家湾 阳山 故堆坪 小川湾
石家沟 陈家南门 马家店子 陈家坪 涧沟湾 高家坪 王家山庄 湾里
高家峡 庙坪 马咀梁 大牛湾 高家沟 刘家台子 风台梁 大牛湾 高
家沟 刘家台子 店下山 李家湾 李家咀 上湾 阳坡 孙家湾 姬家湾
杨家湾 刘家川 扁湾 任家大湾 刘川小湾 峡咀 野河湾 石咀 长坪
马窑地 陈家窑庄 花沟塄 金牛湾。

贾河乡辖王家坪 刘家岔 刘家岔口 七鸽湾 朱家坪 阳山山 白鸽子
湾 高马峡 阳坡 王家沟 高马峡阴坡 蒋家湾 杨家湾 窑儿山 剪子岔
那面湾 花沟塄 阳河湾 下河 芦子湾 关湾 姬家湾 那坡崖 老爷山
后坪 朱家沟 杜家崖湾 宋家崖湾 杜家山顶 豆家坪 马家岔 任家高
窑 高窑后湾 高窑下川 川子 任家山庄 孙家湾 罗家壑岷(罗家山) 张
家湾 王家川 侯家咀 大湾 崖李家 杨家沟 吴家大湾 宋家堡子 宋家
高坡 宋家西坡 侯家山 侯家下山 核桃树湾 李家山 李家坪 阳山壑岷
十虎窑 山上湾 大地滩 马家阴湾 赵家湾 庄窠湾 南坡梁 后湾 下
湾 南坡 三道沟 董家坪 郭家坪 关门咀 陈家咀 中堡子 下堡子 后
湾里。

李店乡辖五方河 二郎坪 东湾 王家沟 吴家山 刘家湾 孔家沟 前坪 凡家湾 湾埝 底下庄 李家坪 侯家湾 尤伏 蒲家岔 杜大湾 大湾 郑湾 高庄 阴山 曹家老湾 阴坡咀 阳路 石庙湾 任家庄 六方曲 郭家小岔 大庄 郭家湾 麻地湾 下坪 孙家山 李家岔 羊路上 后湾 小庄 红家山 二方河 前湾 大坪 前李家坪 椿树坪 中庄 贺家湾 阴坡湾 下湾 上湾 徐家岔 下王家 新庄湾 核桃岔 核桃岔后湾 下堡子 常坪 三角地 壑落 细沟湾 李家川子 细沟马家 阳坡 阴坡 杜家庄 堡子湾 李家沟 田家庄 安马家 杨家湾 田家后湾 薛河 马邑堡 胡河 薛家坪 马邑堡川子 刘家河湾 磨坊河湾 晋家坡 柴家河 郭家沟 刘家峡口 洞子沟 新庄门 白草山 大坪山 颀坪 杜河 杜家堡子 打水沟 李家店子。

深沟乡辖刘家深沟 土头下 上杨家 下川里 新王家 阳山山 马寺山 王家梁 高咀梁 庄儿下 孙家山 王家堡子 孙家沟 小岔沟 牟家峡 大坪沿 上停岔 下停岔 郭家堡子 任家河 杨家岔 崖湾 花沟湾 李湾 张湾 中庄 任家峡 脉顶梁 曲荒岔 核桃岔 杨家后湾 邢家坪 朱家峡 上湾 下湾 杨家咀 碾子 张家湾 蒲家峡 后峡 朱家崖 朱家堡子 小户 樊家沟 阳坡 阴坡 张家台 鸦山上 峡滩 樊家湾。

治平乡辖拱拜 坡底下 王家咀 剡家川 剡家山 剡家湾 前梁 刘河 魏坪里 白家山 嘴儿上 白家湾 姚家后湾 姚家岔 十字梁 总门上 屈家峡 阴坡湾 贾刘儿 小湾 阳坡坪 阎坪 阳坡 簸箕湾 杜家杨湾 阳山山 中湾 老虎湾 雷家沟 姚家河 胡家河 郁家坪 大湾沟 朱家堡子 二方堡 三方堡 四方河 郡家湾 伍家坪 雷家坡 张家湾 山羊湾 前柳沟 后柳沟 前峡 高家湾 马家河 新坪 石家堡子 陈家峡 后湾 土堆 庙湾里 杨家店子 郭家坳埭 柴家坡 杏树坪 孟家湾 杨家阴坡 涧滩沟 八个湾队 酸刺林 白土窑 樊家大庄 大湾梁。

新店乡辖新店 大岔 中庄 下杨家 大园子 张家山根 孔家山(西坡) 孔山西坡 孔山东坡 甘家坡 匏苏山 大桥沟 大沟梁 谢家铎山 张家山 甘家湾 阳山沟 孙家大路 孙家湾 王家湾 贾家湾 李家湾 西坡 东坡 吴家壑岬 芦芝山 杜峡阴坡 大庄 上峡(杨家峡) 下峡 糜窑 阴坡 任家小湾 陈家嘴 白草湾 黑鼠湾 东湾(黄背湾) 荒地湾 甄家岔 上坪(车刘家) 河湾 任家下头 车刘家 石家崖 岔来 杏树湾(马儿湾) 王家沟 张家河 秦家沟 梨树湾 马头湾 王家曲 赵家沟 李家川 官地

坪 原原上 荒林沟。

祁川乡辖祁家川 陈家沟 何家店子 冀家川 王家堡子 彭家湾 马家岔 靳家岔 马家坡 吕家坡 靳上 靳家坡 王家山 张家小河 马路 团庄 王川 江湾 朱家老庄 桑家岔口 下湾 太安岔 祁家岔 何家东庄 雍家庄 张家庄 著岔 田家庄 宋家庄 何家咀 杨家咀 王家岔 浅湾 古湾 樊家沟 强家台子 李家湾 阳坡 杨曲 强家后湾 刘家岔 大柳树岔 吕家庙湾 杨山 吴家 张唐湾 吴家湾 张岔 阴坡 上岔 王家大庄 中庄 牡丹沟 杨桥 上湾 庙湾。

甘沟乡辖甘沟 李家河 胡家庄 赵家河 阴坡川 席家河 屯江堡 上阴山 下阴山 川口上 后湾 水岔 马家咀 王家岔 王家沟 王家湾 下马头 阎家坡 响河 阳坡川 骆家山 王家崖坡 阎家湾(阳坡) 芦芝湾 阎湾坡 阎家古湾 黄家坡 雷家坡 庙川 郜家寨 尤家 余家岔 孙家岔 雷家岔 陈家 后湾坳 杨家 大岔湾 圪塔上 翟家岔 上村镇河 村子河 席家庄子 黄家岔 黄家岔坳 刘湾 阴坡 阎家岔 (前湾 东坡 西坡 阳坡) 马莲山 北阳山 糖坊 南阴坡 芦子滩 王家坪 上岔 下岔 大岔 压峴 琵琶堡 阳山 咀咀 大岔 小岔 刘家岔 王家 下湾 上湾 任家塬 豆家曲 花沟河 刘家湾 下李 阴山 山根 南岔 马家 张家 殷家 下王家 张家湾 陆家湾 赵家湾 陈家阳山 东坡 西坡 周家岔 新庄 王路咀 下东坡 麻家庄。

田堡乡辖谭家河 田堡 荨麻沟 雷家古湾 大湾 野狐山 上芦家 大胡岔 堡湾 甘岔 罗岔 古马坪 下湾 小胡岔 陡路 苗沟 花沟岔 杜家岔 杨家湾 赵家山 芦家湾 爽家岔 甘山 刘家河 雷家河 (花红园) 牡丹嘴 红沟湾 石马山 马家堡子 芦子湾 薛家坪 郑家小庄 旧庄 摇榔朗 包家山 大庄坪 石家湾 尤家沟 老湾 老鸦川 分岔 山羊湾 马家岔 刘家岔 王家岔 梁家岔 石河 马家河 花儿湾 田家河 上岔 下岔 蔡家河 蔡河阴坡。

四河乡辖四沟河 靳家下头 平凉府湾 王家河 碾沟 王家坪 库家川 坪上 庙湾 窦家岔 库家岔 尤狐岔 水家岔 张家岔 豆家河 张家河 白家岔 上寨子 梁家岔 周家岔 孙家小庄 官地坪 靳家曲 丁家湾 范坡湾 庙沮山 张家湾 王家堡子 颀岔 靳家崖边 祁家岔 马家庄 罐岔 穆家下面 王家沟 山马 杨家坪 荒湾 峴口川 龙王堡 尤伏岔 上湾 阳坡 阴坡 花沟湾 黄家川 胜利沟 周家崖 杜家湾 张家沟 李家

湾 下赵 下后湾 湾口下 湾口 罗家川 上阳山 张家庙 甘岔 阴山
苟家湾 陈家湾 上川 阳山 颀家老庄 大湾 韩家湾 后湾 中嘴 余家
湾 卢家湾 水岔。

红寺乡辖红寺 拉坡 杓兒 轰家湾 阳坡川(二河) 白杨湾 马川 嘴
儿上 二分仓 二轰 何家塬 张家堡 何家寺岔 扯坪 阳山 阴山 胡家
岔 文家寺 张家湾 马家曲 杜家阳山(下川) 下阳川 阴坡咀 吊岔 中
庄 大湾沟 徐湾 贺湾 郜家湾 阎家湾 张滩 白曲 牛家 陈家湾 水
泉湾 下峡 前湾 中湾 八棱上岔 阳坡 湾埝 阴坡 何家 魏家扁山
高窑湾 马家湾 罗家湾 南岔湾 南岔 王家曲 酸子湾 酸子沟 上峡
上庄 黄家沟后湾 穆坡 牛家湾 姬家湾 王家湾 雷家湾 慕家川(沟门)
湾埝 甘上 甘岔湾 石家河 新村 欠子山 黄家沟 洞湾 魏家沟 曹
家沟 杨家湾 阴坡湾 万沟 虎儿沟 化家沟 张曲 阎湾 东坡 郭家湾
罗家咀 谢山 常家湾 胡家沟 冯家上湾 大石子湾 小石子湾 前队
后湾 张家寨子 红堡 中川 阴坡庄 沟儿 大湾 榆柳湾 刘家沟 阳坡
上队 苏家湾 上湾 李川 李家堡子 庙儿河 埂子上 马家大湾 陶家湾
腰罗堡 油葫芦沟。

细巷乡辖谭家店 瓦岔沟 李家川 阴山庄 塌山 一畝土 景家沟 韩
家埂子 土官寨 姚家岔口 韩家阴山 吕家埂子 水口 米家岔 米家岔上
湾 肖家湾 米家河湾 上庄 陈家湾 厚家堡子 杓子岔 陈家咀 旧庄湾
中庄 靳家堡子 吴家湾 黄家南岔 卢家堡子 庙川 上店子 下店子
下河 槐岔 山庄 寨子口 慕家堡子 堡子湾 曹家川 小堡子 王家 厚
家川 任家坪 郑家沟 李家河 短岔 慕家岔 小庄 苦水崖边 郭家沟
尹家红庄 刘家岔 下庄 靳家后岔 西坡 吕庄 中华 上花 下花 西花
花豹湾 吉家崖边 刘家塌山 刘家堡子 王家埂子 戴家老庄 中岔上湾
曲湾 龚湾 湾埝 大湾 上湾 中岔 中湾 柳林寨 小岔湾 阳坡 中
队 上何家 上马家 下队 周家岔 李家岔 后湾埝 黄王家。

七里乡辖七里铺 赵家崖湾 问家湾 韩家小岔 赵家川口 高家堡(杨
河 斜路 唐巷 靳庄 关巷 新堡 上街 下街 高堡) 太安 李家湾
李家堡 孙家沟 米家湾 夏家沟 毛家湾 中庄 譙家曲 阳山 下庄 人
单岔 路上 当湾 李家河 崖咀子 新庄 老庄 荒湾 咀头 杓兒 风紧
川 高家湾 程家崖湾 韩家堡子 韩家 蛟龙寺 雷家沟 张家井沟 东湾
上湾 中寨 上川 下湾 中湾 湾埝 谷家沟。

高界乡辖界石铺 席家堡子 牡丹岔 阴坡 阳坡 靳家大湾 王家沟畔
 新堡子 下坝 下川 下河咀 岔口 中岔 上岔 张家湾 狼子湾 李家
 大湾 魏家湾 尤富湾 罗家湾 庙下 庙中 庙上 祁家岔 上河咀 上塬
 连家湾 田家湾 田家堡子 冯家大庄 上坝 崖田湾 大湾沟 翟家曲
 伏家湾 新庄 杨庄 杨家曲 王家庄 邢家岔 小庄 张家咀 冯家曲 甄
 家湾 崔堡 崔岔 黑湾 李家咀 祁家咀 王家崖 马家山 鸭儿湾 小湾
 中庄 朱家山 马峡 大岔湾 刘家湾 王家沟 马家大湾 白家 古湾
 上河 陈家万曲 二夫岔 阴湾 石湾 李家湾 翟家堡子 高庄万曲 大河
 坡 慕家堡子 翟家湾 关地湾 阳山 马建堡 翻山湾 上庄 王家老庄
 川口 阎家中湾 马家河 褚家湾 大滩河 大沟川 甜水岔。

三合乡辖下中庄 阳坡 黑罗家 李家小湾 武家川 陈安家 王家万沟
 陈家咀 吴家湾 靳家大湾 张家咀 北岔集 段家曲 高山 凡三湾 菊
 黄湾 高家湾 周湾 卧龙 水岔 堡子湾 刘家庄 王家湾 猴儿咀 前咀
 安家老庄 小古岔 古岔坝 大古岔 东坡 吕家川 上咀 下咀 西坡
 大南岔湾 张巧 王家堡子 阳山 湾埝 罗家碱滩 菊湾 大庄 马刀川
 下万沟 褚家寺 麻子川 梁家岔 黄湾 窝岔 阎家沟 王家埂子 李湾
 汉家咀 新堡子 下湾 张安 古城 阳山堡子 豹家湾 窑儿湾 庄湾 任
 家岔 阳山上(阳曲) 冰地湾 旧堡子 木瓜湾 黄家河。

原安乡辖齐家埂 湾里 油富湾 张安 肖长湾 李百祥家 油富汉 罗
 家湾 鸭儿沟 山湾 樊家山 岔儿湾 赵家埂子 王庄湾 扁坡 高咀子
 咀上 苏赵家湾 吉料沟 新庄湾 庄湾 高家湾 许家辽坡 李家沟 黑菜
 沟 朱家湾 尹家沟湾 哈拉岔 野狐岔 阳坡川 庙川 韩家湾 一千湾
 大岔口 大岔埝 庙儿岔 李家河 三湾 张家营 四大湾 庙湾咀 上岔
 阴坡 张吕家 沈家湾 菜子湾 庙湾 何家山 鸭儿湾 西坡 赵家堞 田
 家湾 东坡 中庄 孙家珂堞 孙家湾湾(孙家上庄) 黄土湾 杨家湾 背湾
 胡家湾湾 王公易 程家小庄子 刘家沟湾 东岔湾 党河沟 李保 湾湾
 上川 上湾 平湾 阳坡 川川 马湾 齐家湾 过湾 陈家岔 刘家沟
 雷家湾口 雷家南湾 雷家上沟 南岔姚 李百英 下雷家 齐家塬头 大湾
 小湾 中湾 赵家上湾 赵思文家 冯家小湾 姚家河 薛家河 张天时
 上埝 广场湾 南湾 柳湾。

灵芝乡辖大庄 盘龙 上庄 咀头 滩里 高文义埝上 魏家岔 谭家湾
 车李家 高家湾 铁匠湾 尹家岔 张家湾 李家湾 岔口门 上湾 大湾

下湾 何杜 马家湾 小阴坡 小阳坡 水泉刘家 尹家大庄 菊花湾 尹家溜滩 姚儿湾 杜家东庄 刘家湾 前湾 后湾 对面子 显神庙 小庄 前桃 后桃 范家咀 杨家曲 陈家沟 秦董家 关庄 阳坡 杨岔 新庄 阴坡 大阳坡 大庄 白岔 宋家岔 黑羊毛湾 湾圪 长塬(李家塬) 张家山 张湾 牛家阳坡 张万锡家 高家阳山 苗家堡 短岔 川口 郭石家 史家壑峴 江家川 三角川 邹家窑坡 官儿山 道生湾 张家堡子 水家坪 猫儿咀 张家上湾。

后 记

编史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静宁有志,始于元代,乾隆《甘肃通志·疆域》中即引有元《德顺州志》。明正德六年(1511)知州郭钺修《静宁州志》。万历二十六年(1598),知州刘默及清顺治十六年(1659)知州李民圣皆重修州志。以上诸志虽见于以后纂的州志记载,但均无传本。清康熙五十五年(1716),由吴之珽编纂知州黄廷钰修定的《静宁州志》(14卷4册),其刻本尚存。乾隆十一年(1746),知州王烜修成乾隆《静宁州志》(8卷4册),刻本铅印本留存较多。民国32年(1943),静宁地方贤达受庆龙、王尔全、吴云卿等人发起编修《静宁县志》,草成官师、人物、选举、军事、艺文、杂记6卷而中途夭折。

1984年10月,成立了县志编纂委员会,做了一些准备工作。1985年增补整编委会成员,县志编纂工作开始起步。首先拟定《静宁县志》编纂方案(草案),下发各单位讨论修订;发布《关于征集〈静宁县志〉资料的通告》:号召全县人民尽力献策,提供资料。此期间,王敦厚同志做了大量具体工作。1986年,县志办公室人员调齐后,修志工作全面展开。他们多次召开会议邀约各方人士共商修志大计。嗣后确定61名专职资料员,集中力量广泛收集资料。经过两年多的工作,查阅大量档案,并通过走访座谈、外出调查、函件索取、实地考查,取得了600余万字的资料,然后对这些资料进行严格鉴别,去伪存真,为县志编纂奠定了基础。

1988年县志进入编写阶段。编委会根据行业特点,聘请王三佑、冯光华、李清德、邓文耀、马永泰、代谦恭、王凤忠、吕应达、杨学智、何天生、李兴邦、高世祥、代希贤、何应旺、王敏、王吉正、李梓才、高维洲、杜迎春、马耀先、张建烈、郭一民、杜迎华、马南江、王举章、化文琦、王作楹、杨铎弼、杨晓光、陈志龙、陈文学、王万胜、苟彦忠、刘振强、方映辉等30多位同志与县志办人员一道,分担各章节的撰写任务,写出120万字的资料稿;然后又遴选13位热心修志工作,有一定专业知识和文字功底同志担任县志各大编的编辑及助理编辑,具体分工:大事记编辑李养玺;地理编编辑王必成、胡兆明;经济编编辑马凤岗、王统华、樊瑞、景永学;概述、政治编编辑魏柏树,助理编辑杨甫荣;社会编编辑马勤祥,助理编辑李政民;文化编编辑赵宗理、韩锡录,助理编辑周文歧;人物编编辑吕安宁、胡国钧。到1989年9月底,完成90余万字的县志初稿。接着进入县志总纂阶段。总纂由主编魏柏树执笔,副主编王必成、顾问王令绪、赵宗理共同商定,详核史料,查缺补漏,调整篇目,并对不成功的章、节重新撰写。总纂开始后,县志编纂委员会及时

组织全体委员、修志人员和关心修志、熟悉情况的老同志和部门负责人,对县志初稿逐章逐节进行详细地讨论评议,共开了 22 次会议。与会同志集思广益,各抒己见,如柳金川、陈世英、杨尚志等同志极为认真负责,意见十分中肯,对县志总纂帮助很大。由于总纂和讨论评议同步进行,使评议中提出的正确意见,及时在总纂中得到反映,提高了总纂质量。接着于今年 7 月由县委、县人民政府组织复审,成立了由韩豫平(县委书记)、李怀仁(县人民政府代县长)、王守元(县委副书记)、张会议(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靳士孔(县委常委、宣传部长)组成的复审领导小组,确定主审、包审人员,落实责任,分工审查。除小型座谈之外,召开了两次复审评议会,提出 200 多条意见。县志办的同志认真分析,消化处理。10 月上旬召开规模较大的志稿评议会,邀请省、地有关领导、专家学者及本地区其他各县修志同仁参加会议。兰州大学地理系教授[冯绳武]、兰州市社科所研究员武文军、甘肃省社科院历史研究所负责人、《甘肃省志·大事记》副主编张德芳、宁夏固原地区地方志办公室主任王恽、地区地方志办公室顾问祝世林、地区党史办主任、副编审朱效敏等同志也莅会指导,对修改完善志稿帮助很大。

短短数年时间,能够完成新县志的编修,全靠省、地地方志部门的指导和县委、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领导的重视。省地方志编委会副主编田真、县志处副处长、副编审薛方昱同志,多次来县指导,地区方志办的马维明、李树森同志,从复审到终审评议尽心尽力,倾注了大量心血。平凉地委副书记张新民、行署副专员黄植培、金福存同志亲自过问亲自抓。特别是金福存同志在任县委书记时就十分重视修志工作,为县志编修铺路搭桥;县委书记韩豫平同志多次主持研究修志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的一些实际问题;县人大、县政协的领导同志也给予极大地关怀和帮助。县档案馆、图书馆、一中图书馆的同志能够热情服务,全力配合。我们从 1986 年以来具体分管县志编修,做了一些我们应做的工作。这一巨大工程的胜利完成,除了上述领导重视,社会各方面的配合外,主要是县志办公室的同志、全体修志人员不计个人得失,默默工作,夜以继日,废寝忘食,克服了重重困难,付出了艰苦的劳动,六度春秋,三易其稿,使这一重大工程得以告竣。这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共同劳动的成果。许多同志为此贡献了力量,付出了代价,在此深表敬谢。

由于编修人员的水平有限,时间仓促,加之缺少完整的历史档案,志稿中定有不少纰漏和错误之处,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王守元 张会议

1991 年 11 月 30 日

《静宁县志》第一届编纂委员会

(1984年10月—1985年9月)

主 任 范劲宇
 副主任 张光复 马存余 王敦厚
 委 员 赵宗理 王学谋 刘维勤 曹升明 陈凤亭

《静宁县志》第二届编纂委员会

(1985年9月—1989年2月)

主 任 金福存
 副主任 王守元 王文进
 委 员 马存余 王敦厚 胡国钧 王学谋 陈凤亭
 刘维勤 曹升明 赵宗理

《静宁县志》第三届编纂委员会

(1989年2月—)

主 任 韩豫平
 副主任 王守元 张会议
 委 员 胡国钧 陈凤亭 赵宗理 曹升明 靳士孔 魏柏树

《静宁县志》编辑部

顾 问 王令绪 赵宗理

主 编 魏柏树

副主编 王必成 马凤岗

编 辑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凤岗	马勤祥	王必成	王统华	吕安宁
李养玺	赵宗理(兼)	胡国钧	胡兆明	韩锡录
景永学	樊 瑞	魏柏树		

《静宁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人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必成 1988年3月任办公室副主任,编辑职称。

王丽卿 1986年4月调入,工人。

吕安宁 1986年1月调入,助理编辑职称。

李养玺 1986年1月调入,9月至1988年1月任办公室副主任,3月转主任科员,编辑职称。

杨甫荣 1985年12月至1989年7月。

胡兆明 1985年12月调入,助理编辑职称。

韩继学 1989年12月至1990年12月。

魏柏树 1986年1月任办公室副主任,编辑职称。

※ ※ ※

摄 影 程元魁 鲍国和 凡晓峰

校 对 王必成 吕安宁 李养玺 胡兆明 徐正平 魏柏树

《静宁县志》终审人员

- 张新民 中共平凉地委副书记
- 黄植培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
- 王尔楷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平凉地区联络处副主任 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
- 李雪峰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副主任 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兼地区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 朱效敏 中共平凉地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办公室主任
- 马维民 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委员 地区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 李树森 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委员 地区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 祝世林 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委员 地区地方志办公室顾问

(甘)新登字第 01 号

责任编辑：李德奇
封面设计：王占国
版式设计：叶文
封面集于右任字
扉页题字：雪祁

静宁县志

静宁县县志编纂委员会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第一新村 81)

平凉地区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47.5 插页 18 字数 800,000
1993 年 6 月第 1 版 199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150

ISBN 7-226-01151-4/K·176 定价：78.00 元



80003026